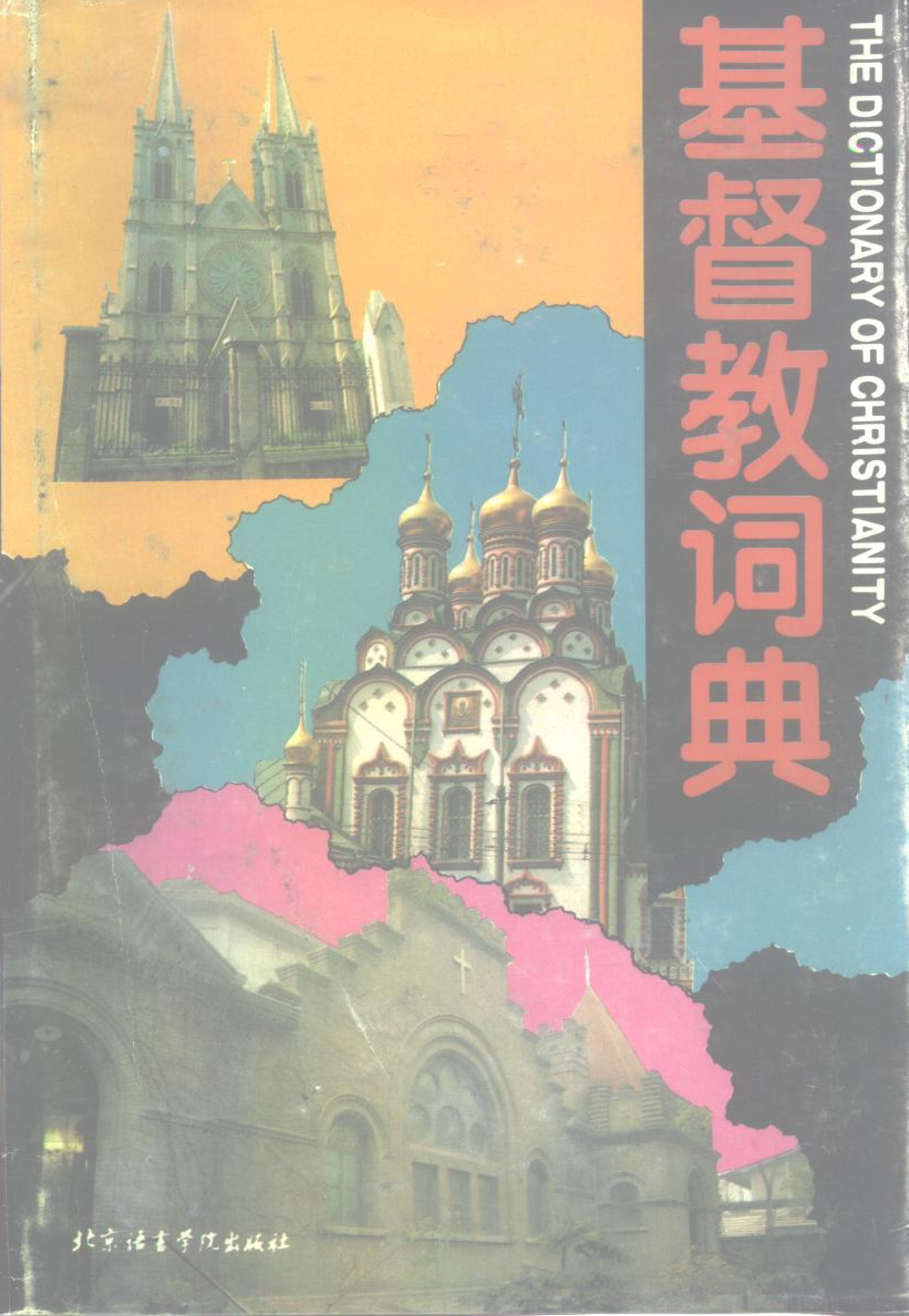
# 基督教词典

THE DICTIONARY OF CHRISTIANITY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基督教詞典

任继愈署签

《基督教词典》 编写组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157号

# 基督教词典

《基督教词典》编写组编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8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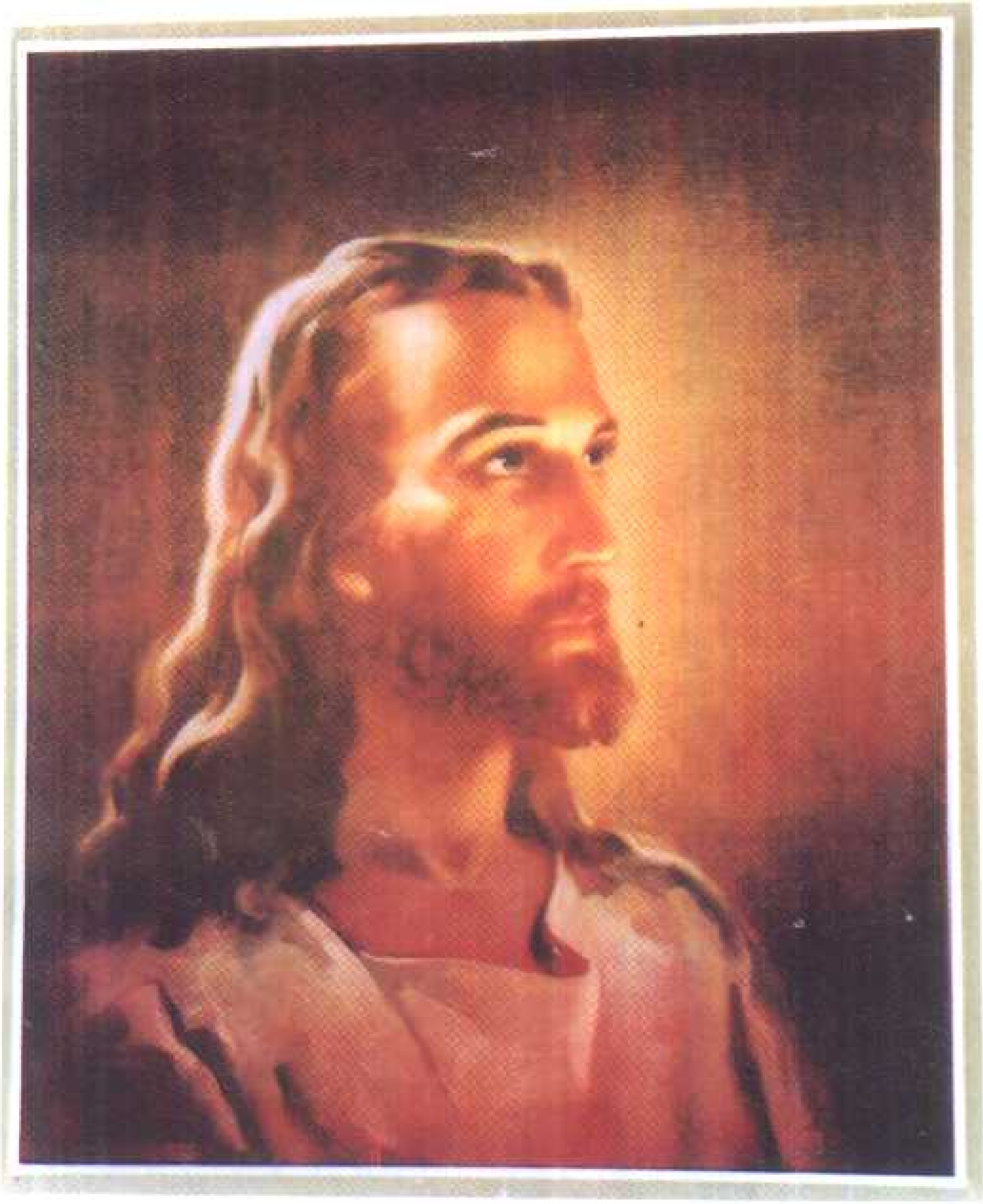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27印张　1032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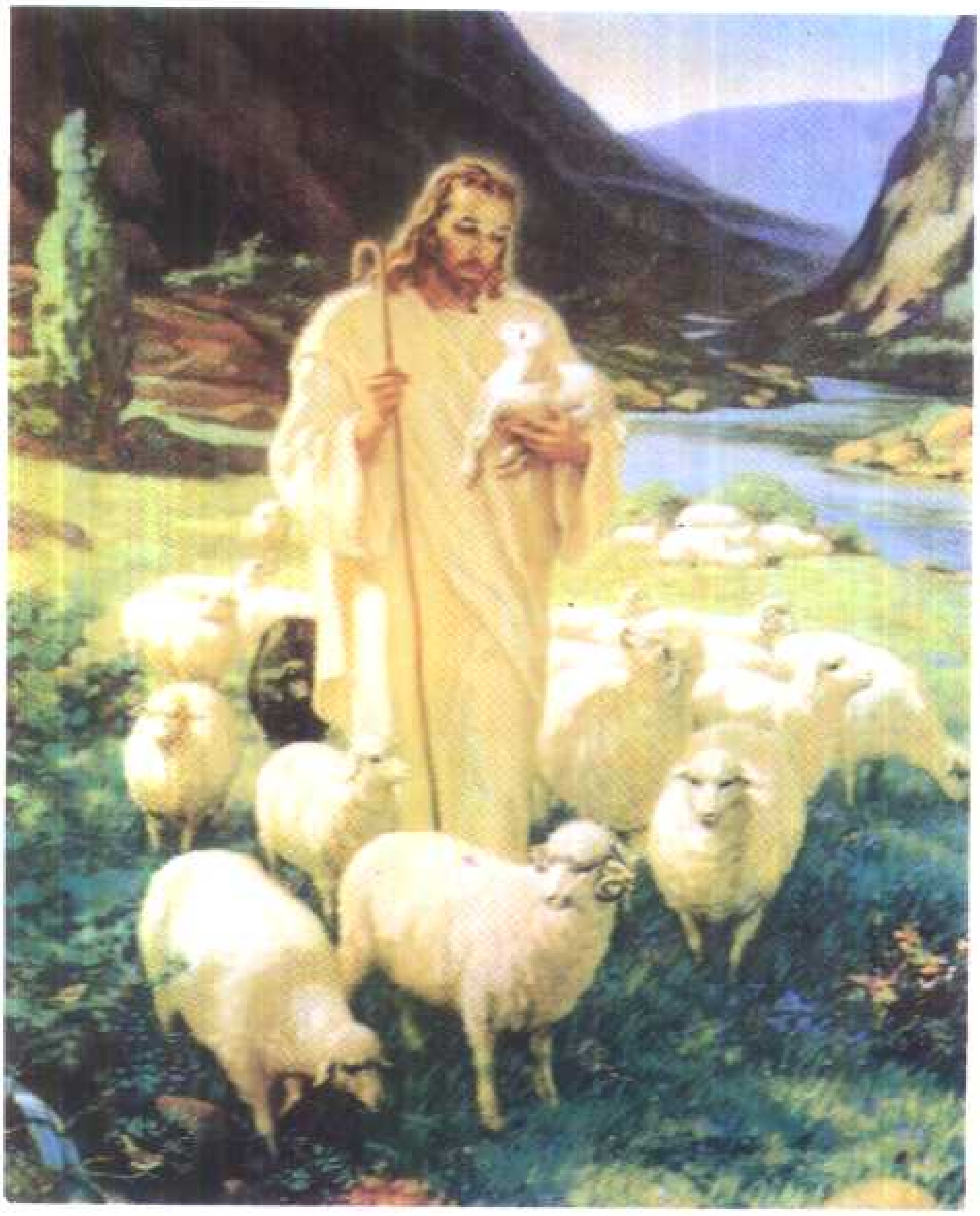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619-0428-2

G·105　定价：3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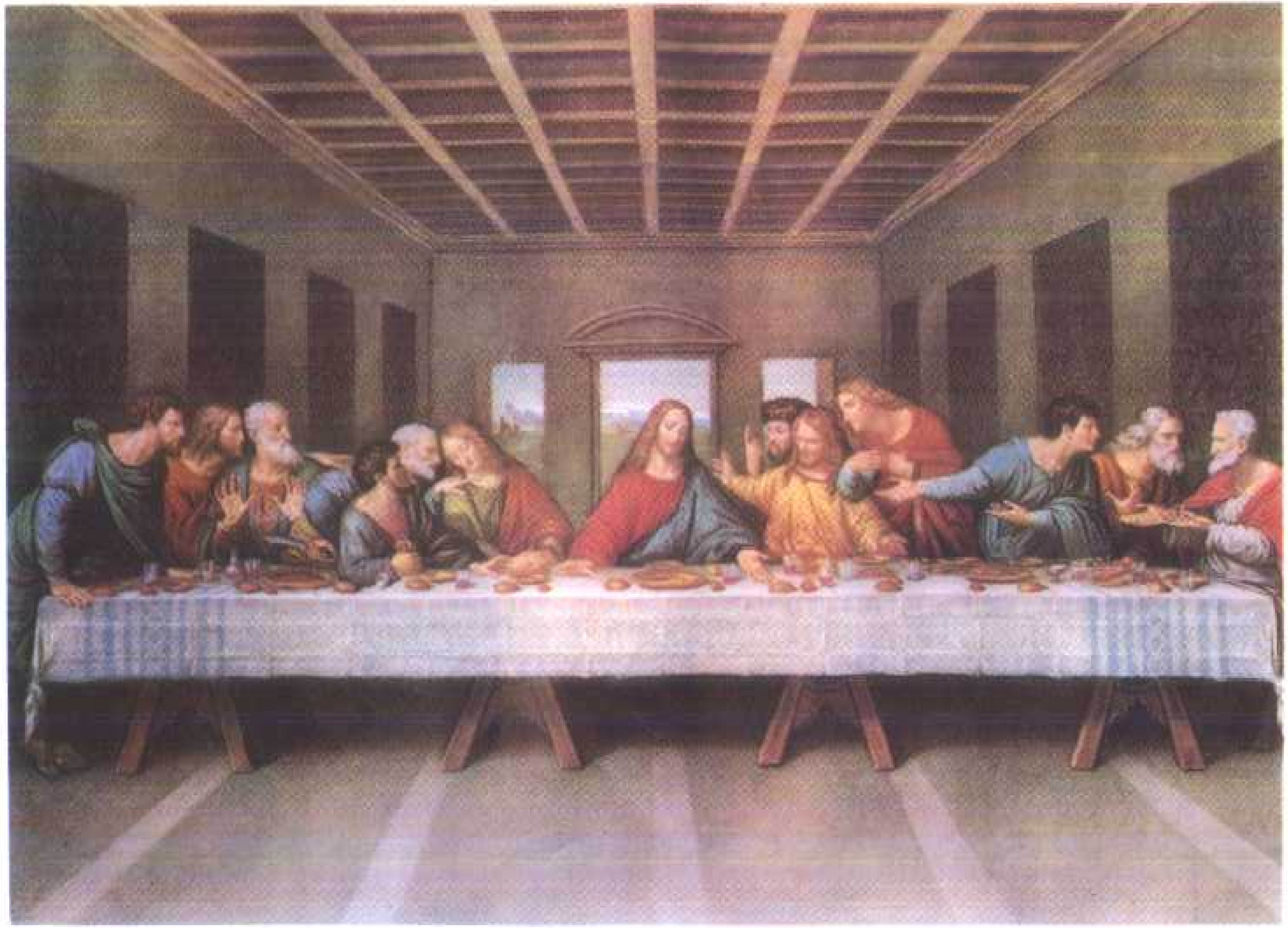
1.耶稣像



2.耶稣牧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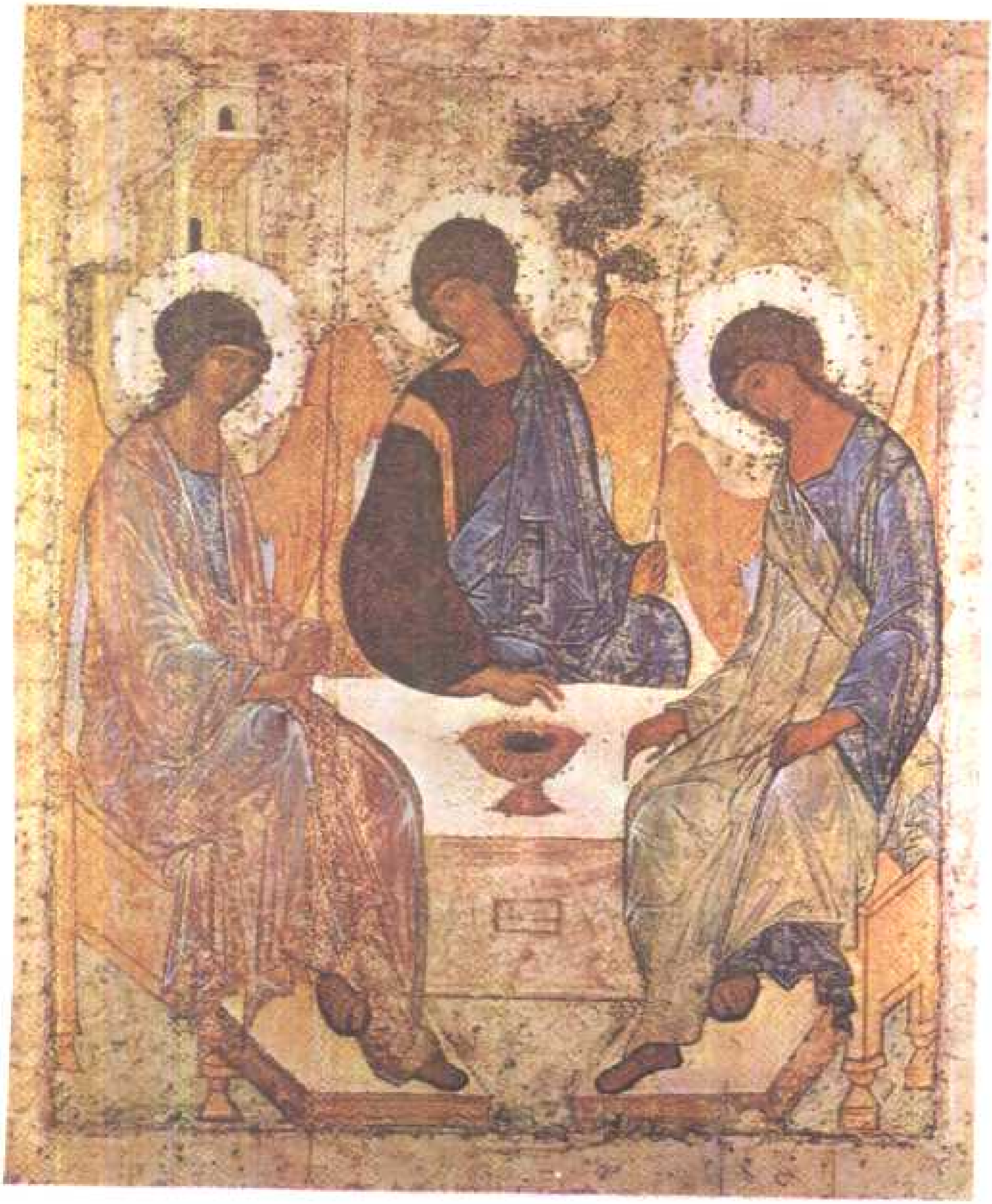
3.耶稣登山训众



4.最后的晚餐　［意］达·芬奇



5.西斯廷圣母　　[意]拉斐尔



6.拜占庭圣母像《三位一体》

# 前　　言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意识形态，是流传最广、影响最大、信徒最多的宗教。它有近2000年的历史，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过去和现在都起着重要作用，支配着亿万信徒的精神生活。据统计，目前全世界信奉基督教的人数约有16亿左右，占世界总人数的近1／3，分布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随着我国在国际上与西方各国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广泛开展，人们需要了解作为西方文化组成部分的基督教，希望掌握一些关于基督教的知识。因此，我们组织人力，收集资料，着手编辑这部知识性的中型专科词典，尽量客观地向读者介绍有关基督教各方面的知识。本词典收词目近3000条，约100万字，内容包括教义、经籍、神学、文献、礼仪、历史、教派、人物、教制、教职、组织机构、节日、教堂、修道院、圣地等，以供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基督教研究人员、宗教事务部门干部、高等院校文科各系师生和外交、新闻部门工作者以及对基督教感兴趣的读者参考之用。

本词典最初由王继武同志组织编写，参加编写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北京外国语学院东欧语系、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教研室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等单位的部分同志。初稿编成后，经过征求意见，最后由乐峰、文庸二同志作了审定、增删和统编工作；全部索引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岳珺玲同志编制。

北京图书馆馆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名誉所长任继愈教授对本词典的编写工作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并为本词典题写了书名；宛耀宾、祝世援、陆俊岐、郭伟、马宇虹、张剑、任继春、赵忠海等同志对本词典的内容提出了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阙志华同志对本词典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协助并负责了本词典的技术编辑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不少同志的著作，使用了他们的科研成果。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专业知识有限，在编写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专家和学者不吝赐教。

《基督教词典》编写组

1992 年 5 月

# 凡　　例

一、本词典正文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同音同调的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笔画相同的再按起笔笔形“—”、“|”、“丿”、“、”、“フ”（包括亅丁乚く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少数词目因有时代前后关系，故按时间前后顺序排列。

二、词目表按词目的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目顺序排列，画数相等时按起笔笔形“—”、“|”、“丿”、“、”“フ”（包括各种折笔）顺序排列。

三、相关的词目注有“参见‘×××’条”。

四、词目内容完全相同者注有“见‘×××’条”。

五、词目字样完全相同时，不带引号者在前，带引号（“　”、〈《　》等）者在后。

六、译名采用一般通行的译法。外国人名、地名、教派、术语等词目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外文译名对照表分英文、俄文两部分。

七、为便于读者查阅，本词典前面有词目表、词目音序检字表，后面附有词目分类索引、外文译名对照表、历任罗马教皇名号表、基督教历史主要大事记及主要参考资料。

# 总　目

# 词 目 表

(词目右边的数字为词典正文的页码)

一画



二画

〔一〕



〔丨〕



〔丿〕

## 三画

### 〔一〕



### 〔丨〕

## 四画

### 〔一〕

〔丨〕

〔丿〕

## 五画

### 〔一〕

〔丨〕

〔フ〕

## 六画

### （一）

〔|〕

〔丶〕

〔フ〕

## 七画

### 〔一〕

〔|〕



〔丿〕

〔丶〕

〔フ〕

## 八画

### 〔一〕

〔丨〕

〔丿〕

〔丶〕

〔フ〕



## 九画

〔一〕

〔丨〕

〔丶〕

〔フ〕



十画

〔一〕

〔フ〕

## 十一画

### 〔一〕

〔丨〕



〔丿〕

〔丶〕



〔フ〕

## 十二画

### 〔一〕



### 〔|〕

〔㇇〕



十三画

〔一〕



〔丨〕

## 十四画

### 〔一〕



### 〔丨〕



### 〔丶〕



## 十五画

### 〔一〕

## 十八画

### 〔一〕



## 二十画



## 外文字母

# 词目音序检字表

## 说 明

一、本检字表为词目的第一个字，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并按声调分类。

二、单字右边的数字，表示该字在词典中的页码。

【《阿巴斯诺特弥撒书》】(Arbuthnott Missal) 英国金卡丁郡的阿巴斯诺特教会所使用的一种记录于1471—1491年间的弥撒书。这是现存的唯一一份宗教改革运动前苏格兰人使用的弥撒书。这份弥撒书是由阿巴斯诺特的主教詹姆斯·西巴尔德制订，罗伯特·阿巴斯诺特爵士出钱资助的。它包括一个阿巴斯诺特家族1314—1551年的讣告单，并以鲜花、树叶、纹章饰带和水果的装饰图案而著名，显示出文艺复兴风格的开始。这份弥撒书同《阿巴斯诺特祈祷书》和《阿巴斯诺特诗篇》一同保存在佩斯利博物馆。

【阿巴特】(George Abbot, 1562—1633) 英国国教会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吉尔福德。1597年获牛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曾于1600、1603、1605年任大学副校长。1600年升任温彻斯特教堂座堂主教。其间参与翻译《钦定本圣经》。1609年先后任利奇菲尔德和伦敦主教。1611年升任坎特伯雷大主教。1625年曾为查理一世加冕。后因与国王产生分歧而于1627年失势。著有《整个世界的地理式简要说明》、《<约拿书>解说》等。

【阿贝罗尼派】(Abelonians) 古代基督教一小教派，曾流行于北非地区。有关记载只见于奥古斯丁著作中。其成员可结婚，但禁止性关系；可收养男孩、女孩各一，养父母死后养子女结为夫妻，再收养一对孩子。有人将此派与亚伯(Abel)联系起来。

【阿比西尼亚教会】(Abyssinian Church) 见"埃塞俄比亚教会"条。

【阿波利拿里】(Apollinaris, 约315—约395)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叙利亚老底嘉。亚大纳西的朋友。公元346年曾被老底嘉的乔治绝罚解职。公元360年成为当地的对立主教。认为基督与上帝本性相同，绝对统一。因此基督只有神性而无完全的人性。这一观点在公元379年安提阿宗教会议上和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遭到谴责，自公元388年以来被斥为异端。其追随者被称为阿波利拿里派，其学说在公元5世纪的基督一性论中得以保存和发展。

【阿波利拿里主义】(Apollinarianism) 古代基督教神学中与阿里乌主义相对立的异端学说。创始人为叙利亚老底嘉主教阿波利拿里。认为基督的神性是完全的，但其人性却是不完全的；因为人皆由灵、魂、体三者结合而成，基督虽也有人的魂和体，其心灵却是神性的逻各斯，而非人的心灵，故其人性不完全。肯定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结合为一，否认基督为人时亦同常人一样具有道德上的成长过程，因他毕竟不完全是人。此学说被罗马主教达马苏斥为异端，并于公元381年遭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谴责。

【阿伯拉尔】(Pierre Abélard, 1079—1142) 中世纪法国

著名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温和唯名论者。生于南特巴莱镇。曾在巴黎等地求学，拜洛色林和香浦为师。1101年起在默伦、科尔贝、巴黎等地修院和学校讲授哲学、逻辑学和神学，声望超过其师香浦，影响广远。因与学生埃洛莎恋爱事泄而于1118年入圣丹尼斯本笃会修院。神学上反对安瑟伦“信仰而后理解”的主张，提出“理解而后信仰”。哲学上认为“一般”或“共相”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但强调“共相”是人用以表示诸多事物之相似性与共同性的概念，有其客观性，故称“概念论”。自1121年起受教会谴责，最后遭到绝罚，死于克吕尼修院。著有《是与否》、《辩证法》、《神学导论》、《伦理学或自知》、《苦难之史》等。

**【阿布加尔传说】（Abgar Legend）** 广为流传的早期基督教神话。谓耶稣在世时与埃德萨国王阿布加尔五世互致信函。据说阿布加尔写信给耶稣，表示信耶稣是神，要求耶稣为他医治重病，并答应可以开放一个城市收容在他处遭受迫害的基督教徒。耶稣复信赞扬了他的信德，但生前因负有重任而不能去访问他，允诺升天后派门徒到埃德萨为他治病。这些信件可能是公元4世纪初的作品，公元5世纪已鉴定为伪作。

**【阿布拿】（Abuna）** 阿拉伯文Abuna的音译，原意为“我们的父亲”，是对埃塞俄比亚科普特教会首脑的尊称。公元4世纪时起使用。通常由出身于科普特教会隐修士的都主教担任。名义上受辖于亚历山大里亚牧首，由牧首祝圣。

**【《阿达拉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 见《亚大纳西信经》条。

**【阿尔巴尼亚正教会】（Albanian Orthodox Church）** 自主正教会之一。成立于1922年，最早属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1929年宣告独立。举行宗教仪式时使用本民族语言，有时少数人使用希腊语。在美国有两个主教监管区。教会总部设在首都地拉那。教会负责人是全阿尔巴尼亚大主教。

**【阿尔比派】（Albigensians）** 中世纪西欧基督教异端教派。其渊源可追溯到公元3世纪波斯的摩尼教。11世纪经西亚、南欧传至意大利北部和法国西部。因在西欧以法国阿尔比城为中心，所以在西欧被称为阿尔比派。该教派具有浓厚的摩尼教色彩，其教义核心是善恶二元论。认为一切都是光明、真理、善神与黑暗、谬误、恶神之间冲突的表现和结果。认为物质是邪恶的，精神受制于肉体。他们摒弃婚姻、生育、饮食、战争，以及崇拜时使用的所有物品。认为人类社会、政府和现存天主教会都是邪恶和罪恶。该派不相信地狱或炼狱。许多人认为灵魂未获得救的人将在来世寄生于低一级动物肉体内。1209—1229该教派遭到罗马教廷和法国政府的残酷镇压。

**【阿尔诺德】（Arnaud de**

Brecia，约 1100—1155） 意大利激进派教会改革家。罗马平民起义领袖。生于布雷西亚。曾在巴黎拜阿伯拉尔为师。回罗马后主张教会改革，要求神职人员放弃占有教会财产、恢复早期教会清贫廉洁之风。1139 年被驱逐出意大利。1140 年在桑城会议上遭绝罚。流亡中曾在巴黎讲授神学，不久又被逐出法国和瑞士。返回罗马后在贵族与平民支持下率众夺取城市统治权，建立共和政体，迫使教皇犹金三世出走。1155 年教皇阿德里安四世在德皇腓特烈一世支持下稳定意大利政局，将他处死。其追随者亦被指控为异端。

**【阿尔琴】（Alcuin，约 735—804）**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与教育家。生于英国约克。早年就读于约克大教堂学校，拜艾瑟尔伯特为师，后为其助手和图书馆员。公元 778 年接任其位，在约克受神职。公元 781 年罗马之行时在帕尔马城与查理大帝相遇，应邀率多名同乡赴法兰克讲学，创办隐修院和宫廷学校，教授查理及其子女、亲属等各种知识。为加洛林王朝文化复兴的重要倡导者和实践者。除公元 790—793 年曾重返英国外，一直在法兰克王国从事研究、授课和传教活动。培养了许多著名学生。精通语言、修辞和神学。存有各科教本和大量信札，为研究中世纪欧洲神学和教育的重要史料。

**【阿尔特豪斯】（Paul Althaus，1888—1966）**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汉诺威的奥伯斯哈根。先后就读于杜宾根与戈丁根大学，1913 年获博士学位。1914 年任大学讲师。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任德国随军牧师。1919—1925 年在罗斯托克任系统神学和《新约》解经学教授。1925 年起任埃尔兰根大学教授。1953 年当选为巴伐利亚科学院院士。1966 年卒于埃尔兰根。著有《神圣联盟》、《教义学概略》、《罗马人书译释》、《基督教真理》、《马丁·路德的神学》、《马丁·路德的伦理学》等。

**【《阿非利加教条》】** 早期基督教通用于非洲拉丁教会的教会法汇编。公元 419 年经在迦太基举行的宗教会议通过，由修道士丢尼修（Dionysius Exiguns）主持编纂。教条为拉丁文，共 51 项条款。包括非洲教会自公元 345 年以来历次会议制定的法规和此次会议新增订的条款，其中除第一条宣认持守尼西亚会议制定的教会法规 20 条外，其余 50 条涉及非洲教会关于教义信仰、道德规范、教会组织及教务管理等立法内容。全文篇幅较长，为教会自行制定的教会法之代表，属于教会特别法范畴，适用范围仅限于非洲拉丁教会内。

**【阿哥尼斯特派】（Agonistici）** 源于希腊文 agōnistiko's，意为"斗士"。公元 4—5 世纪北非民主基督教派的成员。属于多纳斯图派的左翼。其社会基础是农村贫农、佃农和奴隶。主张回复到早斯基督教状态，实现社会平等和财产公有。

宣扬禁欲主义，脱离世俗事务，自愿殉教。反对教会同罗马帝国政府相结合，视官方教会为"真正信仰"的敌人。他们非常仇视罗马帝国政府官吏、贵族、奴隶主和帝国教会的教士，杀死了一些劣迹昭著的高级神甫。还毁坏了教堂建筑物，领导了反对罗马帝国的大规模起义，其活动遍及北非各罗马行省。起义遭罗马当局镇压，但未被消灭殆尽，直到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进入北非后才告消失。

**【阿根廷天主教】** 阿根廷总人口3154万，主要宗教为天主教，教徒占总人口的90%以上，其次是基督教新教和犹太教。16世纪上半叶，阿根廷成为西班牙殖民地，天主教同时传入。1816年阿根廷独立。1853年，宪法规定天主教为国教。阿根廷教会与梵蒂冈关系密切，但在1813—1900年近一个世纪的时间内与罗马教廷断绝往来。阿根廷政教关系不够稳定，教会势力是国内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现全国有56个主教区，神职人员5000多人，修女12000余人。全国主教会议是教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设有大使馆。

**【阿卡西乌分裂】（Acacian Schism）** 公元5世纪末至6世纪初，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的初次分裂。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宗教会议谴责了君士坦丁堡修道院院长优迪克的基督一性论，但是东派教会的一些一性论者不服，继续展开争论。公元482年在罗马皇帝芝诺的支持下，君士坦丁堡牧首阿卡西乌起草了"团结法令"（Henoticon），亦译"赫诺提肯"，要东派教会团结起来，反对查尔西顿宗教会议对基督一性论者的指责。为此，罗马主教菲力克斯二世（Felix Ⅱ）斥责阿卡西乌为异端，并对之施以绝罚。阿卡西乌牧首也不示弱，予以坚决拒绝。因此，从公元484年起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开始分裂。

**【阿拉法与俄梅戛】（Alpha and Omega）** 亦译"阿耳法和敖默加"。希腊文字母表的首尾两个字母。第一个字母"阿拉法"意为"始"，最末一个字母"俄梅戛"意为"终"。《新约圣经·启示录》中用来表示上帝是宇宙万物的"始"和"终"（或"根源"与"归宿"）。

**【阿莱斯会议】（Arles，Council of）** 罗马帝国西部首次基督教主教代表会议。公元314年8月由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高卢南部阿莱斯召开会议，旨在解决北非多纳图斯派问题。会议再次谴责多纳图斯派。该派不承认会议的决议，向君士坦丁一世提出申诉。

**【阿赖斯条约】（Alais，Treaty of）** 1629年法国皇家军队和胡格诺派签订的和约，这个条约结束了胡格诺宗教战争，重申了《南特敕令》，颁布了赦免令。

**【阿里米尼会议】（Council of Ariminum）** 公元359年召开的涉及阿里乌主义的宗教会议。由亲阿里乌派的帝国东部统治者康斯坦提

乌斯二世召开，西方教会主教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但会议中反映正统观点的多数派决议被康斯坦提乌斯二世否决。一部分主教退出会议，没有退出会议的西方主教被迫放弃原来的观点，附签了尼斯拟订的阿里乌派信纲。罗马主教利拜尔驳斥这个信纲，并宣布阿里米尼会议为非法。

**【阿里斯托夫派】**（**Аристовщина**）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的一个分支。19世纪下半期从费多谢夫派中分化出来。主张禁欲主义。分布在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各州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地。教徒人数不多。

**【阿里乌】**（**Arius，约260—336**）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利比亚人，曾拜路济安为师，在亚历山大里亚学过哲学和神学，擅长修辞和诗歌。公元311年升任神甫，公元313年在亚历山大里亚任教职。公元318年与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发生教义之争，公元319年被革除教籍。反对三位一体教义，强调圣子乃上帝之道，从属于上帝而不等同于上帝。认为圣子与圣父不是同性、同体，圣子低于圣父，而圣灵则比圣子等级更低。这一观点引起了教会内部的争论，在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上被定为异端，其本人亦遭流放。公元327年获赦，但仍遭到排挤，公元336年死于君士坦丁堡。其学说在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重被定为异端。其追随者称为阿里乌派。

**【阿里乌派】**（**Arians**） 古代基督教教派之一。出现于公元4—6世纪。创建人为亚历山大里亚的阿里乌神甫。该派反对正统基督教会关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基本教义，认为圣子为圣父所造，其地位低于圣父，而圣灵又低于圣子。反对教会占有财富。主张人人平等，受到下层人民的拥护。但其主张遭到正统基督教会的谴责。曾先后被尼西亚大公会议（325年）和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381年）宣布为异端。由于阿里乌派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其主张在一些地区仍能广泛传播。后来影响逐渐消失。16世纪，该派又以改造过的形式出现在波兰。

**【阿里乌主义】**（**Arianism**） 由古代基督教神学家阿里乌倡导的一种反对三位一体教义的神学学说。公元4世纪时曾在东部教会里获得强有力的支持，但在尼西亚大公会议（公元325年）和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381年）上遭到谴责。主要观点为：1.上帝是绝对独一的，不可知的并独立于一切创造物；2.圣子不是上帝，与圣父不是同性、同体，而是从属于圣父的，是受造之物，但他作为所有其他创造物的创造者可以被看作并崇拜为次要的神。3.耶稣道成肉身并非具有人的灵魂，而是介于人和上帝之间，因此耶稣并不是真正的上帝或真正的人。4.耶稣是上帝在这个世界的代表，他具有自由意志和神的一定作用。

**【阿力麻里古城石刻】** 在今我国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城东北 45 公里的阿力麻里古城内。古城为西辽时代的遗迹。元世祖曾于此置行省，相传在 16 世纪初期以前被毁。石刻出土于废墟的土丘中，上刻有十字架及叙利亚文。据考证，它应为景教徒或传教士的墓石。这表明早在 15 世纪以前，基督教已在中国新疆地区传播。

**【阿列克赛】（Алексий，1877—1970）** 俄罗斯正教会牧首，1945—1970 年在位，为第十二任。1899 年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入莫斯科神学院攻读神学，1904 年获博士学位。1913 年升任主教。1925 年曾任代理牧首之职。1932 年任诺夫哥罗德大主教。1933 年调任列宁格勒（今圣彼得堡）大主教。1943—1945 年任诺夫哥罗德和列宁格勒的都主教。1945 年在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上当选为牧首。1970 年卒于莫斯科。

**【阿列克赛二世】（Алексий Ⅱ，1929- ）** 俗名米哈依洛维奇·利季格尔。莫斯科和全俄牧首（1990- ）。1929 年 2 月 23 日生于塔林城。中学毕业后，1949 年进入列宁格勒宗教学校，后入列宁格勒神学院。1950 年被授予神职，任东正教教区助祭和神甫。稍后任耶赫维城上帝显现教会首席神甫。1953 年神学院毕业，获神学硕士学位。1957—1961 年，任塔尔图城升天大教堂堂长和塔尔图-维尔扬迪州的监督司祭。1961 年 3 月接受剃度，为修士大司祭。同年底任塔林和爱沙尼亚地区的主教。1964 年起升任大主教。1965—1966 年任圣主教公会学习委员会主席。1968 年晋升为塔林和爱沙尼亚地区的都主教。担任此职后，主管莫斯科牧首公署对外关系部工作，并担任圣主教公会常务委员。1980—1988 年，任罗斯受洗 1000 年纪念日筹备和执行委员会副主席。1983—1986 年，任修建莫斯科圣达尼洛夫修道院委员会主席。1986 年任列宁格勒和诺夫哥罗德教区都主教，同时兼管塔林和爱沙尼亚教区的工作。多年来一直是世界和平理事会、欧洲教会代表会议的积极活动分子。1987 年 3 月当选为欧州基督教组织领导机构—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对基督教各派统一问题极为重视。作为苏联社会组织的活动家在国内享有广泛声誉。1963 年起为苏联和平基金理事会成员。1975 年起为《祖国》协会理事会成员、苏印友谊协会副主席、苏联保卫和平委员会成员。发表过许多报告、谈话和论文，对神学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其多方面的社会活动受到国家和教会的嘉奖，荣获过劳动红旗勋章和各族人民友谊勋章。1989 年起被选为苏联人民代表。

**【阿隆白郎陶斯派】（Alumbrados）** 15 世纪流行于西班牙的"光照派"之一。产生于西班牙加尔默罗会和方济各会修士中，属神秘主义教派。Alumbrados 意为"受启示者"。与其他"光照派"相同，该派

强调个体对《圣经》的自我体验，从中获得上帝之特别光照启示。17世纪初遭宗教裁判所谴责和迫害。该派神秘主义倾向对耶稣会创始人罗耀拉等人都有影响。参见“光照派”条。

**【阿罗本】（Olopen，公元7世纪）** 基督教聂斯托利派第一个来华传教士。叙利亚人。原名可能为Abraham或Yabh—allaha等。唐贞观九年（635）由波斯经西域至中国长安，受到唐太宗的礼遇，并留在皇宫翻译所携经书。贞观十二年太宗发出诏令，准予其在华公开传教。曾在长安西北隅的义宁坊兴建大秦寺，度僧21人，其教称为“景教”。唐高宗册封他为“镇国大法主”。唐德宗建中二年（781）立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上载有他“占青云而载真经，望风律以驰艰险”的传教生涯和成就。

**【阿马里克】（Amalric de Bene，？—约1207）** 中世纪法国泛神论者。生于夏尔特尔的贝内。曾在巴黎大学攻读哲学和神学，后成为大学哲学教授。哲学上强调存在统一于万物之中。神学上也主张泛神论，认为上帝乃万物的归宿，万物之合则为上帝，因而先后遭到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和英诺森三世的谴责，最后被处绝罚。其门徒称为“阿马里克派”，其中不少人因此而被判火刑处死。

**【阿们】（Amen）** 希伯来文ɑmen的音译，亦译“亚孟”，意为“真诚”。此词在《圣经》中最先见于《旧约圣经·民数记》第5章第22节，表示“同意”。古犹太人在崇拜或集会时常齐呼“阿们”表示“赞成”与“支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第13节耶稣用“阿们”作《主祷文》的结束语。基督教沿用此词作祈祷及崇拜礼仪的结束语，表示“诚心所愿”。

**【《阿米纽斯派五条款》】（Five Articles of Arminianism）** 见《阿明尼乌派五条款》条。

**【阿明尼乌】（Jakob Hermansz，1560—1609）** 荷兰基督教新教神学家，拉丁文名为Jacobus Arminius。生于奥德瓦特。1576年在莱顿攻读神学。1582年去日内瓦和巴塞尔等地求学，受到加尔文宗影响。1588年在阿姆斯特丹任牧师。160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603年任莱顿大学神学教授。对加尔文的“预定论”提出了修正，从而导致17世纪以后英国清教徒运动分为加尔文派和阿明尼乌派。著有《基督最高教士之职》等。

**【阿明尼乌派】（Arminians）** 亦称“荷兰抗议派”。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在荷兰出现的以阿明尼乌为代表的反对加尔文学说的一派。他们反对加尔文派的“上帝预定论”，认为个人得救虽为上帝所“预知”，但并非完全由上帝所“预定”，还在於个人凭借自己的自由意志对上帝的恩宠接受与否。因此又称“荷兰新归正派”。1618年后受到国教派的迫害，1630年由国王恢复该派自由。该派在法国、普鲁士和

英国等地亦有传播。

**【《阿明尼乌派五条款》】（Five Articles of Arminianism）** 16世纪末，荷兰基督教神学家阿明尼乌反对荷兰国教会加尔文派的"上帝预定论"，创立了阿明尼乌派，引起了神学论战。1609年，阿明尼乌去世，其继承者埃比斯科比乌(Simon Episcopius，1583—1643)主持制定，阐述该派观点的《阿明尼乌派五条款》，由45名牧师签字，于1610年发表。《五条款》的主要内容为：一、反对加尔文的"绝对预定论"，认为人得救与否虽为上帝所"预知"，但非由上帝完全"预定"，主张只要愿意接受救恩，人人都能得救；二、反对只有上帝的选民才有资格得救；主张凡信仰基督者都能得救；三、反对基督只为选民受难，强调基督救赎的普遍性；四、反对只有选民才配得到上帝的恩宠，主张罪人可以重生；五、反对得救恩宠不可复失，主张靠基督的恩宠能抵抗魔鬼的引诱，不再犯罪。1618年，荷兰国教会派在多德雷赫特（Dordrecht）召开会议谴责《五条款》为异端，阿明尼乌派遂遭镇压。

**【阿明尼乌主义】（Arminianism）** 基督教神学流派。因其创始人荷兰莱顿大学归正宗神学家阿明尼乌而得名。起源于17世纪初，该派以开明观点反对加尔文宗的得救预定论，宣传上帝的权威与人的自由意志互不矛盾。阿明尼乌主义的具体主张始见于1610年由45名牧师签名呈送荷兰议会的《抗辩宣言》，其中心思想是：人类的尊严要求完全的意志自由。这种观念在1618—1619年的多德雷赫特会议上受到谴责，并一度受到政治迫害。1630年在法律上获得承认。此后，该派神学一直对荷兰归正宗的神学思想发生着开明的影响。阿明尼乌主义对卫斯理宗影响甚大。这一流派中更为自由化的一支以后发展成为美国一位论派。

**【《阿摩司书》】（Book of Amos）** 亦译《亚毛斯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公元前8世纪前半叶，北部以色列国在国王耶罗波安二世统治之下励精图治，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在这一片繁荣的景象下却潜伏着严重的危机。政治方面，统治阶级的生活日益腐化，变本加厉地对下层人民进行压榨，阶级矛盾日趋激烈，社会不安定因素逐渐加大；在宗教方面，伯特利的祭司们为了维护既得利益，使宗教完全依附于政治，他们既敬拜耶和华，又敬拜邪神，道德败坏，天怒人怨。阿摩司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蒙召作先知的。阿摩司是《旧约圣经》中最早的"著述先知"，他原是南部犹大国提哥亚山地的牧羊人，约公元前760—前750年蒙召到北部以色列国去执行先知使命。阿摩司出身寒微，深知民间疾苦，他为人刚正果敢，嫉恶如仇，来到北部以色列国后，在政治中心撒玛利亚和宗教中心伯特利等

地为民请命，申张正义，直言不讳地抨击祭司、贵族们的荒淫生活，揭露官吏们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的行经，谴责他们宗教生活的堕落，结果遭到伯特利大祭司亚玛谢的控告，被逐回犹大。回国后，他把自己在北国宣讲的内容记录下来，成为《阿摩司书》。全书共9章。第1—2章宣布耶和华将惩罚以色列及其周围各国的罪人。第3—6章是对以色列统治者的谴责并预言上帝的惩罚，其中有不少极其精彩的名句，如"你们躺卧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羊羔、棚里的牛犊。弹琴鼓瑟唱消闲的歌曲……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苦待义人、收受贿赂，在城门口屈枉穷乏人"，"你们虽然向我献燔祭和素祭，我却不悦纳……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所以我要把你们掠到大马色以外"。第7—9章是用五个异象（蝗灾、火灾、准绳、一筐夏天的果子、圣所被毁）来预示以色列的结局；最后是附加的一个关于复兴的预言。

**【阿姆斯特丹会议】（Amsterdam Assembly）** 1948年8月22日至9月4日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WCC）第一次全体会议。其主题是"人类的混乱与上帝的意图"。参加会议的有来自44个国家和147个教会的351名代表，与会的还有代理人，顾问、观察家和观礼者。与会者都基于一个信仰："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是教会的成员之一，它承认主耶稣基督是神和救世主。"会议正式通过协进会章程，指定日内瓦为协进会总部所在地。

**【阿诺比乌】（Arnobius，约236—约330）** 古代北非西加的基督教护教士。以教授修辞学为业，曾任拉克坦西的老师。早年反对过基督教，因此当其60高龄请求受洗入教时却受到西加主教的怀疑和拒绝。为了表明自己的信仰，他在公元303—320年之间写下了7卷《反对异教徒》巨著。其中第一、二卷为基督教辩解、第三—七卷则批驳异教的神灵观念。因不太熟悉《圣经》内容和正统教义，其理论与"三位一体论"不合，主要以伊壁鸠鲁哲学为依据，特别探讨了人类灵魂的起源与本质。故其神学主张被正统教会视为错误的见解。

**【阿诺德】（Henri Arnaud，1641—1721）** 法国基督教徒，韦尔多派领袖。生于昂布伦。曾就读于巴塞尔和日内瓦。1670年起任韦尔多派"长者"。坚持以《圣经》为权威。主张只保留洗礼和圣餐，而废除其他圣事。因受路易十四的宗教迫害而带其信徒避居瑞士。1698年又迁往符腾堡。卒于此地。著有《韦尔多派光荣史》等。

**【阿斯伯里】（Francis Asbury，1745—1816）** 美国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创建人之一。生于英国斯塔福德郡。1761年加入卫斯理宗，从事传教活动。1771年被约翰·卫斯理派往美国传教。1784年与科克同受会督职，成为卫斯理宗在美国的早期领袖。曾四处布道

传教，培养该派教牧人员。1816年卒于弗吉尼亚。

**【阿斯摩太】**（**Asmodeus**） 原意为“毁灭者”。《次经·多俾亚传》中的恶魔。曾在玛代的厄克巴塔纳城里折磨善良的少女撒辣，先后7次在撒辣新婚之夜将新郎杀死在洞房里，使撒辣蒙受了不白之冤和极大的羞辱与痛苦。后来，天使辣法耳帮助从尼尼微来的青年人多俾亚把阿斯摩太赶走并把它囚在埃及的旷野里。参见“《多俾亚传》”条

**【阿斯穆森】**（**Hans Asmussen，1898—1968**） 德国新教神学家、社会活动家。1923年起任牧师。1934年曾与巴特、布赖特等人一起拟订《巴门神学宣言》，组建反纳粹政权的地下教会。1935年任柏林教会学院负责人。1945年当选为德国新教教务委员会主席。1945年参与起草《斯图加特罪责声明》，反省德国教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过失。战后曾主张新教与天主教建立积极的合作关系，反对教会的政治化趋势。1948年在基尔担任教长。

**【阿斯特鲁】**（**Jean Astruc，1684—1766**） 亦译“亚斯突”。法国天主教徒、医生和《圣经》学者。生于塔尔纳的索夫。曾在蒙彼利埃学医，1703年获博士学位。1710年在图卢兹任教授，1731年成为巴黎法兰西学院教授，自1730年起担任法王路易十五世的御医。兴趣广泛，对哲学、神学和解经学都很有研究。1753年曾发表有关《创世记》的著作，论及《圣经》中有称为“厄罗音”和“雅赫维”的两种不同“神名”，推测《旧约圣经·创世记》有过两种底本，从而成为《圣经》研究中关于《摩西五经》底本学说的重要奠基人。

**【阿索斯山修道院】**（**Athos Monastery**） 东正教最早修道院之一。1080年由来自罗斯的修道士兴建在希腊的阿索斯山上。长期以来，同俄罗斯正教会有密切联系。该修道院有25座大小不同的教堂和70个隐修区。此外，还有不同用途的建筑物、林地和耕地。在法器室保存有稀世圣像画作品和教堂用具。图书馆藏有25000册图书，其中有13—16世纪斯拉夫人的稀世珍本手稿。修道士人数曾达到2000人。目前，许多建筑艺术古迹正在遭到破坏。法器室内的珍贵文物和图书馆存书保管状况正在恶化。修道士人数大幅度地减少。该修道院现受君士坦丁堡正教会牧首管辖。

**【阿塔纳修斯主义】**（**Athanasianism**） 亦译“亚大纳西主义”，古代基督教神学中关于圣子与圣父同性、同体的学说，与阿里乌主义相对立。源于亚大纳西的著作。认为耶稣作为圣子与圣父在本体和实质上是相同的，反对阿里乌主义关于由于耶稣受造于上帝，故他与圣父不同质的说法。

**【阿特那哥拉】**（**Athenagoras，约2世纪下半叶**）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原为雅典哲学

家，曾反对过基督教。加入基督教后于公元 176—180 年间向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呈递《护教篇》，从哲学的角度来为基督教辩护。此外，还著有《论死人复活》等作品。其思想调和希腊哲学与基督教神学，以思辨的方式论及上帝之证明、三位一体学说和基督论等。强调基督教伦理的重要意义。

**【阿瓦库姆】（Аввakym，约 1620—1682）** 17 世纪俄罗斯正教会司祭长。俄罗斯正教会旧礼仪派著名思想家和作家。分裂派领导人之一。因不承认尼康牧首的教会改革，1653 年和全家一道被放逐到西伯利亚的托博尔斯克，之后又被放逐到达乌里亚。1663 年回到莫斯科后继续同官方教会作对，反对教会改革。1664 年又被放逐到梅津。1666 年宗教会议决定，免去其教职，并革除教籍。因其坚持“旧信仰”、“旧仪式”，1667 年再次被放逐到北方的普斯托捷尔斯克，坐牢达 15 年之久。1682 年，沙皇下令将他及其密友一起处以极刑（火刑）。遗作有《谈话之书》、《解说之书》、《生活》等。主张保持东正教的旧礼仪和旧风格，揭露官方教会的黑暗和腐败现象。抨击沙皇制度的反动性，表达了农奴制度下农民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

**【阿维尼翁教皇宫】（Avignon Palais des Papes）** 位于法国南部阿维尼翁。1309—1378 年驻阿维尼翁的七任教皇的居住地。建于 1334—1369 年。该教皇宫类似城堡，占地 1.5 万平方米，分旧殿和新殿两部分。旧殿是罗马式，朴实无华。新殿则极尽奢华，为教皇克雷芒六世所建。因他酷爱艺术，把新殿建成哥特式，塔楼林立，并汇集了大量艺术珍品。该教皇宫几经战乱，毁坏严重，本世纪阿维尼翁市着力修复，现已基本恢复原貌。

**【阿维尼翁教廷】（Avignon Papacy）** 在天主教历史上，自 1309～1378 年，各代教皇主要迫于政治形势，不驻在罗马而驻在阿维尼翁，史称阿维尼翁教廷。当时阿维尼翁并非法兰西领地，而是教廷藩臣领地，1348 年正式成为教廷直属领地。阿维尼翁教廷中法兰西人占绝对优势，七代教皇以及当时任命的 134 名枢机主教中的 111 名均为法兰西人，但教廷并未如当代人以及后代人所说的那样俯就法兰西。不过，教廷由罗马迁至阿维尼翁确实标志着教皇权势的没落。

**【埃贝哈德】（Johann August Eberhard，1739—1809）** 德国新教哲学家。生于哈尔伯施塔特。曾在哈雷大学攻读哲学、神学和古典语言学，为色姆勒的学生。1766 年去柏林。1778 年起任哈雷大学教授。最初曾研究莱布尼茨和沃尔弗的哲学，后转向美学和启蒙运动的宗教哲学。著有《重新为苏格拉底辩护》、《原始基督教精神》等。

**【埃尔兰根学派】（Erlangen School）** 德国新教神学学派。以德国埃尔兰根大学为中心，由神学教授弗兰克所创立。主张神学的目

的在于说明信仰的根基及其有把握的确实性。反对理性主义、泛神论和圣经评断学。代表作有:《基督教确实性的体系》和《基督教真理的体系》。

**【埃格尔大教堂】**(**Cathedral of Eger**) 匈牙利第二大天主教堂。1831—1839年在原中世纪哥特式基础上改建成为新古典式。设计者为希尔德·约瑟夫。堂长93米，宽53米，中间圆顶直径18米，高40米。教堂正面由6根科林思式圆柱构成拱廊，柱高17米。上部两座尖塔高54米。堂内珍藏许多绘画和雕塑作品。

**【埃及十灾】**(**Plagues of Egypt**) 指《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7章第14—30节。摩西要求埃及法老放以色列人出埃及，法老不肯，耶和华通过摩西惩罚法老，十次降灾给埃及，故称"埃及十灾"。这十灾依次是：水变血之灾、蛙灾、虱灾、蝇灾、畜疫之灾、疮灾、雹灾、蝗灾、黑暗之灾、击杀长子之灾、(击杀埃及一切"头生的"、包括人和牲畜)。最后，法老终于屈服。

**【埃拉斯都】**(**Thomas Erastus，1524—1583**) 瑞士神学家，医学家。生于巴登。曾在意大利波洛尼亚和帕多瓦研习神学、哲学和医学。1558年任海德尔堡大学医学教授。1580—1583年任巴塞尔大学伦理学教授。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属苏黎世派，尊崇茨温利的学说。曾对加尔文宗利用教会权力以异端罪名处人死刑表示异议，认为判罪和处刑均属国家权限，教会不应涉足。反对教会对信徒处以绝罚，为此，著有《关于绝罚问题的说明》。一生涉猎广泛，对自然哲学、医学、政治理论和教会学说等都很有研究。

**【埃拉斯都主义】**(**Erastianism**) 17世纪出现于英国的基督教神学学说之一。主张国家高于教会而有权干预宗教事务。据称此思想源于16世纪瑞士医学家、茨温利派神学家埃拉斯都，但实际上埃拉斯都本人从未发表过这种主张。英国神学家胡克自1593—1662年撰写《论教会体制》一书，力辩世俗权力至高；又经过1643年威斯敏斯特会议上的争论，于是埃拉斯都主义一词才有现在的意义。

**【埃里金纳】**(**Johannes Scotus Erigena，约810—约877**) 中世纪早期著名经院哲学家和翻译家。生于爱尔兰。公元843年受法王秃头查理之邀赴法国讲学，担任宫廷学校的教师。曾将卡帕拉的百科著作作为教材。从事基础教育改革，曾将许多希腊教父的著作译为拉丁文，并加以评注。翻译并解释了《伪丢尼修书》。神学上反对哥特沙勒克的前定论。其体系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具有神秘主义色彩。因其泛神论倾向而在公元855年受到教会指责，斥为异端。著有5卷本对话录《论自然的区分》、《论神的预定》、《约翰福音注疏》等。

**【埃塞俄比亚教会】**(**Ethiopian**

Church ） 亦称“阿比西尼亚教会”。埃塞俄比亚科普特教会的称呼，属埃塞俄比亚礼仪的东仪天主教一支。教会首脑称“阿布拿”（阿拉伯文 Abuna，意为“我们的父”），由科普特血统的隐修士担任，由亚历山大里亚科普特宗主教祝圣，领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都主教衔。

**【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Seminary of El Escorial**） 全称“埃斯科里亚尔圣洛伦索王家修道院”。位于西班牙马德里郊外。世界最大宗教建筑群之一，以宏伟建筑和珍藏的艺术珍品闻名。初建于1563-1584年，以埃斯科里亚尔天主教修道院为中心，周围建造国王行宫、先王祠和修士居室。全部建筑由花岗岩石砌成。该院长206米，宽160米。主体为4层楼房，四角各有一座7层塔楼。大教堂居中，长97.5米，宽70米；正中穹窿圆顶直径18米，顶高97.5米，造型模仿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圆顶壁画出自意大利艺术家之手。教堂内珍藏着戈雅、委拉斯开兹、韦伊登等美术大师的作品。并有西班牙古代《圣经》手抄本、阿方索十世国王所作400余首赞美诗等教会文物。

**【埃斯泰尔戈姆大教堂】**（**Cathedral Esztergom**） 匈牙利第一大天主教堂。位于匈牙利古都埃斯泰尔戈姆。建于1822—1856年间。新古典式十字形堂，长118米，宽40米，拱顶高71.5米，由24根科林思式圆柱支撑，圆顶顶端高100米。附设科拉茨教堂，建于1519年，红色大理石建筑，为匈牙利文艺复兴式建筑代表作。

**【埃提乌主义】**（**Aetianism**） 见“优诺米主义”条

**【埃文斯顿会议】**（**Evanston Assembly**） 1954年8月在美国伊利诺州的埃文斯顿西北大学举行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二次国际会议，有132个教派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基督—世界的希望”。会议议程分4个部分：（1）针对提出的各种末世论观点进行争论，如犹太人的福音传道在促进基督的复活，来世与现世的关系等；（2）会议对6个题目进行研讨，最有争议的题目是关于福音派教会和种族与民族的紧张关系等问题；（3）考虑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组织结构的改变；（4）规定日常公事。

**【艾贝】**（**Abbé**） 法语abbé音译，原意为“修道院长”。16世纪起，在法国和意大利被用来称呼没有薪俸的世俗教士，通常由俗人担任。许多艾贝从未去过他们担任名誉院长的修道院。近年来用来泛指教区教士，作为尊称。

**【艾娣】**（**Mary Baker Glover Eddy，1821—1910**） 美国基督教科学派创始人。其父为新罕布什尔州农场主。1838年入公理会。1862年起在因病接受治疗和以后的学医过程中宣称发现耶稣为人治病的秘密乃在于精神控制。她将这种“意识医疗法”称为“基督的科学”，于

1866年开始组织基督教科学派。1876年成立基督教科学协会。1879年在波士顿创建基督教科学教堂。1881年开办马萨诸塞玄学学院。1883年创办月刊《基督教科学杂志》。1898年创办周刊《基督教科学前哨》。1908年发行日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著有《科学与健康》、《是与非》、《致母教会的消息》等。

**【艾儒略】**（**Julio Aleni, 1582–1649**）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思及。生于意大利布雷西亚。1600年入耶稣会。1610年抵澳门，翌年进广州，但被逐回澳门。1613年起在江苏、陕西、山西和浙江等地传教，其间奉命专程去河南开封访求犹太教经典。曾随徐光启到上海传教。1625年起应邀至福州，被视为赴闽开教第一人，有“西来孔子”之称。曾赴武夷山感化寺僧改教。1641年起任在华耶稣会会长。著有《天主降生言行纪略》、《天主降生引义》、《弥撒祭义》、《涤罪正规》、《悔罪要旨》、《万物真原》、《几何要法》、《西方问答》、《职方外纪》、《道原精萃》等。

**【爱】**（**Charity**）亦作“基督的爱”。基督教教义之一。指上帝对人的爱，以及具体表现于人的彼此相爱之中的人对上帝的爱。基督教神学和伦理学认为，爱的最具有说服力的体现是耶稣基督的生平，教诲和献身。宗教改革运动中的争论，多是围绕着“信”的定义，不常涉及“望”和“爱”。但是改革派认为，上帝爱人本来并不是因为人有被爱的资格，因此，他们要求人对人的爱也不应以客体是否可爱为依据，而是以主体受上帝之爱感化而转变思想的经历为依据。

**【爱德华·凯尔德】**（**Edward Caird, 1835–1908**）苏格兰新教神学家、新黑格尔派神学代表之一。生于格里诺克，为约翰·凯尔德之弟。曾先后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和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1864–1866年在默尔顿学院从事学术研究。1866年在格拉斯哥大学任道德哲学教授。1893年任贝利奥尔学院院长。结合基督教神学与黑格尔哲学，认为宗教的历史乃人类发展其理性意识的连续阶段，在经历了宗教意识的客体、主体和综合阶段之后，已经发展成作为最终和绝对宗教的基督教。著有《康德的批判哲学》、《孔德的宗教和社会哲学》、《文学和哲学论文集》、《宗教的进化》、《神学在希腊哲学家中的发展》等。

**【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美国新教神学家、哲学家。生于康涅狄格的东温泽。1716年在耶鲁学院求学。1720年获文学学士学位，然后攻读神学。1723年获硕士学位。1723–1725年在耶鲁任教，继续研习自然科学、哲学与神学，曾受霍布斯、洛克、牛顿、贝克莱思想的影响。1729–1750年在马萨诸塞的北安普敦任公理会牧师。其间发起

美国“大觉醒”运动，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清教神学家。后因与教会上层的冲突而离职，去印第安人中传教两年。1758年当选为新泽西学院(今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同年卒于普林斯顿。著有《论意志自由》(原题目为《仔细严格地探究现代流行的意志自由观，它应该是道德力量、善与恶、赏与罚、褒与贬的要素》)、《神奇之光》、《真正的恩惠》等。

**【爱丁堡传教大会】(Edinburgh Missionary Conference)** 1910年除罗马天主教外的各派基督教会在英国北部城市爱丁堡举行的一次为期10天的专门讨论传教问题的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有1,355人，会议主席是约翰R.穆德。与以往的此类会议不同，它不是宗派性会议，不同地区和教派的教会都派代表参加了大会，甚至包括不少来自“年轻教会”的代表。会议讨论的主题主要集中在下列几点：(1).向非基督教世界传播福音；(2).教会在传教领域的作为；(3).教育与民族生活基督教化之间的关系；(4).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沟通；(5).传教士的训练与培养；(6).差会本部的基础作用；(7).差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8).各派之间的合作与教会合一的促成。会议的最终成果是成立了一个续行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沟通各教派之间的传教工作。它的建立被认为是现代普世教会运动的开端。

**【爱尔兰天主教】** 爱尔兰总人口370万，天主教徒占全国人口的94%。公元5世纪中叶，罗马教廷派遣传教士到爱尔兰，在30年时间内，使绝大多数信仰原始宗教的爱尔兰人皈依了基督教。公元8世纪末，爱尔兰曾是欧洲基督教主要传教中心之一。17世纪，英国征服爱尔兰，取缔了天主教。1937年爱尔兰独立后，于1949年在宪法中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和各教派平等的原则。但实际上爱尔兰政府官员几乎全部都是天主教徒。现全国有26个天主教区，神职人员6000余人。另有92个海外传教组织，向世界各地传教。

**【爱克哈特】(Meister Johannes Eckhart，约1260—1328)** 中世纪神秘主义哲学家和神学家。生于德国图林根。入多明我会。曾在科隆和巴黎求学。1290年起先后任埃尔富特、图林根等地多明我会会长。1302年在巴黎教授神学。1307年在波希米亚任神职。1313年任施特拉斯堡教区长。1323年在科隆任教。1326年，科隆大主教对其观点加以指责。为了替自己辩护，遂前往阿维尼翁教廷，卒于该地。其学说于1329年受到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谴责。著有《三部集》、《讲演和论说集》、《巴黎疑问集》、《<箴言四书>疑问》等。

**【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 美国新教散文作家、宗教哲学家。生于波士顿。曾在哈佛攻读神学。1829年任牧师。1832年曾周游欧洲各国。受

到浪漫派思潮的熏陶。回国后定居康科德。其思想有神秘主义倾向，主张接近大自然，直接与上帝交往。宣扬基督教的博爱和自我的灵性修养，为美国超然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其文笔清新流畅，自然恬静、充满灵气，著有《自然》、《超灵》、《代表人物文集》、《英国人的性格》等。

**【爱宴】（Agape）** 早期基督徒举行的团契聚餐。起源于耶稣受难前的“最后的晚餐”，后来发展成“圣餐”。通常在下午举行。早期基督教受罗马帝国迫害时期，基督徒的崇拜活动常被迫在夜间荒僻处举行，爱宴是崇拜活动的最后一项内容。公元3世纪初，德尔图良把爱宴与对穷人的赈济和捐助联系起来，并主张要在黎明前举行。亚历山大里亚的克雷芒则认为爱宴应在傍晚举行。到了奥古斯丁时代，爱宴仅仅成为一种施舍的晚餐。圣餐礼仪确立后，爱宴逐渐自动取消。但目前在部分正教会和新教的一些小教派中仍然坚持举行爱宴。

**【安布罗斯】（Ambrosius，约339—397）** 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特里尔（今德国境内），罗马帝国驻高卢总督的儿子。其父死后，随母返回罗马。学过文学，法律等。精通修辞、音乐和哲学。深受新柏拉图主义影响。公元374年任米兰城总督。同年当选为米兰主教。与罗马皇帝关系密切，因而促使狄奥多西皇帝正式承认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在教会政治、教堂音乐、神学教义、伦理思想和礼仪教规等方面都多有建树。曾对奥古斯丁皈依基督教产生过潜移默化的影响。他编订的《安布罗斯平咏》对后世基督教音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著有《论神职人员的使命》、《论信德》等。

**【安布罗斯派】（Ambrosians）** （1）中世纪一修会，以米兰的安布罗斯为修会名称。1375年采用奥古斯丁会会规。1650年解散。（2）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的再洗礼派中的一派。再洗礼派作为宗教改革的左翼或激进派，其中许多人都十分强调圣灵在每个个体灵魂中的直接运行，因此每个信徒都可以与上帝直接相通，而无需神职人员作中介。有些人则更进一步认为《圣经》并非神圣启示的唯一权威性中介，上帝的直接启示比《圣经》的启示更具有权威性。该派因其领导人名叫安布罗斯而得名。在某种程度上，贵格会与该派有直接关系。

**【安得烈】（Andrew）** 亦译“安德肋”。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加利利的伯赛大人，西门·彼得的兄弟，加利利海边的渔民，为人忠厚老实。原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听施洗约翰称耶稣是弥赛亚后，引领其兄西门·彼得一同皈依耶稣，成为耶稣的忠实门徒。《圣经》中关于他的记录不多。据说，耶稣升天后，他曾在小亚细亚、黑海、巴尔干半岛一带传教，约公元60年在希腊的帕特雷（Patrai）被钉在叉

形十字架上殉道。天主教会定每年11月30日为其瞻礼日。

**【安德烈耶夫修道院】**（**Андре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原名普烈奥布拉任斯基修道院。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1648年由勒吉谢夫创建。位于莫斯科河右岸沃罗比约夫山（今列宁山）下。斯拉维涅茨基等人在此主办过修道士讲学会。院内设有宗教学校。18世纪停办。为17—18世纪俄国建筑古迹。

**【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Андроников монастырь**） 又称安德罗尼科夫永恒耶稣基督男修道院。建于1360年。位于莫斯科亚乌扎河左岸。建筑群有：绘有壁画的白石四柱救主大堂（建于1420—1427年，壁画是15世纪20年代在丹尼尔·乔尔内和安德烈·鲁布廖夫主持下绘成的），教堂（建于1694年）、大厅堂（建于1504年）、院墙和塔楼（建于17世纪）。1947年命名为鲁布廖夫俄国古代艺术博物馆。现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安东尼】**（**Antonius, 约251—约356**） 古代基督教隐修制的创始人。生于埃及中部。相传20岁时受《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9章第21节的启发而弃家苦行，先在家乡附近和利比亚旷野，后去尼罗河岸山间隐修。组织其追随者创立起多所隐修院，从而形成了早期基督教中的隐修制度。据说，曾与君士坦丁大帝父子通过信，留有《致君士坦丁大帝书》及其他书信。但有人考证此乃伪托之作。晚年曾去亚历山大里亚公开反对阿里乌派，返回隐修院后不久去世。被教会尊为圣徒和隐修制奠基人，天主教会定每年1月17日为其瞻礼日。

**【安东尼·彼切尔斯基】**（**Антоний Печерскцй, 983—1073**） 基辅彼切尔斯基大修道院的奠基人。俄罗斯最初僧侣之一。生于离契尔尼科夫市不远的柳别奇城。在希腊阿索斯山修道院隐修。后来到基辅按照阿索斯山修道院样式兴建了修道院。被俄罗斯正教会视为圣徒。

**【安东尼·普拉特科夫斯基】**（**Антоний платковский, 生卒年代不详**） 修士大司祭。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二届传教士团团长。曾在莫斯科神学院学习过诗歌和修辞。后在托博尔斯克为修道士，被授予修士辅祭之职。后又晋升为修士大司祭，管辖伊尔库茨克教区。1729年被派到中国担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传教士团领导职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公款，诬陷他人，争权夺利，于1736年被押解回国，受到革除教职处分，被送往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监管。后有悔改表现，1742年被撤销处分，重新担任修士大司祭职务。

**【安东尼派信徒】**（**Antonians**） 指那些自称信奉埃及隐修士安东尼学说的基督教团体的成员，包括：1.由安东尼于公元305年左右建立的隐修会的信徒；2.由盖斯

顿·德·多芬于1095年创立的圣安东尼医院兄弟会的成员（这一修会直到法国大革命时仍活动于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3.17世纪建立的一个与罗马天主教会有联系的美国教会组织的成员；4.1615年在佛兰德成立的一个基督徒团契的成员。安东尼信徒也曾在迦勒底地区（位于波斯湾西北）和黎巴嫩等地的马龙派天主教会中被发现。圣西奈正教修道院也声称信奉安东尼戒律。“安东尼派信徒”还是瑞士一个教派的名称，这一教派是由安东·安特海赫（1759—1824）建立的，他自称是世界的统治者。

**【安魂弥撒曲】**（**Requiem**）在罗马天主教会中，为死者举行弥撒的音乐作品。因祭文的第一句话“给他们永久的安息，主啊”而得名。这首祭文也经常被单独吟诵，作为一种安慰死者灵魂的祷告词。安魂弥撒曲最初只在葬礼、死者周年纪念和万灵节（11月2日）上被吟唱，后来成为一种音乐形式。安魂弥撒曲的开始部分采用了传统的格列高利圣咏旋律。到了18世纪，管弦乐队的伴奏就变得至关重要了。

**【安魂曲】**（**Requiem**）为安慰死者的灵魂或未亡人的心灵而写的曲谱，如布拉姆斯为纪念他的母亲而写的“德意志安魂曲”；本杰明·布里顿为追悼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去的人们而写的“战争安魂曲”等。

**【安立甘教会】**（**Anglican church**）见“圣公会”条。

**【安立甘宗】**（**Anglicans**）即“圣公宗”，英文Anglican的音译。原意为“英格兰的”。因该派起源于英格兰并在英格兰成为国教，故名。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该派教会在组织上虽然并不隶属于英格兰国教会，但仍继续采用此名称，称“某某国（或地区）的安立甘教会”。另外，各国安立甘宗教会虽无统一的世界性组织，但习惯上尊奉坎特伯雷大主教为精神领袖。

**【安庆教案】** 清同治八年（1869）法国天主教传教士韩石贞，英国内地会传教士密道生、且养生在安徽安庆以低价强租民房，改为教堂，引起民众不满。同年6、7月间，湖南反教揭帖流传至安庆，时值各地文武考生云集安庆考试，反教情绪高涨，许多考生与民众将教堂及教士住宅捣毁，驱逐教士。事后英驻华公使阿礼国、法公使罗淑亚要求两江总督马新贻惩办肇事者，赔偿教堂和教士损失，并以武力解决相威胁。清政府被迫同意其要求，以惩办“祸首”，买地建堂，赔款、张贴告示申明保护教士的有关条约、对保护教士不力的安庆各级官吏严加申斥结案。

**【安瑟伦】**（**Anselmus，约1033—1109**）中世纪著名经院哲学家、唯实论的主要代表之一。有“最后一名教父”、“第一名经院哲学家”之称，对西方思想史影响巨大。生于意大利皮埃蒙特的奥斯塔。1060年人本笃会的柏克隐修院。1063年

任隐修院学校校长。1079年接任其师兰弗朗克而为隐修院院长。任期内该修院成为当时神哲学研究的中心。1093年升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因与英王争夺主教叙任权曾两次遭到流放。提出论证上帝存在的三段式"本体论证明"。主张极端唯实论，认为"一般"乃独立存在的第一性实体。著有《独白篇》、《证道篇》、《护教篇——驳高尼罗为愚人辩》、《关于真理的对话》、《论意志》、《论三位一体信仰和道成肉身》、《上帝为何降世为人?》等。

**【安特卫普大教堂】**（**Cathedral of the Holy Virgin**） 原名"圣童贞女大教堂"。比利时最大的哥特式天主教堂。位于安特卫普市。1518年建成。主塔高123米。堂内珍藏着艺术大师鲁本斯的三幅绘画作品。

**【安特卫普会议】**（**Antwerp, Synod of**） 1566年尼德兰归正宗教会在安特卫普举行的一次秘密会议。会议决定采用贝尔基信纲的拉丁文修正本作为尼德兰归正宗的信仰声明，从而标志着尼德兰新教教会对加尔文主义信条的最终接受。

**【安提阿】**（**Antioch**） 亦译"安提约基雅"。今名"安塔基亚"。公元1世纪时为罗马帝国叙利亚省首府，罗马巡抚驻节之地。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记载，公元1世纪30年代，早期基督教活动家司提反殉道后，就有信徒到这里开始向外邦人传福音，后来皈依的人数日渐增多，使徒们委托巴拿巴从耶路撒冷到这里来协助管理教务，巴拿巴又邀请保罗相助。此后，他们以此处为基地开展外出旅行布道活动，于是安提阿成为早期基督教会的中心之一，其门徒被称为"基督徒"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安提阿会议】**（**Antioch, Council of**） 基督教会的会议。公元341年在安提阿举行。有罗马帝国东部统治者康斯坦提乌斯和大约100名东方主教出席。会议提出四种用以取代《尼西亚信经》的草案，都在一定程度上偏离正统教义，反驳或删略《尼西亚信经》中关于基督与圣父同体的词句。

**【安提阿派】**（**Antiochenes**） 东仪天主教派之一。指采用安提阿礼仪或西叙利亚礼仪的罗马天主教会。它包括三个小教派：马兰卡尔派（Mâlankarese）、马龙派和叙利亚派。

**【安提阿派神学】**（**Antiochene Theology**） 安提阿学派倡导的早期基督教神学方法论。强调根据词意和历史背景解释《圣经》，反对亚历山大学派所倡导的灵意和寓意释经法。在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上，主张三位的区别仅在于上帝分工形式的不同：圣父创造天地，圣子降生救赎，圣灵圣化人类等。关于上帝的神性，其主张与撒伯里乌主义相类似，强调上帝只有一位，强烈反对三神论倾向，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不称圣子为逻各斯，只称上帝圣子降生为人（与普通人相同），称圣灵为圣父、圣子之灵。在伦理方面，侧重实际生活中的自

我修养。因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被指责具有忽视其神人二性的密切结合的倾向。

**【安提阿式礼仪】**（**Antiochene Rite**） 叙利亚基督一性论派教会（雅各派）、印度喀拉拉邦马拉巴派基督教会（雅各派）以及叙利亚公教会、马龙派教会和印度喀拉拉邦马兰卡尔派教会等东仪天主教会所采用的礼仪和教规。安提阿仪式起源于安提阿牧首区，后来的拜占廷式礼仪和亚历山大式礼仪都以它为基础。

**【安提阿学派】**（**Antiochene School**） 早期基督教以安提阿教会为中心的神学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撒摩沙塔的保罗、安提阿的路济、金口约翰、聂斯托利、狄奥多莱等。主张诠释《圣经》要注重字面和历史意义。认为上帝只有一位，反对三神论观点。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因主张耶稣基督的人性而被斥责具有否定其神人二性的结合的倾向。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谴责属于安提阿学派的聂斯托利后，该学派日渐消失。

**【安提阿学院】**（**Antioch, School of**） 叙利亚基督教神学机构。据传创立于公元200年前后。该学院注重对经文文字意义的解释，强调基督人性的完备，反对主张从寓意解释经文并突出基督神性的亚历山大里亚学院。安提阿学院在公元4—6世纪甚为活跃，培养出一批卓越的神学家。

**【安提阿正教会】**（**Orthodox Church of Antioch**） 自主正教会之一。安提阿是古代基督教主要中心之一，从公元3世纪起，就设立了独立的都主教府，参加成员有阿拉伯、叙利亚、塞浦路斯等地的基督教会。从公元5世纪起，该教会改为牧首领导。信徒多为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后，大部分信徒参加了聂斯托利派；公元6世纪又有部分信徒加入基督一性论的雅各派教会；11世纪东西教会大分裂时，其余部分信徒归入东正教会。现有约100万信徒，分别居住在叙利亚、黎巴嫩和其他一些国家。牧首公署设在大马士革，管辖3个督主教区（澳大利亚、智利和墨西哥）和18个主教区（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土耳其、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地）。在神学院和大学神学系培养神学家和神职人员，出版杂志《安纳尔哈》（通报）。现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最高领袖称作大安提阿和全东方牧首。

**【安息浸信会】**（**Seventh-day Baptists**） 基督教浸礼宗教会之一。该会除信奉浸礼宗的教义主张外还主张持守安息日的规定。

**【安息年】**（**Sabbatical Year**） 犹太人以每7年中的第七年为安息年，称为"圣年"，是安息日的引申。安息年应使田地休耕，如果田地上还有什么产物的话，应让穷人或牲畜自由取食。此外，在安息年，以色列人中间的债务应一律豁免（外邦人的债务不能豁免），故

也称"豁免年"。

**【安息日】(Sabbath)** 希伯来文原意为"休息"、"停止"。据《圣经·创世记》记载，耶和华上帝用六天创造天地万物，第七天休息，"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后来，摩西在西乃山向以色列人传达《上帝十诫》，其中第四诫就是"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安息日遂成为犹太教的圣日，从第六天日落到第七天日落，停止一切工作，称为"守安息"，违犯者处以死刑。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这一规定，但为了纪念耶稣复活，把"七日的第一日"定为"主日"，改在主日守安息，只有极少数教派（如安息日派）仍在"第七日"（今星期六）守安息。守安息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从社会意义来看是让人（包括奴隶甚至牲畜）每七天有一天休息的机会；从宗教意义来看，停止工作、专门事奉上帝是信徒尽自己的宗教义务、进行灵修、洁净灵魂的日子。

**【安息日会】(Seventh-day Adventists)**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简称。

**【安息日论】(Sabbatarianism)** 主张遵照《旧约圣经》十诫中第四诫把星期日当作安息日尊为圣日，禁止一切工作。规定星期日不可以做事的立法，可以追溯到古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时代，他于公元321年颁发律例，禁止在星期日从事劳动。但是，最严格的安息日论却始于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宗教改革家，特别是诺克斯。苏格兰长老宗信徒以及清教徒把自己的观点带到美洲殖民地，在这些地方执行严格的法律，禁止星期日从事劳动。在英格兰，这种法律后来虽然有所减少，但仍然风行；在美国也有一些州级法律和地方级法律仍在生效，禁止在星期日进行某些业务活动和体育比赛。基督教中主张以星期六为圣日而不以星期日为圣日的各派，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有时也称为安息日论者。

**【按立圣职】(Ordination)** 见"派立礼"条

**【按手礼】(Laying on of Hands)** 基督教的一种宗教礼仪。源于犹太教，后被基督教采用。据希伯来《圣经》载，按手礼有三种含义：祝圣、传递圣灵、及认同（即表示祭品为某人所献）。《新约圣经》中多处提及使徒们为人按手求圣灵降临的礼仪。在《新约圣经》时代，洗礼和授神职礼都要实行按手。早期基督教会在为望教者祝福以及重新收纳悔罪者和改悔异端分子时，也实行按手礼。现代教会按手礼主要用在坚振礼和授神职礼上。施礼时，主礼人把手按在领受者头上，并念诵规定的文句。实行主教制的教会一般由主教做主礼人，有些非主教制的教会则由牧师做主礼人。

**【盎格鲁—公教会】(Anglo-Catholics)** 即"书册派"或"高教会派"。起源于牛津运动。强调天主教信仰的教条和礼仪传统，继续保持天主教会组织形式等。现拥有近30

个教区、200多万信徒。

**【奥倍阿玛高】**（**Oberammergau**） 位于上巴伐利亚境内，以上演耶稣受难剧而著名。这种宗教剧在巴伐利亚非常普遍。传说，奥倍阿玛高的村民在1633年的瘟疫中幸存了下来，为了表示感恩，他们演出了耶稣受难剧，从1680年开始每10年上演一次成为习俗。1870年和1940年因战争曾被迫停演了两次。最初，受难剧是在教堂中上演，后来移到教堂院子里，1830年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剧院，一直使用到现在。1934年，为纪念奥倍阿玛高上演受难剧300周年，重新改写了受难剧，其中耶稣和他的门徒被描写成雅利安人的英雄。目前使用的剧本是由J·A·达塞伯格于1860年编写的。受难剧由700名村民演出，持续7个多小时。到1970年为止，奥倍阿玛高演出近100场受难剧，观众共达50万，创历史最高纪录。

**【奥伯莱特】**（**Oblate**） 源于拉丁文oblatus，意为"献身者"。指献身于隐修院的俗人。该词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含义，但只限于隐修院。中世纪时，它曾用来指被父母奉献给本笃会隐修院终生隐修的儿童，后来又指那些在隐修院中与隐修士一起生活但不发修会誓愿的俗人。现在此词常指一些特定的宗教团体，如1857年创建于英国圣查理·鲍罗米欧的奥伯莱特（Oblates of St. Charles Borromeo）。这些宗教团体中的成员终身从事于隐修院工作，但不发修会誓愿。

**【奥伯林神学】**（**Oberlin Theology**） 由19世纪美国新教神学家C. G. 芬内和阿瑟·麦汉建立的神学体系，是基督教神学至善论的一种温和形式。因其主要创始人曾任教于奥伯林学院而得名。认为基督教最终将使人类获得永久的和平，而且不会给人类带来罪恶。强调上帝是仁慈的，因此人类可以达到至善，并使整个人类社会也变成至善的社会。鼓吹社会改革，并把个人的宗教信仰作为社会公正的关键。

**【奥地利天主教】** 奥地利总人口756万，主要宗教为天主教，信徒占总人口的88%左右。其次为基督教新教，信徒占人口的6%。公元3世纪时，基督教已传入该地区，基督教文化传统悠久。1918年，奥地利第一共和国建立，绝大多数居民信奉天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天主教发展缓慢。全国设维也纳和萨尔茨堡两个大教区，下设7个主教区，有教堂6.000多座，神职人员6.000余人，传统上维也纳大主教是红衣主教，并为奥地利天主教会首席大主教，经常代表教廷与东欧教会联络。天主教在教育领域有相当影响，国家给予教会学校大量补贴。

**【奥尔内斯木板教堂】** 位于挪威奥尔内斯。原是天主教堂，后改为新教路德宗教堂。始建于12世纪，为四方形3层建筑，全部木结构，是挪威现存30座古木板教堂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座，已被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之一。外形很像东方式古庙。内有中世纪的木质耶稣受难像和彩饰铜蜡台。此外，祭坛、唱诗班屏饰、壁画、木刻等都有 1700 余年的历史。教堂至今保存完好。

**【奥格斯堡和约】**（**Augsburg, Peace of**）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德意志新教诸侯于 1555 年 9 月 25 日订立的和约。它是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和天主教共同存在于德意志的第一项永久性法律根据。这次会议是由皇帝查理五世于 1555 年 2 月 5 日在奥格斯堡召开的。会议决定：神圣罗马帝国境内各诸侯邦之间不得因宗教原因互相争战。在两派和好归一以前，本和约持续有效。会议仅承认天主教和《奥格斯堡信纲》派（即路德宗）两派的合法地位，确定“教随国定”的原则，各邦只承认一个教派，因此，各邦统治者所选定的宗派，其臣民必须信奉。关于路德宗从非皇帝直属封臣的高级天主教上手中所征用之土地，如能证明确属自 1552 年 8 月 2 日帕绍条约签定之日起一直占有，即不再归还天主教教士。天主教会为了保证现有教产不再丧失，经过努力，使会议规定：尔后凡领有教产的天主教诸侯，如改信基督教新教，即应放弃其职位、土地和俸禄。这一条是皇帝亲自提议加进的，他还附加说明，指出该条款并未达成协议。事实上，基督教新教诸侯在许多情况下完全无视这一条款。

**【奥格斯堡临时敕令】**（**Augsburg Interim**） 德国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之间的临时教义协定，1548 年 5 月由在奥格斯堡召开的神圣罗马帝国会议宣布，1548 年 6 月 30 日作为帝国法律颁行。这项法律是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坚持下拟订并通过的。奥格斯堡临时敕令共分 26 条，主要反映天主教会的观点。1548 年 12 月基督教新教在莱比锡帝国会议上另行通过坚持基督教新教教义的《莱比锡临时敕令》。

**【《奥格斯堡信纲》】**（**Augsburg Confession**）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基本信仰纲要。1530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奥格斯堡召开帝国会议，调解路德派与天主教会之间的冲突。应新教诸侯之请，由梅兰希顿起草了这份为呈交会议而作的信仰宣言。原本为拉丁文和德文两种，曾由马丁·路德参与指导并校阅。其后经 7 位诸侯和两位自由城市的代表签名，于 1530 年 6 月 25 日由马丁·路德在帝国会议上用德文宣读，全文语气较为温和，但仍遭到与会天主教代表的反驳。梅兰希顿虽当场作了答辩，但因皇帝支持天主教，被勒令收回此宣言。会后马丁·路德等人将该宣言用拉丁文和德文同时发表，使之成为路德宗最著名的信纲。全文除序言和结论及签名外，共有 28 条，分为两部分：前 21 条，阐述路德派的基本教义信仰，声明其与再洗礼派等激进派别的不同，论述

三位一体，道成肉身等大公教会的信条及“因信称义”、自由意志、教会圣礼、信徒与国家社会的关系等；后7条，详述路德派所摒弃的天主教会信条，如要求废除繁文缛节，简化教阶制、允许平信徒饼酒同领，准许神职人员结婚，取消强迫发愿等。1540年再版时，梅兰希顿曾对此信纲作了一些修改，调和与加尔文宗在圣餐礼中的分歧等，但未被路德宗接受。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　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著名神学家和哲学家。生于北非塔加斯特（今阿尔及利亚苏克赫腊斯）。早年求学于塔加斯特、马道拉、迦太基等地，研习拉丁文、修辞学和哲学。曾在迦太基和米兰教授修辞学。受过新柏拉图主义和摩尼教的影响。一度沉溺于放荡不羁的生活。在安布罗斯的启发和引导下于公元387年皈依基督教。公元391年任神父。公元395年升任北非希波主教。为古代西方不同哲学、宗教因素的集大成者。创立了体态完备的教父学，为基督教哲学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基督教思想史上起着上承希腊罗马、下启中世纪欧洲的作用。著有《驳学园派》、《独语录》、《论灵魂不死》、《忏悔录》、《论三位一体》、《上帝之城》等。

**【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Augustine of Canterbury, ？—约604**）　中世纪前期基督教坎特伯雷第一任总主教。早年入格列高利一世在罗马创建的隐修院。公元596年被派往英格兰传教，有40名修士同行。在旅途中被任命为隐修院院长和主教。公元597年在英国塔内特岛受到肯特王伊特伯的接见，并由国王陪同前往坎特伯雷。因国王率先受洗入教而使其传教事业获得成功。除了恢复当地凯尔特教会与罗马教会的关系之外，还在坎特伯雷、伦敦、约克等地设立教区，将异教神庙改建为基督教教堂。公元601年任总主教，以坎特伯雷为英国教会的中心。被后世教会称为“英格兰使徒”。天主教会定每年5月28日为其瞻礼日。

**【奥古斯丁会】**（**Augustine Orders**）　见“奥斯定会”条。

**【《奥古斯丁书》】**（**Augustinus**）　17世纪荷兰天主教反正统神学家詹森的神学著作。1628年为反驳耶稣会倡导的莫林那主义，阐发奥古斯丁恩宠论和预定论思想而著此书。詹森去世后，1640年由其前好友在其故乡出版。原文为拉丁文，共3卷。主要依据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论述上帝恩宠与人的自由意志问题。认为人因原罪而丧失自由意志，必须依赖上帝的恩宠，才能行善避恶，并论述上帝的恩宠与预定。此书初版后，于欧洲等地先后被翻印数版，流传较快。同时受到耶稣会士的攻击。1642年教皇乌尔班八世（Urban Ⅷ，1623—1644年在位）将其定为异端，列入禁书目录，该书观点后为其信奉者

发展成詹森主义，成为后世詹森派推崇的重要神学著作。

**【奥古斯丁主义】**（**Augustinism**）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的学说。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来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与神学结合起来，提出“理解是为了信仰，信仰是为了理解”。认为上帝是“真理”。只有信仰上帝才是人生的“享受”。提倡以神秘主义的体会来领受三位一体教义。主张“恩宠论”，认为人是一无所能的，只有依赖上帝的恩宠才能得救。提出“圣事论”，认为凡按照教会所规定的仪式，经由领受神职的人所施行的圣事，本身就具备客观效能，跟施行者个人品行是否端正无多大关系。宣传“教会论”，认为教会是“上帝之城”在地上的体现。传布“原罪说”，认为“原罪”是人类一切罪恶的根由，各种灾祸随着人类的罪恶不可避免地降临人间。提出“预定论”，认为善人灵魂得救升天早已为上帝所“预定”，恶人灵魂入地狱为上帝所“预知”，受永罪是由其罪恶所定等。

**【奥基诺】**（**Bernardino Ochino, 1487—1564**） 意大利宗教改革家。生于锡耶纳。1503 年入方济各会，1538—1541 年任修会要职。1536 年起受西班牙天主教徒瓦尔得斯的影响，对罗马教会多有指责，并赞成宗教改革者提出的“因信称义”思想。为此于 1542 年受到异端裁判所传讯，途中在友人帮助下逃往日内瓦。1545 年去奥格斯堡任意大利侨民牧师。1547 年应邀去伦敦。1553 年马利一世登位后逃往苏黎世。因所著 30 卷《对话》中有反三位一体教义和容忍多妻制之嫌而于 1563 年被逐出瑞士，流浪于波兰等地。后死于摩拉维亚的斯拉维科夫（今捷克境内）。著有《护教论》、《对话》等。

**【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 约 1285—约 1347**） 中世纪英国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生于伦敦西南部萨里州的奥卡姆村。青年时入方济各会。1306 年任神职。曾在牛津、巴黎求学，拜邓斯·司各脱为师。1321 年在伦敦任教。1324 年因受到指责而前往阿维尼翁教廷替自己辩解，遭到监禁。1328 年逃出阿维尼翁，定居慕尼黑，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的保护。其理论因宣布“若无必要，不应增加实在东西的数目”而被称为“奥卡姆的剃刀”。著有《逻辑大全》、《论辩七篇》、《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神学百谈》等。

**【奥克会议】**（**Oak, Synod of the**） 公元 403 年召开的宗教会议，因其在查尔西顿的郊外奥克举行，故名。这次会议是由赫尔克利斯的大主教保罗召集的，目的是罢免圣约翰·克里索斯特姆的君士坦丁堡主教职位。在圣约翰受到一系列捏造的、琐碎的罪名的谴责之后，阿卡狄女皇接受会议的决定把他逐往流放地。由于民众强烈的抗议和一次巧合的地震，女皇不得不下令召回圣约翰，但是这位希腊教父已于公元 407 年在流放中去世。

**【奥拉托利会】**（**Oratorians**）有两个神职班修会曾用此名：(1) 意大利奥拉托利会。1564年由菲力浦·奈利（Philip Neri）创立于罗马。1575年获认可，后传至法国、西班牙等地。1847年纽曼将它引进英国。成员不发誓愿，但过共同生活。该会积极参加社会及艺术活动。(2) 法国奥拉托利会。1611年由皮埃尔（Pierre de Bérulle）创立于巴黎。1613年获认可，取名"耶稣基督奥拉托利会（Oratoire de Jésus–Christ）。主旨是在神学院培养神甫。虽受意大利奥拉托利会影响，但组织上独立，由总会长管理。1672—1733年间由詹森派控制。1790年解散。1852年又被恢复。

**【奥兰基会】**（**Orange Order**）1795年创立于爱尔兰的新教组织，名称来源于信奉新教的奥兰基·威廉，即英王威廉三世。为保卫英国基督教新教势力，对抗罗马天主教势力而组成。在爱尔兰及英格兰发展迅速。后在英格兰遭反对。在许多英联邦国家发展组织（有的被宣布为非法）。在北爱尔兰有一定势力，反对爱尔兰自治。

**【奥朗日会议】**（**Orange, Councils of**）　先后于公元441和公元529年在法兰西境内奥朗日举行的两次宗教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纪律等问题，第二次会议更为重要，主要驳斥法斯特的半贝拉基主义。教皇菲力克斯四世（FelixⅣ，526—530年在位）就上帝的恩惠和人的自由意志问题发出几次指示，主要根据奥古斯丁和普罗佩尔的著作。奥朗日会议通过其中25条，同时又通过补充声明，重新肯定奥古斯丁关于人的堕落、无能，预定论的神恩、洗礼重生等问题上的教义。这两次会议的决议后来成为天主教在上帝的恩惠、得救、预定，人的自由意志等问题上的标准教义。

**【奥利金】**（**Origenes, 约185—约254**）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的重要代表之一。生于亚历山大里亚一个基督徒家庭，早年曾研习教理和《圣经》。约公元215年离开亚历山大里亚，游学巴勒斯坦、希腊、罗马等地，受到希腊哲学的影响。尤其注重新柏拉图主义和新斯多葛主义。返乡后因被指控犯了教规而遭处罚，遂重离故乡前往该撒利亚，在该城主教支持下创立教理学校，并四处讲学，影响广远。后在该撒利亚和耶路撒冷两城主教支持下得到赦免、受任神职。晚年曾遭监禁和刑罚，不久死于该撒利亚城。著有《论原理》、《驳塞尔索》、《论祈祷》等。此外还编有《圣经六疏》，将希伯来文旧约与当时各种译文分为六栏加以逐句对照和注疏。在神学上，对上帝、创世、人类和三位一体等问题都有系统论述。

**【奥利金主义】**（**Origienism**）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奥利金的神学学说。认为宇宙有三个层次：一是上帝，他是本原的和创造者；二

是被造的灵性体—天使、魔鬼和人的灵魂；三是被造的物质世界。认为人类有三个等级：一是高等人能"认识"上帝，因而也能到达神秘境界；二是中等人依靠信仰也能得到一定的"知识"；三是低等人只能依靠信仰得救，谈不上"认识"或"知识"。主张圣父、圣子和圣灵三者的关系不是平等而是分级从属的。提出世界既然是被造的，所以有开始有终结。至于在其开始之前和终结之后究竟是什么情况，尚需研究。认为一切灵性体（天使、魔鬼、人的灵魂）最终皆可升入天堂。宣扬人类和耶稣的灵魂在始祖亚当、夏娃之前，老早就已存在。上述观点曾受到许多人的反对和评击。该主义于公元553年被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判为异端。

**【奥列加】**（**Ольга, ？—969**） 基辅大公伊戈尔的妻子。伊戈尔死后，因儿子斯维亚托斯拉夫年幼，由她代替执政，领导古罗斯国家。她积极促进罗斯封建关系的发展，进一步巩固政权，同时进行紧张的外交政治活动。一般认为她于公元955年在君士坦丁堡接受洗礼（尽管拜占庭历史学家对此没有记述），但是，她未能使其子转向新的信仰。俄罗斯正教会尊她为"圣徒"。在纪念"罗斯受洗1000年"之际，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牧首公署曾大力表彰她的功勋。

**【奥伦】**（**Gustaf Aulén, 1879—1977**） 瑞典新教神学家。生于卡尔马的扬格比。曾在乌普萨拉大学攻读神学。1907—1913年在乌普萨拉任讲师。后被聘为隆德大学教义学教授。1933年当选为斯特伦内斯主教，直至1952年退休。曾被英国科学院接纳为院士。对辩证神学的悲观理论持批评态度，强调上帝的恩典和仁爱。著有《基督教会的信仰》、《古今基督教的上帝观》、《戏剧与象征》、《基督为胜利者》、《基督教和解思想的三种主要类型》等。

**【奥罗莫萨万克修道院】**（**Оромосаванк**） 原属亚美尼亚中世纪基督教修道院。在今土耳其卡尔斯省阿尼附近。建筑物有：约翰教堂（建于10世纪），藏经楼（建于13世纪）。此外，还有古墓。

**【奥罗西·保罗】**（**Orosius Paulus, 4—5世纪间**） 古代基督教学者。生于西班牙塔拉戈纳。公元414年从故乡到北非希波拜奥古斯丁为师，后又在奥古斯丁推荐下到伯利恒求教于哲罗姆。参与反对贝拉基的神学之争。公元417年回到希波，在奥古斯丁的建议下写了7卷本的《反异教徒的历史》，作为《上帝之城》的补充，以解释世界的历史发展和人间的不幸与战乱，为基督教辩护。

**【奥皮扎修道院】**（**Опиза**） 原属格鲁吉亚中世纪的东正教修道院。在今土耳其境内。格鲁吉亚封建时期的文化中心之一。金属镌刻匠师别什肯和别卡曾在这里工作多年。建筑物有：十字圆顶教堂和三

个中堂的大厅（建于公元8—9世纪）。

**【奥普塔（圣母进堂）小修道院】**（**Оптина пустынь Введенская**）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由都主教奥普塔（马卡里）于14世纪修建。位于科泽利斯克市附近。俄罗斯著名作家果戈里、列夫·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都访问过该修道院附近的隐修士修道处。1917年十月革命后，此小修道院关闭。现保存有18—19世纪的建筑古迹。

**【奥什基修道院】**（**Ошки**）　原属格鲁吉亚中世纪的东正教修道院。在今土耳其境内。格鲁吉亚封建时期的文化中心之一。建筑物有：大教堂（建于公元958—961年），包括3个半圆拱结构建筑，装饰有假连拱、雕刻门窗，浮雕和壁画。

**【奥斯定会】**（**Augustine Orders**）　亦译"奥古斯丁会"。根据奥古斯丁所倡导的隐修会会规而成立的各隐修会的总称。最初以隐修会的形式存在于北非，后传至欧洲，称"奥斯定隐修会"。在11世纪，格列高利七世曾用此修会制度改革意大利北部、法国南部的隐修院。1256年教皇亚历山大四世（Alexandre Ⅳ，1256—1261年在位）把意大利几个奥斯定隐修团体统一起来，抛弃隐修制度而采用托钵修会制度，即在保留奥斯定隐修会会规的基础上采用多明我会的组织机构形式。但仍称隐修会（Hermits）以区别于其他托钵修会。改组后发展迅速，成为当时四大托钵修会之一。16世纪天主教修会改革时期，在葡萄牙有"奥斯定重整会，"西班牙有"重整奥斯定会"。该会有总会长、各级会长及院长。穿黑衣，戴尖顶帽，束黑皮带。该会为女性设有"第二会"，为在俗者设有"第三会"。1680年传入中国，在北京和江南教区传教。中断百余年后，于1879年到河南传教。

**【奥托】**（**Rudolf Otto, 1869—1937**）　德国新教神学家、宗教学家。生于派纳。1897年任戈丁根大学系统神学教授。1914年在布雷斯劳任教授。1917年起任马堡大学宗教学教授，直至1929年退休。死于马堡。受施莱尔马赫、康德、弗里斯等人的宗教哲学影响，对神秘主义和"神圣"概念颇有研究。提出宗教为一种"对神既敬畏又向往的感情交织"，其本质在于对超自然的神圣存在的一种直觉性体验和领悟。代表作为《论神圣：关于神灵观念的非理性现象和它与理性的关系》，此外还著有《路德的圣灵观》、《东西方神秘主义》、《印度的恩典宗教与基督教》、《神国与人子》等。

**【奥韦尔贝克】**（**Franz Camille Overbeck, 1837—1905**）　欧洲新教神学家。生于圣彼得堡。在巴黎和德累斯顿渡过童年。1856—1860年在莱比锡和戈丁根攻读神学。1864年在耶拿获教授资格。1870年在巴塞尔大学任《新约圣经》和

古代教会史副教授，1872年升任教授。其间结识尼采，受其影响而对传统基督教加以批评，曾提出“神学不经过大胆革新则不可能得以重建”的口号。1897年退休。死于巴塞尔。著有《论神学对<新约圣经>历史探究的起源与权力》、《论今日神学的基督性》、《古代教会史研究》、《教会法规史》、《论撰写教会史的开端》、《基督教与文化》等。

**【奥义神学】(Theology, Mystical)** 试图描述、分析神秘的宗教经验，并使之系统化，成为一种得到有关上帝知识的途径的基督教神学分支。建立在断言人类无法通过知识的或理性的分析去理解上帝的存在这一基础之上的。相信上帝的本质远远超出人类理性的范围；人们只能通过非理性的心灵感受，即只有当一个人变得与上帝混然一体的时候，他才能理解上帝及其存在。

**【懊悔】(Attrition)** 源于拉丁文“atterere”，意为“使人恼火”。在基督教神学中指对自己罪孽的懊悔，但产生懊悔的动机被认为不是由于笃信上帝，而是由于害怕上帝的惩罚或羞愧，故在天主教神学中又被称作“不彻底的忏悔”。基督教认为仅有懊悔是不能得到上帝的赦罪的。懊悔只被看作是忏悔前的一个步骤，但只有产生懊悔意识后才可参加告解礼。懊悔也被基督教看作是上帝的不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的恩宠的明证。它表明罪人已开始了摆脱罪恶的进程。因此，忏悔又被看作上帝恩宠的必然结果，而且只有在这一阶段罪才能被铲除，完全的忏悔才能实现。故懊悔为一个人得到上帝的恩宠和真正地忏悔自己的罪做好了准备。

**【澳大利亚基督教】** 澳大利亚总人口1.600万。其中94%是英国移民后裔。主要宗教是基督教，信徒人数占总人口的88.2%。以新教圣公会为最大教派，教徒约560万。其次是罗马天主教，教徒约400万。新教其他各派如卫理公会、长老会、浸礼会等约有信徒450万。历史上第一个到达澳大利亚并主持礼拜仪式的基督教神职人员是1788年英国海军第一舰队的随军牧师。1793年澳大利亚第一座圣公会教堂开放。1836年建立澳大利亚英国圣公会海外教区。在此之前，澳大利亚圣公会隶属于伦敦教区。直到1962年才在完全自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澳大利亚圣公会。当时有367万教徒。该会现有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佩思和阿得雷德五大教区。悉尼大主教为圣公会首席大主教。圣公会在澳大利亚起着类似国教会的作用。信徒约占全国人口的1/3。天主教于1803年传入澳大利亚。约翰·约瑟夫·特里神甫是澳大利亚罗马天主教会的创始人。现全澳1/4的人口是天主教徒。设阿得雷德，布里斯班等7个大主教区，31个小教区。天主教徒激增主要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爱尔兰等欧洲国家移民的大量涌入。天主教会在全国开办

1600余所院校。天主教在工人中有很大影响。新教长老会1802年传入，现有教徒140万。该会所建医疗服务设施在澳大利亚久负盛名。

**【澳门基督教】** 澳门总人口42.6万，其中96%为中国人，葡籍人占3%。1535年，葡萄牙取得在澳门的贸易通商权，葡萄牙天主教会最早向这一地区传教。明万历四年（1576），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授权建立澳门主教区，为当时天主教在亚太地区的第一个主教区，亦为16世纪西方在中国的文化和宗教中心。现澳门宗教以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为主。其中天主教徒约1.64万人，占人口的7.4%；新教徒2820人，占1.3%。其他宗教徒占4.4%。

**【八福】（Beatitudes, the）** 亦译"真福八端"。据《马太福音》第5章第1—10节记载，耶稣讲道时告诉听众说有八种人可以得到上帝的祝福。他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上帝；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八圣王战争】（1375—1378）（Eight Saints, War of the）** 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与以佛罗伦萨为首的意大利联合势力之间的冲突。1375年，由于教皇在意大利的代表胡作非为，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等80个城市联合起来反对教皇。教皇进行报复，将佛罗伦萨人逐出教会，并派日内瓦枢机主教罗伯特率兵讨伐叛乱地区，佛罗伦萨人成立八人作战会议（俗称八圣王）继续反抗教皇。1377年格列高利十一世亲率雇佣兵由海路返回罗马。这样就结束了教廷在法国阿维尼翁70年的驻留。但战争没有停止，直至1378年7月在蒂沃利签订和约始告结束。

**【巴比伦之囚】（Babylonian Captivity）** 古以色列人被掳在巴比伦时期的称谓。公元前597年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Ⅱ，前604—前562年在位）攻陷耶路撒冷后，把犹大国贵族王约雅斤及王室贵族等数千人掳往巴比伦。公元前586年尼布甲尼撒二世再次攻陷耶路撒冷，灭犹大王国，将犹大王室、祭司、贵族、富绅、工匠等全部掳往巴比伦。公元前538年波斯国王居鲁士（Cyrus，约前558—前529年在位）灭新巴比伦王国。为加强西部防务，居鲁士把新巴比伦掳去的犹大人放回巴勒斯坦。犹太史上常把公元前597—前538年被掳往巴比伦的以色列人称为"巴比伦之囚"。

**【巴别塔】（Tower of Babel）** 亦称"通天塔"。源于《圣经》故事。据《旧约圣经·创世纪》载，

挪亚的后裔向东迁徙，走到示拿，骄傲起来，自以为无所不能，要建造一座高达天上的塔以传扬自己的名。上帝不愿人们建成此塔，就变乱了他们的语言，使他们无法共同工作，于是他们四散而去，建塔工程也半途而废。这塔遂称为“巴别塔”。“巴别”意为“混乱”。《圣经》中的先知们常用它象征恶势力。西方文学常用它比喻“空想”或“混乱”。

**【巴多罗买】（Bartholomew）** 亦译“巴尔多禄茂”，意为“多罗买的儿子”。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有些学者认为他就是门徒腓力引见给耶稣的迦拿渔民拿但业（Nathanael，亦译“纳塔乃耳”）。为人坦率真诚，耶稣曾称赞他“心里没有诡诈”。《圣经》中没有记载他的事迹。据说，耶稣升天后，他曾到印度、亚美尼亚等地传教，最后在亚美尼亚殉道，被斩首、剥皮、倒钉在十字架上。天主教会定每年8月24日为其瞻礼日。

**【巴尔第摩历次会议】（Baltimore, Councils of）** 19世纪美国天主教主教在马里兰州的巴尔第摩召开的一系列大教区和全体会议。1829年第一次大教区会议的目的是解决天主教会在美国所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是：规定天主教的宣传工作，消除新教徒的偏见和修正托管制度。此后又召开了6次大教区会议。1846年第六次会议，在贞洁怀胎的前提下，圣母马利亚被选为美国的女保护人。1852年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目的是：随着天主教会的急速发展，要统一天主教徒以制止异教通婚；提高天主教教育，应该尽可能地在教区或州内设立教区附属学校，把教义问答集发给儿童，并创立神学院。1866年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是一次整顿的大会。1884年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被认为是一次伟大的教育会议。天主教会命令父母必须送子女接受基督教教育，在教堂附近设立教会学校，制定统一的教义问答集，规定每年为黑人和印第安人募捐，在一个广阔的范围内开展天主教宣传，谴责秘密社团，美国天主教徒为宗教节日选定了六个弥撒日。这些会议为天主教会及其在正在发展的美国的传教工作奠定了基础。三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对美国天主教会具有法律效力，为宗教会议和主教年会建立了一个标准。

**【巴尔塔萨尔】（Hans Urs von Balthasar, 1905—1988）** 瑞士天主教神学家。生于卢塞恩。1923—1929年先后在维也纳、柏林和苏黎世学习哲学与德国语言文学。1929—1938年在里昂和普拉赫攻读哲学和神学。1938—1939年在慕尼黑参加《时代之音》杂志编辑工作。1940—1948年在巴塞尔任学生神甫。随后在苏黎世、巴塞尔等地从事神学著述和出版工作。著有《德意志灵魂启示录》、《参与和沉思》、《世界之心》、《历史神学》、《卡尔·巴特》、《基督徒与畏惧》、《托马斯·阿奎那》、《沉思着的祈祷》、《当代人的上帝问题》、《孤独

的对话》、《信只是爱》、《荣耀，一种神学美学》等。

**【巴拉巴】**（**Barabbas**） 亦译“巴辣巴”。据《新约圣经·福音书》记载，巴拉巴是耶稣时代的一个著名强盗，被罗马政府判处了死刑。犹太祭司贵族要杀死耶稣，但自己没有这个权力，就诬告耶稣造反，把他交给罗马巡抚彼拉多。彼拉多认为耶稣并不反对罗马政府，想释放耶稣。按惯例，每年逾越节，罗马政府要赦免一名犹太死囚。彼拉多让犹太人在耶稣与巴拉巴中间选择一个予以释放。犹太人选择了巴拉巴，于是耶稣被定为死罪。有些学者认为巴拉巴不是强盗，而是犹太民族起义反对罗马统治的一个领袖，不知所终。

**【巴拉第·卡法罗夫】**（**Паладий Кафаров, 1817— 1878**） 修士大司祭。曾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三和第十五两届传教士团团长。毕业于彼得堡神学院。在华活动历时30多年。曾参与沙俄帝国对中国黑龙江地区的军事侵略活动以及《瑷珲条约》、《天津条约》的签订工作。也是一个有名的“中国通”。在19世纪中叶的欧洲“汉学”界享有国际声誉。主要研究兴趣是佛学和中国历史。写过《早期佛教史略》、《中国伊斯兰教》、《乌苏里地区历史概要》等。编过《俄华大词典》、《汉俄语音词典》等。译过圣书中的《诗篇》、《日颂》等。创办过研究中国问题的刊物《汇报》。还调查、收集过有关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资料。把上述这些著作和调查报告分别送交给沙俄政府有关单位。

**【巴兰】**（**Balaam**） 亦译“巴郎”或“巴拉盎”。据《旧约圣经·民数记》第22—24章记载，巴兰是幼发拉底河上游地区（今叙利亚境内）的一个异教术士。以色列人出埃及后走到约旦河东岸的摩押平原，摩押王巴勒知道自己抵挡不住以色列人，就差人去请巴兰来咒诅他们。起初巴兰不肯来，后来经不住丰厚聘金的诱惑，就骑驴上路。上帝差天使在路上阻拦巴兰。驴子看见了天使，不肯前进。巴兰看不见天使，三次用杖打驴。驴子受屈口吐人言质问巴兰。最后天使放巴兰过去，条件是不许巴兰咒诅以色列人。巴兰到了摩押，按照上帝的吩咐四次作歌为以色列人祝福，然后回本地去了。巴兰的祝福词是用诗体写成，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巴兰的驴”后来成为西方文学的谚语，具有“神通广大”的意思。在《新约圣经》中，巴兰则被称为是“假先知”，传播异端邪说的代表。

**【巴黎圣母大堂】**（**Notre—Dame de Paris**） 世界著名天主教堂之一。又称“巴黎圣母院”。座落在法国巴黎市中心塞纳河中的小岛上，据称，堂内保存着耶稣受难时的十字架。大堂始建于1163年，由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和法王路易七世共同主持奠基，历经了150多年，于1320年建成。教堂建筑为哥特式，一反旧式教堂厚重、空间

狭小的特点，采用尖塔装饰，拱顶轻，空间大，在建筑史上具有开创意义。教堂正面有三重哥特式拱门，分别为圣母门、圣安娜门和末日审判门。门上的壁龛内树立着犹太和以色列的 28 位国王的雕像。教堂主塔高 90 米，南北两塔高 69 米。存十字架的尖塔建于 1858 年，塔上有座著名的"玛丽"大钟，重达 13 吨。教堂总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内部纵深 130 米，宽 47 米，高 35 米。殿内可容纳 9000 人。堂内藏有大量 13—17 世纪的艺术珍品。几百年来，该教堂一直是法国宗教、政治和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礼仪场所。1455 年民族女英雄贞德的追思弥撒即在此举行，洗刷了法兰西民族百年战争战败的耻辱。1804 年拿破仑在此加冕称帝。

**【巴黎外方传教会】（Paris Foreign Mission）**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653 年由法国人巴吕 (Pallu) 和朗伯尔（Lambert）二位主教发起组成。1663 年在巴黎建立培训传教士的修院。会员不发修会誓愿，过共同生活，终身服务于传教事业。1681 年该会创始人巴吕在另外两名神甫的陪同下，到达中国台湾和福建，在福州等地传教。中国解放前夕，该会有 300 余名传教士在中国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广东、广西及东北等地 16 个教区进行传教活动。该会派来中国的传教士和后来在义和团运动中被杀的传教士中的人数都是较多的。

**【巴力】（Baal）** 亦译"巴耳"，原意为"主人"。《圣经》中泛指一切邪神、偶像。迦南人是多神教信奉者，树有树神，山有山神，河有河神，每个地方也有自己的地方神，这些神统称"巴力"。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以后，受迦南文化的影响，宗教上背离耶和华去事奉众巴力。因而多次受到耶和华的惩罚。先知们对此曾极力抨击，指出敬拜巴力是背叛《西奈盟约》，是以色列人遭受灾难的根本原因。

**【巴力西卜】（Baalzebub）** 亦译"巴耳则步"。非利士人以革伦城的神。有人认为它就是《新约》中的鬼王别西卜。

**【《巴路克书》】（Book of Baruch）** 亦译《巴录书》，《次经》中的一卷。作者被认为是巴路克，故名。希伯来文原本已失。巴路克是先知耶利米的忠实弟子及助手和患难与共的朋友。他不但记录了耶利米的许多预言和神谕，而且《耶利米书》（亦译《耶肋米亚书信》）中有关传记性的历史资料全部是他的作品。公元前 586 年犹大国灭亡后，他与耶利米一同被亲埃及派犹大人挟持到埃及，5 年后，他出现在巴比伦执行先知使命，安慰被掳的同胞，后来又回到耶路撒冷鼓励留在那里的同胞，并带回一些被掠走的圣器。该书共 6 章，文体很不统一。第 1 章第 1—14 节是序言，记录公元前 581 年巴路克在巴比伦的活动。第 1 章第 15 节—第 3 章第 8 节被称为"祈祷书"，散文体，是巴路克带领被掳的同胞举

行集会，忏悔罪过、恳求宽恕、祈求救援的祈祷词。第3章第9节—第4章第4节被称为"劝勉书"，诗体，赞颂上帝的智慧，劝勉同胞洗心革面、遵守律法，必能获得救恩，返回故国。第4章第5节—第5章被称为"安慰书"，诗体，向在希望中坚守律法的同胞预告返回故国的喜讯。第6章是先知耶利米写给被掳同胞的一封信的副本，称为《耶利米书信》，是该书的附录，揭露外邦邪神的虚妄，警告同胞不要误入歧途，重蹈覆辙。

**【巴罗克式教堂】（Baroque Church）** 16—18世纪盛行于欧洲的教堂建筑形式。其建筑风格直接受到16世纪反宗教改革思潮的影响，以天主教耶稣会为倡导者，他们强调教堂建筑及其装饰、圣像等具有坚定信仰、战胜邪恶观念的宗教意义，因此，教堂装饰极尽奢华之能事。又因天主教强调圣像的意义，教堂内常汇聚大量圣经题材的绘画和雕塑作品，使整体建筑雍容富丽。巴罗克式教堂的绘画和雕刻艺术在17世纪达到顶峰。意大利的贝尔尼尼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所作雕塑作品为其典范。

**【巴门会议】（Barmen，Synod of）** 德国基督教新教领袖为了组织教会抗拒纳粹主义而于1934年5月在鲁尔地区的巴门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信义宗、归正宗和联合教会的代表。会议通过的《巴门神学宣言》共分6条，明确表示反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具体做法。

**【巴拿巴】（Barnabas）** 亦译"巴尔纳伯"。早期基督教活动家。原名"约瑟"，属利未支派，是马可的表哥。出生于塞浦路斯（即居比路）。皈依基督教后，变卖田产加入了耶路撒冷的原始基督教徒社团。为人忠厚善良，善于排难解纷，息事宁人，使徒们称之为"巴拿巴"（意为"安慰之子"）。保罗皈依后，到耶路撒冷来见众使徒，想取得他们的承认与支持。但使徒们对他怀有戒心，不肯见他，巴拿巴相信保罗的诚意，为他作保。说服众使徒接见了保罗，双方达成了谅解。后来安提阿信徒人数日益增加，使徒们派巴拿巴去那里协助管理教务。巴拿巴到安提阿后，见教会事业大有可为，就到大数去请保罗来帮助他。后来，耶路撒冷一带发生了灾荒，信徒们生活上遇到了困难，安提阿教会募集了一笔款派巴拿巴与保罗为代表到耶路撒冷去慰问。约公元45年，安提阿教会派巴拿巴与保罗外出旅行布道。他们带马可从安提阿出发，经塞浦路斯到小亚细亚，然后到耶路撒冷。约公元48年，使徒们在耶路撒冷召开宗教会议讨论外邦人（指非犹太人）皈依的问题，巴拿巴与保罗在会上介绍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经验与成果，极力主张向外邦人传教，得到彼得的支持。会后，巴拿巴与保罗回安提阿工作。约公元50年，巴拿巴与保罗开始第二次旅行布道。巴拿巴要带马可同行，保罗

不同意，因为第一次旅行布道时马可在半路上离开他们返回耶路撒冷，结果两人分道而行。巴拿巴带马可到塞浦路斯传教，保罗则去了小亚细亚。巴拿巴虽与保罗分手，但二人始终保持着友谊。据说巴拿巴于公元70年左右在塞浦路斯被犹太教徒用石头砸死。天主教会定每年6月11日为其瞻礼日。

**【巴拿巴会】（Barnabites）** 亦称“圣保罗神职班修会”。天主教神职班修会之一。1533年创立于米兰，因附属于米兰圣巴拿巴教堂，故称“巴拿巴会”。主要从事传教和教育工作。后传入法国和中欧。

**【《巴拿巴书信》】（Epistle of Barnabas）** 早期基督教著作，据说是早期基督教活动家巴拿巴的作品，故名。据近代史学家考证这封书信并非出自巴拿巴之手，其作者可能是亚历山大里亚的一个基督徒，大约写于公元70—100年之间，完整的希腊文本直到19世纪发掘出《西奈古卷》时才在其中首次被发现。全书共计17章，分两部分。书的内容主要是从维护基督教教义出发，抨击了犹太教一系列的保守、不合时宜的教规和礼仪，如认为犹太教实行的牺牲祭献、敬拜物质的圣殿，对摩西律法所作的种种繁琐而特定的履行方式等，都是违背上帝旨意的，应当加以变革。基督教正是遵循了上帝的召唤，摒弃了犹太教过时的思想狭隘的各种礼仪，而把上帝的福音传向外邦。书中还对《希伯来圣经》作出了有利于基督教教义的解释，认为它具有奥秘的启示。这封信对早期基督教的传播和发展，对早期基督教教义的形成和规范化都具有推动作用。

**【巴塞尔会议】（Basel，Council of）** 天主教会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一次会议。由教皇马丁五世于1431年去世前数周召开，继任教皇尤金四世予以承认。会议于1431年7月开幕，到了12月，由于胡斯战争的影响以及东西方教会和解的问题，教皇尤金四世宣布休会。但参加会议的人们拒不接受这项指示，继续开会，审议波希米亚一带的胡斯派问题，并与胡斯运动中的圣杯派达成妥协，分化了胡斯运动。1433年12月，教皇让步，撤销解散巴尔塞会议的通谕。会议提出了几项反对教皇的建议，重申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1437年尤金四世命令会议迁往费拉拉进行，以便审议与希腊教会联合问题。部分主教遵令迁移。但另一部分主教进行抵制，继续开会，宣布暂时停止尤金四世的教皇权力，尤金四世便对这部分主教判处绝罚。1439年继续参加巴塞尔会议的7名主教宣布废黜尤金四世，推选在俗人员萨伏伊公爵为教皇，称菲力克斯五世。双方对峙。1447年尤金四世去世，经过继位教皇尼古拉五世的努力，1449年终于迫使菲力克斯五世退位，巴塞尔会议遂自行解散。

**【巴斯卡西】（Paschasius，约790—865）** 原名拉德贝尔（Rad-

bertus)。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生于法国苏瓦松，在当地隐修院中长大。青年时入科尔比隐修院，拜阿达尔哈德为师。公元844年任该修院院长。公元851年辞职，隐居于圣里克尔潜心神学研究。代表作为《主的肉体与血》，论述弥撒圣祭乃基督牺牲在十字架上的重演，圣餐中的面饼就是基督的肉体。此外还著有《阿达尔哈德传》、《耶利米哀歌诠释》、《论信、望、爱》、《诗篇第44篇诠释》、《<新约圣经·马太福音>诠释》等。曾对教会神学中圣母论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其纪念日为4月26日。

**【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瑞士新教加尔文宗神学家。生于巴塞尔。曾在伯尔尼、柏林、杜宾根和马尔堡大学攻读神学。1909年在日内瓦任助理牧师，1911年晋升为牧师。1919年因发表《罗马人书注释》而成为"危机神学"的代表人物。1921年任戈丁根大学名誉教授。1925年任敏斯特大学教授。1930年受聘为波恩大学教授。1935年被解职，离开德国，任巴塞尔大学教授。否定自然神学和自由主义神学，倡导辩证神学和新正统神学，强调神人之间毫无相通之处，对人世"危机"持悲观态度。著有《上帝的话与世人的话》、《上帝的话与神学》、《神学与教会》、《福音与律法》、《教会教义学》等。

**【巴特里克】**（**Patrick, 约385—约461**）古代基督教爱尔兰都主教。生于不列颠。16岁时被海盗掳往爱尔兰作为奴隶卖掉。六年后逃回故乡。曾在法国奥塞尔求学，其间游历意大利等地。据传因其梦景中的神秘经历而促使其重返爱尔兰传教。接替爱尔兰首任主教巴拉狄乌之职。在爱尔兰西北部各地传教布道，培养当地神职人员。被誉为"爱尔兰使徒"，其纪念日为3月17日。著有《信仰表白》等。受其传教事迹的影响，19、20世纪以来在爱尔兰等地成立有"圣巴特里克兄弟会"、"圣巴特里克外方传教会"等宗教组织。

**【巴托罗缪会】**（**Bartholomites**）基督教历史上曾有两个组织用此名称。(1) 1306年由逃难的亚美尼亚修士在意大利所建修会名称。最初在教皇克雷芒五世同意下采用亚美尼亚礼仪。1356年教皇英诺森六世要求他们改用罗马拉丁礼仪和奥古斯丁会规。后来，教皇卜尼法斯九世又给他们享有多明我会的特权。1650年被教皇英诺森十世解散。(2) 1640年巴托罗缪（1613—1658）在德国组织的一个神职班修会。亦被称作"联合兄弟会"。他们共同生活，但不发誓愿，常两人结伴，从不单独一人工作。主要从事传教、教学等工作，旨在复兴修士及教士的纪律和道德。1680年经教皇认可，后传入许多欧洲国家。1803年解体。后来几次复兴该会的尝试都未获成功。

**【巴西基督教】** 巴西总人口

14150 万，主要宗教为天主教，信徒约 11000 万，占其总人口的 78%，是目前世界上天主教徒人数最多的国家。16 世纪初，巴西沦为葡萄牙殖民地。1549 年，葡萄牙天主教会开始向巴西传教。1822 年巴西独立，1889 年成立联邦共和国。1822—1889 年，1934—1946 年期间，天主教曾两度成为巴西国教。现全国共有 31 个大主教区，217 个小教区，4500 多个堂区，神职人员近 2 万人。圣保罗主教为全国首席大主教，全国主教会议是教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在首都巴西利亚设有使馆。除天主教外，巴西还有约 800 万新教徒，占拉美国家新教徒半数以上，主要教派有路德宗、浸礼宗、长老宗、公理宗、卫斯理宗、救世军、瑞典自由传教会等，以美国传教势力为主。

**【巴西勒（安西耳的）】（Basilius，？—约 363）**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和学者。精通医术，善于雄辩。336 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被优西比乌派选为安西耳城（今土耳其安卡拉）主教，以取代被解职的马尔塞鲁。在 358 年安西耳宗教会议上鼓吹圣子不与圣父同性、同体，而只与圣父的本性、本体相似，故被称为“半阿里乌派”的创始人。后因其学说受到谴责而遭流放，据传死于流放时期。著有《神学回忆》等。哲罗姆认为《反马尔塞鲁，论童贞性及其他》也出自其手。

**【巴西里得】（Basilides，约 2 世纪左右）** 早期基督教诺斯替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亚历山大里亚。据传曾在安提阿拜诺斯替派思想家梅南德（Menander）为师，后来创立巴西里得教派。主张二元论的宇宙起源说，认为世界不是直接由上帝创造，而是逐渐形成的，其最高者为绝对的混沌，中间者为天使，最低者为人。强调灵魂轮回，靠基督得救升华，但肉体不会得救。认为创世要到世界末日时方达完善、获得永福。著有《福音书诠疏》（24 卷），现仅存片断引语。

**【巴约拿】（Bar—Jonah）** 意为“约拿的儿子”，亦译“约纳的儿子”或“若纳的儿子”。指西门·彼得，由此推知西门·彼得的父亲名叫“约拿”（或“约纳”、“若纳”）。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7 节。

**【白晋】（Joachim Bouvet，1656—1730）** 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明远。生于法国芒市。1678 年入耶稣会。为法国科学院院士、数学家。1685 年受路易十四派遣东渡来华。1687 年由暹罗抵浙江宁波。1688 年经南怀仁介绍到北京晋见康熙，留在皇宫讲授西学。1693 年奉康熙之命回国罗致来华人才。曾与莱布尼茨通信，报道来华传教情况并介绍《易经》八卦，引起莱布尼茨对中国的兴趣，用莱氏刚发明的二进制来与八卦图对比。1897 年率 10 名西方学者和传教士返北京。曾与其他传教士共同测量绘制《皇舆全览图》。潜心研究

《易经》，成为传教士中数字主义的著名代表。著有《易经总旨》、《古今敬天鉴》、《天学本文》、《康熙帝传》等。

**【白拉米】（Joseph Bellamy，1719—1790）** 美国新教公理会神学家。生于康涅狄格州的新柴郡。1740年任牧师。曾积极参加美国新教的大觉醒运动，举办家庭神学研习班，培养传教人员，并为教徒制定灵性生活的准则和规范。1790年卒于康涅狄格州的伯利恒。著有《真宗教的描述》，《从允许犯罪中显出上帝的智慧》等。

**【白袍】（Alb）** 天主教主祭以及新教圣公会主教在弥撒或圣餐礼时所穿的礼服。为一种白色亚麻布的从脖子到脚腕的紧袖束腰长外衣。源于一种古典的长外衣，最初并不被看作是一种特别的圣餐外服。

**【白衣修士】（White Friars）** 天主教加尔默罗会修士的别称。因该会修士穿白色会服，故名。

**【白衣隐修院修士】（White Monks）** 天主教西多会隐修院修士的别称。因该会隐修士穿白色会服，故名。

**【白罩衣】（Surplice）** 一种礼拜时穿的衣服，产生于中世纪，最早为修道士所穿。此词是拉丁语superpelliceum的讹用。该词意为"穿在皮长衣或毛皮长袍外"。在北欧没有取暖设备的教堂里，必需穿一件带皮毛衬里的长袍，而要在这个长袍外穿一件紧袖白袍是很困难的，这就导致了肥大长袖的白罩衣的产生。到了14世纪，白罩衣成了唱诗班的基本礼服，但是它从未被主持弥撒或圣餐的主礼人穿过。1552年的英国《公祷书》把它作为唯一的法衣保留下来；在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清教徒把它视为罗马天主教的法衣坚决予以反对。现代的白罩衣比中世纪的要短些、瘦些。

**【百条宗教会议】（Стоглавый собор）** 俄国沙皇伊凡四世于1551年1—5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东正教宗教会议。制定了100条宗教决议，史称"百条宗教会议"。会议规定俄罗斯正教会的统一礼仪，加强教会地位，巩固教会组织，同时会议主张限制教会在城市中的权力和神职人员在财政方面的特权。是俄罗斯正教会历史上重大事件之一。

**【百条宗教决议】（Стоглав）** 1551年百条宗教会议的决议集。共100条，集于专册《百条决议》中。内容有教会制度、宗教生活、宗教习俗等，也涉及与教会权力有关的国家法律，包括民法、刑法和家庭法等条文。是一部俄罗斯正教会的法典，也是研究16世纪中叶俄罗斯社会生活的重要资料。1862年首次公开出版。

**【柏德固协议】** 清同治四年(1865)，法国驻华公使柏德固与清总理衙门达成的一项协议，规定中国政府承认法国传教士有在中国内地租买房地产的权利，不过契约上

只能书写“卖与本地天主堂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和教徒之名。早在1860年签订《中法北京续约》时，担任法方翻译的传教士戴辣玛等人在中文本第6款末尾私添“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该约是以法文本为准的，故中文本内私添文句并无法律效力。柏德周协议在实际上等于默认上述私添文字的法律效力。协议虽未正式公布，但根据最惠国条款，凡是订约国家的教会都享有这一特权，并且不断扩大其外延。此后因传教士掠夺房地产而引起的教案屡见不鲜，激起民众仇恨洋教的情绪。

**【柏拉图主义】（Platonism）** 从柏拉图《对话》中取得最大灵感的一切哲学理论均称为柏拉图主义。这里特指基督教神学家将基督教教义与哲学的柏拉图主义相结合而创造出的基督教哲理神学。最早将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教义相结合的是奥利金，他的观点后来虽然受到谴责，但对后世基督教思想的发展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元6世纪初期，一位卓越的作者为基督教柏拉图主义注入新的内容，他用狄奥尼修斯的名字发表著作，即《伪狄奥尼修斯作品》。这些著作将新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相结合，对东方和西方的哲学发展均产生很大促进作用。在西方世界，影响最为深远的基督教柏拉图主义来自奥古斯丁。奥古斯丁的柏拉图主义表现为灵魂高于身体，不受身体支配。在认识论上，他认为上帝虽然在人类之外，但人们的心灵可以意识到上帝。在神学上，奥古斯丁与基督教柏拉图主义的一般模式是一致的，认为上帝不是理智和存在以外的“一”而是最高实在。柏拉图哲学形态则存在于其创造性心灵中。在中世纪，柏拉图主义的表现形式更为复杂。公元4世纪基督教注释家卡尔齐地乌斯曾注释柏拉图的《蒂迈欧篇》。在用基督教眼光看这篇对话的基础上，兴起了柏拉图式的基督教神学。中世纪影响最大的基督教思想家安瑟伦创立了有关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论证”。公元9世纪后半叶，埃里金纳将希腊的基督教柏拉图主义传至西方。1210年，他受到谴责，所著《论自然》被查禁，但其中许多部分已混入《伪狄奥尼修斯作品》中。他本人即此书的译者。13世纪，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经院哲学家深受奥古斯丁和《伪狄奥尼修斯作品》的影响。

**【柏朗嘉宾】（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约1180—1252）** 中世纪罗马教皇派往蒙古的特使。生于意大利佩鲁贾。入方济各修会。1245年里昂会议上奉教皇英诺森四世的派遣前往蒙古，途经捷克、波兰、俄罗斯等地。于1246年夏到达蒙古鄂尔浑河边都城喀拉库伦，向蒙古新君贵由汗（定宗）觐递教皇文书。同年冬携定宗复文返欧，1247年回到里昂。后任安底瓦里（今南斯拉夫境内）总主教。曾试图把在亚洲各族的见闻与《圣经》

知识相结合，用《圣经》所载流散世界各地的异族来解释亚洲民族的由来。

**【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1624-1692）** 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信末。生于比利时马里纳（今安特卫普）。1641年入耶稣会。1658年来华传教，曾到过江西、福建、湖广、浙江、松江、上海、嘉定、苏州、镇江、淮安、崇明等地。1664年禁教时被囚禁于广州。1671年获释后返江南。1681年回罗马禀告传教事务，带去上海教徒所赠礼物及传教士所译书籍400余册，藏入梵蒂冈宫。曾在荷兰、法国、意大利等地介绍在华传教情况。1687年在巴黎刊行拉丁文本《大学》、《中庸》、《论语》。1692年由海路返华，卒于途中。著有《天主圣教百问答》、《永年瞻礼单》、《四末真论》、《圣教铎音》等，并与人用法文合译《四书》，名为《西文四书直解》。

**【拜上帝会】** 洪秀全利用宗教形式创立的农民革命组织。1836年洪秀全到广州应试，偶得一本梁发编写的基督教布道小册子——《劝世良言》，他翻了一下，搁置一边，并未引起重视。第二年他又到广州应试，仍然失败，回家后生了一场大病，卧床40天，据说作了许多光怪陆离的梦，梦见他被天使接上了天堂，一个庄严的老人向他指出妖魔迷惑世人的情形，并给他一把宝剑，令他把闯入高天的妖魔一一逐落地狱，同时还有一个年轻人帮助他斩妖等等。到了1843年，他重读7年前得到的那本小册子，感到书中所述与那梦中“升天”时所见情形很多地方相符。因此他对该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认为他在梦中遇到的就是书上所说的上帝和上帝的儿子耶稣，而自己乃是上帝的次子，接受宝剑是奉上帝之命来到人间执行斩邪留正的任务。他在专心阅读小册子之后，按照书中的启示，祈祷上帝，自行施洗，以示“洗除旧恶，去旧从新”。他模拟《劝世良言》提供的基督教教义，与他的同学、塾师冯云山和族弟洪仁玕等在家乡广东花县创立“上帝教”。入教者定期聚会崇拜上帝，亦称“拜上帝会”（一说此时尚未形成组织）。洪秀全劝人拜上帝、不拜祖先和邪神，不行恶事。不久，他们将村塾中供奉偶像和孔子牌位尽行撤去。这一行动违背了传统的风俗伦常，引起了当地士绅的不满，失去了教席之职。1844年，洪秀全、冯云山两人一起离开家乡，辗转到广西的贵县山区。他们在贵县几个月间吸收了100多个农民为信徒。9月，冯云山到贵县邻近的广西桂平的紫荆山区发展会员，建立基地（一说此后形成组织）。在两年多的时间（1845—1847）内，他在山区的居民，主要是贫苦农民中，组成了拥有3000多信从者的“拜上帝会”。杨秀清、肖朝贵亦陆续参加。太平天国的很多重要领袖人物都是由冯云山在这时团结起来的。11月，洪秀全返回花县从事著

述。在乡居期间，洪秀全先后撰写了《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等书，把基督教教义和儒家思想结合起来，提出上帝是古今中外唯一真神，人只应敬拜上帝，不拜邪神，不行恶事，主张天下男女皆是兄弟姊妹，要击灭“阎罗妖”（指清朝统治者），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1847年3月，洪秀全离开花县前往广州，跟随美国传教士罗孝全学习基督教教义，通读了《新旧约圣经》，学习了一些拜上帝的宗教仪式。罗孝全认为洪秀全思想不纯，不是“合格”的教徒，拒绝为他施礼。洪秀全在广州住了几个月，便到紫荆山找冯云山。随后，他们共同筹划，制定了拜上帝会的各种宗教仪式。会员入会须受洗礼。受洗者读忏悔书，然后用火将忏悔书焚化，施洗者以水一杯灌其顶，且灌且念。每天朝起夜睡有祈祷文，吃饭有感谢文，礼拜有赞美诗，灾病、生日等均有祭告奏章。同时仿效“十诫”，制定“十款天条”作为会员守则。在广西期间，洪秀全又撰写了《原道觉世训》等书，影射清朝皇帝是阎罗妖，号召人民奋起“击灭”，同时又系统创作了上天受命诛妖的神话故事，作为动员群众起来斗争的舆论依据。拜上帝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同团练等封建势力展开英勇斗争，日益具有政治团体的性质。1849年7月洪秀全、冯云山与紫荆山区的杨秀清、肖朝贵、韦昌辉、石达开结为异姓兄弟，组成领导核心，积聚力量，筹划起义。1850年6月（一说7月），洪秀全通令各地会众于秋天赴金田集合。1851年1月11日，举行金田起义，起义军称太平军，洪秀全后来成为太平天国的天王。在太平天国，人们的共同准则是拜上帝，除偶像，遵守“天条”。军中、府中都设礼拜堂，每七日礼拜上帝一次；在空地上设坛“讲道理”，以宗教名义向军民进行各项宣传组织工作。拜上帝会随着太平天国的失败而消亡。

**【拜占庭礼仪】**（**Byzantine Rites**） 东正教会以及与罗马天主教会保持关系的东仪天主教会（包括保加利亚教会、希腊教会、匈牙利教会、格鲁吉亚教会、意大利-阿尔巴尼亚教会、麦勒卡派教会、罗马尼亚教会、俄罗斯教会、乌克兰教会、斯洛伐克教会、白俄罗斯教会、南斯拉夫教会等）所采用的礼仪。拜占庭礼仪起源于安提阿，完善于拜占庭。所用语言因国而异。

**【拜占庭圣咏曲】**（**Byzantine Chant**） 自拜占庭帝国（1330—1453）到16世纪希腊东正教会单声或齐唱的礼拜仪式圣咏曲；但在现代希腊语中，指任何时期的基督教会音乐。虽然拜占庭音乐与在拜占庭帝国中希腊语区的基督教传播有关系，但起源于希伯来和早期叙利亚的基督教礼拜仪式与古希腊和拜占庭音乐并无关系。

**【班戈之争】**（**Bangorian Controversy**） 1717年在英格兰教会中

主张基督一性论及强调教会权威的低级教士和对教义等问题持开明态度并主张国家高于教会的主教之间发生的一场激烈论争，其结果导致英格兰教会的教士代表大会被迫中断135年之久。1716年，据信是在国王乔治一世的授意下，霍德利(Hoadly)主教在班戈布道时否定可见教会的存在，并将基督教定义为只是一种“真诚”。他的演说引起主张教会绝对权威的低级教士的不满，并指责他无视教会的真实可见性及圣灵对教会的引导，同时要求教士代表大会调查此事。此后，双方出版了大量的小册子互相指责。后英王为了保护霍德利，迫使教士代表大会无限期休会，直至1852年。

**【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 亦译“本仁”。英国清教徒、小说家。生于贝德福。早年因家境贫寒而以补锅为生。曾参加国会军。1653年入浸礼会。对查理二世1660年搞王政复辟深表不满，曾因极力鼓吹清教徒信仰，反对国教会，而被捕入狱达12年之久。在狱中和出狱后写了不少作品，如《天路历程》和《圣战》等。其寓意小说《天路历程》以叙述一个名叫“基督徒”的人寻找天国的故事来批判当时的社会现实，讽刺贵族阶级荒淫贪婪、荼毒生灵的行为，也反映了清教徒的宗教激情和理想。

**【半阿里乌主义】（Semi-Arianism）** 古代基督教神学学说之一。创始人为基督教神学家巴西勒（安西耳的）。认为耶稣基督不与圣父同性、同体，而只与圣父的本性、本体相似。神学观点介于正统派教义和阿里乌派教义之间，因而被称为“半阿里乌主义”。

**【半贝拉基主义】（Semi-Pelagianism）** 亦译“半伯拉纠主义”或“半佩拉吉主义”。公元5—6世纪流行于法兰西南部的反对奥古斯丁神学的学说。贝拉基主义否认原罪，认为人有完全的自由意志。半贝拉基主义则认为：人人皆有原罪，而原罪是使人堕落的力量，如果没有上帝的恩宠，人无法克服这种力量；恩宠为基督徒生活及行动所必需。他们也认为洗礼（包括婴儿洗礼）是必要的。但是他们驳斥奥古斯丁的学说，力辩人内在的腐败并未严重到使人不能凭本身意志趋向基督。根据这种理论，人在不受外力援助的情况下，可依靠自己的意志接受救恩的福音，但如没有神的力量，仍不能实际上悔改得救。较晚近的半贝拉基主义则认为，神的促进力并不是上帝凭着慈爱之心注入人心灵的内在力量，而仅仅是指传教的外部作用或《圣经》经文所传达的福音和上帝的应许与警戒。半贝拉基主义强调的重点是上帝的义，如果上帝连使人迈开争取救恩的第一步的本性都没有，上帝就不成其为义。但是，半贝拉基主义的逻辑结果必然是：人争取得救的意志并不需要上帝的无条件的、超乎自然的、慈爱的授权

与鼓舞。

【半尼其】(Boanerges) 阿拉米文的音译，意为"脾气暴躁的人"。《新约·福音书》中也译为"雷子"，或"雷霆之子"，是耶稣送给自己的门徒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约翰的绰号。

【半约】(Half-Way Covenant) 17世纪北美洲新英格兰地区清教徒实行的政治宗教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曾受洗礼但尤悔改得救经验的教友之子女，也可受洗礼成为教徒，享受政治权利。最初曾规定只有能叙述自己悔改得救经验的人才能加入清教主义的各教会，成为教友。后来规定教友的子女可以受洗礼，但他们必须经过确证曾经悔改得救，才可以成为有资格领圣餐的正式教友。因此，一些人受过洗礼后虽可以被承认为教友，但因未讲述悔改得救经验而不能领圣餐。这些教友称为"半约"教友，因为他们与上帝之间所立的"约"尚不完全。

【包尔】(Ferdinand Christian Baur, 1792—1860) 德国新教神学家，杜宾根《圣经》评断学派的领袖。生于施米腾，1815年从杜宾根大学毕业后曾任牧师。1826年起任杜宾根大学神学和教会史教授。受黑格尔体系的影响，从历史发展演变的角度来解释早期基督教史。认为早期基督教的发展与教会内部的"彼得派"与"保罗派"之争相关。因此强调《新约圣经》各篇章也反映了这两派的立场及某些中间观点。著有《保罗，耶稣基督的使徒》、《福音探索》、《最初3世纪的基督教会》、《4—6世纪的基督教会》、《教义史教科书》等。

【宝剑骑士团】(Brothers of the Sword, Order of the) 1202—1237年间征服利沃尼亚（今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大部分）的十字军组织。12世纪中叶德国传教士进入德维纳河口地区。1202年利沃尼亚主教冯·布克斯赫夫登创立宝剑骑士团，目的在于保护教会的利益和强迫当地居民改信基督教。团员身穿绣有红十字和宝剑的白色外衣。根据1204年制定的团规，团员必须贵族出身，并且立下绝意、绝财、绝色的誓言。他们聚居在各地的城堡内，每个城堡都由宗教会议和军事长官管辖。骑士团大统领由骑士大会选出，终身任职。团员除骑士外，还包括士兵、工匠和教士。到1206年，他们在沃利尼亚人的土地上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1217年，他们已经征服德维纳河以北的拉脱维亚部落和爱沙尼亚南部。随后又开始征服德维纳河以南地区，但是遇到当地居民的顽强抵抗。1236年9月被塞米加利亚人和萨摩吉提亚人联军击败（索勒战役），大统领沃尔金死于刀下。1237年教皇下令解散宝剑骑士团，把它改编为条顿骑士团的一部分，称利沃尼亚骑士团。1561年宝剑骑士团完全解散。

【宝血】(Blood, Precious)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耶稣在替人类

赎罪时奉献的血。基督教的传统教义认为耶稣在赎罪时流的血除了那些留在圣物上的外，在他复活时又都回到了他的身体上；同时基督教相信耶稣的血是为了救赎人类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圣餐中的酒也被称作宝血。

**【保尔】**（**John Ball，?—1381**）中世纪英国民间传教士。英国贫穷教士组织罗拉德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原为英国肯特郡神甫。在宣道中猛烈抨击社会的不平等现象，曾说："当亚当种田、夏娃织布的时候，谁是贵族？"主张消灭贵族与农奴之间的差别，实现财产的平等。1366年被开除教籍，曾多次被逮捕入狱。1381年窝特·台勒耳发动起义时被从狱中营救出来，成为起义的领导人之一。起义失败后被英王理查二世判处绞刑。

**【保加利亚正教会】**（**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15个自主的正教会之一。形成于公元9世纪。在希腊人（10—12世纪）和土耳其人（14—19世纪）占领期间，归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牧首指派希腊神甫去保加利亚为其利益效劳。19世纪中叶，由于民族意识的增强，该会对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关于保加利亚的殖民政策公开表示不满，并要求承认其独立，但是遭到牧首的拒绝，并被牧首判为"异端"，直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才取消。1953年，该教会获得完全独立，实行牧首制，牧首是教会的首脑，管辖11个教区、3720个教堂和小教堂、120个修道院、几个神学院校。出版刊物《教会通报》。教会中心设在首都索菲亚。从1961年起，参加普世教会运动，成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

**【保留圣餐】**（**Reserved Sacrament**）一种为缺席者、特别是病人保留在圣餐礼仪中祝圣过的饼（有时也有葡萄酒）的活动。保留圣餐是一种古老的传统。殉教士圣查斯丁提到过把一部分圣餐送给缺席者的习俗。德尔图良也提到过在大斋日保留圣餐和家庭圣餐的活动。独居修道士，甚至基督徒个人都在家里保留圣餐，直到公元380年被萨拉戈萨会议所禁止。13和14世纪以前，保留圣餐的习俗又在隐修士中复兴。在变体论和圣餐中耶稣的血肉并存的教义产生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保留圣餐具有崇拜的目的。马丁·路德和其他宗教改革家拒绝保留圣餐，这一活动没有成为新教的一部分。在圣公会中，1549年的《公祷书》允许为病人保留圣餐，但1552年的《公祷书》去掉了这一点，1661年的《公祷书》规定礼拜仪式后剩余的圣餐要被吃光。到了19世纪，这种活动在圣公会中已大部分消失。最近几年，保留圣餐又在圣公会中广泛复兴。

**【保禄会】**（**Paulist Fathers**）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858年由海克尔（Isaac Thomas Hecker，1819—1888）创立于纽约。该会不

发修会誓愿，神职人员在一起过团体生活，为传教事业服务。注重出版教会书刊。

**【保罗】**（**Paul，希腊文 Paûlos**） 亦译“保禄”。早期基督教主要活动家之一。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记载，保罗原名扫罗（这是他的希伯来文名字），生于小亚细亚的大数城的一个罗马籍犹太人家庭中，从小是个罗马公民。早年在耶路撒冷读经，受教于著名经师迦马列，成为一名虔诚的法利赛人。曾参与过犹太人用石头打死早期基督教活动家司提反的事件。后又向犹太教大祭司讨取公文往大马士革去迫害基督徒，行近大马士革时，复活后的耶稣亲自向他显现召唤他皈依，并嘱他不要再迫害基督徒。从此，他皈依了基督。皈依后，在阿拉伯旷野中隐居了3年，后回大马士革传扬耶稣的福音。当地犹太人因其改教密谋杀害他，遂逃往耶路撒冷，经巴拿巴的介绍取得了彼得等使徒的谅解与承认。后与巴拿巴同在安提阿教会工作，又被安提阿教会派往地中海东部沿海各地去传教，于是改用希腊文名字“保罗”进行活动。曾先后三次旅行布道，把早期基督教传到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及地中海东部各岛上，并在那里建立了教会。约公元58年，在耶路撒冷与犹太人发生了冲突，被罗马当局拘押。保罗使用自己的罗马公民权要求上诉于罗马皇帝，遂被解送罗马。据说，在罗马拘留二年后获释，再往小亚细亚、希腊、西班牙等地传教。约公元67年，被罗马皇帝尼禄处死。《新约圣经》中有十余封书信，传说为保罗所作。统称《保罗书信》。这些书信的主题思想是基督教教义和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罗六世】**（**Paulus Ⅵ，1897—1978**） 第264任教皇，1963——1978年在位。原名蒙蒂尼（Giovanni Battista Montigni）。生于意大利布雷西亚。1920年升神甫。1923年任教廷驻波兰使馆参赞。1933年入教廷国务院供职。1954年升任米兰总主教。1958年任红衣主教 。1963年当选为教皇。在任期间继续召开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曾于1964年去耶路撒冷朝圣，会晤希腊正教会首领。1965年将教廷圣职部改为信理部，宣布《禁书目录》失效，并决定成立世界主教会议组织作为教皇的咨询机构，定期召开世界主教会议。

**【保罗（撒摩沙塔的）】**（Paulus Samosatenus. 公元3世纪） 古代基督教主教。生于安提阿。原为该城官员，公元260年受巴尔米拉王后则诺比亚宠信而升任安提阿主教，兼管当地财政大权。公元268年在安提阿会议上被革除教籍，但在王后支持下拒不离任，直到公元272年皇帝出面干涉才被免职。神学上是嗣子论的著名代表，认为耶稣基督不是神，而只是受到上帝之灵惠顾的人，后成为上帝的嗣子。其学说被早期教会判为

异端。

**【保罗派】(Paulicians)** 古代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公元5世纪产生于罗马帝国东部的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和北叙利亚。名称来源不详，或指使徒保罗、或源于撒摩沙塔的保罗。该派独特教义包括：基督嗣子论；反对圣母马利亚崇拜，反对偶像崇拜；强调《圣经》的权威，特别是《新约圣经福音》和"保罗书信"，但不承认《旧约圣经》；它还反对正统教会的教阶体制。公元8世纪及9世纪初盛行于西亚地区。公元9世纪中叶遭东罗马帝国女皇戴奥陶拉(Theodora,? —867) 迫害，渐衰。公元10世纪逐渐传入欧洲地区，很可能是鲍格米勒派、清洁派和阿尔比派的先驱。十字军东侵时期在西亚地区亦到处可见。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与再洗礼派有联系。今天在亚美尼亚地区仍有此派存在。

**【《保罗书信集》】(Epistles of Paul 或 Pauline Epistles)** 亦译《保禄书信集》。指《新约圣经》中的《罗马书》等14封书信。传统意见认为这14封信是使徒保罗写给各地教会信徒的公开信及私人信函，总称《保罗书信集》，是《新约圣经·使徒书信》的主要部分。在《圣经书目》中依次为《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学者们根据这些书信的篇幅、内容、写信时间等又把它们分"大书信"、"狱中书信"、"会牧书信"。"大书信"亦称"长篇书信"，又有"四大书信"、"六大书信"、"七大书信"之分。"四大书信"指《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和《加拉太书》；"六大书信"指"四大书信"和《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七大书信"则是"六大书信"和《希伯来书》。"狱中书信"亦称"狱函"，是保罗在罗马被囚时写的四封信，包括《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会牧书信"亦称"牧函"，包括《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是保罗教导提摩太、提多如何管理教会，善尽教牧职守的三封信。这些信是保罗针对当时教会所遇到的问题而写的，主要是论述基督教教义、教规、伦理等，使基督教神学系统化，为基督教脱离犹太教成为一个成熟的独立宗教奠定了理论基础，为研究早期基督教思想史提供了重要资料。当然，这14封书信并非全部出于保罗之手，其中有些是别人代笔的，也有后人伪托之作。

**【《保罗行传》】(Acts of Paul)** 亦译《保禄大事录》。"新约外传"之一。内容分三部份：《保罗与特克拉行传》、《哥林多人与保罗来往书信集》、《保罗殉道记》。与《新约圣经》所记差异甚大。约写于公元150—180年。作者佚名，可能是小亚细亚的一位司铎。见

《保罗与特克拉行传》条。

**【《保罗与特克拉行传》】(Acts of Paul and Thecla)** "新约外传"之一。内容为保罗在吕高尼宣讲守童贞与节欲的道理，认为守童贞是"复活"得救的必要条件。有一个名叫特克拉的 18 岁少女听后信其教，并离开未婚夫跟从保罗到安提阿传教，后被人投入斗兽场中竟安然无恙。教父德尔图良认为作者是小亚细亚的一位司铎，佚名。写作时间约在公元 170 年左右。原文为希腊文。19 世纪末在埃及发现科普特文蒲纸抄本。后世天主教会追封特克拉为殉教者，列为圣女。

**【保守派天主教会】(Conservative Catholics)** 亦称"特兰托派"、"传统天主教会"。因反对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后出现的自由化、开明化倾向，故名。

**【保守神学】(Theology, Conservative)** 见"基要主义"条。

**【报复律】(Law of Retaliation)** 亦称"同态复仇法"，即害人者应受到被害人的同样报复，"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21 章第 23—25 节) 报复律是《旧约圣经》中的普遍法则。后来耶稣以博爱为社会普遍法则，不主张以恶报恶，否定了报复律，宣扬爱仇敌，以善胜恶。

**【鲍埃蒂】(Anicius Manilius Sererinus Boethius, 约 480—524)**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思想家，著名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史称"最后的罗马人"。生于罗马豪门望族。幼年失去父母，由约翰二世和西马库斯等人抚养成长，受过良好的教育。公元 510 年在东哥特王狄奥多里克统治时期出任罗马执政官。但不久被捕入狱，公元 524 年在巴维亚被处死。在狱中写下中古名著《哲学的慰藉》。神学上试图通过哲学分析而使信仰理性化；对上帝的本质、灵魂的起源进行过探讨。哲学上提出了哲学的意义和划分，研究了共相问题，为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唯名唯实之争埋下了伏笔。其他重要著作还有《论三位一体》、《论基督的位格和两重性质》、《波菲利<引论>注释》等。

**【鲍格米勒派】(Bogomiles)** 中世纪保加利亚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鲍格米勒"是古斯拉夫语 Bogomilim 的音译，意为"爱上帝者"。流行于 11—15 世纪。其渊源是亚美尼亚的保罗派。该派反对教会圣事礼仪的物质主义色彩，主张抛弃用水行洗礼的礼仪，而以《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置于被洗者头顶为标记；抛弃圣餐礼中的实物饼与酒，认为圣餐礼中的饼与酒不能变体为基督的肉体和血。这些都可在后来欧美各地的一些新教教派中找到痕迹。该派完全抛弃《旧约》。认为一切创造物都因撒旦而本质上是恶的，只有精神才是善的。人生是善之精神受困于恶之肉体，是对人性之罪的惩罚。它的基本观

点是世界的善恶二元论。被中下层人民群众用作反对国家和教会的武器。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导之一。

**【鲍斯高会】(Boscoians)** 亦称"撒勒爵会"。因创始人鲍斯高(Giovanni Bosco)而得名。见"撒勒爵会"条。

**【鲍威尔】(Bruno Bauer, 1809—1882)** 德国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圣经》评断家。生于艾森贝格。曾就读于柏林大学。1839年任波恩大学教授。早年曾从保守角度批评施特劳斯的《圣经》评断。40年代开始改变态度,更为激进地评断《圣经》,认为《福音书》中的故事是来自其作者有意识的编造。强调个人"自我意识"在"基督"之"观念"的发展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提出基督教基本上产生于希腊—罗马世界,乃是"斯多葛主义"在"犹太装束"下的胜利。著有《符类福音作者评断》、《约翰福音史评断》、《福音书评断》、《保罗书信评断》、《基督与凯撒》、《被发现的基督教》等。

**【卑微者】(Humiliati)** 亦称"伦巴德穷人派"。天主教苦行修会之一。该会于12世纪初创立,修士自称"卑微者"。持守本笃会会规,过自我节制生活。主要为贫穷者服务。修会有男修会,女修会和在俗者的修会。男修会于1571年被教皇庇护五世(Pius V, 1566—1572年在位)下令撤销。女修会仍继续存在。

**【北方沿海派】(Поморцы)** 亦称丹尼拉派。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反教堂派中的一支。17世纪末出现在俄国卡累利阿的维格河一带。创始人是丹尼拉·维库林和杰尼索夫兄弟。反对为沙皇祈祷,反对婚配。后来分为两派:一派是新北方沿海派,主张婚配;一派是旧北方沿海派,反对婚配。

**【北京北馆】** 指北京东正教北馆。原称"罗刹庙",改为东正教堂后称"圣索菲亚教堂"、"圣尼古拉教堂"、后易名为"圣母安息堂"和"圣母安息修道院"。始建于1685年。位于北京东直门内的胡家园胡同。北京东正教堂之一。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团驻在地。占地面积很大,有房屋376间、大礼拜堂一座。曾在地震中倒塌。1932年重建。1956年拆除。现为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地址。

**【北京北堂】** 在今北京西城西什库。原在府右街蚕池口草厂,建于清初。康熙四十二年(1703)冬举行开堂典礼,命名为"救世主堂",有康熙亲撰匾额"万有真原"和对联。道光七年(1827),清政府将北堂没收并拆除。咸丰十年(1860)清政府又将该地发还教会重建教堂。同治五年(1866)教堂重建完毕,比原堂更加宏伟。光绪十一年(1885)慈禧扩建西苑(今北、中、南三海),恐有人在教堂钟楼上窥望中南海,故与法国公使协商,于光绪十三年(1887)拨给旧西什库地20英亩,补偿迁移费白银45万两(75000英镑),将北

堂迁建于今址。光绪二十六年(1900)修整时又增高一级，成为我国最大的天主教堂之一。为区别于宣武门内的“南堂”，通称“北堂”。1966—1976 年的十年浩劫中，北堂遭到严重破坏。1985 年 5 月，在人民政府协助下，北堂按 1900 年样式修复，同年 12 月 24 日举行开堂圣典。现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北京东堂】** 在北京东安门外八面槽路东。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传教士利类思、安文思所创建。奉圣若瑟为主保。堂内有郎世宁所绘圣像多幅。1807 年失火被毁。1884 年重建罗马式大堂。1900 年 6 月 13 日又被焚毁；1904 年后又重建，即现今之天主堂。

**【北京南馆】** 指北京东正教南馆。亦称“奉献节”教堂。北京东正教堂之一。位于北京东江民巷(今东交民巷)。根据 1727 年中俄签订的《恰克图条约》，清政府于 1729 年出资为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团在北京兴建新的东正教堂。占地面积很大。有房舍 387 间、大礼拜堂一座。来华的俄国使臣、商队人员均住于此。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正式改为苏联驻华使馆。1956 年后，苏联使馆迁出，归还中国。

**【北京南堂】** 北京现存历史最久的天主教堂。座落于前门西大街 141 号。明万历三十三年 (1605) 利玛窦神甫在北京宣武门内建起一座小经堂，后由德国耶稣会士汤若望神甫，于清顺治七年 (1650) 扩建为北京城内的第一座大教堂。耶稣会士汤若望等神甫住在教堂内。顺治皇帝曾 21 次到南堂与在清政府内任钦天监职的汤若望促膝谈心。该堂以无玷始胎圣母为主保。乾隆四十年 (1775) 遭火灾，后乾隆帝又赐银万两，重新修复。1900 年 6 月 14 日又遭火焚。1904 年重新修造大堂及其附属方屋，即现在的南堂。该堂建筑长 40 米，宽 20 米，高 15 米。东西两院存有两块石碑，记载着利玛窦、汤若望两人事迹和建堂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经过多次维修。现为北京教区主教座堂。

**【北美殉教士】** (**North American Martyrs**) 指在北美大陆被印第安人杀害的耶稣会传教士。他们在加拿大和美国受到后人的尊敬和怀念。他们是圣艾萨克若格、圣雷内·古比尔、圣约翰·莱兰、圣查理·加尼埃、圣加布里埃尔·拉莱芒和圣让·德·布雷伯夫。他们在 1930 年被尊为圣徒。与这些殉教士同时受到颂扬的还有被称为莫霍克族的百合花的印第安女天主教徒凯特丽·特卡奎萨，她于 1980 年被尊为圣徒。

**【贝尔】** (**George Kennedy Allen Bell, 1883—1958**) 英国国教会教士，普世教会运动的积极倡导者。生于汉普郡的海林岛。1924 年任坎特伯雷主教座堂的教长。1929 年升任奇切斯特的主教。1937 年起任英国议会上院议员。1929—1939 年曾努力宣传教会合一、推动普世教会

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曾在英国收容避难的犹太人和受到迫害的基督徒，反对“饱和轰炸”的战略。1942年曾与德国抵抗运动和地下教会建立联系，与朋谔斐尔等有过接触。战后主动同德国教会恢复关系。曾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主席的身分访问各地。卒于坎特伯雷。

**【《贝耳与大龙》】(Bel and the Dragon)** 亦译《彼勒与大龙》。《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中的“次经”部分。记述先知但以理智破偶像贝耳的祭司们的骗局和杀死大龙后被抛入狮子圈的两件逸事。第一件逸事：公元前6世纪下半叶波斯王古列（亦译“居鲁士”）在位时，巴比伦人的偶像贝耳庙里的祭司们偷吃供品，制造假象，诡称是贝耳显灵将供品吃掉。但以理设计揭穿了祭司们的骗局。古列王惩罚了众祭司，拆毁了偶像庙宇。第二件逸事：当时巴比伦人把一条大龙敬拜为神，但以理得到国王的允许，用沥青、脂油和头发做成丸子给大龙吃，杀死了大龙。为此，巴比伦人迫使国王把但以理抛入狮子圈中。上帝保佑但以理在狮子圈里平平安安地过了6天。第7天，国王放出了但以理，把谋害但以理的人抛入狮子圈喂了狮子。写作时间似在《旧约圣经·但以理书》正文之前，但文中出现了“犹太”一词，似乎又当在公元前4世纪以后。原文已佚。被作为附录列为《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第14章。

**【贝格哈德会】(Béghards)** 12世纪创立于法国的修会，其名称可能来源于法国列日的一位布道家贝格（Bégue，死于1177年）。主要成员是荷兰籍会士，分布于法国和德国。他们通常是织匠，染布匠或漂布匠，和女会贝居因会一起工作。14世纪改革后存在至法国大革命时消失。参见“贝居因会”条。

**【贝居因会】(Béguines)** 12世纪荷兰女修会。该会没有会规或等级制，修女自由占有私人财产，可以结婚。她们一起生活，不发誓愿，强调体力劳动。与男修会贝格哈德会一起工作。这两个修会既不是隐修修会，也不是神职班修会，通过他们的祈祷和默想为病人和贫穷者服务。很长时间以来被误认为是异端。14世纪许多男会改革后被允许存在至法国大革命。女会则长期受迫害。15世纪以后女会采用奥斯定会规。现在仍有一些女修会存在于荷兰一带。

**【贝克莱】(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爱尔兰基督教新教主教，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生于吉尔肯尼。1700年求学于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1713—1720年曾游历英、法、意大利、西班牙等国。1721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728年前往北美传教。1731年回国。1734年任爱尔兰克罗因主教。1753年卒于牛津。认为外界世界只是感觉的集合，留有名言“存在即是被感知”。坚持只有精神实体才是真实的，宇宙的存在统一于无限精神。著有《视觉新论》、《人类知识原

理》、《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三篇对话》、《哲学论稿》、《阿尔西弗朗》、《西里斯》等。

**【贝拉基】（Pelagius, 约 360—约 430）**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不列颠。公元 4 世纪末到罗马，以虔信和隐修之举宣传其神学主张。公元 410 年因战乱而逃往北非。公元 411 年到达巴勒斯坦，与耶路撒冷教会建立联系。神学上主张人无原罪，坚持亚当之罪与全人类无关。认为人的自由意志既能导致人的罪恶之举，也可使其行善避恶，不去犯罪；因此人的得救不一定要靠上帝的恩宠。其学说与奥古斯丁的原罪论和恩宠论直接对立，受到教会的谴责，被斥为异端。公元 417 年与其学生卡勒斯提乌一道被革除教籍。公元 418 年遭到流放，从此下落不明。奥古斯丁写有《论基督恩宠及论原罪》、《论恩宠与自由意志》等，专门批驳贝拉基的学说。

**【贝拉基主义】（Pelagianism）** 公元 5 世纪初不列颠隐修士贝拉基提出的相悖于奥古斯丁神学的学说。认为上帝赋予人选择善恶的能力，人类享有上帝所赐的自然恩宠，但无需其赐予超自然的恩宠。虽然上帝的恩宠对人类的得救是有帮助的，但它却不是必需的。人的自然本性具有自由意志，行善作恶皆由各人的自由意志决定，这种自由并不因亚当的堕落而丧失。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罪应由他们自己负责，不能遗传给子孙后代。人有能力足以避免犯罪，故不存在原罪问题，罪是对意志自由的滥用。人的肉体死亡并非由于原罪，而是属于自然本性。洗礼并非洗净原罪，而只是使人成为上帝的儿女，由认识善而产生向往善的意志，它只是作为一种许可升天的标记。还认为谁行善，灵魂就可升天享福；谁犯罪，灵魂即应下地狱受苦。基督的行为是人类行善的榜样。此说多次被斥为异端，但对后世强调个人与人性的理论，如天主教的莫林那主义、新教的阿明尼乌主义等有重要影响。

**【贝朗瑞】（Bérenger，约 1010—1088）** 中世纪早期神学家与经院哲学家。生于法国图尔。曾在夏尔特尔求学。1031 年返乡。任圣马丁隐修院神学教授、图尔学校校长。神学上深受奥古斯丁和拉特兰努的影响。在圣餐问题上主张一种象征性和灵性的解释，认为弥撒中的面饼与酒不能真正变为基督的肉和血，为此，著有《论圣餐》一书。其学说被教会斥为异端，于 1050 年遭受绝罚。1080 年波尔多宗教会议强迫他彻底放弃其学说。

**【背道者】（Lapsus）** 见“叛教者”条。

**【悖论神学】（Paradox Theology）** 见“辩证神学”条。

**【本笃会】（Benedictine Order）** 亦译“本尼狄克派”。天主教最大隐修院修会之一。公元 529 年由意大利人本笃创立于意大利中部的卡西诺山。他制订了一套

严格的隐修会规，成员要严守纪律，既注重自身修养，又从事社会活动。成为西方第一个有系统会规的隐修修会。对中世纪西欧修会以至教会产生了很大影响。该会没有统一的集中领导，没有总会长。各个修院经济上自养，组织上相对独立，各自选举自己的院长。各个修院都以本笃会规为蓝本，亦可根据各自情况有所变通。该会强调修道士应勤劳不懈、安贫、贞洁，特别要对院长服从。修士入院后有一年见习期。修士违犯会规要悔罪，三次严重违犯会规将永久性地被开除出会院。该会在教皇格列高利一世支持下遍及西欧各地，成为后世其他修会之楷模。中世纪时，遍布西欧各地的本笃会修道院，通常是各地区经济文化中心。作为中世纪奇特的修院经济和文化形态，为西欧社会渡过黑暗时代进入新的发展和飞跃奠定了物质文化基础。10世纪后，该会逐渐腐化，出现"重整本笃会"，如"克吕尼会"、"西多会"等。1909年该会修士首次来华，但当时未建立修会组织。1926年一批属于比利时安德鲁斯修道院的本笃会修士来到中国，在成都西山建立了第一座修道院。1928年德国奥蒂利安修道院的本笃会士到中国吉林省延吉传教，建立了修道院和延吉教区。此外，重庆、开封和北京等地也相继建立了本笃会修道院。这些本笃会士一面传教，一面从事教育和慈善事业，如北京的辅仁大学就是美国本宾尔凡尼的本笃会士于1925年创建的。

**【本格勒】（Johann Albrecht Bengel，1687—1752）** 德国新教路德宗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符腾堡。曾就读于杜宾根大学。1713年在登根多夫任教。1741年任赫尔布雷丁根神学院院长。1752年卒于斯图加特。曾以计算基督将于1837年复临而著名。潜心于《新约圣经》的注释和研究。1734年出版了最早的希腊文《新约圣经》评注本。强调"启示"的历史性和"上帝之国"的意义，其思想对谢林、黑格尔等人有一定影响。著有《约翰启示录之解释》、《新约箴言》、《时代的顺序》等。

**【本尼狄克】（Benedictus，约480—550）** 亦译"本笃"。天主教隐修组织本笃会创始人。生于意大利翁布里亚。曾在罗马研习文学。18岁时到罗马附近的苏比亚高隐修。几年后任维谷瓦洛隐修院院长。不久因该院修士纪律松弛而与之脱离关系。公元515年拟定出新的隐修制度。公元529年在卡西诺山创立新的隐修院，实行新的章程规则，建成本笃修会，确定了主教修会制度的基本模式。提出"祈祷与劳动"的口号，建立修院图书馆，使隐修院成为中世纪欧洲经济、政治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1964年被教皇保罗六世尊为欧洲的保护圣徒。其纪念日为7月11日。

**【本尼狄克派】（Benedictines）** 见"本笃会"条。

**【本色教会】（Indigenous**

Churches) 指从本民族文化中土生土长、已成为本民族文化一部分的基督教会。目前世界上可分为三类：(1) 中东地区的闪族东方正教会；(2) 欧洲和北美白种人的白人教会，包括罗马天主教会、东正教会、新教教会、新教边缘教派和不从属罗马教廷的天主教会等；(3) 指特定意义上的本色教会，即从16世纪以来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等非白人地区陆续出现的非白人本色教会。这些教会往往带有浓厚的仇视西方的色彩。

**【本色教会运动】**（Indigenization Movement）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的基督教会为使基督教教义、礼仪等与本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运动。从18世纪末起，欧洲与北美的基督教会开展传教运动，传教士在世界各地宣扬教义，建立教会。19世纪下半叶以来，亚、非、拉各国人民的民族意识不断高涨，反对殖民主义统治的民族运动风起云涌。从20世纪初起，各地产生了使基督教与本民族文化相结合的各种主张与实践。在亚非各国的教会中，出现了以民族传统观念习俗和艺术形式表达基督教教义与礼仪的种种改革。在亚、非、拉国家基督教会内，也产生了逐渐摆脱西方神学影响、结合本国传统文化与现实斗争的神学思想。在近代中国，一些有民族意识的教徒反对不平等条约对外国教会的保护，主张中国教会脱离外国传教组织实行自立。另一些教徒则提倡本色教会。1922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基督教全国大会正式提出了建立本色教会的口号。在中国提倡本色教会的基督教人士对自立运动持一定的批评态度。他们提倡要使中国基督教从形式上、组织上，思想上逐步实现中国化。在这一时期中，中国基督教内出现了民族化的教堂建筑、绘画、雕饰，并开始在礼拜仪式中采用中国曲调和中国教徒创作的赞美诗歌，甚至有人提出采用佛教化的礼拜仪式。还有些基督教学者如吴雷川、赵紫宸、韦卓民等，发表关于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著作，有的力求沟通或将基督教义与儒家哲学相融合；有的认为基督教可以补中国传统思想的不足，他们都试图以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来表达基督教信仰。

**【本体合一】**（Hypostatic Union） 见“位格合一”条。

**【本体互异】**（Heteroousion）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术语，源于希腊文 èteroousion，原意为“属于不同的实体”，指耶稣基督与上帝分别具有互相迥异的两个本体。这一术语最先由阿里乌主义神学家使用，后遭到正统派的反对，也为半阿里乌派所反对。

**【本体论】**（Ontology） 探讨存在本身，即一切现实的基本特征的一种学说。这一术语尽管最初是17世纪时创造的，但它和公元前4世纪时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第一哲学的含义相同。由于形而上学研究的对象还涉及其他学科（如哲

学的宇宙论和心理学)，在探讨存在这一命题时就采用了本体论这一术语。18世纪时，这一术语因德国唯理论者伏尔夫的使用而知名。他把本体论看成是一种导致有关存在本质的必然真理的演绎法。不过，他的主要继承者康德提出过有影响的驳斥。否认本体论为一种演绎法，否认本体论对上帝，作为至高无上和完善的存在，必然存在的论证。20世纪时，由于形而上学重新抬头，本体论或本体论思想再度受到重视，包括德国海德格尔在内的现象论者和存在主义者的论述尤其如此。

**【本体论论证】**（**Ontological Argument**） 基督教神学课题之一。用经院哲学方法来论证上帝的存在。最初由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安瑟伦提出。他引用《旧约圣经·诗篇》第14篇第1节的话："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认为人们既然提到"上帝"，那么又说"没有上帝"，这是自相矛盾，所以称为"愚顽"。因为"上帝"的含意是"最完备者"，而"完备"必须包括"存在"在内，如果说它不存在，那么就并不完备，所以是自相矛盾。他据此证明上帝一定存在。这种论证曾引起不少人的反对。例如法国哲学家、马尔穆蒂隐修院修士高尼罗在所作《为愚顽人辩护》一文中批驳，人们不能因为心里想到了有一个最美丽的海外仙岛，就证明这个仙岛确实存在。托马斯·阿奎那和康德也不认为这种论证是合理的。但仍有些哲学家如笛卡儿、黑格尔对之加以赞赏。近代英国哲学家韦布也为之大加辩护。

**【本体同一】**（**Homoousios**） 基督教神学名词。不见于《圣经》，但为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所使用，谓圣子与圣父本体同一。尼西亚会议的宗旨是：谴责阿里乌主义。《尼西亚信经》使用"本体同一"一词意在结束争辩。但阿里乌主义后来竟得以在教会中复起，直至公元381年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才通过信纲，确认本体同一为正统教义。

**【本体相类】**（**Homoiousion**）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术语。源于希腊文 ὁμοούσιον，意为"属于类似的实体"。指耶稣基督与上帝分别具有相互类似的两个本体。这一术语主要为半阿里乌主义神学家所使用，旨在既反对圣子与圣父本体同一，也反对圣子与圣父本体互异。

**【本体相类派】**（**Homoean**） 公元4世纪基督教会在"三一论"的争论中以该撒利亚主教阿卡西乌斯为首的一派。他们提出另一种形式的阿里乌主义，谓圣子与圣父并不同体但相似，反对尼西亚大公会议关于圣子与圣父本体同一的教义。本体相类论受到罗马皇帝君士坦提乌斯二世的支持。公元361年君士坦提乌斯死后，本体相类论失势。皇帝瓦伦斯在位期间（364—378）本体相类论再度兴起，终于在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会议上又与阿里乌主义一并遭谴责。

**【本罪】**（**Actual Sin**） 又称"现犯罪"。基督教教义之一。指除原罪外，个人因违背上帝意旨所犯的罪。

**【比尔】**（**Gabriel Biel，约 1410—1495**） 中世纪后期德国神学家。生于施佩耶尔。1438 年在海德堡获文学学位。1442—1457 年在埃尔富特、科隆等地研习神学。1453 年任神职。1457 年获神学学位。1462 年起在美因茨大教堂任教士。1468 年入共同生活弟兄会。1484 年任杜宾根大学神学教授，1487—1489 年任校长。1492 年退休后过隐修生活。在神学上倾向唯名论思想，将邓斯·司各脱与奥卡姆的学说相结合，同时也吸收托马斯·阿奎那和神秘主义者的观点。曾对马丁·路德产生过影响。著有三部《箴言评注》。

**【比里亚派】**（**Bereans**） 1773 年约翰·巴克莱（John Barclay）创立于爱丁堡的教派。此名源自《新约·使徒行传》第 17 章中提到的地方"比里亚"（亦译"庇哩亚"，称该地人乐于考查圣经，以弄清是非）。在英国各地都建有教会。观点接近加尔文派。几十年后，随着最初一些领导人的相继死去，教会逐渐分化，最后融进公理宗教会。

**【比利时天主教】** 比利时总人口 986 万。主要宗教为天主教，教徒占总人口的 90%以上。其次是基督教新教和犹太教。基督教最早传入在公元初年。教会势力稳固雄厚，对比利时文化的影响深刻而持久。1830 年比利时独立，国家名义上实行政教分离，但实际上教会神职人员的薪金和教堂建筑等宗教费用均由政府负担。现全国设有 8 个教区，290 多个堂区。马林奈—布鲁塞尔教区为最大教区。教会有各种群众组织，如天主教工人运动、天主教大学生组织等。全国一半以上的青少年在各级教会学校中学习。鲁汶天主教大学是欧洲著名高等学府之一。教会重视发展海外传教事业，所派遣的传教士遍布世界各地，在天主教国家中名列前茅。

**【比萨公会议】**（**Council of Pisa**） 1409 年在意大利比萨召开的天主教会议。1378 年，天主教会发生分裂，产生了两个教皇，分驻罗马与阿维尼翁，各组教廷互相对抗。1408 年，两教廷的枢机主教团都认为有召开会议解决教会分裂问题的必要，双方商定于 1409 年 3 月 25 日在比萨召开公会议以调解天主教会的分裂。参加这次会议的不仅有枢机主教、主教、大修会会长、大隐修院院长，而且还有神学家、教会法学家以及世俗君主代表共 500 余人。两位教皇都未出席，他们也不承认这次会议的合法性。会议先就两地教皇分立进行调处，但无结果。继而提出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宣布废黜驻罗马的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1406—1409 年在位）和驻阿维尼翁的教皇本笃十三世（1394—1415 年在位），另选举

米兰大主教皮特罗斯·菲拉尔伊为教皇，称亚历山大五世（1409—1410 年在位）。但被废黜的两位教皇都不愿退位。罗马、那不勒斯和德国很大一片地区仍支持罗马的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西班牙、葡萄牙和苏格兰支持阿维尼翁的教皇本笃十三世；而英格兰、法国和德国部分地区则支持比萨教皇亚历山大五世，造成三位教皇鼎立的局面，会议遂告失败，西方教会陷入更混乱的局面。

**【比萨教皇】（Pisan Popes）** 指天主教会大分裂时期由比萨公会议选出的两任教皇。比萨公会议鉴于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与阿维尼翁教皇本笃十三世没有和解的诚意，遂于 1409 年宣布废黜罗马与阿维尼翁两教皇，选举亚历山大五世为新教皇。1410 年，教皇亚历山大五世去世，又选出约翰二十三世为教皇。约翰二十三世被 1415 年召开的康斯坦茨公会议废黜。天主教会大分裂始告结束。

**【彼得】（Peter，希腊文 Petros）** 亦译“伯多禄”。《圣经》故事人物。耶稣十二使徒之一。原名西门。生于加利利的伯赛大。其父名西门·约拿，弟名安得烈。婚后居迦百农岳母家，捕鱼为生。同安得烈一起追随耶稣。据《新约圣经·福音书》载，他曾带头承认耶稣是基督。为此，耶稣给他改名叫“彼得”，意为“磐石”，并说，要把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上，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他管。他和约翰、雅各三人是耶稣最喜爱的门徒。耶稣被犹太教当局拘捕时，彼得曾暗随至大祭司的庭院中，有人指认他是耶稣的门徒，他曾三次失口否认。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载，耶稣死后，他作为众门徒之首，召集众门徒聚会接受圣灵，建立教会。约公元 48 年与雅各等在耶路撒冷召开第一次教会会议。传说曾先后往安提阿、罗马等地传教。约公元 67 年，被捕，倒钉于十字架而死。传说彼得的遗骨被埋葬在今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的下面，1940—1949 年，天主教会曾对此进行过考古挖掘。天主教会定每年 6 月 29 日为彼得的瞻礼日。

**【彼得（隐修士）】（Pierre L'Ermite，约 1050—1115）** 中世纪法国传教士与隐修士。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积极鼓吹者和参与者。生于亚眠。去耶路撒冷朝圣失败后，曾向教皇乌尔班二世描述沿途伊斯兰教的发展情况，主张进行大规模的东侵。在教皇支持下，煽动几万农民佩戴十字圣号开始第一次十字军东侵。东侵军队溃散后，于 1099 年回到法国，在纳夫穆蒂埃与人共建一所隐修院隐居，并担任修院院长。

**【彼得·达米安】（Petrus Damianus，1007–1072）**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与改革家。生于意大利拉文纳。早年曾在帕尔马任教，后入本笃会隐修院。1057 年升任红衣主教。因见当时教会上层腐败、神职人员生活腐化而提出内部改革，

并试图从整顿隐修院纪律入手。其改革之举由于得不到支持而成效甚微不了了之。1071年退居丰特·阿韦拉诺隐修院。著有不少神学著作，但没有形成自己的神学体系。

**【彼得·大利】（Pierre d' Ailly, 1350—1420）** 中世纪后期神学家与教会政治家。生于法国贡比涅。1381年获巴黎神学博士学位。1384—1389年在纳瓦拉学院任教。1389—1395年任巴黎大学校长。1395年任勒普伊主教。1397年任康布雷城主教。1411年升任红衣主教。在当时对立教皇之争中曾支持本笃十三世。1414年在康斯坦茨会议上强调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迫使三位对峙教皇退位，另选出教皇马丁五世，从而结束西方教会的分裂局面。写有不少神学著作，但无独立创见，其思想多受奥卡姆、培根等人的影响。

**【彼得·克里索罗古】（Petrus Chrysologus，约380—450）**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意大利伊莫拉城。由该城主教科内利乌教养成人，并由他授任神职。公元431年升任拉文纳大主教，曾在当地西罗马皇宫中传教，精通修辞、善于演讲，故有“金口彼得”之称。在神学上坚持三位一体正统教义，注重道德教育和教理普及，但不强调思辨探究。著有上百篇布道文。

**【彼得·郎巴德】（Petrus Lombardus，约1100—1160）** 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生于伦巴德的诺瓦拉。曾在法国博洛涅、兰斯、巴黎和圣维克多等地学习神学。1140年起任巴黎圣母院学校教师，1159年升任巴黎主教。因著有《箴言四书》而闻名，史称“箴言大师”。此书旨在对基督教教义解疑答难，成为中世纪欧洲的神学教科书，并引起后世数以千计的神学家对之评注或质疑。其他著作还有《诗篇注释》和《保罗评述》等，对中世纪《圣经》研究有一定影响。

**【彼得·莫吉拉】（Петр Могила，1596—1647）** 宗教学家、乌克兰文化活动家。1631年创建了基辅彼切尔斯基大修道院。1632年起任基辅和加里西亚都主教。同年创办了基辅莫吉拉神学院，对作家、艺术家、出版事业予以赞助。曾使波兰国王承认东正教会并将一些合并派修道院移交给教会管辖。

**【彼得宝座】（Catherda Petri）** 罗马圣彼得教堂半圆室内传统的教皇宝座，由贝尔尼尼做了巴罗克式的装饰。这座镏金宝座以早期教会中四位神学家的青铜雕像支撑着，他们是：拉丁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和圣安布罗斯，希腊神学家圣亚大纳西和圣约翰·赫里索斯托姆。

**【彼得的捐款】（Peter's Pence）** 一种由英格兰交纳给罗马主教的、用于帮助居住在撒克逊会馆的贫苦英国朝觐者的赋税。起源不详，但有可能产生于公元8世纪后期利彻菲尔德大主教区建立时。据说，当时每户交纳一便士。诺曼

人征服英格兰后，这一赋税被继续保留，但它已变成只向教皇交纳，而且税款总额也固定为 199.6 先令 8 便士。亨利八世时代，由于亨利及其议会反对教皇的绝对权威，故此项税款于 1534 年停止征收。

**【《彼得福音》】（Gospel of Peter）** 福音外传的一种，成书年代约在公元 150 年左右。1886—1887 年冬，在埃及古墓中发现残片 9 页，系公元 6—9 世纪的希腊文羊皮卷抄本，有关于耶稣受难时的最后情景及被埋葬与复活的故事。着重描述耶稣在受难时似乎没有感到什么痛苦，显示了幻影派的典型主张。内容与结构和《新约圣经》的前三《福音书》相近，但也有不少相异之处，如：耶稣是被希律判刑的；彼拉多深知耶稣无罪等，并说，耶稣死时及复活时出现的一些奇迹，足使最顽固的人也相信他具有神的身体。

**【《彼得启示录》】（Apocalypse of Peter）** "新约外传"的一种，为较早的启示文学作品。《穆拉托里经目》中把它与《约翰启示录》并提，作为罗马教会所接受的正典《圣经》卷册，但不少教会不予承认。现仅存片断。19 世纪末，在埃及古墓中曾发现该书的一大段希腊文抄本。内容有耶稣对十二使徒所传世界末日与最后审判的预兆，及应彼得之请而向使徒显示的人死后的两种不同处境：义人享受光荣幸福的天堂生活，罪人在地狱受到应得的刑罚。该书约写于公元 2 世纪初，原文为希腊文。作者是巴勒斯坦或埃及的犹太派基督徒。主要流行于罗马和亚历山大里亚。另有一种公元 7—8 世纪的埃塞俄比亚文修订本，称为《克雷芒的彼得启示录》，是与该书不同的另一作品。

**【《彼得前、后书》】（Epistles I and II of Peter）** 亦译《伯多禄前、后书》。《新约圣经》中的两卷。传说是使徒彼得在罗马写给小亚细亚各教会的两封信。约公元 63—64 年，彼得在罗马听说小亚细亚各教会不断遭受犹太人和异教徒的迫害，就写信去安慰、鼓励他们。这封信就是《彼得前书》。《前书》的观点与保罗书信相似，而且是用优美的希腊文写成的，因此，学者们认为它不是彼得的亲信，可能是西拉代笔的。共 5 章。第 1 章—第 2 章第 12 节劝勉信徒努力过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敦品励行，彼此相爱，克服私欲，作圣洁的国民。第 2 章第 13 节—第 4 章教导信徒处世为人之道：国民服从政府，仆人服从主人，妻子顺服丈夫，丈夫敬重妻子，彼此体恤，存心忍耐，为了基督的缘故乐于接受试探与磨难。书中提到耶稣受难后，其灵降到阴间"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后来成为"炼狱说"的依据。第 5 章勉励长老努力做好自己的教牧工作，信徒也要服从长老的教诲。从《彼得后书》的内容看，收信人与《前书》相同，可能是彼得听说那里信徒的处境更加困难，不但有

外来的迫害，而且教会内部又出了“假师傅”，妖言惑众，制造混乱，所以又写了《后书》。学者们对《后书》的作者及年代争议甚大，因为《后书》与《前书》的风格完全不同，特别是《后书》中讨论的问题是公元1世纪末的普遍现象，那时彼得早已去世了。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后书》是伪托之作，约成书于公元2世纪中叶，是《新约圣经》中出现最晚的一卷。共3章。第1章劝勉信徒注重实际生活。在各种德行上求进步。第2—3章痛斥“假师傅”的谎言谬论，指出应该正确理解保罗书信中阐述的道理，并强调“主的日子”必将来临，提出了“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神学命题。

**【彼拉多】（Pontius Pilatus）** 即“本丢·彼拉多”，亦译“般雀·比辣多”。意大利人。公元26—36年，任罗马帝国驻犹太、撒玛利亚、以土米亚巡抚（亦称“总督”），驻节该撒利亚。在耶路撒冷有官邸，常去视察并处理公务。每年逾越节期间坐镇耶路撒冷以防止犹太人暴动。据《新约圣经·福音书》记载，耶稣是由他判决被钉十字架的。

**【《彼拉多行传》】（Acts of Pilate）** 见《尼哥底母福音》条。

**【俾丘林】（Бичурин, 1777—1853年）** 教名雅金甫。修士大司祭。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九届传教士团团长。出身于司祭大家庭。毕业于喀山神学校。曾任喀山、伊尔库茨克、托博尔斯克等地的修道院院长和神学校校长。当过喀山教区的最高领导。1808年奉命来华，领导传教士团工作14年。在华期间，学会了汉语，成为汉学家。1822年回国后，在俄国外交部当翻译，在彼得堡科学院任通讯院士。曾翻译和撰写了不少有关中国、蒙古、中亚的民族、历史、文化、哲学、宗教、地理、风俗等方面的著作，如《西藏志》、《蒙古志》、《北京志》、《中亚民族资料汇编》。还把中国的《四书》、《三字经》、《资治通鉴纲目》、《大清一统志》译成俄文。是俄国著名的中国学家，在欧洲人中间享有盛名。在圣彼得堡亚历山大·涅夫斯基修道院内有其墓碑。碑上刻着俄汉两种文字。俄文是死者的姓名和生卒年代—雅金甫·俾丘林；1777年生，1853年亡；汉文是八个工整的楷书金字—“无时勤劳，垂光史册”。（原碑文如此）。

**【毕方济】（Francesco Sambiaso, 1582—1649）**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今梁。生于意大利那波利。1603年入耶稣会。1610年抵澳门。1613年赴北京。1616年明朝廷禁教时避居杭州，曾去嘉定传教。1622年起转至上海、松江。1628年前往河南、山西、山东、江苏、浙江等地传教。1629年重返北京。1638—1644年间在苏州、杨州、宁波一带传教。清兵入关后，曾代表明王朝去澳门求援，后在广州建堂传教。1649年卒于广

州。著有《睡答》、《画答》、《奏疏》等，曾与徐光启合译《灵言蠡勺》。

**【庇护四世】（Pius Ⅳ，1499—1565）** 第 226 任教皇，1559—1565 年在位。原名梅迪西（Giovanni Angelo Medici）。生于意大利米兰。1545 年任拉古萨总主教，并担任罗马教廷秘书长之职。1549 年升任枢机主教。1559 年当选为教皇。在位期间于 1563 年结束了断断续续、历时 18 年之久的特兰托大公会议，规定"神品"、"弥撒"等圣事，确认教皇在教会中的至高地位，并宣布所有新教教派为异端。曾在梵蒂冈城内大兴土木，让米开朗琪罗等文艺复兴家参加教堂的设计和建造工作。

**【《庇护四世信条》】（Pius Ⅳ Profession）** 见《特兰托会议信纲》条。

**【庇护九世】（Pius Ⅸ，1792—1878）** 第 255 任教皇，1846—1878 年在位。原名马斯塔伊-费雷提（Giovanni Maria Mastai—Ferretti）。生于意大利塞尼加利亚。1819 年升任神甫。1823—1825 年在教廷驻智利使馆任秘书。1831 年升任意大利斯波莱托总主教。1840 年被任命为枢机主教。1846 年当选为教皇。1849 年罗马共和国时期逃往加埃塔。后在法军支持下重返罗马。1854 年宣布"马利亚无原罪"为信条。1864 年公布《现代错误学说汇编》。1869 年主持召开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宣布"教皇永无谬误"。1870 年因意大利统一而失去对意大利的世俗统治。

**【庇护十一世】（Pius Ⅺ，1857—1939）** 第 259 任教皇，1922—1939 年在位。原名拉底（Achille Ratti）。生于意大利德西奥。1879 年升任神甫。1882—1888 年在米兰隐修院任教。1888 年起先后在安布罗斯图书馆和梵蒂冈图书馆任职。1919 年任教廷驻华沙公使，领总主教衔。1921 年升枢机主教。1922 年当选为教皇。1929 年与墨索里尼签订拉特兰条约。1931 年发表《四十年》通谕，纪念利奥十三世《新事物》通谕 40 周年。1934 年承认伪"满洲国"。1937 年发表过《火焚的焦虑》、《神圣救主》等通谕。

**【庇护十二世】（Pius Ⅻ，1876—1958）** 第 260 任教皇，1939—1958 年在位。原名尤金尼奥·帕切利（Eugenio Pacelli）。生于罗马，1899 年任神甫。1901 年进教廷任职。1905 年任教廷议员。1914 年任教廷非常事务部秘书。1917 年任教廷驻德国慕尼黑公使，升大主教职。1920 年改驻柏林，为教廷驻德特使。1929 年升枢机主教，任教廷国务卿。1933 年代表教廷与希特勒政权签订政教协定。1939 年当选为教皇。在任期间曾承认伪满洲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支持美国对外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发表通谕，反对中国天主教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编纂评断法】（Redaction Criticism）** 亦译"编修史解释

法”。基督教解经学名词，指集中注意成书时代最后审定稿本的评断法。这种方法探讨促使作者材料编纂成书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意图，特别注意编纂者本人在成书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鞭笞派】(Flagellants)** 中世纪天主教内的一个苦行派别。1260年出现于意大利波隆纳。他们常赤足游行。鞭笞自己直至流血，以此作为一种忏悔。他们认为鞭笞自己是最高圣德，是赎罪的标志，是唯一有效的圣事礼仪。后传至法国、英国、荷兰等地。该派在14世纪黑死瘟疫期间盛行，他们认为通过自我鞭笞可以消除上帝的愤怒，最终得到救赎。他们还视犹太人为上帝的敌人，主张杀死他们。该派最初得到天主教会当局的支持，后期因揭露教会腐败、否定传统礼仪及教会权力而遭到天主教会的反对和迫害。教皇克雷芒六世(Clement Ⅵ，1342—1352年在位)和康斯坦茨大公会议(1414—1418)都对该派进行了谴责。17世纪后逐渐消失。

**【鞭身派】(Хлыст)** 从俄罗斯正教分离出来的属灵基督派的一个分支。出现于18世纪，认为信徒能与“圣灵”直接交往，不需要神职人员作中介。常在狂热跳动中使自己神魂颠倒，认为这样便可同“圣灵”结合一起而成为“基督”和“圣母”的化身。主要分布在古比雪夫州、唐波夫州、奥伦堡州、北高加索和乌克兰等地。

**【变体论】(Transubstantiation)** 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谓圣体礼用的饼和酒在礼仪过程中发生质变，转变成为耶稣的肉和血；原来的饼和酒则仅留下五官所能感觉的外形。这一学说由13—15世纪经院神学家详细论述，并写进1545—1563年的特兰托公会议的正式文件。1965年教皇保罗六世发布通谕，再次确认这条教义。天主教会将此作为必须相信的信条。

**【便西拉】(Ben Sira 或 Ben Sirach)** 亦译“便息辣”，意为“西拉之子”。指《次经·德训篇》的作者。参见《德训篇》条。

**【便雅悯】(Benjamin)** 亦译“本雅明”。以色列圣祖雅各的第12个儿子。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雅各带领全家由哈兰返回迦南时，走到伯利恒附近，妻子拉结生下一个男孩，她自己却死于难产。拉结弥留时给孩子起名叫便俄尼（意为“苦命的孩子”），雅各嫌这个名字不吉利，便给他改名为便雅悯（意为“幸运儿”）。雅各最爱拉结，所以也很宠爱便雅悯。后来便雅悯的子孙发展成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便雅悯也成为以色列人十二列祖之一。

**【《辨惑篇》】(Apologeticum)** 又称《护教论》，基督教早期拉丁教父德尔图良的代表作之一。约成书于公元197年，用拉丁文写成。共15章。原本是为了维护基督教的利益而将此书呈递罗马帝国驻北非总督的。作者采用辩论体，笔锋

犀利，书中一开始就谴责罗马帝国的各地方长官和北非总督迫害基督徒，认为这种禁止宗教信仰的做法是非法的，加在基督徒头上的种种罪名，如杀婴、近亲通奸、巫术等，都是诬蔑。作者竭力为基督徒辩护，表白基督徒实质上不仅忠于罗马帝国，还为罗马帝国和皇帝祈祷。他还向罗马帝国申诉敌视基督徒的法律违背自然法，也是违背上帝意志的。最后书中又申明基督徒为了信仰敢于做出牺牲，迫害、杀戮都是徒劳无功的，相反"基督徒的血是种子"，基督教会逐渐壮大起来。该书运用法律词汇为基督教作了强有力的辩护，为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传播及后来被定为国教起了重大的作用，被后来教会列为护教学的经典著作，而作者的学说也在尼西亚大公会议上（公元 325 年）被确定为正统基督教神学。

**【辨惑学】(Apologetics)** 亦作"护教学"。基督教神学的分支，意在从理性方面为基督教教义辩护。在新教神学中，辨惑学有别于为某一特定宗派的信仰辩护的论辩神学。天主教用此词时指为天主教教义辩护的神学，也就是说，辨惑学即基础神学。辨惑学一向从正面为基督教辩护，并从反面驳斥敌对的信仰，一方面巩固信徒信仰以防疑惑动摇，另一方面为不信者皈依扫除理性上的障碍。辨惑学力图避免两种偏向，一是教条主义，即不认真对待非基督教的反对论点，二是对不信者的论点作过多的让步而使辩护软弱无力。神学界很少有人认为辨惑学能对基督教教义提出无可辩驳的证据。许多辨惑学家认为，坚持寻求这种证据，就是为了纯理性的缘故牺牲教义中的超自然成分。有些神学家认为，对于以信仰为基础的宗教，辨惑学究竟有多大价值，值得怀疑。

**【辩证神学】(Dialectical Theology)** 一种反对理性主义的新正统神学观念。认为人企图借自己的推论来认识上帝会陷入矛盾的结论中，如上帝的仁慈与他对人类的惩罚，上帝的无限性和耶稣的有限制，上帝对罪人的恩宠和他对人类的无条件的爱，上帝对世间万物的预定和他赋予人以自由意志，上帝的无所不在和他无力使人免除灾难等；因而只能代之以一种期待神谕的信仰。辩证神学强调对话、论争和穷尽论点的客观性及完整性。认为神启的真理无法在信条、信经或教义中系统地表述出来，人们只能通过对基督教信仰的辩护了解其真谛，而信仰本身在辩证神学看来又是超出人类理性范围的神启真理。

**【别尔嘉也夫】(Николай Бердяев, 1874—1948)** 俄罗斯正教会思想家、新正统派神学家。生于基辅。曾在基辅和海得尔堡等地求学。自 1899 年开始出版社会哲学著作，为各种宗教哲学杂志的成员或主编。1900—1903 年曾遭流放。1919 年在莫斯科创办"思想文化自由学院"。1920 年任莫斯科大学教授。曾在圣彼得堡创立"宗教哲

学协会”。为自由派《路标》文集的作者之一。1922年被驱逐出境。1923年在柏林又创建“宗教哲学学院”。1925年迁往巴黎。1947年获剑桥大学神学名誉博士学位。1948年卒于克拉马。著有《神的世界》、《新的宗教意识和社会性》、《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世界观》、《自由精神的哲学》、《马克思主义与宗教》等。

**【别洛克里尼茨派】（Белокринецы）**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教堂派的一支。1840年在布哥维纳的别洛克里尼茨修道院出现。从19世纪中叶起，活动在莫斯科地区。归莫斯科和全俄牧首管辖。

**【别西卜】（Beelzebub）** 亦译“贝耳则步”，意为“苍蝇之主”。原是非利士人的神，保护人不被虫咬伤。在《新约圣经》中被认为是众魔之首、鬼王。耶稣能将附在人身上作祟的鬼赶走，法利赛人曾诬告耶稣的这种能力是从“别西卜”那里得到的，遭到耶稣的有力驳斥。

**【冰岛路德宗教会】** 冰岛总人口24万。基督教新教路德宗为国教，97%的居民为其信徒。10世纪末基督教传入冰岛。1000年，全国皈依基督教。挪威和丹麦先后统治冰岛600余年。16世纪宗教改革时，冰岛随丹麦改信新教路德宗。1944年，冰岛独立，宪法规定路德宗为国教。现路德宗教会设1个大主教区，即雷克雅未克主教区，下设地方教区和堂区。教会设有教会会议，为教区事务的咨询机构。神职人员绝大多数由国内大学神学系培养。

**【饼酒同领派】（Utraquists）** 亦称“圣杯派”。因其要求平信徒在圣餐礼中饼酒同领，故名。天主教传统规定，在圣餐礼中，平教徒只能领饼而不能领酒。该派反对这种规定。

**【并存说】（Concomitance）** 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是对变体论的逻辑补充。源于拉丁文“Concomitans”，原意为伴随状态或结合状态。认为圣餐礼中的饼和酒因基督曾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而在实体上变成基督的血和肉。但在本质上基督的血和肉并没有真的分离；同样他的人性和神性，灵魂和身体也并没有真的分离。它们在本质上都是并存的，并完整地显现在饼和酒中，即基督的血和肉或存于饼和酒之中，或单独存于二者之一中。因此只要领受圣餐中的一种成份就等于获得了二者。参见“变体论”条。

**【波兰天主教】** 波兰总人口3734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信徒占总人口的90%以上。公元966年基督教传入波兰，统治者皈依罗马天主教，史称“波兰的洗礼”。天主教会势力在波兰有雄厚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天主教会势力有增无减。1944年波兰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波兰圣罗马教会是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泛的全国性天主教会。下设5个大主教区、27个主教管区和

7000多个堂区。有87名主教。主教团最高常务会和秘书处为主教团全体会议的执行机构。有神甫21000名，修士修女34000人，教士5200人，传教人员4900人，教堂14600座。华沙天主教神学院为教会最高学府，华沙大主教兼任名誉院长。教会创办的卢布林天主教大学驰名欧洲。此外设24所教区神学院、20所修道院、神学院和11所初级神学院校。教会有14个出版机构，发行98种杂志。1944年以来，波兰政教关系长期紧张。政府指责天主教会是国内“主要的，有组织的对抗政权的力量”。1978年10月，波兰枢机主教沃伊蒂瓦当选为教皇，称约翰·保罗二世，因而提高了波兰天主教会在国际上的地位。

**【波兰正教会】（Polish Orthodox Church）** 自主教会之一。原由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领导。1839年被俄国沙皇强迫并入俄罗斯正教会。1924年自动脱离俄罗斯正教会而独立，但未被俄罗斯正教会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情况的变化，莫斯科牧首公署于1948年正式宣布承认其独立，但要求与俄罗斯正教会保持一种“母女教会”关系。多数信徒属乌克兰族和白俄罗斯族。用古斯拉夫语举行宗教仪式。该教会有4个主教区，即华沙和别尔斯克教区、别洛斯托克和格坦斯克教区、罗兹和波兹南教区、弗劳兹拉夫和什切青教区，有233个本堂区。此外，还管辖300个教堂、3个男女修道院。教堂附设200多个教理问答点，专门向少年儿童灌输宗教思想。教会中心设在首都华沙。教会首脑是华沙和全波兰都主教。

**【波利卡普】（Polycarpus，约69—约155）** 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之一，曾任士每拿主教。生于小亚细亚。晚年曾到罗马与当地主教亚尼赛商议东西方教会如何规定复活节日期的问题，因意见不一，未达成协议。返回士每拿后被总督逮捕，不久殉难。写有《波利卡普致腓立比人书》，其内容多处涉及保罗书信和同观福音传统。

**【《波利卡普殉教记》】（Martyrdom of Polycarp）** 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著作之一。大约成书于公元156年，用希腊文写成。传为士每拿主教波利卡普殉教后，其生前所在教会为传扬他的事迹而作。主要内容和体裁与使徒后教父著作中其他的殉教记相近，除记录了波利卡普为信奉基督蔑视罗马皇帝的权威而被处以火刑的殉教经过外，还颂扬他带着喜悦从容就死的宗教精神和殉难前于火中所现的奇迹。

**【《波利卡普致腓立比人书》】（Epistle of Polycarp to the Philipians）** 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著作之一。相传为基督教早期教父波利卡普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用希腊文写成，约公元110—120年间成书，现存残缺抄本多种，只有拉丁文本较完整。传说波利卡普是使徒约翰的门徒，曾任士每拿的主

教，主张东西方教会不要在礼仪上争论不休。他最后被罗马帝国当局拘捕受火刑而死，这在《波利卡普殉教记》中有详细的记述。这部书信有许多内容与《新约圣经》中的内容相似，尤其是与其中的《保罗致腓立比人书》相类似。此外还有三处引用了《旧约圣经》的内容，激励基督徒为了上帝的荣耀敢于牺牲自己，并把希望寄托在来世。书信中还教导信徒在世俗的生活中要遵守上帝的旨意，彼此友爱、忠诚。在信的结尾另附有《依纳爵书信》。此书信是研究早期基督教形成时期的重要文献。

**【波拿文都拉】（Bonaventura，约 1217—1274）**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原名约翰·费但扎（Johannes Fidanza）。生于意大利托斯卡纳。1236 年起在巴黎上学。1243 年入方济各会。研习神学和《圣经》。1248 年起在巴黎大学教授神学、解释彼得·郎巴德的著述。1256 年当选为方济各会第七任总会长。1273 年任枢机主教。1274 年作为罗马教皇的首席代表出席第二次里昂会议。主张唯实论，认为上帝的存在无须理性的证明。著有《彼得·朗巴德<箴言四书>注疏》、《心灵进入上帝的途径》、《论三位一体的奥秘》、《基督教科学论争》、《简言集》、《六天创世论集》等。

**【波恰耶夫圣母安息大修道院】（Печаевско－успенская лавра）**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6 世纪。位于捷尔诺波尔州克列梅涅茨区波恰耶夫市。1618 年设印刷厂。为同天主教会和合并教派进行斗争的中心之一。院内有圣母安息大堂（建于 18 世纪）。1959 年起，修道院内设有无神论博物馆。

**【波舒哀】（Jacques－Bénigne Bossuet，1627—1704）** 法国天主教神学家、教会政治家。生于第戎。1635 年开始僧侣生活，就读于耶稣会学校。1642 年去巴黎求学。1652 年任神甫，同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659 年在巴黎以善于宣道而成名。1669 年升任康东主教。1670—1680 年任宫廷教师。1681 年调任莫城主教。晚年曾为法国专制制度辩护，竭力扩大法国教会的权势，反对罗马教廷对法国政教的干预。著有《世界史讲话》、《与圣经话语相关的政治》、《辩护宣言》、《通信集》等。

**【波希米亚弟兄会】（Bohemian Brethren）** 15 世纪捷克基督教中的一个支派。后期又称"弟兄联盟"和"摩拉维亚弟兄会"。15 世纪中期，布拉格大主教罗基卡纳（Rokycana）持饼酒同领派观点，他的侄子随后创建一教派，后又与以凯来齐斯基（Peter Chelecicky，?—1460）为首的胡斯派残余人员联合组成弟兄会。1457 年他们定居在昆瓦尔得（Kunwald）。该会反对天主教会的权威，拥护《圣经》是基督教的唯一信仰准则，反对等级特权制度，提倡财产公有，主张人人平等，用兄弟姊妹互称。该会还反

对服兵役，主张摒弃城市生活，要求教士持守独身。该会的权力机构是由全部教士组成的公会议，亦有地区级会议和教区。教区设有主教、神甫和辅祭。该会重视学校教育。尽管不断受到迫害，弟兄会仍在波希米亚不断发展。1547年国王裴迪南开始清除弟兄会，其权力机构被迫迁至摩拉维亚，而改称"摩拉维亚弟兄会"。

**【伯达】(Bede或Baeda，约673—735)** 亦译"比德"。中世纪前期不列颠基督教教会史家。生于英国诺森伯兰。7岁入韦尔茅斯隐修院、后转入贾罗隐修院。29岁晋升神甫，但主要从事研究、讲学和著述工作。涉猎广泛，博学多才，熟知当时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历史和文献。重点探究《圣经》的历史文化背景与英国教会的历史。据传，曾用古英文试译《圣经》章节。著有5卷本《英吉利教会史》，记载了从凯撒军队征服不列颠直至公元713年的英国历史。此外，还有《罗马殉教录》、《圣书三十问》、《论真自然》等著作。对9世纪加洛林王朝文化复兴曾产生过积极影响。被教皇利奥十三世誉为"教会博士"。天主教定每年5月27日为其瞻礼日。

**【伯大尼】(Bethany)** 亦译"伯达尼"。耶路撒冷城东橄榄山东坡的一个小村庄，是耶稣的门徒马大、马利亚、拉撒路居住的地方。耶稣曾在这里使拉撒路复活，最后进耶路撒冷前在这里打发门徒去找驴驹骑着进城，当夜又回这里过夜。按《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4章第50节记载，耶稣升天的地方就在伯大尼附近。

**【伯尔纳（克吕尼的）】(Bernard de Cluny，12世纪上半叶)** 中世纪法国基督教诗人。生于布列塔尼的莫尔莱，后入克吕尼隐修院。著有名诗《蔑视世俗》。全篇长达3000句，内容以宣扬基督教伦理道德为主，揭露并鞭挞教会内部的腐败现象。诗文优美流畅、思想内容丰富，被视为但丁《神曲》问世之前中世纪诗作的珍品。

**【伯尔纳（明谷的）】(Bernard de Clairvaux，1090—1153)** 中世纪法国神学家。明谷隐修院创始人。生于枫丹·第戎贵族家庭。1113年入西多隐修院。1115年受命与12名修士创立新的明谷隐修院，担任院长。在修院改革和教会灵性发展上起过重要作用。神学上有神秘主义倾向。1130—1138年在对立教皇之争中支持英诺森二世战胜对手。1140年在桑城会议参与谴责阿伯拉尔。1146—1147年鼓吹第二次十字军东侵，组建圣殿骑士团。著有《论谦卑与傲慢之度》、《论对神之爱》、《论恩宠与自由意志》、《驳阿伯拉尔之谬误》、《雅歌布道文》等。

**【《伯尔尼信纲》】(Berne，Theses of)** 瑞士茨温利宗教改革时最早的信纲。于1528年出版，因是在伯尔尼市政议会的授意下出版的，因而得名。1527年，由于受

路德宗教改革的影响，瑞士各地的主教们在茨温利等人的召集下，就《圣经》、圣礼等宗教事务中的权威性问题，在苏黎世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会议从1528年1月5日开始，到1月26日结束。会上就10个论题进行了辩论。经会议讨论，伯尔尼市政议会取消了弥撒并禁止神像崇拜。茨温利也主张废除繁琐的宗教仪式。改"弥撒"为"圣餐"礼拜。此次会议的内容于1528年4月23日以信纲的形式出版，其核心是第3款："基督代表着智慧、公正和对人类罪恶的拯救。因此承认其他任何赎罪形式，都是对基督的背叛。"至此这一信纲成了伯尔尼人进入瑞士新教改革派的强大动力，宗教改革的浪潮遂席卷这座城市并迅速波及其他地方。

**【伯尔诺】（Berno，850—927）** 克吕尼隐修院创始人。生于法国布尔古业。原为奥顿圣马丁隐修院的修士。受本笃会的影响而于公元886年到鲍姆隐修院，实行修院制度改革。随后于公元890年在基列和公元909年在克吕尼等地创立隐修院，引入本笃会院规和章程。强调修院生活应纪律严明、井然有序。其严格的管理使克吕尼修院成为当时众隐修院的楷模，从而也使其影响和势力得以不断扩大。

**【伯驾】（Peter Parker，1804—1888）** 美国新教公理会来华传教士。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弗兰明罕。早年就读于阿默斯特学院，后入耶鲁大学，1831年获学士学位。1834年获医学博士学位，同年被按立为牧师，随之派往中国传教，为美国来华第一个传教医生。曾与裨治文在广州开设"博济医院"。1844年协助美国专使顾盛强迫清政府签订《望厦条约》。1847年任美国驻华代办。1855年升任美国驻华全权公使。1857年返美。1879年起在美任中国医药布道会会长。1888年卒于华盛顿。

**【伯克特】（Thomas Becket 1117—1170）** 中世纪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伦敦。早年曾在巴黎求学。1141年在坎特伯雷任神职。一度被派往意大利波洛尼亚研习教会法。1154年任英王亨利二世的宫廷大臣，与之交往密切。1162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辞大臣职，转而全力支持教会。1164年虽被迫同意英王制定的削弱英国教会特权的《克拉伦登宪法》，但因态度消极而遭到迫害，遂逃往法国。1170年返回坎特伯雷，不久便遭杀害。被英国教会尊为殉教者，其纪念日为12月29日。

**【伯利恒】（Bethlehem）** 亦译"白冷"。地名。位于耶路撒冷以南9公里处。《旧约圣经》称它是大卫王的故乡，故又称"大卫之城"。先知弥迦曾预言犹太人的弥赛亚当降生在伯利恒，故《新约圣经》记载耶稣降生在伯利恒的一个马棚里。伯利恒遂成为基督教圣地之一。

**【伯麦】（Jakob Bühme，1575—1624）** 德国基督教新教神秘主

义神学家，史称“条顿哲学家”。生于格列茨的阿特赛登伯格。早年曾当过皮鞋匠，后以经商为生。1600年自称获得神秘的宗教经验。1612年写下其处女作《晨曦初露》(后题为《黎明》)，表述所经历的神秘体验，从而一举成名。声称“上帝的启示”是通过“灵性精神”而非《圣经》字句来达到，因而被路德教会视为异端，禁止写作。1619年曾违禁而重新创作，论述其“自然奥秘”之学说。其神秘思想曾对斯宾诺莎、谢林、黑格尔和蒂利希产生启发和影响。著有《达到基督之路》、《上帝本质三要素》、《论人的三重生活》、《论基督成为世人》、《伟大的奥秘》、《论恩宠的拣选》、《基督的智慧》等。

**【伯撒】** (**Théodore de Bèze , 1519—1605**) 欧洲宗教改革家。生于法国荣纳省维撒莱。曾在巴黎求学，成为法学家和诗人。1548年接受宗教改革思想后逃往瑞士日内瓦，受到加尔文的欢迎和重用。1549—1558年在洛桑任希腊文教授。1559年起在日内瓦任牧师和新成立的神学院院长。1563年成为加尔文在日内瓦的继位人，担任牧师团领袖。曾于1553年撰写《异端者应受政府处分》，为加尔文处死塞尔维特辩护。1557年开始从事外交活动，出访伯尔尼、苏黎世、巴塞尔及德、法等地。晚年潜心研究《圣经》，编有《圣经》希腊文本与通俗拉丁文本的对照本。主要著作有《基督教大全》、《论人民政府的权力》等。

**【伯特利】** (**Bethel**) 亦译“贝特耳”。城名，在耶路撒冷以北18公里处。雅各在为逃避哥哥以扫的报复到哈兰去的路上，曾在这里露宿，梦见了天梯及耶和华上帝。醒来后，把当枕头用的石头立作柱子，以作纪念，给这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上帝的住所”或“上帝的殿”。雅各由哈兰返回时，上帝再次在这里向他显现，赐福给他，并将他的名字改为“以色列”。后来，伯特利发展为古以色列人的政治、宗教、社会中心，上帝的约柜也曾停放在这里。士师底波拉、先知撒母耳都曾在这里处理民间纠纷；撒母耳并在这里设立了先知学校，以利亚、以利沙都是这里培养出来的先知。公元前930年，以色列国南北分裂后，北部以色列国国王耶罗波安在这里铸造金牛犊作为崇拜对象，并建立祭台，设立祭司以与耶路撒冷圣殿对抗。为此，先知们不遗余力地攻击伯特利。

**【《伯西托本圣经》】** (**Peschitto**) 亦作《培熹托》。《圣经》叙利亚文的一种节译本，公元9—10世纪时始有此称。伯西托是叙利亚文“Peschitto ”的音译，原意为“简明”，也含有通俗本、通行本之意，故又称“叙利亚文简明译本”《圣经》。公元2世纪时已从《希伯来圣经》中译出《律法书》、《先知书》和《诗篇》；译文忠实，曾通行于叙利亚基督教教会。至公元4世纪已有完整的《旧约圣经》译

有许多传说生出来。公元3世纪有人提出他们是东方三王。公元8世纪就出现了三王的姓名，即巴尔塔沙尔、梅尔该和加斯巴尔。据西方教会传说，他们分别是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的国王。博士后来被立为旅行者的主保圣人，瞻礼日定在7月23日。博士朝拜婴儿耶稣早已成为基督教艺术中常见的题材。中世纪时这一题材常与耶稣受洗和耶稣在迦拿婚筵上将水变酒这两个故事并提。中世纪教堂的装饰雕塑常同时展示这三个故事。

**【博士朝拜】(Adoration of the Magi)** 东方三博士在巨星的指引下，携带黄金、乳香、没药等礼物，前去朝拜刚刚降生的耶稣基督，尊他为犹太人的王。基督教艺术中最古老，最流行的题材之一。故事据《新约圣经·马太福音》。

**【卜弥格】(Michel Boym，1612—1659)** 明末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致远。原籍匈牙利，后迁波兰。1629年入耶稣会。1647年至海南岛。1650年抵澳门。其后去广西，在南明王朝宫廷内传教。1651年受已入教的王烈纳太后及宦官庞天寿派遣赴罗马，带书信给教皇与耶稣会总会长。在罗马受到阻碍和指责，于1655年底始获教皇亚历山大七世复信，得以返华。1658年抵暹罗，此时两广已被清兵占领，无法复命。次年病死于广西与越南交界之地。著有《中国植物志》、《中国地图》等。

**【卜尼法斯】(Bonifacius，约680—754)**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德意志总主教。原名温弗里德（Winfrid）。出身于英国德文郡一个贵族家庭。早年入埃克塞特等地的本笃会隐修院，后为隐修院学校教师和负责人。研习语法、韵律和诗文。公元710年晋升神甫。公元716年去德意志传教，因无政治势力的支持，失败而归。公元719年由教皇格列高利二世改名为卜尼法斯，再次派往德意志传教。公元722年获主教之职。公元738年任教皇驻德意志代表。公元745年晋升为美因茨大主教兼德意志总主教。公元751年为矮子丕平任法兰克国王加冕，获得国王支持和保护。公元754年被巴伐利亚起义者杀死。后世教会尊之为“德意志使徒”。天主教定每年6月5日为其瞻礼日。

**【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ius Ⅷ，约1234—1303)** 第193任教皇，1294—1303年在位。原名凯大尼（Benedetto Gaetani）。生于意大利阿那尼的贵族家庭。1281年任红衣主教。1294年当选为教皇。在位时力主教皇权力高于世俗君王，并以皇帝自称。迫使那不勒斯和匈牙利等地国王臣服。在与法王腓力四世争雄中曾多次颁布通谕，宣称世俗王权必须服从教皇神权，并且将世俗势力视为神职人员的大敌。1303年在阿那尼被其政敌所捉，囚禁三日，获释后不久死于罗马。从此教皇权力开始衰落。

**【补偿说】(Compensationism)**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中关于赎罪的

理论之一，由安瑟伦首创。认为世人因犯罪而冒犯上帝的尊严，上帝为维持其尊严与统治，坚持有罪必罚的“公义”，否则，必须有适当的补偿以满足上帝的要求。基督是上帝之子，以无罪之身代人受死，这就满足了上帝“公义”的要求。此说经托马斯·阿奎那的发挥补充而成为天主教规范性学说。宗教改革的一些倡导者也同意此说，但强调基督代人受罚，故称为赎罪说救赎论，在现代福音派中影响最广。

**【补赎】(Penance)** 源于拉丁文 Poenitentia，意为“悔恨”，含有苦行赎罪的意思。补赎可以被理解为个人的、公共的、以及在罗马天主教会中教规的和圣礼的。个人补赎是罪人内心的活动，他们非常痛恨自己的罪孽，因而决定与之彻底决裂。这种对罪的抵制是一个人被宽恕前所必需的。公共补赎在古代教会曾实践过，但到公元 1000 年被抛弃。最坏的罪人，如杀人犯和偶像崇拜者，被要求在会众面前公开忏悔。有时这类人为了生存也进行补赎。目前，某些新教教派也要求有一种公共补赎和遣责的形式。教规补赎包括祈祷、朝圣、善功、静修或其他任何在天主教会中由神甫或主教给罪人规定的活动。这类补赎主要用于使信奉异端者皈依教会。圣礼补赎包括在给予赦免前忏悔神甫为罪人规定的善功或做的一系列祷告。大多数这类补赎包括运用念珠或其他象征姿势大声地祈祷。补赎通常与罪的严重程度并无关系。

**【不参政】(Non Expedit)** 19 与 20 世纪之交，天主教会关于禁止意大利信徒参政的规定。19 世纪 60 年代初，都灵记者马尔戈蒂首先提出教徒“不参加选举也不竞选”一语，借以掀起运动，动员虔诚天主教徒起来抵制选举，以抗议意大利政府没收教徒领地。1868 年罗马教廷正式将“不参政”列为教规。后来又决定地方政府选举不在此禁令范围之内，以防左派趁机发展势力。1904—1905 年，教皇庇护十世实际上已废除此禁令。1919 年，教皇本笃十五世正式废除此项禁令，并批准成立意大利人民党。从此，意大利天主教徒作为一支有组织的政治势力进入政治生活。

**【不从国教派】(Nonconformists)** 指英格兰基督教徒中不遵从英国国教会的教义或教规的人。此词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泛指除英国国教会派以外的所有基督教新教各派，包括浸礼宗、公理宗、长老宗、卫斯理宗、一位论派以及公谊会（贵格会）、普利茅斯弟兄会、英格兰摩拉维亚会、基督会、救世军等。在苏格兰，国教会是长老会，因此其他教会，包括圣公会都属于不从国教派。1689 年获得政府宽容，但直到 19 世纪才获得完全的宗教及社会权利。

**【不眠派】(Acoemetae)** 希腊文，意为“不眠者”。名称来源于一位名叫亚历山大的修院院长在君士坦丁堡建立的一个修道团体。该

修院成员分成几组，轮流颂唱《圣经·诗篇》，日日夜夜，年复一年，从不间断。公元5世纪中叶流行于东派教会中。公元6世纪传至西欧。在神学上，他们反对基督一性论而坚决维护正统信仰，但又倾向于聂斯托利派。公元534年被教皇绝罚，后渐消失。

**【不矢忠派】（Nonjurors）** 1688年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在"光荣革命"中被废，威廉三世和玛丽女王二世为王，英格兰和苏格兰圣公会中许多领受国家薪俸的教牧人员拒不宣誓效忠。这些教牧人员通称"不矢忠派"。他们继续效忠于詹姆士二世、指责威廉和玛丽篡夺王位，对当权派进行消极抵抗。该派于1694年起维持独立的教会法统，后来因礼仪问题上发生分化，人数在18世纪逐渐减少；该派最后一位会督（主教）死于1805年。苏格兰的不矢忠派积极拥护斯图亚特王室，参加1715和1745年的詹姆士党人起义，后遭镇压。

**【不置可否论】（Adiaphorism）** 基督教神学学说之一。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某些教义、宗教习俗和伦理习俗既非《圣经》所指示又非其所禁止，因此可以不置可否。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在德国就此理论发生过两次争论。第一次发生在维滕堡路德宗神学家梅兰希顿等人和萨克森教俗两界领袖之间。当时，经过萨克森选侯莫里斯的努力，维滕堡的神学家出于政治上的原因，承认1548年的莱比锡临时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天主教司铎有管辖教会之权，基督教徒也可以遵守若干礼仪；全体教士都必须承认因信称义的教义，但不一定承认"仅因信称义"，即在这个"仅"字上，可以不置可否。路德宗改革家，教会史学家伊利亚库斯激烈反对这种方针。1555年奥格斯堡和约承认路德宗为合法宗教，于是这次争论实际上停止。1681年虔修派反对在汉堡设立剧场，从而又引起伦理方面的这种争论。虔修派认为世俗娱乐不合基督教教义，而路德宗一般认为人在这方面有自由权。

**【不置可否派】（Adiaphorists）** 源于希腊文adiaphora，意为"无关紧要的事情"。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梅兰希顿的追随者，亦称"腓立派"。路德宗的《奥格斯堡信纲》（1530年）未被天主教势力接受，梅兰希顿对《信纲》进行了一些修改以达成妥协，但一部分新教人士认为让步太大。该派则认为这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它包括：无关紧要的行动（或好或坏，或为上帝所命或为上帝所禁）、无关紧要的礼仪（或被禁止或被要求）以及无关紧要的教义，这些虽然可能为《圣经》所要求，但它们的重要性极小，以至于不顾它们而对信仰本身根本不构成危害。关于这一论点的争论，至1555年《奥格斯堡和约》告一段落。

**【布道】（Homily）** 源于拉丁文"homilia"，意为"对话"。在教堂礼拜时由神职人员就基督教教义的

某一个主题对参加礼拜的教徒发表的演讲。从早期教会时，布道就构成了教会生活中的一个基本部分，当时凡是著名的先知同时又都是优秀的布道家。根据《圣经》记载，关于弥赛亚降临和上帝之国即将实现的福音就是通过施洗约翰的布道传递给信徒们的；耶稣也曾将他传教生涯的大部分用于布道，并且还派他的门徒以他的名义到各地去布道。基督教教义认为，耶稣的布道代表着上帝的旨意，因而他的话具有同上帝的话一样的权威和力量，而耶稣门徒的布道又具有同耶稣布道同样的功能。同时，基督教还相信，当牧师布道时，上帝会接受人们的祈求并伸出手来治愈他们的痛苦，因此，牧师的布道完全是替上帝代言，他们所讲的都是上帝的道，是拯救世人之道。通过他们的布道，拯救的力量和新时代的希望正植入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中，并加快了上帝旨意完全实现的历史进程。布道并非仅仅在正式的礼拜活动中举行，它在信徒的普通集会上也举行。最早的布道方式是先读一篇《圣经》，然后据此进行对话式的、并结合实际的演讲。它通常涉及到各种主题，并且按照经文所包含的主题依次进行，而很少按照其修辞结构进行。这种布道通常是即席发表的。从13世纪起，一种新的布道形式开始流行，它有时也被称作“现代”布道法。这种布道方法依据严格的程式进行，即按照一般行文的逻辑顺序——开头、过渡、结论，依次进行，因而也被称作“论题布道”。宗教改革运动后，新教神学家曾力主恢复早期教会的布道形式，但“论题布道”在教会中仍很流行。

**【《布道书》】（Books of Homilies）** 16世纪英王爱德华六世和兰则贝斯一世时期，英国教会为适应新教简化后的布道程式而提供布道者使用的两本具有权威性的布道书。第一本书是1539年由托马斯、克兰麦倡议并经1542年宗教会议通过后着手编写的，于1547年出版。该书收集了12篇布道文，其中有6篇新教神学色彩较浓，阐释了《圣经》的权威及福音救赎等思想。此书曾一度被玛丽女王取消。1562—1563年出版了第二部布道书，与第一部相比，较侧重于礼仪和实践的内容。1632年有两部布道书的合订本问世。

**【布道团教堂】（Church of Mission）** 天主教教堂。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市。该市历史上曾是西班牙在美洲的传教中心之一。布道团教堂始建于1786年。1812年，因地震而成废墟。1815年重建，具有西班牙式和摩尔式混合风格。整个建筑呈矩形，包括两座巨大的四方形石塔楼、一处布道团住所、一个供教士们活动用的屋内庭院和一座教堂公墓。该堂被认为是加利福尼亚州保存最好和最美丽的布道团教堂，有“布道团教堂的绝世佳作”之称。现为美国太平洋沿岸天主教圣方济各会总部所在

地。

【布道学】（Homiletics） 基督教神学中研究布道方法的分支，包括对布道艺术和布道技巧的探讨。基督教产生后，教会对布道就非常重视，但早期教会的布道一般都是即席举行的，没有什么固定的程式，仅以阐发《圣经》经义为准。公元3—4世纪时，金口约翰和奥古斯丁等人认为他们生活在一个使用传统的修辞方法作交际手段的现实里；因此，虽然他们觉得作为一个布道家与那些只是为了哗众取宠的修辞家有着根本的不同，但他们仍感到教会必须从学习修辞学中提高其布道水平。据此，奥古斯丁在其《论基督教教义》一书中，第一次专题讨论了布道学问题，从此形成一门新的基督教神学学科。在中世纪，多明我会士和方济各会士出版了许多这方面的专著，从而促进了布道艺术和技巧的发展，并且在13世纪形成了所谓“现代”布道法。通常来说，布道学的研究课题主要有：布道论题的构思、材料的布局、语言表达形式、布道主题的确定以及布道感染力的发挥等。

【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 1884—1976）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奥尔登堡维菲尔施特德。中学时曾与雅斯贝尔斯同学。1903—1907年先后在杜宾根、柏林和马堡大学攻读神学与哲学，拜哈纳克、赫尔曼等人为师。1910年获博士学位。1912—1916年在马堡任讲师。1916—1920年在布雷斯劳任副教授。1920年在吉森任教授。1921年起任马堡大学教授。精于《新约圣经》研究，曾提出“非神话化”的纲领。早期为辩证神学家，后受海德格尔的影响而形成存在主义的神学理论。1976年卒于马堡。著有《同观福音传统史》、《耶稣》、《信仰与理解》、《新约与神话》、《新约神学》等。

【布雷德运动】（Braid Movement） 尼日利亚出现的相信先知疗法的宗教运动。约在1910年源起于尼日利亚三角洲教会（半从属于英国圣公会的非洲信徒团体），他们聚集在巴卡纳教区教堂的主教布雷德周围，相信他是先知，据说他能够用祈祷给人治病。圣公会起初欢迎这种宗教奋兴；1916年初崇拜布雷德个人的人数猛增，圣公会转而反对这个运动。当地殖民政府认为这个运动有反对欧洲人的迹象，布雷德因涉及煽动是非的嫌疑而两次入狱。于是一些信徒脱离这个运动，还有人另组教会。布雷德死于1918年。现在尼日利亚东南部或多或少具有基督教信仰的“基督军”组织，仍以他为创始人。

【布里吉特会】（Brigittines）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正式名称为“至圣救主会”（Order of the Most Holy Savior），1346年由瑞典人布里吉特(Bridget)创立于瓦德斯泰玛(Vadstema)。该会以奥斯定会规为蓝本。有男女两会。成员允许拥有书籍进行研究。传至德国、荷兰、英国等地。17世纪西班牙曾出现“重整布里

吉特会”。现仍有修院数处。

【布列斯特教会合并】(Брестская Церковная уния) 指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东正教会与天主教会的联合。这一联合是在1596年布列斯特宗教会议上确定的。合并条件是：东正教会组织上服从罗马教皇的管辖，接受天主教教义，但保留东正教仪式。梵蒂冈想把自己的势力扩张到东正教控制的势力范围之内，借助教会合并来离间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同俄罗斯的关系。布列斯特合并的结果是成立了“合并教会”。1946年3月，在里沃夫召开了“合并教会”神职人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决议：取消布列斯特教会合并，所有过去的合并教区一律归俄罗斯正教会管辖。但是，罗马天主教会不承认这次大会的决议，继续支持布列斯特合并教会的剩余者—乌克兰侨居国外的天主教(合并)教会。

【布隆代尔】(Maurice Blondel, 1861—1949) 法国天主教神学家、哲学家。生于第戎。曾就读于师范学校，1884年毕业后入巴黎大学，1893年获博士学位。1895年在里尔任哲学教授。1896年起在埃克斯大学任教授。1927年因失明而辞职。提出实用主义的“行为”概念，以阐述理智无法说明的行为意义，认为人类的行为乃是迎合超自然之神的作用的一种手段。著有《行为，对生活和实践科学的批判探讨》、《历史与教义》、《思想、存在与行为三部曲》、《最高存在与诸存在》、《哲学与基督教精神》、《基督教哲学诠释》、《内省笔记》等。

【布鲁内尔】(Emil Brunner, 1889—1966) 瑞士新教神学家。生于温特图尔。早年曾在英国任人文中学教师。1916年在奥布斯坦腾任牧师。1922—1953年在苏黎世大学任神学教授。为《时代之间》杂志的合作者，辩证神学的创始人之一，但因对自然神学持保留态度而受到巴特的批评。1953年退休后曾去日本东京国际基督教大学讲学三年。卒于苏黎世。著有《新教神学的宗教哲学》、《自然与恩典》、《真理作为相遇》、《启示与理智》、《教义学》、《基督教与文化》等。

【布鲁诺】(Giordano Bruno, 1548—1600)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家。生于那波利的诺拉。1563年入多明我会，1572年升任神甫。1576年因异端之嫌而被迫流亡欧洲各地。1592年在威尼斯被异端裁判所逮捕，于1593年被押往罗马。经长期审讯和监禁，于1600年被判处火刑，死于罗马百花广场。在天文学上发展了哥白尼的日心说，认为宇宙无限，太阳系仅为宇宙中无数天体系统之一。哲学上主张人文主义、泛神论和单子论，坚持自然界即神，宇宙万物的基本单位乃作为物质与精神、质料与形式统一体的“单子”。主要著作有《论原因、本原和一》、《论无限、宇宙和诸世界》、《灰烬上的宴席》、《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论

英雄热情》等。

**【布什内尔】(Horace Bushnell, 1802—1876)** 美国新教神学家，被称为“美国宗教自由主义之父”。生于康涅狄格的班塔姆。1831年在耶鲁神学院求学。1833年在哈特福德新教公理会任牧师。1876年卒于哈特福德。曾受德国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思想影响。认为宗教的语言并非经验性、描述性的，而是与说话者的主观经历和感触相关。所以，对宗教真理的表述乃是复杂而多元的，并无语义学意义上的清晰性和明确性。其关于原罪和救赎的理论在神学上为美国社会福音运动奠定了基础。

**【布斯】(William Booth, 1829—1912)** 新教救世军创始人。生于英国诺丁汉。1845年任卫斯理宗牧师。1848年起在下层劳动人民中传教，推行卫斯理宗的改革活动。1861年脱离卫斯理宗。1865年起在伦敦以“慈善”事业等形式从事传教，组成基督徒布道团。1878年在该布道团的基础上组建救世军，自称为“大将”，称教士为“军官”、教徒为“军兵”。其传教活动对19世纪英国的宗教觉醒运动曾产生巨大影响。著有《英国的最黑暗区域及其出路》等。

**【参孙】(Samson)** 亦译“三松”、“桑松”。《旧约圣经》中的古以色列人的士师。属但支派，自幼被献给耶和华作拿细耳人，不剃头，不饮酒，不接触不洁之物，因而力大无穷，曾徒手撕裂一只雄壮的狮子。作士师凡20年。当时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的欺压，参孙的使命就是与非利士人斗争。但他与其他士师不同，他不是率领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作战，而是凭借个人的勇力对非利士人进行报复。他曾在300只狐狸尾巴上系上火把，放它们去焚烧非利士人的庄稼和葡萄园，还曾用一块驴腮骨打死了1000个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对他又恨又怕。后来，参孙爱上了一个非利士女人大利拉。非利士人买通了大利拉让她探听参孙力大无穷的秘密。参孙经不住大利拉的诱惑，把自己力量的源泉告诉了她。于是大利拉趁参孙熟睡时剃掉了他的头发。参孙失去了力量被非利士人捉住剜去双眼，囚在牢房中推磨。一天，许多非利士人聚集在一起给他们的神大衮献祭，并把参孙牵来取乐。这时参孙的头发已经长长了，他祈求耶和华上帝赐给他力量，他奋力折断大殿的柱子。大殿倒塌，参孙与3000多非利士人同归于尽。后来西方文学常用“参孙”作为大力士的代表。

**【曹州教案】** 见“巨野教案”条。

**【草皮纸书】(Papyrus)** 见“蒲纸抄本”条。

**【查尔麦斯】(Thomas Chalmers, 1780—1847)** 苏格兰新教自由教会的创始人。生于法夫郡。毕业于圣安德烈大学。1799年任长老会牧师。1802—1803年曾回母校任教。1805年开始在家乡从事

传教工作。1823年担任圣安德烈大学伦理学讲座主持人。1828—1843年为爱丁堡大学神学教授。1843年当选为苏格兰教会议会主席，从此创立苏格兰自由教会。1847年成立苏格兰自由教会神学院，并担任其院长，不久死于爱丁堡。著有《自然神学》、《基督教实证》等。

**【查尔西顿会议】**（**Chalcedon, Conncil of**） 基督教的第四次大公会议，由罗马帝国皇帝马西安召开，公元451年举行于小亚细亚的查尔西顿。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反对公元449年以弗所强盗会议，谴责一性论派，重申《尼西亚信经》的正确性，指责一性论派领袖优迪克关于耶稣基督只有神性没有人性的主张，拥护罗马主教利奥一世关于基督道成肉身的主张。会议还决定君士坦丁堡教会大主教与罗马主教在教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力。此外，对教会纪律、法律程序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查尔西顿信经】**（**Creed of Chalcedon**） 亦译《迦克墩信经》。基督教古老信经之一。公元451年，罗马皇帝马西安为解决东方教会对基督位格和属性问题的争论，在查尔西顿召开基督教第四次大公会议。会议除重申《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为正统权威外，还通过了罗马主教利奥一世关于基督具有同等完整的神、人二性，二性互不混淆，互不割裂并汇合于一个位格之中的主张，由此产生了以基督论为中心内容的信经。该《信经》篇幅较短，后来为基督教东西方教会及大部分新教派别所承认并奉为基督教的正统信仰。

**【查经班】**（**Bible Class**） 基督教会以《圣经》为主要学习科目的学习班。19世纪末兴起于美国。第一个查经班于1882年创建于美国纽约。本世纪中叶发展迅速。查经班的出现是传教运动的需要。这些学习班主要教授学生《圣经》课程，通过学习《圣经》加强正统信仰，献身基督教事业。与一般学校不同，它们主要以业余为主，主要为教会培养热心义工。许多学生毕业后或进入高等院校，或从事传教工作。

**【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 英国新教诗人，卫斯理宗创始人之一。生于林肯郡，为约翰·卫斯理之弟。1716年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学校上学。1721年就读于圣彼得学院。1726年入牛津大学。1735年任牧师。1738年起协助其兄约翰·卫斯理成立卫斯理宗。1788年卒于伦敦。著有《卫斯理兄弟诗集》，多为基督教赞美诗。

**【查浦林】**（**Chaplain**） 英文Chaplain的音译，意为"牧师或神甫"。有三个含义：(1) 指小教堂之主持神甫或牧师；(2) 指专门服务于学校、机关、团体、医院或监狱的神甫或牧师；(3) 指随军神甫或牧师，专门服务于海、陆、空等武装部队。

**【查士丁尼一世】**（**Flavius**

Anicius Julianus Justinianus I, 483—565) 东罗马帝国皇帝，527—565年在位，生于巴尔干半岛陶勒西恩。统治期间曾下令编纂《查士丁尼法典》、《法理汇要》、《法学总纲》、《法令新编》等，统称《国法大全》。干预东西方教会事务，曾因禁罗马主教维吉里，抬高君士坦丁堡教会的地位。组织兴建圣索非亚大教堂。于公元553年召开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宣布《谴责三章》敕令，指责德奥道罗和狄奥多莱的文章及依巴斯为聂斯托利辩护的信，迫使罗马主教维吉里同意追判三人为异端。

**【查斯丁】**（**Justinus Martyr, 约100—约165**） 基督教早期教父，最著名的护教士。生于巴勒斯坦中部。曾经研究斯多葛派、亚里士多德派、毕达哥拉斯派和柏拉图派哲学。公元130年前后在该撒利亚城改宗入教。公元135年左右曾在以弗所与犹太人特里风辩论。公元151年以后曾托人向皇帝安敦尼·庇乌和马可·奥勒留递交护教书，后被捕殉教。认为基督是世界逻各斯的启示，其本质与哲学意义上的逻各斯相同。著有两篇《护教文》和《与特里风谈话录》等。

**【差会】**（**Missions**） 基督教新教差派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的组织。

**【禅宁】**（**William-Ellery Channing, 1780—1842**） 美国新教神学家。生于罗得岛的新港。1803年在波士顿任牧师。1825年成立“美国一位论会”，反对传统教义中的基督“神格”和“三位一体”论，只承认“圣父”为唯一的上帝。1841年曾参加美国废奴运动。次年卒于本宁顿。著有《基督教明证》等。

**【忏悔】**（**Repentance**） ①源于拉丁文“re”和“Poenitere”，本意为对自已所做的事感到后悔，或指一个人的心灵和行为从某种懊悔、自责及失望的心态向满足、坦然及和谐转变的过程。在基督教传统中，忏悔意识以及这种意识的表达被认为是对一个教徒的灵性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圣经》中特别强调人的忏悔，因为它认为忏悔所体现出的心灵上的变化实际上是一种生活态度的转变，它可能会改变一个人的行为，甚至其整个生活方式。忏悔还同信仰基督一道被看作是一个人皈依基督教的两大要素，即它们都被认为是一个人从罪人转向基督的心灵经验。天主教还认为忏悔应和补赎联系在一起，即和教会规定的某些善行结合在一起，因为这些善行可以使一个教徒在受洗后犯的罪得到赦免。②天主教圣礼之一“告解”的通俗称谓。

**【忏悔节】**（**Shrovetide**） 基督教节期，大斋节前的三天。见“忏悔日”条。

**【忏悔日】**（**Shrove Tuesday**） 忏悔节的最后一天，即大斋首日（即圣灰星期三）的前一天。最初，这一天有着严格的宗教意义，基督徒在这一天向神甫忏悔自己的

罪过。后来，这个日子呈现出一种节日或大斋节前的狂欢节的特征。在英格兰，人们举行足球或其他体育比赛，以及在学校里举行游戏来庆祝这个节日。根据复活节日期的变化，这个节日一般出现在2月2日和3月9日之间。

**【《忏悔录》】**（Confessiones） 基督教拉丁教父奥古斯丁的一部自传体神学著作。Confessiones古拉丁文本意为“承认”、“认罪”，后教会作品中亦有赞美神的伟大之意。此书大约创作于作者升任希坡主教之后的公元395—401年之间，用拉丁文写成。共13卷。据其内容可分为两部分：卷1至卷9，记录了作者出生至33岁母亲病逝时期的生活和信仰转变及至皈依基督教的思想过程；卷10至卷13，赞颂上帝的创世，阐发作者著述此书时的思想情感和神学观念。考证学家认为此书大部分内容均反映了作者的真实生活，因而较深刻地揭示了作者皈依基督教的心理活动和思想转变过程。此书不仅为中古时代广泛流传的神学著作，而且由于文笔生动，风格独特，而成为晚期拉丁文学中的代表作品。此书中古时代的手抄本很多，其中以天主教本笃会隐修院中所藏的抄本最为珍贵。至1506年始有《奥古斯丁全集》出版。以后的版本也很多，其中以1926年法国拉布利奥教授根据1896年的维也纳版本并参考十余种公元7—11世纪的古抄本和以后的四种印刷本校订出版的合校本为最完美。

**【忏悔期限论】**（Terminism） 一种认为存在着一个特别的恩宠时期，即一个人只有在那个时期皈依基督才有可能得到拯救的学说。产生于德国虔敬运动时期，当时主要是为了反驳人到临死时才信奉上帝是无效的说法。认为每个人都有一个特定的得到恩宠的时间，超出这个时间再皈依上帝是得不到恩宠保证的，但这个时间只能靠上帝的意愿来决定。有关这一问题的争论在路德宗内一直持续到大约1704年。

**【长袍】**（Cassock） 天主教会神职人员所穿的礼服和便服，是一种穿在宽大的白色法衣或长袍内的黑色紧身长外衣。它可能来源于一种长及踝节部的礼服。公元572年的布拉加会议规定教士须穿此装。尽管面对世俗生活追求短外衣的压力，长袍还是被保留了下来。罗马天主教会过去常坚持所有的教士一律要穿此装，1604年英王詹姆士一世召开的罕普顿宫宗教会议，也坚持神职人员在公共场合要穿长袍。现在，对长袍的穿法有了很大的自由。

**【唱圣诗歌】**（Psalmody） 指基督教崇拜活动中圣诗的咏唱。早期教会在做礼拜时就咏唱圣诗。咏唱圣诗源于犹太教礼拜仪式，后来成为罗马天主教会拉丁礼仪式日课的一个主要部分。在弥撒中也使用圣诗。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咏唱圣诗继续在新教中广为发展，不

断编辑用各种民族语言创作的圣诗集。然而，"唱圣诗歌"这一术语通常指罗马天主教会中圣诗音乐。有时被称为格列高利圣诗吟唱，因为它是以中世纪的格列高利圣咏为基础。格列高利圣诗吟唱有三种形式：直接的，轮唱的和启应的。直接的圣诗吟唱是由个人独唱或团体合唱的圣诗或诗句。这种演唱是圣诗吟唱中最少用的形式。启应的圣诗吟唱是由一名独唱者唱一句圣诗，然后由合唱团——最初是全体会众，后来改为唱诗班——唱一个应答，如"阿们"或"哈利路亚"。早期的启应圣诗吟唱较为简单和直接，后来逐渐变得复杂和冗长。结果，这种圣诗吟唱只选 1—4 句圣诗，而不是整首圣诗，每一句圣诗后的应答也不是完整的。轮唱圣诗吟唱是把唱诗班分成两部分轮流唱圣诗的诗句；随着轮唱圣诗吟唱的发展，原来由整个唱诗班吟唱的诗句，逐渐改由轮唱。启应轮唱成为圣诗吟唱的最主要方式。

**【唱诗班】(Choir)** 基督教在教堂内举行崇拜礼仪时唱赞美诗的合唱队。也称"圣乐团"。源于拉丁文 Chorus，原意为"合唱"和"合唱队"。在教堂中有规定的位置、穿规定的礼服，分成女高音、女低音、男高音、男低音 4 个声部。教堂唱诗班可以追溯到约公元 4 世纪圣歌合唱学校在罗马的建立。这所学校是用来培训礼拜仪式圣歌歌手的，从这里产生了罗马教皇唱诗班。此后，在其他地方如巴黎，也出现了类似的学校。文艺复兴运动以前，大多数成年歌手都是教士，并且只有大教堂、修道院和贵族的小教堂才能建立正规的唱诗班。到 16 世纪，马丁·路德促进了唱诗班的发展。象莱比锡的 Thomasschule 在著名音乐家 J·S.巴赫等的带领下，继续培训唱诗班歌手，并建立了路德宗唱诗班传统的声望。加尔文把崇拜中的音乐限定为合唱、诗体赞美诗的会众演唱。圣公宗的教堂采用了这一惯例，但是，英国皇家教堂和大教堂则保留唱诗班演唱散文赞美诗和赞美歌，直到在共和政体期间被取消为止。王政复辟以后，志愿的教区唱诗班也发展起来，帮助演唱诗体赞美诗。这些团体不断地为他们的音乐听众增加简单的赞美歌，他们的作法在 18 世纪被越来越多的新教教堂所模仿。在美国，尤其是在歌唱学校运动以后，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在为公共崇拜服务时，美国和英国的志愿唱诗班都被证明具有一种社会的和娱乐的吸引力。19 世纪，在大城市中，带有娱乐色彩的专业四重唱小组也被用作唱诗班。大多数历史上著名的唱诗班传统，现在美国都能找到。特别是美国黑人教会丰富多彩的和即兴演唱的传统，正在日益影响着当前唱诗班活动的许多方面。

**【唱诗班席】(Choir)** 基督教教堂中唱诗班的位置。早期教堂没有专门为唱诗班设的席位。10 世纪以后，基督教礼仪日趋繁复，唱诗

班的地位随之提高。最初只简单地设置一些椅子供唱诗班使用。哥特式教堂建筑普及了成排的固定翻座椅和跪垫。并为长时间站立的成员设计了可倚靠的设施。现代唱诗班席一般为左右相向的两排阶梯式座位，与圣坛成直角。有些教堂把唱诗班席设在教堂后部，高出正厅长凳，与圣坛相望；有的教堂则在教堂后部二层设唱诗班席。中世纪唱诗班座席常刻有精美装饰。

**【唱诗调】**（Psalm Tone） 旋律性的朗诵惯用语句，用于《圣经》中的《诗篇》和《雅歌》的歌唱之中，出现在礼拜仪式或每日祈祷时咏唱的《荣耀属于圣父》之前。在格列高利圣咏的全部曲目里有8种唱诗调，都由两段体（又称二部曲式）构成，因为每一诗篇的诗句都分成两部分。参见“格列高利圣咏”条。

**【超然】**（Transcendence） 哲学与宗教名词。与内在相对。谓上帝超然于宇宙之外，不从属于宇宙，人类理性产生的观念不适用于上帝。

**【超越派】**（Transcedentalists） 美国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1836年从美国一位论派教会中分离出来，他们抛弃上帝一位论。最著名的领导人有爱默生等人。该派强调个体对真理的内在启示，并认为这是最高知识。认为上帝在本质上是内在于万物之中的，每个受造物都具有深刻的宗教意义。他们反对外在权威，具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和个人主义特点。

**【超自然神学】**（Supernatural Theology） 见“启示神学”条。

**【朝圣】**（Pilgrimage） 天主教徒朝拜圣地或圣徒墓地的活动，认为可借此祈福、赎罪或表示感恩。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2世纪欧洲人就有去耶路撒冷朝圣者。天主教内流传许多关于圣地的传说，如伯利恒是耶稣诞生之地，耶路撒冷是耶稣受难、复活之地，罗马是彼得和保罗殉难之地等。中世纪的主要朝圣地是耶路撒冷，西班牙的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以及罗马。此外还有许多享有盛名的朝圣地几百处，如意大利的圣方济各墓、法国的圣马丁墓、德国的圣卜尼法斯墓等。后来，又出现一些朝圣地，如印度的圣方济各·沙勿略墓，葡萄牙境内法蒂玛等地的圣母崇拜中心。新教教徒也访问一些地方，如德国的路德墓、英国的卫斯理纪念堂等，但他们并不以这种访问为教徒义务或朝圣行为。

**【晨祷】**（Matins） 亦称“早课”。天主教的晨祷仪式包括9首圣诗和9篇《圣经》经文。修道院的晨祷仪式包括12首圣诗和12篇《圣经》经文。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对晨祷进行了彻底修改，缩短了时间。在圣公会等主教派新教教会中，晨祷被称为“早祷”（Morning Prayer）。

**【称义】**（Justification）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用语之一。人类因“原罪”和“本罪”而背离了上帝，犹

太教认为只要严守"摩西律法"就可以与上帝和好，被称为义人。保罗则主张人单靠严守律法等行为不足以在上帝面前"称义"，只有凭借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与上帝和好，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人。因为人因自己的罪已不再是义人，"称义"是由于上帝的恩典，而不是由于人的努力变成了义人。

**【成都教案】**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后，四川成都市民发出揭帖，对英美帮助日本侵略中国表示愤慨。同年5月28日成都民众过端午节举行掷果会，英美传教士将掷果小孩捕入教堂，民众派了人到教堂交涉，随即被扣押，激起众怒，当晚即将英美教士住宅和教会医院焚毁。接着乐山，屏山，宜宾，雅安、灌县、泸州、阆中、大邑、冕宁、新津等县亦发生反洋教斗争。英、美、法各国派军舰在长江示威，并向清政府恫吓。清政府将四川总督刘秉璋，乐山、灌县、大邑、冕宁、新津等县知县撤职，又将朱瑞亭等6人处死，其他17人充军。

**【诚静怡】(1881—1939)** 中国基督教新教牧师、神学家。生于北京，满族人。1900年毕业于天津养正书院。1903年留学英国，就读于格拉斯哥神学院。毕业后回国传教，受牧师职。1910年去英国爱丁堡参加第一届世界宣教大会。1914年任中华续行委办会干事。1916年获多伦多科诺斯学院神学名誉博士学位。1922年曾去美国纽约协和神学院进修。1923年获渥斯特学院法学名誉博士学位。1924年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会长，倡导"中华归主"运动。1927年任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会长。1929年获圣约翰大学神学名誉博士学位。曾出席1928和1938年在耶路撒冷和印度马德拉斯召开的第二、三届国际宣教大会。1939年卒于上海。

**【《斥马丁·路德谕》】(Exsurge Domine)** 亦称《"主兴起"通谕》。取该谕篇首拉丁文Exsurge Domine之意。教皇利奥十世(Leo X，1513—1521年在位)1520年6月15日签署的谴责马丁·路德观点并开除其教籍的通谕。是当时教皇驻德国特使红衣主教卡叶坦(Tommaso de vio Gaetani, 1469—1534)于1520年春起草的。通谕列举路德著作中关于教皇权力、赦罪、炼狱、圣事等41条论点，加以严厉斥责并定为异端。下令将其书籍当众销毁。限定路德从通谕发布之日起的60天内，公开撤回这些观点并承认其错误，否则将处以绝罚。马丁·路德接到通谕后，当众将其焚烧，并发表《反对敌基督者的通谕》，与罗马教廷公开决裂。

**【赤道几内亚的天主教】** 赤道几内亚总人口约40万，90%以上的居民信奉天主教，为非洲最重要的天主教国家之一。1472年，葡萄牙开始向这一地区传教。1778年，西班牙殖民者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

了这片土地。此后，西班牙天主教会在此建立传教据点。当地居民多数皈依天主教。1968 年，赤道几内亚独立。1978 年 5 月，政府宣布赤道几内亚为“无神论国家”，取缔天主教会。1979 年 8 月，政府更迭，新政权宣布恢复信教自由。现最大主教区为巴塔教区。

**【充足恩宠】**（Sufficient Grace）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所有人，包括那些最坏的罪人，都能得到的能使人们信仰上帝和得救的精神力量。

**【重迭抄本】**（Palimpsest） 指擦去原件文字另抄上其他文字的羊皮卷抄本。公元 3、4 世纪以后，在罗马帝国境内羊皮卷逐渐替代蒲纸作书写工具，但由于羊皮卷价格昂贵，人们就用浮石擦去原件上的文字而另抄上需要的著述。此法盛行于公元 7—12 世纪，一些隐修士往往将羊皮卷抄本上的古典著作擦去，另抄上基督教作品，也有基督教作品和《圣经》的抄本被这样重迭抄上别的作品。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对重迭抄本进行研究，并试图用化学方法使被擦去的文字重现，18 世纪时取得成功。发现了一些古代著作。但经过化学处理后，羊皮卷往往也遭到破坏。

**【重庆教案】** ①清同治二年（1863）3 月，法国天主教主教范若瑟（Joseph Eugène Jean Claude Desflèches，1814—1887）在重庆要强占崇因寺，扩建为教堂，激起公愤，群众捣毁当地法国天主教传教机构多处。事件发生后，清四川总督骆秉章以重建教堂结案。②清光绪十二年（1886）美英教会在重庆强修教堂和房屋。居民联名向地方官吏控告。要求停止修建，未果。于是民愤沸腾，散发揭帖。同年 6、7 月间商人罢市，武生罢考，民众愤而焚毁美国教堂和英法洋房，并围攻作恶多端的教民罗元义的住宅，罗元义竟组织武装开枪射击，杀伤 30 余人。重庆民众 3000 余人奋起焚毁城内外的外国教堂，并捣毁英国领事馆。江北、铜梁、綦江、南川、大足等地民众，亦聚众捣毁教堂。事件发生后，清政府派四川总督刘秉璋查办。以处死凶手罗元义、民众首领石汇，赔款 23.5 万两结案。

**【重生】**（Regeneration） 基督教教义之一。指由于圣灵的超自然作用使人的心灵得到一种新的、圣洁的生命。《圣经》中对此有记载，它与复活、再造、净心等思想一样都表明上帝的一种使人同过去一刀两断的行动，因此它具有某些超自然的神秘色彩。关于重生与皈依基督教和受洗之间的关系，各派教会之间存在着很多争论。福音派把受洗看作是重生的标志，罗马天主教也认为它传递了上帝使人重生的恩宠；加尔文宗把重生看作是皈依基督教的原因，阿明尼乌派则把皈依基督教看作是重生的原因。

**【崇礼派】**（Ritualists） 因主张恢复天主教的繁杂礼仪，故名。见“皮由兹派”、“高教会派”。

**【《出埃及记》】(Exodus)** 亦译《出谷记》,《旧约圣经》中的第二卷。希伯来文原名为《这些名字》,记述在埃及沦为奴隶的以色列人由先知摩西带领逃出埃及的故事。希腊文《七十子译本》意译为《离开》;基督教新教汉译本意译为《出埃及记》;天主教汉译本把埃及比喻为"涕泣之谷"或"苦难的深渊",因而意译为《出谷记》。传统意见认为作者(或编者)是摩西,至少有一部分是摩西的作品。共40章。第1—18章记述在埃及沦为奴隶的以色列人向耶和华上帝呼救,上帝派摩西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准备进入应许之地—迦南,以实践他对以色列人三大圣祖的许诺。第19—24章记述上帝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订立《西奈盟约》,承认以色列人是自己的"选民";摩西代表上帝颁布了《十诫》及律法。第25—40章记述《西奈盟约》订立后以色列人开始建立神权政体,耶和华上帝作为以色列人的唯一真神、统帅和君王,亲自住在以色列人的帐幕里,任命亚伦为第一任大祭司、制订各种崇拜礼仪,利未支派为祭司支派,专门在会幕中事奉上帝。此卷是研究以色列人建国立法的重要资料,但书中记述的历史却缺少必要的历史文献以资佐证。现存有关以色列人的最早历史文献是公元前1223年埃及法老梅尼普塔的纪功碑。碑文中记有:"以色列已化为废墟,但它的种族并未灭绝。"一些学者根据这个文献推论,埃及人征服巴勒斯坦后把被征服者掳去作奴隶是可信的,奴隶逃亡,甚至大批奴隶逃亡,也是可能的,而且此书第21—23章是现存最古老的希伯来律法,其中反映的社会关系是农业社会时期才可能产生的,因此,《出埃及记》很可能是后人根据古代发生过的一次大批以色列奴隶逃出埃及的传说汇编整理成书的。此卷是《旧约圣经》的核心,因为没有《出埃及记》就没有《西奈盟约》,也就不会有《旧约圣经》其他各卷。《西奈盟约》的订立是以盟约的形式规定了耶和华上帝是以色列人应该敬拜的唯一真神,以色列人则是上帝特选的子民。这两点构成了以色列人宗教与政治的基础,标志着以色列人的宗教从多神崇拜向一神崇拜过渡的转折。而且是建立神权政体的依据。《西奈盟约》启示了上帝的超然存在和具体临在,以色列民族的生死存亡全系于是否忠于《盟约》。这种思想的影响极其深远,在以色列人心目中具有永恒的价值。

**【初期教会七执事】(Deacons, First Seven)** 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6章第1—6节记载,公元1世纪30年代初,耶路撒冷的原始基督徒社团发展很快,生活上发生了分配不均的情况,社团成员意见很大。为解决这个问题,使徒们决定对社团实行民主管理,由社团成员选举7名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人为执事,专门管理社团的日常生活。于是人们选出了司提

反、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和安提阿人尼哥拉。使徒们与他们行了按手礼。公元 36 年，七执事中的司提反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成为基督教的第一位殉道圣徒。

**【除酵派】**（**Azymites**） 亦称“无酵派”。东正教对天主教徒的贬称。天主教认为，耶稣受难前与门徒们共用逾越节的宴席（即“最后的晚餐”），席间立定了“圣体圣事”（即“圣餐礼”）。因犹太人一般把逾越节与除酵节合并在一起庆祝，可知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吃的是“无酵饼”因而天主教坚持在圣体圣事中使用无酵饼。东正教则在此圣事中使用“有酵饼”，故讽刺天主教徒为“除酵派”，天主教则反讥东正教徒为“有酵派”。

**【《传道书》】**（**Ecclesiastes 或 The preacher**） 亦译《训道篇》，《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属智慧文学。希伯来文的原意为“集会”或“召集会议者”，引申为“在会议上发言者”，希腊文译为 Ecclesiastes，《拉丁通行本》袭用此名。16 世纪时，马丁·路德将其译成德文 Prediger，基督教新教英译本袭用此名译为 Preacher。作者在卷首自称是“在耶路撒冷作王，大卫的儿子传道者”。按此，作者应是所罗门。16 世纪以前无人对此提出异议。16 世纪以后，学者们认为此书内容与所罗门时代的社会背景不同，文字又具有晚期希伯来文色彩，据“死海古卷”中有关此书的残简可推知成书时代当在公元前 3—前 2 世纪，作者佚名。共 12 章。围绕“凡事都是虚空”这一命题探讨人生的意义，似乎是一位哲学家的笔记。作者反复阐述万事尽属虚空。人生的一切苦乐，物质享受皆属虚空，因为人的欲望是无穷的，即便享尽荣华富贵，到头来也全归虚空，何况不平之事甚多，受欺流涕者无人慰藉，倒不如及时行乐。但是他又强调公义的上帝必将审判这一切，人应顺从上帝的安排。最后是用第三者的口气为此书作了一个总结：“总意就是敬畏上帝，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当尽的本分。”此书在《圣经》中别具一格，其人生观显然受“旧约时代”的限制，在探讨中时常是彷徨歧途，自相矛盾。因此有人把此书称为怀疑派哲学家虚无主义的宣言书，虽然不无道理，但未必中肯。

**【传道员】**（**Catechists**） 基督教各派教会中未受“神职”，而在神职人员指导下进行传道工作的人。没有圣事权力，只负责向新入教者和愿意入教者讲解经文、教义。

**【传教士】**（**Missionary**） 泛称从事基督教信仰传播工作的人员。有国内传教士和外方传教士两种。在中国，此词一般指外国传教士，即由海外（主要指西方）传教会（差会）派遣去别国进行传教的人员。传教士随着基督教的产生而产生，对基督教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早在基督教产生后的第一个千年中，基督教已传遍整个欧洲以

及北非、西亚地区，最远传至印度、中国等地。在进入近现代社会之前，天主教修会如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的传教士的足迹已多次远抵东亚地区，是为近现代意义上的海外传教之始。近现代意义上的海外传教主要是西方教会成立专门传教机构面向亚、非、拉美地区进行的传教活动。海外传教是近几个世纪西方教会的重要使命之一，为此西方教会成立了大量海外传教会（差会），设立许多海外传教士培训机构。近几十年来，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发展和教会的独立自办，此种传教士人数每年都在下降，而且还出现第三世界教会向西方派遣传教士的情况。

**【传教修会】**（**Missionary Orders**）　基督教修会之一。在职能上以海外传教为宗旨，故名。在通常情况下指外方传教会（差会），是旨在对亚、非、拉美地区进行传教的修会组织。始于16世纪，随着西方海外殖民的兴起与发展而产生和发展。

**【传教学】**（**Missiology**）　基督教神学中专门研究教会的传教活动，特别是传教活动的性质、目的和方法的分支学科。起自19世纪德国新教神学。G·华耐克（Warneck，1834—1910）被认为是现代传教学之父。早期传教学的研究重点一般放在如何劝导异教徒个人接受基督教信仰，后来又转到如何在传教区域内建立教会上。现在，其研究重点集中在系统阐述基督教传教活动的基础以及它在变革社会中的作用上。同时，它也特别注重对以往传教士的活动和他们的著作以及即将成为传教区域的社会的分析和研究。

**【《创世记》】**（**Genesis**）　《旧约圣经》中的第一卷。希伯来文原名为《太初》，是按照古希伯来人以每卷书的第一个词为书名的习惯而命名的。公元前3世纪时的希腊文《七十子译本》根据此书内容意译为《创世记》。传统意见认为作者（或编者）是摩西，其实是由后人编写的，作者不可考。共50章。第1—11章记述了5个圣经典故：创世六日工程（耶和华上帝用6天创造了天地万物，定第7天为安息日）；原罪的来历（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中经不住魔鬼的诱惑，违背上帝的旨意，吃了“禁果”，失去了原有的纯洁，亏欠了上帝的荣耀，被赶出伊甸园）；骨肉相残（亚当和夏娃被赶出伊甸园后生了两个儿子——该隐和亚伯，该隐继续背离上帝，因忌妒杀死了亚伯）；洪水灭世（亚当的子孙繁衍众多并且继续犯罪，上帝用洪水灭世，让挪亚造方舟逃避了洪水之灾）；巴别塔（洪水之后，挪亚的后裔逐渐骄傲起来，要在巴别建造通天塔，受到上帝的惩罚）。第12—50章是古以色列人的起源。先记述以色列人三大圣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故事，然后详细记述以色列人侨居埃及的过程（即约瑟的故事），以引出《出埃及记》。

基督教认为全部《圣经》是一部人类救赎史。该书第1—11章是救赎史的导言，指出亚当、夏娃所犯的"原罪"遗传给子孙后代，产生了痛苦与死亡，人一生下来就是上帝面前的"罪人"。第12—50章是救赎史的开端，人类陷于"原罪"之中不能自救，仁慈的上帝主动应许救赎，选择亚伯拉罕作"选民"的始祖，在亚伯拉罕及其后裔身上显示了特殊的恩典，为弥赛亚降世完成救赎开辟了道路。

**【创世六日工程】（Hexaemeron）** 亦称"创世六日"，指《旧约圣经·创世纪》第1—2章中记载的耶和华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故事。上帝把创造工程分别在6天之内完成：第一天创造光，划分昼夜；第二天创造空气，称空气为"天"；第三天聚水为海，在陆地上创造青草、蔬菜及果树；第四天创造日月星辰，划分节令、日子与年岁；第五天创造飞鸟和水生动物；第六天创造牲畜、昆虫及野兽，最后"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

**【创世论】（Creation, the Doctrine of God's）** 基督教教义中关于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神学主张。谓上帝使混沌无序的宇宙变得有秩序；陆地被从水中分出来，各种动物被给予相应名称，且它们之间的关系被确定下来，人类被授予统治万物的权力；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居住在伊甸园，并在那儿受撒旦的诱惑违背上帝的意志，从而失去上帝的帮助；从此，人类开始独立的依靠自由意志生存，他们脱离了上帝，并且按照一种违背上帝意愿的生活方式生活；人类被逐出伊甸园，不得不为生存而斗争并学会如何使自己生存下去。

**【创业七圣】（Seven Holy Founders）** 中世纪基督教圣母之仆托钵修会的7个创始人，即邦菲利乌斯、法尔科尼埃里、波纳琼塔、本尼狄克·德兰特拉、阿米德伊、索斯特尼和乌古特乔内。圣母之仆会从事传教工作，七圣事迹最早见于14世纪史书《传说溯源》。据该书载，7人都是佛罗伦萨的商人，有独身者、丧偶者和有配偶者，共同过苦修生活，称为苦修兄弟，都是圣马利亚会会士。当时佛罗伦萨政局动荡，鼓吹善恶分别由两个造物主创造的异端学说流行。这7人以邦菲利乌斯为首，向圣母马利亚献身。传说马利亚曾向他们显现，指示他们出世静修。经过阿尔丁古斯主教批准，7人于1233年迁到佛罗伦萨城外卡法吉奥，遵照《新约圣经·福音书》的记载，严守清贫，互助互勉，以现身说法传教。为了更加与世隔绝，他们迁往离市区约12英里的塞纳里奥山中建立独修院。根据15、16世纪的传说，马利亚曾再次向他们显现，指示他们穿黑袍，采用奥古斯丁会戒规，从此他们被称为"圣母之仆"。后来他们迁回佛罗伦萨，建成卡法吉奥圣马利亚教堂（后改名为圣母领报堂）。邦菲利乌斯当选为会长，该会获得阿尔丁古斯主教批

准。

**【茨温利】**(**Huldreich Zwingli，1484—1531**) 瑞士宗教改革家。生于圣加仑的维尔德豪斯。1506年在巴塞尔获硕士学位，然后任格拉鲁斯教堂神甫。1516年到艾因西德任职。1519年起任苏黎世大教堂主教。受伊拉斯谟人文主义影响，提倡宗教改革。1523年在当地市议会支持下实施各项改革方案，否认罗马教廷具有最高权威，写有《六十七条论纲》。其改革影响波及伯尔尼、巴塞尔、施特拉斯堡、以及博登湖畔各城。1531年在与瑞士天主教各州作战时死于卡匹尔战役。著有《真伪宗教记》等。

**【茨温利主义】**(**Zwinglianism**) 瑞士宗教改革家茨温利的神学学说。反对罗马教皇的至高权威；主张废除隐修制度并没收修院财产；赞成教士结婚和修女还俗；废除天主教的繁琐礼仪、禁止崇拜圣像，撤除圣徒遗骨，取消祭台和祭衣；改"弥撒"为"圣餐"礼仪，认为"圣餐"只是纪念耶稣基督为救赎罪人而受死的象征性礼仪，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在"圣餐"礼中并不真实存在，既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论"，又反对马丁·路德的"同体论"；强调信仰来自《圣经》，尤其来自《福音书》；信仰的中心在上帝，人们通过自己的宗教经验而努力寻求与上帝直接相通；基督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人们在圣灵的指引下通过基督而与上帝联合。

**【慈母会】**(**Mercedarians**) 天主教修会之一。1218年由诺拉斯科(Peter Nolasco)创立。遵从奥斯定会规，除发修会三愿外，还发第四愿，即如果有必要，要献出自己的自由。原为军事修会，主要从事在穆斯林占领地区被俘基督徒的营救工作。1319年从军事修会变为托钵修会，会服为白色。分布于欧洲和美国。主要从事社会服务和福利工作。设有"女会"。

**【慈幼会】**(**Salesians**) 见"撒肋爵会"条。

**【《次经》】**(**Deuterocanonicals**) 亦称《次正经》。基督教的《旧约圣经》原是犹太教的《希伯来圣经》。《希伯来圣经》除现在被称为《首正经》的39卷外，学者们对其他7卷(《多俾亚传》、《友弟德传》、《巴录书》、《智慧篇》、《德训篇》、《玛加伯上》、《玛加伯下》)及几篇附录的经典地位有争议，理由有三：一、内容与《律法书》不合；二、原文非希伯来文；三、希伯来原文失传或写作于以斯拉时代之后。但公元前3—前2世纪时《希伯来圣经》的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则包括了这7卷书及附录。基督教根据《七十子译本》翻译的《拉丁通行本圣经》也包括这些经卷在内，但对它们的经典地位仍有争议。后来天主教会在1546—1563年举行的"特兰托大公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与表决。1564年11月13日(一说在1564年4月1日)，教皇庇护四世宣布《拉丁通行本》为天主教会法

定本《圣经》，所收各卷都是根据上帝的默示写成的，具有同等的经典地位，《圣经》卷册不多于此，也不少于此。1566年，有人把历来没有争议的39卷称为“首正经”或“第一书目”，把曾有过争议的各卷称为“次正经”或“第二书目”，简称“次经”。由于使用的版本不同，《次经》部分除上述7卷外，还包括《以斯帖补录》和《但以理补录》。东正教一般承认《次经》的经典地位，但俄罗斯正教会则将《次经》排除在《旧约圣经》之外。《新约圣经》共27卷，早在公元2世纪中叶即全部被教会普遍接受。公元397年第三次迦太基宗教会议曾予以确认。但仍然有人对《希伯来书》等抱怀疑态度。到16世纪宗教改革时，马丁·路德拒绝承认《旧约圣经》中的《次经》部分与《新约圣经》中的《希伯来书》、《雅各书》、《犹大书》、《启示录》的经典地位。所以，后来基督教新教使用的《圣经》版本不包括《旧约圣经》的《次经》部分，虽然把《希伯来书》等卷包括在内，但也有人认为它们是《新约圣经》中的《次经》。

**【刺与梁木】（Mote and Beam）** 耶稣登山训众时所讲的一个比喻。耶稣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7章第3—5节）耶稣用“刺与梁木”的比喻形象化地说明“正人必先正己”，要多作自我批评的道理。

**【赐福】（Blessing）**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上帝恩赐给人类和整个世界的礼物。基督教相信上帝赐福于人类和自然界，使他们能繁衍不息，而且上帝的赐福是没有终结的。上帝最终的赐福是天国的实现。基督教相信这是人类历史的最后阶段，在这期间上帝通过圣灵和圣子赐福给那些绝对信奉耶稣基督的人，使他们得到永生。

**【从父出来说】（Proceed from the Father）** 见“发自圣父说”条。

**【从宽说】（Laxism）** 见“宽松论”条。

**【促进人类发展运动】（Campaign for Human Development）** 1969年11月由美国天主教联合会开展的社会活动。目的是通过三个计划以克服美国的贫困，即（1）使全体人民，尤其是天主教徒，通过新闻和教育注意到全国尚有数百万人处于贫困境况；（2）通过把每年募捐的基金集中在一起从根本上战胜贫困，而不是作为克服贫困自身阴影的一种方式；（3）通过由穷人发起并实施为自助提供资金的计划，战胜贫困的根源和由贫困所引起的自我伤害的堕落。首次征集基金于1970年11月22日在全国各教区开始。设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全国运动办公处每年都

制作恳请捐助基金的电影和基金分配方案。

**【存在主义神学】**（**Existential Theology**） 一种运用存在主义哲学解释《圣经》和基督教教义的神学体系。强调作为上帝创造物的人格的主观方面，尤其强调人寻求造物的自然欲望及有罪的人与万能的上帝之间的距离。反对把基督教作为一个仅仅供理解和解释的教义体系。认为启示是对人类存在问题的回答，而且福音能帮助人通过其自身存在的积极实现接近其真正的人格。认为上帝不能变成思维和分析的客体，而只能通过个人的信仰来认识。《圣经》是求真义的经典，因此它可以唤起当代人寻求自己真实人格的意识。信仰是对自我存在的一种理解，以及对自我和上帝、世界之间关系的理解的反应。存在主义神学被认为因忽略了福音所启示的历史事件的重要性而有所不足。

**【达比派弟兄会】**（**Darbyist Brethren**） 即"排他弟兄会"。"普利茅斯弟兄会"中的一支。因领导人是达比（Darby），故名。

**【达马苏一世】**（**Damasus I, 305—384**） 古代罗马城主教（366—384年在任）。后被尊为第37任教皇。生于罗马（一说生于西班牙）。曾随前任主教利拜尔一道遭流放，返回后一度站在"对立教皇"菲力克斯二世一边，但后来又与利拜尔重新和好。接任主教后曾遇到罗马城另一主教乌尔西努的对抗，两派支持者发生流血冲突，后经罗马皇帝出面干涉才保住其位。积极参加教会会议，解决各种教义之争，消除其他异端学说。强调罗马教会的首要地位。曾与哲罗姆就《圣经》阐释问题通信讨论，并委托他编译"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对童贞、殉道等问题也曾有著述。其纪念日为12月11日。

**【达尼尔】**（**Даниил, ？—1547**） 1522—1539年任俄罗斯正教会都主教、政治家。约瑟夫·沃洛茨基死后，为约瑟夫派的首领。同禁欲派和异端派作过斗争。

**【达尼洛夫修道院】**（**Данилов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1282年为达尼洛夫·亚历山德罗维奇公爵所建。位于莫斯科城南边上。对保卫莫斯科、免受鞑靼人袭击，起过一定作用。19世纪中叶改为俄国文化界名人墓地。有17—19世纪的古建筑。十月革命后关闭。

**【达太】**（**Thaddaeus**） 亦译"达陡"。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又称"犹大"。见《新约圣经·犹大书》条。

**【大阿尔伯特】**（**Albertus Magnus, 约1200—1280**）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德国劳因根城。早年在意大利帕多瓦求学，1223年入当地多明我会。先后在科隆、希尔德斯海姆、弗里堡、雷根斯堡、施特拉斯堡和巴黎等地任教，为托马斯·阿奎那的老师。1245年任巴黎大学神学教授。1260

年任雷根斯堡主教。1263年曾在德国和捷克等地从事十字军宣道活动。著有《哲学百科》、《箴言注释》、《论创世大全》、《神学大全》、《亚里士多德哲学注疏》等。被尊为"普世博士"。

**【大巴西勒】**（**Basilius Magnus, 约330—379**）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该撒利亚。曾在君士坦丁堡和雅典等地学习修辞和哲学，与格列高利（纳西盎的）结为至交。返乡后受洗入教，并开始隐修生活。其间游历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埃及等地。然后自己创建了一座隐修院，进行隐修制的改革。公元364年升神甫。公元370年任该撒利亚主教。捍卫尼西亚大公会议精神，坚持三位一体正统教义、反对阿里乌派。著有《驳优诺米》等。

**【大衮】**（**Dagon**） 亦译"达贡"。非利士人的主要神祇，上身为人形、下身为鱼形。据《旧约圣经·士师记》第16章第23—31节记载，非利士人在迦萨建有大衮的神庙。士师参孙在这座庙里复仇与众多非利士人同归于尽。《旧约圣经·撒母耳记上》第5章第1—5节记载，非利士人曾抢走以色列人的约柜，运到亚实突的大衮神庙里，放在大衮像旁边。第二天，亚实突人发现大衮像俯伏在约柜前，他们把它立回原处。过了一天他们发现大衮像又俯伏在约柜前，而且头和两手都折断在门槛上。吓得亚实突人不敢再到庙里去。

**【大觉醒运动】**（**Great Awakening**） 主要指自1720年前后至18世纪40年代期间在美洲殖民地兴起的基督教奋兴运动。原来，在17—18世纪之交，宗教热潮席卷西欧。这股宗教热潮的推动者为欧洲大陆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虔敬派和静修派；在英格兰则为卫斯理所发起的福音运动。美洲的大觉醒运动正是这股宗教热潮的一部分，它同其他因素一样，使美洲殖民地人民开始有了共为一体的觉悟。奋兴运动主要兴起于荷兰归正会、公理会、浸礼会和英国圣公会，而以加尔文宗为主。因此，大觉醒可以称为福音加尔文主义的形成过程。大觉醒运动中的一个重要人物是圣公会牧师怀特菲尔德，他本来崇奉加尔文主义，但深受卫斯理的影响。爱德华兹是大觉醒运动的理论家。在大觉醒运动中越来越多的信徒背离国家教会。宽容异己的风尚得到发扬，同时宗教生活的民主化促进了民主热情，为美国独立运动进行了精神准备。18世纪90年代、新英格兰又兴起第二次大觉醒，总的说来虽不如第一次大觉醒运动猛烈，但产生了许多高等学校、神学院和国外传教团体。

**【大弥撒】** （**High Mass**） 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前罗马礼拜式中的特伦托弥撒，在拉丁语中以大合唱弥撒著称。大弥撒由一名神甫诵唱，由一名领唱者和唱诗班及全体会众伴唱。因为它比其它一些弥撒（小弥撒）更为复杂，故名。

大弥撒在星期天、圣日和其它重大节日举行。小弥撒是被吟诵，庄严弥撒是由一名副主祭和副助祭主持，这是它们同大弥撒的区别。因为庄严弥撒在节日举行，所以对教区神甫来说，大弥撒成为礼拜式的惯常形式。最初，大弥撒起源于主教弥撒，一种主教和低级教士及教区居民举行的弥撒。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对罗马礼拜式和弥撒奉献所作的使用本民族语言的修改，使得弥撒间的区别不再存在。

**【大牧长】**（**Archimandrites**）亦称“修士大司祭”。东派教会所设职衔。它有两个含义，(1) 指东派教会大修道院的院长，(2) 指东派教会中职位仅次于主教的高级教士或修士，教士具有此职衔者由主教授权负责教会行政事务。此职多为荣誉职。

**【大披肩】**（**Pallium**）罗马天主教会中教皇、大主教和一些主教穿在十字褡外面的礼服。它由教皇赠予大主教和管辖大主教区的主教，作为他们分享教皇职权的象征。大披肩是由白羔羊毛织成的宽约 2 英寸的环带，饰有 4 个黑十字，戴在肩上；胸部和背部各有一条饰有一个十字的直带下垂，使大披肩从前后看去都呈“Y”字形。大披肩可能源于古代的希腊长袍，罗马人称为大披肩。“Y ”字形的大披肩可能产生于公元 7 世纪。教会神职人员使用大披肩，是由皇帝和其他高级官员佩戴表示其职务的特殊围巾的世俗传统发展来的。公元 4 世纪和公元 5 世纪时，许多主教都穿大披肩；公元 6 世纪时，教皇被授予大披肩，作为等级的一种像征。从公元 9 世纪起，大主教在从教皇手中得到大披肩前，不能行使其大主教职权；大主教只能在自己的辖区内穿大披肩。在东方教会中，与此相应的礼服是披巾，即白绸或白丝绒绣花长披巾，由主教在举行圣礼仪时穿戴。

**【大品】**（**Major Orders**）亦称“高级神品”。主教制教会中具有神权的品位。这些神品的授任要由主教以上神职人员主持。天主教会中指大三品，即司祭（七品，主教和神甫）、助祭（六品，执事）和副助祭（五品，副执事）三个品级；东正教会中把主教、神甫和助祭列为大品，而把副助祭列为小品。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Nestorian Monument in Xi'an**）中国唐代基督教碑刻。明天启三年（1623）在陕西省周至县出土。现藏西安碑林。唐贞观九年（635）基督教聂斯托利派（中国称景教）传教士阿罗本自波斯来中国传教，在长安建波斯寺，后称大秦寺。唐德宗建中二年（781）立此碑。碑高 2.36 米，宽 0.86 米，厚 0.25 米，上刻十字架，碑额作“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并序”。碑文为景教士景净撰，吕秀岩书，计 1780 字，概述景教早期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和基督教教义。碑下部和两侧有 128 名景教教徒的古叙利亚文题名。碑

文已译成多种文字流传于世。是研究早期基督教在中国传播和古代中西交通的珍贵资料。

**【大秦寺】** 唐代长安景教寺的别名。贞观十二年（638）始建。唐人著作中称之为波斯寺或波斯胡寺。天宝四年（745）应教士之请，诏改名为大秦寺（唐时称东罗马帝国为大秦）。唐武宗反对佛教，会昌五年（845）诏令拆毁天下寺宇，大秦寺也遭波及，遂灭迹。

**【大书信】**（**Greater Epistles**） 亦称“长篇书信”，因篇幅较长而得名。指《新约圣经》中的7卷“保罗书信”，即《罗马人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和《希伯来书》。有些学者认为《希伯来书》的作者不是保罗，不应列入“大书信”中。“大书信”是“保罗书信”的主体，是研究保罗思想的主要文献。

**【大司铎论辩案】**（**Archpriest Controversy**） 亦称“上诉者论辩案”。16世纪末英国天主教内因教皇指派大司铎而引起的论争。在英国和西班牙战争期间，教皇克雷芒八世（Clemens Ⅷ，1592—1605年在位）派布莱克威尔（George Blackwell）大司铎管理英国教会，从而引起了英国教会的分裂，形成赞成和反对两派。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持反对态度，于是忠于她的教士选出两名神甫前往罗马教廷上诉论辩。他们一到罗马就被监禁起来。第二年，教皇下谕重申英国教会必顺服从指派的大司铎。布莱克威尔还责令上诉者应公开忏悔，同时规定支持上诉者的都要受到革职处分。而上诉者却拒绝认罪，并再次上诉。他们的举动得到了英国政府和伦敦主教的支持。许多人著述、讲演，抨击布莱克威尔和耶稣会，进行公开论战。1602年教皇因盟友西班牙在战争中失利，下令停止这场论争，并承认大司铎处罚上诉者为不妥，但教皇并不禁止反对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随即发表公告，责令天主教士服从国家政权。于是，英国和罗马教廷处于对立状态。伊丽莎白一世去世后，新国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 1603—1625年在位）鉴于连年战争给国力带来的损失，决定采取与西班牙改善关系、宽容天主教徒的政策，教皇也表示和解，于1623年另派了一名大司铎领导英国天主教会。

**【大司祭】**（**Archpriest**） 亦译“大司铎”，罗马天主教和东派教会中司祭（神甫）职衔的最高级别或荣誉称呼。西派教会中指负责教区事务的主要神甫。有时亦指教区主教的代表，主教座堂的首席神甫、教区神甫会议的负责神甫等。东派教会中是对年长司祭的荣誉称呼，有时他也有权行使主教的部分权力。

**【大卫】**（**David**） 亦译“达味”。人名。以色列人的理想国王，人民的楷模，民族的骄傲。伯利恒人，父名耶西，属犹大支派。牧童

出身，机智勇敢，曾为保护羊群徒手与狮子、熊等猛兽搏斗。以色列人第一位国王扫罗因违背耶和华的命令而获罪，耶和华命令先知撒母耳到伯利恒去膏大卫为以色列王。当时大卫还是个少年牧童，没有成为以色列人的正式国王。不久，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大战于以拉谷，以色列人败在非利士巨人歌利亚手下。大卫主动请战，用甩石机打死歌利亚，受到国王扫罗的器重，被任命为战士长，娶了扫罗的女儿米甲，与扫罗之子约拿单结为生死之交。后来，大卫屡立战功，声望日高，遭到扫罗的猜忌，矛盾日深，不得已逃往南部犹大山区以躲避扫罗的迫害。约公元前 1010 年，扫罗与非利士人作战时阵亡，犹大支派立即拥立大卫为王。经过 7 年的努力，大卫终于统一了以色列十二支派，建立了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定都耶路撒冷，并将约柜接到耶路撒冷，准备修建圣殿。从此，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人的政治、宗教中心。建国后，大卫励精图治，制定宗教礼仪，清查全国人口，组织军备，开拓疆土，战胜强敌，成为以色列民族史上的一代明君。大卫通晓音律，曾为扫罗弹琴治病（驱魔），他还是一位诗人，据说《旧约·诗篇》中有 73 篇是他的作品。大卫在政治和宗教上为以色列人建立了丰功伟绩，但在生活上却并非无可指责。他曾用借刀杀人之计杀害了部将乌利亚而霸占其妻拔示巴，为此受到先知拿单的当面指责。晚年，其子押沙龙发动政变，大卫被迫逃出耶路撒冷。押沙龙败死后，大卫的儿子们为争夺王位勾心斗角，最后所罗门取得了胜利。约公元前 970 年，大卫病逝，享年 70 岁。以色列人对大卫非常尊敬，还因为他是一个虔诚信仰耶和华上帝的人。所以后来以色列人把他和弥赛亚联系在一起，认为上帝应许的弥赛亚应是大卫的后裔，他的降临是要重建大卫的王国。到了“新约时代”，基督教又把大卫作为耶稣基督的预像，称耶稣为“新大卫”。

**【大修士】**（**Seminarian, Major**） 天主教修院修士的一种，指大修院中的修士，学习期限 6 年，主要学习经院哲学和神学科目。

**【大洋洲基督教】** 大洋洲指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伊里安岛、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群岛诸国。总人口 2500 万，70%是欧洲移民后裔。主要宗教为基督教和原始宗教。基督教徒约占总人口的 78%，以新教徒为主。19 世纪以前，大洋洲土著居民多信奉各种原始宗教。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基督教随欧洲移民传入该洲。其中以英国圣公会势力最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居民大部分是英国移民后裔。这两个国家的居民占大洋洲人口的 77.9%。其中圣公会教徒占该洲总人口的 33%。此外，所罗门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有一些圣公会教徒。新教第二大教派是卫理公会，分布于澳大利亚、新

西兰、斐济和汤加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居民多属归正教会。新赫布里底群岛居民属长老会。巴布亚新几内亚居民多属路德宗。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群岛以公理会为主。大洋洲其他新教教派还有浸礼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五旬节会等。天主教最早由西班牙耶稣会士传入大洋洲。现教徒约占总人口的21%。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托克劳群岛，法属玻利尼西亚、关岛、新喀里多尼亚等地。天主教在大洋洲社会生活中的影响不及新教各派。另一方面，尽管大洋洲诸岛国居民以信仰基督教为主，原始宗教的影响亦根深蒂固，因此，大洋洲的基督教带有浓郁的地方色彩。有些地区仍保留着部落宗教。

**【大隐修院】**（Abbey） 基督教隐修院修会中的团体，亦用来指他们的居住之建筑物。是隐修院中规模较大者。每个大隐修院都是较为独立的团体，在院长管理下自治、自养。大隐修院四周用高墙围起来，与外界隔绝，修院里各种生活设施较为齐全。大隐修院通常下辖数个小隐修院（priory）。现亦用来指曾用作隐修院的建筑物。参见“隐修院”条。

**【大斋】** （Fast） 亦称“斋戒”、“禁食”。基督教虔修方式之一。指在虔诚、礼仪或忏悔的意义上，全部或部分地禁食和水。在《圣经》中，大斋是信徒应当遵行的一种宗教活动，并且通过教会的实践一直延续到今天。大斋一般是在规定时间内每天只吃一顿饱饭，通常是在重要的圣日如圣诞节、受难节前守斋。在《旧约圣经》中，犹太人除了守赎罪日的大斋外，还在许多特别的或忏悔的日子守斋。在《新约圣经》中，大斋非常突出，施洗约翰和耶稣都曾守过斋。最著名的是，耶稣在接受约翰的洗礼后，曾禁食40天。耶稣鼓励大斋，强调大斋要在内心表现出真正的虔诚，而不应成为形式。《新约圣经·使徒行传》也曾提到过早期基督徒的大斋。随着修道生活的兴起，大斋变得更为普遍。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减少了天主教徒在星期五禁食的限制，但是限制吃某些特定的食物仍被看作是好的灵修。新教各派对大斋的看法不一，虽然承认它是一种灵修自洁的方式，但并无具体规定。

**【大斋节】**（Lent） 亦称“封斋节”。基督教的斋戒节期，在棕枝主日前40天内举行。公元3世纪时，神学家伊里奈乌斯曾证实当时基督徒为准备庆祝复活节只进行一天或两天的斋戒。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把大斋节定为40天，以纪念耶稣开始传教前在旷野禁食40天。起初，斋戒期的长短并不统一，例如，公元5世纪时，西方教会的斋戒期为3周，而东方教会的斋戒期则为7周。直到公元7世纪，才把斋戒期确定为40天。最初，斋戒是非常严格的，一天只准吃一顿饭，所有的肉食都被禁止。

后来对斋戒逐渐放松了。忏悔是大斋节的主题，目的是纪念耶稣受难。节期内教堂的祭坛上不摆设鲜花，不举行婚礼，教徒自动停止娱乐活动。天主教与东正教都注重这个节期，新教各派多不守此节。

**【大斋首日】**（**Ash－Wednesday**）　基督教节日。亦称“圣灰礼日”、“圣灰星期三”。为大斋节的第一天，即棕枝主日前第 40 天。这一天常举行祝圣“圣灰”和擦圣灰礼，并将祝圣过的草木灰搽在教徒额上，表示思罪和忏悔。把圣灰搽在教徒额上的习俗则始于公元 8 世纪。因为《旧约圣经》中记载古以色列人常把灰抹在额上作为悔罪和哀痛的标志。天主教会通常将棕榈主日所使用的棕榈叶烧成灰，保留到次年大斋首日这天将这灰抹在礼拜者的额上。新教各派多不注重此节。

**【大长老】**（**proto－presbyteros**）　见“首席长老”条。

**【大主教】**（**Archbishop**）　亦称总主教。希腊文 Arch Episcopos，意为“为首的主教”。天主教会中设立此职用来指管辖天主教教省的主教，位处宗主教之下。大主教有权管辖教省里的所有主教，负责处理教省教务。此职与都主教职能相近。东正教会中亦设立此职，位处都主教之下，主管大教区。新教圣公会等亦设有此职，如坎特伯雷大主教等。

**【大足教案】**　清光绪十六年(1890) 8 月，四川大足县龙水镇法国教士强迫知县禁止灵官庙会，教徒王怀久又放火烧毁民房，激起民愤。民众捣毁教堂。教士逼迫知县惩办为首人员，民众首领余栋臣组织煤窑、纸厂工人和挑贩数百人起事，攻入龙水镇，并发布檄文，号召民众驱逐外国传教士。大足，铜梁等县数百里内的民众纷起响应。四川总督刘秉璋指示知县桂天培对起义武装进行分化和镇压。1892 年余栋臣失败后转入隐蔽活动。刘秉璋以赔偿银 5 万两，并缉捕“凶手”结案。

**【大罪】**（**Capital Sins**）　见“七大罪”条

**【代祷】**　（**Intercession**）　基督教祈祷方式的一种，指教徒彼此间代向上帝祈求祷告。代祷被认为是一种美德，《新约圣经·提摩太前书》载：“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据此，基督徒常拜托别人为自己祷告，也主动为别人祷告。

**【代理人】**（**Vicar**）　源于拉丁文 Vicarius，意为“替代”、“代表”。在罗马天主教会中指另一位神职人员的代理，代表其行使一定权力者。主要指在教区从事教务的修士。罗马教皇亦自称是“基督的代理人”。此职又指一个附属于大教堂的小教堂的神甫。

**【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　亦名“戴雅各”。英国新教来华传教士，内地会的创始人，生于约克郡的巴恩斯利。早年在其父的药铺里工作，自

学医药等知识。1853年被英国福汉会派遣来华，在上海、汕头和宁波等地传教。1860年返英休养，1865年在伦敦组建中华内地会。1866年率领约13名传教士重来中国，以杭州为中心开始了内地会的传教活动。1876年起在武昌组织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和边远地区传教。1905年在巡视内地会各地教会时死于长沙。著有《中国的精神需要和要求》、《内地会工作概要》、《回忆》、《三十年后——内地会的三十年（1865—1895）》等。

**【丹麦路德宗教会】** 丹麦总人口511万，居民的94%信仰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公元826年，丹麦国王在法兰克帝国受洗入教，并将基督教带回丹麦。公元972年，丹麦人全部皈依基督教。16世纪宗教改革时，国王控制了教会，取消了罗马教廷对丹麦教会的最高权力，并立基督教新教路德宗教会为国教会。现丹麦教会设10个大教区，约100个教区和2100多个堂区。教会由政府控制。教会学校和公立学校都必须对青少年进行宗教教育。教会向海外派遣传教士。其他基督教新教教派还有浸礼会，卫理公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等。

**【丹尼斯】（Dionysius，？—272或290）** 据传为巴黎第一任基督教主教，被法国天主教奉为守护圣人。英文Denis的音译，亦称巴黎的狄奥尼西。传说于公元3世纪中叶被罗马主教派往高卢传教，遂被立为主教，最后与同伴罗斯提库和艾洛特里一道在塞纳河中的城岛被杀。公元9世纪初与亚略巴古人丢尼修的传说相混，因而在东西方教会均受到敬重，从此被尊为圣人。

**【单一发生说】（Doctrine of Single Procession）** 即"发自圣父说"。基督教神学中关于圣灵来源的学说。特别为东正教会所坚持。认为圣灵通过圣子，发自圣父，以维护上帝本体的单一性、统一性和一元性。见"圣灵共发论"条。

**【但】（Dan）** 亦译"丹"。人名。以色列圣祖雅各的第5个儿子，以色列人十二列祖之一。雅各娶了表妹利亚与拉结为妻。拉结见姐姐利亚连生了四个儿子，自己却不生育，非常伤心，就把婢女辟拉给雅各作妾，让辟拉替自己生孩子。辟拉果然生了一个儿子，拉结高兴地给孩子起名叫"但"，意思是"伸了冤，出了气"。但的子孙后来繁衍成但支派。

**【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 中世纪意大利诗人，早期文艺复兴的重要代表。生于佛罗伦萨。早年曾参加新兴市民阶级反封建贵族的斗争，担任过佛罗伦萨的最高行政官。因反对罗马教廷而于1302年遭终身流放，死于拉文纳。其代表作《神曲》用托斯坎尼文写成，分为《地狱》、《炼狱》和《天堂》三部曲，每部各33篇，连同序诗共100篇，象征"三位一体"的完美和神秘。其神学观点曾受阿奎那思想体系的影响。因其人文主义倾向而被誉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位

诗人，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此外还著有《帝制论》、《俗语论》等。

**【《但以理补篇》】(Supplement of Daniel)** 指《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中的“次经”部分。分三篇。第一篇包括《亚撒利雅祷言》与《三青年赞美上主歌》，见于《拉丁通行本》《但以理书》第3章第24—90节。第二篇为《苏撒纳传》，见于《拉丁通行本》《但以理书》第13章。第三篇为《贝耳与大龙》，见于《拉丁通行本》《但以理书》第14章。参见《但以理书》条。

**【《但以理书》】(Book of Daniel)** 亦译《达尼尔书》，《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在希伯来经典中列为“杂集”，在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及《拉丁通行本》中均列于《以西结书》之后，属先知书。其中几段查不到希伯来原文的部分被认为《次经》。书中的主人公为先知但以理，故名《但以理书》。据此书记载，但以理出生于犹大贵族。约公元前605年，但以理和一部分犹大人被掳往巴比伦。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为了在犹大培植亲巴比伦的政治力量，推广巴比伦文化，挑选了一部分犹大青少年在王宫里接受巴比伦高等教育，享受皇室的待遇。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都在其中。他们在巴比伦坚守摩西律法及宗教礼仪，上帝因此赐给他们特殊的智慧——能圆梦和讲解异象。但以理曾先后为4位君王服务(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伯沙撒、玛代人大利乌和波斯王古列)共70年(公元前605—前536)，不知所终。传统意见认为但以理是此书作者，但很多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按此书所记，但以理应是公元前7—6世纪的人，但此书的内容、文体、语文、感情等都表明写作时间在公元前6世纪以后；此书的启示文体是公元前2世纪时犹太人通用的文体，成书于公元前2世纪初的《德训篇》没有把但以理列为古圣先贤，书中有一部分原文为阿拉米文(第2章第4节—第7章第28节)等，因此，一般学者都认为该书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165年左右，是由一位佚名作者根据民间流传的有关但以理的传说编辑而成的。此卷有长，短两个版本。基督教新教使用短版本，属“首正经”，共12章；天主教和东正教使用长版本，除“首正经”部分外，还有三段属“次经”的补篇，共14章。短版本可分为前、后两编。前编(第1—6章)记述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在巴比伦王宫里生活的历史和他们在上帝保护下遇到的奇事：但以理为尼布甲尼撒王圆解他所遗忘了的“泥足巨人”的梦；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因不向尼布甲尼撒王的金像下拜而被掷入火窑，竟安然无恙；但以理圆解尼布甲尼撒关于大树兴衰的梦；但以理为伯沙撒王讲解怪手在粉墙上所写的字；大利乌执政时但以理因坚持祈祷而被扔入狮子坑，耶和华救他脱离狮子的口。后编(第7

—12 章）记述但以理所见的异象：前两个异象（四巨兽和公绵羊、公山羊）的象征意义是表示世间万国的兴衰都是上帝的计划，计划完成后将建立永恒的国度；后两个异象属启示文学，预示弥赛亚在地上建立天国以前，人民要经受长时期的苦难。长版本共 14 章，"首正经"部分与短版本相同，《次经》部分包括三段。第 1 段（第 3 章第 24—90 节）是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被投入火窑后的祈祷和赞美歌。这首《三青年赞美上主歌》（又称《三童歌》）用诗体写成，天主教用在日课及《弥撒经》中，称为"感谢颂"。第 2 段（第 13 章）是但以理为苏撒纳平反冤狱的故事。第 3 段（第 14 章）是但以理智破偶像贝耳的祭司的骗局并杀死大龙的故事，为此，但以理被抛入狮子圈里达 7 天之久，上帝保护他平安无恙。这三段《次经》总称为《但以理补篇》。参见《但以理补篇》条。

**【道成肉身】**（Incarnation）基督教的中心教义。谓永恒上帝之道，即上帝的儿子、三位一体真神中的第二位降世成为肉身，是为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因此的确是神，又的确是人，根据这种教义，耶稣的神人二性并非互不关联地并行存在，而是联合为一，形成一位，这就是传统神学所称的位格合一。据教义称，神人两性联合之后，任何一种性质都没有减弱，两者也没有相混，各自保持其个性。道成肉身可以指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的神性开始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与人性结合的一瞬间，也可以指神人两性联合于耶稣一身的永久实际。道成肉身教义的实质在于，先于创世而存在的道成为肉身，即拿撒勒人耶稣这个人。据《新约圣经·约翰福音》说，这个人与圣父实现位格合一，因此基督耶稣传福音时所讲的话就是上帝的话。早期教会，在耶稣的神性，他的神人二性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上产生过各种解释，经过辩论，比较完整的道成肉身教义逐步形成。公元 325 年尼西亚大公会议规定，基督是"上帝所生，非上帝所造"，因此基督不是受造物，而是造物主。这种说法的根据就是耶稣与圣父同体的原理。公元 451 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更加明确宣称，耶稣具有纯全的神性和纯全的人性，这两性常存于耶稣基督的位格中。

**【道德重整运动】**（Moral Re-armament） 亦称"布克曼运动"或"牛津团契运动"，是美国基督教人士布克曼于 1921 年发起的现代跨教派的宗教复兴运动。其宗旨在于谋求个人灵性生活的深化，该组织希望其成员不脱离原属教会。道德重整运动基本上是基督教新教的运动，天主教当局或者批判抵制，或者倍加赞扬，态度不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运动达到极盛时期，其特遣队到世界各地去进行活动，有时以戏剧形式宣传合作和忠诚，鼓吹对立双方互相尊重。美国纽约州基斯科山、密歇根州麦基诺岛、瑞士和日本等地，都设有该组

织的办事处和培训中心。该组织着重于吸收有影响的人士和富有人士，坚决反共。布克曼和后继人霍华德先后于 1961 年和 1965 年死去，道德重整运动随之日趋衰落。

**【道德剧】** (Morality Play) 一种独特风格的宗教戏剧，产生于 15 世纪，在英国、法国和荷兰特别流行。道德剧可能起源于布道的需要，它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宣讲实践的真理。道德剧的独特之处在于通过恶与善的戏剧化，描写人在一生中为了使灵魂得救而作的不懈努力。最早的道德剧可能是《不屈的城堡》(1400—1420)。15 世纪其他的道德剧还有:《生命的顶点》、《智慧》、《人》以及非常流行的荷兰剧《普通人》。道德剧是礼拜仪式戏剧迈向职业性世俗戏剧的一步，因而兼有两者的一些因素。它由半专业的演出团体演出，靠公众支持。道德剧对后来的英国戏剧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道德论论证】** (Moral Argument) 基督教神学课题之一。用道德论方法来论证上帝的存在。提出在人类的天性中存在着无形的道德律和分辨善恶的伦理观念。既然有律法和伦理，那么就必然有主法者和伦理观念的启发者，所以必然有一个人类本性的创造者存在，这就是上帝必在。德国哲学家康德对此作过论证，认为必须以上帝存在为前提才能保证善与幸福的最终统一。他的"绝对命令"说，有时也被用来作为道德论论证的组成部分。

**【道德神学】** (Moral Theology) 又称基督教伦理学。基督教神学道德论课题之一。研究根据基督启示判断人的行为的原理。论述基督教的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人的行为，良心所应遵守的上帝诫命和教会法则以及行善与犯罪的总则等。它不同于哲理伦理学，哲理伦理学依靠理性的权威，对于不端行为仰仗理性的制裁。道德神学则仰赖启示（特别是耶稣基督言行中的启示）的权威。若干世纪以来，研究道德神学有许多方法，它们在如何运用逻辑推理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接受普遍道德原则这些问题上，迥然不同，晚近的趋势叫作"境遇伦理学"，它怀疑这种原则的效力。当代道德神学必须正视现代技术所引起的问题：大规模社团中的个人责任，社会正义的要求和生物学上的新发展等。

**【道德说】** (Moral Theory) 又作道德感化说。基督教神学救赎论中关于赎罪的理论之一。12 世纪彼得·阿巴拉德创立。认为基督舍身牺牲，显示了上帝的神圣和慈爱，使人与上帝和谐起来，人类从而获得了忏悔和信仰。这一学说坚信改变态度的不是上帝（他慈爱的本性永不改变），而是世人。在现代自由主义神学学派中很流行。

**【道德文化运动】** (Ethical Culture Movement) 道德人道主义源于 1876 年 5 月 15 日美国纽约道德文化团体的建立，创建人是 F·阿德勒。开始时的 100 多个成员大多

是犹太人，后来基督徒人数有所增加。其他城市也组织了这类团体。1889 年美国道德联合会形成，到 1970 年该联合会已有 30 个团体 7000 名成员。1887 年在英国开始了由美国人 S·科伊特领导的这一运动，英国道德联合会在 1896 年成立。1892 年柏林也组织了一个同类团体，首次国际道德运动会议于 1893 年在德国举行。1952 年，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道德联合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成立国际人道主义和道德联合会，总部设在荷兰的乌得勒支。该运动并未得到形而上学和神学的肯定，其道德法规是建立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之上的。这些团体通常在星期天聚会，聚会没有祈祷和仪式，但是有音乐，阅读和演说。这些团体也指导专题讨论节目、俱乐部和青年组织等。这些团体的成员文化水准较高，所以在社会上影响较大。

**【道光解教禁令】**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清道光帝迫于帝国主义的压力，于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46 年 2 月 20 日）发布上谕，开放教禁，使被查禁 120 多年的天主教正式弛禁。上谕主要内容有：(1) 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准免查禁；(2) 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各勘明确实，准其还给该处奉教之人；(3) 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根据这道上谕，各省天主堂均被发还。此后，各国天主教修会和新教各差会纷纷派员来华，以图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传教事业。

**【道姆】（Dom）** 拉丁文 Dom 的音译，dominus 的缩写，意为"主人"。是对基督教会高级教士和对某些有神品的修士（如本笃会和加尔都西会等）的尊称。在葡萄牙和巴西等地还用来指有皇室血统的基督教徒。

**【得救】（Being Saved）**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世人都有原罪，无法自救，都应入地狱。但如信奉耶稣为救主，便能得到救赎，称为"得救"。得救者死后灵魂可入天堂，享永生。

**【德奥道罗】（Theodorus，约 350—428）**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安提阿。早年曾研习修辞，后与克里索斯托同修神学。公元 383 年在故乡担任神甫。公元 392 年升任西利西亚莫普绥爱主教。曾为聂斯托利的老师。认为基督乃被尊为上帝圣子而实际上是人，即大卫的后裔。这种导致基督二性二位说的理论受到教会的谴责，公元 553 年被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判为异端。其神学著作从而大都流散失传。在《圣经》注疏上留有许多作品，论及小先知书、福音书、保罗书信等，为古代安提阿解经学的主要代表。此外还著有《论道成肉身》和大量的布道文。

**【德奥道罗（斯图底的）】（Theodorus Studita, 759—826）**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隐修院院长。生于君士坦丁堡上流社会。公元 780

年与其兄弟同人其叔负责的萨库迪翁隐修院。公元788年升神甫。公元794年任隐修院院长。公元795年因反对东罗马皇帝离婚而被流放到塞萨洛尼基（今属希腊）。复职后曾在君士坦丁堡主持斯图底隐修院，并实行修院改革。公元806年因在选举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问题上与皇帝冲突而被监禁于王子岛。公元811年返回后又因反对皇帝利奥五世的第二次“圣像破坏”运动于公元814年再遭流放。公元817年被放回。强调禁欲苦修，注重宗教礼仪，主张敬拜圣像。写有大量布道文和书信。

**【德尔图良】（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 约160—约225）** 早期基督教拉丁教父，罗马帝国著名神学家。生于北非迦太基城（今突尼斯），曾研习哲学、医学和法学，公元195年人基督教，不久升任神甫。著有《护教篇》、《论灵魂》、《论基督的肉体》、《论异端无权成立》等。精通希腊文和拉丁文，因其著作多用拉丁文写成，常被视为第一位拉丁教父。最早提倡理性服从信仰，推崇三位一体学说。晚年因不满正统教会的世俗化倾向而转入孟他努派。

**【德国基督教】** 德国总人口7700万.主要宗教为基督教新教和罗马天主教。现新教徒约2900万，天主教徒约2000万。公元5世纪下半叶，法兰克国王克洛维（481—511年在位）征服日耳曼各部落之后，于公元496年皈依基督教。查理曼大帝（768—814年在位）当政时，进一步强迫所有日耳曼人信奉基督教。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在德国兴起，维滕堡大学神学教授马丁·路德被后世尊为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创始人。现德国路德宗信徒约为1500万，占世界路德宗信徒总数的1/4。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1949年9月，西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以新教路德宗和天主教为主要宗教。1949年10月，东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立，宪法保证信仰自由。此时新教全国性统一组织为“德国福音教会，”成立于1948年，成员包括东、西德新教各教派。1969年，“东德新教协会”成立，脱离“德国福音教会”，但与西德教会联系密切。东德教会每年经费一大部分来自西德。天主教主要在西德，设5个大主教区、17个主教区，神职人员20000余人，领导机构有天主教徒中央委员会和主教大会。1990年德国统一。1991年6月，德国新教在分裂22年后重新结盟。新联盟包括原东德8个新教组织和西德16个新教教会。

**【德米特里（罗斯托夫的）】（Дмитрий ростовский, 1651—1709）** 俄罗斯正教会中最受尊敬的神学家之一。生于基辅城近郊。1668年起当修道士，过禁欲生活。后在许多修道院任院长。1684年起开始为教徒编写《日课经文月书》。1702年起，升为罗斯托夫的都主教。旧礼仪派的积极迫害者。

所著《侦查分裂派的信仰、学说和行动》一书就是针对旧礼仪派的。该书从政教权力出发，为他非人道地对待旧礼仪派教徒的态度作辩护。1757年，因加强反旧礼仪派的宣传有功，被尊为圣徒。

**【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1881—1955）** 法国天主教神学家、古生物学家。生于撒尔辛纳。1899年入耶稣会。1911年升任神甫。1922年获巴黎大学古生物学博士学位。1923年来华从事地质考察和古生物研究。1929年到周口店参与对"北京猿人"化石的鉴定工作。曾在北京建立"大陆生物研究所"，出版《大陆生物学》杂志。提出"创造进化论"神学学说，但因主张进化论而受到天主教会的谴责，被迫流浪他乡和旅居美国。1948年曾一度返法，当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任科学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死于纽约。著有《人的现象》、《人的起源》、《人的未来》、《宇宙中之人》、《神的氛围》、《科学与基督徒》等。

**【《德训篇》】（Book of Sirah）** 《次经》中的一卷，属智慧文学。古犹太人称此卷为《息辣书》或《息辣箴言》，希腊文译本称《息辣智慧篇》或《息辣之子耶稣的智慧》（亦译《便西拉智训》）。早期基督教会把它作为培训望道教友的必读教材，《拉丁通行本》称之为《教会经典》(Ecclesiasticus)，汉语意译作《德训篇》。根据此书第50章第29节和希腊文译本序言，可知此书原著为希伯来文，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拉·厄勒阿匝尔的儿子耶稣（因与耶稣基督同名，故亦译作"耶数"，以表区别）。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200—前170年间。作者的孙子于公元前133（或132）年到埃及，认为此书可帮助犹太人侨民保持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但这些犹太侨民已被希腊化，不懂希伯来文，遂把此书译成希腊文，起初很受犹太人的重视，但后来希伯来原文逐渐失传，遂被认为是《次经》。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叶先后在开罗的古犹太人会堂里和死海附近的库姆兰、玛撒达发现了此卷的希伯来文残片，总和约为全书的3／5强，为此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此书内容与《箴言》相似，共51章，是较长的一卷智慧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第1章—第42章第14节）以"智慧"为宗教道德的中心阐述国家、社会、家庭及个人的处世准则，智慧原属于上帝的本性，上帝把它赐给选民作"产业"；智慧又包含在《摩西律法》中，人在任何境遇之中都应遵守律法、敬畏上帝。下编（第42章第15节—第51章）赞颂以色列人的历代英雄。末章是作者的一篇祷告和最后的劝勉。

**【德意志基督教徒派】（German Christians）** 主张教会一切行动迎合纳粹政治权宜目的的一派德国基督教徒。他们于1932年组成德意志基督教运动，强调民族利益，激烈反对犹太人，其中极端分子甚至

主张废除《圣经》中的《旧约》和保罗书信，因为它们是犹太人写作的。德意志基督教徒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取缔。

**【登卡尔派】**（**Dunkers; Dunkards**） Dunkards 源于德文 Tunkers，意为“受浸者”。见“友爱会”条。

**【等级从属说】**（**Subordinstionism**） 见“圣子从属说”条。

**【邓斯·司各脱】**（**Johannes Duns Scotus, 约 1265—1308**） 中世纪英国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生于苏格兰东南部的邓斯。15 岁时入方济各会。1291 年授神职，然后去牛津和巴黎研习神学。1300 年起先后在剑桥、牛津和巴黎任教，讲授彼得·郎巴德的著述。曾因法王腓力四世与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之争而一度离开巴黎。1305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随之在巴黎、科隆等地任神学教授。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神学，主张哲学与神学分开，哲学凭理性来研究世界万物，神学靠信仰来研究上帝本身。认为“共相”乃众多事物综合而来的概念，真实存在的只有个别事物。著有《牛津论著》、《巴黎论著》、《论波尔菲利的共相》、《论第一原则》、《问题论丛》等。

**【邓玉函】**（**Jean Terrenz, 1576—1630**）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涵璞。生于瑞士巴登大公国的康斯坦茨（今德国境内）。1611 年入耶稣会。1618 年与金尼阁等同来中国。1621 年抵澳门，曾往嘉定、杭州传教。1629 年到北京参与制造天文仪器、编纂《崇祯历书》。1630 年卒于北京。一生博学多才，精通德、英、法、葡等文字，著有《泰西人生说概》、《正球升度表》、《浑盖通宪图说》、《测天约说》、《奇器图说》、《黄赤距度表》等。

**【狄阿多鲁】**（**Diodorus, ？—约 390**）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安提阿一个贵族家庭。求学于安提阿和雅典等地。公元 361 年任神职。在故乡讲授神学和诠解《圣经》。因与罗马皇帝的矛盾而离开故乡。公元 378 年升任塔尔苏斯（一译“大数”）主教。曾列席公元 381 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聂斯托利派的思想先驱之一。反对阿波利拿里的“一性论”，坚持基督兼有“神性”和“人性”。而马利亚只是基督人性方面的母亲。认为基督的人性使之成为受生和受难的对象。其思想为聂斯托利提出基督二性二位说铺平了道路。

**【狄奥多莱】**（**Theodoretus Cyrensis, 约 393—约 466**）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安提阿。公元 423 年升任西尔城（今叙利亚境内）主教。在有关基督本性的神学之争中曾支持聂斯托利的基督二性二位论，反对奚利耳（亚历山大里亚的）的基督二性一位论。在公元 449 年以弗所大公会议上被解职流放，但在公元 451 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上得到平反复职。曾写有《教会史》一书，记述了公元 323—428

年之间的教会历史。为优西比乌之后的古代著名教会史学家。

**【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 约 347—395）** 罗马帝国皇帝（379—395 年在位），生于西班牙加利西亚。深受安布罗斯影响，信奉并支持基督教。公元 380 年正式受洗入教。入教前就已颁布敕令，让帝国臣民信守公元 325 年尼西亚大公会议精神。公元 392 年定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并禁止一切异教信仰。公元 394 年打败在西部篡权并恢复异教崇拜的贵族犹金。死前把帝国分为东西两部交给两个儿子分别治理，从而形成了罗马帝国的正式分裂。

**【狄奥尼西（罗马的）】（Dionysius Romanus, ？—268）** 古代基督教罗马主教，后世天主教会尊之为教皇（259—268 年在位）。曾与亚历山大里亚主教通信讨论“异端教派的施洗”问题。任职期间整顿了罗马教会，确立了教会中的长老制度。公元 262 年在罗马会议上绝罚“圣子隶属于圣父”的学说，并在写给亚历山大里亚教会的信中批驳了等级从属说和撒伯里乌主义，重申了三位一体教义的权威性。据说还在安提阿会议上绝罚过保罗（撒摩沙塔的）的“嗣子论”。当该撒利亚遭受异族围攻时曾派人送慰问信和钱财给当地教会。

**【狄奥尼西（亚历山大里亚的）】（Dionysius Alexandrinus, 约 190—264）**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亚历山大里亚，为奥利金的学生。公元 232 年任亚历山大里亚神哲学校校长。公元 247 年升任该城主教。任职期间曾每年送信给所属教会，通告复活节的具体日期。在罗马皇帝瓦莱里安执政时被流放到利比亚等地，返乡后不久死去。著有《论自然》、《论希望》、《反驳与捍卫》以及一些书信，大多已佚。神学上不同意千禧年之说，反对撒伯里乌的一位论。但其理论也曾被指责为三神论。不承认《启示录》为使徒约翰所写。

**【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 德国基督教思想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生命哲学的创始人。生于比布里希。早年曾攻读神学和哲学。1866 年在巴塞尔大学任哲学教授。1868 年在基尔大学任教。1871 年在布雷斯劳任教。1882 年起任柏林大学哲学教授。认为哲学的中心问题是生命，文化与历史乃生命之体现。创立生命哲学，并称其为“超越性神学”。把宗教现象、诗歌、形而上学等都理解为历史生命之流。强调各种世界观的历史相对性。著有《施莱尔马赫传》、《精神科学导言》、《德国精神科学史》、《哲学的本质》、《世界观、哲学和宗教》、《体验与诗歌》等。

**【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 1836—1908）** 字东明。美国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坎伯兰。曾就读于杰斐逊大学和阿勒格尼长老会西部神学院。1862 年任长老会牧师。1863 年来华传教。1865

年在山东设立登州文会馆（该馆于1905年与广德书院并为广文学堂，1917年迁济南后改名齐鲁大学）。1877年与林乐知等在上海成立学校与教科书委员会。1880年获汉诺威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888年获伍士德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02年又获华盛顿大学和杰斐逊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卒于青岛。编有《笔算数学》、《代数备旨》、《官话课本》等。

**【敌对教皇】**（**Antipope**） 由于教皇在欧洲宗教、政治等方面的特殊地位，教皇职位成为不同政治集团相互争夺的目标。从公元3—15世纪中叶，往往一个教皇选出后，另一政治集团又选出一个教皇来与之对立，这样就出现了两个，甚至三个教皇同时存在的局面，每个教皇都自称是“合法教皇”（Legal Pope），而指责对方为“敌对教皇”（Antipope），亦称“对立教皇”或“伪教皇”。所谓“合法”与“对立”的划分并没有什么明确的标准，因此，不同派别编写的“历代教皇表”也不完全相同，连梵蒂冈自己出版的教皇谱也往往模棱两可或自相矛盾。多数学者都同意最后一名“敌对教皇”是巴塞尔会议选出的菲力克斯五世（Felix V，1439—1449年在位）。

**【敌基督者】**（**Antichrist**） 亦译“假基督”，意为“反对基督的人”。见于《新约圣经·约翰书信》。约翰称一切否认圣父及圣子的人、否认耶稣是圣子的人、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人都是敌基督者。后世神学家也把一切背叛教会、倡导异端的人称为“敌基督者”。

**【涤罪所】**（**Purgatory**） 见“炼狱”条。

**【底波拉】**（**Deborah**） 亦译“德波辣”。人名。以色列人士师时代的女先知兼士师。当时以色列人受迦南人的欺压，底波拉命巴拉率领拿弗他利支派和西布伦支派战士1万人与迦南人决战，大败迦南人，杀其统帅西西拉，以色列人得享太平40年。因此，以色列人称底波拉为“以色列的母亲”。

**【《底波拉之歌》】**（**Song of Deborah**） 亦译《德波辣之歌》。以色列女先知兼士师与元帅巴拉大败迦南人后，作凯旋歌庆祝胜利。这首歌就是《底波拉之歌》（见《旧约圣经·士师记》第5章），被认为是早期希伯来文学作品之一。

**【地下墓窟】**（**Catacombs**） 指早期的地下墓窟，特别指由基督徒在罗马郊区修建的那些地窟。这些地下墓窟是基督徒仿照犹太教徒的地下墓窟修造的。最初，地下墓窟非常狭小，随着基督徒人数的增加，地下通道也被不断扩大，有时要在不同的层面挖掘另外的通道，以致出现了四层的地下墓窟。有一种普遍的概念，认为地下墓窟主要是基督教徒躲藏起来做礼拜的地方，这是错误的。基督徒确实在殉教者周年纪念时在他们的墓上举行过圣餐礼，所以这样的仪式也确实在地下墓窟中举行过。但是，从

现存的罗马地下墓窟来看，在那些狭小的通道举行大型的礼拜仪式是非常困难的。公元4世纪时，地下墓窟数目大增，并用碑刻、壁画装饰内部。公元5世纪时，由于哥特人、汪达尔人等异族入侵，逐渐废弃，至12世纪已被人遗忘。1578年，地下墓窟开始被发掘出来。今天，地下墓窟变得特别有价值，因为它们的壁画是现存的最古老的基督教艺术.

**【地狱】(Nether World)** 在《旧约圣经》中指人死后灵魂居住的地方，不含赏罚之意。在《新约圣经》中指上帝惩罚恶人的地方，即一切不信基督、不悔改、作恶多端的人死后灵魂受苦的地方。那里燃烧着永不熄灭的烈火，满是黑暗和咬人的虫子。但使徒约翰认为地狱中的最大苦刑就是被上帝抛弃，永远与上帝隔离。

**【弟兄联盟】(Unitas Fratrum)** 译自拉丁文 Unitas Fratrum, 波希米亚弟兄会的联合组织。指胡斯战争中的塔波尔派残余成员与从圣杯派中分离出来的成员结成的联盟。

**【第二次大觉醒运动】(Second Great Awakening)** 美国全国性教会复兴运动（1797—1805），后来也扩展到非教会范围。运动由康涅狄格州的公理会教徒发起，领导者是耶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面对法国自然神论和实证主义的冲击和宗教情绪的普遍淡漠，他以神学和讲道进行反击，逐渐发展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卫理公会和浸礼会的大觉醒运动以美国东部为中心，如肯德基州，南北卡罗来那州和田纳西州。在新英格兰和全国大部分地区，公理会和长老会教徒的第二次大觉醒运动并不像较早的大觉醒运动，因此没有伴随出现确实的声明。这次运动的基础是知识而不是情绪。在西部边境地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不仅带来宗教的复兴，而且随之出现两种现象，即野外聚会和聚会人四肢痉挛现象。野外聚会是指成千上万的人们的大规模的户外聚会，一次聚会往往延续几个星期，人们在会场附近的树林中宿营。会场通常是一个带有长凳的大账篷，可容纳数千人，在一端是讲台供布道者使用。最大最有名的野外聚会是长老会教徒于1801年发起的凯恩·里奇野外聚会，据说有2.5万人参加。卫理公会、浸礼会和长老会的教徒们常常一起礼拜。后来许多长老会教徒转而反对复兴运动。边境地区的复兴运动缺乏新英格兰和其他地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知识特色，而表现为与乔治·惠特菲尔德时代相同的感情主义。还有在聚会时人们常常出现不可思议的痉挛现象。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促进了美国教会的发展，促进了海外传教工作、神学教育和宗教新闻事业的发展。

**【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Vatican Council, first)** 天主教会第20次普世会议。1869—1870年由教皇庇护九世在梵蒂冈召开。这

次会议有头无尾，共通过两项决议。其一《神子》，简要揭示天主教信仰，主要论信德和理性以及两者的关系；其二《永恒的牧者》论教皇权威。这份经过会前和会议期间长期激烈争论始获通过的声明说：圣彼得的真正继承者教皇拥有对全教会的完全的最高管辖权；他有权与全教会神长教友自由交往；他既有最高权力因而也有最高教诲权，耶稣基督又特别赐与他永无谬误的特别恩典，教皇就信德或道德问题对全教会所发布的明确教诲决无谬误。关于教皇永无谬误问题的讨论结束之后，与会各主教得以离开罗马数月，然后返回继续开会。但在此期间意大利军占领罗马，教皇国灭亡。1870 年 10 月教皇庇护九世退居梵蒂冈，自称“梵蒂冈囚徒”。宣布无限期休会。这次会议还讨论了对抗意大利统一运动，反对唯理论、自由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传播等问题。

**【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Vatican Council, second）** 天主教会第 21 次普世会议。由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于 1959 年 1 月宣布准备召开，1962 年在梵蒂冈举行。翌年 6 月约翰二十三世去世，由继任教皇保罗六世继续主持，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结束。会议通过 16 个文件。《关于教会的教义决议》根据《圣经》词句而不是法律观念介绍教会的性质。《关于上帝启示的决议》指出《圣经》和“圣传”的作用都来源于赋予教会的上帝之道。《关于神圣礼仪的决议》规定，在俗信徒应在弥撒中起更大的作用，并批准在礼文、形式、崇拜所用语文以及圣事的掌握方面进行重大更动。《关于教会如何对待今日世界的决议》，承认人类所经历的深刻变化，设法使教会对于自身的看法和对于上帝启示的认识适应当代文明的要求和崇尚。会议还就主教职责、普世教会运动、东仪天主教会、司铎的职务及生活、神职人员的培训、灵修生活、外方传信活动、在俗人员传信机构以及宣传媒介等问题通过决议，并就宗教信仰自由、天主教会对其他宗教的态度和天主教教育等问题发表了声明。

**【《第二赫尔威提信条》】（Helvetic Confession, Second）** 基督教新教瑞士加尔文宗信仰纲要之一。因其教会采用瑞士古称赫尔威提(Helvetia)而得名。1562 年由茨温利的学生布林格(Henry Bulliager, 1504—1575)根据 1536 年有他本人参加编订的《第一赫尔威提信条》扩充修改而成。原本为拉丁文。1566 年在瑞士同时出版拉丁文本和德文本。先后为瑞士、英国、法国、荷兰、匈牙利等多数加尔文宗教会予以认可，并被译成法、英、荷、意、阿拉伯等多种文字，成为加尔文宗最具神学权威的信纲之一。全文共 30 章，篇幅很长，分别论述《圣经》、三位一体、救赎、预定论及教会圣礼等教义神学，赞同信义宗教义，并调和加尔文派与茨温利派的观点，特别

是关于预定论的阐述较为温和。但与《威斯敏斯特信纲》相比，使用范围较小。

**【第三会】(Tertiary)** 基督教隐修院修会、托钵修会为俗人专门设立的“在俗修会”，称“第三会”（本会称“第一会”，女会称“第二会”）。这些修会的成员有男女两种，他们附属于某个修会，但仍生活在世俗社会中，作为世俗修道士。也有些人与本会生活在一起。

**【第五君主国派】(Fifth Monarchy Men)** 英国共和国时期和护国时期出现的一个极端清教徒教派。他们相信第五君主国的时代即将到来。根据对《圣经》的传统解释，在亚述、波斯、希腊、罗马4个君主国之后，基督及殉道圣徒将统治世界1000年，建立所谓的“第五君主国”。该派开始支持克伦威尔。1653年选出贝尔朋国会后，他们以为很快就会实现基督与圣徒的统治。但是到了护国时期，这种希望已完全化为泡影。于是他们又起来反对克伦威尔。由于大肆进行宣传活动，他们的领导人哈里森少将，奥弗顿少将、费克、罗杰斯等先后被捕。1657年4月维纳尔发动武装起义，很快被镇压下去。1661年1月维纳尔又策划起义，也以流产而告终，他和另外一些人被处死。

**【第一动因】(First Cause)** 基督教神学概念之一。谓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这个名词本由希腊思想家应用，后成为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教义中的一个基本概念。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说，统观一切因果，无法说明宇宙的来源，必须承认有第一动因的存在。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反对用因果关系论证这个问题，他的一个中心论点是，不应把因果关系运用于可能体验的范围之外去解释超然的动因。新教各派大多不承认第一动因论；然而，上帝为万物第一动因，仍是正统基督教的信条。

**【第一推动者】(First Mover)**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上帝。因相信其本身不需任何动力便可推动宇宙的运行，而且在上帝的最初推动之前宇宙中根本不存在运动，故名。此外，基督教还相信上帝不仅推动了宇宙的最初运行，而且还维持着它的所有运动。参见“第一动因”条。

**【第一殉道者】(Protomartyr)** 基督教教会史中称第一个为基督教信仰献身的教徒，通常指司提反（又译“斯德望”）。有时也指某一国家或地区教会中为信仰而第一个献身的基督徒，例如圣阿尔班（Alban被称作英格兰的第一殉道者。

**【蒂利希】(Paul Tillich, 1886—1965)** 美国新教神学家、宗教哲学家。原籍德国，生于勃兰登堡的施坦策台。1904—1909年先后在柏林、杜宾根和哈雷大学攻读神学与哲学，191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11年获神学硕士学位。1912年起任牧师，1914—1918年曾为德

国随军牧师。1919—1924年任柏林大学讲师。1924—1925年任马尔堡大学神学副教授。1925—1929年任德累斯顿大学宗教学教授，兼任莱比锡大学神学教授。1929年应聘为法兰克福大学哲学和社会学讲座教授。1933年被迫移居美国。1933—1955年任纽约协和神学院教授。1940年入美国籍。1955—1962年任哈佛大学教授。1962—1965年任芝加哥大学教授。为存在主义神学家。著有《宗教哲学》、《系统神学》、《新教时代》、《存在的勇气》、《文化神学》等。

**【丁光训】（1915—　　）** 中国基督教（新教）主要领导人、神学家。生于上海，曾先后在上海圣约翰大学、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和协和神学院学习。担任过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学生部干事、上海救主堂和国际礼拜堂牧师、加拿大基督教全国学生组织干事、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干事、广学会总干事、中国圣公会浙江教区主教等职。现任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院长、南京大学副校长兼宗教研究所所长、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和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江苏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和全国政协副主席。他坚持中国基督教必须走“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的道路，号召建设独立自主、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一中国教会。他多次率中国基督教代表团访问世界许多国家和教会，加深相互了解，促进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

**【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 字冠西。美国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印第安纳州的里沃尼亚。1843—1846年就读于印第安纳大学。1846—1849年在新阿尔巴尼神学院攻读神学。毕业后被按立为牧师。1850年受长老会派遣来华，在宁波传教。1858年曾任美驻华公使列威廉的翻译，参与起草《中美天津条约》。1863年到北京传教。1867年曾去开封参观犹太教遗迹。1869—1894年任北京同文馆总教习，兼授国际公法。1878年与林乐知等创立“上海圣教书会”。1898—1900年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义和团运动期间，主张西方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卒于北京。著译有《万国公法》、《天道溯源》、《中国人：他们的教育、哲学和文字》、《花甲忆记》等。

**【丢尼修（亚略巴古人）】（Dionysius Areopagita, 约6世纪）**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思想家。生平不详。可能是公元5、6世纪之际的叙利亚隐修士。公元827年东罗马皇帝迈克尔送给“虔诚王”路易一部笔名为丢尼修的著作拓本。此书在东罗马帝国流传很广，约成书于公元500年，公元9世纪方被西方获知。埃里金纳等人认为此乃托丢尼修之名而作，翻译时故取名《伪丢尼修丛书》。全书包括《天阶体系》、《教阶体制》、《论神名》、《奥秘神学》和11封书信。内容调和

新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思想。据称它“几乎就象圣经本身一样”，对基督教影响了1000多年。

**【东方博士】**（Magi） 指耶稣降生时由东方来朝拜圣婴的三位博士。

**【东方较小古老教会】** 西亚、北非东部等地各较小的古老基督教会。起源甚早。既不隶属于东正教会，也不隶属于天主教会。是一些各自独立的东方小教会，如科普特教会、叙利亚教会、亚美尼亚教会、马拉巴派教会等。

**【东方教会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1862年1月由教皇庇护九世创立，当时归教廷传信部管辖。1917年5月，教皇本笃十五世将其改为一个独立的圣部。1938年3月，教皇庇护十一世将其改称为“东仪天主教会部”，其职责是处理有关东仪天主教会各项事宜。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将其改称为“东方教会部”。

**【东派教会】** 古代基督教传播于欧洲东部、亚洲西部和北非东部的教会。早期基督教因文化传统、使用语言，传播地域等差异逐渐形成东西两大派。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之后，基督教东西两大派间的分化日益加深。东派教会在经典、教父著作和礼仪中主要使用希腊文，此外，也使用科普特文、叙利亚文、亚美尼亚文等。公元4世纪前后，有些东方较小古老教会已从使用希腊文的教会中陆续分离出去。1054年，东西方教会大分裂后，东派教会绝大部分属于东正教会。

**【东西方教会大分裂】**（Great Schism，the） 早期基督教由于地理、文化、语言等原因，自然地分为两派：西部使用拉丁语的教会称为拉丁教会或西方教会；东部使用希腊语的教会称为希腊教会或东方教会。两派教会虽未正式分裂，但各行其是。后来，罗马教会逐渐成为西部教会的领导中心；东部教会则形成了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耶路撒冷四个中心。随着教会特权的增多，教会内部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也日益加剧，五大中心的教会首脑互不相让。公元445年，罗马主教利奥一世自封为教皇，东部教会针锋相对，在公元451年召开的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上决定，君士坦丁堡主教长在教务上与罗马主教享有同等权力。对此，利奥一世拒不承认，并提出“彼得优越论”，声称罗马教会是耶稣门徒中居领袖地位的彼得创立的，罗马主教是彼得的继承人，应该是普世教会的当然领袖。于是，罗马与君士坦丁堡分庭抗礼，相持不下。到11世纪中叶，双方又为争夺意大利南部教会的统辖权发生争执。罗马教皇利奥九世派红衣主教洪贝尔到君士坦丁堡谈判，声称君士坦丁堡主教长色路拉里乌如不让步，就把他开除教籍。色路拉里乌则召开宗教会议，谴责洪贝尔“象野猪一样来到

圣城诬蔑真理”，并宣布将罗马教皇开除教籍。洪贝尔就把教皇开除色路拉里乌教籍的谕令放在索菲亚大教堂的祭坛上，返回罗马。这一侮辱性的行动使东西方教会于 1054 年最终决裂。西部教会强调自己的“普世性”，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东部教会标榜自己的“正统性”，自称“正教”，即东正教。

**【东仪天主教会】**（**Uniate Churches**） “东方礼仪天主教会”的简称，泛指采用东方礼仪（非拉丁礼仪）且与罗马教会保持共融的东派天主教会。他们有自己的礼仪、语言和教会传统，领受两种圣餐，采用浸礼方式，神甫可以结婚。名称源于 16 世纪末俄罗斯和希腊正教会对依附于罗马的基辅省的拜占庭教会的贬称。现泛指所有持东方礼仪的罗马天主教会。但是他们和罗马教会不采用此名称。东仪天主教会数目众多，其礼仪、语言亦各不相同，大致可以划分为 5 派：(1) 安提阿礼仪天主教会，包括马龙派教会、叙利亚公教会、马兰卡派教会等；(2) 迦勒底礼仪天主教会，包括迦勒底公教会和马拉巴派教会等；(3) 亚历山大里亚礼仪天主教会，包括科普特公教会、埃塞俄比亚公教会等；(4) 拜占庭礼仪天主教会，包括罗西尼亚派教会、麦勒卡教会、东欧和巴尔干半岛教会和意大利南部的意大利—希腊教会；(5) 亚美尼亚礼仪天主教会，包括亚美尼亚公教会、罗马尼亚公教会等。

**【东正教】**（**Eastern Orthodoxy**） 亦称“正教”。公元 1054 年基督教会东西两大派因争夺教会领导权、势力范围和教义分歧而公开分裂。东部教会因地处东方，以东派为主体，又自称“正统”，故称东正教。

**【东正教传教士团】**（**Мисси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俄罗斯正教会为了在各个方面配合和直接进行传教活动而成立的教会机构。十月革命前，俄罗斯正教会在国内外都有传教士团。最初的传教士团有：高加索传教士团、西伯利亚传教士团、阿尔泰传教士团、外贝加尔传教士团等。这些传教士团都在各自所在地区进行传教活动。十月革命后，所有这些传教士团都停止了活动，并自行解散。早在 18 世纪初，俄罗斯正教会就在北京开始建立了东正教传教士团。这个传教士团协助成立了中国东正教会。19 世纪中叶，俄罗斯正教会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东正教传教士团。该传教士团一直存在至今，代表俄罗斯正教会在耶路撒冷教区执行使命，监督莫斯科牧首公署在以色列的教会活动和修道院活动。19 世纪末，俄罗斯正教会根据主教公会的命令，在朝鲜、伊朗、日本也先后派遣了传教士团。在日本的传教士团现在还在继续活动，加强俄罗斯正教会同日本正教会的联系。俄罗斯正教会在国外的某些传教士团领导人，除进行教会活动外，还兼做科学研究工作，例如：波尔菲利主教为研究东

方曾作了许多工作；大司祭俾丘林曾任俄罗斯正教会驻北京传教士团团长，在华期间撰写了许多有关中国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的著作，是著名的汉学家。

**【东正教会】**（Eastern Orthodox Church） 东正教的教会组织。自称信奉正统的基督教教义。中世纪时，直接受拜占庭帝国的控制，并为帝国的国家教会。拜占庭帝国皇帝有权任免教会的主教，召开主教大会，批准主教大会的有关决定，解释宗教教义等。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耶路撒冷四大教区牧首具体领导日常教务工作。1453 年拜占庭帝国灭亡。随后这四大教区成为各自独立自主的教会，其牧首成为这些教会的领导。16 世纪末，俄罗斯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教会的领导而独立自主。18 世纪以后，东欧一些国家的正教会陆续脱离君士坦丁堡教会的领导而独立自主。东正教会目前在世界上共有 15 个独立自主教会：除上述 4 个东正教会外，还有俄罗斯东正教会，格鲁吉亚东正教会、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罗马尼亚东正教会、保加利亚东正教会、塞浦路斯东正教会、希腊东正教会、阿尔巴尼亚东正教会、捷克和斯洛伐克东正教会、波兰东正教会、美国东正教会。此外，还有两个自治东正教会：芬兰东正教会和日本东正教会。从 1960 年起，各国东正教会共同联合召开了若干次世界东正教大会，讨论如何促使东正教教义和仪式适应时代的要求以及同梵蒂冈进行对话等问题。近 30 年以来，各地东正教会积极参加了基督教普世教会运动。

**【东正教会对外联络部】**（Отдел Внешних церковных сношений） 牧首公署主要部门之一。同世界各地的东正教会有联系，同某些天主教组织也有来往，同几乎所有欧洲各国、美国、加拿大、许多亚、非、拉国家的新教教会有关系。成立于 1946 年，积极参加国际宗教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基督教会议、欧洲基督教会议）的活动，还参与许多旨在维护世界和平，保护人类环境，保障人权的宗教组织活动。为了和平事业的利益，同非基督教徒（穆斯林、佛教徒、犹太教徒和其他人）进行合作。1977 年和 1982 年，由俄罗斯正教会倡议，在莫斯科举行的世界各宗教代表会议就是例证。受莫斯科牧首公署领导和管辖的有大约 30 个国家的东正教区，有 3 个督主教区—中欧教区（中心设在柏林）、西欧教区（中心设在巴黎）和拉丁美洲教区（中心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俄罗斯正教会设在日内瓦、纽约、大马士革和亚历山大里亚的代办处；有该教会驻贝尔格莱德、索菲亚、东京、赫尔辛基和贝鲁特的办事处。

**【东正教会宗教学校】**（Духовные школы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церквей） 东正教会培训神职人员、神学家、神学教师、教会工作

人员的学校。学制因培养对象不同而异。在神学院、神学专修学校、神学大学和某些世俗高等学校神学系学习的学生可受到高等神学教育。在中等宗教学校学习的学生可受到中等神学教育。在小学校和教义问答点上学习的学生可受到初等神学教育。不是所有东正教会都开办高等神学校。在各教会之间，常常进行宗教学校学生的交流工作。俄罗斯正教会目前有两所神学院：一所是莫斯科神学院，座落在莫斯科州的扎哥尔斯克城；一所是圣彼得堡神学院。其学制均为 4 年。此外，还有 3 所东正教中学，分别设在莫斯科州的扎哥尔斯克城、圣彼得堡和敖德萨，其学制也是 4 年，另外，莫斯科东正教学校附设有宗教函授部。上述宗教院校主要开设下列课程：宗教神学专业课、逻辑学、古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和一些新语种，如英文、德文、法文等。

**【《东正教教理问答》】**（**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катехизис**） 一部简明扼要阐述东正教教义的书。通常以问答体裁编成，供东正教徒初学教义之用。该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序言，主要宣扬世上所有的教，惟独上帝的圣教，是真实正道，没有任何欠缺，因为别的教，都是由人所撰写的，而上帝的圣教则是出自上帝的默示，能使人的灵魂得救，升到天堂，享永生。第二部分是圣教要理，主要鼓吹人想要入上帝的圣教，首先应该明白圣教的要理：上帝从无造天地万物，又永远保护所造之物，是万物的主宰；上帝乃赏善，罚恶，审判活人死人；上帝是三位（圣父、圣子和圣灵）一体，无大小先后之别；第二位是圣子，降生为人，为拯救人类，甘愿牺牲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第四十日升天；人的灵魂有始有终，在世为善者，死后灵魂升天堂，享无穷之福乐，在世为恶者，死后灵魂下地狱受无穷之罪苦；上帝的圣教最公正，能使人得天国之福，免地狱之苦，所以世上的万民都应信奉上帝，以救自己的灵魂。第三部分是圣教要理问答，主要向教徒灌输以下一些思想：如问：你为什么要入教？答：因为上帝能救自己的灵魂；问：你怎样敬拜上帝？答：遵守上帝十诫；问：你信上帝吗？答：我信上帝；问：上帝是谁？答：上帝为造天地，造神人，造万物的主宰；问：上帝是神吗？答：上帝是无形的神；问：上帝有没有父母？答：上帝没有父母；问：上帝是怎样有的？答：上帝无始无终是自然有的；问：上帝有什么能为？答：上帝有全能；问：样样事情，上帝都知道吗？答：上帝全知道；问：上帝是全善的吗？答：上帝是全善的。问：上帝在哪里？答：上帝无所不在，到处都有；等等。

**【东正教教历】**（**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церковный календарь**） 莫斯科东正教牧首公署出版的宗教年历。此年历带有宗教插图，有

重要意义的教会和非教会日历表，也有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名单。此教历载有纪念圣徒和基督教历史事件的日期，还附有日历和复活节日期计算表中提到的圣徒和有灵的圣像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一览表。教历中常常刊登有关教会史、地方主教公会、修道院等方面的文章，也发表一些祈祷文、赞美诗、赞美颂等。

**【东正教节日】**（**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праздники**） 东正教节日是隆重纪念东正教最有意义的事件或东正教最受尊敬的人物的日子。举行东正教节旨在直接影响教徒的思想、感情和心理，促进他们的宗教信仰。据统计，东正教节日的总数远远超过全年的天数。因些，实际上每天都有几个东正教的节日。东正教节日就其对象来说可分为纪念耶稣基督、圣母和圣徒的节日；就其隆重程度来说可分为大、中、小节日；就其时间来说有按月计的节日和按历分的节日。最大节日有十二个，即主降生节、主领洗节、主进堂节、圣母领报节、主进圣城节、主升天节、圣三主日节、主显圣容节、圣母安息节、圣母圣诞节、举荣圣架节、圣母进堂节。东正教还把下列节日也列入大节日：主行割礼节、圣母节、施洗约翰诞生节、施洗约翰殉难节、使徒彼得节和保罗节。东正教纪念圣徒的节日就更多了，东正教会特别提到显圣者一尼古拉，纪念他的节日有二：夏季尼古拉节和冬季尼古拉节。教会还提到先知一以利亚（伊林节）、常胜者一梧奥尔吉（耶戈里也夫节）等节日。此外还有“俄罗斯大地上发生光辉的所有圣徒”的节日。还有许多专门纪念“有灵”的圣像的节日。应当特别指出的还有各教堂的节日。所有东正教节日举行的形式都是相同的：举行隆重的祈祷仪式；在祷告时颂扬纪念对象或事件，并藉此赞美上帝。目前，许多教徒把东正教节日视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并不考虑其具体含义。

**【东正教伦理学】**（**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этика**） 基督教伦理学之一。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具有东正教信仰和东正教会职能的特点。其主要思想是，承认道德是上帝规定的，《圣经》和教父著作中包含的道德要求具有万能性和绝对性。其中最重要的是旧约十诫和新约诫命。东正教伦理学的中心点是，承认普遍的罪，有了罪，必须进行忏悔和顺从；认为脱离世界是有道德价值的；歌颂“个人拯救”；宣扬普遍的爱，要爱上帝和爱他人，首先要爱仇敌。道德神学是专门从理论上探讨和论证东正教伦理学的。俄罗斯正教会的现代神学家用时代精神来把东正教伦理学加以现代化。他们把基督教道德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部分提到首位，把基督教的道德训诫和共产主义道德的规范相提并论。这种对东正教的现代化并不能消除基督教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在世界观上的对立和不相

容，因为基督教道德的基础是相信上帝，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础则是相信共产主义事业。

**【东正教社会观】**（**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социальные концепции**）无论古典的拜占庭正教，还是传统的俄罗斯正教，最初，都没有像天主教那样拥有自己的社会学说，只是到了后来才有自己的学说。东正教会在组织上属于拜占庭、罗斯、俄罗斯的国家机构，在思想上承认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所提出的社会观点。后来，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社会理想逐渐成为东正教的社会理想。宣扬贫和富、人剥削人、民族压迫和社会压迫都是“上帝规定的”，皇权（拜占庭）、大公权（罗斯）、沙皇权（俄国）都是“神赋予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俄罗斯正教会在参加革命和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广大教徒群众的压力下，放弃了把社会不公平加以神圣化的作法，从宗教立场出发，一般地放弃了对社会政治问题的关注和审查，提出东正教的社会中立化的观点。这一情况就决定了俄罗斯正教会转到“共产主义基督教”的立场上，把神学置于社会主义社会理想的基础上。教会思想家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还提出现代东正教社会观的一些要素，如“发展神学”、“和平神学”、“调和神学”等。

**【《东正教声音》】**（**Голос православия**）在柏林出版的德文东正教杂志（月刊），是莫斯科牧首公署在中欧督主教管辖区的机关刊物。该杂志发表有关东正教神学方面的文章和资料，反映俄罗斯正教会及其督主教区活动的重要情况，十分重视和关注世界基督教合一问题。

**【东正教十二大节】** 东正教会称为大节日的十二个正教节令。即：主降生节（圣诞节）、主领洗节（显现节）、主进堂节（圣母行洁净礼日、献主节）、圣母领报节、主进圣城节（棕枝主日）、主升天节（耶稣升天节）、圣三主日（三一主日）、主显圣容节、圣母安息节（圣母升天节）、圣母圣诞节、举荣圣架节、圣母进堂节（圣母进殿节）。

**【《东正教通报》】**（**《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вестник》**）用乌克兰文出版的月刊，是受莫斯科牧首公署管理的乌克兰督主教区的正式机关刊物。1946 年在里沃夫开始创刊。目前，该通报在基辅出版发行。通报分“教会生活”、“布道”、“保卫和平”、“论文”等几个栏目。

**【东正教文化观】**（**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концепция культуры**）认为文化源于宗教。断言宗教是文化的本质和核心，是文化价值的创造者、保存者和宣传者。宣扬宗教向人类提供了真正的精神价值，而这些价值又是“神的美”的表现或反映。俄罗斯正教会神学家认为，俄罗斯民族文化是在教会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不承认在罗斯基督教化以前老早就有了古罗斯文化，否认古罗斯文化是俄罗斯、乌克兰和白

俄罗斯民族文化遗产的基础，否定古罗斯文化起源于东斯拉夫部族。特别强调俄罗斯文化来源于东正教，认为苏维埃文化是有缺陷的，不如宗教文化好。

**【东正教哲学】**（**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философия**） 宗教哲学派别之一。在拜占庭得到广泛的发展。其著名代表人物有：约翰（大马士革的）和牧首佛提乌。他们根据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传统和阿雷奥帕格的神秘主义以及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要求，论证了基督教思想体系。约翰在其《知识之源》一书中，赋予了神的启示以优先地位，探讨了基督教教条的真实性和复杂体系。他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使人吸收神的智慧，科学也应当服务于这一目的。此外，东正教哲学要求认识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阐明神的道德原则在家庭、个人和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在宁静主义者（格列高利·帕拉马斯、格列高利·西纳伊特、尼尔·索尔斯基、尼古拉·卡瓦西拉）的著作里，祈祷的顿悟被视为认识神的真理的唯一手段。宁静主义者认为，只有具备了神秘主义的经验，通过神力的表现，才可能认识原本不可认识的神的本质。从这种立场出发，宁静主义者同那些强调理性认识派别进行了斗争，极力阻碍反对派的运动，论证封建社会和君主制度的不可动摇性。东正教哲学于1351年被拜占庭教会定为官方理论。14—16世纪，宁静派的著作都曾先后被译成俄语在俄罗斯广泛流行，对世界上所有的东正教会都发生过重大影响。俄国东正教神学家、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的创建人和院长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及俄国禁欲主义的创立者和领导人尼尔·索尔斯基都属于极端神秘主义的直观派。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俄国形成了所谓学院派哲学，其总原则由唯心主义哲学家Ф·A·戈宾斯基，唯心主义哲学家、神学家B·Д·库德里亚夫采夫，逻辑学家、哲学家M·П·卡林斯基，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著作的俄译者B·H·卡尔波夫，唯心主义哲学家、历史学家Ф·Ф·西东斯基，宗教哲学家П·Д·尤尔凯维奇，唯心主义哲学家C·C·戈戈茨基等人提出。他们大力宣扬和鼓吹神秘主义、禁欲主义、非理性主义和经院哲学。东正教哲学特别重视研究教父学、救世学、诡辩学、人类学等。其有名研究者有：宗教哲学家П·A·弗罗连斯基、E·H·特鲁别茨科伊、C·Л·弗兰克、Л·П·卡尔萨温等人。在19—20世纪之交，又出现了新的宗教哲学派别，其名称叫"新的宗教意识"，著名代表人物有：H·A·别尔佳耶夫、C·H·布尔加科夫、Д·C·梅列日科夫斯基等人。现代东正教会高度评价自己的哲学遗产，同时根据新的变化了的形势，否定过去的一些社会政治观点，以适应现时代的要求。

**【斗篷式长袍】**（**Cope**） 天主

教神职人员和新教安立甘宗教牧人员穿的一种宽大的半圆形斗篷。据1549年祈祷书的记载，此斗篷是作为十字褡的替换物使用的。1552年，十字褡被禁止时，斗篷式长袍继续保留使用，并被1605年英格兰教会法规定在没有主教或牧师的大教堂的圣餐上使用。19世纪的牛津运动使其再度流行。此长袍是用杂色丝绸或其它贵重料子做成，裁成半圆形，前襟敞开，用钩或胸针扣在胸前，背后绣有一个类似头巾的三角形或半圆形装饰物。

**【窦林格尔】（Johann Joseph Ignaz von Döllinger, 1799—1890）**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班贝格。1816年在维尔茨堡大学攻读神学、历史、语言和自然科学。1822年升神甫。1826年任慕尼黑大学教会史教授。1871年因指责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制定的"教皇永无谬误"信条而遭绝罚。曾任慕尼黑大学校长和巴伐利亚科学院院长。卒于慕尼黑。著有《宗教改革》、《基督教与教会》、《教会、教皇与教会国家》、《论过去6个世纪的政治、教会与文化史》、《16世纪以来罗马天主教会内的道德争辩史》等。

**【都灵尸衣】（Turin, Shroud of）** 自1578年保存在意大利都灵市圣乔万尼·巴蒂斯塔大教堂内皇家小堂的一条亚麻布。据说是耶稣遗体的尸衣。这块布全幅长14英尺3英寸，幅宽3英尺7英寸，带有长约5英尺7英寸的正反两面人形痕迹，似乎曾有人将一具尸体顺长仰置于布幅的半侧而以另半侧覆盖其上，人形痕迹上有斑痕，与耶稣当年受刑流血之处相应。自从19世纪末就有学者试图利用科学方法去验证这块布是否真为基督的尸衣，这种活动在20世纪70年代特别频繁。到80年代后，有人进行种种测验，研究布上的印痕是否为油漆、染料或天然产物所形成，是否为烘烤或加速局部老化而成，但一直未有结论。布本身的年代及是否包过耶稣的遗体等亦无定论。

**【都主教】（Metropolitan）** 基督教主教制教会的高级神职职称。源于希腊文 Metropolis，意为罗马帝国的京城、大都市或地区中心。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采用帝国的行政设置，在大都市或重要中心城市设立此职。在天主教会中其地位原在宗主教之下、大主教之上，后来成为大主教的尊称。20世纪，天主教会把都主教与大主教视为两个不同的职称，但其地位与职权完全相同。现在，因国家行政区域的变化，都主教一职被淘汰。在东正教会中，指重要城市的主教，其地位仅次于牧首。

**【《都主教法规集》】（《Митрополитчье Правосудие》）** 古罗斯宗教法律文献，为俄罗斯教会法庭的指南。编纂于13—16世纪初。采用了雅罗斯拉夫（智者）法规、罗斯法典和1937年制定的德维纳领地管理条例。

**【督主教】** 源于希腊文 Exarch，意为首脑、总督。可指

(1) 古希腊神庙中的祭司长；(2) 拜占庭帝国从蛮人那里夺回来的州府的执政者；(3) 公元 7 世纪前，拜占庭管理基督教会的主教；(4) 现在东正教督主教管辖区的首脑，即牧首派驻国外教区的代理者，以牧首名义监督该教区的一切活动。

**【督主教管辖区】**（希腊文 Exarchos）可指 (1) 公元 6—7 世纪，拜占庭的军事行政区（总督管辖区），由总督领导该区军事力量和行政机关；(2) 东正教的教区，该教区有时联合几个享有一定独立性的主教辖区。督主教管辖区由主教，即牧首的代表领导。俄罗斯正教会在国外设有若干个督主教管辖区，它们分别设在东欧、中欧、西欧、中美洲、南美洲、乌克兰等地。

**【独立教会】**（Independent Churches）产生于 16 世纪后期的英国。主张各教会独立自由。只成立协会性质的组织；反对国教，不赞成教会从属于国家政权。在英国是公理会的另一称谓，或者指那些具有公理会体制的教会。在美国则指那些没有确定派别名称的教会。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自从基要主义—现代主义论战以来，这种教会的数目激增。这种教会具有多重根源，但主要是受普世教会教义的影响。由此产生的理性主义、个人主义和信仰复兴主义等共同孕育成一个新概念，即教会应该简单地作为信徒的志愿协会组织。

**【独身制】**（Celibacy）天主教和东正教修道生活和教士生活的一项准则。教会人士认为，宗教生活的理想是仿效基督，献身上帝，过独身禁欲生活。因此，所有的修道生活都以独身制为基本要求，修会的“三绝誓愿”之一“绝色”主要就是指独身制，这种观念的基础是认为人类的堕落始于性和女性。此外，天主教会对其神职人员一律要求独身；东正教会则只要求其主教以上的神职人员独身，神甫以下的神职人员可以结婚。基督教新教各派基本上无此戒律。

**【独石教堂】**（Monolithic Churches）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以北 300 公里的群山中。为天主教堂。由 12 座在岩石上开凿出来的独石教堂组成。1181 年，扎格维王朝的拉利贝拉国王选定此地为其都城，并命名为拉利贝拉。国王笃信天主教，下令在岩层中修筑教堂。5000 名石匠在建筑师梅斯亏尔带领下，花费 30 年时间建成教堂。12 座小堂风格各异，但不使用粘合剂，都有古老的阿克苏姆式石碑尖顶、门窗和开凿成的象征性桥梁。教堂之间有地下通道相连。以救世主堂规模最大，长 33 米，宽 23.7 米，高 11.5 米，共有 28 根石柱支撑，周围是红色岩石。拉利贝拉国王埋葬在戈尔戈塔—米凯尔教堂。圣乔治教堂整体造型为一个巨大的十字架。马利亚教堂内有艳丽别致的图腾式壁画。这些教堂在深山中被人遗忘长达几个世纪，直到 1974 年才重新引起世人

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将该教堂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之一。

**【独特浸礼会】（Particular Baptists）** 1633年起源于英国。认为基督只为他的选民而死，称特别救赎。该会组织上采用公理制。1792年成立"浸礼宗传教会"，掀起近代传教运动。主要分布在英国。

**【读经台】（Ambo）** 基督教礼拜仪式中朗读《圣经》的讲台。起初为可移动的形式，公元6世纪时发展成教堂的固定装置。11世纪时出现了双座读经台，分别用来读《新约圣经·使徒行传》和《福音书》，并设置在唱诗班席的两侧。14世纪以后，逐渐为布道坛所取代。

**【杜奥莫教堂】（Church of Duomo）** 又称"米兰大堂"。位于意大利米兰市。欧洲著名天主教堂之一。哥特式建筑艺术典范。始建于1386年。德、法、意等建筑师先后参加设计。1805—1813年间拿破仑下令完成了大部分工程。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直到1965年装上最后一道铜门，该教堂才告竣工。由白色大理石砌成，建筑结构精巧，规模宏大。长157米，高108米，占地面积1.17万平方米，可容纳3.5万人。上部尖塔林立，共计99座，且塔尖上都有人物雕像，最高者顶端雕刻的是圣母马利亚，高4.2米。教堂内各种塑像共3100个，并有22组浮雕。据传堂内保存着一根钉耶稣于十字架的钉子。1805年，拿破仑曾在此加冕，宣布兼任意大利国王。堂内供奉着15世纪米兰大主教的遗体。

**【杜宾根学派】（Tübingen School）** 德国新教史学和圣经学学派。以杜宾根大学为中心，由该校神学教授包尔倡导，希勒根费尔特、施维格雷尔、施特劳斯等人参与发展。曾出版《杜宾根神学年鉴》和《科学的神学杂志》。将黑格尔的哲学观点和方法应用于基督教问题的研究。初期重点在信条史，后进而重视整个教会史，最后集中于对《新约圣经》和早期基督教文献进行批判性分析，以研究早期基督教的实际情况和基督教的起源问题。认为早期基督教分为彼得派的犹太人基督徒和保罗派的非犹太人基督徒，两者存在不同观点和争论，后在公元2世纪才互相调合而统一于古代公教会，这一过程反映在《新约圣经》中。认为《福音书》都不是目击者的传述，而是已佚典籍的后世加工品。认为《新约圣经·马太福音》代表犹太基督徒的观点而出现最早；《新约圣经·约翰福音》是两派调合之后的作品，故出现最晚。只承认《新约圣经·加拉太书》、《新约圣经·哥林多书》和《新约圣经·罗马书》为保罗所写，其余《新约圣经·保罗书信》皆不出自保罗，《新约圣经·使徒行传》也不出自与使徒直接有关者之手。施特劳斯发表所著《经过批判处理的耶稣生平》以来，该学派更为各方面所重视。他们的研究方法，集中反映了当时流

行于德国的对《圣经》和古代文献进行史学性分析研究的风气。后被认为是近代圣经评断学的先驱。包尔死后，该学派渐衰。

**【杜姆】（Bernhard Laward Duhm, 1847—1928）** 德国新教《圣经》学者。生于东弗里斯兰。1870年毕业于戈丁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877年起任戈丁根大学教授。1888—1928年在巴塞尔大学任神学教授，讲解《圣经》。对《旧约圣经》有独到的研究，认为“律法书”晚于“先知书”，在注释《以赛亚书》中提出“第三以赛亚”（该书第56—66章）之说。著有《先知书的神学，作为以色列人宗教的内在发展史之基础而展现》、《以色列诸先知》等。

**【短祷告】（Collect）** 西方教会礼仪中特有的一种短形式的祷告。包括向上帝的祈求，为基督的优点辩护，赞美上帝等。这一术语最初出现在高卢礼拜式中，它似乎意味着将个人默默的祈求汇集成一种公开的和全体的形式。大多数英国教会公祷书中的主日短祷告，都是从拉丁文中翻译过去的，其余的则是由托马斯·克兰麦和其他人创作的，或是在1662年增加的。

**【短期培信班】（Cursillo）** 天主教会所举行的为期3天的灵性奋兴活动。1949年由西班牙国雷亚尔城主教赫尔瓦斯创办。集合种族、教育背景和经济、社会地位各不相同的男女信徒40人，在司铎和在俗信徒的指导下进行灵修。内容除弥撒外，有演说和小组讨论。这个运动从西班牙传到欧洲其他地区和拉丁美洲，在美国最初出现于西南部操西班牙语的居民中，不久传到美国各地。

**【《对观福音》】（Synopsis）** 亦译《同观福音》或《符类福音》。指《新约圣经·马太福音》、《新约圣经·马可福音》和《新约圣经·路加福音》。因为这三卷《福音书》在内容、结构、观点、文字等方面都很相似，可以对照阅读，故名。1777年，德国《圣经》考证家约翰·格里斯巴赫（J.Griesbach，1745—1812）将前三《福音书》按照相类似的段落，分三栏平行排列，互相对照印成一书，称之为《对观福音》，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对观福音”一词从而得到确认。讨论《对观福音》的作者、年代、资料来源、相互关系、异同及矛盾等问题是圣经评断学的重要课题之一，称为“对观福音问题”（Synoptic Problem）。在内容方面：前三《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的言行，除相同部分外，又各有自己独特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的特色。《新约圣经·马太福音》共1071节，独有资料约占3／10;《新约圣经·马可福音》共678节，独有资料约占1／10;《新约圣经·路加福音》共1151节，独有资料约占5／10。《新约圣经·马可福音》中约9／10的内容包括在《新约圣经·马太福音》中，但只有约5／10的内容包括在《新约圣

经·路加福音》中；《新约圣经·路加福音》除350节取材于《新约圣经·马可福音》外，还有325节取材于《新约圣经·马太福音》。前三《福音书》对耶稣的记载绝大部分是相同的，但在几件重要事件上却差别很大，甚至大相径庭，如对耶稣的童年史以及耶稣复活的记述。在记事次序方面，《新约圣经·马可福音》与《新约圣经·路加福音》大致相同，而《新约圣经·马太福音》却有自己的独特结构。在文字方面，前三《福音书》中多次出现雷同的情况，但《主祷文》、"八福"及"最后晚餐"等极其重要的记录在文字上却出现了差别。学者们就此提出了许多见解。"口传说"：认为前三《福音书》都是初期教会使徒们宣讲材料的记录，除共同的内容及形式外，宣讲者又根据自己的感受及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作了解释、发挥或删节。《新约圣经·马太福音》是耶路撒冷教会宣讲资料的记录，对象是犹太人；《新约圣经·马可福音》是罗马教会宣讲资料的记录，对象是外邦人；《新约圣经·路加福音》是安提阿教会宣讲资料的记录，对象也是外邦人。"互依说"（或"互凭说"）：认为前三《福音书》是互相参照、互为依据写成的。"原始福音说"：认为前三《福音书》都是根据一个蓝本写成的，这个蓝本最初是用希伯来文或阿拉米文写成的，后来被译成希腊文，可以称之为《原始福音》。《福音书》的作者根据《原始福音》进行编写并有所增删或修改，从而产生了不同版本。这种学说又称"一源说"。"原始马可福音说"：认为前三《福音书》成书之前有一本《原始马可福音》，是马可对使徒彼得口传福音的原始记录，今传《新约圣经·马可福音》就是在它的基础上整理成书的。《新约圣经·马太福音》、《新约圣经·路加福音》在编写时，有关耶稣的活动以《原始马可福音》为蓝本，有关耶稣的训诲则源于另一本《耶稣言论集》，马太将耶稣的言论整编成6篇比较长的训诲词，而路加则将耶稣的言论以单句的形式编入自己的著作之中。这种学说又称"二源说"。"多源说"则认为前三《福音书》的资料来源于更多的散有资料。这些学说各执一词，均无定论。

**【对观福音问题】（Synoptic Problem）** 亦称"同观福音问题"或"符类福音问题"。见"《对观福音》"条。

**【对国会的忠告】（Admonition to Parliament）** 英格兰清教徒于1572年发表的宣言。要求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命令圣公会恢复《新约圣经》精神的崇拜仪式的"纯洁性"，清除残留的天主教成分与习俗。这份宣言表明长老会教义在清教徒中间影响甚大。女王拒绝了这种请求，并下令撤换乃至监禁敢于违抗1559年敕令而不按受御定仪式主持礼拜的教牧人员。

**【敦煌景教文献】** 20世纪初

在我国甘肃敦煌石窟中所发现的有关景教文献。共7种；即：《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尊经》、《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志玄安乐经》、《序听迷诗所经》、《一神（天）论》和《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前两种文献是法国汉学家伯希和（Paul Pelliot）于1908年在敦煌石窟发现的，转存巴黎国立图书馆。其余流落至日本或藏于民间。据学界研究，这些文献是唐代景教僧所译景教经书的一部分。是研究景教的珍贵文献。

**【顿斯科伊修道院】（Донско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1591年。位于莫斯科。为纪念莫斯科免遭克里木汗卡扎-格来的侵略而建。建筑物有：独顶小教堂（1591—1593年建）、大斋堂（1678年建）、钟楼（1679年建）、五顶大教堂（1684—1693年建）、齐赫文斯基教堂（1713—1714年建）、围墙和塔楼（1686—1711年建）等。1917年十月革命后被关闭。1964年起改为A·B·舒谢夫建筑科学博物馆分馆。

**【《多俾亚传》】（Book of Tobit）** 亦译《多比传》，《次经》中的一卷。此卷原应译为《托彼特传》，记述的是关于托彼特一家的故事，因他的儿子名叫多俾亚，而且托彼特的拉丁文译名与多俾亚相同，因此，教会一直把此卷名称译为《多俾亚传》而约定俗成。此卷原本已失，"死海古卷"中所存残片，一部分是希伯来文，一部分是阿拉米文，无法肯定原本是用什么文字写成的。现存译本很多，而且内容与文笔很不一致，因此争议很大。一些学者认为现在通用的《西奈抄卷》希腊文译本可能最接近原文。作者不详，可能是公元前2世纪时的一位犹太人编写的。共14章。在被掳往尼尼微的以色列人中，有一个义人名叫托彼特，他乐善好施，敬畏上帝，但却遭受磨难，双目失明。同时在玛代—波斯的京城有一位虔敬美丽的少女名叫撒辣，被魔鬼阿斯摩太折磨，结婚七次，新郎都一一死在洞房里，为此撒辣受尽屈辱。托彼特与撒辣二人在极度痛苦中都丝毫不减对上帝的笃信倚恃之心。上帝垂听了他们的哀祷，派遣天使辣法耳去拯救他们。辣法耳先来到尼尼微，扮作旅客陪伴托彼特的儿子多俾亚到玛代去讨债，帮助他在那里驱除了魔鬼阿斯摩太并和撒辣成婚。然后三人一同回到尼尼微，使托彼特双目复明。最后，辣法耳向他们说明自己是侍立在上帝面前的七位天使之一，是奉命来救助他们的，然后升天而去。此卷是一篇宗教小说，内容与《新约圣经·约伯记》相似，以训诲世人为目的，宣扬上帝必赐福给义人。强调人有三种义务，即对上帝应该笃信不疑，对自己应该正心修身，对别人应该助人为乐。所以书中包含了许多有关诫命、律法、教义、道德、修养等方面的教训以及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的准则和父母、子女、夫妻、兄弟之间的义务

等，因此，被称为"家庭的雅歌"或"天主眷顾的颂词"。虽然是《次经》，但天主教、东正教都把它列入正经书目之中。

**【多尔德会议】（Dort, Synod of）** 基督教荷兰归正会1618—1619年在荷兰多尔德（全名多尔雷克特）举行的会议。目的在于解决谏诤派（即阿明尼乌派）所引起的争论。这次会议通过的《多尔德教理》共分5部分。详细阐述谏诤派的谬误和会议予以肯定的教义。这种教义的要点是：上帝预定某人得救并不以该人是否信教为条件；基督并非为一切人而死；人类完全堕落；上帝的救恩不可抗拒；人一旦蒙受救恩即永不会丧失。

**【多尔钦诺起义】（Dolcino Uprising）** 意大利北部农民反封建起义（1303或1304—1307年）。领导人为教士多尔钦诺，主张财富是万恶之源，要消灭富人和教会，建立财产共有的正义国家。起义暴发后，农民起而响应；在修女玛格丽特率领下许多妇女也积极参加。后教皇发动十字军镇压。起义失败后，多尔钦若、玛格丽特均遇害。这次起义是中世纪法、英、捷、德等国一系列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先声。

**【多马】（Thomas）** 亦译"多默"。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又称"低土马"（Didymus，亦译"第第莫"或"狄狄摩"）。加利利人，渔民出身。前三《福音书》中极少提到他的事迹，只有《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留下了一些了解他的资料。耶稣听说拉撒路死了，就要去把他救活。拉撒路的家在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当时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正想捉拿耶稣，门徒们劝耶稣不要冒险到那里去。耶稣不听。这时多马挺身而出鼓励大家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表示了自己对耶稣的忠诚。耶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当时多马不在场，他不相信耶稣真的复活了，表示一定要亲手摸摸耶稣被钉的伤痕和肋旁的枪伤才能相信。过了8天，耶稣再次向他们显现，并对多马说："伸出你的手来摸摸我的伤痕"。多马这才相信耶稣真的复活了。为此，后人称他为"怀疑的多马"，成为文学作品中性格多疑的人的典型。据说多马曾到印度传教并在那里殉道。天主教会定每年12月21日为其瞻礼日。

**【《多马福音》】[1]（Gospel of Thomas）** 亦译《多默福音》，又称《以色列哲士多马的福音》或《以色列哲人多马所述主的童年故事》。讲述耶稣5—12岁时所行的一些神迹奇事，宣扬耶稣自幼便具有超人的智慧和特异功能。有两个版本：一为希腊文版本，一为拉丁文和叙利亚文译本。今传本约为公元3、4或6世纪的抄本。

**【《多马福音》】[2]** 关于耶稣童年生活的"福音外传"之一。原本已佚。在教父著作中仅存一句话："谁寻找他，要在7岁孩童中间才能找到……"可能是公元2世纪诺斯替派的作品。

【《多马福音》】 “福音外传”之一。卷首署名“底土马·犹大·多马撰”，故名。内容为耶稣语录和比喻式谈话。带有明显的诺斯替派色彩。1945—1946 年发现于上埃及纳格—汉马迪出土的科普特文蒲纸抄卷中，经考证，其希腊文原本可能写于公元 150 年，科普特文蒲纸抄本约写于公元 400 年。其中有 114 条与圣经学者假设的“Q 字原材料”相近。

【《多马行传》】 (Acts of Thomas) 亦译《多默大事录》。“新约外传”之一。记录使徒多马受耶稣差遣赴印度传教，行了一系列神迹，最后在印度加拉米纳殉道。约成书于公元 3 世纪初。具有诺斯替派色彩：宣传二元论，主张节欲，轻视婚姻等，故学者们认为其作者可能是诺斯替派信徒写于埃德萨。原本可能为叙利亚文。现存本为修订本。

【多米尼克派】 (Dominicans) 见“多明我会”条。

【多明我】 (Domingo de Guzman, 1170—1221) 亦译“多米尼克”。天主教托钵修会多明我会创始人。生于西班牙布尔戈斯的贵族家庭。曾在帕伦西亚大教堂学校研习神学和哲学。1196 年入奥斯马隐修院。1201 年任副院长。1204 年陪同狄达库斯主教前往罗马，途中得知阿尔比派在法国南部的传教活动。1206 年随其主教在法国图卢兹创立传教布道站，主教死后由其继任传教之职。1215 年在图卢兹成立“多明我会”，亦称“布道兄弟会”。1217 年获教皇正式批准，遂在罗马设立总会，自任总会长。1220 年起称其修会为“托钵修会”。死后被尊为圣徒，天主教会定每年 8 月 4 日为其瞻礼日。

【多明我会】 (Dominican Order) 亦译“多米尼克派”，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15 年由西班牙人多明我创立于法国图卢兹。1217 年获教皇批准。该会注重神学研究和布道活动，重视经院哲学的研究与传播，对欧洲高等教育影响很大。该会的成立是天主教会镇压法国异端阿尔比派的直接结果。多明我会在 1209—1229 年镇压阿尔比派的十字军运动中作用极大。该会还主持异端裁判所，对“异端”和自由思想家进行迫害。托马斯·阿奎那曾是该会会士，对该会注重经院哲学研究与传播发生过很大影响。1626 年首先传教于我国台湾。马志烈等 5 名会士由菲律宾抵台湾，在基隆、淡水和台北传教。到 1642 年荷兰人侵台湾时已有教徒 4000 余人。荷兰军队驱逐多明我会士后，该会在台湾传教事业中断 200 余年。18 95 年马尼拉的多明我会再次遣人来台湾传教，1631 年多明我会士高奇首次到中国福建传教；1633 年多明我会士黎玉范和方济各会士栗安当来福建传教并取得成果。后来罗马教廷把福建省划为该会传教区。1949 年以前，该会有会士 130 多名，负责福建厦门、福州、福宁、建瓯和长汀等教区的传

教工作。

**【多纳图分裂】（Donatus Schism）** 从公元311年起在非洲迦太基由多纳图派引起的一次教会分裂。分裂的起因是由于教会选举曾一度背教的西昔里安为主教。多纳图派主张圣事的功效取决于主礼人的品质，因而认为西昔里安不配任圣职。双方诉诸君士坦丁大帝。君士坦丁大帝认为多纳图派在政治上是一种异己势力，遂支持西昔里安，镇压多纳图派，结果引起非洲教会的分裂。公元405年，迦太基宗教会议谴责多纳图派为异端。

**【多纳图派】（Donatists）** 公元4世纪在北非出现的一个基督教派。由迦太基主教多纳图创立。其社会基础是贫苦居民（奴隶、佃农、城市贫民等）。认为教会是义人的教会，罪人不能担任圣职，因为只有义人施行的圣事才有功效。反对叛教者二次受洗。该派教会曾有主教300人，同罗马教会分庭抗礼，多次被罗马教会谴责为异端，并因政治原因而遭罗马帝国武力镇压，但仍继续存在和发展。直到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进入北非后才逐渐消失。

**【多语种圣经合参】（Polyglot Bible）** 一种将原文与各种译文分栏平行排列印在一起的《圣经》。这种形式起于公元3世纪中叶奥利金编写的《六文本合参》。16世纪渐多。主要有：(1)“阿尔卡拉本”(Alcala)，即《康普鲁顿圣经》(Complu tum)。共6册，有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1520年出版。(2)“安特卫普本”，亦称“普兰当本”、“王朝圣经”。共8册，在“阿尔卡拉本”上增加了叙利亚文译文。1569—1572年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出版，故名。(3)“巴黎本”，共10册，在“安特卫普本”上增加了阿拉伯文译文。1629—1645年出版。(4)“伦敦本”，亦称“沃尔顿本”。共6册。《五经》部分有8种文字，《新约圣经》部分有6种文字，1654—1657年出版。(5)“巴格斯丹本”，有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法文、英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8种文字，19世纪在伦敦出版。(6)“斯蒂厄及泰尔本”，有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法文4种文字，19世纪在德国出版。(7)“莱万特三文本”，《旧约圣经》有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新约圣经》有希腊文、拉丁文、叙利亚文。(8)《多语种圣经合参》，20世纪由梵蒂冈圣经委员会的维古罗出版，为四开本，共8册。《旧约圣经》为《希伯来圣经》、《七十子译本圣经》、《拉丁通行本圣经》和《法译圣经》；《新约圣经》有希腊文、拉丁文、法文三种文本；并收录全部《次经》。

**【铎罗】（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 亦译“多罗”、“图尔农”。“中国礼仪之争”时期罗马教廷来华特使。意大利贵族出身。1701年祝圣为主教。1705年携教皇禁止中国教徒尊孔祭祖的敕令率团来华。初蒙康熙皇帝

礼遇，1706年因表明来意而引起康熙反感，随后去南京。1707年在南京宣布教皇禁令后去广州，因拒绝交出罗马教廷任命书被押往澳门。同年被教皇任命为红衣主教，但1710年始获教皇诏书，未及祝圣即病逝于澳门。

**【堕落后预定说】(Infralapsarianism)** 根据瑞士宗教改革家加尔文的"预定论"而提出的一种救赎论主张。认为上帝在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罪堕落后，或在他们堕落的过程中，才预定全人类中一些人最终将得救，而另一些人最终将沉沦。这种主张由荷兰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新改革派神学家阿明尼乌所提出。

**【堕落前预定说】(Supralapsarianism)** 根据瑞士宗教改革家加尔文的"预定论"而提出的一种救赎论主张。认为上帝在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罪堕落前，已预定全人类中一些人最终将得救，而另一些人最终将沉沦。这种主张由荷兰神学家戈马尔所提出。

**【堕落中预定说】(Sublapsarianism)** 见"堕落后预定说"条。

**【堕落状态】(Depravity)** 基督教神学上指人类自从亚当、夏娃堕落后道德品质低下的状况。这种状况以腐化、刚愎、丧失纯洁、邪念丛生、互相仇视、无恶不作和世风日下等为特征；同时还认为亚当、夏娃以后的人类从其本质或机能上来讲都具有内在的犯罪可能性，并相信父母将这种堕落状态一代代地传给了他们的子孙。

**【《俄巴底亚书》】(Book of Obadiah)** 亦译《亚北底亚书》，是《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最短的一卷，只有21节。内容是咒诅以东人，因为当巴比伦人围攻耶路撒冷时，他们曾趁火打劫，入侵犹大，所以当耶和华审判万民时，以东人也必受惩罚；最后预报被掠的以色列人将归国复兴。以东人是雅各的哥哥以扫的后裔，素来与以色列人不和，被掠以后的以色列人常把以东人当作自己民族敌人的总代表。书中所记以东人的罪行是指公元前586年的历史，所以有些学者推断此书写于犹大人被掳之后，俄巴底亚是与以西结同时代的先知。

**【俄国东正教修道院】(Русские 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монастыри)** 俄国东正教有以下主要几个修道院：基辅洞窟大修道院（建于1051年）；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建于14世纪中叶，位于莫斯科郊外）；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修道院（建于1710年，位于圣彼得堡市区）；波恰耶夫圣母安息大修道院（建于16世纪，位于捷尔诺波尔州）；吉利尔-别洛泽尔斯基修道院（建于1397年，位于俄国北部锡韦尔斯科耶湖畔）；索洛维茨修道院（建于15世纪20年代末，位于俄国北部白海的索洛维茨岛上）；斯帕索-耶弗菲米也夫修道院（建于1352年，位于苏兹达尔市）；新圣

母修道院（建于1542年，位于莫斯科）；新耶路撒冷修道院（建于1656年，位于莫斯科州伊斯特拉市）；顿斯科伊修道院（建于1591年，位于莫斯科）；达尼洛夫修道院（建于1282年，位于莫斯科市区）；安德烈耶夫修道院（建于1648年，位于莫斯科）；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建于1360年，位于莫斯科）；伊帕季耶夫圣三一修道院（建于1330年，位于科斯特罗马州）；新救世主修道院（建于1490年，位于莫斯科河左岸）；圣母修道院（建于1364年，位于苏兹达尔市）；萨瓦–斯托罗日卡修道院（建于1398年，位于斯托罗日卡）等。这些修道院在历史上一般都占有大量土地，并拥有众多的奴隶为其服务。修道院的院长一般由地方教区大主教充任。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院长由俄罗斯东正教会最高首脑一牧首兼任。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传教士团】** 亦称"中国东正教会"、"北京东正教总会"、"中华东正教会"。俄国东正教会在中国传教的主要机构。1715年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征得中国康熙皇帝的同意，决定向中国派遣东正教传教士团。沙俄当局根据沙皇的旨意，组成了东正教传教士团。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一届传教士团于1716年抵达北京。不久，成立了"中国东正教会"，即"北京东正教总会"。1727年中俄签订了《恰克图条约》，该条约规定沙俄政府有权向中国北京定期派遣传教士团，每10年换届一次，使传教士团由临时性机构变成常设机构，使东正教在中国取得了立足点。进入19世纪后，沙俄政府为适应自己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传教士团的领导，增派了外交监护官，使单纯的传教机构变成行使其外交职能的官方代表机构。1840年鸦片战争后，传教士团利用不平等条约在华获得了自由建立教堂、自由传教的特权，开始向中国各地传教。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后，俄国传教士团的外交职能和宗教活动又分开了，其神职人员不再由俄国政府而由俄国东正教会直接委派和管理。从1858—1900年俄国传教士团在中国的传教活动有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他们利用中国的割地赔款，迅速把其活动扩展到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各地。在哈尔滨、天津、青岛、上海、汉口、张家口、乌鲁木齐等地先后建立了教区和教会。据统计，从1900—1916年，传教士团在华共修建大教堂40余座，传教点40多处，神学院1所、男女宗教学校20所、气象台1座、图书馆、印刷所、工厂、作坊、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公墓等46处。出版俄、英、汉三种文字的杂志《中国福音报》和教历。发展教徒达5500多人，其中北京约1000人，天津200多人。此外，在朝鲜、日本、爪哇等地设有分堂5座。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反对苏维埃政权，拒不接受莫斯科东正

教会的领导，而依附于流亡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的"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接收和安排了逃往中国的大批白俄教徒。据不完全统计，从1917—1949年在华教徒人数由几千人猛增到30多万人，其中俄人占绝大多数。在抗日战争期间，投靠日本侵略者，反对中国人民和俄国侨民的抗日爱国运动。1945年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后，北京教区和哈尔滨教区提出愿意归属莫斯科东正教会领导，但天津教区和上海教区表示反对，继续同流亡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东正教会保持关系。1955年，根据中苏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两国东正教会的代表在上海举行会议，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同意中国东正教会取得独立自主地位和权力。1956年"北京东正教会"改名为"中华东正教会"，其领导工作开始由中国人姚福安（俄裔）大主教担任（从1716—1956年，传教士团共换届20次，每届传教士团负责人都由俄人担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中华东正教会"已不复存在，宗教活动全部停止。目前，只有哈尔滨教区修复了教堂，恢复了宗教活动。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一届（1716—1729年）传教士团】** 由11人组成。修士大司祭、修道院院长伊拉里昂·列扎伊斯基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1人，即拉夫连季·乌瓦罗夫；修士辅祭1人，即菲利蒙；教堂辅助人员5人，即约瑟夫·阿法纳西耶夫、彼得·卡尔马克、尼卡诺尔·克柳索夫、伊拉里昂·雅库特、费奥多尔·别尔卡；学生3人，即卢卡·沃耶伊科夫、伊万·普霍尔特、费奥多尔·特列季雅科夫。这3名学生在华任务是以学汉语，满语为主，准备将来担任沙俄政府外交部翻译，后继任该部的官员。传教士团住在北京东正教"尼古拉"教堂内。其经费由沙俄政府提供。不久，成立了"中国东正教会"。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二届（1729—1736年）传教士团】** 由8人组成。修士大司祭安东尼·普拉特科夫斯基任团长。其他成员有：司祭1人，即约翰；修士司祭1人，即拉夫连季·乌瓦罗夫；修士辅祭1人，即约阿萨夫；教堂辅助人员2人，即纳拉巴尔金、安德烈；学生3人，即伊拉里昂·罗索欣、格拉西姆·舒利金，米哈依洛·波诺马廖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三届（1736—1744年）传教士团】** 由16人组成。修士大司祭伊拉里昂·特鲁索夫任团长。修士司祭拉夫连季·鲍勃罗夫尼科夫任代理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拉夫连季·乌瓦罗夫、安东尼；修士辅祭1人，即约阿萨夫；教堂辅助人员4人，即彼得·约夫列夫、彼得·卡缅斯基、雅科夫·雅库特、米哈伊洛·伊万诺夫；学生7人，即格拉西姆·巴里什尼科夫、阿列克谢·弗拉迪金、伊万·希希罗

夫、伊万·贝科夫、阿列克谢·列昂季耶夫、安德烈·科尼亚耶夫、尼基塔·切卡洛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四届(1745—1755年)传教士团】** 由9人组成。修士大司祭格尔瓦西·林采夫斯基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约伊利·弗鲁勃列夫斯基、费奥多西·斯莫尔热夫斯基;修士辅祭1人,即约阿萨夫;教堂辅助人员5人,即索宗特·卡尔波夫、基尔·别列茨基,基里尔·谢苗诺夫,斯捷瓦·特列季雅科夫、伊万·库兹涅佐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五届(1756—1771年)传教士团】** 由7人组成。修士大司祭阿姆夫罗西·尤马托夫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西尔威斯特、索夫罗尼;修士辅祭1人,即谢尔基;教堂辅助人员3人,即斯捷凡·齐明、伊利亚·伊万诺夫、阿列克谢·达尼罗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六届(1772—1781年)传教士团】** 由9人组成。修士大司祭尼古拉·茨维特任团长。其他成员有:司祭2人,即尤斯特、约翰·普罗托波波夫;修士辅祭1人,即尼基弗尔;教堂辅助人员2人,即彼得·罗吉昂诺夫、尼康;学生4人,即费奥多尔·巴克金耶夫、阿列克谢·帕雷绍夫、雅科夫·科尔金,阿列克谢·阿加福诺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七届(1781—1795年)传教士团】** 由10人组成。修士大司祭约阿基姆·希什科夫斯基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安东尼、阿列克谢;修士辅祭1人,即伊兹拉伊尔;教堂辅助人员2人,即伊万·奥尔洛夫、谢苗·索科洛夫斯基;学生4人,即叶戈尔·萨列尔托夫斯基、安东·弗拉迪金、伊万·菲洛诺夫、阿列克谢·波波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八届(1795—1808年)传教士团】** 由11人组成。修士大司祭索夫罗尼·格里鲍夫斯基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伊耶谢、瓦尔拉阿姆;修士辅祭1人,即瓦维拉;教堂辅助人员2人,即科兹马·库尔金斯基、瓦西里·鲍戈罗茨基;学生5人,即帕维尔·卡缅斯基、卡尔普·克鲁格洛波列夫、瓦西里·诺沃肖洛夫、斯捷凡·利波夫佐夫、伊万·马雷舍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九届(1808—1821年)传教士团】** 由10人组成。修士大司祭雅金夫·俾丘林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阿尔卡季、谢拉菲姆;修士辅祭1人,即涅克塔里;教堂辅助人员2人,即瓦西里·雅菲茨基、康斯坦丁·帕洛莫夫斯基;学生4人,即马尔克尔·拉克罗夫斯基、列夫·齐马伊洛夫,米哈依洛·西帕科夫、叶夫格拉夫·格罗莫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届**

**(1821—1831 年）传教士团】** 由10人组成。修士大司祭彼得·卡缅斯基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维尼阿明·莫拉切维奇、达尼伊尔·西维洛夫；修士辅祭1人，即伊兹拉伊尔；教堂辅助人员2人，即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沃兹涅先斯基、阿列克谢·伊萨科维奇·索斯尼茨基；学生3人，即康德拉特·格里戈里耶维奇·克雷姆斯基、扎哈尔·费奥多罗维奇·列昂季耶夫斯基、瓦西里·基里洛维奇·阿勃拉莫维奇；医生1人，即约瑟夫·帕夫洛维奇·沃伊采霍夫斯基。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一届(1831—1840 年）传教士团】** 由10人组成。修士大司祭维尼阿明·莫拉切维奇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阿瓦库姆·切斯诺伊、费奥菲拉克特；修士辅祭1人，即波利卡尔普·图加里诺夫；教堂辅祭人员1人，即格里戈里·米哈依洛维奇·罗左夫；医生4人，即波尔菲里·叶夫多基莫维奇·基里洛夫、阿列克谢·伊万诺维奇·科万尼科、库尔梁德佐夫、叶皮凡·伊万诺维奇·瑟切夫斯基；画家1人，即安东·米哈伊洛维奇·列加绍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二届(1840—1849 年）传教士团】** 由10人组成。修士大司祭波利卡尔普·图加里诺夫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英诺森·涅米罗夫、固里·卡尔波夫；修士辅祭1人，即巴拉第·卡法罗夫；学生3人，即约瑟夫·戈什克维奇、弗拉基米尔·瓦西里耶维奇·戈尔斯基、伊万·伊里奇·扎哈罗夫；医生1人，即亚历山大·阿列克谢耶维奇·塔塔林诺夫；画家1人，即科尔萨林；硕士1人，即瓦西里·帕夫洛维奇·瓦西里耶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三届(1849—1859 年）传教士团】** 由10人组成。修士大司祭巴拉第·卡法罗夫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司祭2人，即叶夫拉姆皮、帕维尔；修士辅祭4人，即伊拉里昂、尼古拉·伊万诺维奇·乌斯平斯基、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涅恰耶夫、康士坦丁·安德烈亚诺维奇·斯卡奇科夫；医生2人，即斯捷潘·伊万诺维奇·巴齐列夫斯基、米哈依尔·达尼洛维奇·赫拉波维茨基；画家1人，即伊万·伊万诺维奇·奇茹托夫。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四届(1860—1865 年）传教士团】** 人数不详。修士大司祭固里·卡尔波夫（原为第十二届传教士团修士司祭）任团长。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五届(1865—1878 年）传教士团】** 人数不详。修士大司祭巴拉第·卡法罗夫（原为第十三届传教士团修士大司祭兼团长）任团长。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六届(1878—1888 年）传教士团】** 人数不详。修士大司祭弗拉维昂·高连茨基任团长。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七届（1888—1898年）传教士团】** 人数不详。修士大司祭阿姆菲洛赫·罗托维诺夫任团长。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八届（1898—1931年）传教士团】** 由30多人组成。都主教费古洛大斯基·英诺肯提乙任团长。其他成员有：修士大司祭1人，修士司祭2人、司祭4人、修士辅祭2人，教职人员13人、辅祭5人、修士3人、诵经士6人等。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九届（1931—1933年）传教士团】** 人数不详。大主教西蒙（原为上海东正教区主教）任团长。

**【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二十届（1933—1956年）传教士团】** 人数不详。大主教维克托尔（1923年为天津东正教区修士大司祭；1931年任上海东正教区主教）任团长。

**【俄克西林古蒲纸残片】**（**Oxyrynchus Papyri**） 亦译《奥西林哥纸草书》。19—20世纪间在埃及俄克西林古城遗址陆续出土的一些蒲纸残片，经整理后出版。这些蒲纸上有用希腊文抄写的《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中的一些章节，还记有10多条被考证学家认为是耶稣所说的话，及已佚"福音外传"的残片，有的文句与《同观福音》所记相似，也有些仅见于此。据传是公元2—4世纪时的作品；是研究《新约圣经》正经成立史的宝贵资料。今藏于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馆。

**【俄罗斯国外学生基督教运动】**（**Русское студенческое христиа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за рубежом**） 流亡国外的白俄宗教运动。1923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普热罗夫召开的流亡国外的白俄青年代表大会上正式发起。C·布尔加科夫、H·贝尔佳耶夫、B·增科夫斯基等宗教哲学家是该运动的重要成员。增科夫斯基为该运动的第一任主席。运动中心设在巴黎。该运动的任务是：吸收青年教徒，培养他们具有基督教的世界观，教育他们成为"保卫宗教和教会"的骨干。其目的在于同现代唯物论和无神论作斗争。

**【俄罗斯国外正教会】**（**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за границей**） 见"卡尔洛瓦茨分裂派"条。

**【《俄罗斯基督教运动通讯》】**（**《Вестник русского христианского Движения》**） 俄罗斯基督教运动机关刊物。1925年12月在巴黎创刊。1939年停刊。1974年复刊，改名为《俄罗斯学生基督教运动通讯》。该刊物自始至终政治性很强，具有反苏倾向。近年来，联合一些新侨居国外的"十字军远征"组织代表人物反对社会主义。

**【俄罗斯正教】**（**Русское православие**） 正教的一个分支。原为希腊正教的一个组成部分。10世纪末，正教从拜占庭帝国传入基辅罗斯。基辅罗斯公国接受正教后，很快建立了教会、教堂、修道

院，发展教徒，并派传教士向北方的罗斯人传教。到17世纪末，正教作为封建统治者的工具，已传遍罗斯全境。至此，形成了俄罗斯正教。举行宗教仪式时，使用“教会斯拉夫语”。

**【俄国斯正教分裂运动】** 俄国宗教社会运动。产生于17世纪中叶，导致了俄罗斯东正教会的分裂及旧礼仪派的形成。分裂的原因植根于由俄罗斯国家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巩固所引起的阶级斗争的尖锐化。牧首尼康的教会改革旨在教会的中央集权化，同地方教会和修道院自治作斗争。虽然教会改革不触及东正教的基本原则，只涉及礼仪等不重要的细节，但仍然受到И·涅罗诺夫、阿瓦库姆、达尼尔、洛金等大司祭的坚决反对。这些大司祭谴责教会改革背离了“古老的宗教传统”。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得到当时俄罗斯社会各界部分人士的支持。但是1666—1667年的俄罗斯正教会议却作出决定：革除这些反对者的教籍。于是，引起教徒们更加强烈的不满和反对，使得分裂运动进一步发展。残酷的迫害最终迫使旧的信仰者逃到俄国的北方、伏尔加河流域、西伯利亚的不毛之地，并在这些地方建立了自己的组织。

**【俄罗斯正教改革】** 17世纪俄罗斯正教会在沙皇授意下进行的宗教改革。要求消除全国各地教会间在宗教礼仪上的差别，并严格服从教会最高领导的权力。当时，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指派尼康（Никон）为教会牧首，命令他着手进行宗教改革，照希腊正教方式，修改经文和宗教礼仪；划十字时，要求不再用二个手指，而改用三个手指；圣像依照希腊式样来绘画等。但是，宗教改革遭到教徒群众和部分神职人员的强烈不满和反对。后来反对改革的部分教士和教徒从俄罗斯官方正教会中正式分化出去，自称“旧礼仪派”。

**【俄罗斯正教会】**（**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自主的正教会之一。成立于11世纪。原属君士坦丁堡牧首管辖。为东正教的一部分。1439年，希腊正教会与罗马天主教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宗教会议，通过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和解的决定。俄罗斯正教会在莫斯科大公的支持下拒绝承认佛罗伦萨决定，并于1448年独立召开主教会议，自选俄罗斯人梁赞主教约纳为都主教。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东正教所在各东方国家先后臣服于土耳其人。俄罗斯正教会乘机自封为东正教会的首脑，宣称俄罗斯政权承袭自罗马帝国，东西罗马帝国既然都已灭亡，莫斯科就是“第三罗马”和“新的世界宗教中心”。1589年，在沙皇支持下，俄罗斯正教会举行会议，大会决定建立牧首制，选举莫斯科都主教约夫为第一任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宣布脱离君士坦丁堡牧首的管辖，成为独立自主的正教会。为了答谢沙皇的支持，俄罗斯正教会牧首不遗余

力地支持沙皇君主专制，宣称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号召俄罗斯人民服从沙皇统治。1653—1665年，俄罗斯正教会牧首尼康实行宗教改革，修订《圣经》俄译本，统一宗教礼仪。教会势力的日益增大，终于同沙皇政权发生了冲突，尼康被革除教职，流放他乡。18世纪初，俄罗斯正教会完全从属于沙皇政权。1721年，彼得大帝为防止牧首势力扩张，对教会再次进行改革，颁布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取消牧首制，成立主教公会，总管全国宗教事务，宣布正教为国教，使教会成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神职人员成为国家的忠实奴仆，沙皇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教会的领袖。1727年，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以后，俄罗斯正教会正式派遣传教士团进入中国。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苏维埃政权颁布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法令，结束了国教体制。1923年，对十月革命持反对态度的牧首吉洪发表公开声明，表示教会放弃反苏维埃活动，并保证遵守国家法律。1943年，谢尔盖都主教当选为俄罗斯正教会牧首，1945年，阿列克赛当选牧首，与苏联政府进行合作，得到政府的支持。1961年，俄罗斯正教会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普世教会运动，并积极配合苏联政府的和平外交政策，争取和维护世界和平。俄罗斯正教会现有牧首监管区4个，主教监管区76个，与之相应的有主教76名，设有3所正教学校和两所高等神学院—莫斯科神学院和圣彼得堡神学院。出版《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等。教会经济来源有二：一是教徒自愿奉献，一是开办制造宗教用品的工厂。

**【《俄罗斯正教会管理条例》】（Положение об управлении русской православной церковью）** 教会实行的规章制度，包括教会组织和管理的基本原则。教会根据这一条例进行自己的活动。该条例于1945年1月31日在地方主教公会上通过。条例由四部分组成：牧首、圣主教公会、主教和教区，共48节。条例主要特点之一是，它与苏联宪法中规定的信仰自由条例和现行宗教法规是相适应的。1971年7月1日，地方主教会议对条例中的某些条款做了修改。

**【俄罗斯正教会与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и февральская ьуржуазно— демократице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俄国社会矛盾极度尖锐，革命形势日益成熟。1917年2月发生了俄国第二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工人提出“打倒沙皇”！“打倒战争”！“要面包”！等革命口号。工人响应布尔什维克党的号召，将罢工转为起义。起义者逮捕沙皇政府大臣和将军，推翻了沙皇专制制度。革命后，工农群众组织了工农代表苏维埃，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成立了临时政府，形成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俄罗斯正教会认为二月革命是

对东正教的威胁。但是，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活动使得主教们相信同政府建立了联盟，就找到了可靠的支柱。1917年3月6日，主教公会致教徒群众书，号召他们支持新政权，第二天下令所属神职人员向临时政府祈祷。接着建立了政教相互有利的联盟。临时政府捍卫了教会和国家相互密切联系的思想，答应东正教在资产阶级社会中享有特权的地位，批准召开地方主教会议，并资助会议的召开，而俄罗斯正教会则全面拥护和支持临时政府的政策：把帝国主义战争进行到底；镇压工人在彼得堡的游行示威；对反对者处以死刑，对要求改善困境的人民群众采取严厉措施。还利用教会刊物制造舆论破坏布尔什维克在劳动人民中的威信，反对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恶意攻击科学社会主义，用基督教社会主义对抗科学社会主义。教会为帮助临时政府限制农民从国家、地主、教会和修道院方面夺回自己的土地，用各种办法去证明私有财产的"神圣性"；而临时政府则尽力保护教会和修道院的财产。

**【俄罗斯正教会与反封建起义】**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и Антифеодальные восстания**） 俄罗斯正教会是最大的封建主和剥削者、压迫者，它积极维护沙俄的封建制度，并对之加以神圣化。因此，所有震撼17—18世纪俄国的人民起义不仅是反封建的，而且也是反教会的。沙俄政府在教会的协助下镇压了人民起义，教会神职界往往也参与了镇压人民起义的活动。例如，在俄罗斯正教会的帮助下，伊万·博洛特尼科夫所领导的农民起义被淹没在血泊中；牧首格尔莫根建议沙皇瓦西里·叔依斯基要无情地消灭起义者；修道院用金钱来支援沙皇镇压起义者的活动；神职人员潜伏在博洛特尼科夫起义部队中进行破坏活动，号召起义者停止斗争。又如，俄罗斯正教会也参与了专制君主镇压斯切潘·拉辛所领导的人民起义。牧首约瑟夫二世在其文告中用革除教籍和下地狱来吓唬起义的参加者；神职界在其说教中咒骂起义者；在教堂里宣读沙皇的通告和判决书；举行有利于沙皇的手捧十字架的宗教游行；派遣特务、间谍到起义者的队伍中。革除斯切潘·拉辛及其战友的教籍；为刽子手残酷镇压起义者有功而祝福。俄罗斯正教会的领导、主教团和神职界以同样的办法来对付E·普加乔夫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并用天上和人间的种种惩罚来威胁起义者。主教公会在其号召书中称起义者为"魔鬼的奴仆"；神职界不仅鼓吹反对起义者，而且秘密跟踪追击他们，并向当局密报起义队伍的成员和调动情况；宣布若有神职人员站到起义者方面，其教职将被教会取消，并由政府将其流放他地服苦役。

**【俄罗斯正教会与十二月党人起义】**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и восстание декабристов) 19世纪初，俄国农奴制度日趋衰落，资本主义开始发展。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影响下，俄国进步的贵族代表开始组织革命团体，主张废除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代之以君主立宪制。因此，俄罗斯正教会不仅把这些贵族革命运动的代表人物视为专制政体的最凶恶的敌人，而且也把他们看成东正教会的最凶恶的仇敌。1825年12月14日俄国的贵族革命者试图通过武装起义推翻沙皇反动统治。在十二月党人起义之时和他们被沙皇军队镇压之后，官方教会始终站在沙皇一边。圣彼得堡教会的都主教谢拉菲姆一开始就出来劝说起义者离开枢密院广场，希望他们停止革命行动。1826年，穆拉维约夫、彼斯捷尔等起义五人领袖被判处死刑，100余人被流放。俄罗斯正教会为之喝采，向上帝祷告。因都主教谢拉菲姆在十二月党人事件中对君主一片忠心，立有功勋，沙皇尼古拉一世奖赏他一枚镶有宝石的圣母小像。

**【俄罗斯正教会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и великая октябрь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це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1917年，俄国广大教徒劳动群众不仅接受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而且直接参与它的实现。以主教为代表的俄罗斯正教会和神职人员与一般教徒不同，他们对十月武装起义及其胜利持极端否定的态度，所有教会报刊发表文章诽谤革命。1917年，地方主教会议发出专门通告，粗暴地诬蔑布尔什维克，说他们建立的苏维埃政权是非法的，因而教会不予承认和支持。地方主教会议所选举的牧首吉洪立刻发表声明：教会谴责革命。在1918年1月19日的通告中，吉洪诅咒苏维埃政府和地方政权机关以及所有支持它们的教徒，宣布革除他们的教籍，并号召神职界积极反对新社会和新的国家制度。俄罗斯正教会采取措施，破坏列宁"关于教会同国家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的实施。牧首吉洪指责苏维埃政权同德、奥、土、保四国签订的布列斯特和约，期望战争继续进行，以便削弱苏维埃政权力量，从而促使其垮台。许多主教和神职人员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公开反对苏维埃政府，站到白卫军和外国武装干涉者一边，为邓尼金、高尔察克、克拉斯诺夫、弗兰格尔这些反革命头目武装反对新生的苏维埃共和国出谋划策，成为他们残酷镇压苏维埃政权的拥护者和保护者。某些神职人员，作为"耶稣军"、"圣母军"和其他类似组织的成员，还手持武器同红军作战。直到国内战争结束、外国武装干涉者被全部赶出国境之后，俄罗斯正教会和神职界才改变自己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敌对态度，承认了苏维埃政权。最初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是1923年出现的革新教徒，而后才是以革新教徒为榜样的牧首吉洪及其追随者。当时，吉洪致函

苏联最高法院，承认错误，愿改邪归正，号召并动员广大神职人员和教徒与苏维埃政权合作，在政治上支持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俄罗斯正教会与伟大的卫国战争】**（**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и велик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война**） 俄罗斯正教会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上，毫不犹豫地反对和谴责希特勒分子对苏联的侵略行径。1941年6月23日，代理牧首谢尔盖都主教发表具有爱国主义内容的告全体教徒书，号召和动员广大教徒积极参加反对德国法西斯侵略的斗争。神职界不仅为取得胜利而祈祷，而且在行动上积极组织募捐活动支援前线，把捐来的钱和物用于组建坦克纵队和空军大队。敌战区的主教和神职人员中，一部分人同人民站在一起，参加抗敌活动，帮助游击队；还有一些人投敌反对包括教徒在内的苏联人民。前者受到苏联政府的嘉奖和人民的感激，也得到教会的赞赏；后者遭到苏联人民的鄙视和唾弃，受到教会的斥责，也受到正义的惩罚。

**【俄罗斯正教会与1905—1907年革命】**（**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и революция 1905—1907**） 20世纪初，俄国内外矛盾日益尖锐。日俄战争爆发后，俄国革命形势迅趋成熟。俄罗斯正教会为了引导教徒群众离开革命斗争，号召农民不要夺回曾被地主抢占的土地，动员工人群众不要罢工。在教会当局的同意和支持下，加崩神父在圣彼得堡建立了反革命组织—“俄罗斯工厂工人俱乐部”。1905年1月9日，圣彼得堡14万工人为了支援普梯洛夫工厂工人罢工，上街游行，列队前往冬宫，向沙皇请愿，要求言论出版自由、8小时工作制和土地归农民所有。沙皇下令开枪，打死1000余人，伤2000余人。俄罗斯正教会领导人公然为沙皇的这种行径开脱罪责，污蔑革命者。为了使神学家和说教者进行反社会主义宣传，主教公会决定把“揭穿社会主义”的方针列入教会学校的教学大纲。在革命低潮和反动时期，神职界在反对社会主义思想方面表现得特别积极。他们在神学著作和教会说教中广泛宣传君主思想，完全放弃沙皇尼古拉二世在1905年10月17日全俄政治大罢工高潮时期所颁布的宣言：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赦免政治犯，允许各阶层居民参加国家杜马选举，并承认国家杜马为立法机关。在教会的庇护和赞同下，在大主教和神职人员的直接参与下，出现了“俄罗斯人民同盟”、“米哈依尔·阿尔汗格尔同盟”等保皇的黑帮恐怖组织。按照主教公会的决议，这些同盟的旗帜和圣像一样都是很重要的，并应保存在教堂里，同教会神幡并列在一起。教会领导人认为恐怖手段可以制止革命，因而支持讨伐队血腥镇压起义者，赞同从肉体上消灭革命者。

**【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

(Синод русской православной церкови) 隶属于牧首的咨询机构，该机构由高级主教组成。1721年，沙皇彼得一世改革俄罗斯正教会，取消教会的牧首制，建立了"至圣的、拥有最大权力的主教公会"。当时，主教公会首脑是沙俄政府指派的官吏—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实际上领导教会的全部活动。主教公会有权决定教会重大事项，任免各教区大主教和主教，负责指导各教区的教务工作。目前，主教公会由8名高级主教组成，直属主席—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领导。5人为常委，3人为临时委员。常务委员是：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圣彼得堡教区都主教、基辅教区都主教、克鲁季齐教区都主教、塔林和爱沙尼亚教区都主教。主教公会下设若干部委，如经济事务部、对外联络部、出版部、教学委员会、宗教培训委员会、退休委员会。此外，还设有基督教统一和国际关系委员会。主教公会现设在莫斯科郊外举世闻名的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

**【俄西安德】**(**Andreas Osiander, 1498—1552**) 德国宗教改革思想家。生于贡岑豪森。1515年就读于因戈尔施塔特大学。1520年任奥斯定修会希伯来文教师。1522年在纽伦堡从事宣道工作。1524年成为宗教改革运动的倡导者。1543年曾首先公布哥白尼的著作《天体运行论》。1549年起在哥尼斯堡任牧师和教授。因主张用"与上帝神秘结合而称义"来取代"因信称义"、不同意路德和梅兰希顿的神学理论而引起了路德宗内部的争论，并受到路德宗的弃绝。1552年在哥尼斯堡逝世。

**【厄德赛姆】**(**Alfred Edersheim, 1825—1889**) 新教《圣经》学者，犹太人。生于奥地利维也纳。1841年入维也纳大学求学。辍学后在布达佩斯任教。其间结识苏格兰长老会牧师约翰·邓岗，受其影响而改宗基督教，并随邓岗去爱丁堡。曾在爱丁堡和柏林攻读神学。1846年任长老会牧师。1875年又受英国国教会牧师职。死于法国的门同。精于七十子希腊文本《圣经》的研究。著有《圣经史》、《提多破坏耶路撒冷城后的犹太史》、《弥赛亚耶稣的生平和时代》等。

**【厄弗冷】**(**Ephraem, 约306—373**)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和学者。生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尼西伯城。曾受该城主教雅各和沃洛基斯的影响，注重苦修和教育。担任过亚伯拉罕主教的顾问。公元363年波斯人占领该城后迁往埃德萨（今希腊境内），成为当地主教们的朋友和辩护人。创立埃德萨学校。精通解经学、护教学、布道学和诗歌创作，被誉为"圣灵的竖琴"。在《圣经》注解、教义辨析、苦行隐修、礼仪圣诗等方面都有众多的著述，并记载了当时的各种历史事件和自然灾害现象。

**【厄科兰巴提】**(**Johannes

**Hussgen Oecolampadius, 1482—1531)** 德国新教改革家。生于符腾堡。曾研习希腊文和希伯来文。1515年在巴塞尔协助伊拉斯谟出版希腊文本《新约圣经》。1518年开始研究路德学说。1521年发表《对路德的论断》，公开支持宗教改革。1523年起参加巴塞尔的宗教改革运动，支持茨温利的立场观点。1529年任巴塞尔牧师领袖，制定有关改革条例。其著述曾对人文主义思想家梅兰希顿产生过深刻影响。

**【厄勒克赛派】(Elkesaite)** 犹太基督徒派别。公元100年前后兴起于巴勒斯坦外约旦地区。此派遵守犹太教大部分律法，认为实行全身浸入水中的洗礼可以洗涤罪恶，在圣餐礼上使用饼与盐。该派规定男信徒必须受割礼，以保罗及其门徒为异端，并允许信徒为避免迫害而否认自己的信仰。据他们的经典《厄勒克赛书》说，耶路撒冷是宗教中心。该派认为圣灵为女性，基督既是受造者又是一切受造物之主。厄勒克赛派是伊比奥尼派的支派和诺斯替派的先声。

**【恶魔附身者】(Energumens)** 指那些身体已被罪恶之灵占据的人。在早期教会时，对这种人要给予特别的看管，并把他们置于驱魔员的监视之下。同时，这种人在恶灵完全被除去之前被拒绝参加洗礼，当教会其他成员遭受病痛之苦时，恶魔附身者也会被禁止进入教堂，此时他们只能呆在教堂外的走廊。部分痊愈者可以参加公共礼拜，但不能参加圣餐礼。但这些教规对那些临死的恶魔附身者不适用，他们仍可在死前接受洗礼和圣餐。

**【鄂图特权】(Otto's Privilege)** 指公元962年2月13日德皇鄂图一世（亦译“奥托一世”，936—973年在位）在罗马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后，与教皇约翰十二世（955—964年在位）所订协议中规定的特权，包括鄂图赋予教皇的特权以及德皇拥有对罗马教会的特权。鄂图一世被加冕后，在教皇和教会封建主保证效忠皇帝的条件下，重申教皇和教会封建主在其领地上享有查理大帝以来历代帝王所授予的独立的行政权和司法权；皇帝对罗马行使最高司法权，可以干预教皇选举，有权任免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新教皇未经皇帝批准并举行宣誓效忠仪式，不得祝圣或加冕等。其目的是利用教会封建主牵制世俗大封建主，并加强王权对教会的控制。

**【恩宠】(Grace)**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上帝对人类的仁慈与恩典，尤指上帝为人的新生和圣洁化所给予的恩赐，以及上帝的宽恕。基督教神学强调恩宠具有如下特性：(1) 对罪人的爱，即对那些违背上帝意志的人仍施以爱；(2) 对人类的罪无条件地给予宽恕；(3) 通过圣子的献身和人们对福音的接受拯救人类的罪；(4) 上帝最终使所有罪人复活并进入他的王国。罗马天主教会认为恩宠是一种通过参

加圣餐礼而从上帝那里获得的超自然力量，并把信仰和善功同时作为得到上帝恩宠的条件，但对于大多数新教教派来说，恩宠只能通过信仰获得。传统神学认为，当人们获得恩宠时会发生如下事情：(1) 人们的罪被宽恕；(2) 人们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3) 人们得到一种指导日常行为的精神力量，这时他们已不是靠自己的意志行事，而是靠上帝的意志行事；(4) 人们开始了一种新的圣洁化的生活；(5) 人们感到他们周围的世界充满了欢乐、爱和友谊；(6) 人们开始把世界看成是上帝力量的明证，并且基督正在那儿从事他救赎人类的工程。对于一个人获得上帝恩宠的途径，神学家们的看法各异，但较统一的有：(1) 相信耶稣基督为主；(2) 参加圣礼；(3) 积善功；(4) 坚持忏悔祈祷；(5) 坚持信仰上帝；(6) 通过某种神秘的途径；(7) 上述 6 种方式的结合。

**【恩宠论】**(**Doctrine of Grace**)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上帝对人所赐恩宠的性质、分类、特征，以及它与人们灵魂得救的关系等。各派一致认为上帝赐人恩宠是没有条件和不索代价的，不是因世人有何价值或功绩而配得上帝的恩宠。天主教认为是上帝凭耶稣的救世功劳而赐予信徒灵魂的超自然恩赐。人们可以通过祈祷和圣事而求得；并认为恩宠有两种，即实效的恩宠（即宠佑）和习惯的恩宠（即宠爱）；前者启发人的悟性，感动其心愿，帮助人行善拒恶，以得永生；后者是受宠爱者灵魂的生命，使人养成行善的习惯，成为上帝的子女和圣灵的居所，帮助人们为获得永生而积累善功。新教神学家多强调恩宠是圣灵使人在称义之后能继续避罪行义以至成圣。还有些新教神学家将恩宠理解为上帝对世人的态度或上帝慈爱的本性对世人的表露。路德则主张唯有依靠信心才能得救称义，并强调人们得救唯靠上帝的恩典，而不靠自己的善功，善行是恩典的结果而不是得救的条件。

**【恩许】**(**Promise**)　指上帝对人类的许诺，《圣经》就是上帝恩许逐步实现的记录。《旧约圣经》中的恩许从"原始福音"(《旧约圣经·创世纪》第 3 章第 15 节) 开始，上帝在处罚亚当、夏娃时立即许诺"女人的后裔"(指耶稣) 要踏碎魔鬼的头。然后是上帝拣选亚伯拉罕为选民的圣祖，应许天下万民将因他而得福。大卫建立以色列王国后，上帝藉先知拿单应许大卫："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预示了弥赛亚必出自大卫的后裔，是《旧约圣经》中恩许的顶峰。《新约圣经》中的恩许从"圣母领报"(《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31—33 节) 开始，天使向马利亚宣布："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耶稣降生是《旧约圣经》恩许的全部实现。

耶稣又给了新的恩许，即永生。人藉着“信、望、爱”而获得救赎，与上帝和好，得到永生。这样，上帝救赎人类的恩许就全部实现了。

**【儿童十字军】**（**Children's Crusade**） 1204年，第4次十字军东侵以后，罗马教廷继续进行“收复耶路撒冷”的“圣战”运动，宣称“儿童能凭虔诚信仰感动上帝施行奇迹，完成十字军骑士未竟的事业。”1212年，在罗马教廷支持下组成了两路儿童十字军。第一路儿童十字军由一个名叫斯特凡的法国牧童倡导。据说他在梦幻中看到耶稣扮成朝圣者向他显灵，交给他一封致法国国王的信。他在前去递交书信的途中吸引了数千名儿童追随他。后来，他们决定前往圣地。这支约有3万名儿童的十字军到达马赛港后，被人贩子骗上海船准备运往北非的奴隶市场。一部分人在海难中丧生，幸存者在亚历山大里亚被卖为奴隶。另一路儿童十字军是德国10岁儿童尼古拉斯倡导的。这支十字军约有2万名儿童，从科隆出发，沿莱茵河南下，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一路上，大部分儿童死于饥饿与疾病，其余的人走到热那亚就溃散了。

**【尔斯金】**（**Ebenezer Erskine, 1680—1754**） 苏格兰独立长老会教会的创始人。生于贝里克郡。1697年获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707年任金罗斯郡牧师。1731年起任斯特林牧师。1733年因不满王室和贵族对长老会的统治而发表抗议书，宣布退出苏格兰长老会。此后组织成立独立的长老会教会，为其早期领袖人物。卒于斯特林。

**【《二十五条信纲》】**（**Twenty-Five Articles**） 基督教新教循道宗的信仰纲要。由英国循道宗创始人约翰·卫斯理于1784年，根据英国国教会的《三十九条信纲》删改而成。同年，经该宗的巴尔的摩会议通过，成为该宗基本信仰的总纲。与《三十九条信纲》相比，它删减了原带有天主教色彩和加尔文预定论倾向的第9、13、17等条及英国国教会与政治、行政有关的第20、21、23、35、36条等等。强调《圣经》的指导作用和灵性感受的重要性，主张虔诚读经，反对加尔文的预定论，认为上帝施恩于一切信仰者。提倡纯洁宗教生活，严格道德规范等。此信纲的产生，成为循道宗正式形成的标志。

**【二性二位说】**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主张正统派关于基督具有神、人两个本性的观点。反对基督的二性合成一个统一的位格的说法，提出基督的二性具有神、人两个不同的位格的观点。这种学说由古代基督教神学家聂斯托利所提出。公元431年受到以弗所大公会议的指责，并被判为异端。

**【发布者】**（**Publisher**） 耶和华见证会认为所有受洗入教者都是上帝福音的发布者，他们被要求每月从事十几个小时以上的传道和挨家串户访问活动。在发布者中间，还推举出许多“先驱”（Pioneer），

属无薪俸、半职业性传道人，每月要用 100 多个小时的时间从事传道和挨家串户的访问活动。

**【发愿】(Vow)** 自愿地向上帝发出神圣诺言，表明愿意做某项事或加入某种特殊的团体。天主教各修会一般要发“三绝誓愿”，即神贫愿（不具私产，又称“绝财”）、贞洁愿（不结婚，又称“绝色”）、听命愿（服从长上，又称“绝意”），有时还要加上恒心愿（即保证安心留院修行）。按照发愿方式和期限的不同，又分为：显愿（当众公开发愿）和私愿（个人默念发愿），以及终身愿和非终身愿等。基督教某些典礼，如坚振礼、授神职礼和婚礼等，也要求发愿。

**【发自圣父说】** 亦译“从父出来说”。基督教神学关于圣灵的来源的正统学说。最初反映在《尼西亚信经》的文本里，成为反对各种非正统派有关学说的法律根据。公元 4 世纪，基督教神学在解说圣三位一体的教义时，主张“圣灵发自圣父”，反对“圣灵发自圣父和圣子”的说法。

**【法国天主教】** 法国总人口 5500 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教徒占总人口的 85%以上。其次是基督教新教和东正教等。公元 2 世纪时，基督教传入高卢地区（即今法国）。公元 496 年，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统一法国各部落，皈依基督教。公元 843 年法国独立。1559 年，法国基督教新教会成立，后被称为“胡格诺派”。1598 年，法王亨利四世确定天主教为国教。1789 年，法国大革命后，法国历史上曾出现过 5 个共和国和两个帝国。天主教的国教地位逐步降低。1905 年以后，政教分离。现全国分设 17 个教省，90 个教区。天主教会在教育领域影响很大，教会小学约占小学总数的 84%，教会中学约占中学总数的 60%。近年来，教徒宗教热情日益淡化。据统计，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教徒仅占教徒的 15%左右。

**【法兰西斯派】(Franciscans)** 见“方济各会”条。

**【法老】(Pharaoh)** 亦译“法郎”。埃及国王的称谓。原意为“大住宅”、“大寓所”，后专指国王的宫殿。约公元前 14 世纪，成为埃及国王的称谓。

**【法雷尔】(Guillaume Farel, 1489—1565)** 法国宗教改革家。生于加普城附近的法雷尔村。1509 年就读于巴黎。对宗教改革运动表示好感。1523 年去巴塞尔投奔厄科兰巴提，接触到茨温利的学说。1534—1535 年在日内瓦领导宗教改革运动，随之与初来此地的加尔文共同创立新的教会制度。1538 年被驱逐出日内瓦后前往纳沙特尔，建立改革教会，并任其牧师委员会负责人，直至逝世。著有《言语之剑》、《十字架的正确使用》，以及一些短篇论文。

**【法利赛人】(Pharisees)** 亦译“法利塞人”，意为“隔离者”。公元前 2 世纪至后 2 世纪时犹太人的

一个重要派别，其成员以文士、经师等知识分子及中产阶级为主。他们以圣洁自居，不与一般俗人来往，因而得名。宗教上强调严守律法，维护犹太传统，注重礼仪形式，相信灵魂不死、肉身复活；文化上反对希腊化；政治上反对罗马占领及亲罗马派撒都该人的统治，但不主张积极反抗，只采取不合作态度，寄希望于弥赛亚的降临。后其内部的激进派逐渐分化出来，称为"奋锐党"。法利赛人在当时深得民心，成为犹太人宗教和政治生活的中坚力量，特别是公元70年耶路撒冷圣殿与圣城被毁以后，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和犹太主义得以保存与延续都应归功于法利赛人。但是，法利赛人由于过分强调律法的细节，结果流于形式主义与繁琐主义，成为只说不做的伪君子，遭到耶稣的激烈抨击。《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的大部分内容就是耶稣对法利赛人的批判，谴责他们放弃了律法的核心——全心全意地爱上帝和爱人如已，不但自己成为"假冒为善"的好人，而且把沉重的形式主义的枷锁加在别人身上。后来，西方人就把"法利赛人"作为伪君子的同义词。

**【法纳尔】（希腊文 Phanari）** 旧称"白光塔" 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公署所在地。位于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金角湾海岸。1603年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座堂迁至该地圣乔治教堂，遂成为东正教的象征性世界中心。土耳其占领伊斯坦布尔后，该地仍主要由操纯希腊语的希腊族人居住，并为其政治、经济和宗教的中心。土耳其政府尊重该地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今法纳尔牧首公署仍受到各国东正教徒道义上的崇敬，但无实际权力。

**【法衣】（Habit）** 表示不同宗教等级的衣服。穿着特制法衣的活动可以追溯到埃及最早的修道生活，法衣可能起源于隐修士所穿的粗陋衣服，或公元1世纪时流浪的犬儒学派所穿的粗陋斗篷。正规的法衣由束腰外衣、腰带、肩衣、兜帽（男人）或面罩（女人）、以及一个唱诗或出门用的披风构成。颜色通常为白色、棕色或黑色。法衣主要为老的神职人员（僧侣、男女修道士）所穿，现代的某些神职人员则废除了法衣。

**【樊国梁】（Pierre Marie Alphonse Favier, 1837—1905）** 法国天主教遣使会来华传教士。生于科多尔。1858年入巴黎遣使会。1862年来北京传教。1876年曾借慈禧因扩建中南海御苑而要求迁移北堂之机，向清政府索取巨款和土地，兴建西什库教堂。1887年任北京教区主教。1900年义和团运动时曾率天主教徒在西什库教堂顽抗。卒于北京。著有《燕京开教略》、《北京：历史和记述》等。

**【燔祭】（Holocaust）** 《旧约圣经》中的一种祭祀礼仪。被献给上帝的祭品叫"燔祭牲"，一般是没有残疾的公牛、公羊、班鸠或雏

鸽。祭司先将手按在燔祭牲头上(称"按手礼")，然后在祭坛前把燔祭牲宰了，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称"洒血礼"），剥去皮，切成块，放在坛上完全焚烧，其烟上达于天献给上帝。《旧约圣经·利未记》有献燔祭的详细的描述。

**【《反阿里乌教派》】(Orationes Quatuor Contra Ariauos)** 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亚大纳西的代表作，约成书于公元350年，重要目的是批驳阿里乌教派的神学观点。阿里乌教派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个支派，由亚历山大里亚的长老阿里乌创立，反对正统的三位一体教义，认为圣父、圣子、圣灵中只有圣父是永恒的，圣子受造于圣父，圣灵又产生于圣子。亚大纳西在此书中抨击了阿里乌派的上述神学思想，以《圣经》为依据，认为圣父、圣子和圣灵三者是同性同体的，圣子是由圣父所生而非被圣父所造，基督是神的永远之子，阿里乌派违背了《圣经》传统，其"基督是被造者"之说是异端。作者在书中主张以《圣经》为根本，信仰道成肉身的"基督论"，坚持"本体同一论"，维护了正统神学三位一体的基督教教义，在《尼西亚信经》中被确立为正统。此书在早期基督教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反教权主义】(Anti-clericalism)** 指因为教士干预政治事务和社会事务或有此种嫌疑，因为教士坚持教义至上主义，因为教士享有特权或拥有财富，或是因为其他原因而反对教权的理论体系。反教权主义主要有3种形式：第1种形式出现于18世纪，反对封建主义的教士特权；第2种形式与自由主义的兴起有关，一般指责教士向君主专制献媚或者指责教士愚昧无知抵制科学思想。第3种形式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反教堂派】(Беспоповцы)** 从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支派。产生于17世纪90年代中期。与俄罗斯正教会彻底决裂，主张不要神职人员，在家里自行祈祷。反对某些宗教仪式，主张摒弃教会和教阶制度。后来又分裂为许多小派别。如北方沿海旧礼仪派，菲利普教派、费多谢耶夫教派、逃亡教派、涅托夫教派等。主要分布在白俄罗斯、立陶宛、波罗的海沿岸、伏尔加河流域、西西伯利亚、乌拉尔和阿尔泰等地。目前，在俄罗斯反教堂派信徒中人数很少。

**【反逻各斯派】(Alogi)** 公元2世纪末出现于小亚细亚的基督教小教派。他们否认《新约圣经·约翰福音》和《新约圣经·启示录》的权威，认为系塞林图所著。他们还反对护教教父关于"逻各斯"的神学理论，否定基督为逻各斯取肉身降世为人的"道成肉身"之说。

**【反面神学】(Thelogy, Negative)** 见"否定神学"条。

**【反祈祷派】(Немоляки)**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反教堂派的一个小派别组织。19世纪上半期出现

在俄国顿河流域。其创建人是哥萨克Г·济明。主张不要祈祷、斋戒和神职人员。反对服兵役。

**【反圣灵派】**（**Pneumatomachi**） 希腊文，意为"反对圣灵的斗士"。公元4世纪时流行的基督教异端派别，他们否认圣灵的神性。公元381年在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遭到谴责，后渐消失。

**【反仪式派】**（**Духоборы**） 从俄罗斯正教分离出来的属灵基督派的一个分支。出现于18世纪中叶。否定正教的一切礼仪。反对神甫和僧侣。拒绝参加教会活动。不崇奉圣像、十字架和圣徒。将自己本派领导人加以神化。在沙皇统治时期，因反对当局、拒服兵役而受到迫害。19世纪末，部分信徒迁往加拿大，其他信徒散居在唐波夫州、奥伦堡州、乌克兰等地。

**【《反异端论》】**（**Adversus Haereses**） 《驳斥并颠覆伪知识》（Elegchos Kaianatmopē Fēspseudonumov gnoseos）的缩名，古代基督教尼西亚前教父伊里奈乌所著。原书为希腊文，16世纪以后失传，现仅存拉丁文译本。伊里奈乌在书中主要批驳基督教诺斯替派的神学观点。他首先说明诺斯替各支派的异端精神，其次揭露这些异端思想的无理与矛盾，并认为罗马教会是由使徒彼得和保罗亲自缔造的，罗马主教就是他们的继承人。作者把基督教教义建立在《圣经》和遗训的基础上，崇信《圣经》和上帝创世说，维护《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的一贯性，并认为耶稣是为拯救世人而牺牲的，为人类赎了罪。最后再论拯救和千年王国，指出诺斯替的异端邪说是违背《圣经》和基督教传统的，应加以摒弃。书中所宣扬的传统主义，实质上就是圣经主义，以《圣经》为最终依据，旁证博引，驳斥诺斯替派的观点，维护西部教会的权威地位和正统神学理论，是尼西亚前期教父中的神学辩论杰作。

**【《反异教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著作，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著。创作于1259—1264年间，用拉丁文写成，大约30万字，共4卷443章。卷一探讨自然理性所能认识的上帝的本质，划分理性和信仰；卷二讨论上帝创世的全能和受造物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类理智灵魂问题；卷三论证人类和万物的目的在于认识上帝，阐发关于善恶、赏罚、幸福等道德观念；卷四以前三卷的自然神学为依据，分三段论述启示神学中的信仰问题，如三位一体、基督奥身，肉体复活和教会圣礼等内容。全书通过划分可以独立于启示之外而能被认识的"理性真理"和必须依赖《圣经》、教会权威才能认识的"启示真理"，证明自然理性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而关于上帝、三位一体等神学只有依靠启示智慧才能获得。此书原为反驳犹太教和伊斯兰教教义并力图劝说异教徒皈依基督而作。全书论证一般均从哲学命题开始，运用大量哲学

概念，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概念，又因涉及诸多哲学问题，所以有《哲学集成》( Summa Philosophica ) 之称，在哲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其神学影响尤为深远。

**【反宗教改革】( Counter—Reformation )** 指 16 世纪中叶天主教会联合封建势力为对抗宗教改革而进行的各项活动。16 世纪初的宗教改革运动使西北欧出现了新局面，新教势力逐渐扩大，罗马教廷丧失了对这些地区的控制权。为改变这种局势，罗马教廷联合西欧各天主教国家的封建君主发动了反宗教改革运动，一方面对原有的修会组织进行整顿，一方面又创立强调虔修生活和社会服务的新修会组织，以扩大社会影响。1540 年，教皇保罗三世批准建立耶稣会。该会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波兰、奥地利等国迅速发展，成为反宗教改革运动的重要力量。1542 年，整顿异端裁判所，加强其对抗和镇压新教及其他"异端"教派的反动作用。1543 年，建立查禁"异端"书刊的专门机构，1559 年颁布禁书目录。1545 年 12 月在意大利的特兰托举行公会议，由于受法国和西班牙战争的影响，会议时断时续，前后历时 18 年之久。1547 年，特兰托公会议通过决议，针对新教的《圣经》权威高于教皇的主张，强调"圣传"与《圣经》具有同样权威。1552 年，会议确认"告解"、"终傅"为圣事，用"变体论"解释"圣体圣事"。1563 年，会议宣布所有新教派别均为异端，罗马教会的教条和仪式全部正确无误，必须严格遵守；坚持教皇是教会的最高权威；继续承认赎罪券的效能。此外，天主教会还提出了"在欧洲失去的，要在海外补进来"的主张，以加强对海外的传教活动，向拉丁美洲和东方国家大量派遣传教士，与新教争夺传教阵地。通过这一系列的努力，罗马教会的地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巩固与恢复，被称为"罗马天主教的复兴"。

**【泛福音主义】( Evangelism—In—Depth )** 一种主张采取各种手段，尽可能地造成浩大声势，唤起大众，以使基督教在最大范围内得以传播的理论。最初起源于拉丁美洲，后流传到世界各地，创始人为拉美布道会的 R・K・斯特查恩，他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发现任何一种运动所取得的成功都是与它在传播自己的信仰中动员大众的程度成正比的。因此，这一理论强调在传播基督教教义时，要首先由当地教会发动一场动员所有教会团体的力量，并持续一年的、声势浩大的福音宣传活动，以使基督教在当地产生巨大影响。这种运动包括组织大量的祈祷团、各式各样的参观项目以及见证训练班等，最后以在大都市举行大规模的福音布道会和游行作为整个活动的高潮。第一次这种福音宣传运动于 1960 年在尼加拉瓜举行，随后不少国家的教会都组织过类似的运动。

**【范型论】（Exemplarism）** 源于拉丁文"exemplum"，意为"模型"、"范例"。基督教神学上指任何有限的事物都是存在于上帝的意识中的原型物的复制品，柏拉图思想的原型同样也存在于上帝的意识之中。基督教哲学家（主要是奥古斯丁及其学派）把这一学说作为其形而上学体系的中心点。他们运用这一理论区别那些属于上帝自由和理智的行为的受造之物和那些纯属本能的创造物。这一理论在13世纪达到其巅峰状态。有时"范型论"也被用来描述耶稣替世人赎罪而受难及被钉十字架所产生的道德影响。

**【梵蒂冈】（Vatican）** 全称"梵蒂冈城国"。又称"罗马教廷"。地处罗马城西北角，由教皇宫、教会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圣彼得大堂、花园以及教廷的一些办公楼等建筑群组成，占地0.44平方公里。四周有高墙与罗马城分隔，只有圣彼得广场向外敞开。历史上曾是教皇国的政权中心及世界天主教中心。现人口仅1000人左右，多数为神职人员。1929年2月意大利政府与梵蒂冈签订《拉特兰条约》，梵蒂冈城国成为拥有合法地位的国中之国。教皇在此有立法、司法、行政大权。教皇任命的枢机主教组成教廷委员会，任期5年，行使立法、行政权，通过宗教法院行使司法权。政府机构内设有一个总秘书处和八个事务局，一个国家协商委员会，管理城国日常事务。外国驻梵蒂冈使团一般设在罗马城内。梵蒂冈驻外使节称"圣使"。教廷还向许多国际组织派出代表，如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等，广泛参予国际事务。梵蒂冈自设电台，1913年建立，每天用34种语言和13种方言向全世界播音。教廷印刷厂能将教会文件译成94种文字印制发行。《罗马观察家报》于1861年创立，是教廷的喉舌。警卫部队由瑞士青年天主教徒组成，服役期两年。此外，梵蒂冈印制的邮票是全世界集邮者热衷的珍品。经济方面实力雄厚，是一个庞大的国际金融托拉斯，广泛参与国际经济活动。

**【梵蒂冈广播电台】（Vatican Radio）** 1931年教皇庇护十一世建立的广播电台，用短波以30多种语言和十几种方言全天播音。广播节目有新闻，宗教题目和梵蒂冈的专门事件；还用各种语言广播祈祷活动。

**【梵蒂冈囚徒】（Prisoner of the Vatican）** 1870年教皇庇护九世退居梵蒂冈后的自称。1870年9月20日意大利王国军队进驻罗马，经当地居民投票表决，结束教皇国，将罗马并入意大利王国。次年5月意大利国会通过《教皇保障法》，剥夺教皇的世俗统治权，但承认教皇有治理教务的自主全权，允许教皇拥有梵蒂冈宫、拉特兰大教堂、冈道尔夫别墅，并许诺每年支付322.5万里拉赔偿金。但庇护九世拒绝接受《教皇保障法》，对意大利国王和一切参加统一运动者处以绝罚，拒绝和意大利订立和约，并

颁布通谕禁止意大利天主教徒参加意大利王国的政治活动，或为意大利政府服务。为表示抗议，庇护九世退居梵蒂冈，发誓不出梵蒂冈一步，自称“梵蒂冈囚徒”。庇护九世的后继几任教皇同样坚持此抗议，长达 50 余年。直到 1929 年 2 月意大利政府与教皇代表签订《拉特兰条约》，意大利王国承认天主教为意大利国教，教皇在梵蒂冈拥有绝对主权，有派遣和接受外国使节的权利，教廷设于罗马城中的某些机构享有治外法权等。

**【方济各】**（**Francesco d'Assisi, 1181—1226**） 亦译“法兰西斯”。天主教托钵修会方济各会创始人。生于意大利阿西西。1198 年曾参加阿西西起义。1202 年在阿西西与佩鲁贾作战中被俘一年，此后又大病一场。这些经历促使他于 1205 年发起组织托钵修会，粗衣赤足、四处传道。1209 年获教皇英诺森三世批准，正式成立“方济各托钵修会”，亦名“小兄弟会”。1212 年又协助创立方济各女修会。倡导观察自然，试图从科学意义上探究人生。其“清贫福音”影响广远。死后被尊为“天使圣徒”，天主教定每年 10 月 4 日为其瞻礼日。

**【方济各·撒肋爵】**（**François de Sales, 1567—1622**） 日内瓦天主教神学家。生于法国上萨瓦。1582—1588 年在巴黎研习法学与神学。1589—1591 年继续在帕多瓦求学，获博士学位。1594 年升任神甫，被派往日内瓦附近传教。1599 年任日内瓦主教助理。1602 年升任日内瓦主教，创建天主教神学院。1604 年结识约翰纳·尚特女士，1610 年与之创立“圣母往见”女修会。1618 年去巴黎，1622 年死于里昂。著有《论争议》、《虔信者生活导论》、《论上帝之爱》、《灵性交谈之真实》、《捍卫圣十字旗》等。天主教会尊之为圣徒，并定每年 1 月 29 日为其瞻礼日。

**【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co Javier, 1506—1552**） 天主教会派遣来亚洲的早期传教士。生于西班牙纳瓦拉。在巴黎上学时入耶稣会，为其首批会士之一。1537 年升任神甫。1540 年受葡萄牙国王派遣，以教皇使者之名义由海路来亚洲传教。1542 年抵印度果阿，然后去新加坡、马六甲等地。1549 年至日本传教。1551 年曾试图入中国内地，但因明朝海禁而滞留广东上川岛，次年死于岛上。被耶稣会尊为其修会来华传教的先驱。

**【方济各会】**（**Franciscan Order**） 亦译“法兰西斯派”。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1209 年由意大利人方济各创立。创立时曾获教皇英诺森三世口头同意。因会士互称小兄弟，故又称“小兄弟会”。要求会员过使徒式的贫困生活，托钵行乞，四处布道。随着规模扩大，几经修订会规，其中 1223 年会规经教皇洪诺留三世认可，虽然保留了原始修会的一些特点，但强调它同教会的一致关系。不久，方济各就对新会规失去原有的自由特点而不

满，重申要持守使徒式的贫困生活，效仿基督生活。几个世纪以来修会内部分歧一直存在，集中围绕在复古与革新问题上，主要有属灵派（Spiritual）和住院派（Conventuals）。1317—1318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支持住院派，导致属灵派独立组成“小兄弟会”。另一派嘉布遣会亦持守严厉会规。1897年利奥十三世对各派进行统一整顿。但至今仍存在三派方济各会：住院派、严守派（亦称“利奥会”）和嘉布遣派，方济各会对罗马天主教会的发展影响很大，许多教皇都是方济各会会士出身。13世纪末方济各会士约翰·孟高维诺来华传教，建立了北京总主教区和泉州主教区。1328年他去世时，已有教徒6万人（一说10万）。随着元朝的灭亡，该会在华传教活动中断了200多年。16世纪教廷传信部派遣方济各会修士再次来华。但该会在中国大规模的传教活动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解放前夕，方济各会在中国负责32个教区，分布于山西、陕西、湖北、湖南、山东以及香港。1951年德国方济各会士甘慎言神甫到台湾传教。随后，意大利、比利时、法国、英国、荷兰和美国的方济各会士也纷纷到台湾传教，并于1970年创立了台湾会省。

**【方济各会（属灵派）】**（**Franciscan, Spiritual**）　方济各会自形成后不久，便分成了两派。他们之间的分歧：一派主张放弃原有托钵方式，改为住院制，即住院派；另一派则坚持原有会规，坚持托钵乞食，称属灵派。1317—1318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支持住院派，致使属灵派独立成新的修会，称“小兄弟会”（Fraticelli）。由于该派反对修会世俗化，反对教会腐败，被教会斥为异端，15世纪后逐渐消失。但其观点为后来的“严守派”所继承。

**【方济各会（严守派）】**（**Franciscans, Observants**）　14世纪初方济各会“属灵派”从该会分裂出去后，仍有一部分人坚持原有会规，持守托钵行乞，不置产等会规。1415年这些教派被教皇认可，统称“严守派”。1517年独立成为一支新修会。现仍存在，成为“方济各会”三派中的一支。

**【方济各会规之争】**（**Franciscan Controversy**）　13—15世纪关于对阿西西的方济各所制订的原始会规的解释，尤其是对1221年制订、1223年修订的坚持清贫的会规的解释的争论。在争论中，方济各会会士分成两大派：主张严守会规的会士称为属灵派，主张修改会规的会士则称为从宽论者。初期的会规规定修会不置恒产，会士应托钵行乞，但随着方济各会的发展，会士人数迅速增加，活动范围扩大，出现了一些实际问题。首先，有些会士感到没有一些可供使用的钱就无法进行工作；其次，有些会士把会规不加区别地应用于会士个人和修会团体。为此，两派发生争论。教皇格列高利九世(1227—1241

年在位）打算缓和争论，批准会士可使用由代理人掌管的给修会的捐赠，允许他们购置一些必需品。这项决定引起属灵派的不满。1256年，波拿文都拉任方济各会总会长时，曾努力寻找一种调和方式。他认为会规禁止占有财产但并不禁止使用财产。他的主张得到教皇亚历山大四世（1254—1261年在位）、尼古拉三世（1277—1280年在位）和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年在位）的支持，但并未解决两派的争论。后来，约翰二十二世对属灵派失去了忍耐力，于是制订限制法案来谴责他们。这种措施却使分歧更加严重。15世纪以后，教皇批准改革修士守则，并进行了一系列整顿与改组，但始终没有完全弥合双方的裂痕。因此至今仍有利奥会（亦称严守会）、住院会和嘉布遣会三个小兄弟会都自称为方济各会。

**【非基督教同盟运动】** 1922年在五四运动新思潮影响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失败的刺激下，由北京学生发起的反对基督教的运动。1922年4月，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在中国召开第11届大会，会场设在清华大学。与会代表来自30多个国家，美国人穆德为该会会长。大会主要议题是：(1) 国际与种族问题；(2) 基督教与社会及实业界之改造；(3) 如何传播基督教于现代学生；(4) 学校生活之基督化；(5) 学生在教会中之责任；(6) 如何使女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会在世界上成一更强有力之团体。消息传出后，非基督徒学生便发起反宗教运动，发出《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各地学生团体闻风响应，纷纷成立反宗教、反基督教同盟组织，对基督教进行批判。其反对基督教的主要理由是：(1) 宗教是非科学的；(2) 宗教叫人安分不必奋斗，是社会进步之阻力；(3) 基督教是一种文化侵略；(4) 基督教是帝国主义的先锋；(5) 宗教是麻醉青年的毒物。后来由于上海"五卅"事件和广州"六二三"事件相继发生，非基督教运动愈益发展。闽、浙、湘、苏、赣、鄂等省时有捕捉传教士反缚戴纸帽游行的事发生，许多教会机构被占，有的教会学校停办。国民党官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支持非基督教学生同盟运动。这场运动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教会势力，促进基督教本色运动的发展，但是也带有片面过激的成分。

**【非利士人】(Philistine)** 亦译"培肋舍特人"。原是塞浦路斯和克里特岛上的部族，约公元前12世纪时登上地中海东岸的迦南，称其地为"巴勒斯坦"，沿用至今。据《旧约圣经》记载，士师时期，非利士人在迦南与以色列人争夺土地、牧场，经常发生战争。非利士人的文化比较发达，武器上占优势，经常欺压以色列人，占领了迦南西部。撒母耳、扫罗时代，以色列人奋力反击，民族压迫有所缓和。约公元前1010年，基利波山一战，扫罗战死，非利士人乘机向东扩张。直到大卫建立统一的以色

列王国后，约公元前990年，才将非利士人逐出巴勒斯坦。此后，《圣经》中关于非利士人的记载就极少了。

**【非神话论】（Demythology）** 20世纪神学家布尔特曼所创立和发展的《圣经》注释理论，即通过辩认《新约圣经》中所载的神话（也就是利用文化手段表达宗教感受而成的段落），融会贯通，抽出其中所传递的最终的宗教信息。这种理论运用20世纪的存在主义哲学方法去解释《圣经》中的神话，如马利亚受圣灵感动，怀孕而生耶稣，以及耶稣复活等。学者们对这种解经法意见不一。

**【非洲基督教】** 非洲总人口约5.1亿。现有55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宗教是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原始宗教。基督教徒约1.3亿，占人口总数的25%，其中天主教徒6600万，新教徒6000多万，科普特派教徒约2000万。基督教传入非洲的时间可上溯到公元3—5世纪。那时的北非基督教会以迦太基为中心，影响很大。但公元7世纪以后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除埃及和埃塞俄比亚、苏丹几个国家保留有基督一性论派的科普特派教会外，基督教几乎从北非消失了。现代非洲的主要基督教国家或基督教势力较大的国家如赤道几内亚、乌干达、博茨瓦纳、莱索托、南非等，其基督教传入都与15世纪以来西方殖民活动密切相关。葡萄牙、英国、荷兰、意大利、法国、美国等西方国家都把传教作为殖民侵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非洲各国的基督教明显带有殖民色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非洲国家纷纷独立，非洲基督教状况亦随之改变。历史上，天主教会在非洲的势力远远超过新教。非洲的天主教为生存和发展，融入了非洲传统的崇拜仪式，并逐渐产生自己的混合特色，形成“非洲基督教派”，直至脱离西方教会。1960年，非洲人第一次当选大主教和红衣主教。目前全非洲约有300个主教区、37个代理主教教区。此外还有300多个独立教会的教区。全非有红衣主教13名，大主教47名、主教246名。神职人员中，非洲人的比例已占一半。在南非，新教教徒占人口的24%，但大部分是欧洲血统者。其他新教教派有美国的新教传教团，卫理公会、长老会、浸礼会等。1958年，全非基督教协会在乌干达成立，现有100多个成员组织。1969年，罗马教皇首次访问了黑非洲国家。1980和1982年，教皇再度出访扎伊尔等非洲九国，以示对非洲天主教会的重视。目前非洲主要宗教为天主教的国家和地区有：赤道几内亚、乌干达、马达加斯加、留尼旺、布隆迪、加蓬、刚果、卢旺达、扎伊尔、佛得角、多哥、贝宁、中非、莫桑比克、安哥拉等。主要宗教为基督教新教的国家和地区有：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斯威士兰、莱索托、坦桑尼亚、赞比亚、马拉

维、利比里亚、加纳、喀麦隆、肯尼亚等。

**【非洲历次会议】** (**African Councils**) 主要指在迦太基举行的17次宗教领袖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于公元646年举行，与会领袖中特别著名的是圣·西普里安和奥古斯丁。会议促进了基督教教义和教规的讨论，处置了多纳图派、阿里乌派、再洗礼派、贝拉基派等异端，尤其是“堕落派”。会议按罗马对非洲教会的指示处理教规事务。公元646年以后，哈里发奥斯曼导致了罗马和基督教文明在非洲的衰落。

**【非洲圣母院】** (**Notre—Dame De Afrique**) 位于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市内，濒临地中海，风景秀丽。罗马式天主教堂。1857年修建，历时14年建成。为当时的阿尔及尔大主教拉贝·巴维座堂。拉贝·巴维原是法国里昂天主教神学院院长。圣母院建成后，成为当时法国驻阿尔及尔政府官员和居民的主要社交活动场所。现欧洲居民和少数阿尔及利亚天主教徒常来此处参加弥撒。

**【肥城教案】**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英国传教士卜克斯（S、M.Brooks）在山东肥城被杀事件。卜克斯于是年12月29日由泰安返回平阴，30日，途经肥城县境，当地农民孟光文等数人，以“近来教民欺讹平民，疑系洋人主使”，拦阻路过的卜克斯，将其杀死。新任山东巡抚袁世凯逮捕孟光文等5人，3人处死，1人终身监禁，1人判刑，并将肥城县知县撤职，赔白银9500两。英公使对此仍不满意，向清政府交涉惩罚前任巡抚毓贤，逼迫清政府采取更严厉的措施镇压义和团运动。

**【腓力】** (**Philip**) 亦译“斐理伯”。人名。耶稣十二门徒之一。伯赛大人，与彼得、安得烈同乡。是耶稣最早亲自选召的门徒。他还介绍自己的朋友拿但业作耶稣的门徒。耶稣在行“饼鱼神迹”前曾向腓力征求过意见。耶稣受难前腓力曾引领几个希腊人去会见耶稣，还曾要求耶稣将圣父显给他们看。据说，耶稣升天后，腓力曾在小亚细亚一带传教，最后在希拉波立(Hierapolis)殉道，遗体被运往罗马，葬于十二使徒大殿中。天主教会定每年5月1日为其瞻礼日。

**【《腓立比书》】**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亦译《斐理伯书》，又称《保罗达腓立比人书》。传说是保罗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一封信。腓立比位于马其顿东北部，是个商业城市。保罗第二次旅行传教时(约公元50—52)在特罗亚夜见异象：有一个马其顿人请求他的帮助。于是保罗和西拉、提摩太、路加一起渡海到了腓立比，在这里建立了欧洲第一所教会。保罗和腓立比教会的信徒们关系极好，信徒们非常尊敬保罗，并不断从经济上帮助他。保罗在罗马被囚时，腓立比教会曾募集了一笔款，派信徒以巴弗提到罗马去照料他。以巴弗提到罗马后不久，患了重病，病愈后，

保罗打发他回腓立比，并写了这封信让他带回去。因此学者们认为这封信约写于公元63年，是保罗四封"狱函"之一。成书时间约在公元1、2世纪之间。书中语气亲切，热情洋溢，信笔而写，话题多次转换，结构不很讲究，很像一封家信。共4章。第1章第1—26节谈到自己为传福音而遭捆锁，深感自豪。第1章第27节—第2章第18节劝勉信徒效法基督，"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第2章第19—30节称赞提摩太，并打算派他到腓立比去；表扬以巴弗提，说明让他回腓立比去的原因。第3章第1节—第4章第9节劝告信徒提高警惕，避免诱惑，"丢弃万事"努力向前。第4章第10—23节是感谢腓立比信徒的捐助，并表示自己"无论在什么景况下都可以知足"。保罗在这封信中多次表示自己的喜乐心情，因此，此书又被称为"喜乐的书信"。第2章第6—11节后来被神学家们引申为"基督具有神、人二性"神学命题的依据。

**【《腓利门书》】（Epistle to Philemen）** 亦译《费肋孟书》，又称《保罗达腓利门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传说是保罗写给腓利门的一封信。腓利门可能是歌罗西教会的一位富有信徒，因为他拥有奴隶并为教会提供房屋。他有一个奴隶，名叫阿尼西母，做了错事，畏罪逃亡。约公元63年，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阿尼西母找到了保罗，皈依了基督，并愿意服侍正在被囚的保罗。保罗为了尊重腓利门，也为了保护阿尼西母，决定打发阿尼西母回到原来的主人那里去，并亲笔写了这封信，要求腓利门收留阿尼西母，不要惩罚他，因为他是保罗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指被囚时接纳的信徒），"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据说腓利门听从保罗的意见收留了阿尼西母，后来阿尼西母担任了以弗所教会的主教并收集整理了《保罗书信集》。这封信是保罗四封"狱函"之一，是保罗书信中最短、最动人的一封私人信函，只有25节，因为信中涉及到奴隶问题而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基督教主张上帝是全人类的父亲，在他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奴隶与自由人的区别，《腓利门书》就是初期教会主张解放奴隶的证明。因此，有人称《腓利门书》是"教会解放奴隶的宣言书"，是研究早期基督教对待奴隶制度的态度的重要资料。

**【菲拉列特】（Филарет 1782—1867）** 俗名为德罗兹多夫·瓦西里·米哈依洛维奇。1826年起为莫斯科都主教。沙皇制度和农奴制的顽固保卫者，自由和民主的敌人，因反对革命而获得奖赏。曾用祈祷方式，来表示对沙皇处死十二月革命党人的支持。反对人民接受民主思想和自然科学知识。多次地反对唯物主义、无神论和革命进步书籍。是《长篇教理问答》（此教理问答为革命前俄国学校的宗教课

程）的作者。现代俄罗斯正教会把他誉为“圣书的诠释者”、“道德的贤师”、“天才的行政管理者”。

**【菲利普】（филипп，1507—1569）** 1566年起为俄罗斯东正教都主教。1568年因反对沙皇伊凡四世实行禁卫军处决的制度而被解职。次年，根据沙皇命令被处绞刑。

**【菲律宾基督教】** 菲律宾的总人口为5700万。主要宗教是基督教。教徒人数约3150万，占人口的55%以上。政府对教会原则上采取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菲律宾1569年成为西班牙殖民地，全体居民被迫改信天主教。天主教奥斯定会最早在菲律宾设立传教点，此后方济各会、多明我会、耶稣会等陆续到菲律宾传教。1901年底，美国侵占菲律宾，接管教会。现天主教会仍为全国最大教会组织，有教徒3000多万，设两名大主教。菲律宾天主教主教会议是全国性统一组织。天主教会在菲律宾是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办有电台，在亚洲地区影响广泛。基督教新教主要由美国传入，第二次大战后发展迅速。1948年成立的菲律宾基督教合一教会是最大的新教教会组织。现全国有新教教徒约150多万。

**【菲洛费伊】（Филофей）** 16世纪俄国普斯科夫的叶利扎罗夫东正教修道院修道士。“莫斯科——第三罗马”理论的创始人。拥护俄国约瑟夫派——宗教政治派别。

**【斐拉拉会议】（Council of Ferrara）** 15世纪30年代，天主教会在巴塞尔召开公会议期间，东罗马帝国受到土耳其人的步步紧逼。东罗马帝国皇帝约翰八世与君士坦丁堡牧首约瑟夫二世为了取得西方的援助，向罗马教廷表示愿意就希腊教会与拉丁教会联合问题举行谈判。1438年1月，教皇尤金四世宣布将公会议由巴塞尔迁往意大利的斐拉拉，以便与希腊人进行谈判。1438年3月，东罗马帝国皇帝率领700多名希腊教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一年后，会议移往佛罗伦萨举行。参见“佛罗伦萨会议”条。

**【斐洛】（Philo Judaeus，约前20—约后50）** 犹太神秘主义哲学家。生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将犹太神学与希腊哲学相结合，提出“逻各斯”即神的能力和神人的中介之说，推崇柏拉图和斯多葛派的学说，用隐喻方法来解释《圣经》。其理论对早期基督教思想的形成影响较大，因而被鲍威尔称为“基督教的真正父亲”。

**【费布朗尼乌主义】（Febronianism）** 18世纪德国天主教提出的限制罗马教皇权力的学说。倡导者是德国历史学家约翰·尼古拉。1763年托名查士丁·费布朗尼乌，出版《论教会的地位和罗马教皇的合法权力》一书阐明其学说，故称费布朗尼乌主义。主张教会权力应属于全体教徒。认为主教在其教区内拥有一切管辖权。承认罗马教皇为在世的教会代表或精神领

袖，但权力并不能高于大公会议和所有主教，更不能干涉世俗事务。该主义在德国天主教界有一定的影响。

**【费多尔·斯特拉吉拉特教堂】（Фёдор стратилата церковь）** 俄国东正教堂。建于1360—1361年。位于诺夫哥罗德城。为古罗斯的建筑物。形状为四柱一顶，有一间半圆室，墙上保留有14世纪下半叶工匠所绘的壁画。

**【费多谢耶夫派】（Федосеевцы）**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反教堂派的一支。17世纪末出现于俄国。其创立人为费多谢·瓦西里耶夫。主张不与国家合作，反对官办的东正教会。鼓吹严格的禁欲主义和不结婚。后来有部分费多谢耶夫教派分子放弃以前的观点，认为结婚不仅是可以的，而且是必要的。这样，便从费多谢耶夫教派中分化出来阿里斯托夫教派。目前，在俄罗斯还有一些费多谢耶夫教派分子。

**【费拉烈特】（Филарет，约1555—1633）** 俗名为费多尔·尼基奇·罗曼诺夫。俄罗斯正教会宗教与政治活动家，俄国大贵族，沙皇米哈依尔·费多罗维奇之父。1587年起为大臣。沙皇费多尔·伊凡诺维奇的亲信。1600年沙皇鲍里斯·戈杜诺夫执政时，失宠被黜为修道士。后在其子米哈依尔·费多罗维奇当政时，获大主教和“大君”称号。伪德米特里一世时，1605年任罗斯托夫都主教，1608年和1619年先后任俄罗斯正教会牧首，1610年率“大使团”去会见波兰国王西基兹蒙德，当时被扣留。1619年起成为俄国的实际统治者。

**【费拉蓬特修道院】（Ферапонтов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修道院。建于15—17世纪。位于博罗达夫湖畔。距基里洛夫城20公里。院内有圣母降生大教堂（建于1490年）。教堂内有精美的壁画，为季奥尼西及其儿子所绘。

**【费奈隆】（François de Salignac de La Mothe-Fenelon，1651—1715）** 法国康布雷大主教，18世纪启蒙运动的思想先驱。生于贝里高得。曾在卡奥尔和普莱西求学。后由其叔父带往圣苏尔皮斯，于1675年授神职。1678年起负责巴黎女信徒的教育工作。1689年任布戈贡公爵的教师。1693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1695年祝圣为康布雷大主教。曾为莫城主教波舒哀的好友，后因支持寂静主义而被其抨击。1699年受到罗马教廷的指责，神学上主张纯洁公正之爱，但反对詹森主义。著有《泰雷马克历险记》、《死人对话》、《论子女教育》、《圣徒马克西姆》、《寓言集》等。

**【分离派】（Separatists）** 亦称“勃朗派”。17世纪初从英国国教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小教派。他们接受了清教徒的主张，从“不清洁”的国教会中分离出来单独组成教会。受到英政府的残酷迫害，亦遭清教徒布道家的强烈谴责。罗伯

特·勃朗等人是该派领导人。见"公理宗"条。

**【芬兰路德教会】** 芬兰总人口491万。主要宗教是基督教新教路德宗，信徒占人口的90%以上。12世纪基督教传入芬兰。1216年，教皇把芬兰教会划入瑞典乌普萨拉大主教区管辖之下。在16世纪20年代宗教改革运动中，芬兰教会与教廷断绝关系，自立路德宗为国教。1917年芬兰独立。现全国设一个大主教区，有8名主教。小教区500多个。路德教会与政府关系历来密切。尽管现代芬兰宗教信仰自由，教会影响日渐削弱，但教堂的圣餐礼和洗礼仍为信众普遍接受。教徒结婚要在教堂举行仪式。基督教新教其他教派在芬兰有瑞典教会、芬兰自由教会、耶和华见证会等。

**【芬兰自治正教会】（Autonomic Orthodox Church in Finland）** 原受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1957年开始自治。目前，有25个教区、两个主教监管区。信徒约7万人。举行宗教仪式时使用斯拉夫语或芬兰语。有一所宗教学校为正教会培养人才。教会中心设在库奥皮欧。

**【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艺术家、发明家、工程师和哲学家。生于佛罗伦萨附近的芬奇镇。1469年开始从师研习美术。一生创作了许多绘画珍品，代表作为《最后晚餐》和《蒙娜丽萨》。其创作题材一般取自《圣经》传说，尤以《圣母》画为多，如《拈花圣母》、《丽达圣母》、《岩间圣母》等。哲学上受尼古拉（库萨的）和人文主义者斐西诺的影响，否定双重真理说，认为只能靠科学来把握真理。知识广博，在数学、物理、解剖、工程等方面都有不少创新，留下大量的草图、手稿和研究笔记。1517年迁居法国，两年后死于安布瓦斯城。著有《绘画论》等。

**【奋锐党】（Zealots）** 亦译"热诚党"，或音译为"吉拉德人"。公元1世纪时犹太法利赛人中的极端激进派，以下层人民为主。宗教上狂热地拥护上帝律法，否认其他任何权威；政治上激烈地反对罗马占领及犹太统治阶级，宣传弥赛亚即将来临解救犹太人的民族苦难。其中一部分人热衷于搞恐怖活动，被称为"匕首党"（Sicarii，亦译"短刀党"）。奋锐党是公元1世纪犹太民族解放斗争的中坚力量，从公元6年起不断努力组织人民武装起义，终于导致了公元66—70年的"犹太战争"。耶稣十二门徒中的西门就是奋锐党成员。

**【奋兴派】（Revivalists）** 亦称"教会复兴派"。基督教新教清教徒中的一个流派。产生于19世纪的美、英等地。该派旨在鼓动宗教狂热，谋求教会的复兴。该派的主要传教方式是采取"奋兴布道大会"，有些与会者由于"心灵奋兴"（亦称"灵性复兴"或"被圣灵充满"）

而哭笑喧闹。著名的"奋兴布道家"有穆迪、桑基等人。

**【奋兴运动】(Revivalism)** 广义指基督教团体、教会或社团内宗教热忱的奋兴；但主要指新教某些教派内重振宗教热忱并发展新信徒的运动。对奋兴传统有贡献的再洗礼派曾惨遭迫害，经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该派已基本不存在。17世纪英国清教徒反对圣公会重礼仪形式而轻教义内容，大批移居美洲，继续强调个人宗教经验，保持虔诚修身的传统。到了17世纪末，清教主义热情逐渐衰落，但是自1720年前后至1750年的大觉醒运动再次使北美洲各殖民地的宗教热忱高涨；在德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各国，信义宗因内部兴起虔信主义而恢复元气；由约翰·卫斯理等人领导的英格兰奋兴运动则产生了循道会。18世纪末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约1795—1835）在美国展开。1835年以后，专业奋兴家应美国和英国各地教会的邀请，巡回主持一年一度的奋兴会。美国布道家穆迪自1873—1875年在不列颠岛巡回传教，掀起英美两国国内的新的奋兴热潮。自1875—1915年，穆迪及其他奋兴家先后在不同教派的支持下掀起奋兴运动，体现了基督教各教派自觉地进行合作，对广大平民传教以达到平息城市工业社会不安的目的。20世纪前半叶，在基督教内知识界大部分人士不再对奋兴运动有兴趣，转而注意社会改革。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再次重视对广大群众传教。美国南方浸礼会奋兴家格雷厄姆以及在各地区掀起奋兴运动的布道家的奋兴"十字军"活动所受到的广泛支持，就足以说明此点。

**【奉献歌】(Offertory)** 基督教崇拜仪式中信徒奉献时所唱的一种圣歌，在新教教派中为一合唱曲。奉献时唱圣歌的习俗源于奥古斯丁时代。不同的礼仪节期所唱的奉献歌是不同的。这些启应轮唱的圣歌被选用来表示赞美和祈祷，特别是会众的奉献将为上帝所接受的感情。在某些礼拜仪式中，奉献歌由主礼牧师或神甫吟诵。奉献歌象征着人类对上帝的交托。在奉献实物时，教徒认为自己所有的一切都是来自上帝的赐予，他们仅仅是把上帝赐予的一小部分献给上帝，用来维持教会工作和赈济。

**【佛罗伦萨会议】(Florence, the Council of)** 公元1438年1月由罗马教皇尤金四世召开，旨在解决东西方教会分歧，确立教皇首席地位等问题。参加会议的代表有860人，其中东方教会代表约700人。会议就"炼狱"、和"圣子"等教义问题展开争论。1439年7月6日通过天主教会和东正教会合并的决议。东正教会确认教皇为"基督在世代表"，具有全权地位，接受天主教信条，但必须保留东正教仪式、祈祷时使用希腊语、神甫可以结婚、举行圣餐礼时饼酒同领。罗马教廷想通过两教会合并来控制和支配各东方教会和信奉东正教的国家。当

时，希腊正教会和拜占庭皇帝约翰·帕列奥洛格赞同东西方两教会合并，便于在反对土耳其人的斗争中能得到西欧国家的支援。俄罗斯正教会都主教伊西多尔（希腊人）不经请示就代表俄罗斯正教会在决定上签了字。但是，俄罗斯正教会和大公瓦西里二世（失明者）拒绝接受这个合并决议，都主教伊西多尔随之被贬黜。只有罗斯的某些地区接受这个合并决议，因为这些地区当时属信奉天主教的立陶宛大公管辖。接着，君士坦丁堡正教会反对这个决议。1443 年，耶路撒冷正教会也对这个决议予以诅咒和否定。结果基督教东西方两教会于 1453 年再次决裂。

**【佛提乌】**（**Photius，810—约 895**）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君士坦丁堡牧首。出身于东罗马帝国皇族。曾任宫廷教师。公元 858 年继遭流放的依纳爵之位而为君士坦丁堡牧首。公元 860 年因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拒绝承认其位而与之决裂，并宣布拉丁教会所倡导的三位一体神学为异端，从而成为东西方教会大分裂的发难者。公元 867 年曾召开会议绝罚罗马教皇，结果于公元 869 年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反被罗马教皇绝罚，只得退居隐修院。公元 879—886 年曾一度复职，但东罗马皇帝利奥六世上台后又被迫隐退，在流放中去世。

**【佛提乌分裂】**（**Photius，the Schism of**） 公元 9 世纪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的分裂。公元 858 年东罗马皇帝米哈依尔三世任命佛提乌为君士坦丁堡牧首，公元 860 年要求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承认，并要他来君士坦丁堡开会。尼古拉一世拒绝，并于公元 863 年绝罚佛提乌。佛提乌认为君士坦丁堡牧首地位与教皇平等，于公元 867 年召开宗教会议指责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并予以绝罚。这一事件被认为是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分裂之始。东罗马皇帝米哈依尔三世死后，佛提乌遂失去靠山，地位不稳。巴西尔一世继皇位后，与罗马教皇和好，于公元 869 年召开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谴责佛提乌，并对其绝罚。公元 879 年第五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否定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决定，佛提乌复职并与罗马教廷断绝关系。

**【否定派】**（**Нетовщина**） 亦称基督教救世派。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反教堂派中的一支。出现于 17 世纪末。活动在伏尔加河东岸克尔热涅茨森林里。否定圣事和神职人员。把"得救"的希望寄托在耶稣基督身上。后又分裂为一些小教派，如偏僻否定派、自行洗礼派、花楸果派、，窟窿派等。

**【否定神学】**（**Theology，Negative**） 亦作"反面神学"。一种强调上帝的存在无限地超越了人类的有限存在，以至于上帝的任何本性都无法通过实际的或肯定的意识去认识的基督教神学理论。认为上帝的任何属性都没有向人们启示他的本质，人们只能通过了解上帝不是什

么去认识上帝及其本质；人们无权称上帝为“实在”或“存在”，因为这类概念都是来自上帝的创造物，上帝作为创造者，它的本性决不能和创造物相同。

**【弗拉基米尔圣母安息大教堂】**（**Успенскцй собор во Владнмире**）建于1158—1160年。位于俄罗斯弗拉基米尔市。为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学派的古建筑物。1185—1189年改建为六柱、五中堂、五圆顶的大教堂。此外，还建有3个半圆殿。教堂内保存着12—13世纪所绘壁画的残片。

**【弗拉基米尔一世】**（**Владимир Ⅰ, 956-1015)** 基辅罗斯大公。执政时击败两个弟兄，统一基辅罗斯，并使其疆域扩大到从波罗的海直至黑海。公元987年与拜占庭帝国结为盟友，娶帝国公主安娜为妻。公主去基辅结婚时有一批基督教神甫同行。他受其影响而于公元988年完婚前受洗入教。在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后即命令全国臣民到第聂伯河接受基督教洗礼，史称“罗斯受洗”。从此基督教传遍罗斯全境，形成其政教密切结合的局面。

**【弗拉维昂·高连茨基】**（**Флавиань Горецкий，生卒年代不详**） 修士大司祭。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六届传教士团团长。任职后，开始改变传教士团主要参与俄国政府外交活动的方针，着重传教事业，因而使东正教开始在中国的北京、汉口、内蒙地区有所传播和发展。通晓汉语，翻译了许多传教书籍，如《升天指南》。收集和编写了40多种书刊，如《福音义解》、《正教祈祷仪式讲解》。能用流利的汉语主领礼拜。

**【弗斯都·索齐尼】**（**Fausto Sozzini，1539—1604**） 欧洲宗教改革时期的反正统派神学家。生于意大利锡耶纳。早年在故乡研习法学。1559年为躲避异端裁判所而逃往里昂。1562年抵苏黎世，整理研究其叔父莱利奥·索齐尼所留遗著。1562—1574年任佛罗伦萨法兰西斯大公的秘书。1575—1578年在巴塞尔发表其代表作《论救主耶稣基督》和《论始祖堕落前的地位》，否认基督的神性和“三位一体”论，不承认“原罪说”和“预定论”。1579年去波兰，此后在克拉科夫完成其《拉科夫教理问答》一书，以波兰文、德文和拉丁文版留世。1604年卒于克拉科夫。

**【符类福音】**（**Sΰnopsis**） 见“同观福音”条。

**【符类福音问题】**（**Synoptic Problem**） 见“对观福音”条。

**【《符类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19世纪德国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鲍威尔关于基督教史的重要著作。大约创作于1839—1841年间，1841年于德国莱比锡出版，原文为德文，共3卷。主要内容强调《新约圣经》中各卷福音书都是作者有意识的编造，非但不是历史事实，而且也不是源自早期基督教关于基督耶稣的

神话传说。认为符类福音书的基本内容都是出于最早出现的《新约圣经·马可福音》，是在前者编造的基础上，加入《新约圣经·马太福音》、《新约圣经·路加福音》作者的增补内容加工而形成的。否定施特劳斯在《经过批判处理的耶稣生平》一书中提出的福音书的神话说等论点。此书对基督教持全面批判的态度，出版后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他本人也受到多方面的攻击。1842 年被迫离开任教的波恩大学前往柏林。

**【福建桑主教案】** 清乾隆十一年（1746），西班牙多明我会教士桑主教与 4 个同会教士因违反清廷禁教法令，潜入福建传教而被处死的案件。桑主教伯多禄( Petrus Sanz )亦称白主教，西班牙人，多明我会教士，35 岁时由菲律宾入中国福建传教，1724 年雍正禁教时被驱逐至广州。1730 年被教廷任命为代理福建主教。乾隆三年（1738）潜回福建传教。1746 年同会教士费若望、德方济各、施方济各被人告发被捕，后桑主教与华若亚投案自首。1747 年巡抚周学健将桑主教斩首，其他 4 名教士也于 1748 年被处死。此案牵连中国教士、教徒 14 人之多。

**【福克斯】**[1] **( George Fox , 1624 — 1691 )** 基督教新教公谊会创始人。生于英国德雷顿。早年曾当过牧童、鞋匠。1643 年开始离家隐居和研习《圣经》，于 1647 年宣称得到“内心之光”而四处传教。认为各人都能在寻找“内心之光”中直接获得神的启示，无需牧师、神甫的所谓“讲道”。1648 年与英国国教会分裂，成立公谊会。因常劝人“在神的话语前震惊颤抖”而使该会得“贵格会”（英文 Quakers “颤抖”之意）别称。曾多次遭到监禁。1670 年派人到北美、印度等地传教。1677 年又将该会传入荷兰、德国等地。

**【福克斯】**[2] **( Ernst Fuchs , 1903 —1983 )** 德国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海尔布隆。早年曾为布尔特曼的学生，专攻《新约圣经》神学。先后在杜宾根、柏林和马堡等大学任教。与杜宾根神学家埃贝林( G.Ebeling ) 同被视为新教神学解释学的奠基者。将解经学与语义分析相结合，对历史上的耶稣及其信仰意义从解释学的角度进行新的探讨和阐释。著有《马堡解释学》等。

**【福音】( Gospel )** 原意为“喜讯”、“好消息”。《旧约圣经》中先知以赛亚自称为“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使者。这个“好消息”就是“你的上帝作王了”。(《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 52 章第 7 节)。《新约圣经》中施洗约翰所宣布的福音就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耶稣进一步宣称：“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掠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上帝悦纳人的禧年。”(《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4 章第 18—19 节）他自己就是

这"福音"的实现。后来基督教用"福音"表示上帝派遣弥赛亚降世的恩许及其实现，专指耶稣的生平及其教诲。到公元2世纪后半叶，记录耶稣事迹的书被称为《福音书》，特别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四卷。

**【福音奋兴运动】（Evangelical Revival）** 18世纪出现在英格兰的基督教奋兴运动。卫斯理弟兄所创建的卫斯理宗以及后来传到美洲的浸礼宗等自由教会，都产生于这个奋兴运动。

**【福音归正教会】（Evangelical and Reformed Church）** 1934年由美国北美福音大会和美国归正教会合并而成立的美国新教教派。主要是来自德国、瑞士和匈牙利的路德会以及归正宗信徒的后裔。认为《圣经》是神学信仰的基础。它致力于不同教会间的合一与团结。在世界许多地区进行传教。1957年同公理宗基督教会合并组成联合基督会（United Church of Christ）。

**【《福音合编》】（Diatessaron）** 亦称《四福音合参》或《四史合编》。约公元170年左右，叙利亚人塔齐雅诺（Tatianus）在美索不达米亚南的埃德萨（Edessa）根据《四福音书》将耶稣的言行无重复、无遗漏地按时间先后次序合编而成。原文为希腊文，后译成叙利亚文。这种写作方式颇受后人欢迎，曾一度流行于叙利亚教会中。后来又出现了一些同类书籍，如《福音合谐》（Harnonia Evangelica）、《福音合璧》（Concordia Evangeliorum）、《福音合一》（Unificatum Evangelium）等。

**【福音教会】[1]（Evangelical Church）** 德国基督教新教信义宗和归正宗的联合教会。19世纪随着德国的统一，德国信义宗教会和归正宗教会被迫联合起来。1946年两派教会自愿联合组成福音教会，其中信义宗占大多数。

**【福音教会】[2]（Evangelical Church）** 亦称阿布里特弟兄会 Albright Brethren。美国新教教派。1803年由美国人雅各布·阿尔布里特（Jacob Albright，1759—1808）创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在神学上持阿明尼乌派观点，采用主教制。主要在讲德语的美国人中传教。1816年改称福音协会（Evangelical Association）。由于内部分歧于1891年分化产生"联合福音教会"（1894年），1922年双方又重新联合，组成"福音教会"。1946年与"主内联合弟兄会"合并组成"福音联合弟兄教会"。1968年又同"卫理公会联合组成"联合卫理公会"。

**【福音联合弟兄教会】（Evangelical United Brethren Church）** 1946年由美国"福音教会"与"主内联合弟兄会"联合组成。神学上持阿明尼乌派观点，采用主教制。1968年同美国"卫理公会"联合组成"联合卫理公会"。参见"福音教会"条。

**【福音联盟】（Evangelical Alliane）** 系由基督教新教不同派

别的教会、团体和个人组成的联合组织。1846年，英国圣公会部分人士及其他教会的代表发起召开国际宗教界首脑会议，意在抵制英国圣公会中的牛津运动，会上决定成立国际联合组织——福音联盟。欧洲和美洲50多个会派共派代表800名出席了成立大会。此后，国际会议每隔几年举行一次。福音联盟的主要活动在英国，但在几个国家建有分会。美国分会成立于1867年，成立后参与筹建联邦基督教协进会，1908年协进会成立，福音联盟分会撤销。福音联盟在20世纪逐渐丧失号召力，但在英国继续进行活动，并在几次全国范围的福音运动中十分活跃。福音联盟与其他有关组织协同，力求突出英国圣公会的新教特点。1958年福音联盟参与筹建福音宣教联盟，宣教联盟的70多个成员中包括属于某一教派的、跨教派的或无教派的宣教会，各自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但须声明赞成基本的共同教义。福音联盟总部设在伦敦，通过1951年成立的"普世福音团契"同许多国家类似的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福音派教会】**(**Evangelical Churches**) 主要指强调宣传耶稣基督福音，强调个人悔改得救，以《圣经》为唯一信仰基础，并积极从事国内外传教事业的基督教会。亦指基督教新教的几个历史较为悠久的教派；在宗教改革时期，福音派专指路德宗，以区别于坚持加尔文主义的归正宗。18世纪发生于欧洲大陆、英格兰和美国的奋兴运动，通称福音奋兴运动，其中包括欧洲的虔敬派运动，英格兰的卫斯理奋兴运动和美国的大觉醒运动。同时英国圣公会内部也有福音派兴起，此派不同于卫斯理宗而仍留在圣公会内。20世纪初美国几个教派内的开明派与基要派对立，基要派大多自称福音派。

**【福音派信徒】**(**Evangelicals**) 指那些在神学上坚持福音主义学说的新教徒。他们强调信仰耶稣基督为救赎人类之罪而死，通过个人悔改而得救；强调《圣经》的绝对权威，重宣讲教义而不重礼仪；主张把从《圣经》中得来的灵感作为指导自己信仰和行为的神圣法则。他们还特别强调福音书中的基本教义，即耶稣基督的无罪成胎和道成肉身，他无罪的一生，他的肉身因上帝对人类的赦罪而复活，以及所有信仰耶稣基督的救赎的人将得到灵性上的重生等。

**【福音书】**(**Gospels**) 《新约圣经》的前4卷。记述耶稣基督的生平和受难。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 据说分别由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撰写。这4卷书排在《新约圣经》之首，约占全书一半篇幅。也可单指这4卷中的任何一卷。

**【福音外传】**(**Apocryphal Gospels**) 指未列入《新约圣经》正典的各种"福音书"。作者籍描述耶稣或其父母的事迹来表达本派的

观点。按写作年代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年代较早，原本多数失传，现仅存断简残篇，如《希伯来人福音》、《十二使徒福音》、《彼得福音》、《埃及人福音》等；另一类年代较晚，有较完整的抄本流传，如《雅各第一福音》、《尼哥底母福音》、《马利亚人睡记》等。

**【福音主义】**（**Evangelicalism**） 20世纪以来在新教内形成的一种神学主张，被认为是新教正统神学体系的捍卫者；在《圣经》注释中持保守主义的态度，因而有时也被称作“保守的福音主义”。主张人类因亚当的堕落而有原罪；基督以自己被钉十字架替人类赎罪；基督是唯一的救世主；所有人都需要耶稣基督的救赎；通过信仰耶稣基督，人类才可以得到救赎。由于福音主义强调对《圣经》的绝对信奉，并把《圣经》作为唯一的权威，因而它与天主教和东正教神学不同，尽管它们面对新教的自然主义倾向持有共同的三位一体的超自然主义观点。福音主义接受传统的三位一体学说，但是它又与各种非新教的三位一体学说不同，如摩门教、基督教科学派及耶和华见证会等教派的学说。福音主义在世界各地都有影响，特别是在那些传统的新教主要派别中影响更大，如路德宗，圣公宗、归正宗（长老宗）、公理宗、浸礼宗、贵格宗、卫斯理宗等。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本色教会中，由于受这些宗派传教士的影响，福音主义在其神学体系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辅祭】** 希腊文 Diakonos，意为“服务者”。亦称“助祭”。公元2—3世纪时为直属主教下的服务人员，协助主教作具体教务和事务工作，如慈善赈济事宜。后来在天主教会中属“六品”，在举行宗教礼仪时，协助主教或神甫参加一定的礼仪。一般神甫在受教职前，必先受此职。

**【父子不同说】**（**Aëtianism**） 见“优诺米主义”条。

**【父子不同说派】**（**Anomoean**） 公元4世纪持极端阿里乌主义观点的宗教派别。该派创始人埃提乌（Aëtius）提出，上帝与基督不可能相同，因为“自有”是上帝的本质之一，而基督并不具备这种特性。

**【附属礼拜堂】**（**Chantry**） 捐献者为自己死后望弥撒而捐献的礼拜堂，一般在教堂内。在西欧可溯源至13世纪，1258年巴黎圣母院增设了附属礼拜堂。14世纪时捐献礼拜堂的活动风行一时，附属礼拜堂成为大教堂设计构思的一部分，例如图尔大教堂和波尔多大教堂。英国最早见于记载的附属礼拜堂是林肯大教堂中的韦尔休斯主教捐献的一座，约建于1235年。1349年的黑死病瘟疫过后，捐献基金迅速增加，不仅在教堂里，而且在隐修院、医院和普通中学里也建起了附属礼拜堂。最著名的附属礼拜堂有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中的亨利七世礼拜堂、伊利大教堂的阿尔科克主教礼拜堂等。在这种礼拜堂中

大都有捐献者的雕像。

**【复地运动】(Reconquista)**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的基督教国家为从信奉伊斯兰教的摩尔人手中夺回被侵占的领土而进行的一系列斗争。这种斗争据传自公元718年左右开始，但直到11世纪才真正开始反摩尔人的运动。经过反复斗争之后，到13世纪中叶，基督教国家已经统治了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分地区。

**【复活节】(Easter)** 基督教的重要节日。亦称"主复活节"、"耶稣复活节"、"耶稣复活瞻礼"，为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节日。据《新约圣经·福音书》记载，耶稣被钉死十字架后第三日复活。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规定，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16世纪西欧改用格列历，而东方一些教会仍沿用儒略历，故其复活节通常比天主教和新教晚1—2个星期，甚至5个星期。一般来讲，复活节可能在3月21日至4月25日之间。复活节期间，最流行的庆祝活动是吃及互赠复活节彩蛋，象征着生命和繁荣。

**【复活节日期之争】(Paschal controversics)** 指基督教会内部关于确定复活节日期的争论。最初争论复活节应定在星期日还是定在犹太教历尼散月十四日宰杀逾越节羔羊之日。后者曾为罗马帝国亚洲行省的教会所遵循，但因为与犹太教的逾越节同时庆祝，诸多不便，到公元2世纪末已受到普遍否定。后来又争论如何计算复活节前的满月，公元6世纪以前西方教会大多用埃克西古斯的计算法。但是克尔特教会在公元7世纪以前反对这种计算法。公元8世纪高卢地区的教会也就这种计算法有所争论。

**【《复活节早祷文》】** 莫拉维亚弟兄会用于礼拜活动的祈祷文。为该派最具权威地位的固定祷文。原本为德文，1749年经修改后，被译成英文。全文较短不分章节，具有较浓厚的抒情色彩。表达该派对上帝、三位一体、基督救赎等教义的信仰。以后此祷文曾经多次修改，至今仍普遍用于莫拉维亚会的崇拜礼仪中。

**【《复乐园》】(Paradise Regained)** 英国伟大的文学家弥尔顿的代表作之一。本是《失乐园》的续篇，发表于1671年。全诗共有4卷，2100多行。较之《失乐园》，此作的篇幅更加短小，故事也更简单，语言更含蓄、深刻、文字也较朴素。作者使用无韵诗体，文学风格上自由奔放。该诗集以史诗的形式，歌颂了生的伟大。它以《圣经》题材为背景，运用了大量《圣经》语言，描写了耶稣在旷野绝食40天后，终于战胜了撒旦诱惑的经过。显然耶稣的形象是诗人理想中的人物，实际上表现了诗人本身那至死不屈的精神。《复乐园》表达了弥尔顿的政治观点，也是当时英国革命的理论纲领。诗人在此书中之所以把自己的进步思想感情蒙上一层宗教的外衣，是由于

王朝复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正处于低潮，但作者在诗中仍然表现出了坚强的意志。这部诗集也是近代基督教文学中的一部杰作。

**【复原说】( Restorationism )** 见“众生复位说”条。

**【副主教】( Suffragan Bishop )** (1) 在新教圣公会中指教区主教助理。没有自己的教区，协助主教负责教区一部分教务；(2) 在罗马天主教会中指帮助大主教负责教区部分教务的主教。(3) 在东正教会中，副主教是没有辖区的主教。东正教主教团、主教区、大主教区、修道院都设有副主教职，协助主教处理日常教务工作。

**【副助祭】( Sub-deacon )** 天主教、东正教神职之一，位属五品，在助祭（六品）之下，襄礼员（四品）之上。在天主教会中属大品，但在东正教会中则属小品。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圣事礼仪中所使用器皿的搬拿与保管等。近几个世纪以来，此职逐渐被淘汰，通常由平信徒替代。

**【傅雷彻尔】( John William Fletcher , 1729— 1785)** 英国新教卫斯理宗神学家。生于瑞士尼翁。曾在葡萄牙和比利时从军。1755 年移居英国，皈依卫斯理宗。1757 年任牧师。1771 年辞去牧师之职。神学上受千禧年主义影响，但不同意加尔文的学说。政治上因反对美国独立而颇得英国政府的好感。死于希罗普郡。著有《恩宠和义德的教义》、《基督徒和牧师的典范》等。

**【傅如孟提】( Frumentius，约 300—约 380 )** 据传为埃塞俄比亚基督教会的创始人。生于蒂尔城(今黎巴嫩境内)。相传他本来要与其弟伊德齐一道前往印度传教，途中被埃塞俄比亚人留住。后来受到阿克苏姆国王的宠信，聘为国务大臣与财政大臣，兼任王子的教师。先是帮助发展当地在罗马时期建立起来的基督教团体，后来赴亚历山大里亚牧首教区受主教职位，从而正式建立起埃塞俄比亚教会与亚历山大里亚牧首教区的联系。被当地教徒尊为“和平之父”。其纪念日为 10 月 27 日。

**【傅油】( Anointment, Unction)** 《旧约圣经》中记载的一种宗教礼仪。用“圣油”（用橄榄油加香料配制而成，祝圣后称为“圣油”，亦译作“膏”）涂抹在人、物或地方上。这种动作称“傅油”（或“敷油)，亦译作“膏”。傅油表示将被傅者祝圣献给上帝，成为完全属于上帝的人或物。傅油也是祝圣祭司、先知的必要礼仪，古以色列人的国王也必须经过先知或祭司代表上帝为之傅油才能被人们所承认。所以，“上主的受傅者”或“上帝的受膏者”便成为国王的代称。到“旧约末期”，“受傅者”或“受膏者”（音译为“弥赛亚”）逐渐成为上帝应许给以色列民族的救星。“新约时代”则成为耶稣的专用称号。傅油也是“终傅圣事”的内容之一。

**【富司迪】( Harry Emerson Fosdick ,1878—1969 )** 美国新教

现代主义思潮主要代表之一，浸礼会牧师。生于布法罗。曾就学于科尔格特大学，1900 获文学士学位。1903 年受浸礼会牧师职。1904 年获协和神学院神学士学位。1904—1915 年任新泽西州芒特克莱尔教会牧师。1908–1946 年任协和神学院实用神学教授。1926 年起兼任纽约河滨大堂牧师。卒于布朗克斯维尔。著有《基督的人格》、《永生的保证》、《祈祷的意义》、《信仰的意义》、《基督教和进步》、《圣经的现代用途》、《理解圣经指南》、《宗教中最重要的是什么》等。

**【该隐】（Cain）** 亦译"加音"。人名。据《旧约圣经·创世记》第 4 章记载，该隐是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生的第一个儿子。该隐务农，其弟亚伯放羊。一天，两人同时给耶和华献祭，该隐的祭品是谷物，亚伯的祭品是头生的羊羔和脂油。耶和华喜欢亚伯的祭品，该隐由妒忌而生杀心，将亚伯打死在田间。耶和华将该隐逐往伊甸东方的挪得之地。神学家认为该隐杀亚伯是亚当犯罪后的第一个恶果。西方文学常用这个故事比喻骨肉相残，把该隐作为心胸狭隘，妒忌成性的典型。但在英国著名文学家拜伦笔下，该隐却是个敢于思考和反抗的人物。

**【该隐派】（Cainistes）** 公元 2、3 世纪流行的一个灵知派 (Ophite) 诺斯替教派。他们认为上帝是罪恶的，该隐、以扫等人都是上帝恶性的表露。应该把上帝的律法颠倒过来，应颂扬该隐这些人。有些人称赞犹大，因为他反对并出卖了耶稣基督，有些人则称他完成了上帝的灵魂拯救事工。他们的著作包括《犹大福音》等。

**【改革长老派教会】（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17 世纪从苏格兰誓约派中承袭下来的一派。教义上遵从苏格兰第二次改革 (1638—1649) 的教义，礼仪简朴，组织形式采用长老制，起初并无牧师。主要分布在苏格兰、爱尔兰、北美等地。

**【改革主教派教会】（Reformed Episcopal Church）** 美国新教主教派教会之一。1873 年由卡明斯 (Cummins) 建立。他们反对美国主教派教会强调礼仪和教职等级，认为主教与司铎及长老平等但在礼仪中优先。重视平信徒参与教会管理。来自其他教派的教士不必再次祝圣，外来的教徒亦不必再次认证。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加拿大亦有少量信徒。

**【改革宗同盟】（Reformed Leagne）** 德国基督教新教教会自愿结合的组织。1884 年成立于马尔堡。旨在支援各新教教会并在德国保持新教传统。当时新教众多牧师、长老集会纪念宗教改革家茨温利诞生 400 周年，遂借机成立此组织。德国福音会的大多数教会参加改革宗同盟。

**【改宗者】（Convert）** 指 15 世纪下半叶在西班牙被迫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和穆斯林。在许多天主

教教士的头脑中，“改宗者”依然是犹太人的同义语，因此，改宗者曾受到异端裁判所的残酷迫害。直至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西班牙人对改宗者的偏见才有所改变。

**【盖塞尔曼】（Josef Rupert Geiselmann, 1890—1980）**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乌尔姆。曾在杜宾根学神学，1922年获博士学位。1925年任杜宾根大学教义学讲师，1930年升副教授。1934年被聘为经院哲学和基础神学讲座教授。1949年起任教义学教授。卒于杜宾根。著有《耶稣为基督》、《神圣传统中的生动信仰》、《默勒的神学人类学》、《鲜明生动之传统作为基督教信仰的标准》、《圣经与传统》、《天主教杜宾根学派》等。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美国和加拿大的全国例行假日，因丰收和其他的赐福向上帝表示感恩。清教徒的感恩节始于1621年。那年秋天，在清教徒移居美国获得第一次丰收后，普利茅斯总督布雷德福邀请邻近的印第安人共庆丰收，举行3天狂欢活动。1649年从康涅狄格开始，到18世纪末，庆祝一年一度的丰收节已经风行新英格兰各地。1789年华盛顿总统宣布了第一个全国感恩节。1863年林肯总统正式宣布感恩节为国定假日。这一天吃火鸡和南瓜馅饼。感恩节一向为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1941年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令，把感恩节定在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虽然教会也举行礼拜，但感恩节主要还是一个家庭节日。加拿大于1879年11月首次庆祝感恩节，现在定为10月的第二个星期一。

**【橄榄山】（Mount of Olives）** 位于耶路撒冷城东。传说是耶稣复活升天之地。《圣经》里曾多次提及这个地方。因此基督教和犹太教都以此山为圣地。山上有一些教堂和修院，都与耶稣生平事迹有关，如客西马尼教堂，是耶稣度过他一生最后一天的地方。教堂里栽有橄榄树，年代久远。

**【高级代表】（Lord High Commissioner）** 苏格兰君王派驻苏格兰国教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代表大会通过章程并选出新的主席后，他当众展示他的委任状，表明他是皇室派驻该大会的代表。随后受邀讲话，主要是按惯例向大会保证君王尽力维护苏格兰国教会的长老制原则。从职能上说他不是大会代表，但是如果他个人同时持有地方长老会的代表委任状，他便可同时作为大会代表。

**【高级教士】（Prelate）** 基督教高级神职人员，在现代天主教会中指行使教会正式权力的神职人员。正式高级教士有大小之分，前者有主教之权，包括宗主教，大主教和主教；后者有准主教之权或其他管辖权，包括隐修院长、无教区高级神长、教会退休耆宿。英国圣公会用此称号专指主教。

**【高教会派】（High Church Anglican）** 19世纪英国圣公会中

的一派。圣公会虽是新教教派，但较多地保留了天主教的传统，后来不断受到清教徒运动的冲击，逐渐改革。19世纪，圣公会中天主教传统进一步被削弱，而国教会内一些保守派分子则试图恢复旧有的传统。这些人以皮由兹教授领导的牛津运动为代表，主张在教义、礼仪和组织形式上恢复天主教传统，要求维护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因而称“高教会派”。在各国圣公会中亦有追随者，亦采用此名称。

**【高隆班】（Columbanus，约543—615）** 中世纪早期爱尔兰传教士。生于爱尔兰东南的拉热尼省(今伦斯特)。15岁入班戈隐修院。曾担任教师达30年之久。公元590年同12名修士一道去高卢传教。先被邀请到墨洛温王朝的宫廷，后去安内格雷、吕克瑟和枫丹等地创建隐修院。为其发展的200名隐修士制定隐修规则和忏悔形式。因坚持古代流传的复活节日期，与当地主教发生矛盾，于公元600年向教皇提出申诉。后因王妃等事指责国王而遭驱逐，前往苏黎世、布雷根茨等地传教。最终在意大利博比奥建立隐修院定居，度过余生。

**【高卢礼仪】（Gallican Rite）** 虽然在墨洛温王朝的高卢教会中并没有统一的礼仪，但存在一种基本的礼仪模式，因而才有可能把高卢礼仪与罗马礼仪分别开来。弥撒，洗礼和神品圣事的高卢仪式与罗马仪式相比，庄严的气氛较少，讲道成分较多，并且在程序和内容上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在洗礼圣事中，告解圣事在浸水礼或注水礼之前，并且仪式的一部分是洗脚。在弥撒中，“三圣颂”要在“主啊，怜悯我们”之前，在读福音书前后用希腊文和拉丁文诵唱，而且“三位一体”赞美诗要在圣体圣事进行时诵唱。学者们提出了许多理论来解释发生这些不同的原因。其中最古老的理论认为高卢礼仪通过伊里奈乌斯的影响源自以弗所。最新的观点认为高卢礼仪源自米兰。高卢礼仪曾被查理曼大帝正式废除，然而，现在的罗马礼仪却显示了受高卢礼仪影响或与高卢礼仪合并的迹象。

**【高卢派教会】（Gallican Church）** 即法国天主教会。高卢为法国古代名称。15世纪时起，由于法国王权的兴起，逐渐不满于罗马教廷对法国教会的控制，在法国天主教会内部形成王权派和教权派。王权派奉行高卢主义，主张法国教会摆脱罗马教廷而独立自主，限制罗马教廷的权力，被称为高卢派。1870年梵蒂冈第一次公会议谴责高卢派的主张和学说，同时给法国教会一定程度的独立自主权，如在选举主教时有提名权，可行使高卢礼仪等，双方达成妥协。所以今日法国天主教会相对具有较大的自主权。

**【《高卢派四条款》】（Four Articles of Gallicanism）** 原名《高卢神职人员的声明》（Declaratio Cleri Gallicanism）。法国天主教会内王权派（即高卢派）反对教皇干

涉法国内政和法国教会事务的声明。1682年，在法王路易十四支持下，由法国莫城主教波苏埃(Jacques Benigne Bossuet，1627—1704）起草完成。全文共有四条款，故名。主要内容为：主张教皇和教会权限以牧灵和救赎为范畴，不应干涉国家的王权事务；申明康斯坦茨大公会议的决议，反对教皇违背大公会议决议独裁教会重大决策；强调罗马教廷应尊重各地教会自己的职权范围和规章、习俗等相对独立的自由权；否定教皇敕谕的绝对权威等。声明发表后，罗马教廷虽提出了强烈抗议，但法王路易十四下令在全国推行此条款，并赢得天主教会多数神职人员的赞同。自此法国国王对国内天主教会的控制一直持续到法国大革命时期。

**【高卢圣咏】( Gallican Chant )** 又称“高卢颂调”。约公元5—9世纪时在法兰克高卢人中的古拉丁天主教礼拜仪式音乐。学者们认为：在公元5世纪末以前，西欧曾存在着简单而统一的礼拜仪式。至公元6世纪，高卢教堂受东方影响才开始发展自己的礼仪和圣咏。圣咏中有一种向C音建立终止式的吸引力；动机往往建立在C—D—E或C—E—G诸音上，而E音常用作朗吟符。公元8—9世纪时高卢圣咏与格列高利圣咏开始互相同化。

**【《高卢信纲》】( Gallican Confession )** 基督教新教法国归正宗信仰纲要。1557年法国的归正宗教会遭受王权迫害时期，加尔文应法国归正宗教会之请，将其信仰要求编写为35条信纲，1559年派人送往在巴黎举行的归正宗秘密会议。经会议增补修订，扩充为40条款的《高卢信纲》。其内容可分为4部分，分别论述上帝、基督、圣灵和教会。强调《圣经》为信仰的唯一权威及加尔文的预定论思想。1560年此信纲被呈交法王弗兰西斯二世，并附一前言要求停止对归正宗教会的迫害。1571年该信纲被法国国民宗教大会正式通过并采纳，成为法国归正宗具有权威性的信纲之一。

**【高卢主义】( Gallicanism )** 出现在法国的一整套宗教和政治理论及实践，强调限制教皇权力。它一度成为法国天主教会的主要特征。高卢主义派系较多，但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法国君主的世俗权力不受教会干预；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法国教会与国王联合反对教皇干涉法兰西内部事务。法兰西国王腓力四世与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之间的斗争突出地表现了双方在王权与教权的性质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上的冲突。其后150年间公会议主义兴起，主张公会议的权力乃基督直接赋予，教皇也应当服从公会议的决定。在这种背景下发生了两起重要事件。其一是，在阿维尼翁、罗马两地教皇对立的形势下，法国国王查理六世根据1398年法兰西主教会议的决定，宣布不再支持阿维尼翁教皇，并以罗马教皇不为人民谋福利为理由而不予承

认。其二是，法国国王查理七世在1438年法兰西主教会议上宣称教皇应服从公会议，教皇权限应由国王决定。到16世纪末，政治高卢主义和神学高卢主义都已充分发展，政治高卢主义分为议会派和王权派，王权派主张法兰西国王有权干预教务，议会派主张法院和立法机关有权干预教务。1682年法兰西教会神长大会所通过的《高卢主义四条》是神学高卢主义的最好体现。这四条是：(1) 在灵性问题上教皇有最高权力，在世俗问题上教皇无最高权力；(2) 教皇应当服从公会议；(3) 教皇必须尊重法国教会的传统作法，如世俗统治者有权任命主教，有权征用空缺主教区的收入；(4) 教皇的言论，只有经过全教会确认，才是永无谬误。这四条于1693年被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废除。

**【高尼罗】（Gaunilon，?—约1083）** 法国图尔地区马尔穆蒂隐修院修士。生平不详。曾著有《为愚人辩》一文。驳斥安瑟伦在《证道篇》中提出的上帝存在"本体论证明"，认为人们不能随心想到海外会有某个最完美的仙岛而就可证明其真实存在，从而导致了西方思想史上关于"思想能否推出存在"这一命题的持续不断的争议。安瑟伦为此曾写有《护教篇——驳高尼罗为愚人辩》，企图消除误解，但没能根本解决其争执中的核心问题。

**【羔羊像】（Agnus Dei）** 源于拉丁文，意为"上帝的羔羊"。一种象征耶稣基督的羔羊像，通常为一只带有光环，并佩有一枚十字架的羔羊肖像。在天主教会中特指祈祷时佩带的石蜡羔羊像圆徽章，为一个小型布封面的石蜡圆盘，刻有羔羊形象；一般是教皇赐福后，在祈祷时佩带。佩带这种蜡像祈祷被认为可以消灾祛祸。

**【《告德意志族基督教贵胄书》】（An den Christlichen Adel deutscher Nation）** 亦译为《告日尔曼贵族书》。宗教改革运动初期马丁·路德发表的三篇纲领性文件之一。1520年为呼吁德意志贵族致力于宗教改革，建立"廉俭"的国家教会而作，于同年8月发表，受到广泛的支持。主要内容为反对神权至上，指出神职人员不应拥有超出一般世俗信徒之上的特权，所有基督徒都同样是"属灵等级"；反对教皇和教会的权威，认为只有《圣经》才是高于一切的信仰之源，信徒可以根据信仰来理解《圣经》；反对只有教皇才有权召开宗教会议的作法，主张建立德意志国家教会，排除罗马教廷的控制，并要求在教会中取消神职买卖和教士独身制，简化宗教礼仪和节日等。此文发表后，成为呼吁全社会摆脱罗马教廷控制的改革纲领，被称为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宣言书。

**【告解】（Confession）** 亦译"办神工"或"忏悔"。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圣事之一。教会宣称这是耶稣为赦免教徒在领洗后所犯罪过、使他们重新获得上帝恩宠而亲自定立

的一件圣事。教徒要主动向主教或神甫告明自己所犯的罪过，表示忏悔的诚意；主教或神甫则根据教徒的"告罪"及其悔罪的诚意向他指出补赎的方法，并运用基督所赋予的神权来赦免和解除他的罪。据说，告解圣事起源于公元2世纪，到公元4世纪末，教父克里索斯托提出有必要在洗礼或圣餐前进行告解，这种仪式遂进一步得到确认。1215年，天主教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规定告解圣事为教徒至少每年一次的义务。到16世纪，教堂内设置告解室。新教多数教派都不以告解为圣事，他们强调只有上帝才有赦罪的权柄。

**【告解室】（Confessional）** 天主教教堂中主教或神甫听取忏悔的处所，常为木制小室，至少分两间：其一设主教或神甫座位，有门或帘幕，旁边或两边为忏悔者室，内设跪阶，与主教或神甫室之间有隔壁，上有洞口，忏悔者看不见席位上的主教或神甫；忏悔者可能从外面被看到，也可能看不到。告解室常为教堂的一部分，或是一个可移动的设施。其起源不早于16世纪。在中国天主教堂内，告解室常常只有一间，主教或神甫坐于其中，不为人看见，忏悔者跪在室外，能被人看见。

**【《告日尔曼贵族书》】（Address to the German Nobility）** 见《告德意志族基督教贵胄书》条。

**【戈鲁宾斯基】（Голубинский 1834–1912）** 俄罗斯正教会历史学家。毕业于莫斯科神学院。从1861年起在该院执教。1882年起任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1903年为院士。主要著作有：《俄罗斯教会史》（10—16世纪中叶）（1—2卷，1901—1917年）；《俄罗斯教会圣徒史》（1903）；《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正教会史略》（1871年）。

**【哥尔】（Charles Gore，1853—1932）** 英国国教会牛津主教、神学家、《圣经》注疏家。生于温布尔登。1875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878年受圣职。1875—1895年在牛津大学三一学院任教。1884年任牛津大学皮由兹学院院长。1889年主编《世界之光》杂志。1898年任宫廷牧师。1902年升伍斯特主教。1905年任伯明翰主教。1911年成为牛津主教。卒于伦敦。为英国国教高教会派中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著有《基督的身体—对于圣餐式的制度和教义的研究》、《教会和教职》、《重建信仰》、《今日的安立甘公教会运动》、《圣经注疏》等。

**【《哥林多前、后书》】（Epistles I and Ⅱ to the Corinthians）** 亦译《格林多前、后书》，又称《保罗达哥林多人前、后书》。《新约圣经》中的两卷。传说是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两封信，但学者们对《后书》的作者意见不一。哥林多是希腊南部的一座经济、文化名城，保罗第二次旅行传教时（约公元51—52年）在那里惨淡经营了18个月之久，建立了规模可观的教

会。那里的信徒可能多数是下层社会人员，由于成员复杂，环境恶劣，教会内部发生了许多矛盾，有派别之争、有教义之争，有礼仪律法之争，也有伦理道德之争。保罗听说这种情况后忧心如焚，但又不能亲自前去处理这些问题，只好写信给他们。据学者们考证，保罗曾先后给哥林多教会至少写过 4 封信。第一封信（据《前书》第 5 章第 9 节："我先前写信给你们……"可推知在《前书》之前曾写过一封信）已失传。第二封信即《哥林多前书》。学者们认为保罗第三次旅行传教时（约公元 53—54 年），在以弗所知道了哥林多教会所发生的问题，就写了这封信去批评教育他们。第三封信（据《后书》第 2 章第 4 节"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的流泪，写信给你们……"学者们推论保罗写了《前书》后，似乎效果不大，可能亲自去哥林多了解过情况，约在公元 57 年春天在以弗所怀着忧伤的心情写了一封信，学者们称这封信为"血泪书"）也失传了。第四封信即《哥林多后书》。保罗写了"血泪书"派提多送往哥林多。约公元 57 年秋天，保罗在马其顿与提多会合，知道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于是又写了这封《后书》。学者们认为《前书》和《后书》的成书时间约在公元 1 世纪末。《前书》共 16 章。第 1 章第 1—9 节是祝福与感恩。第 1 章第 10 节—第 4 章批评哥林多教会内部的派别之争，劝勉信徒团结合作，因为基督是不能分开的。第 5—6 章痛斥哥林多教会内部存在的淫乱堕落行为，强调信徒应当洁身自好，因为"身子就是圣灵的殿"。第 7—15 章是回答哥林多教会提出的一些问题：论婚姻、守贞、祭品、礼仪、恩赐、复活和信、望、爱等。第 16 章论信徒的捐献和问候。《后书》共 13 章。第 1 章第 1—11 节是对哥林多教会的慰问。第 1 章第 12 节—第 7 章解释自己的言行，"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第 8—9 章为耶路撒冷教会募捐。第 10 章—第 13 章第 10 节针对敌人的诽谤为自己辩护，"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么，我更是！"第 13 章第 11—14 节是问候与祝福。这两封信是研究早期教会情况的重要资料，也涉及了一些重要的神学问题。如《前书》第 13 章详尽地阐述了耶稣关于"彼此相爱"的训诲。

**【哥伦巴骑士团】（Knights of Columbus）** 罗马天主教社会活动组织之一。1882 年由麦克吉夫尼（Michael Megivney）创立于美国。该组织主要从事社会服务、福利、团契等活动，开办学校、进行战争与灾难救济、堂区协助、历史研究等。在美国各州、加拿大、墨西哥、菲律宾、波多黎各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哥伦比亚天主教】** 哥伦比亚总人口 2994 万。天主教为国教。96%以上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810 年，哥伦比亚摆脱西班牙殖民

统治。1887年，哥伦比亚政府与梵蒂冈缔约，定天主教为国教。教会垄断文化教育，占有大量土地，是拉美国家中最有影响的教会之一。现全国设8个大主教区，58个主教区，1700多个堂区。波哥大主教为首席大主教。全国主教会议是教会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设有外交机构。

**【哥特沙勒克】（Gottschalk, 804—869）**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德国美因兹。少年时入富尔达隐修院，后在科尔比、奥尔贝等隐修院研习神学、韵律和诗文。曾与法国神学家拉特兰努为友。公元847年升神甫。不久去罗马朝圣，并在上意大利逗留。此后开始宣扬前定论，认为人行善作恶、受到的奖惩都由上帝预定。公元848年在美因兹会议上被判为异端，遭监禁。公元849年在奎尔西会议上再次被判为异端。从此囚禁在法国上维埃尔隐修院，死于此地。

**【哥特式教堂】（Gothic Church）** 12世纪中期至16世纪初期在法国北部地区创始并流传到西欧各国的建筑形式，以巴黎圣母大堂，沙特大堂等为代表。整体建筑高耸挺拔，采用尖拱代替圆拱，墙壁较薄，窗户面积增大，以绘有圣经故事图案的彩色玻璃画窗装饰，塔楼上加以锥形尖塔，将观者视线引向天空。教堂正门一般有雕像和浮雕装饰，庄严华美。

**【鸽子】（Dove）** 《圣经》中常用的象征物，一般用来表示温柔驯良。《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洪水过后，挪亚从方舟中放出一只鸽子去打探外面的情况，鸽子衔回一个橄榄树的嫩芽，挪亚据此判断洪水已经退了。因为鸽子给挪亚带回了平安的信息，所以后人用鸽子来象征和平。《新约圣经·福音书》记载耶稣受洗后从约旦河里上来，圣灵仿佛是鸽子落在了他身上，因此后人又用鸽子来象征圣灵。

**【割礼】（Circumcision）** 古时世界许多地方所实行的切除全部或部分阴茎包皮的仪式。对犹太人尤为重要，他们认为这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订契约的一个标志，所以犹太男婴出生第八天受割礼。现在仍为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一些民族所实行。割礼很早就为基督教所抛弃，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记载，公元48年的耶路撒冷宗教会议决定非犹太人基督徒不需要施行割礼。

**【歌革和玛各】（Gog and Magog）** 亦译"哥格和玛哥格"或"高各及马高各"。"歌革"原意为"黑暗"，"玛各"原意为"黑暗之国"。在《旧约圣经·以西结书》中指古代侵扰以色列人的异族。在《新约圣经·启示录》中指一切黑暗势力的代表、假基督，到世界末日时，他将攻击教会，并以最后失败而告终。

**【歌利亚】（Goliath）** 亦译"哥肋雅"。人名。非利士人的巨

人，勇士。身高六肘零一虎口（约2092厘米），头戴铜盔，身穿铠甲，甲重5000舍客勒（66公斤），腿上有铜护膝，背负铜戟，枪杆粗如织布机的机轴，铁枪头重600舍客勒（8公斤）。以色列人没有人敢与他交锋。牧童大卫自动请战，用甩石机把他击毙。（《旧约圣经·撒母耳记上》第17章第1—54节）

**【《歌罗西书》】（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亦译《哥罗森书》，又称《保罗达歌罗西人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传说是保罗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一封信。歌罗西是以弗所东边一座商业城市，根据《圣经》中的记载，保罗并未到过歌罗西，那里的教会可能是保罗的门徒以巴弗建立的，信徒们虽然没有见过保罗，但对他很熟悉并且很尊敬他。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以巴弗曾亲去罗马探望保罗，并向他报告了歌罗西教会遇到的问题。于是保罗就写了这封信，是保罗四封"狱函"之一，时间约在公元63年。成书时间约在1、2世纪之间。有些学者认为书中提到的"理学"和"小学"是指东方各种神秘宗教，它们到4世纪时才对基督教神学构成威胁，因此对此书的写作时间提出了异议。当时歌罗西教会遇到的问题主要是希腊宗教与哲学对基督教的挑战，一些人极力贬低基督的尊位，把他当作天使之一，并把保罗所传的福音与希腊宗教相混淆。这封信就是回答这种挑战的护教书。共4章。第1—2章是教义部分，针对当时的异端邪说，极力证明基督具有最崇高的品位，远远超出一切天使，他"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劝勉信徒不要受"理学"和"小学"的诱惑，"理学"和"小学"都是虚空的妄言，福音才是真理；基督是教会的元首，信徒"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与上帝和好，"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第3—4章是训诲部分，保罗谆谆告诫信徒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要在基督里作完全人，要弃旧更新，"治死你们地上的肢体"，"脱去肉体情欲"，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头，信徒都是教会的肢体，"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上帝"。最后一大段是保罗谈了一些自己的情况，问好及祝福。

**【革除神职】（Deposition）** 源于拉丁文depositus，意为"放下"。天主教会对神职人员的纪律处分之一。指撤销神权、取消主领圣事礼仪的权力，终身不得恢复。

**【革新教派】（Обновленцы）**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俄罗斯正教会中出现的反对派。主张改革教会、革新宗教，实行宗教礼仪现代化，反对俄罗斯正教会首脑20年代对苏维埃政权采取的敌对态度，拥护苏维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属于革新教派的主要团体有："新生教会"、"教会复兴派"、"古使徒教会团体联合会"。1945年后，这些团体自行解散。

**【格尔莫根】（Гермоген，生**

卒年代不详） 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牧首。从1606年起任职至1612年。由沙皇瓦西里·伊凡诺维奇·舒伊斯基立为牧首。舒伊斯基被推翻后，反对把波兰王子弗拉基斯拉夫拥立为俄国沙皇，反对俄国贵族效忠于波兰国王西基兹蒙德三世。在俄国贵族把莫斯科出卖给波兰干涉者后，公开号召俄罗斯举行全民起义。后被波兰武装干涉者逮捕，并被监禁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内"神迹男修道院"。不久，死于饥饿。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兰政治家、法学家和新教神学家。生于德尔夫特。1598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律师、驻英公使等职。1609年发表《公海自由论》。1613年为鹿特丹市顾问。1619年因参与荷兰阿明尼乌派反对国教派而被判终身监禁。1621年逃往法国。1625年发表《战争与和平法》。1635年后任瑞典驻法使节。发展了自然法论，主张法学与神学分离，宣称"'就是当上帝根本不存在时'，自然法也依然如此"，从而对近现代西方法学和神学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著有《论基督教的真理》，根据耶稣的神迹和复活来论证基督教的优越性，为17世纪欧洲广为流传的护教著作。

**【格哈得】（Johann Gerhard, 1582—1637）** 德国路德宗神学家。生于奎德林堡。1599年起在维滕贝格、耶拿、马堡等地研习哲学、神学和医学。1606年在赫尔德堡任牧师。1615年在科堡升任主任牧师。1616年起任耶拿大学神学教授，成为当地最著名的新教路德宗教义学家。其思想深受中世纪后期亚里士多德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影响。著有《神圣的冥思》、《神学论证集》、《公教会之信仰自白》等，系统阐述了路德有关因信称义、《圣经》权威至高无上等学说。

**【格拉布曼】（Martin Grabmann, 1875—1949）**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中世纪哲学史学家。生于上法尔茨的温特茨霍芬。1898年升任神甫。1900年去罗马研习神学与哲学。1906年在艾希施泰特任教授。1913年被聘为维也纳大学教授。1918年起在慕尼黑大学任神学与中世纪哲学教授。卒于艾希施泰特。为天主教新托马斯主义哲学的代表之一，精于中世纪哲学史、经院哲学方法论和托马斯神学的研究。著有《经院哲学方法史》、《托马斯·阿奎那》、《中世纪的精神生活》、《教父时代之后的天主教神学史》、《圣托马斯的著作》等。

**【格拉登】（Washington Gladden, 1836—1918）** 美国新教公理会牧师。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波次格娄夫。1859年毕业于威廉斯学院。1860年受牧师职。1904—1907年任美国公理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关心社会改良运动，认为宗教原则应该用于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被视为美国"社会福音派之父"。著有《劳动人民和其雇主》、《实用的基督教》、《社会得救》、《天空的起点》、《最后的真理与其他诗篇》

等。

**【格拉蒂安】（Gratianus，？—约 1160）** 中世纪意大利教会法学家。生于托斯卡纳。早年入该城马多里隐修院，后任波洛尼亚圣菲利克斯隐修院神学教师。1139—1142年间曾将基督教历届会议和教皇的法令汇编成册，从而开了编纂教会法典的先例，被尊为“教会法学之父”。最早将教会法学与神学研究相区分，使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创立法学研究的独特方法，并注重教会法与罗马法的比较探讨。所编教会法典称为《格拉蒂安教令集》。

**【《格拉蒂安教令集》】** 亦名《教会法规歧异类解汇编》。中世纪基督教教会法重要著作之一。意大利波隆那大学格拉蒂安修士编著。大约出现于 1140 年左右。全书收集整理了教会流传的百余种法规和教皇谕令信函等。原本为拉丁文，分 3 部分，分别论述教会法典的来源、神职人员行使法规的作用和圣事的意义等。书中采用诘难法，列举触犯法典的案例，对各种惩处办法和意见进行评判，采用教会法规制进行阐释，调解教会法施用中的分歧异义。此书出版后，为教会正式认可，后又收入《教会法典汇编》，成为中世纪基督教第一部系统诠释教会法典的重要论著。它作为教会的官方文献，直至宗教改革运动前的四、五百年间，都是教会最有权威的法令集之一。

**【格列高利一世】（Gregorius Ⅰ，约 540—604）** 基督教拉丁教父，与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哲罗姆同被尊为拉丁教会的四位著名博士。第 64 任教皇，公元 590—604 年在位。生于罗马元老院贵族家庭。公元 571 年任罗马执政官，公元 573 年退职。在西西里、罗马建造 7 座隐修院。公元 575 年曾隐居罗马。公元 579—585 年任教皇佩拉吉二世驻君士坦丁堡代表。公元 586 年返回罗马任教皇顾问。公元 590 年接任教皇，为隐修士当选教皇的第一人，故有“大格列高利”之称。任职时曾派人到西班牙、高卢、不列颠和北非等地传教，促成许多异族皈依基督。在中世纪早期形成了教皇在政治和宗教上统治欧洲广大地区的局面。著有《伦理丛谈》、《司牧训话》等。为教堂音乐编订了“格列高利颂赞歌”。

**【格列高利七世】（Gregorius Ⅶ，约 1020—1085）** 第 157 任教皇，1073—1085 年在位。原名希尔得布兰德（Hildebrand）。生于意大利托斯卡纳的索阿纳。自幼在隐修院读书。曾去法国和德国求学。回国后入克吕尼派隐修院。先后任几位教皇的机要秘书和顾问。1073 年继任教皇后倡导克吕尼运动，推行教会内部改革。1075 年发布《教皇敕令》27 条，公开宣布教皇权力至高无上，有权废黜世俗君王、干涉各国政治，从而导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的直接冲突。1076 年宣布开除亨利四世教籍，煽动德意志权贵背叛亨利。亨利四世于 1077 年初蓬头跣足、身着忏悔衣服

到意大利卡诺莎教皇驻地冒雪哀求三天，方得其赦免，但回国稳住政局后于 1083 年进军罗马，另立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在逃亡中死于意大利南部萨莱诺城。

**【格列高利九世】（Gregorius Ⅸ，约 1170—1241）** 第 178 任教皇，1227—1241 年在位。原名奥戈利诺（Ogolino）。生于意大利阿纳尼。1206 年任红衣主教。1227 年当选为教皇。在位时曾全力支持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的传教活动，宣布方济各为圣徒。鼓动西欧君主继续十字军东侵。1233 年批准设立宗教裁判所，镇压异端学说。1234 年公布教会法令集。

**【格列高利（纳西盎的】（Gregorius Nazianzenus，330—390）**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加巴道西南部纳西盎附近。其父为主教。先后求学于该撒利亚、亚历山大里亚和雅典等地，研习修辞、哲学和神学。在雅典结识大巴西勒，成为忘年之交。曾任修辞教师。不久入其友大巴西勒的隐修院，共同编辑奥利金文集。公元 362 年任神甫，公元 372 年升任萨西默主教。公元 374 年调任纳西盎主教。公元 379 年调往君士坦丁堡，负责当地的尼西亚社团。公元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当选为君士坦丁堡主教，但因在纳西盎之职而辞去此位，返回故乡。著有《神学演讲》、《宗教诗歌》、《教务通信》等。其《诗歌》所载“自传”为奥古斯丁之前最著名的基督教传记文学。

**【格列高利（尼斯的）】（Gregorius Nyssenus，约 335—394）**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该撒利亚。大巴西勒之弟。幼年受到其兄的教育和培养。曾任修辞教师。其妻死后入隐修院。公元 371 年由其兄委任为尼斯城主教。公元 376 年被阿里乌派解职，公元 378 年皇帝瓦林斯死后恢复原职。公元 379 年在安提阿宗教会议上反对阿波利拿里派。在公元 381 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为确定圣灵的神性起了主要作用。在解经、教义和隐修等问题上著述很多，包括《论创造人类》、《论摩西生平》、《反优诺米》、《反阿波利拿里》、《教义大纲》、《论灵魂与复活》等。

**【格列高利（图尔的）】（Gregoire de Tours，约 538—594）** 中世纪初基督教主教。生于法兰西奥弗涅山区克莱蒙费朗的一个高卢罗马元老院贵族家庭。公元 573 年选为图尔主教，是当时法国政治和宗教上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所著《法兰克人史》被称为是“所有历史文献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此外还写有《奇迹故事集》、《教父列传》、《星辰运行》、《诗篇注释》等。

**【格列高利（照耀者）】（Gregorius Illuminator，约 240—约 332）** 据传为亚美尼亚基督教会

创始人。生于贵族家庭，在加巴道西入基督教，公元 315 年升任主教。早年曾受到亚美尼亚国王特尔达特的迫害，后来劝说国王和其臣民信奉基督教成功，使亚美尼亚王国成为第一个以基督教为国教的国家，亚美尼亚教会故有“格列高利教会”之称。曾与国王特尔达特一道去罗马拜访君士坦丁大帝。卒于亚美尼亚，其后裔世袭当地主教之位直至公元 5 世纪。

**【格列高利·帕拉马斯】（Gregory palamas, 1296—1359）** 拜占庭神学家和宗教活动家。宁静主义思想家之一。对宁静主义的神秘性作了系统研究。认为灵魂的拯救不是通过玄想，而是通过直观、禁绝肉欲和入神才能达到，也就是说，通过以泪“静心”和全神贯注于修养的方法达到神人合一。他的这种学说于 1351 年被拜占庭教会定为官方的真正的东正教理论。

**【格列高利大学】（Gregorian University）** 又称格雷格大学，设于罗马的天主教高等学校。系 1551 年由依纳爵和博吉亚所创建，当时为罗马学院，后改建为格列高利大学。校长由教皇任命，教授来自世界各地，大多数都是耶稣会会士。格列高利大学主要培养天主教神职人员，但也培养其他人材。毕业生中有 19 名被追谥为圣徒，有 16 名教皇，还有 24 人受过宣福礼。所教授学科包括神学、宗教法、哲学、教会史、传教学、社会科学；并设有心理学和宗教学等研究所；还有一所拉丁语和拉丁文体学院。

**【格列高利改革】（Gregorian Reform）** 指教皇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 年在位）为整顿西方教会而发动的改革，主要内容是反对俗界政权任命神职人员。1075 年发布《教皇敕令》27 条，宣称教皇权利高于一切，不仅有权任命主教，而且有权干涉各国内政、废黜君王或命令臣民控告皇帝。因此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发生激烈冲突。此外他还曾修改教会法规。参见“克吕尼运动”条。

**【格列高利教会】（Gregorians）** 即“亚美尼亚教会”，因由亚美尼亚贵族格列高利（照耀者）创立，故名。

**【格列高利圣咏】（Gregorian Chant）** 公元 6 世纪末，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鉴于当时教会使用的音乐既无规范，又不统一，于是以当时流行的安布罗斯平咏为基础，将罗马帝国境内各教会使用的音乐集中、修改、并吸收了东方及古希腊的曲调，编成了一部《启应对唱集》，明确标定如何演唱和不同节日应用的不同礼仪与音乐。因曲调都是单声部音乐，故被称为“格列高利平咏”。格列高利平咏有齐唱和启应对唱两种方式，没有小节线，节拍自由，旋律舒缓，恬静，具有庄严、肃穆的色彩，在教堂内咏唱很适合烘托宗教气氛。参见“基督教音乐”条。

**【格列历】（Gregorian**

Calendar) 亦称“新历”、“阳历”或“公历”。即现今普遍使用的阳历记日系统。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命人修改儒略历而成，于1582年公布实行。此前，欧洲各国普遍采用儒略历。按儒略历，1个太阳年为365.25天，每4年增加1个闰日，以使历法和季节保持一致。但是，实际上1个太阳年为365天5小时48分46秒。这一微小误差积累到1582年已达14天。于是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决定成立“改革日历委员会”，修订儒略历。格列高利的改革主要为，校正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决定的复活节所依据的春分日期，即把当时已后退到3月11日的春分点恢复到尼西亚大公会议时代的3月21日。这一改革实际上是把1582年10月4日以后的日期提前10天，即10月5日改为10月15日，以后日期类推。这项改革还规定，公元年份凡被四除尽之年以及被四百除尽之年皆为闰年，其他逢百之年，概不置闰年。逢闰年的2月份增加1日，其余单月和双月的天数，一如儒略历，概不变动。这项改革很快被天主教国家先后采用，并公认为“公历”。中国是1912年开始采用格列历的。

**【格鲁吉亚正教会】**（**Грузин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自主的正教会之一。成立于公元4世纪。原属安提阿教会牧首管辖。同其他正教会相比，该教会在礼仪和教规方面有某些不同，而且有自己的宗教节日。教会首脑是大主教。公元487年宣布独立后，教会受卡多利柯斯牧首领导。1801年，格鲁吉亚并入俄罗斯版图后，教会也随之加入俄罗斯正教会，受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管辖，享有督主教区的权利。由于教会管理制度的改革，该教会变成一个实施沙皇殖民政策的机构。1917年2月革命后，格鲁吉亚神职界撤销了督主教区，选举卡多利柯斯牧首，再次宣布独立。1963年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目前，拥有15个主教区、1个宗教学校。教会中心设在梯比利斯。

**【格鲁特】**（**Gerard de Groote, 1340—1384**） 中世纪后期基督教神秘主义者，共同生活弟兄会创始人。生于荷兰乌得勒支的德文特。曾在巴黎和布拉格学习神学、教会法和医学。1374年起因受修院生活影响而提出“追寻上帝、争取美德、憎恶俗世”。1379年受任辅祭后开始当忏悔传教士，四处布道，听者众多。曾因未受神甫圣职之故而被禁止讲道。1381年在故乡成立共同生活弟兄会。号召教徒过清贫贞洁的生活，反对腐化和贪财行为。与鲁伊斯布鲁克相识，曾用拉丁文译其神学论著。

**【格罗宁根学派】**（**Groningen School**） 19世纪中叶活跃于荷兰归正宗内的神学流派。由于不满意当时神学研究领域里的形式主义条条框框的制约，这一学派试图重振注重人文主义和福音主义的学风，但它同时又反对保守主义和虔敬主

义的研究方法。因其主要成员均聚集在格罗宁根神学院任教而得名，代表人物有D·格鲁特、W·穆尔林、H·蒙廷佛等。当1835年的一次宗教会议拒绝谴责他们对传统的加尔文主义的叛逆后，格罗宁根学派的影响开始不断扩大；在其鼎盛时期，曾在整个教会中居统治地位。它强调生活的实践而不是教条；认为人具有能使他自己和上帝沟通的内在精神感觉；上帝通过基督给人们启示，他告诉人们在其精神本质中充满着爱；上帝的福音唤起人们追随基督，使人们看到上帝是充满爱心的；爱人如己对于一个基督徒来说比教条更重要。由于这一学派不拘泥于教条和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因此在19世纪末遭到来自"科学"现代主义和正统加尔文主义的指责。

**【格塞尼乌】（Heinrich Friedrich Wilhelm Gesenius, 1786—1842）** 德国新教神学家、闪语学家。生于诺德豪森。1803年就读于赫尔姆施泰特大学。1806年获戈丁根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10年任哈雷大学神学副教授，1811年晋升为正教授。主要研究《旧约圣经》、闪族语言和教会史，尤精于迦勒底语、希伯来语和闪族语的研究，为希伯来语言学和闪语碑铭学的奠基人。著有《旧约经句希伯来文和德文手册》、《旧约希伯来文和阿拉米文手册》、《希伯来文语法》、《希伯来语言文字史》等。

**【各各他】（Golgotha）** 亦译"哥耳哥达"、"各而各大"。阿拉米语的音译，意为"骷髅地"。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城外西北角附近的一个小丘，因其形状像个头盖骨，故名。当时是犹太人的刑场。

**【各宗教间对话理事会】** 罗马教廷下设部门之一.1964年5月由教皇保罗六世创建。其任务是进行对非基督教的各大宗教教徒的研究工作，开展天主教徒与其他宗教教徒之间的对话，发展天主教与其他宗教之间的友好关系。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决定：以"各宗教间对话理事会"代替原来的"非基督徒秘书处"。

**【"给还旧址"风潮】** 1846年清道光皇帝颁布上谕，准免查禁天主教，并规定"各省旧建之天主堂，""准其还给该处奉教之人"。此后不但天主教正式驰禁，还引起许多"给还旧址"的交涉。天主教传教士在法使馆的支持下，不断向清政府提出种种无理要求。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规定赔还以前充公的天主教教产，如教堂、学堂、茔坟、田土、房廊等，法方在中文约本上私自增加："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此后，"还堂"事件进一步恶性发展，使民教冲突激化，仇恨洋教的情绪日益高涨。这个风潮持续了20年之久。

**【根特协定】（Gent, Treaty of）** 1576年尼德兰南北各省代表在根特城订立的协定。旨在共同反对西班牙的统治，恢复南北统一；

取消迫害异端和没收财产的法令。并规定保留南方各省的天主教，承认北方新教加尔文宗的地位。但未提出尼德兰的独立问题。

**【更稳妥说】(Tutiorism)** 亦称“严峻说”。基督教神学道德论主张之一。认为在上帝诫命、教会法规和国家法律面前，若遇有两种不同的可能性时，应尽可能地遵守上帝十诫和严格持守教会法规，除非很有把握知道自由行事会更加符合道德原则，而坚守规定的条文将有背于道德原则。这种学说于 17 世纪为詹森派所拥护和坚持。但是，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八世于 1690 年对之进行了斥责。

**【更正教】(Protestants)** 见“新教”条。

**【工人司铎】(Worker-Priests)** 鉴于工人阶级日益疏远教会，天主教会乃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法国和比利时等地发起工人司铎运动，设法接近工人。司铎不着圣衣，走出教堂，在工厂和工地就业，与工人共同生活，共同体会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巴黎枢机主教苏阿尔赞助这一运动。于是，许多司铎不得不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与工人一同参加示威，就住房、种族主人和平等问题提出抗议。教皇庇护十二世和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分别于 1954 年和 1959 年下令停止这一运动。教皇保罗六世于 1965 年同意该运动，但有所更改。

**【《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 基督教新教圣公宗通用的礼仪书。最早的版本为英王爱德华六世时由大主教克兰麦起草的《第一祈祷文》和《第二祈祷文》，1549 年被英国圣公会正式采纳为礼仪用书。1552 年，伊丽沙白一世时，大主教帕克尔完成了对《第二祈祷文》的大量修订工作，1559 年 4 月经英国两院定稿通过，成为英国圣公会具有信纲地位的权威性礼仪书。主要内容是对礼拜仪式、圣事礼仪等宗教活动的规定，废除了天主教的一些传统礼规等。1604 年和 1662 年又先后几次进行修改。1662 年的版本为各国圣公宗教会通用的标准本，其中除一些细节为适应各地教会情况有所变动外，基本内容都以 1662 年的英文版为标准。

**【《公共礼仪书》】(Common Order, Book of )** 基督教归正宗的第一本英文礼拜手册。1556 年由诺克斯介绍给日内瓦的英国会众，1562 年被苏格兰归正宗采用，1564 年修订。1645 年苏格兰大议会用《公共礼拜指南》代替了《公共礼仪书》。现代苏格兰教会使用的礼仪书是 1940 年根据过去的许多礼仪书制订的《公共礼仪书》。

**【公函】(Catholic Epistles)** 亦称“通函”。指《新约圣经》中的 7 封使徒书信:《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因为这 7 封信没有具体的收信人，似乎是“公开信”，故名“公函”。《约翰二、三书》虽有具体收信人，但可作为

《约翰一书》的附录而统称“公函”。“公函”在《新约圣经》中自成一体，涉及教义的部分较少，主要是关于伦理道德、日常生活的训导，是研究早期基督徒生活状况的重要资料。

**【公会议】**（Council） 亦称“普世会议”。基督教用来指世界性主教会议。最早的七次会议是东西方教会共同承认的，一般译作“大公会议”，即：第一次大公会议—尼西亚公会议（325），第二次大公会议—君士坦丁堡第一次公会议（381），第三次大公会议—以弗所公会议（431），第四次大公会议—查尔西顿公会议（451），第五次大公会议—君士坦丁堡第二次公会议（553），第六次大公会议—君士坦丁堡第三次公会议（681），第七次大公会议—尼西亚第二次公会议（787）。这七次大公会议都是罗马帝国皇帝召开的。以后陆续召开的14次公会议，除第一次由东罗马帝国皇帝召开外，其余13次公会议全由罗马教皇召开，只是西方教会的会议，东方教会不予承认，故一般译作“公会议”。这14次公会议为：君士坦丁堡第四次公会议（869—870），拉特兰第一次公会议（1123），拉特兰第二次公会议（1139），拉特兰第三次公会议（1179），拉特兰第四次公会议（1215），里昂第一次公会议（1245），里昂第二次公会议（1274），维埃纳公会议（1311—1313），康士坦茨公会议（1414—1418），巴塞尔—斐拉拉—佛罗伦萨公会议（1431—1443），拉特兰第五次公会议（1512—1517），特兰托公会议（1545—1563），梵蒂冈第一次公会议（1869—1870），梵蒂冈第二次公会议（1962—1965）。

**【公会议至上论】**（Conciliar Theory） 见“公会议主义”条。

**【公会议主义】**（Conciliarism） 天主教内部一些人所提出的理论，谓公会议权威高于教皇，必要时可以废黜教皇，故又称“公会议至上论”。中世纪最激进的公会议主义理论见于14世纪意大利政治哲学家马尔西留斯的著作，他不承认教皇权威来自上帝；也见于14世纪英格兰哲学家奥坎姆的威廉的著作，他指出，不会在信仰上犯错误的，是作为整体的教会，不是个别教皇，也不是公会议。15世纪公会议主义理论曾发挥了很大作用。1414—1418年的康斯坦茨公会议根据这一理论废黜了3个自封的教皇并选举教皇马丁五世为彼得的唯一合法继承人，从而结束了1378—1417年的大分裂。1869—1870年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明确谴责公会议主义。1962—1965年的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宣称，教皇是主教团的成员和首脑，教皇与主教团永远是有机的统一体，特别是在公会议大会进行期间。

**【公教工人运动】**（Catholic Worker Movement） 美国和加拿大天主教在俗信徒组织，旨在提倡

个人修身、主张彻底平均地权、实行绝对和平主义、实践耶稣的登山宝训。领导人戴伊小姐在摩林的建议下于1933年创办《公教工人》月刊。摩林自称农民哲学家、基督教激进派，主张举行圆桌会议讨论基督教的社会思想，开办贫苦人民收容所并成立独立的农耕公社。

**【公教会】**（**Catholic Church**）1054年基督教会大分裂后，西方教会强调自己的"普世性"，自称"公教会"。"公"是"普世"、"普天下"的意思。

**【公教进行会】**（**Catholic Action**） 简称"公进会"。20世纪天主教平信徒活动组织。1905年由教皇庇护十世组织推广这一组织形式。该会是在教会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社会活动和传教的平信徒组织。现欧美许多国家有此组织。

**【公教青年工人运动】**（**Young Christian Workers Movement**） 比利时天主教司铎卡尔迪金于1912年所发动的运动。其宗旨在于培训工人从事传教活动并协助工人调整所在科室厂房的劳动气氛。1925年成立全国性机构。受到比利时各主教的赞助以及教皇庇护十一世的支持。卡尔迪金还在青年农民、学生和青年夫妇中间成立类似组织。20世纪下半叶这个运动在某些地区称为公教青年运动。

**【公教青年农民运动】** 公教青年工人运动的一个分支，其成员由青年农业工人组成，致力于通过天主教行动的理想促进其成员的精神的振兴。参见"公教青年工人运动"条。

**【公理会】**（**Congregational Churches**） 基督教新教公理宗的教会。16世纪末期由英国清教徒中的独立派创立，创立人是勃朗，故又称"勃朗派"。主张各教堂独立自主，由教徒公众管理，所以称为"公理会"。主要分布在英、美等国。

**【公理制】**（**Congregationalism**） 基督教教会组织制度之一种，是基督教新教公理宗教会和浸礼宗教会所实行的教会体制。"公理"即"公众治理"，源自此类教会之基本单位"会众（Congregation"，每个"会众"都是一各自独立的教会，教务行政上没有各级总机构，只有团契联谊组织。教务、组织制度和礼仪等均由各"会众"自行决定。各个教会由"会众"（全体信徒)民主选聘牧师管理教会。

**【公理宗】**（**Congregationalists**）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6世纪末由英国人勃朗创立。17世纪初随移民传至美国。1832年组成英格兰威尔士公理宗联盟。在联盟中，各地方教会有权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决定自己采用的礼仪形式并自己聘请牧师。1972年英格兰威尔士公理会英格兰长老会联合成联合归正会。1949年在美国波士顿成立国际公理宗协会（International Congregational Council，1970年该组织并入世界归正会联盟（长老会与公理会）。1807年传入中国，伦敦会先后派遣马礼

逊、米怜来华传教，1814年吸收中国第一个新教徒蔡高，1824年按立了中国第一个牧师梁发。美国公理会于1830年派裨治文来华传教，收效甚微。鸦片战争后该宗得到发展，先后又有美普会、协同公会、美华会、瑞丹会、瑞华会等差会派员来华，共建立港粤、闽北、华北、浙江和湖北5个传教区。该宗在中国建立了香港英华书院、福州格致书院、文山女学、北京贝满女中、育英中学，并与循道宗合办福州协合大学、协合神学院等。梁发曾著布道丛书12种，散发给参加乡试的考生。据考，太平天国运动前洪秀全所得基督教宣传品即其所写。孙中山亦曾为该宗信徒，1883年在香港受洗于美国公理会。

**【公谊会】**（**Friends**） 亦称"贵格会"或"教友派"。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17世纪中叶由英国人福克斯创立。属于属灵派基督徒。他们认为教会和《圣经》都不是信仰的绝对权威，强调信徒的个人直接体验，直接与上帝相通，领受"圣灵"的启示；反对一切属于外在的东西，包括神职人员、宗教礼仪，甚至也摒弃洗礼和圣餐礼。该派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1887年由美国公谊会传教士义白理传入中国南京及江苏，其继任者为中国牧师高师竹。宣教会在长沙、武昌、无为、临潭、梧州等地；后有英国公谊会传教于四川。参见"贵格会"条。

**【功库】**（**Treasury of Merits**） 亦译"功劳宝库"、"补罪宝库"。天主教神学恩宠论用语之一。指储存"善功"的宝库。天主教认为耶稣受难"为人立功"，救赎人的"原罪"，其功劳存于功库中永无穷尽。圣母马利亚与众圣徒多余的功劳以及信徒平时所做的善功也储存于功库中，信徒犯罪（特指本罪）后，自己做的善功不足以完全补赎时，教会可从功库中支取一些善功来替他赎罪。

**【共祭】**（**Concelebration**） 天主教会礼仪形式之一，即由两个以上神职人员共同诵念经文并举行圣餐礼或弥撒。据称这是早期教会的习惯作法，但现在仍为东正教会所保留。在天主教会中仅在神品圣事仪式上还保留这种习俗，即由主教和新祝圣的神甫共同主祭。但近年来在其他仪式中也开始出现这种作法。

**【共同发生说】**（**Doctrine of Double Procession**） 见"圣灵共发论"条。

**【共同生活弟兄会】**（**Brethren of thd Common Life**） 天主教修会组织。1381年由荷兰神秘主义者格鲁特（Gerhard Groote, 1340—1384）创立于德文特（Devinter）。在此之前，在他的领导下，在低地国家已经流行这种思潮，他们注重灵魂的内在生活，爱人如爱己，效仿基督生活，后遭教会谴责。共同生活兄弟会有男女二会，很快传至荷兰和德国各地。该会不是正式的修会组织，他们完全自养，钱财公有，多余者用于慈善事业。格鲁特

曾强调把抄书作为一种生活来源而且有益于传教。该会还建立了许多学校，培养出了一些有影响的宗教领导人和人文主义者，如库萨的尼古拉和伊拉斯谟等人。该组织至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逐渐消失。

**【古巴天主教】** 古巴总人口1020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教徒约占全国人口的45%，1494年，天主教传入古巴。1511年，古巴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98年美西战争后，美国占领古巴。1902年古巴独立，与罗马教廷建立外交关系。1959年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现古巴设6个天主教区，有教堂228座，神职人员200多人。全国主教会议是教会最高权力机构。天主教会在中产阶级中影响较大。

**【古伯察】(Evariste Regis Huc, 1813—1860)** 亦名"额洼哩斯塔"。法国天主教来华传教士。生于塔尔纳-加龙。1836年入遣使会。1839年升为神甫，同年来华传教，抵澳门。1841年去蒙古传教。1844年同遣使会另一传教士秦神甫一道前往西藏。1846年至拉萨，但不久被驱逐出境，解往澳门。1848年重返内地，先后赴北京，浙江等地传教。1852年回国。卒于巴黎。著有《鞑靼、西藏、中国游记》、《中华帝国—"鞑靼、西藏游记"续编》、《基督教在中国、鞑靼和西藏》等。

**【古代东派教会】(Ancient Church of the East)** 亦称亚述教会、聂斯托利派。公元5、6世纪起源于西亚亚述地区，后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广为流传。礼仪中采用迦勒底（叙利亚）语系语言。14世纪达到鼎盛，拥有250多个主教区，1500多万信徒。今天在伊拉克、伊朗和印度等地仍有十多万信徒。

**【古德斯皮德】(Edgar Johnson Goodspeed, 1871—1962)** 美国新教《圣经》学者。生于伊利诺斯州昆西。1886年入丹尼森大学攻读拉丁语和希腊语。1890年获文学士学位。1891年起在芝加哥摩根·派克学院任教，同时作芝加哥大学研究生。为闪族语学会和《新约圣经》学会的会员。曾去柏林和埃及等地收集资料。1900年起在芝加哥大学任教并从事研究工作。1910年任副教授，1915年起升任教授，讲授《圣经》学和希腊教父学。曾任芝加哥《新约圣经》出版部主席。著译甚丰，主要有《开罗博物馆的希腊古文书》、《教父遗书索引》、《新约全书的故事》等。

**【古尔尼派】(Gurneyites)** 美国贵格会中的一派。由约瑟夫·古尔尼（Joseph J .Gurney, 1788—1847）创立。19世纪上半叶美国公谊会中出现浓厚的福音派倾向。古尔尼等人反对这种倾向，遂在他周围形成一股势力。他们仍坚持新教的一般特点，持守圣事，并由牧师讲道。该派后传至英国。

**【古老公教会】(Old Catholics)** 亦称"老公会"。因该教会宣称继续保持公教会的传统，

反对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关于“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而得名。参见“老公会”条。

**【古老罗马公教会】（Old Roman Cotholic Church）** 亦译“老天主教会”，见“荷兰詹森派教会”条。

**【古罗马长方形会堂式教堂】（Basilica）** 音译为“巴西里卡式教堂”。原为古罗马长方形建筑形式，公元4世纪以后，基督教模仿其格局建造教堂，曾流行数百年。其主体建筑为一长方形大厅，空间宏大，被两行柱子分隔成中殿和侧殿，祭坛设在中殿末端的半圆形厅内，与大厅入口处相对。在中殿设纵向天窗，外墙无窗。中殿和侧廊之上为木结构屋顶。半圆形厅上部为拱形圆顶。堂内廊柱和圆拱上常以镶嵌画装饰。耶路撒冷圣墓教堂、罗马圣彼得教堂等为其典型。

**【古田教案】**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福建古田的斋教首领刘祥兴发动群众抗税，准备起义。被英美传教士侦知，通过英美驻福州领事向清闽浙总督边宝泉告警。边即调兵到古田镇压。刘祥兴痛恨英美传教士勾结清朝官吏，动员斋教群众于8月1日焚毁教堂和教士住宅。事后，英舰开到福建，并由英美领事进行威胁。边宝泉逮捕民众200余人，并将刘祥兴等26人处死。

**【固里·卡尔波夫】（Гурий карпов, 生卒年代不详）** 修士大司祭。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四届传教士团团长。在北京居住期间，表面上把外交人员的身份跟传教人员和传教活动加以分开，实际上又把两者结合在一起，进行活动。在北京学习多年，精通汉语。第一个用白话汉文翻译出版了《新约圣经》。后来依据这个抄本，又把它改编成《东正教规程》。又将前人编辑的《正教法典》全部加以修订出版，并将其中一些条目刻成了木版，以便长期保存。此外，还用汉文编写了《简明旧约圣史》、《雅克萨战俘到达北京后的信仰和礼拜史》。

**【瓜尔蒂尼】（Romano Guardini, 1885—1968）**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宗教哲学家。生于意大利的维罗纳，后移居德国美因茨。早年在杜宾根和柏林学习化学与国民经济学。随后在弗赖堡攻读神学。1910年升任神甫。1922年在波恩和布雷斯劳任天主教教义学讲师。1923年在柏林任宗教哲学和天主教世界观教授。1939年被强迫退休。1945年在杜宾根重新执教。1948年起在慕尼黑大学任基督教世界观与宗教哲学教授。1952年获德国书业和平奖。卒于慕尼黑。著有《论礼仪的精神》、《论教会的意义》、《对立学说》、《人类与信仰》、《基督教意识，对帕斯卡尔的探究》等。

**【挂名主教】（Titular Bishop）** 源自拉丁文 titulus，意为“名义”。指罗马天主教会中被撤销教区的教区主教，有名无实，无管辖权。此类主教或在别的教区协助管

理教务，或者被指派为“宗座代牧”。

**【关键的七三年】**（Key'73）1973年被称为专门致力于福音宣传的一年，这个运动是普世教会运动计划的一部分。运动的原计划并未完成，但是它使普世教会运动在世界不同信仰的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关于上帝的知识的获得】**（**God, Knowledge of**） 指通过智能或经验而获得的有关上帝的知识。有人说可以借天然理性获得，也有人认为可以借宗教经验或上帝的自我启示获得。安瑟伦、托马斯·阿奎那和康德等人认为人能借着天然理性认识上帝。有些人侧重于上帝的启示，他们说，上帝的启示已经极为明显，人如不是故意漠视就不会不认识上帝。另一些人注重人的努力，认为人应主动创造条件，以获得宗教体验认识上帝。

**【关于上帝无所不能的悖论】**（**Omnipotence, Paradox of God's**） 历史上一些哲学家或神学家在假设上帝是全能的前提下，提出一些与这一命题相矛盾的问题，它们主要有：（1）上帝能创造出一个方形的圆环吗？（2）上帝能使过去重演吗？（3）上帝能创造出一块大得连他自己都搬不动的岩石吗？（4）他能提出一些连他自己都不能解决的问题吗？（5）他能使自己毁灭并永不复活吗？（6）他能否定他的本体吗？（7）他能使自己更完美吗？（8）他能撒谎吗？

**【关于上帝无所不知的悖论】**（**Omniscience, Paradox of God's**） 历史上一些哲学家或神学家针对上帝无所不知的命题提出的一些与其相矛盾的问题，即：假如上帝是无所不知的，那么人类的自由意志如何与这一命题相协调，以及如何与上帝自己的自由意志相协调？因为上帝的无所不知必然暗示着上帝能在任何事情发生之前知道它们将要发生。

**【关于邪恶的难题】**（**Evil, the Theological Problem of**） 一些哲学家针对基督教关于上帝无所不能和至善至爱的教义以及邪恶的实际存在提出的神学难题。其中著名的有如下两种推断：

（1）上帝愿意阻止邪恶的发生，但他却又无法阻止吗？假如那样的话，他就不是无所不能。

上帝能够阻止邪恶的发生，但他却不愿意阻止吗？假如那样的话，他就不是至善至爱。

上帝既愿意又能够阻止邪恶的发生吗？假如那样的话，邪恶为什么还存在？

（2）假如世界上存在邪恶是上帝的意愿，那么他就不是至善至爱。假如世界上存在邪恶违背了上帝的意愿，那么他就不是无所不能。然而，世界上存在邪恶只能或是根据上帝的意愿或违背他的意愿。因此，上帝或者不是至善至爱，或者不是无所不能。

**【冠县教案】** 清光绪十三年（1887）法国传教士在山东冠县拆

毁玉皇庙改建天主堂，激起民愤。群众在阎书琴，高元祥领导下斗争达 10 年之久。1896 年山东巡抚李秉衡视察后，判决天主教会不应侵占公产，允许重建玉皇庙。1897 年李秉衡被革职，法国传教士乘机翻案，继任巡抚张汝梅将阎书琴等逮捕，并拆毁玉皇庙改建天主堂。此案激起冠县、平原一带十余县人民的义愤，在义和拳朱红灯的带领下，提出“灭洋”的口号，发动了反帝爱国运动。

**【光轮】(Halo)** 艺术作品中环绕神圣人物头部的光圈，其作用是以光象征人物超世脱俗的品质。古希腊罗马艺术经常给太阳神赫利俄斯或皇帝加上光芒四射的冠冕。因其来源于异教艺术，故早期基督教艺术家曾避免采用，但信奉基督教的历代皇帝却为其正式肖像采用较简单的光轮。从公元 4 世纪中期起，基督也被赋予这种标记；而从公元 4 世纪末开始，作为象征基督的上帝之羔羊也有了这种标记；在公元 5 世纪，光轮加到天使头上；到公元 6 世纪，圣母马利亚和众圣徒也被画上了光轮。在中世纪，光轮的种类有好几种，但颜色通常是金黄色，而不是最初使用的蓝色。一般来说，无装饰的光轮被用于天使和圣徒；有某种特殊标志的光轮，如饰以十字架或基督名字编织成的图案，通常为基督专用。

**【《光荣经》】** 天主教赞颂三位一体天主的经文。经文为“钦颂荣福，天主圣父，及圣子，及圣神，吾愿其光荣。厥初如何，今兹亦然，以迨永远，及世之世。亚孟。”

**【光照派】(Illuminati)** 14 世纪以来出现的各种自称获得上帝之光照启示的基督教神秘主义派别的总称。最早的是拜占廷的“赫西卡派”(Hesukhia)，还有 15 世纪西班牙流行的“阿隆白郎陶斯”(Alumbrodos) 以及 18 世纪欧洲的“光照会”等。这些派别都强调信徒个体对《圣经》特别是“福音”的自我体验，进而获得上帝光照的启示。

**【广学会】(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清末在华传教士、外国领事和商人组成的出版机构。光绪十三年 (1887) 由英、美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创立于上海。由 1884 年设立的“同文书会”改组而成，1894 年改名“广学会”。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任第一任董事长，传教士韦廉臣、李提摩太等先后任总干事。主要成员有：慕维廉，艾约瑟、林乐知、丁韪良、李佳白等，用汉文字著书，以“西国之学广中国之学”相标榜。在北京、奉天（今沈阳)、西安、南京和烟台等地设专门机构，进行会务活动。编译出版大量宗教和政治书籍，发行《万国公报》，宣传宗教、西学和鼓吹改良，给维新派以很大影响，并企图通过书刊“解除中国人的武装”，主张变中国为外国的保护国。五四运动后，出版了《共产主义之研究》、《基督教与共产主义》等反共书刊。太平洋战争爆发后，

迁往成都。抗战胜利后，搬回上海。解放后。该会的外国人撤离中国。

**【归因论】**(Imputation)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学说之一。在救赎问题上天主教与新教因强调“功”与“过”的归因不同而产生根本分歧。天主教认为人得救虽然必须依靠耶稣的救赎，但应归因于个人的善行，以及履行教会的规定而做的补赎；此外，个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愿意接受上帝的恩宠而改恶从善，故人犯罪或是否得救完全归因于个人。新教则认为人类始祖犯罪后，整个人类的本性已堕落败坏，个人得救与否皆由上帝所选定，因此人犯罪和是否可以得救，不能单归因于个人；此外，因信基督而得救者，应归因于耶稣基督的救赎，不在于自己是否做补赎。

**【归正会】**(Reformed churches) 即“加尔文派”教会。“归正”一词是英文“Reformed”的意译，指改革归正。泛指根据加尔文宗原则建立的教会。仅在欧洲大陆上使用，在英语国家中则用“长老会”(Presbyterian)一词。1877年组成“世界归正会联盟”。1970年组成“世界归正宗教会联盟”。

**【归正宗】**(Reformed) 见“加尔文宗”条。

**【圭亚那基督教】** 圭亚那总人口98万，是拉美国家中少数几个以基督教新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之一。1620年，新教传入圭亚那，居民主要信仰新教。最大新教教派为英国圣公会，教徒约占总人口的20%；其次是长老会，教徒约占总人口的6%。其他新教宗派有路德宗、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等。天主教于16世纪初传入圭亚那，教徒约12万，占总人口的12%，集中于首都乔治敦。

**【皈一派】**(Единоверие)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的一个派别。出现在旧礼仪派中的温和派同18世纪末官方正教会达成妥协的条件下。此派在组织上服从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管辖，但保存了自己旧有的宗教礼仪和习俗。沙俄政府强迫其他旧礼仪派信徒效法皈一派的作法。

**【鬼魔】**(Demons) 基督教《圣经》名词。指邪恶的灵体，与魔鬼有别。谓魔鬼只有一个，只能写作单数；鬼魔为数众多常写作复数；人间各种祸害和病痛，常被认为由鬼魔造成。有些人患神经病，亦被认为是鬼魔附身所致。

**【贵格会】**(Quakers) 亦名“公谊会”。“贵格”是英文Quaker的音译，意为“颤抖者”。此为“公谊会”的别名，来源说法不一。参见“公谊会”条。

**【贵阳教案】** 亦称“青岩开州教案”。清咸丰十一年(1861)法国天主教主教胡傅理(Louis Faurie, 1824—1871)以天津条约为依据，在贵阳作威作福，违反中国法令，激起贵州绅民公愤。清巡抚何冠英，提督田兴恕联合致函全省官吏，候补道缪焕章编印《救劫宝

训》，都主张驱逐外国教会。同年6月12日青岩镇的团丁将姚家关教会学堂焚毁，又将教徒张如洋等4人杀死。次年（同治元年）2月法国传教士文乃耳（Jean Pierre Neel, 1832—1862）在开州唆使教徒抗拒缴纳春节赛会捐款，破坏政令，知州戴鹿芝将他逮捕判处死刑。事后，法国驻华公使对清政府进行威胁。清政府将田兴恕、缪焕章等革职（何冠英时已病故），并将提督衙门拨给胡傅理作为教堂，赔银1.2万两。

**【衮克尔】**（**Hermann Gunkel, 1862—1932**） 德国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戈丁根"宗教史学派"代表之一。生于斯普林格。1888年在戈丁根任《新约圣经》讲师。1889—1893年在哈雷任《旧约圣经》讲师。1894—1907年在柏林大学任副教授。1907—1920年在吉森任教授。1920—1927年在哈雷任教授。卒于哈雷。精于《旧约圣经》的研究，曾创立《圣经》文献类型分析。著有《原初和末世的创造与混乱》、《创世记的传说》、《以色列文学》、《诗篇导言》、《史前史与祖先们》、《耶稣的先导，以赛亚》等。

**【郭嘎顿】**（**Friedrich Gogarten, 1887—1967**）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多特蒙德。1907—1912年在耶拿、柏林和海得尔堡大学攻读艺术史、德国语言文学、心理学和神学。1917年任牧师。1922年与巴特等人创办《时代之间》杂志，成为辩证神学代表之一。1927年任耶拿大学神学讲师。1931年任布雷斯劳大学教授。1935—1955年在戈丁根大学教授神学。著有《费希特作为宗教思想家》、《遥远的宗教》、《宗教的决定》、《耶稣基督的宣道》、《非神话化与教会》、《近代的厄运与希望》、《什么是基督教》等。

**【郭居静】**（**Lazaro Cattaneo, 1560—1640**）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仰凰。生于意大利萨尔察纳。1581年入耶稣会。1588年抵澳门。1594年到韶州、南昌、北京等地协助利玛窦传教。1604年回澳门。1606年与熊三拔同往南京。1608年应徐光启之邀到上海传教，为天主教第一位来上海的传教士。曾为徐光启全家施洗，两年内收信徒200余人。1611年应李之藻之邀赴杭州传教。1616年南京教难时匿居嘉定。1622年返回杭州，在当地建堂传教至死。著有《灵性诣主》、《悔罪要旨》等。

**【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 1803—1851**） 亦译"郭实猎"。德国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普立兹。曾就读于荷兰鹿特丹神学院。1826年为牧师。1827年被荷兰布道会派往爪哇、暹罗等地传教。1831年抵中国天津。曾在澳门结识马礼逊。1831—1833年受英属东印度公司派遣，三次乘船在中国沿海传教贩卖鸦片和收集情报。1833年在广州创办第一份中文期刊《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1834年任

英驻华商务监督的翻译。鸦片战争时期参与英军侵华，并于1842年参与起草和签订《南京条约》。1844年在香港组织“福汉会”，被称为“郭士立差会”。曾参加汉译《圣经》、从事文字布道。著有《三次航行中国沿海记》、《中国史略》、《开放的中国》、《道光皇帝传》等。

**【国际读经协会】**（**International Bible Reading Association**） 基督教新教促进和鼓励个体阅读研习《圣经》的国际性机构。1882年由英国主日学校联合会发起。主要领导人是华特尔斯（Charles Waters）。通过出版发行《每日读经要点》、《读经指南》等小册子，帮助成员阅读和研究《圣经》。发展迅速，传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等许多国家。

**【国际公理宗协会】**（**International Congregational Council**） 基督教新教公理宗国际性机构。1949年创立于美国波士顿。主要宗旨是：在世界各公理宗教会间建立合作关系，不仅要将公理宗教会联合起来，还要同新教其他教派发展合作关系。成为自由主义神学家发展社会福音的有效工具。1970年并入“世界归正会联盟”。

**【国际基甸会】**（**Gideons International**） 基督教教徒组织。1898年创立。名称来源于《旧约圣经·士师记》中的人物基甸。主要从事《圣经》免费分发事宜，以引导更多的人信教。他们在旅馆等地经常摆放免费《圣经》或《新约全书》，向学生、囚犯、护士、军人等分发《圣经》或《新约全书》。至1971年该组织已散发32种文字的1100万册《圣经》和9100万册《新约全书》。

**【国际基督教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基督教保守派的国际组织。1948年由美国长老会牧师麦克因泰（Carl Mcintire）创立于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具有强烈的基要主义倾向，反对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WCC），仇视共产主义，反对正统教会以外的支流教派。在许多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国际青年归主协会】**（**Youth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基督教青年归主协会国际性组织。1945年成立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约翰逊（Torrey Johnson）当选第一任主席。该组织在神学上比较保守。主要从事青少年福音宣传活动，举办有指导青少年信仰的“青年指导”、指导高校学生从事《圣经》研究的“校园生活”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少年团队”等活动。1948年后总部迁至美国伊利诺斯州。

**【国际宣教协会】**（**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基督教新教国际传教机构。1921年成立于纽约。是1910年爱丁堡世界传教大会的产物。主要宗旨是协调基督教新教各海外传教机构间的关系，发展在传教事业上的合作关系。属于咨询协议性机构，而非权力组织。

该协会于 1961 年并入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成为其下属的"世界传教组"。

**【国教】（Established Church）** 通过法律确认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官方宗教，并获得政府的支持。国教并非由法律契约严格建立，但却比任何事务都更像一个由契约建立的实体，因此，一般不能由一个党派加以变更或否定。这种教会未经国家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诸如教义、教规、礼拜等。

**【过程神学】（Process Theology）** 亦作"新自然主义"。一种以对过程与关系等范畴进行实证主义的评价为基础，并根据圣经福音系统地解释基督教信仰的新教神学。源于 20 世纪过程哲学家的思想，其神学体系亦建立在过程哲学的框架之中。主要代表人物为约翰·科布、舒伯特·奥格登和丹尼尔·D·威廉姆斯等。其核心思想是强调现实的动态性质，坚持进化的观点，认为整个宇宙是一个与有限现实相互作用的，来自于过去并将发展到新的未来的动态过程。反对传统哲学对存在、永久性和一致性的重视。认为存在不是无动力的本体，而是充满活力的过程。在神学上坚持上帝本身就是一个过程，是宇宙间的一种活动；认为上帝是唯一的一个完美创造过程的实例，他是一系列不断进化的、创造完整与至善，增加重要性与复杂性的过程。反对把上帝看作是一个固定于空间与时间内的本体或存在物，同时还认为不能把上帝看成只具有已经完全实现，且永不改变的特性的本体。然而，过程神学并不认为上帝是绝对变化的，因为他的全知全能和对世人的爱都是不变的。

**【《哈巴谷书》】（Book of Habakkuk）** 《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之一。传统意见认为此书作者是先知哈巴谷，但关于哈巴谷的生平却无史料可查。学者们根据书中描述的社会情况判断，哈巴谷可能是公元前 660 年左右南部犹大国的一位先知，与先知耶利米同时。共 3 章。第 1—2 章是哈巴谷与上帝的两次对话：第一次对话，哈巴谷问上帝为什么不惩罚那些违犯律法、欺压同胞的人，上帝回答说他将派迦勒底人（巴比伦人）来执行惩罚的使命；第二次对话，哈巴谷抱怨上帝派来执行惩罚的人比本国的坏人还要坏，上帝回答说他将审判一切坏人，到那时，"惟义人因信得生"。第 3 章是用诗歌形式写成的一篇祈祷词，并注明"调用流离歌"、"用系弦的乐器"伴奏，以及咏唱时当"细拉"（意为"休止"）的地方。哈巴谷祈求上帝赶快惩罚恶人、拯救义人并称颂上帝的救恩。

**【哈德菲尔德会议】（Hatfield, council of）** 公元 679 年由西奥多大主教召集并主持的英国教会会议，参加者为各省主教及教士。因其在哈德菲尔德召开，故名。其目的是应教皇之命谴责基督一志论派，并重申关于耶稣具有神人两种性质和意志的教义。

**【哈尔滨东正教会】** 正式成立于 1922 年。在此之前，1898 年在哈尔滨市香坊建立了第一座东正教堂，称“尼古拉”教堂。1899 年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建立了第二座东正教堂—“圣尼古拉”教堂。1900—1908 年，在哈尔滨市先后建造了 7 座东正教堂。1918—1924 年在哈尔滨市兴建了 9 座东正教堂。1925—1930 年又在哈尔滨市修建了 4 座东正教堂。除管辖上述教堂外，还管辖中东铁路沿线的 14 座东正教堂、长春地区的“圣尼古拉”教堂、大连和旅顺地区的两座教堂、一座修道院以及整个东北地区的其他东正教小教堂。在隶属关系上极为复杂，起初属于北京东正教总会管辖，1922 年又归属于流亡南斯拉夫的“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管辖。1945 年日本关东军投降后，哈尔滨东正教会宣布同“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断绝关系，接受俄罗斯正教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的领导。新中国成立后，东正教同我国其他宗教一样，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在教会任教职的先后有：都主教麦弗基、大主教梅列基、司祭亚历山大·列别杰夫、修士大司祭费利莫诺夫、司祭格拉西莫夫、司祭加尔申、司祭特鲁瓦诺夫、大主教聂斯托利、大主教尤维纳里、主教德米特里、司祭彼得·梅里尼科夫、主教尼堪德尔、中国人何海林、王玉林等。此外，开办过神学院、医院、孤儿院、学校、工厂和商店。教徒绝大多数是俄国侨民，中国籍教徒寥寥无几。据统计，1922 年教徒人数曾达到过 30 万人。后来，人数逐年减少，原因是俄侨迁往北京、天津、青岛、上海等地，或去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到 1966 年，教会还有约 1 万多名教徒。“文化大革命”时，宗教活动全部停止。1984 年起，在哈尔滨修建了一所小教堂，恢复了宗教活动，参加人数约 100 多人。

**【《哈该书》】（Book of Haggai）** 亦译《哈盖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传统意见认为此书作者是先知哈该。据此书第 1 章第 1 节和《以斯拉记》第 5 章的记载，可知哈该于波斯王大利乌二年（公元前 520 年）与撒迦利亚一起在耶路撒冷任先知。公元前 586 年，巴比伦人攻陷耶路撒冷，焚毁圣殿，掳走犹大人。公元前 539 年，波斯帝国取代了巴比伦，第二年允许部分被掳的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这批犹太人回国后在省长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的领导下开始重修圣殿，但受到北部撒玛利亚人的阻挠与破坏，使众百姓的宗教热情大受挫折，同时又遇到了旱灾，经费匮乏，结果重建圣殿的工程中断了 18 年之久。公元前 520 年，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一起挺身而出，呼吁人们继续重建圣殿工程，积极支持省长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的工作。人们在先知的鼓舞下，奋战 4 年，于公元前 516 年将耶路撒冷圣殿全部修复。共两章，由哈该的 4 篇演说

词组成。第一篇演说（第1章第1—11节）是在公元前520年犹太历6月初1日（今公历8月间），哈该动员百姓恢复建殿工程，指出当时的旱灾是百姓不关心建殿工程而受的惩罚。百姓们听了哈该的劝告，犹太历6月24日，建殿工作重新开始。第二篇演说（第2章第1—9节）是在同年犹太历7月21日（即住棚节末日，今公历9月下旬），哈该预言修复后的圣殿将远远超过原来所罗门所建的圣殿，鼓励人们加快工程进度，第三篇演说（第2章第10—19节）是在同年犹太历9月24日，哈该指出圣殿修复之前所献的祭品是不洁的，耶和华必不悦纳。第四篇演说（第2章第20—23节）也是在犹太历9月24日，哈该预言上帝降福给大卫的后裔所罗巴伯，将籍他应验关于弥赛亚的恩许。

**【哈根那会议】（Hagennau, Conference of）** 1540年6月德国天主教与新教举行的一次不成功的重新联合的会议。会议由皇帝查理五世主持召开，与会者寥寥无几，在程序上逐渐陷入困境，会议的一些问题一直拖延到沃尔姆斯论战。

**【哈克斯派】（Hicksites）** 美国贵格会的一派。1827—1828年由伊利亚斯·哈克斯（Elias Hicks, 1748—1830）创立。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能力自救，《圣经》和教会信条有用但不是权威性的，个人的内在体验是最重要的。该派反对正统公谊会出现的福音派倾向。1902年组成"公谊会代表大会"。近年来同正统派开始合作。

**【哈利路亚】（Alleluia 或 Hallelujal）** 亦译"亚肋路亚"。《圣经》中表示欢呼的一个感叹词，意为"赞美上帝"。常用于教会的礼仪上。

**【哈拿】（Hannah）** 亦译"亚纳"。以法莲人以利加拿的妻子，因年老无子，向耶和华祈祷并许愿说如果耶和华赐她一个儿子，她将把他献给耶和华。后来，哈拿果然生了一个儿子，就是先知撒母耳。于是哈拿作诗颂赞上帝："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我的角因耶和华高举……"（《旧约圣经·撒母耳记上》第2章第1—10节）这首诗预言了未来弥赛亚的权威，与圣母马利亚颂（《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1章第46—55节）前后呼应。

**【哈那克】（Adolf von Harnack, 1851—1930）** 德国新教神学家、教会史学家。生于爱沙尼亚的道尔帕特。先后在埃尔兰根、道尔帕特和莱比锡大学求学，1873年获博士学位。1874年任莱比锡大学讲师，1876年升教会史副教授。1879年在吉森任教授。1886年在马堡任教。1888年起被聘为柏林大学教授。1890年当选为普鲁士科学院院士。1903—1911年任新教社会会议主席。1905—1921年兼任柏林皇家图书馆馆长。1911年当选为威廉皇帝协会第一任主席。为新教自由神学著名代表。卒于海得尔堡。著有《教义史》、《优西比乌前的古代基

督教文献史》、《基督教最初三个世纪的传教和发展》、《基督教的本质》、《讲演与论文集》、《普鲁士科学院史》等。

**【《海德堡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著名的教理问答之一。据传是海德堡大学教授威尔希努（Zacharias Vrsinus, 1534—1583）等，应日尔曼诸侯之请，为调解加尔文宗和路德宗教义的分歧，并指导年轻信徒的宗教生活而作。原本为德文，1563年出版。由129个问答组成。其中以两个小问答为引论，分三部论人的祸患、救赎、感恩和祈祷等。所阐发的神学思想较为平和，加尔文宗的色彩并不浓厚，而是介于路德宗和加尔文宗之间。问世后成为加尔文宗较有权威并流行极广的信条，先后译成拉丁文、希腊文、英文、法文等各种文本，为加尔文宗教会广为推崇。

**【海勒尔】**（**Friedrich Heiler, 1892—1967**） 德国基督教思想家、宗教学者。生于慕尼黑。原为天主教徒。曾就读于慕尼黑大学，1917年获博士学位。1919年在瑞典改宗新教路德教会。1922年起任马堡大学宗教史与宗教哲学教授。1962年在慕尼黑大学任宗教学教授。神学上主张新教与天主教的结合，倡导普世合一运动。在宗教研究中注重东西宗教的比较和现象学方法。著有《论祈祷》、《论佛教的禅定》、《基督教信仰与印度精神生活》、《宗教的显现形式与本质》、《人类的宗教》等。

**【海姆】**（**Karl Heim, 1874—1958**）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弗劳恩齐默恩。早年就读于杜宾根大学。1905年在哈雷任寄宿学校总监，同年获大学授课资格。1914年在明斯特大学任系统神学教授。1919年任杜宾根大学教授。1922年曾去东亚旅游。1928年去耶路撒冷参加国际传教事务会议。1936年曾应邀去美国讲学。1939年退休。死于杜宾根。著有《新教信仰与当代思想》、《基督教新教的本质》、《信仰与思想》、《信仰与生活》、《教义学手册》、《圣经的世界观》等。

**【海因里希（根特的）】**（**Heinrich von Gent, 1217—1293**）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生于比利时的根特。1267年为图尔内大教堂教士会成员。1276年起在布鲁日、图尔内等地担任主祭。1276—1292年间曾在巴黎大学研习并教授神学。思想上受柏拉图主义和奥古斯丁神学传统影响，其学说与托马斯派相对立。认为存在包括三种形式，即本质之在、实存之在和实体之在；但强调存在本质之别不是真实的，而只是意向性的。被教会尊为"庄严博士"。

**【韩国基督教】** 1592年基督教开始传入朝鲜。1831年朝鲜天主教区建立。1882年美国打开朝鲜大门，基督教新教随之大举传入。此后，新教的发展超过了天主教。目前韩国总人口4000万左右，约有

新教徒 1200 万，占其人口的 30%，教堂约 2 万座，神职人员 2.4 万余人。卫理公会和长老会是最主要的新教教派。韩国的天主教在 1950—1968 年间发展很快，教徒人数增加了 4 倍。1986 年约有信徒 200 万，主要集中在汉城、大邱、光州等几个大教区，以城市居民为主。教堂 2000 多座，神职人员 5000 多人。韩国基督教的统一组织为“全国基督教联合教会”，1946 年成立。1954 年，文鲜明创立了“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现已成为拥有百万信众的国际性教派组织。1989 年 10 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汉城主持了第 44 届国际圣体大会，约有 80 万人参加。

**【汉口东正教会】** 成立于 1876 年。是比较早的几个中国地方东正教会之一。受北京东正教总会领导。1876 年 5 月 2 日，经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传教士团批准，俄国茶商彼得·波特金在湖北汉口开始筹建东正教堂。教堂建成后，起名为“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教堂。1902 年后，大力开展传教活动，活动范围扩及到湖北的沔阳、天门、岳口一带。据不完全统计，在这些地区，先后发展了 2000 多中国教徒。此外，还在汉口创办了俄国小学和中学各一所。教会经费最初由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供给。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在中国的俄国东正教会同莫斯科牧首公署断绝了联系。汉口东正教会的经费来源靠俄国商人的资助来解决。主持教会工作的前后有：沙士金司祭、康特拉斯基司祭、西蒙修士大司祭、安东尼修士大司祭、阿呼拉米修士大司祭、阿姆呼罗西修士大司祭、阿特利安·多尔津斯基修士大司祭、尼可莱·彼列津司祭、伊凡·米哈依洛夫司祭、列沃尼特·维克托洛夫大司祭、伊万·米哈伊洛夫司祭、安德烈·斯纳明斯基大司祭、瓦连廷·西奈斯基大司祭、弗拉基米尔·雅古舍夫大司祭、杜比宁司祭、中国人德树志司祭等。1956 年，独立自主的“中华东正教会”成立后，德树志司祭任汉口东正教会负责人。到 1966 年，宗教活动全部停止。

**【汉普顿御前会议】**（**Hampton Court Conference**） 1604 年 1 月在英国伦敦附近汉普顿宫举行的会议。起初，清教徒提交千人请愿书，要求改革英国国教会。此次会议即是针对这份请愿书而召开的。会议由国王詹姆士一世主持。众主教和清教徒领袖出席。詹姆士拒绝清教徒的大部分要求，但同意重新翻译《圣经》，因此会议的唯一重要成果，就是 1611 年出版了詹姆士钦定本《圣经》。

**【航海者会】**（**Navigators, The**） 基督教新教教徒组织之一。1943 年由道生（Dawson Trotman）创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其宗旨是：加强基督徒团契、见证、《圣经》的系统学习和记忆，主要对象是海员。他们的计划是通过对单个人的培训和指导，特

别通过对《圣经》的系统学习和记忆，使海员、大学生和商人成为有用的见证人。总部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传至远东和欧洲。

**【《何尔米斯达公式》】(Hormisdas, The Formula of )** 公元6世纪基督教文件。为调解公元484—519年间东西方教会因基督位格的争论而导致的暂时分裂局面所作。由西方教会的罗马主教何尔米斯达（Hormisdas, 514—523年在位）起草。故名。公元519年东罗马皇帝查斯丁（Justinus, 518—527年在位）出面主持调停，使东方教会的多数大主教同意和解并签署此文件。主要内容为强调罗马教会保持了纯正的古代大公教会的信仰，只有与罗马教会相通，才能保持这一信仰的完整和纯洁。文件还谴责了"基督一性论"及其支持者。指明凡不赞同罗马教会者，都不能与之相通。后世即称此文件为"何尔米斯达公式"。

**【何烈山】(Horeb)** 亦译"曷勒布山"。西奈半岛南部的一座山名。又称"上帝的山"，因为耶和华在这里向摩西显现并把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使命交付给他。后来先知以利亚曾到这里来逃避以色列王的迫害，并得到上帝的启示。《旧约圣经》中除《出埃及记》第17章第6节外，常被与西奈山混用，似乎何烈山就是西奈山。有些学者认为何烈山指整个山脉，西奈山指一个山峰；有些学者则认为西奈山指整个山脉，何烈山指一个山峰；也有人主张两者指同一座山峰；因资料来源不同而有了两个名字。

**【《何西阿书》】(Book of Hosea)** 亦译《欧瑟亚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的第1卷。据传此卷作者为先知何西阿，故名。约公元前750—前730年，何西阿在北部以色列国任先知。这时正是以色列国政治最混乱、最腐败、最衰弱的时期，何西阿先后经历了7个君王，其中有5个被弑。政局的动荡导致宗教生活和社会道德的堕落，百姓背弃耶和华，敬拜邪神，终于遭受重罚。此卷原文中的叙述部分为散文体，预言部分为诗歌体，文词简炼。但由于文词过于简要，语焉不详，加之辗转传抄，笔误很多，致使现传经文意义难明、文字残缺、讹误屡出，虽经学者们反复校订，仍是全部《旧约圣经》中残缺最多的一卷。共14章。第1—3章记述何西阿蒙召并奉命两次与有外遇的妇人结婚，以婚约象征《西奈盟约》，以妻子不忠象征以色列人对《盟约》的背叛，以何西阿不丢弃不忠的妻子象征上帝不会舍弃以色列人。第4—14章记述何西阿宣布的神谕，痛责以色列人背弃律法，作恶多端，必将遭受严惩，同时也指出上帝深愿他们改恶从善，答应复施眷顾。此书的主题是上帝对选民的爱，用夫妻之爱和父子之爱为比喻来反复阐明，对后来的《旧约圣经》各卷以及《新约圣经》都有很大的影响。

**【《和合本汉语官话圣经》】**

(Union Chinese Version, the)简称《和合本》。目前我国基督教新教通用的《圣经》汉译本。翻译工作进行了27年之久。1906年出版《新约圣经》，1919年《新、旧约全书》问世。由于对"God"一词的译法不同，《和合本》又分为《神本》和《上帝本》两种。

**【和散那】**（**Hosanna**） 亦译"贺三纳"。阿拉米文的音译，原意为"求你拯救"。最早见于《旧约圣经·诗篇》第118篇第25节。在《新约圣经》中演变为一个欢呼的感叹词。据《福音书》记载，耶稣进耶路撒冷时，人们夹道欢迎，把衣服和树枝铺在地上，高呼："和散纳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和圣子"句纠纷】**（**Filioque clause Antagonism**） 因基督教西方教会在《尼西亚信经》中正式加上"和圣子"句而引起的西方教会和东方教会的矛盾和纠纷。公元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大公会议和公元381年召开的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制定的《信经》里，关于圣灵来源的文句是圣灵"发自圣父"。公元4世纪，基督教神学在阐述三位一体的教义时，有两种说法：一说圣灵只来自圣父，一说圣灵只来自圣子。公元5世纪末，西方教会主张"圣灵发自圣父和圣子"。这句话首先出现在西班牙的《信经》里，此后普遍流行于西方天主教会各教区。但是，东方教会对此不满和反对，认为圣灵来自圣父而只是经过圣子。公元9世纪，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佛提乌强调指出：圣灵只来自圣父，而不来自圣子，并对西方教会大兴问罪之师。后来，在东方教会神学家中，也有一些人认为自己对教义的理解，与西方教会并无很大差别。目前，东方教会所使用的《信经》文本仍无"和圣子"句。在基督教新教中，信守《尼西亚信经》的教牧人员，则使用西方教会文本。

**【河滨大堂】**（**Riverside Church**） 美国最大的新教教堂之一。位于纽约曼哈顿河滨大道上，对面是洛克菲勒中心。1925年，原浸礼会牧师、美国基督教现代主义神学家富司迪出任河滨教堂首任牧师。小洛克菲勒为支持富司迪宣传现代主义神学思想，特捐资重建教堂。新堂于1930年落成。外部是哥特式，内部采用现代设计。钟楼高20层，内有世界上最大的、由74个钟组成的钟琴。教堂附设图书馆、主日学教室、交谊室、体育馆等场所，以适应现代生活。富司迪的继承者保持他的传统，迎合现代社会思潮，促进宗派合作，使该堂成为著名的社交会堂。

**【荷兰基督教】** 荷兰总人口1400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教徒人数各为500万左右。荷兰历史上曾被德国和西班牙占领。17世纪，荷兰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海上殖民帝国。1806年荷兰王国建立，天主教曾为荷兰国教。17世纪中叶，荷兰人口半数为天主教

徒。政府资助天主教会兴办教育事业。现荷兰有6个大主教区，1700个小教区，神职人员8300人，修会550个。乌德勒支教区主教为首席大主教。1923年建立的尼捷密根大学为荷兰最大的天主教大学。天主教主要分布在南部省份，信徒多为中小资产者和农民，他们保持着正统的宗教观念。荷兰天主教会海外传教事业发达，世界天主教传教士中，每8人中就有1个人来自荷兰。新教教派以归正宗和改革派为主，主要分布在北部省份。

**【荷兰抗议派】**（**Remonstrants of Holland**） 即荷兰基督教新教阿明尼乌派。由于阿明尼乌的神学观点遭到加尔文宗的攻击与谴责，阿明尼乌的追随者便进行抗议，提出《五条款》阐明阿明尼乌派的观点。18世纪逐渐衰落，19世纪又有所发展。目前仍有数万名信徒。

**【荷兰詹森派教会】**（**Jansenist Church of Holland**） 即"詹森派"，因属荷兰天主教会，故名。亦称"古老罗马天主教会"。参见"詹森派"条。

**【赫尔伯特】**（**Cherbury Edward Herbert, 1583—1648**） 英国宗教哲学家、自然神论者。生于希罗普郡。1619—1624年在巴黎任驻法大使。政治上最初支持国王查理一世，1645年后转而支持克伦威尔。认为人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可通过本能而认识上帝。在自然宗教与理性宗教之关系上，认为自然宗教乃一切信仰的基础，人所固有的自然宗教观会承认至高之神的存在；世人有敬神义务；伦理道德乃敬神的主要内容；人须与罪分离；此生和彼岸都会有赏罚这最基本的五条。从而使各种不同的宗教都能达到一致。其学说对比较宗教学和理性神学的发展都产生过重大影响。著有《论真理》、《俗人的宗教》、《论异教》等。

**【赫尔曼】**（**Wilhelm Herrmann, 1846—1922**）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梅尔科。1866—1871年在哈雷攻读神学。1875年任哈雷大学讲师。1879—1917年任马堡大学系统神学教授。为巴特和布尔特曼的教师。神学上受到康德、施莱尔马赫和里敕尔的影响，试图从宗教与科学和道德的关系中探究其本质。1922年卒于马堡。著有《宗教与认识世界和道德的关系》、《基督徒与上帝的灵交》、《伦理学》、《教义学》等。

**【赫尔梅斯主义】**（**Hermesianism**）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格奥尔格·赫尔梅斯提出的一种哲学和神学体系。赫尔梅斯曾在明斯特研究过哲学，并在当地教授神学。他深受康德和费希特的理性主义及理想主义的影响，试图建立一种纯理性的基督教神学体系。赫尔梅斯主义强调神学必须从积极的怀疑开始。认为上帝的存在只能通过神学的理性加以证明，并且只有这种理性才能判断意识中直觉材料的真伪，并将其正确分类。由此推断所谓"我知道"的意识和"某物在那儿"

的想法，因其所包含的能证明其存在的充足和绝对理性的不同而各有所异。基于此点断言上帝的启示是可能的。该体系中包含了神学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二元因素，这一学说主要在大学校园内流行，但 1835 年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谴责它为异端；主要是因为它的理性主义色彩和怀疑主义倾向。然而，1870 年它得到了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的确认。

**【赫尔穆特·尼勃尔】(Helmut Richard Niebuhr, 1894—1962)** 美国新教神学家、宗教社会学家。生于密苏里州赖特城，为现实主义神学代表尼勃尔之弟。先后毕业于埃耳姆赫斯特学院、伊登和耶鲁神学院。1916—1918 年任牧师，其间获华盛顿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19—1922 年任教于伊登神学院。1923 年获耶鲁神学士学位，1924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4—1927 年任埃耳姆赫斯特学院院长。1927—1931 年任伊登神学院教授。1931 年起在耶鲁大学神学院任系统神学和基督教伦理学教授。著有《宗派主义的社会根源》、《美国的天国》、《启示的意义》、《基督与文化》、《激进的一神论》等。

**【赫拉班】(Hrabanus Maurus, 约 780—856)**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德国美因茨大主教。生于美因茨。公元 802 年到图尔拜阿尔琴为师。公元 804 年入富尔达隐修院。公元 814 年升为神甫。公元 822 年任修院院长，兼任修院学校校长。公元 842 年由于政治原因被迫辞职。公元 847 年在与德国权贵和解后升任美因茨大主教。为当时最著名的神学家之一。在加洛林王朝文化复兴中为神学和教育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注重教会实践和灵修工作。写有《圣经》注疏、神学手册、殉教录、忏悔文、知识读本和圣诗圣歌等。并积极参与当时的政治和经济活动。在美因茨、富尔达、林堡、布雷斯劳等地被尊为圣徒。其瞻礼日为 2 月 4 日。

**【赫马】(Hermas, 约 2 世纪左右)** 早期基督教教父之一，据传公元 2 世纪时生活于罗马，是圣庇护一世的兄弟。著有《牧人书》，故又称“牧人赫马”。其神学主张代表着犹太基督教与希腊化思想的结合，论及禁欲、忏悔、称义等主题。他的著述方式接近《新约·启示录》，以见异象、说预言为主，并常用“天幕开了，天使传下启示”的同样形式，但其启示和幻象的内容多针对现实问题，涉及到早期教会的信仰生活。因此，其著作曾为早期教会所重视，被视为经典之一。

**【《赫马牧人书》】(Shepherd of Hermas)** 亦称“赫马牧羊卷”，是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著作之一。原书署名赫马 (Hermas)，其生卒年月无以考证，但知其是公元 2 世纪人，与罗马主教庇护一世同时代。此书约成书于公元 150 年左右，原作为希腊文，有多种抄本和古代拉丁文译本。《穆拉托里经目

残篇》中曾将此书列为正经，东方教会也曾于公元 4 世纪将它收入《圣经》希腊文的《西奈古卷》中。书中列有 5 个异象、12 条诫命、10 个比喻、在其中第五个异象中，天使以"牧人"的形象显现，此书也由此得名。赫马在书中主要是想通过这一系列的"异象"去唤醒基督徒悔改，并矫正其受洗后罪不可赦的谬想。这部书在西方教会中影响不大，而在东方教会中却曾一度获有很高的声誉，因此是研究早期基督教史的重要文献之一。

**【赫森】**（**Johannes Hessen,1889—1971**） 德国天主教思想家、哲学家。生于下莱茵的洛伯里希。先后在波恩和明斯特大学攻读哲学和神学、获博士学位。1921 年任科隆大学哲学系讲师，1927 年升副教授。1940 年因批评纳粹政府而被剥夺讲课权力。1954 年重新执教。哲学上倾向现象学理论，主张一种独立的价值哲学。神学上支持现代主义思潮，倡导天主教信仰与现代科学的有机结合。著有《神圣价值》、《从天主教角度看路德》、《圣奥古斯丁论认识的基础》、《新康德主义的宗教哲学》、《托马斯·阿奎那的世界观》、《奥古斯丁的认识论形而上学》、《价值哲学》、《宗教哲学》等。

**【赫特福德会议】**（**Hertford, Council of**） 公元 673 年由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多召集的一次旨在改革英格兰教会的主教会议，因其在赫特福德举行，故名。会议通过10 条教规，其中包括重申按照罗马天主教的计算方法推算复活节日期；禁止主教干涉非管辖教区的事务；禁止修士和教士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离开他们所在的地区；每两年举行一次主教会议；根据主教被授职时间，建立主教等级体系；唯有发现对方有通奸行为，方可提出离婚。此次会议使英国教会第一次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并被称作是英格兰民族的第一次制宪尝试，因而也被看作是英格兰宪法发展史中的一个里程碑。

**【黑白神品】**（**Чёрное и белое духовенство**） 东正教神品分为黑、白两种：属于黑神品的有修士（教徒削发后的称呼）、修士辅祭、修士大辅祭、修士司祭、修士大司祭、主教、大主教、督主教（牧首派往国外教区的代表）、都主教、牧首；属于白神品的有诵经士、副辅祭、辅祭、大辅祭、司祭、大司祭、司祭长。东正教会规定：具有黑神品的神职人员是出家的，不能结婚；具有白神品的神职人员是在家的，可以结婚，但不能升任主教。

**【黑尔佐格】**（**Johann Jakob Herzog, 1805—1882**） 德国新教加尔文宗神学家。曾在巴塞尔和柏林大学求学。1835 年在洛桑大学任教。1838—1846 年任历史学和神学教授。1847—1854 年在哈雷大学任教会史教授。1854—1877 年任埃尔兰根大学新约诠释学教授。曾主编并参与撰写《新教神学与教会的真

实百科全书》(后由沙夫于1882—1884年改编为《沙夫—黑尔佐格宗教知识百科全书》)。著有《韦尔多派的起源和过去状况》等。

**【黑格尔】(Georg Friedrich Wilhelm Hegel,1770—1831)** 德国新教思想家，著名哲学家。生于斯图加特。1788年因得到杜宾根神学基金资助而就读于杜宾根大学神学系。1801年起先后在耶拿、海得尔堡和柏林等大学任教。1830年任柏林大学校长。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提出宗教发展论，认为基督教是由"自然宗教"、"自由宗教"发展成的"绝对宗教"。著述甚丰，主要有《法哲学原理》、《历史哲学讲演录》、《美学讲演录》、《宗教哲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等。

**【黑圣母教堂】(Jasna Góra Monastery)** 波兰天主教中心之一。位于波兰琴斯托霍瓦省中南部，距华沙200公里。原为1382年修建的一所修道院，因其壁画珍品黑圣母像而闻名。相传这幅壁画为圣徒路加所绘，画像作在一块木板上，圣母面色忧郁，怀抱圣婴耶稣。因该画中圣母脸面黝黑，故俗称"黑圣母像"，该修道院的教堂亦被称为"黑圣母教堂"，为波兰天主教朝圣之地。1655年，该院成为波兰抗击瑞典侵略的据点。此后，圣母像不仅是波兰天主教的象征，亦成为波兰民族救亡的纪念。每年有很多人前往朝拜。

**【黑斯廷斯】(James Hastings,1852—1922)** 苏格兰新教长老会神学家、宗教辞典与百科全书的编纂者。生于阿伯丁郡的杭特利。曾就学于阿伯丁大学。1884年受长老宗牧师职，历任若干教区的牧师，直至1911年退休。1889年创办并主编《时代论疏》月刊。卒于阿伯丁。一生主编出版了《圣经辞典》、《基督与福音辞典》、《使徒教会辞典》、《宗教与伦理百科全书》等。

**【黑衣会士】(Black Friars)** 亦称"黑衣修士"。天主教多明我会会士之别称，因穿黑色会服，故名。

**【黑衣隐修院修士】(Black Monks)** 天主教本笃会隐修院修士的别称，因穿黑色院服，故名。

**【亨利四世】(Henri Ⅳ，1553—1610)** 法国国王(1589—1610年在位)。生于下比利牛斯的波城。原为胡格诺派领袖之一，于1593年因政治原因而改信天主教，但对胡格诺派仍宽容相待。1594年获全国拥护，入巴黎为王，结束胡格诺战争。1598年颁布《南特敕令》，宣布天主教为法国国教，同时给胡格诺派一些信仰自由和政治权利。1610年被刺身亡。

**【亨利八世】(Henry Ⅷ，1491—1547)** 英国国王(1509—1547年在位)。英国国教会的创始人。生于格林威治。在位时一度反对宗教改革，后因教皇不批准其与凯瑟琳离婚的请求而于1533年与教皇

决裂，在英国自上而下推行其宗教改革。1534年以"至尊法案"宣布国王为英国教会最高元首，从而建立起英国国教会，亦称"圣公会"。对不效忠于他的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血腥镇压。改革中保留了天主教的主教制、重要教义和宗教仪式。1539年以"取缔分歧意见六条款法案"来规定对轻忽圣事或否认圣餐饼酒"实体转化"意义者处以火刑。1543年颁布诏令，禁止群众自由阅读《圣经》。一生不顾教皇反对而结婚六次。

**【衡阳教案】** 清同治元年(1862)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湖南衡阳、湘潭等地强占民产，建立教堂，教民仗势欺人，横行不法。绅民义愤，发出《阖省公檄》，指斥外国传教士的劣迹。农历4月3日，考生"乘考聚众，焚毁该堂，拆毁教民房屋，人逾数万，其势汹汹。"其规模之大超过后来的天津教案，只是没有闹出人命。事后，外国传教士进京控诉，法代办向清政府进行威胁。总理衙门指示湖南巡抚以将衡阳、湘潭知县革职并赔款重修教堂结案。

**【红衣主教】**(**Cardinal Bishop**) 即"枢机主教"。由于(13世纪以来)枢机主教穿红色礼服，故在中国俗称"红衣主教"。参见"枢机主教"条。

**【洪堡会议】**(**Homberg, Synod of**) 1526年由德国黑森君主菲利普在洪堡召集的讨论改革其领地内的基督教会的宗教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前法国方济各会士弗朗西斯·兰勃特制定了一系列改革黑森教会的措施，其中包括确立牧师体制，建立一个民主化的教会，即该教会的会众有权任命教牧人员并对违法教徒实行绝罚；教徒年会负责监督该教会的工作，并由年会任命的3个视察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由于路德的反对，这项改革计划未能实现，因为自从德国农民战争爆发以来，路德越来越怀疑平信徒管理教会的能力，并转而更加依靠诸侯治理教会。

**【洪水灭世】**(**Deluge, Flood**) 《旧约圣经·创世记》中的传说故事。上帝创世后，人类的道德逐渐败坏，只有挪亚一人还遵行上帝的道。上帝决心用洪水惩罚人类，指示挪亚造一只大船(即"方舟")以自救。待挪亚一家8口及应获救的动物进入方舟之后，上帝降大雨40昼夜，淹没了世上的一切。5个月后，洪水渐退，挪亚先后放出乌鸦与鸽子去试探水情，最后鸽子衔回一个橄榄树嫩芽。等地上的水干了，挪亚率全家及众动物走出方舟，向上帝献祭。上帝与挪亚立约，以虹为记，答应不再用洪水惩罚人类。这是上帝创世以来人类最大的一次灾难，除挪亚一家外，无人幸免，挪亚成为人类的第二位始祖。因此神学家认为洪水之后是人类的再生，故称之为"洪水更世"。《创世记》对此事的记述重复矛盾之处甚多，学者们对此曾有多种解释，但都公认这样一条伦理原则：

个人犯罪，个人受罚；集体犯罪，集体受罚。参见“挪亚”条。

**【侯茨曼】**（**Heinrich Julius Holtzmann,1832—1910**） 德国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卡尔斯吕。曾在海得尔堡和柏林求学。1854—1857年在巴登任牧师。1858年在海得尔堡大学讲授《新约》，1861年任副教授，1865年升为教授。1874—1904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任教授。曾指出《马可福音》乃最早的“福音书”。1910年卒于巴登巴登。著有《教规与传统》、《同观福音注释》、《约翰福音注释》、《教牧书信》、《新约历史评断导论》、《新约神学教程》等。

**【后定论】**（**Sublapsarianism**） 见“堕落后预定说”条。

**【后期圣徒会】**（**Latter-day Saints**） 见“摩门教”条。

**【呼兰教案】** 清光绪八年（1882）法国天主教传教士贡罗斯（Louis Dominique Conraux）在黑龙江呼兰县强买郭定恒土地修建教堂。郭向地方政府控诉，经判决该地产归原主赎回，贡罗斯恃强不允。清副都统博栋阿与贡罗斯会谈，贡罗斯横蛮逞凶，开枪打死都统署官员1人，并捏造“旗兵滋事”，报告法国公使，向清政府要求赔偿。清政府竟对枪杀人命案不予查究，反以赔银3000两结案。

**【胡泊尔】**（**John Hooper,？—1555**） 英国宗教改革家。生于萨默塞特。早年在牛津求学，1519年获文学士学位。因受茨温利思想影响而支持宗教改革，于1546年到苏黎世参加改革活动。1549年返英后积极倡导国内宗教改革。1550年任格洛斯特主教。1552年任伍斯特主教。1553年玛利一世上台后被捕入狱，1555年被处以火刑。

**【胡柏林】**（**Hubertus Gezinus Hubbeling,1925—1986**） 荷兰宗教哲学家、系统神学家。生于乔克雅卡尔塔。1967年起在格罗宁根大学任教授。曾潜心研究斯宾诺莎的哲学，创立分析宗教哲学体系，为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和神学在科学理论和逻辑学方向上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著有《宗教哲学导论》等。

**【胡格诺派】**（**Huguenots**） 法国16、17世纪基督教新教徒组织。多数成员属加尔文宗。由于法国天主教势力强大，新教教徒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组成。主要分布在法国南部。1562—1598年与北方天主教同盟发生战争，称“胡格诺战争”。该派虽在形式上受到“宽容”，但仍受迫害。至1802年始为法政府正式承认。

**【胡格诺战争】**（**Huguenot War**） 1562—1598年间法国新教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之间的战争。16世纪初，宗教改革运动在德意志爆发后，以加尔文为首的法国宗教改革派迅速作出反应，并形成了一些非天主教的教会组织，被称为胡格诺派。1534年以来，胡格诺派虽然一直遭到残酷迫害，但力量仍不断壮大。法国南部和西南部的封建主则利用胡格诺派以反对国王专

制。1561年，王室下令给胡格诺派以公民权，并准许他们在城堡以外的市镇进行礼拜。1562年3月1日，天主教派吉斯家族的弗朗索瓦公爵进巴黎时途经瓦西镇，命卫队袭击了正在作礼拜的胡格诺派教徒，伤亡数百人。瓦西惨案引起了长达30余年的胡格诺战争。后来，弗朗索瓦公爵被新教徒暗杀，双方一度休战，胡格诺派曾取得一定程度的信教自由。1572年8月24日圣巴托罗缪节凌晨，天主教贵族乘胡格诺派重要人物云集巴黎参加该派领袖那瓦尔的亨利的婚礼之机，对胡格诺派发动突然袭击，一夜之间有2000多人被杀，全国各地被屠杀的胡格诺派教徒多达数万。"圣巴托罗缪惨案"使战火又起，斗争更加激烈。1573年，胡格诺派在法国南部和西南部组成联邦共和国，1576年在法国北部成立了"天主教同盟"，法国四分五裂。不久国王为削弱天主教贵族势力同胡格诺派合作，展开战斗，不满于现状的农民也在法国各地多次发动起义。1579年，西班牙贵族支持天主教同盟出兵参战，英国及德国则支持胡格诺派，战争夹杂着国际武装力量和农民战争等诸多因素，具有下层的宗教改革运动和封建主内部权力之争的双重性质。1589年，胡格诺派那瓦尔的亨利继承王位，称亨利四世。1598年，亨利四世进军巴黎，为了缓和在巴黎占优势的天主教派的反对，以改奉天主教为条件进入巴黎。同年4月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这是一个折衷方案，重申天主教为法国国教，归还已没收的天主教会的土地和财产，但不允许教皇干涉法国天主教会事务；同时给予胡格诺派宗教信仰和举行宗教会议的自由并享有政治、经济上的平等权利，允许胡格诺派担任公职。胡格诺战争到此结束。

**【胡斯】**（**Jan Hus, 约 1372—1415**） 捷克宗教改革家。生于波希米亚南部的胡希内克。曾在布拉格查理士大学研习文学和哲学，1396年获博士学位。随后在该校任教。受威克里夫思想影响，在共相问题上反对唯名论。1400年升为神甫。1402年任布拉格伯利恒教堂教士。任神职中兼习神学，但未获学位。反对德国封建主与天主教会对捷克的控制，宣扬教会民族化和平等思想。1409年曾任大学校长。1410年被革除教籍。1414年在德皇保证其安全的许诺下出席康斯坦茨公会议，但仍遭逮捕。因坚持其观点而于1415年被判为异端，遭火刑处死。胡斯之死直接导致了捷克民族反抗运动胡斯战争的爆发。著有《论教会》等。

**【胡斯派】**（**Hussites**） 15世纪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的追随者的统称。由于坚持胡斯的学说而受当局迫害。1419—1434年的胡斯战争中分化为圣杯派和塔波尔派。胡斯战争后残存的塔波尔派又组成波希米亚弟兄会。

**【胡斯战争】**（**Hussites War**） 指1419—1434年捷克人民为反

对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并继续推动捷克爱国者胡斯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而进行的民族解放战争。自13世纪起，德意志封建主和天主教会的势力统治捷克，捷克人民遭受着本国封建主和外来统治者的双重压迫和剥削．捷克的中产阶级也同德意志贵族存在着尖锐矛盾。15世纪初，一场反对天主教会封建神权统治和民族压迫的运动终于爆发。这场运动是以捷克神甫胡斯领导的宗教改革为开端的。1415年胡斯被害，激起了捷克人民更大的反抗，1419年在胡斯派的领导下，爆发了布拉格人民起义，开始了长达15年的胡斯战争。罗马教皇和德意志皇帝组织的十字军在1420—1431年间对起义者进行了5次镇压，均被起义者击败。参加战争的成员十分广泛，由于起义者阶级地位的不同，在战争中自然形成了两个派别：塔波尔派和圣杯派。塔波尔派是运动中的激进派，以农民、城市平民和手工业者为主体，由于他们最初的活动中心在塔波尔而得名。塔波尔派在政治上主张消灭等级特权，废除国王，建立共和制度，把土地分给农民；宗教方面主张建立没有等级的自由教会公社。圣杯派是运动中的保守派，由于在宗教上强调在“圣体圣事”中“给平信徒以圣杯”而得名。圣杯派代表捷克资产阶级和中、小贵族的利益。起初，圣杯派和塔波尔派尚能联合对敌，但在1422年起义者打退第三次十字军进攻后，圣杯派满足于没收一部分教会财产和逐出城市中的德国贵族，认为已经达到了起义目的，又害怕塔波尔派势力的壮大会危及本阶级的利益，便向封建反动势力妥协。在1433年巴塞尔宗教会议上，德国封建主与圣杯派达成协议，确认平信徒可以同神职人员一样在“圣体圣事”中饼杯同领，同意已被没收的财产不必退还。随后圣杯派与反动势力一同镇压塔波尔派。1434年5月，双方在里滂(Lipan)大战，塔波尔派战败，轰轰烈烈的捷克农民战争终于失败。但塔波尔派的根据地塔波尔城坚持到1452年才被攻占。胡斯战争在捷克发展史上有很大的影响，对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也有深刻影响。

**【胡特尔派】**(**Hutterites**) 再洗礼派的一支。1533年由雅各布·胡特尔(Jacob Hutter)创立。最初在相对和平与稳定的摩拉维亚得以较大发展。1620年白山战役中天主教势力的胜利使他们的“黄金时代”告终。随后迫害与战争迫使他们不断迁移，从摩拉维亚至斯洛伐克和泛西尔维亚，后又迁至乌克兰。1870年战争迫使他们移居美国。他们仍保持着浓厚的社团色彩，主张财产公有，反对战争，生活简朴，对各种现代主义文化形式持敌视态度。

**【《护教论》】**(**Apologeticum**) 见《辨惑篇》条。

**【护教学】**(**Apologetics**) 见“辨惑学”条。

**【护教士】**(**Apologists**) 公元

2—3 世纪为基督教辩护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宣传基督教作为一种新宗教要比罗马帝国的多神教优越得多，论证基督教教义具有高尚的道德原则，并对社会有很大益处。在他们的著作中反复论述基督教同古代哲学和科学并不相矛盾，在许多方面同古统治地位的世界观相吻合。有时也被称为"护教教父"。经常向罗马皇帝呈递护教书，以取得对基督教的同情、支持和宽容。

**【《花甲忆记》】** 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撰。宣统二年（1910）上海广学会刊行。作者于道光三十年（1850）来华传教，曾任同文馆总教习达 30 年。戊戌变法期间，又曾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1910 年为其来华 60 年，因著此书，自述在华 60 年的活动经历。故以《花甲忆记》为名。全书共分 12 章。对于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都有详细记述。

**【华德】**（**William George Ward, 1812—1882**） 英国国教会牛津运动领导人之一。生于伦敦。1831 年就读于牛津大学。1836 年参加牛津运动，主张恢复旧礼仪和教会权力。1845 年改宗天主教。1851—1858 年任圣埃德蒙修院神哲学教授。1858 年起任《都柏林杂志》编辑。著有《基督教的理想》、《有神论哲学文集》等。

**【华尔克】**（**Williston Walker, 1860—1922**） 美国新教公理会教徒、教会史学家。生于波特兰。1883 年在阿默斯特学院获文学士学位。随后入哈特福德神学院攻读神学，1886 年毕业。1888 年在莱比锡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布林马尔学院任历史学副教授。此后又在哈特福德神学院教授教会史。1901 年起任耶鲁大学教会史教授，直至去世。所著《基督教会史》，被许多新教神学院用作教科书，此外还著有《宗教改革运动》、《新英格兰的十大领袖》、《基督教会的伟人》等。

**【华盖】**（**Baldachino**） 御座、卧榻、布道坛、祭坛或其它神圣物体上的天篷。也指携带圣饼的教士所使用的一种由四根杆柱支撑的方形伞。以后逐渐成为祭坛顶上的一个独立构件。早期的华盖见于拉韦纳和罗马。常用的形式为四根支柱承托檐部，其上有小型柱廊，顶上有攒尖或两坡屋顶。罗马风格式建筑中常以拱代替檐部，而四面都有山墙。文艺复兴时期，华盖使用较普遍。

**【划十字】**（**Sign of the Cross**） 基督教教徒所做的一种动作，以纪念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救赎世人而受难。从很早的时候开始，在洗礼和坚振礼中，神甫或主教就把划十字作为向受礼者祝福的一部分。在崇拜仪式中，神甫祝福时，也在自己前面划十字。教徒在进入教堂和某些礼拜仪式中，通常也划十字。传统的划十字方法是，用右手从额头到胸部，然后从一个肩膀到另一个肩膀，最后回到胸部。在西方，是从左肩划到右肩，在东方则是自

右向左划。

**【怀特】**（**William White, 1748—1836**） 美国新教圣公会的第一位会督。生于宾夕法尼亚的费城。曾在费城学院求学。1770 年到英国威斯特敏斯特教堂受会吏职。1772 年升为会长。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继任宾夕法尼亚教会教区长之职。战后任大陆会议会长。美国独立后组织独立的美国圣公会，主张继承英国圣公会的教义传统，但不再保持与英国王室的组织联系。1785 年当选为费城教会会议主席。1786 年升任主教。1787 年到英国伦敦兰柏特宫教堂受按立为会督，为受此职的第一名美国教士。返美后成为美国圣公会第一任首席主教。1795 年连任，在职终生。著有《加尔文派与阿明尼乌派之争的对比观察》、《美国圣公会纪要》等。

**【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1714—1770**） 英国新教卫斯理宗传教士。生于格洛斯特。1735 年参加卫斯理兄弟的传教活动。1738 年赴北美传教，曾到佐治亚、纽约、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弗吉尼亚、卡罗来纳等地。此后来往于英国与北美，以扩大卫斯理宗的影响。晚年因教义问题与约翰·卫斯理产生分歧，从而分道扬镳。1770 年在北美纽伯里波特逝世。著有《进道集》、《日记》等。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 英国新教思想家、哲学家和数学家。生于肯特郡拉姆斯盖特。就读于西波恩学校和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84 年获文学士学位。1885—1911 年在三一学院任数学教师。1911 年在伦敦大学任讲师。1914—1924 年任应用数学教授。1924—1937 年在美国哈佛大学任哲学教授。为英美新教过程神学的主要代表之一。著有《数学原理》（与罗素合著）、《科学与近代世界》、《过程与实在》、《正在形成的宗教》、《概念的探索》等。

**【还愿弥撒】**（**Votive Mass**） 一种不同于日常正式礼拜的弥撒，这种弥撒是为一种特殊的目的或愿望举行的。这些目的可以包括祈求赐福婚姻的愿望、祈求灵魂安息（在安魂弥撒中）的愿望，或其他一些有价值的目的。个人的还愿弥撒可在任何弥撒中举行。

**【幻影论派】**（**Docetists**） 亦称“幻身派”，公元 2、3 世纪流行的早期基督教的一个派别。认为基督的肉身并非实体。他的降生、受难和复活等都是幻像。被斥为“异端”。

**【幻影说】**（**Docetism**） 源于希腊文 dokein，意为“我好像”。古代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认为基督在世并无真实或自然形体，仅有表象或幻影形体，只是看起来“好象”是人而已。“幻影”一词最先见于安提阿主教撒拉比昂的一封信，他指出“新约外传”《彼得福音》具有“幻影”说，故不能当作“圣经正典”。公元 2 世纪时成为诺斯替派的重要神学理论。此说后被正统教派定为异端。

**【灰衣修女】**(Grey Nuns) “仁爱修女会”修女的别称。1737年北美创立“灰衣修女仁爱会”，该会除发三愿外还要立誓终身奉献于为患者服务的事业。会服为灰色，因而称“灰衣修女”。传至北美其他地区，形成独立的修会，如渥太华的“十字灰衣修女会”(1845)、“魁北克灰衣修女会”(1849)、“圣母无玷灰衣修女会”(1926年)。此名称还用于法国的仁爱会和德国的“圣伊丽莎白灰衣修女会”。

**【灰衣修士】**(Grey Friars) “方济各会”修士的别称，因该会会服是灰色的，故名。

**【悔悟】**(Contrition)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一个罪人由于上帝的爱而深深地感到自己有负于上帝，并因此而产生憎恶罪恶的心理和永不犯罪的决心。基督教相信悔悟是人们得到上帝宽恕的必要条件，同时认为它与懊悔不同，因为悔悟是基于对上帝的爱和信仰。

**【会督】**(Minister) 基督教新教循道宗各教会高级神职称谓，相当于牧师会主席，指负责大教区全面工作的主要牧师。1939年美国的美以美会、监理会、美普会合并成卫理公会后仍沿用此称谓。

**【会吏】**(Deacon) 基督教新教圣公宗教会对“执事”的称谓。在圣公会中，此职亦转向教务行政和教会慈善职能。通常由平信徒担任，非终身任职。1968年兰贝特会议对终身会吏问题进行讨论，并就此进行尝试。

**【会吏总】**(Arch deacon) 即“执事长”，基督教新教圣公会中的高级会吏。由主教授权负责教区教会纪律。

**【会牧书信】**(Pastoral Epistles) 亦称“教牧书信”、“神牧书信”、“牧函”。指《新约圣经》中的《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据传为保罗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私人信件，教导他们善尽教牧职守，故称。

**【会幕】**(Tabernacle) 亦称“帐幕”、“圣幕”、“约幕”。《圣经》中指古代以色列人建造耶路撒冷圣殿以前安放约柜、举行祭祀的帐篷，据称是耶和华命摩西建造的圣所，是上帝在人间的居所，是上帝与人同在的象征，是圣殿的雏形。《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26、36、40章有详细记载。

**【会堂】**(Synagogue) 《圣经》中专指犹太人举行宗教礼仪、诵经、讲经、祈祷等的集会，进而指集会人的团体及集会地点。犹太人的会堂起源于公元前6世纪。被掠往巴比伦的以色列人失去了宗教生活的中心—耶路撒冷圣殿，就自动在各地兴建会堂作为公共祈祷所。公元前516年，耶路撒冷圣殿修复后，会堂并未取消，它作为宗教生活的辅助场所有增无减。公元70年，耶路撒冷圣殿被罗马人焚毁，会堂就取代了圣殿的职能成为犹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凡有犹太人的地方都有犹太人会堂。

**【会众】**(Congregation) 源

于拉丁文 congregatus，意为“集合”。指一群人组成从事宗教活动的固定团体。或者指有一定会规的宗教团体。在罗马天主教会中，它用来指“修会”。罗马教廷各“圣部”亦用此称。在新教公理宗教会中，此词得到广泛运用，各个组成固定团体进行宗教活动的最基本的教务单位都称“会众”，一切事务都由“会众”内部通过民主化程序决定。

**【惠济良】**（**Augustin Haouisée, 1877—1948**） 法国天主教来华传教士。1896年入耶稣会。1903年来华，在上海徐家汇研习哲学与神学。1910年升神甫，随后去江苏海门、上海浦东等地传教。曾在上海震旦大学任法语教师。1928年升任上海主教。1948年卒于上海。

**【惠特比会议】**（**Whitby, Synod of**） 公元663—664年盎格鲁—撒克逊族诺森伯里亚国王举行的宗教会议，目的在于在爱尔兰的克尔特礼仪和罗马礼仪之间决定取舍。诺森伯里亚原是由克尔特传教士劝化信奉基督教的，但到了公元662年已出现罗马派。国王奥斯维乌决定采用罗马礼仪，使英格兰教会同欧洲大陆教会紧密相联。

**【婚配】**（**Matrimony**） 天主教、东正教“圣事”之一。指教徒在教堂内，由神职人员主礼，举行教会规定之礼仪正式结为夫妻。罗马天主教教义强调婚配的神圣性和这种结合的不可分离性。婚配仪式必须有一名神职人员和两名证婚人的出席，男女双方必须自愿同意。婚配仪式的内容一般为：神职人员询问男女双方是否自愿同意结为夫妻；在双方肯定回答之后，主礼人诵念规定的祈祷经文，宣布“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见《马太福音》第19章第6节），并对结婚双方祝福。在希腊正教会和其他东方教会的礼仪中，结婚双方要合戴一顶王冠，作为上帝同意他们结婚状态的一种标志。大多数新教教会不把婚配视为一种圣事，但把它视作一种神圣的仪式或具有圣礼的性质。

**【混婚】**（**Mixed Marriage**）

指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或不同基督教教派成员之间的婚姻。一般指罗马天主教徒与受洗礼的非罗马天主教徒间的婚姻。罗马天主教会不同意这样的婚姻。他们认为，这虽然是不同基督教派信徒间的婚姻，但无助于重建基督教的团结。新教各派中也有这种观点，但没有被一致接受。1966年以前，天主教徒混婚必须经过主教的特许，并且正式签订一份关于此婚姻的后代将按天主教的信仰进行洗礼和教育的协议后，才能够被接受。1966年，梵蒂冈信仰理论部发布了一个指示《婚姻圣礼》，寻求一个重新评价混婚的标准。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废除了把在非天主教神职人员面前举行婚礼的人开除教籍的规定。1970年，教皇保罗六世发表谕令指出，人类权威无权免除一个天主教徒保持信仰及将信仰传给后代的义务，教会也无权要求非天主教徒做出违

背其良心的承诺。但混婚者仍需得到主教的特许。

**【火焰法庭】**（Chambre Ardente） 16—17世纪法国的一种特别法庭。1535年法兰西斯一世时建立。原为审讯政治犯而设，后来成为迫害新教徒（"异端"）的机构。法庭四周遮以黑布，仅以火焰照明。受害者多被处以火刑。1682年被废除。

**【或然论】**（Probabilism） 决疑法上的一种行动原则。基督教神学道德论学说之一。主要流传于天主教内。其前提为：当一个人不知道某一行动是有罪的还是可以容许的时候，他可以凭借"或然的意见"来决定其为可以容许的，尽管这一行动还可能被认为是有罪的。当一个意见得到充分的逻辑证明时（即具有内在的或然性），或者得到公认的权威的支持时（即具有外在的或然性），这个意见就被认为是或然的。17世纪中叶詹森派认为此说放松了严守道德律的坚定性，易被用作不道德行为的借口。1666年和1667年教皇亚历山大七世曾申斥或然论的弊端；1679年教皇英诺森十一世的谴责则更为严厉。或然论主张依据具有较大或然性行事的主张，在18世纪伦理神学家阿方索·玛丽亚·德·利果里提出等或然论之前曾经相当流行（等或然论主张可以依据两个相等或然论意见中的一个）。近代多数天主教神学家仍同意此说，但又认为此说仅在道德律难以明确时具有指导作用，并非规范性的道德理想。

**【霍尔】**（Karl Holl，1866—1926） 德国教会史学家。生于杜宾根。1901年在杜宾根大学任教会史副教授。1906年被柏林大学聘为教授。1915年当选为普鲁士科学院院士。1925年曾任柏林大学校长。对于早期希腊教父和路德神学有独到的研究。著有《教会史论著汇编》、《约翰大马色努斯的宗教寓言》、《关于希腊修道生活中的热诚和忏悔》、《世界大战对基督教内部宗教和教会生活的意义》等。

**【霍夫曼】**（Johann Christian Konrad von Hofmann，1810—1877）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纽伦堡。1841年任埃尔兰根大学副教授。1842年在罗斯托克任教授。1845年返埃尔兰根任教授。曾受黑格尔、谢林、施莱尔马赫的影响，试图对灵性概念加以科学、理性的说明，认为《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的关系就是体现出人类拯救的历史。著有《<新旧约圣经>中的预言与实现》、《圣经的证明》、《圣经解释学》等。

**【豁免】**（Dispensation） 教会法用语。指教会当局允许某人不严格遵守某项法律。豁免可在行动之前也可在行动之后宣布。东方教会认为，教会以拯救灵魂为目的，倘使宽比严更能达此目的，便可从宽。西方教会对豁免的规定较为严格，天主教会更为详细。起初豁免仅以是否符合教会的公益为标准，只有教皇、教会会议或主教等有权

宣布豁免。后来，宣布豁免仅考虑是否有利于个人而不管是否有利于教会。宗教改革运动的起因之一就是许多人认为这种豁免行之过滥。根据现行天主教制度，立法机构有权宣布撤销其所立之法，其上级机构亦有此权，下级机构宣布豁免的权力应受上级机构的约束，最高权力归于教皇。英国圣公会承认教会当局有宣布豁免之权，于1534年规定坎特伯雷大主教有权宣布豁免，但在重大问题上须服从国王的决定，而且“不得违背或抵触《圣经》及上帝所立之律法”。

**【矶法】(Cephas)** 亦译“刻法”、“则法”，阿拉米文的音译，意为“盘石”。耶稣给门徒西门·彼得起的名字。参见《彼得前、后书》条。

**【《基本要道》】(The Fundamentals)** 20世纪基督教系列丛书。美国一些自称保守派的神学家为反对现代主义、特别是圣经评断学说而作的论文和随笔集。由12本小册子组成，于1909—1915年间陆续出版。此项活动由加利福尼亚的石油大王莱曼·施图尔特发起，委派传教士狄克松组织编辑委员会，包括著名基要主义神学家B·沃菲尔德在内的64位作者参加创作和编辑。这套旨在维护基督教基本原理的著作，主要强调《圣经》绝无字句之误的权威地位，激烈地反对进化论和圣经评断学说。主张重新宣认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即基督是神，为人类与上帝重新和好而道成肉身，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受难、复活、升天并会再次降临人世等。丛书出版后被大量免费赠送给欧美各国教会和修道院，后由此而形成20世纪在美国具有重要影响的基要主义神学思潮。

**【基督】(Christ)** 亦译“基利斯督”。源于希腊文“Christos”，为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译名。基督教对耶稣的专称，意指他就是《旧约圣经》中预言的弥赛亚（救世主）。基督教认为基督既是人，又是神，是一个历史的、有生命的、体现神性存在的实体。

**【基督奥体】(Mystical Body of Christ)** 亦作“基督身体”。基督教神学教会论术语之一，指教会。耶稣曾自称：“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5章第5节)“保罗书信”中也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耶稣是头，信徒是肢体，信徒在基督里联合成一体。这种理论是用来解释基督、信徒与教会三者的关系的，即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信徒是教会的组成部分，基督又是教会的元首。

**【基督遍在论】(Ubiquitarianism)** 由马丁·路德提出的基督论学说之一，认为基督的肉体存在于任何时间和地点。后来这一学说被发展成圣餐论中的真在说，即认为耶稣的肉体真实地存在于圣餐礼的饼和酒中。加尔文起初赞同这一学说，但后来又退回到他自己的观点，而茨温利则根本否定这一学说的神学意义。这一学说也曾在

路德宗神学家和撒克逊派神学家中引起过激烈争论，直到17世纪后半叶理性主义的神学思潮兴起后，基督论的论证已不再成为神学的主要课题时为止。

**【基督的血】( Blood of Christ )** 基督教神学概念。"血"在这里暗示着一种影响事物发展变化的力量，也指生命和灵魂的源泉，以及自愿地献出自己的生命。对于这一概念，基督教神学有不同的解释：(1) 基督为了人类的得救献出了自己的血，因而人与上帝之间订立的"旧约"已完全实现并从此终结；同时也因基督的血而订立了"新约"(2) 基督的血对于人神之间的最终和好是必需的，因此他的血是人神之间订立的"新约"的封印。(3) 耶稣基督的血具有拯救的力量，它洗去了人类的罪，帮助人类忏悔自己的罪，因此它是人类悔罪的源泉；它还能帮助人类建立对上帝的信仰。

**【基督弟兄会】(Christadelphians )** 19世纪上半叶由英国人约翰·托马斯(John Thomas )创立的一个新教教派。名称来源于该派英国一位领导人主办的杂志《基督弟兄会》。成员视《圣经》为信仰之唯一权威。反对灵魂的不朽性。反对三位一体学说。认为上帝只是一位的，即上帝圣父。在童贞女马利亚圣灵感孕之前，耶稣根本就不存在，他只存在于上帝的头脑里。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为了"在为罪进行必要的救赎时表示上帝圣父的爱"。人的救赎要通过不断的善功并接受基督弟兄会的教义和洗礼。该派各教会各自独立，各教会之间只存在团契关系。现分布于英、美等地。

**【基督二性说】( Dyophysitism )** 基督教神学中基督论的学说之一。认为整个神性和整个人性都同时存在于耶稣基督身上，而且它们互不混淆和变化；但此二性共同形成耶稣基督的一个位格。此说为古代基督教正统派所持观点，与基督一性论相对。参见"基督一性论"、"二性二位说"条。

**【基督复临】( Second Coming )** 亦称"第二次降来"。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内容之一。指世界末日时，基督将再次降临进行最后的审判，建立"新天新地"。《福音书》中记载耶稣曾多次预言他将再来；《使徒书信》中也多次提到基督复临；全部《圣经》也以"是了，我必快来"作结束(《新约圣经·启示录》第22章第20节)。早期教会相信基督不久就会"再来"，并把它作为信条载入《使徒信经》。后来也曾有人推算基督复临的具体日期并创建了基督复临派。现代神学家一般不再推算基督复临的具体日期，但相信基督肯定将第二次降临，不过"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4章第36节)，信徒应该时刻准备迎接。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eventh—day Adventists )** 简称"安息日会"。基督教新教基督复临派中的一

派。该会除信奉基督复临派的观点外，还坚持守安息日的规定。19世纪流行于美国等地。

**【基督复临派】**（Adventists）在基督教历史不同时期出现的一些教派的泛称，他们都特别强调末日审判和基督复临的紧迫性。早期拉丁教父和孟他努派与多纳图派都持此观点。中世纪后期该派又复兴起，主要有捷克胡斯派中的塔波尔派、德国等地的再洗礼派等。18、19世纪一些教派如震颤派、伊尔文派等也持这一观点。特定意义上的基督复临派是指19世纪上半叶在美国兴起的一个派别。美国人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1781—1849）预言1843年和1844年基督将再次来临。预言失败后，米勒的一些追随者认为基督在地上的传教事工已进入了新的阶段，遂建立现代意义的"基督复临派"。该派自称是基督新的传教事工的代理人，是上帝的"残余"教会，他们将在基督复临时协助基督进行末日审判。后来分化成一些新的教派，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来复会"等。

**【基督会】**（Disciples of Christ）亦称"基督门徒会"。基督教新教派别之一。因创始人为坎伯尔，故又称"坎伯尔派教会"（Campbellites）。坎伯尔原为爱尔兰长老会牧师，1807年迁居美国，主张各派长老会合一而组织"华盛顿基督徒社"。1812年，坎伯尔与其子汤·坎伯尔入浸礼会，1827年又脱离浸礼会创立"基督门徒会"。主张基督教各派合一，以初期教会为典范，尊崇《新约圣经》而不注重"信经"与教会体制，行浸礼，有时自称"改革浸礼会"（Reformed Baptists）。1886年传入中国，定汉译名为"基督会"，俗称"使徒会"。

**【基督纪元】**（Christian Era）即"公元纪元"。以A.D.（拉丁文Anno Domini的缩写，意为"主的年代）为记。基督纪元年历表是公元532年由修道士狄奥尼修斯编制的，以耶稣的"生年"为起点。狄奥尼修斯推断耶稣诞生于罗马建城后754年，遂把这一年定为公元元年，并逐渐被西欧各国所接受。公元1582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颁布的新编格列历法即使用基督纪元，成为现在公认的公历。近代史学家认为耶稣的"生年"应为罗马建城后748或750年（即今公元前6或前4年），但基督纪元已经约定俗成，无法更改了。

**【基督教】**（Christianity）世界上最大的、传播范围最广的、信徒人数最多的宗教。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有近2000年的历史，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三大主要派系，即公教，正教和新教。此外还有东方的几个独立教派和分散于世界各地的许多小教派。

该教最初出现于公元1世纪中叶的巴勒斯坦地区。传说是由巴勒斯坦境内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创立的。逐渐流传到叙利亚、小亚细亚、北非、西班牙乃至罗马帝国全境。

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十分密切，原先是犹太教的一个分支，继承了犹太教的一神论思想、神秘主义、特别是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念。后来，又从希腊文化和哲学吸取营养，特别接受了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和亚里士多德思想以及古罗马的斯多葛主义，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宗教思想体系，并发展了自己的独立教会组织，遂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有自我意识的独立的新宗教。

早期的基督教流传在罗马帝国的社会下层群众中，信奉它的人大都是受苦受难的人，对统治者极端仇恨，受到当权者的残酷剥削、压迫和迫害，但又觉得无力改变生活现实而希望耶稣基督再次降临人间，消灭人间的一切不义和不平等，申张正义和公道。后因大批富人渗入基督教社团，控制了其领导权，改变了社团的民主、平等、互助、财产公有的性质，使穷人的宗教变为富人的宗教，为统治者效劳。因此，罗马帝国当局也相应地改变了政策，变迫害为利用，变非法为合法，并于公元 4 世纪正式定为帝国国教。

中世纪时，基督教传遍欧洲，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基督教会是封建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欧洲最富有的封建大地主。基督教会垄断文化教育。基督教神学思想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各种学科被置于神学控制之下，哲学成了神学的婢女，自然科学研究备受迫害，一些科学家被处以火刑。当时有些人利用基督教异端教派形式作为旗帜和组织纽带，号召和动员农民、平民和市民进行反封建斗争。为了镇压异端派，教会成立了异端裁判所。使中世纪成为黑暗时代。

基督教历次大公会议就普世教会的领导权、势力范围、神学、教义、礼义等问题进行了激烈争论，争论的结果，形成了派别组织。公元 1054 年，统一的基督教会终于发生了分裂，分裂为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东方教会信守前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的决义和《尼西亚信经》，因此以“正统”自居，称“正教”，因地处东部地区，又称“东正教”。西方教会对前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的决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因此以“普世性”自诩，称“公教”。公教传入中国后，因中国信徒称神为“天主”，故又称“天主教”。

16 世纪时，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天主教会内部又发生了反对罗马教皇封建神权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德国神学教授马丁·路德于 1517 年在维滕贝格教堂门口上贴出《九十五条论纲》，抨击教皇兜售赎罪券，揭开宗教改革的序幕。宗教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反对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大量土地；不承认教会的绝对权威；主张简化宗教仪式；提倡用本民族语言进行礼拜；认为《圣经》是基督教教义的唯一来源；强调教徒个人直接与

上帝相通，不必由神职人员作中介。宗教改革运动的结果，产生了脱离天主教会的新教各宗派，如德国的路德宗、法国的加尔文宗、英国的圣公会等。后来又从这些宗派中陆续分化出更多的支派。这些宗派统称“新教”。在宗教改革运动中，1524年德国爆发了大规模农民战争，以闵采尔为代表的下层教士积极参加了这一战争，使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遭到沉重打击。

在近代，该教从欧洲传到了世界各地，成为一些欧洲殖民主义国家对外扩张、侵略的工具。这些国家先后派出传教士到亚洲、非洲和美洲进行大规模传教活动，配合资本主义国家掠夺海外殖民地，征服海外殖民地人民。

在现代，世界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也必然反映到基督教内部来。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使得旧的传教方针不再适用。为了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存在和发展，该教不得不对自身作重大调整。例如在神学思想上，吸取了很多的现代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因素，因而出现了一大批适应现实情况的神学流派，诸如自由神学、解放神学、世俗神学等。基督教内部也出现了同其他宗教、同其他意识形态，乃至同马克思主义对话的形势，出现了基督教三大派“再合一运动”，即“普世教会运动”。为此，1948年在荷兰成立了领导这一运动的专门机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主要经典有《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它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础，是基督教教义和法典的来源。

基本信仰是，相信上帝是有位格的神；上帝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上帝是历史的主宰；耶稣基督是救世主；人类从始祖起就犯了罪，并在罪中受苦受难，只有信奉上帝及其儿子耶稣基督才能得救；上帝要审判世人；相信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和圣灵；叫人忍受苦难和顺从统治者。

其礼仪因教派而异。天主教会规定7件圣事，即圣洗、坚振、告解、圣体、神品、终傅和婚配。东正教圣事也是这7件。新教教会主张废除一些繁琐的宗教礼仪，只接受两种圣事，即洗礼和圣餐。

关于教会的组织形式，一般说来，基督教组织比其他宗教，如佛教，更为严密，组织性、纪律性也强。但每个教派也不尽相同。罗马天主教会采取封建君主集权制，控制着世界许多国家的天主教会和教徒，是一个具有严密组织的国际机构。罗马教廷是天主教的世界中心。罗马教皇自称是天主教的最高首领，是“基督在世的代表”，是“永无谬误的”，有权任命各级主教，实行教皇终身制。东正教会在世界上没有统一的教会中心和统一的首脑，组织上是各自独立的，但彼此有松散的联系，实行的是牧首制。目前，全世界有15个东正教会组织。按其传统，君士坦丁堡教会牧

首享有东正教“普世牧首”的称号，但对其他独立教会没有管辖权。新教从天主教分离出来后，其组织形式多样化，比天主教会松散、自由，强调各教会独立自主地进行传教、礼拜、管理和行政等方面的事务，实行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等。目前全世界约有600个新教组织，其中比较大的组织是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浸礼会、公理会等。

基督教聂斯托利派曾于唐代初期传入中国，称景教。因遭中国朝廷禁止而一度中断。元代前期罗马天主教和聂斯托利派又传到中国，称也里可温教，或十字教，但传播不广，后中断。明代后期，天主教再次传入中国。清代初期，东正教也从俄国传到中国。新教各派于1840年鸦片战争前后陆续来到中国各地传教。基督教是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派的统称，但在中国，基督教通常专指新教而言，又称耶稣教。

基督教现已成为遍布全球的世界性宗教，其传布范围超过任何其他宗教，影响着世界广大人口，拥有信徒约16亿人之多，约占全球人口的1／3。基督教与许多国家，特别是欧美各国的历史、文化、艺术有密切关系，对当代世界的社会政治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

**【基督教的数】（Christian Numbers）** 在基督教传统中，很多数字是有象征意义的。“1”象征独一真神耶和华上帝。“2”象征基督的神、人二性的交融或圣父与圣子的紧密结合。“3”象征三位一体，有时特指圣灵，也指人类存在的三个方面：心灵、意识与肉体。“4”象征“大地的四极”，即全世界，从伊甸园流出4条河，表示流往全球。“6”少于“7”，象征不完美，因为“7”象征完美。“7”在基督教传统中被认为是一个圣数，因为上帝用6天创造世界，第7天休息，以第7天为“圣日”，因此有许多关于“7”的说法，如7件圣事，圣灵7恩赐，7天为一周等。“10”象征一个极限，如“十诫”，“埃及十灾 ”。“12”也是个圣数，象征完全，以色列人有12支派，大祭的胸牌上有12块宝石，会幕中应有12个陈列饼，耶稣拣选12个门徒，《启示录》中描述新耶路撒冷有12座门，守门的有12位天使，城墙有12座基石，城中的生命树一年结12次果子。“13”是个不吉祥的数字，因为出席“最后的晚餐”的共13个人，其中有一个是叛徒。“40”也是圣数，摩西在西奈山上40昼夜接受“十诫”，先知以利亚走了40昼夜来到何烈山接受上帝的启示，以色列人在旷野流亡40年，耶稣受洗后在旷野禁食40天。“666”象征魔鬼或恶人。《启示录》中说怪兽的数目是“666”，以影射当时迫害基督徒的罗马皇帝尼禄，因为尼禄的名字希伯来文为NEROWN QESAR，其中的辅音字母NRWN QSR代表的数目之和为666（50+200+6+50+100+60+200=666），也象征“敌基督者”。

"888"暗示耶稣，因为希腊文 Jesous＝888。

**【基督教各派的合作运动】（Interfaith Movement）** 基督教的不同派别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进行的合作运动。在普世教会运动的发展过程中，许多基督教徒逐渐要求与其他教派的教徒合作。有时候这种合作是专为某一特殊项目的，有时候则是更普遍的合作。如从事基督教青年工作的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和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就是在各教派合作的基础上组成的。再如普世教会运动，被认为是各教派之间的重要的合作运动。

**【基督教归正教会】（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从荷兰加尔文宗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教派。1846年该派移居美国，1857年组成基督教归正教会。19世纪末随着欧洲移民的涌入，该派发展迅速。20世纪20年代由于在"未被选召者"的神恩问题上发生争论，否认"未被选召者"具有上帝神恩的一派组成新教归正教会（Protestant Reformed Church）。基督教归正教会以坚持加尔文宗正统教义而闻名，它的发展主要依靠欧洲移民的加入。主要分布在美国，兴办了大批中小学校，还有几所学院。总部设在密执安大瀑布城。

**【基督教合一派】（Unity School of Christianity）** 美国基督教新教派别之一。1887年由费尔莫(Fillmore)创立于密苏里。是一个独立的非教派性宗教教育机构，它特别反对教派主义和宗派主义。该派拥有出版印刷社、培训学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成员不必脱离各自的教派。他们认为上帝是精神或"原则"、耶稣是神圣原则的完美体现。人类是精神、灵魂和肉体三结合体，并通过一系列的肉体再生而得到救赎。每个人通过正确的个体思维克服欲望和疾病，可以逐渐与基督等同。该派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教。

**【《基督教会史》】（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一部有关基督教会史的通史，作者是美国新教教会史学家沃尔克(Williston Walker，1860—1922)。初版于1918年，第2版于1959年出版，但经过了理查森等人的修改，第3版经再次修订充实于1970年出版。这部著作记述了基督教自起源直到现代2000年的发展过程。在内容上，作者注重以不同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为历史背景，概述基督教会在各个时期、各个国家的发展状况，系统地阐述了基督教教义和神学思想的演变过程。但这部著作在篇幅上主要以西部罗马天主教会和新教各派为核心，而东部教会和东正教传教运动的内容则只作为陪衬。书中图文并茂，附有大量的历史地图和珍贵的文献资料，并在书后列有大量的参考书目。现在美国的一些大学和神学院把这部著作列为基督教教会史的通史课本。在当今学术界享有一定声誉。

**【基督教家庭运动】（Christian Family Movement）** 1947年在美国芝加哥出现的一个基督教传教组织，目的是促进已婚教友的家庭生活基督教化并进而组成一个强调基督徒生活的团体。此团体通过讨论和活动以满足家庭和社团的需要，以同样的真诚关注家庭、教区、城乡所出现的问题和民间团体的更广阔的生活。1960年美国基督教家庭运动与基督教青年学生和基督教青年工人等组织一起组成专门的教友使徒会。此后，它与美国天主教主教联合会的教友组织部门合并。

**【基督教建筑】（Christian Architecture）** 基督教会的教堂和修院建筑。古代犹太教的圣殿、会堂等宗教礼拜场所在其意义及形式上曾影响到早期基督教会选择固定的地点作为公众聚会处来定期举行其宗教仪式，因此教会对其教堂、修院的设计与建造极为重视，从而形成了基督教建筑的漫长历史。

最初，罗马帝国境内的基督徒因受宗教及政治迫害而处于地下状态，并没有公开的礼拜场所。他们通常利用教徒家里比较宽敞的房间、如餐厅、客厅等作为其秘密举行宗教礼仪之处。根据对这种厅室的修缮装饰而形成了早期教会的所谓“宅第教堂”。此外，早期教会将基督教徒因实行土葬而形成的一组组“地下墓穴”也作为其秘密集会、举行宗教仪式之地，从而又构成了这种极为独特的所谓“地下墓穴”教堂。上述两种教堂形式标志着古代教会向基督教建筑的过渡。

公元4世纪初，基督教被承认为罗马帝国的合法宗教后，开始有了专门的教堂。起初，基督徒对异教的神庙和其他较为宽敞的建筑物加以改造利用，作为临时性教堂。他们还模仿古罗马审案、集会之用的长方形大会堂形式而开始建造自己独有的各种教堂，从此便兴起了基督教建筑艺术。

最早的基督教建筑即这种呈长方形状的“巴西里卡”教堂，它在公元4世纪上半叶开始出现，其主体分为中殿和侧廊，后殿多为半圆形。第一座巴西里卡教堂为罗马的拉特兰圣约翰教堂，它是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在颁布《米兰敕令》的公元313年下令建造的。始建于公元324年的罗马圣彼得教堂老堂，为巴西里卡建筑风格的典型代表。同类风格的教堂建筑还有罗马圣保罗教堂、圣撒毕纳教堂和圣马利亚·马格尔丽教堂，以及拉文纳的圣阿波利纳教堂等。

公元5世纪起，东罗马帝国出现“拜占庭式”基督教建筑，教堂多采用圆顶、拱形结构，其布局则常为“集中式”和“十字形平面式”等。拜占庭式教堂的典型代表为公元532年兴建的圣索菲亚大教堂，此外还有意大利拉文纳的圣维塔里教堂等。

公元9—12世纪，西方教堂建筑因模仿古罗马流行的建筑式样而兴起“罗马式”教堂建筑，它萌芽于加洛林王朝时期，其特征是采用厚

实的石墙、狭小的窗户、半圆形拱门、逐层挑出的门框、交叉的拱顶结构等。比较典型的罗马式教堂有意大利的比萨大教堂、米兰圣安布罗斯教堂、维罗纳圣泽诺教堂和佛罗伦萨大教堂，法国的卡昂圣艾蒂安教堂、图卢兹圣沙宁教堂、奥顿大教堂和安古拉姆大教堂，德国的美因茨大教堂、希尔德斯海姆圣米迦勒教堂、沃姆斯大教堂和拉赫圣母修道院教堂，以及英国的达拉姆大教堂等。

12 世纪以来，从法国北部开始出现"哥特式"教堂建筑，因其采用垂直型框架结构而给人以高耸入云之感。哥特式教堂以突起的尖塔和饰有花玻璃的窗户等构成其高大、明快、井然的艺术特色，这类教堂建筑包括法国的巴黎圣母院、夏特大教堂、亚眠大教堂和兰斯大教堂、英国的坎特伯雷大教堂、威尔士大教堂、林肯大教堂、索斯伯里大教堂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德国的科隆大教堂、乌尔姆教堂，以及意大利的米兰大教堂等。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造型艺术中的复古之风和世俗化倾向也影响到基督教建筑。人们在建造教堂时重新采用古希腊式石柱和罗马式的圆顶穹窿结构；在教堂内部，其圣坛和中殿也不再分开，大厅面积扩大、座位增多，世俗色彩加重。体现文艺复兴风格的教堂有布鲁列涅斯奇设计的圣劳伦佐教堂和佛罗伦萨大教堂的八角形圆顶，而 1506 年动工重建的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也是罗马式和文艺复兴式艺术风格相结合的杰作。

宗教改革以后，新教以圣餐礼拜来代替天主教的弥撒大礼，新教的教堂建筑也趋向简朴，具有"廉"、"俭"及简洁明快的特色，教堂内部也以圣餐桌取代了祭坛。与之相反，天主教建筑中则兴起"巴罗克"艺术之风，其教堂设计以豪放的气派、强烈的动势和巨大的起伏为特色，喜用布满各种弧形图案的椭圆状穹顶，其典型代表有罗马圣卡尔罗教堂、圣菲利波小礼拜堂、圣彼得大教堂前的椭圆形大广场，以及德国慕尼黑的特亚蒂纳教堂和多瑙河畔的梅尔克隐修院教堂等。

此外，信奉东正教的东欧各国在古代拜占庭建筑风格的基础上也发展出"斯拉夫式"教堂建筑，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俄罗斯正教会的基辅索菲亚大教堂、诺夫戈罗德索菲亚大教堂、沃洛科拉姆斯基约瑟夫修院教堂、莫斯科瓦西里升天大教堂和克里姆林宫内的圣母升天大教堂等。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基督教建筑又有新的发展，它远远超出过去的建筑风格和套式，呈现多元化、现代化和民族化等趋势，其中较著名的有 20 世纪建成的法国龙尚豪特圣母教堂、巴西新首都巴西利亚大教堂、日本东京圣母大教堂等。

**【基督教教义】（Christian Doctrine）** 为全体基督教信徒所接受的权威性教导和基本信仰，内容主要有：（1）三位一体的上帝是创

造和管理天地万物的主。上帝是“灵”，无形、无体，但有“位格”、理性和意志，他超乎万物之外，又贯乎于万物之中。(2) 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二位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是“道”借马利亚由圣灵感孕降世为人，即“道成肉身”，具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耶稣是上帝的启示者，他宣传救世的福音，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世人赎罪，后又复活升天，将来还要再临人世施行最后审判。(3) 三位一体的第三位圣灵，运行在世界和人类心中，使人知罪悔改、成圣。(4) 教会是基督所建立，由上帝的“选民”组成；它经使徒传承，具有圣洁性和普世性。教会在世界上负有宣传福音的使命。(5) 人为上帝按自己的形象所造，由身体和灵魂组成，在万物中居于最高地位，但因犯罪背离上帝而陷于魔鬼罪恶势力之下不能自救，唯有信赖基督才能蒙救称义获得永生。

**【基督教科学派】(Christian Scientists)** 美国基督教新教一变种教派。1879 年由艾娣(Mary Baker Eddy)创立于波士顿。她声称她是受直接的神圣启示创立该派，并写下该派的主要著作《科学与健康》。她承认《圣经》的神圣启示，又声称自己的著作高于《圣经》，是通往《圣经》之门的不可改变或怀疑的钥匙。该派的一大特点是，从不讲道，没有布道员。每个教会有两位诵经员，诵读《圣经》章节和《科学与健康》的章节。禁止任何评论、解释或讲解性标记。认为《科学与健康》是对《圣经》的唯一的最后的解释，艾娣本人则是该派真理唯一的发言人。该派认为上帝作为一种灵体是一切中的一切。所有的事情都是意识或灵体，或者说，除了意识与灵体别无其他存在。意识或灵体是真理、爱、力量、生命、善，物质是恶、罪、疾病、死亡，不真实的。人类是上帝内在的一部分。耶稣不是上帝，他既没有死于十字架也没有从死中复活。任何人都不死，因为死只是一种虚幻的现象，只要我们认识到这点，我们就得救了。该派认为基督教各派所讲的关于创造、堕落和救赎等的教义都是不真实的。该教派出版刊物有《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等。

**【基督教伦理学】(Christian Ethics)** 见“道德神学”条。

**【基督教勉励会】(Society of Christian Endeavor)** 基督教新教教徒组织。1881 年由美国人克拉克(Francis E, Clark，1851—1927)创立于美国。属于教会成员自愿组织，协助教会牧师进行布道和传教、发展新教徒等工作。

**【基督教女青年会】(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m，简称 YWCA)** 简称“女青年会”。基督教新教以女青年为对象的社会活动组织之一。1855 年由金纳德夫人创立于伦敦。其宗旨是：以妇女，特别是青年职业妇女，为对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以克服英国工业

革命对妇女，特别是城市青年女工，生活上带来的困难，提倡德、智、体、群四育，以发展“完全人格”。会训为“尔识真理，真理释尔”(来源于《新约·约翰福音》第8章第32节“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会徽为兰色等边三角形，中间有一横；四条等长的线段表示德、智、体、群四育全面发展。

**【基督教诺斯替派】(Christian Gnostics)** 早期基督教中的一派，深受诺斯替教的影响。起源于公元1世纪，公元2、3世纪流行于地中海东部沿海地区。“诺斯替”一词来源于希腊文Gnosis，意为“真知”。该派相信获得“真知”才能得救。信仰即真知，只有信仰才能把握神秘的“诺斯”。具有浓厚的善恶二元论色彩，相信善恶相争，善必取得最后胜利；人类的肉体属于恶因，因此人不能与上帝直接交通，必须靠基督的拯救才能超脱肉体的桎梏，为此必须刻苦禁欲。该派遭到很多早期教父的非难，到公元5世纪逐渐衰落。

**【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简称“青年会”，是基督教新教青年社会活动组织之一。1844年由乔治·威廉斯创立于伦敦。以青年职工为工作对象，广泛进行具有青年特点的社会服务和交往活动。宗旨是：发扬基督精神，养成完全人格，团结青年同志，建设完美社会”。会训为：“非以役人，乃役于人。”会徽为红色等边三角形，中间有一条兰横，四条等长的线段表示德、智、体、群四育全面发展。

**【基督教社会主义】(Christian Socialism)** 主张实际应用基督教的社会原则的各种学说和运动。19世纪初期，法国哲学家圣西门曾提倡建立以改善穷人境况为宗旨的“新基督教”。圣西门主义者认为社会发展的主旨将是提倡一种协作精神，而以宗教作为支配力量，逐渐改变社会上风行一时的自私观念和对抗情绪。最早借用基督教社会主义一词的是拉德劳等人。拉德劳是在圣西门的信徒毕舍的著作和在法国出现的合作社组织的启发之下，联合其他一些基督教徒把基督教原则应用于生产组织。拉德劳集团激烈地批评在社会问题上持保守立场的基督教和自由放任的工业制度。他们成立“工人提高协会联合会”，并于1854年在伦敦建立“工人协会”。这些组织在19世纪50年代后期相继消失。19世纪后半期，在法国的新教徒中出现过一些相似的组织。在德国，19世纪后期的基督教社会主义曾同狂暴的反犹太主义结合在一起。在美国，早在1849年，H·詹姆斯就宣称社会主义和基督教的目标一致。1889年成立了“基督教社会主义协会”。20世纪初期曾掀起过“社会福音”运动，它强调在社会方面实行救世思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基督教社会主义表现为多种形式。一些基督教社会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是基督教的合乎逻辑的推

论；一些人则把社会主义当做宗教；另一些人努力使基督教会和有组织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之间做到相互了解和相互渗透；还有一些人，包括神学家 P·蒂利希在内，致力于揭示马克思社会主义的根源和基督教的根源，研究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对双方的矫正。在美国，R·尼布尔的思想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流行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理论中占有一个重要地位。他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福音"运动都进行了批评，认为二者都没有充分认识人类本性和政治活动的现实。

**【基督教神学】(Christian Theology)** 以上帝为核心、耶稣为救主、信仰为前提、《圣经》为依据，并借助哲学分析和逻辑推理的手段对基督教信仰内容作系统研究和进行理论化说明的宗教学科。神学一词源于希腊文 Theologia ,意为论述或研究神的学问。早期基督教教父曾用以指对《圣经》中论述上帝、基督及其与世人的关系的研究。托马斯·阿奎那将神学分为自然神学和启示神学两部分，使其成为包括和贯通一切知识的"科学皇后"。近代以来，由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迅速发展，基督教神学的范围逐渐被限定于论证基督教教义的各个方面，以及从理论上阐述基督教对各种问题的态度和看法。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基督教神学形成诸多分支，学派分化亦不断发生；但就其所研究的课题不同，大致可分为历史神学和系统神学两大类。前者主要研究近 2000 年来督教神学的发展过程，其中包括神学史、圣经史、教会史、教义史、圣徒传记、教父学以及圣经解释学和圣经神学等。后者亦称教义神学，是基督教神学的主体，其研究对象主要是基督教的各项基本教义以及人与上帝和人与教会的关系等。其中包括道德神学、虔修神学、奥义神学、教牧神学、崇拜学、教政学、信表学、教会法及宣道法等。此外，还有一些属于实践神学的独特课题，如圣母论、灵魂论、天使与魔鬼问题等。基督教神学以上帝的存在和上帝可以被人认识这两点为前提，因此其一般立论的出发点都是根据所信仰的启示，包括《圣经》和教会传统，并最终归于论证所信的启示。

**【基督教学生运动】(Student Chirstian Movement)** 19 世纪末，由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倡导的国际性新教学生运动。它是 19 世纪后半叶各种学生运动，特别是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的产物。在每个国家，它都以坚定基督教信仰，按照基督教的生活方式生活为宗旨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并以传播基督教和推动普世教会运动为目标。这一运动是由各个宗派共同推动的，因此成为现代普世教会运动的一部分。除了在大学生和神学院学生中开展工作外，它还在中学生中施加影响，并且通过自设的出版机构为学生们提供各种读物。通过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它为各国学生的交

往提供了便利，并扩大了基督教在学生中的影响；同时它还促进了本世纪初新教传教事业在亚、非落后国家和地区的发展。

**【基督教音乐】（Christian Music）** 宗教音乐是由宗教膜拜的需要而产生的。早期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传统，在宗教生活中使用音乐——简单的咏唱。到公元4世纪，米兰主教安布罗斯引用东方曲调整理教会中原有的启应对唱诗歌，编定了《安布罗斯平咏调》，使基督教音乐开始走上正规化的道路。公元6世纪末，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在《安布罗斯平咏调》的基础上改编东、西方教会中通用的曲调，编成了《格列高利颂歌谱》（又称《启应对唱歌集》）。这本《歌集》只有歌词，不记曲谱，曲调简单，是单声部音乐，所以又称《格列高利平咏调》。当时记录曲谱的方法是在歌词上面加注简单的符号，如↑表示升音，↓表示降音，∧表示先升后降等。这种方法称为"纽姆记谱法"。后来，抄写歌集的人为了使标音符号更加精确明显，在歌词上方画上一条红线，将纽姆符号写在红线上，再后来，又有人加了一条黄线，继而又有人加了一条绿线，到11世纪20年代就出现了四线记谱法．到13世纪，记录复调音乐的五线谱就逐渐成熟了。与此同时，音名也逐渐发展完备。11世纪初，制定四线记谱法的修士圭多·达雷佐创作了一首《施洗约翰颂》，其第1—8句的每句第一个音的读音依次为do，re，mi，fa，sol, la，si, do。后来人们就根据这种音序制定了音名，沿用至今。

《格列高利平咏调》分为宣叙调和旋律歌调两种。前者用来咏唱经文，一字一音，又称《弥撒曲》；后者用来唱"赞美诗"。一字多音，又称《祈祷曲》。14世纪后的欧洲复调音乐就是在《格列高利平咏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此基督教音乐主宰了欧洲乐坛，也为欧洲音乐奠定了基础。

《弥撒曲》在基督教音乐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弥撒分四种：静弥撒，不用音乐，祷文、颂词均用口述；康塔塔弥撒，全部咏唱，有时独唱，有时合唱，有时启应对唱；庄严弥撒，即完整弥撒，尽量用乐器伴奏，有合唱、独唱、分六大段，"慈悲颂"（即"恳求主赐怜悯"）、"荣耀颂"、"信经"、"圣哉颂"、"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羔羊颂"；精简弥撒，只有"慈悲颂"和"荣耀颂"两段。由于音乐在弥撒中占有重要地位，欧洲的古典音乐大师们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曾创作过《弥撒曲》，其中巴赫的《b小调弥撒》和贝多芬的《D大调庄严弥撒》最为著名。贝多芬甚至认为《D大调庄严弥撒》是他最满意的作品之一，并亲笔在乐谱的首页上写道："这是从我心灵深处流淌出来的，愿它也能流淌到人们的心灵深处。"

16世纪，帕勒斯特里那把基督教音乐推上了一个新高度。他在合

唱中巧妙地运用两个旋律共同进行而产生的和声效果将和声发展到最丰富最完善的地步，使和声学不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旋律的产品，而是专门研究为乐曲配上相称的和声，从而为近代和声学奠定了基础。他创作的四声部、五声部《弥撒曲》、经文曲等在表现宗教音乐的庄严、肃穆、神圣、崇高等方面达到了无懈可击的地步。

16世纪以前，基督教音乐虽然从高度上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从广度上说它却只是少数人的艺术，因为经文曲、弥撒曲、启应对唱曲、赞美诗等，只能由神职人员和圣诗班在教堂里咏唱，信徒群众只不过是听众而已。马丁·路德在进行宗教改革的同时，对基督教音乐也进行了改革，使参加礼拜的信徒都参加歌唱，而且使用本国语言歌唱，从而确立了全体信徒都能唱、能懂的“众赞歌”( Chorals )。宗教改革以前、基督教音乐就有“赞美诗”( Hymn )，但只是在重大节日时由圣诗班咏唱，宗教改革以后，唱“赞美诗”也成为全体信徒喜爱的宗教活动之一。“众赞歌”与“赞美诗”并不完全相同，前者是对位的和声，后者则多是“主调音乐是给某旋律配以和声”。众赞歌的出现，使基督教音乐冲出教堂走向社会，具有了宗教与世俗双重职能。从此，欧洲乐坛上名家辈出，创作了无数不朽的乐章。通过他们的努力，基督教从形式到内容都极大地丰富起来，除已有的《弥撒曲》、《众赞歌》等外，又陆续出现了《受难曲》、《安魂曲》、《神曲》、《黑人灵歌》等。

《受难曲》( Passion )是为纪念耶稣被钉在十字架而谱写的大型套曲，按照《马太福音》记载的词句谱写的叫《马太受难曲》，按照《约翰福音》记载的词句谱写的就叫《约翰受难曲》，后来又产生了专用器乐演奏的《受难曲》。《神曲》(Oratrio )又称“宗教清唱剧”，也是一种大型套曲，曲数多少不定，包括合唱、独唱、重唱等形式，但其内容则只限于《圣经》故事，歌词可使用经文，如亨德尔的《弥赛亚》；也有按经文改写的歌词，如海顿的《创世记》、门德尔松的《先知以利亚》等。《安魂曲》 (Requiem )是为安慰已故者的灵魂和未亡者的灵魂而谱写的，如本杰明·布里顿的《战争安魂曲》就是为追悼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死去的人们的灵魂而谱写的。《圣歌》(Anthem )专指在新教崇拜仪式中由圣诗班献唱的比赞美诗复杂、音乐水平较高的歌曲，内容多为歌颂或祈求，曲目非常广泛，有众赞歌，有《神曲》中的选段，也有从非宗教乐曲改编的。黑人灵歌(Negro Spirtual )是美国南北战争前后美国黑人创作的宗教歌曲，节奏明显，独树一帜。

欧洲古典音乐大师中与基督教音乐关系最密切、贡献最大的，首推被称为“音乐之父”的巴赫。巴赫终生致力于基督教音乐的改革与创

新，一生创作了约250首康塔塔，一首《b小调弥撒》、多首经文曲、受难曲、宣叙调、风琴曲、钢琴曲和管弦乐曲。《b小调弥撒》是按天主教弥撒仪式的需要谱写的，其中包括合唱曲15首、咏叹调16首、二重唱3首，以流畅的旋律、庄严的气氛充分表现出了宗教的崇高理想，成为《弥撒曲》的经典之作。他的作品直到今天仍有人在教堂内外演唱。巴赫还首倡妇女参加合唱，大大地丰富了基督教音乐的和声。

亨德尔一生创作了100多首康塔塔、32部"神曲"、46部歌剧和许多声乐、器乐曲。他的音乐作品以"神曲"影响最大，其中的《以斯帖》、《以色列人在埃及》、《扫罗》、《参孙》、《犹大·玛加伯》、《约书亚》、《所罗门》、《耶弗他》等，都是上乘之作，而其《弥赛亚》(亦译《救世主》)则被公认为"空前伟大的圣乐"。《弥赛亚》是亨德尔于1741年在都柏林创作的。他闭门谢客，专心创作，在24天内写成总谱354页，共53个乐章。全部乐曲一气哈成，倾注了他的全部心血，所以罗曼·罗兰称赞说这是他"醮着泪水写成的"。《弥赛亚》是一部用音乐谱写的《耶稣传》，从《旧约圣经》先知们的预言一直写到《新约圣经·启示录》耶稣再次降临建成永恒的天国。全曲分三部分：《预言与完成》、《受难与得胜》、《复活与光荣》。第二部分结尾有一首《哈利路亚》合唱曲，热情奔放，气势磅礴，是全曲的高潮。1743年3月23日，《弥赛亚》在伦敦首次演出时，英王乔治二世亲自到场，当演唱《哈利路亚》时，他大受感动，不觉起立恭听，全场听众也随之起立，以后遂成惯例。亨德尔本人对这首合唱曲也极为喜爱，晚年常用管风琴弹奏此曲以自娱。1759年，亨德尔参加《弥赛亚》的演出，因感情激动而晕倒在剧场里，8天后即与世长辞。

其他著名音乐大师，如海顿、莫扎特、门德尔松、舒伯特、古诺、肖邦等都创作了一些不朽的基督教音乐篇章。可以说，基督教孕育了西欧音乐，同时西欧音乐也丰富了基督教音乐。

中国基督教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音乐的宗教职能。中国天主教在弥撒中使用传统音乐早已成为定例。中国基督教新教经常使用的《赞美诗》中不仅保存着许多欧洲著名音乐家的作品，而且还吸收了不少中国古代名曲，如《阳关三叠》、《平沙落雁》、《极乐吟》、《满江红》、《如梦令》、《大成乐章》以及长江纤夫歌等民歌，为继承和保存中国古代音乐文化遗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基督教要义》】(De Institutis Religionis Christiani)** 见《基督教原理》条。

**【基督教隐修制】(Christian Monasticism)** 亦称"僧侣制"，为基督教某些教派中信徒离世苦修的

一种主张和制度。隐修制现主要存在于天主教和东正教这两大教派之中。“隐修”一词源自希腊文的mónos，指“独居”或“独身”，早期基督教会遂将之用来专指教会中一些信徒为保持信仰的纯洁和崇高而选择的遁世独修方式。

隐修制在公元3世纪时开始兴起，不少基督徒因对世俗生活不满或为逃避罗马帝国的迫害而遁入旷野、隐居荒漠，寻求禁欲苦行、独居冥修的宗教灵性经历。这些人最初采取独修的方式，即完全与世隔绝、不同他人来往，独自潜心虔修。独修生活的创始人为圣保罗·安高勒达，据传他曾只身在深山隐居达数十年之久。公元3世纪末，埃及的安东尼弃家出走，在底比斯的旷野隐居独修。因他的隐修生活在当时影响较大、曾带动许多人追随仿效，所以教会把安东尼尊为基督教隐修制之父。公元4世纪时，埃及的帕科米乌把分散独修的信徒召集在一起，开始创立隐修院、制定隐修生活规则，从而使最初的独修生活演变为集体隐修的制度。

自公元4世纪起，亚大纳西将这种源自东方教会的隐修制传入西罗马帝国。从此，古代教会的各种隐修院便在意大利、法国、英国等地普遍建立起来。公元6世纪时，意大利人本笃在罗马城以南那不勒斯附近的卡西诺山拆毁山上原有的阿波罗和丘必特神庙，创立起闻名欧洲的“本笃会”隐修院。本笃会拟订了详尽的修会规章制度，让其修士发绝财、绝色、绝意的“三愿”，专心读经虔修和从事修会的生产劳动。本笃会的建立标志着西方教会隐修制的成熟，它成为西欧随后建立的各种修会的楷模。

中世纪以来，西方教会在本笃会的基础上发展出各种不同的修会，从而使基督教的隐修制走向多元发展。公元910年，法国公爵威廉三世在克吕尼创立隐修院，聘请著名神学家伯尔诺任院长，从而产生了“克吕尼修会”。该修会坚决反对教会内部的腐败现象和世俗化倾向，主张加强神学教育、提高神职人员的灵性修养，曾形成中世纪西欧著名的克吕尼改革运动。11世纪，法国本笃会修士罗贝尔在第戎附近的西多旷野又建立起“重整本笃会”，亦称“西多会”；而德国隐修士布鲁诺也在法国格勒诺布尔的加尔都西山创立了“加尔都西会”。在十字军东征时期，西欧各国曾兴起各种军事修会，直接参加几次主要的东侵活动，这些军事修会中比较突出的有12世纪前后成立的法国圣殿骑士团、意大利圣约翰医护骑士团、德国条顿骑士团、以及西班牙卡拉特拉瓦骑士团等。

13世纪以来，从教会隐修制中发展出托钵修会，其特点是倡导清贫、苦行，从在农村山乡隐修转向城市传教，旨在对付各地出现的异端运动。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156年意大利人伯尔刀都在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创立的“加尔默罗会”，亦称“圣衣会”或“白衣修会”，1209

年意大利阿西西的方济各创立的“方济各会”，亦称“小兄弟会”或“灰衣修会”，1215年西班牙人多明我创立的“多明我会”，亦称“布道兄弟会”或“黑衣修会”，以及1256年教皇亚历山大四世将遵守古代奥古斯丁隐修会会规的所有修会统一起来而组成的“奥斯定修会”。

16世纪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使传统教会的隐修制度受到很大冲击，从宗教改革中诞生的基督教新教不再坚持传统的隐修制度，而天主教会的隐修制也出现了内部改革和相应的变化，最为典型的就是1534年西班牙人依纳爵·罗耀拉所创立的新型修会“耶稣会”。宗教改革运动以后，天主教会新成立了许多传教修会，以加强其海外传教活动，弥补宗教改革给天主教会带来的损失。传教修会的建立乃近代天主教隐修制的一大特点。例如，1625年法国人味增爵创立了“辣匝禄会”，亦称“遣使会”，1664年法国人巴吕创立了“巴黎外方传教会”，1850年意大利人拉马扫蒂和马里诺尼创立了“米兰外方传教会”，1862年比利时人南怀仁创立了“圣母圣心会”，亦称“斯格脱传教会”，1875年德国人杨森创立了“圣言会”，等等。

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基督教各派的隐修会除了继续保持集体修道的传统生活以外，还积极从事各种形式的文化教育、慈善事业和传教活动，以扩大教会在世界各地及各个领域的影响。1965年，天主教召开的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还专门发布了《修会生活革新法令》，其目的就在于促使天主教的隐修制度跟上时代、更加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变化。

**【基督教与中国近代教育】** 19–20世纪基督教在中国创办了大量教会学校，创办学校的宗旨虽然主要是为了“迅速传播基督教”，但是客观上其所引进的西方教育体制，促进了中国科学教育的产生与发展。据1934年统计，天主教和新教在中国创办大学、医学院、神学院共23所，收学生6000余人；中学260所，收学生近3.7万人；据1922年《中华归主》中统计，教会创办小学共6593所，收学生18.4万余人。天主教所创办的大学有：北平辅仁大学，上海震旦大学和天津工商学院；新教创办的大学有：北京燕京大学、山东齐鲁大学、南京金陵大学、苏州东吴大学、上海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杭州之江文理学院、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广州岭南大学、福州协和文理学院、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湖北华中大学、湖南湘雅医学院和成都华西协和大学。

**【基督教与中国近代医疗事业】** 19–20世纪基督教把在中国开办医院，作为传教的方式之一，同时把西方的医术和西药以及近代医院制度、医学教育引入中国。1900年以前，教会在华医疗事业的规模一般都很小，数量也不多。由基督教医药传教会所属的医院和

诊所在 1900 年以前共约 40 余所，大部分为小型诊所，分布在广东、广西、浙江、江苏等地。其中最著名的是广州博济医院。此外还有由基督教各差会所开办的较著名的医院 50 余所。20 世纪后所办医疗事业有较大发展。据 1938 年《基督教差会世界统计》所载，到 1937 年止，在华英美基督教差会所办的医院共 300 所，床位 2.1 万张，另有小型诊所约 600 处。属于法国天主教系统的医院和诊所在 1900 年以前共有数十所，较著名的是地处天津、九江、南昌等地的法国医院。20 世纪以后新设医院多处，到 1937 年止，属于法国天主教会系统在华开办的医院共约 70 余所，床位 5000 张。进入 20 世纪以后，在华各主要教会大学都先后设置医学院，多数教会医院都附设护士学校。

**【《基督教原理》】**（**De Institutis Religionis Christiani**） 亦译《基督教要义》。宗教改革时期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的著名神学著作。1535 年完成于瑞士巴塞尔。1536 年初版时为拉丁文，并以献给法国国王弗兰西斯一世（Francois Ⅰ，1494—1547）的信作为序言，申明为新教辩护而作。全书共 6 章，分别论述诫命、信经、祈祷、圣礼和教会体制等教义内容。其后加尔文在原本基础上多次增订修改，并于 1541 年自译为法文出版。至 1559 年最后修订定本时，已扩展为 4 部 80 章。形成了完整的加尔文神学思想体系。四部分别论述对造物主上帝和基督救赎的认识、基督徒领受救赎恩典的途径和教会在信徒得救中的外在作用等。全书强调上帝的绝对权威和《圣经》的启示，诠释人类无法自救而必须仰赖上帝恩典的预定论思想。成为加尔文宗主要的教义神学基础。此书出版后不久，即被译为英法等欧洲多种文本，广为流传，是宗教改革运动中影响最大的神学著作之一。

**【基督教在中国的慈幼事业】** 19—20 世纪基督教在中国开办的育婴堂、孤儿院、盲童学校以及聋哑学校等慈幼机构。这些慈幼机构并没有一个确切的统计数字。属于法国天主教会系统办的较大育婴堂或孤儿院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南昌、青岛、武汉、重庆、贵阳、长沙、广州等地。据 1937 年的报告，上海一地有土山湾孤儿院、圣母院育婴堂和一所聋哑学堂，其中以土山湾孤儿院开设最早，1855 年由耶稣会传教士设立。规模较大的是圣母院育婴堂，据统计，到 1935 年该堂已收容过婴儿 1.7 万多人。属于英国天主教会系统所办的慈幼机构，据 1934 年统计仅有 3 处，地处汉阳、建昌（江西）和威海卫（山东），收容孤儿 100 余名。美国天主教会系统仅在武昌有一所聋哑学校。

新教传教士所开办的慈幼机关较少。据 1935 年的不完全统计，属于英国基督教会系统办理的慈幼

机构主要分布在太原、长沙、保宁（四川）、新安（河南）和宜昌一带。另外在汉口、北京和福州几处地方开设了盲童学校，其中福州的盲童学校规模较大，招收近百名女盲童入学。属于美国基督教会系统所办的慈幼机构分布在广州、上海、宁波、福州、武昌、长沙、兴化和烟台等地，规模都很小。1928年在华基督教传教士组织了一个全国性的慈幼团体—中华慈幼协济会，总部设在上海，内设儿童保障、儿童教养、儿童卫生、儿童研究、社会教育五个部，在一些大城市成立了分会。并在上海开办了慈幼教养院，在南京开办了模范教养院，在上海发行《慈幼月刊》（后改称《现代父母》），并出版了一些儿童保育书籍。

**【基督救赎说】**（**Sacrificial Theory**） 见“祭献说”条。

**【基督联合教会】**（**United Church of Christ**） 基督教新教教会之一。1957年形成于美国。由基督教公理会和归正会联合组成。

**【基督论】**（**Christology**） 基督教神学中专事研究基督的生平、人格、神性、业绩和信仰的分支学科。试图系统论证耶稣是神，并且就是基督，是人类唯一的救主和统治者。基督论还试图向人们说明耶稣基督作为神人之间的中保最完美地体现了上帝的本性，因为根据基督教神学，人们只能通过上帝在作为基督的耶稣身上的显现来认识上帝，即只能通过对上帝的化身耶稣基督的了解才能理解上帝。基督论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通过信仰的启示和神学论证。它的目的是在耶稣基督的神性与人格之间建立一种密切的联系。在基督论的研究领域中存在着许多种不同的关于基督的理论。主要有：（1）基督作为终极的存在，即他是人类完满性的最终体现，并且上帝的目的也被完全地体现在基督身上；（2）基督作为新亚当，即基督是一个摆脱了罪恶的新种族的始祖；（3）基督作为上帝的仆人，即基督是绝对地、完全地服从上帝意志的；（4）基督作为最高祭司，即基督以他自己的血和肉作为祭品救赎了人类的罪，为人类的新生作了准备；（5）基督作为调解人，即他是神人和解的调解人；（6）基督作为受难者和宽恕者，即他为人类的罪承受了最大的痛苦，并且将上帝的宽恕启示给人；（7）基督作为完美的，唯一的和理想的救世主，即基督将人类从罪恶中救赎出来；（8）基督作为祭品，即基督用其无罪之身作为祭品从上帝那里赎回了人类的罪；（9）基督作为赎罪者，即他以自己的受难替人类赎罪；（10）基督作为赎金，即基督以其生命作为替人类赎罪的代价；（11）基督作为战胜魔鬼的胜利者，即他最终地战胜了魔鬼，并将使人类超越死亡。

**【基督肉身不朽论】**（**Aphthartodocetism**）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它把基督一性论发展到新的极端。公元6世纪时，

由哈利卡尔纳苏斯主教朱利安提出。他认为，基督的肉体是神性的，因此永远不会朽坏，也不能损伤。基督受苦和死亡都是出于心甘情愿。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于公元564年发表谕旨，指责这种观点为异端。

**【基督身体】**（**Mystical Body of Christ**） 见“基督奥体”条。

**【基督神人二性】**（**Two Natures of Christ**） 基督教信条。谓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圣子成为肉身即是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即将神性与人性统一于一位，他既完全是神，又完全是人。三位一体教义在公元1—4世纪时逐渐确立。公元5世纪神学家就基督的神人二性问题发生争论。亚历山大里亚会议强调基督的神性，安提阿会议则强调基督的现实人性。公元428年聂斯托利派主张把基督的神人二性分开，并否认马利亚是“上帝之母”，遂使争论达到高潮。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谴责聂斯托利派关于圣子具有半神性的观点，但直至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此问题才获得最后解决。

**【基督圣体节】**（**Corpus Christi, Feast of**） 罗马天主教大节日之一。亦称“耶稣圣体瞻礼”。纪念耶稣基督的身体实际存在于圣体圣事上所用的饼和酒中。规定在三一主日后的星期四举行。列队行进是该节日庆祝活动最突出的特色，教徒手执烛火或彩旗花束，唱赞美诗或朗诵经文，在教堂附近巡游一周。1215年的第四届拉特兰会议批准了“变体论”；1246年，比利时的神秘主义者朱利安娜劝说列日的罗伯特主教为纪念圣餐制定一个特别的庆祝典礼；1264年，教皇乌尔班四世把这一庆典加以推广，并免除庆祝节日的人的罪罚。基督教新教各派则不举行此节日。

**【基督受洗】**（**Baptism of Christ**） 《新约圣经》中记载的关于耶稣在约旦河里接受施洗约翰洗礼的传说（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3章第13—17节；《新约圣经·马可福音》第1章第9—11节；《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3章第21—22节及《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章第29—34节），这些记载后来成为“主显节”的根据之一。在基督教绘画艺术中常被表现为耶稣裸体站在河里，约翰将河水撒在他的头上；一只代表圣灵的鸽子从天而降，两位天使站在岸边为耶稣拿着衣服。

**【基督嗣子论】**（**Adoptionism**）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公元2世纪时，拜占庭的德奥多特首先否认耶稣基督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主张基督只是一个人，但超过一般的人，在受洗时，被上帝认作嗣子。公元8世纪，西班牙托莱多总主教埃里柏铎区分基督神人二性的作用，进一步论证说耶稣是马利亚之子，因此从本质上说他不是上帝之子，只能是上帝的嗣子或义子。公元798年利奥三世召开罗马会议，谴责基督嗣子论。

12世纪时，这种观点又由阿伯拉尔一派重新提出。

**【《基督徒的自由》】（Von der Freiheit eines Christen－menscher）** 亦译《论基督之人的自由》。宗教改革运动初期马丁·路德的重要论著之一。作者原为试图与教皇和解而作。1520年10月发表。第1部分主要论证"因信称义"的理论：主张凡属基督之人，都可因信仰而获得直接与上帝交通的自由，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基督的救赎，已消除了人与上帝间的隔阻，所以无需教会的中介作用；第2部分作者强调基督徒的言行、崇拜应与发自内心的信仰一致，而且只是信仰的外化形式，因而应废除教会的繁琐仪礼。全书主要阐述作者的神学思想，与《告德意志族基督教贵胄书》及《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一起，成为宗教改革运动中著名的三大宣言书。

**【基督徒弟兄会】（Christian Brethren）** 亦称"开放弟兄会"。普利茅斯弟兄会中的主流派。与"达比派"（排他弟兄会）相对。参见"普利茅斯弟兄会"条。

**【基督徒合一理事会】** 其前身是基督徒合一秘书处。由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于1960年建立。其任务是筹备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1963年，约翰二十三世将其分为两个部：西方部和东方部。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后，教皇保罗六世对它正式确认。1967年8月颁布的《普世教会制》宗座宪章规定：合一秘书处的职权和责任是促进基督徒的联合。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将其改称为基督徒合一理事会。

**【基督徒聚会处】** 中国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简称聚会处。1922年在福州创立。1928年以后，实际以上海聚会处为全国性工作中心。该教派主要特点为：（1）提倡脱离宗派，主张建立地方性的独立教会；（2）提倡每个信徒均可事奉神，不设牧师制度，专职传道者称"同工"，地方性教会管理教务者称长老，下设执事助理教务；（3）每礼拜日由同工、长老、执事与信徒共同主持举行"擘饼聚会"；此外还有讲道，传福音，祷告和交通（交流灵性经验）等聚会；（4）信徒入教采用"受浸"礼；女教徒参加活动时要戴帽"蒙头"，表示顺服神的权柄；（5）坚持"基要主义"信仰，注重宣讲"属灵生命之道"，不重礼拜仪式、不用十字架、圣像、圣画等装饰教堂，凡《圣经》未规定的礼俗，概不随从。1958年中国基督教新教各宗派实行大联合，大部分聚会处的信徒在各地参加了基督教的"联合礼拜"，部分城镇和农村的聚会处仍保留原来聚会的形式和特点。

**【基督学】（Christology）** 见"基督论"条。

**【基督一性论】（Monophysitism）** 简称"一性论"。源于希腊文 mónos phúsis，意为"一个本性"。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主张

耶稣基督的人性完全溶入其神性，即三位一体真神中的基督只有一个本性，而不是像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所说的兼有神人二性。反对正统教派所主张的基督神人二性虽互相联合，但仍继续互不混淆地并存之说。公元5世纪中叶，君士坦丁堡附近隐修院院长优迪克和亚历山大里亚宗主教迪奥斯哥劳斯所倡导，公元451年被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定为"异端"。今亚美尼亚教会、科普特教会、叙利亚教会、埃塞俄比亚教会等仍信奉此学说。

**【基督一志论】（Monotheli-tism）** 亦称一志论。源于希腊文mónos théleín,意为"一种意志"。中世纪初期基督教神学中相信基督虽具有神人二性，但却只有一种意志的理论。认为耶稣基督只有上帝的意志，而不具有人的意志。公元7世纪时，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塞尔琪(Sergius, 610—638年在任) 最先提出，并得到东罗马帝国皇帝的支持，成为东部教会的正统教义。罗马主教洪诺留（Honorius,625—638年在任）曾同意此说。公元681年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时，罗马主教阿加笃（Agatho, 678—681年在任）宣布此说为"异端"，并将洪诺留处以绝罚。

**【《基督遗言》】（Agrapha）** 亦译《阿格拉法》。指未被收入《四福音》，但散见于《使徒行传》、《保罗书信》、早期教父著作、《俄克西林古蒲纸残片》及其他"伪经"中的耶稣的言论。16世纪后汇编成册，约70余条。是研究《新约圣经》和早期教会的重要资料。

**【基督中心主义】（Christocen-trism）** 一种将基督作为上帝创世和拯救人类的中心的神学体系。认为世间一切事物和人类的全部历史都是上帝为了耶稣基督的存在而创造和安排的，即强调自然世界是上帝为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而创造的；人类所得到的原始公义的恩宠就是耶稣基督的恩宠；上帝的恩宠和耶稣的道成肉身是上帝与他的创造物进行交流的两种不同渠道。

**【基辅洞窟大修道院】（Киево-печерская лавра）** 俄罗斯最古老的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1051年，在乌克兰的基辅城。兴建时正值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时代。11—12世纪时，是古罗斯文化中心之一，也是编年史的编纂中心。反映了当时罗斯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宗教等情况。13世纪时，又编纂《基辅洞窟修士逸事》故事集，颂扬俄国"圣徒"和"遵守教规者"，并歌颂修道院的好人好事。1598年起称大修道院。其建筑群包括圣三一堂（建于12世纪）、全体圣徒登上经济之门教堂（建于17世纪）、远洞窟和近洞窟教堂（建于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和钟楼（建于18世纪）。1917年十月革命后关闭。1926年起为国家文物保护建筑，改为文化历史博物馆。1989年归还东正教会，重新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基辅莫吉梁学院】**（**Киево-могилянская Академия**） 1632年成立,为乌克兰第一所高等学校,1701年前为学术研究机关。学制为12年。为神学院和神学中学培养师资。17—18世纪，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的最大的教育和文化中心。曾在这里工作和学习的有许多知名文人，如ф·普罗科波维奇、Г·С·斯科沃罗达、Я·科泽尔斯基等。1817年被关闭.

**【基辅索菲亚大教堂】**（**Софийский собор в Киеве**） 建于1037年。位于基辅城。基辅罗斯的重要教堂。每逢东正教节日时，教会人士在此举行宗教活动。为古罗斯建筑遗迹。外形为五中堂十三圆顶砖石结构，宏伟壮观，引人注目。堂内有镶嵌艺术珍品和丰富多彩的壁画。自1934年起改为国家文物保护博物馆。

**【基库尤之争】**（**Kikuyu Controversy**） 1913年发生在英国圣公宗教会内的一场关于教会性质和教牧职责的争论。起自1913年在内罗毕附近的基库尤召开的一次由所有在肯尼亚的差会组织参加的传教大会。会议主要是讨论在肯尼亚的传教团体如何协调行动问题。会后，高教会派主教赞齐巴(Zanzibar)写信给坎特伯雷大主教反对会议决议中关于教会性质和教牧职责的观点，特别是它对历史悠久的主教区的忽略，以及会议允许非圣公会的教徒参加由圣公会主教主持的圣餐礼。不久，赞齐巴又指控威利斯主教（J·J·Willis,基库尤会议主席）等人散布异端和分裂教会。由此在所有讲英语的圣公宗教会中引起了一场争论。1915年复活节，坎特伯雷大主教对此作出裁决，他明显地站在威利斯等人一边，但同时建议在今后举行联合圣餐时要谨慎从事，并表示他无法使圣公宗接受基库尤会议的差会联合计划。

**【基要派】**（**Fundamentalists**） 20世纪初产生于美国，信奉基要主义神学观点的福音教派。其特点是持基督教信仰基本要义，反对现代主义和自由主义神学，自认坚守《圣经》权威。主要流行于美国，无统一的组织。参见“基要主义”条。

**【基要神学】**（**Fundamental Theology**） 将上帝的启示作为他的一种可能性的行为及某种能够通过一定时间和事件传递给人的感觉经验的行动去研究基督教的信仰真理的神学分支。它是基督教神学的基础，即专门阐述有关基督教教义的基本问题，回答人们关于上帝的道是如何启示给人的，上帝的启示是什么和发生在哪儿等问题。强调启示的凭证，以便使人们能够通过理性或自觉性来接受它。基要神学试图在哲学和神学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以使人们能够根据上帝的人性特点从理性上认识他的启示，并且弄清信仰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其主要研究课题有：关于认识上帝启示的可能性问题；上帝启示的存在方

式；上帝通过基督给人以启示的事例；接受上帝启示所应尽的义务；启示的社会性以及它借助教会向人们的传递等。此外，教会结构的发展和历史演变、教会的性质和特点等也属基要神学研究的范围。现其研究范围已为教义神学所包括。

**【基要条款】(Fundamental Articles)** 新教神学概念。指那些为一个想要得到上帝拯救的人必须接受的信仰真理。

**【基要主义】(Fundamentalism)**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尤其是美国新教内一些自称“保守”的神学家为反对现代主义，尤其是圣经评断学而提出的神学主张。为近现代流行的新教主要神学思潮之一。基要主义一词始见于1920年美国浸礼会《守望稽刊》，为该刊主编罗斯所创。此后，凡反对现代主义并自认坚守圣经权威基要者常被泛称为基要派，但无统一的组织。基要主义思想渊源来自1895年美国尼亚加拉城圣经研讨会所提出的“五点基本要道”，即承认《圣经》字句无错谬；耶稣基督是神；耶稣是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基督为人代死而使人类同上帝重新和好；人类终将身体复活且基督将以肉身再次降临人世。近年来不少学者认为其起源应是20世纪初一些英、美保守派学者为反对当时流行的现代主义和自由主义神学而出版的12本内容与上述5点要道大致相同的小册子，它们在英语系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各教会中引起强烈反响，并在保守派和现代派之间引起激烈争论。20年代初基要主义思潮在美国教会中占优势，一些不接受《基本要道》的人被排挤出教会和神学院。1925年现代派著名神学家富司迪被迫辞去长老会牧师职务。同年田纳西州中学教师施科普斯因讲授达尔文进化论被控违反《圣经》创世教义而被法庭判罪。20年代后期现代派转居优势。30年代以来美国的重要神学院多由现代派占主导地位，但基要主义在教徒群众中仍有广泛影响。40年代末，基要主义又有新发展。许多新保守派神学家改称新福音派。他们仍坚持基要主义的原则，但较重视《圣经》和神学的学术研究。除强调个人得救外，还对各种社会问题表示关注。现代美国新福音派的中心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福勒神学院，主要代表人物有康奈尔、亨利和比利·格拉罕姆等。主要刊物为《今日基督教》。

**【噻咯咱】(Cherubim)** 亦译“革鲁宾”，意为“保护者”。天使名。《圣经·以西结书》第1、10章有详细的描述。耶和华将亚当、夏娃逐出伊甸园后，命噻咯咱“把守生命树的道路”。摩西奉命造约柜时，在约柜上方造两个噻咯咱，“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在先知以西结所见的异象中，噻咯咱则往来奔走于上帝的宝座前。

**【激进派改革运动】(Radical Reformation)** 16世纪20年代起从路德派和茨温利派等“稳健派改革运动”中分离出来的带有革命色彩的

宗教运动。它最初是中世纪的异端运动和社会革命的继续，其参加者多为贫苦农民和下层城市贫民。最早的激进改革运动发生在德国的维滕堡，当时路德的同事卡尔施塔特用本地方言举行弥撒，并且在做弥撒时不穿法衣，以示所有信徒皆为祭司。在苏黎世，格瑞贝尔领导了改革婴儿洗礼的运动。斯特拉斯堡是激进派活动的另一个中心。尼德兰的激进改革运动在马蒂斯(Matthijs)等人的领导下成为军事行动，并于1535年一度占领了明斯特城。此后，激进的改革运动基本上以更为和平的再洗礼派为核心。激进改革运动因其狂热性和暴乱性常常受到迫害，并因此而无法持久，带有间歇性和此起彼伏的特点。它所宣扬的教义原则常常充满矛盾而难以自圆其说。并非所有的激进派组织都起源于再洗礼派，但激进派都重视重新洗礼，并且这一实践也越来越广泛地在激进派中流传，因为它不只标志着原始基督教实践的恢复，还暗示着与现存的宗教及世俗秩序的决裂。

**【吉尔伯特】**(**Gilbert de la Porrée,1070—1154**) 中世纪法国哲学家和神学家。生于普瓦蒂埃。曾就读于夏尔特学校。后在普瓦蒂埃、夏尔特、巴黎等地任教，担任大教堂教士会成员、学校总管等职。1142—1154年为普瓦蒂埃主教。因在三位一体论上的不同见解而被伯尔纳(明谷的)等人指责，并一再在主教会议上受审。但没遭到教会正式谴责和处罚。著有《六原则》一书，为中世纪通用的逻辑教材之一。

**【吉洪】**(**Тихон, 1865—1925**) 俄罗斯正教会牧首，1917—1923年在位，为第十一任。生于托罗波茨。早年就读于彼得堡神学院。1869—1907年任俄罗斯正教会北美大主教。1907—1917年任雅罗斯拉夫和罗斯托夫大主教。1917年调任莫斯科都主教，同年被选为牧首。1922年因参与反苏维埃活动而被捕。1923年被主教公会免去牧首之职。1925年卒于莫斯科。

**【吉洪派】**(**Тихоновщина**) 俄国十月革命后，东正教神职界中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派别。名称与牧首吉洪的名字相联。吉洪派敌视苏维埃政权，想使教会变为反革命的堡垒，破坏苏维埃政权的各项设施，支持白卫军、富农的进攻，反对教会同国家分离，号召教徒保卫圣地。1922年组织一些人怠工和武装暴动。因为当时没收了教会财产用于救济伏尔加河流域的灾民。牧首吉洪认识到公开反对苏维埃政权是没有出路的，最终只能导致教会失去教徒群众，于是在1923年发表声明：放弃反革命活动，号召神职界和教徒站在忠于苏维埃政权的立场上。但是，某些反革命神职界代表人物拒不接受吉洪的号召，转入地下反对苏维埃政权。后来，他们加入真正东正教会和真正东正教基督派宗教集团。

**【吉利尔·别洛泽尔斯基修道**

院】（Кирилл-белозе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1397年。位于俄国北方锡韦尔斯科耶湖畔。其创建人为修士大司祭吉利尔·别洛泽尔斯基。院内建筑有：圣母安息大堂（建于15世纪）、大医殿（建于16世纪末—17世纪初）、教堂（建于16世纪）、城堡（建于16—17世纪）。1917年十月革命后，改为国家文物博物馆。

**【济南教案】** 清光绪七年（1881）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在济南勾结奸徒，骗取西大街焦同兴房屋，改为教堂。泺源书院师生发觉后，发出揭帖，要求收回房屋。美国传教士为扩大事态向美驻华公使谎报教堂被拆毁。清济南道署提出用东大街房屋64间抵换。美国传教士仍不允，美使馆又派参赞到济南向地方官要挟，以退还原房价及赔偿"损失"结案。

**【纪念说】**（Theory of Memorial） 基督教新教一些宗派的圣事论学说。瑞士宗教改革家茨温利最先提出。认为圣餐中的饼和酒并未变成耶稣的肉和血，耶稣的肉和血亦未真实存在于饼和酒之中，饼和酒只是耶稣血和肉的标记。领食祝圣了的饼和酒不是以耶稣的肉和血为祭品的祭献礼，而是遵照耶稣的嘱咐，以此为象征，用以纪念耶稣最后设立圣餐和为救赎世人而舍身流血，并无神秘意味。

**【季奥尼西】**（Дионисий，约1570—1633） 俄罗斯正教会神职人员。1610年起任莫斯科州扎哥尔斯克城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修士大司祭。曾主持救济因波兰武装干涉流落的难民工作。1611—1612年以教会名义向全俄发出呼吁，号召人民举行反抗干涉者的起义。

**【祭司】**（Priest） 亦译"司祭"，指掌管祭神活动的人。该词的使用不限于基督教，其他宗教也使用此词，更常见于古犹太教中。基督教认为十二使徒就是耶稣亲自祝圣的首批祭司，使徒又祝圣自己的继承人，如此一脉相传。在早期教会中，"祭司"常与"长老"、"执事"、"监督"混用。公元2世纪初，教会组织体制逐渐完善，主教制逐渐确立，但东方教会仍沿用"祭司"称谓。11世纪基督教分裂后，东正教继续使用此词作六品以上神职人员的称谓；天主教则有时用来指七品神职；新教无此称谓。

**【祭司法典】**（The Priestly Codex） 亦称"司祭法典"，简称"祭典"，即《旧约圣经·利未记》。

**【祭台】**（Altar） 亦称"祭坛"，指献祭的地方。源于拉丁文altare，意为"高处"。《旧约圣经》中经常提到祭台。起初，人们可以随地筑一座祭台向耶和华上帝献祭。后来，献祭礼仪被集中在耶路撒冷圣殿的祭台上。基督教认为，耶稣受难是"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从而结束了献祭崇拜，但教堂中保留了做弥撒或设圣餐的台子，仍称之为"祭台"。教堂中的祭台最初多用木头制成，样式像长方形或

方形的桌子。后来，制造祭台的材料逐渐多样化，并在祭台内珍藏圣徒遗骨或遗物，成为教堂中最神圣的地方，是教堂建筑的中心。各教派对祭台制作的要求很不相同，天主教与东正教要求较严，样式也较固定，新教则主张因地制异,无严格规定，有时也称之为"祭桌"。

**【祭台装饰】**(**Reredos**) 指教堂的祭台后面或上方的装饰品。其最初形式为钉在墙上的基督教图画，后来在中世纪发展成精制贵重的丝绸制品或饰有宝石的金属屏饰，也有用木雕板和石雕或石膏像的。

**【祭坛后部装饰】**(**Retable**) 基督教教堂祭坛后面的装饰嵌板，狭义指祭坛后部设置耶稣受难像、烛台以及其他礼拜用品的高架。嵌板一般为木制或石制,有时也用金属制作，饰有绘画、雕像或镶嵌画，描绘耶稣受难或类似题材。装饰嵌板多为教堂建筑结构的一部分。但也可拆卸，有时仅为一张画。以威尼斯圣马可教堂的装饰嵌板最为著名。

**【祭坛画】**(**Altarpiece**) 基督教教堂祭坛上方的装饰结构，画有耶稣圣像、圣徒以及各种《圣经》内容。亦专指饰屏或隔板。并不直接与祭坛相联，而是固定于台后墙上。已知最早绘制的饰板有 11 世纪意大利蒂沃利大教堂的三联饰板，画有耶稣，两旁为圣母马利亚和圣约翰。

**【祭献说】**(**Theory of Sacrifice**) 亦称"基督救赎说"。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上帝为救赎堕落的人类，使圣子降世为耶稣，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用自己的生命作赎价献给上帝救赎了世人的原罪，世人则凭借耶稣的救赎与上帝和好。还认为耶稣在受难前夕的"最后的晚餐"上，把饼和酒变成自己的身体和血奉献给上帝，并嘱咐门徒以后要照样做，以纪念他所做的最后的献祭。

**【寂静派】**(**Quietists**) 天主教神修学派之一。认为神修的主旨在于绝对寂静、专事内心虔修，不受外界干扰，最终达到与天主合一，从而成圣。始于中世纪，后 17 世纪西班牙神秘主义者毛里诺斯(Molinos，1640—1696) 把这种主张系统化，写成了《神修指导》。该派一再遭正统教会的谴责和绝罚，后逐渐消失。

**【寂静主义】**(**Quietism**) 天主教神修理论之一。谓纯真在于灵魂的绝对寂静，人应当抑制个人的努力以便上帝充分施展作为。此词通常专指 17 世纪后半叶西班牙神秘主义者毛里诺斯所倡导的理论。他认为，寂静无为可使灵魂返本归真，化为神性，上帝（即唯一的真实体）就居住在他的灵魂中并实行统治。人不应当考虑自己的犯罪与得救问题，只应把一切交托给上帝。教皇英诺森十一世于 1687 年谴责这种理论，并下令监禁毛里诺斯。

**【加百列】**(**Gabriel**) 亦译

"加俾额尔"。天使名。《旧约圣经》中只见于《但以理书》第8—9章，以人的形像出现，给但以理解释公绵羊、公山羊的异象及"七十个七"的意义。《新约圣经》中见于《路加福音》第1章，自称"我是站在上帝面前的加百列"，向祭司撒迦利亚预告其妻以利沙伯要生施洗约翰，又向圣母马利亚预告她将由圣灵怀孕而生耶稣。《伪经》上称他是天使长之一。

**【加尔都西会】(Carthusian Order)**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1084年，科隆的布鲁诺在法国的加尔都西山创立该修会，故名。最初无会规，后于1127年制订第一本会规，于1133年经教皇英诺森二世认可。该会持守简朴严苦生活，禁食肉类，大斋节期间只吃面包和饮清水，常斋戒。他们严守静默,在修院里各自独居一室，每天几个小时进行冥思和祈祷，只允许在每周六聚谈一次。该会将埃及沙漠隐居生活与修道院生活结合了起来，有"苦修会"之称。

该会还设有女修会。1378—1400年该会发生大分裂。在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以及后来，该会曾在各地多次受到迫害。

**【加尔默罗会】(Carmelite Order)** 亦称"圣衣会"。天主教修会之一。1154年由意大利人伯尔刀都(?—约1195)创立于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亦译"迦密山")。声称直接承袭先知以利亚的传统(因《旧约圣经·列王记》记载先知以利亚曾在此山上与异教先知斗法取胜)。会士须持守"听命"、"神贫"、"贞洁"、"静默"、"斋戒"等会规。13世纪上半叶随着十字军建立的耶路撒冷拉丁王国的灭亡，他们亦迁移至欧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会规经教皇英诺森四世修改后，尽管"禁欲"并未取消，但已不十分严格，而且"静默"的要求视时间场合而定。1452年该会建立第一个女修会。

16世纪会规废驰。1562年，西班牙修女德肋撒(Teresa of Avila, 1515—1582)重整会规，恢复该会的原始纪律并要求会员冥思。她的改革称"赤脚运动"。她的改革吸引了一大批追随者，后来圣十字若望(John of the Cross,1542—1591)把这一改革推行到该会男修会中。该会特别强调向圣母马利亚和圣子基督耶稣的奉献。

**【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 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创始人。生于法国努瓦营。1523年起在巴黎、奥尔良、布尔日等地研习神学与法学，受人文主义与路德思想影响。1533年开始宗教改革活动。1535年因法国迫害新教而逃往瑞士巴塞尔。1536年抵日内瓦，在法雷尔领导的自由市政权中负责教会工作。1538年与法雷尔同遭驱逐而迁往施特拉斯堡。1541年重返日内瓦，组成政教合一的共和政权，并形成新教中与路德宗同样重要的加尔文宗。1553年曾以异端罪名处死医学家塞

尔维特。1558年创立日内瓦学院。在教会中以长老制取代主教制。教义上主张"预定论"，宣称人得救与否已由上帝"预定"。主要著作有《基督教原理》、《论仁慈》等。

**【《加尔文教义问答》】** 第一部《加尔文教义问答》由让·加尔文于1537年用法文写成，其后被译成拉丁文。此书内容冗长，难于记忆。于是在1541年当加尔文从施特拉斯堡回日内瓦后，应许多人的要求，又写了另一部同样内容的书，仍用问答形式，语句简洁，更易于学习。该书最初也是用法文写作，然后再译成拉丁文。著者试图确立一些有关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义。同时出版的还有一个日程表，指导人们如何在55周内掌握和背诵这部教义问答。该《教义问答》受到了法国教会改革派的认同。苏格兰教会也将它作为自己的教义问答，直到1648年接受威斯敏斯特教义为止。

**【加尔文派】**（Calvinists） 一般指"加尔文宗"，有时亦特指坚持加尔文宗教思想的人或派别。

**【《加尔文派五要点》】**（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经典著作。17世纪初荷兰国教会内加尔文派教士编写，由莫理斯亲王在1618—1619年召开的荷兰国教会会议上提出，其内容是为驳斥《阿明尼乌派五条款》而提出的针锋相对的五点声明。这五点是：(1) 维护加尔文宗的预定论；(2) 基督受死不是为普救一切人，而是为了拯救那些蒙上帝预定得救的人；(3) 世人生来就有原罪，不能自救；(4) 人不能拒绝上帝的恩典；(5) 已得救的圣徒在上帝的保佑下将能固守真道，不会再次堕落。

**【加尔文主义】**（Calvinism）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派的神学主张。由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加尔文提出。以其所著《基督教原理》为神学标准和依据。主张《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根据和权威；强调因信称义，不能依靠行为得救；拥护上帝预定说，认为人的得救与否，贫穷与富贵，都由上帝所预定；废除天主教的主教制，建立长老制；否认罗马教会的权威；主张由教徒推选长老与牧师、执事共同治理教会；简化宗教礼仪，在圣事中只施行洗礼和圣餐礼；在圣餐礼中，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论和路德的同体论，肯定在圣餐中凭信心所领受的是一种真实的，但是属灵的身体；主张世俗政权从属于教权，因为世俗政权是上帝赋予的。

**【加尔文宗】**（Calvinists） 亦称"长老宗"、"归正宗"、"加尔文派"。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是以加尔文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派教会的统称。最初产生于日内瓦，后向莱茵河各地区发展，至德国、荷兰以及匈牙利等地；后又传至法国；很快又传至英国，成为17世纪英国清教徒的主导思想，后随清教徒传至美国。现在已成为遍及世界各地的新教教派。由于它的主张

涉及面广，对西方社会影响巨大。该宗教会实行长老制，由教徒推选长老，再由长老聘任牧师共同管理教会。教堂内不设祭台、圣像和祭礼等。崇拜活动以读经和讲道为主。参见“加尔文主义”、“加尔文派五要点”条。

**【《加拉太书》】**（**Epistle to the Galatians**）亦译《迦拉达书》，又称《保罗达拉加太人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传说是保罗写给加拉太的基督徒的一封信。加拉太是当时罗马帝国的加拉太皇帝省，位于小亚细亚中部及南部。保罗第一次旅行传教时（约公元 45—48）与巴拿巴在加拉太南部建立了一些教会组织，并选立了长老管理教会；第二次旅行传教（约公元 50—52）和第三次旅行传教（约公元 53—58）时，都曾经去探望过这些教会。学者们认为这封信是大约公元 57 年年底保罗在哥林多时口授由其门徒代笔写成的。成书时间约在公元 1、2 世纪之间。但也有不同意见。当时有一些保守的犹太人基督徒从耶路撒冷来到加拉太教会中，攻击保罗不在十二使徒之列，不是真正的使徒，因此他所传的道也不是真正的福音。他们强调得救不是靠信仰，而且要严守律法，并强迫外邦人基督徒行割礼。保罗知道这种情况后就写下了这封信。共 6 章。第 1 章第 1—5 节是问候词；第 1 章第 6 节—第 2 章第 10 节为自己的使徒职权辩护，反复强调自己是真正合法的使徒并已得到教会权威人士雅各、矶法、约翰的承认，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第 2 章第 11 节—第 4 章是关于信仰与律法的辩论，强调“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第 5 章—第 6 章第 10 节论述信仰使人摆脱律法的桎梏，在基督里“得以自由”；第 6 章第 11—18 节是结束语。此书与《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合称“四大书信”，在神学理论方面与《马书》相似，在教义论战方面与《哥林多后书》相似。

**【加略人犹大】**（**Judas Iscariot**）亦译“依斯加略人犹达斯”或“茹答斯”。耶稣亲自选召的十二门徒之一，由于《圣经》中叫“犹大”的人很多，所以在名字前加上他的出生地，以示区别。他是十二门徒中唯一一个非加利利人，精明干练，耶稣委派他主管他们小团体的财务，掌握“钱袋”。后来以 30 块银钱为代价将耶稣出卖给犹太教当局，并带领大祭司的差役到客西马尼园去以亲吻为号捉拿耶稣。所以西方文学常用“犹大的吻”作为“叛卖活动”、“阴谋诡计”的代称。耶稣受难后，犹大悔恨不已，自缢而死。后来“犹大”就成为叛徒的代名词。西方人忌讳“13”，也源出于此，因为耶稣和十二门徒加在一起是“13”个人，13 个人中有一个“犹大”。后来竟发展成凡带“13”的事物都不受欢迎。

**【加拿大基督教】** 加拿大总人

口约3300多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其次是东正教。加拿大历史上曾先后受法国和英国的殖民统治，40%的居民为英移民后裔，27%为法移民后裔。因此，加拿大的宗教文化是英法文化结合的产物。16世纪法国天主教方济各会和耶稣会教士开始在加拿大传教。1635年，耶稣会在加拿大建立了第一所学院，并开办第一座医院。1666年，加拿大有白人移民3215人，其中96人在天主教会任职。天主教统治加拿大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历史持续了200年。1629年，英国开始向加拿大移民。新教随之传入。但很快遭到法国天主教会势力的抵制。双方在传教问题上争执了一个世纪。直到1763年巴黎协约签订，加拿大成为英国殖民地，才基本结束争执。当时，新教徒数量实际上已远远超过天主教。1867年，加拿大成为英联邦自治领地。加拿大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此后，随着欧洲天主教国家向北美移民数量的增加，本世纪加拿大天主教与新教在教徒数量上基本持平，二者关系亦日趋缓和。现加拿大有69个天主教大教区和教区，有教堂6000余座，神职人员2万余人。教徒主要分布在魁北克省，占全省人口的88%，占全国天主教徒的30%，其次是新不伦瑞克省、爱德华太子岛、纽芬兰省和西北地区。天主教会在加拿大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教会大办教育事业，有20所大学和学院，数千所中小学校。加拿大新教各派主要是加拿大联合教会、圣公会、信义会、浸礼会等。共有教堂7000余座，教徒530多万，主要分布在阿尔伯达、曼尼托巴、萨斯喀彻温等省。东正教于18世纪由俄国人传入加拿大。当时俄罗斯正教会派一些神职人员开始在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中间传教。后在俄侨中间发展教徒。加拿大现有东正教教徒30余万人，东仪天主教徒20余万人，主要分布在一些大城市。1963年，在蒙特利尔市成立了普世教会运动中心。此后，天主教会与新教各派以及东正教会致力于合作，从事世界性的基督教普世教会运动。

**【加蓬基督教】** 加蓬总人口130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教徒约占人口半数，其次是基督教新教，约占人口10%。15世纪以后，葡萄牙，意大利和法国等国的天主教会先后向加蓬传教。1891年，法国占领加蓬，法国天主教势力在加蓬占优势。现天主教在首都利伯维尔设有主教区。加蓬天主教会在非洲有一定影响。19世纪时，美国传教士将新教传入加蓬，在这里陆续建立了教堂和教会组织，在居民中开展传教活动。近年来，新教教徒增加较快，主要为知识分子。1960年加蓬独立以来，政府非常重视宗教工作，允许外国传教士在教育和卫生部门担任一定的工作。

**【加特力教】(Catholic)** “天

主教"英文名称 Catholic 的音译，见"天主教"条。

**【迦百农】**（Capernaum） 亦译"葛法翁"。地名，意为"那鸿之村"，有人因此认为这里是先知那鸿的故乡。位于加利利省，加利利海边，是西门·彼得和安得烈的老家。耶稣曾多次在这里讲道，行过许多奇迹，但这里的人只图现世享受，对耶稣的训诫漠不关心，曾受到耶稣的严厉斥责。

**【迦得】**（Gad） 亦译"加得"。意思是"真幸运！"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第七个儿子，十二列祖之一。雅各妻子利亚的使女悉帕所生。其后代发展为迦得支派。

**【迦勒底基督教派】**（Chaldean Christians） 原属聂斯托利派，公元7世纪末由于内部矛盾，从而转向罗马，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罗马教皇很快建立了迦勒底宗主教区。该派属东仪天主教会之一，其礼仪传统包括迦勒底礼仪和叙利亚—马拉巴礼仪。今残存于伊拉克。

**【迦玛列】**（Gamaliel） 亦译"加玛里耳"。公元1世纪前半叶著名的犹太教经师，属法利赛派。曾是保罗的老师。当犹太人迫害彼得等使徒时，他挺身而出，公然主持正义，主张将使徒们释放。

**【迦拿】**（Cana） 亦译"加纳"，意为"芦苇"。地名。在加利利省。是耶稣行第一个神迹把水变酒的地方。据说迦拿有一个人娶亲，耶稣和母亲及门徒被邀请去参加婚筵。席间酒用尽了。耶稣吩咐仆人把清水倒进六口石缸里，然后舀出来，清水就变成了美酒。(《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2章第1—11节）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在迦拿医好了一位大官在迦百农患重病的儿子。(《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4章第46—54节）迦拿还是拿但业的故乡。

**【迦南】**（Canaan） 亦译"客纳罕"。地名，意为"紫红色的羊毛"。《圣经》中指今巴勒斯坦约旦河以西地带，是耶和华上帝应许给以色列人的基业，故称"应许之地"，"希望之乡"，是所谓"流奶与蜜"的福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代曾在这里居住过。雅各晚年带全家侨居埃及。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了430年(《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12章第40节)，最后在摩西带领下出埃及、回迦南，40年后，在约书亚领导下渡过约旦河逐渐用武力征服了当地土著部落迦南人，而把迦南地划分给十二支派，约公元前11世纪下半叶在这里建立了以色列王国。

**【家庭聚会】** 俗称"聚会点"。指一部分基督徒因经常聚集在其中某一个教徒的家中从事祈祷、研读《圣经》及其它宗教活动而形成的较为固定的宗教小团体。它没有明确的领导人，但在一定时间的宗教活动中自发地产生一个召集人。

**【嘉布遣小兄弟会】**（Capuchins） 亦译"卡普秦修会"。嘉布遣是意大利文 Capúccio 音译，原意为"尖顶帽"。因该会会服带有尖顶

风帽，故名。天主教方济各会中的一支改革派。1525年由意大利方济各会士玛窦·巴西（Matteo da Bassi,1495—1552）创立，希望返回到该会的原始简朴状态。1528年获教皇克雷芒七世认可。与方济各会其他修会分歧颇多，1529年通过的会规强调清贫和简朴，主要从事福利工作。后成为罗马教廷反宗教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1619年完全独立于方济各会之外而成为一个新的修会，但仍被视为方济各会三大派之一。

**【嘉定会议】** 明崇祯元年（1628）在华耶稣会传教士在江苏嘉定召开的宗教会议，与会教士9或10人，此外还有华人信徒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和孙元化等人参加。会上讨论问题共30项，大部分是关于中国祭孔祀祖礼仪和译名问题。利玛窦入华传教以来，力效华风，融合儒家之道，对于“神”的称呼借用儒家用语，以“天主”、“天”和“上帝”并称。利玛窦死后，耶稣会内部发生分歧，龙华民等人认为“天”与“上帝”不能代表创造万物的尊神，要废除这些名称，一律采用拉丁文译音；但是一部分教士以及中国教徒不同意。1628年在嘉定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办法，讨论结果，对于祭孔祀祖等礼仪，沿用利玛窦的作法，不以这种礼仪为宗教上的迷信；对于译名则采用龙华民一派人的意见，不用“天”和“上帝”的称呼。但是争论并未到此结束，1633年耶稣会士再度集会，决议遵守以往的习惯和名称。耶稣会内部关于译名之争至此才告结束。

**【嘉乐】**（**Jean Ambroise Mezzabarba，生卒年代不详**） 亦译“嘉禄”。“中国礼仪之争”时期罗马教廷来华特使。1719年奉教皇克雷芒十一世派遣率使团来华，加亚历山大宗主教衔。1720年抵北京，试图完成铎罗未尽之使命，康熙起初不肯接见，传旨曰：“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谬；教王表章，朕亦不览”。后因其态度转缓，经多次请求，遂得康熙接见。1721年离京前往澳门，宣布八项暂行折衷办法，未达“禁约”之目的而携铎罗遗骸返欧。

**【贾玉铭】（1880—1964）** 中国基督教新教牧师、神学家。生于山东安邱。1904年毕业于登州文会馆，任牧师。1915年在金陵神学院任教。1919年担任华北神学院院长。1930年任金陵女子神学院院长。1936年在南京创建中国基督教灵修学院。1954年当选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副主席。著有《神道学》、《圣经要义》、《完全救法》等。

**【假冒为善】（Hypocrisy）** 意为“伪君子”、“假善人”。耶稣曾激烈抨击当时一些法利赛人的宗教生活专门在形式上作文章，目的是哗众取宠，追求虚荣，如站在十字路口祈祷，禁食时故作愁容，施舍时在前面吹号等。称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

**【架上七言】（Seven Words on**

the Cross） 指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临终前说的七句话，是四卷《福音书》中记录的总合，马太、马可只记载了第四句，路加记载了第一、二、七句，约翰记载了第三、五、六句。依次如下。第一句："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3章第34节）是耶稣以巨大的宽仁赦免钉死他的罗马士兵。第二句："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3章第43节）是耶稣对只有一念之善的强盗的恩许，这强盗是与耶稣一同被钉的。第三句："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9章第26—27节）是耶稣把母亲马利亚托付给使徒约翰。第四句："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7章第46节）引自《旧约圣经·诗篇》第22篇第1节，表示了耶稣当时的痛苦心情。第五句："我渴了。"（《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9章第28节）引自《旧约圣经·诗篇》第69篇第21节，是为了应验《旧约圣经》中的预言。第六句："成了！"（《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9章第30节）是耶稣完成了救赎工程，如释重负，以最后胜利者的口吻为自己作了总结。第七句："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3章第46节）引自《旧约圣经·诗篇》第31篇第5节，耶稣将自己完全交付给派他来的上帝，完成了弥赛亚的使命。

**【尖帽修士】（Point Hood Friars）** 指嘉布遣小兄弟会的成员，因该会修士穿带有尖顶风帽的会服，故有此称。

**【坚振】（Confirmation）** 天主教和东正教圣事的一种。亦译为"坚信礼"、"坚振礼"。象征着一个人通过洗礼同上帝建立的关系得到巩固。坚振是入教者在接受洗礼后，为使圣灵降于其身、从圣灵获得恩典、勇气和力量，以坚定信仰振奋心灵而进行的一种礼仪。通常由主教施行，包括按手礼和向前额敷油。早期基督教入教会者大都是成年人，因此洗礼本身就是宣布某人已成为教会正式成员。后来婴儿受洗逐渐流行，因此必须认真区别洗礼与坚振。新教各派都不视"坚振"为圣事。

**【监督】（Overseer, Bishop）**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教会对"主教"的称谓。此职与循道宗教会的会督类似。据《新约圣经》记载，监督原是原始基督徒社团负责人的称谓，有时也与"长老"等同，这种组织形式逐渐发展成主教制教会。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德国和北欧的路德宗教会摒弃天主教会的主教制，采用"监督"一词作为教会主要负责牧师的称谓。此职通常以教区为范围设立，全面负责教区内的全部教务工作，如派立牧师，负责教会管理工作并监督教会纪律。有

些教会在监督之上还设有“总监”一职。监督在教务会议指导下工作，由教务会议选举，有一定任期。

**【监理公会】**（**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美国南方基督教新教循道宗的教会组织。美国循道宗教会在南北战争期间分裂为南、北两派。南派在原名称后加“South”一词，中文译为“监理公会”。

**【缄默派】**（**Молчальники**） 从真正东正教基督派中分化出来的一个极端狂热派。20世纪中叶出现在俄罗斯的唐波夫州。其创始人是Л·基斯良科娃和Н·维良齐斯卡娅。她们认为，只有完全脱离尘世，人才能得到“拯救”。她们号召在缄默誓言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完全停止与外界的交往，甚至完全停止与不愿接受缄默誓言的同一教派的人交谈。过半饥饿和极端封闭的生活。只在黑夜才出门，在斋戒和祈祷中度日。拒绝在住宅旁的园地参加劳动。希望完全孤立于“罪恶的世界”。该派人数不多。从60年代起，开始解体。

**【拣选】**（**Election**） 亦作“上帝的选择”。基督教教义之一。谓上帝以其恩宠选择一部分人或整个人类将他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并使他们获得永生。这一思想出自《圣经》。基督教把上帝的赐福作为拣选的标志，并认为上帝的拣选计划在耶稣基督那里得到完满实现，一个新的选民社团在一种共同的精神感召下形成了。上帝将通过这种共同的精神将他的赐福启示给所有人，并使他们都能得到。加尔文主义认为“拣选”属于“预定”，是一个神秘的涉及到忏悔、信仰和圣洁的过程。

**【剪发礼】**（**Tonsure**） 天主教与东正教的一种表示献身于上帝和教会的礼仪。天主教认为，凡领受了“剪发礼”的人都成为神职界的一员，与一般在俗教友不同。所以，神职人员不仅指主教、神甫，也包括所有行过“剪发礼”的人。

**【见习修道士】**（**Novice**） 正式进入修会之前的见习修士或修女。修士或修女在正式被接纳为修会会员之前，有一段时间的见习，在修会的指导下进行有关培训和学习，然后发入会愿，正式入会。

**【剑桥柏拉图主义者】**（**Cambridge Platonists**） 17世纪英国剑桥大学内一批反对加尔文主义的神学家。他们试图通过寻求哲学和神学之间的关系将柏拉图，特别是新柏拉图主义的理想主义应用于宗教研究。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本杰明·惠科特（Benjamin Whichcote）、拉夫·卡德沃思（Ralph Cudworth）、亨利·莫尔（Henry More）以及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等。反对加尔文关于整个人类都已堕落的思想，认为人作为被上帝赋予理性的创造物并不仅仅具有推理能力，而且还蕴藏着内心之光。他们还认为作为事物内在本质和理想世界法则一部分的正确和错误都带有明显的个人意志的特

征，而这种个人意志甚至连上帝的意志也无法改变。声称上帝的启示只是对现存真理的一种补充。由于剑桥柏拉图主义者采用神秘主义的方法理解上帝，因而使他们免于被自然神论者的理性主义所窒息。他们承认哲学的有限性，相信某些知识是无法用理性理解的，因为它是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表现。他们坚持认为除了人心灵中无限的意识外没有什么可以解释宗教现象。

**【《剑桥纲领》】**（**Cambridge Platform**） 基督教新教新英格兰公理会早期信仰纲要。由北美马萨诸塞州公理会主要领导人之一马特牧师（Richard Mather,1596—1669）起草。1648年经剑桥议会定稿通过并予以采纳。次年，第一次出版。全文由一长篇导言和17章目组成，宣称该会属加尔文宗清教徒派教会，接受《韦斯敏斯特信条》，强调其地方教会自主权等教会组织原则。后此纲领成为马萨诸塞州教会公认的信仰法规，为第一批北美基督教会组织和信仰体系的典型代表。

**【《江南传教史》】**（**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有关中国天主教会的史籍，有两种版本。一是法国传教士高龙鞶（Colombel,1833—1905）所著，原书为法文，由上海天主教会出版中文手写石印本。分三部：第1部5卷，记述了明末天主教传教史；第2部9卷，记述清初至鸦片战争时期的传教史；第3部分3集，记述了鸦片战争至义和团运动时期的传教史。另一版本是法籍耶稣会传教士史式徽（Jeseph de la Servière,1866—1937）编著的，与高龙鞶的书同名，但有很大改动。全书分三卷本，前两卷经主教批准，于1914年由上海土山湾孤儿院印书馆出版了铅印本，而第三卷却始终未出版。原书为法文，书中以担任主教的罗伯济、赵方济、徐类思、年文思、郎怀仁的任期为先后排列次序，参考了罗马、巴黎、上海等地的教会档案、英国、法国外交文件和法国驻华使馆、法国驻沪领事馆的档案及外文书刊等详实而丰富的资料，叙述了耶稣会在1839—1900年期间重新派遣耶稣会士在江南传教的过程，涉及了保教权之争，不同修会和与新教教会间的矛盾、“教案”问题等。作者在叙述“教区概况”的同时也谈到了地方政权，反映了江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风貌。但作者是站在殖民主义者的立场上写作的，如借口“教案”勒索赔款、称英法联军进犯北京为“光荣的北京战役”。该书的二卷本现已由天主教上海教区史料译写组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这两部同名著作为我国的近代史和江南地方史的研究都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

**【将军】**（**General**） 基督教一些宗教组织模仿军队编制，其高级神职人员称“将军”。耶稣会的总会长是最高将军；救世军的总司令也是最高将军。

**【讲经台】**(**Lectern**) 教堂内放置讲道者用书和讲稿的架子。早期基督教时期教堂内讲经台的结构一般比较复杂，固定在圣坛旁。以后随着基督教礼仪的日益繁杂，祈祷用书增多，需要将讲经台设计成可以随意移动的式样。现代讲经台一般为一张狭长的书桌，桌面倾斜，有凸出的部分以便放置书本。使用者站立其后演讲。通常为木质，偶而为金属质。

**【讲师】**(**Lecturer**) 英国国教会教牧人员之一，他们在特定日期、在特定教堂向信徒讲道。这些人一般不是堂区牧师。其讲道费用不是来自教会一般基金，而直接由堂区信徒捐献。这种形式的讲道在16、17世纪为清教徒所广泛采用。

**【降临节】**(**Advent**) 亦称"将临节"，基督教教历年的第一个节期。内容为迎接耶稣圣诞以及准备末日审判时的耶稣再来。降临节始于圣诞节前第四个主日，到圣诞节为止，共四周。每周举行大小斋各一次。

**【交出《圣经》、圣器者】**(**Traditors**) 公元314年的阿莱斯会议所用专门名词，称呼那些在罗马人迫害时期变节后向当局交出《圣经》和圣器的基督教神职人员。

**【较大可能说】**(**Probabiliorism**) 基督教神学道德论学说之一。主要流传于天主教内，用以解决如下道德难题：当一个基督徒打算去做的事情与他对国家和教会的义务发生冲突时，他应该怎么办？当一个基督徒的自由意志驱使他去做某一件事时，而法律意识却告诉他应该干另一件事时，他应该怎么办？主张在上帝诫命、教会法规和国家法律面前，如遇到上述情况，一个基督徒应视何者更可能符合道德而定，可按照较大可能者行事。1656年，在此问题上詹森主义者和耶稣会士曾爆发一场激烈争论，原因就是持较大可能说的詹森主义者攻击持或然论的耶稣会士，说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允许一个人做任何事，哪怕它是邪恶的；同时论证说较大可能说则能使一个人在道德问题上保持理智。由此较大可能论在那场论战中取胜，但或然论后来为大多数神学家所接受，如今成为天主教会的正统信条。见"或然论"条。

**【较小兄弟会】**(**Minims**) 基督教兄弟会一种，在小兄弟会(Friars Minor)之下，是修会中最小的组织。1435年由法兰西斯(Francis of Paola)创立，是一个隐士团体。1474年获教皇认可，15世纪末仿效方济各会会规，但更为严格。禁食动物肉、蛋、奶油、牛奶等。会服为黑色。在欧洲各地发展很快。今在意大利和西班牙仅存少数修院。

**【教案】**(**Missionary Cases**) 明清时期涉及到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和教会的案件。鸦片战争以前的教案起因主要是：(1)中国传统信仰与天主教教义冲突而引起，如明末

南京教案（1616）、清初的历狱（1659—1665）。（2）清政府禁教法令排拒天主教而引起,如 1723 年雍正朝的福建福安教案、1784—1785 年乾隆朝大教案、1805 年、1811 年嘉庆朝的教案。当时的传教士对这类案件，本着耶稣的牺牲精神，抱着息事宁人，犯而不较的态度，泰然处之。因此明、清前期的教案不具有反对外来侵略的色彩。鸦片战争后的教案的起因虽然仍有文化背景不同而引起冲突的因素，但主要是中国民众反抗帝国主义压迫而酿成的。1846 年清政府在欧美列强的压力下被迫开放教禁，大批传教士纷纷来华。有些传教士依恃不平等条约，强占土地，包揽诉讼，欺压中国民众，强硬地反对中国习俗，从而激起民众对基督教的仇视与排拒心理。不满外国教会压迫的中国民众和被侵害的官绅起来冲击洋教堂，殴杀有民愤的教士，收回被侵占的土地财产。欧美列强则向清政府提出道歉、赔款、惩“凶”等要求、甚至作为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清政府迫于列强的政治与军事压力，不得不接受其无理要求。1856—1899 年先后发生教案 300 余起、如广西西林教案（1856）、台湾教案（1868）四川酉阳教案（1869）、山东曹州教案（1897）等。初期教案多表现为各地人民分散的反帝斗争，有些地方也有士大夫参加。随着帝国主义和清政府的加重压力，士大夫阶层退出斗争，但人民的斗争规模则越来越大，在有些地方还发生由会党领导的武装起义，如四川大足余栋臣起义，热河金丹道起义，至 1900 年引发了全国范围的义和团运动。

**【教父】**（**Fathers of the church**） 基督教名词。译自拉丁文 Patres Ecclesiae, 意为“教会的父老”。指在神学上具有权威的早期著作家（约公元 2—12 世纪间）。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按时期分的有：使徒后期教父、尼西亚教父，尼西亚后教父、后期教父等。按著作语种分的有：希腊教父、拉丁教父、科普特教父、叙利亚教父、亚美尼亚教父等。按著作内容分的有：护教教父、史学教父、哲学教父等。

**【教父教母】**（**God parents**） 指基督徒家庭的新生婴儿接受洗礼时的监护人，亦指成年新入教者接受洗礼时的见证人。其职责是监督和保护被监护人的宗教信仰，在信仰道德、教规等问题上替代其父母行使教育监督职责。施洗时，监护人手摸被监护人、仪式结束后从神甫或牧师手中接过被监护人、正式担当其“教父教母”。监护人为二人，一男一女，与被监护人无亲缘关系。他们必须是已经受洗的成年基督徒，未受过绝罚、愿意承担监护人的职责，而且必须经被监护人或被监护人的父母、保护人或者牧师的同意。

**【教父文献学】**（**Patristics**） 基督教神学中专门研究早期教父的哲学和神学著作的分支学科。包括对产生于新约时代以及到公元 8 世

纪时为止的各种神学著作和经典的研究。

**【教父学】**(**Patrology**) 基督教神学中专门研究早期教父的生平、著作和所处的时代背景等的历史神学分支，研究课题的时间跨度在西方教会一般是从新约时代到公元 7 世纪初；在东方教会一般则是从新约时代到公元 8 世纪中叶。

**【《教父言论集》】**(**Sententiarum Libri Quatuor**) 见《名言集四编》条。

**【教父哲学】**(**Philosophia Patristica**) 公元 2—5 世纪早期基督教为其教义辩护的一种宗教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它是由护教者根据《圣经》，利用古希腊罗马哲学特别是新柏拉图学派和新斯多葛学派的学说建立起来的。因其代表人物均为在制订和论证基督教教义方面作出贡献、并被尊称为“教父”的护教者，故得名。教父哲学的代表人物主要分为希腊和拉丁两大派。查士丁、塔提安、克雷芒，奥利金等出生在东方并用希腊文著作，故称东方希腊教父。他们最早意识到哲学的作用，把哲学作为为基督教教义辩护的工具。他们是教父哲学的创始者。德尔图良、哲罗姆、安布罗斯、奥古斯丁、格列高利等生长在西方并用拉丁文著作，故称西方拉丁教父。他们把新柏拉图主义融合进基督教教义，使哲学和神学混为一体。他们是教父哲学的组织者。奥古斯丁是教父哲学的最后完成者，他把教父哲学推向了全盛时期。教父哲学的主要内容是以哲学为手段论证神、三位一体、创世、原罪、救赎、预定、天国等教义。教父哲学是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和基督教神学合二为一的宗教信仰理论，本质上是宣扬以神为出发点和终结点的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在基督教的理论发展史上，它是基督教哲学的最初形态，经院哲学是在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教皇】**(**Pope**) 来源于希腊文 Pappas，意为“爸爸”，原是古代基督教教徒对高级神职人员的尊称，后来西部教会把它用于罗马主教的专称；东部教会用它称呼牧首，又用它称呼一般神父；中国天主教会把它译作“教宗”。公元 445 年，罗马主教利奥一世自封为普世基督教会的最高领袖，并请求西罗马帝国皇帝瓦伦丁尼三世发布诏令予以支持。公元 451 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对此进行了抵制。公元 6 世纪中叶，西方各教会陆续接受了罗马主教的最高权威。1054 年，东西教会大分裂后，罗马主教才正式独占了“教皇”的称号，教皇的涵义也逐渐明确，罗马教皇的全称是：“罗马城主教、罗马教省都主教、西部教会宗主教、梵蒂冈君主、教皇”。此外，罗马教皇还有其他一些称呼，如“圣彼得的继承者”、“圣父在世的代表”、“基督在世的代表”、“天主的众仆之仆”等。罗马教皇由枢机主教中选举产生。直到 1973 年，罗马教皇保罗六世决定，以后选举教皇时将吸收一些非枢机主教参

加。教皇为终身制，除非犯有异端罪，不得任意罢免。教皇可辞职，但无权指定继承者。

**【教皇国】(Papal States)** 地处意大利中部，为拥有领土和主权的政教合一国家。罗马为其首府。公元756年，法兰克国王矮子丕平为报答罗马教皇支持其篡位，把意大利中部大片土地赠给教皇，史称"丕平献土"，是为教皇国之始。公元774年，查理曼大帝又将贝内文托城和威尼斯城赠予教皇。公元962年，德皇鄂图一世再将一些城市赠予教皇。因而教皇国版图得以扩大。12—13世纪，教皇国达到极盛时期。后因教皇国内出现一些地方自治政权，许多城镇名义上归教皇所管，实际上为地方封建贵族所控制。从14世纪起，教皇英诺森六世又重新恢复教皇权势，重新建立教皇国秩序。16世纪初，教皇朱里亚二世统治时，教皇国疆界进一步扩大。1527年，奥地利占领罗马时，承认教皇国为独立国家。1798年，拿破仑进驻罗马，迫使教皇庇护六世放弃教皇国领地，取消其世俗权力，成立罗马共和国。1800年，教皇庇护七世重新建立教皇国。9年后，拿破仑又将其并入法国版图。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定，恢复教皇国，委托奥地利保护。1859，奥地利被意大利击败，教皇国大部分领地归意大利王国所有。剩余的教皇国领地靠法国的保护才得以保持下来。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法军撤离罗马，意军乘虚而入，统一意大利，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角梵蒂冈，教皇国名存实亡。到1929年，意大利国家元首墨索里尼同教皇庇护十一世签订拉特兰条约，正式承认梵蒂冈国。至此教皇国的名称不再使用。

**【教皇极权主义】(Uoltramontanism)** 天主教会历来强调教皇权威和教会权力集中的理论。主张一切唯教皇之命是从，同主张限制教皇权力的高卢主义相对立。1870年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确定教皇永无谬误论为天主教信仰，这一事件标志着教皇极权主义的重大胜利。

**【教皇通谕】(Encyclical Letter)** 罗马教皇写给世界罗马天主教会大主教或主教的公开文件，由主教们传阅。有时只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Encyclical源自希腊文 enkuklios，意为"全范围的"、"总的"，最早起源于使徒时期的"通函书信"。内容主要是宣布教廷的重要决定和对教会、道德、神学和社会问题的观点和立场。由罗马教廷文书局专职文书起草，由教皇签署发出。习惯上把通谕正文开头一个或几个拉丁文词作为通谕之标题。

**【教皇诏书】(Bull, Papal)** "诏书"一词源于拉丁文 bulla,意为"封印"，原指教皇高级文书上的封印。后渐专门用来特指具有教皇权威的高级文件本身，仅限于最重要的教皇文书，外用正式火漆封印。用来发布罗马天主教会的主要教义。例如1460年庇护二世用此形

式宣布教皇权力至上；庇护九世于1854年和1870年用此形式宣布圣母无原罪教义和教皇永无谬误的教义。送出的诏书是副本，诏书的原本则保存在罗马教皇图书馆中。

**【教皇制】**（**Papacy**） 罗马天主教会以教皇为教会最高首脑的教会组织体制。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时，罗马城主教实际上已开始行使西方教会的最高领导权，至11世纪东西方教会大分裂，西方教会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教皇制。教皇由枢机主教团选举产生。这种制度始于1059年，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和1274年第二次里昂公会议正式予以确认，同时承认法国、西班牙和奥匈帝国三国君主对教皇候选人有否决权，这种否决权直到20世纪初才由教皇庇护十世予以废除。教皇任期终身，除因证实的异端罪外，不受罢免，但可自动辞职。教皇享有教会的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全权，有权就教义神学和伦理道德问题发布权威文件，有权管理各教会教务与人事行政工作，建立教区，任命主教，负责审定、颁布和废止教会法规，有权指定罗马教廷各部门负责人，监督各部门的工作。

**【教皇自动诏书】**（**Motu Proprio**） 罗马教皇正式文件之一。拉丁文的意思是“自动”。指教皇根据自己的考虑所发布之正式文件，而不是经他人请求。教皇通常用此种形式来发布一些关于教务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

**【教会】**（**Church**） 基督教的基本组织。含义很广，既可指信仰基督的整个宗教团体，又可指某个地方的教徒组织，既可指无形的基督的身体，又可指有形的教堂建筑。早期教会是全体信徒的共同体，信徒们定期在不同地方聚会礼拜，由监督、长老和执事治理，接受圣灵的启示。随着教会在组织形式方面的发展与完善，教会成为以主教为核心的组织机构。从精神含义来说，教会常被称为“基督的身体”，基督是这身体的头，信徒是其肢体。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对“教会”的理解是，教会是按照上帝的意愿所建立，是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徒们的团契，是为实现救赎而被选用的工具。参见“教会论”条。

**【教会保留地】**（**Clergy Reserves**） 加拿大过去拨给英国圣公会的土地，这是19世纪加拿大政界发生争论的一个原因。根据1791年宪法法案，“为支持和维持一个新教教士集团”设立，共占政府授与的土地的1/7。所谓“新教教士集团”专指英国圣公会。但在上加拿大，大多数新教徒都不是英国圣公会信徒，所以在1812年战争结束后不久，就掀起关于教会保留地的争论。到1854年，教会保留地终于完全世俗化了。

**【教会保留权】**（**Ecclesiastical Reservation**） 16世纪德国拟定的法律政策和程序，规定不管是享有教产的还是不享有教产的教士，如果皈依其他教派，教会应保留

自身的财产。在宗教改革时期在天主教徒和路德派之间，对于教产的归属问题进行了长期的争论。结果是皈依新教的教士和教徒都保持他们的地位、头衔、薪俸或财产权利。这使天主教会受到了损失。因此，天主教会进行了激烈的反对。三十年战争结束时，随着1648年10月24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事情才最终得到解决。

**【教会博士】**(**Doctors of the Church**) 教会对著名教会学者的称呼。最初指早期教会中8位神甫，他们知识渊博，维护正统信仰和教义，具有圣徒般的品行。这些人包括：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大格列高利、哲罗姆、约翰·克里索斯托、大巴西勒、纳西盎的格列高利和亚大纳西。16世纪以来，罗马天主教会又陆续授予24位教会学者以"教会博士"称号，第一位是托马斯·阿奎那（1567年）；1970年被授予这一称号的是阿维拉的德肋撒和西纳的凯撒琳。

**【教会法】**(**Canon Law**) 源于希腊文Kanon，意为"尺度"。用来指基督教会对其神职人员和信徒在信仰、伦理、宗教生活和教会纪律方面进行规范的法规、条例等的总称。第一部教会法在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上通过。后来一些大公会议针对此类问题不断制订出新的法令条例。中世纪教令法内容庞杂，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第一部教会法汇编是12世纪中叶的《格拉蒂安教令集》。1580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颁布《教会法大全》，成为天主教会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正式法典。1983年梵蒂冈又颁布新的《天主教法典》，对教会组织制度，管理形式等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民主化改革。宗教改革后，新教各派不再接受天主教会的教会法，他们或制订自己的法规，或无正式法规。

**【《教会法规歧异类解汇编》】**(**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 见《格拉蒂安教令集》条。

**【教会复兴派】**(**Церковное возрождение**) 俄罗斯正教会中革新教派之一。出现于1922年。主张宗教活动依靠教徒自己，而不需要神职人员。1945年后，宣布自行取消。亦指"奋兴派"

**【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Church**) 罗马教廷重要机构之一。1814年创立，称"特别教会事务部"。1967年由教皇保罗六世重新改组，提高其地位，改用现名。它是在国务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梵蒂冈与其他国家外交关系及其他事务的机构，直接负责梵蒂冈驻外使节管理工作。相当于"外交部"。

**【教会纪律】**(**Discipline**) 基督教会为了保证教会团体及每个个体的完整与健康，制订了一系列具体的纪律、规则来规范教会团体及个体的生活。最初的纪律形式是《新约圣经·福音书》中耶稣的训

诫。当教会团体成员的言行与团体的宗旨有抵触、给团体造成危害时，他要为此受到纪律处分。最初教会处罚的目的旨在帮助个体在基督教信仰道路上健康成长，更好地为整个教会的生活和见证服务。处罚的方式往往是悔罪，由神甫或教会指定更高级教士私下接受违纪者的悔罪。早期教会为此形成大量有关悔罪的具体规定，极为详尽。如果违犯者不接受悔罪，将要被公布于众，最后被开除教籍。但仍然希望他能够迷途知返，重新回到教会团体中来。教会称它的权力来自基督，基督授权教会以他的名对罪人"捆绑和释放"。公元4、5世纪起，教会纪律的制订和处罚的实施逐渐强调规范和惩罚，而不是为了使其改正。纪律的实施往往带有世俗权力的强制性。最严厉的惩罚是绝罚，诅咒下地狱。宗教改革运动时期，新教路德宗及加尔文宗等曾一度要求教会纪律严明，对违纪者处罚严厉，强调团体的健康而不是个体的发展。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许多新教教会逐渐放松了教会纪律，天主教会亦放松了对教士及信徒的纪律要求。

**【教会军】**（**Church Army**） 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组织之一。1882年由英国人卡利利（Wilson Carlile, 1847—1942）创立于英国。该组织仿照军事修会组织形式，要求军兵不仅要服从该组织的上级和总部，还要服从他们所服务的教会的主教和教士。该组织主要通过对一般信徒的培训，使他们向其他人传播基督的福音。对社会福音运动有很大影响。

**【教会论】**（**Doctrine of church**）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教会的根源、性质、组织、使命、标记、权力等，讨论各派对教会神学意义的观点和学说。早期基督教就曾对教会的性质和特征问题发生过争论。公元2世纪时，马西昂派强调"新约教会"和"旧约教会"的区别。孟他努派则强调教会是"圣洁选民"的"属灵团契"。亚历山大的克雷芒和奥利金等则把柏拉图主义关于理念世界和感性世界的说法运用于教会论而提出"可见教会"和"不可见教会"的观点。前者指在世的有组织的教会，也包括不好的基督徒，且常有变化；后者指天上的永恒教会，包括古今一切真圣徒的总体。公元3世纪时，迦太基的奚普利安强调教会是以主教为首的统一组织，并提出"教会以外无拯救"的论断。奥古斯丁强调教会的普世性，并认为整个地上有形的公教会应由罗马教会居首席地位。奚普利安和奥古斯丁的教会观成为天主教教会论的基础。路德主张教会是圣徒和信众组成的共同体，是基督的奥秘身体。加尔文根据其预定论，认为真正的教会由上帝预定的选民组成，并主张"教会的基础在于上帝奥秘的选召"。

**【教会人员特权】**（**Clergy, Benefit of**） 指在英美刑法中曾经实行过的避免死刑的一种措施。12世

纪末，英国教会迫使国王承认犯有死罪的教会执事有不受世俗法院审判或惩罚的权利。只要出示教会任职令，被告人须移交当地主教，由主教法庭审理。主教法庭从不判死刑，经常宣告无罪释放。14 世纪，这种特权变成减轻刑罚的手段。一个犯有死罪的世俗人，只要能够朗诵 51 首圣诗，就能享有教会执事的特权。16 世纪以后，许多法令规定某些应处死列的罪行不得援用这种特权。19 世纪初将这种特权完全废除。

**【教会斯拉夫语】**（**Церковнославянский язык**） 一种古斯拉夫语。信奉东正教的斯拉夫人 11 世纪以来在宗教祭祀和文献书籍中使用的语文。早已成为死文字，仅留存于斯拉夫人的东正教典籍和礼仪之中。对 18 世纪前俄罗斯语言有一定影响。

**【《教会问答》】**（**Catechisms**） 见《教理问答》条。

**【《教会新报》】**（**Church News**） 亦名《教会新闻》。美国监理会传教士在中国出版的中文刊物。1868 年 9 月 5 日（一说 16 日）在上海创刊。林乐知等主编。每周一期。每期约 10 页左右。以宣传宗教为主，兼刊中外新闻和介绍西方科学文化知识。辟有政事、教事、杂事、格致等栏。1874 年 9 月出至第 300 期改名为《万国公报》，1907 年停刊。

**【教会学】**（**Ecclesiology**） 基督教神学中专门对教会进行研究的分支学科。研究范围包括教会的组织结构及功能、教阶体制、教会信条、教会历史、教堂建筑、教会礼仪及崇拜、重要的教会领导人以及教会神学思想的变化等。参见“教会论”条。

**【教会再合一运动】**（**Oecumenical Movement**） 见“普世教会运动”条。

**【教会中的小教会】**（**Ecclesiola in Ecclesia**） 基督教胡斯派弟兄归一会于 1727 年在萨克森国家教会信义会内部建立的组织。弟兄归一会在 17 世纪初反宗教改革中遭到破坏，未牺牲的信徒在摩拉维亚和波希米亚转入地下活动。1722 年他们应亲岑道夫伯爵的邀请定居在他在鲁萨蒂亚境内的贝尔莰多夫庄园。他们称此地为海尔亨特。到 1727 年，定居人口已甚多，乃恢复弟兄归一会，称“教会中的小教会”。该会起初仅为信义会内部的教会，后来独立而改称新摩拉维亚兄弟会。

**【教会主义】**（**Ecclesiasticism**） 基督教神学中一种过于强调教会的形式、方法和惯例而忽略福音传布的学说。强调扩大教会统治社会的世俗力量。认为教会是一个可以使人得到权力和荣耀的机构。由于它过份关注教会的外在方面，因而被认为忽略了教会在信徒的内在生活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教阶体制】**（**Ecclesisatical Hierarchy**） 基督教主教制教会中神职人员的等级制度和与之相关的教

务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元2世纪已形成主教、长老和执事三级等级制教会，公元4世纪教会国教化后，教会等级制遂参照帝国官阶体制而逐渐复杂化，至中世纪逐渐定型。其核心是主教、神甫和助祭执事三个品位。在西部教会，出现了教皇、宗主教、都主教、大主教、主教的不同等级的主教，形式等级分明、教阶森严的教皇制和神职七品位制。自11世纪东西教会大分裂后，东正教会实行了牧首制,其他神品与天主教会大体类似，但品位划分不尽相同。圣公会早期基本上全部保留了天主教会的教阶体制，后来受新教影响，逐渐有所改革，但仍保留有简化的教阶制度。有些东仪天主教会和古老公教会基本上亦保留天主教会的教阶体制,但也存在一些差别。不同等级的神职人员有不同范围的管辖区域，在举行圣事礼仪时具有不同级别的"神权"与等级次序。各级神职人员有不同的礼服、权标和特权。在中世纪，这种教会权力还与世俗权力的大小相关联。

**【教理神学】**（**Dogmatic Theology**） 见"信条学"条。

**【《教理问答》】**（**Catechisms**） 亦称《教会问答》、《要理问答》、《要义问答》等。基督教会用以传授基本教义信仰和指导宗教生活的教材。一般都采用问答体裁，故又简称为《问答》。中世纪时开始流行。16世纪宗教改革之后，基督教各教派都有一些影响较大的《问答》产生。主要讲解《信经》中的教义神学、十条诫命、圣事、祈祷等内容。大多以青少年和初信教者为对象。其中比较著名的有《罗马教理问答》、路德的《小教理问答》、《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菲拉列特教理问答》等。因其比较简洁、精练地阐发各教派所信守的教义，也成为各派具有权威地位的信纲。

**【教理学】**（**Dogmatics**） 见"信条学"条。

**【教牧人员】**（**Clergy**） 基督教新教教会对教会神职人员的统称。指经教会正式按立担任教会牧灵工作的人员，包括会督（主教）、牧师、长老、执事（会吏）等。

**【教牧神学】**（**Pastoral Theology**） 将《圣经》实际应用于探讨牧师和他对之心灵幸福负有责任的信徒之间关系的神学分支。它之所以被称为神学是因为它所研究的内容涉及到上帝的德行和他的道；它之所以又属于教牧的，是因为它与教牧人员及其信众有关。教牧神学的基本原则都是建立在《新约圣经》基础上的，特别是在《保罗书信》、《提摩太书》和《提多书》中。它强调教牧人员对信众的关心，以及教牧人员自身对基督所承担的义务；教牧人员应与教徒建立有机的联系，其首要任务是培养自己及其信众信仰基督的本性。虽然它也研究讲道艺术和布道方法论，但它主要强调对教牧人员品性和心

灵的研究和修养。近年来，尤其强调运用心理学的方法提高其研究水平和实际应用效果。

**【教牧书信】**（**Pastoral Epistles**） 见“会牧书信”条。

**【教区】**（**Diocese**） 基督教主教制教会教务区划之一。指由主教管辖的教务区域。源于希腊文Dioikēsis,意为“区域”。最初用来指罗马帝国行政区划，后来基督教借用来指由主教负责的区域。由于主教品位的划分又产生了教区的大小。如在天主教会中，主教负责一个教区，大主教（都主教）负责一个教省，宗主教负责一个特定地区，教皇则负责整个教会。在东正教会中，主教主管一个小教区或一个教堂，大主教主管一个大教区，都主教管辖重要都市的教区，牧首统管整个国家的教会。

**【教区教士】**（**Diocesan Clergy**） 亦称“在俗教士”，指在教区（世俗世界）中生活而不是在修道院中隐修的教士。与“修道者”（宗教教士）相对而言。

**【教权主义】**（**Clericalism**） 用于贬意，指神职人员和教会过于热衷于自身的利益，尤指19世纪时法国和意大利天主教会过多干预世俗事务的行为。有时它也被用来讥讽教士们过份古板的职业特性。

**【教省】**（**Province**） 基督教教务管理大区划的名称。主教制教会如天主教会和圣公会等设有教省。该区划始于公元4世纪，当时随着教会国教化，教会仿照帝国行政区划划分教省，教省以重要城市为核心，设有都主教（Mertopolitan），而教省又设有大主教，负责教省一切教务。都主教在通常情况下与大主教等同。教省的范围大小不一，在大国里相当于一个或数个行政省，有时却包括一个或数个国家的教会。一些天主教修会也有教省区划，由省会长负责，所辖范围亦大小不一，其权限仅在修会总会之下。

**【教省会议】**（**Convocation**） 英国国教会中教省召集的宗教会议。起源于中世纪，18、19世纪曾中断100多年。其职责是发布英国国教会的神学教义和礼仪条文，但是基本教会法规的修改变化则由英国议会负责。在英国国教会中，教省会议有两个，即坎特伯雷教省会议和约克教省会议。从1969年起，这两个教省会议从形式上并入新的全国会议。

**【教士】**（**Clergy**） 基督教各教派担任教会职务的神职人员的统称。有时特指神甫或牧师。

**【《教士公民组织法》】**（**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 法国大革命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改组天主教会的法律。由此引起法国天主教会的分裂，使许多天主教徒转而反对大革命。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的统治机构国民议会改革天主教会，废除征收什一税，没收教会地产，订立《教士公民组织法》为法国教会建立新的行政和财政组织。《教士公民组织法》的主要特点

是，把法国主教的数目从135人减至83人，规定每一主教区相当于一个省，由有公民权的公民选出主教和教区司铎，教士的薪俸由国家支付。《组织法》于1790年7月12日在国民议会以大多数票通过，并于同年8月24日获国王路易十六批准。但是许多教士不同意教会严格隶属于国家以及限制教皇对于宗教事务的管辖权，导致教会分裂。1790年11月27日，国民制宪议会命令教士宣誓拥护国家的宪法，以间接表明拥护对教会的改组。宣誓的只有7个主教和大约半数教区的司铎。1791年春，教皇庇护六世正式谴责《教士公民组织法》。直到拿破仑统治时期，随着1801年《教务专约》的签订，教会分裂才告结束。

**【教士宪章(1370.10)】(Priests' charter)** 瑞士各州统一司法制度的条约，主要条款有二：一是保证商人在大路上来往安全；二是不准外国教士在瑞士实行裁判权。

**【教士长】(Dean)** 源于拉丁文Decem，意为"十个"，指罗马天主教会修院中指导10位见习修士的大修士。后主要用来指主教座堂或大学教堂中教士会议的首领。主要负责教堂杂务、教堂建筑和家具保养维修以及教堂财产。乡村教士长则协助主教监督和管理教区下属一个分区的教务和教士工作。大学教堂中此职常由俗人担任，是世俗职务。

**【教士至上主义】(Clericalism)** 见"教权主义"条。

**【教随国定论】(Territorialism)** 一种产生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体制理论，最初为1555年奥格斯堡和约所确立的原则，即神圣罗马帝国某一诸候领地内的全体居民必须信奉由他们的统治者所确定的路德宗新教或罗马天主教。后为C·托马西马斯和J·H·伯姆尔发展成一种理论。认为世俗统治者有权管理他的领地内的教会事务，并且有责任制止任何破坏教会和平的行为。统治者本人不受教会法约束。在一定的地域内，只允许有一种宗教存在，这种理论与"修会自治说"相对立。

**【教堂歌调】(Глас)** 即教堂乐曲的调子。俄罗斯正教会歌咏的一套曲调。按照旋律结构、曲调数量和终止音区分，各曲调联合组成八调歌法体系。

**【教堂建筑学】(Ecclesiology)** 专门研究教堂艺术和古迹的学科。尤指关于教堂装饰和设备的科学研究。

**【教堂门环】(Sanctuary Knocker)** 基督教教堂外门上的门环，有时为简单的金属环，有时装饰华丽。中世纪的宗教法规定，逃犯触及教堂门环即可免予逮捕。

**【教堂派】(Поповцы)** 从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支派。产生于17世纪20年代中期。体制接近俄罗斯正教会。承认教会组织，教阶制度和神甫。主张保留东正教固有的礼仪。后来又分

裂为许多小流派，如皈一派、逃亡教堂派、别洛克里尼茨派。主要分布在莫斯科州，伏尔加河流域、顿河流域、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和西西伯利亚等地。

**【教堂司事】(Sexton)** 教堂的下级职员。负责看管教堂和教区集会场所，照料教会设备并承担有关的次要工作，如鸣钟、挖掘墓穴等。

**【教廷大使】(Nuncio Apostolic)** 亦称“宗座大使”。罗马教廷派驻与其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外交使节之一，是最高级别教廷使节。一般由有总主教衔者担任。主要派往天主教徒占多数的国家。除享有大使全权与一切待遇外，根据国际协定，他还享受担任所驻国外交使节团团长职位的特殊荣誉。目前世界上此类教廷大使约有40多个。

**【教廷公使】(Internuncio Apostolic)** 亦称“宗座公使”，是罗马教廷派驻与其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中的外交使节之一。一般由有总主教衔者担任。此职是1965年由教皇保罗六世设置。其级别低于教廷大使，但享有教廷大使级全权。它与教廷大使的区别在于，教廷大使派驻天主教徒占多数的国家，根据外交规则享有所驻国外交使节团团长特殊待遇，教廷公使则派往天主教徒占少数的国家，无权享受所驻国外交使节团团长之特殊荣誉。

**【教廷国务院】(office of Secretary of State)** 此名称是罗马教皇马丁五世（1417—1431）在位期间由枢机主教尼波特定下来的，他同时也是第一任国务卿。国务院组织在特兰托大公会议期间（1545—1563年）得到了很大发展。1967年8月教皇保罗六世根据《普世教会制》宗座宪章的规定，改组了国务院，规定其任务是密切协助教皇管理全世界的天主教会，协调罗马教廷各圣部的关系，行使教皇所授予的一切职权，指导与外国政府交往的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决定派遣并领导教廷驻外各级使节，处理一切不属于教廷各圣部、主教和私人的关系。国务院下设若干局，负责处理具体事务。还设有《教廷年鉴》和《教廷公报》编委会。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又对国务院内部机构做了某些调整，如将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改称为“各国关系局”，增设了“总务局”等。

**【教廷禁书目录】(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 罗马教廷正式公布的禁止神职人员和信徒阅读的各类书籍的目录。最早始于1557年教皇保罗四世发布的第1版《教廷禁书目录》。在中世纪以前，由于印刷术的落后，加上教会世俗权力强大，教廷书刊检查制能够有效地禁止为数不多的禁书。但是自1436年欧洲金属活字印刷技术发明以后，大大地便利了一些自由思想家和宗教改革思想家的思想传播，他们的著作能够批量印刷，迅速传播，导致了教会世俗权力大大削弱，教廷书刊检查制起不到作用。

1564年教皇庇护四世又发布再版《禁书目录》。1571年罗马教廷设立禁书目录部，负责审查各类书籍，制订和公布禁书目录，1917年该部撤销。此项工作由教廷神学教义部负责。1929年出版的《教廷禁书目录》所列禁书达5000余种，其中包括一些宗教改革家、欧洲启蒙思想家和现实主义文学家的许多著作。随着社会自由与文明的发展，以及罗马教会改革势力的兴起，1965年罗马教廷最终废除了《教廷禁书目录》。但目前的教廷神学教义部仍负有审查教会书籍的职责。

**【教廷使节】**（**Pontifical Legate**） 罗马教皇派驻国外代表之统称，具有教皇私人代表的性质。主要有4种形式：(1) 特使，为派驻国外的全权代表；(2) 大使，为派驻与梵蒂冈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高级使者；(3) 公使，为派驻与梵蒂冈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外交使节；(4) 宗座代表，为派驻与梵蒂冈没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代表。

**【教廷书刊检查制】**（**Censorship of Books**） 罗马教廷对神职人员编写出版书刊的检查制度。教会规定，神职人员出版涉及信仰和道德问题的书刊时，需经教会当局审查通过。此种制度在中世纪时期尤为严格，有专门的检查机构和书籍检查员。教会定期公布禁书目录，禁止教徒阅读教会当局查禁的书刊，甚至各方搜罗加以焚烧。目前罗马天主教会的书刊检查由教义部负责。书刊检查制一方面维护了教会信仰的正统性，另一方面却极大地压制了思想自由。

**【教廷特使】**（**Legatus a Latere**） 亦译"教皇钦使"。罗马教皇派驻国外的全权代表，专门负责处理特定事件。通常由枢机主教或受教皇信任的人担任。

**【《教务档》】** 亦称《各国教务教案档》。清代外务部档案之一。1974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印出版。共910册，分为京师教务、通行教务和各省教务三大类。依类顺序排列。内容包括经济通商、资本主义各国在华开设商埠、修路、开矿、借款、赔款、慈善赈济、侨务招工、国际会议、法律交涉、传教教案，如上海会审公堂案、马嘉理案、中美商订"公断条约"案、修改上海会审章程案等。为研究近代中国教案和中外关系的重要史料。

**【《教务纪略》】** 清末李刚已著。共4卷。光绪三十年（1904）刊行。叙述天主教和新教在华的传教活动，分教派、传教、教规、教例、条约、章程、成案、杂录等类，为研究近代中国教案的史料。

**【《教务杂志》】**（**Chirese Recorder**） 由19世纪来华的新教传教士创办的英文刊物。1867年在福州华美书局创刊，1872年5月中断发行。1874年1月迁往上海，由美华书馆印行，1941年停刊。最初的旨宗是：为初到中国的传教士提供有关中国的知识与信息，沟通在华

各地传教士传教活动的信息。但是内容远远超过最初的宗旨，涉及到教会学校、中国教会的发展、1877年、1890年、1907年普世传教会议和中国近代史上的许多事件，例如义和团运动、禁烟运动、辛亥革命和共产主义思想在中国的传播等等。除了关于中国的报道外，还刊登有关日本、朝鲜和亚洲各国的传教活动的文章以及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传教的文章。是研究基督教（新教）在中国传教历史的重要文献。

**【教义】**（**Doctrine**） 为某些证据所支持或不否定，由基督教教会拥护或核准并建议人们接受的有系统的学说。亦指为信众所接受的权威性教导。参见“信条”、“基督教教义”条。

**【教义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为镇压异端，教皇保罗三世于1542年建立了“普世宗教裁判圣部”。1908年，教皇庇护十世将其改名为“宗教裁判所圣部”。1965年教皇保罗六世对之又作了改组，定名为“信理部”。其职权范围是：处理一切有关信理和习俗问题；审查新的教义，组织研究这些教义的会议，谴责与正统教义相悖的教义；审查书刊内容，宣布禁书目录；审判反对信仰的罪行。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将“信理部”改为“教义部”。

**【教义神学】**（**Doctrinal Theology**） 对基督教各项基本教义作理论性阐述和系统研究的神学分支，为基督教神学的主体。经过历代神学家的积累和整理，已逐步形成由各项基本课题组成的体系，故又称系统神学。基本内容有：上帝论，即对上帝的存在和属性的论证和阐述；基督论，即对上帝如何通过基督的道成肉身向世人启示其本性和成全救世旨意的阐述；救赎论，即关于基督如何完成拯救世人的使命的论述；圣灵论，即论证圣灵在三位一体中的地位；人性论，即关于人性中的上帝形象的论证；教会论，即对教会性质和特征的阐述；圣事论，即关于圣事的功效的论证；恩宠论，即论述上帝对人所赐恩宠的性质、分类、特征及与人们灵魂得救的关系等；末世论，即对人类和世界的最终结局的理论阐述。

**【教友派】**（**Friends**） 即“公谊会”。英文名 Friends，意为“朋友”。因该派信徒互称“朋友”，故称。

**【教长】**（**Provost**） 英国国教会中设置的教职之一，用来指基督教大学教堂的负责人，后来用来指主教座堂教士会议的负责人。苏格兰圣公会中亦设有此职。

**【教政体制】**（**Church Polity**） 基督教会教务行政管理体制。基督教会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有系统的教务行政管理形式，各派教会亦根据自己宗派对教会信仰和制度的理解，形成了具有自己宗派特色的教务行政管理体制。主要有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三种。

**【教职】**(Ministry) 受教会任命的一部分基督教徒所担任的教会职务，也指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社会公认的教会专门职务。

**【教宗】**(Pope) 见“教皇”条。

**【捷克斯洛伐克基督教】** 捷克和斯洛伐总人口1567万。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有教徒1000多万，教徒约占人口的70%。10世纪下半叶，原波希米亚首府布拉格曾是中欧基督教发展的中心。天主教在斯洛伐克地区也有悠久传统。现天主教有13个主教区。主教人选由梵蒂冈教廷与捷克政府协商任命。布拉格主教为首席大主教。神职人员约有3500名，教堂3200座。教会出版《天主教新闻》，发行25万份。东仪天主教会于1950年被政府取缔。1968年获准恢复。现有教徒30多万,神职人员约280人，修道院22所。捷克斯洛伐克正教会是15个自主的正教会之一。1951年独立。由4个主教区组成，即布拉格教区，沃洛谋茨教区、普列肖夫教区和米哈洛夫采教区。教会约有150个本堂区。神职人员是在普列肖夫神学院校培养的。信众多系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他们中间也有少数乌克兰人，俄罗斯人，保加利亚人和希腊人。用乌克兰文和俄文出版杂志《圣基利尔和圣麦福季依遗训》。教会总部设在布拉格。教会首脑是布拉格和全捷克斯洛伐克的都主教。

**【捷尼索夫】** (Денисов,1664—1730) 俄罗斯正教会旧礼仪派中反教堂派的领袖。出身于公爵家庭。俄国奥洛涅茨边区维戈夫斯克小修道院的创建人和领导者。该修道院曾是旧礼仪派活动的中心。捷尼索夫的弟弟是他的主要助手和继承人。他们兄弟两人共同撰写了一系列历史、神学和政论著作，主要有:《北方沿海回答》、《俄国的葡萄》、《法典》等。这些著述在旧礼仪派同官方教会的斗争中起过重要作用。

**【解放神学】**(Liberation Theology) 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一种基督教神学思潮，主张基督教应以为被压迫、被剥削而处于“非人”的贫困中的人们争取获得物质和精神生活的解放为宗旨，主要流行于拉丁美洲等地区。倡导并全面阐释解放神学的是秘鲁天主教神甫古斯塔沃·古铁雷斯。其他代表人物有巴西的阿尔维斯、阿斯曼和博夫、阿根廷的博尼诺和杜塞尔，智利的加利莱亚和穆尼奥斯，乌拉圭的塞贡多，墨西哥的巴列和比达尔等。1968年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第二届拉丁美洲主教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解放”的概念。1971年古铁雷斯发表了《解放神学》一书，对解放神学作了全面的阐述。1984年8月，罗马教廷教义圣部颁布训令指责解放神学的一些观点。但解放神学家仍得到各国教会人士的同情和支持。根据解放神学家的解释，“解放”的意义有三个互相联系的层次:被压迫的人民和社会阶级要从经

济、社会和政治的不平等地位中获得解放；通过历史观的解放对自己的命运自觉地负起责任来，通过自己的整个生活和历史来造就自己，造成新人，造成本质上不同的社会；基督把人从罪中解放出来。他们认为解放是拯救的另一种说法，即在今天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把人们得救从生活中表现出来；并强调解放神学不是政治解放的神学，但政治解放是拯救的一个方面。解放神学特别肯定穷人作为“上帝儿女”的地位，并站在穷人一边。它提出“解放的灵性”的观点，认为灵性是“受圣灵感动以生活体现福音的一种具体方式”，并认为“解放的灵性”是在对耶稣的忠信和为穷人而献身这两者间辩证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解放神学的出发点是基督教信仰，但在某些方面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

**【解经学】**（**Exegesis**） 见“圣经注释学”条。

**【解经原理】**（**Herměneutikos**） 基督教解经学课题之一。论述诠解《圣经》所应遵循的原则。源出希腊文 herměneutikos 的意译，意为“解析”，系由希腊神话中海尔梅斯神的名字引申而来，他是诸神之间的信使与通译。在古代教父时代，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强调喻意原则，安提阿学派则强调字面直解原则。中世纪时，陆续出现“不得危害信仰”、“不得损伤道德”等原则。天主教会认为解经需与历代教会所作规定保持一致。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新教解经学家又提出一些新的原则。例如，弗拉修（Matthias Flacius，1520—1575）提出“历史原则”和“历史是教义的基础”的名言，认为只有对各卷写成时的历史真实情况有所了解，才能对其所提出的教义作出正确的解释。格拉修（Salomo Glassius，1593—1656）提出“语言原则”，并于 1623 年发表所著《圣典语言学》，主张解释《圣经》应对原本所使用的古代语言进行深刻研究。近代基督教各派在解经原理问题上出现许多主张。基要主义派主张恢复狭义的灵感论，认为《圣经》既出于上帝的灵感，就只能从承认其一切文句皆是上帝的话为前提。现代主义派则认为，《圣经》虽含有上帝的灵感，但各卷作者仍旧是人，所写经文仍有人的因素，故解经时，可在肯定灵感的前提下，将《圣经》视同其他古典书籍一样地进行各方面的研究。

**【今生完全论】**（**Perfectionism**） 见“至善论”条。

**【金丹道起义】** 清光绪年间热河的农民起义。光绪十年（1891）4月，天主教会在热河建昌（今辽宁凌源）向各铺借粮，在理教首领徐荣到教堂说理，被教士枪杀。教堂进而组织武装，欺压民众，受迫害的农民、矿工相继参加金丹道和在理教。同年 11 月 11 日金丹道李国珍、杨悦春和在理教郭万淳（一作郭万昌）等聚众起义，同月 14 日攻克朝阳。赤峰、建昌

一带民众纷纷响应，起义军扩大至数万人，他们摧毁了教堂武装，惩办了作恶的教士。在金丹道起义影响下，奉天（今辽宁）锦州和直隶（今河北）开平、滦州（今滦县）、迁安、永平（今卢龙）一带民众纷纷驱逐教士。清政府调集直、热、奉军队进行镇压，起义军顽强抵抗，坚持两个多月，大小数十战，最后郭万淳战死，起义群众牺牲 2 万余人。

**【金陵协和神学院】（Nanjing Union Teological Seminary）** 中国基督教（新教）所办神学院。院址在江苏南京。因南京古称金陵得名。1952 年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创办，由当时华东区 12 所新教神学院和圣经学校联合组成。其后华北 13 所神学院又合并成为燕京协和神学院。1961 年燕京协和神学院复并入金陵协和神学院。该院宗旨为：根据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培养爱国爱教，忠于基督教信仰，拥护社会主义，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的教牧人员、神学教育师资、神学和宗教研究人员以及从事基督教文学、音乐、艺术等方面研究的专门人才，为中国基督教服务。设有大学本科（4 年制）和研究科。向全国教会招生。课程设置包括圣经研究、教会史、神学研究和教牧神学以及其他辅助学科。对历史上各宗派的特点，采取互相尊重、取长补短的积极态度；并吸取中国文化历史遗产，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基督教神学的道路。设有函授课，编印函授教材，供全国教牧人员和义工订阅自学。出版有《金陵协和神学志》。

**【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四表。生于法国杜埃。1594 年入耶稣会。1607 年由里斯本到印度果阿。1609 年来华，1610 年抵澳门。1611 年到南京。1612 年奉会长龙华民之命海路返欧，1614 年至罗马向教皇保罗五世汇报教务。1618 年与同会士再到中国，于 1620 年抵澳门，携来教皇赠书 7000 多部。1621 年起去南昌、韶州、开封、西安、杭州等地传教，著述、印行中西书籍。1628 年卒于中国杭州。著有《推历年瞻礼法》、《宗徒祷文》、《况义》、《西儒耳目资》等。

**【金斯莱】（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笔名“罗得牧师”(Parson Lot)。英国新教牧师、作家。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生于德文郡。曾就读于伦敦皇家学院和剑桥大学玛达莱纳学院。1842 年任牧师。1859 年任维多利亚女王的宫廷牧师。1860—1869 年任剑桥大学历史教授。倡导基督教社会主义，主张改革，支持宪章运动，但反对激进主义。著有《酵母》、《阿尔顿·洛克》、《西去!》等小说。曾为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的刊物《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和《为人民的政治》撰稿。1875 年卒于汉普郡。

**【浸会】（Baptist Churches）**

基督教新教浸礼宗的教会。主要分布在英美等地。有属于阿明尼乌派观点的“普救浸礼派”教会，有属于加尔文宗观点的“特救浸礼派”教会，有持守安息日的安息日浸礼会以及浸礼会、浸信会等。是浸礼宗各教会在中国的总称。

**【浸礼】（Immersion）** 基督教洗礼方式的一种。行礼时，主礼者口诵规定礼文，引领受浸礼者全身浸入水池或河水中片刻。这种方式现在仍在使用，特别是在东方教会和新教某些教派如浸礼会中。

**【浸礼会】（Baptist Churches from North U.S.A.）** 基督教新教浸礼宗教会之一。该宗传入美国后，于南北战争期间分裂为南北两派。北方浸礼宗教会称“美国北方浸礼宗大会”，传入中国后译称“浸礼会”，以区别于从美国南方传入的“浸信会”。

**【浸礼派世界联盟】（Baptist World Alliance）** 1905年成立于英国伦敦。浸礼派的国际组织。宗旨是，在浸礼派教会间谋求联系与合作，共同致力于教会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有信徒2800多万，绝大多数集中在美国。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世界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

**【浸礼宗】（Baptists）**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其渊源在于17世纪英国独立派中。与16世纪欧洲大陆的再洗礼派有无联系存疑，但可以看出，它曾受到该派的间接影响。17世纪初期在英国出现，后传入美国，发展迅速。现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自由教会之一。主要分布英、美等地。主要国际组织是“浸礼派世界联盟”（1905年）。该宗认为基督是信仰的唯一和绝对权威，《圣经》是基督对教会启示的主要方式。在观点上属于福音派，强调信徒个人与基督直接沟通和亲身体验基督的恩宠。教会组织采用公理制形式。强调用浸礼方式施洗，并反对给婴儿施洗。在历史发展中产生出几种独立的派别，如属于阿明尼乌派的“普救（或阿明尼乌派）浸礼派”、属于加尔文宗的“特救（或加尔文宗）浸礼派”，以及“安息日浸礼会”等。该宗1836年传入中国。最早来华的是美国南方浸信会传教士叔未士和罗孝全，叔未士于1836年到澳门，并建立传教基地。1838年罗孝全抵达澳门，后往香港传教，1844年到广州，2年之后组成粤东浸信会。以后陆续来华的有来复会，美国浸礼会，英国浸礼会，瑞典浸礼会，孟那浸信会、新约教会、友爱会等差会，在中国建立华南、华东、华北、华西（四川）、华内（河南、安徽）5个传教区，开办上海沪江大学、四川协和大学，与长老会合办山东齐鲁大学。英国浸礼会牧师李提摩太是当时最著名的传教士，曾任天津《时报》主笔，广学会总干事，与洋务派张之洞、李鸿章、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都有交往，鼓吹变法改良，是个有影响的人物。

**【浸礼宗五旬节派】（Baptist**

— **Pentecostals**） 亦称"古典五旬节派"，是五旬节教派的主流教派，强调两个中心教义即圣灵的皈依与圣灵的洗礼。

**【浸信会】**（**Baptist Church from South U.S.A.**） 基督教新教浸礼宗教会之一。浸礼宗传入美国后于南北战争期间分裂为南北两派，南方浸礼宗教会联合组成"美国南方浸礼宗大会"。传入中国后译称"浸信会"，以区别于从美国北方传入的"浸礼会"。

**【禁果】**（**Forbidden Fruit**） 指伊甸园中"分别善恶树"（即"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因为耶和华上帝禁止亚当、夏娃摘食，故名。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2章。

**【禁食】**（**Fast**） 在《圣经》中指全部或部分对食物及饮料的禁绝，原意是表示在上帝面前"低头"、自卑。禁食有集体的和个人的。有定期的和不定期的，禁食期限不定，一般为1天，也有3天、7天、3周、或40天的禁食。安息日及节日不应禁食。禁食是一种严格的克己行为，被视为美好的善行。禁食的动机因人而异，有人出于宗教信仰，如：求上帝保佑，对亡者的悼念，求上帝免除苦难等；但也有人是出于虚荣，耶稣曾激烈地抨击有些法利赛人禁食是为了哗众取宠，假冒为善，是不可取的。

**【禁欲派】**（**Abstinents**） (1) 公元3、4世纪欧洲西南部出现的几个基督教教派的泛称。他们对基督教国教化后出现的世俗化不满，接受了诺斯替教关于物质是内在的魔鬼的观念。提倡极端的禁欲主义，包括禁止婚姻。他们完全禁食动物肉、日夜祈祷、斋戒以及守夜。(2) 又称伏尔加河东岸长老派。俄国的宗教政治派别。出现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主张禁欲主义，宣扬遁世说。要求教会和修道院放弃土地所有权。其思想家有：尼尔·索尔斯基、瓦西安·科索等。在1503年和1531年的俄罗斯宗教会议上受到批评和指责。

**【禁欲神学】**（**Ascetical Theology**） 见"虔修神学"条。

**【禁欲主义】**（**Asceticism**） 见"苦行主义"条。

**【《经过批判处理的耶稣生平》】**（**Das Leben Jesu Kritisch bearbeitet**） 简称《耶稣传》。19世纪德国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施特劳斯（D·F·Strauss, 1808—1874）关于基督教史的主要著作。1835年用德文写成。1836年初版于德国杜宾根（Tubingen），后曾多次再版。1862年作者曾以《为德国人民写的耶稣传》为标题，对原书作了大量修订和增补。全书以耶稣生平文献资料为中心，阐述作者对基督耶稣、福音书及基督教本质等问题的观点。他强调基督教的本质在于使人与"神"（精神）实现内在的结合，而非外在的恩赐与礼仪。基督的意义正是人与精神结合的体现。至于基督耶稣的生平和所施神迹，只是早期基督教关于"弥赛亚"预言在耶稣身上的神化，福音书

的作者是根据早期基督教流传于民间的这些神话故事写成，既非史实也不是有意杜撰。此书出版后，引起了普遍的关注，对当时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鲍威尔随后发表了关于福音史批判的论著，提出不同观点和争论。

**【经间插入句】（Interpolation）** 亦称“夹注”。《圣经》校勘学术语。指《圣经》抄本中一些原文所无而由抄写者加入正文中间的词、句或段落。这些“插入句”有些是以前的抄写人作的注疏，也有前人阅读时写的评语，转抄者把它们插入正文，逐渐成为原文的一部分，难以区分。“经间插入句”与“圣经注疏”不同，前者与正文混在一起，后者则写于边白及行间。

**【经文歌】（Motets）** 根据《圣经》经文而谱写的歌唱曲，盛行于12—13世纪。一般由男高音唱出一个格列高利平咏的动机，在此动机上，再出现的另一声部是经文歌。后来又出现了多声部的经文曲，歌词都取自《圣经》。经文曲逐渐成为音乐发展中最重要的声乐形式。

**【《经文日课》】（Lectionary）** 基督教会用于礼拜仪式的必读书。源于犹太教徒于安息日在会堂举行颂读经书句段的仪式。早期基督教会在日常礼拜或宗教节日中采用了这一习俗，并加入了大量《新约圣经》的章节。最早的读本即为《圣经》，只是在书中作出必读章句的标号，公元3、4世纪时始有专门辑成的必读抄本，以便于使用和携带。当时各地教会流行的手抄本选材和编排顺序等均有很大差异。以后逐渐规范化。16世纪宗教改革后，新教各派大多改编了传统天主教的版本，至今基督教各派均有自己教会编订的日课范本。

**【经匣】（Phylacteries）** 古犹太人挂在门框上的一个圆筒形小盒，里面有一小块长方形羊皮纸，上面写着《旧约圣经·申命记》第6章第4—9节和第11章第13—21节经文，分22行，纸的另一面写着“全能者上帝”。出入房舍的人须用手触匣，再吻此手指，表示尊敬。后来，犹太人将经匣束在前额上作为犹太人的外在标记。现在犹太经师只在聚会祈祷时才佩戴经匣。

**【经验神学】（Experienec Theology）** 19世纪兴起的一种基督教神学方法论。认为神学的目的应是对人的宗教经验的描述。强调任何来自信仰经验以外的神学材料都是无助于神学研究的；主张教义信条只是对各种宗教情感的理性反映。它的产生是对当时理性神学和概念主义者的反抗，但也因无法从经验方面解释上帝对人的拯救行动而受到各方面的批评。其创始人为德国神学家F.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1768—1834）、R.奥托（Otto）和J.W.奥曼（Oman）。

**【经院哲学】（Scholaticism）** 产生于11—14世纪欧洲基督教教会大学的一种哲学思潮。它是运用

理性形式，通过抽象的、烦琐的辩证方法论证基督教信仰，为基督教神学服务的思辨哲学。它的基础是“尽可能地把信仰和理性结合起来”。早期中世纪思想家只是对基督教的《圣经》、信条加以阐述，或对教会文献、经籍的一些段落进行注释。到11世纪，神学命题日益以问题的形式提出。在回答这些问题时，人们将正反两方面的理由和意见列举出来，然后加以分析，得出结论。经院哲学家们利用这种方法阐述各自的观点，围绕共相与个别，信仰与理性的关系展开了长期的争论，形成了唯名论与实在论两大派，同时他们还在神的存在的证明、神的本性和属性等问题上提出了各自的理论。

**【荆棘冠冕】** (**Crown of Thorns**) 耶稣受难时，因他自称是“犹太人的王”，所以罗马士兵用荆棘编了一个王冠戴在他的头上，让他穿上一件朱红色的袍子，把一根苇子放在他的右手里，打扮成一个国王的样子来戏弄他。后来人们画的耶稣受难像，头上都有一顶荆棘冠冕。

**【景教】** 唐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斯托利派。又称波斯教、弥施诃教。公元428年聂斯托利派与当时的基督教正统派分裂后，开始从罗马帝国向东方传播，并逐渐在叙利亚、波斯等地流传。约公元5—6世纪传入我国新疆。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叙利亚人阿罗本等教士经波斯来到中国长安译经传教，是为基督教传入中国内地之始。阿罗本到达长安时，曾受到唐太宗的盛情接待。太宗并派宰相房玄龄亲率仪仗队到西郊去迎候。阿罗本受到各种礼遇，他被请到皇帝的私人藏书楼翻译《圣经》，唐太宗还常将他请入内室求教基督教的教义。贞观十二年（638），唐太宗下令为阿罗本专门建寺一所，称波斯寺，后又称大秦寺；并准许他们在全国传教。唐高宗时，景教继续受到宽容，阿罗本仍被尊为镇国大法主，保持其景教大总管的地位。因此，当时各州普遍建有景教寺院，称“法流十道”，“寺满百城”，景教得到很大的发展。武则天称帝后，大力提倡佛教，景教的传播一度受挫。玄宗时，又重新恢复了尊崇景教的政策。他曾命众兄弟到景教寺设立神坛，并修复了被毁坏的景教寺院；还将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5位皇帝的画像安置在寺内。会昌五年（845），唐武宗发布灭佛诏令后，景教亦被殃及，教士2000多人被逐，景教在内地逐渐灭绝。但在东南沿海地区直到唐末仍有景教徒活动，而在西北地区直到宋初景教的活动仍很活跃。元代时景教再次传入中国内地，并在各地发展。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时，景教已在大都（今北京）设置主教座。当时除大都外，景教较流行的地区有泉州、杨州、杭州、昆明等城市和甘肃等地。元至顺元年（1330）时，据称景教徒已超过3万人。他们与当时传入中国的天主

教被统称为也里可温教。

记述景教教义及其在中国流传情况的主要文献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和《尊经》。

**【景净】** （**Adam, 公元 8 世纪**） 基督教聂斯托利派来华传教士。波斯人，一说是来自波斯的叙利亚人。教名亚当。唐朝时来华，为景教教士，俗称"波斯僧"。曾任中国教父、乡主教、长老等。唐建中二年（781）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并序》。与当时佛教界往来密切，据传曾参加佛经翻译工作，如《贞元新定释教目录》所载："般若不闲胡语，复未解唐言"，"乃与大秦寺波斯僧景净，依胡本《六波罗密经》译成七卷"。

**【净礼】**（**Ablution**） 亦称"洗手礼"。天主教礼规之一。天主教神职人员在弥撒前，在弥撒中将举行正式祭献前，以及在分发完圣体后，用清水洗手的礼规。在正式祭献后，主持弥撒的神职人员在祭台右边用葡萄酒洗净圣杯、并用葡萄酒和水洗净他的手指，最后喝下这些酒水。这是为了避免手指上可能留下、经过祝圣而变成基督"圣体"和"圣血"的微粒被散落而遭污秽。

**【敬香者】**（**Thurificati**） 指那些在罗马帝国皇帝德西乌斯统治时期（249—251），由于害怕遭到官方迫害而向异教诸神敬香以求保全性命的基督徒。

**【九级天使】**（**Nine Choris of Angels**） 古代教会传统中分为三种类型的九个天使等级。"天使"一词在拉丁文中为 angeli，源自希腊文 aggeloi，意为"使者"。基督教的"天使"之说可能受过古代东方多神教崇拜的影响，但在公元 5 世纪时开始形成天使乃"上帝使者"的神学理论，并于公元 553 年基督教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正式定出分为三组的九级天使等级。一般而言，这九级天使包括最高类的三级：即第一，撒拉弗（Seraphim，亦译"色辣芬"），有 6 个翅膀，飞翔在上帝宝座的周围（《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 6 章第 2—7 节）；第二，基璐帕（Cherubim，亦译"革鲁宾"），其职务是环绕上帝光荣的宝座，把守伊甸园。《旧约圣经·以西结书》第 1、10 章有详细的描述；第三，德乐尼（Throni，亦译"在位者"），能表示上帝之权力。中间类的三级：即第四，神权天使（Dominationes：亦译"统治者"）；第五，神德天使（Virtutes，亦译"有美德者"）；第六，神力天使（Potestates，亦译"有力者"）。最低类的三级：即第七，主权天使（Principatus，亦译"王子级天使"或"有主权者"）；第八，天使长（Archangeli，亦译"大天使"或"大安琪儿"），第九，普通天使（Angeli，亦译"安琪儿"）。在基督教《圣经》中曾提及的天使有象征上帝神圣、侍立在上帝宝座旁的六翼天使撒拉弗，有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把守乐园及通往生命树道路的基璐帕，以及经常作为上帝

使者而来往于神人之间、属于天使长等级的加百列、米迦勒和辣法耳。在神学理论上，格列高利一世和托马斯·阿奎那等人都曾阐述过天使等级。公元6世纪的基督教神秘主义思想家伪丢尼修在其神学著作中写有《天阶体系》一章，专门论及九级天使如何作为神人之间的中介和使者。此外，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诗人但丁在其《神曲》“天堂”第28篇中也曾详尽描述了位于第九层天界即“水晶天”中天使的九个等级。

**【《九十五条论纲》】（Ninety-Five Theses of Luther）** 原名《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宗教改革运动初期马丁·路德所著的神学论辩纲要，共95条，故名。1517年教皇利奥十世（Leo Ⅹ，1513—1521年在位）借口修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派遣特使在德国境内出售赎罪券（亦称“赦罪符”），引起普遍反感。1517年10月31日（一作11月1日）维滕堡神学教授马丁·路德按照当时大学神学问题辩论会的传统，在维滕堡大教堂门口，贴出此篇论纲，以求在神学范围内探讨赎罪券的功用，引起了社会广泛反响，一个月便传遍德国全境和整个欧洲。其影响远远超出了神学研究的范畴，成为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发难的重要标志。主要内容为：指出赎罪券只能赦免教皇本人和教会法规所施行的人为罪罚，炼狱中死人之罪和世人的诸多过犯，只有上帝才有赦免权。强调圣事的目的在于真正的忏悔，信徒虔诚的悔改比善功和赎罪券更能得到上帝的宽恕，并认为教会的善功圣库，不仅可以为已死和在世的真正信徒抵过，而且是上帝救赎的福音。论纲没有否认教皇的赦罪权威和赎罪券的功用，主旨在于批驳教皇使者关于赎罪券的宣传，澄清赎罪券的赦罪范围和效能。事后作者曾上书教皇，申明论纲乃是为维护教会权威而作。后由于事态的发展，使作者被迫处于与罗马教廷对立的地位。1520年6月15日，教皇利奥十世签署《斥马丁·路德谕》，谴责路德论纲中的思想。

**【旧礼仪派】（Старообрядчесгво）** 从俄罗斯正教会中分裂出来的一个大教派组织。是反对17世纪俄国正教会改革的宗教团体和教会的统称。俄国官方正教会的反对派或敌对派。主张保持正教的旧礼仪，故称为“旧礼仪派”或分裂派。1906年以前一直遭受沙俄政府的迫害。后来分裂为许多派别，如教堂派、反教堂派等。分布在俄国各地。

**【旧罗马圣咏】（Old Roman Chant）** 11—13世纪在罗马写成的一套宗教典仪音乐。1890年前后被发现，载有这些圣咏的5卷手稿中，年代最早的一份写于1071年。这套圣咏与《格列高利圣咏》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悬而未决的争议。在宗教典仪方面，两种传统几乎完全一致；在音乐方面，两者差别明显，但《旧罗马圣咏》中的旋

律轮廓与《格列高利圣咏》中的一些相似处，被认为是后者的变体。

**【旧约】（Old Testament）** 指耶稣基督降生以前上帝与以色列人订立的盟约。盟约是经过一定的立约程序而订立的条约，立约双方都有遵守的义务并受到道义上的约束。耶稣降生以前，上帝曾多次与以色列人立约，其中最主要的是以“十诫”为核心的《西奈盟约》。《西奈盟约》是一个双边条约，双方都有绝对遵守的义务，即以色列人遵守“十诫”，耶和华上帝就是以色列人的保护神。但是，后来以色列人屡次背约，敬拜偶像，因而多次受到上帝的惩戒。基督教认为，耶稣降生后代表全人类与上帝另立新约，用自己的血救赎人的原罪，原来的一切盟约都已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故称之为“旧约”，并以《西奈盟约》代表“旧约”，称耶稣降生以前为“旧约时代”，称“旧约时代”的经书为《旧约圣经》。

**【《旧约全书》】（The Old Testaments）** 《旧约圣经》装订成册时，在中国所使用的名称。

**【《旧约圣经》】（The Old Testaments）** 亦称《旧约全书》，简称《旧约》。指基督教继承的犹太教《希伯来圣经》。中国天主教称犹太教为“古教”，因而称《旧约圣经》为《古经》。《希伯来圣经》用希伯来文写成，分《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分，共39卷。公元90年，犹太教雅姆尼亚（Jamnia，在今巴勒斯坦雅法城南21公里处）会议正式确认其为犹太教正经。基督教新教使用的《旧约圣经》就是这个版本，各卷顺序及中文译名如下：《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德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记上》、《列王记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天主教使用的《旧约圣经》以希腊文《七十子译本》为蓝本，共46卷，除上述39卷外，还包括7卷《次经》。（详见《次经》条）此外，天主教与新教使用的《旧约圣经》各卷的中文译名及简称也不尽相同，请参阅有关各卷条目释文。

**【救世军】（Salvation Army）** 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组织。1865年由英国人威廉·布斯(William Booth，1823—1912）创立于伦敦。1878年制订军规条例，采用军队编制，设将军、军官与军兵。1880年正式称“救世军”。主要是通过此种形式在下层群众中进行基督教传教活动，属具有正式组织的大型福音传教运动。救世军强调《圣

经》的权威，在神学上是保守的。基本教义包括：《圣经》的神圣启示、三位一体、“因信称义”与“恩宠”等，受阿明尼乌学说的影响，强调“自由意志”及由信仰而产生的“神圣体验”等。重视社会福利工作，在世界各地广设医院、旅馆、收容所等。总部设在伦敦，1880年传到美国，1916年传入中国，陆续传布于世界70多个国家，拥有200多万成员，近3万名工作人员。

**【《救世军战争条例》】（Articles of War）** 基督教新教救世军创立者威廉·布斯于1878年制定的重要文件之一，是加入救世军的信徒必须宣誓承认与遵守的条例。全文共有16条款。内容简明扼要。其中前8条宣传关于上帝、三位一体、基督救赎、末世论等教义及对《圣经》启示地位的肯定；后8条为“参军”者必须保证戒绝或努力实行的誓约内容：如禁绝妄语、欺诈、污秽，服从合理命令，信守救世军原则规范等。此条例后载入威廉·布斯所著《救世军命令和规法》一书中，成为救世军具有权威地位的信纲。

**【救世神学】（Soteriology）** 研究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救赎人类，以及救赎作为神力作用结果的基督教神学分支。它的课题包括：人的堕落、罪的概念、上帝的启示、上帝因耶稣被订十字架对人类的罪的赦免、神人和好及上帝的恩宠等。

**【救世主】（Saviour of the World）** 见“救主”条。

**【救赎】（Redemption）** 基督教主要教义之一。认为人类始祖亚当、夏娃违背上帝的旨意，偷吃“禁果”，亏欠了上帝的荣耀，招致上帝的义怒，失掉了上帝的恩宠，沦为魔鬼的奴隶，产生了痛苦与死亡。他们的罪成为全人类与生俱来的“原罪”。人在“原罪”之中无力自救、上帝不忍心自己的儿女永远沉沦，乃主动差其独生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降世为人，在十字架上为人类代受死亡，用宝血作人的赎价，以平息上帝的义怒，恢复神人间的亲密父子关系。因此，人类的历史就是上帝对人类的救赎史。

**【救赎论】（Doctrine of Redemption）**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上帝对人类的救赎。主要包括：上帝救赎人类的旨意；上帝为救世人而差圣子降生成人；耶稣基督舍身死于十字架上，以作赎价，代人类祭献上帝；基督完成在世工程后，复活升天，作世人中保等。关于基督如何完成拯救世人的使命问题，东部教会和东正教较强调，人的得到救赎，在于信徒身上的人性和神性的神秘结合，即基督的拯救之功在于他的道成肉身，使相信他的人能通过一种神秘的变化而使人性被神性吸收。天主教和新教则强调基督的救赎促使上帝和人的关系所发生的变化。其中客观救赎论主张基督的牺牲改变了上帝对人的态度；主观救赎论则主张基督的生和死起了榜样的作用，感动世人改变其对上帝的态度，使

自己的生活起了变化，达到神人和解。关于“救赎”的各种不同学说和论争亦属此课题研究的范围。

**【救赎史观】**（**Heilsgeschichte**） 源于德文，原意为“救赎历史”，指与耶稣有关的一些重要事件，如，耶稣的道成肉身，降生、受洗、显灵、旷野禁食、战胜诱惑、为人类献祭，以及他的被钉十字架、复活和重新降临人世等。在基督教神学中，主要指一种强调上帝的救赎行为，并视耶稣基督为救赎中心的解释历史的方法。产生于18世纪中叶，创始人为J·T·贝克；他将黑格尔的哲学和关于上帝在与人交往时需要在显示其启示的各种事件之间构成一种逻辑联系的观点融合在一起，强调作为整个上帝启示的一部分的阶段性事件的重要性。但是，路德宗神学家霍夫曼对贝克的学说提出了修正，他认为根据神学上的历史观，在上帝的所有启示中，较早显示的那部分并不具有和新显示的那些启示完全相同的功能；但他并没有说《旧约圣经》的启示不如《新约圣经》，相反他却指出，如果孤立地研究《新约圣经》，那么其优越性也就无法为人所见了。晚近的救赎史观帮助神学家们免于走进历史主义的死胡同。神学家们借助于救赎史观指出，《圣经》中所记载的事件向人们揭示了有关上帝救赎人类的历史，并使人们面临着来自神的挑战。

**【救主】**（**Saviour**） 亦称“救世主”。基督教对耶稣基督的称谓。认为他降生世间，是为拯救相信他的人脱离罪恶，得到永生，故名。

**【救主会】**（**Redemptorists**） 亦称“至圣救主会”，天主教修会团体之一。1732年由阿尔丰索·利果里（Alphonsus Maria di Liguori）创立于意大利斯卡拉，主要在穷人中间传教。其意图在于通过效仿基督的生活和传教来使成员成圣。1749年获教皇认可。后传至西欧、英、美等地。总会长驻罗马。设有“女会”。

**【救主论】**（**Soteriology**） 见“救世神学”条。

**【举荣圣架节】**（**Exaltation of the Cross**） 见“圣十字架节”条。

**【《巨人传》】**（**Contes bleus et Nonveaux Contes bleus**） 为法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文学家弗兰索瓦·拉伯雷（Francois Rabelais，1493—1553）所著。它是作者根据法国民间故事《高大巨人卡冈都亚大事记》的素材，经过20年（1532—1553年）时间加工而成。全书共分5部。作者生前只出版了第1、2、3部和第4部的部分章节，其余部分为后人整理出版。书中通过夸张的手法，诙谐的语言，描写了大食量、卡冈都亚、庞大固埃三个理想中的巨人形象，批判了当时法兰西封建社会的种种丑恶，讽刺了中世纪神学家们的经院哲学及其死板的形而上学的行为准则，揭露了教会的腐败。书中更直接地指出“罗马教皇的皇座是对世界的一个威胁”。作者反对禁欲主义和神秘

主义，认为教会禁锢了人们的思想，阻碍了人类文明的发展，主张人类应全面和谐地发展。他把巨人的力量夸张为人的力量，象征人文主义者追求真理和自由的精神，对一切不合理现象进行了严肃深刻的批判和揭露。此书可称为中世纪反基督教禁欲主义的人文主义思潮的代表著作。

**【巨野教案】** 亦称“曹州教案”。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德国传教士在山东曹州（今菏泽）附近各县唆使教徒欺压平民，激起民愤。同年11月巨野县农民杀死张家庄德国传教士2人。济宁、寿张、单县、城武各县人民在大刀会的号召下纷纷响应。德国政府借口教案，派军舰侵占胶州湾，清政府被迫允许德国租借胶州湾、在山东享有修筑胶济铁路和开矿的特权，并将山东巡抚李秉衡革职。

**【绝对预定说】（Absolute Predestinarianism）** 见“堕落前预定说”条。

**【绝罚】（Excommunication）** 源自拉丁文Excommunicatus，意为“断绝往来”。是天主教会对神职人员和信徒的一种处罚。被处罚者轻者不能领受圣体，重者不能进入教堂，不能接受圣事。受此处分者死后灵魂不能升天堂，只能入地狱。在中世纪欧洲，遭绝罚者无人同他来往，教皇曾以此对付世俗君王。绝罚既可针对某一个体，亦可针对某个教会团体。绝罚的处分亦可由主教或教皇取消。绝罚有时也相当于开除教籍。

**【君权神授说】（Divine Right of Kings）** 亦称“神圣王权说”。欧洲中世纪时，一种被广为接受的维护君主专制主义的学说，并被作为基督教教义。认为上帝在把宗教的权力授予教会的同时，也把世俗权力授给了政治统治者，因而国王的权威来自于上帝，而并非由其本人决定。在17世纪的英国和18世纪的法国，这种理论被当作一种信仰，即国王具有上帝亲授的权威，他们有权管理教会和国家，而且其权限不受世俗法律的制约；君主的人身和权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们的权力如同父权一样，来自上帝因而是绝对的；君主只受习俗和传统的约束，不服从国王就是不服从上帝，因此是有罪的。但这一理论同时强调君主对待他的臣民要像父亲对待自己的家庭成员一样，为了其家庭所有成员的幸福而对上帝负责。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和18世纪法国大革命后这种理论逐渐消亡。

**【君士坦丁堡历次会议】（Councils of Constantinople）** 指基督教会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的4次会议。天主教承认这4次会议为大公会议，但东正教只承认前3次会议为大公会议。第一次君士坦丁堡会议（即第二次大公会议）于公元381年举行，重申《尼西亚信经》，谴责阿里乌派，并详细阐述圣灵与圣父、圣子平等的三一论教义。第二次君士坦丁堡会议（即第五次大

公会议）于公元553年举行，通过“上帝受苦”之说，为“三章案”作出结论。第三次君士坦丁堡会议（即第六次大公会议）于公元681年召开，谴责“基督一志论”。第四次君士坦丁堡会议（即第八次公会议）于公元869—870年举行，绝罚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并禁止平信徒干预主教选举，再次谴责圣像破坏运动。

**【《君士坦丁堡信经》】**（**Constantinople Creed, the**） 见《尼西亚信经》条。

**【君士坦丁堡正教会】**（**Orthodox Church of Constantinople**） 自主正教会之一。是在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教区的基础上成立的，在各正教会中居于“荣誉上的首席地位”，享有“普世牧首”的尊号，由牧首领导。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一直企图扩大自己的势力，想把其他正教会置于自己的控制下。目前，在土耳其管辖4个都主教区和1个大主教区。此外，芬兰自治正教会、12个希腊教区、南北美洲教区、澳大利亚教区、新西兰教区等亦受其监管。教徒主要属希腊族、保加利亚族和部分阿拉伯族。总会设在伊斯坦布尔。

**【君士坦丁大帝】**（**Caius Flavius Valerius Aurelius Constantinus, 约 280—337**） 罗马帝国皇帝，公元306—337年在位。生于尼什（今南斯拉夫境内），卒于小亚细亚的尼科美底亚（今土耳其境内）。公元312年打败马克森提，公元324年打败李锡尼，统一了帝国全境。公元313年曾与李锡尼联合颁布《米兰敕令》，改变以往罗马皇帝迫害基督徒的政策，宣布帝国有信仰基督教的自由，从而为后来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奠定了基础。公元325年主持召开基督教尼西亚大公会议，制订《尼西亚信经》。公元330年迁都拜占庭，改名为君士坦丁堡。临死前由阿里乌派人施洗才正式成为基督徒。

**【君士坦丁赠礼】**（**Donation of Constantine**） 中世纪罗马教廷文书局伪造的一个文件，成文于公元8世纪末，后被编入《伪伊西多尔教令集》，其目的是为教皇觊觎世俗政权制造理论根据。该文件的形式为君士坦丁大帝至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一世的一封信。信中说，为了感谢治好他的麻疯病，使他皈依基督教，愿把罗马帝国西部地区的世俗统治权和罗马以外4个宗主教区（君士坦丁堡主教区、耶路撒冷主教区、安提阿主教区、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区）以及一切宗教事务管辖权都赠与西尔维斯特及其继承者。史称此文件为“君士坦丁赠礼”。中世纪教皇利用这个文件要求统治西欧和其他4个宗主教区，使它成为教权与皇权斗争的一件武器。15—17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罗伦佐·伐拉等人经多方考证，揭露此文件纯属伪造，后来罗马教廷也不得不承认它是伪造的。

**【卡多利柯斯】** 源自希腊文Katholikos，意为"普遍的"。亚美尼亚教会、格鲁吉亚教会和聂斯托利派教会首脑的尊称。其地位相当于首主教、教长，高于都主教，低于牧首，但也用于同牧首衔相等者。亚美尼亚教会认为此衔高于牧首。聂斯托利派教会以此衔称为教长。还有些东方教会用此衔与牧首同用。

**【卡尔洛瓦茨分裂派】（Карловацкий раскол）** 指苏联十月革命后流亡在南斯拉夫卡尔洛瓦茨地区的俄国东正教徒。他们于1921年成立宗教政治团体，自称"俄罗斯国外正教会"，制定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总纲领，提出君主政体口号，特别是要求在俄国恢复沙皇政权，号召人们组织十字军远征，反对布尔什维克，消灭苏维埃国家。这个组织的领导人同支持法西斯的极端反动集团进行合作，幻想颠覆苏维埃政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卡尔洛瓦茨分裂派从欧洲迁移到美国，定居在纽约州的乔尔丹维拉城。他们广泛地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出版刊物。在欧洲建立了宣传中心"东正教事业兄弟会"。

**【卡利克斯廷派】（Calixtines）** 亦称"圣杯派"。英文Calixtines的音译，其来源是拉丁文Calix，意为"圣杯"。

**【卡罗尔】（John Carroll, 1735—1815）** 美国第一位天主教主教。生于马里兰的上马尔博罗。早年去法国和比利时留学。1753年入耶稣会。1767年在比利时祝圣为司铎。曾在法国圣奥梅尔等地任教授。1773年去英国。1774年作为传教士返回马里兰。1776年曾随美国外交使团前往加拿大。1789年被立为第一任巴尔的摩主教，负责美国全境的天主教事务。同年创立乔治城学院。1791年创办巴尔的摩圣玛利亚神学院，并在此举行第一次主教区会议。1808年为巴尔的摩大教堂奠基。1811年升任大主教。卒于乔治城。

**【卡马尔多里会】（Camaldolese Order）** 亦称"罗慕尔德会"。1012年由罗慕尔德（Romuald）在佛罗伦萨附近创建的修院。罗慕尔德曾是几座本笃会修院的院长，由于要求严格受到排挤。该会以严格苦修著称，每年两次斋戒，禁吃肉食。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属于该修会成员。

**【卡梅隆派】（Cameronians）** 最初是追随卡梅隆（Cameron）的誓约派中的一支。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出现，以争取宗教自由权利为目标。该派大部分成员拒绝加入属国教的苏格兰教会（长老会）。1743年起改称"改革长老会（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卡米撒派】（Camisards）** 18世纪初法国基督教新教胡格诺派中的一派。由法国南部山区农民组成。因其成员穿农民罩衫（法国南部方言称为Camiso，音译"卡米撒"），故名。1702—1705年间曾为抵抗天主教贵族的进攻而奋战。

**【卡诺莎事件】** 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德意志皇帝亨利四世为争夺主教叙任权和西欧的最高支配权发生的激烈冲突。这一冲突揭开了中世纪教皇与德意志皇帝争夺权力的200年斗争史。1073年，被称为“神圣的魔鬼”的格列高利七世被选为教皇。他虽不学无术，但政治野心却很大，1075年，他发布了《教皇敕令》二十七条，宣称“唯有教皇一人有权制定新法律、决定教区划分”；“唯有教皇一人具有任免主教的权力”；“教皇有权废黜皇帝”；“教皇有权解除人民对邪恶的统治者效忠的誓约”；“罗马教会从未犯过错误，也永远不会犯错误”；“凡不与罗马教会和谐的不得视为基督徒”；“教皇可以命令臣民控告他们的统治者”；“教皇永不受审判”等等。同年，教皇发布通谕，禁止君王、封建领主行使主教叙任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对此置之不理，还同教皇争夺意大利北部米兰大主教的叙任权。格列高利七世致函亨利四世，要求就主教叙任权问题进行谈判。亨利四世予以拒绝，并于1076年举行德意志宗教会议，指控教皇玩弄权术，滥用权力等，宣布废黜教皇。他在给教皇的复信中，强调皇帝的权力直接来自上帝，并且说：“朕，亨利，奉天承运的国王，兹会同我们的主教向你发出命令：滚下来！滚下来！接受千秋万古的咒骂。”教皇则发布敕令，废黜亨利四世，革除其教籍，解除臣民对皇帝效忠的誓约。1076年10月，反对皇帝的诸侯们乘机在特利布尔举行会议，要求亨利四世“暂时放弃皇帝职位”，向教皇忏悔，争取教皇的赦免，否则他们将另立新君。亨利四世面临诸侯叛乱的危险，别无选择，只好带着少数随从，越过阿尔卑斯山，到罗马去觐见教皇，请求宽恕，但此时教皇正在外地巡视。1077年1月15日，亨利四世又赶到白雪皑皑的亚平宁山中的卡诺莎(Canossa)城堡，当时作为托斯卡那女侯爵马蒂尔达的客人居住在那里的教皇拒不接见他。亨利四世不得不忍气吞声，取下一切属于国王尊荣的表记，披上一件悔罪的毡衣，赤着双脚，站立在城堡门外的雪地里苦苦哀求了三天。格列高利七世终于答应赦免亨利的罪过，恢复他的教籍。后来“卡诺莎事件”一词就成了屈辱投降的同义语。亨利四世回国后，决心复仇，1080年，他击败了政敌鲁道尔夫公爵后，乘胜进军意大利，围困了罗马城，两年后攻破罗马。格列高利七世逃往诺曼人军中求援。后来诺曼人进入罗马，抢劫三天，放火烧毁了罗马城的1/3。诺曼人撤退时，格列高利七世害怕罗马人民向他清算，也随诺曼人南撤，不久病死。

**【卡普秦修会】** (**Capuchins**) 即“嘉布遣小兄弟会”，是该会名称Capuchins的另一音译。见“嘉布遣小兄弟会”条。

**【卡特里派】** (**Cathari**) 即“清洁派”，Cathari的音译。见“清

洁派”条。

**【开放弟兄会】**（**Open Brethren**） “普利茅斯弟兄会”中的主流派。坚持弟兄会原来宗旨，与其他教派教会开展交往，与19世纪中叶从弟兄会中分裂出去的“达比派”相对立，故名。亦称“基督徒弟兄会”。

**【开封犹太教碑】** 明清两代开封犹太教（即一赐乐业教）寺内的古碑。共3块：其一为弘治碑，立于明弘治二年（1489），题为《重建清真寺记》，由开封府生员金鍾撰，内载犹太教源流、教义、教规等，以及开封犹太教寺沿革；其二为正德碑，立于明正德七年（1512），题为《尊崇道经寺记》，由四川布政司右参议左唐撰，碑文阐释其经文一如儒家之说；其三为康熙碑，立于清康熙二年（1663），题为《重建清真寺记》，由光禄大夫工部尚书刘昌撰，内记该教渊源、历史、教义以及该寺之沿革和规模，并有碑阴题名，记各姓分置寺业情况。1912年该寺原址售于基督教礼拜堂时，已仅存前两碑，后被移入礼拜堂院内，建有碑亭。今此三碑有传教士拓片之影印本可见，其原始拓本已被耶稣会士送往罗马。中国现已没有犹太教徒。

**【凯西克集会】**（**Keswick Convention**） 自从1875年以来福音派信徒在英国的凯西克举行的每年一次的夏季聚会，最初由凯西克教区牧师坎农发起。主要内容是公众祈祷，特别是祈祷圣灵降临；此外还有研习《圣经》、布道演讲以及宣传国外布道等。其目的在于提高宗教实践的神圣性。参加者主要来自归正宗系统的教徒，特别是那些福音派的安立甘宗信徒。后来这种集会发展为在各个不同城市分别举行。

**【坎伯尔】**（**Alexander Campbell, 1788—1866**） 美国新教“基督会”创始人之一。生于爱尔兰安特里姆。曾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1809年移居美国。不久组成“华盛顿基督学会”，主张与基督教各派保持友好关系，维护其自由、独立与友谊。1811年在华盛顿建立该派第一座教堂，1812年任该堂牧师。强调教徒须受浸礼，但主张取消圣餐礼仪。1827年将该会改名为“基督门徒会”。1840年创立贝萨尼学院。1847年曾到英国传教。卒于贝萨尼。著有《论基督徒受洗》等。

**【坎伯尔派】**（**Campbellites**） 即“基督会”。因创始人是亚历山大·坎伯尔（Alexander Campbell），故名。见“基督会”条。

**【康斯坦茨公会议】**（**Council of Constance**） 天主教会在德意志皇帝西吉斯孟的主使下于1414—1418年在德国南部的康斯坦茨召开的宗教会议。这是中世纪历次宗教会议中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出席会议的不仅有枢机主教和主教，还有神学家和一些国家君主的代表，不过世俗代表无投票权。该会议的

宗旨在于集结天主教会各派势力，加紧镇压捷克的胡斯运动，解决天主教会大分裂问题。会议于开始后不久即宣布："本会议代表在世征战的天主教会，其权力直接来自基督。因此，凡会议决议，无论关于信仰问题、关于终止分裂问题，以及关于教会大小事务的改革问题，无论何人，不问职位尊卑高下，即令位尊至于教皇，均当一体服从。"从而使公会议成为教会最高机构，位于教皇之上，教皇必须服从公会议的决议，并要求教皇定期召开公会议。会议使教廷从绝对专制转为一种君主立宪制。教皇虽仍握有教会的最高执行权，但要受教会立法机构的约束，该机构每隔一定时间召开一次会议，代表各基督教国家的利益（1460年，教皇庇护二世曾斥此决议为"异端邪说"）。会议废黜了三足鼎立的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和本笃十三世，另一个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自动辞职。会议以异端罪焚毁了威克里夫的著作及其遗骸，又诱骗胡斯到会受审，并于1415年7月6日处以火刑。会议还曾表示要对天主教会作道德和行政的改革。会议列举了一系列改革的讨论题目，以图挽回教会的声誉，但因各派互不让步而无结果。1417年11月会议选举奥东·柯洛纳为教皇，称马丁五世（Martinus V，1417—1431年在位），从而结束了近40年的天主教会大分裂。1418年4月，会议闭幕。

**【康熙禁教】** 清康熙皇帝驱逐西方传教士事件。在中国天主教历史上，康熙是一位与天主教关系密切的皇帝。在其统治期间，来华传教的耶稣会士为清王朝做了不少贡献，深受康熙宠信，中国天主教传教事业也因此得到了很大发展。然而西方各传教修会涌入中国后，为了争夺在华传教事业的领导权，明争暗斗。17世纪中叶，教会内部发生了"中国礼仪之争"。这场争论旷日持久，最后导致康熙与罗马教廷的直接冲突，而且成为后来康熙禁教的主要原因。对于这场争论，康熙最初想找出一种折衷的解决方式，曾派遣使者向罗马教廷解释，中国祭祖祀孔的礼仪不过是一种崇敬的礼节，并不具有宗教意义。由于罗马教廷支持反对中国礼仪的派别，实行过于僵硬的禁令，康熙认为天朝的尊严受到西方教士的侮辱，中华民族固有思想基础受到基督教教义的严重挑战，这是干涉中国内政。康熙在教廷《禁约》上批示道："览此条约，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况西洋人等无一人通汉书者，说言设论，令人可笑者多。今见来臣条约，意是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彼之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从此，只准许领取"信票"的传教士居留中国，未领得"信票"的传教士被驱逐出境，教堂、教产被剥夺，禁止公开传教。这样一来在各省传教的耶稣会士的行动也受到监视，发展教徒的工作遇到困

难，中国教徒也不敢像过去那样自由地出入教堂崇拜天主了。不过，由于康熙与某些传教士曾有过长期的友好关系，下层官吏担心有朝一日传教士会重新得宠，所以康熙的命令并没有完全被认真执行，传教士们仍然能够悄悄地进行传教活动。据统计，到康熙末年，全国天主教徒已达到 30 万之多，拥有教堂、修道院 300 多座。参见“中国礼仪之争”条。

**【抗罗宗】（Protestants）** 即“新教”。因其抗议罗马教廷的绝对权威，故名。见“新教”条。

**【抗议派】（Remonstrants）** 见“荷兰抗议派”条。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 英国基督教思想家、文艺理论家和浪漫派诗人。生于德文郡的奥特利。1791—1794 年在剑桥求学。1795 年结识威廉·华滋华斯，开始共同创作具有泛神论和唯灵论倾向的诗歌，于 1798 年出版《抒情诗歌集》。1798—1799 年在德国居留时接触到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思潮，并使之传入英国。1803 年担任文艺理论和哲学方面的专栏记者，1816 年移居伦敦，潜心宗教哲学、伦理问题、以及政教关系的研究。1817 年出版《文学传记》。著有《沉思之助》、《论国家宪法与教会》等。

**【柯列特】（John Colet, 约 1466—1519）** 中世纪后期英国神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伦敦。早年在牛津求学。1493—1496 年去法国和意大利学习。1496—1504 年任牛津新约神学教授。1498 年祝圣为神甫。1505—1519 年任伦敦圣保罗座堂主任，并于 1509 年创建圣保罗基督教人文主义学校。反对当时已呈颓势的经院哲学和民间流行的民俗信仰，主张进行英国宗教改革。与尼德兰人文主义学者伊拉斯谟交往甚密。著有《教会圣礼著作》、《论基督形体的构成》、《关于虔敬生活的劝告》、《讲章八篇》、《每日灵修》等。

**【科克】（Thomas Coke, 1747—1814）** 美国新教卫斯理宗的创建人之一。生于英国布雷肯。曾在牛津大学求学，1770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775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770—1776 年在英国国教会任牧师。1777 年皈依卫斯理宗。1782 年当选为爱尔兰卫斯理宗会议第一任主席。1784 年去美国与阿斯伯里同任美国卫斯理宗会督之职，成为该宗在美国的早期领袖。1791 年返英继约翰·卫斯理之位任卫斯理宗的最高领导人。其后曾多次赴美巡视该宗在美国的教区。1813 年去印度传教建立新区，次年卒于锡兰（今斯里兰卡）。著有《新旧约圣经注释》、《西印度历史》等。

**【科利尼】（Gaspard de Coligny, 1519—1572）** 法国基督教新教胡格诺派领袖之一。生于夏蒂荣，为法国贵族，从军后参加多次战役，1552 年升任海军上将。1555 年任皮卡德总督。1557 年与西班牙作战时被俘，1559 年获释。

1560年改信加尔文宗，不久成为胡格诺派首领，领导该派与以吉斯为首的天主教派展开了长期宗教战争，史称“胡格诺战争”。1570年双方一度讲和休战，胡格诺派取得一些信教自由和政治权力。1571年入王宫担任国王顾问，曾对幼王查理九世产生影响，但遭真正摄政的王太后喀德琳的憎恨。1572年在“圣巴托罗缪之夜”遭吉斯之子亨利·吉斯的突袭而死，从而重新触发了法国宗教战争。

**【科隆大堂】(Cologne Cathedral)** 欧洲著名教堂之一，德国最大的天主教堂。位于科隆市中心，莱茵河畔。哥特式建筑。1248年动工兴建，中途因宗教战争屡停屡建，1880年全部建成，教堂建在15米高的山丘上，共5层。正面有两座尖塔，高达157米。教堂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纵深144米，宽86米，高62米。钟塔高97米，有509级台阶。整体建筑由石块砌成、堂内包含10个小堂，内外雕刻装饰精美华丽。堂内四壁上方的玻璃窗面积达1万平方米，用彩色玻璃镶嵌成圣经故事图案。教堂内保存着当年设计的羊皮图纸。祭坛上有1164年从米兰送来的东方三博士遗物。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教堂被14枚炸弹击中，损坏严重。战后得以复原。

**【科普特教会】(Coptic Church)** 基督教东派教会之一。传说是圣马可在埃及创建的基督教会。科普特(Copt)是阿拉伯人对埃及居民的称呼。反对查尔西顿公会议(公元451年)关于基督具有神人二性的决议，并脱离君士坦丁堡教会而独立。坚持基督一性论观点，礼仪中使用科普特语。公元7世纪起受阿拉伯人统治，16世纪起由土耳其人统治。埃及独立后，宗教政策相对宽容。科普特教会仍继续采用亚历山大里亚礼仪。宗主教驻亚历山大里亚。主要分布在埃及和埃塞俄比亚。

**【科威得勒】(Miles Coverdale，1488—1568)** 英国《圣经》翻译家。生于约克郡。在剑桥研习哲学和神学时入奥斯定会。受路德改革学说影响而于1528年脱离该修会，随后逃往德国。在汉堡曾协助威廉·廷得尔英译《圣经》“摩西五经”，并随之前往安特卫普。1534—1535年译出英文《圣经》。1535年返英。在伦敦出版英译《新约圣经》的语词索引。1539年编辑出版《大圣经》。1540年重又逃往欧陆。1548年回国，于1551年任埃克塞特城主教。1553年被英女王玛利一世免职，流亡国外。1559年返英重任神职，但因倾向清教思想而于1566年再次被免职。译著甚多。卒于伦敦。

**【可憎之物】(The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指《旧约圣经》中耶和华上帝所憎恶的事物。上帝最憎恶的是敬拜偶像，一切邪神偶像及敬拜偶像用的祭器、祭品等都是可憎之物。有残疾的牛羊也属可憎之物，不得用作祭品。此

外，《旧约圣经·利未记》第 11 章中规定的不洁的动物，也是可憎之物。

**【克尔恺郭尔】（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 丹麦基督教神学家、宗教哲学家。生于哥本哈根。1830 年入哥本哈根大学攻读神学、文学、哲学和美学。受到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影响，反对黑格尔的泛理论，倡导主观性哲学，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个人的"存在"，从而被视为现代存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把人生道路看作天路历程，提出享乐的（美学的）、伦理的、宗教的三阶段说，认为哲学最终要归于上帝。强调意志自由和自我选择。著有《非此即彼》、《恐惧与战栗》、《哲学零简》、《人生道路上的各个阶段》、《总结性的非科学的结束语》等。

**【克莱蒙会议】（Council of Clermont）** 1095 年 11 月教皇乌尔班二世为整顿教会而在法国南部克莱蒙召开的宗教会议。会议讨论了教会改革问题，发布了一些改革法令。随后，乌尔班二世宣布拜占庭皇帝亚力克修斯一世的请求"援助东方的弟兄们"，把圣地从穆斯林手中拯救出来，于是会议成为发动十字军东侵的动员会。

**【克兰麦】（Thomas Cranmer, 1489—1556）** 英国国教会坎特伯雷首任大主教。生于诺丁汉。1515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耶稣学院。1529 年因支持英王亨利八世休妻再娶而受到重用。1532 年被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思想上同情德国宗教改革运动，政治上支持国王反对教皇特权。1533 年为英王举行婚礼，1534 年承认英王为国教会最高首领。鼓励发行和使用《圣经》英译本。爱德华六世继位后，克兰麦深化英国宗教改革运动，邀请德国新教学者，推行教会礼仪改革，并制定和颁行国教会的《公祷书》与有关信条。女王玛利一世登位后恢复天主教制度。以异端罪名将克兰麦火刑处死。

**【克勒尔】（Martin Kähler, 1835—1912）**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柯尼斯堡的诺伊豪森。曾在柯尼斯堡、海得尔堡、杜宾根和哈雷求学。1867 年起任哈雷大学教授。把《圣经》视为神学的基础，试图将信仰与历史有机结合。对自由派耶稣生平研究持有异议，认为构成现今信仰基础的并非作为历史溯源研究之结果的耶稣福音，而是基督福音本身。著有《科学与基督教学说》、《所谓历史上的耶稣与历史性、圣经性的基督》、《神学家与基督徒》等。

**【克雷芒（罗马的）】（Clemens Romanus, ？—约 97）** 基督教早期教父，曾任罗马主教，故被天主教尊为第四任教皇。相传为《克雷芒致哥林多人书》等书信的作者。这些书信论及到基督教团体的章程和秩序、《新约圣经》中有关基督论等神学主张，也谈到使徒彼得和保罗的殉教等情况，因此为研究早期基督教历史的重要资料。

**【克雷芒（亚历山大里亚的）】（Clemens Alexandrinus, 约 150—约 215）** 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雅典，曾游学希腊、意大利、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地。约公元 180 年在亚历山大里亚皈依基督教，拜潘代努为师。后继任亚历山大里亚神哲学校校长，成为当地著名的基督教哲学家，其门生有奥利金等人。公元 202—203 年罗马皇帝塞普提米·塞凡鲁迫害基督教时离开亚历山大里亚，前往加巴道西等地传教。著有《劝告异教徒》、《教育者》、《哪个富者得救?》等。强调希腊哲学与基督教的结合，并据希腊理性观念而把基督解释为神圣世界理性的人格化，认为基督使人类的道德与知识都达到完善。

**【《克雷芒致哥林多教会书》】（Clementine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的著作之一，共有两篇，多数史学家认为第一篇是克雷芒（罗马的）所著，而另一篇则是托名的。署名“克雷芒”的著作有多种抄本流传，经基督教史学家考证，一些人认为只有公元 5 世纪希腊文的亚历山大里亚《圣经》抄本（Codex Alexandrinus）中被列入《新约圣经》正经的《克雷芒致哥林多教会书》确为克雷芒本人所写。此书原本为希腊文，共 65 章。其内容主要是以罗马教会的名义写书信慰问哥林多教会，以解决其内部的矛盾。书信中规定了各级教士的权限，强调教阶体制；但信中却反映出当时流行的是长老制，而非主教制。书信的抄本今已残缺，且前后两篇成书的年代不一，第二篇实际上是讲道词，约写于公元 2 世纪中期。书信通篇引用了大量的《旧约圣经》而从未直接引用《新约圣经》中的文句，可见那时《新约圣经》尚未确定。此书信被看作是基督教形成之初的重要文献之一，对研究早期基督教会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克里索斯托】（Joannes Chrysostom, 约 347—407）**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安提阿。其父为罗马帝国军官。研习修辞学、哲学和法学。能言善辩，故被誉为“金口约翰”。受当地主教和教理学校教师的影响而于公元 369 年受洗入教。公元 375 年担任教师，不久去外地隐修，但因健康原因而返乡。公元 386 年升神甫。公元 397 年当选为君士坦丁堡主教。随即卷入政教之争。公元 403 年被解职流放。公元 407 年死于流放途中。著有《驳犹太教》、《论上帝不可把握及圣父圣子本体同一》、《论忏悔》，以及大量布道文。

**【克卢顿】（Alexander Cruden, 1700—1770）** 苏格兰《圣经》学者。生于阿伯丁。早年曾在马利查学院求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722 年起在伦敦任家庭教师。1732 年以开书店为业，同时从事《圣经》研究。1736 年开始编写《圣经语词索引》，并于 1737 年出版发行。

**【克吕尼修会】（Cluniacs）**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亦称“重整本笃会”。公元 910 年由伯尔诺创立于法国克吕尼，故名。公元 9 世纪以后，本笃会逐渐世俗化，会规废驰。为整顿会规，伯尔诺等人创立了“重整本笃会”，即克吕尼修会。该会严守本笃会会规，规定会员必须脱离家庭、不能婚娶；禁止修院财产通过修士亲属转而变成世俗财产。从者甚众，影响极大。后期在希尔得布兰德（即后来的教皇格列高利七世）领导下，鼓吹教权至上，反对世俗君主操纵主教叙任权。12 世纪后也逐渐世俗化。

**【克吕尼隐修院】（Abbey of Cluny）** 10 世纪初，在法国东部克吕尼森林里创建的隐修院。伯尔诺任第一任院长，提出重整本笃会会规，改革隐修院制度、严格戒律，在欧洲掀起克吕尼改革运动。克吕尼隐修院因此而闻名。隐修院主体大教堂最早建于公元 910 年，称“圣彼得—保罗教堂”。公元 981 年重建罗马式大堂。1088—1113 年在原堂基础上重建克吕尼第三教堂，由当时该隐修院院长圣徒彼得督建。1130 年该堂开放前，教皇英诺森二世前来主持奉献仪式。克吕尼第三教堂规模空前，为罗马长方形会堂格局，长 183 米，高 30 米，为当时欧洲最高建筑之一。1132 年时，克吕尼隐修院共有 1200 多名修士，该教堂可容纳全体修士举行弥撒。该堂不仅是克吕尼修会的中心教堂，而且其建筑风格对中世纪欧洲各地天主教堂都有影响。其地位仅次于罗马圣彼得大教堂。1122—1157 年圣徒彼得领导克吕尼修会期间，克吕尼宗教艺术达到顶峰。中世纪欧洲约有 320 余所克吕尼修会的隐修院。15 世纪克吕尼修会渐渐衰落。1798 年以后克吕尼隐修院趋于没落。克吕尼第三教堂基本毁坏。

**【克吕尼运动】（Cluny Movement）** 10—11 世纪天主教内部的一场运动。随着教会的日益世俗化和修道院的日趋富有，修道士以出租土地进行剥削，修道院的清规戒律早已废除，天主教会也日益腐化。这种情形对教皇扩张自己的势力，同世俗政权争夺权力十分不利。为了加强教会的实力，使教会在与王权斗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教会中有一批人以法国克吕尼修道院为中心掀起了一场旨在整顿修道院组织的运动，即克吕尼运动。其领导人是克吕尼修道院创始人伯尔诺。他主张制订严格的修道院制度，整顿修道院组织，加强管理，提倡严守清规戒律，要求教士必须摆脱世俗生活，脱离家庭，反对神职人员结婚，以免教会的权力和教产被神职人员的家族所把持，经世代承袭转至世俗封建主手中，从而削弱教会的实力。他的改革主张得到西欧许多修道院的响应和支持，一时成为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波及整个西欧天主教会，并很快形成了“克吕尼派”。随着运动的深入，克吕尼派的改革主张由整顿修道院的组织纪律，进而发展为要求调整

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他们反对神职买卖，反对国王、贵族、诸侯的神职任命权，反对俗人干涉教会事务，主张主教叙任权归教皇。他们还极力抬高教皇的地位，鼓吹教皇权力至上，主张整个基督教会都应听命于教皇，国王、诸侯也应听命于教皇，教皇有权废黜君主。克吕尼派的这些主张正符合教皇的利益，因而得到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积极支持。到12世纪初，克吕尼派在西欧已拥有300多座修道院和1万多名修道士。12世纪后期，克吕尼派因拥有大量财富，不断腐化而走向没落，没能将运动进行到底。

**【克罗得干】（Chrodegang 或 Rotgang，约 703—766）**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法国梅斯城主教。生于布拉邦特的显贵家庭。曾任法国墨洛温王朝宫相查理·马太尔的司法大臣和内阁大臣。公元742年升为主教，兼任矮子丕平的内阁大臣。公元755年制订神职人员新守则，史称“克罗得干规则”。在去往罗马等地朝圣旅途中被其反对派谋杀。公元9世纪起被法国教会尊为圣徒。其瞻礼日为9月3日。

**【客西马尼】（Gethsemani）** 亦译“革责玛尼”。耶路撒冷城东汲沦溪对面橄榄山脚下的一座庄园。耶稣受难前夕，吃过逾越节晚餐后和门徒们到这里来过夜。耶稣将8位门徒留在园门外一个山洞中等候，自己和彼得、雅各、约翰进入园中，没走多远，又把他们留下等候，自己单独往前走，在不远处，他伏地祷告，求上帝赐给他力量应付即将到来的苦难。耶稣祷告了三次，然后带3个门徒到园门口与另外8位门徒会合。这时犹大带人来逮捕了耶稣。

**【肯定神学】（Theology, Positive）** 亦作“正面神学”。一种根据明确的范畴描述上帝的神性的神学体系。它并不是一开始就用宗教哲学作为它的内容，而是以《圣经》所描述的福音，并以系统的形式将它表现出来。它的中心论点包括：(1) 肯定上帝所具有的神格特性，认为上帝的神性能被人的思想和语言所认识，上帝的神性是他本质的显现；此外，由于人是上帝按其自己的形象制造的，所以人的最高存在可以被当作是能启示上帝的最终本质和完善性的标志。(2) 承认《圣经》的文字和精神是对上帝的意愿和目的的启示。(3) 依靠启示判断人们关于上帝的知识，并把它作为个人灵悟和得救的源泉。(4) 通过考证《圣经》所记载的史实，以及当时教会的活动等揭示上帝的启示。

**【口授教义者】（Catechist）** 在早期教会中指那些用口授方法向新入教的信徒传授基督教法规和理论的人。克雷芒和奥利金就是当时最著名的口授教义者。在现代，它主要被外国传教士用来指当地的牧师和传道师；在西方教会，特别是在罗马天主教会有时也指那些教授儿童基督教信仰的宣教师，即“传道

员”。他们在教会中无“圣职”，只是在教士指导下从事传教工作，有全日制、业余和自愿者之分。

**【骷髅地】**（**Calvary**） 亦译“加尔瓦略”。见“各各他”条。

**【苦难会】**（**Passionists**） 全称为“赤脚教士至圣十字架及吾主耶稣基督苦难会”。1725 年由十字保罗（Paul of the Cross）创立。强调默想静思生活，除修会三愿外，还发第四愿，即在信徒中加深对基督苦难的记忆。他们强调严格的团体生活，身穿会服出入公开场合。其会服为黑色，上佩一颗白色的心代表基督受难。经教皇克雷芒十四世认可，于 1770 年又创立女会，她们严格与外界隔绝，过着静思默想的生活，除修会三愿外亦发第四愿，终身尝试基督苦难。后传至欧、美十多个国家。现在在欧、美、日本等地仍有少量修院。

**【苦难主日】**（**Passion Sunday**） 天主教节日，在复活节前第二主日举行。

**【苦行赔罪论】**（**Satisfaction Theory**） 天主教神学中关于赎罪的理论。认为根据神圣公义的要求，只有在人的罪恶受到惩罚或获得补偿之后，神和人才能和好；而基督自愿代替人受难和牺牲就完成了这种补偿。参见“苦行赎罪”条。

**【苦行赎罪】**（**Satisfaction**） 亦作“补赎”。基督教教义之一。源于拉丁文“Satio ”和“ficare”，意为“足够的”、“做”，指对冒犯上帝的行为做出补偿。关于苦行赎罪的教义是建立在相信所有的罪人最终都将在今世或炼狱中受到惩罚，即他们必然要遭到报应这一基础之上的。苦行赎罪既可以由罪人自己完成，也可以由别人代替，而且它对在世的罪人和已被罚入炼狱的罪人都同样有效。苦行赎罪一般是通过个人的祷告、购买赎罪券和通过教会所制定的特殊赎罪程序完成的。天主教神学认为耶稣基督通过自己的死已经替所有罪人作出了最大的补赎。

**【苦行主义】**（**Asceticism**） 宗教上为了实现精神上的理想或目的而克制自己肉体或心理上的欲望的一种实践。其产生的根源主要有：(1) 对恶魔的恐惧；(2) 认为人必须用纯洁的宗教仪式才能与超自然的上帝接近；(3) 请求上帝注意到祈求者的自我克制；(4) 以苦行实践来求取同情、怜悯和拯救；(5) 求赎罪；(6) 认为苦行主义是接近超自然力量的一种手段。其形式主要有：(1) 独身和摒弃世俗的物质享受；(2) 戒酒和斋戒；(3) 以痛苦为目的自我伤害、阉割和鞭打以及故意造成心理上的紧张和痛苦状态等。基督教中有各种类型的苦行主义。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是主张苦行的，叙利亚的基督教徒是极端的苦行主义者。天主教和东正教注重隐修院生活，天主教托钵修会主张乞食为生。尽管新教创始人不接受苦行主义，但在加尔文宗，清教徒和虔敬派中，还是有某些形式的苦行主义。

**【苦修会】**（**Penitential Orders**） 天主教隐修修会一种，因会规严格，专事苦行、斋戒、祈祷、静默等，故称。如加尔都西会、西多会、特拉伯苦修会等都属苦修会。

**【库伯兰长老会】**（**Cumberland Presbyterians**） 1810年创立于美国。拒绝遵循长老会关于教士须具有受过教育的资格的规定，认为在西部边疆进行传教牧师不一定必须受过正式的神学教育。甚至对加尔文宗进行了一定的改革，以适应边疆地区传教的需要。

**【库依帕尔】**（**Abraham Kuyper, 1837—1920**） 荷兰新教加尔文宗神学家、政治家。生于马斯路易。1862年毕业于莱顿大学，获神学博士学位，先后在贝图威，乌得勒支任牧师。1870年到阿姆斯特丹任牧师，曾主编《先驱报》。1872年创办《规范报》。1874—1877年任荷兰议会议员，建立"反革命党"。1880年创办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任教授。1886年发起自由改革派教会运动，建立"归正会社团"。1901—1905年出任荷兰内政部长和首相。1908—1920年曾先后任荷兰国会下议院和上议院议员。卒于海牙。著有《论加尔文主义》、《圣灵的工作》、《神圣神学百科全书》、《反革命政治学》等。

**【夸得拉都】**（**Quadratus, 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上半叶**） 基督教早期教父，被称为"第一个护教士"。据传曾任雅典主教，将当地遭受迫害的基督教徒召集在一起，形成以他为核心的教会组织。并向罗马皇帝哈德良上书，为教会的合法存在辩护。后来殉教。曾被基督教一些早期教派尊为思想先驱。

**【跨教派海外传教协会】**（**Interdenominational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 属于福音派教会海外传教组织的国际性机构。1917年由7个差会组成，主要属于福音派，神学上保守。宗旨是：协助教会制订传教战略和计划，协调各传教机构间的合作关系，通过祈祷与信仰，募捐资助海外传教事业。现拥有近50个成员组织，数千名海外传教士。

**【宽容主义】**（**Latitudinarianism**） 基督教神学中一种主张在教会管理、礼拜仪式和教义方面允许充分自由和不同观点共存，并把理性作为除《圣经》和教会以外又一种宗教权威"源泉"的学说。创立者为17世纪英国国教会中的一些神学家，代表人物有奇林沃斯、斯蒂林弗利特等。它与清教主义、自然神论和牛津运动所持的观点形成尖锐对立。

**【宽松论】**（**Laxism**） 亦作"从宽说"。有关"或然论"争论中的一种观点，也是对"或然论"的一种解释，因其观点被反对者认为是过于宽大而得名。认为在自由和法律之间的抵触中，一个有利于自由的略微可能的论据足以提供行动的基础。产生于17世纪初期，代表人物有朱恩·桑彻斯、鲍尼、林德等。1657年受到詹森派的激烈抨

击，1665 年受到教皇亚历山大七世的谴责；1679 年又受到英诺森十一世的谴责。

**【狂欢节】（Carnival）** 亦译“谢肉节”。源自 caro, vale, 意为即将告别肉食的时间；或 ubi caro valet，意为在大斋前的一段时间里对肉食的放纵；或 carnem Levare，意为去掉肉食。欧洲民间节期。一般在基督教大斋节的前三天举行。狂欢节是一个举行各种欢宴、跳舞、化装舞会、尽情作乐的特别节期。因为教会规定在大斋节期间要禁止肉食和娱乐。人们在斋期未到之前尽情作乐。但因其纵情欢乐容易演变为骚乱，故教会特别鼓励虔诚的活动。展示圣餐是教会在狂欢节提倡的一种活动。1765 年教皇克雷芒十三世准许参加狂欢节活动的人在这个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尽情欢乐。

**【旷野教父】（Desert Fathers）** 公元 3 世纪起在埃及旷野实行禁欲苦修的早期基督教隐士。他们奠定了基督教隐修制的基础。其中帕科米乌修士（Pachomius，约 290—346）建立了几座男隐修院和几座女隐修院，被公认为集体隐修制的创始人。早期修士发清贫、祈祷和劳动三愿，恪守不渝。

**【《昆米安补赎条例》】（The Penitential of Cummean）** 中世纪流行于爱尔兰教会具有律法意义的补罪惩戒法规。传为公元 7 世纪时爱尔兰一修道院院长昆米安制定的。但确切时间及作者均已无考。全文除序言外，共有 9 条 132 款，分别涉及对贪婪、私通、骄傲、懈怠、贪食等过犯的惩处补赎规定。如罚其施舍、罚跪、罚禁食等。《条例》序言中强调其主旨在于按照《圣经》的指导，用对症之良方救治赦免人类的过失。公元 6、7 世纪各地教会和修道院制定了大量补赎条款，其内容涉及大到宗教信仰、小到琐碎的日常生活的各种规定，其范围远远超出了一般民法的限制。此条例反映了中世纪盛行的悔罪补赎制度的实施细则，是当时流行的补赎条例的典型代表。

**【拉丁教父】（Latin Fathers）** 基督教西方教会的教父，以拉丁文写作，故称。代表人物有德尔图良、安布罗斯、哲罗姆、奥古斯丁和格列高利一世等。

**【拉丁礼仪】（Latin Rite）** 与罗马天主教会有关的礼拜仪式，特别指弥撒。与公元 4 世纪出现的安提阿、亚历山大里亚和高卢礼仪等既有区别又有共同特点。教皇庇护五世在位期间，拉丁礼仪变得规范化，但一直被定期地进行修订。

**【《拉丁通行本》】（Vulgate）** 亦称《通俗拉丁文译本》或《圣哲罗姆译本》。公元 382 年、罗马主教达玛索一世（Damasus Ⅰ）鉴于当时《圣经》的拉丁文译本很不统一，即委托《圣经》学家、拉丁教父哲罗姆（Jerome）编订统一的拉丁文译本。公元 383 年，哲罗姆开始校订《福音书》。公元 385 年，哲罗姆移居伯利恒，在一座隐修院里

继续译经工作。他先根据《古拉丁文译本》校译了《新约圣经》，后在朋友们的敦促下以《希伯来圣经》为蓝本校译古拉丁文《旧约圣经》，并根据希腊文《七十子译本》改译了《次经》部分。公元405年《新、旧约圣经》全部完成，前后共用了20多年。此译本注重意译，文词优雅，《新约圣经》的译文尤其精彩，但它问世后并未被立即广泛采用，直到公元8世纪末以后才被西部各教会普遍采用，13世纪时开始被称为《拉丁通行本》。1564年11月13日，教皇庇护四世根据特兰托大公会议的决议宣布《拉丁通行本》为天主教会法定本《圣经》，是信仰的正确、可靠的泉源。

**【《拉丁文译本圣经》】（Latin Versions）** 《圣经》的译本很多，早期译本中除希腊文译本和叙利亚文译本外，拉丁文译本最为重要。《拉丁文译本圣经》主要包括《拉丁古译本》（Vetus Latina）和《拉丁通行本》（Vulgate）。《拉丁古译本》泛指《拉丁通行本》以前的一切拉丁文译本，抄本很多，每个抄本都不完全相同，学者们认为至少可以分为两种主要版本：《非洲拉丁古译本》和《欧洲拉丁古译本》，后者又分《法国拉丁古译本》和《意大利拉丁古译本》。这些译本约完成于公元3世纪中叶以前。从译文的风格和方式来看，可推定是由多名译者在不同时间内分别翻译的。《旧约圣经》部分译自《七十子译本》、《新约圣经》部分译自希腊原文，是研究《圣经》和早期拉丁教会的动态、神学及术语发展的重要资料。《拉丁通行本》又称《通俗拉丁文译本》或《圣哲罗姆译本》、《武加大译本》，是目前天主教使用的法定本《圣经》。详见“拉丁通行本”条。

**【拉斐尔】（Raffaelo Sanzio, 1483—1520）**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建筑师。生于乌尔比诺。自1500年拜彼鲁其诺为师学画，一生创作了许多优美典雅的绘画杰作，尤以多幅圣母画像闻名于世，如《西斯廷圣母》、《福利尼奥圣母》、《玫瑰圣母》等。他笔下的圣母已不再是中世纪绘画中那种消瘦、痛苦的形象，而是充满恬静慈祥、温良贤淑的神态。1508—1511年在梵蒂冈宫廷中画有大量传世珍品，如组画《教权的建立和巩固》中的大型壁画《圣礼的争辩》、《雅典学院》、《巴那斯山》、《法律》等。此外还创作了许多《圣经》人物与故事组画，并参加了梵蒂冈一些教堂建筑的设计。与达·芬奇、米开朗琪罗同被誉为“文艺复兴三杰”。

**【拉结】（Rachel）** 亦译“辣黑耳”。《圣经》人物，拉班的次女，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爱妻。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雅各用诡计骗得长子继承权后，为躲避哥哥以扫的报复，到哈兰去找舅父拉班。拉班有两个女儿，长女利亚，次女拉结。雅各爱拉结，拉班

以当7年长工为条件答应把拉结嫁给他。7年后，拉班却欺骗了雅各，把长女利亚嫁给了他。为娶拉结，雅各只好又给拉班当了7年长工。拉结虽然得宠，但不生育，见姐姐利亚连生了四个儿子，只好把自己的使女辟拉给雅各作妾，让辟拉替自己生儿子。辟拉给雅各生了但和拿弗他利。利亚也把自己的使女悉帕给雅各作妾，生了迦得和亚设。以后，利亚又生了以萨迦和西布伦。拉结苦苦求告耶和华，终于生了约瑟。雅各在哈兰住了20年，带领全家返回迦南。路上，拉结生下第二个儿子便雅悯，自己却死于难产。

**【拉克坦西】（Lactantius，约240—约320）** 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著名的修辞学家。生于北非，早年曾拜阿诺比乌为师，后因基督教道德伦理的吸引而受洗入教。曾应戴克里先之聘作为当时最优秀的修辞学家而去小亚细亚尼科美底亚授课。公元305年基督教受迫害时离职隐居。公元313年受聘于君士坦丁大帝，任皇子克里斯普之师，定居特里夫斯。一生著述很多，主要有《论上帝的工程》、《神圣制度》、《论上帝的愤怒》、《论迫害者之死》、《论凤凰鸟》等。其作品多被列入拉丁文经典读物，故被誉为"基督教的西塞罗"。

**【《拉寇问答》】（Racovian Catechism）** 基督教新教索齐尼主义教义主张的代表作品。出现于1605年，作者不详，传说是由意大利宗教改革家弗斯都·索齐尼起草，后由其追随者定稿的。该书详细地阐述了莱利奥·索齐尼和弗斯都·索齐尼所坚持的"上帝一位论"学说，反对正统派的传统教义，如三位一体论、救赎论、原罪论、预定论等，否认基督的神性，主张用理性来解释超自然的启示。该书指出：基督教是由上帝启示的能够获得永福的道路；《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都是上帝的启示，启示的真理高于理性，并与理性原则相矛盾；基督是超人的，是从属于上帝的人，而不是上帝；如果基督真的具有神性，他就不会死去等。

**【拉撒路】（Lazarus）** 亦译"拉匝禄"。人名。《福音书》中有两个拉撒路。(1) 伯大尼的拉撒路：耶稣的门徒及好友。他的姐姐马大和马利亚也是耶稣的忠实门徒。耶稣受难前不久，拉撒路得了重病。等耶稣赶到伯大尼，拉撒路已被埋葬四天了。耶稣来到他的坟前，仰天祷告，然后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拉撒路果然复活了。这是耶稣所行的一件最大的神迹。据说，耶稣受难后，犹太人又加害拉撒路，把他们姐弟三人囚在船上，漂流于地中海上，被大风吹至法国马赛。拉撒路在那里被祝圣为主教，后殉道。(2) 耶稣讲的比喻中的拉撒路：据《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16章第19节—31节记载，耶稣讲了一个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有一个乞丐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不能行动，被人放在一个财

主的大门口，吃财主桌上掉下来的食物，死后上了天堂，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享福；那财主生前享福，死后却到地狱去受苦。这个比喻可以用来作为耶稣论福、论祸的说明。耶稣曾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上帝的国是你们的，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6章第20—26节）。

**【拉塞尔派】（Russellites）** 因创始人拉塞尔(Russell)而得名。见“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条。

**【拉斯皮尼亚斯教堂】（Las Pinas Church）** 菲律宾天主教堂。以竹制管风琴闻名。位于马尼拉市郊。建于1762年。风琴造于1816—1821年。琴高5.12米，宽4.17米，重3.5吨，由1031根管子组成，音色美妙，气度宏伟，保存至今。

**【拉特兰公会议】（Councils of Lateran）** 12—18世纪天主教会在罗马拉特兰宫举行的如下五次世界性天主教会议：(1) 1123年由教皇加里斯都二世(Callistus Ⅱ，1119—1124年在位)召开。确认沃尔姆斯宗教协定，通过了有关教律的25个决议，禁止买卖神职，谴责世俗人士控制教职人员、侵占教产，加强十字军组织。这是基督教史上第一次由教皇主持的公会议。(2) 1139年由教皇英诺森二世(Innocentius Ⅱ，1130—1143年在位）主持。会议否认敌对教皇阿纳克雷二世(Anacletus Ⅱ，1130—1138年在位)，废黜了他委任的主教，并通过了30个决议，肯定自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以来的一切改革，强调神职人员独身制，同时谴责阿诺德及其他异端。(3) 1179年由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Ⅲ，1159—1181年在位）主持。审议有关1177年德皇撤消对敌对教皇加里斯都三世(Callistus Ⅲ）的支持以后的媾和事宜。责成基督徒拿起武器反对异端，谴责韦尔多派。这次会议特别规定，教皇应由枢机团2/3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主教人选必须是年满30岁的非私生子。该会议在教皇立法权力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4) 1215年由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ius Ⅲ，1198—1216年在位）主持。参加会议的有400余名主教，800名修道院长和修道长，德皇及英、法国王都派了代表，规模空前。会议对有关教会改革、教产使用、缴纳什一税和宗主教位次等事项作了规定，批准用“变体论”解释“圣体”圣事，谴责阿尔比派和韦尔多派关于三位一体、道成肉身、教会、圣事等教义，指令神命休战4年，以便组织十字军。该会议表明教皇的政治、宗教权力达到了顶峰。(5) 1512年5月—1517年3月由教皇尤里乌二世（Julius Ⅱ，1503—1513年在位）召开。会议的主旨是谴责1511年比萨公会议的敌对行动。对进犯

意大利的法王以及对抗教皇的神职人员处以绝罚。另外讨论了教会改革事宜。1513年2月尤里乌二世去后，新教皇利奥十世（Leo X，1513—1521年在位）继续主持会议。1516年法王求和，签订"波伦亚宗教协定"，会议予以批准。此外，会议确认灵魂不灭教义，驳斥了康斯坦茨公会议和巴塞尔公会议所提出的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的主张。

**【拉特兰努】（Ratramnus, ?—868）**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法兰克人。科尔比隐修院修士。当其修院院长巴斯卡西于公元844年向法王秃头查理呈送其《主的肉体与血》一文时，法王请他对之鉴定评议。他不同意巴斯卡西的观点，认为弥撒中基督的肉体和血并非真实的存在、只是神秘的存在，从而与历史中的基督肉体不完全相同。他藉此反对这种完全等同论而导致的基督每日都会重新受难的观念。其理论引起了中世纪关于圣餐意义的争执。著有《论前定论》、《论基督的诞生》、《论灵魂》等。

**【拉特兰条约】（Treaty of the Lateran）** 1929年2月11日，罗马教廷国务卿加斯贝利（Pietro Gasparri）代表教皇庇护十一世与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签订的条约，因在罗马城拉特兰宫签订，故称。1870年意大利王国政府军队占领罗马，消灭了教皇国。教皇退居梵蒂冈，与意大利长期处于敌对状态。1922年墨索里尼发动政变执政后，积极与罗马教廷和解。经谈判，墨索里尼与教皇代表加斯贝利签订了《拉特兰条约》。条约包括政治条约27条和宗教协定45条，另有4个附件。政治条约主要规定了意大利国家与罗马教廷的相互关系。意大利王国承认教皇的权威和教廷对梵蒂冈的主权，教皇拥有世俗统治权、外交权、与外国自由来往权，同时对拉特兰宫和十几座教会建筑有治外法权和免税权。政府付给现款7.5亿里拉，有价证券10亿里拉（年息5%），作为教皇国结束后教廷损失的补偿；教皇则承认意大利王国，承认罗马为其首都。宗教协定主要规定天主教为意大利国教，罗马为天主教中心与朝觐地。意大利大主教、主教的任命需意大利政府批准，大主教、主教须为意大利人，忠于意大利国家。意大利免除教士、修士服兵役与陪审义务。国家承认天主教结婚仪式合法，但应允许公民选择政府登记结婚。初级和中级学校开设宗教课，由教廷定教师与教材，国家任用教士需教会批准等。条约于1929年6月7日生效。教皇根据此条约建立了"梵蒂冈城国"。1948年意大利宪法确认该条约。意大利政府于1978年取消天主教为国教的地位，1984年与梵蒂冈教廷达成修改协定的协议，迄今此条约基本上有效。

**【拉提美尔】（Hugh Latimer，约1485—1555）** 英国宗教改革运动倡导者之一。生于莱斯特。1514年获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524

年获神学士学位。最初曾反对德国宗教改革，后受改革学说影响而改变看法，力主英国教会改革。英王亨利八世与罗马教廷决裂后于1535年任伍斯特主教和国王顾问。但1539年时因拒绝接受《取缔分歧意见六条款法案》而被国王监禁。1547年爱德华六世登位后获释，任英国国教会主教。1554年信奉天主教的女王玛利一世登位后重被逮捕入狱。1555年被判火刑，死于牛津。

**【拉雪兹】**（**François d'Aix de la Chaise, 1624—1709**） 法国天主教神甫。1649年入耶稣会，曾任该会里昂省会长。1674年起担任法王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甫，从而又成为法王与教皇之间的秘密调停人。曾鼓动法王于1685年废除南特敕令，对天主教詹森派和新教加尔文宗进行迫害。卒于巴黎，其葬地"拉雪兹神甫墓地"为巴黎名胜。

**【辣法耳】**（**Raphael**） 天使名。仅见于《旧约圣经·次经·多俾亚传》，但犹太人的一些经书中曾多次提及他的名字和事迹。据《多俾亚传》记载，辣法耳是奉上帝之命来到人间帮助人的天使。后人因辣法耳的名字原义为"上帝医治"，把它奉作医药、科学和知识的守护天使。

**【辣匝禄会】**（**Lazaristes**）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亦称"遣使会"、"味增爵会"。因创立于巴黎辣匝禄教堂，故名。1625年由法国人味增爵（Vincent de Paul ,1581—1660）创立。主要从事传教工作，亦开办慈善机构。主要传教区域在拉丁美洲、亚洲及非洲地区。

**【"来吧，创造者圣灵"】**（**Veni Creator Spiritus**） 是一首祈求圣灵降临的赞美诗的开始句，用在罗马天主教会圣灵降临节期间的晚课中。在神品圣事和宗教会议开始时及选举前，也诵唱这句话。

**【莱比锡论战】**（**Disputation of Leipzig**） 指1519年6月27日——7月16日在莱比锡境内的普莱森堡举行的辩论会上，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约翰·艾克同卡尔斯塔德和马丁·路德先后进行的神学辩论。艾克和卡尔斯塔德事先就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交换了书面意见，同年7月4日马丁·路德介入辩论。艾克是个有经验的辩论家，控制了辩论的发展，使教会学说成为中心论点。马丁·路德在艾克的狡黠追问下，明确断言《圣经》权威至上，赞同反对教皇权威的观点。论战标志着马丁·路德早期踌躇的结束。他对教皇进行攻击，写了《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论基督徒的自由》等小册子，这些小册子于1520年发表。1521年，教皇宣布对路德处以绝罚。

**【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德国新教思想家、哲学家和科学家。生于莱比锡。曾在故乡研习哲学、神学、法学和数学。1667年在美因茨宫廷供职。1677年迁居汉诺威。

数学上与牛顿并称为微积分的创始人，数理逻辑的理论先驱。哲学和神学上继承路德宗思想传统，试图以结合哲学与科学来创立一种近代意义的基督教哲学，发展其“单子论”和“神正论”。通过与来华传教士的通信联系而倡导对中国自然宗教与西方启示宗教进行比较研究，相互取长补短。，提出了他认为与中国“先天八卦”相吻合的二进制。著有《神正论》、《单子论》、《人类理解力新论》等。

**【莱利奥·索齐尼】（Lelio Sozzini，1525—1562）** 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反正统派神学家。生于意大利锡耶纳。1540年皈依基督教新教。1547年离开意大利前往瑞士苏黎世。1550年到德国维滕贝格，1558年到瑞士日内瓦，结识梅兰希顿、加尔文等人。曾匿名发表文章为塞尔维特辩护。1551年和1558年两次去波兰宣传其神学主张。自1559年起定居苏黎世至死。神学上反对“三位一体”、“基督救赎”等传统教义，主张再施洗礼和唯灵主义。给其侄子弗斯都·索齐尼留下大量未公开发表的神学论著。

**【莱马鲁斯】（Hermann—Samuel Reimarus，1694—1768）** 德国新教思想家，东方学者。生于汉堡。1719年在维滕贝格任哲学助教。1723年在维斯马当过校长。1727年起在汉堡人文学院任东方语言教授。曾受沃尔弗和英国自然神论的影响，坚持“自然宗教”之说。著有《依理崇拜上帝者的辩护》。在《圣经》研究中认为耶稣只是人，为政治上的救主，但因建立王国的努力没有成功，被其门徒谎称说已复活为神，藉此将人世的拯救变为灵性的拯救。其遗著《论耶稣的目的及其门徒》等被莱辛发现，以《沃尔芬比特尔佚名者残篇》为标题陆续出版，成为对耶稣生平批评性研究的发端。

**【莱特夫特】（Joseph Barber Lightfoot，1828—1889）** 英国国教会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利物浦。1851年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54年获硕士学位。1858年被封立为神甫，并担任剑桥大学特约宣道员。1870—1880年参加审定《圣经》英译工作。1879年升任达勒姆主教。卒于伯恩默思。曾创办《古典及圣经语言学刊》，注释和研究《新约圣经》与使徒教父文献。

**【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1729—1781）** 德国新教思想家，欧洲启蒙运动的重要代表。生于萨克森的卡门茨。曾在莱比锡、维滕贝格攻读神学、医学和语言学。获硕士学位后成为文艺理论家、剧作家。1760—1765年在布雷斯劳任普鲁士将军陶恩齐恩的秘书。1767年在汉堡新成立的国家剧院任戏剧顾问。1770—1781年在沃尔芬比特尔公爵图书馆工作。对哲学、神学、《圣经》评注、美学、文学等都有研究。著有《人类的教育》、《智者纳旦》、《拉奥孔，论绘画与诗的界限》、《汉堡剧评》等。

这些著作对德国宗教和文化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赖蒙·鲁尔】**（**Raimundo Lulio，约1233—约1315**） 中世纪发起对阿拉伯人宣道的基督教传教士。生于西班牙马略卡岛的帕尔马城。1265年起学习拉丁语、阿拉伯语，以及哲学和神学知识，准备对阿拉伯人传教。1276年设立阿拉伯语学校。自1277年开始去欧洲、北非和近东等地向阿拉伯人传教。1306年曾到布日伊（今阿尔及利亚境内），但遭驱逐。1315年因在突尼斯传教中受伤，返乡后不久死去。著有《伟大的艺术》等。

**【赖特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1884—1968**） 美国新教浸礼会牧师、历史学家。生于俄勒冈。先后就读于林菲耳德学院和耶鲁大学，1906年获文学士学位，190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10—1912年曾来华考察教育，访问长沙等地。1912年返美，先后在李德学院和丹尼逊大学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1918年受浸礼会牧师职。1921年被聘为耶鲁大学传教学与东方历史学教授，1938年任宗教系主任，1946年任宗教系研究部主任。1947年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1951年任美国浸礼会主席。著有《基督教发展史》、《福音、教会和世界》、《普世教会运动史》、《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中国的发展》、《未来的中国》等。

**【兰贝斯会议】**（**Lambeth Conferences**） 基督教安立甘宗各教会大主教的集会，定期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在其伦敦办公处兰贝斯宫亲自主持召开。其重要性在于表达安立甘宗的一致意见。但安立甘宗并无中央权力机关，各大主教以平等身分共同计议。一般每10年开会一次。1897年成立常设机构兰贝斯会议协商委员会，参加拟定下届会议议程。1948年设国外传教方针顾问委员会。1968年两机构合并为安立甘宗协商委员会，总部设于伦敦，负责在兰贝斯会议休会期间促进安立甘宗内部的合作。

**【兰弗朗克】**（**Lanfranc，1005—1089**） 中世纪基督教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意大利帕维亚。曾四处游学传教。1042年任诺曼底贝克隐修院院长。1066年到卡昂隐修院任职。1070年当选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国推行教会改革。曾收徒讲学，是经院哲学家安瑟伦的老师。在与贝朗瑞关于圣餐之争中坚持变体论，认为弥撒中面饼与酒的本体能够真正变为基督的肉和血。其理论得到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支持。

**【郎世宁】**（**Giuseppe Castiglione，1688—1766**） 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画家与建筑师。生于意大利米兰。1707年在热那亚人耶稣会，习画兼习建筑。1715年来华传教，至北京。历任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内廷画师。曾参与圆明园的修建工作。善写人物、花鸟、走兽、尤工画马，其代表作为

《百骏图》。本欲将西洋画法输入中国，但不为清帝所喜，遂参酌中西画法，形成一种“不中不洋”的画风。其绘画注意透视和明暗，重写实，但止于形似与逼真，而不达中国画所注重的意境与诗情，故对中国绘画艺术的发展影响不大。

**【劳德】**（**William Laud，1573—1645**） 英国国教会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雷丁。1601年升任牧师。1608年获牛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611年任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院长。1615年任亨廷登副主教。1616年任格洛斯特教长。1621年任圣大卫斯主教。1625年调任巴思与韦尔斯主教。1628年任伦敦主教。1629年任牛津大学校长。1633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在位期间获得英王查理一世的支持，以强硬措施限制加尔文派的活动，打击清教徒的势力，使其被迫逃往国外。1640年制定教会法规，承认“王权神授”。1641年被受加尔文派控制的长期国会以叛国罪关入伦敦塔。1645年被国会处死。

**【劳拉德主义】**（**Lollardism**） 英国人对牛津大学哲学家、神学家威克里夫学说的谑称。威克里夫的非正统教义和社会理论是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的先声。从14世纪70年代起，威克里夫在牛津所宣传的宗教观点见解日趋激烈。他否认关于圣体的变体论，强调布道，并以《圣经》为基督教教义的首要根据。他认为教皇的设置缺乏《圣经》依据，并把教皇比作假基督。这一学说最初在牛津大学内被广为散布，后流传到英格兰其它地方。15世纪初被指控为异端而遭到迫害。1500年左右又开始复兴，并与新教学说合流。劳拉德主义促进了新教教义的传布，同时也为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反教权法令进行了舆论准备。最完整的体现其学说的文献是《十二点结论》，原是为了在1395年向英格兰议会提出而拟订的。

**【老公会】**（**Old Catholics**） “古老公教会”的简称。1870年由德国的天主教会分裂出来。因抗议同年举行的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关于“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而脱离罗马天主教。其教会最初由詹森派教会主教祝圣产生。该教会对天主教会一些习俗进行了改革，如废除神职人员的独身制等，礼仪中采用地方语言。属于“天主教（非罗马的）”中的一支。分布于中欧、东欧和美国等地。

**【老西开教堂】** 在今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独山路原墙子河外老西开，以址得名。又因是法国人建造，别称“法国教堂”。现存建筑，包括天主教总堂和大教堂，前者建于1914年，后者建于1917年。其中大教堂平面呈长十字型，正面和后部耸立高大塔楼3座，楼座以黄、红花砖砌成，上砌翠绿色圆肚形尖顶，檐下为半圆形拱窗，堂内为三通廊式，内墙彩绘壁画，装饰华丽，是天津规模最大的一座教堂。

**【乐园】**（**Paradise**） 意为快乐幸福之所，指《圣经》中的伊甸园。

**【雷昂提乌】**（**Leontius ,485—543**）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君士坦丁堡。曾入耶路撒冷附近的圣撒巴隐修院。分元530年与撒巴一道返回君士坦丁堡。神学上认为基督只有一个位格，但兼有神性与人性，指出两个本体能够共存于一个位格之中，正如灵魂与肉体合为人之位格。在各派纷争中持调和态度。受过聂斯托利派和奥利金派的影响。其人性论曾遭到指责。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来阐释神学，对中世纪经院哲学有过影响。著有《驳聂斯托利与优迪克》、《驳塞维里》等。

**【雷克斯】**（**Robert Raikes，1735—1811**） 英国主日学的创始人。生于格洛斯特。从事印刷出版业。1780年开始在伯克郡请一位女教师在星期日专门教流浪儿念书，随之创办"主日学校"，在星期日义务教儿童读书、写字和学习有关宗教知识。这一办学形式后在英美等国教会中被广泛采用。他因此在1787年圣诞节时受到英国女王的接见和赞赏。

**【雷鸣远】**（**Frédéric Vincent Lebbé, 1877—1940**） 字振声，教名味增爵。比利时天主教来华传教士。1895年在法国入遣使会。1901年来华，同年在北京升任神甫。1912年任天津教区副主教，创立中华公教进行会。1913年返欧筹办中国修会。1915年在天津创办《益世报》。1916年因反对法国驻天津领事以保护老西开天主堂为名扩展租界而被法国主教降职并逐出天津教区。1917年曾往宁波传教。1920年被遣返比利时。1926年再度来华后入中国籍。1930年创立圣若翰小兄弟会。1933年退出遣使会。中国抗日战争时期曾率领教徒参加抗战。病逝于重庆歌乐山。

**【类比法】**（**Analogy**） 本意指根据两件或几件事物在一个或更多的方面互相一致性，推出它们可能还有其他一致的方面的推理方法。在基督教神学中指由于人类作为上帝的创造物无法解释上帝的存在及他的创世活动和善行，所以他们只能通过将上帝及其活动与人类自己的经验相类比来理解上帝。然而，有些事实和经验却又要求人们的解释，像上帝的创世、神人灵交、上帝的宽恕、耶稣基督的降生、复活、神迹及上帝的启示等。人类的想象和语言是无法胜任这一工作的，但他们又必须去试着作出自己的解释。于是，人们便可凭借类比，隐喻创造出一些与自己经验相一致的概念，如"赦免""洗去罪过"、"重生"、"重归于好"等，用以解释上帝和神人之间的关系。

**【礼拜】**（**Service**） 基督教新教的主要崇拜活动。一般在星期日举行，有时也可在其他日子举行。安息日会定在星期六举行礼拜。其内容一般包括祈祷、读经、奉献、唱诗、讲道等。通常在教堂中举

行，由牧师主礼。

**【礼拜仪式学】（Liturgiology）** 基督教神学中专门研究礼拜仪式的历史、象征意义、教义解释、具体程式和实际应用的分支学科。

**【礼仪改革运动】（Liturgical Movement）** 基督教会内19、20世纪出现的运动，其目的在于重振礼仪，以使之更加符合基督教传统，而且更加适应现代基督徒的生活。这一运动的内容包括简化礼仪、修订礼文（在某些场合下是将礼文译成通用语言）和重新培训平信徒与教士。天主教的礼仪改革运动在19世纪中叶已有先声，但实际改革则始于1951年与1955年对复活节前一周礼拜活动的改革。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1962—1965）赞同这一运动的宗旨，建议全体天主教徒参加这一运动，批准在崇拜仪式中废除仅能使用拉丁语的老传统，使用当地通用语言，并要求全部改革于20世纪70年代完成。新编《圣经选文集》和《瞻礼日年表》于1969年出版，标准弥撒书于1970年出版。新教一些教会也修订礼文并将礼仪中的古旧语词改为现代语词。

**【李佳白】（Gilbert Reid，1857—1927）** 美国新教长老会来华传教士。生于纽约。1882年毕业于纽约协和神学院，同年来华传教，先后去烟台、济南等地。1892年返美。1894年再次来华。1897年在北京发起组织"尚贤堂"。1910年起主编《尚贤堂纪事》月刊。1912年受聘为孔教会顾问。1917年任《北京邮报》社长。1922年创办《国际公报》周刊。卒于上海。著有《中国排外骚乱的根源》、《中国一瞥》、《一个基督徒对其他宗教信仰的评价》、《筹华刍言》等。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1845—1919）** 字菩岳。英国新教浸礼会来华传教士。生于威尔士南部卡马森郡。曾就读于斯旺西师范学校和哈佛福韦斯特学院。1859年受浸礼会牧师职。1870年来华，在山东传教。1876年赴山西太原。1887年往北京、天津等地。1890年任天津《时报》主笔。1891年任上海同文书会总干事。该会更名广学会后，仍任其总干事。甲午战后曾著《新政策》，主张清政府聘任外国人主管新政。曾聘梁启超为其汉文秘书。维新运动失败后帮助康有为出走。1901年以山西省赔款在太原创办山西大学堂。1916年返英。曾将《西游记》译成英文。著有《华夏诸神表》、《万众皈依》、《救世教益》、《留华四十五年记》等。

**【李问渔】（1840—1911）** 清末中国天主教学者。名杕，原名浩然，以号行。生于江苏南汇县。早年就读于徐汇公学。1862年入耶稣会。1872年升任神甫。曾在南洋公学任教，并当过震旦学院院长。1879年创办天主教的半月刊《益闻录》（此刊1898年与《格致汇报》合并为《益闻格致汇报》）。1887年创办《圣心报》。卒于上海。著译

有《新经译义》、《宗徒大事录》、《理窟》等。

**【李之藻】**（1569—1630）明代中国天主教徒、科学家。字我存，又字振之。生于杭州。1598年举进士。曾随利玛窦问学，接受西学知识和天主教义。1610年受洗入教。1611年因父丧返乡，邀郭居静、金尼阁同去杭州传教。1613年在南京任职。1621年经徐光启推荐而任光禄寺少卿。1629年与徐光启同为历局监督，组织传教士译书修历。曾编纂《天学初函》，与利玛窦合译《乾坤体义》，笔述其《浑盖通宪图说》、《圜容较义》、《经天该》、《同文算指》等，并译有西方逻辑学著作《名理探》。

**【里昂公会议】**（**Councils of Lyons**）1245和1274年由教皇在法国里昂召开的两次天主教会议。第一次里昂公会议又称第十三次公会议，于1245年召开。当时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ius Ⅳ，1243—1254年在位）与德国皇帝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Ⅱ，1220—1250年在位）斗争失利，从被包围的罗马潜逃到里昂，在法国国王路易九世（Louis Ⅸ，1226—1270年在位）的支持下召开公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人有主教和修道院长约150名。教皇采用最世俗化的手段，以作伪证、亵渎、破坏媾和与异端嫌疑等罪名，再次革除腓特烈二世教籍，同时废黜了他的皇位，怂恿其政敌起来反对他。教廷确信，只有摧毁腓特烈家族的统治才能确保教权的胜利。此外，教皇还号召支持法王组织十字军东侵。第二次里昂公会议又称第十四次公会议，于1274年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世（Gregorius Ⅹ，1271—1276年在位）召开。会议主要讨论拜占庭皇帝米恰尔八世（Michael Ⅷ，1261—1282年在位）所提出的建议，即为了阻止英、法对拜占庭的进攻和破坏西西里王国建立拉丁帝国的企图，东正教会与罗马教会应实现联合。东正教会承认教皇的首席地位，同时将“炼狱说”作为信条。东西方教会形式上实现了联合（但不久东正教会又反对联合）。另外，会议还对教皇选举及修会组织作了一些规定。教皇曾号召组织十字军，但未成。

**【里昂穷人派】**（**Poor Men of Lyons**）因由里昂富商韦尔多捐献全部家产济贫后创立，故名。见“韦尔多派”条。

**【里敕尔】**（**Albrecht Benjamin Ritschl，1822—1889**）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柏林。先后在波恩大学和哈雷大学攻读哲学，1843年获博士学位。随后又去海得尔堡和杜宾根研习神学。1846—1864年在波恩大学教授《新约圣经》、教会史、教义史和系统神学。1864年起任戈丁根大学神学教授。为基督教自由派神学的主要代表之一，曾影响到哈纳克等人。著有《古代公教会的产生》、《基督教关于称义与和解的学说》、《基督教教义》、《虔诚派史》、《神学和形而上学》等。

**【里得雷】**（**Nicolas Ridley，约**

**1500—1555**）英国宗教改革家。生于诺森伯兰。曾先后在剑桥、索邦、巴黎、卢万等大学求学。1533年任剑桥大学训导主任，1541年任剑桥大学校牧。1545年调任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牧师。1547年升罗彻斯特主教。1550年任伦敦主教。曾签署反罗马教皇的文件，并参与制定英国国教会信仰纲要《四十二条款》。1555年被英女王玛利一世以火刑处死。

**【里拉修道院】（Риль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保加利亚东正教修道院。建于10世纪。位于保加利亚的里拉山。中世纪时，是保加利亚文化和教育的中心。1833—1834年重新整修。院内设有博物馆，藏有保加利亚装饰和艺术珍品。

**【里普西梅教堂】（Рипсимэ）** 古代基督教东方教会的教堂。建于公元618年。位于亚美尼亚埃奇米阿津地。外形为十字拱型圆顶，轮廓宏伟，布局合理。堂内装饰给人以宽敞和气派的印象。每逢宗教节日时，来此过宗教生活的人总是络绎不绝。

**【理查】（Richard de St-Victor，？-1173）** 中世纪神秘主义神学家。巴黎圣维克多学派经院哲学家。苏格兰人。入巴黎圣维克多隐修院后拜雨格为师。1159年任副院长。1162年升任院长。神学上以基督救赎的历史为主线，注重宗教灵性发展，同时也运用理性逻辑。强调信、望、爱乃构成人们神学反思和心灵净化的三要素。认为奥古斯丁和安瑟伦的三位一体论是从人的认识和精神出发，他则强调“爱”乃三位一体论的重点。著有《论三位一体》等。

**【理雅各】（James Legge，1815—1897）** 苏格兰新教来华传教士，著名汉学家。生于阿伯丁郡的杭特利城。1831—1836年在阿伯丁皇家学院求学，此后入伦敦海伯里神学院。1839年任牧师，同年受英国伦敦会派遣来华传教。因清政府禁教不能入境而在马六甲任英华书院院长。1843年随该院迁至香港。曾任香港联合教堂的牧师和神学院院长。其间在王韬帮助下将《四书》、《五经》译成英文。1841年获纽约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870年获阿伯丁皇家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873年返英。1876年起任牛津大学汉学讲座首任教授。1884年获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著有《中国人关于神鬼的概念》、《孔子—中国的圣贤》、《孟子—中国的哲学家》、《中国古代文明》、《基督教与儒教之比较》等。

**【《历代志》】（Chronicles）** 亦译《编年记》，《旧约圣经》中的两卷。希腊文《七十子译本》称此书为《史事补遗》，因为此书写作的目的似乎是作为其他史书的补充。后来圣经学家们根据此书内容而名之为《历代志》。作者不详。学者们根据此书中引用的文献、史料、观点等，认为此书成书年代在公元前4—3世纪之间，很可能与《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同出于

一个作者（或编者）之手。因此，这三卷书曾被合称为《编年史》。此书以大卫王朝为正统，记述从亚当到“巴比伦之囚”回国的历史，虽然也是一部“史书”，但作者的目的不在于写史，而是偏重与宗教生活有关的事件，特别是书中记录的家谱、人口统计等占了很长的篇幅，史料价值不大，所以有些学者把它归入“杂集”。全书共 65 章，《上卷》29 章、《下卷》36 章。可分为四部分。《上卷》第 1—9 章记录从亚当到大卫的以色列各支派的族谱，偏重犹大、利未、便雅悯三支派，而犹大支派中又特别注重大卫家族。《上卷》第 10—29 章记述大卫的事迹（约公元前 1010—前 970），大书特书其光辉业绩，特别是他制定崇拜耶和华上帝的礼仪，整顿利未人的祭司职务和筹建耶路撒冷圣殿等，而对大卫的缺点、错误及其所受的惩罚却讳莫如深。《下卷》第 1—9 章记录所罗门的丰功伟绩（公元前 970—前 930），特别是对他建造耶路撒冷圣殿大加颂扬。《下卷》第 10—36 章以宗教生活为主导记述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分裂后南部犹大国的历史，直到被掳往巴比伦为止（公元前 930—前 586），着重记述国王对圣殿、祭司的关系和人民对宗教礼仪所持的态度，把一切民族灾难统统归咎于选民（特别是君王及祭司）对耶和华的背叛。最后是一段附录（《下卷》第 36 章第 22—23 节），记录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居鲁士）释放被掳的以色列人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

**【历史神学】**（**Historical Theology**） 运用历史方法阐述和研究基督教教义的神学分支。强调基督教的信条和上帝的启示是人们认识和解释历史的起点；认为信教者的团契是一个历史性的社团；因此，人们对于信仰真理的理解都是在圣灵的引导下（这种引导贯穿于整个历史）不断地丰富着这一团契的精神。相信在任何历史时期人们对于信仰真理的理解都是对其团契精神深刻认识的必不可少的部分。

**【历狱】**（**Calendar Case**） 清初（1659—1665 年）由钦天监官员杨光先鼓动的以历书为起因的反对天主教的案件。杨光先认为汤若望所修中国历书上写着“依西洋新法”字样，是暗窃正朔之权给西洋，使中国奉西洋正朔而有失体统。他曾向顺治帝参劾汤若望及各省传教士阴谋不轨，未果。后乘康熙“冲龄践祚”，辅政大臣不喜耶稣会士之机，再次上疏，并著《辟邪论》，广为散布，煽动朝野上下反对天主教。他诬告汤若望的三大罪状是：（1）潜谋造反；（2）邪说惑众；（3）历法荒谬。辅政大臣鳌拜在其鼓动下，于康熙三年（1664），发旨将汤若望逮捕，交礼部审讯。后又将信教官员李祖白等逮捕。虽然教士图谋不轨之事查无实据，汤若望仍以邪说惑众的罪名被判死刑。后在太皇太后的干预下，汤若望获释。而李祖白、宋可

成，宋发、朱光显、刘有泰等5人均被冤杀。其他奉教大臣如御史许之渐、臬台许瓒曾、抚台佟国器均被革职。杨光先却因之而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汤若望于次年逝世。此案波及全国，各省督抚奉旨拘押西方教士解京审办，并查封堂宇，焚毁经像。各省解京教士共计30人（其中耶稣会25人，多明我会4人，方济各会1人，并有1人病死于途中），除南怀仁等4人仍留居京师外，其余25人都遣回广东，交该省总督看管，被圈禁在广州城内的老耶稣会堂之内。康熙亲政后，将此案查明，为汤若望、李祖白等人平反，杨光先因诬告获罪，以其年老免死驱逐回籍，在途中病死。康熙九年（1670），关押在广州的25名教士获得开释，除少数进京供职于钦天监外，其余人到各省传教。

**【利奥一世】**（**Leo Ⅰ，？—461**） 古代基督教罗马主教，公元440—461年在位，后被天主教尊为第45任教皇。生于意大利沃尔特拉。曾在罗马求学。很早受洗入教。自公元430年起已在罗马参与各种教会事务和政治活动。在受教会之托前往加利利时被召回罗马，当选为罗马主教。任职期间坚决反对摩尼教和贝拉基异端。认为罗马主教乃圣彼得的继承人，现应为众主教之首。写有许多布道文。曾为罗马教会建立起广泛联系，并与罗马帝国官方保持着合作关系。公元452年匈奴国王阿提拉入侵意大利北部、威逼罗马城时，曾亲赴曼图亚劝说阿提拉撤军，从而保住了罗马城，为此被后世教会尊为“大利奥”。

**【利奥二世】**（**Leo Ⅱ，？—683**） 第80任教皇，公元682—683年在位。意大利西西里岛人。早年受过良好教育。公元681年当选为教皇，但到公元682年才被东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四世所正式承认，其前提是令其表态同意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谴责“基督一志论”的决议。对帝国皇权控制教会之举持谨慎和顺从态度。曾参与批评前教皇洪诺留一世对“基督一性论”的袒护，审讯异端神学的代表人物。先后将君士坦丁堡会议的重要文件译成拉丁文，送往各地教会。任职期间在罗马等地恢复并兴建了一些教堂和修院。

**【利奥三世】**（**Leo Ⅲ，750—816**） 第96任教皇，公元795—816年在位。罗马人。曾在罗马教会任职多年。公元795年当选为教皇。登位后即寻求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的支持，并将圣彼得大堂的钥匙和罗马城的旗帜呈献给查理，作为对之臣服和忠诚的象征。因其地位不稳，公元799年被罗马贵族和教会内部的反对派驱逐出罗马城，只好投靠查理乞援。公元800年查理进军罗马，使其复位。为报答查理的援助，于同年圣诞节夜在圣彼得大堂亲为查理加冕，赠以“罗马人皇帝”称号。从此法兰克王国成为“查理曼帝国”。公元815年曾重被

罗马贵族废黜，靠查理之子路易一世的支持才得复位。

**【利奥十三世】**（**Leo XIII, 1810—1903**） 第256任教皇，1878—1903年在位。原名佩契(Vincenzo Gioacchino Pecci)。生于意大利卡皮勒托。1824年起在罗马求学。1831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837年升任神甫。1838年起先后在贝内文托、斯波莱托和佩鲁贾任教廷代表。1843—1845年以总主教衔任教廷驻比利时大使。1846年任佩鲁贾总主教。1853年升任枢机主教。1877年任教廷事务长。1878年当选为教皇。1902年曾创设宗座《圣经》委员会。在任期间曾颁布《新事物》等通谕。规定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体系为天主教哲学和神学的基础。被视为现代经院哲学新托马斯主义的创始人。

**【利拜尔事件】**（**Libericcs, Case of**） 公元352年，利拜尔继任罗马主教，不久他就面临着东方教会要求谴责亚历山大里亚主教阿塔纳修的呼声。公元355年，他没有出席反对阿塔纳修派的米兰会议，支持阿里乌派的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蒂乌斯为此而将他召去，但他仍拒绝谴责阿塔纳修，并要求重申《尼西亚信经》的教义原则，结果被流放到贝瑞(Berea)。两年后，他被迫签署了一个流放阿塔纳修的命令和一个反异端法。直到公元366年反阿里乌派的皇帝瓦伦提尼亚努斯将其释放，他才得以返回罗马，并为东部教会所承认。

**【利类思】**（**Luigi Buglio, 1606—1682**）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再可。生于意大利西西里。1622年入耶稣会。1637年来华，在北京学习汉语。1639年去江南传教。1640年应邀至四川，为入川第一位传教士。1644年被张献忠拘留，为起义军制天体仪、地球仪等。1647年清兵入川时被俘，1648年被肃王豪格带往北京，允其继续传教。1655年建北京东堂。卒于北京。曾将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译为汉文，名《超性学要》。著译有《弥撒经典》、《天主正教约征》、《天学真诠》、《西方纪要》、《圣教要旨》、《司译典要》等。

**【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 明末来华的著名天主教传教士。号西泰。生于意大利马切拉塔。1568年在罗马攻读法学。1571年入耶稣会。1580年在印度果阿升任神甫。1582年抵澳门。1583年与罗明坚同到肇庆传教，被称为“西僧”。所制“万国舆图”颇受士大夫赏识。1589年入韶州传教，研习“四书五经”。1594年改着儒服，以“西儒”自称。1595年到南京、南昌等地传教。1596年被任命为在华耶稣会会长。1598年自南昌起程，经南京随礼部尚书王忠铭到北京，欲见皇帝未成，1599年返回南京。1601年重来北京后进呈供物，颇得明神宗朱翊钧赞赏，遂获准驻京传教。曾与徐光启合译《几何原本》。著有《天学实义》、

《畸人十篇》、《乾坤体义》、《关于耶稣会的进入中国》等。

**【利玛窦墓】** 在今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二里沟，墓为土丘形，前立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耶稣会士利公之墓”碑，螭首方座，额雕十字架，碑文中西文合璧。东西两侧分别为南怀仁、汤若望二外籍传教士的墓和碑，均保存完好。为纪念利玛窦在中国时所作的贡献，解放后被北京市政府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年又修葺一新，供国际友人瞻仰。

**【《利玛窦中国札记》】** 根据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生前在中国传教时所记的日记整理后出版。整理者为法国耶稣会传教士金尼阁。利玛窦于明万历十年（1582）到达中国，在中国传教度过了后半生。晚年他把自己在中国的传教经历用意大利文以日记形式记录下来，死后由金尼阁整理、增添，译成拉丁文，于1615年在德国正式出版。书名为《基督教远征中国史》。此书刊行后在欧洲引起轰动，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根据利玛窦的原稿，此札记分5卷：第1卷全面概述了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风俗和物产等情况；第2—5卷详细记叙了利玛窦在中国各地传教的经历，以不同的侧面揭示了明清之际的社会风貌。从书中可以看到，利玛窦在中国的传教事业最后是以失败告终的，他没有能够用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取代中国传统的文化模式，但他却提出在中国传教的方针应尊重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要“补儒易佛”才能使基督教思想在中华大地上有立足之可能。这一思想对以后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传教工作产生过深远的影响。此外，作者写这部书的主要目的是向西方介绍中国的情况和在华的传教事业，所以此书不仅是研究耶稣会在华传教活动的珍贵史料，同时也是研究明代中西交通史乃至研究明史的重要文献。这部札记的原意大利文手稿现存于耶稣会的罗马档案馆中。目前我国已有中译本上、下两册，是根据加莱格尔（Louis J· Gallagher）1942年的英译本转译的，198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利维坦》】（Leviathan）** 为英国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所著的关于国家论的专著，成书于1651年。“利维坦”原是《圣经》中的一种力大无穷的巨兽（意译作“鳄鱼”），这里作者用以比喻一个强大的国家。全书分为四部：第一部《论人》，包含了作者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和认识论。第二部《论国家》，阐述国家的形成和体制问题，以及政府的权力和公民的义务。第三部《论基督教国家》，论述了基督教国家的性质、教权和王权的关系。第四部《论黑暗的王国》，揭露了罗马天主教会的腐败，抨击教会人员对政权和金钱的贪婪，认为这是国家一切祸害的根源。此书虽然是一部政论性著作，但其中关于

教权和王权的论述，则是站在新兴的资产阶级立场上，具有强烈的反教会、反封建的色彩。作者在书中多次引证《圣经》原文以证明其世俗的内容，批驳传统神学的正统观点和教权至上论，抨击教会对世俗政权的干预，认为《圣经》条文和自然法是一致的，神法也是自然法，而国法是按自然法制定的，所以服从上帝与服从国王并不矛盾，遵守国法即是遵守神法和自然法。王权大于教权，教权是王权的一部分，所以教会只有获得王权认可才合法。作者还揭示了神学、经院哲学所谓的"无形实体"的上帝观以及天使、灵魂等真实存在的荒谬性。实质上霍布斯否认了神的存在，展示了基督教的本质，认为国家起源于契约，而非神造国家，揭露了君权神授的神权政治论的实质。这样，霍布斯的著作摧毁了《圣经》是真理的信仰，因而也就动摇了整个中世纪以来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

**【《利未记》】（Book of Leviticus）** 亦译《肋未记》，《旧约圣经》中的第三卷。此卷希伯来文原名为《召唤》，意为上帝召唤摩西训示以色列人祭祀之法，故被称为《祭祀法典》或《祭司法典》，简称《祭典》。因以色列人的祭司皆出自利未支派，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将书名意译为《利未记》，后遂通用此名。圣经学家虽把此卷列为摩西的作品，但只主张此卷内容渊源于《西奈盟约》。成书时间当在公元前 8 世纪之后。共 27 章，第 1—7 章记录祭祀的礼仪；第 8—10 章记录祭司受职礼；第 11—16 章是辨别洁与不洁的规定；第 17—26 章是圣洁的律法；第 27 章论述许愿与什一献仪。

**【利亚】（Leah）** 亦译"肋阿"。《圣经》人物。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妻子，为雅各生了 6 个儿子、1 个女儿：流便、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西布伦和女儿底拿。这 6 个儿子的后代成为以色列人的六个支派，被称为"利亚系支派"。参见"拉结"条。

**【连祷】（Litany）** 亦称"对答祈祷"。由主礼人员的祈求和众信徒的应答组成的一种古老的启应祈祷方式。会众的应答是固定的，如"主啊怜悯我们"、"为我们祈祷"、或"听我们祷告"。连祷可能源于犹太教徒集会的祈祷和赞美诗。现今所知基督教的连祷最早出现在公元 4 世纪的安提阿。今天，在东方教会的崇拜中，连祷仍然占有突出的地位。传统的连祷形式包括"神羔颂""、"主啊，怜悯我们"和圣徒的连祷。"主啊，怜悯我们"是罗马天主教的弥撒正式开始前崇拜活动的一部分。"神羔颂"则在罗马天主教和路德宗弥撒或圣餐前使用。

**【炼狱】（Purgatory）** 亦译"涤罪所"。天主教、东正教教义之一。指人死后其灵魂接受惩罚以炼净自身罪过的场所。根据天主教教义，人死后只有完全纯洁的灵魂才能直接进入天堂，那些犯有大罪的

灵魂则被投入地狱受永罚；有小罪或罪已赦免而尚未做完补赎的灵魂，既不能直升天堂，也不必下地狱，他们将被置于炼狱中暂时受苦，待所有罪过炼净，补赎做完，便可进入天堂。这一教义在1439年的佛罗伦萨会议上被确定为天主教的官方教义。

**【良心】（Conscience）** 人所具有的能决定其行为和道德及价值取向的内在功能。这种功能被认为是属于人性深层所包含的属性。在中世纪，良心被看作是人的灵魂中的一种决断能力。它并没有因人的堕落而受到损害，而且它是与自然规律相关的；它能与上帝的意愿沟通。路德和加尔文强调良心是上帝与罪恶的博斗，它并不是自发的和孤立于"称义"的，它需要通过对上帝的信仰而获得自由。康德将良心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提高到一个更重要的位置。近代以来有人指出良心在道德律的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容易导致人们犯错误的因素，它基本上是一种类似于动物本能的产物，是自我与超我之间鸿沟的派生物，或者说是社会企图扼杀人的内在本能的企图的产物。但尽管如此，它仍是人们需要的一种只有通过不断地受教育和升华才能得到的内在本能，而且根据基督教教义，在这方面上帝的教诲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梁发】（1784—1854）** 基督教新教第一位中国籍牧师。又名梁亚发。号学善者，别署学善居士。生于广东高明（今高鹤）。1804年去广州学雕版印刷。1810年结识马礼逊，此后不顾清朝禁令悄悄为其刻印《圣经》中译本。1815年随英国新教传教士米怜去马六甲。1816年从米怜受洗入教。1818年曾协助英华书院工作。1824年在澳门由马礼逊按立为第一个中国籍牧师。此后回广州从事传教工作，编写传教书册。曾在家乡设立学塾传教，并多次利用生员在广州参加府试机会散发《圣经日课》和各种布道书。卒于广州。他编写的《劝世良言》曾对洪秀全建立拜上帝会有过启发和影响。

**【《列王记》】（Book of Kings）** 《旧约圣经》中的两卷。记述的是以色列人从大卫王晚年（约公元前970年）到犹大国灭亡（公元前586年）历代国王的历史，故称《列王记》。作者不详。有些学者认为此卷与《耶利米书》在神学思想、历史观点、写作风格等方面非常接近，而且《列王记上》第24章第18节—第25章第30节与《耶利米书》第52章雷同，所以这两卷书的最后编者很可能是一个人。成书时间约在以色列人被掳时期。全书共47章，在《希伯来圣经》中原为一卷，被列为"前先知书"。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因其篇幅太长，把它分为上、下两卷，上卷22章，下卷25章，曾与《撒母耳记》上、下卷合称《列王记》（共分4卷）。后来圣经学家们又把它们分开，成为现在的书目。《上

卷》第1—11章主要记述所罗门王的事迹（约公元前970—前930年）。大卫王晚年，他的儿子们为争夺王位而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最后所罗门在其母拔示巴和先知拿单等人的协助下取得了王位。所罗门即位后，凭借耶和华赐给他的智慧，对内整顿吏治，发展生产，扩充军备，修建了耶路撒冷圣殿；对外广泛开展外交活动，与南方大国埃及联姻，又与西顿结盟，控制了地中海东岸的海上贸易，把以色列建设成一个富强的王国，实现了空前的太平盛世，成为以色列历史上的一位著名国王。但是，所罗门晚年，因大兴土木，国库空虚，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引起人民的不满。《上卷》第12章—《下卷》第17章记述了从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分裂（约公元前930年）到北部以色列国灭亡（公元前722年）的历史。所罗门死后，其子罗波安即位。北部各支派在耶罗波安领导下反对罗波安的统治，在示剑另立政府，于是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分裂。南部仍由大卫家族统治，以耶路撒冷为政治、宗教中心，称"犹大王国"；北部各支派以示剑为中心，称"以色列王国"。北部以色列国自建国开始政局一直不稳定，200多年间先后改换了9个王朝和19个国王，政治中心也一再迁移，先由示剑迁至得撒，又由得撒迁到撒玛利亚，公元前722年终于被亚述帝国所灭，以色列王室、贵族及臣民等2.7万余人被掳往两河流域。南部犹大国政局比较稳定。北部以色列国灭亡后，犹大国沦为亚述帝国的附庸。《下卷》第18—25章记述南部犹大国最后100余年的历史（公元前722—前586年）。北部以色列国的灭亡对南部犹大国震动很大，先知们指出这是耶和华上帝对以色列人背叛《西奈盟约》的惩罚。曾经有几位犹大国王进行过宗教与政治改革，希望振兴国势，其中以犹大王约西亚在公元前621年进行的改革最为重要，《旧约圣经・申命记》就是这次改革的产物。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焚烧圣殿，拆毁城墙，将犹大王室、贵族、富户、工匠等人全部掳往巴比伦。从此以色列民族陷入被掳流亡时期。

**【裂教】（Schism）** 一种旨在建立新教会或教派而从原教会中分离出去的行为。在早期教会中亦指同一教会内存在着的争论、冲突和神学观点上的不一致。它与异端的区别在于，它与原教会的分裂并不仅仅基于教义上的纷争。它并不引起神职的失效，例如由裂教的神职人员主持的圣礼和授予的圣职都是有效的。最先使用这一概念的是尼西亚前教父伊里奈乌。公元3世纪的拉丁教父奚普里安认为裂教行为危害了人的灵魂，因此它比叛教更可恶，并认为由裂教分子主持的洗礼也是毫无价值的。奥古斯丁虽然对裂教的危害性持同样观点，但他并不认为裂教神职人员主持的圣礼无效。基督教史中最著名的裂教事

件是1054年的东西方教会大分裂。

**【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1836—1907**） 美国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佐治亚州的伯克郡。先后就读于亨利学院和埃默里大学，获文学士学位。1860年受监理会派遣来华传教。1863年在上海广方言馆任教习。1867年参加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的译书工作。1868年在上海创办和主编《教会新报》（1874年改名为《万国公报》）。1877年与狄考文等在上海成立教会学校全国性机构"学校与教科书委员会"。1878年与丁韪良等设立"上海圣教书会"。1879年在苏州天赐庄创办博习书院。1881年在上海创办中西书院、1890年又创立中西女塾。卒于上海。著译有《中东战纪本末》、《文学兴国策》、《治安新策》、《中西关系略论》等。

**【灵魂】**（**Soul**） 人们所相信的一种先于人的肉体存在的能主宰人的躯体的超自然体。在基督教神学中，这一概念的使用受来自三个方面的因素的影响，即《圣经》中的教义，特别是关于人是上帝按照其自己的形象创造的，以及人的肉身能够复活的教义；二元论的哲学体系；从亚里士多德到托马斯·阿奎那的有关学说。"灵魂"还经常被用来描述有关神的启示的理论。柏拉图认为人是由不朽的灵魂和注定要死亡的肉体组成的，而灵魂又是先于肉体存在的。这种观点显然与基督教关于上帝创造人类的教义不符。柏拉图的这种二元论也对基督教伦理的发展起了许多不利的影响，例如基督教伦理观曾认为肉欲及其行为对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来说是毫无价值的。灵魂与肉体的二元论为解释它们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造成了许多哲学上的困难。亚里士多德关于灵魂是肉体的形式的学说要更接近于《圣经》关于肉身复活的教义。但是，它仍在人死后和复活前这一段留下一种不连续的间断。如果把亚里士多德关于灵魂与肉体的概念理解成认识人的本质的两种不同层次，而不是两个不同的本体，那么就将更接近于基督教教义。

**【灵魂论】**（**Doctrine of Soul**） 基督教神学课题之一。论述灵魂的存在、作用、性质、来源和最后归宿等。据《创世记》载，上帝用泥土造出人形，然后吹气于其鼻孔，使之成为"有灵的活人"。基督教以此说明灵魂的来源和性质，并认为灵魂有理智、意志和记忆等作用，人的一切行动皆发自灵魂。人死后，灵魂继续永远活着，得到基督救赎者可升天堂永享福乐，未得救赎者下地狱受永罚。

**【灵魂灭绝论】**（**Annihilationism**） 基督教神学中一种认为恶人死后不再存在的理论，即相信恶人死后不会进入地狱，他们的身体和灵魂将永远不复存在。

**【灵魂遗传说】**（**Traducianism**） 由特图里安（155—222）创立的一种灵魂论学说。认为婴儿的灵

魂就像他的身体一样，是在他降生的时刻从他父母的灵魂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原罪被解释为是父母通过生物遗传的方式传给子孙后代的。

**【灵悟】**（**Inspiration**） 源于拉丁文“inspirare”，意为“注入”、“吸入”。基督教神学中指圣灵的一种特殊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上帝或超自然的影响作用于人，使他能领悟到上帝或超自然的真理，并且使他能与上帝直接沟通。灵悟暗含着心灵的醒悟、专注和萌动；其高潮状态常被称作神灵感应。在《圣经》神学中，它是与人类的基本神授能力相联系的，同时它也暗示着罪人的新生和神圣经典的产生。基督教认为灵悟作为一种心灵现象并不是所有信徒都能体验到的，它只显示给那些上帝特选的绝对服从其意志的福音传递者。但是，这并不是说由先知和使徒传递的上帝的福音是一种呆板的神启真理。灵悟既未压抑个人的特性，也未除去传递福音者的有误性。虽然先知和使徒是一些带有时代文化烙印的可能会犯错误的人，然而，上帝启示给他们的却超出其自然本性的局限，他们所传递的来自上帝的福音是以圣灵作为最终作者的。

**【领受论】**（**Receptionism**） 基督教新教一些宗派、尤其是路德宗的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司祭依照耶稣的榜样在圣餐礼中将饼和酒祝圣，真正虔敬诚信的基督徒在领受的瞬间，即领受了与饼酒之本体溶合同在的耶稣之体血。参见“同体论”条。

**【领证书者】**（**Libellatici**） 指那些在公元249—251年罗马帝国皇帝戴克里先迫害基督徒期间从世俗政权那里购买证书，以证实自己已参加祭祀罗马神像的基督教徒。事实上这些教徒并未参加过这种祭祀，只是为了保全性命或免遭迫害才购买这种伪证书的。这种行为受到当时的教会领导人的谴责，但教会对这些人仍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以区别那些真正参加祭祀罗马神像的基督徒。公元251年的迦太基会议决定悔过的领证书者仍可恢复教籍，但参加祭祀者则必须承受终身补赎的处罚。

**【留院隐修】**（**Cenobitic Monasticism**） 隐修者共同生活的隐修方式。其特点是戒律严明，按时进行宗教活动和体力劳动。这种隐修方式是由圣帕科米乌首创，后来经过圣大巴西勒（约329—379）的发扬更加完善。留院隐修由圣本笃引入西方教会，成为本笃会的制度。

**【流便】**（**Reuben**） 亦译“勒乌本”。《圣经》人物。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长子，利亚所生。利亚与妹妹拉结争宠失败，求告耶和华，生了这个儿子，起名叫“流便”，意思是：“看，我生了一个儿子！”其后裔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流便支派。

**【流射说】**（**Emanationism**） 亦作流溢说。一种新柏拉图主义

的、并为某些基督教思想家赞同的关于世界起源的观点。认为世界不是从虚无中创造出来，而是从一系列由神性到理性并按等级一步步地发光的结果中创造出来的，同时这种创造过程还经过许多中间阶段，最后才完成了从无限的、不衰、不变的太初本原到物质的创造。此说利用太阳与光之间的关系说明上帝的创造活动。太阳被看作是光之源，而上帝则是所有存在之源。光从太阳中流射出来，并且完全依赖于太阳；同样，宇宙则从上帝那里流射出来，并完全依赖于上帝。没有太阳就没有阳光，没有上帝也就没有宇宙。更进一步说，一个存在物离上帝越远，它所具有的完善性和灵性也就越少。在流射说信奉者看来，纯物质的东西离上帝最远，因此是最大的邪恶；而纯精神的灵魂离上帝最近，因此它必然附于智者身上。流射说因其具有泛神论的色彩和与基督教的创造论相悖，因而遭到 1840 年的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的谴责。

**【流溢说】**（**Emanationism**） 见"流射说"条。

**【《六经》】**（**Hexateuch**） 指《旧约圣经》的前六卷，即《摩西五经》和《约书亚记》。19 世纪时，有些圣经学者认为《约书亚记》在体裁、主题思想、资料来源等方面与《摩西五经》相似，故将它们合称《六经》。

**【《六十七条目》】**（**Sixty Seven Articles**） 16 世纪瑞士宗教改革运动领袖茨温利的神学论纲。1522 年为反驳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天主教修士的神学大辩论而作。全文共 67 条目，故名。主要内容为：(1) 强调《圣经》的绝对权威，否定教皇和教会的权力至上，认为基督才是教会的唯一首领；(2) 主张世俗权力高于教皇和教会之上；(3) 反对善功赎罪，否认弥撒、祷告等圣礼，坚持圣餐的象征意义说；(4) 提倡"预定论"，反对炼狱说；(5) 要求废除教士独身制，否定修道院制，提倡廉俭教会等等。论纲完整地阐发了作者的神学主张和改革思想。论辩取得胜利之后，其观点得以广泛传播，对当时的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六文本合参》】**（**Hexapla**） 亦译《六栏圣经》、《六文种圣经合参》。公元 3 世纪中叶教父奥利金编写的《旧约圣经》版本。当时《旧约圣经》的版本很多，引起了一些争议，为此，奥利金想编出一部公认的权威版本作为引证与辩论的依据。该版本把六种不同版本分六栏抄录加以对照。第一栏是《希伯来圣经》，第二栏是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对音，第三栏是《阿奎拉本》（Aquila），第四栏是《辛马库本》（Symmaque），第五栏是《七十子译本》，第六栏是《西奥多西翁本》（Théodotion）。有些部分还附有其他一两种希腊文译本（如《诗篇》），分成七栏或八栏，相应地称"七重"（Heptepla）或"八重"（Octopla），原作共 50 卷，存于该

撒利亚图书馆。公元 7 世纪时丢失，今仅存抄本残片。

**【龙华民】**（Niccolo Longobardi，1559—1654）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精华。生于意大利西西里。1582 年入耶稣会。1597 年来华，在澳门、韶州等地传教。1603 年建成韶州教堂，史称中国第一座天主堂。1609 年抵北京。1610 年在利玛窦逝世后继任为来华耶稣会会长。曾到山东等地传教。因反对教徒祀孔祭祖而引起纷争，为后来"中国礼仪之争"之端。1654 年卒于北京，清帝顺治曾赐银 300 两治丧。著有《圣教日课》、《死说》、《地震解》、《灵魂道体说》等。

**【隆德大会】**（Lund Conference） 1952 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瑞典的隆德召开的第三次信仰与体制大会。与会代表 225 名，来自 114 个教会组织。罗马天主教会也派观察员参加了大会。会议围绕教会的定义与范围、教会的连续性和统一性、教会合一运动的目的、圣事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它与教会成员的关系、《圣经》和传统、教士与圣餐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在充分阐述了各派教会对上述问题的不同看法后，大会认为应当超越这些分歧更加深刻地理解教会合一的奥义。同时，大会还提出了今后 10 年需重点研究的课题，即基督和教会的合一，传统和传统教义，礼拜方式，教会如何作为一个有自己的律法和习俗的社会实体。

**【隆格斯特鲁普】**（Knud Ejler Lögstrup，1905—1981） 丹麦新教神学家。生于哥本哈根。1943—1975 年在奥尔胡斯大学任伦理学和宗教哲学教授。曾系统探讨康德、克尔恺郭尔和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并精于伦理学、美学和形而上学的研究。神学上受到赫尔曼和布尔特曼思想体系的影响。著有《伦理要求》等。

**【卢森堡天主教】** 卢森堡总人口 36 万。全国 97%的居民信仰天主教。从 15 世纪起，卢森堡曾先后被西班牙、法国和奥地利等几个天主教国家据为殖民地，因此，天主教在卢森堡人民的宗教生活中占绝对优势。1867 年，欧洲各主要国家公认卢森堡为中立国家。1870 年，第一次选出本国人为主教。1914 年 1 月，天主教党成立并成为执政党，统治卢森堡 60 年，1974 年大选后下野。现天主教会在卢森堡仍是一支最重要的社会和政治势力。教会与国家及地方政府合办中小学教育。基督教新教为数很少，教徒仅占总人口的 1%左右。

**【卢瓦齐】**（Alfred Firmin Loisy，1857—1940） 法国天主教反正统派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马恩。1874 年入马恩的夏龙神学院。1879 年升任神甫。1881 年在巴黎天主教大学任讲师。1889 年被聘为《圣经》学和希伯来文教授。1893 年因发表《圣经问题和圣书灵感》而被撤去教授之职。1900 年又因发表《以色列的宗教》而遭

到巴黎大主教和教皇的谴责。1902年发表《福音与教会》以反驳哈那克的《基督教的本质》，从而闻名欧洲。其现代主义的观点受到天主教会的批评，许多著作被列入"禁书目录"，1908年又被教廷处以绝罚。1909—1932年曾在法兰西学院任教会史教授。卒于上马恩。著有《宗教史》、《新旧约正典史》等。

**【鲁菲努】（Rufinus Tyrannius，约345—410）** 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意大利康科迪亚。在罗马求学期间结识哲罗姆，曾一度与之友好。公元368年参加阿奎拉的一个修道团体，公元370年受洗入教。公元372年前往亚历山大里亚，并随之拜访巴勒斯坦各地的隐修神甫。研习《圣经》和奥利金的著作。公元375年在耶路撒冷建立隐修院，并任其院长。公元390年升任神甫后，站在耶路撒冷主教约翰二世一边反对哲罗姆，维护奥利金的学说。公元397年返回西方，公元399年回到阿奎拉，写出《护教论，驳哲罗姆》及许多译著。公元407年因哥特人入侵而逃到罗马，随后迁往西西里岛。曾将优西比乌的《基督教教会史》译成拉丁文，并使许多希腊教父的著述得到翻译和保存。卒于默西拿。

**【陆徵祥】（1871—1949）** 字子欣。生于上海。原为新教信徒。1892年毕业于北京同文馆。曾任清廷驻外人员，1903年任驻俄使馆参赞。1906年升驻荷兰公使。1911年调任驻俄公使，同年改宗天主教。1912年任袁世凯政府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1915年受命与日本公使密谈《二十一条》，签订不平等条约。1919年以外交总长身份任巴黎和会的中国首席代表，在民情压力下拒签对德和约。1920年辞外长职，后曾任驻瑞士公使。1927年入比利时布鲁日的天主教本笃会圣安德隐修院。1933年为反对日本侵华而著有《在天主教道理下评判之"满洲国"》（法文版）。1935年升任神甫。1946年任根特圣伯多禄隐修院名誉院长。

**【《路得记》】（Book of Ruth）** 亦译《卢德传》，《旧约圣经》中的一卷。被认为是最早出现的一篇希伯来文短篇小说，记述的是大卫王的曾祖母路得的事迹，故名《路得记》。在希伯来文《圣经》中属"圣录"部分。作者不详。此书最后一节说："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可见成书当在公元前10世纪之后，有些学者认为成书于公元前6—5世纪，即以色列民族被掳获释时期。士师时期，迦南一带遭遇饥荒。有一个犹大支派的伯利恒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到摩押地去逃荒。他的二儿子在那里娶了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后来路得的公公、哥哥、丈夫都死了，婆婆也要回原籍伯利恒去。路得为了侍奉孤寡年迈的婆婆，坚持跟随她来到伯利恒，并依从婆婆的劝告，按照以色列人的风俗嫁给前夫的亲戚波阿斯，生了大卫的祖父俄备得，成为耶和华

上帝祝福的人。后世犹太人在五旬节期间，庄稼收割完毕后，当众朗诵此书作为谢恩经文。

**【路德主义】(Lutheranism)** 基督教新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的神学主张。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守教会的教规，而在于对上帝的信心；不在于人的功德或善行，而在于上帝给人的恩赐。人因着信被上帝称为义人。认为《圣经》是信仰的根本，是信仰的唯一准则，信经和圣传都从属于《圣经》。凡不符合《圣经》的礼仪，制度和学说都应该摒弃。宣传上帝的慈爱，因而把拯救论作为中心。信徒凭着信和通过祈祷都可直接与上帝交通，不必以神职人员作为中介。天主教的七件圣事只保留两件，即洗礼和圣餐礼。礼仪较为简便，注重讲道和唱赞美诗。教会制度无固定化模式，采用什么教制，各地教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路德宗】(Lutherans)** 亦称“信义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因以马丁·路德的宗教学说为依据，故名。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德国。1517年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揭开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随之在他的周围聚集了一批追随者。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人的得救在于信仰而不在于教会或人的善功，强调《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的权威，削弱教会和神职人员的作用。强调教会组织应因地制宜，主张建立不受罗马教廷管辖的民族教会，采用民族语言和礼仪形式。经过1618—1648年的30年战争，路德派新教势力在德国得到承认。随后又传至北欧各国和北美等地，成为新教中一支重要力量。

**【路济安】(Lucianus, 约235—312)** 古代基督教学者，安提阿城神甫，后来殉教。曾开办安提阿教理学校，为阿里乌的老师。修订过《圣经》“七十子希腊文译本”。其学说结合奥利金的逻各斯—基督论和当时流行的三位格说与嗣子论，认为圣子仅为圣父的嗣子，二者位格有别，因而受到正统教会的驳斥。但晚年时又与教会重新和好。

**【路加】(Luke)** 《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的作者。是出生于叙利亚安提阿的希腊人，受过良好的教育，作过医生。约公元50—52年，保罗第二次旅行传教时在特罗亚为路加施洗，从此，路加一直跟随保罗，成为他的忠诚伙伴与助手。他们从特罗亚渡海到马其顿，将基督教传入欧洲。公元61—63年保罗第一次被囚时，路加陪同保罗从耶路撒冷到该撒利亚，又从该撒利亚到罗马，在罗马认识了彼得与马可。据说，公元65—67年保罗第二次被囚时，只有路加和他在一起。保罗殉道后，路加回希腊在亚该亚一带传教，后殉道，享年84岁。其遗骨于公元357年移葬君士坦丁堡，1177年又移葬意大利的帕多瓦。天主教会定每年10月18日为其瞻礼日。

**【路加福音】**(**Gospel of Luke**) 《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亦称《第三福音书》。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艺术家根据《以西结书》和《启示录》中记录的异象用"人"作为此书的标记，教会一直认为此书是路加根据保罗的传教材料而写的，故称之为《路加福音》，又有《圣保罗的福音》之称；因书中特别注重祈祷，同情妇女、穷人和罪人，所以又被称为《祈祷的福音》、《平民的福音》、《贫苦人的福音》、《罪人的福音》、《天主慈爱的福音》、《喜悦的福音》、《世界救主的福音》等。原文为希腊文，写作与成书时间约在公元70年以后到公元2世纪初。共24章，1151节，其中有350节取材于《马可福音》，325节取材于《马太福音》。书中按照希腊人的习惯把整个巴勒斯坦称为"犹太"，对犹太人的风俗习惯进行解释，回避容易引起外邦人反感的情节，很少引用《旧约圣经》经文，强调救赎的普世性。特别注重外邦人的善行，尊重妇女等，可证明作者是以"外邦人"为对象而写作的。第1—3章是耶稣的童年史，包括序言和施洗约翰的诞生。第3—21章是耶稣的传教史，包括施洗约翰的活动。第22—24章是耶稣的受难史。路加长期伴随保罗传教，其神学思想与保罗完全相同。此书的中心思想就是强调基督救赎的普世性，上帝的救恩不仅仅属于"选民"，全人类不分种族、国家、都是上帝的子民，都有获得救恩的权利。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路加注重的是"悔改"，而不是"血统"，为基督教发展成为一种世界性宗教奠定了基础。

**【路希林】**(**Johannes Reuchlin, 1455—1522**) 中世纪后期德国人文主义学者。生于普福尔茨海姆。1470年起在弗赖堡、巴黎求学。1474—1477年在巴塞尔求学，获硕士学位。1479—1481年先后在法国奥尔良和普瓦蒂埃研习法学，获硕士学位。求学期间因与希腊移民和犹太人接触而学会了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后曾从事这两种语言的教学。自1482年在符腾堡从事法律事务。1485年获杜宾根法学博士学位。1505—1510年间曾反对科隆大学中排斥犹太人的倾向。1506年编写《希伯来语言入门》，从而奠定了基督教希伯来语言学的基础。晚年曾在因戈尔施塔特任语言学教授。著有《拉丁文字典》、《犹太教的神秘学》、《希伯来语的发音和缀语》等。

**【《律法书》】**(**The Books of Law**) 指《旧约圣经》的前五卷：《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因为这五卷书中包括了古以色列人宗教律法和社会法律的主要部分，故合称《律法书》。据传这五卷书均出自摩西之手，故又称《摩西五经》。是犹太教教义、教规的重要依据，并为基督教所继承。详见有关各卷条目释文。

**【伦巴德穷人派】**(**Poor Men of**

Lombardy) 亦称“卑微者”。11、12世纪由意大利伦巴德一些士绅结成的苦行社团。他们自称“卑微者(Humiliati)”，被称为“伦巴德穷人”。12世纪初在伯尔纳（明谷的）推动下发展迅速。设有男女修会。1571年男修会被教皇庇护五世下令解散。女修会则继续存留。

**【伦敦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基督教新教英国独立派教会国外布道会。1795年创立于英国伦敦。其宗旨是向“未开化民族”和“异教地区”传教。该会传教士不分宗派，以公理会为主，包括英国国教会，长老会等，并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传教区域包括非洲和亚洲地区。

**【论辩神学】**（**Controversial Theology**） 宗教改革以后产生的一种基督教神学体系。它以在神学研究中时刻准备发现对方的弱点，并进而引起争辩的论战态度著称，但这种论辩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不同神学观点的对立和敌意，而是为了寻求和解及相互理解；强调教会合一的重要性，并试图为此寻求神学依据。同时它还通过对不同宗派的起源和发展历史的比较研究，系统阐明各宗派的性质和特点，以期从中发掘出能使它们联合的共同基础。这一神学体系主要在新教神学界中流行。

**【《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Zur Geschichte Der Religion und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德国诗人、思想家亨利希·海涅旅法期间（1831—1843）所写的著名政论著作。原稿为德文，1834年译成法文，在《两个世界评论》上连载。1835年出版德文本，但被删减甚多，后作者曾在1852年的版本中从法文版作了补充。现通行的版本是根据作者逝世后发现的德文原稿修订的。全书由三篇组成。第一篇论述从基督教产生到路德宗教改革时期的德国宗教史；第二篇论德国哲学的来源；第三篇论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阐述其对德国革命的影响。此书为沟通德法两国的思想交流而作。作者对宗教持批判态度，认为天主教宣扬的忍耐等教义，是专制政治的最可靠的支柱，对路德宗教改革所体现的理性主义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全书试图通过评述16世纪以来德国的宗教革命和哲学革命，分析德国文化中的积极与消极因素，以促进德国革命的深入。

**【《论公教会的合一》】**（**De Ecclesiae Unitate**） 亦译《论教会合一》，早期基督教文献，拉丁教父奚普里安关于教会组织问题的著名论文。大约于公元251年为反击当时他所在的迦太基教会中的分裂派而作。原本为拉丁文。主要内容为强调主教制是教会合一的准则。认为以彼得为首的众使徒从基督耶稣领受了教会的权威，使教会立基于每一位主教的共同联合与持守之中。既肯定罗马主教为使徒彼得的继承人，又坚持其他教会主教均享有与之同等的权威地位。同时针对

教会的分裂和异端，主张各教会合一之基础在于教区主教与信众的相容相合，阐明教会在信众与基督合一中的重要作用。此篇论文被教会奉为研究教会合一问题的经典之作。

**【《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Decaptivitate Babyloniaca**） 宗教改革运动初期马丁·路德的重要论著之一，作于1520年9、10月间，是以专家学者、神职人员为对象用拉丁文写成的。文中用巴比伦暗指罗马教廷，指责罗马教廷用不符合《圣经》的繁琐的崇拜礼仪和圣礼制度把教会变成了俘虏，歪曲了基督教的纯正信仰；以《圣经》为根据，否认除洗礼、圣餐以外的其他圣事，从而否定教皇的绝对权威。此文发表之后成为当时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纲领之一。

**【《论教会合一》】**（**De Ecclesiae Unitate**） 见《论公教会的合一》条。

**【《论教士的责任》】**（**On The Duties of The Clergy**） 亦译《论神职人员的使命》。早期基督教神学著作。拉丁教父安布罗斯著。原本为拉丁文，大约成书于公元391年。主要论述教士所应履行的各种神职责任和生活言行中必须注意的各种问题，并探讨了基督教所推崇的智慧、正义、勇敢和节制四种主要道德范畴。全书共3卷计百余章：第一卷论合乎道德生活的各种神职责任和行为规范；第二卷论道德与幸福的关系，强调人的幸福在于对上帝的认识和努力行善，认为只有合乎道德的生活才是幸福的，第三卷论道德在基督教信仰和生活中的重要意义。此书为作者的代表作品，在教会中影响较大。

**【《论神职人员的使命》】**（**On The Duties of The Clergy**） 见《论教士的责任》条。

**【《论原理》】**（**De Principiis**） 基督教早期神学著作。希腊教父奥利金著。约成书于公元212—225年间。原本为希腊文，共4卷：第一卷论上帝及理性存在；第二卷论世界和人类等受造物的本原问题；第三卷论意志自由和善恶观；第四卷论《圣经》的启示意义等。作者运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阐发关于上帝、三位一体、道成肉身等基督教教义神学。此书成为第一部基督教神学的系统论著，但同时因其强烈的柏拉图主义色彩，一反传统基督教的神学规范，使书中的许多思想成为以后几个世纪神学争论的焦点。如关于三位一体自由意志、末世论等，作者主张圣父、圣子、圣灵同质而异格，圣子从属于圣父、圣灵又次于圣子，并认为无论天使、人或魔鬼在末世都将重新回到堕落以前的无玷理性存在状态与上帝合一。这些观点虽几经争议而后被教会否定，但作者将希腊哲学引入基督教神学理论中，对后世基督教神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此书现仅存希腊文抄本的残篇。拉丁文译本虽有鲁菲努和哲罗姆的两种抄本，但前者被认为较失实；后

者虽接近原文，但存本不全。

**【《论自然的区分》】**（**De Divisione Naturae**） 中世纪早期经院哲学著作。爱尔兰神学家约翰·司各脱著。创作于公元9世纪中，用希腊文写成。作者运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阐发基督教神学思想，将存在（即自然）划分为四大范畴：(1) 创造者而非被造，即上帝或神；(2) 创造者同时被造，即道“逻各斯”；(3) 被造者但不创造，即宇宙万物；(4) 不被造也不创造，即世界的终极目的——上帝。作者认为上帝是世界万物之开端，中继和终结，上帝泛存于万有之中；宇宙万物是上帝之显现，并最终通过道“逻各斯”归一于上帝，强调上帝与宇宙万物的同一性。其整个思想体系具有泛神论倾向，因而先后多次被教会斥为异端。1225年，教皇洪诺留三世，曾下令焚毁该书所有抄本，幸未被完全执行。但此书之影响，远不及作者所译《伪丢尼修著作》。

**【《论宗教宽容》】**（**A Letter Coneerning Toleration**） 17世纪英国自然神论著作。约翰·洛克著。由四篇书信体论文集成。创作于1685—1704年间。第一封信写给作者好友菲力·范·林堡格。原文为拉丁文，以《宽容书》为题目，1689年匿名发表于荷兰。同年，荷兰文本、法文本、英文本相继问世，引起普遍关注，其后，作者为答复牛津大学尤纳斯·普洛斯特教士的反驳先后于1690、1692和1704年以书信体裁写了三篇关于宗教宽容的论著。最后一篇未及终稿即逝世。论著主要阐述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的主张，认为信仰是个人私事，与国家政治无关。教会应在不与国家和社会利益冲突的前提下活动，并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和平等、宽容的对待。批驳教权至上的观点并反对无神论思想。

**【罗得】**（**Lot**） 亦译“罗特”。《圣经》人物。亚伯拉罕的侄儿。随亚伯拉罕一起到迦南后，因两家的仆人为争夺牧场而争吵而分手。罗得到死海南部土地肥沃的所多玛定居。后来所多玛和蛾摩拉人作恶多端，耶和华上帝要消灭他们。亚伯拉罕为所多玛人求情。上帝答应，如果所多玛城有10个好人，就不毁灭那城。然而天使到所多玛时，只有罗得接待他们，竟连10个好人也找不到。于是天使把罗得一家4口救出城去，嘱咐他们往山上逃命，不可回头张望。上帝降火烧毁了所多玛和蛾摩拉两城。罗得的妻子在逃命时好奇地回头看了一下，竟变成了一根盐柱。罗得与两个女儿逃到山上居住，为了传宗接代，两个女儿把父亲灌醉，先后与他同房，每个人生了一个儿子。大女儿的儿子名叫摩押，小女儿的儿子名叫便亚米，后来分别成为摩押人和亚们人的祖先。

**【罗吉尔·培根】**（**Roger Bacon, 约1214—1294**） 中世纪英国思想家。生于英格兰的索美塞德郡。先后就读于牛津大学和巴黎大

学。入方济各会。曾在牛津大学任教。因批判经院哲学、研究自然科学、从事科学实验而触犯基督教教义与教规，两次被教会监禁，第二次幽禁长达 15 年。为实验科学的先驱，注重观察和实验，具有唯物主义倾向。著有《大著作》、《小著作》、《第三著作》、《哲学研究纲要》等。

**【罗拉德派】**（**Lollards**） 约翰·威克利夫派中的激进派。"罗拉德"一词原意为"喃喃祈祷者"。最初由一群牛津学者组成，后影响到一批世俗平信徒。到 14 世纪末该派拥有自己的神甫，在议院中有代表席位，影响日增。其信仰要点可以从 1395 年该派呈示议院的《十二结论》中看出，该派反对教会等级制、变体论、教会独身制和教会的世俗权力等，反对战争。随着运动的不断发展，逐渐加入一些激进人物，领导该派进行反抗活动，甚至推翻政府。至 16 世纪初该派渐渐归入新教。该派为英国新教路德宗的传播以及不从国教者奠定了群众基础。

**【罗伦佐·伐拉】**（**Lorenzo Valla, 约 1406—1457**） 中世纪后期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生于罗马。1431 年任神职，并教授修辞学。在游历米兰、佛罗伦萨等地后于 1436 年进那不勒斯王宫供职。1447 年入罗马教廷从事文献整理研究工作。1450 年在罗马大学讲授修辞学。精通《圣经》文献考证和象征符号研究，曾指出《君士坦丁赠礼》是伪造的文件，也否认《使徒信经》的真实性，为此曾被宗教裁判所传讯。其研究成果对欧洲近代历史文献考证学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罗马公教】**（**Roman Catholic Church**） 即天主教。天主教自称"公教"，强调自己是普世性的教会以与正教会争夺正统。因以罗马为中心，故称"罗马公教"。

**【罗马教皇】**（**Pope**） 即"教皇"。因驻罗马，并管辖罗马教会，故称。

**【罗马教廷】**（**Curia Romana**） 罗马天主教会的中央机构、罗马教皇和梵蒂冈城国的朝廷。由古代罗马主教府发展而来。经多次改革，到 20 世纪初才正式定型化。20 世纪 60 年代，教皇保罗六世又对它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教廷首脑是教皇，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权。下设由教皇领导的咨询机构——枢机主教团，辅佐教皇处理有关政教重大事宜。枢机主教由教皇委任，并被指派分管教廷各部门工作，或负责主持一些重要教区的工作。罗马教廷的主要机构现有：(1) 圣部，它包括 9 个部：即教义部，主要负责处理与信仰有关的问题；主教部，主要负责教区主教的任命和建立、教区的分割与合并等工作；东方教会部；圣事圣礼部，主要负责处理有关圣礼、礼仪，乃至超出礼仪范围的问题；神职人员部，主要解释和贯彻特兰托大公会议制订的方针政策；献身生活及传

教生活修会部；万民福音部（或传信部），主要职责是在世界各地传播天主教信仰；宗徒事业部，主要使命是负责圣礼的贯彻执行和圣案处理；修院及学院部，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管理所有罗马天主教大学、天主教神学院和隶属于天主教会的各类学校的教育工作。此外，还有一个国际神学委员会，其任务是协助教廷和信理部审查重大的教义问题。(2) 法庭，它包括 3 个法庭：即宗座特赦法庭，其职权负责处理教廷法庭内庭的一切事务，同时也处理有关特赦事务；宗座最高法庭，其职权负责设立地方法庭，享有教廷和一些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所授予它的权利，审理有关教廷各圣部之间职权范围的争端，审理圣部的上诉案件等；圣轮法庭，其职责是对提审的案件进行预审。(3) 国务院，由教廷国务卿主持。国务卿是教皇的首席大臣，相当于内阁总理。其职权范围是协助教皇管理全世界的天主教会，协调同罗马教廷各圣部的关系，处理有关教皇代表的一切事宜，处理与各国的外交关系，领导教廷派驻国外的各级使节的工作。国务院下设 11 个局，即圣部关系局、宗座信件秘书局、密码局、司法局、国际局、语言局、情报文献局、授勋礼仪局、教会统计局、管理局和服务局。此外，还设有《教廷年鉴》编委会和《教廷公报》编委会。(4) 罗马教廷各理事会，即基督教徒合一理事会、各宗教间对话理事会、与无信仰者对话理事会。(5) 罗马教廷各委员会，即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教廷俄国事务委员会、教廷世俗委员会、教廷“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教廷正确解释教会法典委员会、教廷修改东仪天主教会法典委员会、教廷社会交流委员会、教廷“同心”委员会、教廷家庭委员会、教廷文化委员会、罗马教廷纪律委员会、教廷圣经委员会、教廷宗教学考古委员会、教廷历史科学委员会、教廷意大利教会档案委员会、教廷意大利宗教艺术中央委员会。(6) 罗马教廷各局，即宗座财政局、宗座财产管理局、教会中央统计局、教皇宫管理局、教廷经济事务行政公署。

**【罗马尼亚正教会】(Rumanian Orthodox Church)** 人数仅次于俄罗斯正教会，为第二大正教会。原受君士坦丁堡牧首领导。1885 年宣布独立。1925 年自选牧首，彻底摆脱了君士坦丁堡牧首的控制。举行宗教仪式时，使用地方民族语言。1948 年，与在本国的希腊天主教会合并，受主教公会和民族宗教大会领导。管辖 5 个附属教区、12 个主教区、8600 个本堂区。美国的主教区、耶路撒冷、索非亚、维也纳、伦敦、巴登巴登等地的教堂区均受该教会的主教公会领导。教会有两所神学院、多所宗教中学、约 100 所修道院。出版《东正教》、《神学研究》等杂志。总会设在布加勒斯特。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

**【罗马圣母大堂】(Santa Maria Maggiore)** 罗马第一座以圣母马利亚名字命名的教堂。罗马式长方形天主教堂。公元 5 世纪上半叶，教皇西斯克特三世为纪念公元 431 年以弗所大公会议的召开而建。堂内保存着大量以圣母和教会的胜利为主题的镶嵌画，是古典装饰艺术的典范。

**【罗马式教堂】(Church of Romanesque)** 9—12 世纪，西欧兴起“罗马式”艺术风格。这种艺术风格应用到教堂建筑上就称罗马式教堂。罗马式建筑萌芽于加洛林王朝，主要为基督教（指天主教）的教堂和修院建筑。公元 800 年，教皇利奥三世为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的查理大帝加冕。查理大帝企图在西方恢复罗马帝国的统治，加强对教会的控制，提倡恢复古典的基督教文化艺术。他召集大批基督教学者、艺术家，兴办学校，修建宫廷、教堂和修院，史称加洛林文艺复兴，为 11 世纪文艺复兴之先河，也使罗马式教堂建筑艺术渐趋成熟。这种罗马式教堂的主体建筑曾受到“巴西里卡”式教堂的影响，即多用长方形会堂布局。但因其模仿古罗马凯旋门、城墙、古堡等建筑式样，采用了古罗马式的券、拱等形式，从而与“巴西里卡”式本质有别。罗马式教堂的主要特征为厚实的石墙，狭小的窗户、半圆形拱门、低矮的圆屋顶、逐层挑出的门框，上部饰以圆弧形拱环、交叉的拱顶结构，以及层叠相重的连拱柱廊等。因教堂内部光线黯淡，容易给人一种神秘之感。教堂建筑大量使用立柱和各种形状的拱券，从而产生了一种敦实厚重、均衡安稳、力度饱满、结构完整的美学效果。罗马式教堂的典型建筑很多，在意大利有比萨大教堂（建于 1063 年）和米兰圣安布罗斯教堂（建于 1098 年）；在法国有卡昂圣艾蒂安教堂（建于 1070 年）和图卢兹圣沙宁教堂（建于 1080 年）；在德国有美因茨大教堂（建于 987 年）和斯拜耶大教堂（建于 1061 年）、沃尔姆斯大教堂（建于 1110 年）；英国的达拉姆大教堂（建于 1133 年）也突出体现了 12 世纪罗马式建筑的精华。

**【《罗马书》】(Epistle to the Romans)** 全称为《保罗达罗马人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传统意见认为此书是保罗第三次旅行传教时在哥林多给罗马的基督徒写的一封信，是由德丢代笔的（第 16 章第 22 节），时间约在公元 58 年，成书时间约在公元 1—2 世纪之间。此书虽然是一封信，但内容庞杂，很像一篇神学专著，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它是一些传教资料的汇集。全书共 16 章。第 1 章第 1—17 节是自我介绍，并提出此书的主题：“义人必因信得生”。第 1 章第 18 节—第 8 章是教义部分，主要论证“因信称义”。由于亚当的原罪，全人类都堕落了，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指一切非犹太人）都是罪人。罪由亚当而来，恩由基督而

得，基督为罪人而死彰显了上帝对人的爱，律法只能使人知罪，而不救人于罪。人类摆脱罪罚的唯一途径就是对基督的信仰。第 9—11 章论述犹太民族的命运，指出犹太人因拒绝耶稣是弥赛亚而遭到惩罚，但最后“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第 12 章—第 15 章第 13 节论述基督徒的伦理生活，劝信徒洁身自好，“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爱人如己就能够完全律法，要帮助软弱的弟兄，不可使弟兄跌倒，“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并提出了信徒像其他国民一样，有服从政府的义务，因为“权柄”是上帝所赐的。第 15 章第 14 节一第 16 章是信的结尾，预告自己的使命与行动计划并问候一些知名的信徒。

**【《罗马教理问答》】（Roman Catechism）** 原名为《特兰托公会议所颁布的教理问答》。天主教特兰托会议颁布的具有信纲地位的教理知识手册。1566 年由教皇庇护五世委任的四位神学家起草，后经波若米阿（Borromeo）修改定型。全文并没有采用问答体裁，而是分段阐述了天主教关于信经、十诫、崇拜礼仪等教义教规。在天主教会具有信仰权威的地位。

**【罗明坚】（Michaele Ruggieri, 1543—1607）** 明末来华的天主教传教士。号复初。生于意大利那波利。1572 年入耶稣会。1578 年与巴范济、利玛窦起程同赴亚洲传教。1579 年抵澳门，学习汉语。1582 年到肇庆传教，居于天宁寺，不久被驱回澳门。1583 年重来肇庆，与利玛窦一道建堂传教，天主教遂逐渐传人中国内地。1585 年应两广总督之邀去杭州、绍兴等地。随后曾往广西桂林传教。1588 年从澳门海路返欧。在罗马等地游说西方各国与中国互通使节，未果而逝。著有《天主圣教实录》，为西方人最早用汉文所写教义纲要。

**【罗如望】（Jean de Rocha, 1566—1623）** 亦译“罗儒望”。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怀中。生于葡萄牙拉梅戈。1583 年入耶稣会。1586 年赴印度，在果阿研习哲学，继到澳门攻读神学。1598 年到韶州、南昌等地传教。1601 年抵南京，曾给徐光启、瞿太素施洗入教。1616 年南京教难时避居江西建昌、福建漳州、江苏嘉定等地，最后躲至杭州杨廷筠家。1623 年卒于杭州。著有《天主圣教启蒙》、《天主圣像略说》等。

**【罗森克洛兹】（Christian Rosenkreuz, ? 1378—? 1484）** 中世纪后期传说人物，被视为玫瑰十字会的创建者。据传生于德国，曾游历东方，探得东方神秘智慧，带回炼金术等秘传方术，遂率信者成立弟兄社团会，即玫瑰十字会。但其传说并无史料依据。历史上这一秘密社团于 17 世纪开始在德国流行，1615 年出现该会小册子《弟兄社团的传说》。其宗旨是想用神秘

智慧来革新基督教会、国家和社团。莱布尼茨于1667曾在纽伦堡发现此类社团，其成员多为相信炼金术和其它灵性方术的医生、学者及自然探究者。

**【罗斯受洗】**（**Крещенце руси**） 公元10世纪末，基辅罗斯公国开始对居民实行基督教化，后被史学家称为“罗斯受洗”。基辅大公伊戈尔之妻奥丽加因对基督教感兴趣，于公元955年在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首先入教。弗拉基米尔大公执政期间（978—1015）拜占庭帝国与基辅罗斯公国结为盟友，帝国皇帝愿将公主安娜嫁给弗拉基米尔。公主去基辅结婚时，带去一批基督教神甫。在公主的影响下，弗拉基米尔大公于公元988年受洗入教。当时，基辅罗斯公国的封建统治政权已形成，正力图用各种方式加以巩固，基督教正好适应了这种需要。弗拉基米尔在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后，立即下令全国居民到第聂伯河接受基督教洗礼，违抗者将受处罚。基辅罗斯公国接受基督教后，很快建立起了教会、教堂、修道院，并派传教士向北方的罗斯人传教。到11世纪末，基督教已传遍罗斯全境。

**【罗特】**（**Richard Rothe, 1799—1867**）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波森。曾在海得尔堡和伯林求学，拜黑格尔、施莱尔马赫、尼安德尔等人为师。1837—1849年在海得尔堡大学任教授。1849—1854年曾去波恩任教。1854年返回海得尔堡任教，直至逝世。受当时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思潮以及大觉醒运动的影响，认为“创世”和“救赎”乃人类发展的必然过程，强调《圣经》信仰应与科学精神达到一种思辨性结合，依此而创立其“中介神学”。著有《基督教会的开端及其状况》、《神学伦理学》、《论教义学》等。

**【罗文藻】**（**1616—1691**） 天主教第一个中国籍神甫和主教。字汝鼎，号我存。生于福建福安。1633年由方济各会意大利传教士利安当施洗入教，取教名额我略。1638年奉遣到澳门，1643年赴马尼拉，在多明我会的圣多玛斯学院求学。其间曾于1647年返华筹款。1650年在马尼拉入多明我会。1654年升任神甫，随之回国返闽传教。1673年被教皇克雷芒十世提名晋升主教并任南京教区宗座代牧。三年后才知此委任，曾上书谦辞。受命去马尼拉祝圣后遭多明我会驻马尼拉省会长阻拦而不能回国。后得奥斯定会帮助才潜返中国。1685年在广州由方济各会意大利主教祝圣，去南京就职。1688年曾祝圣万其渊、吴渔山、刘蕴德这三名中国籍神甫。1691年卒于南京。

**【罗孝全】**（**Issachar Jacox Roberts, 1802—1871**） 美国新教浸礼会来华传教士。生于田纳西州。曾在南卡罗来纳州福曼神学院求学。1833年任牧师。1835年组成“罗孝全基金与中国传教会”。1837年至澳门、香港和广州传教。1847年曾在广州向洪秀全宣讲基督

教教义，但未为其施洗。1850年出版《家用良药》，为传教士在华介绍西医西药的最早书籍之一。1860年应洪秀全之邀去太平天国首都天京（今南京），被封为“外务丞相”。因与太平天国思想格格不入而于1861年乘英舰离开天京。随后去上海、广州等地传教。著有《洪秀全革命之真相》等。

**【罗雅各】（Giacomo Rho, 1593—1638）** 亦译“罗雅谷”。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味韶。生于意大利米兰。1616年入耶稣会。1617年升任神甫。1618年与金尼阁等一道来华。1622年抵澳门。1624年入山西传教。1630年奉召赴北京，与汤若望等继续《崇祯历书》的修订工作。1638年卒于北京。著译有《哀矜行诠》、《圣记百言》、《测量全义》、《天主经解》、《比例规解》等，曾与龙华民、邓玉函合译《人身图说》。

**【逻各斯】（Logos）** 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用语。指蕴藏于宇宙之中，支配宇宙并使宇宙具有形式和意义的绝对的神圣之理。希腊思想界关于逻各斯的概念至迟在公元前6世纪即已由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提出，他在宇宙的演化过程中发现与人的思维能力相类似的逻各斯。后来斯多葛派哲学家认为，逻各斯是蕴藏在实际存在的万物之中的理性灵性本原。他们称逻各斯为自然、智慧、神、宇宙的灵魂，而宇宙就是由总的逻各斯内所包含的小逻各斯所构成。公元1世纪犹太哲学家斐洛指出，逻各斯是上帝与宇宙之间的媒介，上帝通过它创造世界，人心也可以通过它认识和理解上帝。斐洛和新柏拉图派认为，逻各斯一方面蕴藏在世界之中，另一方面又是超然于万物之上的上帝的灵智，《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章说，耶稣基督是道（逻各斯）成的肉身。早期教会进一步发展这种教义，探讨的重点并不是《旧约圣经》中的提法而是希腊哲学中的根据。早期教父指出：基督既然是先于创世而存在的逻各斯，那么，(1) 他把圣父启示给人，这种启示是《旧约圣经》中有关上帝的论述的主体；(2) 他是人所共有的神圣之理，因此，公元前6世纪的哲学家以及其他过合理生活的人，都是基督降世之前的基督教徒；(3) 他是上帝的旨意、上帝的话，宇宙就是通过他设计而成的。

**【洛桑大会】（Lausanne Conference）** “信仰与体制”运动的第一次代表大会。1927年在瑞士的洛桑城召开。发起人为布兰特主教和加德纳主教，90个教会组织的4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天主教会、苏联东正教会和一些浸礼宗教会没派代表参加。会议主要议题是那些造成教会分裂的教义问题，并以教会统一、教会使命、教会基础、圣职与使徒传承及圣事为讨论主题。大会最后发表了“洛桑报告”。它标志着世界性的信仰与体制运动正式形成。参见“信仰与体制运

动"条。

**【洛色林】**(**Roscellinus, 约 1050—约 1125**) 法国经院哲学家，中世纪早期唯名论者。生于贡比涅。早年曾在苏瓦松、兰斯等地求学。后任教于图尔、布列塔尼的罗什等大教堂学校。阿伯拉尔为其学生。一度在英国逗留。哲学上强调只有"个体"才是真实的，"共相"仅是代表诸事物的"名字"或"声息"，并无客观实在性。神学上反对三位一体论，认为上帝的实体不可能同为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一论实质上乃"三神论"。1090—1093 年在苏瓦松等会议上被控为异端。著作大都佚失，仅存一篇讨论三位一体的《致阿伯拉尔书》。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人、基督教新教的创立者。生于德国艾斯勒本。1501 年在爱尔福特大学研习法学。1505 年入奥斯定会，改习神学。1507 年升为神甫。1512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后在维滕堡大学任神学教授。1517 年 10 月 31 日贴出《九十五条论纲》，反对罗马教廷销售赎罪券，开始宗教改革运动。1519 年去莱比锡参加神学辩论。1520 年受教皇利奥十世通谕斥责。1521 年被处绝罚。得萨克森贵族保护而隐居瓦特堡，其间将《圣经》译成德文。神学上主张以《圣经》的权威来对抗教皇权威，强调因信称义，宣称人们能直接读《圣经》获得神启。提倡简化礼仪和建立民族教会。其著述编入《书信集》、《讲道集》和《席间漫谈》等。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 美国新教牧师、黑人民权运动领袖。生于亚特兰大。1954 年起参加美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活动。1955 年在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城发动抵制公共汽车种族隔离制度。1957 年当选为美国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主席。1963 年曾在华盛顿特区组织 25 万人的集会，反对种族歧视。1964 年迫使约翰逊总统签署民权法案。主张非暴力主义、和平请愿。1968 年在组织"贫民进军"、途径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时，被种族主义分子枪杀。著有《爱的力量》、《为什么我们不能等待》、《向自由迈进》等。

**【马尔堡会谈】**(**Marburg, Colloquy of**) 德国和瑞士双方的宗教改革家于 1529 年 10 月在德国马尔堡就圣餐礼仪问题举行的辩论。会谈的 4 位参加者路德、梅兰希顿、埃科兰帕迪乌斯（厄克兰巴提）和茨温利先举行预备性讨论。然后进行四次正式会谈，参加会谈的有赫斯领主菲利浦、符腾堡公爵厄尔里奇、各地区代表和约 60 名来宾。辩论的焦点是基督是否存在于圣餐礼所使用的饼与酒中。10 月 3 日讨论中断，在菲利浦的要求下，路德根据在维滕堡拟就的条约（日后称为《施瓦巴赫条款》）制订了《马尔堡十五条款》。前 14 条陈述为德国和瑞士宗教改革派双方所公认而

未在会谈中予以讨论的教议。第15条声称:“目前，关于基督的肉和血是否具体存在于饼和酒之中，我们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马尔尼克斯】（Philipp van Marnix, 1540—1598）** 荷兰宗教改革家。生于布鲁塞尔。早年在日内瓦求学，结识加尔文和伯撒。1560年返回荷兰，从事宗教改革和政治活动。1571年参加奥兰治的威廉亲王的队伍，反对西班牙统治。1583年任安特卫普市长。1598年卒于莱顿。曾将《圣经》译成荷兰文。神学上信守加尔文宗教义，强调《圣经》的权威。在教会圣事上坚持以圣餐礼取代天主教的弥撒祭礼。

**【马尔普雷莱特论战】（Marprelate Conroversy）** 英格兰清教徒1588—1589年利用秘密印刷所出版小册子而发动的宣传运动。这些小册子攻击主教制“亵渎神明、妄自尊大、毫不可取、敢法教廷、流毒深远、祸害无穷、专制弄权。”这些小册子（今仅存7册）从未获得清教徒领袖的支持。秘密印刷所被破获后，小册子发行停止。传单作者署名:“马尔普雷莱特”或“小马丁”，其真实身份至今不详。

**【马尔塞鲁】（Marcellus, 约300—约374）**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曾任安西耳城（今土耳其安卡拉）主教。在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上与亚大纳西等人坚决反对阿里乌派。但因过于强调圣子的神性、忽视其人性而被指责否定了三位一体学说，倾向撒伯里乌主义。为此在公元336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被绝罚解职，遭到流放。后来虽一度复职，但公元353年又重被解职。著有《论神圣教会》、《信仰的解释》等。还留下许多断简残篇。

**【马尔西利奥】（Marsilio da Padova, 约1275—约1342）** 中世纪神学家和政治家。生于意大利帕多瓦。曾在家乡和巴黎等地研习哲学、神学、医学和自然科学，受到阿威洛依主义的影响。1312—1313年任巴黎大学校长。因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反对教皇约翰二十二世而被开除教籍，逃往德国慕尼黑投靠皇帝，任其顾问。1327年曾陪同皇帝前往意大利，支持他于1328年在罗马举行加冕礼和选举对立教皇尼古拉五世。死在慕尼黑。著有《和平保卫者》、《论罗马帝国的变迁》等。

**【马夫拉大教堂】（Cathedral of Mafra）** 位于葡萄牙埃什特里马杜拉省。哥特式天主教堂。葡萄牙国家级文物。1717年由国王下令修建。1730年建成。由主教堂、修道院和国家宫组成，占地4万平方米。主教堂包括11座小堂。两侧各有一钟楼，后有塔楼。修道院可供300修士居住。1911年后改为宗教和世俗艺术博物馆。

**【马卡里】（Makapuŭ, 1482—1563）** 俄罗斯正教会宗教领袖和政治活动家。1526年任诺夫哥罗德大主教。1542年任莫斯科及全俄都

主教。任期内积极支持沙皇政权。曾组织收集、审查俄罗斯各地的“圣徒像”，确立俄罗斯“圣者”名单。主编有《殉教传》、《俄国皇室系谱》、《尼古诺夫斯基编年史》、《日课经文录》等。

**【马可】(Mark)** 亦译“马尔谷”。《新约圣经·马可福音》的作者。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等书记载，马可又名约翰(“马可”是他的希腊文名字，“约翰”是他的犹太名字)，出生于耶路撒冷的一个富有的利未支派的家庭，据传耶稣最后晚餐的大厅和圣灵降临的楼房就在他家里。曾长期跟随彼得、保罗进行传教工作。约公元45年，巴拿巴与保罗第一次旅行传教时，因马可通晓希腊文，曾带他作为助手同行。但不知什么缘故，马可中途返回了耶路撒冷。为此，保罗对他很不满意。约公元50年，保罗第二次旅行传教时就不愿带马可同行，导致与巴拿巴分道扬镳的不愉快事件，巴拿巴独自带马可去了居比路。约公元54年，彼得在罗马传教时，马可曾是他的得力助手与翻译。约公元61—63年，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期间又见到了马可，二人和好如初，马可也是保罗的亲密伙伴及助手，保罗曾派他到歌罗西教会去办过事。约公元66年，保罗在罗马第二次被囚时曾写信召马可与提摩太到罗马去见面。据说，彼得、保罗在罗马殉道后，马可曾到亚历山大里亚去传教并成为那里的第一任主教，后来在那里殉道。天主教尊马可为圣徒，并定每年4月25日为其瞻礼日。

**【《马可福音》】(Gospel of Mark)** 亦译《马尔谷福音》，《新约圣经》中的一卷，又称《第二福音书》。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艺术家根据《以西结书》和《启示录》中记录的异象，用“牛”作此卷的标记。传统意见认为此卷作者是马可，故称之为《马可福音》；因为书中记录的主要是彼得传教时所讲的内容，故有《彼得福音》或《彼得回忆录》之称；又因为书中记载的神迹特别生动详细，故又被称为《奇迹福音》。关于此书的写作时间，学者们意见不一。有人认为应在公元70年之前写成于罗马。也有人认为写于公元70年之前的应是《原始马可福音》，今传本原文为希腊文是以《原始马可福音》为蓝本写成的，最后定型应在2世纪前半叶。此书是《福音书》中最短的一本，共16章，678节，语言朴实，着重直叙，很像彼得讲道的记录。由于听众主要是所谓“外邦人基督徒”，所以书中很少引用外邦人所不熟悉的《旧约圣经》，尽量避免容易使外邦人反感的话，强调传福音给万民，圣殿是“万民祷告的殿”，涉及到犹太人的传统礼节时进行注释，如犹太人饭前要洗手，除酵节的第一天要宰逾越节的羔羊，安息日的前一天称预备日等。对一些阿拉米文词语也进行注释，如“半尼其”（意为“脾气暴躁的人”），“大利大古米”（意为“闺女，我吩咐你

起来”),“各耳板”(意为“供献”),“以法大”(意为“开了吧”)“各各他”(意为“骷髅地”)等。第1章第1—13节为此书序言，记述施洗约翰的使命。第1章第14节—第6章第6节记述耶稣在加利利的活动。第6章第7节—第10章记述耶稣在加利利以外各地的活动。第11章—第16章第8节记录耶稣在耶路撒冷的活动。第16章第9—20节记录耶稣复活与显现。由于最后这几节经文不见于古叙利亚文本和古拉丁文本中，也不见于现有最古的抄本《西奈古卷》和《梵蒂冈古卷》中，而且文体亦与全书不同，因而一些学者认为原书末尾部分失传，这一部分是公元2世纪末时补加的，似乎是其他三《福音书》有关部分的综述。

**【马克西姆（忏悔者）】（Maximus the Confessor, 约580—662）** 拜占庭神学家、教会活动家和政治活动家。基督一志论派的主要反对者、东方教会的拥护者。《阿雷奥帕格汇集》的诠释者。在他的神秘主义的概念中，人类的任务在于恢复大自然和宇宙的完整性。对中世纪的神秘主义发生过很大影响。因反对基督一志论和支持东方教会教义，被拜占庭皇帝逮捕和流放他地。

**【马克西姆·列昂捷夫】（Максим Леонтьев, ?—1712年）** 沙俄随军东正教司祭。1685—1686年雅克萨战役中的被俘人员之一，来北京时随身携带一幅显圣者尼古拉圣象和一些《圣经》，供俄俘士兵过宗教生活之用。当时，在康熙皇帝的允许下，在北京东直门胡家圈胡同建造了一座东正教“尼古拉”教堂。经常在此为俄俘人员主持祈祷仪式，并开始在中国人中间开展宗教活动。在北京的传教活动，引起俄国东正教会的注意和重视，受到沙皇彼得一世的赏识和赞扬。1712年因年迈久病在北京去世。

**【马拉巴派】（Malabar Christians)** 指印度西南部马拉巴一带（今克拉拉邦）流行的基督教教派，亦称“叙利亚派”或“圣多马派”。它包括三个主要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叙利亚教会（雅各派）和圣多马教会。这些教派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公元1世纪。据传公元52年，使徒多马抵达印度马拉巴一带地区进行传教。这些教派的兴盛是西亚不断移民的结果,特别是波斯聂斯托利派基督徒移民的结果。14世纪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以及后来的耶稣会把罗马天主教传入该地区。16世纪叙利亚马拉巴派与罗马天主教会共融，成为东仪天主教会。近现代受新教影响，有一部分转入圣公会。现在存在的教派有罗马天主教会、叙利亚——迦勒底派、聂斯托利派、雅各派、新教派等。这些教派统称“马拉巴派”。

**【马莱内克】（Pbilipp Konrad Marheineke, 1780—1846)** 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生于希尔德斯海姆。1805年在埃尔兰根任教授。1807年任海得尔堡大学教授。1811

年起被聘为柏林大学教授。深受黑格尔思想体系影响，试图调和启示与理性、信仰与认识，强调思想与存在统一于上帝，力图创立一种思辨神学体系。著有《基督教教义的基本学说》、《基督教象征》、《德国宗教改革史》、《黑格尔哲学在基督教神学中的意义》、《神学讲演录》等。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英国新教来华的第一名传教士。生于莫佩思。早年就读于霍克斯顿学校和戈斯波特传教学院。后去伦敦研习天文、医学和中文。1804年入伦敦会。1807年受按立为牧师。同年来华传教，抵广州。1809年起在英属东印度公司任职，并从事《圣经》翻译和传教活动，为中国伦敦会创始人。1810年刻印中文《使徒行传》。1811年编成《中国言法》。1814年汉译出《新约圣经》。此后与米怜合作汉译《旧约圣经》。1818年译成，1823年刊行，题为《神天圣书》。1815年编出《华英字典》。曾以马六甲为对华传教基地。1815年成立英华书院，以培养传教人员和出版传教读物。1817年获格拉斯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卒于广州。

**【马里诺利】（Giovani da Marignolli, 14世纪）** 亦译"马黎诺里"。中世纪后期罗马教廷派往中国的使节。意大利人。方济各会会士。1338年受教皇本笃十二世之遣携带书信礼物从阿维尼翁动身来华。途经君士坦丁堡等地，于1342年抵汗八里（今北京），谒见元顺帝，贡骏马一匹。在京期间曾与犹太人及其他传教士讨论宗教问题，讲道传教。1345年启程南下，经泉州由海路返欧。1352年抵阿维尼翁向教皇英诺森六世复命，呈交元顺帝致教皇的书信。

**【马利丹】（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法国天主教神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代表。生于巴黎。曾就读于巴黎大学。原为新教徒，1906年改宗天主教。1906—1908年在海得尔堡学生物，1908年起专心研究托马斯哲学。1912年任巴黎天主教学院哲学教授。1933年在多伦多大学任客座教授。1939年起先后在美国普林斯顿、哥伦比亚、纽约等大学任教。1945—1948年任法国驻梵蒂冈大使。1948年移居美国，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1960年起隐居图卢兹，卒于当地。著有《柏格森哲学》、《艺术与经院哲学》、《祈祷与智慧》、《宗教与文化》、《天使博士圣托马斯》、《从柏格森到托马斯》、《哲学精义》等。

**【马利诺外方传教会】（Maryknoll Foreign Mission）**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911年由美国人华尔其（James Walsh, 1867—1936)和柏拉斯(T.F.Price, 1860—1919)经教皇庇护十世的批准，创立于美国纽约马利诺修道院，故名。该会旨在培训青年教士和修女以从事海外传教工作。主要传教区域在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地区。1918年传

入中国。先后接管中国南方的四个传教区，即广东江门、嘉应和广西梧州、桂林。后参与东北地区的教务，在抚顺教区的大连等地。1949年，该会传教士多迁往香港，后到台湾台中教区，新竹教区进行传教活动。

**【马利亚】**（Mary） 亦译“玛利亚”。女人名。《圣经》中叫这个名字的人很多，最重要的是圣母马利亚。她是大卫的后裔，出生在拿撒勒，许配木匠约瑟，尚未过门，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故称“卒世童贞圣母”。积极支持耶稣的传道活动。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时把她托付给门徒约翰。据说，后来约翰把她接到以弗所定居，在那里逝世。公元4世纪以后，教会中盛行祈求圣徒代祷之风，圣母马利亚的地位日益提高，甚至被尊为“上帝之母”，成为信徒最亲切、最有效的代祷者，对她的崇拜甚至超过了耶稣。天主教和东正教对圣母马利亚特别崇拜，新教则较差。

**【马利亚会】**（Marianists） 天主教修会之一。1817年由威廉·卡米纳德（William J. Chaminade，1761—1850）创立于法国波尔多。认为教士与平信徒拥有同等权利与特权。其成员立誓终身奉献于童贞女马利亚，并在右手上戴一金环作为标记。卡米纳德创建修会的目的在于联合圣俗教徒通过教育工作共同努力同宗教淡漠作斗争。1865年获教皇认可。现分布于欧、美、亚各地。

**【马利亚论】**（Mariology） 亦作“圣母学”。天主教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指关于耶稣之母马利亚的教义研究或这种教义的内容。马利亚所以在神学上具有重要意义，主要是神学争论所致。历史上多次有人不承认耶稣是真正的人，也有人不承认他有完全的神性，指出耶稣的母亲是人，即是对前一种说法的有力驳斥。针对后一种说法，公元431年以弗所会议确认马利亚为“上帝之母”，成为东方教会对马利亚崇拜的根据。公元6世纪信徒普遍相信马利亚“卒世童贞”，即“童贞女怀胎”、“童贞女分娩”、“童贞女卒世”。14世纪初邓斯·司各脱提出“先赎论”，论证圣母本人无原罪始胎的教义，1854年被教皇庇护九世正式宣布为正统教义。信徒们承认马利亚参与了耶稣救赎罪人的圣工，因而也就以她为每一信徒的属灵的母亲。信徒们还相信马利亚死后肉体升天并在天堂为信徒代祷，成为神人之间的“女中保”（Mediatrice）。1950年教皇庇护十二世正式把马利亚死后肉身升天定为天主教正统教义。

**【马利亚派】**（Mariavites） 波兰基督教教派之一。1906年创立于华沙。建立以方济各会规为根据的修会，宣誓奉献于圣母马利亚，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因而遭罗马教会谴责。1909年加入古老公教会。后该派中出现教士与修女结合的“神秘婚姻”狂热，并认为此种结合所生后代无原罪，注定要去建立

一个新的没有原罪的种族。1924年遭古老公教会驱逐。纳粹德国占领期间该派分化。目前仍有少量追随者。

**【《马利亚入睡记》】(Falling Asleep of Mary)** “福音外传”之一。约成书于公元4—5世纪。原文可能是希腊文。记述马利亚从天使加百列得知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后移居伯利恒。众使徒不约而同地从各地来和她告别。马利亚死后，使徒们把她葬于耶路撒冷城东的客西马尼园，三天后肉体升天。此书流传甚广。且几经增删，各版本出入颇大。公元5世纪末，罗马主教杰拉士一世(Gelasius I)列举“伪经”的通谕中称之为《马利亚的长逝》。

**【马利亚修会】(Marists)** 天主教修会之一。1816年创立，该会既有教士也有平信徒，以耶稣会会规为基础，主要从事教区传教、神学教育和派遣海外传教士等工作。1836年获教皇认可。主要分布于欧、北美、大洋洲等地。

**【马列万内教派】(Малеванцы)** 19世纪80年代末出现在乌克兰的基督教教派。创始人是K.马列万内，该派由此得名。属浸礼会，是浸礼会中的贫穷派，反对浸礼会中的富裕派的横行霸道。批评浸礼会的教阶制度、礼仪的形式主义。反对浸礼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宣扬“世界末日”和“天国”很快到来。恢复属灵基督派的传统，强调“圣灵”的优先地位，极力动摇《圣经》在其信徒头脑中的威信。严格遵守斋戒。祈祷时边狂跳边用“不同的语言”呓语。称马列万内为耶稣基督。马列万内的活动有时超出宗教范围，具有政治性，因而在1892年遭到逮捕，并被关押在疯人院。其信徒们也因抨击国家和官方教会而受到迫害。尽管如此，该派还在基辅、赫尔松和明斯克等地继续传播。20世纪初，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05—1907年革命后，与托尔斯泰派交好。

**【马林斯会谈】(Malines Conversations)** 1921—1926年间一些著名的罗马天主教徒和英国国教徒在比利时马林斯举行的一系列讨论会。1920年兰贝斯会议对于教会合一的呼吁感动了英国哈利法克斯勋爵，他向他的朋友，法国遣使会的F.波特尔提出一个建议，向D·J·梅谢尔枢机主教请求，发起主持一系列罗马天主教会—英国国教会会谈。首次会谈于1921年12月举行，哈利法克斯、W. H.弗里尔和J·A·罗宾逊属英国国教会，梅谢尔、J·E·王·罗伊和波特尔属罗马天主教会。第一次会谈结束以后，罗马教廷和坎特伯雷大主教都表示感兴趣和赞成，但会谈的非官方性质并未改变。以后的会谈先后于1923、1925和1926年举行。这些会谈并没有什么实质性效果，但它们是对于教会合一的可能性进行探索的开始，为教会再合一运动创造了有利的气氛。由于会谈的倡导者之一梅谢尔的去世，会谈从

量刑处理。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即路易·波拿巴）为进一步取得教会支持，巩固军事独裁及扩张大资产阶级的海外权益，遂以此为借口，于1857年联合英国出兵侵华，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马太】（Matthew）** 亦译"玛窦"。《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的作者。马太又名利未，父亲名叫亚勒腓。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蒙召前在迦百农当税吏。税吏是当时犹太人（特别是法利赛人）非常卑视的职业，认为他们为罗马政府服务，助纣为虐，欺压同胞，是可卑的"罪人"。马太自己并不回避这一点，他在《马太福音》中直接称自己为"税吏马太"（第10章第3节）。《圣经》中关于马太的事迹记述甚少。据传说，耶稣受难后，马太曾在巴勒斯坦一带传教多年，后到波斯、埃塞俄比亚等待地传教，最后来殉道。遗骨现存意大利的萨莱诺。天主教会定每年9月21日为其瞻礼日。

**【《马太福音》】（Gospel of Matthew）** 亦译《玛窦福音》，《新约圣经》中的第一卷，又称《第一福音书》。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艺术家根据《以西结书》和《启示录》中记录的异象用"狮"作此卷的标记。传统意见认为此卷的作者是使徒马太。一些学者认为此卷是公元70年之后在巴勒斯坦用阿拉米文（一说用亚兰文）写成的，原文已失，现在通用的希腊文本是公元1世纪末的译本，公元2世纪初通行于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教会中；另一些学者则主张此卷最后定型约在公元2世纪30年代，在《马可福音》成书之后。此卷是《四福音书》中材料最丰富、结构最系统、被引用次数最多的一卷。书中详述耶稣的家谱以强调他是大卫的后裔，更多地引用《旧约圣经》经文，提到犹太人的风俗习惯、专有名词时也不加解释，因此，学者们推断此书是以犹太人为对象而写的，故又有《犹太福音》之称。全书共28章，1071节，以天国为主题。除序言（第1—2章，介绍耶稣的家谱及其童年史）和结论（第26—28章，记述耶稣受难与复活）外，主体部分（共23章）分为5卷，以暗合《摩西五经》，论证耶稣就是新摩西，他的训诲就是新律法；每卷都是先记述耶稣的活动，后记录耶稣的训诲。卷一是宣布天国的福音：耶稣开始传教活动（第3—4章）和登山训众（第5—7章）；卷二是宣传天国：耶稣行十大神迹，拣选十二门徒（第8章—第10章第4节）和论传教（第10章第5—42节）；卷三是论天国的奥秘：耶稣在加利利的活动（第11—12章）和论天国的比喻（第13章第1—52节）；卷四是论天国的建立：耶稣因遭到反对而离开加利利（第13章第53节—第17章）和论教会（第18章）；卷五是论天国的来临：耶稣进耶路撒冷并洁净圣殿（第19章—第21章第17节）和论最后审判（第21章第18

节—第 25 章)。

**【马太·帕克】( Matthew Parker, 1504— 1575 )** 英国国教会坎特伯雷第二任大主教。生于诺里奇。1525 年获剑桥大学文学士学位。1527 年升任神甫。1528 年被选为剑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院士。1535 年任宫廷神甫。1544 年曾任剑桥大学副校长。因主张宗教改革而得到英王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的重用。英女王玛利一世上台后恢复天主教势力，他被迫隐居外省。1559 年被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任职时曾主持修订英国国教会信仰纲要《四十二条款》，将其改为《三十九条款》，并倡导英译《圣经》(即 1568 年的“主教译本”)。他收集的各隐修院所藏手抄本文献为研究英国历史、文化和宗教提供了宝贵资料。主要著作为《论不列颠古代教会与坎特伯雷教会的特权》。

**【马特奥】( Matteo del Bascio, 约 1495—1552 )** 天主教嘉布遣会创始人。生于意大利蒙特菲尔托的巴斯奇。17 岁时入方济各会。1526 年见教皇克雷芒七世，要求创立新会以整顿方济各会会规。因规定其会士要戴尖顶帽而被称为嘉布遣会( Capuche 意为“尖帽”)。1528 年被教皇批准作为方济各会的一个新分支。自 1529 年起担任嘉布遣会第一任会长。在施马尔卡尔登战争时曾随教皇军队去德国。提倡戴尖帽、留长须、行乞布道、住隐修院。但于 1536 年离开修院，组建新的宗教社团生活。

**【马提诺】( James Martineau, 1805—1900 )** 英国基督教思想家。生于诺里奇。曾在布里斯托尔、曼彻斯特、约克等地求学。1828 年任新教长老会牧师。1840 年被聘为曼彻斯特学院的心理学和伦理学教授。1869 年当选为校长。卒于伦敦。神学上强调一位论、否认三位一体论和赎罪论，把基督仅视为神人之间的中介和人类求救的领路人。著有《仿效基督的生活》、《略论哲学与神学》等。

**【马提亚】( Matthias )** 亦译“玛弟亚”。人名。加略人犹大叛变后又羞愧自尽。为补足十二门之数，彼得提议补选一名门徒。众门徒推举了两名候选人，一个是马提亚，一个是巴撒巴。最后用摇签的办法决定马提亚为十二门徒之一。后殉道。天主教定每年 2 月 24 日为其瞻礼日。

**【马西昂】( Marcion, 约 110—约 160 )** 早期基督教异端马西昂派教会的创始人。生于黑海南岸的锡诺普。原为富有的船主，公元 139 年去罗马并参加当地教会，后因其担任神职人员的要求被拒绝而与教会决裂，于公元 144 年另立教派。主张对教会全面改革、切断与之相连的犹太教根源。认为耶稣启示了一个全新的、尚不为人所知的“仁爱、善良之上帝”，与犹太教的“公义之上帝”有着本质区别。其教会后与摩尼教合流。

**【马西昂派】( Marcionists )**

早期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该派遵从马西昂的学说，始于公元 2 世纪中叶。该派将犹太教的上帝称为“义神”，将基督教的上帝称为“善神”。耶稣降生后，“义神”的权能告终，开始了“善神”救赎人类的时代。该派抛弃全部《旧约圣经》，只承认《新约全书》中修改过的《路加福音》和十卷《保罗书信》。在地中海东部地区流传。后渐消失。

**【马相伯】( 1840—1939)** 中国天主教学者。原名建常，后改名良，字相伯，教名若瑟，晚年号华封老人。生于江苏丹徒（今镇江）。1851 年进上海依纳爵公学(后改名徐汇公学)，学名斯臧。1862 年入耶稣会。1869 年升任神甫。1872 年任徐汇公学校长，兼任耶稣会编撰。1876 年退出耶稣会。1881 年任驻日使馆参赞。1882 年至朝鲜任职。1885 年任台湾巡抚幕僚。1892 年起任驻日本长崎领事、驻日使馆参赞。1903 年创办上海震旦学院。1905 年与严复等另创复旦公学（即复旦大学前身），任校长。1912 年后曾代理北京大学校长。曾与天主教学者英敛之合作创办辅仁学社（即辅仁大学前身）。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呼吁停止内战，团结抗日，发起组织中国民治促进会和国难会。1935 年，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与沈钧儒、邹韬奋等联名发表《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1936 年与宋庆龄、何香凝等当选为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1939 年病逝。遗骨葬于上海天主教公墓。著有《致知浅说》，后人编有《马相伯先生文集》、《马相伯国难言论集》等。

**【马修斯】( Shailer Mathews, 1863—1941 )** 美国新教经验主义神学家。生于缅因州波特兰。早年就读于柯尔贝学院和牛顿神学院。1889 年在柯尔贝学院任教。1894 年受聘于芝加哥大学，1906 年升任历史和神学教授。1908 年起任该校神学院院长，直至 1933 年退休。1912—1916 年任美国基督教协会会长。1929—1932 年任芝加哥教会联合会会长。曾主编《今日世界》和《圣经世界》。卒于芝加哥。著有《耶稣的社会教导》、《现代主义的信仰》、《以新信仰代替旧信仰：自传》等。

**【玛加伯王朝】( Maccabean Dynasty )** 亦译“马加比王朝”。公元前 2 世纪，叙利亚统治巴勒斯坦。公元前 167 年，犹太人为反抗叙利亚的民族压迫、捍卫自己的宗教信仰，在祭司玛塔提雅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玛塔提雅的三儿子犹大勇武善战，绰号“玛加伯”（原意为“锤子”或“执锤者”），深受人民爱戴。因此，“玛加伯”就成为这次民族起义的名称——玛加伯革命，犹大家族被称为“玛加伯家族”，他们建立的政权也被称为“玛加伯王朝”。

**【《玛加伯传上》】( I Book of Maccabees )** 亦译《玛加比传上》，《次经》中的一卷。此书虽名上卷，但下卷并非上卷的续篇，上下两卷各自独立。因为两卷都是记

述公元前2世纪犹太人为争取民族独立、捍卫宗教信仰而斗争的历史，故圣经学家们把它们称作上、下卷。"玛加伯"原意为"锤子"或"执锤者"，原是这次民族起义领袖之一犹大的绰号，后来成为这次民族运动和领袖们的通称，因此此书被称为《玛加伯传》。原文为希伯来文，已失，现存本为希腊文译本，故被认为是《次经》。古代侨居巴勒斯坦以外的犹太人都以此书为圣书，收入《七十子译本》之中。但巴勒斯坦本土的犹太人却把它排除在《正经书目》之外。此书作者不详。据书中所记，作者对犹太的宗教、律法、地理、历史却很熟悉，似乎是个亲历其事的人。所以，学者们认为作者应是公元前2—1世纪之间一位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共16章。第1—2章记述"玛加伯革命"的起因及犹大·玛加伯的家世。第3—第9章第22节被称为前篇，记录犹大·玛加伯的丰功伟绩。他领导犹太人民反抗叙利亚的统治，建立"玛加伯王朝"。公元前164年，收复耶路撒冷，重新祝圣圣殿，过"洁殿节"，并与罗马结盟以对抗叙利亚。公元前160年，犹大·玛加伯阵亡。第9章第23节—12章被称为中篇，记录犹大·玛加伯阵亡后，其弟约拿堂·玛加伯继任为领袖，利用叙利亚的内乱，稳定了革命局势，又与罗马和斯巴达人结盟，使革命政权转危为安。公元前143年，约拿堂被叙利亚人谋杀。第13—16章被称为后篇，记录约拿堂遇害后，其兄息孟·玛加伯一面领导犹太人继续战斗，一面与叙利亚进行外交谈判。公元前142年，叙利亚被迫承认犹太独立。犹太人欢欣鼓舞，庆祝耶和华恩许重建的大卫王国实现了。不久，犹太发生内讧，公元前134年（或前135年）息孟被自己的女婿仆托肋米刺杀，"玛加伯革命"遂告夭折。参见"玛加伯王朝"条。

**【《玛加伯传下》】（Ⅱ Book of Maccabees）** 亦译《玛加比传下》，《次经》中的一卷。此卷虽名为下卷，但不是上卷的续篇，而是一部完全独立的作品。原文为希腊文。根据第2章第23节可知此书是基勒乃人雅松（公元前150—前100）所写的五卷有关玛加伯战争史的摘要。作者在序言中自称"我们"，在卷尾又自称"我"，可推知此书可能是集体（侨居亚历山大里亚的虔诚的犹太人）讨论后，由一人执笔写成的。学者们认为，如果卷首的两封信是作者自己附加的，成书年代应在公元前124年以后。共15章。第1—2章包括两封信和编者的序言。这两封信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催促侨居埃及的同胞过洁殿节。序言是编者说明此书的史料来源和写作的目的与方法。第3章—第10章第9节为前编，记述犹大·玛加伯率领犹太人为争取宗教自由而战，阐明圣殿虽因大祭司失职而遭亵渎，但犹太人为维护宗教信仰而战斗，上帝怜悯自己的百姓，使犹大·玛加伯战胜敌人收复

耶路撒冷，洁净圣殿，建立新祭坛。第 10 章第 10 节—第 15 章为后编，述说犹大·玛加伯依靠上帝的助佑战胜敌人，迫使他们承认犹太人民的宗教信仰并对圣殿表示尊敬，后来由于大祭司阿耳基慕背叛，又发生战争。最后犹大杀死叙利亚统帅尼加诺尔，大获全胜，犹太人赞颂上帝“保卫圣所不受玷污”。此书在《圣经》中第一次出现了“犹太教”这个名词（第 2 章第 21 节），并且提出了一些新的宗教观念，如复活，来世永生，生者为死者代祷，亡灵为生者代求等，成为后世“炼狱”及“善功赎罪”的理论根据。

**【《玛拉基书》】（Book of Malachi）** 亦译《玛拉基亚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传统意见认为此卷作者是先知玛拉基，其生平不可考。由于作者在书中激烈地攻击犹大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学者们推断他可能是与尼希米、以斯拉同时代的人，甚至有人主张玛拉基就是以斯拉。共 4 章（天主教使用的汉译本分为 3 章，即把第 3、4 两章合为一章），好像是演讲提纲，用辩论的方式先使听众了解自身所犯罪恶的严重性，再激烈地谴责他们，然后预告惩罚的日子即将来到，只有敬畏耶和华的人才能获救。第 1 章第 1—5 节是序言，谴责以色列人忘恩负义。第 1 章第 6 节—第 2 章第 9 节谴责祭司们渎职，用不合格的牛羊献祭，亵渎祭祀大典，因此耶和华要废除他们献的祭，而悦纳万民所献的洁净的祭。第 2 章第 10—17 节指责选民背约，强烈反对选民与异族通婚。第 3 章第 1—6 节预言“立约的使者”（指弥赛亚）不久将到，他要施行公义正直的审判，净化百姓。第 3 章第 7 节—第 4 章第 3 节宣告凡诚心悔改归主的人必蒙眷顾。第 4 章第 4—6 节劝人遵守律法，预言先知以利亚要在审判之前再来劝化选民，以免全民覆灭。玛拉基的使命是劝勉百姓洗心革面准备迎接弥赛亚的降临，并指出先知以利亚（暗指施洗约翰）要作为弥赛亚的前驱来为他预备道路。因此此卷作为《旧约圣经》的最后一卷是联系《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的纽带。

**【《玛利亚无原罪始胎教令》】** 教皇庇护九世于 1854 颁布的通谕。1849 年 2 月 2 日庇护九世传谕各地主教，征询对确立“玛利亚无原罪说”教义的意见。大多数主教回信表示赞同。其后由罗马教廷指派有枢机主教和神学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负责起草通谕。1854 年 12 月 8 日由庇护九世签署并宣读。主要内容为：确立天主教会崇拜无原罪圣母玛利亚的教义，玛利亚无原罪受胎是启示的事实，天主教徒必须终身持守这一信条。天主教会并定每年 12 月 8 日为“圣母无原罪始胎”瞻礼日。

**【玛利一世】（Mary Ⅰ，1516—1558）** 亦称玛利·都铎（Mary Tudor），英国女王，1553—1558

年在位。生于格林威治，为英王亨利八世与西班牙公主所生之女。登位后重新承认罗马教廷的至高权力，在英恢复天主教会，迫害新教徒，将许多宗教改革家以火刑处死，故被称为"血腥的玛利"。1554年与西班牙王子腓力结婚，从而使英国卷入西班牙对法国的战争，结果失掉其在法国境内的最后一个据点加来港。其宗教和外交政策曾引起英国国内的不满情绪，导致政局的动荡不安。

**【玛门】**（**Mammon**） 意为"财帛"或"财神"。耶稣曾讲过一句很有名的话："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第24节）劝告人们不要把追求金钱作为人生的唯一目标。

**【玛拿西】**（**Manasseh**） 亦译"默纳协"。《圣经》人物。约瑟的长子，其母为埃及安城祭司的女儿亚西纳。约瑟被哥哥们卖到埃及当奴隶，受了不少苦难，后来生了儿子起名叫"玛拿西"，意思是"上帝使我忘了一切困苦和我父的全家"。玛拿西的后代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

**【《玛拿西祷言》】**（**Prayer of Manasseh**） 亦译《默纳舍祷词》。"次经"之一。《旧约圣经·历代志（下)》第33章记载：犹大王玛拿西背离耶和华上帝敬拜偶像，甚至将自己的儿子献给偶像作燔祭。上帝震怒，使亚述人把他掳往巴比伦。危难中，玛拿西向上帝忏悔。上帝垂听了他的哀祷，使他返回耶路撒冷，恢复王位。《圣经》正典中并无玛拿西悔改的祷词。约公元1世纪左右，有人补写了这篇祷词。共15节。第1—7节为赞颂词，第8—12节为认罪词，第13—14节为求恕词，第15节为结尾赞词。原文为希腊文，被收录于《七十子译本》中。

**【吗哪】**（**Manna**） 亦译"玛纳"。据《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16章记载，吗哪是一种从天而降的神秘食物。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绝粮。早晨人们发现地面上有一层白霜似的小圆物，就彼此问道："吗哪"？（意思是"这是什么"）因而得名。据说吗哪形似芫荽子，白色，味如蜜饼，在旷野养活以色列人40年之久，直到他们进入迦南地为止。《圣经》中称它是"天上的真粮"。

**【买卖圣职圣物】**（**Simony**） 原指买卖一切属灵的事物或与属灵事物密切相关的事物。买卖圣职在基督教会历史上最初3个世纪中实际并不存在。后来教会拥有大量财产和特权后，遂出现了用圣职或圣物作商品的现象。起初为偶发性的丑事，到了公元9、10世纪逐渐成为司空见惯之事。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对此大力整饬，遂又成为个别现象。16世纪以后，教会大批财产重归俗界所有，公然买卖圣职之事绝迹。

**【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1796–1857**） 英国新

教伦敦会来华传教士。生于伦敦。曾在哈克尼学院求学。1817年来亚洲传教，先在马六甲任牧师，后去槟榔屿和爪哇巴达维亚（今印尼境内），以华侨为传教对象。1836年返英。1843年起在上海传教。1848年因违约越界传教而导致"青浦教案"。曾为英国政府到太平天国首都天京（今南京）去了解情况。在华期间参加了汉语白话文版《圣经》的翻译。编有《汉英字典》和《英汉字典》。

**【麦尔希谢杰克三世】（Мелхиседек Ⅲ，1876—1960）** 1956—1960年全格鲁吉亚的卡多利柯斯牧首。1896年毕业于梯比利斯宗教中学。1900年毕业于喀山神学院。曾在格鲁吉亚以外的宗教学校任教。1915年起当神甫。1925年起当修道士。1927年任主教。1935年晋升为都主教。

**【麦基塔尔会】（Mechitarists）** 亚美尼亚天主教修会之一。1701年由麦基塔尔创立。后由于亚美尼亚教会的反对，被迫迁到威尼斯附近。1717年获得圣拉扎罗岛，遂成为该会的总部。

**【麦金托什】（Douglas Clyde Macintosh，1877—1948）** 北美新教经验主义神学家。生于加拿大安大略的布雷达贝恩。曾在多伦多和芝加哥大学攻读神学与哲学。1909年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为"芝加哥学派"神学家之一。1909年起在耶鲁神学院任教。1916—1932年受聘为耶鲁大学教授，1920—1938年任其研究生院宗教系主任，1933—1942年为其神学院神学与宗教哲学教授。著有《对神学中形而上学的反对》、《交战世界中的上帝》、《神学是一种经验科学》、《基督教的合理性》、《信仰的历程》、《宗教实在论》、《宗教认识问题》、《关于上帝的沉思》等。

**【麦勒卡派】（Melchite；Melkite）** 麦勒卡一词来源于叙利亚文 malkâ 的音译，意为"国王"。指在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上拥护皇帝，反对一性论派观点的人，后逐渐形成一个派别。公元5世纪产生并流行于叙利亚、埃及一带。反对查尔西顿大公会议的聂斯托利派和一性论派观点。1054年东西方教会大分裂后，该派承认君士坦丁堡正教会牧首首席权威。1724年又脱离君士坦丁堡正教会，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成为东仪天主教会之一。采用拜占庭礼仪传统，使用阿拉伯语。

**【曼尔西埃】（Désiré Joseph Mercier，1851—1926）** 比利时枢机主教，新托马斯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布雷纳·拉洛。1872年就读于卢汶大学。1874年升任神甫。1877年任梅克林神学院哲学教授。1882年被聘为卢汶大学教授，开设"圣托马斯高等哲学课程"。1888年创建"卢汶哲学协会"。1889年筹建"高等哲学研究所"，于1894年正式成立。1894年起主编《新经院哲学评论》（1946年改名为《卢汶哲学评论》）。1906年被任命为马里纳

大主教。1907年当选为枢机主教。1914年发表"爱国和忍耐"教书，号召比利时人民反抗德军入侵。卒于布鲁塞尔。与教皇利奥十三世同被称为新托马斯主义的创始人。著有《现代经院哲学手册》、《当代心理学的起源》等。

**【曼宁】**（**Henry Edward Manning, 1808—1892**） 英国国教会牛津运动领导人之一。生于哈福德郡。曾就读于牛津大学。1832年任神甫。受纽曼影响而投入牛津运动。1838—1839年以及1847—1848年曾两次去罗马。1851年改宗天主教、任神甫。1851—1854年在罗马研习神学。1854年返伦敦后任隐修院院长。1865年任伦敦大主教。1875年创立伦敦天主教大学，同年当选为枢机主教。卒于伦敦。著有《圣灵的功能》、《布道篇》、《永恒的教士制》、《公会议与教皇永无谬误》、《教会与现代社会》等。

**【锚形十字架】**（**Anchor, Marine**） 基督教艺术史中一种最为常见的用来代表基督教的图案。从早期教会时起，基督徒们便将十字架看作锚状，主要根据是《新约圣经·希伯来书》中的一段经文："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第6章第19节）。

**【《玫瑰经》】**（**Rosary**） 全称为《圣母玫瑰经》。天主教经文之一。内容包括圣母玛利亚和耶稣生平事迹。共15端，分3段：圣母玛利亚欢喜5端，圣母玛利亚痛苦5端，圣母玛利亚荣福5端。简式《玫瑰经》经文如下："欢喜一端，天神朝拜童贞玛利亚，报曰：'天主特选尔为母。'欢喜二端，圣母往见圣妇依撒伯尔；欢喜三端，吾主耶稣基利斯督降诞；欢喜四端，圣母献耶稣于主堂；欢喜五端，耶稣十二龄讲道。痛苦一端，耶稣山园祈祷；痛苦二端，耶稣受鞭笞；痛苦三端，耶稣受茨冠之苦辱；痛苦四端，耶稣负十字架陟山受死；痛苦五端，耶稣被钉十字架上死。荣福一端，耶稣复活；荣福二端，耶稣升天；荣福三端，圣神降临；荣福四端，圣母荣召升天；荣福五端，天主立圣母于九品天神之上，以为天地之母皇及世人之主保。"天主教规定，每念诵《玫瑰经》一端后，要念诵《天主经》一遍，《圣母经》十遍，《光荣经》一遍。

**【梅尔】**（**Jean Henri Merle d'Aubigné, 1794—1872**） 瑞士新教神学家、教会史学家。生于日内瓦。早年在日内瓦大学求学。1817年受圣职。同年去德国，参加宗教改革运动300周年纪念活动。1818年在汉堡任牧师。1824—1830年任布鲁塞尔宫廷牧师。1830年返日内瓦后入"福音学会"，被聘为神学院教授。1832年创办《福音周刊》。1835年宣布福音学会独立于瑞士国教，1849年将该会改为"福音教会"。曾著有《教会自由》等，尤精于宗教改革史的研究，代表作为《16世纪宗教改革》和《加尔文时

代的欧洲宗教改革》。

**【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 1497—1560）　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生于巴登。在海得尔堡和杜宾根求学时受路希林、伊拉斯谟等人影响而形成其人文主义思想。1518年在维滕贝格任希腊文教授，接受路德的宗教改革主张，并协助其德译《圣经》，起草《奥格斯堡信纲》等。根据路德因信称义神学理论，于1521年出版其《圣经导论》"神学的基本真理"，从而创立了新教最早的教义学体系。曾试图调和宗教改革与人文思想，以形成一种基督教人文主义。写有《宗教改革家的主体》及大量有关逻辑、修辞、心理学和伦理学的教科书。

**【梅赛林派】**（Messalians）　公元4世纪产生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梅赛林一词源于闪语，意为"祈祷者"。主张摒弃礼仪，四处流浪，露宿街头，祈祷是其唯一的事工。强调圣灵存在于个体灵魂中，认为每个人（包括基督）内中都存在魔鬼。该派多次受谴责和迫害，至公元7世纪时逐渐消失。后来的鲍格米勒派即源于此派。

**【美多迪乌】**（Methodius, 约825—884）　中世纪早期希腊教会传教士。希腊贵族出身。早年就读于东罗马帝国宫廷学校。多年担任帝国军官。公元863年受皇帝派遣与兄弟西里尔一道去摩拉维亚向斯拉夫人传教。曾根据希腊字母创造斯拉夫文，并用此文字翻译《新约圣经·福音书》等。主张用斯拉夫文举行宗教仪式，积极培养当地神职人员，形成独立的斯拉夫民族教会，从而受到德国教会的干涉。与其弟曾先后担任主教，并四处传教，被东方教会尊为"斯拉夫使徒"。

**【美国基督教】**　美国总人口为2.44亿。主要宗教是新教、天主教，其次是东正教。三派教徒人数约占人口的59%。美国人口大多数是信奉基督教的欧洲移民的后裔。基督教在美国约有300多年的历史。1776年美国独立以前，基督教的主要派别都已先后传入美国。(1) 17世纪上半叶，英格兰教会、循道公会、长老会、信义会、浸礼会等新教教派都已传到美国，主要在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等州进行传教活动。现美国新教有教徒约8900万，其中属"福音派"教会的约占半数。主要教会组织有：浸礼会、基督教科学派、基督使徒派教会、信义会、卫理公会、长老会、主教派教会、基督联合教会等。新教各派创办的大专院校有400多所。(2) 17世纪中叶，西班牙天主教方济各会派传教士到美国传教。17世纪后半叶，法国天主教势力也渗入到美国。19世纪，大批天主教移民又从德国、法国、西班牙、爱尔兰等国涌入美国。在美国形成了波士顿、芝加哥、洛杉矶、纽约、费城、底特律等几个大教区。到1820年，美国已有天主教

徒19.5万。1860年初，天主教成为美国最大的教派，在社会政治和文化中发生了重要影响。现美国天主教徒约5190万，占全国人口的21%，主要集中在东部大城市。全国有32个大主教区，有130个主教区。天主教有神职人员20万，有大专院校251所，有神学院373所。(3) 18世纪末，俄国东正教会派传教士到阿拉斯加传教。19世纪后半叶，东正教传入美国旧金山。此外，20世纪初又传到纽约地区。美国现有东正教徒约300万，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中西部地区。教会有4所神学院。教会总部设在纽约。此外，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新兴宗教层出不穷，其中许多从传统基督教演变而来，如人民圣殿教等。基督教深入美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领域。美国总统候选人必须是基督教徒。19世纪以来，随着西方基督教大规模海外传教活动的兴起，美国基督教传教士足迹遍布世界各地，对许多国家宗教文化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美国义勇军】**（**Volunteers of America**） 美国基督教新教福音派社会活动组织。1896年由救世军创始人巴令顿（Ballington Booth）创立于纽约。因为其父威廉·布斯拒绝在救世军中实行民主体制，因而自己另组织了美国义勇军。他采用了救世军的半军事特点，主要从事社会服务工作，如举办查经班，分发教会经典，在医院里照看老人等，还开办许多服务中心、收容所、夏令营等。

**【美国正教会】**（**American Orthodox Church**） 自主的正教教会中最年轻的教会。原由俄侨列昂季依都主教领导，属俄罗斯正教会管辖。它的历史可追溯到18世纪。当时，俄罗斯正教会的主教公会决定派遣第一批传教士团到阿拉斯加传教。19世纪70年代，俄罗斯正教会传教士团在阿拉斯加和阿留申建立了主教区，此时阿拉斯加已被沙俄政府出卖给美国。1905年，阿留申和北美主教区中心移至旧金山，后又迁到纽约。1907年成立了北美俄罗斯正教会。1933年，在南北美洲设立了莫斯科牧首公署领导下的督主教管区。1970年，俄罗斯正教会牧首根据美国正教会的要求，同意该教会独立进行活动，不再受其管辖。美国正教会由都主教领导。都主教府设在纽约，管辖9个教区。这些主教区分别管理350个本堂区。这些本堂区分布在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秘鲁、委内瑞拉。该教会在南北美洲有6座修道院、2所神学院、出版报刊杂志《俄罗斯言论报》、《俄美正教通讯》。教徒举行宗教礼仪时，使用的语言是英语。该教会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也是美国基督教民族理事会的成员，并且与俄罗斯正教会有接触和联系。

**【美华书馆】**（**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美国基督教长老宗差会在上海创办的出版机构。前身为美华圣经书房。清道光二十四

年（1844）设立于澳门，后迁宁波。咸丰十年（1860）迁往上海，改名美华书馆。用各种文字（包括满、汉文字）出版《圣经》和传教书刊，并印行商业簿册表报和学校教科书，共有工人126名，为当时规模最大的印刷机构，前后50年间，共发行图书40万册。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商务印书馆成立后，该书馆在出版界的垄断地位才被取代。

**【美以美会】（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美国北方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教会。传入中国后，借用该会差会的英文名称“Methodist Episeopal Mission”之缩写“M.E.M.”音译为“美以美会”。美国独立后，卫斯理宗教徒组成独立教会，称“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1844年该会分裂，北方教会沿用原名，南方教会于原名后加“South”，后汉译为“监理会”，1939年，南、北两会与美普会（原属公理宗，遵守美以美会会例而无监督制度）合并，称“卫理公会”。1941年，原分属前三会的中国差会合并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

**【美因茨大教堂】（Cathedral of Mainz）** 位于德国南部美因茨市。该市成为德国基督教历史名城。大教堂建于公元975年，为美因茨主教座堂，是上莱茵地区建筑艺术典范。哥特式。有6座尖塔。历史上该堂曾是德国王公加冕之地，内设主教博物馆。15世纪中叶，谷登堡在此发明了拉丁字母金属活字板，并建立印刷所。美因茨遂成为欧洲印刷中心。在此印刷的《圣经》以谷登堡名字命名，成为基督教历史上著名的《圣经》版本。

**【美洲基督教】** 从政治地理上来说，美洲指北美和拉丁美洲。现有49个国家和地区，总人口6.92亿，其中北美2.7亿，拉美4.2亿。在西方殖民者到来之前，美洲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刀耕火种，信奉自己的部落宗教。15世纪以来，随着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英国等欧洲列强纷至沓来，瓜分美洲，建立各自的殖民地。他们在灭绝印第安文明的同时，对美洲进行基督化的统治。经过几百年的殖民传教活动，已使美洲地区成为继欧洲之后，世界上最大的基督教徒聚居之地。70%以上的美洲居民参加基督教各种宗派。17—18世纪，北美曾是荷兰、法国和英国的殖民地，因此，传统上北美居民信奉新教各派多于信奉天主教的人数。19世纪以前，拉丁美洲处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者的统治之下。19世纪初期席卷拉美的独立运动最终迫使西、葡放弃了殖民统治，但其影响已深入拉美文化的深层，不可逆转。西班牙语成为拉美多数国家的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天主教亦成为大多数拉美国家的主要宗教。现罗马教廷与这些国家建有外交关系。

**【门诺会】（Mennonite Churches）** 基督教新教门诺派的

教会。

**【门诺派】(Mennonites)** 基督教新教派别之一。源自 16 世纪再洗礼派的保守福音派基督教派。由门诺(Menno Simons)领导，故称。初流行于荷兰、瑞士等国，后传至俄国与美国等地。门诺派强调自由教会原则、成年信徒受洗和非对抗主义（和平主义），强调教会纪律和做基督的门徒。终身过祈祷、圣洁生活。主要分布在北美、北欧等地。门诺宗世界大会于 1925 年成立。

**【门诺·西门斯】(Menno Simons，1492—1559)** 基督教新教门诺派创始人。生于荷兰弗里斯兰的维脱马松 。原为天主教徒，1515 年任神甫。1536 年退出天主教会而加入再洗礼派。随后在弗里斯兰、荷尔斯泰因、梅克伦堡、格罗宁根、埃姆登和科隆等地传教。鼓吹基督徒成年后重受洗礼，强调洗礼和圣餐两圣事，认为教徒称义要靠信仰和善功。其追随者形成门诺派。著有《基督救赎教义基本读物》等。

**【蒙头斗篷】(Cowl)**. 天主教隐修士所穿的一种带有帽子的长袍。其颜色常与表示级别的其他衣着一致。

**【孟他努】(Montanus，公元 2 世纪)** 早期基督教孟他努派创始人。生于小亚细亚的弗里吉亚。认为世界末日已近，基督即将再临，因此强调严格的虔修生活，鼓吹禁欲和斋戒。在神学上突出圣灵的作用，坚持在基督的启示之外还需有圣灵的补充，并自称已得到圣灵的直接启示。其思想被罗马教会判为异端，但得到早期拉丁教父德尔图良的赞成。

**【孟他努派】(Montanists)** 早期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遵奉孟他努的学说。公元 2 世纪下半叶产生于小亚细亚，后传至北非、意大利、法国等地。被判为"异端"，多次遭到迫害，至公元 6 世纪始渐消失。

**【孟他努主义】(Montanism)** 公元 2 世纪出现于小亚细亚境内弗里吉亚地区基督教会中的神学异端。创始人为孟他努。有关这一学说的史料主要是犹西比乌的《教会史》，德尔图良的著作以及弗里吉亚中部及其他地区发现的铭文。据史料载，孟他努信奉基督教以后不久，约在公元 156 年出现于弗里吉亚境内阿尔达波村，他突然昏迷，"为圣灵所附，口吐预言"。随后其学说逐渐传遍小亚细亚，并被门徒释为圣灵的启示。学说基本点为：《约翰福音》载，耶稣所许诺的真理之灵保惠师，正在通过孟他努向世人显现。其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期待基督马上复临，并强调严格修身、恪守教规，主张坚贞守道，勇于殉教，提倡独身，禁止再婚。公元 177 年左右小亚细亚境内的主教开会宣布这一学说为异端，并对这一学派成员处以绝罚。此后该派成为分立的教派，并继续在东方活动。但到公元 6 世纪上半叶时，这

一学说已基本灭绝。

**【弥尔顿】（Johm Milton，1608—1674）** 英国清教徒，著名诗人与作家。生于伦敦。1625—1632 年在剑桥大学基督学院求学。毕业后从事诗歌创作，写有《基督诞生的清晨》、《莱西达斯》等。1638 年曾游历意大利等地。1641 年起投身清教革命，先后入长老会和公理会。1649 年任克伦威尔政府的拉丁文秘书，写有《为英国人声辩正续篇》。期间双目失明。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结束其政治生涯，创作出著名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和悲剧《力士参孙》，运用《圣经》故事来表达清教徒的革命理想，调和基督教清教神学与人文主义思想。此外还写有神学论著《论基督教教义》。

**【《弥迦书》】（Book of Micah）** 亦译《米该亚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传统意见认为此卷作者为先知弥迦。据此卷第 1 章第 1 节所记，弥迦是南部犹大国摩利沙人，像先知阿摩司一样，出身于山地平民，深知民间疾苦，犹大王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在位期间（公元前 740—前 693）蒙召任先知先后共 40 年，与先知以赛亚同时。此卷希伯来原著是用诗体写成的，原本残缺严重，虽经后人尽力校订，但讹误难解之处甚多。全书共 7 章。第 1—3 章是宣告耶和华的义怒。撒玛利亚（指北部以色列国）因多行不义必遭毁坏，耶路撒冷（指南部犹大国）也将像撒玛利亚一样受罚。第 4—5 章是预言耶和华对选民的恩许："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成为天下万民敬仰的中心，"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力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弥赛亚将降生在犹大的伯利恒。第 6 章—第 7 章第 6 节是历数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过。如不及时悔改，撒玛利亚必遭涂炭。第 7 章第 7—20 节表示对救恩的期望。此卷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宗教生活的标准："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第 6 章第 8 节）。书中充满了对受欺压者的同情和对仗势欺人者的愤懑，所以弥迦被称为"穷人的先知"。还有人认为，与其说弥迦是一位神学家，不如说他是一位伟大的社会伦理学家。

**【弥利顿】（Meliton von Sardes，?—约 190）**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担任过主教。公元 175 年曾向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呈递护教文，主张国家与教会合作。著有《论受难》等布道文和神学论著，但仅留下断简残篇。其失传的著作包括《论复活节》、《论施洗》、《论先知》、《论主日》、《论教会》、《论创世》和《论基督成为人》等。此外，据传在其汇编的《律法书与先知书选录》一书前言中曾保存有《旧约圣经》的最早书目。在神学上强调基督的先在，坚持基督具有神性和人性，认为教会乃"真理的保护者"。

**【弥撒】（Mass）** 天主教"弥

撒圣祭”的简称。“弥撒”一词是拉丁文 Missa 的汉语音译。早期教会举行“擘饼”聚会后，主礼人常说：“Ite Missa est ”。意思是：“祭礼完毕，你们回家吧！”后来，“圣体”礼仪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为祈祷，即预祭；第二部分为领圣体。第一部分结束后，主礼人用此词遣散未领洗的慕道教友，全部仪式结束后主礼人也用此词遣散全体与会者，于是这种宣告“散会”的用语就逐渐成为“圣体”圣事的代用语。弥撒圣祭的主体部分是“领圣体”，主礼人先取出饼和酒，称“奉献”；然后祝圣圣体，这是弥撒圣祭的高峰，称“成圣体”；成圣体后，主礼人先领圣体、圣血，最后，辅礼者与平信徒轮流领圣体（只领饼、不领酒）。从献祭的意义来说，弥撒是钦崇天主的大祭，又是感恩祭、求恩祭和赎罪祭。献祭者包括耶稣基督本人（献祭而又被献者）、祝圣圣体而又领受圣体的神甫（或主教）、全体参与弥撒圣祭的教徒。见“圣体”条。

**【弥赛亚】**（**Messiah**） 亦译“默西亚”。源于希伯来文 Mashiah，原意为“受膏者”。古代以色列人的首领（如君王、祭司）就职时要举行一种仪式，由大祭司代表上帝将圣油涂在他的额上，表示上帝的祝福与承认，被称为“受膏者”。古代以色列民族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他们呼求上帝给他们派遣一位“受膏者”来拯救他们摆脱灾难和复兴自己的国家。于是，弥赛亚遂成为上帝派到尘世的救世主，他将永久地治理自己的国家。基督教认为耶稣就是弥赛亚。凡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的人，都可得到拯救。他不是犹太人所期望的“复国救主”，而是全人类的“救主”。

**【米哈依尔】**（**Михаил, 1874—?**） 俄罗斯正教会大司祭。曾任彼得堡神学院教会法教研室教授。后因转到旧礼仪派而丢掉了教职。参加旧礼仪派后，又被授予了主教职位。著有《罗马和拜占庭皇帝关于教会对外权力和特权的法规》等书。

**【米迦勒】**（**Michael**） 亦译“弥额尔”。《圣经》中的天使长、以色列人的护守天使。《新约圣经·犹大书》中记载他曾为摩西的遗体与魔鬼争辩。《启示录》中记载他带领众天使战胜了魔鬼大红龙。天主教尊之为圣教会的护守天使，定每年 9 月 29 日为其节日，有些天主教堂并将其像建造在教堂正面房顶上。

**【米迦勒节】**（**Michaelmas**） 基督教节日。纪念天使长米迦勒。西方教会定在 9 月 29 日，东方教会定在 11 月 8 日。罗马天主教会于 1969 年进行历法改革，这一节日也纪念天使长加百列和拉法耳。在圣公宗教会中，以这一节日纪念米迦勒和所有的天使。英国的文官选举定在米迦勒节举行，这是喻示米迦勒是守护神之王。此外，吃烤鹅也是英国米迦勒节的习俗。这一习俗始于 15 世纪或更早，来源于英国的一个古老谚语：谁在米迦勒

节吃了鹅肉，谁在来年就会生活富裕。

**【米开朗琪罗】（Michelangelo Buonarroti，1475—1564）**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雕刻、建筑大师。生于佛罗伦萨附近的嘉浦莱斯。其艺术创作充满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思想，出自其手的众多艺术珍品使意大利文艺复兴达到盛期。其绘画代表作有西斯廷小教堂的穹顶画《创世记》和祭坛壁画《最后的审判》。其雕刻代表作有《大卫》、《摩西》、《圣母哀悼基督》，以及晚年所雕《晨》、《暮》、《昼》、《夜》。其建筑代表作有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的著名圆顶和加必多利广场行政建筑群。此外，在文学创作上还有诗集出版。

**【米拉弗洛雷斯加尔都西会隐修院】（Charterhouse of Miraflores）** 天主教加尔都西会隐修院之一。位于西班牙古城布尔戈斯市附近。以西班牙式建筑风格和珍贵文物闻名。院内藏有加尔都西会创始人圣布鲁诺的雕像、圣詹姆斯朝圣雕像和卡斯提尔国王约翰二世及其王后、王子的陵墓。教堂所用金饰品用西班牙从美洲大陆运回的第一批黄金制作，工艺精湛。

**【米兰敕令】（Milan, Edict of）** 罗马帝国宣布宽容基督教的敕令。公元313年2月，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和东部皇帝李锡尼在米兰达成协议，发布敕令结束对基督教的迫害。李锡尼于同年6月在帝国东部发布了这项敕令。敕令规定任何人都有崇拜所奉之神的自由，基督教与罗马神庙具有同样的合法地位，基督教徒享有合法权力（包括组织教会的权利），其被没收的教产应立即发还。该敕令被视为罗马帝国当局对基督教的政策变迫害为利用的转折。

**【米兰外方传教会】（Foreign Missions of Milan）**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850年由教皇庇护九世倡导成立。该会宗旨是从事传教活动。会员不发修会"三愿"，但要终身传教。1925年与罗马外方传教会合并，称"宗座米兰外方传教会"。传教区域在南美、非洲及东南亚地区。1859年传入中国香港。后来会士师仁杰神甫在香港创办了天主教真理学会，推动了香港的传教事业。1868年米兰外方传教会会士从香港到河南，接收了遣使会的传教工作。1949年前夕，该会负责香港、河南、陕西9个教区的传教工作。

**【米利暗】（Miriam）** 亦译"米黎盎"。《圣经》人物。摩西的姐姐与助手，被称为女先知。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后，耶和华把埃及追兵淹死在海水中，米利暗率领妇女们击鼓跳舞，歌颂上帝，唱道："你们要歌颂耶和华，因他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这段歌词被称为《米利暗之歌》，据说是最早的希伯来民歌之一。米利暗曾因摩西娶古实女子为妻而反对他，受到耶和华的惩罚，生了麻疯病，幸亏摩西代求，才幸免于难。

**【米怜】**（**William Milne，1785—1822**） 英国基督教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阿伯丁郡。1812年任牧师。1813年被伦敦会派遣来华传教。在澳门与马礼逊合作，曾共同汉译《旧约圣经》。后转到广州，不久雇梁发等中国印刷工人去马六甲。1816年为梁发施洗。曾在马六甲创立英华书院，并办中文月刊《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和英文刊物《印度支那拾锦》。卒于马六甲。

**【秘鲁基督教】** 秘鲁总人口2000万。94%以上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531年，秘鲁成为西班牙殖民地，天主教随即传入秘鲁。1821年秘鲁独立。1980年宣布政教分离。天主教会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现全国设8个大主教区，42个主教区。神职人员2300多人。全国主教会议是教会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在首都利马设有大使馆。基督教新教1839年传入秘鲁，现有教徒10万人左右，主要教派有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五旬节会等。

**【《秘密指令》】**（**Monita Secreta**） 17世纪时一份伪造的天主教耶稣会秘密文件。内容为耶稣会第五任总会长阿圭维瓦（Acquaviva）所下的指示，令各地耶稣会会长，可以为扩大该会势力和影响而不惜一切代价，不择手段，如采用暗杀、引诱、拐骗手段等。1612年，在波兰克拉科夫发现了此件的手抄本，传为西班牙文原件的译本。曾被印刷发行，流传甚广，成为轰动欧洲的大事件。耶稣会对此曾予否认。18、19世纪间，还有类似传闻发生，多数考证家皆认为此令系假托之作。

**【秘书长】**（**Chancellor**） 基督教主教制教会中的教区官员。在中世纪充当教区主教座堂教牧会议的秘书。在英国国教会中，其职责是在主教授权下负责教区宗教法庭，代表主教管理教区世俗事务。还负责办理教徒结婚事宜，听取教士意见等。在天主教会中教区秘书长负责撰写、收集、整理主教公署文件，兼任主教的教会法顾问。此职已属常设职务，有正常的按立程序，候选人需热心于教会事业，并须受过宗教和法律方面的高等教育。

**【免罪】**（**Indulgence**） 指对人的尘世惩罚的免除，其中包括苦行赎罪的免除，特指在炼狱中涤罪的免除。根据罗马天主教教义，人因其罪孽按照神的裁判须进行涤罪，而对于这些罪孽的永恒责罚由于领受了赎罪的圣餐已被免除，其罪过也已被宽恕。在中世纪，除了参加忏悔礼和圣餐礼能获得免罪外，还须购买赎罪券。这种方法曾被认为能使人从罪过中解脱出来，但也曾受到教会人士的激烈批评，并产生过许多流弊。参见"赎罪券"条。

**【《民数记》】**（**Book of Numbers**） 亦译《户籍记》。《旧约圣经》的第4卷。此卷希伯来文原名为《在旷野里》，取自首句第四个字，打破了古希伯来文著作采用首

句首字为篇名的惯例，可能是因为此卷所记内容都是发生在西奈旷野里的事。因为书中记有几次户口调查和士兵登记，所以希腊文《七十子译本》意译为《民数记》。传统意见认为此卷作者是摩西，因为作者对当时的历史、民俗、典章制度、行军作战、扎营秩序等都非常熟悉，当然不排除有后人增删的地方。全书共 36 章，记述以色列人订立《西奈盟约》之后，由西奈山起程，在西奈旷野流亡了近 40 年才到达迦南地东南边境的约旦河东岸。除记录了一些重大事件外，还记录了一些有关祭祀的事。第 1 章—第 10 章第 10 节是起程前的准备。第 10 章第 11 节—第 21 章是在旷野的经历。第 22 章—36 章是到达约旦河东岸后的遭遇。

**【闵采尔】（Thomas Münzer，约 1490—1525）** 德国宗教改革时期的激进思想家和改革家，农民起义的领袖。生于施托尔堡。1507 年入莱比锡大学攻读哲学和神学。1519 年在莱比锡结识路德，受其推荐而于 1520 年去茨维考城任神甫。因与方济各会的冲突和参与茨维考工匠起义而于 1521 年被免职，逃往波希米亚。在《布拉格宣言》中公开表明其立场，认为要用活的灵性才能使僵死的经句成为生动的话语，教会不是有贵贱之分的社团，其成员都是已蒙拣选的上帝之友。1522 年到图林根活动，开始反对路德的观点。曾去施瓦本和阿尔萨斯等地鼓动建立没有剥削、人人平等的千年王国。1524 年发动德国农民起义。1525 年在缪尔豪森城成立革命政权“永久议会”，担任主席。起义失败后被俘牺牲。

**【《名言集四编》】（Sententiarum Libri Quatuor）** 亦译作《教父言论集》、《格言录》、《箴言四编》等。中世纪基督教第一部系统的神学教科书。彼得·朗巴德著。大约于 1155—1158 年间用拉丁文写成。选用信经及教父、神学家等著作中有关教义神学内容的精华，分类编排整理，并逐段加以对比阐发和论述，辑成四编，故名。第一编 48 章，论上帝的全能、创世、三位一体等神学理论；第二编 44 章，论受造物；第三编 40 章，论上帝的救赎道成肉身等；第四编 50 章，论圣事等。全书引征渊博，分析细致，界说清晰，措词谦和平稳，成为当时最为普及的神学教材。至 1215 年第四次拉特兰会议时得到教会正式承认，此后广泛流传达 300 年之久。许多中世纪著名神学家如邓斯·司各脱、波拿文都拉等均为此书作过论疏，为中世纪经院哲学研究中仅次于《圣经》地位的经典作品。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Lucifer）** 早期基督教教父著作中对堕落以前的撒旦的称呼。

**【《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 由中国耶稣会士徐宗泽编著。作于 1940 年。按照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法，分为圣书、真教辩护、神哲学、教史、历算、科学和

格言等 7 类，每类之首写有总论，每书写有提要，介绍译著者姓名、书籍出版日期、地点和主要内容。共收书 200 余种，并附有译著者传略和徐家汇、巴黎及梵蒂冈图书馆所藏明末清初耶稣会士和中国天主教学者的著作书目。1949 年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发行。1989 年中华书局重新刊印。

**【模态说】( Modalism )** 古代基督教反三位一体论神学学说之一。其主旨为：圣父、圣子、圣灵是同一位上帝的三种显现模式或形态，圣父是上帝作为造物主的模式而显现，圣子是上帝作为救世主的模式而显现，圣灵是上帝在人类心灵中的显现。此说是公元 2 世纪末普拉克西亚倡导的，被正统基督教视为异端。参见“三位形态说”条。

**【摩法特】( James Maffatt, 1870—1944 )** 苏格兰长老会神学家。生于格拉斯哥。1890 年获格拉斯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894 年获格拉斯哥自由学院神学士学位。1903 年入牛津历史协会，参加编辑《希伯特报》。1911 年任牛津大学曼斯菲尔德学院教授。1915 年被聘为格拉斯哥教会史教授。1927—1938 年在美国纽约协和神学院任教会史教授。卒于纽约。著译有《<新约圣经>文献导论》、《福音书的神学》、《<希伯来书>评注》、《<新约圣经>中的仁爱》、《<新约圣经>中的恩典》、《教会的最初五个世纪》、现代英文译本《新约圣经》、《旧约圣经》等。

**【摩门教】( Mormons )** 基督教新教变种教派之一，正式名称为“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1830 年由美国约瑟夫·史密斯 (Joseph Smith, 1805—1844) 创立于美国纽约。他声称获得《摩门经》的神圣启示，称该书是先知摩门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以前所写，书中称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前将在美国建立新耶路撒冷。1847 年该派在杨百罕 (Brigham Young) 率领下迁至犹他州盐湖城，在此迅速壮大。曾一度实行多妻制，为此与联邦军队发生战争，1896 年犹他州并入联邦。摩门教实行早期教会的组织形式，其最高权力机构是十二使徒组成的最高理事会。该派视《摩门经》为经典，认为与《圣经》具有同等启示性权威。摩门教还实行许多清规戒律。总部设在犹他州盐湖城。

**【摩门教圣殿】( Mormon Tabernacle )** 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1847 年摩门教中心迁至盐湖城，初期全城 65%的居民是摩门教徒。城市建设按摩门教创始人史密斯的“天国之城—新耶路撒冷”一规划而建，圣殿即其规划中心，位于城市中心。1853 年始建，1893 年完工。由灰色花岗岩建成，上部有 6 座锥形尖塔。正门尖塔之巅有《摩门经》中摩罗尼天使的金色塑像。殿前是宽阔的圣殿广场。礼拜堂屋顶呈龟背形。内设 8000 座位。有巨大的管风琴和由 375 名队员组成的著名的唱诗班。

**【《摩门经》】( Book of**

Mormon） 摩门教派经典。该教创始人约瑟夫·史密斯自称，于1827年由天使摩罗尼启示而发掘出一部公元4世纪时印第安人先知摩门用古埃及文所著的金版经书，故名。后史密斯将其译成英文，于1830年在纽约出版。在书的序言中，史密斯宣称有11位不包括他本人在内的见证者。事后其中有3人予以否认。经书的主要内容为先知摩门所作的《圣经》补篇，记载印第安人的远祖为古代迁入美洲大陆的两支希伯来部落的史事，宣告救主基督再次临世之前，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将全部聚集美国，上帝将于此建立新耶路撒冷—即现想的千年王国等。此书被摩门教徒奉为与《圣经》具有同等地位的启示经典。

**【摩西】**（Moses） 亦译"梅瑟"。《圣经》人物。古以色列人的民族领袖。出生于在埃及为奴隶的以色列人利未支派。当时，埃及法老限制以色列人口增长，下令全国的收生婆将新生的以色列男婴全部杀死。摩西出生后其母把他放在蒲草筐中置于埃及公主在尼罗河边的沐浴处，被公主救起收养在宫中，起名"摩西"，意思是"从水里捞起来的"。摩西长大后，知道自己是以色列人，很为本民族的命运担忧。一天，他为保护一名同胞而把一名埃及人打死，遂逃往西奈半岛的米甸旷野，并在那里娶妻生子。过了很久，上帝垂听了以色列人的哀求，召唤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返回迦南。摩西回到埃及在耶和华上帝的助佑下与法老进行了一系列斗争，终于使法老屈服准允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摩西带领以色列人东渡红海进入西奈半岛，在西奈山下宿营。在那里他代表以色列人与上帝立约，承认耶和华上帝为独一真神而且是以色列民族的保护神，接受"十诫"，建立神权政体。以色列人在摩西率领下在西奈旷野流浪了近40年，最后到达约旦河东岸。摩西登尼波山，遥望"应许之地"迦南，随即去世，享年120岁。事见《旧约圣经·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

**【《摩西律法》】**（Mosaic Law） 亦译《梅瑟法律》。广义地说，指《摩西五经》中上帝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有关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法律；狭义地说，指《上帝十诫》。

**【《摩西升天记》】**（Assumption of Moses） 亦译《梅瑟升天录》。"伪经"之一，属启示文学作品。作者为一法利赛人，写作时间应在公元7—30年。希伯来原文已失，现存拉丁文译本，共12章。内容为摩西120岁预感到死期将至，召约书亚到床前立之为继承人，并作最后的训示，预言以色列人未来的苦难命运，安慰、勉励约书亚负起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艰巨使命。有人认为此书是《摩西遗训》与《摩西升天记》二书的合订本。《新约圣经·犹大书》第9节提到"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

与魔鬼争辩"即引自此书。

【《摩西五经》】(Pentateuch) 亦译《梅瑟五书》。即《律法书》。见《律法书》条。

【摩押碑】(Moabite Stone) 1868年，德国传教士克莱因在约旦境内的底本发现的石碑。高1.1米，宽0.7米，厚0.4米，顶部呈半圆形，上刻34行希伯来文和摩押文，约1100字，可辨认者669字。为摩押王战胜北部以色列国的纪功碑。其内容与《旧约圣经·列王记下》的记载相符，可推知约建于公元前9世纪中叶。现存巴黎罗浮博物馆。

【魔鬼】(Demon) 据说原是一名天使，因妄想与上帝较量，堕落成魔鬼。被上帝击败后，继续具有超人的力量，专门引诱人犯罪，背离上帝。到最后审判时，将被打入地狱受永刑。

【抹大拉的马利亚】(Mary Magdalen) 亦译"玛利亚玛达肋纳"。《圣经》人物。据说她就是《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8章记载的那个犯奸淫罪的女人。耶稣救了她，又不定她的罪，从此她洗心革面重新作人，成为耶稣最忠诚的信徒之一，一直追随耶稣，曾用眼泪湿了耶稣的脚，用头发擦干，抹上香膏。耶稣受难时，她守在十字架下，又协助埋葬了耶稣，并成为第一个见到复活后的耶稣的人。

【抹圣油】(Chrismation) 基督教东方教会圣礼之一。入教信徒受洗礼后即行此礼。司祭将圣油抹在受洗者的额头、鼻孔、嘴角、耳、胸、双手、双脚上，每抹一处，口诵一次"圣灵恩赐的印记"。此礼相当于天主教的坚振礼。

【末日审判】(Last Judgment) 见"最后审判"条。

【末世论】(Eschatology) 亦称"终极论"。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人死后的结局和世界末日后的情况，包括基督再临、死人复活、最后审判、千禧年、天堂、地狱等内容。大致可分为弥赛亚论、千禧年论和启示论三种。弥赛亚论期望救世者和审判者降临；千禧年论期望基督的千年王国实现；启示论则强调上帝兴起巨变。

【没药】(Myrrh) 是一种植物分泌出的胶汁，有浓郁的香味及麻醉性，制成药酒有止痛的效果并能使人昏迷，又是祭司制造圣油的重要原料。耶稣降生时，东方三博士献上的三种礼品中就有此物。

【莫尔会】(Maurists) 法国天主教修会之一。1621年创立于圣凡尼修院。名称来源于公元6世纪的圣·莫卢(St.Maurus，死于565年)。主要从事历史研究及文字著述工作。17、18世纪受法国教会中出现的分歧的影响，又受到法国政府的压制。1818年被教皇庇护七世解散。

【莫理斯】(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1805—1872) 英国新教神学家，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创始人。生于萨福克。1823年就

读于剑桥和牛津大学。1834年任英国国教会教士。1840年被聘为伦敦皇家学院文学和历史学教授。1854年创办"工人学院"。1866年任剑桥大学伦理神哲学教授。主张调和基督教与社会主义，认为靠基督教推崇的平等、博爱、正义、以及人性的改善等就能达到社会主义。著有《基督王国》、《世界的宗教》、《道德和形而上学的哲学》等。

**【莫林那】（Luis De Molina，1535—1600）** 西班牙天主教神学家。生于昆卡。1551—1552年在萨拉曼卡研习法学。1552—1562年先后在阿尔卡拉、科英布拉等地攻读哲学与神学。1553年入耶稣会。1563—1567年在科英布拉教授哲学。1568年起在埃武拉教授神学。1583—1599年在里斯本和昆卡等地从事神学著述。1600年被马德里耶稣会学院聘为道德神学教授，不久死于马德里。主要著作有《自由意志与神赐恩宠》、《论正义》等。其关于神恩的理论形成耶稣会神学中的莫林那主义。

**【莫林那主义】（Molinism）** 16世纪耶稣会神学家莫林那倡导的一种关于上帝的恩宠的学说。强调原罪并没有削弱人的自由意志，上帝对人的行为的介入并不意味着一种自然功能式的预决，而只是使人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事。为了使这一观点得以圆满解释上帝的绝对统治和人的自由之间的矛盾，莫林那引进了"中介知识"的概念。认为上帝有一种特别的知识，即在其赐人恩宠前就早已确切地预知某人在某种环境下必将如何行事，包括接受或拒绝上帝的恩宠。因此，上帝的超自然恩宠在促进和帮助一个人去行善避恶方面，既不是道义性的劝导，也不是一种强迫性的推动，而只是使人本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欣然同意的一个先决条件。也就是说，人能否得救，既是由他们的自由意志所决定，又确实是上帝早已预定的。

**【莫罗勘派】（Молокане）** 从俄罗斯正教分离出来的属灵基督派的一个分支。出现于18世纪后半期。主张每个信徒都有独立解说《圣经》的权利，反对设立教堂和神职人员。主张取消宗教仪式，提倡"自我修道"，在普通的住宅中作礼拜，由选举出来的长老作该派的领导人。后此派逐渐分裂为许多小教派。现主要分布在外高加索、摩尔达维亚、乌克兰等地。

**【"莫斯科—第三个罗马"】（Москва-третий Рим）** 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城），拜占庭帝国灭亡，东正教所在各东方国家先后臣服于土耳其人。俄罗斯正教会乘机自封为东正教会的首脑，鼓吹俄国首都莫斯科是全世界政治和宗教的中心，标榜俄国历代沙皇是罗马和拜占庭皇帝的继承人。宣称俄国沙皇政权承袭自罗马帝国，东西罗马帝国既然都已灭亡，莫斯科自然就是"第三个罗马"和"新的世界基督教中心"。这一理

论是16世纪俄国作家、普斯科夫的叶利扎罗夫修道院修道士菲洛费伊在给沙皇瓦西里三世的几封书信中提出来的。

**【《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Журнал Московской Патриархии**》） 1943年开始创办的俄罗斯正教会的机关刊物（月刊）。1971年起，该刊物除俄文版外，还有英文版，发行于世界各国。刊登有关主教公会的决议和指示，牧首的命令和公告，还登载有关教会生活的消息、布道情况、神学论文和其他资料。

**【墨累】（John Murray，1741—1814）** 北美基督教普救派的创始人。生于英国。父母信奉加尔文宗。1751年全家迁往爱尔兰科克。1760年返英后参加怀特菲尔德的传教活动。于1770年去美国传教，并独自创立普救派教会，主张人类最终能够普遍得救。1775年移居罗得岛。1785年组织召开普救派第一次代表大会。1793年起在波士顿任普救派牧师。

**【墨西哥天主教】** 墨西哥总人口8300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教徒约占人口的95%。1521年，墨西哥成为西班牙殖民地。西班牙天主教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斯丁会的传教士将天主教传入墨西哥。他们建立了教会法庭监督国民的道德生活。墨西哥教育事业由教会垄断。1821年墨西哥独立，定天主教为国教。1867年与罗马教廷断交。1917年，政府重新制订宪法，宣布政教分离，教会不得占有土地和财产，致使政教关系十分紧张，教士纷纷外逃。1930年以后才逐渐缓解。1979年，教皇访问墨西哥，标志着国家与教会及与罗马教廷关系的和解。现全国设69个教区，神职人员约8000人，修士修女3万人。全国主教会议是天主教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墨西哥天主教特色之一是教堂内经常供奉着古老的印第安偶像。大多数墨西哥人是印第安人或印欧混血种人，历史上曾崇拜部落神灵，但这一点并不妨碍他们成为天主教徒。墨西哥人信奉基督教新教者甚少，现有新教教徒约200万，占人口的3%左右。

**【木斯塔圆顶大教堂】（Mosta Dome）** 位于马耳他中部木斯塔镇。建于1860年。天主教堂。以大圆顶著称。圆顶直径35米，高52米。该教堂的宗教节日是马耳他全国性重要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一颗1000磅重的炸弹落入该堂，幸未爆炸。现被留作纪念。

**【木头崇拜者】（Xylolators）** 源于希腊文。公元9世纪反对圣像崇拜者对正统教会信徒的称呼，因基督徒的主要崇拜物——十字架大都为木制的，故得此名。

**【目的论论证】（Teleological Argument）** 亦称宇宙设计论论证。用经院哲学目的论论证上帝的存在。认为整个宇宙所呈现的规律性秩序说明，必然有一个宇宙的创造者或设计者按照一定的目的而作出安排。主张宇宙的最高设计者是

创造万物的上帝，万物的存在都具有既定的目的，万物所追求的最高目的就是上帝。按照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论证就是：一切事物，包括非生物和非理性活物，各都为一定目的而存在和行动，必然有一个具有至高理性和目的的设计者和创造者，即上帝。

**【牧函】（Pastoral Letter）** 天主教主教写给教区神职人员或信徒的公开信函，起源于使徒书信中的"公牧书信"。是主教就一些教义、道德伦理、教务等问题致下属的公开信。其最高形式是教皇向主教们发布的宗座牧函，即"教皇通谕"。

**【牧区】（Parish）** 对基督教新教教会"堂区"的称谓，指由牧师负责的区域。近些年来，由于联合牧灵的兴起，"牧区"概念逐渐失去意义。

**【牧区神甫】（Rector）** 源于拉丁文，意为"管理者"。在英国国教会中，此职负责一个牧区的教务管理，他的薪俸全部来自该牧区的什一税。在苏格兰和美国主教派教会中，一般用来指牧区神甫，较为固定，有薪俸。在罗马天主教会中牧区神甫则指在一个堂区的负责神甫，相当于教士长。一些宗教团体和院校中亦设有此职。

**【牧师】（Pastor）** 拉丁文Pastor的意译，意为"牧羊人"。《新约圣经》中用牧人比喻耶稣、用羊群比喻教徒，所以新教用牧师称主持教务和管理教徒的教牧人员。相当于天主教派教会中的司祭（主教和神甫）。但新教各派认为每个信徒都可凭借自己的信仰与上帝直接相通，教职人员只是引导教徒走向基督的牧羊人，只具有"引导人"的作用，而不具有"中介人"的作用，负责牧灵工作而不具有司祭的祭司职责。新教教派中牧师由长老们或教徒们自己聘任，参与牧区、教区和会众管理工作。

**【牧首】**（希腊文 Patriarches），意为祖宗，东正教对宗主教的译称。在《旧约圣经》中指以色列民族的祖宗或父老。基督教最初用作对年老主教的尊称。后来成为最高级主教的职称。牧首享有特殊地位和权力。在东正教内，是最高级的主教；在天主教内，其教职仅次于教皇。有以下权力：管辖一至几个大教区、召开主教会议、制定宗教法规、任免各教区主教等。16世纪，俄罗斯正教会宣布独立自主，成立了莫斯科牧首区，其最高首脑称牧首。

**【牧首制】（希腊文 Patriarchate）** 东正教会所实行的以牧首为最高领导的制度。公元4世纪时，基督教会在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5个教区设立牧首，管理教区事务，后来逐渐形成制度。1054年东西方教会正式分裂后，罗马教区牧首以"教皇"身份成为天主教会的首脑，其他4个教区仍然保持牧首制，此制遂成为东正教的制度。1589年，俄罗斯正教会也建立了牧

首制。1721年，沙皇彼得一世为防止牧首与其争权，取消牧首制，另设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管理宗教事务。1917年十月革命后，俄罗斯正教会又恢复了牧首制。

**【慕道友】**（**Catechumens**）见“望教者”条。

**【穆德】**（**John Raleigh Mott，1865—1955**） 美国新教社会活动家，新教国际组织领导人之一，普世教会运动的倡导者和推行者。生于纽约。曾就读于上衣阿华大学和康奈尔大学。1888年毕业，同年任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干事。1895年倡导创办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总部设在日内瓦。1910年在英国爱丁堡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宣教会议上推行教会重新合一运动，任其续行委办会主席。1913年在上海主持中国基督教新教全国大会，设立中华续行委办会，主持编写了1901—1920年中国基督教新教传教事业统计资料《中华归主》。1921年创立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当选为主席。1946年获诺贝尔和平奖。1948年参与创立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任其主席，卒于奥兰多。著有《征服世界的战略要点》、《未来教会之领导权》、《五十年与展望》、《更大的传福音运动》等。

**【穆迪】**（**Dwight Lyman Moody，1837—1899**） 美国新教大众布道家。生于诺思菲尔德。1855年入公理宗教会。1856年在芝加哥当鞋店营业员时开始自费开办“主日学校”。1861年弃商传教，参加基督教青年会的活动。1867年与桑基等人到美英等地召开“奋兴布道会”，号召以“心灵奋兴”或“灵性复兴”达到“教会大复兴”。曾在芝加哥等地建立“穆迪圣经学院”和宗教学校。

**【穆格莱顿派】**（**Muggletonians**） 17世纪产生于英国的基督教教派之一。创始人是穆格莱顿（Ludowicke Muggleton，1609—1698），故名。自称是上帝启示的“见证人”，为上帝审判世界做准备。发行了一系列小册子阐述其观点。在神学上反三位一体论，具有二元论色彩。与贵格会发生冲突。19世纪后渐消失。

**【穆拉托里】**（**Luigi Antonio Muratori，1672—1750**） 意大利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和《圣经》学者。生于维尼奥拉。169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695年升任神甫，同年到米兰安布罗斯图书馆任职。1700年起在摩德纳档案馆和图书馆工作。1708年开始潜心历史研究。曾发现被罗马教会视为公元2世纪末《新约圣经》书目的手抄本，史称《穆拉托里经目残篇》。编著有《中世纪意大利古代文献》、《意大利史实的抄写者》、《意大利编年史》等。

**【穆拉托里经目残篇】**（**Muratorian Fragment**） 今存最早的《新约圣经》目录残片。1740年意大利穆拉托里在米兰安布罗斯图书馆发现一册公元6—8世纪间羊皮卷手抄本，上有用当时的拉丁

文抄写的《新约圣经》部分书目和有关考证文字。据认为该书目为公元 2 世纪末在罗马用希腊文编纂而成，是研究《新约圣经》正经编订史的古代重要文献。

**【拿单】**（Nathan） 亦译“纳堂”。人名。《圣经》中叫这个名字的人不止一个，其中以先知拿单最为有名。他是大卫时代很有影响的一位先知。大卫杀害部将乌利亚霸占其妻拔示巴后，拿单用比喻的方式当面斥责大卫，使大卫认罪。大卫晚年，拿单帮助所罗门继承了王位。

**【拿但业】**（Nathanael） 亦译“纳塔乃耳”，“那达乃尔”。耶稣的门徒。有些学者认为他就是巴多罗买。见“巴多罗买”条。

**【拿弗他利】**（Naphtali） 亦译“纳斐塔里”。《圣经》人物。以色列圣祖雅各的第六个儿子。雅各的妻子拉结自己不生孩子，就把使女辟拉给雅各作妾，让辟拉替她生孩子。辟拉生了第二个儿子后，拉结给他起名叫“拿弗他利”，意思是“相争”，即“与姐姐利亚争宠”。拿弗他利的后裔成为以色列人十二支派之一。

**【拿撒勒】**（Nazarét） 巴勒斯坦古城。《新约圣经》称之为耶稣的故乡。犹太教和基督教以此地为圣地。公元 70 年，罗马人拆毁了耶路撒冷，犹太人逃到加利利和拿撒勒定居。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大帝在此修建许多教堂。12 世纪十字军战争期间遭严重破坏。现存 1730 年建成的圣母领报大教堂，曾为中东地区最大的天主教堂。其他古迹还有加百列堂、约瑟堂、童贞女井等。

**【拿撒勒派】**（Nazarenes） 公元 1 世纪上半叶犹太教中的一个小派别，因产生于拿撒勒，故称。其领袖可能就是耶稣，因此，保罗曾被称为“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 24 章第 5 节）。基督教在未脱离犹太教成为一个独立的宗教以前即以“拿撒勒派”的形式进行活动。公元 4 世纪以前叙利亚的犹太派基督徒被称为“拿撒勒派”，该派既信仰耶稣为基督，又强调持守律法。到中世纪，拿撒勒派又成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对基督徒的泛称。

**【拿撒勒人教会】**（Nazarene, Church of the） 20 世纪初出现于英美等地的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教会。是 19 世纪卫斯理宗圣洁运动的产物。1933 年数十个此类教会联合成立国际组织，遂后在世界各地设立数千个教会。该派坚持卫斯理宗传统，强调随皈依而来的完全成圣是上帝恩宠。特别强调地方教会的基督教教育。开办出版机构、神学院、传教学校、医院等。组织形式上采取各教会自治与总会监督相结合。权力机构是每四年在美国召开的代表大会。该派禁酒、戒烟、不进戏院、电影院、舞厅，亦不参加赌博、抽奖等活动。

**【拿细耳人】**（Nazarite） 亦译“纳齐尔人”或“献身者”。古以色

列人有一种宗教誓愿，即某人自愿发誓献身给耶和华，即“拿细耳人”。在还愿期间不剃头，不喝酒，不接触尸体。这种誓愿有定期的(一个月)，也有终身的，如士师参孙，先知撒母耳等。

**【《那鸿书》】** **(Book of Nahum)** 亦译《纳鸿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此卷第1章第1节写明书作者是“伊勒歌斯人那鸿”，但那鸿的生平却无史料可查，伊勒歌斯在何处也无法考证。有人说伊勒歌斯就是《新约圣经·福音书》中的“迦百农”（意为“那鸿村”），可推知那鸿是南部犹大国人。此书的原本大体以诗歌写成，故可推知那鸿可能是位诗人。书的内容是发泄对亚述人的仇恨，预言亚述大祸临头，可推知写作时间当在亚述京都尼尼微被毁（公元前612年）前不久。第1章第2—8节是全书的引言，申明“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上帝”，没有人能够逃避他的惩罚。第1章第9—15节是对尼尼微的警告，并向犹大人报告好消息：敌人遭报了。第2章描述尼尼微的灭亡。第3章指出尼尼微灭亡的原因是他们欺压弱小民族。

**【纳什文稿】** **(Nash Papyrus)** 写在纸莎草叶上的文稿，内容为完整的“十诫”和犹太人的忏悔词。此文稿是W·L·纳什从一埃及商人手中买来，并于1904年发表的。故名。它是《圣经》古代文本的有价值的证据，曾被称为“最古老的希伯来文圣经文稿”。纳什文稿的成稿年代尚有争议，有人认为是在公元前2世纪，也有人认为是在公元1世纪或2世纪。

**【南昌教案】** (1) 清同治元年（1862）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罗安当(Antoine Anot, 1814—1893) 以《天津条约》为依恃，在江西南昌进行不法活动，激起民愤。群众将城内各处教堂焚毁，遍贴《扑灭异端邪教公启》，号召人民：“锄头扁担，尽作利兵；白叟黄童，悉成劲旅”，驱除不法传教士。次年罗安当企图再入南昌，群众又竖旗“禁止法夷入城”。清政府指令江西巡抚沈葆桢允许赔款结案。

(2)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王安之（Jean Marie Lacruche，1871—1906）为扩大传教特权，与南昌知县江召棠谈判，因其无理要求被拒，将江刺伤致死，激起公愤。民众将王安之等6人击毙，毁法国教堂3处，击毙英国教士夫妇2人，毁英国教堂1处。清政府将民众领袖龚栋等6人杀害，赔英法传教士“恤银5万两，教堂银20万两，修造医院银10万两”，了结此案。

**【南非基督教】** 南非总人口3400万，其中黑人占70%，白人占17%，混血种人和以印度人为主的亚洲人占13%。绝大多数的白人和黑人中的13%为基督教新教徒，总数约880万，占南非总人口的26%。基督教新教于1652年随着荷兰殖民者建立好望角殖民地而传入南非，1795年，荷兰把好望角殖

民地割让给英国，英国圣公会随即向此地派遣传教士。20世纪初期，南非有40多种不同的外国传教团体。现白种人中有一半是新教荷兰归正教会和荷兰本土归正教会的信徒，其余分属卫理公会、英国圣公会、信义会、长老会等。此外，6%的白人是天主教徒。黑人多信奉原始宗教，但现在有相当一部分是基督教徒。这部分人约有300多万，在南非政治、宗教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南非基督教协进会即由黑人主教领导，致力于反对白人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第一任约翰内斯堡圣公会主教图图曾因其反种族隔离政策的不懈努力而荣获1984年诺贝尔和平奖。天主教徒为数很少，影响较小，只在开普敦设有大主教区。

**【南怀仁】** (**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 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天文学家。号敦伯。生于比利时皮特赫姆。1641年入耶稣会。1659年来华，去陕西传教。1660年奉召来北京，协助汤若望修历法。后因汤若望案被捕入狱，释放后仍遭禁闭。1668年重被康熙起用，掌钦天监监务。1674年奉旨加太常寺卿衔，负责制造天文仪器。1676年任耶稣会中国省副会长。1682年曾奉旨监造大炮。卒于北京。著有《教要序论》、《圣体答疑》、《道学家传》、《告解原意》、《善恶报略说》、《仪象志》、《仪象图》、《康熙永年历法》、《熙朝定案》、《坤舆全图》、《赤道南北星图》、《神威图说》等。

**【南京教案】** 由于中国传统信仰与天主教教义的冲突而酿成排拒西方人在华传教的思潮，最终导致天主教在明清传教史上的第一次大教案。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南京礼部侍郎沈㴶三次上疏请禁止天主教，其理由主要有：(1) 西方教士散处中国，时有窥伺之嫌；(2) 西士劝人但奉天主，不可祭祀祖宗，是教人不孝，有悖中国名教；(3) 西士私习历法，有乘律例私习天文之禁；(4) 西士劝人信奉夷教，擦圣油，洒圣水，聚男女于一室，易败风俗，乱纲纪。沈㴶的奏疏，引起反教大臣的共鸣，皆起而附和。信教的大臣徐光启等人则为天主教辩护。沈㴶于7月21日，8月14日两次在南京逮捕西方传教士和华人教徒数十人，严加审讯。万历皇帝在反教风潮冲击下，于12月28日颁发谕令，迫令西方教士回归本国。庞迪我、熊三拔、王丰肃、谢务禄等教士于次年被押解广东。有些华人教徒被定罪。

**【南特敕令】** (**Edict of Nantes**) 1598年4月13日法国国王亨利四世（1589—1610年在位）为结束胡格诺战争在南特(Nantes)颁布的宗教宽容法令。实际上是交战双方妥协的和约。敕令保证不追究胡格诺派在战争中的一切行为，天主教仍是法国国教，恢复天主教教会的原有特权，归还已没收的土地和财产。胡格诺派获得信仰自由，可以担任公职，可以自由进入各级学校

受教育，有权建造教堂和召集教务会议；在法律上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在审讯新教徒时可以组成新旧教法官混合的法庭；教牧人员免服兵役；允许胡格诺派教徒保留200多座城堡，可以拥有军队和武器，作为国王履行敕令的保证。这一敕令遭到天主教会和高等法院的抗议。亨利四世去世后，该敕令并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到了17世纪20年代，法国首相黎塞留用武力镇压胡格诺派，剥夺了他们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权利。1685年10月18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法令，彻底废除了南特敕令，致使数年内有25万多新教徒逃往英格兰、普鲁士、荷兰和美洲。

【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 一个跨宗派的专门向中国内地派遣传教士的国际差会组织。1865年由英国传教士戴德生所创立。总会设在伦敦。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设有分会。曾派传教士到中国内地、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传教。所派传教士来自不同的国籍和宗派、其中有英、美、德、奥、瑞士、北欧、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人。内地会在中国许多地方设有教会，其宗教仪式按传教士所属宗派举行。

**【内心保留说】（Mental Reservation）** 原指在一个人的意识中保留某些能使其所表述的断言为真的语句的思维活动。它缘起于伦理学中关于讲真话和保守秘密两种义务之间的冲突。在基督教中属于天主教道德学的范畴。由于天主教认为说谎在任何时候都毫无疑问是有罪的，谎言是一种与其内心思想相悖的故意断言，它也是违背一个人对他人应公正、诚实的行为准则的，所以在天主教教义中有两种内心保留说，即狭义的内心保留说和广义的内心保留说；前者指说话者有意识地在其所讲述内容中增加一些东西，以使其意思与想表述的完全不同，从而使听者产生误解；后者则指在陈述某一问题时采用模棱两可的语句或假设条件。狭义内心保留说在1679年曾遭到教皇英诺森十一世的谴责。但广义内心保留说并没有给人提供谎言，而只是使听者在模棱两可的语句中陷于是非难定的解释之中，所以它被认为是一种既未违背教义又能保守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好办法。

**【内心之光】（Inner Light）**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一个人在内心深处所体验到的已经获得拯救或正在通往得救路程上的感觉。为贵格宗、教友派所常用。认为神存在于每个人的灵魂之中，并把精神的启蒙、道德的指导和宗教的保证给予所有的依从上帝并祈求这些东西的人们。相信人们能够通过非意识的手段直接从上帝那里获得有关的启示。

**【内在性】（Immanence）** 谓一切事物完全存在或运行于另一事物之内。主要用于基督教神学中关于上帝的概念，指上帝存在于并普遍存在于他所创造的宇宙之中，与认

为上帝超然于宇宙之上的自然神论相对立。

**【尼安德尔】**（**Johann August Wilhelm Neander，1789—1850**）德国新教史学家。生于戈丁根一个犹太人家庭，原名大卫·门德尔（David Mendel）。1806年在汉堡求学时改信基督教，取名尼安德尔，意为“新人”。1812年在海得尔堡任教授，自1813年起为柏林大学教会史教授。曾受施莱尔马赫情感神学的影响。在教会史研究中强调基督精神与世界精神的斗争。著有《基督教与基督教会通史》、《圣伯尔纳及其时代》、《使徒领导和培育基督教会的历史》、《耶稣基督传》等。

**【尼勃尔】**（**Reinhold Niebuhr，1892—1971**）美国新教神学家、新正统派与现实主义神学的主要代表。生于密苏里州赖特城。先后就读于埃耳姆赫斯特学院、伊登神学院和耶鲁大学神学院。1914年获神学士学位，1915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15—1928年在底特律任牧师。1928年任纽约协和神学院宗教哲学副教授。1930年起任应用基督教教授。1935年任《激进的宗教》（后改名《基督教与社会》）的主编。1941年起主编《基督教与危机》。1944年任纽约自由党副主席。曾被十多所大学授予名誉博士学位。著有《讲求道德的人与无道德的社会》、《基督教伦理的阐释》、《悲剧的彼岸》、《人的本性与命运》、《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自我与历史的戏剧》等。

**【尼哥底母】**（**Nicodemus**）亦译“尼苛德摩”、“尼阁得睦”。与耶稣同时的一个有声望、有地位的法利赛人，很钦佩耶稣，曾夜访耶稣讨论重生问题，后来又曾公开为耶稣辩护。耶稣受难后，带着沉香和没药等和亚利马太人约瑟一块安葬了耶稣。

**【《尼哥底母福音》】**（**Gospel of Nicodemus**）“福音外传”之一。由《彼拉多行传》和《基督降阴间》二书合辑而成。传说作者为耶稣的朋友、著名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故名。共27章，第1—16章原为《彼拉多行传》，据称是根据耶路撒冷罗马总督府档案写成的，原为希腊文，叙述彼拉多审问耶稣及耶稣受难、复活的过程。第17—27章原为《基督降阴间》，托言与耶稣同时被钉死的两个人从“阴间”复活，向犹太人公会报告耶稣受难后下到“阴间”去向已死去的义人传道的情况，与《新约圣经·彼得前书》第3章第19节“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有互相参照的关系，不见于希腊文本，写作时间当较迟。

**【尼格伦】**（**Anders Nygren，1890—1978**）瑞典新教神学家。生于哥德堡。曾在隆德大学攻读神学、宗教史学和宗教哲学。1912—1920年在瑞典南部任牧师。1920年曾留学柏林。1921—1923年在隆德大学任宗教哲学讲师，1924年起任系统神学教授，主讲神学伦理

学。1949—1958 年任隆德教区主教。1947—1952 年为路德宗世界联盟第一任主席。曾多次参加基督教国际会议。卒于隆德。著有《宗教先验》、《宗教哲学基本问题》、《哲学与基督教伦理》、《性爱与神爱》、《原始基督教与宗教改革》、《基督教的本质》、《圣经对于教会的意义》、《意义与方法》等。

**【尼古丁】(Никодим, 1929–1979)** 俄罗斯正教会都主教、教会活动家。1947 年人修道院为修士。1949 年任神甫。1960 年升任主教，兼任莫斯科牧首公署对外联络部主任。1963 年任列宁格勒(今圣彼得堡)和拉多日都主教。1961 年曾代表俄罗斯正教会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1968 年任布拉格“基督教和平议会”主席。1969 年曾去罗马就互通圣餐等问题与教皇会谈。曾兼任俄罗斯正教会与西方教会“合一事务委员会”主席。1974 年任俄罗斯正教会西欧督主教。1975 年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五届大会上当选为该会六位主席之一。1979 年去世。

**【尼古拉】(Николай, 1836–1912)** 日本东正教大主教。1836 年生于俄国斯摩棱斯克省的一个助祭家庭。毕业于宗教学校和神学院。从 1860 年起，在日本进行传教活动。1870 年起领导俄国驻东京传教士团工作。1880 年起任主教。1905 年当大主教。1970 年因其传教有功被俄罗斯正教会尊为“圣徒”。

**【尼古拉(库萨的)(Nicolaus Cusanus, 1401—1464)** 中世纪后期德国哲学家和教会政治家。生于莫赛河畔的小城库萨。1416 年起在海德堡和帕多瓦等地求学。1423 年获教会法博士学位。1425 年在科隆教授法学并攻读神学。1426 年在教皇驻德特使奥西尼枢机主教手下从事法律事务。1432 年以来参加巴塞尔公会议。1437 年追随教皇犹金四世。曾作为教皇特使去君士坦丁堡谋求东西方教会的和解。1448 年升任枢机主教。其哲学具有泛神论色彩，充满辩证思想。主张依靠经验研究自然。认为对立统一于无限之中，而无限则体现了神的本质。著有《有学识的无知》、《知识仅是猜测》、《论俗人》、《论神的观念》、《论替在》、《论追求智慧》、《公教的和谐》等。

**【尼古拉(利尔的)】(Nicolas de Lyre, 约 1270—1340)** 中世纪《圣经》训诂学家。生于法国厄尔省新利尔。1292 年入方济各会。曾在佛罗伦萨和巴黎求学。1310 年在巴黎获神学博士学位。1333 年任《圣经》训诂学教授。在《圣经》解析中注意区分其文献史料意义和宗教神秘意义。对整部《圣经》几乎都有系统注疏，从而奠定了西欧 14—16 世纪《圣经》注释的基础。所编评注后为欧洲最早印刷出版的《圣经》评注。被尊为“明达博士”。

**【尼古拉(每拉的)】(Nicholas of Myra, 约 4 世纪)** 传说中的每拉城主教。生于小亚细亚

的利西亚。但其生平并无确切的史料记载。据传他曾暗中帮助穷人和受害者，放走了3位无错而被监禁的官员，解救了3位无罪而被判死刑的青年，并用悄悄地给3位贫穷的姑娘送去的钱物、妆奁帮她们顺利出嫁。此外还被尊为海员的救星。曾受罗马皇帝戴克里先的迫害，出狱后参加过尼西亚大公会议。其神话传说自公元6世纪开始在每拉和君士坦丁堡等地流传，此后传遍希腊、罗马和整个东西方。西方传统中的"圣诞老人"即由此形象演变而来。其瞻礼日为12月6日。

**【尼康】**（**Никон, 1605—1681**）俄罗斯正教会牧首。1635年入索洛维茨修道院。1646年被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维奇任命为莫斯科新救主修道院大司祭。1648年升任诺夫哥罗德都主教。1652年被选为牧首。在位期间曾推行宗教礼仪改革，并积极参与政治，认为神权高于皇权，从而遭到沙皇和教会内部守旧派的反对。1658年被迫辞去牧首之职而退居莫斯科郊外新耶路撒冷复活修道院。1664年曾擅自复职，但被莫斯科宗教会议在1666—1667年再次罢免其牧首职，随之被流放到北方的菲拉波托夫修道院。1681年卒于返莫斯科途中。

**【尼西亚大公会议】**（**Councils of Nicaea**） 基督教会史上在小亚细亚北部尼西亚城召开的两次普世性宗教会议。分别称为第一次和第七次大公会议。第一次尼西亚大公会议于公元325年由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召开，由皇帝的宗教事务顾问西班牙柯尔都主教何西乌主持。参加会议的有318名主教，主要是东部教会的主教，罗马主教只派了两名神甫为代表。议题中心是如何解释"道成肉身"的基督和上帝，即"三位一体"中的"父"与"子"的关系。会上以主张"父先于子，子为被造而次于父"的阿里乌为一方，以坚持"父子同质，子为道成肉身"的亚大纳西为另一方，双方展开复杂的斗争。最后，根据何西乌的建议，以该撒利亚主教、教会史家犹西比乌所提出的信经为基础，添上父子"同质"一词，由皇帝施加压力强行通过，作为正统"三一论"教义的标准。这个信经后经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修改，成为后世大多数教会所公认的《尼西亚信经》。阿里乌被斥为异端，遭到放逐。此外，会议还制订了肯定主教制，按帝国行省划分教区，加强帝国政权对教会的控制等条规，并确定以每年春分后第一次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天为复活节。通过这次会议，罗马帝国从教义组织，教务、神学等方面全面控制了基督教。第二次尼西亚大公会议于公元787年由东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六世和皇太后伊琳娜召开。会议讨论"破坏圣像"问题并做出决定：圣像是道成肉身的可见之像，可对其表示恭敬，但应不同于对上帝的崇拜。宣布停止破坏圣像运动。会议还制订22款教条，严禁收藏异端书籍，不准

主教或修道院长变卖教会财产，规定诸侯无权选择主教。罗马主教派代表赴会，并承认该会为第七次大公会议。

【《尼西亚教条》】（Nicene Dogmas） 基督教第一部正式的教会法规。公元325年经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主持的尼西亚大公会议制定并通过。原本为拉丁文，共20条款。分别对教会组织，神职任免、教务管理以及信徒和教士在信仰与生活中的行为准则进行明文规定。此教条为第一部由大公会议制定，由国家政权支持并推行的具有国法性质的教会法，颁布之后为各地教会采纳，成为教会法诞生的标志和以后其他会议制定教条的主要依据。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Nicene — Constantinople Creed） 见《尼西亚信经》条。

【《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 基督教古老信经之一。公元325年由尼西亚会议确定而得名。基督教会第一部由大公会议确立并由官方执行的信经。一般认为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公元1、2世纪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一带东方教会所使用的认信文发展而来。公元4世纪时，东方教会阿里乌派关于基督受造而不与上帝同体之说，引起基督教会的辩论和分歧。当时尚未受洗的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为防止异端思想对他所利用的基督教会产生分裂的影响，在尼西亚召开基督教第一次大公会议。经过与会各派的激烈争论，最后采纳教会史家犹西比乌提出的信经底本，加入反对阿里乌派而强调基督一位格和神人两性的教义，结尾又附加诅咒异端的若干条目，最后经君士坦丁一世亲自审定通过。此后由于异端思想与正统教会争论分歧的扩大，此信经的内容有了一些变化。公元325年的信经原本现已无存。今本信经为公元5世纪经过在君士坦丁堡举行的第二次大公会议和在查尔西顿举行的第四次大公会议修订之后确立的，故又称《君士坦丁堡信经》或《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主要内容除重申公元325年的原本关于圣父、圣子、圣灵等相同的信仰外删除了对异端的咒语，增加了论圣灵的大段内容。而在关于基督“出于真神的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同质”等句上还有针对当时异端学说的痕迹。此信经确立后，普遍用于东西方教会的圣餐和弥撒礼中。公元589年西方教会在“圣灵是从父（和子）出来”一句中，加入“和子”（Filioque）一词，公元9世纪时被西方教会普遍采用。东方教会则维持原信经的句式。这“和子”一词遂成为东西方教会间的一个重大分歧。另外，东方教会乃奉此信经为第一大信经。

【《尼希米记》】（Book of Nehemiah） 亦译《乃赫米雅》，或称《厄斯德拉（下）》，《旧约圣经》中的一卷。与《以斯拉记》在希腊文《七十子译本》中原为一卷，合称《以斯拉记》。《拉丁通行

本》把此书分为两卷，因下卷中记述的主要是尼希米的事迹，故又称《尼希米记》。作者不详，可能与《以斯拉记》、《历代志》同出一人之手。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 4—3 世纪之间。共 13 章，记述公元前 445 年尼希米奉波斯王亚达薛西之命担任犹大省省长，回耶路撒冷整顿政风，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挫败了以参巴拉为首的撒玛利亚人和以色列祭司贵族的反对活动，动员群众仅用了 52 天就修复了耶路撒冷城墙，然后与以斯拉共同领导了宗教改革运动。有些学者认为尼希米回国在前，以斯拉回国在后，《圣经》中的排列与历史事实恰恰相反。见《以斯拉》条。

**【尼亚迦拉研讨会】（Niagara Conferences）** 19 世纪末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尼亚迦拉城举行的一系列研习《圣经》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标志着现代《圣经》研讨会运动的开始。讨论会在每年的夏季举行，通常以星期三晚上的祈祷会作为开始，接着，在一个星期内参加者每天听有关《圣经》的课程，并进行专题讨论。会议在 1890 年发表的 14 点教义声明中强调《圣经》中的每个字都是在圣灵的指引下写成的。后来这一思想成为基要主义的核心。

**【倪维思】（John Livingstone Nevius，1829—1893）** 美国新教长老会来华传教士。生于纽约的塞内卡。1845—1848 年就读于联合大学。1850 年入普林斯顿神学院。1853 年任牧师职。1854 年被派遣来华，在宁波传教。1869 年获联合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871 年转至山东芝罘等地，以办学、赈灾等方式传教。1877 年曾去华北。1885 年在烟台向教徒传授外国的水果栽培技术。卒于芝罘。著有《中国和中国人》、《附鬼及其他》、《差会工作方法》、《天路指南》、《祀天辩谬》、《马可注释》、《神学总论》等。

**【拟人说】（Anthropomorphism）** 用人的形象、性格、特点来解释各种动物、无生命物等的学说。在基督教里指把上帝比拟作人，即上帝的内在本质和精神特性只能按人所具有的那些本质和特性去理解。以上帝为有人体的提法，如上帝的手、上帝的眼睛或上帝的口等都是将神灵拟人化的说法。以上帝为有人的心理状态的提法，如上帝的意志、上帝的心思、上帝的怜悯、上帝的爱等也是拟人化说法。神学家们曾就此论证说，假如人是上帝创造的，那么上帝至少对人的那些与生俱来的本质非常熟悉，而人又只能靠上帝赋予的思维工具—大脑思维，因此人必然要按照自己的形象刻画上帝，也即采取拟人化的方法解释上帝的形象。人确实可以通过直觉了解上帝，但是假如他要想理性化地说明上帝的本质，那么他只能借助于拟人化，就像《圣经》中常常做的那样。

**【念诵祈祷】（Angelus）** 天主教会在早晨、中午、晚上念诵启应

式“序经”、“三钟经”、“圣母经”的祈祷，以纪念基督道成肉身。

**【聂斯托利】（Nestorius，约380—451）**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叙利亚日尔曼尼西。早年入安提阿附近的隐修院，研习神学等。因其宣道才能而远近闻名。公元428年被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任命为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反对阿里乌派的上帝一位论。提出基督二性二位说，认为基督神性人性相分，有着不同的本质，马利亚因而乃基督之母而非上帝之母。强调上帝之道的永恒。因反对将马利亚神化，被斥为“上帝之母的敌人”。在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上受到绝罚。公元435年被革职流放。其追随者形成聂斯托利派。

**【聂斯托利派】（Nestorians）** 基督教的一派。公元5世纪初出现在东方教会中。创始人是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聂斯托利。认为耶稣基督是人，这个人克服了人类的软弱性，成为弥赛亚（救世主）。根据这一理由，认为童贞女马利亚不是上帝之母，而是耶稣基督之母。与正统教义不同，聂斯托利指出，基督神人二性只是相对结合在一起，而非完全融合。公元431年在以弗所大公会议上被斥责为异端。受到迫害的聂斯托利派从此向东转移，先后在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伊朗、中国等地传播。现代西方神学家认为该派并没有超出正统神学的范围。今在伊拉克、伊朗、叙利亚、印度等地还有少量教徒留存。曾在唐代传入中国，称景教。

**【涅尔利河口圣母教堂】（Покрова на Нерли церковь）** 俄国东正教堂。1165年建于弗拉基米尔州勃戈柳博沃附近。位于涅尔利河注入克利亚济马河处。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派的名胜古迹。为十字拱型白色石结构，有四柱一个圆顶，式样和谐匀称，造型优美典雅。

**【涅列季察教堂】（Нередица）** 亦称救世主教堂。俄国东正教堂。建于1198年。位于诺夫哥罗德的涅列季察河上。为十字圆顶，建筑结构紧凑。是古罗斯建筑艺术诺夫哥罗德派的典型建筑。堂内有美丽的壁画。卫国战争年代遭到德国法西斯分子的破坏。战后重新修建。

**【涅罗诺夫·伊万】（Неронов Иван, 1591–1670）** 俄罗斯正教活动家。分裂派领导人之一。大司祭阿瓦库姆的老师和朋友。因反对俄罗斯正教会牧首尼康，于1653年被流放到斯帕索·卡缅·沃洛戈德修道院，后又被放逐到坎达拉克什修道院。最后逃到莫斯科。在流放期间，他继续揭露尼康。1666年，在宗教大会上表示悔过自新。1669年，被指派为彼列雅斯拉米尔—扎列斯克的达尼洛夫修道院大司祭。

**【涅斯托尔】（Nestor，约11世纪）** 中世纪俄罗斯正教会编年史家与传记作家。1074年入基辅洞窟修道院。在此写有《圣徒传》，记述东方教会圣徒弗拉基米尔之子鲍

里斯和格列勃的生平事迹，并著有赞颂其修道院创始人的《费多基传》。此外还编纂了古代罗斯最早的编年史《当代纪事》，书上载有公元9—11世纪古罗斯的生活、历史、文化、宗教、习俗与交往等重要史料。

**【牛津大会】（Oxford Conference）** “生活与工作运动”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37年在英国的牛津举行。与会425名代表代表了除罗马天主教和德国福音派教会以外的所有基督教会。会议主题为“教会、社区和国家”。美国基督教活动家穆德任大会主席。会议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合理的经济秩序标准和教会对待战争的态度等方面的宣言。强调教会要保卫其道德和精神的尊严，以应付各种社会体系的批判，并建议成立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以协调各国教会的工作。参见“斯德哥尔摩大会”条。

**【《牛津集》】（Opus Oxoniense）** 唯名论经院哲学的代表著之一，其作者是英国的邓斯·司各脱，原名是《彼得·郎巴德<教父言论集>论疏》，以拉丁文写成，是作者约在1300—1304年间根据其在牛津大学授课时的讲稿辑成，故名《牛津集》。书中除讨论神学外，也涉及其他学科，但主要目的是反对阿奎那的神学观点。作者认为阿奎那所强调的以理性处理信仰问题实质上是错误的，因为理性不能证明信仰。他提出应重视意志和情感在信仰中的作用，信仰属于神学范畴，而哲学和其他科学要依靠理性思维。神学以理性论证是不可能的，因为神学是非思辨的学科。信仰上帝是神学的基础，其目的在于拯救人的灵魂，它的原则要高于一切学科之上。它是“实践”的学科，并靠教会的权威来保持这种信仰，还要灌注个人的意志和情感的作用。作者著此书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神学信仰，把信仰置于理性之上，但客观上却把哲学和神学分离开，使哲学摆脱了神学的束缚。这种两重真理观为哲学理性的发现开辟了道路，破坏了正统神学的权威地位，对后世的哲学和神学思想影响深远。

**【牛津运动】（Oxford Movement）** 1833—1845年英国国教会内的宗教复兴运动。其目的旨在在英国国教会中抵制自由主义倾向，恢复天主教的教义和礼仪。其发起人是牛津大学学者纽曼、皮由兹等人。他们先后发表《时代书册》90种，极力鼓吹复兴早期基督教会的传统，改变现行宗教礼仪，反对世俗政权干预教会事务。他们表面上走的是一条罗马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中间路线，实质上是一种“安立甘公教运动”。该运动受到国内各界的反对和指责。英国各地大学领导人和各地新教主教们谴责他们是罗马主义派。1843年，纽曼等人退出领导岗位，1845年改宗天主教。以后，运动由皮由兹领导，他继续坚持恢复天主教的传统教义、

礼仪和教规，但并不改宗天主教。这场运动历时 12 年，于 1845 年结束。

**【纽黑文神学】**（**New Haven Theology**） 19 世纪时美国耶鲁神学院教授 N·W·泰勒及其学生创立的新教神学体系，因耶鲁神学院位于康涅狄克州的纽黑文，故名。有时亦被称作“泰勒主义”。这一神学体系属于经过改造的加尔文主义，它曾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的信仰复兴主义提供了理论说明。纽黑文神学不同于撒木耳·霍普金斯的“相容加尔文主义”神学体系，那种体系强调上帝的权威，人的堕落、无能以及邪恶。纽黑文神学则试图从理性主义的角度为三位一体论辩护，并支持根据宗教实践的经验改变信仰的作法。它强调人的犯罪是肯定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但却不是必需的。主张格罗西乌斯赎罪理论，并把“有限赎罪”和原罪理解成某种道德或性情，而不是什么转嫁而来的东西。

**【纽伦堡宣言】**（**Nuremberg Declaration**） 14 名德国老天主教会神学家于 1870 年在纽伦堡发表的一份阐述自己神学观点的宣言书。声言反对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通过的教令，认为该会议不是一次真正的普世性会议，因为它既没有自由也没有得到绝大多数人道义上的支持；会议通过的信纲中关于教皇是教会的最高首脑和教皇永无谬误的章节（第 3、4 章）不能成为信条，因为它们既没有被普遍接受，也没有教义根据；教皇永无谬误说将挑起教会与国家的争执，以及天主教会与非天主教会的矛盾；一个自由的大会应该在德国召开。宣言发表后有 33 名教授和神职人员签名表示赞同，并由此成为老天主教会运动的核心。

**【纽曼】**（**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 英国国教会内牛津运动领导人之一。生于伦敦。1820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三一学院。1822 年任奥里尔学院研究员。1824 年受圣职。1825 年任阿尔本学院副院长。1828 年任牛津大学圣马利亚教堂代理牧师。1832 年曾去法国、意大利等地。1833 年回国后与凯布勒、皮由兹等人发起牛津运动，倡导恢复英国教会早期传统，维护圣事和教会礼仪。1841 年因其第九十号小册子而引起牛津运动内部的分化，次年退隐利特尔莫。1843 年放弃对天主教的指责。1845 年改宗天主教。1847 年升任神甫。1879 年祝圣为枢机主教。卒于伯明翰。著有《第四世纪的阿里乌》、《试论基督教教义的发展》、《为自己的一生辩护》等。

**【农柏格会议】**（**Naumburg Convention**） 1561 年由德国 12 个新教诸侯和教会代表在萨克森州的农柏格举行的一次宗教会议，其目的是为整个德国的新教教会制定统一的教义原则，特别是关于圣餐的原则。会议重申承认奥格斯堡信纲的 1531 年未修订版和 1540 年的修订版。由于保守的路德宗神学家攻

击未修订版为异端邪说，故引起一场神学论战，并最终以保守派的协调准则被通过而结束。同时，会议还就是否派代表参加第三次特兰托公会议展开了争论。

**【女修道长】**（Prioress） 女修会的负责人。或指女隐修院院长的副手，协助院长管理会院；或指小的女隐修院院长。本笃会、西多会、多明我会第二会、克莱尔苦修会、加尔默罗会第二会等修会中都设有此职。此职或由院长指定或由隐修院修女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

**【女修院院长】**（Abbess） 女隐修院或修女院修女团体领导人的称呼。她的作用同男修院院长(Abbot)相似。由修女们推选。习惯上，她当选后，由教区主教授予院长十字架、权杖和指环作为标记。一般终身任职。中世纪此职通常由具有皇室血统的贵妇担任。19世纪起被置于教区主教管辖下。本笃会女修会、方济各会第二会等修会中设有此职。

**【女隐修会长】**（Abbess） 见“女修院院长”条。

**【女隐修院】**（Convent） 基督教隐修院修会中的女性会院。由女隐修院长负责。会员称修女(nun)。规模一般较小，或附属于大隐修院或由教区主教负责。

**【女执事】**（Deaconess） 基督教圣职之一种，由女性担任。级别和职责类同于“执事”。早期教会中常有妇女担任此职，主要协助主教、神甫给女性教徒施洗，向贫穷和病弱女性传教，指导女性望教者，是教会与女性信徒间的中介。由于种种原因此职在11世纪后从教会中消失。19世纪，在新教信义会中又出现此职，主要从事护理工作。随后在英国国教会、卫理公会和苏格兰国教会中都出现此职，她们接受正式祝圣，在教区协助牧师从事教牧工作。

**【挪威路德教会】** 挪威总人口414万。基督教新教路德教会（信义宗）为其国教。全国90%以上的人口属路德教会。另有少量天主教徒。挪威于公元9世纪形成王国。国王奥拉夫一世（995—999年在位）和奥拉夫二世（1015—1028年在位）在登基前都曾在英国受洗加入基督教，并从英国带回神职人员，强制推行基督教。1152年，统一的全国教会建立。宗教改革运动之后的1539年，挪威王国正式接受新教信义宗信仰。国王和议会决定全国宗教事务。现国教会分10个主教区，90个小教区，590个堂区。奥斯陆主教是国教会首席主教。1845年政府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教徒可自由进退教会。新教其他派别主要有虔信派、五旬节会等约30个教派，教徒约12万人。其中虔信派自18世纪以来影响很大。天主教只在奥斯陆设有一个主教区。

**【挪亚】**（Noah） 亦译“诺厄”。《圣经》人物。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挪亚是洪水灭

世后人类的新始祖。耶和华上帝因世人犯罪，决心用洪水灭世。但挪亚是个义人，上帝让他建造一只大船，名叫“方舟”（Ark），以逃避洪水之灾。挪亚一家及上帝选定的各种禽兽进入方舟，7 日后，天降洪水 40 昼夜，淹没了地上的一切生物。过了 150 天，水势渐退，挪亚放鸽子出去，鸽子衔回一个嫩橄榄叶。挪亚知道洪水退了。等地上干了，挪亚一家及船上的禽兽出了方舟又开始在地上繁衍。《圣经》上多次称赞挪亚是义人的典范；神学家称方舟是教会的象征；西方文学称方舟为避难所；用鸽子和橄榄枝代表和平，也都与这个故事有关。

**【挪亚方舟】**（**Noah's Ark**）《旧约圣经·创世纪》第 6 章中记载的挪亚和他的家人以及被选的禽兽乘坐的用以从洪水中逃生的船，形似方木柜。西方文学常以挪亚方舟作为避难处所的象征。参见“挪亚”条。

**【诺尔—格季克修道院】**（**Нор—Гетик**） 又称戈沙万克修道院。古代基督教东方教会的修道院。位于亚美尼亚季利然区戈什村。建筑群有：阿斯特瓦察钦教堂（建于 12 世纪）、格列高利教堂（建于 13 世纪）、鲁萨沃里奇教堂（建于 13 世纪）、藏经楼（建于 13 世纪）。布局合理，轮廓宏伟，富有气势。

**【诺夫哥罗德索菲亚大教堂】**（**Софийский собор в Новгороде**） 建于 1045—1050 年。位于俄罗斯的诺夫哥罗德城，为诺夫哥罗德的主要东正教教堂。每逢基督教节日时，教徒在此举行祈祷活动。建筑形式为五中殿、五圆顶、十字拱顶。还有圆顶塔楼。整个造型庄严巍峨。主体建筑结构为石砌。堂内保存有 11—12 世纪工匠所制作的壁画残片。1917 年十月革命后，是诺夫哥罗德建筑古迹保护单位之一。

**【诺克斯】**（**John Knox，约 1513—1572**） 苏格兰宗教改革家。生于哈丁顿。曾在圣安德鲁斯求学，受过威沙特的影响。因推行改革而于 1547 年被捕，押往法国。1549 年返英后在贝里克和纽卡斯尔担任新教牧师。因玛利一世迫害新教徒而于 1554 年避居瑞士日内瓦，成为加尔文宗信徒。1555 年秋返回苏格兰，在贵族中从事反天主教会活动。1556 年应召去日内瓦任英国新教会牧师。1558 年公开抨击玛利女王。1559 年在贵族支持下重返苏格兰，根据加尔文宗教义组建苏格兰长老会，制订《苏格兰信仰纲要》，召开第一届全国会议，并于 1567 年通过国会定长老会为国教。著有《苏格兰宗教改革史》等。

**【诺斯替教】**（**Gnosticism**）公元 1 世纪初在希腊–罗马世界产生的一个融合多种宗教信仰的秘传宗教。因强调只有领悟 gnosis（音译为“诺斯”，意为“真知”）才能得救，因而得名。主要盛行于公元 2 世纪。早期基督教为了对付它的挑战与压力而汇编成正典《圣经》，

提出教义神学，建立主教制，从而促进了自身的发展。正统基督教强调信心，而诺斯替教则注重“诺斯”(神传知识)。流行于伊朗的二元论是产生诺斯替教的哲学基础。诺斯替教可考的最早的创始人是西门和据说是西门的门徒梅南德。他们二人大约都生活在公元1世纪。公元2世纪最著名的诺斯替教人物是瓦伦廷，他声称在婴儿时亲见“道”向他显现，对他有所启示。公元3世纪初诺斯替教开始由盛转衰。公元3世纪以后，诺斯替教作为一种运动已经消失。伊拉克的小教派曼达派至今还保存诺斯替教的部分经籍，其成书时代在公元7—8世纪，但所引用的资料则更为古老。诺斯替教义主要是讲人和人在宇宙中的位置。认为物质世界不是至高神所创，而是低于他的一位“巨匠造物主”所造。至高神的本质是“心灵”、“生命”和“光”。有一个真实存在的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相平行。它由至高神的无数流出体“移涌”所充满。众移涌中有一个最大的移涌，即纯粹的“范型人”。世人的灵魂都是从“范型人”而来，肉体则从物质世界而来。前者处于后者之中就不得解脱，只有彻悟及此，把握“诺斯”，才能得救。大多数诺斯替教徒认为，耶稣是人，天上属灵的基督进入他里面；基督产生于灵界。基督既然来自天上，他就能将灵界关于宇宙和宇宙起源的玄机晓谕世人。耶稣所行的神迹，是属灵的基督所为，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属灵的基督就离开了他。公元2世纪诺斯替教大都利用希伯来经籍和基督教典籍，用隐喻的方法阐释其教义。他们往往引用外典、书信、行传和启示书。诺斯替教的重要典籍之一是《多马福音》，内容完全是耶稣语录，资料一部分来自《新约圣经·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或基督教传说，另一部分则是诺斯替教本身的传说。注重礼仪的诺斯替教徒同当时基督教徒一样用饼和酒举行圣餐，并用水和圣油施洗礼。诺斯替教各派的伦理相当混乱，从强迫男女乱交到极端禁欲，不一而足。

**【诺瓦替安】(Novatianus, 3世纪)** 古代罗马基督教长老与神学家。意大利人。曾反对罗马主教科内里允许叛教者重新入教，因而被其支持者拥立为罗马主教，是早期基督教史上的“敌对教皇”之一，亦有“第一个敌对教皇”之称。后被科内里主持召开的罗马主教会议革除教籍，其主张也被斥为异端。著有《三一论》，为早期教会最重要的神学著作之一，书中将三位一体论与基督论有机结合，对西方教会神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

**【诺瓦替安派】(Novatianists)** 早期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由罗马主教诺瓦替安创立。认为叛教罪是无法赦免的，反对罗马教会恢复在帝国迫害中叛教者的教职教籍。公元4世纪时与多纳图派合并，流行至公元6世纪消失。

**【诺瓦替安主义】(Nova-**

tianism） 由公元 3 世纪时基督教神学家诺瓦替安创立的神学学说。反对罗马教会恢复在公元 249—250 年间罗马帝国迫害基督教时叛教的基督徒的教籍，认为叛教罪是不能赦免的，做补赎也无济于事，上帝是不会宽恕这样的人的。罗马主教科内里在其主持召开的主教会议上宣布这一学说为异端。尼西亚会议又恢复诺瓦替安主义信徒的教籍。其“三一论”思想至今仍被认为是最纯正地表述了基督神性的理论，虽然它在形式上带有某些“上帝形象抛弃论”的色彩。

**【欧茨阴谋】（Oates Plot）** 见“天主教阴谋”条。

**【欧登塞会议】（Odense，Diet of）** 1527 年在丹麦的欧登塞城举行的一次由天主教和路德宗代表参加的会议。它标志着丹麦宗教改革运动的重大转折。1523 年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一世在其加冕礼上允诺保护和支持天主教会而反对路德宗改革派。但是，当宗教改革运动在丹麦迅速扩展，路德宗势力越来越强时，弗雷德里克开始转而支持宗教改革派。在欧登塞会议上天主教代表要求国王履行自己的诺言，不再保护宗教改革派并将他们送交法庭审判。弗雷德里克则宣称国王的权力是保护人的生命和财产，而不是灵魂。人们有传播福音的自由，至于究竟哪种解释福音的说法是正确的将由公会议决定，国王不予干涉。弗雷德里克的宗教宽容政策使在丹麦只占少数的路德宗教会得以和天主教教会共存，并直到 1536 年丹麦的宗教改革最终完成。

**【欧提基乌（亚历山大里亚的）】（Eutychius Alexandrinus，876—940）** 中世纪早期东方基督教历史学家。生于埃及开罗。早年当过医生。公元 933 年任亚历山大里亚主教。曾用阿拉伯文写有《编年史》，书中利用《圣经》和民间传说来叙述人类的历史，从始祖亚当一直讲到公元 938 年。据传曾参与反对聂斯托利异端的争论。

**【欧洲基督教】** 欧洲总人口 7.78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15.6%。世界 1／3 的基督教徒集中于欧洲。欧洲各国和地区均以基督教为主要宗教。自公元 392 年罗马帝国以基督教为国教以来，基督教统治欧洲文化的历史已逾 1500 年。早在公元 4 世纪，罗马便成为欧洲基督教信仰和传教的中心。欧洲历史上的法兰克王国、查理曼帝国、俄罗斯帝国和各不同时期形成的主要国家均以基督教为其文明的基础。中世纪，欧洲的基督教文明发展到鼎盛时期。1054 年，基督教发生第一次大分裂，西部教会以罗马为中心，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东部教会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自称东方“正教”。16 世纪，发生于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使西部教会再次分化，逐渐产生了革新派基督教，即信义宗（路德派）和归正宗（加尔文派）等各种有别于罗马天主教的新教派别。基督教历史上这两次大分裂基本确定了现代欧洲天主教、

东正教和新教的分布格局。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国、比利时、卢森堡、波兰以天主教为主；俄罗斯、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希腊等国以东正教为主；丹麦、挪威、瑞典、芬兰、英国等则以新教为主；捷克和斯洛伐克、德国、奥地利、瑞士、匈牙利等国受各方影响，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兼而有之。16—19世纪，基督教在欧洲的发展渐趋于缓慢。随着欧洲开辟"新大陆"和大规模向海外移民时代的到来，各教派转而开创其海外传教事业。各国海外传教会纷纷建立，并向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成功地进行了传教活动。其中美洲基督教徒人数已超过欧洲。但现代欧洲仍是世界基督教的中心。天主教以梵蒂冈为核心，而世界东正教徒大多集中于东欧和东南欧。新教则以欧洲信徒为最多。欧洲现有天主教徒1.82亿，新教徒1.14亿，东正教徒1.1亿。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和平会议等主要基督教国际性组织的总部均设在欧洲。

**【偶像】(Idols, Images)** 指除耶和华上帝以外的一切崇拜对象。主要是雕像，也可以是图像、标记或符号。一般是用木、石、泥、铁、银、金等制造。体积可大可小、形体各异，如金牛犊，亚舍拉（推罗人的海神，女人形），大衮（非利士人的农神，人身鱼尾），巴力（迦南诸神之首，人形、头上有羊角），希耳米（罗马人的神，脚上长有翅膀），亚斯他录（迦南女神），亚底米（以弗所人的多乳房女神），丢斯（罗马人的主神，一位慈祥的老人），摩洛（亚扪人的神，喜用人作燔祭）等。

**【偶像崇拜】(Idolatry)** 泛指把一个物质对象作为神来崇拜的行为；在基督教神学中指对不是上帝的某物给予绝对的宗教虔诚和彻底信赖的行为；此外，对上帝或耶稣基督的艺术作品过份崇拜也被认为是偶像崇拜。自从早期教会以来，偶像崇拜即被教会认为是有罪的。

**【帕科米乌】(Pachomius, 约290—约346)** 古代基督教集体隐修制的创始人。生于上埃及一个信奉异教的农民家庭。青年时曾参加罗马帝国军队，受洗入教后离伍，于公元308年开始隐修生活。公元320—325年在尼罗河边塔本尼西建立起隐修院，任院长，组织修士过集体隐修生活。临死前已建成9座男隐修院，共约9000名修士；并协助其妹建起两座女隐修院。熟读《圣经》，但对希腊文化和奥利金神学不感兴趣。用埃及文著有《隐修规则》，公元404年由哲罗姆译成拉丁文，影响广远。其纪念日为5月14日。

**【帕克尔】(Theodore Parker, 1810—1860)** 美国新教一位论派牧师。生于列克星敦。曾拜禅宁为师。1836年获哈佛大学神学院学位。1837年任马萨诸塞州一位论派

教堂牧师。神学上相信"神迹"的存在，反对施特劳斯在《耶稣传》中的见解。倡导神人之间神秘交往、直接灵通、卒于意大利的佛罗伦萨。

**【帕克西亚】**（**Praxeas，2—3世纪**） 古代基督教形态论派代表。生于小亚细亚。公元190年曾阻止罗马主教维克托赞同孟他努派。神学上反对三位一体论，倾向神格唯一论。认为圣父、圣子与圣灵乃同一位格，只是分别显现为三种不同的形态。其理论曾得到罗马主教蔡斐林的认可，但被德尔图良等指责为异端。德尔图良为捍卫三位一体论而于公元213年专门写有教义史上著名的《反帕克西亚》一文。

**【帕莱斯特里那】**（**Giovanni Pierluigi da Palestrina，约1525—1594**） 反宗教改革运动的意大利天主教作曲家。生于帕莱斯特里那城。1537入教堂合唱团。1544年成为合唱团指导兼管风琴师。此后历任罗马各教堂合唱团指挥：1551年在罗马圣彼得教堂，1555年在教皇合唱团和拉特兰宫圣约翰合唱团，1561年在圣马利亚合唱团。1566年起兼任罗马学院的音乐教师。根据天主教特兰托公会议精神而对抗宗教改革运动，在音乐创作上维护天主教传统，对其复调音乐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一生作品甚丰，多为无伴奏宗教合唱曲。其代表作为《马采鲁斯教皇弥撒曲》。

**【帕皮亚】**（**Papias，约60—130**） 早期基督教使徒教父之一，曾任小亚细亚希拉波立主教。著有《耶稣言论注疏》5卷，原本已佚，其内容散见于优西比乌、伊里奈乌等人的著述中。多为耶稣训言的评注和其生平事迹的记载，反映出基督教的早期思想风貌和曾一度流行的耶稣生平之口传习俗。人们据其注疏而推测可能有过一种《耶稣言论集》的存在，因此视其注疏为研究《圣经》历史的重要文献。

**【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1623—1662**） 亦译"巴斯噶"。法国基督教思想家，哲学家和科学家。生于马勿尼省克来蒙城，1632年迁至巴黎。博学多才，精通希腊文、拉丁文和意大利文；文笔流畅，充满激情，其创作曾对法国散文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在数学和物理学上也多有发明，创立了帕斯卡尔定理、定律等。1646年随全家皈依詹森派信仰。1656年以后潜心神学研究，著有《致外省人书》、《论奇迹》、《论神恩》、《辩护书》等。其代表作《思想录》一反笛卡尔唯理论传统，提出来自直觉的"优雅精神"要优于基于演绎的"几何精神"，认为"是心灵体验到上帝，而不是理性"，从而成为近现代存在主义及其他非理性主义的思想先驱之一。

**【排他弟兄会】**（**Exclusive Brethren**） 基督教新教"普利茅斯弟兄会"中的一支。19世纪中叶从弟兄会中独立出去，因领导人是达

比（Darby），故又名“达比派弟兄会”。他们与“开放弟兄会”不同，在教务管理上实行中央集权，在对其他教派态度上持排斥异己的立场，故名。

**【排外主义运动】**（Nativism） 19世纪30年代初期以来美国本土的新教徒排斥来自欧洲天主教徒移民的运动。1833年随着美国最后一个州教会，马萨诸塞州教会的建成，各州开始排斥天主教徒，在新汉普郡，1877年以前一直不准天主教徒担任公职，迟至1941年州立法规还歧视天主教徒。天主教徒与新教徒的冲突一直不断。1798年制订的客籍法和镇压叛乱法的精神再次在排外主义运动中显现出来。排外主义者认为，由于来自欧洲的天主教徒的移民，天主教徒和教会在美国政治上的势力日趋强大，威胁到本土美国新教徒的利益。在费城、纽约以及其他各地，到处都是暴乱、纵火和对天主教徒的敌意。排外主义者还敦促国会延长天主教徒移民申请入籍的等候期。后来排外主义运动逐渐消失。

**【派立礼】**（Ordination） 亦称“授圣职礼”、“按立圣职”。基督教会正式任命神职人员的仪式。天主教和东正教将其视为圣事。称“神品圣事”。主要内容为仪式主持人将手按在被任命者头上，同时祈祷圣灵赋与他才干、上帝对他实行恩眷，使他得以完成使命；一般还包括对被任命者的公开考核以及说明被任命者职责的讲演。这一礼仪源于犹太教举行按手礼任命拉比的习俗。新教神职授任的观念与天主教的观点大不一样。一般来说，新教不把派立礼看为一种圣事。但也有少数教派如安立甘宗也把派立礼视为圣事。各派行派立礼的方法各不相同。在实行主教制的教会，派立礼必须由主教主持；长老宗由区会牧师主持；归正宗由牧师、长老、执事主持；实行公理制的教会，由地方教会选出的人员主持。

**【潘代努】**（Pantaenus, ?—约190） 古代基督教学者。生于西西里岛（一说生于雅典）。原为斯多葛派哲学家，信奉基督教后以研习《圣经》为主，曾写有不少《圣经》注释。约公元180年应亚历山大里亚宗主教狄密特利之邀担任该城神哲学校校长，为克雷芒（亚历山大的）的老师。传说曾去印度传教（可能为阿拉伯南部或埃塞俄比亚），在当地获得使徒巴多罗买留下的希伯来文《马太福音》。

**【潘国光】**（Francesco Brancati, 1607—1671）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用观。生于意大利西西里。1624年入耶稣会。1637年奉遣来华传教，先至杭州，后以上海为中心。1640年在上海安仁里建造教堂，后称老天主堂。1665年被清政府押往北京，次年被解送广州，禁闭在耶稣会老堂，不准传教。1671年康熙撤销禁令后不久病死广州。著有《圣体规仪》、《十诫劝论圣迹》、《未来辩论》、《圣教四规》、《天阶》、《天神会课》、《瞻礼

口铎》等。

【叛教】(Apostasy) 指曾公开宣布信奉基督教并领受洗礼的人出于自愿或被迫公开全面否定基督教教义或宣布放弃基督教信仰，尤指那些曾经被授予神职的教牧人员放弃其信仰的行为。有时亚当和夏娃的堕落被看作是人类的第一个叛教行为，即人类第一次违背上帝的意愿和命令。叛教行为通常被教会处以绝罚。最早信奉基督教的几代罗马帝国皇帝决定，叛教分子除受教会法制裁外，还要受世俗法处罚。公元 4、5 世纪一些神学家认为，叛教罪与奸淫和谋杀一样严重，20 世纪天主教教会法仍规定，符合叛教罪定义的放弃信仰的行为，应由教皇处以绝罚。在中世纪及以后的年代里，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对叛教行为的惩罚都曾导致过极其残酷的事件发生。擅自放弃隐修生活和神职，亦称叛教。

【叛教者】(Lapsus) 系在罗马帝国统治下被迫表示放弃基督教信仰的人。公元 3 世纪，基督教会以“叛教者”称之。叛教者按其行为分以下几种：(1) 进香者，意为在罗马多神教神坛前进过香者；(2) 献祭者，意为向罗马神献过祭者；(3) 持证书者，意为因向罗马多神教神像行过敬拜而从当局那里领取书面证书者。

【庞迪我】(Didaco de Pantoja, 1571—1618)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顺阳。生于西班牙巴德莫拉。1589 年人耶稣会。1596 年与龙华民同来中国。1599 年抵澳门。随后协助利玛窦传教。1600 年随利玛窦赴北京。1611 年与熊三拔一道奉朝廷之命修正历法。曾为明神宗绘四大洲地图。1616 年沈㴶兴起禁教而被遣回澳门。著有《七克大全》、《人类原始》、《天神魔鬼说》、《受难始末》、《庞子遗诠》、《实义续编》、《辨揭》、《耶稣苦难祷文》等。

【培利】(William Paley, 1743—1805) 英国神学家、哲学家。生于彼得博罗。早年就读于剑桥大学。1763 年任格林威治学院助教。1766 年任剑桥大学基督学院研究员，讲授哲学与神学。1767 年在坎伯兰任牧师。1776 年先后在阿普尔比和多尔斯顿任牧师。因提倡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而被视为英国功利主义的思想先驱。著有《道德和政治哲学的原理》、《论基督教义的证据》、《自然神学》等。

【佩特森】(Erik Peterson, 1890—1960) 德国基督教神学家、宗教史学家。生于汉堡。原为新教徒。1920 年在戈丁根任讲师。1924 年被聘为波恩大学《新约圣经》与教会史教授。1930 年改宗天主教。1934 年在罗马教皇考古研究所任基督教文献与普通宗教史教授。精于希腊化时代宗教史和基督教古代史的研究。著有《神学是什么》、《一神论作为政治问题》、《神学论文集》、《神学旁注》、《早期教会、犹太教与诺斯》等。

【朋谔斐尔】(Dietrich Bonhoef-

fer, 1906—1945)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布雷斯劳。1923年起就读于杜宾根和柏林大学。获神学博士学位。1928年任牧师。1929—1930年在美国纽约协和神学院进修。1931年在柏林任神学讲师，兼任牧师之职。1933年曾在伦敦任牧师。1935年在德国组建反纳粹统治的自由教会，任其教牧神学院院长。1936年被剥夺讲课资格。1939年应邀去美国讲学，但不久返德，投入反希特勒的斗争，1943年被捕。1945年在佛罗森堡集中营遇难。为激进世俗神学和"上帝之死"神学的思想先驱。著有《神圣联盟》、《行动与存在》、《追随者》、《共同生活》、《伦理学》、《抵抗与服从》等。

**【皮季利姆】** (**Питирим**, ?—**1673**) 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第八届牧首。在尼康担任牧首期间，为克鲁齐兹教会的都主教。1658年，尼康离职后，皮季利姆任代牧首。后约瑟夫二世被选为牧首。1672年约瑟夫二世去世，由皮季利姆继位。1673年逝世。

**【皮漱石】** (**1897—1978**) 中国天主教界爱国人士。1909—1927年入沈阳教区隐修院研习神学。1927年祝圣为神甫。1927—1941年先后任沈阳天主教小修道院、预修院代理院长。1942年起任天主教大连本堂神甫，1946年任沈阳总主教区总主教等。在1957年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第一任主席。1958年主持祝圣中国天主教首批自选主教。历任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一、二届主席，全国政协第三、四、五届委员。

**【皮亚尔会】** (**Piarists**) 罗马天主教修会。17世纪初由西班牙人约瑟·加拉桑泽 (Jose Calasanze) 创立于罗马，1621年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五世认可，1622年获得托钵修会之特权。主旨是为青年人，特别是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及从事宗教教育。传至德国、波兰、匈牙利、西班牙等地，现仍有活动。

**【皮由兹】** (**Edward Bouverie Pusey, 1800—1882**) 英国国教会内牛津运动领导人之一。生于伯克郡。1818年就读于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824年为奥里尔学院研究员。1825—1827年去德国研习神学和东方语言。1829年任牛津大学希伯来语和教会法教授。1833年开始参与牛津运动，为《时代书册》撰稿，并成为《教父丛书》的主编之一。主张恢复注重礼仪、尊重教会权威的传统，倡导教会的重新统一，反对国教会对《圣经》的自由解释。1836年起与纽曼、凯布勒共同编辑《牛津丛书—圣公教会东西方分裂前的教父》。1843年起被英国国教会停职两年。著有《从圣经看圣体圣事》、《和平建议》等。

**【皮由兹派】** (**Puseyists**) 亦称"书册派"、"重仪派"、"崇礼派"。基督教新教英国圣公会中的一派。19世纪30年代出现于英国牛津大学。发行书册，倡导恢复传统礼仪

和教会权威，崇尚隆重礼仪。因其领导者是皮由兹，故名。参见“皮由兹”、“牛津运动”条。

**【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美国新教第一个来华传教士。生于贝尔彻敦。青年时入公理会。1826年毕业于阿默斯特学院。1829年获安多弗神学院学位。1830年来华传教，曾在广州从马礼逊学习汉语。1832年在广州创办中国历史上第一份英文期刊《中国丛报》。1834年同伯驾开设“博济医院”。同年与郭士立共组益智会，任中文秘书。1836年参与创办马礼逊教育会。1839年任林则徐的译员，参观虎门焚烟。1841年获纽约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844年任美国公使顾盛的译员兼秘书，参与订立《望厦条约》。1847年在上海参加《圣经》翻译工作。1857—1859年任亚洲文会首任会长。卒于上海。

**【平安桥主教座堂】** 在今四川成都市平安桥街。清光绪三十年（1904）建成。主教座堂为古雅朴实的拜占庭式建筑。堂外有高10余米牌坊1座，由3个圆拱联结而成，矗立在经堂正面。堂为十字型，内由18根巨形圆柱支撑，组成一个马蹄型穹形券拱，高9米，正中有正祭台，左右为“圣母”、“若瑟”祭台。圣体栏内两边各有“告解”所一座，正中有主教宝座一席。

**【平信徒】**（**Layman**） 基督教中没有授“神职”或“圣品”的一般信徒。源于希腊文 Laos，意为“平民”。主要用于天主教会、正教会和圣公会高教会派中。在这些教会中神职人员与平信徒之间的差别极为明显，平信徒需要教会神职人员的指导和帮助。

**【平信徒布道员】**（**Lay Preachers**） 基督教新教许多教会中，重视一般信徒在传教工作中的作用，正式授权一些平信徒传教布道。这些布道员无薪俸，或为全日制，或为业余。参见“传道员”条。

**【平信徒颂经员】**（**Lay Readers**） 基督教主教制教会中，颂经员已不属神职，不常设，通常由平信徒临时担任，在圣事礼仪中，主教授权一些平信徒颂读部分经文，有时还可讲道或协助主教、神甫分发圣餐。

**【评论集】**（**Essays and Reviews**） 19世纪中期英国《圣经》批评学说的一部论文集。本杰明·乔伊特（Benjamin Jowett, 1817—1893）等7人著。1860年出版。共收录包括乔伊特的《论对<圣经>的解释》和查理·葛德文（Charles Godwin）的《论摩西五经的宇宙起源说》等7篇论文。主要涉及神学自由和用历史学和自然科学的新发现自由研究《圣经》的问题。作者要求把《圣经》作为一本普通的书，从它本身进行分析评判，从而调和它与自然科学之间的矛盾，保持《圣经》在知识界的地位。此书发表后，成为激烈争论的焦点，曾遭到当时塞缪尔·威尔伯福斯等正统派的谴责，此书作者被

称为"反基督七人"。但其影响使以历史评断的方式对《圣经》进行研究的方法在英语世界中开始为人们接受。

**【葡萄牙天主教】** 葡萄牙总人口1023万，天主教为国教，教徒占人口的97%以上。公元2世纪，基督教已传入伊比利亚半岛。1143年，葡萄牙独立王国建立，1249年确定其疆界，天主教成为国教。中世纪的葡萄牙为世界殖民大国之一，其天主教会亦为海外传教事业开展最早、最发达的教会之一。1910年，共和国建立。1911年宣布政教分离，并于1913年终止了同罗马教廷的关系。1940年5月，葡政府与梵蒂冈重新订立协议，确定天主教的国教地位。全国设有6个教省，其中3个为海外省，如印度的果阿等。里斯本总主教区除管辖本土教区事务外，还管辖非洲原葡属殖民地国家的教会。1974年，葡政府宣布放弃所有海外殖民地，原殖民地教会自主教务。与其他天主教国家不同，本世纪以来，葡萄牙宗教热有增无减，教徒的宗教热情持久不衰。

**【蒲纸抄本】(Codex Papyri)** 亦称《蒲草纸本》、《草皮纸本》、《纸莎草抄本》。指写在蒲纸上的《圣经》抄本。1895年发现于埃及中部，经鉴定，约写于公元125年左右，虽为断简残篇，但有极高的文献价值。

**【普夫莱得勒】(Otto Pfleiderer, 1839—1908)**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符腾堡的斯德丁。1857—1861年就读于杜宾根大学。曾留学英格兰和苏格兰。1861年在罗伊特林根受牧师职。1868年在杜宾根大学任教。1870年在耶拿大学任总牧师和学监，兼任神学教授。1875—1908年在柏林大学任系统神学教授。1885和1894年先后去英国伦敦大学和爱丁堡大学讲学。以《圣保罗教义》一书而成名。此外还著有《从历史关系看原始基督教的著作与教义》、《康德以后的神学发展》、《以历史为基础的宗教哲学》、《基督教的起源》、《宗教与教派》、《基督教的发展》等。

**【普救论】(Universalism)**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学说之一。主张由于基督的救赎是普及全人类的，因此所有人的灵魂（包括已下地狱者）最终皆将得到救赎。相信所有人都将升入天堂并恢复到人类始祖堕落前的完美状况。公元3世纪时，此说曾为奥利金、亚历山大的克雷芒等神学家和诺斯替派等一些基督教非正统教派所坚持。公元543年的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宣布这一学说为异端。

**【普救派】(Universalists)** 基督教新教一位论教派之一，18世纪产生于英、美等地。主要观点是认为基督的救赎是普及全人类的。主张上帝是全人类的天父、上帝的儿子耶稣是信徒的引领者，《圣经》是上帝的启示，每个人的罪都将得到公义的审判。所有人的灵魂（包括已下地狱者）最终都能得救。

**【普雷蒙特利会】** (**Premonstratensians**)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1120年由法国人诺贝尔(Norbert)创立于里昂附近的普雷蒙特利，故名。该会严守奥斯定会规，但又受到西多会的影响，接受了西多会的组织制度，注重传教工作，在易北河地区的传教活动中起了很大作用。16世纪宗教改革和法国大革命后逐渐衰落。

**【普里西利安】**(**Priscillianus, 约335—385**)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埃及孟斐斯。后在西班牙传教，宣扬诺斯替学说，主张虔修、独身，影响甚广。约公元380年任阿维拉主教。公元381年被教会绝罚，遭到流放。与其门生前往罗马，米兰等地寻求支持，曾找过达马苏、安布罗斯等人。公元384年与其6名门生一道受到教会谴责，曾上诉罗马皇帝玛克西默，但仍因异端之罪而被处死刑。其追随者为"普里西利安派"。

**【普里西利安派】** (**Priscillianists**) 早期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由西班牙主教普里西利安倡导，具有摩尼教与诺斯替教色彩，还接受撒伯里乌派的"上帝一位论"观点。受到教会和帝国当局的多次谴责与迫害。6世纪时渐消失。

**【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 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19世纪上半叶产生于爱尔兰。因第一个教会成立于普利茅斯(1831年)，故名。他们要求返回到使徒时期的简朴教会时代，不设牧师，教徒自己聚会，在圣灵指引下举行圣体仪式。反对19世纪早期出现的形式主义、宗派主义、希望通过弟兄会的形式统一基督教的信徒。发展迅速，主要分布在英国。在法国、美国亦有传播。后分成许多派别，主要有"开放弟兄会"(主流派)和"达比派弟兄会"("排他弟兄会")等。

**【普鲁茨瓦拉】** (**Erich Przywara, 1889—1972**)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卡托维兹(今波兰境内)。1908年入耶稣会。1910年起在荷兰瓦尔肯堡求学、研习托马斯神学，新经院哲学和当代哲学。1913—1917年在奥地利"斯特拉·马图提纳"学院研究浪漫主义和尼采思想。1917—1921年在瓦尔肯堡攻读神学。获博士学位。1922—1941年在慕尼黑参加《时代之音》杂志社工作。1941—1945年任慕尼黑学者神甫。1951年退休。著有《我们的教会》、《圣礼与事功》、《论灵魂的天国》、《天主教神学的宗教哲学》、《基督教的存在》、《十字架之神秘》、《时代的祈祷》、《上帝是什么》等。

**【普罗科波维奇·费奥凡】** (**Прокопович феофан, 1681—1736**) 俄罗斯教会活动家和政治活动家，作家和历史学家，曾受过"西方"教育，有良好的教养。曾在基辅莫吉拉学院学习。在波兰和罗马留过学。1711年起任基辅莫吉拉学院院长。1716年转到彼得堡。在教会改革方面，成为彼得一世的忠

实助手。1718年起任普斯科夫教区的主教。1721年起担任主教公会的副主席。1724年起任诺夫哥罗德教区的大主教。曾积极参加建立俄国科学院的工作。写有《谈政权和沙皇的荣誉》(1718年)、《君主意志的真理》(1722年)等著作，论证了在俄国建立开明专制制度、巩固农奴制度、镇压反封建人民运动的必要性。著有《彼得大帝从诞生到波尔塔瓦战役史》一书(1713年)，该书反映了彼得一世同反对派作斗争的情况。此外，还撰写了历史剧《弗拉基米尔》(1705年)以及许多散文和抒情诗。

**【普世大公会议】(Ecumenical Council)** 罗马天主教会世界主教团全体成员会议，是在教皇领导下的罗马天主教会最高谘议机构，不具有立法与决议权。起源于基督教会历史上的“公会议”，从公元325年第一次大公会议(即尼西亚公会议)以来已召开21次(东派教会只承认最初的7次)。在教会历史上，教皇与普世大公会议之间多次发生权力之争，1414—1418年召开的康斯坦茨大公会议作出“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的决定，被后世教皇谴责。

**【普世法官】(Oecumenical Judge)** 公元5世纪基督教东派教会亚历山大里亚牧首的自称，意为有权管辖普世的教会。

**【普世教会学】(Ecumenics)** 基督教神学分支之一。从作为一个世界范围的基督教团体的全基督教会特征的展望出发，研究基督教会的性质、使命、问题和策略；同时还研究基督教传教工作对普世教会运动的兴起所作出的贡献。

**【普世教会运动】(Oecumenical Movement, the)** 争取全世界基督教各派重新联合的运动，亦称“教会再合一运动”。20世纪以来，随着自然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许多国家人民对基督教的信仰日趋淡薄。同时，随着第三世界人民的觉醒，人民革命斗争蓬勃兴起，基督教传教事业受到了挫折，再加上教会内部矛盾重重，派别层出不穷，斗争错综复杂，使基督教陷入了空前的危机中。为了摆脱困境，巩固教会的传统地位，发展传教事业，欧美一些基督教新教教会发起了一场全世界基督教各派别联合的运动，即普世教会运动。普世教会运动的宗旨是：耶稣基督不仅是个人的救主，而且也是全人类的救主；全世界的教会都是一家，教会应是超民族、超国家、超阶级的普世性实体；基督教内部各派应首先合而为一，然后才能做到各种宗教、各种意识形态、乃至全人类的合一。因此，基督教新教各派之间、以及天主教和东正教之间，为了基督的事业，应该结束长期以来的对立，联合起来，一致行动。为此，1948年，基督教新教各派教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会议，正式成立了以推行普世合一为目的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会议的有44个国家的147

个新教各派教会；君士坦丁堡正教会、希腊正教会和其他一些东方教会也派有代表参加。此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就成为普世教会运动的领导机构，总会设在日内瓦。1961年以后，苏联俄罗斯正教会和其他一些东正教会也陆续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为正式会员，并积极参与活动。以梵蒂冈为首的天主教会起初对普世教会运动持反对态度，禁止天主教神职人员以教会代表的身份参加教会再合一运动。60年代以来，由于世界形势的变化，罗马教廷的态度也有所改变，1961年，罗马教廷曾派观察员列席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大会，接着又邀请该会派观察员列席在罗马召开的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同年，罗马天主教会成立了基督教合一秘书处，负责推进普世教会运动。但至今天主教会仍未正式参加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普世牧首】**（**Oecumenical Patriarch**）　东正教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宗主教）的首席荣誉称号。公元449年亚历山大里亚牧首迪奥斯古罗(Dioscurus)在以弗所会议上首次采用此称，后被查尔西顿公会议否认。后来，西派教会罗马主教利奥一世、何尔米斯达(Hormisdas, 514—523年在任)、阿格丕（Agapitus，535—536年在任）和东派教会君士坦丁堡主教约翰二世（John Ⅱ，518—520年在任），伊皮凡尼乌、安提姆(Anthimus)、梅那（Menas, 536—552年在任）都曾采用。公元588年君士坦丁堡主教约翰四世（John Ⅳ, 582—592年在任）在守斋和教会管辖权问题上与罗马主教发生争论，并自称为“新罗马君士坦丁堡教会大主教兼普世牧首”，以强调君士坦丁堡教会具有首要地位。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激烈反对这一称号，认为它否定了罗马教会的普世地位。东派教会和东罗马皇帝则认为根据传统和政治原因，新旧两罗马应共享首要地位，但他们承认旧罗马应首先受到尊敬，并也称教皇为普世教皇。从此，普世牧首成为东正教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的最高荣誉称号。

**【普世主义】**（**Ecumenism**）　起源于20世纪新教神学界的一种主张全世界的基督教团体联合组成一个合一教会的理论。提倡各教派应通过协商以促进在信仰、礼仪、体制和对世界问题的统一见证等根本问题上的互相谅解。参见“普世教会运动”条。

**【普瓦西会谈】**（**Poissy, Colloquy of**）　1561年由法国天主教会的高级教士和新教神学家、牧师及平信徒举行的对话会，由太后凯瑟琳召集。1552年特兰托大公会议休会后，在法国并未实行对新教的宽容政策。凯瑟琳希望召开一次法国天主教的全国会议，制定改革教会的纲领，以实现整个法国基督教会的和平与统一。但教皇试图以重新召开特兰托公会议阻止法国教会会议的召开。凯瑟琳则以对话会的形

式提前召开了这次会议。由于天主教和加尔文新教在法国都没有占绝对多数，加之凯瑟琳本人没有意识到两派在教义分歧方面的严重性，因此这一试图用政治方式解决教派冲突的努力没能成功。尽管通过这次对话会显示出新教为官方承认的先兆，但教派之间的对立却加深了，并最终于1562年爆发了胡格诺宗教战争。

**【七大公会议】** (Seven Councils) 公元325—787年召开的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即：尼西亚大公会议（325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38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431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451年），君士坦丁堡第二次大公会议（553年），君士坦丁堡第三次大公会议（680—681年），尼西亚第二次大公会议（787年）。东西方两派教会共同承认这七次大公会议为普世性主教会议。

**【七大罪】** (Seven Deadly Sins) 指早期基督教隐修院根据格列高利的分类法所规定的7种重大罪恶，即：(1) 爱慕虚荣；(2) 贪婪他人财物；(3) 肉欲，指淫行或淫念；(4) 妒忌；(5) 口腹之欲（多包括酗酒在内）；(6) 发怒；(7) 懒惰。

**【七善行】** (Seven Corporeal Works of Mercy, the) 基督教教义中认为可以得到上帝赐福的7种帮助他人的行为。这7种善行是：(1) 给饥饿者以食物；(2) 给口渴者以饮水；(3) 给旅客以住宿；(4) 给衣不遮体者以衣物；(5) 给生病者以照顾；(6) 给被监禁者以安慰；(7) 安葬死者。

**【《七十子译本》】** (Septuagint) 即《七十贤士译本》，亦称《亚历山大里亚译本》(The Alexandrian Version)，简称"LXX"本或《希腊文译本》(Greek Version)，简称"G"本。《旧约圣经》最早的希腊文译本。约公元前3—前1世纪译成于埃及。按照亚历山大里亚"经书目录"的传统，除39卷《首正经》外，还收入了7卷《次正经》和4卷《伪经》。据说，公元前3世纪时，侨居埃及的犹太人受希腊文化的影响，已不懂自己本民族的语言希伯来文，埃及国王为给这些人提供宗教生活上的方便，也为了充实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的藏书，从耶路撒冷邀请了72位（一说70位）犹太经师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快乐岛（Pharo）把《希伯来圣经》译成希腊文。这些经师各居一室独立工作，72天之后同时完工，而译文竟彼此相同。后来经学界遂称此译本为《七十子译本》。此译本还附有释义，在当时被广泛使用。《新约圣经》中引用的《旧约圣经》经文大部分出自此译本，据说耶稣及其门徒也曾使用此译本。早期教会以此译本为法定本《旧约圣经》(《但以理书》除外)，故具有重要价值。

**【奇迹剧】** (Miracle play) 亦称圣徒剧，欧洲中世纪三种地方性戏剧之一（另两种为神秘剧

和道德剧）。与神秘剧很相似，都产生于礼拜仪式。但奇迹剧主要描述圣徒的生平、奇迹和以身殉教的故事。奇迹剧在10—11世纪期间发展起来，主要是用来庆祝教历上规定的节日。到13世纪，这类戏剧充满了非宗教性的内容，实际上已脱离宗教仪式，并用方言在各种公众节庆中演出。现存的奇迹剧几乎全是有关童贞女马利亚和公元4世纪小亚细亚的每拉主教圣尼古拉的故事。奇迹剧在整个欧洲，特别是在法国，德国和英国很有影响。

**【祈祷】**（**Prayer**） 亦称“祷告”。指信徒在心灵中与上帝直接对话谈心。是信徒对上帝的崇敬、信赖、感激、祈求等情感的自然流露。（1）祈祷的内容不外对上帝的颂赞、感恩、祈求、倾诉、忏悔等。（2）祈祷的姿势可以站、坐、跪、伏等，无定式。（3）祈祷的方式有：口祷（出声，可高声也可低声），默祷（亦称“心祷”，不出声”，私祷（个人单独祷告），公祷（集体公开祷告），共祷（信徒共同口祷），领祷（由一人代表大家大声口祷，其他人静听，祷毕大家同声说“阿门”），即兴祈祷（无固定祷文），成文祈祷（念诵固定祈祷词，如《主祷文》、《公祷书》、《圣母经》等，故亦称“念经”）、专题祈祷（为某种目的的特种祈祷，如为“世界和平”祈祷等）。（4）祈祷的时间：随时随地都应该祈祷。（5）祈祷的对象：主要是上帝与基督，此外也可向圣母马利亚、天使、圣徒祈祷，但不是为求恩，而是向他们表示尊敬并求他们代祷。（6）祈祷的态度：应该严肃、诚恳、聚精会神。

**【祈祷日】**（**Rogation Days**） 在罗马天主教会和某些圣公宗教会中举行特别祈祷的日子。传统上为耶稣升天节的前三天，届时将举行特别的弥撒和圣徒的连祷（天主教会）或连祷（圣公宗），特别要举行穿越农田的列队行进。这三天也被称为小祈祷日；4月25日被称为大祈祷日。它们最初都是斋戒日。祈祷日始于公元5世纪的高卢（今法国），后来传遍西方。这个节日也是祈求丰收的日子。现在罗马天主教历法将举行祈祷日的时间和方式留给地方主教会议决定。

**【祈祷时刻】**（**Canonical Hours**） 一天中专门用于祈祷和反省的固定时间，是由教会根据使徒的传统制定的。有晨祷（每天起床后）、日间祈祷（亦称“午祷”，分午前、午时，午后）、晚祷（每天工作完毕之后）、夜祷（每天就寝之前）。晨祷与晚祷是主要时辰，午祷与夜祷是次要时辰。天主教会（特别是隐修院）非常重视这项规定。

**【祈祷书】**（**Book of Hours**） 中世纪在富裕人家流行的一种祈祷用书。祈祷书的内容通常包括向童贞女马利亚祈祷的祷词、补充祈祷文和圣诗。祈祷书一般都被做成便利的袖珍本，里面有华丽的插图。祈祷书最早出现于12

世纪晚期。最好的范本则出现在14和15世纪。最精美的祈祷书是由法国北部和低地国家的艺术家创作的。其中尤以贝里公爵的《最美好的时刻》为典型。该书现收藏在孔代博物馆中。书中有P·德兰布尔及其兄弟所画的精致年历页和许多圣经故事画以及圣徒事迹的插图。

【骑士团】(Knights, Orders of) 中世纪天主教的军事宗教修会。这些骑士团虽然以军事团体命名，但实际上是宗教团体。骑士团成员要发清贫、贞洁和听命三愿，还享有修士的豁免权。他们直接受罗马教廷的领导。这些骑士团有：1113年创建的医院骑士团、1118年组建的圣殿骑士团、1190年始建的条顿骑士团。

**【启示】(Revelation)** 见"天启"条。

**【启示录】(Book of Revelation)** 亦称《若望默示录》。《新约圣经》的最末一卷。教会传统意见认为此书是公元1世纪末（一说约在公元96年）使徒约翰在拔摩岛上被流放时，见了异象而写成的。很像一封公开信，收信人是小亚细亚的7个教会，因为"7"是个圣数，这7个教会实际上是指整个教会。恩格斯对此书有研究专著，他认为："它大概是在公元67年6月和公元68年1月或4月之间写出的。"全书共22章。第1—3章是序言和写给小亚细亚7个教会的信。第4章—第19章第10节是约翰看见的预示未来之事的异象，异象分5组：七印、七号角、七异兆、七金碗、基督与大巴比伦的战争。其中"羔羊"指耶稣基督，"锡安"指未来的天国，"大红龙"、"大淫妇"、"大巴比伦"从宗教意义上讲是指魔鬼，从历史意义上讲是暗指罗马帝国。第19章第11节—第22章是预言基督与教会的最后胜利，末日审判，实现了新天新地，不再有死亡，不再有黑夜。最后是结束语。基督教认为《圣经》既是一部上帝拯救人类的"救赎史"，《启示录》就是"救赎史"的完成与终结。书中充满了各种异象、比喻、数字等，极难解释，但此书的神学主题是明确的，即象征耶稣基督的羔羊最终战胜了魔鬼与死亡，完成了"救赎工程"，从而预告教会与信徒也是"最后的胜利者"。因此，神学家称此书为基督教神学的宝库和"鼓励教会的安慰书"。

**【《启示录》四骑士】(Four Horsemen of the Revelation)** 源出《新约圣经·启示录》第6章第1—7节。使徒约翰在异象中看见了四个骑士：第一个骑白马，手拿弓箭，象征战争；第二个骑红马，手拿刀剑，象征杀戮；第三个骑黑马，手拿天平，象征饥荒；第四个骑灰马，名叫"死亡"，象征瘟疫。德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画家丢勒曾用此题材创作了《启示录四骑士》，用来揭露罗马教廷与封建诸侯对人民的残酷镇压。西方文学常用此典故比喻各种灾难与破坏力量。

**【启示神学】**（**Theology, Revealed**） 一种以上帝的启示为基础和唯一来源的神学体系。强调关于上帝存在的知识以及上帝的意愿只能通过启示获得。试图系统分析这种启示为什么会产生以及是如何产生的。认为基督教教义皆来自上帝的启示，其中虽有一些一般性的道理，人们可以借着对上帝所创造的大自然和自然现象的观察，并通过理性的逻辑推理而加以认识，但更深一层的奥义却只能依靠信仰来理解。如三位一体、童贞女生子、道成肉身、耶稣复活及救赎世人等均属启示神学的范围。

**【启示文学】**（**Apocalyptic Genre 或 Apocalyptic Literature**） 亦称"默示文体"。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之间流行于犹太民间的一种宗教文体及著述。主要论述"主的日子"、"弥赛亚的降临"、"世界末日"、"最后审判"等神学命题。《旧约圣经·先知书》中已开始出现，如《以西结书》、《但以理书》，《新约圣经·启示录》则是典型的启示文学作品。作者将《先知书》中的异象、比喻、启示等加以发挥及神秘化，用隐喻为创作手法描述历史事件，伪托为古人的预言，以表达自己对现实的看法。这种文体成为当时发动群众，鼓励群众参加反对民族压迫斗争的手段之一，对早期基督教产生过重大影响。

**【启示主义】**（**Apocalypticism**） 基督教神学中的一种理论。期望世界末日很快到来，不义之人在一次吞没大地的涤罪性大灾难中遭到最后毁灭，正义之人复活，进入圣洁的极乐世界。强调上帝突然介入人类历史，大施作为，审判万民，拯救信徒。此说起源于古波斯宗教家琐罗亚斯德，在基督教教义中发展得更加完善。

**【启应对唱诗歌】**（**Antiphon**） 亦称"应答轮唱赞美诗"。启应对唱的唱法约公元2世纪初起源于安提阿的教会，歌词多半是《圣经》中的《诗篇》，《雅歌》也可用这种方式演唱。

**【起誓】**（**Oath**） 指人严肃地对上帝许愿或承诺，求上帝为自己作证。《圣经》中强调起誓的神圣性，不准随便起誓，更不准发假誓或妄誓，违者要受严惩。起誓时一般是举手向天表示"上帝可以作证"，也可以手按《圣经》起誓。

**【契约神学】**（**Covenant Theology**） 亦称"圣约神学"。基督教神学体系之一。通过研究上帝与人类订立的契约，探讨上帝与人的关系。作为加尔文主义的一大特色，它在16世纪后期和17世纪德国和荷兰的清教徒及归正宗神学家中特别流行。认为上帝在创世时与亚当订立契约，允诺只要他遵守上帝的诫命，就将得到永生，但由于亚当偷吃禁果而破坏了这个契约，所以他和他的后人将永远成为罪人。为了使人类的过错得到补救，上帝又与基督订立契约，答应只要基督替人类献出自己的生命，那么人类就

将得到上帝的宽恕并重新获得永生。由此，上帝的选民可因他们对基督的信仰而得到上帝的拯救和一切与此相关的祝福。这一学说帮助加尔文主义者调和了上帝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与人类渴望获得上帝救恩之间的矛盾。神学家们坚信人作为一个罪人已经没有权利与神圣的、至高无上的和无所不能的上帝订立契约了，他们只能完全地服从上帝的意志，即使这样做他们得不到任何报酬。人与上帝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建立来自于一种出于自愿的、神圣的协议，并且这种协议确定人神之间的这种关系不是根据自然法则订立的。所有这些都是通过人神之间所订立的契约完成的，这样上帝就能以一种仁慈的行为打消人们对从他那里得到救恩的不确定心情。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契约神学产生于德国，其创始人是一些加尔文主义者，他们强调人与上帝所订立的契约和信徒与基督之间的神秘结合，在英国契约神学的发展则与政治思想的发展有着某种联系。18、19 世纪时仍有不少神学家对契约神学感兴趣，但其所能引起的反响已大不如从前了。尽管如此，至今它仍在新教神学中占有重要位置。

**【千年王国】**(**Chiliasm**) 见“千禧年”条。

**【千人请愿书】**(**Millenary Petition**) 1603 年英格兰清教派教牧人员向国王詹姆斯一世提出要求改革圣公会某些常规的措词温和的请愿书。据执笔者说，签署者有清教主义教牧人员 1000 名。为此国王召开汉普顿宫御前会议，拒绝了其中所提出的大部分要求。

**【千禧年】**(**Millenium**) 亦作“千年王国”。基督教神学名词，源于《新约圣经·启示录》。指耶稣基督复临并在世界建立和平与公义的国度的 1000 年。这期间，信仰基督的圣徒们将复活而与基督共同为王；魔鬼暂被捆锁；福音将顺利传遍世界。千年期满，魔鬼又被释出，再次进行迷惑人的活动。最后即是世界末日。历史上各派对此说的解释颇不相同。有些基督教徒相信，基督先复临，然后千禧年开始，这就是千禧年前论。千禧年后论则相信，先是基督教教义为全世界所接受，随后千禧年到来，最后基督复临，死人复生和世人受末日审判。这种学说曾在公元 431 年以弗所大公会议上遭谴责。

**【千禧年后论】**(**Post-Millenarianism**) 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学说之一。由英国神学家惠特比倡导。认为基督将于千禧年之后复临世界。在千禧年期间，魔鬼撒旦受到捆锁，福音逐渐传遍天下，为基督的再次降临准备了更好的条件。然后基督复临世界，届时善恶死人都将复活而受上帝的最终审判，罪人下地狱受永罚，天国降临人间，成为新天新地。此说流传于近代新教中，后在英美一些较小宗派中也有所流传。

**【千禧年论】**(**Theory of Millenium**) 见“千禧年主义”条。

**【千禧年前论】**（Pre-Millenarianism）　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学说之一。认为基督将于千禧年之前复临世界。基督再临前，世上罪恶横流，灾祸频仍，有敌基督者出现。当基督复临时战胜敌基督者，圣徒复活或被接升天，千年太平盛世即因他的复临而建立。千年时期，由基督亲自为王。千年期满后即为世界末日，此时撒旦复被释放，再猖狂一时，然后才有最后审判，撒旦和一切恶者被打人地狱受永刑，无罪者进天堂。

**【千禧年主义】**（Millennialism）　亦称"锡利亚主义"。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学说之一。源于《新约圣经·启示录》第20章。作者在其中叙述通过异象看见撒旦被捆绑到无底坑中，而基督教的殉教者复活与基督共同掌权1000年。在这千年中，据说人类所期望的和平与公义将要通过上帝的权柄得以实现。基督教和其他宗教都包含千禧年主义成份。20世纪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研究非西方文化的千禧年主义内容，发现它们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千禧年传说有明显的相似之处。犹太教信徒和基督教信徒在希腊—罗马文化后期所写成的千禧年主义文献，特别是《旧约圣经·但以理书》和《新约圣经·启示录》，为尔后的千禧年传说提供了原始材料。在反复转述过程中，这种传说取得了越来越丰富的内容。中世纪商业日趋发达，人们惋惜朴素的田园生活逐渐消逝，对千禧年有所向往。早在11世纪，许多人聚在自封的弥赛亚周围，例如荷兰就出现一个坦赫尔姆。在12世纪，孟他努派的千禧年主义为虔敬派所继承并加以发展。15世纪波希米亚的胡斯战争中，塔波尔派一方面抨击教会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另一方面宣称基督即将复临。这种千禧年主义时起时伏，一直到宗教改革运动爆发。16世纪最著名的千禧年主义起义发生在今德国境内的闵斯特。当时在其他地方受迫害而逃到该地的难民控制了城市，企图建立理想的"新耶路撒冷"。17世纪英格兰内战期间，少数清教徒坚信千禧年主义，力图建立《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中所预言的"第五国"，即世上的天国。除了英格兰和美国所出现的主张独身的震颤派以外，18世纪在法国革命以及后来西方世界的工业化的刺激下，新的千禧年主义派别又纷纷涌现，其中有使徒公教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耶和华见证会、后期圣徒教会（摩门教会）以及千禧年后论各派。在千禧年前论的直接影响下，产生了保守的基要主义思潮。19世纪30年代和70年代美国国内不安，上述各派流行，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也是如此。但是美国的这些教派不同于过去的千禧年主义运动，不包含潜在的革命因素。参见"千禧年前论"、"千禧年后论"条。

**【前定论】**（Supralapsarianism）　见"堕落前预定说"

条。

**【前祝圣体礼】(Presanctified, Liturgy of the)** 东正教会和东仪天主教会在大斋节期间的星期三和星期五以及复活节前一周的前三日举行的圣体礼。其所使用的饼和酒提前在前一个星期日祝圣，故称。

**【虔敬主义】(Pietism)** 17世纪兴起于德国新教信义宗内部、注重个人信仰的改革运动。它逐渐发展到其他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进而注意到一系列社会问题和教育问题。福音派虔敬主义的历史，上承基督教经院正统神学，下启理性主义（又称启蒙运动）。宗教改革运动以后的250年大致可分为：基督教经院主义（1575—1675）、福音派虔敬主义（1675—1725）、理性主义（1725—1825）3个时期。福音派虔敬主义可以说是对教会世俗化的抗议。虔敬主义企图使基督教重新发挥、改变并形成人类生活的力量，并重振教会。虔敬运动虽然没有能够扭转世俗化的潮流，然而它却产生强大的力量，并使这种力量直到20世纪仍然不衰。一般说来，虔敬主义有4个特征：(1)深信基督教本质上是由个人体验的内心转变；(2)强调人要专心在基督里过新的生活，与旧生活决裂，虔心敬修，一丝不苟，追求圣洁；(3)重视《圣经》，不仅以《圣经》为基督教教义的依据，也以它为灵性生活的源泉。有人以它为圣灵借以使人悔改重生得救的工具；也有人以之为道德法典手册和占卜书，从中寻找上帝的指引；(4)反对国教会。盎格鲁—撒克逊的清教主义和欧洲大陆的虔敬主义都抱有这种态度，它们同维护现行教会体制、神学和信仰的人们发生冲突。20世纪中欧虔敬主义在符腾堡最为兴盛，该地教会意识较强的本格尔虔敬派经久不衰。在挪威、豪格派和詹森派的平信徒宣教组织继续向国教会挑战。在芬兰，极端的拉斯塔埃德派虔敬主义强调平信徒也可以听告解赦罪，卢奥察莱宁派提倡说方言，这几派在瑞典罗泽尼乌斯派虔敬主义的影响下趋于调和。在美洲，信义宗虔敬主义主要存在于19世纪迁入的斯堪的纳维亚裔居民中间。虔敬主义强调重生，不太讲因信称义。虔敬派并不否认因信称义，但认为过分强调这种教义会削弱《新约圣经》中关于重生的教义。重生意为脱胎换骨重新作人。重生者组成教会中的小教会，其中每个人在同道监督下追求圣洁，弃绝世俗宴乐，并顺从住在内心的基督。成圣的途径主要在于研读《圣经》。虔敬主义有时表现为毫无生气、遵行律法的禁欲生活。

**【虔修神学】(Ascetical Theology)** 亦称“神修学”。基督教神学分支之一。主要流传于天主教内。论述基督徒“修德成圣”与上帝结合的理论、方法、以及各派学说及其发展史等。分神操神修与神秘神修两种。神操神修主要强调灵魂克服障碍，进行修炼，以增长圣德，促进灵魂得救。神秘神修指上帝对神修

者的灵魂进行“圣化”工作，使之与上帝神秘结合。

**【乾隆闭关政策】**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为防止外国传教士潜入内地传教而实行的政策。仅限广州一口通商，商人来华不许登岸，只在船边售货或暂住广州十三行，有专人看管。因此西方传教士难以进入内地。除了10个教士在宫廷供职从事天文、绘画等外，全国30万教徒只有极少数外国传教士主持教务。这种情况持续了20余年。

**【乾隆朝大教案】** 清雍正二年（1724）雍正皇帝禁教以来，仍有大批西方传教士潜入各地传教；乾隆二十二年（1757）乾隆皇帝再次实行闭关政策，使进入中国的西方传教士有所减少。但是到了18世纪70年代，大批教士又潜入内地传教，导致了乾隆四十九——五十年（1784—1785）对教士、教徒的全国性的大搜捕。四十九年5月，澳门主教区派遣4名教士前往湖广、川陕地区传教。教士所到之处都由当地教徒接待。然后再送到另一地。当他们行至湖北襄阳时被拿获，并在留宿的教徒刘绘川、刘十七家中查出《圣经》和圣母像等。湖广大吏特成额立即奏报朝廷，乾隆闻奏大怒，认为西洋人此来是勾结内地人谋反，对抗朝廷，便谕令全国各地对教士、教徒“迅速严拿，一并解京，归案办理。”此案牵涉到广东、福建、湖北、湖南、陕西、四川、山东、山西、直隶、甘肃等省许多地区的数百名教徒，抓获外国传教士数十名。乾隆对西方教士处理较宽，一部分留居京城天主堂，一部分押回广东再遣回本国。对于中国教士、教徒则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对于稽查不力的地方官吏则严加惩处。

**【遣使会】**（**Congregation of the Priest of the Mission**） 即“辣匝禄会”。因该会主要派遣会士进行传教工作，故名。1699年遣使会士毕天祥、穆天尺受教廷传信部派遣来华创办修道院，德理格则以音乐家身份供职于清廷。1773年耶稣会被解散。1783年遣使会士受教廷和法国国王的特别委任，接替耶稣会在华的一切传教事业，于1785年4月抵达北京。1949年前夕，他们在直隶、江西、浙江负责11个教区的传教工作，管辖教徒80万，相当于当时全国教徒的1／3。该会较重视对本地神职人员的培养，由其培植而升为主教的有12位之多。其所管辖的仁爱修女会（Daughters of Charity)于1847年到达澳门，后进入浙江、上海、从事慈善事业。

**【乔·亚·斯密士】**（**George Adam Smith, 1856—1942**） 苏格兰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印度的加尔各答。1875年毕业于爱丁堡大学。曾去德国杜宾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留学，并到埃及、叙利亚等地旅行。1882—1892年任阿伯丁自由教会牧师。1892—1909年在格拉斯哥自由教会学院任《旧约圣经》教授。1909—1935年任阿伯丁大学副校长和校长。1916—1917

年任苏格兰联合自由教会总会主席。1933年任英王在苏格兰的牧师。卒于中洛锡安。著有《以赛亚书》、《十二先知书》、《圣地历史地理》、《现代批评和<旧约>中的讲道》、《耶路撒冷》、《以色列的古诗》等。

**【乔治·威廉斯】**（**George Williams, 1821—1905**） 英国基督徒。基督教青年会的创始人。生于萨默塞特郡。1841年去伦敦开布店。1844年开始组织基督教青年会。主张向青年进行德、智、体、群教育。青年会诞生后得到迅速推广，不久就从英国传到欧陆及北美等地。1855年在巴黎主持召开第一次青年会世界大会。1880年设立英国青年会总部。1882年组成英国青年会全国协会，当选为会长。卒于托尔奎。

**【亲岑道夫】**（**Nikolaus Ludwig Zinzendorf, 1700—1760**） 18世纪摩拉维亚弟兄会的倡导者。生于德国德累斯顿。其父为奥地利贵族。1710—1716年在哈雷上学。1716—1719年到维滕贝格攻读法学。1719—1720年曾去荷兰和巴黎学习神学。1721年在德累斯顿任宫廷与法庭顾问。1722年起在其领地贝尔德勒斯多夫建立村落社团，收容因受迫害而逃亡的摩拉维亚弟兄会成员。此后辞去公职，回领地负责弟兄会事务，使之发展成为路德宗虔敬派的一部分。1737年任其主教，同年遭王室驱逐。随之到欧洲、北美等地传布弟兄会的思想。1742年获信仰自由的允许后返回其领地。

**【青年归主协会】**（**Youth For Christ**） 基督教青年信仰团体。1934年由保罗（Paul Guiness）创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布兰特福德（Brantford）。主要面对青少年进行福音宣传及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活动。1945年成立国际协会。

**【青浦教案】**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英国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 1811—1896）和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三人非法闯入江苏青浦传教。与当地漕船水手发生冲突。英领事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1809—1897）借端殴辱清苏松太道咸龄，停付关税，用军舰扣留粮船1,400艘，并派副领事乘兵船到南京向两江总督李星沅要挟。清政府特派两广总督兼五口通商钦差大臣耆英处理。耆英将咸龄革职，将10名水手在上海枷号示众，另任买办吴健彰署理苏松太道。

**【清唱剧】** （**Oratorio**） 有关宗教或半宗教主题的大型音乐作品，包括独唱、合唱和管弦乐。主要乐派为意大利清唱剧，起源于一种宗教歌剧。德国的清唱剧是从耶稣受难的故事发展而来的。英国的清唱剧则由作曲家G·F·韩德尔综合若干形式而成。"清唱剧"即意大利语"演讲厅"的意思。在演讲厅中，礼拜不需按照固定的模式进行。16世纪中叶，圣内里在演讲厅

中组织了道德音乐娱乐。这种娱乐包括音乐对话和灵歌，由布道分开。这就形成了早期意大利清唱剧的两幕形式。现存最早的清唱剧是卡瓦列雷的《灵魂与肉位的体现》，1600年演出时，有戏剧和芭蕾舞场面，到18世纪清唱剧舞台情节被废除。德国的清唱剧始于H·许茨。他的《复活节》清唱剧保持了每个人物的歌词用两个或更多声部演唱的老传统。巴赫的两部卓越的受难清唱剧《圣约翰受难曲》和《圣马太受难曲》规模宏大，并因采用了后来意大利的咏叹调而更为丰富。韩德尔的清唱剧基本上是戏剧性的，深受歌剧、假面剧、甚至希腊悲剧的影响，由歌剧演员在剧院演出，与教会没有关系。他的创作题材广泛，并非只限于《圣经》。其著名清唱剧为《弥赛亚》。巴赫和韩德尔之后，欧洲大陆的清唱剧除海顿的一些作品外，不再体现其生动和创造性传统。海顿的《创世纪》体现了韩德尔的清唱剧和莫扎特的歌剧的影响。他的《四季》，虽采用世纪内容，但仍不失为一部清唱剧。贝多芬创作的唯一一部清唱剧是《橄榄山上的基督》。门德尔松的《以利亚》是19世纪少数几部至今仍在上演的清唱剧之一。德国在门德尔松之后几乎没有产生著名的清唱剧。意大利的清唱剧在18世纪后也没有什么发展。可能只有法国的清唱剧还有一些生机。20世纪英国著名的清唱剧是E·埃尔加爵士写的《吉伦舍斯之梦》。斯特拉文斯基的清唱剧《俄狄浦斯王》，采用拉丁文歌词，是歌剧院中最成功的作品。瑞士的F·马尔坦是20世纪中叶最活跃的一位清唱剧作曲家。波兰作曲家K·彭德雷茨基写的《圣路加受难曲》也是一部成功的作品。

**【《清季教案史料》】** 故宫博物院编，共2册。1937年刊行。辑录清军机处档案中所存有关教案的各国照令。第一册从同治六年至光绪十年（1867—1884）间英、俄、法、比四国照会中辑出，计教案19件。第二册从同治十年至光绪九年（1871—1883）间美国照会中辑出，计教案10件。是研究近代中国教案的重要资料。

**【清教徒】（Puritan）** 16、17世纪英国基督教新教加尔文派的称呼。原指英国圣公会中以加尔文学说为根据的改革派。他们要求"清洗"圣公会内保留的天主教教义传统、教阶体制和繁琐礼仪，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后形成温和派（长老派）和激进派（独立派）。传至美国，对美国早期基督教发展影响很大。

**【清教徒运动】（Puritanism）** 16世纪中叶，英格兰国教内部，以实现加尔文主义为目标的改革运动。主张清除国教会内残留的天主教旧制，提倡"勤俭清洁"的简朴生活。英格兰在国王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时进行了宗教改革，摆脱了罗马教廷的统治。1558年伊丽莎白

一世即位后，根据1534年的《至尊法案》，宣布女王为国教会唯一最高领袖。并颁布《教会统一法令》。1563年《三十九条信纲》被定为国教会信纲。国教会在教义上虽然具有某些新教特点，但在组织制度、崇拜礼仪等方面仍保留着不少天主教旧制.因此信奉加尔文主义的清教徒要求进一步改革。他们认为《圣经》才是唯一的最高权威，任何教会或个人都不能成为传统权威的解释者和维护者。他们主张清除旧制,建立长老制教会。清教徒与国教会之间的争论和冲突，从伊丽莎白一世时一直持续到詹姆士一世时期。清教徒的发起人是卡特赖特，他是清教徒中温和派的领袖，主张君主立宪，反对与国教会脱离关系，认为长老制可以与主教制同时并存，提倡从国教会内部改革，以实现净化教会的目的。勃朗为激进派（又称“分离派”或“独立派”）的领袖，提倡共和政体，坚持政教分离，主张以长老制改组国教会，简化崇拜仪式，让更多的信徒管理教会，允许地方教会有较大的独立性。1581年勃朗创建第一所公理会。1620年后，首批清教徒乘“五月花”号在北美登陆。1630年后，大批清教徒为逃避当局的迫害向北美移民，在当地建立清教徒式教会。1640年移民运动达到高潮，后从清教徒中分化出长老会、公理会、浸礼会、贵格会等。英格兰清教徒在长期国会和克伦威尔统治时期，是反对斯图亚特王朝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国会利用《加拉登法典》，限制非国教会信徒的宗教自由，使清教徒成为非法。此后清教徒即被称为“不奉国教者”。清教徒精神在宗教、社会、经济、政治、文学、艺术教育等方面对英语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清教徒运动事实上也超出了宗教改革的范畴，而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如注重宗教生活，遵守严格的道德准则，提倡勤劳朴素的生活，重视社会责任等。1678年出版的约翰·班杨的寓言体小说《天路历程》，生动而形象地反映了典型的清教徒观点。

**【清教主义】（Puritanism）** 源于16世纪中叶英国国教会内清教运动的一种神学理论和生活方式；加尔文主义的信条为其理论基础，主要观点为：(1) 上帝具有绝对权威，他统治整个人类和宇宙万物；(2) 人类的才能，命运及生存全都依赖上帝；(3) 人类因受原罪的影响而道德败坏，上帝的恩宠使人得到拯救，并且上帝的恩宠是人类得救的唯一源泉；(4) 拯救无法靠善行赢得，虽然善行挣来的功德为一个人得到上帝的恩宠作了准备；(5) 上帝已事先决定谁将被选升天堂或成为圣徒；(6) 教会的权威不是与生俱有的，而且它的权威是可以被抵制的。清教主义还特别强调教徒个人与上帝的直接密切的关系。在道德及生活方式上，清教主义主张尊行更加严格或更加纯洁的道德法则，攻击流行风俗，甚至

攻击以娱乐为不严肃或堕落的生活方式。

**【清洁派】**（**Cathari**） 即“卡特里派”。来自希腊文 Katharos,意为“清洁者”，故名。中世纪广为流传的异端教派。常具有善恶二元论和禁欲色彩。在保加利亚称鲍格米勒派；在法国则称阿尔比派。11 世纪传至法国西部，尽管遭受迫害，但仍延续至 14 世纪，最后被异端裁判所镇压下去。该派神学教义与摩门教及诺斯替教相近，具有二元论、普救论、幻影说，灵魂轮回等观点。主张摒弃婚姻，持守严苦的禁欲生活。

**【穷人派】**（**Ebionites**） 即“伊便尼派”。希伯来文 ebyōn，意为“贫穷者”，故名。

**【驱魔】**（**Exorcism**） 通过祈祷迫使魔鬼脱离所附的物体、地方或人；作为专用术语，指基督教会中驱除附于人身的魔鬼的仪式。原始人排除或驱赶魔鬼的礼仪和习俗有时也称为驱魔，但这些现象实际上属于魔术或巫术。据基督教传统，耶稣曾用言语赶鬼，并说这种事表明上帝之国临近。耶稣的门徒及其他人也都曾“奉耶稣之名”赶鬼。天主教会法典对驱魔有详细规定，天主教礼仪也对驱魔有繁复的要求。

**【驱魔员】**（**Exorcist**） 天主教小品神职之一，位属三品，在颂经员之上，襄礼员之下。职责是以基督之名驱赶魔鬼，为病人治病。此职现已为天主教会正式废除。但保留其品级，作为升任神甫的过渡品级。

**【泉州古十字碑】** 17、20 世纪在福建泉州发现的基督教遗物——4 块古十字碑。明末耶稣会士阳玛诺著《景教碑诠》一书，其中刊印了 3 个古十字碑的图样。第一块碑于 1619 年在泉郡南邑西山发现；第二块碑于 1638 年在泉州仁风门外东湖畔的东禅寺附近的田畔发现；第三块碑原置泉州城水陆寺中，后为一官僚所得，1638 年被发现。1906 年传教士塞拉菲·莫雅在泉州城内的一座庙中发现第四块碑，其照片公布在《通报》（1914 年 12 月号）上。该碑与 17 世纪发现的两块碑（尤其是东湖畔发现的一块）十分相似，据研究，这三块碑的制作时期和来源是相同的。学界认为这些古十字碑是 14 世纪泉州景教或者天主教的遗物。现这些碑石下落不明。

**【冉诺】**（**Karl Rahner，1904—1984**） 亦译“拉纳尔”。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弗赖堡。1922 年入耶稣会。曾在弗赖堡师从海德格尔学习哲学。但其题为《世界精神》的哲学博士论文未获通过。后又在因斯布鲁克大学攻读神学，1936 年获博士学位。1948—1964 年任因斯布鲁克大学教义学教授。1964 年继瓜尔蒂尼教授之后为慕尼黑大学宗教哲学教授。1967 年受聘为明斯特大学教义学教授。1973 年起任慕尼黑耶稣会哲学学院名誉教授。1982 年定居因斯布鲁克。为当代最著名

的天主教学者之一，被许多国家的大学授予名誉博士学位。著述甚丰，主要有《神学文集》、《论死亡神学》、《话语的听众》、《信仰的基本课程》等，并主编多种神学辞典和百科全书。

**【饶申布什】**（**Walter Rauschenbusch，1861—1918**） 美国新教浸礼会牧师、社会福音派神学代表。生于纽约州罗彻斯特。先后就读于德国古特斯洛古典大学预科、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罗彻斯特神学院，1884年获文学学士学位。1886年神学院毕业，受浸礼会牧师职。1897年起在罗彻斯特神学院任《新约圣经》和教会史教授。倡导社会福音运动，强调全社会的拯救。著有《基督教与社会危机》、《社会觉醒的祷文》、《耶稣的社会原理》、《社会制度基督化》、《社会福音的神学》等。

**【人的堕落】**（**Fall，the**） 基督教教义之一。指亚当违抗上帝的命令，在魔鬼的诱惑下偷食智慧树上的禁果，从而使他及他的后人——整个人类失去了上帝最初创造人类时人所具的完美性，并且堕入一种充满斗争、痛苦、遗憾、失望和死亡的生活之中。由于亚当偷吃禁果，人类从此可以像上帝那样辨别善恶，但也开始根据自己的意志（而不是上帝的意志）行事了。同时，人类也从此染上了一个最大的弱点——受诱惑，他们失去了完善性和正义性，也失去了永生和依靠自己得救的能力。人类本性的回复只有靠耶稣基督的救赎。尽管由于人的堕落，人类失去了许多品性，但有些人仍保留了理性、智慧、爱、怜悯、慈善等品质，只是这些品质在人身上的体现远不如人堕落之前那么完美了。

**【人的复活】**（**Resurrection，Human**）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在最后审判前，所有的死者都将从坟墓中复活，而他们的灵魂也将复活重新进入其身体，以接受上帝的审判。

**【人格主义神学】**（**Personalism，Theological**） 亦作位格主义神学。从20世纪初流行于美国的自由主义神学思潮中分化出来的诸多流派之一。以人格主义哲学为基础，主张人格为有神论的中心，认为实在是由多元的精神存在或独立的人格所构成，一切道德伦理的真理都可以从人格的绝对价值中引申出来。强调上帝人格的意义和独特性，认为上帝存在于不断发展过程中，而不是绝对全知全能的。这一理论将实在分为两个层次，即上帝作为最高人格的层次和自然的层次。前者强调所有其他人格的存在都是从上帝的最高人格中派生出来的，上帝是超自然的，并且是一个最完善的心灵意识；后者强调自然也是从上帝那里派生出来的，只是它们都是非人格化的。坚持实在就是上帝人格的体现，上帝通过他创造性的人格意识和愿望维持整个宇宙的运动；他是宇宙运动的最终原因和最终形式。主要代表

人物有：鲍恩、布莱特曼和努森等。美国的波士顿为其活动中心。

**【人类通神学】**（**Anthroposophy**）一种基督教神秘主义哲学体系。倡导者为奥地利哲学家斯坦纳（1861—1925）。他起初在维也纳大学学习自然科学，后来又在魏玛工作到1897年。在此期间他成为一名通神论者，但不久他发现通神论过于受原始宗教思想的影响，于是他开始从基督教的观点研究通神论，并把它称之为“人类通神学”。斯坦纳的思想涉及到思辨哲学的各个方面。他的学说的基本目的就是要提高心灵的功能，以使它发展成具有精神洞察力的组织。他认为存在着一个精神世界，纯粹思维可以理解这个世界，但是只有人固有的灵智才能充分认识它。因此，他试图培养这种不依靠感觉而认识精神事物的能力。他强调说，虽然人的心灵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的，但这个形象不久便被扭曲了，不得不靠基督的干预来使它复原；而基督对人的心灵复原的最重要干预就是他自己被钉在十字架上，这表明人最终将得到救赎，摆脱世间的纷乱。

**【人性论】**（**Doctrine of Human Nature**）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人的本性和自从人类始祖亚当堕落后，人本来所固有的“上帝的形象”是否完全丧失等。基督教认为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而造的；上帝赋予其管理万物的权力。这意味着人与上帝还有某些相似之处，包括心灵、良知、自由意志、道德观念等，以别于其他一切被造之物。但从亚当堕落后，这些本性是否完全丧失，在神学上则长期争论不休。奥古斯丁、马丁·路德等认为在堕落造成原罪后，人类即完全失去了上帝的形象，因此人性完全败坏，仅有行恶的自由，自己无力从善。托马斯·阿奎那则将人性分为两层；基层为一般的自然能力，即上帝的形象；上层为“外加的恩赐”，人凭此种外加的恩赐得以认识上帝的奥秘，遵上帝的旨意行事而得永生。他认为在亚当堕落后，世人失去的是后者，因此还能在一定程度内寻求和认识上帝。但仅凭上帝的形象不能使人得救，必须要上帝通过教会施恩宠。自由主义神学主张人类在始祖堕落后，人性中的上帝形象受到了严重的缺损，但仍未完全丧失。

**【人子】**（**Son of Man**）在《旧约圣经》中原来指普通人，但是《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第7章第13—14节却赋予了另一种含义：“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从此，“人子”就具有了弥赛亚的含义。后来耶稣常自称“人子”，就是表明自己是弥赛亚。据统计，此词在《新约圣经·马太福音》中使用过31次，《新约圣经·马可福音》中使

用过 14 次，《新约圣经·路加福音》中使用过 25 次，《新约圣经·约翰福音》中使用过 12 次。学者们认为耶稣用“人子”取代“弥赛亚”，目的在于表明自己不是当时一般犹太人所盼望的骑着战马，驰骋疆场，赶走罗马人，建立独立的以色列王国的“新大卫”，而是一位建立天国的受难的弥赛亚。

**【仁爱会】**（Charity, Sister of） 天主教女修会。1633 年由法国人味增爵和修女罗意斯(Louise de Marillac，1591—1660) 创立于巴黎。因主要从事慈善事业，故称“仁爱会”。主要开设和管理育婴堂、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在世界各大洲都有传播。

**【《认信文》】**（Confessions of Faith） 源于拉丁文 Confessio，意为“所承认的”。基督教宣认的信仰条文或纲要的泛指。广义上包括早期基督教会使用的各种简短的信仰条文和一些古老信经的雏形（见《信经》条）以及《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等普世信经和基督教各派制定并承认的信纲、信条或具有同等地位的纲领性文件、神学教材等等。狭义上专指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产生的新教各派宣认的信纲或信条。基督教新教各派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形成了大量反映各自教派信仰、礼仪、教规及教会组织体制等特点的信纲。其中几经修订、延用至今，仍具有权威地位和影响的约有 30 余种。如路德宗的《奥格斯堡信纲》、加尔文宗的《威斯敏斯特信条》等。

**【日本基督教】** 日本总人口 1.22 亿。有基督教徒 80 万左右，虽然仅占总人口的 0.6%，但因基督教会大力兴办文化、教育、医疗等事业，在日本文化界影响很大。日本基督教有三派：(1) 天主教。1549 年，天主教耶稣会创始人之一、西班牙传教士沙勿略将天主教传入日本。1891 年，梵蒂冈在东京设立了大主教区。现日本天主教徒约有 40 万。绝大多数集中在东京、大阪等大城市以及南部九州等地。70 年代以来，由于天主教徒大量移民至巴西等拉美国家和出生率下降等原因，日本天主教发展缓慢。(2) 东正教。1861 年，俄罗斯正教传教士尼古拉将正教传入日本。1917 年十月革命后，与俄罗斯正教会断绝来往，宣告自治。1970 年，俄罗斯正教会正式承认日本正教会为自治教会。日本正教会同意恢复两教会的关系。现日本正教会设 79 个教区，29 个布道处。总部在东京。(3) 新教。1859 年由美国圣公会传入日本，发展迅速。1889—1945 年期间，日本以神道教为国教，基督教的发展受到限制。1946 年日本新颁布的宪法保证信仰自由。此后，基督教各教派，尤其是新教各派得以迅速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麦克阿瑟将军曾派遣 1000 名传教士到日本，人数逐年增多，导致日本战后新教教派林立，70 年代时达 200 多个。为协调各教派，1968 年日本成立教会发

展研究会。1969年，成立日本普世教会，其宗旨是促进各种信仰间的对话。现日本新教徒约有40多万，人数略多于天主教徒。主要教派组织有：日本基督教团、耶稣圣灵协会、圣公会、福音路德会、救世军等。新教各派的全国性联络机构是日本基督教协进会，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较活跃的成员。该派有专门电台对外播音。圣诞节是日本全国性节日。

**【《日尔曼神学》】(Theologia Germanica)** 中世纪基督教神秘主义神学著作。作者不详。曾被误认为陶勒尔所著。据考证家认为，此书大约产生于14世纪晚期神秘主义传统盛行的时代。原书为德文。1843年发现1497年的手抄本。篇幅较短。其内容主要强调谦卑、自省及通过虔修而与上帝神秘合一等，与陶勒尔，艾克哈特的思想接近。此书对马丁·路德的影响极大。1516年和1518年他先后两次印刷出版此书，并在1518年版的序言中推崇此书为除《圣经》和奥古斯丁的著作外，最吸引他的作品。实际上此书并不体现路德的神学思想，而是显示了中世纪神秘主义神学思想的巨大影响。此书印刷出版后，曾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流行甚广。

**【日尔松】(Étienne Gilson，1888—1978)** 法国天主教神学家、中世纪哲学史专家、新托马斯主义代表之一。生于巴黎。毕业于巴黎大学。1913年任里尔大学教授。1919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921—1932年在巴黎大学任中世纪哲学讲座教授，其间于1926—1928年兼任哈佛大学客座教授。1929年起任多伦多大学中世纪研究中心主任。1932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947年当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卒于荣纳的克拉万。著有《中世纪哲学》、《圣奥古斯丁研究导论》、《中世纪哲学的精神》、《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圣波拿文都拉的哲学》、《圣伯尔纳的神秘主义神学》、《中世纪基督教哲学史》等。

**【日课】(Divine Office)** 罗马天主教会的公众祈祷，包括咏唱诗篇和赞美诗，诵读《圣经》、祈祷文和其他读物。日课由一天中不同时刻的礼拜式组成。天主教的日课有7次。申正经时间最长，原在夜间，现在白天适当时间举行。赞美经和晚课是教会庄严的早祷和晚祷。辰时经、午时经和申初经分别在上、中、下午举行。夜课经在夜间举行。最新的日课修订本是于1970年在教皇保罗六世主持下制定的。它包括第二次梵蒂冈会议的所有决定和不同节期使用的不同仪式、日课的普通经文、诗篇、纪念圣者的特定仪式，以及为死者的祷告。日课的目的是加强对上帝的崇拜和增强信仰的虔诚。

**【《日课经》】(Breviary)** 包括日课和祈祷时刻礼拜式的罗马天主教礼仪用书，供教士在寂静和反省的时候使用。《日课经》是一本

带有简短的《圣经》经文、早期教父文选以及基督教经典赞美诗的祈祷书集。祈祷时刻为晨祷（上午6点）、第3时（上午9点）、第6时（正午）、9时课（下午3点）和晚祷（下午6点）。还有夜祷和晨祷颂。短祷告或祈祷书、附加祈祷书、应答祈祷文和短诗组成了此祈祷书集。《日课经》根据四季分为四个部分。教会节日和圣徒纪念也包括在内。此书最后是为死者的祷告、对答吟唱赞美诗和悔罪圣诗、为垂死者的祷告、为旅行者的祷告和饭前、饭后的感恩祷告。1568年教皇庇护五世颁行修订本《日课经》，规定天主教会一律使用该经。

**【《荣耀颂》】(Doxology)** 基督教崇拜仪式咏唱的一种启应颂赞文。在诵念"诗篇"后咏唱。以"荣耀归于圣父、圣子和圣灵"开始，故又称《圣三光荣颂》。它清楚地表达了基督教关于上帝是三位一体的信念。也称《小荣耀颂》以区别于《大荣耀颂》。

**【《荣归主颂》】(Gloria in Excelsis)** 基督教崇拜礼仪中的颂赞文。来自《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章第14节："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于他所喜悦的人。"故名。后来与《赞美颂》合称《大荣耀颂》以别于《小荣耀颂》(即《荣耀颂》)。

**【《容忍法》】(Toleration Act)** 亦译《宽容法》，英格兰国会于1689年5月24日通过的给予不从国教者以信仰自由的法案，对稳定1688年英格兰革命后的政局起了积极的作用。该法案允许非圣公会信徒有自己的礼拜堂和教士，但不适用于天主教徒和上帝一位论派信徒。

**【儒略历】(Julian Calendar)** 又称旧历，现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公历的前身，因由罗马统帅儒略·恺撒所建立而得此名。公元前46年，儒略·恺撒采纳亚历山大里亚天文学家沙锡齐尼的建议，废罗马旧历改用新历。根据此新历，太阳年的长度为365.25天。平年为365天，4年一闰，闰年为366天。全年分成12个月，单月31天，双月30天，2月平年为29天，闰年为30天。此历于公元8年正式通用。后来古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对此历进行了改革，从2月内减去一天加在8月（因8月的拉丁文为奥古斯都的名字）；又将9月、11月改为小月，10月、12月改为大月；这样，平年的2月就为28天，闰年的2月就为29天。由于沙锡齐尼把太阳年的长度高估了11分14秒，到1582年，误差已达13天。因此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又命人对儒略历进行修订，形成格列历，逐渐为多数国家接受，但儒略历仍在少数地区教会中使用。

**【乳香】(Fank—incense)** 一种贵重的香料，是制造圣香的重要原料。耶稣降生时，东方三博士献上的礼物之一就是乳香。

**【瑞典路德教会】** 瑞典总人口

835万，主要宗教是基督教新教信义宗，即路德教会。具有国教性质。90%以上的居民为该教会的信徒。10世纪时，基督教传入瑞典。1544年，国王古斯塔夫一世建立路德国教会，国王是教会的最高领袖，教会与国家不可分割，所有公立学校都开设宗教课程。全国共设13个主教区，2500多个堂区。乌普萨拉主教为首席大主教。20世纪以来，教会在海外传教活动十分活跃。非国教的“自由派教会”主要有瑞典传教协会、圣灵降临运动、卫理公会等。

**【瑞南】（Joseph Ernest Renan，1823—1892）** 法国《圣经》学者、教会史学家和语言学家。生于布列塔尼，原为天主教徒。1838年入巴黎圣尼古拉隐修院学习。1841年转入伊西莱穆利诺隐修院研习哲学。1843年又进巴黎圣苏尔比斯隐修院攻读神学和研究《圣经》。1845年脱离隐修院。1847年在凡尔赛任哲学教授。1851年开始在法国国家图书馆潜心探究《圣经》古抄本。1862年被聘为法兰西学院希伯来语教授。其《耶稣传》因否认耶稣的神性和奇迹而被罗马教廷列为禁书。著有《闪族语言史》、《以色列民族史》、《基督教教义源流史》等。

**【瑞士基督教】** 瑞士总人口648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教徒几乎各占人口一半。公元5世纪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征服瑞士，使其皈依基督教。1648年瑞士独立。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了基督教新教，新教分两派：一派是以苏黎世为中心的茨温利派，一派是以日内瓦为中心的加尔文派。加尔文派当时发展迅速，影响很大，所以日内瓦有“新教罗马”之称。1848年，瑞士宪法规定，限制天主教会的存在。1874年瑞士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天主教活动得以恢复。天主教徒主要分布在弗里堡、卢泽恩、蒂其诺等地。现天主教有6个主教区，直属罗马教廷管辖。瑞士基督教新教以加尔文宗为主，教徒集中于伯尔尼、洛桑等地。1971年，“瑞士基督教工作委员会”成立，协理新教教务。瑞士是现代世界基督教活动中心之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几个大的基督教国际性组织的总部均设在瑞士。

**【瑞士卫兵】（Swiss Guard）** 即“教皇卫队”。1506年由教皇朱理亚二世创立，作为教皇私人卫兵。成员必须是瑞士籍，罗马天主教徒，并符合服役条件。总数约60人。1970年以前，他们是教皇四种卫队的一种。自1970年起，他们成为梵蒂冈中唯一的军事卫队。卫兵身穿文艺复兴时期彩色军服，肩扛长戟，腰佩短剑。

**【撒巴】（Sabbas，439—532）** 中世纪初基督教隐修院组建者。生于加巴道西（今土耳其境内）。公元478年起在耶路撒冷附近兴建隐修院。自公元494年担任巴勒斯

坦地区各隐修院的总院长。神学上反对基督一性论教义，坚持三位一体论。不赞成奥利金的学说。其修院规则对中世纪隐修制有一定影响。被称为“隐修之父”。其瞻礼日为12月5日。

**【撒巴帖】**（**Louis Auguste Sabatier, 1839—1901**） 法国新教神学家。生于瓦隆。曾就读于法国蒙彼利埃和蒙托邦、瑞士巴塞尔、以及德国杜宾根和海得尔堡等大学。1867—1873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义神学教授。1877年起在巴黎大学新教神学系任教授。曾受施莱尔马赫和里敕尔的神学影响。提出宗教发展的神话、教义和辩证与心理三阶段说。认为基督教乃宗教发展的顶点。卒于巴黎。著有《使徒保罗》、《希伯来人的鬼神概念》、《启示录的文学来源》、《基督教义的活力及其进化力量》、《宗教和现代文化》、《赎罪论的历史发展》、《宗教哲学大纲》、《权威宗教和心灵宗教》等。

**【撒伯里乌】**（**Sabelius, 2—3世纪**） 古代基督教一位论者。生于利比亚。约于215年去罗马传教，成为一位论神学派别的主要代表。在理论上反对三位一体学说，强调上帝只是一位，认为圣父、圣子、圣灵乃为同一位格变动不同的显现形式，正如一个人具有灵、魂、体三面。后被罗马主教加里斯都开除教籍，其一位论受到批驳，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撒伯里乌派】**（**Sabellians**） 古代基督教中以撒伯里乌学说为依据而形成的派别。起源于公元3世纪初。由于该派信奉撒伯里乌的上帝一位论而遭罗马主教谴责。公元4、5世纪主要流行于小亚细亚地区。参见“撒伯里乌”条。

**【撒伯里乌主义】**（**Sabillianism**） 古代基督教神学学说。起源于公元3世纪初，反对三位一体教义。认为圣父和基督完全是同一位上帝；圣父、圣子、圣灵不是三个位格，而是独一上帝对人的三种不同显现。实际上它是一种提高了的模态神格唯一论。主张上帝是单一的但却有三种功能：创造天地为圣父，救赎罪人为圣子，使人成圣为圣灵。罗马主教加里斯都起先赞同这种说法，后来予以谴责并判处其创始人撒伯里乌以绝罚。但不久又得到安提阿主教保罗·萨姆萨德的支持。公元375年新该撒利亚又发现撒伯里乌主义。西班牙阿维拉主教普里西利安在宣讲上帝为一体的教义时也采用撒伯里乌的说法。宗教改革运动时，西班牙神学家塞尔维特将撒伯里乌的说法改头换面，重新提出。他说基督和圣灵无非是上帝的表征。18世纪瑞典神秘主义哲学家施维登伯格一派人也鼓吹此说，他们后来创立基督教新建会。

**【撒旦】**（**Satan, Satanas**） 亦译“撒殚”。魔鬼的名字。在《旧约圣经·约伯记》中，撒旦却是众天使之一，奉上帝之命考验约伯。

**【撒狄卡会议】**（**Council of**

Sardica） 公元342年（一说公元343年）在撒狄卡（今索菲亚）召开的基督教教会会议。由同情阿里乌派的罗马帝国东部统治者君士坦蒂乌和同情尼西亚派的罗马帝国西部统治者君士坦斯共同召开，意在解决关于阿里乌主义的争论。西方教会主教控制了这次会议，通过决议承认罗马主教有权管辖其他主教。东方教会主教则退出会议。结果，东西方教会间的矛盾不但没有缓解，反而日益加剧。

**【撒都该人】（Sadducees）** 亦译“撒杜塞人”。公元前2世纪—后2世纪时犹太人中的一个政治宗教派别。主要成员为祭司、贵族及富商。政治上与罗马政府妥协合作，享有部分司法权，是犹太人内部的统治阶级。宗教上只主张遵守律法，不相信肉身复活，并轻视其他犹太传统。因此与法利赛人矛盾很大。公元70年，犹太战争结束后，耶路撒冷被罗马人彻底破坏，撒都该派就逐渐消失了。

**【《撒迦利亚书》】（Book of Zachariah）** 亦译《匝加利亚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据此书第1章第1节和《以斯拉记》第5章的记载，可知此书作者撒迦利亚于公元前520—前518年在耶路撒冷任先知，与先知哈该同时，但其活动时间较哈该迟两个月，却约长两年。他们的先知使命与历史背景相同（参阅《旧约圣经·哈该书》条）。学者们对第1—8章是撒迦利亚的作品争议不大，但第9—14章的内容、文体、风格、宗教观念、历史背景等与前一部分大不相同，因而被认为可能是另一个人或两个人的作品，作者不可考。全书共14章。第1—8章为散文体，主要是先知所见的具有象征意义的8个异象。这8个异象的涵意是表示耶路撒冷的复兴，敌人被降服，上帝重新回到选民中住在圣殿里，祭司职位重被祝圣，政教人士团结合作，百姓的罪被赦免。第9—14章内容与前一部分无关，是用诗体和启示文学的形式写成，描述上帝惩罚敌人之后，弥赛亚将“谦谦和和地”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建立和平的王国，离散在各地的以色列人要归国团聚；选民还要经受一次考验，获救以后，耶路撒冷将成为普天下敬拜的中心。《福音书》中有一些关于耶稣的记载都可以从此书中找到依据，如耶稣骑着驴驹进耶路撒冷，犹大用30块银币出卖耶稣，耶稣被捕时门徒四散，耶稣受难时被扎了一枪等。

**【《撒迦利亚颂》】（The Song of Zachariah）** 亦译《匝加利亚歌》。指《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1章第68—79节。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老年得子，遵照天使的嘱咐给孩子起名叫约翰。约翰生后第八天行割礼时，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咏唱了一首带有预言性质的颂歌，即《撒迦利亚颂》。这首歌预言弥赛亚即将来临，约翰就是他的先驱。神学家们称它是《旧约

圣经》的最后一个预言。它承上启下将旧、新二“约”奇妙地联在一起。其第一句“主，以色列的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与《圣母马利亚颂》的第一句“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有异曲同工之妙。因此，天主教会将这两首歌同时编入《大日课》中。凡念诵《大日课》的人每天早晚用这两首歌来赞颂上帝。

**【撒拉弗】（Seraph）** 亦译“色辣芬”。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经籍中所载的一种天使。有三对翅膀，另说有两对翅膀，在上帝的宝座旁侍立。据基督教传说，撒拉弗是级别最高的天使。在艺术作品中，四翼撒拉弗为蓝色，象征天；六翼撒拉弗为红色，象征火。

**【撒肋爵会】（Salesians）** 亦称“慈幼会”，“鲍斯高会”。天主教修会之一。1857年由意大利人乔万尼·鲍斯高（Giovanni Bosco）创立于意大利都灵。正式名称是“圣若望·鲍斯高撒肋爵会”。主要从事各种社会福利发展事业。1868年获教皇庇护九世认可。该会在世界各地都有活动，成为天主教第三大修会。

**【《撒玛利亚五经》】（Samaritan Pentateuch）** 用古希伯来文写成的摩西五经。公元前4世纪之前已在撒玛利亚使用。公元前2世纪译成撒玛利亚文，是撒玛利亚唯一的圣经。比通行的《希伯来圣经》出现较早。二者不尽相同，但与“七十子译本”中的《五经》较为相似。此本对校订《五经》很有用处，在初期教父著作和《圣经》的古老抄本旁注中屡有引述。1616年发现原文抄本，以后一同刊行在1645年巴黎版《多语文圣经合参》。

**【撒玛利亚人】（Samaritans）** 亦译“撒玛里亚人”，“撒玛黎雅人”。撒玛利亚在耶路撒冷以北60公里处。公元前930年以色列王国分裂后，成为北部以色列国的首都。公元前722年北部以色列国灭亡，亚述将其居民3万余人掠走，并将一些异族人迁入定居。这些不同民族杂居通婚，所生的后代被后来的犹太人称为“撒玛利亚人”，略带贬义。撒玛利亚人却以“正统”自居，在基利心山建造圣殿，与耶路撒冷圣殿对抗。撒玛利亚人敬拜耶和华，信奉《摩西五经》，但由于血统上的混杂，所以宗教上也出现了混杂。公元前538年，被掠往巴比伦的犹大人返回家园后，标榜自己在血统和宗教上是纯粹的以色列人，自称“犹太人”，鄙视撒玛利亚人。结果，宗教上的对抗和政治上的矛盾使这两个民族成为“仇敌”。《新约圣经》中明显地反映出犹太人对撒玛利亚人的敌视，但耶稣对他们的态度是相当友好的。

**【《撒母耳记》】（Book of Samuel）** 亦译《撒慕尔记》，《旧约圣经》中的两卷。记述的是以色列人从士师时代进入统一王国时代（约公元前1095—前970年）的历史，撒母耳是这一历史阶段中的一

位关键人物，故称《撒母耳记》。原文残缺严重、书中资料重复、记述矛盾、次序混乱之处较多，因此，此卷的作者、史料来源、编写时间等都很难判定。一些学者认为今传本可能是以色列人被掳以后的修订本。共 55 章，在《希伯来圣经》中原为一卷，被列为“前先知书”。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因其篇幅太长，把它分为上、下两卷，上卷 31 章，下卷 24 章。《拉丁通行本》把它和《列王记》（上、下）合称《列王记》（共分 4 卷）。后来一些学者认为，此卷与《列王记》从文体、内容和写作目的来看，显然是两部独立的史书，因此又把它们分开。《上卷》第 1—12 章可称为《撒母耳传》（约公元前 1095—前 1030 年）；撒母耳出生于以法莲支派，是以色列人的最末一位士师。撒母耳晚年，在以色列人的要求下，立扫罗为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国王，以色列人从此进入了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1030 年）。后来扫罗违背耶和华的旨意，撒母耳又奉命另立大卫为王。最后，撒母耳死于故乡拉玛。《上卷》第 13 章—《下卷》第 1 章可称为《扫罗传》（约公元前 1030—前 1010 年）：扫罗属便雅悯支派，《撒母耳记上》第 9 章第 1 节记载他的家谱甚详。他被立为国王后，外有强敌非利士人，内无各支派间的统一与团结。扫罗在抵抗外侮的斗争中奋力用武力统一以色列人各支派。约公元前 1010 年，扫罗与非利士人大战于基利波山，以色列人败绩，扫罗的三个儿子阵亡，扫罗本人也负伤自刎。《下卷》第 2—24 章可称为《大卫传》（约公元前 1010—前 970 年）：大卫（David，亦译“达味”）原籍伯利恒，属犹大支派。扫罗得罪耶和华后，先知撒母耳奉命膏大卫为以色列王。约公元前 1010 年，扫罗父子战死后，犹大支派立即拥立大卫为王。大卫以希伯伦为根据地，经过 7 年的斗争，终于统一了十二支派，建立统一的以色列王国（亦称“希伯来统一王国”），定都耶路撒冷。建国后，大卫首先把耶和华的约柜接到耶路撒冷，并准备建造圣殿，使耶路撒冷成为全以色列民族公认的宗教及政治中心，然后励精图治，清理户籍，组织军备，开拓疆土，先后击败非利士人、摩押人、亚扪人和亚兰人，从此以色列王国进入了黄金时代。踌躇满志的大卫生活上开始腐化，他用借刀杀人之计害死部将乌利亚，霸占其妻拔示巴，受到先知拿单的严厉抨击。嗣后，宫廷内部矛盾纷起，众王子明争暗斗，三王子押沙龙谋杀大哥暗嫩后，又发动武装叛乱，大卫仓惶逃出耶路撒冷，以色列王国发生了内战。最后，押沙龙兵败被杀，大卫重返耶路撒冷。此书记述的历史比较可靠，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从文学方面看，此书的希伯来原文用简单的语法、词汇详细生动地记述了如此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描写逼真，人物性格鲜明，因此被誉为“希伯来叙事艺术的杰

作”。

**【洒圣水仪式】（Asperges）** 罗马天主教会遵循的一种礼仪。通常在主要的弥撒开始之前，为使教堂神圣化向教徒洒圣水。是涂油的一种辅助手段。在弥撒中向教徒洒圣水是由教皇利奥四世于公元 847 年规定的，但这一活动在公元 8 世纪时就开始了。举行此仪式时，通常伴读《诗篇》第 51 篇第 7 节“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

**【萨伏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1452—1498）** 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宗教改革家。生于弗拉拉。1474 年在波洛尼亚入多明我会。此后在各地布道传教。讲道中抨击教会的腐败现象，宣称教会不久就会得到更新，意大利所有的罪恶即将受到上帝的惩罚。1491 年任圣马可隐修院院长。开始推行修会的宗教改革。1494 年率领佛罗伦萨人民起义，恢复当地共和国。1495 年拒绝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召见。1497 年被开除教籍，但仍坚持自己的立场，并公开指责教皇。1498 年教皇联合佛罗伦萨旧贵族颠覆共和国，占领圣马可隐修院。同年 5 月被教皇以异端罪名处死。

**【萨伏那洛拉起义】（Savonarola Uprising）** 意大利佛罗伦萨城市平民反对富人统治的起义（1494—1498）。领导人为宗教改革家、多明我会修士萨伏那洛拉。一度推翻美第奇家族的统治，恢复佛罗伦萨共和国，实行了民主改革，减低捐税，取消了贫民债务，但政权仍操于富人之手。后遭教皇的反对，加之新政权亦未能满足平民要求，起义终于失败，萨伏那洛拉被判异端罪处死。

**【萨伏依会议】（Savoy Conference）** 1661 年在英国伦敦萨伏依宫举行的会议。旨在缓和国教会对清教徒的压力。参加者有国教会主教和清教主义教牧人员各 12 名以及双方各 9 名助手。会议主题是修订国教会的《公祷书》。会后大多数清教徒脱离国教会。

**【《萨伏依宣言》】（Savoy Declaration）** 全称《英国公理宗教会所拥有及实施的信仰与教制宣言》。英国公理会关于教义信仰和行政规制的纲领性文献。由萨伏依会议六人委员会起草完成。1658 年 10 月 12 日，在萨伏依宫召开的长老与使者会议上通过。同年在伦敦首次出版。主要内容分为 3 部分：(1) 长篇导言，强调教会信条应为信徒宣认和实施信仰的体现，反对强制推行和固定划一的宗派教条。允许在该宗信仰的前提下，同中存异，不拘小节；(2) 教义信仰和宗教礼仪，共 32 条。根据《威斯敏斯特信条》删改而成，主要修订了原教会行政法规等内容，并增加了一章论福音及其恩典的范围。(3) 论教会体制，共 30 条。但这一部分未被北美的公理会承认。此宣言的发表，标志着英国公理会的正式形成。

**【萨姆塔维西教堂】（Самта-**

**вися)** 东正教堂。建于1030年。由建筑师伊拉里昂·萨姆塔夫涅利设计。位于格鲁吉亚哥里城远郊。呈长方形。有四个拱顶基座。有假连拱、二个壁龛。正面装有大十字架。属中世纪建筑古迹。

**【萨纳因修道院】(Санаин)** 古代基督教东方教会的修道院。建于10—13世纪。位于亚美尼亚阿拉韦尔德地区。建筑有：十字拱顶大厅型教堂两座（10世纪建）、藏经楼一座（11世纪建）、门廊两座（分别于12和13世纪建）、钟楼一座（13世纪建）。建筑群浑然一体，布局和谐。现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萨瓦·斯托罗日卡修道院】(Саввино-Сторож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由尤里·德米特里耶维奇公爵和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的门徒萨瓦于1398—1399年所建。位于斯托罗日卡河注入莫斯科河的入口处。1917年十月革命后关闭。保存有15—18世纪的东正教建筑古迹。

**【塞尔维特】(Miguel Serveto, 1511—1553)** 西班牙神学家、医学家。生于纳瓦拉省图德拉城。曾在法国图卢兹、里昂和巴黎等地研习医学与法学。首先发现了人体血液大循环系统之外存有的小循环系统。1531年发表《论三位一体的谬误》，认为古代教会的这一学说乃是敌基督者的伪造，它违背《圣经》中所显现的上帝启示；坚持上帝只有一位，耶稣是人而不是神。1545年他写信劝加尔文以这一见解来改革基督教会，遭到加尔文的反对。1553年他从维也纳逃到日内瓦，被加尔文逮捕，并以异端罪名而被火刑处死。

**【塞尔维亚正教会】(Serbian Orthodox Church)** 南斯拉夫最大的教会组织。管辖28个主教区（其中7个教区在国外），约24,000个本堂区。信徒主要分布在塞尔维亚、黑山和马其顿三个地区。教会设有180个男女修道院，还设有神学院校，训练神学家和神职人员。出版7种报刊杂志。总部设在贝尔格莱德。

**【塞林图】(Cerinthus, 约1世纪)** 早期基督教内一个异端派别的创始人。犹太人，生于亚历山大里亚。深受埃及灵智之说的影响。曾在埃及、耶路撒冷、该撒利亚、安提阿等地讲学。认为物质世界乃是一种异己力量（即天使）所创造，离作为宇宙之源的不可知之上帝相距甚远。耶稣是约瑟和马利亚所生之人，但聪明无比，且在受洗时获得圣灵，从而有先知之能；不过，在耶稣受难之前，圣灵已经悄然离去。鼓吹千禧年教义，强调律法和割礼的必要性。其学说曾受到使徒约翰的批评。

**【塞流西亚会议】(Seleucia, Council of)** 公元359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蒂乌召集的平息阿里乌之争的东部教会会议。君士坦蒂乌想利用这次会议制定调合争论双方观点的教义信条，即采纳半阿里乌

派的观点作为正统教义。尽管起初与会代表对此问题采取强硬态度，但迫于皇帝的压力，最终仍接受了妥协方案。这一妥协教义后来在公元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上被重新确认。参见“阿里乌主义”、“半阿里乌主义”条。

**【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 约前 4—后 65）** 古罗马思想家，新斯多葛派哲学家。生于西班牙科尔多瓦。曾任罗马皇帝尼禄之师，后被迫自尽。强调灵魂与肉体的对立，主张精神应冲破肉身的桎梏。坚持宿命论和宗教神秘主义，鼓吹听天由命和道德至上，其名言“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牵着走。”其伦理学和宿命论曾对早期基督教产生过重要影响，因此被鲍威尔称为“基督教的叔父”。主要著作有《幸福的生活》、《论短促的人生》、《论神意》和《论道德的书简》等。

**【塞浦路斯正教会】（Orthodox Church of Cyprus）** 自主的正教会。是古老正教会之一。传说由圣经故事人物巴拿巴创立。原属于安提阿教会牧首管辖，1448 年宣布独立。宗教仪式中使用希腊语。1960 年塞浦路斯宣布独立。大主教马卡里奥斯三世任国家总统。现有教徒 42 万。他们多数属希腊族。还有许多男女修道院。出版杂志《瓦尔纳瓦圣徒》。教会总部设在首都尼科西亚。教会负责人称作新查士丁尼安和全塞浦路斯大主教。也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

**【三重冠】（Tiara）** 教皇冠冕，呈上下三重叠立的形式，象征至高权力。三重冠最初是拜占庭皇冠便帽的一种变形，这种便帽是一种高高的白色锥形头巾，带有一个珠宝装饰的额带，当时呈一种皇冠状。13 世纪末之前，这种便帽的后面又出现两条垂片。13 世纪末，在这种便帽上由卜尼法斯八世和本笃十二世增加了其他两个皇冠形的环状饰物。现存的大多数三重冠都是较现代的，较早的三重冠都已被拆散用来支付拿破仑要求的赔款。现在的三重冠高约 15 英寸，用银丝织成，饰有三道王冠形环纹，后部有两条垂片，呈圆锥形，没有礼仪的意义。

**【《三青年赞美上主歌》】（Song of the Three）** 亦称《三童歌》。《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中的“次经”部分。但以理的三个青年朋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因不向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造的金像下拜被扔进火窑中，上帝派天使保护他们安然无恙。三人在火窑中同声歌唱赞颂上帝。歌词为诗体，写作时间似早于《旧约圣经·但以理书》正文，原文已佚，最早译文见于《希腊文七十子译本》。见《拉丁通行本》《但以理书》第 3 章第 46—90 节。

**【三神论】（Tritheism）** 相信圣父、圣子及圣灵都是上帝，从而否定基督教三位一体教义中的本体合一的异端学说。有些关于三位一体教义的表述和耶稣救世学理论也

可能带有三神论色彩。最早的三神论学说出现在公元6世纪中叶的一性论派神学家中，主要代表是斐罗巴诺(Johannes Philoponus)。他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主张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复合成单一本质，而且在三位一体上帝中存在着三种神性本体。中世纪时，极端的唯名论和唯实论都曾导致其学说与三神论合流，并因此遭到正统派的谴责。近代的安东·根舍(Anton Günther，1783—1863)为反对黑格尔的泛神论，主张上帝在自我发展的过程中对其自身进行了三次限定，因此神的本体是三重的，并且这三个本体通过意识的活动构成了一个正式的统一体。这种观点在1857年受到教皇庇护九世的谴责。

**【《三圣颂》】(Sanctus)** 一种赞美诗，源自《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6章第3节，用在弥撒仪式第一部分结束时（圣餐前）。其内容为："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基督教礼拜仪式的这一部分源自于犹太教的崇拜仪式，有些教派在圣餐仪式中也使用《三圣颂》。

**【《三十九条信纲》】(Thirty—Nine Articles)** 英国国教会信仰纲要。1562年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批准，爱德华六世时期克兰麦主教起草的国教会《四十二条》。后经大主教帕克尔等人删减压缩为三十九条。原本曾为拉丁文，1571年国会通过议案，确定为英国国教会信条后，被译成英文。与《四十二条》相比，信纲删除了其中与再洗礼派有关的若干条目，并对引起新教各派别之间争议的有关条目作了一些审慎的规定和调和。信纲宣认三位一体说、道成肉身、复活升天和原罪说等；承认《圣经》的信仰权威地位和三大信经；赞同路德的"因信称义"说和部分加尔文预定论思想；反对炼狱说。除与当时新教各派的信仰相近以外，还保留了大量天主教会的传统。如虽否认《次经》的正典地位，但仍强调其在生活中的指导作用；在圣礼中，仍保留了天主教的七件圣事；关于圣餐，调和天主教与新教的变体说和象征论等。此信纲的确立时间，在路德宗的信条和天主教拉特兰会议修订的信条确立之后，许多内容是新教与天主教信仰折衷的产物，与其他新教派别的信条相比，带有浓厚的天主教色彩。

**【三十年战争】(Thirty Years' War)** 指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与德意志诸侯在争取欧洲均势的50年（1610—1660）间于1618—1648年30年间的战争。战争是由宗教、政治、经济各种复杂因素引起的。德意志是一个由于宗教改革而长期分裂的国家，宗教改革使德意志宗教分裂成三支：天主教、路德宗和加尔文宗。1608年5月14日德意志新教诸侯结成改革宗同盟；1609年7月10日德意志天主教诸侯也成立了天主教联盟。德意志皇帝与诸侯间的冲突大都依靠外国势力，而参战国家西班牙、瑞典、法

国、荷兰、丹麦、波兰、俄国等又都有各自不同的政治动机。三十年战争主要包括波希米亚和巴拉丁战争（1618—1623）、争夺格劳宾登的斗争（1620—1639）、瑞典—波兰战争（1621—1629）、丹麦战争（1625—1629）和“归还教产敕令”、曼图亚王位继承战争（1628—1631）、瑞典战争（1630—1635）和布拉格约、斯摩棱斯克战争（1632—1634）、法国和瑞典战争（1635—1648）、瑞典—丹麦战争（1643—1645），后以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告终。和约规定分给瑞典、法国及其盟友大片领土，承认了荷兰和瑞典的独立，确认了德意志诸侯的主权，加强了帝国议会的权力，从而削弱了皇帝和选侯的权力，“和约”还保证天主教徒、路德宗信徒和加尔文宗信徒将享有平等的权力。

**【三位形态上帝一体论】**（**Modalistic Monarchianism**） 基督教神学三位一体论中关于耶稣基督本体的学说。认为耶稣基督不是三位一体中的另外一位，而是上帝的三种相互联系的不同形态或不同体现方式之一。

**【三位形态说】**（**Modalism**） 亦作“模态说”。基督教神学三位一体论中关于上帝位格的一种学说。公元2世纪末普拉克西(Praxeas)所倡导。认为三位一体中的圣父、圣子和圣灵不是不同的三位，而是上帝自我体现的三种不同的活动方式或形态，即上帝作为人类的创造者，为圣父；显现于世，就成为人类的救世者圣子；显现于人的心灵，就成为人类的圣化者圣灵。强调圣父、圣子和圣灵三者的统一性。

**【三位一体】**（**Trinity**） 基督教教义，谓上帝只有一个，但包括圣父、圣子耶稣基督和圣灵三个位格。《新约圣经》为三位一体的教义提供了信仰根据。这一教义是经过几个世纪的争论才逐渐形成的。公元325年尼西亚会议所通过的信纲中申明，圣子“与圣父同性”，但对圣灵讲得不多。其后半个多世纪，亚大纳西努力捍卫并完善尼西亚会议的信条。到公元4世纪末，三位一体教义即已大致具备今日的形式。

**【三位一体论】**（**Trinitarianism**） 又称“三一论”。基督教教义神学中上帝论的命题之一。基督教教义认为上帝既是一位，又包括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圣经》中并无“三位一体”一词，后世的正统派教会根据《圣经》记载认为上帝通过圣父、圣子、圣灵的行动或表现显示出其本体。从理论上说明既三又一的关系，素为神学上一大难题。各派教会均视此条教义为“奥秘的启示”，只能凭信仰接受，无法用理论说明；但历代不少神学家仍长篇累牍地企图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如奥古斯丁用心灵的“记忆理解和意志”，或人与人之间的“爱者，被爱者和爱本身”为喻来说明三一的关系。也有人曾以彼得、

雅各，约翰为喻，来表示三位具有同一的人性，但被认为有过份强调三位独立之嫌。后来神学家用“位格互渗”或“实质交流”的学说来保证不陷于三神论。

**【三一主日】（Trinity Sunday）** 基督教节日。天主教称“天主圣三瞻礼”。定在圣灵降临节后的星期天。这一节日是由高卢教会在10世纪为荣耀三位一体的上帝而建立的。直到1334年才被教皇批准。正教会称“圣三主日”或“三位一体节”。新教不注重此节日。

**【三章案】（Three Chapters Case）** 公元5—6世纪，古代基督教会就3名基督教神学家—德奥道罗（Theodorus）、狄奥多莱（Theodoretus）和依巴斯(Ibas)—的文章发生争论而出现的宗教案件。德奥道罗、狄奥多莱和依巴斯3位神学家主张“基督二性论”，反对基督教神学家犹迪克（Eutyches）提出的“基督一性论”。公元449年以弗所宗教会议支持犹迪克的主张，判处德奥道罗等3名神学家的学说及其3篇文章为异端，同时将他们革除教职，流放他地。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宗教会议否定该会议，判决犹迪克主张为异端，将其流放埃及，恢复德奥道罗等3位神学家的名誉及其教职。但争论仍在继续进行。公元544年，支持“基督一性论”的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召开“三章”辩论会，谴责“基督二性论”。公元553年，查士丁尼一世又召开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谴责德奥道罗、狄奥多莱和依巴斯的文章为异端，但罗马主教维吉里（Vigilius）则支持德奥道罗等的观点。为此，查士丁尼一世在会议期间扣押了维吉里，威逼他同意“基督一性论”，放弃“基督二性论”。这一事件史称“三章案”。

**【桑德】（William Sanday，1843—1920）** 英国新教《圣经》学者。生于诺丁汉郡的霍姆皮埃尔庞特。曾就读于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1863年进基督圣体学院。1866年任牛津大学三一学院讲师。1869年受圣公会会长职。1876年在达拉姆任哈特菲尔德学院院长。1882—1895年任牛津大学《圣经》注释学教授。1895—1919年任基督学院神学与教会法教授。死于牛津。著有《基督生平的新研究》、《第四福音书的作者及历史特征》、《二世纪的福音书》、《基督生平大纲》、《古今基督论》、《<新约>背景》等。

**【桑德尔】（Nicolas Sanders，1530—1581）** 英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萨里。1551年牛津大学毕业。1557年任牛津大学教会法教授。1559年因伊丽莎白一世任女王而避往罗马。1561年升任神甫，同时参加特兰托公会议，并出使普鲁士、波兰、立陶宛等地。1565—1572年任卢汶大学神学教授。1573年去西班牙鼓动出兵爱尔兰，支持英国天主教势力。1579年在爱尔兰组织反英失败，逃亡中于1581年死在利默里克。主要著作有《教会

的体制》、《论英国教会分裂的起源与发展》等。

**【桑德曼派】（Sandemanians）** 基督教新教团体之一。18世纪初由约翰·格拉斯(John Glas)创立，因而又称“格拉斯派”。该名称来源于格拉斯的女婿桑德曼(Robert Sandeman，1718—1771)。该派强调《圣经》的权威，持婴儿施洗等观点。组织形式上采用长老制，教会对成员控制严格，对其他教派则持排斥态度，传布于英、美等地，20世纪初逐渐消失。

**【桑恩大会】（Conference of Thorn）** 1645年由波兰国王伏瓦迪斯瓦夫四世在西普鲁士的桑恩城召集的宗教会议。与会代表来自天主教、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等教派。会议主要讨论各派联合问题，但由于各派之间分歧过大，会议几乎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会上路德宗和加尔文宗曾就信仰纲要达成一致意见。加尔文宗代表还为本派教会制定了“桑恩宣言”，并被勃兰登堡的加尔文宗教会作为标准信纲。

**【桑基】（Ira David Sankey，1840—1908）** 美国新教布道员。生于爱丁堡。曾在纽卡斯尔经商。参加当地基督教合唱团，谱写基督教赞美诗词曲。积极兴办主日学校，并担任当地基督教青年会主席。1871年开始与穆迪一道从事“奋兴布道会”活动，曾去美英等地布道宣教。卒于布鲁克林。

**【桑斯会议】（Council of Sens）** 1141年由正统派神学家伯尔纳在法国的桑斯城召集的一次谴责阿伯拉尔学说的宗教会议。阿伯拉尔是法国神学家，曾因主张“理解而后信仰”在1121年遭到教会谴责，并被迫焚毁了自己的著作。在这次会议上阿伯拉尔被指控为异端，但他表示不服并求助于教皇英诺森二世，然而教皇却宣布他为异端并对其处以绝罚和终身禁闭。参见“阿伯拉尔”、“苏瓦松会议”条。

**【扫罗】（Saul）** 亦译“撒乌耳”。古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国王。以色列人最末一位士师撒母耳晚年曾立自己的儿子接替自己作士师，但他的儿子贪污受贿、屈枉正直，遭到众百姓的反对。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为他们立一位国王。约公元前1030年，撒母耳膏扫罗为王。当时扫罗的历史使命是，团结十二支派，抵抗异族的欺压。他奋战20年，最后在与非利士人作战时阵亡，虽然没有完成统一十二支派的理想，但他团结了北部十个支派，为以色列人的完全统一打下了基础。扫罗为人嫉贤妒能、心胸狭隘，这是他失败的主要原因。《撒母耳记上》第18—27章详细地记述了他与南部集团领袖大卫之间的矛盾。参见《撒母耳记》条。

**【色路拉里乌分裂】（Cerularius, the Schism of）** 指公元1054年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Cerularius)与罗马主教利奥九世的决裂。意味着基督教东西方两派教会的彻底分裂。君士坦丁堡牧首长期与罗马主教争夺普世基督教会

的最高领导权，争夺势力范围和世俗利益，教义上也有一些分歧，关系几经破裂。11世纪中叶，又借礼仪问题争夺意大利南部教会的控制权发生争执。1054年7月16日，罗马主教利奥九世派以红衣主教洪贝尔(Humbert)为首的使团赴君士坦丁堡就所谓君士坦丁堡教会存在异端等问题进行谈判。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拒绝就指控的问题进行会谈。洪贝尔遭受冷遇，恼羞成怒，径直闯入君士坦丁堡索菲亚大教堂，在大庭广众之下，把一份关于诅咒东方教会、革除牧首教职的"训谕"放在圣餐桌上拂袖而去。此训谕指责东方教会里充满各种异端，如阿里乌派、瓦列齐派、多纳图派、尼古拉派、买卖圣职者等。训谕还宣布绝罚牧首色路拉里乌。这就大大激怒了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牧首在东罗马皇帝的支持下，对罗马主教采取了以牙还牙的态度。他当即召开了宗教会议，谴责罗马主教的使节为"渎神的人"，宣布革除罗马主教及其使节的教籍，自称为东部教会之首。从此，东西方教会断绝往来，正式分裂为东正教和天主教。

**【色姆勒】（Johann Salomo Semler，1725—1791）** 德国新教路德宗神学家。生于图林根的扎尔费尔德。1743年在哈雷大学攻读古典语言学、历史和神学。获硕士学位后曾在科堡当编辑。1751年在阿尔特多夫大学任历史与拉丁诗教授。1753—1791年任哈雷大学神学教授，曾三次当选为哈雷大学校长。卒于哈雷。为启蒙运动时期新教神学的重要代表，其学术领域包括解经学、教会史和教义学。著有《对教规的自由研究》、《教会史选集》、《古代基督教史评注》等。

**【沙夫】（Philip Schaff，1819—1893）** 美国新教神学家。生于德国。1837年起在杜宾根、哈雷和柏林大学求学。1843年移居美国。曾任宾夕法尼亚州默塞尔斯堡神学院教授。1870年起任纽约协和神学院教授，同时担任英译《圣经》修订版美国委员会主席。精于教会史、《圣经》研究和教会文献学。曾将黑尔佐格主编的《新教神学与教会的真实百科全书》改编为美国版的《沙夫—黑尔佐格宗教知识百科全书》。编著有《基督教信经集》、《基督教会史》、《尼西亚教父及尼西亚后教父著作集》等。

**【沙特大堂】（Notre—Dame de Chartres）** 欧洲著名天主教堂之一。位于法国西北部沙特城。始建于1145—1170年。1194年毁于火灾。1194—1260年重建。为法国哥特式建筑代表作。共有170面彩色玻璃窗。题材取自《圣经》故事，其中拜占庭风格的人像有近4000个。修建教堂时，特设有大规模工厂加工制作彩色玻璃窗。现已被公认为13世纪彩色玻璃艺术的典范，其风格被推广到欧洲各地。

**【山中宝训】（Sermon on the Mount）** 见"山中圣训"条。

**【山中圣训】（Sermon on the**

Mount） 亦称“山中宝训”，“登山训众”。指《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5—7章（《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6章也有类似的内容）。据说是耶稣在一座小山上对众门徒所作的一篇演说，故名。耶稣在这篇演说中集中阐述了自己对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张，被称为耶稣的天国施政纲领。“山中圣训”包括论福（又称“八福”）、论律法、论仇恨、论奸淫、论起誓、论爱仇敌、论施舍、论祷告、论禁食、论真财宝、论吃穿、论如何待人、论如何进天国等。第6章第9—13节是耶稣就如何祷告所作的示范，即著名的《主祷文》（又称《天主经》）。

**【善功】**（**Merits**） 天主教神学恩宠论用语之一。基督教认为，人的“原罪”可靠耶稣基督的救赎而获赦免，但人的“本罪、却仍需人做善功来补赎。善功的形式很多、如祈祷、读经、抄写经文、斋戒、办慈善事业、赈济穷人、给教会捐款等。

**【上帝】**（**God**） 基督教所信奉之神，被认为是神圣、无限和永恒的精神实体，同时也是最高或终极的存在。他是人类和宇宙的创造者、维护者和裁决者。在基督教神学中，上帝是一个有生命、有位格、慈爱、宽大的存在体，他是历史的主宰者和统治者。他存在的目的是通过耶稣基督再造一个新天地。

**【上帝创造说】**（**Creationism**） 见“创造说”条。

**【上帝的道】**（**Word of God**） 亦称“圣言”。天主教教义认为是天主的第二位圣子，即《旧约圣经》中记载的天主全能的“话”和“智慧”。他降生成人，即历史上的耶稣。《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章第1—5节讲述的就是“上帝的道”与天主圣父、世界和人类的关系。

**【上帝的羔羊】**（**Lamb of God**） 亦称“天主的羔羊”。《旧约圣经》中指作为祭品献给上帝的羔羊，而且具有无辜受苦的意思。《新约圣经》中则专指耶稣，因为他是真正的代人赎罪的逾越节羔羊，他不是一般人希望的民族英雄，而是受难的弥赛亚。《新约圣经·启示录》中曾28次称耶稣为“羔羊”，但这“羔羊”不是待宰的羔羊、而是最后彻底战胜魔鬼、坐在上帝的宝座上的胜利的羔羊。

**【上帝的审判】**（**Judgment of God**） 见“最后审判”条。

**【上帝的无所不能】**（**Omnipotence of God**） 基督教教义。谓上帝拥有实质上是无限的权威和力量，并且没有任何存在能超过他。这一教义在神学上包含着下列涵义：（1）上帝能做任何事，即他能干成他愿意干或想干的任何事；（2）上帝能做任何从逻辑上说是可能干成的事，即他能干成任何不是自相矛盾的事；（3）上帝能做任何值得他干的事，即他能做任何可以证明他的上帝本质的事。其中心思想是上帝是所有一切的创造者和统治者。

**【上帝的无所不在】（Omnipresence of God）** 基督教教义。谓上帝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存在着。其涵义主要包括：(1) 在任何时间上帝都完全地体现在所有一切事物中；(2) 他的影响可以在所有事物中显现和被感觉到。其中心思想是说上帝作为促使所有事物发生、发展的内在原因与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

**【上帝的无所不知】（Omniscience of God）** 基督教教义。谓上帝具有无限的意识和洞察力，即他具有无限的知识。其神学涵义主要包括：(1) 上帝能洞察所有事情的发生，因此能预知它们的发生；(2) 上帝了解所有已经发生、正在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事情；(3) 上帝知道一切可能被知道的事情。它暗示：(1) 所有真理都是永恒的；(2) 上帝知道一切永恒的真理；(3) 除非上帝知道，否则的话，不会有什么事能发生。

**【上帝的选择】（Election）** 见“拣选”条。

**【上帝国】（Kingdom of God）** 见“天国”条。

**【上帝论】（Doctrine of God）**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主要论证上帝的存在、位格、本性等，也包括上帝三位一体论、上帝创世论和上帝救世论等。

**【上帝命令和平】（Peace of God）** 中世纪天主教会为了制止私斗和禁止对某些人的财产施加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公元 990 年在法国沙鲁、纳博讷和皮伊举行的三次宗教会议上最早提出这一方案，它立即得到教会人士和法国南部最强大的领主威廉五世的支持。宗教会议发布的和平命令禁止任何私斗行为，不准破坏教会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准对传教士、香客、商人、妇女和农民等施加暴力，不准损伤牲畜和农具，违者将被处于绝罚。

**【上帝圣父】（God the Father）** 见“圣父”条。

**【上帝圣子】（God the Son）** 见“圣子”条。

**【上帝受难派】（Theopaschites）** 亦称“圣父受难派”。古代基督教正统教会对“一性论派”的贬称。一性论派主张基督只有神性。基督与上帝完全等同，基督受难也就是上帝受难，因此，“上帝曾被钉在十字架上”。公元 461 年，安提阿宗主教彼得擅自在《三圣颂》“圣哉上帝，圣哉强健者，圣哉永远不死者”后面加上了一句“你替我们被钉在十字架上”。正统派遂把他们贬称为“上帝受难派”。

**【《上帝为何降世为人》】（Cur Deus Homo）** 中世纪早期经院哲学著作。基督教神学家安瑟伦著。写于 1094—1098 年间。原本为拉丁文，共 2 卷。全书采用对话式体裁，论述人类因罪恶而对上帝负债，若非藉救主基督的救赎，自身无法向上帝偿还而得救；只有依靠上帝亲自降世为人，道成肉身。即具有神和人两重属性的耶稣，才能替人类赎罪，实现拯救世人的救赎

工程。全书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基督教重要的神学理论—救赎论。作者继承了奥古斯丁和其他教父的救赎论思想，同时以向上帝偿还罪债之说，完善了传统的救赎论而使此书成为教会的经典著作。此书著于作者被英王放逐期间，1098年在意大利问世。曾有抄本献于教皇帕斯夏二世(Pascal II，1099—1118年在位)。

**【上帝形相抛弃论】（Kenoticism）** 基督学命题之一，指耶稣基督的一种行为，即他放弃上帝形相，取奴仆形象，以自己的卑微乃至于苦难地死去而替人类赎罪。它被看作是根据《圣经》对基督道成肉身的另一种解释，同时也被认为是关于基督本质的四大神学解释之一。作为基督学的一种理论，它并非产生于早期教会，而只是自由主义神学的一个创造。这一理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由路德宗神学家提出的神性放弃论，它假设基督的神人二性相通，以便赋予基督的人性以神性，使它成为上帝一性论的一种形式。19世纪时，路德宗的神学家根据基督的神性可以与其人性交流的理论又提出了相反的理论，即基督的人性同样可以和其神性交流。神学家们试图用这种方式为其关于基督人性的真实性理论辩护，但这种辩护却是以否定基督的神性在基督道成肉身后继续进入他的身体为代价的。另一种关于上帝形相抛弃论的理论是由英国神学家提出的。他们强调神性逻各斯的肉身化需要一个自我限度；认为意识是人性的本质，因此人性的耶稣具有神性的意识；但放弃这种神性意识又是耶稣成为人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也正是如此构成了基督的形相抛弃。这两种形式的理论都面临着同样难以回避的事实，即根据基督教的教义，上帝是不变的，以及基督替世人赎罪是上帝的一种善行。

**【上帝一位论】（Unitarianism）** 简称"一位论"。古代的一位论又称"神格唯一论"。主张上帝只有一位，反对三位一体之说，认为耶稣只是人而不是神。16世纪以后特指莱利奥·索齐尼等人的反三一论学说和流行于英、美等国的一位论派的主张。参见"神格唯一论"条。

**【上帝已死学派】（Death of God School）** 基督教的激进神学派别。20世纪60年代产生于美国。该派的基本思想是：在现代世界信仰上帝既不可能也无意义，人应当在世俗生活中寻求满足。该派最著名的神学家奥尔蒂泽说：在拿撒勒人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中的上帝实际上已经死亡，此后他进入世俗世界和历史世界的发展过程。汉密尔顿认为，上帝的不存在或死亡，使得人类有可能摆脱对一位全知的天父的依赖而完全负责地和能动地促进世界和热爱世界。汉密尔顿推崇耶稣，以他为人中的楷模，全体基督教徒的主。

**【上帝有所不知论】（Agnoetism）** 古代基督教神学思

潮之一。认为上帝和基督在某些方面也有所不知。提阿弗洛尼(Theophronius of Capadocia)约于公元370年提出上帝对过去、未来某些事情是有所不知的，他如同人类一样，需要经过思考才能知道。阿里乌派则认为，基督既然是人，就必然在某些方面不尽知道而需向别人询问。公元6世纪时，亚历山大里亚的一性论派教会辅祭德米斯提乌(Themistius)根据《新约圣经·马可福音》记载的耶稣自己都说他也不知道世界末日到来的时刻，认为基督确实有所不知。此说后来受到亚历山大里亚宗主教优洛基乌(Eulogius，580—607年在位)的指责。后更被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宣布为异端。

**【上帝与世界的关系】(Relation of God and the World)** 犹太教、基督教的信仰和思想中的一个主要课题。根据这些宗教的教义，上帝与世界的关系，是创造者与被创造者的关系。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宇宙的存在不需要用超然或最高能力来解释。然而他也认为，上帝是超然的不变的推动者，他促使万物可变，并促进世界和世界全部内容达到正当目标。公元3世纪希腊哲学家普罗提诺认为，世界是从上帝"溢出"的。17世纪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说，上帝是唯一存在的物质，这就把上帝与世界等同起来。

**【上帝正义论】(Theodicy)** 亦称"神正论"。基督教神学学说之一。以上帝为正义，而设法调合上帝既是至善和正义而世上却显然存在邪恶和灾难这种矛盾。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1710年在所著《上帝正义论》一书中力辩邪恶虽然存在，但上帝仍为正义。他认为，所谓上帝全能，只能是说凡在逻辑上属于可能的事，他都能做到。

**【上帝之本性】(Nature and Attributes of God)** 基督教教义神学中上帝论的命题之一。意为人所具有的一切完美的属性无不为上帝所具有，即上帝是全能、全善、全美、全知、遍在和永恒的；对于世人，他具有位格而不是无人称的哑然存在体，他是至公至义和至高至上的；对于自然，他既超越于万物又内在于万物；对于时空，他是无限、单纯和独一的等。各派神学家对如何认识这些属性存在着争论。传统神学认为除由上帝通过启示直接向我们显示外，人们还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来认识上帝：一是用否定法来肯定上帝的种种属性，如否定上帝是有限的，从而肯定他是无限的等；二是类比法，即将人们从经验中获得的某些属性概念，如善良、崇高、慈爱等提到最高的程度，类推出上帝的属性。18—19世纪新教神学家曾认为除了上帝自己向人显示之外，世人绝无其他途径得以认识上帝。对上帝诸属性的分类各派也有分歧。传统神学一般将之分为：形而上学的属性和道德的属性两种。前者指凭否定法而认识的属性，其中有上帝的自存性（不

赖它因而独立自存)、统一性(神性不能分割、不由多元组成)、无限性(不受时间限制)、遍在性(不受空间限制)、不变性(上帝是纯粹的实有)。后者则指凭类比法而推论出的属性，如上帝的全知、全能、自由、圣洁、公义、善良、慈爱等。近代神学家多主张将上帝的属性分为圣爱的属性(如智慧、信实、正义、恩慈)和绝对的属性(如全能、全知、遍在、永恒等)。

**【上帝之不可知方面】(God as Unknowable)** 基督教神学命题之一。认为上帝是可以为人类认知的，但由于他具有无限性和超越性，而人类本身则是有限的，所以不可能被人类完全认知。

**【上帝之城】(Civitas Dei)**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创立的神学史观中的一个概念，与地上之城相对。奥古斯丁将历史解释为发生在两个不同层次的一系列事件。这两个不同的层次即为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城；地上之城包括像巴比伦、耶路撒冷、罗马等这样一些世俗社会；上帝之城则是指那些信仰基督并获得重生的人居住的天国。这两个王国都是上帝创造的，并由他亲自统治。上帝建立地上之城是为了拣选得救者并赐予他们永生。

**【《上帝之城》】(De Civitate Dei)** 基督教拉丁教父奥古斯丁晚年的神学著作。成书于412—427年之间，用拉丁文写成。公元410年罗马城被哥特人劫掠，一些异教徒认为是由于罗马人放弃古代诸神而改信基督教所致。奥古斯丁为反驳这些非议而著此书。全书32卷，分上、下两部。以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城的概念划分为核心，指出上帝之城是来世天国，现世社会是地上之城。他认为这两座城既是对立的、又在世上密不可分。基督教会是天国在现世的体现，地上之国家只有在宗教上完全顺从、协助教会才可能成为上帝之城的一部分，而地上之城终将被毁灭，由上帝之城取代。只有上帝的选民才得以进入。全书通过展示基督教的过去、发展和未来的历史过程，批驳异教徒的指责，阐发作者的神学思想，成为基督教史上第一部历史哲学著作。对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和社会均产生过极大的影响。

**【上帝之创造】(Creation of God)** 亦译“天主之造化”。基督教教义之一。认为宇宙万物都是上帝所创造。《旧约圣经·创世纪》载:“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当时尚未明确肯定上帝创世之前任何东西都没有，只不过是混沌无秩序。后经教父，尤其是经奥古斯丁以及中世纪以来的神学家们的发挥，教会遂确定宣称，上帝乃是从完全的“无”中创造出一切，即宇宙被造出之前，没有任何物质存在，连时间和空间也没有，而只有上帝以及他的“道”和“灵”。他以发出“话语”，亦即通过“道”创造出一切。

**【上帝之存在】(Existence of**

God ) 基督教教义神学中上帝论的首要命题。意为上帝是无可言喻的。本身就是“存在”，其本质亦即是“存在”，是不可能不存在的“存在”，即“必然存在”，而且是“最高存在”、“第一存在”、“根本存在”、又称“永恒的存在”，即无始之始（尚无“时间”之前已在），且永远存在（一切终了之后仍在）。上帝的存在就教义来说不是基于论证，而是在于信仰。作为神学课题，历史上有不少神学家对之作出种种论证。他们虽在教义上都承认上帝的存在，但在论证方法上却常常各执一端。主要有：本体论论证、宇宙论论证、目的论论证、道德论论证等。除此之外，有些现代神学家还从人类学、心理学等不同角度提出一些其他论证。

**【上帝之母】**（Theotokos）早期基督教在“基督论”的论争中产生的对圣母马利亚的称谓。聂斯托利派否定基督的神性，否认马利亚为“上帝之母”，认为马利亚较确切的称呼应是“基督之母”。公元 431 年以弗所大公会议承认基督位格统一，谴责否认基督神性的人们，确认马利亚是“上帝之母”。公元 451 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使用这一名词以说明基督神人二性并存于一位。

**【上帝之位格】**（Person of God）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认为上帝是具有理智和意志，能自由活动，与人类发生关系而具有位格和人称的神灵，是独一神。上帝的位格有三个，即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各具有理智和意志，能各自活动，相互区别，但在本性和实体上毫无差异。

**【上帝自我存在论】**（Autotheism）基督教神学中与三位一体论相对的认为基督即是上帝本身自我存在的学说，即坚持认为基督不是圣子；圣灵与上帝或基督也没有任何关系，它的存在完全靠自己而不是靠圣父。参见“三位一体论”、“圣灵”条。

**【上海东正教会】** 成立于 1924 年，受北京东正教总会管辖。1902 年在上海闸北建立了第一座东正教堂。随着俄国侨民信教人数的增加，1932 年在新乐路兴建了一所具有斯拉夫式的大圆顶教堂，称为圣母大堂。之后，又建造了皋兰路东正教堂、惠民路东正教堂、绍兴路东正教修道院，衡山路和常熟路两所东正教祈祷所。先后主持教会工作的有西蒙主教，维克托尔主教、伊望主教、中国人杜润臣主教。除上述主教外，还有修士大司祭那发那伊勒、修士司祭戛乌利伊勒、大司祭米哈依尔·罗果仁，司祭列维斯基、司祭郭鲁别夫、大司祭菲利孟、辅祭伯布罗夫、中国人王瑞执事、文子正司祭、赵德本司祭、李逊一司祭、霍德生辅祭、王玉林司祭、李奉慈司祭、卢亚夫辅祭等先后在教会里工作过。此外，还开办过医院一所、俄国学校两所、“东正教道学院”一所，出版过《正光》刊物。杜润臣任上海东正教会主教后，活动经费由莫斯科牧

首公署提供。教徒绝大多数为俄国侨民，只有少数教徒是中国人。据1964年统计，在上海的中国籍教徒总共只有45人。1956年后，上海的俄国侨民陆续离华。随着俄侨数量的减少，教会活动也相应地减少。到1966年，上海东正教会的活动已完全停止。

**【上诉者论辩案】**（**Appellants Controversy**） 18世纪法国天主教詹森派因不满教皇定其为"异端"而向公会议提出之上诉案。1672年詹森派领袖奎斯聂尔（Pasquier Quesnel，1634—1719)在尼德兰发表重要著作《<新约>伦理观》，书中坚持奥古斯丁的预定论和原罪说，得到包括巴黎枢机主教在内的法国天主教界的广泛支持，但却受到耶稣会的强烈反对。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出于政治需要，支持耶稣会请求教皇打击詹森派。1713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发出《唯一子》(Unigenitus)通谕，将奎斯聂尔的著作定为"异端"。詹森派对此不服，要求教皇作出解释，否则，将上诉公会议裁决。教皇态度强硬。1717年，由不少主教、神甫、修女和神学教授等组成的上诉团向公会议提出上诉。第二年教皇下令将抗拒通谕者开除教籍。上诉者仍不服，双方僵持，几乎酿成法国教会与教皇之间的决裂。但由于法王和公会议支持教皇，上诉者论辩最终失败。许多人顺从了教皇；不肯顺从者多流亡到尼德兰，并在那里建立了詹森派教会。

**【佘山圣母院】** 在今上海松江县西北的西佘山麓。清同治年间，法国天主教会在上海的传教士建造一座多利安柱式的希腊式十字形教堂。规模宏大，仅礼拜堂就可容千人以上，成为附近天主教徒朝拜的圣地。清末毁于大火。后虽重建，但因连年战火，规模不及以前。现存小型教堂一座。

**【社会福音】**（**Social Gospel**） 近代西方基督教神学主张之一。盛行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19世纪下半叶，美国基督教学者歇勒登（Charles Monroe sheldon, 1857—1946）、饶申布什（Walter Rauschenbush, 1861—1918）根据《福音书》的记载，强调耶稣建立天国拯救万民的教诲，认为基督的福音不仅是个人得救的福音，也是改造社会的福音，不仅是灵魂得救的福音，也是改善现实生活的福音。因此，需要按照耶稣倡导的博爱、公义等原则改造现实社会；赞成改良主义，提倡教育、社会服务和社会、政治的改革，以实现地上天国为最高社会理想。代表著作有《跟着主的脚步走》、《基督教与社会危机》、《社会制度基督化》、《社会福音的神学》等。

**【社会神学】**（**Social Theology**） 研究基督教教义和生活的社会性或团契性特点的神学分支。是对近现代西方神学过于强调个性的一种反应。它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教会学逐渐为人们所重视以及近来人们越来越强调教会是基督身体的

思潮的影响。同时，也受到近来人们越来越重视恩宠和信仰的团契性等因素的影响。

**【赦罪】(Absolution)** 基督教教义。指向悔罪之人宣布其罪得赦免。天主教认为赦罪是上帝赐给司铎的神权，并规定忏悔者只要真悔罪，向司铎认罪并表示愿意向上帝自赎，完成司铎指示的补赎善功，即可以获得赦免。东正教的教义与此相似。新教安立甘宗的一部分神学家把赦罪区分为宣布、代求、裁断三种形式。其他各派赦罪的内容则限于祈求赦罪并宣布上帝愿意赦免一切真诚悔罪之人。这样，赦罪既非裁断，也不是传达赦免，它仅仅是说明上帝的判断和上帝赦罪的本心。

**【赦罪符】(Indulgence)** 见"赎罪券"条。

**【《申命记》】(Deuteronomy)** 《旧约圣经》中的第5卷。希伯来文原名为《这些话》。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因此卷是扼要地重述根据《西奈盟约》所订立的律法，所以意译为《申命记》(即"重申前命"之意) 简称《申典》，又称《第二律法》。关于此卷的作者问题，圣经学家们颇有争议。传统意见认为作者是摩西，故列入《摩西五经》。但此卷在语言风格、感情思想等方面都与《摩西五经》的前4卷不同。因此，一些学者提出了另一种推测：公元前621年，南部犹大王国国王约西亚进行政教改革，他授意大祭司希勒家按照改革的需要编写了一部《律法书》，伪称是修理圣殿时发现的《摩西律法》，向百姓宣读，作为政教改革的依据，以争取群众对改革的支持。这部《律法书》就是《申命记》(见《旧约圣经·列王记(下)》第22—23章)。学者们把这一行为称作"善意的欺骗"。此卷内容是摩西去世前一个月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对走出西奈旷野的新一代以色列人所作的3篇演说，所以一些圣经学家又称之为《摩西的遗嘱》。全卷共34章，第1—4章是摩西的第1篇演说，是对选民历史的回顾；第5—28章是摩西的第2篇演说，是阐述选民在神权政体下应遵行的律法；第29—30章是摩西的第3篇演说，是对选民命运的警告，告诫他们应始终不谕地遵守盟约才能得到上帝的保佑；第31—34章是摩西最后的劝勉与事迹；立约书亚为继承人，登尼波山遥望应许之地，祝福十二支派，最后死在摩押。此卷的中心思想是用历史说明上帝对选民的爱，并把这种爱作为宗教的基础，开了《新约圣经》博爱思想的先河。在政治、宗教、文学等方面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申斯台特运动】(Schoenstatt Movement)** 1914年由约瑟夫·肯蒂尼奇神甫在德国申斯台特发起的一次使徒运动。运动的目的有两个：(1) 获得一种与基督教标准一致的高度的精神发展；(2) 通过创建致力于这个理想的社团来克服现代世界中的物质主义和非宗教主

义。运动有5个机构：一个是为在俗男子而设，两个是为在俗妇女而设，还有两个为教士而设。这些机构的成员试图通过他们的工作，在他们的本职和专业领域中，找到世俗的领导并且在教区和社团中保持宗教教育和使徒工作。

**【神恩复兴运动】( Renewal, Charismatic )** 梵蒂冈第二次公会议以后在美国产生的一种祈祷、求圣神洗礼，甚至说方言的运动。

**【神甫】(Father )** 天主教六品神职司铎或东正教司祭的普通称谓。亦作"神父"。

**【神父】( Father )** 天主教六品神职司铎或东正教司祭的普通称谓。早期基督徒尊称其正品神职人员为"爸爸"（papaas 即 father），故汉译为"神父"。亦作"神甫"。

**【神格唯一论】( Monarchianism )** 公元2、3世纪基督教神学学说之一。否认逻各斯（道）是独立的有位格的实体，认为圣父是唯一的神，成为极端的一神论。它虽然承认基督是救赎主，但坚持上帝在数量上是单一的。神格唯一论分为两种：(1) 能动神格唯一论又称基督嗣子说。它认为基督无非是人，经过神迹而成胎降世，成为上帝之子无非是由于他充满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现代许多一位论者也是这样看；(2) 模态神格唯一论。反对一些早期教父所持的"等级从属说"，强调圣父与圣子仅为同一个体，即上帝的两种称号。

**【神格唯一论派】( Monarchians )** 早期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该派认为上帝只能有一个位格，反对"三位一体"说。公元2、3世纪出现于罗马，流行于意大利、北非和小亚细亚等地。此派与公元4世纪的阿里乌派主张相近。公元4世纪后消失。有时亦称"上帝一位论派"。此种学说至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又复出现，称"一位论派"。

**【神迹修道院】( Чудов монастырь )**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位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内。1365年为都主教阿列克塞主持建造。14世纪末起成为缮写经书中心。17世纪院内设立希腊–拉丁语学校一所。1917年十月革命后被关闭。19世纪30年代建筑物被拆除，改作他用。

**【神秘解经法】( Mystical Interpretotion )** 亦称"预表解经法"。解经学方法之一。认为《旧约圣经》中的人、物、事件是《新约圣经》中的相应人、物、事件的神秘预象。如以亚当、大卫为耶稣的预象，而称耶稣为"新亚当"、"新大卫"；以赎罪祭用的羊羔预表耶稣为赎罪的羔羊，以以色列人在旷野流亡40年预表耶稣在旷野禁食40天经受魔鬼的试探等。

**【神秘主义神学】( Mystical Theology )** 见"奥义神学"条。

**【神命休战】( Truce of God )** 中世纪时天主教会针对封建领主混战所采取的一种措施，规定在一个星期的某几天和在某些教会节日和

大斋节期间暂时停止战争。埃尔讷宗教会议（1027 年）命令从星期六晚上至星期一黎明停止一切战争。到 1042 年停战时间又延长为每星期三傍晚至下星期一清晨，而且在大多数地方，在大斋节和降临节期间，在圣母马利亚的三个重大节日和节日前夕，以及在十二门徒和其他几个圣徒的节日期间都要停战。

**【神品】（Holy Orders）** 亦称“圣品”、“圣秩”。基督教主教制教会对神职人员权力、职位划分的品级。罗马天主教会的神品分为七级：一品司门员，二品诵经员，三品驱魔员，四品辅祭员（襄礼员），五品助理执事（副助祭），六品执事（助祭），七品司祭（包括司铎、主教）。前四品为低级神品（小品），后三品为高级神品（大品）。只有六品执事和七品司祭属神品圣事，其他品位不属神品圣事。近年来，低级神品已名存实亡。东正教会的神品划分与天主教大体相同，但以前五品为小品，后两品为大品。新教圣公宗也有类似的制度。

**【神弃】（Reprobation）** 亦作“天罚”。源于拉丁文“reprobare”，意为“不赞成”、“谴责”。在基督教教义中指人的有罪状态，并且暗示由于人的这种身份，他将失去上帝的恩宠，为上帝所摈弃，命中注定要永受惩罚。这一教义体现了《新约圣经·罗马人书》、《新约圣经·提摩太书》和《新约圣经·希伯来书》中的某些思想。

**【神曲】（Oratrio）** 以《圣经》故事为内容的大型套曲，曲数多少不定，包括合唱、独唱、重唱等。歌词可直接取自《圣经》，如韩德尔的《弥赛亚》，也可以根据经文重写，如海顿的《创世记》，门德尔松的《先知以利亚》等。

**【《神曲》】（Divina Commedia）**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的长诗巨著。写于 1307—1321 年，书中使用了不少意大利俗语，是一部最早提出人文主义思想的艺术作品。全诗通篇以格律严谨的三韵句写成，共长达 14，233 行、计 100 首“歌”，故有“中世纪史诗”之美称。整部诗集分三个部分，采用了中古时期流行的梦幻文学形式，描写了诗人自己想象中的经历。第一部是“地狱篇”，共有 34 首“歌”，由诗人入梦开始，描述他在 1300 年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凌晨于一片黑暗的森林里迷路后，到达九层地狱，看到了各式罪人、恶人和圣哲，描绘了地狱的阴森恐怖。第二部是“炼狱篇”，有 33 首歌”。诗人又从地狱到达七级“炼狱”，这里是洗涤灵魂罪恶的场所。作者见到了那些通过受罚而使得生前的罪恶得到宽恕的灵魂。第三部是“天堂篇”，有 33 首“歌”。诗人由炼狱又进入九层天堂，来到上帝面前，终于大彻大悟。这是灵魂净化的极乐世界。整部诗集充满着寓意，揭露了教会的贪婪腐化和封建统治者的暴政，反映了许多社会现实。诗中

肯定现实生活的意义，反对蒙昧主义，洋溢着作者内心的宗教热情和爱国思想。这部诗集将历史与现实、古典的与基督教的、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融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对欧洲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都起到了先导作用。同时它也是批判罗马天主教的巨著，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神权政治】(Theocracy)** 基督教教义之一。指由上帝直接指导或管理国家政权，或由神职人员作为上帝的代表统治世俗政权。日内瓦的加尔文宗和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最大程度地体现了神权政治的学说。但是，神权政治与其说是一种现实的政治制度，不如说是一种宗教信仰，它的理想主义的成份大大多于现实的可能性。

**【神人合一】(Enhypestasia)** 基督教神学中关于耶稣基督神性和人性合为一体的教义。谓基督的人性对他的神性的依附，使神性成为人性的基督的人格的存在形式，因而排除了独立的、非人格的人性的存在；强调基督人格从一开始即存于圣子的人格之中。参见“位格合一”条。

**【神人合作说】(Synergism)** 古代基督教神学学说，认为在重生中神的恩典与人的愿望是合作的。它具有某些半贝拉基主义的特色，但比半贝拉基主义更古老，自艾雷内厄斯以来，基本上代表了东西方教会的观点。这一学说在第二、三代路德宗神学家中最为流行，他们以此来反对重生是圣灵的唯一工作的神学教义，即路德本人所说的，没有上帝恩宠的自由意志对于称义来说是无能为力的。认为上帝的道、圣灵和人的意志不是绝对静止的，他们在不断地与自己的弱点作斗争，因而构成了善行的三个互相合作的因素。

**【神人和合】(Atonement)**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术语。基督教认为人类因亚当的原罪而失掉了上帝的恩宠，耶稣基督甘愿在十字架上牺牲自己，用生命作赎罪祭，以平息上帝的义怒，使人类与上帝重新和好，从而证明了上帝对人类的慈爱。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Korte Verhandeling Van God de Mensch en Deszelvs Welstand)** 荷兰思想家斯宾诺莎的早期哲学著作，大约写于 1661 年以前，用拉丁文写成，以后又被译成荷兰文。全书共分两部分和一篇附录。第一部分是论神的存在和属性；第二部分是人的本质和情感，以理性、知识达到神人统一，获得最高自由和幸福的方法；附录中说明实体的本性以及人的心灵之本性和心灵与身体的统一。由于作者出身于犹太家庭，所以宗教一直是他生活中的主要问题。但不难发现，此书中作者在继承笛卡尔哲学的同时，首次用系统的形式阐述了自由的哲学体系，即以知神、认识自然为开始，以爱神、爱自然达到人的最高圆满为结束的本体论到伦理学的自成系

统的哲学圆圈，这带有明显的自然主义和泛神论的色彩。该书对研究斯宾诺莎哲学思想的形成及其泛神论观点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神人疏远】( Alienation )**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由于亚当、夏娃的犯罪而使整个人类完全失去了上帝的慈爱，并使人神之间的关系彻底疏远了。认为人类要想与上帝重归于好首先必须消除这种疏远关系，即得到上帝的宽恕。上帝的宽恕是无条件的，而人类本身的任何努力都对这种和好和宽恕毫无用处。人类只能依靠上帝对他们的至高无尚的慈爱才能克服这种疏远关系；而且，上帝已通过三件事情向人们显示了他与人类的重归于好，这三件事就是耶稣的道成肉身，他的被钉十字架和他的肉身复活。

**【神圣联盟】( Holy League )** (1) 15 世纪后期和 16 世纪初由罗马教皇先后成立的两个欧洲国家联盟，目的是保护意大利免受法国统治的威胁。第一个联盟于 1495 年成立，有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阿拉贡的迪斐南二世、威尼斯和米兰参加，以反对曾在 1494 年侵入意大利的法国查理八世。1496 年联盟国把法国人驱逐出意大利。1511 年的神圣联盟由教皇朱理亚二世组成，以对付查理八世的继承人路易十二。到 1512 年春，西班牙、威尼斯、神圣罗马帝国、英格兰和瑞士加入了反法联盟，同年 5 月把法国人逐出米兰。当法国人企图回来时，于 1513 年 6 月 6 日在诺瓦拉战役中被瑞士人击败。此后，联盟各国在战略上意见不一致。1513 年 9 月瑞士同法国单独媾和。缔结和约，后来各联盟国也这样做。(2) 18 世纪晚期法国宗教战争期间的天主教团体，在吉斯家族第三代公爵、洛林的亨利领导下，最初组织于 1576 年，以反对国王亨利三世对基督教新教徒（胡格诺派）所作的让步。亨利三世由于未能自任天主教党的首领，乃下令予以解散(1577 年 9 月)。1584 年，基督教新教领袖纳瓦拉的亨利（后为亨利四世）成为王位继承人时，神圣联盟地位又变得重要起来。神圣联盟在法国各地得到支持，亨利三世被迫禁止基督教新教（1585 年 7 月)，以便抚慰神圣联盟。由于联盟控制法国很多地方，并继续向亨利三世的权威挑战，为彻底消灭联盟，亨利曾图谋刺杀吉斯公爵(1588 年 12 月)。国王的行动未能摧毁联盟，1589 年 8 月，他本人却被暗杀。受到西班牙积极支持的神圣联盟反对亨利四世即位。1593 年 7 月，亨利四世改信天主教，消除了反对他的主要理由，联盟的权势才逐渐衰落。

**【神圣罗马帝国】( Empire, Holy Roman )** 欧洲的封建帝国(962—1806 年)。其统治者以古罗马帝国与查理曼大帝的继承者自命。公元 962 年，德意志国王鄂图一世在罗马由教皇加冕称帝，始创神圣罗马帝国。极盛时其疆域大体

包括德意志、捷克、意大利的一部分和勃艮第、尼德兰等地。11—12世纪，皇帝和罗马教皇争夺主教叙任权，进行激烈的斗争。13世纪末起，德意志分裂为许多独立的封建领地，其他地区也相继脱离帝国，皇权日趋衰微。16世纪中，哈布斯堡王朝曾企图重振帝国，失败。三十年战争后，帝国进一步瓦解，1806年被拿破仑一世推翻。

**【神圣王权说】**（**Divine Right of Kings**） 见“君权神授说”条。

**【神修学】**（**Ascetical Theology**） 见“虔修神学”条。

**【神学】**（**Theology**） 见“基督教神学”条。

**【《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 亦名《神学纲要》。中世纪基督教神学著作。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著。用基督教观点解释自然、社会、神学诸问题的百科全书式的神学教程。原本为拉丁文，陆续写于1265—1272年之间，约200万字，但未及终卷。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共612个论题。采用辩论式体裁，每一条目中都列举引起分歧争议的数条正反观点，然后提出自己的意见加以论证，结尾时对各种反对观点或问难予以分析解答。第一部分119条论题，主要论证上帝的存在、三位一体及上帝与受造物的关系；第二部分为全书最有影响的内容，大约为全书的1/2，主要论述博爱、正义、勇敢、节制等道德范畴以及律法、恩典和救赎的必要性等，强调人类的最高目的在于理智道德与行为的一致。第三部分没有完稿，主要内容为神学问题的探讨，如基督降世、圣母、圣礼等。此书原是作者为初学神学者所作的神学系统教材，体裁上与彼得·郎巴德的《名言集四编》相近，出版后逐渐取代了前者的地位和影响，成为基督教神学的经典和权威。

**【神学二元论】**（**Dualism, Theological**） 一种相信宇宙中存在着善恶两个相互对立之神的神学理论。琐罗亚斯德教、诺斯替教、摩尼教以及欧洲中世纪有些基督教的异端派别，如鲍格米勒派、阿尔比派等，都坚持这种神学理论。

**【神学院】**（**Theoolgical Seminary**） 基督教新教培训教牧人员的学院。这些学院或者附设于综合大学内，或者是独立的学院。学制不尽相同，有高级神学科、普通神学科和圣经科。

**【《神学政治论》】**（**A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17世纪荷兰无神论者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全书共20章。作者在书中提出科学解释《圣经》的方法，即研究《圣经》必须以其本身为依据，强调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圣经》各卷著者使用的语言、所处的时代环境及成书过程等问题的重要意义。作者运用这一方法对《圣经》进行了细致的考证，认为其中所讲述的一切事物都可以用自然的原因来解释，并无任何神秘之处。在书的最后6章中，作者提出信仰

和言论自由及政教分离的主张，认为只有在这一前提下，才能铲除蒙昧的迷信与偏见，达到信仰的真质和社会的安定。原著于1670年以拉丁文在阿姆斯特丹匿名出版。此后曾多次再版，并有荷兰文、法文，英文等译本相继问世。此书出版后，即遭到多方面的攻击，特别是新教教会的反对。次年被定为禁书。作者本人也受到迫害，但其影响至深。

**【《神学著作》】（Богословские Труды）** 俄罗斯正教会一年一度的定期出版物。创刊于1960年。内容有：宗教历史和神学论文、神学问题讨论综述。

**【神召会】（Assemblies of God）** 20世纪早期从“五旬节派”运动中产生出来的最大一个教派。1914年在美国建立。1924年英国成立该派教会并成立了神召会国际联合组织。神召会重视传教工作，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区，主要在法国、意大利、刚果、尼日利亚，以及巴西等地都建立了神召会。他们自称是“经验上的五旬节派，世界观上的福音派，对待《圣经》则是基要主义的”。在组织形式上采用长老制，各地方教会自治、独立自主，但又有地区，分会和总会进行团契工作。

**【神正论】（Theodicy）** 见“上帝正义论”条。

**【神职人员】（Clergy）** 基督教中泛指一切献身于教会的人，有时与“教牧人员”同义。在天主教与东正教中，除指具有“神品”的主教、神甫、执事等外，还包括已领受“剪发礼”的修士。在新教中一般只指领受“按立礼”的牧师等担任教职者。

**【神职人员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其前身是大公会议部，该部由教皇庇护四世于1564年8月创建，其任务是解释和贯彻特兰托大公公议的决议。教皇保罗六世在1967年8月15日的《普世教会制》宗座宪章中把它改称为“教士部”，其职责是收集向教廷提出的建议；监督主教、神甫和教士的传教活动；合理地分配世界各地的传教士；组织出版教廷文献和要理问答；制定建立青少年和成年人宗教组织的原则；处理教会的世俗财产；监护慈善机构、教皇特使、教堂、圣地、艺术宝库、不动产、税收、慈善资金等；负责处理有关教士薪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救济金和保健福利事宜。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将其改称为现名，但附设了一个机构，即“保管艺术和历史遗产委员会”，负责有关天主教的宗教艺术工作。

**【生活与工作运动】（Life and Work Movement）** 本世纪20年代在新教教会内兴起的普世教会运动之一。其前身为司墨克倡导的美国各宗派教会联合运动。后以瑞典乌普萨拉大主教苏德伯隆姆为领导人，主张回避各宗派在教义与体制上的分歧，而就教会与社会和国家

关系等实际活动方面，在各教会间寻求合作，提出"教义造成分裂，工作有利合一"的口号。1925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普世基督教生活与工作大会。30年代末以后和"信仰与体制运动"合流，并组织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参见"斯德哥尔摩大会"、"牛津会议"条。

**【生命树】（Tree of Life）** 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生命树和知善恶树是伊甸园中间的两棵最重要的树。吃了生命树上的果子可以长生不老。亚当、夏娃吃了知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上帝不愿他们再去吃生命树上的果子，遂把他们逐出伊甸园，并派天使基路伯把守通往生命树的路，不许亚当、夏娃重返伊甸园。

**【圣奥古斯丁教堂】（St. Augustin Church）** 菲律宾最古老的西班牙式天主教堂。位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最初建于1599年，竹木结构。1606年改用石头建筑。教堂内设博物馆，珍藏着教会的历史文物以及许多宗教题材的壁画。该教堂在菲律宾历史上曾是宗教和政治活动中心。

**【圣巴冯大教堂】（Cathedral of Saint —Bavon）** 位于比利时根特市。哥特式天主教堂。1531年建成。以其珍藏的艺术品闻名。如凡·爱克兄弟1432年创作的《天主羔羊》油画圣屏和鲁本斯的多幅作品。

**【圣巴托罗缪惨案】（Massacre of St. Bartholomew）** 亦称"圣巴托罗缪之夜"。1572年，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发生的一次大屠杀事件。因发生于圣巴托罗缪节日（8月24日）前夜和凌晨，故名。1560年，法国国王查理九世继位，年方十岁，由太后美第奇家族的凯瑟琳摄政。太后起初想凌驾于天主教派和胡格诺派之上，在两派贵族之间维持平衡，倚重一方牵制另一方。1561年，天主教派贵族吉斯公爵弗朗索瓦、王室总管蒙莫朗西和安德烈结成"三头执政"，胁迫太后凯瑟琳制裁胡格诺派。太后权衡之后，倒向天主教阵营，并与教皇、萨瓦公爵和西班牙国王缔约。以那瓦尔国王亨利为首的胡格诺派贵族则求助于英国和德意志路德派诸侯。1562年3月，天主教集团制造"瓦西惨案"，导致了胡格诺战争。随着战争的发展，双方矛盾错综复杂，长期混战，使得国力衰竭。凯瑟琳为了维系国内和平，使其女伐卢瓦的玛格利特与那瓦尔国王亨利联姻。婚礼于1572年8月18日举行。当时胡格诺派领袖都来巴黎祝贺。8月22日，天主教首领吉斯公爵亨利和太后的爱子昂儒公爵亨利乘机遣人刺杀胡格诺派军事统帅科利尼，但未击毙，此事使胡格诺派群情激愤。太后见形势对自己不利，胁迫查理九世下令血洗聚集在首都的胡格诺派教徒。8月23日夜至24日凌晨，天主教派以巴黎各教堂鸣钟为号向毫无准备的胡格诺派发动突然袭击，屠杀胡格诺派2000余人，科利尼被杀，那瓦尔国

主亨利以放弃新教信仰为条件幸免于难。类似的杀戮相继在里昂、第戎、奥尔良、布卢瓦、图尔、布尔日、波尔多和特鲁瓦等地发生，胡格诺派约5万人被害。这次大屠杀史称“圣巴托罗缪惨案”。参见“胡格诺战争”条。

**【圣保罗山】**（St. Paul's Hill）位于马来西亚马六甲市，山顶的圣保罗教堂建于1511年，为当时的葡萄牙总督所建。系欧洲人在东南亚建立的最早的天主教堂之一。现该堂主体已毁，仅存一些石刻雕像。

**【圣保罗座堂】**（St. Paul's Cathedral）欧洲著名圣公会教堂。座落在英国伦敦西部的卢德门山上，素以悠久的历史和风格独特的圆形屋顶而闻名于世，是英国古典主义建筑的代表作。公元604年，东撒克逊王修建一座教堂，以伦敦保护神圣保罗命名。1666年该堂毁于大火。1675年动工重建，耗资巨大，历经35年完工。主体建筑是巴罗克式的两栋十字形大楼，各长152米，宽36米。十字交叉部分是高达110米的穹窿圆顶。屋顶直径34米。顶下一层是一圈挺拔的圆柱，把圆顶托起，使整个建筑避免了单调沉重之感。教堂正门的雕刻作品叙述了使徒保罗到大马士革传教的故事。正厅内装饰华丽。堂内小教堂珍藏着中世纪武士勋章、圣乔治骑士团勋章。滑铁卢名将威灵顿公爵葬于该堂名人墓地。

**【圣杯】**（Chalice）亦译“圣爵”。基督教会举行弥撒或圣餐礼时所使用的杯子，用以盛放象征耶稣宝血的葡萄酒。在天主教会中，圣杯必须被主教祝圣过。大多数教会都有若干个圣杯，神甫一般都有供他们个人使用的圣杯，除专职人员外，俗人禁止接触。圣杯一般由金或银制成，也可以用其他金属制作，但必须在里面镀上金，有的还镶嵌珠宝。目前，有些圣杯是由陶土或玻璃制成的。新教对圣杯虽亦敬重，除用于圣餐外不得他用，但无具体规定。

**【圣杯派】**（Calixtines）亦称“卡利克斯廷派”。源于拉丁文Calix（意为“圣杯”），是15世纪捷克胡斯派中的温和派。天主教的“圣体圣事”规定平信徒只能领“饼”不能领“酒”。该派主张平信徒应与神职人员一样有权“饼酒同领”，故亦称“饼酒同领派”。代表中等阶层的利益，反对德国封建主和教士的特权，主张没收教会财产。后与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当局妥协，联合起来镇压胡斯派中的激进派—塔波尔派。

**【圣彼得大教堂】**（Basilica di San Pietro）亦名“圣伯多禄大堂”。世界最大的天主教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家与艺术家米开朗琪罗、贝尔尼尼、勃拉芒特等大师们的共同杰作。位于梵蒂冈。传说这里是使徒圣彼得墓所在地。教堂内有圣彼得铜像。教廷的重要活动如教皇加冕、颁发通谕等均在此举行。教堂始建于公元4世纪20

年代。原堂是巴罗克风格。公元6世纪下半叶改建。1506—1626年又一次扩建，形成现规模。教堂总长212米，宽137米，中殿高46米，整体高136.5米，平面面积1.5万平方米。堂基呈十字形，十字中心处是教皇祭坛，祭坛下是地下墓洞，有传说的圣彼得墓，并有历届教皇墓地。教堂大圆顶直径42米，由小桑迦洛和米开朗琪罗设计并建造。木结构，堂前有284根古希腊式圆形石柱和88根巨柱组成环形回廊，设计者为著名建筑师贝尔尼尼。堂前巴罗克式广场可容纳5万人。教堂正门上雕刻着耶稣、圣母、圣彼得、圣保罗像。堂内存有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和巴罗克时期大量艺术珍品，如米开朗琪罗的雕塑《圣母哀悼基督》，贝尔尼尼创作的主祭坛华盖，教皇乌尔班八世墓和青铜主教座等。

**【圣彼得教堂（约克）】（Cathedral of St. Peter, York）** 英国最大的中世纪教堂。为英国圣公会第二大主教区约克教区主教座堂。始建于撒克逊时代，初为木结构。11世纪中叶改为石砌结构。后多次重建。现规模于13世纪形成，长160米，宽76米，中心塔高71米。以其双塔和彩色玻璃窗著名。据说其彩色玻璃已有800年历史，其中一块造于1150年，甚为珍贵。

**【圣饼盒】（Pyx）** 一种保存祝圣过的圣饼的容器。在这种意义上的“圣饼盒”这个词，最早出现在教皇利奥四世（847—855年在位）的一份教令中。圣饼盒一般用银制作，内部镀金，并且用丝绸罩盖上。

**【圣卜尼法斯教堂】（St. Boniface Cathedral）** 位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圣卜尼法斯，是加拿大西部重要天主教堂之一，初建于1839年。1743年，耶稣会传教士跟随探险者来到荒凉的西部，开始向印第安人传教，并建立教会。圣卜尼法斯为当时西部传教中心。该堂亦有“西部教会之母”之称。1844年圣卜尼法斯教区建立，1871年升为主教区，该堂为主教座堂。1860年原堂遭大火焚毁，1908年改建成拜占庭式，1949年又恢复早期罗马长方形会堂格局，以纪念该教区和教堂悠久的历史。

**【圣布鲁诺】（St. Bruno，约1032—1101）** 中世纪天主教加尔都西会创始人。生于德国科隆。先后求学于科隆圣古尼伯学校、法国兰斯主教学院和巴黎大学等。在科隆授任神职。1056年应邀到兰斯大教堂学校任教。1057年升任校长。1075年任大主教区总管，但不久因与大主教的矛盾而被解职，回到科隆。1080年重返兰斯。1081年曾当选为大主教，后又辞职。1083年入法国朗格勒隐修院。1084年在其院长支持下率6名修士去法国格勒诺布尔教区建立加尔都西会。1090年奉教皇乌尔班二世之召到罗马任教皇助手。此后又在意大利等地建立起更多的加尔都西会隐修院。其

纪念日为10月6日。

**【圣餐】**(Holy Communion) 基督教新教对纪念耶稣基督的救赎的“圣体”圣事的称谓，又称“神交圣礼”。具体礼仪各教派不尽相同，一般是先由主礼牧师（或主教）对饼（无酵饼或有酵饼均可）和酒（葡萄酒或葡萄汁）进行祝祷（即祝圣）；主礼人自己先领，然后分给受餐信徒(Communicant，指正式受洗后被许可领受圣餐的信徒，有些教派要求除洗礼外还须领受坚振礼）领食。参见“圣体”条。

**【《圣传》】**(Tradition) 亦称《使徒传统》或《教会传统》。源于拉丁文 traditio，意为口头传说。东正教会和天主教会认为具有“神圣性”的意义不低于《圣经》的书籍。内容包括《新约圣经》成书前使徒们口传的“上帝的启示”、教父著作和历代教会的传统主张。编写《圣传》的目的和使命在于论证《圣经》上关于“上帝启示”的真理，解释《圣经》中的最重要的观点，以便适应教会生活的新条件。东正教会把基督教前七次大公公议的决议、公元8世纪以前的教父著作、历代教会的传统说法等都收集到《圣传》里；而天主教会则增添了罗马教皇的决定和天主教会的各项决议。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以来，新教教会只把《圣经》视为“上帝的启示”，而不赞同《圣传》与《圣经》有同等价值，从根本上否定《圣传》的权威性。

**【圣带】**(Stole) 天主教神职人员以及新教安立甘宗、信义宗等教派的教牧人员所佩戴的绸带。可能源于一种作为等级标志的围巾或世俗领巾。公元4世纪时，由东方教会的助祭作为圣衣来佩戴，不久也被西方教会所采用。圣带宽2—4英寸，长约8英尺，其颜色与同一场合所穿礼服一致。天主教助祭把圣带披在肩上，其两端交接于右臂下；神甫和主教则把圣带佩在脖子上，两端自然下垂；如神甫身着白袍，则应把圣带两端交叉在前胸。在罗马天主教会中，圣带是永生的象征。它一般被看作神职人员的标志，并在举行祝圣礼时授与。

**【圣诞节】**(Christmas) 基督教的重要节日之一。亦称“主降生节”、“耶稣圣诞节”、“耶稣圣诞瞻礼”。为基督教纪念耶稣基督诞生的节日。关于耶稣诞生的日期，《圣经》中并无记载。从公元336年起，罗马教会开始在12月25日守此节，后又逐渐传到其他教会。公元5世纪中叶以后，圣诞节作为重要节日成为教会的传统。12月25日原是罗马帝国所崇拜的太阳神的诞辰，是一个异教徒的节日。这一天又是罗马历书的冬至日，崇拜太阳神的异教徒把这一天当作春天的希望，万物复苏的开始。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罗马教会才选择这一天为圣诞节。也有人认为选择这天庆祝圣诞，是因为基督徒认为耶稣就是正义、永恒的太阳。因为各地教会所使用的历书不同，他们庆祝圣诞节的具体日期有所不同。一般

把12月24日到次年的1月6日定为圣诞节节期。在东方教会，圣诞节时常把牧羊人的寻访和东方三博士的朝圣同基督的诞生一起庆祝。在西方教会，则把三博士的朝圣归在1月6日的主显节中庆祝。在罗马天主教会中，圣诞节时通常做三台弥撒，象征着基督离开圣母马利亚的身体在圣父和圣灵中的诞生。与圣诞节有关的传统习俗有许多来源。欢宴和交换礼物源于罗马人的农神节（12月17—24日）；绿叶和灯光装饰源自罗马人的新年。德国凯尔特族的圣诞节礼仪采用了宴会和团契的传统。在美国，基督徒庆祝圣诞节的活动最初被清教徒所压制，因为他们反对异教徒的习俗。从19世纪起，圣诞节日益成为一个世俗节日。目前，西方人在圣诞节常互赠礼物，举行欢宴，并用圣诞树、圣诞老人、雪人、天使等装饰房屋、教堂和街道，以增加节日气氛。

**【圣诞老人】（Santa Claus）**
基督教圣诞节庆祝活动中的人物。通常为一身穿红袍的白胡子老头。据说圣诞老人原名为圣尼古拉，是公元800年左右小亚细亚每拉城的一位主教，每年的圣诞节夜他都驾着鹿拉的雪撬从北方来，由烟囱进入各家，把圣诞礼物如糖果和玩具等放在或挂在炉前或床头上的新长袜内送给小孩。目前西方人在圣诞节时，有扮演圣诞老人分送礼物的习俗。许多孩子都知道圣诞老人是由人装扮的，真正送给他们礼物的是他们的父母。

**【圣诞树】（Christmas tree）**
基督教庆祝圣诞节时的一种装饰物。一般用松、杉、柏之类的塔形常绿树，或用松柏树枝扎成，其用意是象征生命永存或带来好运。18世纪开始盛行于欧洲。来源传说不一。一说源于16世纪的德国。据说，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有一次在圣诞节的夜里从一个小城回家，为了让人们了解山林夜景的美丽，他在一棵小松树上点缀了一些烛光代表星星。以后，每到圣诞节，教徒便学马丁·路德的样子，在屋里布置一株圣诞树，这种习俗后来传遍其他国家。另一说是有位农民在圣诞夜接待了一个饥寒交迫的小孩，那小孩离开时折了一根杉树枝插在地上，树枝变成了树，小孩还祝愿说："年年此日，礼物满枝，留此美丽杉树，报答你的好意"。目前在西方，不论是否是基督徒，圣诞节时家里都要买或做一棵圣诞树，以增加节日气氛。树上通常装饰彩色灯烛、彩花、彩铃、星星等，并挂上各种圣诞礼物。

**【圣德】（Theological Virtue）**
基督教伦理学称之为基本精神美德的品质。包括"信德"、"望德"和"爱德"。源自《新约圣经·哥林多前书》第13章第13节"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认为是上帝为拯救人类而规定的，并且当人们礼拜上帝时，可被赐与和谐及美满，因而使人的天赋德行更趋完善。

**【圣地亚哥骑士团】(Order of Santiago)** 约1160年，为了抗击西班牙的穆斯林和保护朝拜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圣地的虔诚信徒而建立起来的基督教骑士队伍。1174年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七世把乌克莱斯城交给圣地亚哥骑士团。到1493年，这个骑士团已拥有将近70万名团员。

**【圣殿】(Temple)** 指耶和华上帝在以色列人中临在的处所，具体象征就是约柜，圣殿是寻求上帝、向上帝献祭的唯一处所，是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古以色列人的圣殿是可移动的会幕。约公元前959年，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建成了固定的圣殿，此圣殿于公元前586年被巴比伦人焚毁。公元前516年，被掠的以色列人返回家园后，在所罗巴伯领导下重建了圣殿。公元前168年，叙利亚人曾将圣殿改为偶像宙宇。公元前164年，犹大·玛加伯收复耶路撒冷，洁净圣殿，祝圣新祭坛。公元前10年，老希律重修圣殿。公元70年8月，罗马人镇压了犹太民族起义，焚毁了圣殿，从此，犹太教的圣殿就消失了。

**【圣殿骑士团】(Knighthood Templars)** 中世纪天主教军事宗教修会组织之一。约于1118年由法国几位骑士发起组成。旨在保护十字军东侵以来前往耶路撒冷朝圣的路线。因这几位骑士贫穷，又称"基督贫穷骑士团"。遵从本笃会规，仿效军队编制，成员要严守秘密，着白袍，佩戴红十字。1128年获教皇批准。同当时的医院骑士团协同工作，担负保卫耶路撒冷拉丁王国的重任。由于财富骤增，权势不断壮大，生活骄淫奢侈，许多将领成为欧洲早期的银行家。后引起各国王室及其他修会不满。十字军东侵失败后，该组织受到限制，财产被没收。1312年最后被教皇解散，财产归医院骑士团所有。

**【圣父】(God the Father)** 亦作"上帝圣父"、"天主圣父"。基督教基本信条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尼西亚信经》规定：他是"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主"。

**【圣父受难派】(Patripassionists)** 见"上帝受难派"条。

**【圣父受难论】(Patripassionism)** 亦译"上帝受苦说"。基督教神学中一种认为由于耶稣是三位一体上帝之一位，因此当耶稣基督为救赎人类而受苦时，上帝同样也承受着痛苦的理论。这一理论被正统神学看作是异端。

**【圣歌合唱学校】(Schola Cantorum)** 中世纪罗马教廷歌唱学校及与之有关的唱诗班，是现代罗马西斯廷教堂唱诗班的前身。据说该校是公元4世纪初由罗马主教西尔薇士德一世创建，公元6世纪末由格列高利一世改组。但最早提及该校的书面资料见于公元8世纪。它的宗旨是教授歌唱技巧和素歌曲目，当时只凭口传。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在位期间，该校的学

习课程据说达 9 年之长。在西方教会圣咏的对答咏唱赞美诗的标准化方面，该校的音乐家起了主要的作用。后来其他地方也陆续建立了一些圣歌合唱学校。罗马天主教会和新教圣公会的圣歌合唱学校主要教授宗教礼仪中教士和平信徒不参加咏唱的部分。

**【圣公会】**( **Anglican Churches**) 即安立甘宗教会，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亦有人将它与天主教、正教、新教并列作为四大教派。它亦自称与天主教、正教同是古老公教会，保有由使徒传递下来的主教制和正统教义。但不同的是它赞成 16 世纪以来出现的宗教改革运动。它从罗马教会中独立出来主要是英国君权与罗马教皇争权夺利的结果。1533 年英王亨利八世以教皇不同意他与王后离婚再娶为由，宣布禁止英国教会向教廷缴纳贡金。1534 年英国会通过的《至尊法案》称英王是"英国教会在地上之唯一最高首脑"，并将新教圣公会在英格兰国教化。但在教义、礼仪、组织制度等方面则保留了天主教会的大部分传统。17 世纪以后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展，受到加尔文派的不断影响，逐渐进行了一些改革。几个世纪以来，圣公会随着英帝国殖民地的扩张而发展，现在圣公会势力强大的地区都是英联邦成员或曾是英属殖民地。1844 年由美国圣公会文惠廉主教传入中国，后又有英国、加拿大等国的圣公会陆续来华传教。美国圣公会以上海为基地建立江苏、鄂湘、皖赣 3 个教区。1865 年在上海建立培雅学堂、次年设度思学堂，1879 年两学堂合并为约翰学院，即圣约翰大学。后又建立武昌文华大学，并在上海出版《中华圣公会报》。英圣公会于 1848 年开始在宁波传教，建立浙江、福建、港粤、华北、山东、四川、桂湘 7 个教区。加拿大圣公会建立河南教区。该宗还与其他宗派联合创建了北京燕京大学，并建立 29 所医院。

**【圣公会联盟】**( **Anglican Communion** ) 基督教安立甘宗教会国际联合组织。其标志是与坎特伯雷教会保持共融。该机构是松散的团契组织，没有集中的权力机构。其外在的联合形式是每 10 年举行一次的兰贝尔特( Lambeth )会议。该联盟包括 25 个自治教会(安立甘宗) 和附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区的 6 个团体。他们共享《祈祷书》的公正、使徒信仰，承认坎特伯雷大主教是世界圣公会之精神首领。但各自都保持信仰和组织上的相对独立。

**【圣公会圣咏】**( **Anglican Chant** ) 基督教圣公会为歌唱圣诗而设计的一种曲调程式，配有简单的和声。宗教改革运动期间，格列高利圣咏的拉丁文歌词被译成了英文，一些作曲家，如塔里斯和伯德，为这些歌词谱了曲。这些作品一般都保持了自由、吟诵般的格列高利节奏，但使用了四部和声，并在结束时有一个严格的韵律格调。

后作曲家又创作了二重、三重甚至四重旋律，要求两个或更多的诗句与之适应。带有韵律的节奏，在歌词上加上了重音符号。近几十年来，作曲家一直在尝试回到格列高利模式的自由节奏上去。

**【圣号经】** 天主教徒画十字圣号时念诵的经文。经文为："以十字圣架号，天主我等主，救我等于我仇。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亚孟。"简式《圣号经》为："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亚孟。"（"亚孟"即"阿们"）。

**【圣痕】（Stigmata）** 指四肢上有形似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伤疤的痕迹。被认为是超自然的呈现。据说圣方济各终日冥思苦想耶稣受难时所受的痛苦，久而久之两手两脚和肋旁竟自然地出现了钉伤痕与枪伤痕。这些疤痕被称为"五伤圣痕"，表示分担了耶稣的痛苦。

**【圣灰星期三】（Ash Wednesday）** 见"大斋首日"条。

**【圣会议】（Holy Synod）** 东正教各自主教会的最高机构。其成员通常从主教中选出。由牧首（亦称"宗主教"）或督主教任主席。俄罗斯正教会的"圣会议"亦称"圣主教公会"，现为牧首的咨询机构。参见"牧首制"条。

**【圣迹】（Miracles）** 亦称"神迹"。泛指被当作是显示上帝实现自己意图之超人力量的非常事件。特指《新约圣经・福音书》中所描述的耶稣使人起死回生和治病赶鬼等神迹奇事。《福音书》中记载的神迹共有30多件，这些神迹都是为了告诉人们耶稣具有和上帝一样的权能。

**【圣家庭】（Holy Family）** 基督教艺术中反映圣婴耶稣和他的双亲的一个题材。有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圣母、圣婴和圣约瑟；另一种是圣母、圣婴、圣约瑟和圣母马利亚的母亲圣安娜。这个题材多以彩色绘画表现，特别是在文艺复兴时期，常用以装饰教堂中的圣坛。第二种形式在德国最为常见。它除了富有情感特色外，还体现神学上的"无原罪始胎"说，这种学说认为，圣母马利亚本人的出身是没有原罪的。第一种形式的根据是西方教会关于耶稣降生的说法，从14—17世纪末流行于西欧各地。16和17世纪的绘画中往往还要加上施洗约翰和他的母亲圣母马利亚的表姐以利沙伯。仅仅包含圣母、圣婴和圣约瑟的这种比较简单的彩绘，自16世纪末以来在各国天主教艺术中特别重要，因为它表现出一种抵制宗教改革的"地上三位一体"思想，这种思想认为，约瑟、耶稣和马利亚是圣父、圣子和圣灵在地上的反映。

**【圣家庭节】（Holy Family, Feast of the）** 天主教节日。纪念耶稣、马利亚和约瑟所组成的圣家庭。又称"恭敬圣家"。此节定在三王来朝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1月13日）。对圣家庭的崇拜始于17世纪，但作为一个节日直到1921年才得以正式规定。

**【圣家庭逃亡埃及】**（**Flight into Egypt**）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章。耶稣降生时，有三位博士从东方来朝拜新生的犹太王，当时的犹太统治者希律知道后很害怕，决心杀掉婴儿耶稣。天使让约瑟带着马利亚和耶稣逃往埃及，直到希律死后再返回犹太。

**【圣家族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Family**） 西班牙最大天主教堂之一。位于巴塞罗那市，是该市的象征。建筑造型独特，融古老的西班牙建筑风格与现代建筑工艺于一体。由安东尼奥·戈迪设计。始建于1882年，至今未全部建成。教堂上部4座尖塔上凿有大量壁龛，类似古代城堡。堂内有描绘耶稣事迹的雕刻作品。

**【《圣教入川记》】** 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古洛东（Gourdon，1840—1930）著。古洛东1866年来华，在重庆从事传教活动。他根据耶稣会关于利类思、安文思在四川传教的一个抄本，用中文写了此书，1918年由重庆曾家岩圣家书局排印出版。书中记叙天主教在四川的活动，其中包括明末天主教传入四川的最初情形，清初四川地区教徒的概况，外国传教士的活动，天主教同道教的矛盾，四川民众反洋教的斗争，以及传教士利类思、安文思与张献忠起义军的关系。是研究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的重要资料。原书印数少，仅在教会内部发行，现已很难见到。1981年四川人民出版社整理再版。

**【《圣教杂志》】**（**Revue Catholique**） 由上海徐家汇耶稣会士创办的中国天主教会刊物。1879年耶稣会士李杕在上海创办《益闻录》半月刊，自第11期起改为周刊。1898年《益闻录》与《格致新报》合并为《格致益闻报》，1907年更名为《时事科学汇报》，简称《汇报》，分别出版《时事汇编》，每周两期，《科学汇编》每周一期。1911年李杕逝世，《汇报》更名为《圣教杂志》，由耶稣会士潘秋麓主编。1923年潘氏逝世，由耶稣会士徐宗泽接办。刊物每月出版1期，向全国发行。1938年由于日军入侵被迫停刊。除了天主教神学，哲学以及教会史的文章，刊物还介绍了西方的文化科技知识和时事新闻。

**【圣阶】**（**Scala Santa**） 通向圣劳伦斯小教堂（原为教皇专用的礼拜堂）的石阶，在罗马圣乔瓦尼门广场上，是老拉特兰宫仅存的少数建筑遗物之一。用泰尔出产的大理石建造，共有28级，上覆木板，朝圣者须跪行上去。

**【《圣洁法典》】**（**Holiness Code**） 即《旧约圣经·利未记》。以色列人与耶和华订立《西奈盟约》以后，成为“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利未记》的主要内容就是阐述“圣洁的国民”所应遵守的律法，故被称为《圣洁法典》。

**【圣洁教会】**（**Holiness Churches**） 美国基督教一部分教派总称，包括至少20个教派组

织，信徒总数超过 100 万人。这些教会注重成圣，认为人信教之后尚须经历成圣阶段，才能过无罪的、完美的、圣洁的基督教徒生活。圣洁教会人员众多，包括着奋兴运动及虔修运动等互相殊异的宗教传统，因此难以概括其共同信仰。如长老会-公理会的奋兴家奥伯林大学校长芬尼认为:“强有力的圣灵洗礼能使信徒灵性生活由冷淡获得生机”。另一任奥伯林大学校长公理会教士马罕则认为，成圣乃信徒“在上帝的恩典中长进”而走向纯全的生活；而卫斯理宗人士则主张，信徒一旦成圣，立即达到纯全。美国长老会教士博德曼于 1859 年著《更高的基督徒生活》一书，使卫斯理宗以外的广大信徒也产生追求纯全的愿望。此外，圣洁运动的著名人士还有美国南北战争前最著名的浸礼会布道家厄尔、公谊会布道家厄普德格拉夫、厄尔勒姆学院圣经教授克拉克等人。这些人士的见解十分不同。现代圣洁教会的神学态度基本上可以概括如下：大都遵循卫斯理宗的信仰，不同意预定得救、上帝责罚等严格的加尔文宗教义，接受强调悔改、信心和圣洁的比较温和的阿明尼乌派教义。此外，尽管卫斯理宗在 20 世纪不再强调关于基督徒追求纯全的主张，圣洁教会大多仍坚持这种主张。由于受到 19 世纪虔修主义和奋兴运动的影响，现代圣洁派教会在教义上更接近基要主义，甚于与其有历史渊源的卫斯理宗。他们的信仰中包含有保守的福音派成分，认为《圣经》字字句句都是靠圣灵感动写成，基督为全人类赎罪，基督将要亲身复临。圣洁教会以奋兴灵性生活为主旨，但其中救世军等团体对社会服务并不忽视。救世军设立多处贫民救济院、济贫工厂、孤儿院、救援队、医院等机构，挽救迷误，赈济贫寒。

**【圣洁运动】**（**Holiness Movement**） 美国南北战争后因主张成圣而导致圣洁教会出现的运动。约翰·卫斯理关于基督徒纯全的教义对于圣洁运动的发展是一个直接的鼓舞。运动早期的迹象在托马斯·梅里特的《基督徒纯全手册》（1839）和福柏·帕尔默的《圣洁手册》（1860）中可以发现，但是圣洁运动正式开始、尤其在瓦恩兰的卫斯理宗教徒中，是在美国南北战争后的奋兴运动中。为促进圣洁运动还成立了全国野外集会协会。不久类似的协会在各地成立，运动成为各教派的综合运动。一些圣洁教会成为圣洁协会的非正式支派。从卫斯理宗思想来看，圣洁教会的主张是非正统的，圣洁运动进一步发展为神恩复兴运动。

**【《圣经》】**（**The Bible，The Holy Scripture**） 基督教的经典，是基督教教义、礼仪、典章、制度、节日等的依据。教会认为它是从摩西到约翰经过 1400 多年由不同作者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不同环境、针对不同问题、根据上帝的默示陆续记录下来的“上帝的

话"，它交由教会保存和解释。因为其中记录的都是上帝的默示、永恒的真理、宗教信仰的总纲、世俗生活的准则，所以译成汉语时，取其"神圣典范"、"天经地义"的意思，译为《圣经》。分《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两大部分，故又称《新、旧约全书》。天主教、东正教通用的《圣经》包括《次经》共73卷，基督教新教通用的《圣经》共66卷。参见《旧约圣经》、《新约圣经》、《正经》、《次经》各条。

**【圣经词汇合引】（Concordance of the Holy Scripture）** 研究《圣经》的一种工具书，将《圣经》中所用的每一个词按字母顺序排列，对每个词的词源及演变加以解释，标出《圣经》中使用这一词汇的地方。分《旧约圣经》词汇合引与《新约圣经》词汇合引。有希伯来文版本、希腊文版本、拉丁文版本等。1961年香港《圣经》公会出版的《圣经引得》就是这种工具书。

**【圣经古抄本】（Coelex）** 见"圣经古卷"条。

**【圣经古卷】** 亦称"圣经古抄本"。指辗转传抄的《圣经》，今存者多为羊皮卷抄本。主要抄本有"西奈古卷"（简称S卷），为公元4世纪时的希腊文抄本，19世纪发现于西奈山一隐修院中，抄有全部《新旧约圣经》；"梵蒂冈古卷"（简称B卷），也是公元4世纪时的抄本，15世纪后藏于梵蒂冈，原为全部《圣经》，现仅存其中的一部分；"亚历山大里亚古卷"（简称A卷），公元5世纪发现于亚历山大里亚，为全部《圣经》，现存不列颠博物馆；"以法莲重叠抄本"（简称C本），原为公元5世纪时全部《圣经》抄本，后被人刮除后重迭加抄叙利亚人以法莲的论文，现藏于巴黎国立图书馆；"贝纪古卷"（简称D卷，亦称"培兹古卷"、"剑桥伯撒抄本"），约抄于公元6世纪，抄有《四福音书》及部分《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的希腊、拉丁译文，由培兹发现于里昂依肋乃修道院，后赠给剑桥大学；"阿米阿庭努古卷"（简称M卷），是抄于公元8世纪的《拉丁通行本》，发现于阿米阿庭努（Amiatinus）的隐修院中，现存佛罗伦萨。此外，开罗图书馆珍藏的"巴比伦古卷"约抄于10世纪初，部分《先知书》约抄于公元9世纪末；圣彼得堡博物馆珍藏的希伯来文全部《圣经》约抄于11世纪初。1947—1966年陆续发现的《死海古卷》中也有许多古抄本《圣经》，其中最古老的大约是公元前4世纪的抄本，最晚的也在公元68年以前。圣经古卷皆无标点，极难阅读，且全凭手抄，笔误甚多，但都有文献价值。

**【圣经会】（Bible Societies）** 基督教新教专门从事《圣经》出版和发行的组织。1712年由德国人康斯泰因（Canstein，1667—1719)创立。现代圣经出版运动源起于19世纪初成立的"英国及海外圣经会"(1804年)。宗旨是为扩大《圣经》

传播范围，出版和发行《圣经》，不加评论或注解。很快在各地有相应机构成立，1816 年美国圣经会成立，1819 年俄国圣经会成立，随后苏格兰圣经会、荷兰圣经会也相继成立。其中英国圣经会和美国圣经会发展迅速。由于发展需要，于 1946 年成立了世界性的“联合圣经会”。

**【圣经基督徒】（Bible Christians）** 1815 年由卫斯理宗布道家威廉·奥布里安 (William O'Bryan, 1778—1868)创立于英国的循道宗教派。主要传布于英国。受贵格会影响较大，有时被称作贵格循道公会。他们重视内在修养，重视女性在传教工作中的作用。其组织形式简单，权力机构是各级大会，由地区总监和教职代表及平信徒代表组成。1907 年并入英国联合循道公会。

**【《圣经》联盟】（Scripture Union）** 国际基督教青少年福音传播组织之一。1867 年创立于英国。初称“儿童特别服务传教会”。主要从事青少年福音传播和青少年工作，特别是在学校中进行活动，如度假营地、联欢活动等。成员组织共 70 多个，主要是英联邦成员国，总部设在日内瓦。

**【圣经评断学】（Biblical Criticism）** 亦称“圣经批判学”。研究《圣经》各卷的真伪、版本、作者、年代、背景、资料等问题的学科。基督教神学家们认为虽然《圣经》是在上帝的默示下写成的，但不排除记录者（即作者）本人主观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古代，经书传播只能依靠手抄，辗转传抄，自然会有笔误、遗漏、错讹、附加、注释等。圣经评断学的目的就是去伪存真，还其本来面目。

**【圣经神学】（Biblical Theology）** 试图从历史学、人类学、语言学和哲学等学科的角度系统研究《圣经》的神学分支。力图运用上述学科提供的方法分析研究所有被承认的具有权威性或没有被承认的有关《圣经》的材料，并力求从其庞杂的思想脉络中发掘出统一的精神实质或其它有价值的东西来。

**【圣经注释学】（Exegesis）** 亦称“解经学”。专事研究和诠释《圣经》的学科。尤指对《圣经》的某一篇或某一部分进行系统研究和考证性诠释的神学分支。一般包括翻译明义，经文注释、难字、难句训诂和批注，以及对篇章或专题的论疏等。它与圣经史学、圣经批评学，以及考古学、哲学等学科密切相关，并依赖于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除了权威性地诠释《圣经》经文外，还力图以此来使基督教的信仰更具一致性，并且从《圣经》中得到真正的福音。自从早期教会以来，由于神学家们对《圣经》的理解不同，故采取不同的侧重点解释《圣经》，主要有：(1) 把《圣经》作为绝对无疑的上帝启示的事实而从文法上逐字逐句地诠释；(2) 把《圣经》作为以寓言的方式传递人类本性和存在的绝对真理而

形象地解释；(3) 从神秘主义的角度出发解释《圣经》的奥义；(4) 根据教会的训导和教父的传授讲解；(5) 根据历史和传统的原则解释；(6) 用《圣经》经文本身诠释《圣经》；(7) 将《圣经》置于它所产生的历史、社会、宗教和哲学背景中去阐发它的真义；(8) 根据解经者自己的"心灵感受"解释。这些不同的侧重点使各种圣经注释学著作互相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圣经注疏集》】(Glossa)** 原指在《圣经》的正文边页或行间写了注疏的抄本，后泛指各种《圣经》注疏。中世纪欧洲有两种重要的《圣经注疏集》:《普通注疏集》(Glossa Ordinaria)和《行间注疏集》(Glossa Interlinearis)。前者较早，为华拉弗里特·斯特拉勃(Walafrid Strabo)于公元9世纪中叶编选而成，将注疏抄于边页空白处，主要解释《圣经》文句，由于托马斯·阿奎那的重视成为中世纪解经学者不可缺少的工具书。后者为拉翁的安瑟伦(Anselme de Laon)于12世纪初编写，将注疏抄于行间。14世纪后又有人在《圣经》书页下面空白处加抄注释。发明印刷术后，这些注释都曾印入早期出版的《拉丁通行本》中。

**【圣剧】(Sacra rappresentazione)** 15世纪意大利宗教剧的一种形式。起源并盛行于佛罗伦萨。该剧内容均取自《圣经》、宗教传说和圣徒故事。剧情具有训诫性，给观众以劝善的教育。圣剧的起源可上溯到中世纪作为礼拜仪式的一部分教士所表演的宗教剧。

**【圣礼剧】(Autosacramental)** 一种独特的西班牙独幕剧。亦称圣事剧。约产生于16—18世纪之间，在圣体节上演，用来阐述宣传圣餐的奥义。最初由教士亲自到街头演出。节日期间演员乘上彩车，在大城市里选择地点，连续上演圣礼剧。它曾为西班牙带来了世俗和宗教戏剧的"黄金时代"。18世纪，这种演出被认为对圣礼的不虔诚；1765年为查理三世所禁演。但在国外一些地方仍有演出。

**【圣礼书】(Sacramentary)** 拉丁教会一部早期的仪式书。以包含许多特殊的圣礼形式而著称。典型的圣礼书，内容包括主祭神甫在弥撒中的职责及洗礼、授圣职、祝福和祝圣用的祷文。

**【圣礼委员会】(Rites, Congregation of Sacred)** 罗马教廷中负责拉丁礼拜仪式和追认圣徒的一个部门。创建于1588年1月22日。当时罗马教皇西克斯特五世发表了他的著名训谕，将教廷中央机构改编为15个主要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取代了教会议会上院管理教会事务的古老职责。圣礼委员会现在由大约20名枢机主教组成，分别处理圣徒身份的神学问题，礼拜仪式校勘、礼拜仪式与圣徒身份的历史问题。根据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的要求，教皇保罗六世发表了激进的使徒法规，对圣礼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放松了限制并减弱了其

意大利化。

**【圣礼拯救灵魂论】（Sacramentalism）** 基督教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圣事对于拯救灵魂有固有的效验并且必不可少，同时它还能赋予领受人的灵魂以上帝的恩宠。

**【圣灵】（Holy Spirit）** 基督教教义中三位一体之神中的第三位。《新约圣经·使徒行传》中多处讲到圣灵的作用，反映在使徒为人治病，说预言、赶鬼、说方言等活动中。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针对有人提出的否认圣灵之神性的说法，断言圣灵是具有神性的一位，在本体上与圣父、圣子平等而不是从属于圣父、圣子。自此以后，东西方教会一直坚持圣灵是圣父与圣子之间的联系，契合或神圣爱心；圣父、圣子在圣灵中绝对地合而为一。西方教会认为，圣灵发自圣父与圣子；东方教会则认为，圣灵通过圣子从圣父发生。从基督教会成立后最初的若干世纪起，常有各种教派因对教会缺少自由和活力感到不满而鼓吹圣灵充满，20世纪流行的五旬节派就是其中的一例。

**【圣灵的洗礼】（Spirit Baptism）**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通过圣灵进入人的生命，变成一种内在的力量，从而达到洗礼的净化作用。

**【圣灵发生论】（Procession of the Spirit）** 基督教神学中关于圣灵来源和性质的学说。将圣灵的神性与圣父、圣子区别开来。认为圣灵不是一个受造之物，它的存在永远都是来自上帝。最初由公元4世纪的卡帕多西亚教父为反对马其顿尼派否认圣灵为上帝的说法而倡导，后发展成多种不同的说法，如共同发生说，发自圣父说、生自圣父说、受造于圣父说等，其中发自圣父说为《尼西亚信经》所确认，成为正统教义。

**【圣灵共发论】（Double Procession of the Holy Spirit）** 亦作“共同发生说”。基督教神学中关于圣灵来源和性质的学说之一。《尼西亚信经》关于圣灵来源的文句是“发自圣父”（亦译“从父出来”）。公元5、6世纪间，西班牙教会在“发自圣父”后面加上“和圣子”三字，于是圣灵的来源就成为“发自圣父和圣子”（亦译“从父和子出来”）。这种提法不久便被西方教会普遍接受，称为“圣灵共发论”。但东方教会认为这是篡改《信经》，坚决反对。为此引起了东西方教会间长期的“和子句”纠纷。

**【圣灵降临节】（Pentecost）** 基督教重大节日之一。亦译“圣神降临瞻礼”。此名源于拉丁文Pentecostos，意为“五十天”。原为犹太教的“五旬节”，在逾越节后第50天举行。据《新约圣经·使徒行传》记载，耶稣复活后第一个五旬节时，门徒们聚在一起祷告，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开始了传福音的活动。后来教会定这一天（复活节后第50天）为“圣灵降临节”。由于使

用的历法不同，使用儒略历的东方教会过这一节日的具体日期较西方教会迟13天14天。

**【圣灵论】**（**Doctrine of Holy Spirit**）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圣灵在三位一体上帝中的地位和在使人得救过程中的功效。关于圣灵的地位，《尼西亚信经》曾规定"我信圣灵，是主，是赐生命的，从父出来，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关于圣灵的工作，基督教认为是使人知罪、悔改、成圣。传统神学特别强调使人成圣是圣灵特具的功能，并认为：信徒接受圣灵的感动便能在生活中表现出种种美德。现代有些神学家则认为圣灵的工作范围应是从创世直到历史的终极，且不局限于基督教教会或教徒，而是包括整个人类或世界。认为一切真、善、美无不来自上帝，通过圣灵的运行，启迪或感动而表现出来。

**【圣轮法庭】**（**Rota**） 起源于文书局。1331年创建。罗马教廷高级法庭。其职责是进行预审。教皇英诺森三世曾赋予它宣布判决的权力。由于此法庭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围坐成一个圆圈，故名。19世纪以后，该法庭成了教皇国的上诉法庭，负责处理婚姻案件和其他上诉案。

**【圣马可大教堂】**（**St. Mark's Basilica**） 位于意大利威尼斯市。中世纪欧洲最大的天主教堂。有"金色大教堂"之称。堂内有威尼斯守护神圣马可之墓。该堂初建于公元829年，由威尼斯执政官督建。公元927年毁于大火。现在的教堂重建于1043—1071年。堂内藏有马可塑像、施洗约翰铜像、鎏金古代铜马等艺术珍宝。其中以铜马最为著名，系十字军进攻君士坦丁堡的战利品，后被拿破仑据为己有，1982年经世界巡回展览后迎回。教堂建筑集拜占庭式、哥特式、伊斯兰式、文艺复兴式等各种艺术流派风格于一体，浑然天成。五座大门为罗马式，顶部分别建有东方式和哥特式塔。尖顶顶端立有马可塑像，由几名天使烘托。教堂内部主祭坛下是马可墓。祭坛装饰用的80面屏风由釉片、翡翠、钻石等珠宝缀成圣经故事图案，精美绝伦。教堂内外布满宗教镶嵌画，总面积达4，000平方米，以金色为主调，使整个教堂显得金碧辉煌。堂前有著名的圣马可广场和钟塔。

**【圣马力诺大教堂】**（**Basilica San Marino**） 圣马力诺最大的天主教堂。位于圣马力诺首都圣马力诺市。1825年为安放该市创建者圣徒马力诺遗体而建。1838年建成开放。教堂设圣洗间和石砌的地下室。附设圣彼得小堂。殿堂内有多座圣徒和天使雕像。

**【圣矛】**（**Holy Lance**） 第一次十字军战争期间，于1098年6月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发现的一件古物。据说是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刺伤他肋部的那支矛。这件古物的发现曾经鼓舞十字军战士进攻穆斯林，但后来证明它是赝品。

**【圣米歇尔山】（Mont —Saint —Michel）** 法国天主教朝圣地之一。位于诺曼底海岸以外 2 公里处。涨潮时为一周长 900 米的小岛。落潮时有狭长海堤与陆地相接。古时荒芜，为凯尔特人敬神之地。公元 8 世纪初，岛上建起一座隐修院，该岛始称“圣米歇尔山”。公元 969 年该本笃会隐修院已成为法国朝圣中心。1203—1228 年扩建为梅韦勒大修道院，哥特式风格。19 世纪初，拿破仑在位期间改为国家监狱，大量修筑城堡。1874 年开始修复，划为历史纪念地并成为法国旅游胜地。小岛海拔仅 88 米，修道院教堂屹立山顶，落潮时被大片沙岸包围，景象奇特而壮观。每年秋季，大批朝圣者和旅游者赶来参加“圣米歇尔节”。

**【圣母安息节】（Assumption of Mary）** 见“圣母升天节”条。

**【圣母进殿节】（Presentation of Mary）** 亦译“圣母献堂瞻礼”、“圣母进堂节”。天主教和东正教的节日。纪念圣母马利亚年满 3 岁时前往耶路撒冷圣殿行献身礼，为上帝服务。她在圣殿中每日除祈祷诵经外，还缝纫刺绣并矢志终身守贞。此事未收入《圣经》，只见于公元 2 世纪著作《雅各第一福音》。东部教会约公元 6 世纪时开始举行此节庆祝活动。西部教会开始于 14 世纪末。时间定在 11 月 21 日（东部教会历法的 11 月 21 日相当于公历 12 月 3 日或 4 日）。

**【《圣母经》】** 天主教赞颂圣母马利亚的经文。全文为：“万福马利亚，满被圣宠者，主与尔偕焉。女中尔为赞美。尔胎子耶稣并为赞美。天主圣母马利亚，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亚孟。”（“亚孟”即“阿们”）

**【圣母怜子】（Pietá）** 基督教艺术题材。显示圣母马利亚坐态，耶稣基督的遗体横卧在她膝上。此题材不同于“哀悼基督”，后者显示耶稣遗体刚从十字架取下陈放在平台或地面上，周围有使徒约翰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等人哀哭。“圣母怜子”的主题则只显示圣母本人和她死去的儿子。这一题材并无《圣经》文字根据，很可能源出于 13—14 神秘主义作品。17 世纪后，宗教艺术大都日趋衰落，但“圣母怜子”这一题材因有特殊感染力到 19 世纪仍具有生命力。

**【圣母领报】（Annunciation of Mary）** 指《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26—38 节，圣母马利亚从天使加百列领受她将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的预报。

**【圣母领报节】（Annunciation）** 基督教节日。纪念圣母马利亚接受天使的预报，得知自己将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基督教规定 3 月 25 日为“圣母领报节”。因历法不同，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的 3 月 25 日相当于公历的 4 月 6 日或 7 日。东正教神学家把这个节日看作实现人类得救的重要事件之一，强调“在这个节日，上帝同人们开始秘密交往”。在信徒看来，这个节日具

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在俄罗斯，这个节日在时间上与春播开始相吻合。东正教会想把此节日同农民关心作物收获联系起来，宣称丰收要靠圣母的帮助。因此，在这个节日应当向圣母马利亚祈祷。新教各教会一般不注重此节。

**【圣母马利亚教堂】**（**Church of Our Lady**） 匈牙利最古老天主教堂之一。位于布达佩斯城堡山上。13 世纪中叶，国王贝拉四世时修建。1470 年马加什国王加以改建，又称"马加什教堂"。从 1308—1916 年 6 个世纪中，国王均在此加冕，使该教堂又获"加冕教堂"别称。1541—1686 年期间，曾改为清真寺。19 世纪恢复原貌。现教堂为哥特式。两座尖塔不对称，高者达 80 米，塔面可见马加什国王徽章。堂内以壁画装饰。教堂每日正午鸣钟，以纪念民族英雄胡尼亚第・亚诺什。

**【圣母山】**（**Hill of San Cristobal**） 亦译"圣克里斯托瓦尔山"。位于智利圣地亚哥。安第斯山的支脉。以山顶圣母大理石雕像闻名。法国雕塑家瓦尔多斯内的杰作。总高 36.5 米，基座高 22.5 米，像高 14 米，重 35.6 吨。建于 1903 年。传说圣母显灵为圣地亚哥市免去一场震灾，天主教徒为感其恩而建雕像。建成后即成为智利宗教圣地。每星期日或重大宗教节日，教徒都要登山膜拜。现此地已辟为"首都公园"，占地 712 平方公理。

**【圣母升天】**（**Assumption**） 在天主教和东正教教义中，谓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死后灵体一齐被接进天堂。1950 年 11 月教皇庇护十二世宣布，圣母升天是天主教的确定教义。新教许多教派不承认这条教义，甚至认为天主教的这条教义妨碍了它同新教教会关于建立普世教会的对话。圣母升天从中世纪之初就是基督教艺术题材。13 世纪以后，普遍用于教堂装饰。典型艺术形式是圣母作祈祷状，破墓而出，由众天使托护冉冉上升，众使徒惊讶仰视。

**【圣母升天奥斯定会】**（**Augustinians of the Assumption**） 因以圣奥斯定（即奥古斯丁）学说为该会宗旨，故名。见"圣母升天派"条。

**【圣母升天节】**（**Assumption of Mary**） 亦译"圣母升天瞻礼"、"圣母安息节"，天主教和东正教纪念圣母马利亚去世后身体升入天堂的节日。公元 600 年前后，东罗马帝国皇帝莫里斯曾把这一节日定在 8 月 15 日。目前教会纪念这一节日仍在 8 月 15 日。东正教历法的 8 月 15 日相当于公历的 8 月 27 或 28 日。

**【圣母升天派】**（**Assumptionists**） 亦称"圣母升天奥斯定会"。1843—1845 年创立于法国的神职修会团体。该会的宗旨是"根据圣奥古斯丁和圣托马斯的思想复兴高等教育，以求在革命的旗帜下反击秘密社会中存在的基督的敌人；并为教会的统一而战……"。后在世

界许多地区传播。该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创建学校，出版教会文献，并募捐钱财资助传教事业。

**【圣母圣诞节】**（**Nativity of St. Mary**） 天主教和东正教纪念圣母马利亚诞生的节日。据说，马利亚的父母约雅敬和亚拿因年老无子而祷于上帝，蒙上帝赐福，生一女，即圣母马利亚。此事不见于《圣经》，只是古代旁经中的传说。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以后，东部教会对圣母马利亚的崇拜日益增强，在叙利亚尤其如此。所以这个节日可能起源于公元6世纪初的叙利亚或巴勒斯坦一带。公元6世纪中叶，希腊教会教士罗曼努斯曾为庆祝圣母圣诞节作过一首赞美诗。由于圣母诞生的故事只见于古代旁经，故拉丁教会直到11世纪才普遍接受了这一节日，并定9月8日为圣母圣诞节。由于历法不同，东方教会的9月8日相当于公历9月20日或21日。

**【圣母圣心会】**（**Congregation of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862年由比利时神甫创立于布鲁塞尔附近的斯格脱。因以圣母圣心为"主保"，故名。又称"斯格脱传教会"。在亚洲、非洲、美洲等地进行传教活动。1864年教廷任命该会教士南怀仁为中国内蒙代牧区的代理代牧。1865年南怀仁率首批会士4人到达察哈尔省的西湾子村（今河北省崇礼县）。该会自1865年来华，到1955年最后一名会士离开中国，共开辟7个教区。在这些教区中有神职人员239人，教徒23.5万。创办中小学校960所，孤儿院、育婴堂19所，养老院11所，诊所数十所。该会重视研习中国文化，比利时卢汶大学的中文系即为该会所创办，主要培训来华的传教士。

**【圣母往见】**（**Visitation of Mary**） 基督教名词，指身怀圣婴耶稣的童贞女马利亚探望表姐妹以利沙伯。事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1章第39—45节。当马利亚向以利沙伯问好时，以利沙伯感到自己所怀的婴儿在腹中跳动，随即被圣灵充满，说了一段祝福的话。马利亚随后说了著名的"尊主颂"。天主教会据此定7月2日为"圣母往见节"。

**【圣母无罪成胎】**（**Immaculate Conception**） 见"圣母无染原罪"条。

**【圣母无染原罪】**（**Immaculate Conception**） 亦称"无原罪始胎"。天主教教义之一。相信圣母马利亚虽然也是亚当的后裔，但丝毫没有受原罪的贻累，在始胎中就未受原罪的玷染。这是天主的特殊恩赐，因为她在始胎时就已蒙拣选作"基督之母"，也可以说她之所以获此恩宠是由于耶稣基督救赎功勋所致，既非由于赦免，也非由于她本人的善功。公元5世纪初，教会内部因"基督论"的论争引出了"上帝之母"的争论。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奚利耳主张圣母马利亚应称为"上帝之母"，得到罗马主教的支持，而君士

坦丁堡主教聂斯托利则认为马利亚只能称为"基督之母"以区别基督的神、人二性。公元431年，第三次大公会议（以弗所大公会议）确定"童贞女是上帝的母亲"。1854年12月8日，教皇庇护九世发布通谕，公布马利亚无染原罪"为信德道理，并定12月8日为"圣母无染原罪"瞻礼日。

**【圣母像】**（Modonna） 基督教艺术中圣母马利亚的画像。通常为由木头、石头或其他材料制作的雕刻像。圣母像也可以是一个雕塑像或画像。圣母像一般伴有圣婴耶稣，但也有仅表现马利亚一人的。在早期基督教艺术中，圣母与圣婴在一起的圣像不多见。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后马利亚作为"上帝之母"的地位获得确认，耶稣的完备神性被明确肯定。为着重表现这个观念，圣母怀抱圣婴坐在宝座上的形象就在教堂的永久性装饰中占据了突出地位。

**【圣母行洁净礼日】**（Purfication of Mary） 基督教节日。又称"献主节"或"圣母献耶稣于主堂瞻礼"；东正教称"主进殿节"。纪念圣母马利亚当年遵照犹太律法在分娩40天后前往耶路撒冷圣殿行洁身礼并抱头生男儿耶稣献给上帝。最初，作为耶路撒冷教会的一个节日开始于公元350年，公元542年查士丁尼皇帝在君士坦丁堡把这个日子定为节日后得到广泛传播。天主教会规定2月2日守此节。由于历法不同，东正教和其它东方教会的2月2日相当于公历的2月14或15日。新教各派多不守此节。

**【圣母修道院】**（Покро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女修道院。建于1364年。位于苏兹达尔市。为大公安德烈·康斯坦丁诺维奇所建。幽禁俄国皇后的地方。1526年，皇后所罗门尼娅·尤里耶夫娜被囚于此。1727年，皇后叶夫多基娅·费多罗夫娜被关押在此。1917年十月革命后，该修道院关闭。现内设有历史博物馆。

**【圣母学】**（Mariology） 见"马利亚论"条。

**【圣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 亦称"复活教堂"。基督教圣地。位于耶路撒冷。相传地基的一部分为耶稣坟墓的遗址。为纪念耶稣受难，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下令于公元335年在耶稣蒙难、安葬和复活之地建造这座圣墓教堂。基督教各教派都奉此教堂为圣地。原堂几度毁坏，多次重建。今教堂的一部分为东正教耶路撒冷主教座堂。方济各会、科普特教会、叙利亚教会、亚美尼亚教会各占据教堂一部分。教堂呈罗马长方形会堂格局，殿堂内部富丽堂皇。堂中有许多传说性的神圣遗迹和遗物。

**【圣帕特里克大教堂】**（St. Patrick 's Cathedral） 美国第一座罗马式天主教堂，规模居全国之首。19世纪新哥特式建筑在美国的主要代表。位于纽约第五街。用花

岗岩和大理石建成。1858 年奠基，1879 年竣工。1910 年举行落成奉献仪式。当时被列为世界第十一大教堂。内设圣母礼拜堂（1901—1906 年建成），于 1958 年向教徒开放。整个大教堂建筑呈十字架形。前厅和正厅为其主体部分，正厅与左右翼相交处建有唱诗班席、圣殿和祭坛。外部长 101 米，宽 53 米，内设 3000 个座位。堂前两座尖塔高 101 米。

**【圣牌】（Medals, Religious）** 一种形似硬币的金属片（金、银、铜等），上刻耶稣、圣母、天使或圣徒像。可能来源于佩戴避邪物的习俗。据说教徒佩带圣牌可以逢凶化吉。

**【圣品】（Holy Orders）** 见“神品”条。

**【圣品人】（Clergy）** 英国国教会对其教职人员的称呼，等同于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和新教的“教牧人员”。

**【圣仆会】（Servites）** 全称为“童贞女马利亚仆人会”。1240 年创立于意大利佛罗伦萨。采用圣奥古斯丁会规，亦受到多明我会的影响。会服为黑色。主要从事隐修，奉献于圣母马利亚。设有男、女会和在俗者的“第三会”。“第三会”则从事社会福利工作，如照护病人与贫穷者，也从事年轻人的教育工作等。1304 年，教皇本笃十一世正式予以取缔。

**【圣旗】（Labarum）** 罗马帝国的神圣军旗，公元 4 世纪初由君士坦丁一世开始使用。式样为：在金色长矛的顶端有一个黄金的花环，内嵌用基督圣名的前两个希腊字母 XP 编成的图案；花环下有横竿，竿上悬挂一方镶有宝石的紫色布。

**【圣器室】（Sacristy）** 基督教教堂内收藏圣器和礼服并供神职人员和唱诗班成员更衣的房间。有门分别连通中堂和堂外。新教教堂的圣器室一般设在牧师住处与教堂之间。教会设专人掌管圣器室，称“圣器保管员”。

**【圣乔治】（St. George，3—4 世纪）** 传说中的古代基督教殉教者。据传公元 280 年生于加巴道西。曾为罗马军人。公元 303 年罗马皇帝戴克里先迫害基督教时，因撕毁张贴在宫门上的皇帝禁教谕令而被捕殉道。在教会历史上被尊为圣徒和英雄。英国基督徒奉为守护圣人，也被基督教士兵、骑士、十字军和童子军敬为守护圣人。其形象多为身穿盔甲、手持利剑、骑在战马上杀死地狱恶龙的英雄，是西方文学、绘画和雕刻的常用主题。4 月 23 日为其纪念日。

**【圣日】（Holy Days of Obligation）** 天主教和东正教规定的教徒必须参加弥撒和禁绝不必要工作的宗教节日。除星期天被奉为圣日外，还包括必须象星期天那样被遵守的其他节日。17 世纪以前天主教的主教有权在其教区内规定新的节日。所以各教会圣日的数目很不统一。17 世纪教皇乌尔班八世把圣日

的数目限定为 36 个。1918 年，鉴于在非法定假日遵守宗教节日的困难，天主教又统一确定了 10 个圣日，即：圣诞节、净心节（新年）、主显节（三王来朝节）、耶稣升天节、基督圣体节、圣母升天节、圣彼得圣保罗节、万圣节、圣母无原罪始胎节、圣约瑟节。经教皇批准，有些国家减少或更动了圣日，如在美国，不纪念主显节、基督圣体节、圣彼得圣保罗节和圣约瑟节。在爱尔兰、圣帕特里克节代替了圣约瑟节。东方教会有自己规定的圣日，数目一般多于西方教会。

**【圣三一会】（Trinitarians）** 全名为"至圣三位一体修会"。1198 年由约翰（John of Matha）和腓立克斯（Felix of Valois）经教皇英诺森三世同意创立。严格遵从奥斯定会规，除发修会"三愿"外还发第四愿，即如果必要，应献出他们的自由。他们拿出各自财产的 1／3 作为共同基金，以赎买非洲黑奴。1596 年西班牙人鲍提斯塔（Juan Bautista）对该会进行改革，称"赤脚圣三一会"，主要从事教育、医护和赎买非洲黑奴等。设有"女会"。

**【圣三主日】（Trinity Sunday）** 又称"三一主日"、"天主圣三瞻礼"。天主教和东正教敬拜三位一体上帝的节日。在"圣灵降临节"后第一个主日举行。

**【圣山修道院】（Святого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亦名圣母安息修道院。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6 世纪中叶。位于普斯科夫州普希金山村。俄国诗人普希金下葬于此。1917 年十月革命后关闭。有 16—19 世纪的建筑古迹。

**【圣十字架节】（Exaltation of the Cross）** 亦译为"举荣圣架节"。天主教和东正教的节日，纪念耶稣基督受刑的十字架。天主教于 9 月 14 日守此节。因历法不同，东正教的 9 月 14 日相当于公历 9 月 26 日或 27 日。

**【圣十字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Cross）** 巴罗克式天主教堂。位于波兰首都华沙。以其名人墓地著称于波兰。音乐大师肖邦的心脏安葬于此。始建于 1679—1696 年。为大主教拉杰约夫斯基座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毁。1946 年重建，1953 年竣工。现堂内保存着 1696 年建造的布道坛和巴罗克式大理石洗礼盘及 1699 年建造的巴罗克式祭坛的复制品。

**【圣事】（Sacrement）** 亦称"圣礼"。基督教的重要礼仪。根据基督教教义，圣事是圣灵圣化人们灵魂的工作，可以使人"未义成义，既义益义，失义复义"。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耶稣亲自定立的；（2）有一定的外在仪式；（3）这种可见的外在仪式能赋予领受者不可见的基督的"宠爱"和"保佑"，凡诚心领受者，都可获得。天主教和东正教规定的圣事有七件，即洗礼、坚振礼、圣餐礼、告解礼、授职礼、婚配礼、终傅礼。新教一般仅承认洗礼和圣餐礼为圣事，也有些

宗派不承认有圣事。

**【圣事论】（Doctrine of Sacrament）**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研究课题之一。论述圣事的来源、性质、意义、项目、作用以及各派学说等。认为圣事是以外在的可见形式体现内在的不可见的灵性恩宠。天主教强调圣事可以使领受者得到上帝借基督而领赐的“圣化的恩宠”，具有一种神秘的性质，其功效不是根据施礼者和领受者的功德和品行，而是取决于各项可见表象是否符合耶稣当时的规定。新教各派多强调圣事代表神恩，须凭信心领受才有意义。

**【圣事圣礼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根据1975年7月颁布的宗座宪章，撤消了教廷圣事部和教廷圣礼部，成立了圣事圣礼部。该部又分为圣事处和圣礼处。圣事处负责处理一切有关七件圣事的事务，解决教廷最高法院在审理婚姻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过问罗马圣轮法庭关于废除婚约案件的审理情况。圣礼处负责处理有关圣礼、礼仪的问题，修改和制订礼仪书、礼仪仪式，审批教会历法，核准会议纪要和决议，宣传有关宗教礼仪的规定等。

**【圣水】（Holy Water）** 天主教会和东正教会中经神职人员祝圣过的用于宗教目的如祝福、驱魔、埋葬和弥撒前洒圣水仪式的普通水。在西方教会中，对水进行祝圣时，通常伴随着驱邪式，并在水中加入驱邪的盐。圣水通常放在圣水钵中，被安置在教堂的主门附近。圣水在教会中的使用始于公元4世纪，盛行于中世纪。

**【圣斯特凡大教堂】（St. Stephan's Cathedral）** 哥特式天主教堂。位于奥地利维也纳市中心。以瑰丽著称。始建于1304年，两个世纪后竣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毁。战后用10年时间重建，1958年完工。三座塔楼中的南塔高达138米，塔内费加罗厅是作曲家莫扎特创作《费加罗的婚礼》的工作室。

**【圣所】（Sanctuary）** 基督教教堂内最里面部分（一般位于东端）。来源于古以色列人向上帝献祭的场所。圣所的最里面部分（一般有矮栏相隔），称至圣所，置有圣台、圣桌，只有受过圣职者可进入。新教有些教堂已不作此类划分。

**【圣所庇护权】（Sanctuary, the Right of）** 基督教会在其圣地或教堂里为罪犯提供庇护所的权力。基督教会的庇护权约在公元4世纪末得到罗马法律的承认，其根据是因为主教依法有为罪人代求的权利。后来教会的庇护权逐渐扩大到其管辖地区和邻近区。根据英国习惯法，重罪犯逃入圣所后可以自行决定是接受审判还是向验尸官认罪后立下誓愿，保证出国，未经国王许可决不返回。直到18世纪庇护权才在英国完全被取消。在欧洲大陆，庇护权在16世纪已受限制，到法国大革命时完全废止。尽

管庇护权常常被滥用，但这种制度在历史上曾起过防止滥杀和肆意仇杀以及不审而杀的作用。这种制度也是议员豁免权和外交豁免权的起源。

**【圣索菲亚大教堂】** 希腊文 Hagia Sophia，意为“索菲亚圣智”大堂。君士坦丁堡东正教大教堂。原为拜占庭帝国东正教的宫廷教堂和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的主教座堂。在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根据拜占庭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的御旨，由小亚细亚人安提美斯和伊索多拉斯设计，于公元 532 年开始兴建，公元 537 年完成。是一座举世无双的宏伟建筑，拜占庭式拱形建筑的典型代表。虽经历代战乱的破坏，仍为世界伟大的建筑古迹之一。占地面积约 5，400 平方米。长 70 米。有三个中堂的柱廊形大厅，直径 31.4 米的三角拱支撑中央圆顶。众多半圆顶的复杂结构使堂内气势磅礴，浑然一体。有公元 6—12 世纪的镶嵌艺术品。1453 年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后，被改为伊斯兰教清真寺，后在四周建尖塔。1935 年改为博物馆。1980 年土耳其政府决定将其中一所经堂重新开放，供伊斯兰教徒礼拜之用。

**【圣坛】**（Chancel） 基督教教堂中供神职人员主持宗教仪式的场地。包括唱诗班席在内。圣坛入口处横跨中堂的大梁上设有大十字架，后改为十字架坛，坛上为十字架和圣母像、圣约翰像，以及节日用的蜡烛台。圣坛后部设置耶稣受难像、烛台及其他礼拜用品的高架，一般为木质或石制嵌板，饰以绘画，雕像或镶嵌画，取材自《圣经》。圣坛处墙上或墩上常斜开孔洞，以便举行仪式时使侧堂或小礼拜堂中的会众可看到祝圣情况。中世纪时设屏障将圣坛与教堂其他部分隔开，称“圣坛屏”。圣坛屏上一般绘有《圣经》题材的图画，起装饰作用。现代圣坛屏已被栏杆所取代，有的教堂甚至不设任何栏杆。

**【圣坛观察孔】**（Hagioscope） 教堂圣坛处墙上或墩上所开的孔洞，常为斜开，以便在举行弥撒时使侧堂或小礼拜堂中的会众看到祝圣情况。同时，也为了使圣礼的司铃者可以看到仪式的进度以便摇铃。这种设置在英国更为常见。

**【圣体】**（Eucharist） 基督教圣事之一。公认为耶稣亲自正式建立的圣事。据《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26 章第 26—28 节记载，耶稣在受难前夕的最后的晚餐上，“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新约圣经·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第 23—25 节记载：“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

的是纪念我。'”可见早在公元1世纪中叶基督徒就已经举行这种礼仪。基督教遂根据这些记载定立了各教派共同遵行的圣事：天主教称“圣体圣事”，东正教称“圣体血”，新教称“圣餐”。天主教认为“圣体”是一件圣事，同时又是一种祭献。作为“圣事”，基督的体与血真正地、实在地存在于饼与酒的外形之中，信徒通过领受圣体与基督“融合为一”，同时信徒之间也通过基督达到“融合为一”。圣体圣事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未发酵的小麦面饼（即“无酵饼”）和自然葡萄酒。祝圣饼酒称为“成圣体”。祝圣面饼的经文是：“这是我的体”。祝圣葡萄酒的经文是：“这是我的血，新约和永约的血，信德的奥秘，是为你们和大众倾流的，以赦免罪过。”祝圣圣体的权力仅属于有效的领受神品的司铎（神甫、主教）。凡有效地领受过洗礼的信徒都可以有效地领受圣体。平信徒只能领饼，不能领酒，神职人员才能饼酒同领。领圣体时衣着要整洁，姿势要端正，态度要恭敬，内心要虔诚。领圣体前要守“圣体斋”，一小时内不吃固体食物，不喝液体饮料，如牛奶、啤酒、汽水等。清水与必须服用的药品不受限制。“圣体”作为祭献称为“弥撒圣祭”，是用不流血的祭献再现当年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祭献（详见“弥撒”条）。东正教的“圣体血”圣事与天主教的“圣体”圣事主要有两点不同：其一：，东正教使用的小麦面饼是发酵的（即“有酵饼”）；其二，东正教的平信徒与神职人员同样可以“饼酒同领”，故其圣事称“圣体血”。新教的“圣餐”礼仪比较简单，无酵饼、有酵饼都可使用，平信徒也是“饼酒同领”。参见“圣餐”条。

**【圣体灯】（Sanctuary Lamb）** 天主教教堂中挂在祭台前方的灯。通常为长明灯。以示供有圣体。圣体灯原为油灯，灯油需用橄榄油、植物油或蜂蜡；现在，教堂几乎改用电灯。圣体灯的数目应为奇数，一般不超过七盏，通常至少有一盏保持昼夜长明。每年的受难节期间，祭台上不供圣体，故圣体灯也暂时熄灭。

**【圣体发光】（Monstrance）** 天主教会举行宗教仪式时用的圣器，亦称圣体匣或圣物盒。内存经过祝圣的饼与酒，中部有小窗，周围刻作发光体形状，表示“圣体”的光辉，故得此名。教会规定一般用银制造，并镀金或镶以宝石。13世纪开始使用。行礼时，由教徒咏唱圣歌，神甫焚香祝祷，持圣体发光以列队行进或安置在某处展示。神甫以此向教徒祝福，称“圣体降福”；教徒恭敬迎接圣体，称“迎圣体”。

**【圣体附合说】（Impanation）** 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在圣体圣事中基督的肉身真实地存在于饼酒之中，尽管这时饼酒的本体和实质没有任何改变。11、12世纪时，这一学说是指基督与饼酒之间的关系如同耶稣基督的神人两种本质之间的关系一样，但在当时

被指责为异端。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时，罗马天主教会为了反对路德的圣事论，捍卫传统圣事论中的真在说，开始强调这一学说。

【圣体血】（Eucharist） 东正教对圣餐的称谓。因在弥撒中平信徒也有权“饼酒同领”，故将此圣事称为“圣体血”。参见“圣体”条。

【圣徒】（Saint） 基督教对已故基督徒追加的尊号。指被正式承认对教会有卓越贡献或品德圣洁和信仰虔诚的基督徒。据说他们之所以如此高尚，是由于他们与上帝有密切关系，具有上帝赐予的神力。在作为道德表率的圣徒中，最著名的是圣方济各。他于1209年放弃优裕生活与几位友人效法基督，过清贫生活。他认为清贫、贞洁和谦卑是获得属灵的智慧的先决条件。殉道的基督徒往往被尊为圣徒。有些基督徒被尊为圣徒是由于他们阐发宗教传统，或在神学理论上有杰出的贡献。托马斯·阿奎那就是这样的圣徒。仅在某一地区受到崇敬的圣徒称为地方圣徒。

【圣徒相通】（Communion of Saints） 基督教神学名词。指信徒通过洗礼与耶稣基督合成一体，全体信徒之间达成的团契。此词希腊原文有两种含意：一为信徒受洗后共享教会成员的惠益，一为与众圣徒心灵交通。二者均符合《新约圣经》所述受洗信徒与基督合为一体、基督与信徒共有人性、信徒要与基督同享荣耀的教义。中世纪西方教会认为，已在天堂的圣徒为在世的信徒代求可蒙上帝赐福。因此在世信徒受惠良多。新教主要教派不承认圣徒能为他人代求，把圣徒相通仅解释为全体信徒的团契。

【圣徒传】（Житийя святых） 被基督教会尊为圣者的教会活动家、国务活动家、殉教者、禁欲主义者的生平。除了圣徒传材料外，还包括祈祷文、训诫等。最初的圣徒传是关于受难基督徒的一些有教训意义的传说。10世纪时，在拜占庭有著名的《西梅翁·梅塔弗拉斯特圣徒传集》。基辅罗斯时期，有从拜占庭帝国、南斯拉夫和西斯拉夫翻译过来的圣徒传。11世纪时，在俄罗斯有奥尔加、弗拉基米尔、鲍里斯和格布、费奥多西·佩切尔斯基等人物的传。圣徒传通常被教会用来进行宗教宣传，使教徒效法圣徒的榜样，但也可作史料和文学资料。

【圣徒传记学】（Hagiology） 基督教历史神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基督教圣徒的生平和他们在各时代受的崇敬。由于有关文献（包括殉教者的事迹，著名修士和主教以及虔信宗教的君主或烈女的生平，有关圣徒墓地、遗物、画像或塑像的神迹记录）具有鲜明特点，必须进行特殊研究。圣徒传记学者收集有关某圣徒的全部材料，进行严格校勘，并根据文学、历史和其他标准予以鉴别和解释。

【圣王基督节】（Christ the King, Feast of） 亦称“基督君王瞻礼”。罗马天主教会纪念圣子即将

"道成肉身"降世为王的节日。这个节日是由教皇庇护十一世于 1925 年建立的，原定在 10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举行。1969 年教皇保罗六世颁布的新订教历将此节的日期改在圣诞节前第 5 个主日。

**【圣文森特大修道院】（St. Vincent Archabbey）** 美国第一座天主教本笃会修道院。位于宾夕法尼亚州拉特比。1846 年由当地德国移民所建，创建者为德国巴伐利亚圣迈克修道院修士博尼法斯·温默。初建时有 4 名神职人员，14 位修士，从事教育和传教事业。1852 年升为文森特教区修道院。匹兹堡主教为该院修建了一座小教堂并赠了土地。1855 年该院已有 150 名成员。同年，美国本笃会成立全国性统一组织，温默为第一任主席，该院遂成为当时本笃会在美发展基地。该院注重教育和教区传教事业。1846 年温默在建院同时着手在拉特比附近建立一所圣文森特学院。1877—1930 年在该院主席奥兰斯·斯蒂利倡议下，本笃修会在中国建立了辅仁天主教大学。现该院约有 300 名成员，其中部分神职人员被派遣到附近 6 个州，9 个堂区从事教区工作。修道院本身包括一座罗马式教堂和一座唱诗班小堂及修士住宅，附设 2 所神学院和 1 所文学院。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天主教中心即由该院主持。

**【圣物】（Relics）** 指圣徒遗留下来的物件以及一切与他有关的东西。天主教认为，崇拜圣物可以增加圣徒的荣耀。崇拜圣物的人可望得到圣徒的帮助。最早有关圣物的记载说，从圣保罗遗体上得到的手帕能治愈疾病。随后，圣物崇拜迅速在东、西方教会中蔓延开来。由于崇拜圣物带有迷信色彩以及对圣物的滥用，终于成为数次"圣像破坏运动"的原因之一。

**【圣物箱】（Reliquary）** 用来保存或展示圣物的箱子、神龛或小匣子。

**【圣西门高柱苦行僧修道院】（Monastery of St. Simeon Stylite）** 位于叙利亚阿勒颇附近。以公元 5 世纪时著名的苦行修士圣西门所立柱子的遗迹闻名。西门为了修行，首创在高高立起的柱子顶端修行布道的方法，他从公元 452 年起，在柱顶栖居 7 年之久，直到去世。历史上像西门这样的苦行修士称高柱苦行者。西门死后，人们以石柱为中心，建起一座大教堂，附近另建了一座修道院。西门石柱现只存一小截，其余均被仰慕者当作圣物取走。

**【圣像】（Icon 或 Ikon）** 基督、圣母马利亚或圣徒的肖像，通常采用木板油画的形式。有些圣像配有华丽的装饰，有些则用象牙制成，还有的是用珠宝镶嵌而成。崇拜圣像是与崇拜圣物相联的，公元 4 世纪以后成为风气。后引发了公元 8、9 世纪的圣像破坏运动，但对圣像的崇拜始终未能禁绝。

**【圣像屏】（Iconostasis）** 拜占庭传统的东方基督教教堂中通常

用来分隔至圣所和中殿的石头、木头或金属的屏壁。屏上绘有圣像。圣像屏起初是某种隔离祭台与信徒的简单分隔物，后来成为一排圆柱，圆柱之间的空间最后又被圣像屏所填充。圣像屏的中部，在祭台的前面，开有一个大门，门有帷幕，两侧还有两个小门。正门的左侧绘有“道成肉身”圣像，右侧有“基督复临图”。从正门中可以看见的圣体。四福音作者像、圣母领报图和最后的晚餐图分别被绘在正门的上面。天使长加百利和米迦勒、十二使徒、教会节日、以及《旧约圣经》先知的画像也被绘在圣像屏上。

**【圣像破坏运动】**（**Iconoclastic Controversy**）（1）公元 8、9 世纪拜占庭帝国内部关于使用圣像的争执。反圣像派提出种种理由（包括《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20 章第 4 节“十诫”中关于禁止崇拜偶像的诫命）主张废除圣像。拜圣像派强调圣像的象征意义和受造物本身的可崇敬。公元 730 年拜占庭皇帝利奥三世禁用圣像，迫害拜圣像派。继利奥之位的君士坦丁五世对拜圣像派迫害尤其严厉。公元 787 年皇后伊丽娜在尼西亚召开第七次大公会议，宣布恢复使用圣像。公元 813 年利奥五世即位，反圣像派又得势。公元 843 年皇后狄奥多拉宣布恢复圣像崇拜，圣像破坏运动从此结束。（2）1566 年在尼德兰，加尔文派发动了圣像破坏运动，矛头直指罗马天主教会和西班牙的统治者。当时民众冲进教堂，捣毁圣像，焚毁债券和地契，没收教会财产。这一运动成为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开端。

**【圣心】**（**Sacred Heart**）天主教名词，指作为崇拜对象的耶稣肉身的心脏。圣心崇拜是由加尔都西会和耶稣会的一批司铎所倡导。17 世纪末法国往见会修女阿拉柯克称获得天主秘密启示。建议设置特别节日以崇拜耶稣圣心。1856 年教皇庇护九世宣布设立耶稣圣心节。定在圣灵降临节后第三周的星期五，这个节日的纪念活动包括祝福和敬拜圣心像。圣心像多为带伤痕的心脏，周围饰以荆棘冠冕和光芒。

**【圣心像】** 见“圣心”条。

**【圣星期六】**（**Holy Saturday**）基督教节日。定在大斋节末，即复活节前一天。其庆祝活动包括：祝圣象征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新火，点亮复活节蜡烛，阅读《圣经》读物，举行洗礼，重申洗礼誓言，最后以一个欢乐的复活弥撒告终。届时还要鸣钟以宣告大斋节结束。东正教一直过这个节日，天主教会自 1955 年恢复这个节日。新教无此节日。

**【圣雅各礼仪】**（**James, Liturgy of**）至今存留在希腊和叙利亚一种非常古老的礼仪。早期的传说认为这一礼仪是由耶稣的兄弟雅各创立的，并认为他是耶路撒冷的第一位主教。现代的学者一般认为这一礼仪始于公元 450 年，因为这一

礼仪是在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后为叙利亚詹姆斯党和东方教会的主要教派所使用的。

**【圣言会】**（**Steyl Mission 或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875 年创立于荷兰施太勒，故又称“施太勒传教会”。该会以传扬“圣言”为宗旨，主要开办学校和出版书刊。总部设在罗马。在欧洲和南北美洲等地开展活动。1879 年传入中国，首先在山东南部开辟传教区，后发展到河南、甘肃、青海、新疆等地。1949 年前夕，圣言会在中国共有 9 个教区和监牧区，会士 340 人，受洗教徒 28 万。除传教外，还从事教育和慈善活动，曾接办辅仁大学，创办了十几所师范学校，十几所中、小学以及医院和孤儿院等。

**【圣衣】**（**Vestments**） 基督教神职人员或教牧人员举行宗教仪式时所穿的礼服。公元 1 世纪时，这种衣服原为罗马市民所穿。早期教会中并没有为礼拜仪式准备的特殊教士服装。从公元 400—800 年间，世俗服装在不断地变化，而教会则保留了这种早期的服装，并对此进行了精心修饰。到了公元 9 世纪，圣衣逐渐定型化。亦称“祭服”。它包括白袍，或白色衬袍；白罩衣，饰带和圣带，十字褡，斗篷，或保暖的黑色大衣（通常在教堂门口或户外行进时穿）等。不同教派，不同品位以及不同的礼仪中，所穿的圣衣也有所不同。

**【圣衣会】**（**Carmelite Order**） 见“加尔默罗会”条。

**【圣伊斯特万大教堂】**（**St. Istvan's Cathedral**） 匈牙利最大天主教堂之一。为布达佩斯市最高建筑。因建在匈牙利第一个国王伊斯特万的王宫地基上，又称“佩斯王宫”。1851 年始建，1905 年完成。新文艺复兴式。建筑面积 4147 平方米，可容纳 8500 人。大圆顶毁于战争。1948—1949 年重建。堂内有描绘伊斯特万生平的青铜浮雕和圣母、圣徒雕像。

**【圣油】**（**Holy Oil, chrism**） 犹太教与基督教举行圣礼时用来祝圣、取洁、祝福的圣油。亦称“圣膏油”（简称“膏”）。《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30 章第 23—25 节记载了配制圣油的方法：用流质没药和桂皮各 500 舍客勒、香肉桂和菖蒲各 250 舍客勒，橄榄油一欣调和在一起，做成圣膏油。后来人们简化了配制方法，用橄榄油加香料配制，经主教祝圣而成。

**【圣约翰福音会】**（**Society of St. John the Evangelist**） 英国国教会最古老的男性修会组织。1850 年由本森（Benson）创立。主要宗旨是进行传教工作，指导传教团体和其他组织的灵性修养。近些年来在普世教会运动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工作区域在印度、北美、非洲等地。

**【圣约翰教堂】** 波兰华沙最古老的天主教堂。初建于 13—14 世纪。1836—1842 年改建为哥特式。1939 年遭到德军轰炸，艺术珍

藏品毁于战争。1966年重建，恢复原貌。欧洲第一部宪法于1791年在此颁布。1905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显克微支、波兰第一任总统等波兰历史名人安葬于此。1981年，波兰枢机主教维辛斯基死后亦在此安葬。堂内保存着银制的主圣坛、15世纪的十字架和17世纪画的耶稣受难像。

**【圣约翰联合大教堂】**（**St. John Co—Cathedral**） 曾名"耶路撒冷圣约翰骑士团女修道院教堂"。位于马耳他首都瓦莱塔。天主教堂。1573—1578年建，以纪念抗击土耳其侵略的圣约翰骑士团。初建时为巴罗克风格，一部分为哥特式，内部装饰华丽。附设的小堂内安放着圣约翰骑士团首领们的遗体。

**【圣约神学】**（**Federal Theology**） 见"契约神学"条。

**【圣障】**（**Jube**） 教堂中分隔圣坛与其他部分的建筑装修。中世纪的形式包括三个基本的部分：十字架屏、其上的阁楼或过廊和最上面的十字架。圣障在中世纪后期和文艺复兴时期为雕刻和装饰创作提供了条件。从17世纪起，圣障的使用不断减少。到1800年，圣障几乎被完全废弃。

**【圣周】**（**Holy Week**） 基督教的重要节期，指复活节前的一周。包括"棕枝主日"、"建立圣体"、"耶稣受难"、"望复活"，以纪念耶稣在受难前一周内的种种经历，故又称"受难周"。

**【圣子】**（**God the Son**） 亦作"上帝圣子"。基督教基本信条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尼西亚信经》规定：他"在万世以先，为父所生"，"万物都借着他受造"，"为救世人，取肉身成为世人"，并且"受死"、"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圣子从属说】**（**Subordinationism**） 古代基督教神学中一种反对三位一体论的学说。研究圣子的产生和本源，认为圣子从属于圣父，是从圣父的本源中派生出来的；虽然圣父与圣子同质，并且都是上帝，但圣子低于圣父；圣灵也与前二者同质，但他从属于圣子，因而低于前二者。此说最早为奥利金所主张，但查斯丁、伊里奈乌和亚历山大的克雷芒也曾提倡此说。公元4世纪的阿里乌派和现代的耶和华见证会也都持此说。此说亦是耶稣人性说的另一种形式，即认为耶稣是一个无与伦比的加利利人；他可能是无罪的，但仍是一个人；他在受洗时被赋予神性。此说为伊便尼派、塞林图派所主张。参见"道成肉身"、"三位一体"、"神格唯一论"条。

**【圣座】**（**Holy See**） 即"宗座"，指教皇及其职责，也指罗马教廷。见"宗座"条。

**【胜魔说】**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中关于赎罪的理论之一，为赎价说的发展，但不是将魔鬼作为交易的对手，而是强调基督借复活战胜魔鬼，使魔鬼既失去对罪人的统

治，又得不到赎价。此说由格列高利一世首先提出，曾称“欺骗魔鬼”说。现代瑞典神学家奥兰重兴此说，强调基督为“胜利者”，称为“古典的”或“戏剧性的”救赎论。

**【《失乐园》】（Paradise Lost）** 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诗人兼政论家约翰·弥尔顿的一部文学名著，大约开始写于1658年，1667年出版。该书共分12卷，借用了《圣经》的题材，以诗歌形式写成。作者引用《旧约圣经·创世纪》的故事，却一反此类题材的常例，以激情奔放、措词庄重的诗句赋予了撒旦坚韧不拔的反叛者性格，描写了撒旦率同叛逆的众天使违背上帝的旨意而被打入地狱火湖遭受煎熬。在上帝创造了伊甸园，亚当与夏娃在此乐园安居时，撒旦又闻讯从地狱逃出找到乐园，引诱亚当与夏娃偷食知善恶树上的禁果，触怒了上帝，亚当与夏娃被逐出乐园，谪降人间，经受种种磨难，撒旦也因此受到上帝的惩罚，变成巨蟒。此书作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后的动荡不安的时代，也正值作者个人生活危难重重的时期，弥尔顿在塑造撒旦这一气度宏伟的反叛者的英雄形象同时，也表达了诗人反对教会和封建王权，颂扬资产阶级革命的极大热情。

**【《诗篇》】（Book of Psalms）** 亦译《圣咏集》，《旧约圣经》中的一卷。是由150篇感恩、赞颂、祈求、祝祷诗等组成的诗集，故名《诗篇》。因其中有约一半作品据传为大卫所作，故又称《大卫诗篇》（亦译《达味圣咏集》）。此卷各篇分别出于不同时代的不同作者之手，约在公元前300—前180年间编辑成书。其中有101篇在篇首附有一个小标题，指出此篇的作者，背景、曲调、使用乐器以及适用礼仪等。这些标题并非原著，但都相当古老，而且有些术语已不能详知其意。历史性标题计13篇，如“大卫逃避他儿子押沙龙的时候作的诗”（第3篇）、“大卫在犹大旷野的时候作了这诗”（第63篇）等，所记历史背景虽不完全可信，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音乐性标题共27篇，如“用吹的乐器”、“用系弦的乐器”等是指明伴奏用的乐器；“调用第八”（用八度低音）、“调用麻哈拉”（用悲调）、“细拉”（休止符）等。学者们对音乐性标题的解释并不一致，有些标题至今意义不详。如“调用慕拉便”等。礼仪性标题18篇：如“安息日的诗歌”、“上行之诗”（登圣殿歌）等。此外，没有标题的共34篇，被称为“孤儿诗”。有些学者从文学角度把《诗篇》分为抒情诗、叙事诗、戏剧诗三大类。神学家则按其主要内容分为八大类：赞美诗、哀祷诗、感恩诗、咏史诗、训诲诗、庆祝诗、预言诗、咒诅诗。《诗篇》内容丰富，感情真挚，包涵了宗教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文学价值极高，因此，它历来是《旧约圣经》中最受人欢迎，使用最多的一卷经书。

**【诗体祷告文】（Metrical**

Psalters） 新教教会礼拜时供全体教徒咏唱的韵体诗形式的祈祷文，产生于宗教改革时期。路德和加尔文坚持认为参加礼拜活动的全体教徒都应参加唱诗，而不仅仅是唱诗班的歌手。路德最先根据《旧约圣经·诗篇》改编出这种祷告文，后来他的做法为不少新教神学家效法，加尔文在使这种文体的祷告文流行的过程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他在日内瓦负责出版的由马罗特和西奥多·贝扎共同创作的一篇诗体祷告文成为新教教会普遍应用的标准本。这种祷告文一般配有当时流行的通俗曲调，后来这些曲调构成了新教赞美诗曲调的基础。

**【施拉特尔】（Adolf Schlatter，1852—1938）** 瑞士新教神学家。生于圣加仑。1871—1875年先后在巴塞尔和杜宾根攻读神学、哲学、语言学和历史学。毕业后曾在瑞士各地任牧师。1880年在伯尔尼获教授资格，任讲师。1888年在格赖夫斯瓦尔德任《新约圣经》和教义学教授。1893年被聘为柏林大学系统神学教授。1898年起在杜宾根大学任教授。卒于杜宾根。著有《新约信仰》、《新约神学》、《基督教教义》、《基督教伦理》、《上帝的正义，罗马人书评注》等。

**【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est Schleiermacher，1768—1834）** 德国新教神学家，宗教哲学家。生于布雷斯劳。1782年起在尼斯基、巴比等地神学院求学，受到虔诚派和莫拉维亚弟兄会的影响。1787—1789年在哈雷大学研习神学、希腊语和康德哲学。毕业后曾任家庭教师和传道员。1796年起在柏林任牧师，因发表《论宗教》而一举成名。1804年任哈雷大学神学教授。1810年起任新成立的柏林大学神学教授。卒于柏林。著有《基督教的信仰》、《独白》、《批判迄今为止的伦理学说》等。

**【施林克】（Edmund Schlink，1903—1984）**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达姆施塔特。1934年起任系统神学讲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加反纳粹的自白教会，为其领导人之一。1946年被聘为海得尔堡大学教义学与普世神学教授。从研究宗教改革神学入手而开始探讨普世教会问题，希望能以古代教会传统的共同信仰基础来填平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裂口，达到分离教会的重新合一。曾以德国新教代表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天主教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著有《路德信仰著述的神学》、《普世教义学》等。

**【施马尔卡尔登联盟】（Schmalkaldic League）** 1531年德意志新教诸侯和帝国城市贵族在施马尔卡尔登缔结的自卫联盟。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失败后，教皇和德皇加紧镇压宗教改革运动。德意志新教路德派诸侯和一些城市贵族为确保政治权力和信仰自由，于1530年在施马尔卡尔登召开会议，商讨对策。1531年2月27日组成联盟。参加联盟的先后有14个诸侯国和21个城市。几乎包括德意

志整个北部以及中部和南部的大部分地区，并获得法兰西、英格兰、瑞典、匈牙利等国支持。联盟以黑森公爵腓力和萨克森选侯约翰·腓特烈为首领，旨在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天主教诸侯，保卫自身的独立地位和宗教改革运动期间夺得的教会地产，并宣称：皇帝是诸侯选出来的，不是上帝立下的；皇帝如果侵犯诸侯利益，诸侯有权反对，包括使用武力。德皇查理五世迫于当时的不利形势，暂时放弃镇压政策，于 1532 年 7 月召开纽伦堡会议恢复和平，允许路德派信仰自由。16 世纪 30、40 年代联盟成为德意志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后因内部矛盾重重，联盟实力不断削弱。1546 年教皇利用十字军军费资助德皇查理五镇压该联盟，联盟内部的萨克森公爵摩里斯倒戈，1547 年联盟被击败，同年联盟解散。

**【施特劳斯】（David Friderich Strauss, 1808—1874）** 德国新教神学家，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杜宾根《圣经》评断学派的代表之一。生于路德维希堡。曾在杜宾根大学攻读哲学和神学。1831—1832 年在柏林求学，受施莱尔马赫讲授耶稣生平的启发。1832—1835 年在杜宾根神学院任助教。1839 年去苏黎世任教义学教授。因 1835 年发表《耶稣传》（全名为《经过评断处理的耶稣传》）而闻名。根据黑格尔哲学来理解《圣经》，认为耶稣基督实质上乃指精神与人的结合。此外还著有《基督教的信仰学说》、《为德国人民写的耶稣传》、《信仰中的基督与历史上的耶稣》、《新老信仰》等。

**【施韦泽】（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德国新教神学家、传教士、《圣经》学者。生于阿尔萨斯的凯泽贝尔。1893—1899 年先后在施特拉斯堡、巴黎和柏林等大学攻读神学和哲学。1900 年获神学硕士学位。1903 年在施特拉斯堡神学院任教。此后又攻读医学，于 1911 年获得医学学位。1913 年前往非洲加蓬，在拉姆巴朗创建医院，为当地人治病。1918 年回到故乡。1924 年又重返拉姆巴朗医院工作。1928 年曾获德国歌德奖金。1952 年获诺贝尔和平奖。1965 年逝世。著有《耶稣生平研究史》、《基督教与世界宗教》、《康德的宗教哲学》、《文化的衰落与重建》、《巴赫》、《我的生平与思想》等。

**【施文克斐尔德】（Kasper Schwenckfeld, 1490—1561）** 德国新教神秘主义思想家。生于西里西亚。曾在科隆和法兰克福研习神学和教会法。1510 年到西里西亚公爵宫廷供职。1519 年受路德影响而改宗，并将路德宗引入故乡。1523 年因病退职隐居。1525 年因对圣餐的不同理解而与路德分道扬镳，自成一派。1529 年去施特拉斯堡。1535 年移居乌尔姆。强调内心虔诚，以达内在之人与救主基督相遇。认为基督之体本为自然之体，乃神恩使之成为上帝圣子，即神化之人。此说同受天主教和新教的谴责，但仍

有不少人追随。其学说延续到 17 世纪，并被欧洲移民传入北美。

**【施文克斐尔德派】**（**Schwenkfelders**）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的新教教派之一。由德国平信徒神学家施文克斐尔德创立。施文克斐尔德受闵采尔等人的影响，接受宗教改革的许多原则，但在圣体弥撒、基督论、教会纪律等方面与路德、茨温利以及天主教会都有不同看法，认为所有的受造物都是上帝之内在，上帝内在于所有受造物之中。1540 年遭路德会谴责之后，单独建立教会。后传至德国、荷兰、英国等地，现在美国仍有少量信徒。

**【施洗约翰】**（**John the Baptist**） 亦译"洗者若翰"，"若翰·保弟斯大"。《圣经》人物。父亲是祭司撒迦利亚，母亲以利沙伯是圣母马利亚的亲戚。撒迦利亚与以利沙伯年老无子。一天撒迦利亚在圣殿值班时，天使向他预告以利沙伯将怀孕生子，要给孩子起名叫约翰，他要作弥赛亚的先驱。后来以利沙伯果然生了约翰。约翰幼年在旷野隐居，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长大后，来到约旦河畔宣讲"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许多人来听他讲道，并在约旦河里接受他的洗礼，因此他被称为"施洗约翰"。耶稣开始传教活动以前，就曾来到约旦河畔请约翰为他施洗。约翰马上认出他就是弥赛亚，称他是"上帝的羔羊"，并把自己的门徒介绍给他。施洗约翰为人刚正不阿，嫉恶如仇，因公开抨击犹太统治者希律·安提帕娶弟媳希罗底为妻，被捕入狱，后被杀。耶稣曾称赞他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天主教会定每年 6 月 24 日纪念他的诞辰，8 月 29 日纪念他的殉难。

**【十大迫害】**（**Ten Persecutions**） 指公元 64 年—4 世纪初罗马帝国对基督教所进行的十次大迫害。(1) 由尼禄（Nero，54—68 年在位）于公元 64 年发动。(2) 由多米提安（Domitianus，81—96 年在位）于公元 94 年发动。(3) 由图拉真（Trajanus，98—117 年在位）于公元 98 年发动。(4) 由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161—180 年在位）于公元 166 年发动。(5) 由赛维鲁（Severus，193—211 年在位）于公元 200 年发动。(6) 由马克西敏（Maximinus，235—238 年在位）于公元 235 年发动。(7) 由戴修斯（Decius，249—251 年在位）于公元 249 年发动。(8) 由瓦勒里安（Valerianus，259—268 年在位）于公元 257 年发动。(9) 由奥里良（Aurelianus，270—275 年在位）于公元 275 年发动。(10) 由戴克里先（Diecletianus，284—305 年在位）于公元 303 年发动。

**【十二列祖】**（**The Twelve Patriarchs**） 亦称"十二宗祖"。指圣祖雅各的十二个儿子。见"十二支派"条。

**【十二使徒】**（Twelve Apostles） 亦称“十二宗徒”、“十二门徒”。指耶稣亲自拣选的经常跟随自己的 12 个门徒。因为耶稣常差他们到各地去传教，所以被称为“使徒”。《福音书》中对这 12 个人的名字记载略有不同，可归纳如下：西门彼得，安得烈，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腓力，巴多罗买，多马，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达太（或作“犹大”），奋锐党西门和加略人犹大。后来，加略人犹大出卖耶稣自缢而死，由彼得主持另选出马提亚来补足“十二使徒”之数。

**【《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 亦译《十二宗徒训言》。早期教会编辑的使徒训诲集。有些学者认为此书约公元 50—70 年编写于安提阿（今土耳其的安塔基亚），但无定论。共 16 章。第 1—6 章讲述“生命之路”与“死亡之路”。部分内容与《新约圣经·马太福音》中的耶稣登山训众相近，但未指明是耶稣的宝训，文句也有差异。第 7—15 章论施洗、守斋、祈祷、圣餐与如何对待先知、监督、执事等。第 16 章论基督复临的征兆。1873 年在耶路撒冷隐修院发现了 1056 年的手抄本。全本为希腊文，拉丁文本只存一部分。是研究早期基督教礼仪的重要资料。因书中引用了许多《圣经》经文，对《圣经》校勘也有相当价值。

**【十二小先知书】**（The Twelve Books of Minor Prophets） 指《旧约圣经》中最后的十二卷先知书，即《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这 12 卷先知书因篇幅较短，故被称为“小先知书”，与先知的使命大小、地位高低无关。参见有关各条目释文。

**【十二支派】**（Twelve Tribes） 《旧约圣经》中指以色列人形成统一的民族以前的十二个部族，是由圣祖雅各的十二个儿子的后裔发展形成的，即流便支派、西缅支派、利未支派、犹大支派、但支派、拿弗他利支派、迦得支派、亚设支派、以萨迦支派、西布伦支派、约瑟支派、便雅悯支派。如按其母系划分，流便、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西布伦六支派为“利亚系支派”，约瑟、便雅悯两支派为“拉结系支派”，但、拿弗他利、迦得、亚设四支派为“婢女支派”。后来，利未支派为祭司支派，不划分领地，而将约瑟支派分为玛拿西和以法莲两支派，仍然是十二支派。

**【《十二族长遗言》】**（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 亦译《十二宗祖遗嘱》或《十二列祖见证》。《旧约圣经》“伪经”的一种。学者们认为可能是公元前 2 世纪下半叶时一位法利赛人所作，属启示文学作品。按照《旧约圣经·创世纪》第 49 章雅各遗嘱的形式，分别记录雅各的 12 个儿子（流便、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西布伦、但、拿弗他利、迦

得、亚设、约瑟、便雅悯）临终前对自己的儿孙的训戒及预言。希伯来文原著已佚。有希腊文、拉丁文、斯拉夫文等译本传世。公元2世纪曾经基督徒增补改写。

**【"十诫"】（Decalogue 或 Ten Commandments）** 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诫条。又称"十条诫命"。源出于《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20章第2—17节。据说古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西奈山下宿营，耶和华上帝召摩西上山，与以色列人订立《西奈盟约》，颁布"十诫"，亲自用手指把它写在两块石板上，成为古以色列人的根本大法。后来犹太教奉"十诫"为最高律法，基督教也奉之为诫条。天主教与新教现在通用的"十诫"内容相同，但具体条目和文字略有差异。天主教称"十诫"为"天主十诫"：（1）钦崇一天主万有之一；（2）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3）守瞻礼之日；（4）孝敬父母；（5）毋杀人；（6）毋行邪淫；（7）毋偷盗；（8）毋妄证；（9）毋愿他人妻；（10）毋贪他人财物。"新教称"十诫"为"上帝十诫"："（1）除上帝外不可敬拜别的神；（2）不可敬拜偶象；（3）不可妄称上帝的名；（4）当守安息圣日；（5）当孝敬父母；（6）不可杀人；（7）不可奸淫；（8）不可偷盗；（9）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10）不可贪婪别人的财物。

**【十年冲突】（Ten Years 'Conflict）** 1834—1845年在苏格兰教会中发生的低教会派和稳健派之间的对抗。主要分歧在圣职授予权上。稳健派支持不管教区会议同意与否，有圣职授与权的人都可将自己提名的圣职候选人提交给教区会议，并由世俗行政长官作出最后裁决，而这种裁决都是对圣职授予人有利。低教会派则想使教区会议支持的圣职候选人成为最终人选，并于1834年通过了一项否决法案，给予教区会议拒绝接受圣职授予人提名的圣职候选人的权力。同年，教区会议拒绝接受圣职授予人提名的圣职候选人，这一决定并且得到长老会议的支持。被拒绝的圣职授予人则将此事提交宗教法庭，声称他具有当然的授予圣职和资助教会的权力。结果，此事又逐渐发展成为低教会派与世俗政权之间的冲突。1843年，分裂终于发生，低教会派从苏格兰教会中分离出来，形成苏格兰自由教会。

**【《十日谈》】（De Cameron）**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最早的小说家乔万尼·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1313—1375）的代表作。约写于1348—1353年，但由于天主教会的强烈反对，在作者生前未获出版。直到1471年，该书才在威尼斯出版。以后，这部书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各国相继出版。这部小说取材极为广泛，有民间寓言和传说、历史事件、宫廷秘闻、街头闲谈，也有东方故事集的素材，但其中大部分则来源于现实生活之中。全书共包含了100个故事。其中短的只有2000多字，长

的则约近万字。此书原本是作者为答谢那不勒斯女王的盛情款待而供其娱乐的故事集。作者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天主教会，揭露罗马这个“神圣的京城”乃是藏污纳垢的场所，抨击了上至教皇、红衣主教，下至神甫、僧侣们的伪善和奸诈，公开鞭挞禁欲主义和蒙昧主义，大胆歌颂现实的美好生活，表达了当时市民阶层渴望摆脱封建束缚的强烈愿望。全书贯穿了人文主义的思想，抨击了“神道”、“神性”，其嬉笑怒骂的批判精神，不但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同时在整个世界文学史上闪烁出特殊的光彩。

**【十四幅耶稣受难像】（Stations of the Cross）** 描写基督被埋葬前最后历程中14件事的画或雕刻品。这些画像通常挂在教堂的墙上，或被用于大斋节或圣周的大众祈祷。会众由神甫领着依次参观每幅画，并回想着基督受难前的最后时刻。这14件事是：(1) 彼拉多宣判耶稣的死刑；(2) 耶稣背负他的十字架；(3) 耶稣被十字架压倒在地；(4) 耶稣遇见他的母亲；(5) 古利奈的西门替耶稣背负十字架；(6) 圣妇韦罗尼加为耶稣擦脸；(7) 耶稣第二次跌倒；(8) 耶稣告诉耶路撒冷的妇女不要为他而哭；(9) 耶稣第三次跌倒；(10) 耶稣被脱去衣服；(11)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12)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13) 耶稣的身体被从十字架上取下；(14) 耶稣的身体被放进坟墓。

**【《十一使徒书信》】（Epistula Apostolorum）** 亦名《我主在加利利的遗言》。《新约圣经》外典之一。约公元2世纪下半叶为反对诺斯替派而作。内容为耶稣复活后在加利利向除加略人犹大以外的十一个门徒显现，门徒们把耶稣的教导记录下来联名以通函方式分发给各地教会。原书为希腊文，今仅存埃塞俄比亚文全文抄本和公元4、5世纪的开罗科普特文抄本（缺前4页）以及仅1页的拉丁文重叠抄本。

**【十字褡】（Chasuble）** 天主教司铎和主教做弥撒时或新教安立甘宗和信义宗的教牧人员在行圣餐礼时罩在长袍外面的一种无袖礼服。最初的形状像一个带有领口的斗篷或雨披，后来尺寸逐渐变小。据说源于希腊和罗马时代的户外斗篷。在英国宗教改革运动中，十字褡作为斗篷式长袍的替换物在1549年的第一个《祈祷书》中被保留了下来，然而它被认为没有教义意义，在1552年被取消。直到19世纪的牛津运动为止，十字褡在英国教会中似乎一直没再被使用过。

**【十字架】（Cross）** 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标志，象征着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受难死亡以救赎罪人。源于拉丁文 Crux，意为“叉子”。原为古代罗马帝国的一种刑具，一般用以处死奴隶和无罗马公民权的人。通常由两根长木交叉而成，形状像汉字“十”，故译为“十字

架"。行刑时，将犯人双手固定（绑或钉）在横木两端，双足合并固定在直木下方，然后将十字架竖起使犯人慢慢死去。基督徒相信，耶稣被钉十字架而受死、复活、升天，从而救赎了世人的罪。因此，十字架既代表基督本身，又代表基督教信仰。在基督教中，十字架不再是痛苦耻辱的象征，，而是上帝与人和好的福音的象征。行划十字礼(或圣号)，可以表明信仰、祈祷、献身和祝福。作为徽号，十字架有四种基本形式。希腊式十字架正方形四臂等长；拉丁式十字架长方形下垂之臂长于其它三臂；三出十字架又称"圣安东尼十字架"呈丁字形；侧置十字架又称"圣安德烈十字架，"状如罗马数字 X。在西方文学作品中，十字架往往意味着苦难。

**【十字架屏】**（**Rood Screen**）中世纪或早期文艺复兴时期基督教堂中用以分隔中殿与唱诗班席或圣坛的建筑装修，按十字架的位置设建。中世纪教堂中的大十字架最初设在圣坛入口处横跨中殿的大梁即十字架梁上。后来由地面到梁加了一道十字架屏，屏上又加了一个十字架阁楼。在这个阁楼或廊上，陈列着十字架和圣母与圣约翰的雕像，雕像通常在十字架的两侧。阁楼上也设置了供节日用的蜡烛台。由于咏游诗人在特别的时节在阁楼上演唱，阁楼也被称为歌廊。从14—16世纪中叶，十字架屏和阁楼成为英国和欧洲大陆教堂的显著特色。这些装饰也给艺术家们提供了一个创作的机会。16世纪时英王亨利八世定圣公会为英国国教后，下令取消十字架和十字架梁上的一切东西。十字架屏被允许保留下来，但此后，被更多地称为圣坛屏。文艺复兴后期，教堂的建筑师主张从中殿应无阻碍地望到圣坛，因此，到1800年十字架屏和阁楼在全欧洲已被废弃。

**【十字架神学】**（**Theology of the Cross**） 新教神学家路德创立的神学理论。强调通过上帝体现在耶稣身上的人性理解上帝的本质，并试图通过对耶稣基督的生活和教导的解释说明上帝的存在。认为有关上帝的知识只能通过对耶稣道成肉身的理解去获得，并把耶稣看作是一个受苦的，且最终作为祭品献给上帝的充满了爱和力量的存在；他是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小人物，为了服从上帝的意愿付出了他所能付出的最终代价。路德之所以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以及他的受苦、献祭和面对死亡的无能为力就是相信人们可以借此更好地理解耶稣的道成肉身和他的神性。

**【十字教】** 即"也里可温教"。因崇敬十字架而得名。见"也里可温教"条。

**【十字军】**（**Crusades**） (1) 1095—1291年间参加由罗马教皇发动的东侵运动的军队的称呼，因在军服外衣上缝有红十字为标记而得名。(2) 13—15世纪罗马教廷组织的用以镇压"异端"的军队，如讨伐西班牙穆斯林、镇压阿尔比派和胡

斯运动的军队。(3) 19、20世纪"十字军"一词有时亦被引用指各种基督徒运动，尤指大规模的福音宣传运动。

**【十字军东侵】** **(Crusades, Eastward Aggression of)** 11～13世纪末，西欧基督教国家以收复圣地耶路撒冷为号召，而相继发动的一系列军事远征扩张活动。因参加者的衣服上缝有十字记号，故名十字军。从1095年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至1291年耶路撒冷拉丁王国灭亡，一般认为先后共有八次东侵，其中较重要的为前四次。11世纪西欧城市兴起，贸易发达，东方的财富刺激了封建贵族的物欲。企图以远征东方攫取新的领地和财富。1054年东西方教会大分裂以后，罗马教皇为了改变权势下降的局面。企图以武力恢复对东方的统治。身受压迫和剥削的农民也希望通过远征摆脱困境。教会经过克吕尼改革运动，隐修主义和禁欲主义盛行，宗教热情高涨，形成了去耶路撒冷朝拜圣地的热潮。11世纪末，小亚细亚地区为突厥人占领，西方朝圣者去耶路撒冷的旅途被阻断，贸易也受到影响。教皇乌尔班二世在1095年11月召开的克莱蒙会议上提出收复耶路撒冷圣墓的口号，号召所有基督教国家共同参加"圣战"。

第一次东侵 (1096—1099)：由法、意王公贵族和农民组成十字军。1097年攻陷尼西亚，次年攻占安提阿；1099年耶路撒冷被攻陷，屠杀居民7万余人。十字军在所占领的地区建立耶路撒冷拉丁王国，后在穆斯林袭击下，实际领土仅限于沿海狭长地带。王国的大权掌握在骑士团手中，其中较重要的有圣殿骑士团和医院骑士团。

第二次东侵 (1147—1149)：1144年埃德萨为穆斯林占领，耶路撒冷国王向教皇求援。1146年灵光谷隐修院院长贝尔纳奉教皇之命，号召发起第二次十字军，邀法王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主持。十字军很快遭到挫败。

第三次东侵 (1189—1192)：1174年埃及苏丹萨拉丁建立萨拉丁帝国，1187攻占耶路撒冷。教皇克雷芒三世敦促德、法、英三国派出军队组成第三次十字军。1191年攻占阿克城。但未能收复耶路撒冷。

第四次东侵 (1202—1204)：是教皇英诺森三世发动的，规模较小，最初以埃及为进攻目标。十字军在威尼斯的要求下，不顾"收复圣地"的使命，于1204年攻陷君士坦丁堡，将该城洗劫一空，立弗兰德斯王鲍尔温为拜占庭首任拉丁皇帝，威尼斯人莫洛西尼被册封为君士坦丁堡首任拉丁宗主教。将东派教会置于罗马教皇统辖之下。拜占廷帝国从此一蹶不振。此后十字军运动转向低潮。1212年数千名法、德儿童组成"儿童十字军"分别由海陆往东方进军，途中死亡无数。很多被拐卖到埃及为奴。

第五次东侵 (1217—1221)：十字军来自德、英、荷兰和匈牙

利，主要进攻埃及，失败。

第六次东侵（1228—1229）：由德、法、英、意等国骑士组成，德皇腓特烈二世率领，进攻叙利亚。1229年腓特烈与埃及苏丹缔结条约，规定耶路撒冷、伯利恒和拿撒勒等地归德皇统治。此后与穆斯林关系有所改善。

第七次东侵（1248—1254）：由教皇英诺森四世发动，法王路易九世为统率，远征埃及，结果一无所成。

第八次东侵（1270—1291）：十字军也由路易九世率领，遭瘟疫而失败。1271年英格兰爱德华亲王又继续发动十字军出征。也无所获。1291年耶路撒冷拉丁王国灭亡，十字军被全部赶出叙利亚，十字军东侵以失败告终。

**【什一税】（Tithe）**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会向当地居民普遍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公元6世纪时，欧洲教会利用《旧约圣经·创世记》第28章中记述的雅各在伯特利梦见上帝后许愿说，将来他若能平平安安地返回迦南，"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旧约圣经·利未记》第27章第30节所记："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向居民征收什一税。公元779年，法兰克国王查理大帝（768—814年在位）规定：缴纳什一税是每个法兰克王国居民应尽的义务。公元10世纪中叶，西欧各国先后普遍实行这种税制。什一税分为大什一税（主要是粮食）、小什一税（主要是蔬菜）、血什一税（主要是牲畜）等。什一税的重担主要落在广大农民身上，税额常常超过纳税者实际收入的1／10。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时期，废除什一税是德国广大农民的普遍要求。西欧多数国家直到18、19世纪才陆续废除什一税，只有英国征收什一税一直延续到1936年。俄罗斯正教会是从各公国国库总收入中提取1／10税款或实物，叫作国库什一税。有贡品什一税、商业什一税、诉讼什一税之分。国库什一税是俄罗斯正教会与各公国残酷剥削农民的一种形式，是用来维持教会、养活僧侣的重要手段。目前，基督复临派教会中仍然实行什一税，作为教会收入的主要来源。

**【石鼓路天主教堂】** 在今江苏南京石鼓路。据传建于明代，清代重修，为今江苏最典型的天主教堂。除礼拜堂、钟楼、厢房等建筑外，还存有四块清代碑刻。一为《天津条约碑》，刻《中法天津条约》第八、第十三、第六款；二为清同治元年三月初六内阁奉上谕碑，刻"奏请饬地方官于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办理"文；三为两江总督和安徽巡抚的布告碑，刻文为"剀切晓谕事照得法国条约第十三款内载……"；四为同治五年江宁府正堂涂布告碑，刻有"为出示晓谕事准管理江安等处天主教堂事务司铎世袭公爵雷文开"等字样。碑文曾一度被涂

抹，今已修复。教堂内部亦作了整修，并对外开放，从事宗教活动。

**【石室教堂】** 亦名圣心大教堂，在今广州市一德西路，清同治二年（1863）奠基，光绪十四年（1888）落成，为国内现存最大的一座哥特式天主教堂。因整座建筑用花岗石砌成，故有“石室”之称。两座巍峨高耸的尖顶石塔立于堂前，其上挂有大钟一组。礼拜堂长78.69米，东西宽35米，正门和四周门窗都采用合掌形式，镶嵌红、蓝、绿等深色图案玻璃。四周原有附设医院、育婴堂与主教、神甫宿舍等建筑，占地60多亩，后改作他用。现整修后开放，接待天主教信徒和国际教友。

**【《时代书册》】（Tracts for the Times）** 19世纪英国牛津运动中产生的系列期刊丛书。由该运动主要领导人纽曼和皮由兹主编。1833—1841年，共出版90册。成为当时牛津运动领袖们宣传其纲领，抨击国教会中的自由派和不从国教者的论坛。主要内容为强调教会权威、反对国家干预教会事务，要求恢复早期基督教会的传统和礼仪等。1841年在第90期中，纽曼撰文宣称英国国教会的《三十九条信纲》与罗马天主教会的信仰并不矛盾。引起普遍争议和反对。为此纽曼遭到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谴责，《书册》由此被查禁。

**【实际恩宠】（Actual Grace）**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一个人从上帝那里得到的能使他在得救过程中应付复杂局面和作出寻常之举的精神力量。这种恩宠通常对一个人的日常行为产生实际效果，例如它能使人克服诱惑，作出正确的道德选择，避免犯罪等。

**【实践神学】（Practical Theology）** 新教神学中专事研究有关宗教机构行为的分支之一；主要对象包括教会史、布道术、教牧学、宗教哲学、教会体制及管理教会的科学和礼拜仪式等。近几十年来实践神学越来越多的成为神学院中的教授课程，但它也遭到许多批评，认为这一神学体系太过于注重技术方面的细节问题。

**【实质论】（Virtualism）** 加尔文及其他16世纪欧洲基督教改革家提出的圣餐论学说之一。认为尽管在圣餐礼中饼和酒的性质不变，但耶稣基督的圣体、圣血和圣恩却已通过它们转达给参加圣餐礼的教徒了。

**【史敦达派】（Штундизм）** 19世纪下半叶俄罗斯和乌克兰农民中的一个东正教派别，受新教影响较大。该派为乌克兰雇农和俄罗斯雇农组织宗教聚会和开设圣经课。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中间得到大发展。教派成份极为复杂，以至在其内部形成不同的教派，如“南俄罗斯史敦达派信徒”基本上是乌克兰农民，他们反对剥削和私有制，认为这是罪恶的根源，拥护对土地财产实行公平合理的分配，等待上帝来实现自己的社会期望；“大俄罗斯史敦达派信徒”自称是“真正基督徒

派”，他们谴责剥削行为，在内部建立互助会，兴办慈善事业。史敦达派摒弃东正教会及其教阶制、圣礼等。19世纪末，最激进分子脱离该派。温和派居于统治地位，后与浸礼宗融合。

**【史密斯】**（**Joseph Smith，1805—1844**）　美国摩门教创始人。生于弗蒙特。1827年声称受天使指派，在纽约曼彻斯特附近的库摩拉山中得到公元5世纪先知摩门写在金箔上的形似古埃及象形文字的经文。1830年出版英文《摩门经》，创立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亦名“摩门教”。宣称“千年王国”即将来临，在教内推行重婚制。1831年率门徒离开纽约移居俄亥俄州。后又迁往密苏里州和伊利诺斯州等地。1844年在伊利诺斯州瑙武城因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而被监禁，不久被杀。

**【使徒】**（**Apostle**）　亦译“宗徒”。在《圣经》中指耶稣亲自选召并派遣的十二门徒。其中犹大叛变被开除出使徒之列，另选马提亚为使徒。此外，只有保罗有资格称使徒，因为他是复活后的耶稣亲自选召并派遣的。

**【使徒传承】**（**Apostolic Succession**）　亦称“使徒统绪”。基督教教义之一。谓主教（会督、监督）的职权是从耶稣基督的十二使徒一脉相传的。根据这种教义，主教继承使徒的特别权力，包括接纳信徒、执行神品圣事，统辖本教区一切教务等。这种传承的来源不详，对《新约圣经》中的有关记载也没有一致的解释。有人认为，对于有效的传教事业体制来说，使徒传承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8章第18—20节记载，耶稣升天时已做了这种准备，将传福音的工作委托给了众使徒。但也有人认为，有效的传教事业并不需要使徒传承和教会行政制度，不承认使徒传承是耶稣建立的体制。天主教、东正教、新教圣公会和瑞典信义会等一些教会承认使徒传承，但不一定互相承认对方的传承为合法。天主教与东正教通常互相承认对方的神职，但不承认新教教会的神职。圣公会不仅承认新教其他教派的教牧人员为合法，同时与不承认使徒传承的教派也保持密切联系。

**【《使徒法规》】**（**Apostolic Canons**）　一部有关早期基督教教会的法规集。它曾一度被误认为是罗马的克雷芒所作，但经近代史学家考证，确认其为公元4、5世纪佚名编者所辑。原书为希腊文，有多种传本。该书内容涉及教阶体制、宗教节令、圣事和圣餐等诸多的仪式法规，还包括一些有关教会处罚条款的规定。全集共收85条法规，其中第85条为“圣经正典”的一种目录。其所列的《新约圣经》目录与现今传本的正典《圣经》有出入。它未列《启示录》，但收入了《克雷芒致哥林多教会书》上、下两卷和《使徒宪典》。这部法规集对研究教会制度的发展史以及基

督教的各种礼仪圣事方面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使徒公教会】(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 亦称"伊尔文派"。19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出现的基督教新教小教派。1830年前后，伊尔文等人对《圣经》研究之后得出结论认为，使徒时期信徒常能领受各种神恩，如治病、预言等。但是这些永恒的神恩因为后世信仰不诚的信徒而丧失或受到压抑。随后一些人便自称能预知事情，有治疗疾病之神功。伊尔文建立的教会声称基督即将第二次来临，这种期待成为该教会的基础。1832年在"预言"指导下，他们组织了后期十二使徒，与早期十二使徒一起完成《新约圣经·启示录》中24位长老的预言。这后期十二使徒的使命是警告教会基督即将第二次来临，并完成他的统一。他们的礼仪包括灵性真在，神恩永在，圣水等。后传至欧洲大陆。现在该教会几乎已不存在。

**【使徒会】[1] (Apostolici)** 基督教会历史上有几个组织和教派曾采用过此名称。最初是公元4世纪时厄皮凡尼乌用此称呼同时代流行的几个诺斯替派社团。12世纪流行于德国和法国的隐修团体亦曾采用此名称。他们模仿使徒生活方式，反对教会世俗化。有些团体禁止婚姻。1260年塞加莱利（Gerard Segarelli）在帕尔马创立的教派亦用此名称，后遭罗马教廷谴责，而他本人则于1300年被以异端罪名处以火刑。此名称现仍被一些持再洗礼派观点的教派所采用。

**【使徒会】[2] (Disciples)** "基督会"在中国的俗称，该会以初期使徒的行动为典范，故名。

**【《使徒后教父著作集》】(Apostolic Fathers Writings, the)** 公元1世纪末—2世纪初接近使徒时代或曾与使徒有过直接接触的早期基督教作家的经典著作。原本皆为希腊文，其中一些现仅存残篇。公元6世纪时，教会曾使用过类似"使徒后教父"一词。17世纪时，一些近代编辑者如J·B·科特利和L·T·伊顿等大量出版这些基督教的早期文献，并正式使用"使徒后教父"一词，使之广为流传。其中较为著名的作者有依纳爵（安提阿的）、克雷芒（罗马的）、波利卡普等。这些著作有一些曾被列入早期《新约圣经》手抄本，在教会中享有较高的权威。它们接近福音书，其中一些除反映了不同时期各地对《新约圣经》的补充或修订外，还体现了早期基督教由简单的社团组织向规范化的早期教会转变过程中教规、教义等的形成情况。基督教各派对这些著作的看法和取舍并不一致。近代编辑者常常省略《夸得拉都残篇》和波利卡普以外的殉教记等。但对于克雷芒、依纳爵和波利卡普的著作看法比较一致。这一时期的著作并不具有同等的神学价值，但较之《新约圣经》以外的其他基督教著作，它们对研究早期基督教历史更具有重要的文

献价值。

**【使徒后期教父】（Apostolic Fathers）** 指公元1世纪末—2世纪初的一批希腊基督教作家，其中有些已佚名。他们的著作是了解继使徒时期后几十年间基督教会情况的重要资料。使徒后期教父的著作并非都具有同等神学价值，但总的说来，它们较之除《新约圣经》以外的各种基督教著作都更有史学价值。

**【《使徒教规》】（Apostolic Church Order）** 早期基督教的文献集。编者无可考。大约辑于公元3或公元4世纪的埃及或叙利亚，原文为希腊文，另有拉丁文、叙利亚文、阿拉伯文、科普特文等多种译本。全书共分30章，由各种资料汇编而成。第1—3章是以《巴拿巴书信》作引言；第4—14章由《十二使徒遗训》的前6章为内容，同时将一些伦理规则冠以"彼得说"、"约翰说"等等以加强其权威性；第15—30章列举了教会的各种职位的规章和职责，指出各级职位应设有主教、长老、读经员、执事、女执事等等。这部教规集对研究早期教会的教阶制、伦理道德和礼仪规则均有较大帮助。

**【使徒教会】（Apostolic Church）** 亦称"初期教会"。基督教会史名词，指由耶稣基督的使徒于公元1世纪在巴勒斯坦、小亚细亚、希腊、罗马等地建立的"原始基督徒社团"。这些社团还没有发展成为成熟的教会组织，但在传播基督教教义，编纂《新约圣经》、发展信徒等方面发挥过重大作用，使基督教终于脱离犹太教而成为一个独立的世界性宗教。

**【《使徒教义》】（Didascalia Apostolorum）** 早期基督教教会规则文献。作者不详。近代考证家认为此书大约产生于公元3世纪时的叙利亚。原文为希腊文，已佚。后曾有公元4世纪拉丁文本和公元7世纪叙利亚文本流传，并先后有埃塞俄比亚译本、阿拉伯译本问世。目前仅叙利亚文本保存较为完整。全书广泛引用正典《圣经》和一些无名氏所著的"伪经"内容，涉及基督教生活的准则、仪礼规范、主教的任免标准和责任、对待殉教者和忏悔者的态度和对迫害基督教事件及犹太教等异教和神秘主义的解释等6个主要问题。其中还包括一些据称是"使徒"亲传的教义教规等内容。此书的部分段落经修改后保存在《使徒宪典》中。全书对了解赎罪规则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使徒时期】（Apostolic Age）** 指耶稣的十二使徒从圣灵降临节开始传教起到使徒们陆续去世止的这段时期。基督教史家一般认为在公元33—约100年间，是基督教史的第一阶段。

**【使徒书信】（Epistles）** 指《新约圣经》中用书信体写成的21卷经书。其中有14卷被认为是保罗写的，统称为"保罗书信集"，其他7卷统称为"公共书信"。"保罗书信集"包括：《罗马书》、《哥林多前

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其中《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篇幅较长，被称为"四大书信"；《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的内容都是讨论管理教会、牧养信徒的问题，被称为"教牧书信"（简称"牧函"）；《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是保罗在罗马被囚时写的，被称为"狱中书信"（简称"狱函"）；《希伯来书》的作者问题在学者们中争议较大。"公共书信"又称"公函，包括《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

**【《使徒宪典》】（Apestolic Constitutions）** 早期基督教文献。曾被认为是克雷芒（罗马的）所辑。考证家认为是公元4世纪晚期一位东方阿里乌派人士根据依纳爵（安提阿的）的著作改编而成。全书共8部（卷）。主要取材于一些早期基督教文献作品，如《使徒教义》、《使徒遗传》、《十二使徒遗训》等等。书中除汇编这些著作的基本内容外，还对其来源、演变等作了对比论述，并加以重新诠解。16世纪时，曾有此书的拉丁文和希腊文译本出版。全书对了解早期教会教义、礼仪和规章体制等教会实践内容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

**【《使徒信经》】（Apostle's Creed）** 基督教古老信经之一。传为耶稣的十二使徒所作，故名。后世教会认为此说虽不足信，但此信经反映了使徒的信仰和教训。考证家推断为从早期基督教简短的认信文演化而来，其原型于公元2世纪初已经形成。在至今可考的公元2、3世纪基督教教父爱任纽和德尔图良的著作中，已有此《信经》的引文。公元4世纪时罗马教会所采用的文体逐渐成为公认的标准本。现存最早的是公元8世纪时的版本。全文如下："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独生的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

**【《使徒行传》】（Acts of the Apostles）** 亦译《宗徒大事录》。《新约圣经》中的一卷。记录的是初期教会的情况和彼得、约翰、保罗等使徒们的传教活动，故名《使徒行传》。今传本原文为希腊文。因此卷的思想、风格、语汇等都与《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相似，而且作者常用第一人称来记述，特别是从保罗第二次旅行传教起，基本

上是主观叙述，似乎作者曾亲历其事，所以传统意见认为作者也是路加（见《路加福音》条），并认为此书是《路加福音》的续篇。关于此书写作的时间，一部分学者因书中记载到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就中断了而推论说写作时间当在公元63—64年；但近代学者认为此书可能写于公元1世纪末或公元2世纪30年代，到公元2世纪末才完全定型。此书是从耶稣升天（约公元30年）至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约公元63年）30多年间早期基督教的历史，所以《新约圣经》中把它排列在《福音书》之后。共28章。第1—12章记述"圣灵降临节"的来源，原始基督徒社团的成立（基督教史家认为这就是教会的开始），彼得、约翰等使徒们开始在耶路撒冷一带公开传教，原始基督徒社团的情况、教会执事的产生，犹太人对基督徒的迫害等。第13—28章是"保罗传教史"，记述保罗三次旅行传教及第一次在罗马被囚的情况。约公元45年，保罗与巴拿巴从安提阿出发开始第一次旅行传教。经塞浦路斯、小亚细亚到耶路撒冷，约公元48年参加了使徒们召开的"耶路撒冷会议"。保罗和巴拿巴向会议介绍了他们向外邦人传福音所取得的成绩，在彼得等的支持下，会议解决了犹太人基督徒与外邦人基督徒之间的矛盾，确定了向外邦人传教的方针，为早期基督教脱离犹太教成为世界宗教奠定了基础。约公元50年，保罗开始第二次旅行传教，由于不愿带马可同行而与巴拿巴分道扬镳。巴拿巴与马可同去塞浦路斯。保罗选西拉为助手经叙利亚、小亚细亚，渡海进入马其顿，在雅典与当地著名哲学家辩论，然后到希腊半岛南部的哥林多，公元52年经耶路撒冷回安提阿。约公元53年，保罗开始第三次旅行传教，先访问了加拉太、弗吕家，在以弗所住了3年，然后经哥林多到耶路撒冷。公元58年，保罗在耶路撒冷被犹太人围攻，因为他是罗马公民，得到罗马驻军的保护，被送往该撒利亚"保护性"拘留了两年。保罗以罗马公民的身分要求上诉，公元60年，罗马巡抚非斯都派人把保罗由海路押送到罗马去。到达罗马后，保罗被判在"监外"监禁了两年，这就是教会史上说的保罗在"罗马首次被囚"（公元61—62年）。《使徒行传》的记录到此为止。此书主要是一部教会史资料，但也包含一些神学思想，初步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神学概念，后世教会的一些圣事也可在此书中找到依据，如洗礼、坚振、圣餐、神品等。

**【《使徒遗传》】（Apostolic Tradition）** 早期基督教礼规文献。传为尼西亚前期教父希坡律陀（Hippolytus，约170—约236）为反对罗马主教加里斯都废弛教会法规，要求保守使徒传统而作。此书大约著于公元3世纪初期。原本为希腊文，已佚。现仅存拉丁文本、埃塞俄比亚文本、阿拉伯文本和科

普特文本的残篇。全书有四部，主要记述教会组织法规和崇拜礼仪等，并附有简短的阐释说明。书中所载的礼规与德尔图良等早期教会作家著作中所记相近，被认为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元 3 世纪时罗马教会流行的组织规制和礼仪规范，对研究早期基督教的法规仪礼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始初循道会】（Primitive Methodist Church）** 基督教新教循道宗教会之一。1811 年组成。开始在英国发展，后传至美国和加拿大等地。后与卫斯理派教会合并组成卫理公会。

**【《士师记》】（Book of Judges）** 亦译《民长记》，《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士师"（或"民长"，Shophetim）原意为"审判者"、"管理者"、"拯救者"。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政治上不统一，十二支派各自为政，实力较弱，经常遭受异族的压迫与侵扰。他们向耶和华上帝呼救，上帝就派士师来拯救他们。士师很像部落酋长，其任务是抵御外侮，治理民众，有时也兼有祭司、先知的使命，一般是终身制。此卷记录了以色列十二支派统一以前（约公元前 12—前 11 世纪中叶）历任士师的事迹，故称《士师记》。由几篇不同时期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作者不详。书中曾数次提到"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因此，可以推断其成书年代当在以色列人统一以后。此书共 21 章。第 1 章—第 3 章第 6 节略述以色列人的领袖约书亚死后的宗教政治情况。第 3 章第 7 节—第 16 章记述的是 12 位士师的事迹。其中 6 位士师的事迹记述较详：俄陀聂、以笏、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参孙；6 位士师记述较略：珊迦、陀拉、睚珥、以比赞、以伦、押顿。第 17—21 章是两篇附录：第一篇（第 17—18 章）记述十二支派中的但族人抢走以法莲的利未人米迦雕刻的神象并掠走一名祭司，占领拉亿改名为但，在那里建立圣所，引起宗教分裂；第二篇（第 19—21 章）记述便雅悯支派基比亚人将一个过路的利未人的妾轮奸致死，引起内战，结果使雅悯支派几乎绝灭。书中记述的宗教生活缺乏规范化的规章，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其素材比《律法书》更古老。此书的史料价值虽然不大，但在文学上却有一定影响，如第 5 章中的《底波拉之歌》，虽经后人增改过，但仍被认为是现存古以色列诗歌之一；第 11 章第 29—40 节是拜伦的名著《耶弗他的女儿》的创作素材；第 13—16 章参孙的故事不但是脍炙人口的《圣经》故事，而且曾被许多文学家引用过。

**【谥圣典仪】（Canonization）** 基督教会追认已故的某人为圣徒的仪式。早期教会并没有正式谥圣典仪。到 10 世纪，谥圣需要向教皇申报。教皇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 年在位）时开始将谥圣的决定权收归教廷。

**【示巴】（Sheba，Seba）** 亦

译"舍巴"、"色巴"。民族名及地名。在阿拉伯半岛西南部。《旧约圣经·列王记上》第10章记载，所罗门王以智慧闻名遐迩，示巴的女王曾亲自带着许多随从、香料、宝石、黄金到耶路撒冷来会见所罗门。据传这位女王后来还曾嫁给所罗门为妃。

**【示罗】**（Shiloh） 亦译"史罗"。地名。在伯特利以北约15公里处，属以法莲支派。约书亚时代与士师时代是耶和华的约柜的所在地，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以色列人每年都来此朝圣。约公元前12世纪初，非利士人打败以色列人，破坏了示罗圣所，曾掠走了约柜。大卫统一以色列后把约柜迎往耶路撒冷。从此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但示罗仍是圣地之一。约公元前931年以色列王国分裂后，北部以色列国在示罗另设宗教中心与耶路撒冷圣殿分庭抗礼。

**【世界东正教青年组织联谊会】**（**Всемирное братство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молодеж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东正教青年组织国际联合会。建于1953年。其宗旨在于建立和发展各国东正教青年组织的合作和友谊，巩固现代条件下各国东正教的统一。各国东正教青年组织、东正教中学、东正教神学院都是该会的成员。参加联谊会的总共有20个成员国、49个单位，其中包括俄罗斯正教会和格鲁吉亚正教会的宗教学校。活动内容主要有：研讨教会的革新、传教、神学教育、东正教会与其他教会的关系等问题。

**【世界福音大会】**（**World Congress of Evangelism**） 基督教新教福音派社会福音运动组织之一。1966年成立于西柏林。世界著名福音布道家葛培里担任名誉主席。该会与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关系密切，多次集会均由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资助，集中讨论教会合一、信仰和秩序、教会与社会问题等。该会充分利用大众新闻传播媒介，进行大规模的集会布道活动，频繁举行会议，形成声势浩大的社会福音运动。

**【世界福音洛桑大会】**（**Lausam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基督教新教福音派国际组织。1974年由葛培里等人创立。因该机构第一届大会在瑞士洛桑召开，故称。其宗旨是寻求真福音的《圣经》依据；将《圣经》真理与当今问题联系起来；共享并加强基督之内的联合与爱，互相交流借鉴福音传播方式与经验发展合作关系，为世界进一步福音化祈祷。大会主要通过大规模集会、布道、各派福音代表共同对话、研讨和充分利用大众新闻传播媒介，造成浩大的社会福音运动的声势。第一届大会有来自150多个国家地区的3，000多名代表与会。1989年7月该大会在马尼拉召开第二届洛桑大会，主题是团结全世界基督徒，实现世界福音化。

**【世界福音派团契】**（**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 基督教新教福音派国际组织。1951 年成立于荷兰。前身是成立于 1846 年的世界福音派联盟。世界福音派联盟的欧洲会员直到 1967 年才加入该团契。成员是各国福音派团体，多属保守福音派。活动内容包括神学研究、发展计划、国际基督教协进工作以及福音牧灵工作等。其援助计划主要通过英国福音派联盟基金会进行。

**【世界归正宗联盟】 (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 基督教新教历史最为悠久的归正宗联合组织。1875 年成立于伦敦。全称为"全世界持守长老宗原则的归正教会联盟"。是以长老宗为原则的教会的国际组织。其作用是对本组织内各教会间的关系进行协调与谘询。1963 年起同欧美信义宗教会开展对话。1970 年在内罗毕大会上，国际公理会联合会加入该联盟。1971 年双方发表"吕纳堡协定"。对这两大宗派的合作具有深远意义。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 亦称"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基督教国际组织之一。1948 年成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总部设于日内瓦，是普世教会运动的领导机关。会员以各教派的国家或地区教会为单位。协进会本身不是教会，与会员无教务领导关系，仅起咨询作用。提倡"教会合一"、"世界合一"、"人类合一"、"同马克思主义者对话"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有三个基督教国际组织从事普世教会运动：一为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一为（教会的）生活与工作运动，一为（教会的）信仰与体制运动。后两个运动的领导人于 1938 年在荷兰乌德勒支开始筹建统一的组织，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迟至 1948 年才正式联合成立"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成立大会的有 44 个国家的 147 个教会代表，以新教一些大教派的教会为主，君士坦丁堡牧首区、希腊正教会等一些东派教会也派代表参加。1961 年，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并入协进会成为该会的"世界宣教和布道部"。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牧首区和其他一些东正教会也先后加入协进会为正式会员。天主教会起初对协进会持抵制态度，自 60 年代以来态度有所改变，1961 年曾派观察员列席协进会在新德里举行的大会；后来又邀请协进会派观察员列席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1966 年双方共同成立"罗马天主教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联络工作组"。但天主教会至今仍未作为会员参加协进会。新教方面也有一些教会由于信仰原因未加入协进会。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 见"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条。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World's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世界性组织。1894 年在伦敦召开基督教女青年会第一次世界委员会会议，1898 年召开第一届世界大

会。具有国际性和跨教派的特点。参见“基督教女青年会”条。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World's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亦称“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基督教青年会的世界性组织。1855年成立于巴黎，1878年在日内瓦设立办事机构。主要从事青年国际服务和交往活动，目前有600万会员。参见“基督教青年会”条。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国际基督教新教学生联合组织，以大学生为主要活动对象。1895年由美国基督教活动家穆德等人创立于瑞典。宣传基督教教义和普世教会运动，鼓吹改良主义。成员多来自欧美等地，总部设在日内瓦。1922年曾在北京举行第十一届大会，会上公开攻击共产主义，反对民族解放运动，遭到我国各界爱国人士的反击。近年来对我国持友好态度。

**【世界末日】(End of the World)**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终有一天现世将最终完结，到那时基督复临，所有世人都将接受上帝的最后审判。得到救赎者升天堂享永福，没得救赎者下地狱受永罚。魔鬼到那时也将被丢入火湖，最后出现新天新地。《新约圣经·启示录》第19—22章有关于“世界末日”的详细描述。

**【世界信义宗同盟】(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基督教新教信义宗主要国际组织。1947年成立于瑞典。其宗旨是进一步加强对耶稣基督福音的共同见证；加强世界信义宗教会间的联合与统一；在普世教会运动中加强信义宗的作用等。该联盟总部设在日内瓦，代表大会每6年举行一次。

**【世界主教会议】(Synod of Bishops)** 罗马天主教会机构之一。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以来使之正式成为罗马天主教会最高教务管理机构。其性质是罗马天主教会主教代表大会，定期召开会议。直接由教皇领导，会期、议程等由教皇一人决定，教皇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会议，教皇有权干预会议决议。其常务办事机构是世界主教会议秘书长会议(Council of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Synod of Bishops)，秘书长和数位主持日常工作的助手由教皇任命。该会议有三种形式：(1)代表大会，每3年召开一次，由所有宗主教、不附属于宗主教的东仪天主教会的首席大主教或都主教、各国主教会议选举的主教代表，负责教廷各部门工作的枢机主教等人员组成；(2)地区性代表大会，由地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3)特别大会，人员组成范围与代表大会同，但人数比代表大会人数少。

**【世人之城】(Civitas Terrena)**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创立的神学史观中的一个概念，与“上帝之城”相对。参见“上帝之城”条。

**【世俗弟兄】(Lay Brothers)**

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中会士的一种。属于修院人员，穿会服，持守修会会规，但与其他会士不同的是他们主要从事体力劳动，在田间劳作和操持家务。正是由于这些人的工作，使许多隐修修士能够安心静修。

**【世俗教士】（Secular Clergy）** 即在教会中担任教职的专职人员。用以区别于在修会中修道或工作的"宗教教士"（修道者）。此词最早使用于12世纪。世俗教士不必像修道者那样发修会愿，但要根据教会法规服从于主教。可以持有财产。必须持守独身。在同样品级情况下他们排在宗教教士之前。

**【世俗修女】（Lay Sisters）** 天主教隐修修会女隐修院会员的一种。穿会服、持守会规，但主要从事体力劳动，负责其他修女的生活。与世俗弟兄的职能类似。

**【饰带】（Maniple）** 天主教的一种礼仪圣衣。为一宽约2—4英寸，长约3—5英尺的狭长绸带，有时绣有许多花纹。由主持弥撒或辅助主持弥撒的神职人员佩戴在左臂下部。其颜色与所穿的礼服一致。

**【试探】（Tempt, Temptation）** 在《旧约圣经》中主要是"考验"的意思。在《新约圣经》中除了"考验"外，还有"诱惑"的意思，即魔鬼利用人肉身的软弱，引诱人背离上帝。

**【《是与否》】（Sic et Non）** 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阿伯拉尔(Petus Abailardus，1079—1142）的代表作，写于1121—1122年间，用拉丁文写成。作者反对实在论的观点，宣扬唯名论思想，主张"理解而后信仰"。阿伯拉尔列举了教父们著作中的许多文句，指出其中约有158条命题的论述是错误的，认为教父们根据这些互相矛盾的命题所进行的分析，就是"先信仰而后理解"的实在论观点，其结果使绝对的对立变成了相对的对立。书中主张应用唯名论的观点考察神学，肯定自由思想的权力，提出用怀疑的原则导求真理，"由于怀疑，我们就验证，由于验证，我们就获得真理"。认为除了《圣经》是真理外，一切都可能有错误，即使是教父和使徒也难免不出差错。该书大胆地肯定人的自由意志，抨击盲目的信仰，矛头直指向安瑟伦的实在论。从而触及了教会的权威，违背了正统神学教义，但它始终未超出圣经主义的传统。

**【誓约派】（Covenanters）** 16、17世纪苏格兰长老会中反对主教制而持守加尔文宗特点的派别。16世纪英格兰国教会向苏格兰推行主教制，苏格兰长老会则予以抵制。他们签订并通过了坚守加尔文宗长老制原则的誓约，故名。17世纪英格兰再次向苏格兰施加压力，推行主教制。1638和1643年苏格兰长老会相继签订《国民誓约》和《庄严同盟与誓约》。斯图加特王朝复辟后，长老制被废除代之以主教制，誓约派被宣布为非

法，领导人和许多追随者遭迫害。誓约派被迫逃往荷兰、美国等地。1690年威廉三世在苏格兰又恢复长老制。长老会再次成为苏格兰国教会。

**【守护神】（Guardian Angel）** 基督教中指专门保护某一个人、团体或民族、国家的天使或圣徒。

**【守夜】（Vigils）** 在教会节日的前一天或前一夜举行祈祷、崇拜仪式或斋戒的时间。基督教历史上很早就有夜间的礼拜活动，这或许是受了耶稣常在夜间祷告的影响。守夜也是为节日庆祝所作的准备，例如复活节的守夜仪式和圣诞节的午夜弥撒。早期，斋戒是守夜活动的一部分。在罗马天主教会中，有守夜的节日包括复活节、圣诞节、圣灵降临节、耶稣升天节、圣母升天节等。圣灵降临节、圣母升天节和圣诞节的守夜是斋戒日。东正教会也有守夜，称为"预备"。

**【首岁所得税】（Annates）** 指天主教新就任的教会神职人员从其第一年薪俸中抽出的向主教或教皇纳贡的赋税。这种赋税从未普遍有效地实行，而且遭到激烈反对。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根据该国1534年首岁所得税法令宣布，英格兰境内教牧人员首岁所得税归英王所有。特兰托会议（1545—1562）后，神职人员薪俸制度改变，首岁所得税即行废止。自从教皇本笃十四世（1740—1758年在位）时代以来，首岁所得税指教长第一年薪俸的一半，供在意大利和沿海岛屿充修复教堂之用。

**【首席长老】（Proto-presbyteros）** 希腊文Proto-presbyteros的意译。亦称"大长老"。大司祭的另一说法。天主教和东正教的首席神甫，司祭中居首位者。

**【首主教】（Primate）** 源于拉丁文Primas，意为"首位的，第一的"。主教制教会中一种高级主教，设立的目的在于表示该职在行政管理上拥有高于或先于其他主教之权力。最初出现于公元7世纪。例如"英格兰首主教"是约克大主教，而"英国首主教"则是坎特伯雷大主教。

**【受难节】（Good Friday）** 亦称"耶稣受难瞻礼"。基督教纪念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节日。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据说是在公元30年的4月7日。教会规定受难节在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受难节的礼拜活动从中午一直持续到下午3点以纪念耶稣在十字架上度过的时间。

**【受难曲】（Passion）** 为纪念耶稣受难而谱写的大型套曲。为《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的经文谱写的称为"马太受难曲"，为《约翰福音》的经文谱写的称为"约翰受难曲"。

**【受生而非被造说】（Begotten not Made）**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中关于基督之本体、本性及其与上帝之关系的正统学说。明文规定于《尼西亚信经》中，成为反对各种

非正统派基督论学说的法定依据。认为圣子于“万世以先”即为圣父所“生”，而不同于被“造”的万物（包括天使、人的灵魂、人类及一切事物），因而“与父一体”；降世成人便为耶稣基督。他与圣父同一本体，但具有相互联合而不混淆的神、人二性。既反对阿里乌派把基督看作与被造的常人一样，又反对聂斯托利派所主张的基督“二性二体”说，还反对基督一性论所提出的基督“一性一体”的主张。

**【受造之物】（Creature）**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上帝以外的任何其他事物，即《尼西亚信经》中所指上帝创造的“有形无形的万物”。有形之物指一切可被感官所觉察的物质。无形之物除指不能被感官所直接觉察的物质（如空气）外，还包括天使、魔鬼和人的灵魂等非物质的“灵体”。认为这些皆非自生自有，而系创世主所造，故皆为“受造之物”。

**【授圣职礼】（Ordination）** 见“派立礼”条。

**【兽数六六六】（Number of the Beast）** 基督教《圣经》名词。出自《圣经启示录》。该书描述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魔鬼将在世间猖獗横行，形像为一只怪兽；并于第3章第18节写道：“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对此“隐语”，历代基督教学者曾作过多种猜测和解释。希腊教父优西比乌早在公元4世纪时，曾在《教会史》中引证教父伊勒里乌所说，此数系按所指人名之字母数码相加总和而得出。后世多数考证家根据此法，发现当时的罗马帝国皇帝尼禄名字的各字母按希伯来字母顺序的数码相加总和，正是六百六十六，故认为，是影射发动对基督徒进行第一次大迫害的尼禄。

**【书册派】（Tractarians）** 新教英国圣公会中的一个派别组织。其领导人是英国牛津大学学者皮由兹、纽曼等人。因该派在牛津大学陆续出版发行近百种小册子，宣传其观点，故名。

**【枢机】（Cardinal）** 源于拉丁文 Cardo，意为“中枢的”、“关键的”。罗马天主教教皇以下最高级神职人员的职衔。罗马教廷枢机团的组成人员。他们年龄在80岁以下者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教皇。最初此衔一般授予神甫，后逐渐特指在罗马教会中组成顾问团协助罗马主教工作的神甫和助祭们。从公元8世纪起由于教皇权位增长，他授予邻近教区主教以“枢机”衔。11世纪中叶逐渐形成固定的枢机团，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规定教皇由枢机团选举产生。枢机分三级：枢机主教、枢机神甫和枢机助祭。现“枢机”衔一般只授予主教。枢机的作用主要是行政管理，他们由教皇任命，在罗马教廷担任各部门的领导职务。一般驻罗马。“枢机”头衔是终身的。

**【枢机会议】（Conclave）** 此

词原指枢机秘密选举教皇开会的小屋，后指枢机选举教皇的秘密会议。一般在梵蒂冈西斯廷教堂举行。12世纪起规定由枢机团选举教皇。会议由全体枢机（80岁以下）参加。1973年教皇保罗六世规定，嗣后选举教皇可吸收某些非枢机人员参加。

**【枢机团】（Sacred college of Cardinals）** 亦译“枢机主教团”、“红衣主教团”。由罗马天主教会枢机主教组成的团体。是教皇的咨询机构。始于公元6世纪。协助罗马教皇处理重大政教事务。教皇出缺时代行教皇职权，并负责选举新教皇。教皇任命该团主教，并委派他们担任教廷各部门工作。12世纪时，该团有成员53人。16世纪时，其成员增至70人。1958年又增到80人。1970年，人数扩大为130人。1979年又发展到145人。

**【枢机主教】（Cardinal Bishop）** 罗马天主教教廷中最高级主教。由罗马教皇任命。公元8世纪时，教皇开始任命邻近教区主教为“枢机主教”，由他们参与教皇召开的会议，商讨决定重要事务。在枢机中位置最为重要。1962年明确规定，“枢机”头衔仅授予主教，故“枢机”与“枢机主教”可通用。枢机主教一般常驻罗马，在罗马教廷各部门担任重要职务。他们组成的枢机团是罗马教皇的顾问团，新任教皇要由枢机会议选举产生。80岁以下的枢机主教有权选举和被选为教皇。“枢机主教”头衔是终身的，不但具有一般主教的权位，在罗马教会任何教区都有同样权位。枢机主教的礼服为红色，故在中国亦称“红衣主教”。

**【赎金说】（Ransom Theory）**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中关于赎罪的理论之一。为爱任纽、奥利金、奥古斯丁等人所主张。认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捐弃他的有限灵魂，作为他对人类堕落时取得管理人类有罪灵魂权利的魔鬼所作的赎价，从而将人从魔鬼管辖下赎取释放。同时认为地狱不能收容无罪的灵魂；在复活中，神的爱一次就永远地战胜罪恶与死亡等。

**【赎罪】（Atonement）** 基督教神学用语之一。指信徒用某种方式弥补因自己的罪而与上帝产生的隔阂，求得上帝的赦免、与上帝重新和好。《摩西律法》对此有种种具体规定。基督教认为《摩西律法》所规定的赎罪方式有极大的局限性。上帝与人尊卑悬殊，人虽有赎罪之愿望，也无法平息上帝的义怒，获得上帝的宽容，于是仁慈的上帝派遣其独生子降生成人，在十字架上流血牺牲，以生命为赎价，代人赎罪，使人与上帝之间重建亲密的父子关系，和好如初。

**【赎罪券】（Indulgence）** 亦译“赦罪符”。天主教认为信徒可以做善功来补赎自己的罪过、免除“暂罚”，如善功不足，教会有权决定在罪人完成一定补赎活动后，从功库中支取一些善功来为他赎罪。向教会捐款被认为是善功之一。14世纪

以来，这种善功逐渐演变成用购买赎罪券的方式来进行，甚至成为教会聚敛财富的手段之一。16世纪初，教皇利奥十世以建造圣彼得大堂为名出售赎罪券，引起了宗教改革运动。1562年特兰托公会议，提出废除买卖赎罪券的作法，1567年由教皇庇护五世批准。但善功赎罪之说仍保持不变。

**【赎罪日】（Day of Atonement）** 犹太教重要节日之一。定在犹太教历提市黎月（公历9、10月间）初十。这一天要全天禁食、停止一切工作，并进行祈祷和自省，大祭司要进入至圣所献赎罪祭。

**【《赎罪书》】（Penitential Book）** 指中世纪初西方教会神职人员主持告解礼时所用的手册。《赎罪书》内容有：（1）详细的罪行一览表，以便神职人员帮助信徒对照检查自己的良心；（2）说明忏悔者应采取的赎罪行为。《赎罪书》对神学史和教会法史研究十分重要，同时又为拉丁语、盎格鲁·撒克逊语、古爱尔兰语和冰岛语的比较研究提供了资料。这种书对杀人犯应付的偿命金额有具体规定，因而也有助于法学家探讨赔偿制度的渊源。

**【属灵基督派】（Духовные христиане）** 从俄罗斯正教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教派。出现于18世纪，是农民反对农奴主剥削在宗教上的反映。后又分化出一些支派，如反仪式派、阉割派、鞭身派、莫罗勘派等。相信"圣灵"能在活人身上体现出来。否定神职人员作用，反对教会组织、宗教信条和宗教礼仪。认为人可同上帝直接交往，得到上帝的启示和恩惠。目前，信徒已为数不多。

**【署理主教】（Viear Capitular）** "署理"一词源于拉丁文 Capitularivs，意为"教士会议的"，指在教区主教职位空缺时，由教区主教座堂教士会议选出一位教士来代行教区教务管理事务，直到新主教被任命、并正式上任为止。

**【束腰衣】（Tunic）** 在天主教会中，束腰衣为副助祭所穿的一种服装，最初由亚麻布做成，长及脚部，后来用一种劣等丝绸制作，比副主祭所穿的祭服要瘦些，并有较短且紧的袖子。

**【双重预定说】（Double Predestination）** 新教神学中一种规定，是对奥古斯丁预定论的补充和发展。认为上帝不仅预定了一部分人得救，而且还预定了另一部分人遭弃绝。主要为加尔文所倡导，并成为其神学体系的基石。参见"预定论"条。

**【水祓除仪式】（Водосвятие）** 用斋戒沐浴等方法除灾求福的宗教仪式。东正教在主领洗节时，对水进行祓除的宗教仪式。神甫将十字架浸于水中，认为这样可以赋予水以神奇力量。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东正教神职人员有时把十字架浸入专门开凿的冰窟窿中。

**【说方言】（Glossolalia）** 源

于希腊文“glossa”和“lalia”，意为“舌头”和“饶舌”。指某些基督教团体的成员礼拜时在强烈的宗教感情鼓舞下发出的狂喜言词，听者通常不解其意。从使徒时代起，祈祷时说方言即被教会承认。《新约圣经》中对此亦有记载（《哥林多前书》第14章第2节，《使徒行传》第2章第4—13节）。这种现象被称为是“语言神恩”，所讲的话是对神说的，不是对人说的，因此人听不懂是什么意思。

**【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 英国新教牧师。生于埃塞克斯。原为卫斯理宗教徒。1851年入浸会传教团。1852年任浸会牧师。1854年在伦敦任牧师职。1855年以家庭为中心培养牧师、讲授神学，发展成为教牧学院。1874年建成教牧学院大楼。曾组织各种传教协会，派遣学生去贫民区传教。负责编辑教会月刊《威力与泥刀》。卒于法国门同。留有上千篇布道文。

**【司铎】（Sacerdos）** 亦称“神甫”、“神父”。天主教神职人员正式品位名称，为七品，早期曾汉译为“铎德”。参见“司祭”条。

**【司铎会议】（Senate, Council of Priest）** 主教制教会教区常设机构之一。由教区司铎组成。是协助主教管理教区教务的咨议性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教总代理人、主教代表、秘书长、各堂区司铎等。成员要经过主教正式任命，每届两年。由主教定期召集会议，决定教区教务。根据教会法典规定，教区主教在决定重大事务，如成立或撤销堂区、变动堂区范围、召集教区会议、兴建新教堂或将教堂移作别用等时，都需要事先征询司铎会议的意见。

**【司各脱主义】（Scotism）**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邓斯·司各脱学说的称谓。与托马斯主义相对立。主张宗教的范围是信仰，哲学的范围是理性；神学的对象是上帝，哲学的对象是宇宙万物。所以哲学不从属于神学，而有自己的独立原则。但仍认为神学为各种理论科目之首。反对实在论，认为实体总是单个的物体，共相不能离开单个的物体而独立存在。提出个别具体高于一般抽象的观点。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无所不在而又统一的物质。强调人的意志高于理性。特别指出上帝本身就是最高意志。上帝创造万物和拯救人类，都是出自其爱的意志。主要拥护者有哲学家奥卡姆、梅龙等。

**【司祭】（Priest）** 天主教、东正教神职人员正式品位。在天主教中，司祭品为七品，包括主教品与司铎品。在教务方面，主教高于司铎，是使徒职权的全面继承者，有权施行各种圣事，包括授予品位和神权；司铎又称“神甫”或“神父”，是主教的助手，由主教通过神品圣事授予品位和神权，有权施行除“神品”和“婚配”以外的其他圣事。

**【司祭席】（Sedilia）** 指哥特

式基督教教堂中神职人员的座席。在十字形教堂中，司祭席位于圣坛或唱诗班的南边，通常包括为神甫、助祭、副助祭设置的三个独立的石座。最早的司祭席为独立式的石凳；12 世纪时，教堂建筑师开始把司祭席设计在圣坛壁龛的凹处。这些司祭席通常被置于三个不同的水平面，如阶梯形自东向西下降。司祭席所处的壁龛常饰有富丽的华盖、雕饰拱和尖顶。

**【司门员】**（**Doorkeeper**） 天主教神职人员中最低一级，属小品（一品）。只有罗马天主教会设有此职，其他教会如东仪天主教会中不承认此职为神品。近几个世纪以来，此职实际上已不属神职。1972 年罗马教会正式废除所有小品神职，只剩下品级。

**【司提反】**（**Stephen**） 亦译“斯德望”。原是一位希腊化的犹太教徒，受过良好的犹太传统教育和希腊文化教育。加入早期基督徒社团后，成为社团的卓越活动家。约公元 34—35 年被选为社团最早的七执事之一，管理社团内的日常事务，照顾希腊化犹太基督徒的生活，并向他们传道。司提反文化程度高，口才出众，又熟悉犹太律法，他讲的道使许多人信服，也遭到犹太教徒们的嫉恨。约公元 36 年秋，司提反被控亵渎摩西律法，在犹太会堂受审时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说（《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 7 章第 1—53 节），引经据典地论证以色列人的上帝也是一切外邦人的上帝，指责犹太人杀害了弥赛亚——耶稣。犹太人怒不可遏，把他推出城外用石头打死。司提反是为基督教殉道的第一人，后来教会追认他为圣徒，定每年 12 月 26 日为其瞻礼日。

**【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 美国新教来华传教士、教育家和外交官。1876 年生于中国杭州。1887 年随父母返美求学。1896 年毕业于汉普登悉尼学院，获文学士学位。1899—1902 年在纽约协和神学院攻读神学，获神学士学位，受长老会牧师职。1905 年来华，在杭州传教。1908—1919 年受聘为南京金陵神学院《新约圣经》和希腊文教授。其间曾兼任美联社驻南京记者，结识孙中山、蔡元培等人。1919 年参与创办燕京大学，当选为校长，1929 年改任校务长。1930 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名誉博士学位。1946 年出任美国驻华大使。积极支持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反人民内战，并进行反对中国人民的各种政治活动。1949 年 8 月 2 日，由于美国反动派阻挠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一切努力都已遭到彻底失败，不得不悄然离开中国。卒于华盛顿。著有《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等。

**【斯德哥尔摩大会】**（**Stockholm Conference**） 1925 年 8 月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次普世基督教“生活与工作”大会。主要倡导者为苏德伯隆姆大主教。大会讨论了基督教与经济、工业、社

会及道德等问题之间的关系、国际关系和教育等方面的议题。37 个国家的 600 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与会代表曾对战争罪恶问题发生某些分歧，但更为关心的是上帝的王国是否能或者应该在人世间建立。参加此次大会的代表都是受教会正式派遣的，特别是东正教的代表也参加了大会。此次大会标志着新教的"生活与工作运动"正式形成。参见"生活与工作运动"条，

**【斯捷凡·雅沃尔斯基】**（**Стефан яворский, 1658—1722**）东正教教会活动家、政治家。1700 年被沙皇彼得一世任命为临时代理牧首。1721 年被委任为主教公会主席。在政治和军事上支持彼得一世，但在宗教问题上反对教会改革，反对教会最终服从于世俗政权。

**【斯科普斯审判案】**（**Scopes Trial**） 美国田纳西州代顿的中学教师约翰·斯科普斯因讲授进化论而被指控违反州法的案件。田纳西州议会于 1925 年 3 月宣布，《圣经》教导上帝创造人类，宣传与此相悖的理论即为违法。法官在当年 7 月审理此案时，不问这项法律是否违宪，也不问有关达尔文主义的理论是否正确，只问斯科普斯是否有这种行为。斯科普斯承认，结果被罚款 100 美元。斯科普斯上诉，州最高法院裁断该项法律合乎宪法，但认定斯科普斯处罚过重，免予追究。该项法律于 1967 年被废除。

**【斯涅托戈尔修道院】**（**Снето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3 世纪。位于俄罗斯普斯科夫市附近。是高级神职人员的宿地。曾抵御立窝尼亚骑士、波兰和瑞典的入侵者，起过保卫国家的作用。院内有圣母圣诞大堂（建于 14 世纪）。此外，还有建于 14—19 世纪的其他建筑古迹。

**【斯帕索—耶弗菲米也夫修道院】**（**Спасо-Евфимиев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352 年。位于苏兹达尔市。其创建人为下诺夫哥罗德大公鲍利斯·康斯坦丁诺维奇和修道士耶弗菲米也夫。1766—1905 年成为囚禁政治犯和教会犯的监牢。1917 年十月革命后关闭。现为博物馆。

**【斯佩尔曼】**（**Francis Joseph Spellman, 1889-1967**） 美国天主教枢机主教。生于马萨诸塞州惠特曼，曾就读于美国福特姆大学和罗马传信大学。1916 年升任神甫。1918 年在《波士顿向导》杂志社供职。1922 年任波士顿总主教助理秘书。1925 年进罗马教廷国务院任职。1932 年任波士顿副主教。1939 年升任纽约总主教。1945 年当选为枢机主教。卒于纽约。著有《通向胜利之路》、《弃儿》等。

**【斯彭内尔】**（**Philipp Jakob Spener, 1635-1705**） 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虔诚派领导人。生于拉波维莱。早年在施特拉斯堡求学。1663 年成为自由宣道者。1664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666 年在法兰

克福任牧师，开创虔诚学院，讲解教理问答。1675年发表《虔诚的愿望》，提出许多改革建议。1686年去德累斯顿。1687年因虔诚派运动而与莱比锡神学系发生冲突。1691年迁往柏林。著有《虔诚的禀告》、《按照路德<小教理问答>的顺序所作基督教要道的解说》等。

**【斯特里特】（Burnett Hillman Streeter, 1874–1937）** 英国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克罗伊登。曾就读于牛津大学。1899年任牧师。1905—1933年任牛津大学女王学院研究员，1933—1937年任其院长。曾被任命为英国国教会教义委员会成员。精于"福音书"起源问题的研究。著有《四福音起源研究》、《原始教会》、《佛与基督》、《论祈祷》、《论永生》等。

**【斯维登堡】（Emmanuel Swedenborg, 1688–1772）** 瑞典新教路德宗虔诚派思想家、通灵论者。生于斯德哥尔摩。就读于乌普萨拉。曾周游英、法、德、荷兰等国。171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对科技、哲学、神学等都有研究。1736年开始声称能在清醒时见到幻象；1744年为之采取内心虔修的生活方式；1745年确信能够通灵、看清"灵界"现象，并据此来理解《圣经》的灵性意义。神学上反对三位一体、救赎论、因信称义说、预定论和肉体复活，主张洗礼与圣餐，相信天堂与地狱之说。曾遭到康德的批驳。著有《天上奥秘》、《听到和看到的天堂地狱》、《新耶路撒冷》等。

**【斯维登堡派】（Swedenborgians）** 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信奉瑞典斯维登堡神学主张。18世纪末产生于英国。认为人的得救要靠信仰与善德，要靠上帝恩宠与个人自由意志两方面。该派于1788年建立新耶路撒冷教会。

**【死海古卷】（The Scrolls of the Dead Sea）** 指1947—1966年考古学家在死海西部附近山洞群中发现的有关《圣经》文献的总称。1947年首先在死海西部库姆兰山洞里发现了一批古文献，后又陆续在附近的山洞里有所发现。据学者们报告，这一带共有大小山洞100余个，现在只发掘了其中的11个，在第1、4、11号山洞中发现了一些有关《旧约圣经》的极其宝贵的抄卷；有《以赛亚书》全卷及其残片，《哈巴谷书》第1—2章的注释，《创世纪》第1—15章的阿拉米文译本，《颂谢诗》残片，祝福词，以及《利未记》、《约伯记》、《诗篇》、《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等的残片。这些文献可能是属于艾赛尼派犹太人社团的，约公元68年，罗马军队镇压犹太民族起义围攻耶路撒冷时，他们将这些图书隐藏在这些山洞里，直到1947年才被发现。

**【四川会议】** 清嘉庆七年(1802)在四川宗座代牧、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徐德新主持下召

开的天主教教务会议。中国教会史上称之为四川会议。会议于1802年9月2—9日在四川重庆黄家坎举行，共有中外教士14人参加。主要宗旨是纠正教友对教理的理解错误，制定统一教规。议案后经罗马教廷核定，并命中国及安南（今越南）、朝鲜教会一律遵行。

**【四川教案】** 清嘉庆十九年（1814）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四川宗座代牧徐德新因违反清廷禁教法令被处死的案件。徐德新，又名李多林（Joannes Cabriel Taurinus Dufrese, 1750—1815），法国人。1776年来华，潜入四川传教。乾隆五十年（1785）被捕，押至北京。后又被遣至广州，乘船往马尼拉。1788年化名徐德新重新潜入四川传教。1800年被祝圣为主教。1801年升任四川省宗座代牧。次年主持召开四川会议，纠正教友对教理的理解错误，统一教规。徐德新主持四川教务期间，传教事业有很大进展。嘉庆十九年（1814）有人告发天主教徒欲密谋起事，清政府遂在全省逮捕教徒多人。嘉庆二十年（1815）徐德新被捕，解往成都被处死。中国神甫朱荣、童鳌等被处死，教徒张万效等38人被发往新疆为奴，另32名教徒各杖100棍并处以徒刑3年，此案共牵涉教徒达800余人。

**【《四福音合参》】（Diatessaron）** 亦称《四史合编》、《四福音合编故事》，见《福音合编》条。

**【四规】** 亦称“圣教四规”。中国天主教会对教徒宗教生活和应尽义务的规定。共四条。包括：主日和重要宗教节日参与弥撒；遵守大斋、小斋日；每年至少告解和领圣体一次；量力奉献以供应教会需要。教徒履行了四规的，称“满四规”；对被接纳为正式教徒者，令其履行四规中的宗教生活和义务，称“开四规”；因过犯而被罚停止参加领圣事者，称“断四规”。教徒名册称“四规册”。有些国家的天主教会，在此四项之外，还有另外的规定。

**【四角帽】（Biretta）** 天主教枢机主教、主教或神甫戴的一种硬壳四方帽，有三条或四条圆脊，中间有一个绒球。在中世纪时，教士须剪发，所以需要一顶帽子护头。不同品位所戴帽子的颜色不同：枢机主教用红色、主教用紫色、神甫用黑色。

**【嗣子论派】（Adoptionists）** 亦称“义子派”。公元3世纪出现的基督教异端派别。认为基督是普通的人，因遵奉上帝意旨舍身钉死在十字架上替人类“赎罪”，上帝乃纳他为嗣子。公元8世纪再次出现的嗣子论派则认为：基督就其神性来说是上帝，就其人性来说则是上帝的嗣子。

**【诵经士】（希腊文 Psalmizein）** 东正教会的下级服务人员。除做教会的一般事务工作外，主要参加唱诗活动。举行弥撒时，诵唱《圣经》的诗篇和其他经

文。

**【诵经员】（Lector）** 天主教小品神职之一。位属二品，在司门员之上，驱魔员之下。职责是在弥撒中唱诵《圣经》中的诗篇及其他经文。与东正教的“诵经士”同。近现代该职已不属神职，通常由平信徒担任。参见“平信徒诵经员”。

**【颂歌】（Carol）** 一般指与特定宗教节日有关的欢乐歌曲，尤指圣诞歌曲。

**【苏尔比斯会】（Sulpicians）** 天主教神职班修会。1642年由法国人奥利哀（Olier，1608—1657）创立于巴黎圣·苏尔比斯教区。属于教区教士社团组织。主要宗旨是对教区教士进行神学培训。该会成员不发修会誓愿，允许拥有私人财产。主要分布于法国、美国、加拿大等地。

**【苏格兰国教会】（Church of Scotland）** 即“苏格兰长老会”。1569年新教加尔文宗在苏格兰被定为国教，故名。神学教义属加尔文宗。组织制度采用长老制原则。1638年通过《国民誓约》再次重申长老制原则，以抵制英格兰向苏格兰推行主教制。1648年接受《威斯敏斯特信纲》。

**【苏努案】（Sunu Case）** 清雍正二年（1724）宗室苏努全家因牵涉拥戴康熙第八子允禩谋立帝位案获罪。苏努之子苏尔金、书尔陈、勒什亨、乌尔陈、木耳陈等均先后受洗进天主教。雍正即位后勒什亨、乌尔陈均随允禟、允禩充军西宁。耶稣会士穆经远被邀同往。勒什亨、乌尔陈在西宁热心传道，川陕总督年羹尧上疏指控他二人不仅同入天主教，为其捐资建教堂，还与教士穆经远相善。雍正大怒，立召二人回京收押，后被处死。允禟与穆经远亦因此获罪。并祸及苏努，发往右卫充军，不久病殁。其子孙分禁各省，备受酷刑，相继死亡。这是一件具有政治和宗教双重因素的案件。

**【《苏撒纳传》】（History of Susanna）** 亦译《苏撒拿传》。《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中的“次经”部分。记述但以理为苏撒纳昭雪冤案的故事。故事发生在以色列人在巴比伦流亡时期。两个以色列人的长老垂涎少妇苏撒纳的美貌，乘她独自在花园中沐浴时想强奸她。苏撒纳大声呼救。两个长老反诬苏撒纳与人通奸并判她死刑。苏撒纳向上帝呼救。上帝派但以理出面复审此案，用智慧制服了两个长老，查明他们犯了诬陷罪，处以死刑，昭雪了苏撒纳的冤案。写作时间约在公元前2世纪初，似早于《但以理书》正文。原文已佚，最早译文见于《希腊文七十子译本》，置于《但以理书》卷首。《拉丁通行本》将它作为附录，列为《但以理书》第13章。

**【苏索】（Heinrich Suso，约1295—1366）** 中世纪德国神秘主义神学家。生于康斯坦茨。1308年在家乡入多明我会。自称“永恒智慧的仆人”，注重冥思和苦修。曾在康斯

坦茨、施特拉斯堡、科隆等地研习神学，为德国神秘主义神学家爱克哈特的学生。1326年回乡，任修院院长兼神学教授。1329年曾为爱克哈特辩护，受到教皇的谴责，并于1336年被解职。1339—1346年因教权王权之争而率其会士移居他乡。1348年被迫定居乌尔姆，直至逝世。著有《永远的智慧书》、《智慧之钟》、《真理书》等。

**【苏瓦松会议】（Soissons, Cwuncil of）** 法国天主教会于1121年召开的谴责神学家阿伯拉尔的宗教会议。会议指控他在《是与否》(Sic et Non) 一书中表现出异端倾向，并强令其将自己的著作《神学导论》焚毁。参见“阿伯拉尔”、“桑斯会议”条。

**【苏西尼派】（Socinianists）** 亦称“索辛努派”。16世纪欧洲基督教神学派别之一。其创建者为意大利人苏西努。反对三位一体教义，否认耶稣基督具有神性的观点。提倡用理智来解释超自然的启示，主张凡是理智不能解释的东西，都应抛弃。还认为洗礼和圣餐礼设有什么实际功效和意义，只不过具有象征性的意义罢了。

**【苏西尼主义】（Socinianism）** 16世纪兴起的基督教神学学说。承认耶稣体现上帝，但认为耶稣仅为凡人；他具有神的职能而无神性，从而否定三位一体教义。创始人是意大利的苏西努叔侄二人。这种学说主要盛行于波兰，到19世纪还流传于特兰西瓦尼亚、荷兰和德国，以后绝迹。

**【苏州教案】** 清乾隆十二年(1747)，葡萄牙耶稣会士黄安多（Antonius J · Henrigues）和意大利耶稣会士汉方济(Tristan d′ Attimis) 因违反清廷禁教法令被处死的案件。黄安多于乾隆二年(1737) 潜入中国在江南各地传教，1744年任江南会长。汉方济于1744年来华后亦在江南传教。乾隆十二年（1747），黄安多与汉方济经人告发被捕。次年以“洋人散布邪说，煽惑良民”的罪名绞死于苏州。教徒被牵连者甚多，有些被充军；教士汪斐理受刑过重，出狱即死。

**【素祭】（Cereal Offering）** 祭品的一种，主要成分是细面、油和乳香，或初熟的果实。素祭可单独奉献，也可作其他祭献的配祭。祭司应当将素祭的一部分（乳香则为全部）在圣殿中焚烧，剩余部分归祭司所有，是祭司的生活来源之一。

**【所多玛】（Sodom）** 《圣经》城名，可能位于死海南端。亚伯拉罕与侄儿罗得进入迦南后，二人分手，罗得住在所多玛。所多玛人伦理败坏，被耶和华降天火烧毁，是《圣经》中警告恶人的例子。参见“罗得”条。

**【所罗门】（Solomon）** 亦译“撒罗满”。见《列王记上》条。

**【《所罗门诗歌》】（Odes of Solomon）** 亦译《撒罗满颂》。属“旧约外传”智慧文学作品。原文已佚，作者可能是公元2世纪初的基

督徒。共 59 篇，今仅存叙利亚译文 42 篇。

**【《所罗门诗篇》】（Psalms of Solomon）** “旧约外传”之一。模仿《旧约圣经·诗篇》创作的宗教诗集。原文已佚，现仅存希腊文及古叙利亚文译本。诗中充满了法利赛派的观点，可推知作者（或编者）为公元 1 世纪中叶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共 18 篇，以哀悼诗为主，还有赞美诗、训诲诗、感恩诗、挽歌等。

**【索德布鲁姆】（Nathan Söderblom, 1866–1931）** 瑞典新教神学家、基督教普世运动领导人之一。生于赫尔辛兰的特罗诺。早年在乌普萨拉攻读神学与哲学。1894—1901 年在巴黎任瑞典教会牧师。1901 年获巴黎大学神学博士学位。同年被聘为乌普萨拉大学神学教授，并从事宗教史学的研究与教学。1912 年被德国莱比锡大学聘为宗教史学教授。1914 年任乌普萨拉大主教。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致力于普世教会与和平运动。1921 年当选为瑞典科学院院士。1925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实践基督教会议，以增进各派之间的了解。曾被欧洲十多所大学授予名誉博士学位。1930 年获诺贝尔和平奖。著有《上帝信仰的形成》、《基督教的合一》、《天主教与新教的宗教问题》、《自然神学与宗教史学》等。

**【索洛特恰修道院】（Солотчи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390 年。位于俄罗斯梁赞州的索洛特恰地。为梁赞公奥列格所建。1917 年十月革命后取消。保存有 16—17 世纪古建筑物。

**【索洛维茨基修道士起义】（Соловец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1668—1676 年，俄国索洛维茨基修道院的修道士因不满教会牧首尼康的宗教改革而发动的起义。参加起义者有城市工商业者、农民、逃亡的士兵和弓箭手、斯杰潘·拉辛领导的军队。这次起义具有反农奴制性质。沙皇派军队围困修道院达 8 年之久。最后，寡不敌众，被攻破。

**【索洛维茨基修道院】（Соловец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5 世纪前期白海的索洛维茨基岛上。是对俄国北方居民强化基督教教育的中心，也是俄国北方的边防要塞。由于开采食盐和进行贸易活动，修道院在俄国北方经济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17 世纪时，为俄罗斯正教会分裂派活动中心之一。沙俄政府于 17 世纪在此修建监狱，将反对沙皇制度和教会的人流放于此。此监狱一直存在到 1903 年。修道院建筑有：城墙及塔楼、圣母安息大堂及斋堂、主显圣容大堂（均建于 16 世纪）、报喜教堂和石砌殿堂（建于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现修道院为历史建筑保护单位。

**【塔波尔派】（Taborists）** 15 世纪捷克胡斯派中的激进派。是胡斯战争中的中坚力量。因活动中心在捷克南部塔波尔，故名。该派否

定天主教会的权威，主张取消国家，建立平等的社会。与“圣杯派”发生分歧。胡斯战争失败后，该派残余人员组成“波希米亚弟兄会”，继续存在。

**【塔捷夫修道院】（Тат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古代基督教东方教会的修道院。建于公元9世纪。位于亚美尼亚塔捷夫村。是休尼克教区都主教的座堂。有9—11世纪的建筑遗迹。设有大学、图书馆和缮经坊，为亚美尼亚的文化中心。1917年十月革命后关闭。1931年地震时遭到极大破坏。

**【塔提安】（Tatianus, 约120—约175）**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查斯丁的学生。叙利亚人，生于美索不达米亚。曾与查斯丁一道为基督教辩护。查斯丁死后，接受基督教诺斯替派异端学说，在东部叙利亚所建教会中推行禁止食肉饮酒的主张，圣餐时以水代酒，强调伦理道德的作用。著有《致希腊人论》、《四福音合参》等。其思想对早期叙利亚教会有极大影响。

**【《塔西佗编年史》】（The Annals of Imperial Rome）** 古罗马和世界史上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塔西佗（Coranelius Tacitus, 约55年–约120年）的晚期作品，也是其最杰出的著作。该书最初发表于公元115—117年间，以拉丁文写成的。美狄凯乌斯手稿给《编年史》加的副标题为 ab excessu divi Auqusti（意为“自圣奥古斯都之死”），但作者本人所加的副标题是否如此却无从考证。由于此书未完成及以后的佚失，无法确定原书的数。《编年史》和塔西佗的另一部史书《历史》的残篇都是靠美狄凯乌斯的两个抄本才得以留传至今的。这两个抄本现在均保存在佛罗伦萨的劳伦提亚图书馆内。该著作描述了罗马帝国初期的历史，即4个皇帝提贝里乌斯（14—37年在位）、卡里古拉（37—41年在位）、克劳狄乌斯（41—54年在位）和尼禄（54—68年在位）当政时期的历史。由于原书佚失残缺，只能看到第1—4卷，第5卷开始几章、第6卷（缺开始部分）、第11卷至16卷第35章，所以在全书所记载的54年历史中间断了14年。第15卷的第38—46章中，还记述了早期的基督徒的状况。提及尼禄诬陷基督徒纵火，借以镇压基督教的情况。全书规模宏伟，资料丰富、文字简洁，有很高的史学和文学价值。虽然它主要记载了罗马帝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但也为研究早期基督教史提供了翔实的背景材料。此书的中译本已于198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台彻尔】（Johannes Tetzel, 约1465–1519）** 16世纪初教皇派往德国的赎罪券推销员。生于德国皮尔纳。1482年在莱比锡求学。1487年入多明我会。1504—1510年曾在德国各地推销赎罪券。1509年被任命为异端裁判所驻波兰官员。1517年被教皇利奥十世派往德国销售赎罪券，为修建罗马圣彼得

大教堂集资。因过分强调赎罪券的功效，宣称买券的钱币叮当一响，罪人灵魂即升天堂，从而引起人们反感，导致马丁·路德贴出反对兜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以及随之而来的激烈辩论，直接触发了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1518年被法兰克福大学授予神学博士学位。1519年卒于莱比锡。

**【台湾基督教】** 台湾省总人口1967万，基督教徒总数约55万，仅占人口的2.8%。17世纪初，天主教由西班牙传教士传入台湾。19世纪中期广泛流传。1967年成立了"中国主教团"。目前有30万天主教徒。设7个教区和澎湖、金马两个署理区。共有主教13人，神职人员780人，修士修女1250人。教会热心办教育，有辅仁大学等5所院校。另有医院、幼稚园、安老院等慈善机构几百处。开办4座电台，对东南亚地区广播，并有9个出版社。教会与梵蒂冈关系密切。基督教新教19世纪末由英国传教士传入台湾。现有新教教徒25万，教派64个，教堂2400所，神职人员2800人，神学院21所，教会大学3所。开办了医院、幼稚园等慈善事业。教派中以长老会势力最大，发展最快，民间基础深厚。长老会全称"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现有17万教徒。台湾神学院和台南神学院为其神学中心。新教其他教派组织有"中华民国基督教协会"、"中华民国福音联谊会"、"基督徒从业人员协会"等。

**【台湾教案】** 清同治七年(1868)福建省所属台湾府教民庄清风等依仗教会势力，欺压人民，激起公愤。民众将庄清风打死，并拆毁教堂。此时正值英国商人在台湾收购樟脑，私运出口，被地方官吏查获。英驻华公使为包庇走私英商，借口教案派军舰到台湾威胁。同年11月英军侵占安平炮台，杀伤副将江国珍及兵士多人，焚毁兵营及火药库。1869年12月清政府与英方签订一项条约，其中包括：赔偿教会损失、"扰事凶手"严惩抵命；取消台湾官厂的樟脑专卖权等。

**【《太平天国起义记》】** 原名《洪秀全之异梦及广西乱事之始原》(The Visions of Hung-Siu Tsch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瑞典传教士韩山文(亦作韩山明、Theodore Hamburg)著，咸丰四年(1854)出版于香港，系据洪仁玕口述，所记洪秀全身世及拜上帝会斗争历史，较为翔实。1935年中文译本出版。

**【泰罗】** **(Jeremy Taylor, 1613-1667)** 英国国教会主教、神秘主义思想家。生于剑桥。1634年获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636年任英王查理一世的宫廷牧师。1642年获牛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645年负责卡马森郡牛顿学院。1654—1655年曾遭监禁。1660年先后任爱尔兰当城与昆诺城主教。神学上强调圣餐的神秘意义，认为虔信者

在领受圣餐时也就获得了基督的真在，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论。著有《伟大的典范，耶稣基督的生与死》、《圣洁生活的规范及实践》、《准备善终》、《善领圣体》、《犹豫不决者的向导》等。

**【泰泽社团】（Taizé Community）** 基督教修会组织。1940年由法国人罗杰尔·舒兹（Roger Schutz）创立于法国勃艮第的泰泽，故名。成员独身，财产共有，过集体生活。成员来自欧美各种不同的教派，有方济各会会士、有东正教会修道士等。与罗马、君士坦丁堡和世界基督教联合会都有密切联系。从事社会服务工作，主要在非洲和拉美开展活动。

**【坦巴拉姆大会】（Tambaram Conference）** 1938年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在印度的坦巴拉姆召开的一次国际宣教会议。出席会议的共有69个国家的471名代表，美国宗教活动家穆德任大会主席。会议的最大特点是许多代表来自亚非地区国家的新建教会。这些教会所面临的问题受到与会代表的高度重视，同时人们也普遍感到新建教会的代表对教会合一和国外布道事业有更大的兴趣。

**【汤朴】（William Temple, 1881–1944）** 英国国教会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埃克斯特。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1904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09年受牧师职。1910年任雷普顿公学校长。1919年为威斯敏斯特牧师会会员。1921年任曼彻斯特主教。1925年任"大主教咨询委员会"主席。1929年升任约克大主教。1935年曾出访美国。1942年当选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卒于肯特郡西门镇。著有《自然、人和上帝》、《基督教政治及有关问题论文集》、《基督教与社会秩序》、《约翰福音札记》、《基督教信仰与生活》、《基督真理》等。

**【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道味。生于德国科隆。1611年入耶稣会。1620年与金尼阁等同来中国。1622年抵广州。1623年到北京，研习汉语。不久去西安、南京等地传教。1630年奉召回京，继邓玉函管理历局，编纂《崇祯历书》，监铸火炮，制造天文仪器，1633年得崇祯赐匾额"钦褒天学"。1645年任清朝钦天监监正，被清世祖呼为"玛法"（满语对长者的尊称）。1650年在宣武门建堂。康熙三年（1664）被杨光先参劾而下狱。1665年获释，次年卒于北京。著有《进呈书像》、《主教缘起》、《浑天仪说》、《真福训诠》、《古今交食考》、《拉丁文中国耶稣会传教史略》、《汤若望回忆录》等。

**【《汤若望回忆录》】（Historica Narratio ex Litteris Joannis Adami Schall）** 意大利天主教传教士汤若望所著。既是一部有关中国的传教史书，也是一部作者本人的探险史。原书用拉丁文写成，成书于1661年。共分3卷。第1卷记

录耶稣会传教士在明末的传教过程；第2卷记述清初顺治帝对天主教的优待及清朝宫廷生活的场面；第3卷记载作者本人晚年受封爵位及康熙帝即位前后的情况。书稿写成后就由德国耶稣会教士兼探险家白乃心（Johann Grueber, 1620－1665）带出北京，途经西藏及波斯，于1664年携至罗马，将书保存在耶稣会总会内。1665年在维也纳正式出版。此书虽然主要记述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教情况，但它所涉及的问题远远超过传教的范围。汤若望本人在中国生活长达40多年，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并且上至宫廷生活、士大夫阶层，下至黎民百姓的市井社会，他都颇为了解，所以此书也是作者在中国的探险史，对现在了解明末清初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

**【堂区】（Parish）** 亦称“本堂区”，基督教教会的基层教务行政管理区。此词源于希腊文 Paroikia，意为“区域”。最初由于教区规模不大，堂区与教区没有明确界限。直到中世纪末，教区才分成多个小区，称“堂区”。实行主教制的教会通常由主教委派神甫或牧师主管。一般由一座教堂组成，较大的堂区亦可辖有数座小教堂。

**【逃亡教派】（Бегуны）**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反教堂派的一支。出现于18世纪下半期。号召逃往荒凉不毛之地，或者隐藏起来，以逃避国家义务和纳税。分布在乌拉尔和东西伯利亚地区。目前还有少数逃亡教派教徒在活动。

**【逃亡教堂派】（Беглопоповцы）** 俄罗斯正教旧礼仪派中教堂派的一支。出现于17世纪末。由逃避沙皇政权统治的教徒组成。其中有摆脱官方正教会控制的逃亡神职人员。1923年起有自己的大主教。自称为古正教会。分布在诺沃兹布科夫市。

**【陶勒尔】（Johannes Tauler, 约1300—1361）** 中世纪德国神秘主义神学家。生于施特拉斯堡。1318年入多明我会。曾拜神秘主义神学家爱克哈特为师。因担任教士职务而中断其在科隆的神学研习。路易四世与教皇约翰二十二世之争时曾移居瑞士巴塞尔。自1344年起在巴塞尔、施特拉斯堡和科隆等地从事宣教工作。不强调抽象思辩，注重传教实践。号召找寻达到上帝的正确之途。认为人有感性、理性与灵性，在追寻上帝、获得拯救上要经历三个阶段，即纯洁、觉悟和与上帝合一。留有80多篇布道文。曾受到马丁·路德的高度评价。

**【特拉伯苦修会】（Les Trappistes）**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1664年由诺曼第特拉伯（La Trappe）隐修院院长阿门德（Armand de Rancel, 1627—1700）创立，故名。该会对西多会会规进行改革，故又称“重整西多会”。该会是纪律最严苛的修会之一，强调祈祷，要求绝对静默，禁

止言谈，过团体生活，禁食肉、鱼、蛋类。会员主要从事祈祷、默想、神学研究和体力劳动。会服为白色，戴有黑色风帽。设有“女会”。法国大革命时期遭到驱逐，后传到欧洲其他国家以及美国、中国、日本等地。19世纪末返回法国特拉伯，并将西多修道院作为“重整西多会”的母院。

**【特兰托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 天主教会的第十九次公会议，16世纪天主教会为反对宗教改革运动在特兰托（意大利北部）召开，故称。宗教改革运动爆发后不久，天主教会需要召开一次主教会议来对付日益严重的局势，但是由于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战争以及天主教会内部的矛盾，致使召开时间一再拖延，直至1545年12月13日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倡议下，得到教皇保罗三世同意后才得以召开。会议时断时续（1545—1547，1551—1552，1562—1563），历时18年（实际开会时间约4年3个月）于1563年闭幕。会议目的是反对宗教改革运动，维护天主教的地位，并提出在天主教教会内部进行改革，耶稣会在会上起了重要作用。第一阶段会议1547年结束，肯定原罪的教义，确认“圣传”是教会信条来源之一，谴责马丁·路德“因信称义”的主张。第二阶段会议在1551—1552年进行，由教皇尤里乌三世（Julius Ⅲ，1550—1555年在位）主持，针对茨温利对“圣体”的非议，肯定经过祝圣的面饼和酒，其本质已经真正变成了基督的体和血。确认“告解”、“终傅”符合《圣经》。第三阶段在1562—1563年进行，由教皇庇护四世主持，会议坚持7项圣礼（圣事）（即洗礼、坚振、圣体、告解、终傅、神品和婚配），宣称基督教的真理和道德规范除依据《圣经》外，还应依据未成文的传统，而传统则凭教会选择决定，《圣经》的解释亦必须遵照教会意见；《圣经》以天主教会规定的《拉丁通行本》为法定版本，其他版本皆属非法。会议肯定教阶制为上帝所规定，确认主教在各级教士中的领导地位，教皇在一般主教之上，是教会的最高权威。会议提出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必须坚守现职岗位，限制兼领圣俸；神甫独身，教区神甫在主教监督下讲经；强调宗教教育，主张兴办各级教会学校。特兰托公会议的主旨是反对宗教改革，整顿教会内部。尽管其主要内容是重申天主教会旧有的原则和戒律，一些长期积弊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扭转，但在天主教会内外矛盾重重、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会议还是起了集结反改革势力，稳定天主教阵营的作用。

**【《特兰托会议信纲》】（Tridentine Profession of Faith）** 亦称《庇护四世信条》或《皈依者的信条》。为天主教会规定宣认信仰的格式而作。1564年，按照特兰托会议的决议，由教皇庇护四世主持，枢机主教团起草完成，故有

《庇护四世信条》之称。全文共 12 条，以第一人称宣认的形式，陈述《尼西亚信经》中的基本信仰和特兰托公会议通过的教义要点。如肯定《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和其所收各卷全部有正典地位，肯定特兰托公会议对原罪、炼狱、"称义"、圣事等教义的解释，谴责并诅咒新教各派在这些信仰上的谬误，此外还增添了宣誓承认并服从罗马教皇的神圣权威和接受大公会议决议等新条例。此《信纲》在 1870 年被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正式认可，成为天主教会中仅次于《尼西亚信经》等大公会议信经地位的重要信纲。以后又成为改宗天主教的原新教信徒皈依天主时必须宣认的内容。故又有《皈依者的信条》( Profession of Converts )之称。

**【特兰托派】( Tridentinists )** 梵蒂冈第二次公会议以来出现的罗马天主教保守派。该派坚持 1545 年特兰托公会议决议，反对梵蒂冈第二次公会议以来出现的改革潮流，要求保留拉丁礼仪，谴责新教主义。

**【特劳赤】( Ernst Peter Wilhelm Troeltsch, 1865–1923 )** 德国新教神学家、历史哲学家和宗教社会学家。生于奥格斯堡。1883—1888 年先后在埃尔兰根、柏林和戈根求学。1890—1892 年在戈丁根大学任教。1892—1894 年任教于波恩大学。1894—1914 在海得尔堡大学任系统神学教授。1915—1923 年在柏林大学任"哲学与文化史"教授。著有《基督教会和团体的社会学说》、《无神论与唯心主义》、《基督教的绝对性与宗教史》、《政治伦理与基督教》、《新教对产生现代世界的意义》、《伦理学基本问题》等。

**【提阿多图】( Theodotus, 2–3 世纪 )** 拜占庭学者，基督教嗣子论和神格唯一论的主要代表。认为生于童贞女的耶稣只是一位常人，在约旦河受洗时领受圣灵后才成为基督，得以施行神迹、完成救世之使命；死而复活后被人尊为"上帝"；其实耶稣并非上帝之子，只是上帝所恩选的嗣子，而上帝只有一位。其学说约于公元 190 年被罗马主教维克多一世判为异端。

**【提多】( Titus )** 亦译"弟铎"。保罗的忠实门徒和得力助手。希腊人，没受过割礼。保罗曾称提多是自己的"真儿子"，可能是指亲自为他施洗而言。约公元 48 年，曾随保罗、巴拿巴参加过耶路撒冷会议。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期间(约公元 53—58 年)曾两次派提多去哥林多执行任务：第一次是去解决哥林多教会中的党派争端；第二次是为耶路撒冷教会募捐。约公元 65 年，保罗带他到革哩底岛（即克里特岛）建立教会，设立长老。后来保罗又派他到尼哥波立、挞马太等地去，不过事迹不详。据说提多最后在革哩底传教并死在那里。天主教会定每年 2 月 6 日为其瞻礼日。

**【《提多书》】( Epistle to**

Titus） 亦译《弟铎书》，又称《保罗达提多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传说是保罗给助手提多的一封信。学者们认为这封信是保罗于公元 65 年在马其顿所写，时间应在《提摩太前书》之后，但意见不一。信的内容与《提摩太前书》基本相同，都是关于如何管理教会的嘱咐，所以被称为“会牧书信”（或“牧函”）。全书共 3 章。第 1 章论监督当如何作人，“监督既是上帝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当抵制异端邪说。第 2 章论如何对待教会内的各种人。第 3 章论信徒与政府的关系并斥责不务正业的人。第 3 章第 4—7 节被称为“保罗的神学纲要”，它暗示了“三位一体”的教义。

**【提利克】（Helmut Thielicke, 1908–1986）**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乌珀塔尔。曾在格赖夫斯瓦尔德、马堡、埃尔兰根、波恩等地攻读神学和哲学。1932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4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936 年任埃尔兰根大学讲师。1945 年被聘为杜宾根大学系统神学教授。1951 年任杜宾根大学校长。1952—1953 年曾任西德大学校长委员会主席。1954 年起在汉堡大学任神学教授。1960 年任汉堡大学校长。著有《理性与启示》、《生与死》、《基督教的信仰》、《基督教对现代世界的提问》、《神学伦理学》、《近代信仰与思想》、《探求上帝之奥秘问题》等。

**【提摩太】（Timothy）** 一译“弟茂德”。保罗的忠实门徒与得力助手。生于小亚细亚的路司得，父亲是希腊人，母亲是犹太人。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约公元 45—48 年）路过路司得，提摩太和母亲、外祖母一道受洗入教。提摩太受了割礼，成为保罗的忠实伙伴。保罗第二、三次旅行布道时都带提摩太同行，并曾委派他去处理帖撒罗尼迦、马其顿及哥林多教会的教务。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约公元 61—63 年），提摩太也追随其左右。约公元 65 年，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并祝圣他为主教。约公元 67 年，保罗第二次在罗马被囚时曾写信召提摩太去作伴。据说，保罗殉教后，提摩太返回以弗所，约于公元 97 年殉教。天主教定每年 1 月 24 日为其瞻礼日。

**【《提摩太前、后书》】（Epistles I and Ⅱ to Timothy）** 亦译《弟茂德前、后书》，又称《保罗达提摩太前、后书》。《新约圣经》中的两卷。传说是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两封信。学者们认为这两封信是保罗的晚期作品，《前书》约公元 65 年写于马其顿，《后书》约公元 66 年写于罗马，成书时间约在 1 世纪末或 2 世纪初。约公元 65 年，保罗留提摩太在以弗所主持教会工作，自己到马其顿，后放心不下，就写了《提摩太前书》，嘱咐他如何管理教会。全书共 6 章，信笔而写，没有什么系统。第 1 章教导提摩太如何捍卫真道，指出“命令的总归就是爱”，鼓励他“打美好的仗”。第 2 章论祈祷及妇德，第 3 章论监

督、执事等教会工作人员应如何行事为人。第4章预言有人经不住假学士的迷惑而离弃真道，劝提摩太“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第5章论如何对待教会中的各种人。第6章是各种箴言。从《提摩太后书》的内容来看，保罗写信让提摩太赶快到罗马去和他见面，似乎是保罗第2次被囚，预感到将不久于人世，“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身边只剩下路加一人，因此渴望和提摩太作最后的诀别。据说这是保罗写的最后一封信，因而称之为“保罗的遗嘱”。全书共4章，因情绪激动，内容层次较乱。第1章论传福音勇敢并有热心，为福音受苦不是耻辱。第2章勉励提摩太作“基督的精兵”，作“无愧的工人”，要存心忍耐，善于教导，善待迷途者。第3章预言有人背道行恶，教导提摩太应如何对待未来的磨难。第4章嘱咐提摩太要专一传道，最后谈到自己当时的处境，要求提摩太和马可赶快去罗马见面。这两封信和《提多书》都是关于如何治理教会，作好教牧工作，所以从18世纪起被称为“会牧书信”（或“牧函”）。

**【替申多夫】（Lobegott Friedrich Konstantin von Tischendorf, 1815–1874）** 德国新教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萨克森的伦根菲尔德。曾就读于莱比锡大学神学系。1845年任该校副教授。1859年升任教授。以研究《圣经》文献为主，曾多次去西奈山从事考古探索和研究。1844年在西奈山的圣凯瑟琳修道院发现公元4世纪的《圣经》希腊文手抄本。1859年使这些珍贵抄本在西方问世，即著名的《西奈抄本》。此后曾在罗马梵蒂冈教皇图书馆考证《圣经》抄本，又使另一希腊文《圣经》公元4世纪手抄本《梵蒂冈抄本》的史料价值为世人所知。卒于莱比锡。曾出版《希腊文<新约圣经>》及其发现的大量《圣经》手抄本文献。

**【替罪羊】（Scapegoat）** 源于《旧约圣经·利未记》第16章。古以色列人每年住棚节前5天为赎罪节，大祭司挑选两只公山羊献赎罪祭，一只宰了归耶和华，为自己和本家赎罪，另一只归旷野恶神阿撒泻勒（Azazel，阿匝则耳）。大祭司把两手按在羊头上，表示以色列人所犯的罪都由此羊承担，然后把羊逐入旷野，故名“替罪羊”。文学作品中常用来指代人受过者。

**【天罚】（Reprobation）** 见“神弃”条。

**【天国】（Kingdom of God, Kingdom of Heaven）** 亦称“上帝的国”、“天主的国”、“基督的国”。《圣经》的主题之一。《旧约圣经》中的天国原来指一个独立富强的以色列王国。后来逐渐增加了末世论的色彩。《新约圣经》中的天国即耶稣所宣讲的天国，它不是政治实体，而是建立在人们心里的“不属这世界”的国度，其标志是救恩的宣

告，罪孽被赦免，疾病得治疗，而且末世论色彩更加浓厚，成为"天堂"的同义词，指上帝在天的居所，得救的灵魂与上帝同享永福的地方。

**【天津东正教会】** 成立于1920年。受北京东正教总会领导。1904年在天津海河北小关街建立了第一个东正教祈祷所。随着俄国流亡教徒人数的骤增，1929年在天津建成了"圣母帡幪"大堂。之后，又相继建造了"圣英诺肯提乙"教堂、"圣尼古拉"教堂、"圣谢拉菲姆"教堂、"圣众"教堂。先后主持教务工作的有巴维尔·拉祖莫夫大司祭，维克托尔修士大司祭、戛乌利伊勒修士司祭、米哈依尔·罗果仁大司祭、西奈斯基大司祭、奥西波夫大司祭、中国人芮司祭、杜润臣司祭、杜立昆司祭等。开办过俄国医院、俄国小学、图书馆等机构。教徒人数最多时达5000人。1956年后，天津的俄国侨民纷纷离华，东正教徒人数大量减少。此后，天津的几个教堂进行了合并。到1966年，东正教活动完全停止。

**【天津教案】** 清咸丰十年（1860）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天津望海楼设立教堂，吸收恶棍入教，拐骗人口，强占民地，激起民愤。同治九年（1870）天津民众因育婴堂虐死婴儿数十名，聚众到教堂说理。法国领事丰大业（Henri Victor Fontanier, 1830—1870）持枪往见北洋通商大臣崇厚，并开枪恫吓，又在路上向天津知县刘杰开枪，击毙随从1名。群众怒不可遏，打死丰大业，焚毁法、英、美教堂及法领事署。事件发生后，英、美、法等七国军舰集结天津、烟台一带示威。清政府派曾国藩、李鸿章查办。后清政府以派崇厚赴法国道歉，将天津知府、知县革职充军，将20名无辜民众处死，并赔款建立教堂结案。

**【《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 17世纪英国著名清教徒作家约翰·班杨（John Bunyan, 1628—1688）的一部寓言体小说。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于1678年出版，下卷于1684年出版，社会影响巨大。此书以梦境寓言的手法描写了英国清教时代的清教徒生活。主人公是一位孤独无侣的基督徒，他手拿《圣经》，在福音使者的指引下，离开了即将毁灭的家乡"毁灭城"，为寻找得救，含泪向天国进发。一路历尽苦难和艰辛，克服了种种诱惑与魔障，终于到达天国，得到了永福。书中描绘了众多现实社会中的人物形象，揭露了英国王政复辟时期英国上层社会的淫乱与贪婪，表现了作者对当时社会丑恶现象的深恶痛绝，表达了其清教主义理想。此书不但在英国清教运动时代影响深远，而且也被列为英国文学史上一大名著，班杨因此也被称为英国最伟大的文学家之一。

**【天命主义】（Dispensationalism）** 强调在人类不同的历史时期上帝给予人的启示是不同

的，因而形成不同的天道。一般说来，有7种天道，即7种不同的神启历史时期：无罪期，即亚当堕落之前的历史时期；良知期，即从亚当堕落到挪亚的历史时期；人治期，即从挪亚到亚伯拉罕的历史时期；契约期，即从亚伯拉罕到摩西的历史时期；律法期，即从摩西到基督的历史时期；恩宠期，即基督降生以后的历史时期；最后是千年王国期，它标志人类进入永生之国。通常认为J·N·达比(Darby)是这一学说的创始人，但其学说中有不少成分也可以在奥古斯丁的学说中发现。天命主义者大都为前千禧年主义者。

**【天启】（Revelation, Divine）** 亦称"神启"或"上帝的启示"。上帝与人类之间所发生的超自然的直接沟通，以显示或表明上帝的本性或意愿。根据基督教教义，神人之间的这种沟通是以某种非人类的方式实现的，即它是无法用人类自身的知识或经验感受到的。异象被认为是接受天启的主要方式。基督教还相信《圣经》就是上帝的道的最完整的启示。

**【天使】（Angel）** 指上帝的侍从、使者，如基路伯(革鲁宾)、辣法耳、加百列（加俾额尔、嘉俾厄尔）、米迦勒（弥额尔）等。在《旧约圣经·约伯记》中甚至撒但也是众天使之一。

**【天使报喜节】（Annunciation Day）** 见"圣母领报节"条。

**【天使学】（Angelology）** 基督教神学中专门研究关于天使的理论和学说的分支学科。尤为注重研究天使在上帝拯救人类过程中所起的各种作用以及天使与基督之间的关系，人类因天使的帮助在得救过程中所处的超自然环境等。

**【天使长】（Archangel）** 基督教传说中各级天使中的最高级天使。其中最著名的为米迦勒，加百列和辣法耳等。

**【天堂】（Heaven）** 上帝在天上的居所，也是得救之人、蒙上帝挑选的人、或受上帝祝福的人在离开世界以后或在末日审判以后的住处或境界。在《旧约圣经》里，天堂是以色列人的耶和华上帝的居所。公元前3—前2世纪以前，以色列人一般不认为天堂是死者的居所，而认为所有的人不分善恶离开世界以后要睡在阴间，那里无苦无乐也无所谓赏罚。可是较晚近的犹太教却认为天堂是义人死后复活与上帝同住之地。基督教认为天堂是真正信奉和追随耶稣基督的人所去之地。

**【《天学初函》】** 天主教丛书。1629年李之藻编刻。收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与中国士大夫信徒共同编译的西方宗教、科学著作20种。是研究天主教传教史与中西文化交流史的重要资料。

**【天主】（God）** 天主教传入中国后借用《史记·封禅书》中的"天主"一词作为其信奉的独一真神的称谓。1703年，北京天主堂"救世主堂"（俗称"北堂"）落成后，清

康熙皇帝根据传教士对他讲解的基督教教义为该堂题写匾额"万有真原"四字并撰对联一副:"无始无终先作形声真主宰;宣仁宣义聿昭拯济大权衡"。后来,信徒们把这副对联改为"无始无终肇造天地神人万物真主宰;宣仁宣义先作形声聿昭拯济大权衡",并将"万有真原"和"无始无终肇造天地神人万物真主宰"视作"天主"(或上帝)的定义。

**【天主教】(Catholicity)** 基督教三大派之一。亦称"公教"。公教一词源于希腊文 katholikos,意思是"普世的","大公的",故被称为公教;因为它以罗马为中心,故又称"罗马公教";katholikos 一词按音译,又称"加特力教",有时也被称为"旧教",以区别于基督教新教。天主教传入中国后,信徒们称所信奉的神为"天主"(取自《史记・封禅书》),意为至高至上的主宰,所以被称为"天主教"。

天主教信奉天主、耶稣基督和圣灵,也信奉圣母马利亚。其基本教义是:天主圣父创造天地和人类;圣子降世为人,为救赎人类被钉在十字架上受难、复活、升天,将来再次降临,审判世界;圣灵圣化人类;教会为耶稣基督所建立,有权赦免世人的罪等等。

天主教会组织的特点是,有一套严格的教阶体制,主要反映在神品方面。天主教的神职分为七品:司门员(一品)、诵经员(二品)、驱魔员(三品)、襄礼员(四品)、副助祭(五品)、助祭(六品)、司祭(七品)。前四品为低级神品(亦称小品),后三品为高级神品(亦称大品)。随着教会发展的需要,主教品位又分为主教、大主教、都主教、枢机主教(红衣主教)。

中世纪时,天主教在西欧各国占绝对统治地位。它把一切学科都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特别是把哲学作为"神学婢女"。它专门设立了异端裁判所(亦称"宗教法庭")作为其维护统治、镇压"异端"的工具。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以后,天主教势力在欧洲一些国家里逐渐削弱,于是天主教会加强对海外的传教活动,鼓吹"在欧洲失去的要在海外补进来",向拉丁美洲和东方一些国家派遣大批传教士。天主教教徒主要分布在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波兰、匈牙利、美国、立陶宛、拉丁美洲和菲律宾等地。

天主教的领导中心设在梵蒂冈,首脑是教皇,实行集权制,教皇掌管除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地的传教事业,有权任命各地的主教,是大部分天主教徒的精神领袖。据教会统计,目前全世界共有天主教徒 8 亿多人,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18% 强,其中欧洲约有 2 亿多人,拉丁美洲约有 3 亿多人,北美洲约有 1 亿多人,亚洲约有 7000 多万人,非洲约有 8000 多万人,大洋洲约有 700 多万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力量

对比的变化和科学的进步，导致天主教的危机。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天主教会为了克服危机，召开了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开始在教义、礼仪、组织和政治等方面走向现代化。

**【天主教会大分裂】（Great S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1378 年，法籍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去世，罗马居民强烈要求选举一名意大利籍大主教为教皇，枢机主教团被迫选出意大利籍大主教乌尔班六世为教皇。乌尔班六世上台后，大权独揽，竭力排挤法国在教廷中的势力，引起枢机主教团中法籍主教们的不满与反对。不久，法籍枢机主教们脱离罗马教廷，返回法国势力范围下的阿维尼翁，另选来自日内瓦的枢机主教克雷芒七世为教皇，设教廷于阿维尼翁。乌尔班六世与克雷芒七世互相指控对方为非法，骂对方是伪教皇，并互相开除教籍。从而形成了罗马和阿维尼翁两个教皇对峙的分裂局面。西欧各封建君主则根据本国的政治需要而支持一方。德国、英格兰、意大利、波兰、瑞典、丹麦等国支持罗马教廷；法国、苏格兰、西班牙等国则支持阿维尼翁教廷。

为了解决教廷分裂的危机，1409 年，法国国王查理六世倡议在意大利的比萨召开宗教会议，进行调处。结果调处无效，于是会议代表提出宗教会议权力高于教皇，宣布将罗马教皇和阿维尼翁教皇同时废黜，并判处他们为异端分子，另选亚历山大五世为教皇。但罗马和阿维尼翁的两个教皇各自在一些封建君主的支持下拒不退位，形成了三个教皇鼎足而立的分裂局面。1417 年，西欧各国封建君主和教廷为了共同对付捷克的胡斯运动，决心结束这种分裂局面，由德皇西吉斯孟出面主持召开康斯坦茨宗教会议，经过协商，共同选出三方面都能接受的新教皇马丁五世。持续了 40 年之久的分裂局面始告结束。由此可见，1378—1417 年天主教会第一次大分裂是西欧各封建君主争夺对罗马教廷控制权的结果。

此后，为防止教廷迁出罗马再次造成分裂，教皇大都从意大利人中选出。但是，到了 20 世纪，特别是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以后，天主教会内部发生了变化，改革派强调教会必须赶上时代要求，不能再按旧的一套方法办事，因此，打破了教皇从意大利人中选出的惯例。1978 年，罗马枢机主教团选举波兰人约翰-保罗二世为新任教皇。

**【天主教改革】（Catholic Reformation）** 见“反宗教改革”条。

**【《天主教会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天主教教会法全书。1904 年由教皇庇护十世倡导并委派迦斯巴里（Pietro Gasparri, 1852—1934）为首的罗马教廷枢机主教院负责编纂。目的在于确立一部系统而便于实施的精简本法典，以解决以往教会法典篇幅过于浩繁，难于通用的不便。1917 年 5 月

法典完稿，教皇本笃十五世颁布。次年取得法定本资格并正式生效。此部法典原本为拉丁文，共5卷，2,414条。分别对包括教会组织、行政、教阶体制、修会、场所、宗教活动、教会财产、诉讼、罪罚等教会事务进行律法规定。1983年，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上，为适应新时期的现状，在此法典的基础上，又作了重新修订。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签署颁布。共有7卷，1,752条。除简化了教会内部的律法程序外，对有关神权、教阶制和教会组织等方面也作了重大修改。

**【《天主教教会法典大全》】**（**Corpus Iuris Canonici**） 亦称“旧教会法典”。天主教教会法汇编。16世纪天主教著名法学家卡布伊斯(Jean Chapnis)编辑。共6卷。仿照公元6世纪罗马法典的形式，将1141——1150年的《格拉蒂安教令集》、1234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教令集》、1298年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第六卷》等5部教会公认的法令集系统化，并增补了两部非正式的教令集及其它教皇谕令文书等，形成了篇幅巨大的教会法典集成。1582年，被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正式确认和颁布，成为天主教会立法的主要依据。但因其内容过于庞大繁琐，施用不便，后为教皇本笃十世颁布的精简本《天主教会法典》取代。

**【天主教联盟】**（**Catholic League**） 德意志天主教各邦的军事联盟。1609年成立，以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一世为盟主。目的在于对抗1608年结成的“新教联盟”。1620年天主教联盟的军队在白山战役中击溃新教联盟的腓特烈五世。并几次打败支援新教的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1635年，天主教联盟根据布拉格和约中关于神圣罗马帝国内部不得成立军事同盟的条款而宣告解散。

**【天主教同盟】**（**Catholic League**） 16世纪法国宗教改革中，法国天主教贵族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组成的同盟。1573年法国南部和西部地区组成以改革为主的胡格诺派联邦共和国，支持改革。北方天主教贵族为维护自身利益，于1576年组织天主教同盟以对抗南部改革势力。在同盟宣言中，他们声称要恢复和维护天主教和罗马教廷的权威及礼仪传统，维护天主教会权利和财产。1585年解体。

**【《天主教问答》】**（**Roman Catechism**） 见《罗马教理问答》条。

**【天主教哲学】**（**Catholic philosophy**） 罗马天主教会的一种意识形态，是以天主教为核心，信仰为前提，《圣经》为基础的宗教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天主教哲学在其历史的发展中，为适应不同时代的社会需要，出现过三种不同的哲学形态：第一种哲学形态是公元2——5世纪的古希腊、拉丁教父哲学，认为基督教教义就是哲学，古代哲学里的“逻各斯”就是基督；认为能引导人归向基督教的学问才是

哲学，希腊哲学只有移植到基督教教义里才是有用的；使用新柏拉图主义和新斯多葛主义来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用哲学和神学相结合的方法来讲授基督教教义，以巩固基督教的理论基础。主要代表人物有早期教父查斯丁、克雷芒、奥利金、奥古斯丁、格列高利（尼斯的）等。

第二种哲学形态是公元9——15世纪的经院哲学，主张理性服从信仰，哲学是"神学的婢女"，目的在于论证基督教的教义，维护教会和封建主的统治。主要代表人物有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大阿尔伯特、托马斯·阿奎那，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邓斯·司各脱、奥卡姆等。

第三种哲学形态是19世纪后期出现的新经院哲学，即新托马斯主义。根据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和神学，结合某些现代科学思潮而建立的神学哲学体系。认为以天主教的"启示"为依据的神学高于哲学，哲学必须服从神学。主张调和理性与信仰、科学与宗教。称托马斯·阿奎那所阐述的亚里士多德思想为"永恒哲学"，认为一切科学理论都和它相一致。主要代表人物有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比利时红衣主教曼尔西埃、法国天主教理论家、哲学家马利丹等。

20世纪60年代，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会议根据世界形势的变化，认为新托马斯主义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需要有新的哲学来为天主教的现代化服务。于是开始探讨各种社会问题，对现象学、人格主义、存在主义乃至进化论等哲学流派都有兴趣，对当代哲学、现代科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都很重视，试图通过对它们的研究，建立一种适应时代潮流的新的天主教哲学形态。

**【《天主经》】**（**The Lord's Prayer**）见《主祷文》条。

**【天主圣父】**（**God the Father**）见"圣父"条。

**【《天主实义》】**（**The True Doctrine of God**）亦名《天学实义》。明末来华的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著。分上下两卷，共八篇。第一篇论天主创造天地万物；第二篇批判佛老空无之说与宋儒太极之论；第三篇论灵魂不灭；第四篇论天主不能与万物为一体；第五篇批判佛家轮回之说；第六篇论天堂地狱；第七篇论人性本善；第八篇论西方习俗及传教士独身之道。1595年在南昌刊刻，1601年与1604年两次在北京重刻，1605年在杭州重刻，1629年收入李之藻的《天学初函》，以后曾再版多次，并译成多种文字。是研究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的重要资料。

**【挑筋教】** 亦称"一赐乐业教"。中国古代对开封犹太教的俗称。《旧约圣经·创世纪》记载，犹太民族祖先雅各曾与天使摔跤扭伤了腿筋。因此，犹太教徒宰牛羊时，根据教规挑去腿筋不食，故得

此名。清代开封犹太教会堂附近有挑筋胡同，相传会堂北，原有广场，即为宰牛羊挑筋之所；当时开封犹太人又多操牛羊屠宰业，都被称为挑筋教徒。这一俗称在清代就已通行，突出了犹太教与伊斯兰教之区别。伊斯兰教徒和犹太教徒都不吃猪肉而吃牛羊肉，只是犹太教有挑筋的教规。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Epistles Ⅰ and Ⅱ to the Thessalonians）** 亦译《得撒洛尼前、后书》，又称《保罗达帖撒罗尼迦人前、后书》。《新约圣经》中的两卷。传说是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两封信。帖撒罗尼迦当时是马其顿省省会，是个交通发达的商业港口城市。保罗第二次外出传教时（约公元50——52）在这里建立了教会，但由于犹太人的迫害，不久就离开了帖撒罗尼迦。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主要是希腊人，在犹太人的围攻下，处境相当困难，保罗对他们放心不下，到雅典后，就派提摩太回去探望。后来，提摩太在哥林多与保罗会合，向他报告了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情况：多数信徒在遭受歧视与迫害的环境中都能遵守保罗的教导，坚持“信、望、爱”，但也有少数人恶习未改，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并对末日的审判有误解。于是保罗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时间约在公元51年春天，地点是在哥林多。保罗的这封信在帖撒罗尼迦教会中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曲解，他们借口“主的日子”（即末日审判）即将来临，整天“什么都不做，反倒专管闲事”。保罗听说后，立即写了《帖撒罗尼迦后书》来纠正他们的错误，提出了“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的原则。学者们认为这两封信是“保罗书信”中最早的两卷，是保罗文字布道的开端。但有些学者认为《后书》与《前书》在风格、语气、用词、特别是对“末日审判”的观点方面差异很大，因而主张《后书》是后人伪托之作。《前书》与《后书》都提到了一个重要的神学命题——“主的日子”。早期教会、信徒们都相信耶稣复活后，必将很快再次降临审判世界，因为耶稣曾说过：“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6章第28节，《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9章第27节）。《新约圣经》中有许多有关的论述。这种观点在当时曾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有些人片面地误解了它的含义，认为末日将到，因而悲观失望，坐等最后的审判。这种误解甚至成了一些游手好闲的人的借口。同时，耶稣升天已经过了许多年，却不见他再次降临。这就需要对这一神学命题重新解释，强调“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4章第36节）。《后书》对《前书》中关于这一命题的补充解释，以及《启示录》中的有关论

述，正是这种神学观点的发展。

**【厅堂式教堂】**（Hall Church）侧堂大致与中堂等高的教堂，由侧堂窗而不是由中堂侧墙上的高侧窗采光，内部开阔敞亮，有带柱的厅堂，为德国哥特式建筑的特征。11世纪出现，但成熟的作品出现于14世纪中期至晚期。现代建筑中A、G、佩雷设计的法国勒累赛的圣母院（1922—1923），是第一座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厅堂式教堂。

**【廷得尔】**（Matthew Tindal, 1653—1733）英国自然神论者，生于德文郡。1685年获牛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其代表著作《基督教创世时就已存在》（又名《福音书乃自然宗教的重版》）被称为"自然神论的《圣经》"。认为自然宗教与基督教的启示在内容上完全一致，其学说与戒律都反映了自然，并不超出理性的范围，福音宗教也不过是最初纯真理性和自然宗教的新版或复述。被伏尔泰誉为"最无畏的自然神论学者"。卒于牛津。

**【停圣事】**（Interdiction）源于拉丁文interdictio,意为"停止"、"限制"。天主教会对教士和信徒纪律处罚方式之一。在受处分期间，神职人员无权施行圣事礼仪，信徒不得参加和领受圣事礼仪。教区所属人员的处分由主教决定和撤销。更高一级神职人员的处分由教皇决定和撤销。

**【通函书信】**（Catholic Epistles）见"公函"条。

**【通天塔】**（High Tower of Babel）见"巴别塔"条。

**【同观福音】**（Súnopsis）见"对观福音"条。

**【同观福音问题】**（Synoptic Problem）即"对观福音问题"。见"对观福音"条。

**【同体论】**（Consub stantiation）亦作"圣体共存论"。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关于圣餐性质的学说。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论说法，亦不赞成茨温利完全否认在圣餐中有基督"真在"的主张。认为圣餐礼中经过祝圣的饼和酒虽然并未改变其实体，但基督的肉血实体却与这种经过祝圣的饼和酒结合于一体，成为"同体"状态。

**【同一信仰】**（Faith, Autopistic）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一种自证自明且仅靠直觉就可确定为真的信仰。没有任何权威、经验或观点可以证实这种信仰。它的确立仅依赖于启示的力量，而人的自然能力是无法感受到信仰真理的。根据基督教教义，启示和同一信仰都是上帝的赠物，它们都是基于上帝的恩宠，通过超自然的方式展现给人们。参见"信托信仰"条。

**【童子军】**（Boy's Brigade）1883年由威廉·史密斯（William Smith）创立于苏格兰的培训男孩的基督教组织。宗旨是在男孩中养成听命、敬畏、守纪律，自尊以及作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男子汉所必需的其他品质，使男孩们在基督的王国里茁壮成长。男孩的

年龄在8——19岁之间，有统一的服装，过集体生活，还有许多规定既能适合男孩子天性又使其朝着预定的方向发展。主要集中在英国。1971年该组织重申童子军“必须以教会为中心，其目的是帮助孩子接受真正的基督教信仰……”

**【统治权说】**（**Governmental Atonement**）亦作“格罗西乌斯赎罪理论”。基督教救赎论中关于赎罪的理论之一，为17世纪荷兰法学家格罗西乌斯最先提出。他从法律观点说明如果基督不代罪人受罚，上帝则无法维持其正义统治。认为基督之死使得作为世界道义主宰的上帝能够在不鼓动混乱的情况下任意宽恕罪人，同时又给人以明确的启示：当罪人触犯了神的世界秩序时必然要受难的往往是无辜者。

**【头巾】**（**Amice**）天主教神甫和男修士在去参加弥撒和回来的路上所戴的一种盖住头的礼仪圣衣。为一条长方形的亚麻布，放在头上，用带子系在颈上。最初是作为神甫的头巾出现在公元8世纪。

**【图赖讷改革】**（**Touraine Reform**）17世纪天主教加尔默罗会的改革运动。起源于法国图赖讷省，故名。是反宗教改革的一部分，试图以重建一种更严格的会规和默祷精神来改进加尔默罗会修士的宗教和灵修生活。运动的发起人皮尔·贝霍特试图恢复旧的会规。但是年轻的修士不满意复旧，贝霍特向他们做了一些让步，避免了修会的分裂。但是他试图以加尔默罗会的传统思想来适应时代潮流的需要。1608—1615年，改革被赋予合法形式并取得官方认可。改革从雷恩修道院扩展到整个法国，比利时和德国。1645年教士总会规定图赖讷的章程对于所有改革的修道会的修院都适用。图赖讷精神以其所强调的特点成为17世纪的特征，如：个人虔敬、内心祈祷、特殊的祈祷仪式和严格的方式与规则。18世纪法国大革命以后，图赖讷改革的声势衰落。然而，其影响仍明显地表现在现代修会的会规上。

**【涂油】**（**Anointing**）见“敷油”条。

**【土山湾印书馆】**19世纪60年代耶稣会传教士在上海徐家汇附近的土山湾创建的印书馆。馆内工人多为土山湾孤儿院的孤儿。印书馆用木版再版印刷了17—18世纪耶稣会士利玛窦、柏应理、南怀仁、艾儒略、宠迪我等人的著作。1874年馆内引入活体铅字印刷技术，到20世纪30年代已出版宗教书籍达53万册，是天主教在中国的最大印刷机构。

**【团契】**（**Fellowship**）基督教新教教徒组织形式之一。用来指教徒间的团结、友爱与分享。这种形式源于使徒时期教会组织形式，即信徒之间互相平等、团结友爱，在圣灵的指导下过信徒见证生活，分享基督之爱。

**【托钵修会】**（**Mendicant Orders**）天主教修会之一。源于拉丁文 mendicare，意为“乞食”，因该

会初创时要求会员托钵行乞，故名。此种修会不同于隐修修会和隐修院修会，它的活动范围主要在社会生活方面，深入社会各阶层。在组织上设各级会长和总会长，下级隶属上级，总会长隶属于教皇。修会强调对会规和上级及教皇的绝对服从。初期不置恒产，后来势力和财富增长，开始置产设院，有"住院会"。该修会始于13世纪，主要有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加尔默罗会和奥斯定会四大修会。

**【托尔高联盟】（League of Torgau）** 德国宗教改革运动期间路德派诸侯缔结的自卫同盟。1524年，德国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各地诸侯和大城市成了统治德国的真正势力，他们按照对宗教改革运动赞成或反对而分别结成政治同盟。1526年黑森选侯腓力和萨克森选侯约翰在托尔高（Torgau）组织了一个路德派同盟，主旨是对付萨克森公爵乔治于1525年7月组织的德绍天主教同盟，反对皇帝和教皇迫害路德派教徒。参加托尔高同盟的有乌尔姆（Ulm）、奥格斯堡（Augsburg）、纽伦堡（Nürnberg）、内德林根（Nördlingen）、施特拉斯堡（Strassburg）、康斯坦茨（Konstanz）、美因茨（Mainz）、埃尔富特（Erfurt）、茨维考（Zwickau）、马格德堡（Magdeburg）、不来梅（Bremen）和法兰克福（Frankfurt）等领地的诸侯。此联盟为路德教取得合法地位做出了努力。

**【托尔斯泰】（Толстой 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1826—1910）** 俄国作家，同时也是空想的宗教思想家，幻想借助宗教道德自我完善来改造社会。写有一系列宗教哲学和宗教伦理学的著作。其宗教道德学说具有深刻的矛盾。一方面尖锐地批判东正教会是假仁假义，另一方面鼓吹宗教的普遍的爱，"不以暴力抵抗邪恶"、禁欲主义等。虽然其宗教道德学说具有乌托邦的性质，但其对东正教和沙皇制制度的批判还是很无情的，因而受到沙俄当局和教会的迫害。1901年，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通过决议，开除其教籍。

**【托尔斯泰派】（Толстовцы）** 俄国空想的宗教社会运动的参加者。出现于19世纪80年代末。宣扬Л·Н·托尔斯泰关于用宗教道德自我修养的方法改造社会的学说。列宁曾指出，托尔斯泰学说反映了俄国千百万农民的思想，把农民的朴素性、疏远政治、神秘主义、脱离世俗的愿望、"不抵抗邪恶"、对资本主义和"金钱权力"的无力诅咒，纳入到自己的学说中。托尔斯泰本人坚决反对别人利用他的学说作为一个新的宗教学派。托尔斯泰派的社会成份极为复杂，其中除了知识分子外，还有农民、小职员、来自农村的半无产者。托尔斯泰派把托尔斯泰宗教道德学说中的最消极的方面，如社会消极、"不用暴力抵抗邪恶"、禁欲主义、神秘的无为主义、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宗

法制等加以理想化、把“普遍的爱”和宽容一切的思想作为信条。托尔斯泰派的特点是拒绝纳税和服兵役，在农村组织祈祷会，宣传基督教福音，出版宗教书籍，扩大宗教影响。曾试图组织生产公社。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逐渐消失。

**【托管制问题】** **(Trustecism)** 美国天主教会于18世纪末和19世纪就在俗信徒托管教区问题上所发生的争论。当时几个州的议会承认经过选举产生的在俗代表(即托管人)为教区的合法管理人员。在教会迅速发展而神职人员缺乏的情况下，托管制是建立教区的良策。但有些托管人根据民法撤换自己不喜欢的教士(有时是因为种族出身不同)，于是教会出现了危机。托管制推广到美国东部、南部和中西部二十个州后，有的托管人竟与反天主教集团联合，促使各州通过立法以从中渔利。后来美国天主教主教根据教会法确立自己的权力，依照历次巴尔第摩会议通过的法规任命教士，于是托管制逐渐绝迹。

**【托莱多会议】** **(Toledo, conncils of)** 大约公元400—702年间西班牙天主教会在托莱多举行的18次会议，其中至少11次是全国性会议。这些会议虽然是教务会议，但往往对西班牙政局有重大意义。几乎每次会议都是西班牙国王为了争取教会的支持而召开的。在公元589年的第三次托莱多会议上，原为阿里乌派的国王莱卡雷德宣读声明，表示接受公教信仰而谴责阿里乌。此后各主教和臣民纷纷接受公教正统信仰，使西哥特人占统治地位的西班牙实现统一，定天主教为国教。

**【托兰德】** **(John Toland, 1670—1722)** 爱尔兰自然神论者。生于伦敦德里。由天主教徒改宗新教。先后在格拉斯哥、爱丁堡、莱顿等大学求学。因批评传统教会而受到爱尔兰议会的谴责，于1697年后从爱尔兰避居英格兰。卒于伦敦附近的朴特内。反对奇迹、启示等传统教义，认为神乃“宇宙的理性和精神”，把“真理、自由和健康”视为自己的崇拜对象，从而成为英国近代自由思想的理论奠基人之一。著有《基督教并不神秘》、《上塞琳娜书》、《泛神论者的神像》等。

**【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约1225—1274)** 中世纪著名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生于意大利卡塞塔的洛卡舍卡城。其父为伯爵，领地在阿奎诺。1239年就读于那不勒斯大学，开始接触亚里士多德哲学。1243年入多明我会。1245起在巴黎和科隆求学，拜大阿尔伯特等人为师。1258年担任巴黎大学教授。运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有”和“本质”等基本范畴来解释神学。承认理智在自身范围内的独立地位，但认为信仰高于理智，哲学应为神学服务。其学说在1879年被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天主教的官方神学和哲学。著述甚丰，主要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大

全》、《论真理》、《论灵魂》、《彼得·朗巴德<箴言>评注》、《亚里士多德评注》等。被尊为"天使博士"。

**【托马斯·厄·肯培】**(**Thomas À Kempis, 约 1380—1471**) 中世纪德国神秘主义思想家。生于杜塞尔多夫。1396 年入共同生活弟兄会，后又转入奥斯定会。1413 年在文得萨升任神甫，任其神修学院副院长。受当时基督教神秘主义影响，写有大量神学著述。代表作《师主篇》(亦译《效法基督》或《遵主圣范》) 曾被误为荷兰共同生活弟兄会创始人格鲁特之作，流传广远。此外还有《格鲁特生平》传世。

**【托马斯主义】**(**Thomism**) 欧洲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所创立的基督教神学体系。它把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哲学中的消极因素加以全面而又系统发挥，并将其纳入基督教的神学体系，为基督教的某些教条，如上帝的存在，进行论证和辩护。主张哲学应服务于神学，神学应高于哲学，"上帝的启示"应高于理性。主要追随者有侯维乌·纳塔利、约翰·卡普里奥、卡哲坦等。19 世纪末，由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天主教的官方哲学和神学。20 世纪以来，一些天主教哲学家和神学家又把它加以阐释和发挥，称为新托马斯主义。

**【脱离罗马运动】**(**Los-Von-Rom Movement**) 1897 年在德国发起的政治和宗教运动。运动的领导者利用波希米亚的德国人的民族感情，使他们脱离天主教国家奥地利而忠于新教国家普鲁士。后来,"脱离罗马运动"的口号泛指该世纪一切欲脱离天主教控制的活动。

**【陀思妥耶夫斯基】**(**Федор Достоевский, 1821—1881**) 俄国宗教思想家、著名作家。生于莫斯科。1838—1843 年就读于彼得堡军事工程学校。毕业后不久即专门从事文学创作。因其作品中对社会人生的现实态度和悲观主义，以及对基督顺从、忍耐、仁爱和温顺等原则的推崇而被视为现代基督教危机神学等思潮的思想先驱之一。主要作品有《双重人格》、《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死屋手记》、《罪与罚》、《白痴》、《恶魔》、《卡拉马佐夫兄弟》等。

**【瓦拉姆修道院】**(**Валаам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亦名基督变容修道院。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由诺夫哥罗德人于 14 世纪初建。位于拉多加湖中的瓦拉姆岛上。曾多次抵抗瑞典人的侵略。1611 年被瑞典人占领，并加以焚毁。1715 年重新修建。是 18—19 世纪俄罗斯的名胜古迹。

**【瓦朗斯会议】**(**Valence, Councils of**) 法国天主教会在罗纳河畔的瓦朗斯城举行的一系列宗教会议。其中有几次在法国教会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在公元 374 年的会议上制定了再婚者不予授圣职，对失身处女和拜偶像的基督徒处以

苦刑赎罪等教规；还讨论了教士以某种借口放弃圣职的问题。在公元592年的会议上，讨论了恩宠论的问题，并谴责了贝拉基主义和半贝拉基主义。公元855年的会议宣布法国教会坚持双重预定论。

**【瓦隆布洛萨会】（Vallumbrosan Order）**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1036年由格尔伯特（John Gualbert）创立于佛罗伦萨附近的瓦隆布洛萨。该会以本笃会规为蓝本，附加许多隐修特色，强调安贫、与世隔绝以及静默等。规模不大，现在意大利仍有少量修院。

**【瓦伦廷】（Valentinus, ?—161）** 早期基督教诺斯替派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埃及。曾在罗马等地讲学。据传作有《真知福音》。强调"诺斯"的思辨精神和神秘意义。认为真知"诺斯"之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其中宇宙论讲世界的意义，人类论讲世界的救赎，宏观与微观之关系则讲个人的存在。指出人分为三类，属灵性的可以从耶稣基督那儿既获真知又得救升天，正统派信徒靠着信仰与善功仅能得救而达不到真知，属肉体的则不能得救。其学说被基督教斥为异端。

**【瓦伦廷主义】（Valentinianism）** 基督教诺斯替派主要代表瓦伦廷的学说。主张善恶二元论。认为物质的东西是坏的，来自恶源；灵性的东西才是好的，来自善源。人的肉身来自恶源，人的灵魂来自善源，故灵魂脱离肉体才能解脱和得救。精神世界中有15对至高神的流出体"移涌"，基督亦为移涌之一。它与肉体的耶稣联成一体，以便将真知"诺斯"传给人，使人得救。但这只能由"属灵性"的人（即瓦伦廷的门徒）领受。犹太教徒和其他基督教徒，通过信仰和善功，也可得救，但不能得到"诺斯"。其余世人为"属肉体"的，皆将与物质世界一起灭亡。公元2世纪时，流行于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意大利等地。曾受到教父伊里奈乌的抨击。

**【外邦人】（Pagans, heathens）** 《新约圣经》中对一切非犹太人的称呼。

**【外方传教会】（Foreign Missions）** 天主教从事海外传教活动的组织机构。新教各教派中称"差会"。海外传教一般是指西方教会向亚、非、拉美地区进行的传教活动。这种传教活动随着西方海外殖民的发展而发展。15世纪起，西欧一些主要修会如本笃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耶稣会等开始各自设立海外传教机构，向海外派遣传教士。1622年罗马教廷成立传信部，成为天主教会海外传教领导机构。最早出现的正式的外方传教会是1660年成立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主要面对印支、中国地区传教。随后又有大批此类传教会成立，如1850年成立的"米兰外方传教会"，1911年美国成立的"马利诺外方传教会"，1918年爱尔兰成立的"高隆庞外方传教会"等。还有一些教会组织虽不称外方传教会，但

实际上仍属海外传教组织。19世纪以后出现了大量由新教教派成立的海外传教机构——差会，这些差会多由各教派教会自办，或者具有跨教派、国际性特点。此类海外传教组织目前约有3,000多个，派遣的海外传教士有25万人左右。与海外传教活动相关的还有400多个海外传教士培训中心。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外传教工作，新教教会相继成立海外传教国际组织，如“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等。该组织就海外传教工作进行各教派间的协调与合作。

**【晚祷】** （**Evening Prayer; Evensong**） Evensong是Vespers（晚课）的中世纪英语名称，为一种晚间两小时的祷告。克兰麦在1549年改革祈祷书的日课时，保留了这一名称。1552年，把Evensong改为Evening Prayer。他的晚祷仪式使用了晚课（Vespers）和夜祷（Compline）的内容，包括吟诵诗篇和赞美歌《尊主颂》及《西面颂》。1552年又增加了一个忏悔书；1662年又在结束时增加了一个国家祷告（the state Prayers）。现在，星期天的晚祷仪式又增补了附加赞美诗、代祷和一个布道。

**【晚课】**（**Vespers**） 亦称“晚祷”。罗马天主教和新教某些派别正常的晚间祈祷仪式，其内容为感恩和赞美。在每天下午3点和6点之间举行。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后，天主教晚课使用本国语言，礼仪简化，但主要程序仍为《尊主颂》、诗篇、应答轮唱赞美诗以及应时经文。在新教教会中，晚祷也是正常的晚间礼拜仪式（通常在星期天举行）。

**【万军之耶和华】** （**Lord of Hosts**） 亦译“万军之上帝”、“万军的上主”。《旧约圣经》中对上帝的称呼，多见于《旧约圣经·先知书》中。神学家的解释不尽相同，一是表示上帝是全以色列人的统帅；一是表示上帝是众天使及众星辰的主宰，一是表示上帝是迦南地众自然邪恶力量的征服者。这三种解释可归纳为“上天下地万有的主宰”。

**【万民福音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起源于教皇庇护五世和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建立的“枢机主教委员会”。其任务是在东印度和西印度群岛传教。1599年，教皇克雷芒八世将该委员会改建为“传信部”。其使命是在全世界传播天主教信仰，建立传教区，监督传教士的纪律，监督天主教神哲学院的教学活动。1967年8月，教皇保罗六世根据《普世教会制》宗座宪章的规定将“传信部”改称为现名。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教廷进行改革时，仍保留该部。

**【王政复辟】** （**Restoration, the**） 英国历史学家对斯图亚特王朝的查理二世返英即位事件的指称。1660年5月8日，英国国会宣布恢复查理二世的王位，随着查理二世的复辟，英国国教会的地位也恢复了，大批高级教士重新被任用，国教会规定的祈祷书也重新使

用。对于早在10年前就拥戴他的苏格兰人来说，王政复辟意味着民族独立的恢复。

**【望海楼教堂】** 在今天津市海河北岸狮子林桥旁，由法国天主教会于清同治八年（1869）兴建，别名圣母得胜堂、后于"天津教案"中为群众烧毁，即当时闻名全国的"烧河楼事件"。1897年外国使团强迫清政府赔款重建。1900年义和团运动中再次烧毁。1904年第三次重建。现存教堂基本保持重建格局。全堂平面呈长方形，长30米，宽10米，青砖木结构，面向西南。正面有塔楼三座，呈笔架形；内部并列庭柱两排，为三通廊式；内窗券作尖顶拱形，窗面由五彩玻璃组成几何图案，地面砌瓷质花砖，装饰精美华丽。现已对外开放。

**【望教者】** (**Catechumens**) 指正在学习基督教义、准备接受洗礼而正式加入基督教的人。亦称"慕道教友"或"望道教徒"。早期教会中，在成为教会成员之前，必须有一个全面的准备。按希波律图的《使徒遗传》记载，望教分为两部分：在教义和伦理学方面接受初步教育；其后在复活节洗礼前进行充分的精神准备。后者包括斋戒、祈祷和驱魔。君士坦丁大帝时代以后，皈依基督教的人渐多，使这一漫长的准备无法继续下去。被教会批准入教的人经过短期教育后，在大斋节期间要有一个特别的精神准备，包括斋戒、祈祷、驱魔和学习希腊文。在接受洗礼前，望教者不能领受圣餐。随着婴儿受洗的日益普遍，望教者逐渐减少。最后，望教被压缩成一个婴儿受洗前在教堂门口进行的简短仪式。现代教会一般要为入教者举办"望道教友学习班"，时间不限。

**【危机神学】** (**Crisis Theology**) 在人性方面持悲观主义看法的新正统派神学的又一称谓。所谓"危机"包含三层意思，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基督教面临着一个矛盾重重、危机四伏的世界；自由主义神学已将基督教神学引入危境，亟需一种新神学作为转机；世人在上帝面前受审时可因信而改变其地位，与神和好。认为人和一切人为制度因其内在矛盾将不可避免地陷入混乱，而且由此而引起的危机将迫使人对自己的努力产生绝望，并多半会转而求神的启示和信仰的恩惠。

**【威尔夫里德】** (**Wilfrith, 634—709**)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约克主教。生于英国诺森伯兰。公元653年与本笃会主教巴丢森一道去罗马，研习神学和礼仪，体验当地修院生活。公元660年后返英，负责里彭隐修院，引入罗马教会礼仪和本笃会隐修章程。公元664年被任命为约克主教，主持惠特比会议。曾在约克、里彭等地组织兴建大教堂。公元673年哈福德会议上因其主教区权力被坎特伯雷大主教狄奥多罗减少而表示抗议，于公元678年前往罗马让教皇出面支持。返英后所带教皇批示不被承认，反遭9个多月的监禁，并被驱逐。公元

685 年与狄奥多罗和解，回到约克。晚年曾再起争端，在教皇过问下得以解决。复职后不久卒于里彭。

**【威克里夫】（John Wicliffe, 1330—1384）** 英国经院哲学家，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生于约克郡。1369 年任英王的侍从神甫。1372 年获牛津神学博士。在牛津大学教授哲学和神学。早期受奥卡姆唯名论的影响，后转为唯实论。认为共相全然不依赖人类理智而独立存在，体现着神意。1374 年受英王委派与教皇代表谈判英国教会神职任免权问题。反对教皇权力至上，主张教会机构和宗教礼仪的民族化。遭到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的谴责和坎特伯雷大主教的通缉。曾建立"贫苦祭司"团在贫民中传道。将拉丁文《圣经》译成英文，对其各卷都有注疏。著有《三人对语录》等。逝世 30 年后其著作被教会查禁和焚毁。并被焚尸扬灰。

**【威克里夫派】（Wicliffites）** 14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的追随者。参见"罗拉德派"条。

**【威廉·廷得尔】（William Tyndale, 1484—1536）** 英国宗教改革家和《圣经》翻译家。生于格洛斯特郡。曾在牛津和剑桥求学。1521 年升任神甫。因受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影响而英译《圣经》，结果被控有异端嫌疑，于 1524 年逃往德国，并于 1529 年去荷兰。流亡期间在 1526 年译成《新约圣经》，1530 年译成《旧约圣经·摩西五经》。其译经动机与路德相同，即希望英国教徒能自由阅读《圣经》，直接获得神启。曾将欧陆印行的英文版《圣经》偷运入英国，但被英王亨利八世查禁销毁。1535 年在荷兰被捕，次年在布鲁塞尔附近的维尔沃德被绞死。史称"印刷本英文圣经之父"。

**【威廉·英】（William Ralph Inge, 1860—1954）** 英国新教神学家、新教现代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约克郡克赖克。曾就读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皇家学院。1883 年获文学士学位。1889—1905 年在牛津大学赫特弗学院从事研究工作。1905—1907 年任伦敦万圣教堂牧师。1907—1911 年在剑桥大学担任玛格丽特讲座神学教授。1911—1934 年任伦敦圣保罗教堂副主教。其间曾应邀去英美各地讲学。卒于伯克郡。著有《个人宗教和信仰生活》、《柏拉图哲学的传统》、《世界上的教会》、《基督教神秘主义》、《普罗提诺的哲学》、《基督教伦理与现代问题》等。

**【威沙特】（George Wishart, 约 1513—1546）** 苏格兰宗教改革家。因推行宗教改革而被控为异端，1538 年逃往英格兰。1539 年又流亡德国、瑞士等地。1543 年曾一度返回苏格兰，但不久又被迫流亡英、法各地。其改革思想深深影响了诺克斯等人。1545 年在英格兰被捕，随之被引渡到苏格兰。1546 年被苏格兰枢机主教比登在圣安德鲁斯以火刑处死。

【威斯敏斯特会议】(Westminster Assembly) 英格兰长期国会为了在圣公会(英格兰国教会)内进行改革而召开的会议(1643—1648)。该会议制订大、小《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威斯敏斯特信纲》和《礼拜规定》,要求取消主教制,实行长老制,统一英伦三岛的宗教信仰。上述文件后成为各地长老宗教会组织的重要信条。

【威斯敏斯特教堂】(Westminster Abbey) 亦译"西敏寺",正式名称为"圣彼得联合教堂"。英国伦敦圣公会教堂,前身是7世纪时撒克逊国王的隐修院。英王埃德加在位(959—975)时初建教堂。1050—1065年英王爱德华扩建。爱德华死后被封为圣徒,葬于该堂。1245年,英王亨利三世把教堂改建成哥特式建筑。曾因火灾、病疫停工约1个世纪。1517年以后形成现规模。教堂总长156米,宽22米,大穹窿顶高31米。钟楼高68.5米,1740年建成。该教堂在英国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与英国王室密切相关。从威廉一世起,历代英王的加冕、结婚典礼及葬礼均在此举行。堂内圣爱德华小教堂存有英王加冕宝座,宝座下的"圣石"为英国国宝。亨利七世小教堂则以建筑和雕刻闻名。中殿为诺曼式,豪华典雅。此外,从18世纪起该教堂墓地日益闻名,埋葬着牛顿、达尔文、狄更斯、乔叟、邱吉尔等英国历史上杰出人物的遗体。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Westminster Catechism)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具有信纲地位且流行最为广泛的《教理问答》。1647年由英国议会主持,由同年出版的《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辑要编订而成。次年经英国议会威斯敏斯特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共107个问题:阐述关于上帝、诫命、罪罚、救赎、称义等传统教义信仰及礼拜、祈祷等宗教活动的意义,强调读经的重要。此问答被加尔文宗奉为研究神学的入门手册,先后被译成希腊文、拉丁文、希伯来文等多种文字,为许多国家的加尔文宗教会承认并采纳。至今仍在英语国家的加尔文宗教会中普遍使用。

【《威斯敏斯特信纲》】(Westminster Confession) 17世纪加尔文宗最重要的信仰纲领。原为调解英国国教会与长老派间的争论而制定。1643年,倾向于长老派的英议会,在威斯敏斯特召开会议主持编订。1646年完成并首次出版。其后又附加《圣经》引证并划分章节于次年5月再版。经英国议院二次审批修订后确定为全英长老派教会的信纲。全文共33章,用法律形式规定了其教义信仰,崇拜礼仪、法规、教会组织及体制等内容。信纲集加尔文宗思想之大成,特别阐发了严格的加尔文预定论的教义。此信纲后为多数加尔文宗教会认可。传入美洲的加尔文宗对此作了一些修订,也予承认。该信纲成为加尔文宗奉持最广泛的信文之一。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 结束三十年战争（1618—1648）的和约。17世纪上半叶，以德意志为主要战场进行了一次席卷欧洲的战争，它是欧洲国家间争夺领土、王位、霸权以及各种政治矛盾和宗教纠纷尖锐化的产物。战争基本上以德意志新教诸侯和丹麦、瑞典、法国为一方，得到荷兰、英国、俄国的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意志天主教诸侯和西班牙为另一方，得到教皇和波兰的支持。长期战争使双方消耗极大，帝国方面的困难尤为突出。皇帝斐迪南三世（1637—1657年在位）被迫求和，并得到法国和瑞典的同意，战争结束。1648年10月24日在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签订和约。和约由《奥斯纳布吕克和约》和《明斯特和约》组成。规定：瑞典获得整个西波美拉尼亚（Pomerania）、维斯马（Wismar）和不来梅（Bremen）、维尔登（Verdun）两个教区，并得到500万塔里尔赔款；法国获得阿尔萨斯大部，同时确认1552年法国占领的洛林的梅次（Metz）、图尔（Toul）和凡尔登（Verdun）等地；承认荷兰和瑞士独立。德意志内部几个诸侯都获得了新的领土：勃兰登堡得到波美拉尼亚东部和马格德堡（Magdeburg）大主教区；萨克森得到鲁沙提亚（Lusatia）；巴伐利亚得到上巴拉丁（Upper Pala tinate)、仍保有选侯地位；腓特烈之子继承下巴拉丁（Lower Palatinate）列为帝国第八选侯；各部诸侯在其领地内享有独立外交权和内政自主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不得干涉诸侯内政，帝位不得世袭。在宗教方面，德意志的加尔文派教徒取得同天主教徒和路德派教徒平等的地位；教会财产的归属以1624年为准；在帝国法庭中，天主教和新教法官各占相等的人数。和约的缔结沉重打击了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进一步加深了德意志的分裂割据局面，并使农民的处境愈加悲化；为法国称霸欧洲准备了条件；西班牙国力下降；瑞典的力量大增，成为北欧强国。

**【威塔利安】（Vitalianus, ?—672）** 第76任罗马主教，657—672年在位。生于意大利坎伯尼亚。登位后受到东罗马帝国皇权的控制，曾向君士坦丁堡派遣特使。公元663年曾殷勤接待前来罗马访问的东罗马皇帝君士坦蒂乌二世。皇帝在西罗马重建其皇权中心的计划因伦巴德人入侵而破产，但撤离前竟将罗马各教堂抢劫一空；并于公元666年宣布拉文纳教会不再隶属于罗马教会，使罗马主教的统治权有所削弱。在神学之争中支持基督神性、人性并存，神的意志与人的意志兼有之观点，反对受到皇帝庇护的基督一志论者。公元668年曾委任修士狄奥多罗为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

**【韦尔多】（Pierre Valdes, ?—约1217）** 中世纪基督教异端韦尔

多派创始人。生于法国道菲南。原为里昂城富商，后受《福音书》有关经文和圣徒阿里克西传说的影响而于1173年变卖家产，接济穷人，并以赤贫方式传教布道，得到下层人民的响应和拥护。让人将《圣经》中有关章节译成当地方言，鼓动其男女信徒四处传道。1184年在维罗纳宗教会议上被教皇卢修斯三世革除教籍，其学说亦被斥为异端。其追随者史称"韦尔多派"或"里昂穷人派"。

**【韦尔多派】（Waldenses）** 中世纪产生的基督教派别，亦称"里昂穷人派"。12世纪末产生于法国南部里昂。据传是由法国里昂富商韦尔多创立，故名。中世纪韦尔多派强调对福音的信守，特别是耶稣的山中宝训，强调安贫禁欲，认为礼仪、教会对信仰无用，相信幻像、预言，内在体验和千禧年主义，关心社会的变革。反对与《圣经》不相符合的天主教礼仪。该派在西欧及意大利影响甚大。13世纪初与阿尔比派一同遭到罗马教廷的残酷镇压与迫害。16世纪初，与瑞士加尔文改革相联系，采用了加尔文宗的教会原则。在随后的300多年间深受天主教会迫害。1848年《解放法令》后，该派进入新的时期。他们接受了福音派观点，采用自由教会形式，逐渐融入意大利宗教及文化之中，对意大利新教各派产生极大影响。该派开办有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出版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政治活动。

**【韦尔特】（Bernhard Welte, 1906—1983）**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巴登的梅斯基尔希。曾在弗赖堡研习哲学和神学。1929年升任神甫。随后任主教秘书达14年之久，其间获神学博士学位。1946年获大学教授资格。1952年被聘为弗赖堡大学宗教哲学教授，直至退休。主张神学和哲学传统应面对当代形势。曾根据经院哲学"信仰寻求理解"的原理来结合信仰与思想，使信仰的内容在人的现实存在中满足其需求、解答其疑难。著有《雅斯贝尔斯的哲学信仰》、《追寻永恒的足迹》、《拯救的理解》、《有限与无限之间》、《宗教哲学》、《爱克哈特》、《什么是信仰》等。

**【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 1829—1890）** 英国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苏格兰福尔柯克。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1855年受伦敦会派遣来华，与杨格非同到上海传教。两年后因病回国。1863年又被苏格兰圣经协会派遣来华，在烟台等地传教。1869年返英。1871年获格拉斯哥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此后第三次来华。1884年曾与赫德等人在上海创立同文书会（后改名广学会），任总干事。卒于山东芝罘。著有《华北、满洲及东蒙旅行记》等。

**【韦列豪森】（Julius Wellhausen, 1844—1918）** 德国新教《圣经》考证家、东方语学者。生于哈默尔恩。1870年获戈丁根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72年在格赖夫

斯瓦尔德任教授。1885 年在马尔堡任教。1892 年被聘为戈丁根大学闪族语言教授。卒于戈丁根。曾提出"先知书"的编写年代要早于"摩西五经"，认为《马可福音》也比传统确定的成书时期更早。著有《以色列民族史总论》、《六经的结构与＜旧约＞历史书》、《论＜马可福音＞》、《＜使徒行传＞的评断分析》等。

**【韦斯豪普特】（Adam Weishaupt, 1748—1830）** 德国基督教光照会的创始人。生于因戈尔施塔特。曾在家乡的大学求学，1772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775 年被聘为法学教授。1776 年起声称探得基督的奥秘，能光照世人，因而创立光照会。1784 年因该会被巴伐利亚政府取缔而逃至戈塔，此后曾担任厄纳斯特大公的法官。1830 年在戈塔去世。

**【韦斯特科特】（Brooke Foss Westcott, 1825—1901）** 英国新教《圣经》学者。生于伯明翰。1870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获神学博士学位。同年被聘为该校神学教授。1851 年任英国国教会牧师。1883 年任威斯敏斯特神学院院长。1890 年升达勒姆主教。卒于奥克兰。曾参与用古希腊文本校订英译《新约圣经》的工作。著有《新约正经史》、《研究福音绪论》、《英语圣经史》等。

**【韦特卡派】（Ветковское Согласие）** 逃亡教堂派中信奉俄罗斯正教旧礼派的一个派别组织。17 世纪末由俄国迁往索日河上的韦特卡岛，故名。此岛当时属于波兰立陶宛王国管辖，今属白俄罗斯戈梅利州管辖。19 世纪末，已停止活动。

**【韦伊】（Simone Weil, 1909—1943）** 亦译"西蒙·维尔"。法国宗教思想家,犹太裔女哲学家。生于巴黎。1928 年入高等师范学校求学。1931 年任哲学教师。先后在布尔日、圣康坦等地女子中学任教。1936 年曾参加西班牙内战。1940 年为躲避德军而逃往马赛，结识佩林神甫和哲学家提邦。1942 年随家去美国。不久只身去英国参加法国解放委员会的工作。卒于阿什福。注意把基督教思想与存在主义思潮相结合，以通信和思想录形式写作。其敏锐的见解和独到的风格在战后受到西方思想界和知识界的重视。著有《期待上帝》、《超自然的意识》、《基督教之前的直观》、《致信教者之书》、《希腊之源》、《压迫与自由》等。

**【围肩】（Amice）** 天主教神职人员做弥撒时所穿的一种礼仪圣衣。它是一条长方形的白麻布，围在颈部和肩部，有两条带子把它固定在腰部。

**【唯理主义】（Rationalism）** 亦作唯理论。盛行于 17、18 世纪，代表人物有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主张以理性为信仰与生活的至高权威，认为凡不能以逻辑或科学方法证明合理者，皆不可信。反对超自然的启示，反对《圣

经》与宗教奇迹。

**【唯信主义】**（Solafidianism）源于拉丁文“sola fide”，意为“唯有信仰”，见“因信称义”条。

**【维埃纳会议】**（Vienne, Council of） 天主教会第15次公会议。由教皇克雷芒五世召开，1311—1312年在维埃纳举行。这次会议的召开是由于法兰西国王腓力四世的坚持，他要求审判已经死去的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并取缔圣殿骑士团。事实上没有对卜尼法斯八世举行审判，克雷芒五世也未经过会议而另行下令取消圣殿骑士团。会议决定拨款充十字军东侵之用，发布整顿教会命令，并听取方济各会内部属灵派和常规派关于神贫问题的互相指控，表示支持较为温和的常规派。

**【维尔吉尔（爱尔兰的）】**（Virgilius, 约700—784）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教士。爱尔兰人。公元742年离开故乡。公元743年来到法兰西国王矮子丕平的王宫，在其推荐下去巴伐利亚，先后任当地隐修院院长和萨尔茨堡主教。任期内引入爱尔兰教规，重用爱尔兰修士。其做法及其“地圆之说”被主教卜尼法斯向教皇控为异端，但教皇在科学问题上没有表态，仅就教规教务对其责备。公元774年在所辖教区推行圣徒遗物崇拜，获得对斯拉夫人传教的成功。1233年被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封为“圣徒”。其纪念日为11月27日。

**【维尔吉尔（法兰西的）】**（Virgilius, ?—610） 中世纪早期法兰西阿尔主教。早年入隐修院苦修。曾任法兰西奥顿隐修院院长。公元588年升任主教。协助教皇格列高利一世在法国等地扩大教会势力。公元595年任高卢主教团的教皇代表。公元597年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率领的传教使团去英格兰时曾途经法国，他受教皇之托为奥古斯丁举行了升任主教的祝圣大礼，促其下定异域传教的决心。公元601年曾召开当地主教会议，禁止教会中买卖神职的行为。

**【维吉兰提】**（Vigilantius, 约370—约406） 古代基督教思想家。生于高卢加拉古里（今法国波尔多附近）。在阿基坦任神职。对教会隐修制、神职人员独身制和圣徒遗物崇拜等持有异议。曾去伯利恒拜访哲罗姆。返乡后撰文对哲罗姆进行抨击，斥其为奥利金的追随者。哲罗姆曾于公元406年写《驳维吉兰提》一文对之加以反驳。一说他还在巴塞罗那任过神职，写有《＜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的注疏。

**【维坚斯基】**（Введенский Л·И., 1888—1946） 苏联东正教革新派运动领导人之一。该运动出现于1922年，自称“活的教会”。此组织分裂后，维坚斯基领导了革新的“古代使徒教会社团联盟”，严厉斥责牧首吉洪及其追随者的反苏维埃政权的活动。公开宣布自己忠于苏维埃国家，并号召神职界和教徒遵循“基督教的社会主义”原则。

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积极支持和拥护东正教教义和仪式的革新与现代化。

**【维克托尔】（Виктор）** （生卒年代不详）。曾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二十届传教士团团长。早年在俄国东正教神学院学习。后应征入伍成为沙俄军官。1920年逃到新疆、北京后，被第十八届传教士团团长英诺肯提乙收留，培养为修士司祭，并被派到天津教区任东正教堂司祭，又晋升为总堂修士大司祭。后调到北京东正教总会任主教职。由于忠于流亡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俄国东正教会和在中国传教有成绩，被祝圣为大主教，成为第二十届传教士团的领导。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向莫斯科东正教会牧首表示忏悔，愿意归属，接受领导，从此与流亡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俄国东正教会断绝关系。1956年，随部分白俄东正教徒一起返回苏联。

**【维内】（Alexandre Rodolphe Vinet, 1797—1847）** 瑞士新教神学家。生于洛桑。早年在洛桑学院攻读神学。1817—1837年在巴塞尔教法语。1819年在洛桑受按立为牧师。1837年被聘为洛桑学院应用神学教授。1846年组织独立教会，力主政教分离，教会应摆脱政府的控制。卒于克拉伦斯。著有《论宗教信仰的表现》、《传教神学》、《传教理论》、《十七世纪法国新教徒传教史》等。

**【维若特】（Pierre Viret, 1511—1571）** 瑞士西部宗教改革家、神学家。生于奥尔布。曾在巴黎研习哲学。因有推崇路德学说之嫌而返回故乡。1531年在法雷尔支持下任牧师，先后在奥尔布、格兰松和贝埃纳等地推行宗教改革。1533年到日内瓦与法雷尔共事。1537年担任洛桑学院教师。因忠于加尔文有关教规的立场而于1559年被逐出洛桑，返回日内瓦，随后去法国蒙彼利埃、里昂等地。曾受纳瓦拉女王之托组建纳瓦拉改革教会。晚年到法国波城任教，卒于当地。著有《应寻求上帝的意旨》、《基督教的变迁》、《关于律法书和福音书原理的基督教教导》等。

**【维森会议】（Vaison, Councils of）** 在法国东南部维森城举行的两次地方宗教会议。会议主要针对戒律问题。第一次会议于公元442年11月13日召开，规定了10条教会法规，包括教士在复活节从主教处领取圣油的规定和收养儿童的规定。第二次会议于公元529年11月5日召开，制定了5条主要关于礼拜仪式的教会法规，即：在弥撒中，“主啊，怜悯我们”应该重复三次，每次弥撒都应为教皇祈祷，在“愿荣耀归于天父”的上帝赞美诗之后应该加上“自太初之始，现在和将来都永远如此”。

**【维斯蒂亚论战】（Vestiarian Controversy）** 1550年发生在英格兰教会中关于教士服饰的争论。1566年时争论达到巅峰状态。争论起自约翰·胡波（John Hooper）

拒绝穿白法衣，后因主教们要求教士在圣餐礼中穿斗篷式长袍，在其他礼仪中穿白法衣使争论白热化。1566年帕克大主教颁布通告要求教士必须按规定穿法衣。于是，各地教会特别是在伦敦开始强行执行这一决定，结果许多对此不满的清教徒教士为此丧命。尽管如此，清教徒和伊丽莎白分离派的信徒一直没有停止这方面的抗争。

**【维塔里】**（**Виталий, 1910——**） 俄罗斯国外正教会活动家、都主教。国内战争之后，侨居国外。1938年开始过僧侣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在德国希特勒集中营进行反苏活动，对战俘进行劝说工作，要他们在战后移居国外。1951年升为主教，先在巴西任教职，后在加拿大教会工作。菲拉列特都主教死后，于1986年被选为俄罗斯国外正教会的首脑。与其前任一样，主张君主专制。

**【维滕堡协议】**（**Concord of Wittenberg**） 1536年基督教新教内为解决圣餐争论在维滕堡会议中达成的协议。1529年开始在新教内部产生有关圣餐实质的争议，德国南部教会采用茨温利学说，认为在圣餐中基督并不真正临于面饼和葡萄酒内，而德国北部和瑞士教会反对这种学说。当时德皇和马丁·路德支持后者。双方推举代表进行多次商讨，最后于1536年在德国维滕堡举行会议，路德亲自到会。南方代表让步。争议焦点又转为圣餐的实在性取决于圣事本身还是取决于领受者的信念。路德认为，只要把"上帝的话"作为一切的中心，在其他各项问题上，各种不同见解是可以并存的。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南方同意北方主张，但认为非信徒或罪人领圣餐是亵渎行为，得不到上帝恩宠，反而要受罚。

**【《伪丢尼修著作》】**（**Pseudo-Dionysius**） 见《伪亚略巴古人著作》条。

**【伪教皇】**（**Antipope**） 见"敌对教皇"条。

**【《伪教令集》】**（**Pseudo-Isidorian de Cretals**） 见《伪伊西多尔教令集》条。

**【《伪经》】**（**Apocrypha, Pseudepigrapha**） 指在题材及命名方面类似《圣经》，但未被教会承认的著作，有时也指《次经》，并无贬义，多半出现于公元纪元前后两个世纪中。大致可分为《旧约伪经》和《新约伪经》。《旧约伪经》有《禧年记》、《亚当夏娃传》、《以赛亚致命录》、《以斯拉三书、四书》、《玛加伯三书、四书》、《十二列祖遗言》、《所罗门诗篇》、《以诺书》、《摩西升天记》、《巴路克启示录》、《以利亚启示录》、《以西结启示录》、《西比林神谕集》等。《新约伪经》有《希伯来人福音》、《埃及人福音》、《十二使徒福音》、《彼得福音》、《多玛福音》、《雅各原始福音》、《救主童年福音》、《彼得大事录》、《约翰大事录》、《安得烈大事录》、《多玛大事录》、《保罗大事录》、《腓力大事录》、《巴拿巴大事

录》、《哥林多人致保罗书》、《彼得启示录》、《多玛启示录》、《保罗启示录》、《童贞圣母启示录》等。所有的《伪经》都反映了一定的历史背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伪克雷芒著作》】（Pseudo-Clementine Writings）** 托名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克雷芒（罗马的）所写的著作。有多种抄本流传，大部分出现于公元4世纪以后，有的较晚。这些作品的真正作者现已无法考证。全部著作均为希腊文，有叙利亚文或拉丁文译本。主要包括：（1）《使徒法规》；（2）《使徒宪典》；（3）《我主遗言》，成书于公元4世纪中叶，记述叙利亚教会及埃及科普特教会的礼仪和法规；（4）5篇伪《克雷芒书信》，曾被列入《伪伊西多尔教令集》的卷首；（5）《克雷芒丁拿》，公元4世纪中期的宗教文学作品，今有3种传本：其一为《讲道书》，是关于克雷芒战胜术士西门的故事；其二名《认亲记》，记叙克雷芒与家人重新团聚，并由彼得指认的经过；其三为《综述》，描写克雷芒殉教的动人事迹；（6）《克雷芒礼仪》，记载了叙利亚雅各派教会的礼仪规范。这些著作虽然一度被罗马教会利用，作为官方文献以抬高自己的权威，但至文艺复兴时期终被揭穿。这些著作客观上也为我们今天研究早期基督教史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伪马太福音》】（Pseudo-Matthew）** 亦称《马利亚诞生与救主童年记》、《马利亚诞生福音》。"福音外传"之一。内容与《雅各第一福音》相似。约产生于公元5世纪，今存10世纪的拉丁文抄本。记述圣母马利亚的诞生、成长、结婚以及耶稣降生、圣家庭逃亡埃及的故事。

**【《伪亚略巴古人著作》】（Pseudo-Areopagite）** 亦称《伪丢尼修著作》。中世纪基督教神秘主义著作。曾托名为《新约圣经·使徒行传》中所载亚略巴古人丢尼修所著，并为中世纪时普遍接受。经近现代学者推证，此书约为公元5、6世纪时作品，但作者已无法考据。原书为希腊文，公元9世纪时由爱尔兰神学家约翰·司各脱译成拉丁文，而成为中世纪广为流传、影响极大的神学作品。全书共4章，并附录书信、圣歌集、神学提纲等多篇。第1章"天阶体系"，论神人之间的中介—天使的等级和作用；第2章"教阶体制"，阐述圣事和灵性生命的3个阶段；第3章"论神名"，探讨对上帝的认知问题；第4章"奥秘神学"，指出灵魂与上帝融合之路。全书从新柏拉图主义观点出发，论证基督教神秘主义教义神学，强调人通过灵性的感知而超凡脱俗最终达到对上帝的认知，并与上帝相融合。此书曾对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产生过巨大影响。

**【《伪伊西多尔教令集》】（Pseudo Isidorian de-cretals）** 亦名《伪教令集》，天主教会的法令集，但已被证实其内容大多为伪造，故名。关于此教令集的作者有

两种说法：一是公元9世纪由伊西多尔·麦尔卡托尔（Isidorus Mercator）所编；另一说是出自公元7世纪西班牙塞维利亚主教伊西多尔（Isidorus Hispalensis，约560—636）之笔。自公元7世纪以后，教会与世俗封建主义的权利之争逐渐加剧，为了维护教皇的权威，摆脱世俗皇权的控制，加强教会的权势，一些教会人士不惜编造伪文件为其理论根据以蒙骗世人。这部教令集出现在公元9世纪，以后在意大利广为流行，10世纪后传至欧洲许多教区，并多次为教皇们所利用。尤其是在政教之间的权势之争中，对维护教廷和教会的利益方面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如11世纪中叶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德皇发生权力之争时就曾以此为据。此教令集编纂了公元2世纪以后所传的罗马主教们的书信和一些会议文件，但其真实性从12世纪时就受到怀疑。15—17世纪期间最终被证实其中大部分文件纯系伪造，例如"君士坦丁赠礼"和其他至少40封书信，教廷也不得不承认它们是伪作。

**【委内瑞拉天主教】** 委内瑞拉总人口1827万。96%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6世纪中叶，委内瑞拉成为西班牙殖民地。1637年，西班牙天主教会在加拉加斯建立了第一个教区。1811年，委内瑞拉独立，定天主教为国教。1830年共和国建立时，政府取消了教会的特权。现全国设27个主教区，有神职人员2000余人。全国主教会议是教会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在首都加拉加斯设有大使馆。

**【卫理公会】（Methodist Church）**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教会之一。1939年由美国卫斯理宗教会美以美会、监理公会和美普会联合组成。1968年该会又与福音联合弟兄会合并，组成"联合卫理公会"。

**【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 又名"卫廉士"。美国新教公理会来华传教士。生于尤蒂卡。1833年来华传教。1833—1851年在广州协助裨治文编辑《中国丛报》。1855—1876年任美国驻华公使馆参赞兼翻译，曾参与策划订立《中美天津条约》。1862年迁居北京。1877年返美后任耶鲁大学中文教授。卒于纽黑文。著有《中国总论》、《中国商务指南》、《简易汉语教程》、《中国地志》、《我们同中华帝国的关系》、《中国历史》、《汉英拼音字典》等。

**【卫斯理派】（Wesleyan Churches）**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该派教会原属英国国教会中的一派。后于1729年建立独立的教会，以卫斯理宗学说为依据。接收平信徒传道及女传道员，定期举行会议。教派年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该派在英国发展迅速，不久传至美国等地。1791年正式脱离英国国教会。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等地。由英国的循道公会、美国的美

以美会、监理公会、美普会和循理会等组成。

**【卫斯理宗】**（**Wesleyans**）即"循道宗"，因创始人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而得名。见"循道宗"条。

**【为死者祈祷】**（**Prayers For The Dead**）在罗马天主教神学中，指为那些在炼狱中的人祈祷。最早的基督教作家德尔图良曾提到过为死者祈祷的活动，并承认这种活动没有直接的《圣经》根据。这一观念曾于公元3世纪早期在亚历山大里亚讨论过，并通过奥古斯丁和格列高利一世的大力提倡，在西方传播开。结果，为死者代祷逐渐被纳入弥撒的教规中。在天主教会中，一种专门为死者举行的弥撒被称为"安魂弥撒"。一些新教教派也在纪念的意义上为死者祈祷。

**【《为愚人辩》】**（**Pro Insipiente**）中世纪法国著名神学家高尼罗（Gaunilou，生卒年不详）的代表作。作者为驳斥经院哲学家安瑟伦，于1083年写成此书。安瑟伦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是先假设上帝存在的观念而后证明上帝的存在。高尼罗在此书中批判安瑟伦是把心中想象的"上帝存在"说成是真实的"上帝存在"，但"实在的东西是一回事，把握这种东西的理智本身又是一回事。"安瑟伦的本体论证明无疑是把想象误认作现实，这如同人们可以想象海中有个美丽的仙岛，但并不能由此证明这个岛的真实存在一样。高尼罗的批判从教会内部对正统神学给予了无情的揭露。此书也成为驳斥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的名作。

**【《未录主言》】**（**Agrapha**）亦作《基督遗言》。指没有收录在《四福音书》中的耶稣的言论。这些言论中只有一条保存在《新约圣经》正典之中，即《使徒行传》第20章第35节："又当纪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其余各条散见于《新约圣经》的某些古抄本、"伪经福音书"、早期教父著作中，甚至散见于伊斯兰教的书籍中。

**【位格】**（**Hypostasis**）源于希腊文"hyphistasthai"，意为"本质"、"实体"。在早期基督教神学中指三位一体神格的本质或实体，后特指神性或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亦指基督区别于他的人格和神格的完整品格。

**【位格主义神学】**（**Personalism, Theological**）见"人格主义神学"条。

**【位格合一】**（**Hypostatic Union**）亦作"本体合一"。基督教关于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在同一本质基础上的融合的教义。亚历山大里亚的奚里尔为反对聂斯托利而最先提出。公元451年的查尔西顿大公会议正式承认其为基督教教义，但当时的会议决议并未使用"位格合一"一词，而是被表述为"每一本体的特性都被保持和结合在一个人及一个位格中"。参见"位格"条。

**【味增爵】**（**Vincent de Paul,**

1581–1660） 天主教遣使会和仁爱会的创始人。生于法国达克斯的普依。1595年起在达克斯和图卢兹等地求学。1600年升任神甫。1604年在图卢兹获神学学士学位。曾到罗马教廷供职。传说1605—1607年被海盗卖往突尼斯为奴。1608年至巴黎。1617年开始倡导社会慈善救济工作。1623年获教会法学士学位。1625年创办遣使会，影响波及法国、波兰、意大利等国。1633年与修女罗意斯一道创办仁爱会，组织修女从事医院护理、育婴院、孤儿院及老人院等社会慈善工作。被天主教会尊为圣徒，其纪念日为7月19日。

**【尉礼贤】（Richard Wilhelm, 1873–1930）** 德国新教同善会来华传教士、汉学家。生于斯图加特。1899—1921年在山东青岛传教，创办礼贤书院、尊孔文社等。1921—1924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同时为德国驻华使馆文学顾问。1924年返德后任法兰克福大学汉学教授，创立汉学研究所。卒于杜宾根。曾将《易经》、《礼记》、《道德经》、《论语》、《孟子》、《庄子》、《列子》、《墨子》、《吕氏春秋》等译成德文出版，此外还著有《中国文学手册》、《中国文明简史》、《中国精神》、《实用中国常识》、《中国经济心理》等。

**【温和派】（Moderates）** 18、19世纪苏格兰几个基督教派的称呼。认为世俗保护人对教会权利的侵犯是可以容忍的，对《威斯敏斯特信纲》亦可接受。抨击"人为的教义和信纲"，对一些自由主义思想家持宽容的态度。致力于科学、历史和哲学研究。

**【文化斗争】（Kulturkampf）** 19世纪下半叶德国首相俾斯麦为把天主教会置于国家管理之下而进行的斗争。具体措施为：1871年撤销普鲁士内政部天主教事务局，禁止教士利用讲坛发表政治观点。1872年3月，命令全部教会学校都接受国家监督；同年6月，把所有身为教士的教师开除出学校；同年7月，将耶稣会士赶出德国；同年12月，与梵蒂冈断绝外交关系。1873年普鲁士教育大臣法尔克颁布《五月法令》，宣布国家严格控制教士的训练和教职的任免工作。1875年，命令全国一律采用世俗结婚仪式，取消违反此命令的主教区的津贴；放逐违抗此命令的神职人员；没收全部教会财产。俾斯麦的措施遭到天主教徒强烈的反对。后为利用代表天主教会的中央党去打击社会党，俾斯麦又决定作出让步。1887年废除或放宽了反天主教立法的大部分。

**【文士】（Scribe）** 亦译"经师"。指精通《摩西律法》的犹太人。公元前586年，以色列人被掳流亡之后，文士在被掳的同胞中翻译并讲解《律法》，成为以色列人的精神领袖。《新约圣经》时期的文士大部分是出身平民的法利赛人。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毁后，文士取代了祭司，成为犹太主

义的支柱。

**【文献假说】(Deoumentary Hypothesis)** 《圣经》研究中的一个假说，认为“六经”(《旧约圣经》的前6卷）是根据多种文献编成的。1753年法国医生阿斯特鲁(Jean Astruc) 发现《旧约圣经·创世纪》中对上帝有两种称谓：厄罗音(Elohim) 和雅赫维(Jahwe)，将不同称谓的各段进行对比后，又发现二者既有重复又有差异。遂假设《旧约圣经·创世纪》的作者（或编者）一定参考了一些不同文献，并把这些文献假设为“厄罗音卷”和“雅赫维卷”两种不相统属的资料。20余年后，法国人爱希荷恩（J·G·Eichhorn）又将阿斯特鲁的假说推及《旧约圣经·摩西五经》，认为《五经》是由几种不同的古文献编成的，作者并非摩西。后来又有人创“残卷说”、“拾遗说”继续提出一些假定。1833年法国人勒乌斯（Ed. Reuss）又创“新文献假说”，认为“五经”不是《旧约圣经》中成书最早的经卷，《旧约圣经·申命记》是公元前621年犹大王约西亚改革时期的产物，《旧约圣经·利未记》是公元前6世纪中叶“巴比伦之囚”时期的产物，到公元前444年左右以斯拉才编成了“五经”。此后，德国圣经学家韦列豪森又提出“韦氏假说”，认为“六经”是根据四种主要文献（即JE·D·P文献）编辑而成的，《旧约圣经·约书亚记》才是“五经”的结束。这种假说已为多数新教学者所接受。

**【文艺复兴】(Renaissance)** 14—16世纪欧洲文化和思想发展的运动。历史学家认为它是古代文化的复兴，因而得名。“文艺复兴”一词源于法文 renaître，意为“再生”，藉此指“古代文化的再生”。最初在意大利兴起，后来扩大到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荷兰等欧洲其他国家。在中世纪后期和近代初期，由于西欧商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在封建制度内部逐渐形成，文化思想上也开始出现反映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人文主义思潮，它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世界观，要求摆脱教会对于人们思想的束缚，要求废除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传统教条。在政治方面，民族意识开始觉醒、要求实现民族统一，建立统一的民族语言，反对封建割据。在自然科学方面，出现了哥白尼的日心说，它对上帝创世说给予了毁灭性的打击；伽利略在物理学、天文学等方面的发现，批驳教会的经院哲学，推翻了“天有特殊本性”的宗教说教，使人类对宇宙有了新认识。由于欧洲各国的社会和历史条件的不同，文艺复兴在各国也就具有自己的特点。在意大利，诗歌、文学、绘画、雕刻、建筑和音乐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其代表人物有诗人但丁、彼特拉克和塔索，作家薄伽丘，画家乔托、达·芬奇、拉斐尔、提香和波提切利，雕刻家米开

朗琪罗、基贝尔蒂和多那太罗，建筑家伯鲁涅列斯基，音乐家拉索、帕莱斯特里那等。在德国，出现了宗教改革运动、农民战争、讽刺文学和科学技术发明；马丁·路德用德文翻译了《圣经》，这对德文的统一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造就了一批著名画家，如丢勒、小荷尔拜因、卡拉纳赫、格吕奈瓦尔德等。在法国，自由思想和怀疑论极为盛行，其代表人物有散文家蒙田，小说家拉伯雷，宗教改革家勒菲弗·戴塔普尔，法学家吉奥姆·布戴等。在英国，诗歌、小说、戏剧、哲学等达到空前的繁荣，其代表人物是戏剧大师莎士比亚，剧作家马娄，作家乔叟，哲学家莫尔等。在西班牙，有杰出作家塞万提斯和剧作家洛普德·味加。在荷兰，也出现了有名的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猛烈抨击了中世纪的蒙味主义和宗教偏见。

**【《我主耶稣遗言》】（Testamentum Domini Nostri Jesu）** 基督教的古典文献。约写于公元4世纪中叶或公元5世纪，原文为希腊文，其作者无可考证。内容为伪托耶稣复活后向门徒所说的话。因此书中所论之教会问题都出现较晚，并有多处与《使徒法规》和《使徒宪典》的内容雷同。可见它们都属于同时代的作品，而不是基督教早期作品。现在仅存公元7世纪的叙利亚文和后来的拉丁文译本。论述了敌基督者的到来，涉及到古代叙利亚教会和埃及教会的许多教规和礼仪，并附有一篇完整的礼仪程式，对以后基督教会的圣礼规则产生巨大影响。

**【《我主在加利利的遗言》】（Testamentum Domini Nostri in Guerrier）** 见《十一使徒书信》条。

**【沃尔弗】（Christian Wolff, 1679–1754）** 德国新教神学家、哲学家和数学家。生于布雷斯劳。曾在耶拿大学求学。1707—1723年在哈雷大学任教。对中国儒家与基督教进行过对比研究，写有《中国的实践哲学》。1723年被解除教职后转往马尔堡大学担任教授。1740年返回哈雷大学任教。为德国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之一。继承莱布尼茨的哲学传统，强调"上帝"和"自然宗教"的可靠性都基于"纯粹理性"，甚至孔子的伦理学说也以此为依据。著有《关于上帝、宇宙和灵魂的合理的思想》、《关于人类理解能力的合理的思想》、《自然神学》、《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等。

**【沃尔姆斯敕令】（Edict of Worms）** 1517年11月1日，马丁·路德贴出《九十五条论纲》，揭开了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1520年10月，马丁·路德当众烧毁教皇开除其教籍的通谕。1521年1—5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受教皇委托在沃尔姆斯召开帝国会议审判路德。路德依仗部分德国诸侯的支持拒不让步。查理五世既不愿得罪教皇，又不敢与德国诸侯决裂，只好先让路德安全地离开沃尔

姆斯，然后于5月25日颁布《沃尔姆斯敕令》。敕令宣布路德为“异端分子”，不受帝国法律保护，应予逮捕；禁止出版其著作以及宣传其观点或为其辩护的书刊。

**【沃尔姆斯会议】（Worms Diet of）**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受教皇利奥十世委托在德意志境内沃尔姆斯召开的议会会议（1521年）。路德出席该会议为自己的信仰辩护。1521年4月17日路德第一次出现在议会上。他在答问时承认会场上所示书籍是他所著。议会责令他批判这些著作，他要求给予考虑时间。次日路德在会上宣称，除非有《圣经》上或理性上的根据，否则他不能批判自己的著作。路德发表这一声明后，议会陷于混乱。于是皇帝宣布休会。路德随即离开沃尔姆斯，隐匿在爱森纳赫附近的瓦尔特堡。当年5月议会通过《沃尔姆斯敕令》，宣布路德为违法分子和异端分子。

**【沃尔姆斯论战】（Worms, Disputation of）** 1540年11月—1541年1月，在沃尔姆斯议会举行的天主教和新教再联合的会议。大部分时间花在事务的程序上。最后，以J·埃克作为天主教的发言人，P·梅兰希顿为新教的发言人，在《奥格斯堡信纲》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达成一个协定——《原罪信仰表白书》。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Worms, Concordat of）** 1122年教皇加里斯都二与德皇亨利五世为解决主教叙任权之争而订的和约条款。主教叙任权之争在德皇亨利四世与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之间即曾已发生。这一协定标志着教权与王权斗争第一阶段的结束。教皇与英格兰国王之间同样性质的斗争于1107年平息，其解决办法为沃尔姆斯宗教协定提供了借鉴。协定对于高级教士的神职性质与他们作为封地领主对皇帝的臣属地位，作了明确的规定。皇帝不再直接任命主教和隐修院长。主教和隐修院长由教士推选，但选举须在皇帝（或其代表）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如有意见分歧，皇帝有权干预，选举后皇帝首先授予代表世俗权力的权标，然后教皇授予代表宗教权力的权杖和权戒，以表示献身教会接受神职。从此，主教叙任权之争终于告一段落。

**【沃泰韦教堂】（Votive Church）** 匈牙利塞格德市天主教堂。建于1913—1930年，以纪念一次大水灾中的受害者。新罗马式。长81米，宽51米，高54米。以欧洲第二大管风琴著名，有簧管10180个。

**【乌德列支分裂】（Schism of Utrecht）** 指1723—1724年荷兰乌德列支教会与罗马教会的分裂。

**【乌尔班二世】（Urbanus Ⅱ，约1035–1099）** 第159任教皇，1088—1099年在位。原名欧德·德·拉尼(Eudes de Lagny)。生于法国马恩。早年在兰斯城求学，导师为加尔都西会创始人圣布鲁诺。

后入克吕尼隐修院，曾任院长。1080年升任意大利奥斯蒂亚枢机主教。1084—1085年任教皇驻德代表。1088年担任教皇后推行教会改革，在教权与王权之争中逐渐恢复教会的势力和影响。1088—1089年曾试图弥合东西方教会的分裂，但未成功。1095年在法国克莱蒙召开会议，发动并组织了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其纪念日为7月29日。

**【乌尔撒西】（Ursacius, 4世纪）** 古代基督教阿里乌派神学家，新吉同（今贝尔格莱德）主教。曾拜阿里乌为师。与穆尔萨主教瓦楞斯一道在反对亚历山大里亚主教亚大纳西的教义之争中起过重要作用。一度被教会绝罚革职。公元347年曾向米兰宗教会议呈交书信，承认正统信仰，收回对亚大纳西的攻击，从而重被接纳入教。后又反悔，并先后在公元353、355年宗教会议上提出将亚大纳西或是革职或是流放。在公元359年宗教会议上重遭绝罚。其神学主张曾对当时许多主教产生过影响。

**【乌陵和土明】（Urim and Thummim）** "土明"亦译"突明"。这两个名词在《旧约圣经》中曾多次出现，但都不加注释，很可能是当时人们通用的名词。后希腊文译作"光明"与"完美"或"祝福"与"咒诅"、"启示"和"真理"；拉丁文译作"道理"与"真理"。根据使用时的上下经文推断，可能是占卜用的两个骰子形或签形的物体，体积不大，可以放在大祭司的决断胸牌里。古以色列人首领遇到重大问题犹豫不决时，请大祭司求问上帝，用此物来决疑。

**【乌普萨拉会议】（Uppsala Assembly）** 1968年7月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瑞典的大学城乌普萨拉召开的第4次代表大会。被认为是过去900年间会议文件最多的一次基督教会议。会议主题是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及使整个世界充满爱。由于会议多集中讨论社会和经济问题，因此在神学问题上没有什么建树。出席大会的代表共计704人，另有罗马天主教的观察员出席会议。

**【乌普萨拉教堂】（Cathedral of Upssala）** 瑞典最著名的哥特式教堂。位于瑞典古都乌普萨拉市中心。建于13世纪。历史上曾是瑞典国王加冕之地。教堂外墙为红色。塔楼高大挺拔。内部装饰金碧辉煌。教堂旁山上有一座古老宫殿遗迹，与教堂同为瑞典历史名胜。

**【乌色尔】（James Ussher, 1580-1656）** 爱尔兰圣公会阿尔马大主教。生于都柏林。1593年入都柏林三一学院。1600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607年获神学学士学位。1611—1620年任三一学院教授。1615年为都柏林会议起草爱尔兰教会纲要《一百零四条》。1621年任米思城主教。1625年升任阿尔马大主教。曾抵制罗马教廷对爱尔兰教会的干预，并主张爱尔兰的教务问题不受英国教会的干预。因试图在圣公会与清教徒之间寻求调和而招

致非议，于1640年被迫迁居英格兰。卒于伦敦。著有《论基督教会的延续与巩固》、《论罗马教会的象征性》、《爱尔兰与不列颠的古代宗教信仰》、《古代不列颠教会史》等。

**【无酵节】（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亦称“除酵节”。犹太教节日之一，共7天。犹太教历尼散月（公历三四月间）从十四日日落到二十一日日落。据传，古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因仓促起程，来不及准备食品，吃了7天未发酵的面饼，后遂设立了这个节期，规定吃无酵饼7天，故名。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后将此节与“逾越节”合并庆祝。无酵饼是一种圆形的薄饼。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食用的就是这种饼，因此后来天主教会在“圣体圣事”（即“圣餐”）中坚持使用无酵饼，被东正教讥为“无酵派”（Azymites）。

**【无形教会】（Invisible Church）** 基督教神学教会论用语之一。指教会的不可见方面。相信教会是一切被救赎的灵魂（包括已亡者、在世者、未出世者）组成的，虽是无形的，却是真实的，其人数与具体成员人无法凭肉眼判断。奥古斯丁对此曾有详细的论述。新教一些教派较重视无形教会的功能。参见“有形教会”条。

**【无原罪始胎】（Immaculate Conception）** 见“圣母无染原罪”条。

**【芜湖教案】** 清光绪十七年（1891），安徽芜湖一带风闻，天主堂拐骗幼孩。5月10日，两个天主堂修女出外探视病人，把两个幼童带回教堂，路遇幼童家属，双方发生争执。路人纷纷指斥天主堂迷拐幼童，并将两个修女拘送保甲局，保甲局又将其送至县署。法教士得讯，亲赴县署交涉，威胁知县释放修女，引起众愤。5月12日下午，一妇女到鹤儿山天主堂要求领回寄养在该堂附设育婴堂的幼童。一时民众拥集教堂。英驻芜湖领事要求芜湖关道台派兵镇压，群众愤将教堂、育婴堂和教士住宅焚毁。傍晚，民众又拥向英领事公署，道台率兵保护，群众乃转到海关及海关职员住宅处，海关人员武装抵抗。民众越聚越多，达1万人。安徽府台下令江中兵船开炮、驱散群众。事后，英、法、美、德、日、意、比、西、俄九国公使联名向清政府“抗议”。清政府杀王光金、傅有顺2人，又将其他被捕者分别监禁枷责，把芜湖关道台成章和知县王焕熙撤职调省申饬。后又赔偿教堂费银12.6万两。

**【吴雷川】（1870–1944）** 中国基督教学者。曾为清朝进士、翰林，后从事教育工作，1914年受洗入教，成为圣公会信徒。一生致力于中国儒家思想与基督教教义的融合，著有《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基督徒的希望》和《墨翟与耶稣》等著作。

**【吴耀宗】（1893–1979）** 中国基督教新教领袖，三自爱国运动

的发起者。生于广东顺德。1913年毕业于北京税务学堂。1918年受洗入公理会。1920年任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学校部干事。1924—1927年留学美国纽约协和神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回国后任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校会部和出版部主任。曾任青年协会书局总编辑，中国唯爱社主席等职。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和行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救国会，号召中国基督徒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解放战争期间，呼吁中国基督徒坚持真理、维护正义，反对国内反动派的反人民、反民主的行为。1949年应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其后当选为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委。1950年发起中国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1954年起任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直至逝世。曾创办《天风》周刊和《基督教丛刊》。著有《社会福音》、《没有人看见上帝》、《基督教的时代悲剧》、《黑暗与光明》、《基督教与新中国》等。

**【吴渔山】（1632–1718）** 清代天主教中国籍神甫，书画家。名历或启历，号墨井道人。生于江苏常熟。早年随江苏太仓王时敏学画，精画山水，亦精墨竹。1675年入天主教，取教名西满·沙勿略。1681年随柏应理去澳门，入耶稣会，研习拉丁文、哲学、神学和教律等。1688年在南京由罗文藻祝圣为神甫，为由中国籍主教所授神品的最早3名中国神甫之一。此后去上海、嘉定等地传教。卒于上海。遗作有《墨井诗钞》、《三巴集》、《墨井书画集》、《墨井题跋》等。

**【《五经》】（Pentáteuxos）** 见《摩西五经》条。

**【五六会议】（Quinisext Councils）** 公元692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二世因第五次大公会议（公元553年）和第六次大公会议（公元681年）都没有制定纪律法规，遂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宗教会议作为第五、六两次大公会议的补充，因此，此次会议被称为“五六会议”。到会代表均为东部教会主教，制订了102条法规。会议确认君士坦丁堡主教与罗马主教享有同等特权；准许执事和长老结婚，反对罗马主教禁止一切神职人员结婚的措施；禁止教会仿效罗马风俗在大斋节内每礼拜六禁食；禁止以羔羊的图像为基督的象征，而改用人的图像等。这些规定加深了东西方教会之间的裂痕，罗马教会不予承认。

**【五项论证】（Quinque Viae）**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对上帝之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论证。论证有5项：（1）宇宙中任何事物都处于运动之中，必有一个最初的不被推动的推动者，这个推动者就是上帝；（2）宇宙中一切事物都处于一系列的因果关系中，必有一个无原因的第一原因，这个原因就是上帝；（3）任何事物都不能靠自身来说明自己存

不依靠其他根据而自身必然存在者，这个必然存在者就是上帝；(4) 宇宙中万物有真、善、美，认为更真、更善、更美者，不是别的，而是一个最完备者、这个最完备者就是上帝；(5) 任何事物都为一定目的而存在和活动，认为必有目的的创造者或设计者，这个创造者或设计者就是上帝。

**【五旬节派】**（**Pentecosts**）基督教新教派别之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生于美国，传播于加拿大、英国、丹麦、挪威和瑞典。20 世纪初传至俄国。因相信圣灵在基督复活后第 50 天（即犹太教五旬节）降临在使徒身上而得名。宣扬信徒“成圣”是上帝恩宠所致。不承认圣像和十字架。相信说方言的“语言神恩”至今犹存，祈祷时气氛狂热。该派还包括在组织上互不统一的众多独立教会，如圣洁会、神召会、使徒信心会等。

**【五旬节派使徒会】**（**Pentecostal Apostolics**） 基督教新教五旬节派教会之一。强调现世的使徒、先知及其他具有灵知和圣灵启示的人物的复杂的等级制度。

**【武穴教案】** 清光绪十七年(1891)，天主教徒欧阳理然肩挑幼童 4 人送九江法国天主教堂，路过湖北广济县武穴镇码头时，一幼童死去。民众对外国侵略者在武穴把持海关和扩建教堂积愤已久，遇此事件，遂聚众千余人焚毁武穴教堂，击毙英国金教士和海关检查员柯林。同时附近的黄梅、蒲圻等地也发生捣毁教堂的事件。美国军舰从九江开赴武穴示威，英国联合法、德两国向清政府威胁。湖广总督张之洞处分地方官 1 人，处死民众 2 人，并赔款 6.5 万元结案。

**【西班牙天主教】** 西班牙总人口 3900 万。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基督教于公元 6 世纪传入西班牙。1479 年西班牙统一王国正式建立。15—16 世纪曾是世界海上强国，并最早向美洲大陆传教。中世纪黑暗时期，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以残暴闻名，300 年间受迫害者达 30 万人。1851 年西班牙与梵蒂冈缔约，确立天主教为国教。1931—1947 年共和国时期取消了天主教的国教地位。1953 年弗朗哥政府重新恢复其国教地位及与梵蒂冈的关系。历史上，除公元 8—11 世纪穆斯林统治的几个世纪以外，天主教会始终是西班牙的唯一重要宗教组织，教会从意识形态直至社会生活诸领域统治着西班牙。不仅如此，16 世纪以来，西班牙传教士是西方国家海外殖民传教的先行者，并在美洲，尤其是拉美地区，有最广泛最深远的影响。1966 年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现在作为国教会，国家从预算中为其大量拨款。教会自行管理庞大的财产，并设有宗教法庭，监督西班牙全体居民的道德生活。教徒结婚必须举行宗教仪式。公立学校中，从小学到大学，天主教课程都是必修课。神职人员可免服兵役，薪俸由政府支付。所有主教均由政府任命。现全国设 10 个都主教

区，64个主教区。有首席大主教1人。全国有教堂6万多座,有神职人员、修士修女11万人。海外传教士有近3万名，主要派往拉美地区。近年情况有所变化，天主教会势力呈衰落趋势。

**【西班牙异端裁判所】**（**Inquisition, Spanish**） 1476年经过罗马教廷的专门批准，由西班牙天主教会和国王斐迪南、王后伊莎贝拉建立的宗教法庭。其主要作用是保护天主教正统信仰和加强西班牙的君主专制制度。西班牙异端裁判所是一种半教会半官方的独立混合机构。它在"纯洁信仰"的口号下残酷迫害"异端分子"，强迫居住在西班牙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改信天主教，搜捕"叛教者"及一切反抗教会和国王的人。从1483年起，15年内以火刑处死了9000余人，判处其他刑罚者达9万人，是最残暴的一个异端裁判所。

**【西布伦】**（**Zebulun**） 亦译"则步隆"。以色列人的圣祖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之一，利亚生的第六个儿子，意思是"耶和华给我厚赏，我生了六个儿子，我丈夫必与我同住了"。其后裔发展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西布伦支派。

**【西多会】**（**Cistercians**） 天主教隐修修会之一。1098年由法国人罗贝尔（Robert of Molesme, 1027— 1111）创立于西多（Citeaux）。以本笃会会规为蓝本，强调安贫、简朴及隐居生活。1100年由教皇帕斯夏二世认可。该会同其他改革本笃会不同的是，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和在俗弟兄的帮助生活。礼仪简朴。会服为白色或灰色，戴黑色帽子。1115年明谷的伯尔纳率几十人加入该会后，该会迅速发展。到1200年在全欧各地已有500多处修院。而且伯尔纳使该会不仅局限于默想祈祷，还向周围地区进行传教、教牧管理等工作。15世纪后逐渐衰落。16世纪该会进行改革，直到法国大革命时消失。19世纪，特拉伯苦修会成员恢复了该会严守派，仍坚持以默想为主；而另一派大众派则从事教学和教牧工作。1892年这两派完全分离。

**【西尔米乌姆会议】**（**Sirmium, Council of**） 公元357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蒂乌召集的迫使西方教会接受阿里乌学说的会议。它通过删改"本质"、"本体同一"及"本体相类"等概念，取代关于基督从属于上帝，是上帝的受生之子的正统教义，从而使西方教会的信条更接近阿里乌主义。参见"阿里乌主义"、"塞流西亚会议"条。

**【西尔维斯特会】**（**Sylves trines**） 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1231年由西尔维斯特（Sylvester Gozzolini, 1177—1267）创立于意大利。遵守本笃会规，强调安贫。主要分布在意大利，葡萄牙、巴西、斯里兰卡等地亦有传播。设有女会。会服为蓝色，总会长常驻罗马。

**【西尔维斯特一世】**（**Silvester I,**

?—335） 古代罗马城主教，314—335 年在位，被后世天主教会称为君士坦丁大帝时期的教皇。据传曾劝戴克里先忏悔，后来又为君士坦丁施洗，但后被证实此乃伪造之说，有关内容即源自伪作《君士坦丁的赠礼》。此外，所谓《西尔维斯特法规》也系伪作。曾派两位代表参加第一次尼西亚大公会议。在位期间曾组织兴建梵蒂冈彼得大教堂和拉特兰约翰大教堂。其纪念日为 12 月 31 日。

**【《西番雅书》】（Book of Zephaniah）** 亦译《索福尼亚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传统意见认为此书作者是先知西番雅。根据第 1 章第 1 节记载，西番雅出身犹大王室，是希西家王的元孙，蒙召作先知是在约西亚执政时期（公元前 638—前 609）。公元前 7 世纪初，犹大王希西家死后的两任国王玛拿西和亚们背离耶和华，敬拜偶像，政治腐败，国事日非。约西亚即位后整顿政治及宗教秩序，锐意改革，但积重难返，一时成效不大。于是西番雅针对当时的政治、宗教现状大声疾呼“耶和华发怒的日子”临近了，劝选民迷途知返，以求存活，为改革制造舆论。在先知西番雅等有识之士的推动与支持下，公元前 621 年，约西亚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改革运动。据此，有学者认为此书可能作于公元前 621 年之前，但意见不一。共 3 章。第 1 章描述“耶和华发怒的日子”的景象，这日子是耶和华对万民的审判日。第 2 章—第 3 章第 8 节预言周围各国在“耶和华的日子”到来时都受审判，并严厉谴责耶路撒冷人所行的不义。第 3 章第 9—20 节是一篇颂词，为悔改后经过审判而存活下来的“遗民”得享上帝的恩宠而欢呼。

**【西方教会大分裂】（Western Schism）** 见“天主教会大分裂”条。

**【西格尔】（Siger of Brabant，约 1235—1282）** 中世纪荷兰思想家，13 世纪欧洲阿威洛依主义的代表之一。曾在巴黎求学，后任教于巴黎大学。哲学上坚持“纯正”的亚里士多德学说，反对托马斯调和哲学与神学的主张。在巴黎大学关于阿威洛依主义之争中站在哲学家的角度抵制宗教的“启示真理”，提倡自由思想，因而于 1270 年受到巴黎主教的谴责。1276 年被判为异端，离开巴黎。为躲避法国宗教裁判所的迫害，曾一度去罗马求助于教廷。据传，后来在监禁中死去。著有《论理智的灵魂》等。

**【西卡里人】（Sicarii）** 拉丁文 Sicarii 的音译，意为“短刀党人”。指奋锐党人中的激进派。平时在斗篷下掩藏短刀。公元 6 年在犹太人民反罗马的起义中，特别积极和坚决。公元 50—70 年间，常在公开场合或群众集会中，用短刀刺杀罗马人和亵神者，旨在推翻罗马统治。

**【西莱斯廷会】（Celestines；Celestinians）** 中世纪一隐修院修

会。1251 年前后采用《本笃会规》。1294 年该会领导人的彼得成为教皇西莱斯廷五世后，该会改称“西莱斯廷会”。会规以严厉著称。教皇西莱斯廷五世将这一修会传至卡西诺山修会，从此迅速传至法国和德国。德国的修会于 16 世纪宗教改革中消失，法国的修会亦在 18 世纪受到迫害。1785 年该会最后一座修院关闭。19 世纪曾有人试图恢复该会，未能成功。

**【西林教案】** 见“马神甫事件”条。

**【西门】**（**Simon**） 亦译“西满”、“息孟”。人名。《圣经》中叫这个名字的人很多，其中以十二使徒之首西门·彼得最为重要。见“彼得”条。

**【西门·斯提来特】**（**Simeon Stylites, 约 390—459**） 古代基督教隐修士。亦称“柱头修士”。公元 403 年入隐修院。公元 412 年以独居方式苦修，住在特拉尼撒。据传为了回避拜访者，于公元 422 年创立一种奇特的苦修式，即居于柱顶冥思苦想，风雨无阻。柱子由最初 3 米升至 20 米高，在顶端独自苦修达 30 年之久。因其追随者不断增多，遂每日两次对众人宣道传教。据说曾参加查尔西顿大公会议。被教会尊为圣徒，其纪念日为 1 月 5 日。

**【西门修道院】**（**Симонов монастырь**） 亦称圣母安息修道院。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约建于 1379 年。位于莫斯科的东南地区。院内有教堂、斋堂、塔楼，石围墙。拥有大片领地。俄国政论家马克西姆·格列克、俄国禁欲派领袖瓦西安·帕特里凯耶夫等人曾在此居住。1917 年十月革命后关闭。现保存有 17 世纪的古建筑物。

**【西蒙】**① （**Richard Simon, 1638—1712**） 法国天主教神学家，圣经评断学的创始人之一。生于诺曼底的迪埃普。在巴黎大学研习神学与解经学。1670 年升任神甫。1663—1678 年曾在巴黎等地任图书馆员和哲学教授。其神学思想曾遭到波舒哀的反对。在教父学、东方礼仪学、犹太教、教会法等领域都很有研究，尤其精于圣经解经学，为第一个对《摩西五经》进行文献比较研究的基督教学者。主要著作有《<旧约>历史评断》、《<新约>文献的历史评断》、《<新约>版本的历史评断》、《<新约>重要注释的历史评断》等。

**【西蒙】**② （**Симонь,?—1933**） 大主教。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九届传教士团团长。1902 年来华，曾在湖北汉口等地从事传教活动。1924 年调到上海。升任上海教区的主教。后调到北京东正教总会任教职。由于效忠于流亡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俄国东正教会和在华传教有功，被祝圣为大主教，成为第十九届传教士团的团长。1933 年病死于上海。

**【西缅】**（**Simeon**） 亦译“西默盎”。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次子，利亚所生。意思是“耶和华垂听了我

的请求”。其后裔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西缅支派。《圣经》中叫这个名字的人不止一个。

**【《西面颂》】**（Nunc Dimittis） 西面是一位犹太老人，他期望着救世主，并且受着圣灵的鼓舞。当他看见约瑟和马利亚带婴孩耶稣进入圣殿，为出生40天的耶稣行献身礼时，他接过耶稣抱于怀中并吟诵了这首歌。《西面颂》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声明他现在可以安然去世了，因为他已经看见了弥赛亚。二是描述了弥赛亚带来的救恩——照亮外邦人的光和以色列的荣耀。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章。《西面颂》至少从公元4世纪起，就一直在东西方教会的崇拜中作为晚赞歌使用。

**【西斯廷教堂】**（Sistine chapel） 原为罗马教皇的个人祈祷所。位于梵蒂冈城，属梵蒂冈博物馆的一部分。1480年由教皇西斯克特四世主持兴建。以珍藏的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品闻名于世。其中最出色的是米开朗基罗所绘近600平方米的巨幅天顶画《创世纪》和200平方米大型壁画《最后的审判》。《创世纪》绘于1508—1512年，由9幅中心画面组成，描绘上帝创世的9个场景:“划分光暗”、“创造日月”、“划分水陆”、“创造亚当”、“创造夏娃”、“逐出乐园”、“挪亚方舟”、“挪亚献祭”、“挪亚醉酒”。画中计有340个人物像，纵横交错，出神入化。《最后的审判》绘于1535—1541年，创作了400多个人物形象，米开朗基罗为这两幅画倾注了毕生心血。

**【希波会议】**（Council of Hippo） 公元393年由迦太基的奥里乌斯主持的一次宗教会议。它的重要成果是决定与多纳图派和好，并同意接纳那些回到正统教会的多纳图派教徒为教士。此次会议制定的教规在公元397年的迦太基会议上被正式通过为正统教会的基本法规。

**【《希伯来圣经》】**（Hebrew Bible） 犹太教《圣经》的原文版本。原无书名，犹太教称之为标准书（Canon)。分3集。《律法书》5卷，《先知书》8卷，《圣录》11卷，共24卷，故又称《二十四书》。成书时间约为公元前5世纪—公元1世纪。原文为希伯来文。公元2世纪初，犹太教拉比集会确定书目的构成，《希伯来圣经》才最后定型。基督教将《希伯来圣经》作为《旧约圣经》的范本，但将原24卷分为39卷。参见《圣经》条。

**【《希伯来书》】**（Epistle to the Hebrews） 《新约圣经》中的一卷。公元2世纪以后开始被认为是写给一般希伯来人的一封信，题名为《致希伯来人书》。到公元4世纪，有些学者才根据此书第13章第18—25节推论此书是公元64—65年间，保罗在意大利写给希伯来人的一封公开信，把它收入《保罗书信集》。但学者们对这个问题争议甚大。此书文字典雅、优美、是

标准的希腊文，被称为《新约圣经》中的“希腊文学杰作”。由于它远远超出了保罗的希腊文水平，而且书中的语气、用词也与保罗的习惯不同，因此学者们认为此书不是保罗写的，至少是由别人代笔的。到16世纪，马丁·路德认为此书的代笔人应是亚波罗，因为他是亚历山大里亚出生的犹太人，受过良好的希腊化教育，“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18章第24节）。书中大量引用《旧约圣经》经句、典故与礼仪，并使用犹太经师的解经法，学者们据此推论它是写给巴勒斯坦的犹太籍基督徒的一封公开信。全书共13章。第1章—第4章第13节从上帝的启示方式来论述“新约”胜过“旧约”：上帝在末世借自己的儿子向世人传达启示，上帝的儿子就是基督。第4章第14节—第10章论耶稣基督是大祭司，是更美好的盟约的中保，他献上自己作为永远赎罪的祭，用自己的血订立了新约。第11章—第13章，论信、望、爱。没有信心就得不到上帝的喜悦，劝信徒要存兄弟相爱的心，努力尽自己的各种义务，“凡事按正道而行”；最后是祝福与问安。此卷似乎是一篇论战文章，论证“新约”胜于“旧约”，并已经取代了“旧约”，结论是基督教胜于犹太教。

**【希伯来统一王国】（Kingdom of Hebrew）** 亦称“以色列统一王国”。古代希伯来人国家。始建于公元前11世纪末叶，都城耶路撒冷。希伯来人是属塞姆族语系哈卑路人的一支。传说约公元前19世纪，该民族始祖亚伯拉罕率本氏族自两河流域迁入地中海东岸的迦南（今巴勒斯坦）。当地居民迦南人称之为“希伯来人”，意为“来自幼发拉底河彼岸的人”。起初，希伯来人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民族，只不过是由几个部落聚集在一起的混合部族。《圣经》中把这些部落描绘成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分别繁衍的十二支派。其实，各部落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血缘关系。这些部落侵入迦南后，在地中海与约旦河之间把夺来的土地划分势力范围，强迫当地的迦南人为奴隶，自愿臣服的则可以保留其财产。这些希伯来人的部落虽然各自为政，不相统属，但可以分为两个集团：占据北部和中部平原地带的多数部落统称为“以色列部落”，占据南部山地的少数部落统称“犹大部落”。公元前1223年埃及法老征服迦南，把他们统称为“以色列”。公元前12世纪初，居住在地中海克里特岛上的非利士人侵入迦南，涣散的希伯来各部落在强大的非利士人面前明显地处于劣势，在长期艰苦的对外斗争中，各部落首领不断扩大和集中权力，同时也懂得了只有各部落联合作战，才能抵挡非利士人的侵略。约公元前1030年，北方部落首领扫罗开始统一本氏族，进行共同抵御外侮的伟大事业，被推举为第一位国王，并在其周围形成军事贵族集团。约公元前1010年，扫罗在与非利士人的战争

中兵败阵亡。南方部落首领大卫乘机夺取领导权，继承扫罗的事业，经过7年斗争，彻底击败了非利士人，统一了希伯来各部落，建立了统一的希伯来王国，建都耶路撒冷。公元前970年，大卫去世，其子所罗门即位，继续努力加强与巩固新建立的国家，对外广泛开展外交与贸易活动，与埃及、推罗结盟；对内加强中央集权，修建耶路撒冷城及耶路撒冷圣殿。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被认为是以色列民族史上的黄金时代，大卫的王国成为后世以色列人理想的标准国度。公元前10世纪中叶，统一的希伯来王国中南北方政治集团间的矛盾逐渐加剧，所罗门统治末年、由于大兴土木，国库空虚，不得不加重人民的负担，沉重的劳役与赋税大部分落在北部人民身上，这样一来，就使南北方原有的矛盾更加激化。在宗教方面，所罗门晚年沉缅酒色，娶了一些外邦女子为后妃，这些后妃分别把自己国家或民族敬拜的神像带进了耶路撒冷王宫，并影响了一些希伯来人也敬拜偶像，于是引起了原来只敬拜耶和华（即"雅赫维"）的大部分希伯来人的不满。所以，所罗门统治末期，政局已发生了动荡。以耶罗波安为首的北方集团发动了摆脱耶路撒冷统治的分裂运动，但是所罗门成功地控制了局势。耶罗波安失败后流亡至埃及，得到埃及法老的庇护。约公元前930年，所罗门去世，其子罗波安即位。耶罗波安在埃及法老的支持下返回巴勒斯坦，领导北部集团反对罗波安，在示剑另立政府。约公元前935年，统一的希伯来王国就正式分裂了。南部仍由大卫家族继续统治，以耶路撒冷为政治、宗教中心，称"犹大王国"；北部集团以示剑为政治、宗教中心，称"以色列王国"。

**【希克司】（Elias Hicks, 1748—1830）** 美国新教公谊会布道家。生于亨普斯特德。曾当过工人和农民。1775年开始传教布道活动。因其摆脱传统教义束缚的主张而使公谊会分裂为保守派与自由派。被其追随者拥为自由派的领袖。形成希克司派。1830年在杰里科去世。著有《对非洲奴隶制及其后裔的考察》、《宗教生活与工作的日记》等。

**【希腊教父】（Greek Fathers, the）** 基督教东派教会中使用希腊文写作的教父。主要代表人物有亚大纳西、大巴西勒、格列高利（纳西盎的），克里索斯托等。

**【希腊正教】（Greek Orthodoxia）** 即"正教"。起初盛行于地中海东部沿岸希腊语地区。宗教仪式中使用希腊语，故称希腊正教。现仅表示使用拜占庭礼仪的正教。有时也指希腊本国的正教。

**【希腊正教会】（Greek Orthodox Church）** 自主的正教会之一。原属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1830年获得独立。正教为希腊国教。管辖77个附属教区、克里特岛上的8个主教区和多德卡涅兹

岛上的4个主教区。雅典大学、萨罗尼卡大学、塞萨罗尼基亚大学的神学系和宗教学校都为该教会培训神职骨干。出版杂志《艾克利西亚》、年鉴《神学》等。教会首脑是雅典和全希腊大主教。教会总部设在雅典。主张同国际东正教进行联系和交往，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

**【希律党人】(Herodians)** 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到公元后1世纪中叶犹太人的一个党派。公元前63年，罗马统帅庞培进兵耶路撒冷，屠杀了1.2万名反抗的犹太人，犹太沦为罗马帝国的附庸。公元前43年，以东族人希律取得了罗马的支持，统治犹太。公元前40年，安息人利用罗马内战之机，占领了巴勒斯坦，扶植安提哥那为傀儡国王。希律逃往罗马组织流亡政府。公元前37年，希律带领罗马援军攻取耶路撒冷，杀安提哥那，重新取得政权。稳定了巴勒斯坦的政局。希律本人非常希腊化，但他并不把希腊化强加给犹太人。他尊重犹太人的民族传统，重修了耶路撒冷圣殿，并利用自己在罗马的影响保护犹太侨民，从而大大地缓和了犹太人对他的反抗情绪，一部分代表祭司贵族利益的撒都该人坚决拥护希律王朝的统治，被称为“希律党人”。

**【希坡律图】(Hippolytus, 约170—约235)** 早期基督教教父。可能生于小亚细亚或亚历山大里亚，为伊里奈乌的学生。因反对罗马主教加里斯都让不少行为腐败的人重返教会而被一些严谨派教徒拥立为罗马主教，与加里斯都相对抗，史称最早的对立教皇。公元235年与加里斯都派系的罗马主教彭提安一道遭罗马皇帝玛克西孟流放，不久同被杀害。著有《论敌基督》、《驳斥一切异端》等。认为教会标志着基督救世工作的继续，在神学上最早提出了解经理论。

**【奚拉里】(Hilarius, 约315—367)** 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阿基坦（今法国境内)。公元340年入教，后升任普瓦蒂埃（今法国境内）主教。主张沟通东西方思想，强调信仰与理性的有机结合。著有《三一论》。坚持三位一体学说，认为上帝在位格上分为圣父、圣子和圣灵，但在性和体上是统一的。系统阐述了《圣经》中关于圣父和圣子的学说。公元356年曾遭流放；公元360年复职。1851年被天主教会尊为圣徒。其纪念日为1月14日。

**【奚利耳（亚历山大的）】(Cyrillus Alexandrinus, 约376—444)**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亚历山大里亚。公元403年曾陪同其叔提阿斐罗参加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反对希腊教父克里索斯托。公元412年继任其叔的亚历山大里亚宗主教位。在位期间曾反驳当地的阿里乌派、诺瓦替安派和犹太人，捍卫教会正统信仰。公元428年起，反对聂斯托利的学说。坚持上帝之道在基督中的统一性，

认为基督具有上帝圣子的位格，但兼有“神性”和“人性”。承认马利亚亦是上帝之母。公元431年在以弗所大公会议上以罗马主教西莱斯廷一世之名解除聂斯托利的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职务，处以绝罚。著有《论三位一体的神圣》、《论信仰的正义》及大量《圣经》注疏。

**【奚利耳（耶路撒冷的）】**（**Cyrillus Hierosolymitanus, 约 313—387**）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耶路撒冷。约公元348年接替马克西姆担任耶路撒冷主教，其任职曾得到该撒利亚主教亚卡西(Acacius)的支持。但不久与之分裂，于公元357年和公元360年遭其谴责而流放异地。公元367—378年第三次被流放。坚持《尼西亚信经》，支持圣父圣子本体同一论。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其主教地位之合法性得以确证。著有《教理讲演》24篇，《布道文》5篇，以及一些书信等。论及施洗、坚振、圣餐、礼仪的神秘原则等教义问题，对后世教会关于圣礼的学说有过巨大影响。

**【奚普里安】**（**Thascius Caecilius Cyprianus, 约 200—258**）　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北非迦太基城一个贵族家庭。曾研习修辞。于公元245年入基督教。公元248年升任迦太基城主教。因罗马皇帝德西乌公元249年执政后迫害基督教，故隐居乡下1年多。其间反对派选出一位对立主教来与之抗衡。公元251年返迦太基后将反对派领袖开除出教会，并决定凡在迫害时期向异神献祭者必须通过认真忏悔才能重回教会。与罗马主教司蒂芬一世曾在异端教派之洗礼问题上有过争论，认为此种洗礼无效，故有“教会之外绝无拯救”的名言。注重教会实践活动，强调主教的权威。著有《公教会的合一》、《论恩宠》等。

**【锡安】**（**Zion**）　亦译“熙雍”。原为耶路撒冷的一座山名。《圣经》中使用这个名词时常具有不同的含义。锡安山上原有耶布斯人的堡垒，大卫攻取耶路撒冷时，攻下了锡安，住在堡垒里，给堡垒取名“大卫的城”，后来把约柜迎来放在这里。所罗门建成圣殿后，把约柜迎入圣殿，锡安又成为圣殿和圣山的名称。有时锡安也代表全耶路撒冷。“锡安的子女”指耶路撒冷的全体居民，有时也指全体以色列人。犹太复国主义者自称“锡安主义者”，本此。

**【锡利亚式狂想】**（**Fantasy of Chiliasm**）　“锡利亚”一词源于希腊文 Chílioi，意为“一千”，即千禧年。“锡利亚式狂想”指欧洲中世纪以约雅敬为代表的基督教神秘主义派别对千禧年教义的解释。后影响及于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中的激进派如再洗礼派等。他们以狂热的激情，主张在现世推翻不公义，不平等，邪恶者压迫正直人的社会，废除私产和封建政权，建立理想社会。恩格斯在所著《德国农民战争》中称此思潮为“锡利亚式狂

想"。

**【锡帕基拉地下教堂】(Zipaquira Cathedral Dealen)** 位于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城外锡帕基拉镇的一座盐山里。原址是采盐的坑道。1952年哥伦比亚政府投资在此修建了一座地下天主教堂，1954年完工。教堂建成后遂成为南美一大名胜。地下教堂雄伟壮观，宛如地下宫殿。总高142米，长90米，宽70米，可容纳8000人。内有15根巨大的正方形石柱支撑，教堂正中的神坛上立有金色十字架，正厅中央摆放许多座椅，供祈祷者使用。正厅两侧有许多侧厅和小室，装饰着各种雕像。四壁岩盐晶体在灯光照射下闪闪发光，恍如仙境。此外，教堂建有三条走廊，各长120米，宽30米，高20米。

**【洗礼】(Baptism)** 基督教主要圣事之一。基督教的入教仪式。通过此礼,表明入教人对基督的信仰，并被接纳为教会的成员。通过此礼,受洗者开始把自己与上帝联系起来。洗礼分注水礼和浸水礼两种。注水礼是由主礼的神职人员(主教或牧师)把一些"圣水"洒在受洗者的额头上，并口诵"我奉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给你施洗"。浸水礼是主礼者口诵经文引领受洗者全身浸入洗礼池中。基督教认为，洗礼是耶稣基督亲自规定的重要圣事，通过洗礼,可以洗掉入教人的"原罪"和"本罪"，并能接受上帝的"恩宠"和"保佑"，以后有权领受其他圣事。

**【洗礼池】(Baptismal Font)** 亦称"圣洗池"。基督教会举行洗礼时使用的水盆或水池，这种水盆或水池一般大约3英尺高。在历史上，早期基督教会在河里或井边施行洗礼。公元4世纪后才设有专用的洗礼池。公元6世纪后，较为普遍，不仅城市教堂中有，而且乡镇教堂中也有。起初放在教堂外面，后来设在教堂里面。不用时通常用盖子保护着。

**【洗礼堂】(Baptistery)** 基督教举行洗礼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多建在教堂附近，是基督教特有的建筑形式。

**【洗手礼】(Ablution)** 见"净礼"条。

**【《禧年书》】(Book of Jubilees)** "旧约外传"的一种，属传奇性作品。按禧年(每50年)分段编写，故称。又因取材于《旧约圣经・创世记》，故亦称《小创世记》。公元前2世纪末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作。以天使在西奈山对摩西启示的形式，描述上帝的选民从创世到出埃及时的故事。原用希伯来文写成，已佚，仅存埃塞俄比亚文，拉丁文及叙利亚文等译本，皆从已佚的希腊文本译出，一般认为埃塞俄比亚文译本最为确切。

**【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 基督教教义神学的另一称谓。一般为新教神学家所使用。他们认为神学本身是试图靠信仰去解释、理解和阐明在上帝的启示中所包含的精神财富，因为这些财富最

深刻地体现了上帝的道。同时，上帝的启示又是由大量的普通事件、拯救事例以及通过对神学命题的推演得出的真理组成的。由于上帝是一体的，并且他是以一种带有连贯性的行动给人以启示的，所以神学又应将它从各个不同层次中得到的所有关于上帝启示的知识以一个互相联系、首尾一致且活生生的系统展现在人们面前。对此，新教神学家认为神学应根据《圣经》的记载，按照创世、人的堕落、律法、福音、以及最后审判等次序，以一个完整的体系阐述基督教的教义。

**【夏甲】(Hagar)** 亦译"哈加尔"。《圣经》人物。埃及人，亚伯拉罕的妾，生子以实玛利。后来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生了以撒，为了不使以实玛利和以撒一同继承产业，就要求亚伯拉罕赶走夏甲母子。夏甲母子走到迦南南端的别是巴旷野，水尽粮绝，又迷了路，万般无奈，只好把以实玛利撇在树丛下，自己走开约一箭之地，母子相对而哭。耶和华上帝打发使者来安慰她们，并帮她们找到一口井。于是夏甲母子就住在那里。以实玛利长大后成为一个优秀的弓箭手，娶埃及女子为妻，生了 12 个儿子，成为一个大族，称为以实玛利人，据说后来发展成为阿拉伯民族。

**【夏娃】(Eve)** 亦译"厄娃"。《圣经》中记载的第一个女人。是上帝用亚当的一条肋骨为他造的配偶，有些神学家认为这既表示男女应该平等相爱，又表示女人受造在男人之后，应受男人权力的约束。夏娃在伊甸园中受蛇的诱惑与亚当吃了禁果，被上帝逐出伊甸，生了该隐、亚伯和塞特，成为人类的始祖。后来，由于保罗曾数次称基督为"新亚当"，一些神学家就把夏娃比作圣母马利亚或教会的预象。

**【先知】(Prophet)** 指《圣经》中上帝的代言人。他们多数出身寒微，最了解与同情被压迫人民的疾苦。一些杰出的先知不顾个人安危，为民请命，直言不讳地抨击时弊，揭露统治者的罪恶，反对土地兼并及高利贷剥削。他保护自己的唯一手段就是呼唤自己民族的保护神——耶和华，自称是奉耶和华的默示而行动，他们的话就是耶和华的话。从宗教的角度看，先知一开始就是"上帝的代言人"。从《西奈盟约》订立起，摩西、亚伦就成为先知，向以色列人传达上帝的指示。到公元前 11 世纪初，从先知撒母耳起，上帝不断选召先知来告诫，指导、训诲、斥责、惩罚背离上帝的统治者及众百姓。先知们的活动既树立了耶和华的绝对权威，也维护了被压迫人民的利益。从公元前 8 世纪起，有些先知把自己得到的"启示"记录下来，并创了以色列人所特有的"先知文学"，这些记录或著述就被称为《先知书》，有著作的先知被称为"著述先知"。

**【先知书】(Prophetic Writings)** 《旧约圣经》中记录先知的言行或著述的各卷的统称。圣经

学家们对《旧约圣经》中的“先知书”，的分类，意见不尽相同，犹太教经学家认为古以色列人的民族领袖都是先知，所以把《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这6卷记录古以色列人历史的著作称为“前先知书”，意思是“古代先知的著作”，把《以赛亚书》等书称为“后先知书”。基督教圣经学家则一般把“前先知书”称为“历史书”，只称“后先知书”为“先知书”。学者们对《但以理书》有争议，有人把它列入“先知书”，有人把它列入“圣录”（亦称“杂集”）。“先知书”又有“大先知书”和“小先知书”之分。所谓“大”、“小”，仅指书的篇幅长短而言，并非指先知使命或地位的高低。《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被称为“大先知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被称为“十二小先知书”。基督教各教派对“先知书”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天主教把《次经》纳入《圣经》中，《巴路克书》也被称为“先知书”；基督教新教使用的《圣经》不收《次经》，故其“先知书”不包括《巴路克书》。参见“先知”及有关各卷条目。

**【显灵】**（Theophany） 源于希腊文“theos”和“phainesthai”，意为“上帝”、“显现”。基督教教义中指上帝以某种可感觉到的形式对个人的显现。《旧约圣经》中对此有许多记载，但学者们将其分为上帝本人的显现和他的代理人的显现。有人根据《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等的记述，认为上帝是灵，因此没人能看见他。人们所看见的显现只是天使或其他神性的存在体以上帝的形象显现他们自己。但另一些人则认为上述考虑都是多余的，因为即使上帝仍然是灵，但圣子却可以将上帝某种可经验到的形式显现于整个人类历史之中。

**【显圣容】**（Transfiguration） 又称“登山变像”。据《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7章第1—8节记载，耶稣带领彼得、雅各、约翰三人上了一座高山，在那里改变面容，显示了至高无上的光荣：脸面明亮如太阳，衣服洁白如光，摩西和以利亚侍立两旁和他谈话。彼得建议为他们三位各建一座帐棚。这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住了他们，有声音从云中传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他。”后来，教会为纪念此事定每年8月6日为“主显圣容节”，又称“耶稣显圣容日”或“仪容显光日”。

**【显现】**（Theophany） 见“显灵”条。

**【显现节】**（Epiphany） 亦译“主显节”，源于希腊文 Épiphaniά，意思是上帝通过耶稣向世人显示自己。教会定1月6日为此节。公元4世纪以前，显现节是纪念耶稣降生、耶稣受洗、东方三博士朝拜圣

婴耶稣、耶稣在迦拿第一次行神迹将水变酒。后来，西方教会注重纪念三博士来朝，故又称“三王来朝节”，而东方教会则注重纪念耶稣受洗，故又称“主领洗节”。在巴勒斯坦，显现节这天要为约旦河祝圣。因历法不同，东方教会的1月6日较公历晚12—13天。

**【现代虔信派】(Devotio Modern)** 14世纪末—16世纪天主教神学派别之一。强调默思和内省，不重视礼仪和表面行为，摒弃13、14世纪着重思辨的灵修理论。产生于尼德兰，后传至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地。创始人格鲁特建立共同生活兄弟会；他死后，其门徒在荷兰境内温德斯海姆成立奥古斯丁会支会。这两个社团最集中地反映了该派的观点。

**【现代主义】(Modernism)** (1) 19世纪末在罗马天主教中发展起来的，又在1907年遭到教皇庇护十世谴责的一种解释基督教教义的体系。主要流行于中欧、西欧。这种体系否认启示的客观真理的存在，否认超自然世界的存在，坚持认为在任何宗教中，尤其是在天主教中，唯一有生命力的要素在于该宗教保留了并向他人交流了人类最好的宗教经历的能力。主张以现代哲学、历史和科学知识对传统教义和《圣经》进行新的解释。起源于巴黎天主教大学的一批教授，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为杜契斯纳 (Louls Duchesne)。认为《圣经》在历史上被理解为展示神圣真理的记录；但《圣经》各卷的作者各有其历史局限性，不可能互无矛盾，故应对之进行独立思考和不带“先入之见”的批判性研究，并抛弃经院哲学的权威性。主要代表为卢瓦齐(Alfred Firmin Loisy)、白龙德勒(Maurice Blondel)、弥格诺(Eudoxe Irénée Mignot)、冯·雨果(Baron Friedrichvon Hügel)等。罗马教廷认为此思潮可能从理论上动摇天主教基础，教皇利奥十三世曾对之加以谴责，庇护十世则宣布其为“异端”而加以绝罚。(2) 20世纪新教中的一种神学思潮。主张调和基督教教义和现代科学之间的矛盾。主要流行于欧美各国。提倡在肯定《圣经》体现上帝“启示”的前提下，对《圣经》经文和历史背景进行“不带既定之见”的批判性研究，从而又引发了自由主义神学、社会福音等思潮的产生。主要代表有英国威廉·英(William Ralph Inge)和美国的富司迪(Harry Emerson Fosdick)等。本世纪20年代以来，受到美国基督教内基要主义者的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又分化出自称“新正统神学”的新流派。

**【献祭】(Sacrifice)** 宗教活动的最崇高的表现形式。“旧约时期”人们向上帝献祭是为了求恩、谢恩、赎罪、取洁、祝圣、祈福、许愿等；祭品多用1岁无残疾的雄性牛、羊或鸽子、斑鸠等，称“流血祭”；也可用农作物为祭品，如大麦、小麦等，称“素祭”。全民族的

献祭礼仪多在节日或重大事件时举行，个人献祭则较灵活。到"新约时期"，基督教认为耶稣受难是用自己的生命代人类献了最终的赎罪祭，因此，圣体圣事（圣体血、圣餐）就代表了对上帝的一切献祭。

**【献身生活及传教生活修会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其前身是教皇西斯克特五世于1586年建立的"修士咨询部"。1601年，该部与"主教和其他高级教师咨询部"合并为一个部。1908年，将该部改称为"修士部"。1967年8月15日，教皇保罗六世把该部改为"修士世俗组织部"。1988年6月28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又将该部改名为现名。该部负责管理各地修会工作，同时兼管妇女献身生活团体的事务。

**【乡村主教】（Chorepiscopus）** （1）指早期教会中服务于农村地区的主教，其权位不及城镇主教。《尼西亚信经》曾有十几位乡村主教参加鉴署。后其职责被规定为总管该地区教务，按立读经师、辅祭及驱魔员。只有在城镇主教的同意下才可以祝圣助祭和长老。此职一直到12世纪后期才逐渐消失。（2）有时亦指今天在某些正教会或东仪天主教会特别是科普特教会中的低一级主教。没有教区正权主教的权位，负责次要教区或指定地区的教务。

**【香港基督教】** 香港总人口565万。基督教在香港有教徒42万，约占人口的7%。（1）天主教：1841年由瑞士籍传教士传入香港。1946年香港正式成为罗马天主教主教区，与梵蒂冈关系密切。主教区下设55个堂区，有英语教区（指香港岛、九龙）和广东话教区（新界）之分。1989年有天主教徒27万，神甫、修士修女1200人，修会42个。教会办学校313所，医院等慈善事业90余所。香港是亚洲天主教主教会议联合会总部所在地。（2）基督教新教：教派主要有①圣公会，1842年传入香港，现有教徒约2万人，教堂31座。②循道卫理会，由英国循道公会和美国联合卫理公会在香港的组织联合组成，1975年正式建立。目前有教徒1.2万人，教堂12座。③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有教徒3万人。④浸信会，有教徒3万人。⑤信义会，1842年由德国传入，现有教徒4.3万人。⑥香港五旬节圣洁会，有教徒4000人。⑦香港救世军。⑧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有教徒3500人。⑨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有教徒1.4万人。1954年，香港基督教协进会成立，协理各派教务，并联合出版刊物，设有研究机构"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中心"。每年各教派出版的各种版本《圣经》达154万余册。香港基督教界广泛参与国际活动，是许多基督教国际组织的成员。此外，基督教会还设有电台。

**【香浦】（Guillaume de Champeaux，约1070—1121）** 法国经院哲学家。12世纪极端唯实论者。生

于默伦。曾在巴黎教授哲学。推崇安瑟伦的唯实论，认为只有“共相”才是真实存在的，它毫无差异地存在于每一个别事物之中。他以此来坚决反对洛色林的唯名论。临死前不久入明谷隐修院。著有《论灵魂之源》、《论圣体圣事》、47条《论纲》等，现仅存残篇。

**【襄礼员】(Acolytes)** 亦称“辅祭员”。罗马天主教会和东正教会中圣品中的第四级。原意为“参与者”。由辅祭演变而成。公元7世纪起在罗马天主教会中作用愈来愈重要，是四个小品中的最高品位。在弥撒仪式中是主礼人的助手。现此职已基本虚设，其职责由平信徒充任。

**【小便帽】(Zucchetto)** 罗马天主教神职人员所戴的一种丝织小便帽。源于古罗马人戴的一种紧合无沿帽。大约从13世纪起被基督教教士所采用。它可以戴在主教冠或四角帽的下面，也可以单独戴用。颜色因教职高低而不同：教皇用白色，红衣主教用红色，主教用紫色，其他神职人员用黑色。

**【《小教理问答》】(Enehiridion)** 亦称《教科书》。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用以指导信徒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的教材。马丁·路德于1529年，根据他同年编写的《大教理问答》缩写而成。因其简洁清晰地阐述了该宗的信仰要义，而成为被普遍接受的信条，收入《协和书》中。全书原为5卷，以问答的体裁分别讲解十条诫律、信经、主祷文、洗礼和圣餐等。1564年以后的版本，又加入了认罪和赦免的内容，分为6卷本或加注附录本等。这一部分的作者尚无考证，一般认为是根据路德生前的一些思想纲要写成。此书现已被译为数十种文字广泛流行，成为基督教会著名的神学教材之一。

**【小礼拜堂】(Chapel)** 亦称“经堂”。小型礼拜堂。一般附设在大教堂或学校、私宅内部，为供奉圣物、圣徒遗物或个人礼拜用。天主教大教堂中常附设有供奉圣母马利亚的小教堂。有些大教堂内附设许多小堂，与大堂构成错落有致的建筑群。梵蒂冈西斯廷教堂是教皇御用经堂，为小礼拜堂的典型代表。

**【小弥撒】(Low Mass)** 罗马天主教会中举行的一种简单形式的圣体圣事。

**【小品】(Minor Orders)** 亦称“低级神品”。主教制教会中无神权的低级教士品级。在罗马天主教会指四小品，即：一品司门员，二品诵经员，三品驱魔员，四品襄礼员。在东部教会（正教会和东仪天主教会）中副助祭、唱经员和诵经员是小品。有的东派教会中则没有“小品”。“小品”随着主教、神甫、助祭三级制形成后渐出现，至中世纪神品逐渐完备。近几个世纪以来，“小品”在许多教会已不属正式神职。1972年罗马天主教会正式发布文件废除小品职务。这些职位的职能通常由平信徒担任。

**【小兄弟会】**(**Fraticelli**) 即“方济各会(属灵派)”，14世纪初与方济各会住院派分裂，组成独立的小兄弟会。在修会历史上采用此名称的还有其他一些修会。

**【小兄弟会士】**(**Friar**) 天主教托钵修会会士的称呼。这些修会称小兄弟会，会士之间互称“小兄弟”。这些修会有方济各会(灰衣会士)、奥斯定会(奥斯定会士)、多明我会(黑衣会士)和加尔默罗会(白衣会士)等。

**【小修士】**(**Seminarian, Minor**) 天主教小修院中的修士。学制三年，主要学习拉丁文和古典文学。

**【小斋】**(**Abstinence**) 基督教虔修方式之一。是一种自我控制、节制和戒除一定的活动、习惯、食物和饮料的实践，以表示“节制己身”。天主教和东正教一般规定每星期五不吃肉食。新教多无具体规定，但虔信派强调戒除酒类。

**【小罪】**(**Sin, Venial**) 天主教教义之一。指人由于无知、忿怒、个人性情及本能所做出的违背上帝意愿的事。它被认为轻于死罪，因此不会减少上帝的爱，也不会引起灵魂的死亡。这种罪可以通过苦行等方式来补赎，并可在炼狱中涤净。

**【校园十字军】**(**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在美国各院校中进行传教活动的基督教新教福音派组织。1951年由威廉·布里吉特(William Bright)创建。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每年培养大批校园福音工作人员。近年来又扩大到体育界、军队等。

**【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必须要像基督那样生活，也就是要在基督的灵性指引下开始一种新的、重生的生活。对于基督徒来说，需要效法基督的方面很多，但主要有：爱、虔诚、顺从、清贫、慈悲、自制、无私、不干坏事、不发怒，以及坚持信仰等。根据保罗的说法，一个成功地效法了基督的人是由于他得到了圣灵的帮助。

**【《效法基督》】**(**Imitatio Christi**) 亦译《遵主圣范》或《师主篇》。中世纪基督教神秘主义著作。德意志神学家托马斯·厄·肯培著。大约成书于1422—1427年之间。原本为拉丁文，共4卷。主要阐述基督教灵修生活的理论和实践内容，为劝导指引隐修院修士及一般基督徒进行神修而作的修养读物。首卷25章，论述基督徒应效法基督，鄙视尘俗，进行道德生活的实践；卷二12章，论通过谦卑坚忍等修持准备而上达与神相交之路；卷三39章，进一步探讨实行禁欲的道德修炼并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神秘体验；卷四18章，论圣体及圣事等宗教礼仪的意义。全书提倡禁欲主义思想和通过苦修而达到的宗教神秘主义境界。强调效法基督不是简单地模仿，而是与耶稣的道德生活及为世人牺牲精神的一

致。作者继承了古代及中世纪信仰神秘主义的传统，书中大量引用伯尔纳（明谷的）的著作和一些神秘主义作品。此书问世后，流传广泛，被译成多种文字，影响甚大。后被天主教会列为神修学的经典作品。

**【《协和书》】**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信仰文献汇编。1580年由路德派教会编辑出版。包括该宗承认的三大信经，即《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大纳西信经》以及自行制定的六大信纲，即《大教理问答》(1529年路德著)、《小教理问答》(1529年路德著)、《奥格斯堡信纲》(1530年)、《奥格斯堡信纲辩护》(1530年)、《施马加登信纲》(1537年)、《协和信条》(1577年)。其中路德的大小两本《教理问答》为普及神学知识而作。《大问答》因内容艰深冗长，远不及缩简后的《小问答》普及；《奥格斯堡信纲》为路德宗最具权威地位的信纲，为所有各国路德宗教会承认；《奥格斯堡信纲辩护》为梅兰希顿针对天主教代表的攻击而作的著名神学论著，影响较大；《施马加登信纲》和《协和信条》出现较晚，分别为抗议天主教会和调和路德与梅兰希顿为代表的两种不同观点而作，后者多不被承认，影响较小。

**【《协和信条》】**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教会信纲之一。1577年为调和路德宗教会内部的教义纷争，由撒克逊选侯主持，由6位神学家联合起草完成。1580年收入《协和书》中出版。原本为德文，同年被译成拉丁文。内容分为两部分，都以相同的十二条目为核心，探讨关于原罪、自由意志、因信称义等教义神学，审界错谬、反驳异端或其他一些教派的不同观点，并引述《圣经》或一些经典著作和信经、信纲等加以佐证。此外还规定了该宗所承认的九大信条（均收在《协和书》中）。但此信纲遭到路德宗教会中一些反对派的拒绝，一直未被普遍认可。它作为协调路德宗各派别之间争歧的信纲，在阐述路德宗信仰时，每一条都维护保守的立场，使之成为路德宗正统神学的代表作品。

**【血的洗礼】(Baptism of Blood, the)** 基督教神学中指那些未曾受洗，但却为信仰基督而献出了生命的人，用自己的血接受了教会的洗礼，也即通过个人的殉教行为完成的洗礼。参见“殉教者”条。

**【亵渎】(Blasphemy)** 在《旧约圣经》中，一切怀疑上帝的全能、轻视圣地、选民及一切反对上帝的粗暴的言语行动等，都是亵渎罪，应被石头打死。在《新约圣经》中，一切妄用上帝权力的行为及一切反对耶稣的言行都是亵渎罪。

**【谢尔盖】(Сергий, 1867-1944)** 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牧首。1890年出家。1901年起任主教。1925年起为临时代理牧首助理，之后为临时代理牧首，即俄罗斯正教会的

实际首脑。1927年，在他的倡议下，主教公会向出家人和在家人致函，号召教会忠于苏维埃政权。1934年起兼任莫斯科和科洛缅纳地区都主教。在卫国战争年代，站在爱国主义立场，领导教会为国防基金进行募捐活动。1943年在地方主教会议上被选为牧首。

**【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Сергий радонежский, 约1321-1391)** 俄罗斯正教教会的领导人和国家政治活动家。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的创建人和院长。倡导在俄国修道院中建立供给衣食的制度。积极支持莫斯科大公们的统一祖国和民族解放主张。1380年9月，在库利科沃原野反对蒙古—鞑靼统治的战斗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俄罗斯正教会于1422年尊他为圣者，广泛宣扬其功绩，号召教徒对他无限崇拜。他所创建的修道院也因此名扬国内外。教会还在修道院内为他塑造了一尊卧像。每逢宗教节日时，众多教徒列队前往瞻仰并亲吻他，以示虔诚。

**【谢尔盖·尼科拉耶维奇·布尔加科夫】(Серги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Булгаков,1871-1944)** 俄罗斯正教会神学家、神秘主义哲学家。1890—1894年在莫斯科攻读法学。1898—1900年旅居西欧，曾结识考茨基和卢森堡。1901年在基辅任教。1906年在莫斯科任国民经济学教授。1918年参加全俄罗斯教会会议，主张使正教会在政教分离的基础上得以复兴。1923年被驱逐出境，流亡布拉格。1925年起定居巴黎，在当地俄罗斯正教会神学院任教义学教授。1944年卒于巴黎。著有《资本主义与农业经济》、《经济哲学》、《不夜之光》、《哲学的悲剧》、《论正教会》、《论上帝的人性》等。

**【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Троице-сергиева Лавра)** 俄国东正教修道院。位于莫斯科北71公里处，今扎哥尔斯克。14世纪中叶，由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建造。1744年起改称为大修道院。14—18世纪，在罗斯的政治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院内有众多不同时代和风格的建筑物。其建筑群包括：16—17世纪兴建的古堡城墙和塔楼、圣三一大堂（建于1422—1423年）、圣灵大堂（建于1476年）、圣母安息大堂（建于1559—1585年）、斋堂（建于1686—1692年）、沙皇殿堂（建于17世纪末）、扎哥尔斯克历史艺术珍品博物馆。院内设有神学院和神学校。地方主教会议常在此召开。现为俄罗斯正教会牧首公署所在地。

**【谢饭礼】(Grace at Meals)** 基督教徒吃饭时进行感恩的一种仪式。亦称“谢饭”。犹太教徒在吃饭前要用“祝福”祝圣他们的食物、耶稣遵循了这一习俗，吃饭时先要祝谢。早期的基督徒也是这样做。公元2世纪时，亚历山大里亚的克雷芒和德尔图良在他们的著作中记载了这种活动。教会一般都保持了这种习俗，有的教会还专门编写了谢

饭的祈祷文或感谢诗。

**【新柏拉图主义】(Neoplaton ism)** 希腊哲学的一个学派。公元3世纪由亚历山大里亚的阿蒙尼阿斯·萨卡斯(Ammonias Sakkas，约175—约242)创立。著名代表人物是普罗提诺。公元4世纪以后形成许多新支派，主要有叙利亚学派，雅典学派、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其中以雅典学派最著名。公元529年，东罗马皇帝尤斯底年下令封闭雅典新柏拉图派的学园，该派在组织上趋于瓦解。新柏拉图主义以柏拉图哲学为基础，吸收了毕达哥拉斯学派，亚里士多德学派、斯多葛学派和东方宗教哲学的部分内容，具有浓厚的宗教神秘主义色彩。提出了“流溢说”，认为从精神的泉源“神”，流溢出理性，又从理性流溢出灵魂，再从灵魂流溢出物质世界。并宣扬人通过直观可与神合而为一，引导人们向往神秘境界，厌弃现实生活。这种学说后来为基督教教父哲学所吸取。

**【新疆东正教会】** 正式成立于1925年。受北京东正教总会管辖。1906年在乌鲁木齐建立了东正教堂，1915年在伊宁建造了东正教堂，1921年后在塔城、绥定兴建了东正教堂。信教者多为俄国侨民。据统计，1931年后，东正教徒人数最多达1万多人。在教会任职的先后有：大司祭约纳·波克罗夫斯基、大司祭盖纳特·克拉索夫、司祭费多尔·索罗申科、司祭格里戈里·什托卡尔科、司祭谢拉菲姆、司祭费久申、司祭穆罗江诺夫斯基、监督司祭索夫罗尼等人。1954年后，在新疆的俄国侨民陆续回国，教徒人数也相应地减少。目前，新疆地区约有3000名东正教徒，主要为俄罗斯族。

**【新教】(Protestants)** 亦称“更正教”、“抗罗宗”、“耶稣教”。在中国一般用“基督教”一词专指“新教”。16世纪后出现的基督教许多改革教派的统称，与天主教、正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教派。该名称来源于1529年在德意志帝国议会上对天主教特权提出抗议的德国诸侯和城市代表。后泛指众多支持对天主教实行改革的基督教派别。一般来说都强调信徒个人与上帝的直接相通，对天主教的一些传统教义如“炼狱”、圣餐变体论和马利亚为天主之母等教义持否定态度。主张在组织形式上多样化，有主教制（如圣公会等）、长老制和公理制等。主要宗派包括信义宗、长老宗、圣公宗、浸礼宗、公理宗、卫斯理宗等。主要分布在北欧、英、美、澳洲等地。

**【新教教义】(Doctrine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基督教新教各派都强调的信仰内容，即因信称义、信徒人人可为祭司、《圣经》具有最高权威。因信称义是新教教义的核心，强调人的得救在于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人类的救赎，凭借信仰，通过圣灵的工作就可直接与上帝相通，而不需要神职人员作神人之间的中介，就可

在上帝面前得以称为义。凭借信仰，可得救，可称义。信徒人人可为祭司乃是因信称义的结果。人既然能因信称义，就无须主教或神甫作中介，从而否定了教阶体制。《圣经》是最高权威，每个信徒都可借圣灵的直接引导从《圣经》中领悟上帝的启示和真理，从而否定了罗马天主教会对《圣经》的解释。

**【新教联盟】(Protestant Union)** 德意志基督教新教各邦组成的军事联盟。1608年巴伐利亚公爵天主教派马克西米连一世夺取路德派的多瑙沃特城。可是，新教诸邦的诸侯在奥豪森聚会，于同年5月14日组成一个军事联盟，以对抗天主教诸侯的威胁。新教联盟以巴拉丁选侯腓特烈四世为名义上的盟主。实际盟主是德意志北部安哈尔特小邦的克里斯蒂安一世。参加联盟的有巴拉丁、安哈尔特、诺伊贝格、沃腾堡、巴登、勃兰登堡、乌尔姆、施特拉斯堡和纽仑堡。1620年解散。

**【新教伦理观】(Protestant Ethics)** 有关个人在现世中勤奋工作、节俭和讲究效率的价值观，从加尔文宗的观点看，是个人自认为得到上帝的选择并永远得救的征兆。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1904—1905)一书中指出，这种伦理观是欧洲资本主义早期新教徒集团在经济上成功的重要因素，因为在现世中的成功被解释为得到上帝选择的征兆，所以人们拼命地追求在现世中的成功。加尔文宗厌恶崇拜肉欲，强调有效地利用上帝赋予的、供人人使用的资源是教徒的天职，强调生活方式要井然有序，合乎规律——这一切也被韦伯认为是新教伦理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方面。韦伯的理论曾受到各种批评，特别是英国历史学家R·H·托尼，他在《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1926)一书中说道，政治的和社会的压力，以自助和节俭为伦理观的个人主义精神，是比加尔文宗神学更重要的资本主义发展因素。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1920)所著。原书为德文，于1904—1905年分两部分发表在韦伯本人主编的《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学文献》杂志上，1919—1920年经多处修改和增补后收录在韦伯的《宗教社会学论集》一书中。1958年经美国社会学家T·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译成英文、以单行本出版后，此书遂畅销欧美，影响巨大。韦伯在书中主张探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的原因应从非经济因素的视角出发。他用大量的材料论述了新教伦理精神与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联系。他认为近代资本主义精神是新教伦理观念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那种单纯的追求利

润，实质上是反伦理和不道德的，如路德宗所提倡的“职业使命观”，即以神的旨意来从事世俗职业；加尔文宗的“职业劳动”观念，主张严格的禁欲性职业劳动。这些伦理精神深入人心，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抑制消费，开放营利，使财富逐渐积累，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的精神动力。韦伯的这部书从宗教社会学角度分析了宗教伦理道德观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至今仍是一部有影响的著作。

**【新教正统主义】(Protestant Orthodoxy)** 因其思想体系和研究方法继承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传统，故又称新经院哲学。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以后新教信义宗和归正宗神学所经历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新教各派的信条和神学体系逐渐定型化。信义宗和归正宗都与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天主教会产生于大致相同的政治、文化、社会与思想环境中，因此这两个宗派有许多共同点。路德死后，信义宗内部发生分裂，1560年前后，许多人力图借助神学理论以恢复信义宗的统一，于是正统主义出现。其代表人物是马丁·切姆尼茨（1522—1586）和约翰·杰哈德（1582—1637）。正统主义的黄金时代于1700年左右结束，但迟至1800年它在欧洲仍不失为一种潜在势力。19世纪迁入美国的信义会信徒所信奉的神学，基本上可以说是正统主义的复兴。归正宗的正统主义发起于1564年加尔文死后不久，其代表人物是西奥多·贝泽（1519—1605）和威廉·珀金斯（1558—1602）。1700年左右结束，不久这个名词专指既反对阿明尼乌主义和索齐尼主义，又反对天主教教义和特殊严格的加尔文主义。瑞士和荷兰是归正宗正统主义的据点。英格兰长老会和早期美国清教主义基本上崇奉正统主义。信义、归正两宗的正统主义在18世纪虔敬主义及科学和哲学思潮的影响下有所转变。

**【新经院哲学运动】(Neo Scholasticism)** 亦称新托马斯派运动。于19世纪后期在法国卢万大学发起。其作用在于使托马斯思想复兴。教皇利奥十三世于1879年发布通谕，使新经院哲学派在罗马学院和大学中得到公认，并且把它引进所有天主教学校。运动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全世界改变了天主教哲学的学术地位。这个运动还在持续发展，出版了大量哲学刊物和托马斯·阿奎那著作的新译本，使其思想得以广泛传播。此运动最主要的提倡者之一是雅克·马里顿。

**【新经院主义】(New-scholasticism)** 见“新教正统主义”条。

**【新救世主修道院】(Новоспас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1490年建于莫斯科河左岸。为Ю·多尔戈鲁基所建。建筑古迹有：大教堂、钟楼、塔楼、城墙等（建于17—18世纪）。十月革命后，被关闭。

**【新亮光论】(New lightism)** 18世纪40年代美国宗教复兴运动期间，新英格兰地区公理宗教会的一些牧师所提出的赞同宗教复兴和强调宗教感情至上的理论。因试图使全体会众得到圣灵的新光照耀而得名。强调某种转瞬即逝和突然发生的皈依宗教的情感经验，因而带有一些感情和神秘主义色彩。在神学问题上大多数新亮光论者持温和主义态度，并力图调和各派观点，但有些人成为激进主义者，特别是对正统教会持激烈批评态度，并主张与这种教会和国家完全脱离关系。

**【新摩拉维亚教会】** 见“教会中的小教会”条。

**【新生教会】(Живая церковь)** 俄罗斯正教会中革新教派组织之一。出现于1922年。主张东正教教义和仪式现代化，反对当时的东正教牧首吉洪对苏维埃政权采取的敌对立场，要求革除其教职，提议取消修道士。1945年后，自动解体。

**【新圣母公墓】(Новодевичье кладбище)** 位于莫斯科。19世纪末建于新圣母修道院墙附近。葬有俄罗斯著名文人、前苏联政治活动家、党和军队的要人以及有名学者和科学家。有众多具有高度艺术价值的墓碑。

**【新圣母修道院】(Новодевич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女修道院。建于1524年。位于莫斯科。创建人为大公瓦西里三世。主要用于监禁被贬黜者。17世纪末，俄国公主索菲亚·阿列克谢耶芙娜被彼得一世推翻，遂被幽禁于此。建筑群有：古堡城墙（建于17世纪末）、斯摩棱斯克大教堂（建于1525年）、斋堂（建于1687年）、钟楼（建于1690年）、其他活动场所（建于17世纪）。十月革命后，改为博物馆。1934年起定为国家历史博物馆分馆。该修道院大墙旁有新圣母公墓。

**【新使徒教会】(New Apostolic Church)** 19世纪中期从使徒公教会中分离出来的教派。1863年由德国人格也尔(Heinrich Geyer)创立于德国。不十分强调基督第二次来临，与使徒公教会的区别是坚持使徒的承袭，认为高级使徒或宗主教拥有与教皇相同的权力，是可以看见的基督在地上的肉身。主要分布于德国、瑞士、法国、南非、美洲等地。

**【新通谕】(Rerum Novarum)** 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于1891年颁发的通谕，许多保守的教会人士认为它宣传革命。这份通谕就社会公义问题，特别是工业革命所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阐明天主教会的立场；强调教会有权对有关道德原则的社会问题发表意见。

**【新托马斯主义】(Neo Thomism)** 亦称“新经院主义”。基督教哲学流派。广泛流行于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美国。主要代表有马利丹、日尔松、德日进等。主张调和理性与信仰、科学与

宗教，甚至认为神学高于哲学，哲学必须服从神学。称托马斯·阿奎那所描述的亚里士多德思想为“永恒哲学”，认为一切科学理论都和它一致。例如把物理学中关于“熵”的理论，说成是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原理“时间自身是毁灭而不是生长的原因”相吻合。又例如承认人由动物演变而来，便宣扬把灵性给予人的是上帝，亚当和夏娃是人类的始祖等。该主义反对社会主义，攻击马克思主义也是一种新的宗教、一种没有上帝的神学。在历史发展的问题上，鼓吹唯心史观，说历史是在“上帝旨意”的指导下进行的，“人不是历史的合作者，而是上帝的合作者”，并提出“以上帝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赞扬不抵抗精神，反对人民革命。还说私有制的根据是自然法，而上帝则是自然法的泉源。

**【新西兰基督教】** 新西兰总人口 338 万，90%以上为英国移民后裔。主要宗教是基督教新教，其中圣公会教徒占总人口的 33%，长老会教徒占 22%。此外，天主教徒约 54 万，占 16%。17 世纪中叶，基督教随欧洲移民传入。1840 年新西兰成为英国殖民地后，英政府迫使大部分毛利人改宗基督教。1907 年，新西兰独立。现新西兰为英国圣公会的一个教省，分设 7 个教区。毛利人基督徒约 3 万人，单设一个教区。新西兰长老会为第二大新教教派，其中亦有部分毛利人教徒。其他新教组织有新西兰浸礼会联盟、新西兰基督会等。天主教设惠灵顿等 4 个主教区。

**【新亚当】(Adam, the New)** 亦称第二个亚当。基督教对耶稣基督的一种称谓。认为耶稣基督是亚当的后裔，因此他是人类的第二个祖先；但耶稣远远超过亚当，是一个完美的存在者。由于亚当违抗上帝的意愿，人成为罪人，并且必须以死来作赎罪的条件；而由于耶稣基督替人赎罪，人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并重新获得永生。人类开始了一个新时代，耶稣成为人类的新始祖，而被称为“新亚当”。

**【新耶路撒冷教会】(New Jerusalem, Church of)** 基督教新教斯维登堡派的教会。1788 年由斯维登堡的弟子欣德马什（Robert Hindmarsh，1759—1835）创立于伦敦。旨在“传扬新耶路撒冷的天国教义”。

**【新耶路撒冷修道院】(Новоиерусалим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由俄罗斯正教会牧首建于 1656 年。位于莫斯科州伊斯特拉市。有 17—19 世纪兴建的教堂古迹。十月革命后被关闭。卫国战争年代，被德国法西斯侵略者毁坏。现归还教会。莫斯科州地方博物馆曾设于此。

**【新英格兰神学】(New England Theology)** 由美国著名思想家乔纳森·爱德华创立的、流行于 18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中叶美国加尔文宗内的神学体系。试图将清教徒的加尔文主义再造成与大觉醒运动的

精神更为和谐的神学理论。为此，特别注重探讨有关自由与权威的问题。认为人在拯救中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全能的上帝通过圣灵的工作，使人的意志能对上帝的恩宠作出反应，即上帝使“意志”帮助人对其拯救作出反应。赞同“无光之热”的观点是错误的说法，认为人不能把真理与经验相割裂。新英格兰神学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成为美国保守的公理宗神学体系中的主导思想。当加尔文主义更加强调“自我决定”的意识后，新英格兰神学开始逐渐消失。

**【《新英语圣经》】(The New English Bible)** 1947年以后，考古学家陆续在死海附近发现《死海古卷》，使《圣经》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英国教会主张根据《圣经》研究的新成果重译英文《圣经》，1961年新译《新约圣经》问世，1970年新译《旧约圣经》和《次经》问世，合称《新英语圣经》，简称《新本》。

**【新约】(New Testament)** 指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所说的用自己的生命作赎价代表全人类与上帝订立的“爱的条约”，人类藉此约与上帝和好，重新获得上帝的父爱及恩宠。神学家们称此约为“新约”，原来的《西奈盟约》为“旧约”；“旧约”是“新约”的前奏；“旧约”注重文字，使人成为律法的奴隶，“新约”注重信仰，使人摆脱教条的桎梏而获得自由，战胜罪恶与死亡。

**【《新约全书》】(The New Testaments)** 《新约圣经》单独装订成册时，在中国的习称。

**【《新约圣经》】(The New Testaments)** 亦称《新约全书》或《新经全集》，简称《新约》。指耶稣降生以后写成的《圣经》各卷。原文为希腊文。公元397年，第三次迦太基宗教会议确定了《新约》的内容与目次。共27卷。《福音书》4卷：《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历史书”1卷：《使徒行传》；“使徒书信”21卷：《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利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预言书”1卷：《启示录》。中国天主教会使用的《新约圣经》各卷的中文译名与新教不尽相同。参阅有关各卷条目释文。

**【《新约外传》】(Apocryphal Books of New Testament)** 指未被收入《新约圣经》正典但与《新约圣经》相似的古代基督教著作，亦指托名《新约圣经》人物所写的作品。按《新约圣经》的分类，分为《福音书外传》、《使徒行传外传》、《使徒书信外传》、《启示录外传》。多数仅存书名或残片。是研究古代基督教的重要资料。

**【新正统神学】(Neo-orthodoxy)** 20世纪兴起于欧洲和美国基督教神学界而且影响深远的新教神学思潮之一。反对自由主义神学，主张回归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正统神学。由巴特和布鲁内尔等倡导。在欧洲被称为“危机神学”或“辩证神学”。该派神学家运用《圣经》各项信条和基督教正统神学的传统语言解释教义，故名。主要代表人物除巴特、布鲁内尔外，还有尼勃尔、蒂利希等。他们认为用人们所熟悉的开明派神学语言讨论社会现实，不如使用古典基督教神学语言。新正统神学既批判现代文化，也研究政治和经济制度，探讨这种制度对于人类的自觉的存在会起什么作用。他们从不同角度出发指出，宗教、伦理、经济和政治构成一个整体，即社会文化，不能孤立地认识和对待。因此他们关心社会制度和社会问题，设法以基督教的观点认识共产主义、种族关系和核武器等当代争论未决的问题。新正统神学并不是一个固定的学派团体，其代表人物的观点只是在指责所谓自由主义神学的“天真乐观主义”上相同。他们的神学体系并不统一。他们对宗教改革倡导者所强调的上帝至上、人的罪性和完全败坏、必须依赖恩典等原则保持一致，但各自的具体理解又有所不同。此外，新正统神学家们并非从基要主义角度来反对自由主义神学。他们都不接受《圣经》文字无讹论，而是放手使用圣经考证学的成果，并抛弃对原罪、预定、末世等教义的传统解释。新正统神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取代了自由主义神学在新教神学中的主导地位。50年代以来影响逐渐减弱。参见“危机神学”、“辩证神学”条。

**【新自然主义】(Neonaturalism)** 见“过程神学”条。

**【信纲】(Confession)** 揭示宗教团体或个人的信仰的权威性文件。与信经不同，信纲多指篇幅较长、较为详细且系统的教义宣言，故亦称信仰宣言，其内容称为信条。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新教领袖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并驳斥旧的教义体系，发表内容丰富而全面的声明，不仅罗列信条，而且提出解释和辩解。1530年的《奥格斯堡信纲》是新教最早的信纲，至今信义宗仍以之为最权威的准则。归正宗各国教会各有信纲，虽然1563年的《海德堡教理问答》广泛受到尊重，但归正宗并没有统一的信纲。各国圣公会都承认1563年的《三十九条信纲》，但并不赋予重大权威，而以《公祷书》为主要文件。《二十五条信纲》为循道宗的教义准则，但不具有确定权威。宗教改革运动所产生的各激进派别不重视信纲。1643年东正教基辅都主教莫吉拉撰有信纲，1672年耶路撒冷牧首多夕西俄也撰有信纲，但东正教所注重的不是上述文件，而是以《尼西亚信经》连同查尔西顿会议的附加语以及传统的崇拜礼文为权威文件。

**【《信纲书》】(Confessions, Book of)** 基督教新教美国联合长老会1967年正式使用的信仰纲要汇总。其中除宣认《尼西亚信经》、《使徒信经》、1560年的《苏格兰信纲》、1562年的《海德堡教理问答》、1566年的《第二赫尔维提信纲》、1648年的《威斯敏斯特信纲》和《威斯敏斯特小问答》、1934年《巴尔曼宣言》外，主要为1967年产生的新信纲的内容。这份由美国联合长老会主持编订的新信纲，除商研、发展和补充以往各时代的信经内容外，着重探讨现代基督教会的责任和使命问题，论述了上帝与人类之间的和解之功与实现。

**【《信经》】(Creed)** 基督教具有权威性的基本信仰纲要。主要包括《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等基督教大公会议通过的信经。广义上也可泛指基督教各派承认的信纲。Creed一词源于拉丁文Credo，取自基督教早期一些古老信经的首词，意为"我信"。早期教会认信形式较为简单，一般在为信徒洗礼时，要求信徒诵读简短的信仰条文。当时各地教会都有一些宣认信仰的"认信文"流传，如《罗马信经》、《耶路撒冷信经》等。公元3世纪时，由于各地教会的发展，认信形式趋于统一，出现了《使徒信经》的雏形。直至公元4世纪尼西亚会议确立了《尼西亚信经》的正统规范后，才形成了有专一格式和固定信条的信经。16世纪宗教改革后新教派别制定的一些反映各自教派特点的信纲，在狭义上不列入信经的范畴。

**【信条】(Dogma)** 由基督教会制定或颁布、并被认为真实无疑的权威性教导或条例，新教教会一般不颁布信条，但提出信纲或信经。自宗教改革以来，信条一词常带有贬义，即暗示着偏狭，不宽容以及束缚思想，特别是它的权威主义倾向背离了《圣经》理解个性化的原则。参见"教义"条。

**【信条神学】(Dogmatic Theology)** 见"信条学"条。

**【《信条史》】(Lehrbuch der Dogmengeschichte)** 德国新教神学家哈那克(Adolf von Harnach, 1851—1930)所作的有关基督教信条发展历史的一部代表作。原书为3卷，初版于1886—1890年。被译为英文后分7卷，于1894—1899年间出齐。作者在书中着重论述了公元4、5世纪基督教信条的发展状况，认为早期基督教的规范性信条是受了当时希腊哲学思想的影响，以至于在教会的信仰和礼仪方面夹杂了非基督教的成份。他还认为在东方教会中，到了公元8世纪时许多教条已趋于僵化；而在西方罗马教会中，由于受到奥古斯丁思想的影响作了某些修改；新教改革以后，对这些信条则采取了批判的态度，信条也趋于瓦解。此书的信条史只写到宗教改革时期。作者在书中还主张应用历史的观点研究基督教义的形成和发展，而研究信条

史的目的就在于使教会摆脱这些教条长期以来对人们思想的禁锢，并与现代科学思想协调起来。这部书的观点在初版以后就曾遭普鲁士王国教会（即路德宗）的反对，被视为具有"自由主义神学"的异端思想。但这部书在欧美新教徒中间却产生了巨大反响，目前学术界也把它当作基督教教义史上的经典著作。

**【信条学】(Dogmatics)** 亦作"教理学"、"信条神学"、"教理神学"。基督教神学中以《圣经》作为上帝的启示，并用以研究基督教信条的分支学科。试图将《圣经》中的启示真理信条化，并提出其思想内容加以神学上的解释。

**【信徒皆可为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的信义宗和归正宗教会以及其后产生的自由教会所坚持的一条基本教理，即人人都可以通过基督与上帝相通，而不需要神职人员作中介。后与因信称义、《圣经》具有绝对权威一道成为新教的三大基本教义。

**【信托信仰】(Faith, Fiducial)** 新教神学家提出的一种基督教信仰方式，即当一个人从内心中感到上帝通过耶稣基督已经赦免并将继续赦免他的罪时所产生的一种宗教经验。宗教改革家想以此来减少人们对信仰中的自发性的强调，以及减少人们对信条和礼仪的依赖，从而使人们在得救的过程中更多地依靠个人的力量。参见"同一信仰"条。

**【信行背反论】(Antinomianism)** 见"反律法论"条。

**【信仰的飞跃】(Leap of Faith)** 19世纪丹麦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者克尔恺郭尔所用的神学术语，指对于情况不明的客观事物，特别是基督教的上帝的信仰。克尔恺郭尔认为，上帝与人迥然不同，在上帝和人之间有一条鸿沟，只有信仰才能使人跨过这条鸿沟。他既反对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理性化基督教，也反对基督教正统派从理性证明基督教信仰。克尔恺郭尔认为，宗教真理不能从客观上证实，只有通过意志的活动才能掌握。

**【信仰调合论】(Syncretism)** 一种融合了各种思想体系的调合物，尤指各种对立的学说在一个比较一致的基础上的妥协和融合；但它不属于折衷主义，因为折衷主义在调合各种学说的同时并不使那些学说失去他们自己原有的特色。亦指不同的并往往是互相冲突的各种信仰形式和实践对别的宗教的互相影响或压迫而产生的宗教融合。在基督教神学史中特指17世纪路德宗神学家乔治·卡利克斯特为寻求新教各派之间以及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联合而提出的神学理论。

**【信仰学】(Pistology)** 研究信仰的性质、源泉、基础和价值等方面的神学分支。

**【信仰主义】(Fideism)** 一种神学观点。它抬高神学信仰，以之为判定真理的最终标准，贬低理性

在认识宗教教理中的作用。信仰主义者认为，盲信是达到确信而获得救恩的最佳途径。一般稳健的信仰主义者则认为，至少有些真理（如上帝的存在，道德的原理等）可以先通过理性来认识，再由信仰加以充实和阐明；理性能够也必须在寻求宗教真理中发挥一定作用。理性有时能够不完全地领会启示的教理，或者起码能从反面证明这种教理并不自相矛盾；理性还可以表明，将人的思想本来无法理解的信仰真理接受下来，是有理性基础的；信仰占主导地位，但并不抹杀理性。

**【信仰自由法令】(Toleration, Edict of)**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所颁布的法令（1781.10.19），给予不信奉天主教的基督徒一定的信仰自由，并撤销在奥地利人统治时期不准他们作官的规定。1782年1月2日又颁布一个法令（有时亦称《信仰自由法令》），取消对犹太人的许多差别待遇。

**【信义会】(Lutheran Churches)** 即“信义宗”（路德宗）的教会。基督教新教主要教会之一。其中文译名一般称“信义会”，只有少数教会称“路德会。”

**【信义宗】(Lutherans)** 即“路德宗”，该派强调“因信称义”教义，故称“信义宗”。1847年由德国礼贤会教士传入中国，该会牧师叶纳清先抵虎门，后及广州、东莞等地。随着传教士的增加，相继成立柏林会（旧译巴陵会）、巴塞尔会（旧译巴色会）和崇真会。德国的传教士在广东南部传教，建立了东莞中学和普济医院。此后，美国、丹麦、瑞典、挪威、芬兰等国的信义宗教士也相继来华传教。美国教士活动于湖北、河南二省，先后建立以樊城为中心的鸿恩会，以信阳为中心的路德会，以光州为中心的信义会。后来这3个组织联合组成了中华信义会，并在溵口成立了信义神学院、信义会书报部，出版刊物《信义报》。中华信义会是信义宗在中国影响较大的一个教派组织。挪威的路德会、遵道会在湖南中部和陕西传教，曾在益阳建立信义大会。芬兰的路德会在湖南北部传教，丹麦的行道会在东北地区的旅顺，岫岩、丹东和长春传教。1920年中国各地的信义宗团体在广东鸡公山召开会议，成立了联合机构——中华信义宗大议会。1949年后，该派参加了爱国运动，割断了与外国教会的经济、组织联系，走上三自爱国的道路。

**【星期日】(Sunday)** 古以色列人历法用七曜记日，以七日为一周，称一星期。每周的第一日称“日曜日”，亦称“星期日”。后来基督教称耶稣受难后于“七日的第一日”（即日曜日）复活，为纪念此事，规定日曜日为“主日”，在这一天举行礼拜活动，故又称“礼拜日”，并取代了原来的“星期日”。

**【匈牙利基督教】** 匈牙利总人口1068万。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和新教．其次为东正教和犹太

教。天主教徒约占人口的60%，基督教新教教徒约占20%。10世纪末匈牙利建国。公元1000年时皈依罗马教会，并定天主教为国教。1946年废除帝制，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建立。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本世纪60年代以来，宗教影响呈恢复趋势，匈政府从1964年开始谋求与梵蒂冈改善关第，设立国家宗教事务部，管理包括天主教在内的宗教事务。天主教主教的任命由匈牙利政府和梵蒂冈教廷直接磋商拟定。在罗马设有宗座匈牙利学院，为匈牙利培养高级神职人员。现有11个天主教区，5所神学院，3500座教堂。布达佩斯主教为首席大主教。1989年以来匈牙利政府与教会关系进一步改善。政府不仅拨款资助教会，还通过新法案，声明教会可自行决定教内人事任命。天主教在社会生活中的传统影响正日益恢复。基督教新教主要教派为归正教会，约有200万教徒。其次是信义会、浸礼会、安息日会等。此外，还有东正教会，教徒有27万余人。

**【修道士】(Monk)** 见“隐修士”条。

**【修道院僮奴】(Детёныши)** 16—17世纪在俄国东正教修道院内长大的农民孤儿。处于奴隶地位。依附于修道院。常年参加生产劳动。是修道院的主要劳动力。没有自己的耕地。

**【修道长】(Prior)** 源于拉丁文Prior，意为“优先”、“高级”，指一个小隐修院 (Priory) 的院长。在中世纪前期，本笃会隐修院中此职是院长 (Abbot) 的副职，地位仅次于院长，主要负责隐修院纪律。克吕尼修会、奥斯定会、加尔都西会、加尔默罗会、圣仆会和多明我会等修会都设有由修道长担任的“住院”院长。由院长任命或由隐修院修士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

**【修道者】(Regular)** 源于拉丁文regula，意为“规则”，用来指遵守一定会规、过集体生活的教士即修道者，以区别于“世俗”教士即在“外部世界”的教职人员。“修道者”主要指隐修院修会等的修士，但他们中仍有一部分人在教会中从事一定工作。亦称“宗教教士”。

**【修会】(Religious Orders and Congregations)** 天主教修士、修女的各种组织。有系统的会规，一般须经教皇批准。严格意义上的修会仅指隐修院修会，脱离世俗社会，与外界隔绝，专门进行宗教虔修。广义地说13世纪出现的托钵修会如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16世纪出现的神职班修会（新制修会）如耶稣会等，以及近现代出现的从事海外传教的外方传教会等都泛称“修会”。

**【修会代表大会】(General Chapter)** 天主教各宗教修会的代表会议，决定修会组织、会务和人事事宜，特别是选举新的领导人。这种会议制度在13世纪以前很不完备。1215年第4次拉特兰会议规定每个修会必须建立这种会议制度。

各修会代表大会是教皇领导下的该修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各修会的情况不尽相同，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职能、权力和会议间隔期略有差别。

**【修会自治说】(Collegialism)** 一种关于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神学理论。认为教会和国家都是人们出于完全自愿而组成的社团组织，其最高权威是全体社团成员。因此世俗政权的行政长官除了享有和他作为一名成员在其他自愿结合的社团里享有的同样权利外，与教会没有任何特殊的联系。声称君王管理教会事务的权力是由教会赋予的。这一理论的提出主要是针对17、18世纪出现的地方自治主义。

**【修女】(Sister)** 天主教和东正教修会中的女性成员。有时也指隐修女。入会要发“三绝誓愿”，即绝财、绝色和绝意。主要从事祈祷或传教工作，亦可从事会（院）外的护理、慈善等工作。在中国有时称“姆姆”或“嬷嬷”。

**【修士】(Brother)** 天主教和东正教中离家进修会的男性，与“修女”相对。入会要发“三绝誓愿”。比较灵活，可以从事会（院）外的社会活动。此称还用于各修会的“在俗会”（第三会）中的男性。

**【修士大辅祭】** 希腊文 Archidiakonos，意为服务者。亦称大助祭。主教的助手。在东正教内，做礼拜时，享有主教的第一助祭的称号。

**【修士大牧长】(Archimandrites)** 见“大牧长”条。

**【修士大司祭】(Archimandrites)**见“大牧长”条。

**【修院】(Seminary)** (1) 即“修道院”。基督教培养教会职业人员的学校。源于拉丁文 Seminarium，意为“苗圃”。在中国，一般仅指天主教培训神甫的学院。分备修院、小修院（Minor Seminary）和大修院（Major Seminary）。备修院为修院预科班，学制1年，为进入修院打基础；小修院学制3年，主要学习拉丁文和古典文学；大修院又称“神哲学院”，学制6年，分经院哲学和神学两科，前者称“哲学院”，后者称“神学院”。小修院和大修院较为正式，分属教区和修会负责。目前罗马天主教会共有大修院1300多所，小修院2200多所，教区和修会各占一半。(2)“隐修院”的另一译名。

**【修院及学院部】**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1588年，教皇西斯克特五世创建“罗马大学部”，负责管理罗马大学、巴黎大学、波洛尼亚大学等校的工作。1824年，教皇利奥十二世建立了“学校部”，统管教皇国的所有学校。1915年，教皇本笃十五世把“学校部”改为“神学院和大学部”。1967年，教皇保罗六世将它改成“天主教组织部”，这个部除领导天主教学校外，还负责教士的培训工作。此后，又将该部改为“天主教教育部”，分别负责领导罗马天主教神学院，隶属于教会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1988年6月，教皇约

翰·保罗二世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将“天主教教育部”改为现名。

**【徐光启】(1562–1633)** 明末天主教徒、科学家和翻译家。字子先，号玄扈。生于上海。1597年中举。1600年赴北京应试途中结识利玛窦。1603年在南京由罗如望施洗入教，取教名保禄。1604年举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曾随利玛窦研习西学，与之合译《几何原本》。1607年因父丧返乡，过南京时邀郭居静去上海传教，在家中设堂，让其家人、亲友和佃户受洗入教。其间编译《测量法义》、《测量异同》、《勾股义》等。1610年回京后研制天文仪器，撰写《简平仪说》、《平浑图说》、《日晷图说》、《夜晷图说》等。1616年上《辨学章疏》，为天主教辩护。1625年罢官回乡，撰《农政全书》。1628年复职，升任礼部尚书，与李之藻主持编纂《崇祯历书》。主要著译还有《徐氏庖言》、《灵言蠡勺》等。

**【徐汇公学】** 1850年耶稣会传教士在上海徐家汇创办的学校，因奉耶稣会依纳爵为主保，故亦称依纳爵公学。学校同时招收教徒与教外学生，学习中文、法文、图画、音乐等课程。20世纪初又增英文、算学、物理、史地等课程。1932年易名为徐汇中学。

**【徐家汇教案】**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法国天主教主教罗类斯（Louis des Comtes de Bési ?–1871）利用清政府取消禁止天主教的法律，在上海县徐家汇强占民田公地，修建教堂。当地民众为反对法国教会这一非法行动，阻止修建。在法国驻上海领事的要挟下，上海知县将当地民众的反抗压制下去。

**【徐家汇天主堂】** 中国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座堂。位于上海市西郊徐家汇。最早始建于1847年，1896年重建新堂，老堂则归徐汇公学使用。新堂建造历时十多年，直到1910年才完工，为一座典型的哥特式建筑。整个教堂长79米，宽28米，正祭台处宽44米，堂脊高28米，两座钟楼高达60米（其中尖顶部分高31米）。教堂内有金山石雕砌的楹柱64根，并装饰有许多艺术价值极高的圣像和壁画，可以容纳2500人同时望弥撒，是我国建筑规模最大的天主教堂。新堂建成后，又陆续建成了一些其他建筑，如修院、藏书楼、天文台、圣母院等，形成我国最大的教会建筑群。文化大革命中遭严重破坏，钟楼被毁。文化大革命后，重新修复，并保持了原来的风貌。现不仅为天主教徒进行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而且还是上海著名的名胜古迹之一。

**【徐日升】(Thomas Pereira, 1645–1708)** 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寅公。葡萄牙人。1663年入耶稣会。1666年离欧至印度果阿学习。1672年抵澳门。1673年由南怀仁介绍来北京，供职钦天监，协助修订历法，兼任宫廷音乐教师。

曾推荐洪若翰、张诚、白晋等传教士入京进宫供职。1689年与张诚以译员身分随清臣索额图参加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1691年劝说康熙解除禁教之令。1706年任中国耶稣会副会长。卒于北京。著有《南先生行述》及音乐专著《律吕正义》等。

**【叙利亚教会】(Syrian Church)** (1) 属聂斯托利派，曾被基督教正统派教会判为异端。在古代，叙利亚人多数加入此教会。今流传于伊拉克、伊朗的库尔德斯坦等地。(2) 又称“叙利亚雅各派教会”。见“叙利亚雅各派教会”条。

**【叙利亚麦勒卡派】(Syrian Melkites)** 叙利亚基督教的一个分支。遵守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宗教会议的决议，主张基督二性论，反对基督一性论。履行拜占庭宗教礼仪，操阿拉伯语。1054年，基督教大分裂后，承认君士坦丁堡正教会牧首的首席地位。1724年承认罗马天主教教皇，成为东仪天主教会之一。分布在叙利亚、埃及、巴勒斯坦等地。

**【叙利亚雅各派教会】(Syrian Jacobite Church)** 公元5—6世纪被基督教正统派教会判为异端。主张基督一性论，反对基督二性论。雅各·巴拉底乌于公元541年任叙利亚教会主教，并领导教会工作。公元787年第二次尼西亚宗教会议后，希腊正教会贬称其为雅各派教会，而他们则自称叙利亚教会。举行宗教仪式时，操叙利亚语，并杂以阿拉伯语。现分布在叙利亚、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等地。

**【宣道会】(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1881年由美国人辛普森（A·B·Simpson，1844—1919）在美国和加拿大组织的传教组织。在世界六大洲近40个国家中使用不同的名称，组织上也不统一。该会有大批传教士，主要来自北美，以开辟新的传教地区为己任，不与其他教会合作。

**【宣道学】(Homiletics)** 见“布道学”条。

**【宣福词】(Beatitude)** 《圣经》中的一种文体，有一定的格式，即“……的人有福了，因为……”。《旧约圣经·诗篇》中有26处，《旧约圣经·箴言》中有8处，其他各卷上还有十余处。《新约圣经》中的“八福”、“四福、四祸”就是这种文体的典型代表。

**【宣福礼】(Beatification)** 天主教谥圣典仪中的第二阶段，即宣告某人为圣徒。仪式以教皇允许某位有声望的死者已升天的教令为结束。之后，经过调查，还要公开宣布这个有福的人的美德或殉教事迹，这在向上帝代求方面很有益处。

**【宣判异教徒仪式】(Auto-Da-Fé)** 西班牙异端裁判所审判异端分子的仪式。其具体程序为：当游行、弥撒和布道结束后，宣读判决书，然后开始执行法庭判决。这时那些被判为异端的人穿上一件专为此仪式特制的刑衣—赎罪袍。

这种长袍为黄色并饰以红色条纹；被认为是拒不悔改的异端分子所穿的赎罪袍上还饰有各种奇形怪状的图案，此外他们还要戴上一顶黄色帽子。被判处死刑的异端分子则被送交世俗政权由当局在5天内执行死刑，死刑通常是将异端分子焚烧。历史上许多大规模的判处异教徒仪式发生在托马斯·德·托奎曼达任异端裁判所庭长的期间。西班牙最后一次宣判是在1781年，然而在墨西哥迟至1815年还曾举行过一次这种仪式。

**【宣示福音与教理传授】(Kerygma and Catechesis)** 基督教神学名词，前者指第一次宣告福音道理，后者指向业已接受福音道理但尚未受洗的人进行口头教育。宣示福音的主要内容是《新约圣经》所载关于耶稣基督的福音，他按照《旧约圣经》的预言，奉上帝差遣，降世为人，宣告上帝之国来临，受死、埋葬、从死里复活，最后升天坐在上帝的右边。凡接受这个道理的人就得救；只有接受基督教教义、脱离罪恶生活的人才能加入教会。早期基督教会的教理传授内容主要是告诫准备受洗的人弃绝死亡之道而走向生命之道。它与洗礼后所讲授的内容不同。早期教会的教理传授还往往伴有自省和驱鬼活动。

**【选民】(Chosen People)** 《圣经》中以色列人自称为上帝的"选民"，即上帝特别"拣选"、特别"宠爱"的民族。据说耶和华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亚伯拉罕承认耶和华为唯一的上帝，耶和华承认其后裔作自己的"选民"，以割礼为记。参见"割礼"条。

**【学生志愿运动】(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即"学生志愿国外传教运动"。19世纪80年代兴起于美国的大批学生志愿到国外传教的热潮。1886年基督教青年会在美国马萨诸塞州举办了一次大学生暑期《圣经》学习会。当时参加学习会的一些学生对国外布道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会后罗伯特、P·怀尔德等人到各大学征集国外布道的志愿者，1888年学生志愿国外传教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穆德任主席，并以"要在这一代把福音传遍天下"为座右铭。1891年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其极盛时期为本世纪20年代，此后迅速衰落，到1940年几乎完全失去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有短暂的复兴。1959年并入美国全国基督教学生同盟。几十年间的志愿运动使2万多名学生成为国外传教士。

**【寻求派】(Seekers)** 17世纪英国独立派中的一个小教派。其根源可追溯到16世纪欧洲大陆上的寂静派。该派谴责有形教会及其教义神学、组织制度和礼仪等，认为真正的信徒正在寻求上帝将建立于地上的拥有使徒权力的教会。他们注重内在虔敬、主张和平。英国商人莱格特(Bartholomew Legate，约1575—1612)是该派领导人之一。1652年加入贵格会。

**【巡回牧师】(Circuit Rider)** 基督教一些教派（如卫理公会、耶和华见证会等）中有巡回地区之教务行政设置，同时配备若干牧师巡回布道，负责指导和管理该巡回地区教会工作。在美国西部农村地区较为盛行。

**【循道公会】(Methodist Churches English)**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教会之一。是该宗英国教会在中国的译称。以区别于美国的该宗教会。由于组织形式上的分歧，英国卫斯理宗教会形成众多的组织。如1811年的始初循道会，1815年的圣经基督徒，1827年的新教循道公会，1857年的联合卫斯理宗自由教会，1907年的圣道公会和1932年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圣道公会等。

**【循道宗】(Methodists)** 亦称“卫斯理宗”，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1729年由英国人约翰·卫斯理创立于英国。该派名称来源于卫斯理等人在牛津大学组成的“圣社”，会员声称应该循规蹈矩地为人行事，被称作“循规蹈矩者”。该宗先后有8个差会来华传教，即：美以美会、美福音会、循理会、美道会、监理会、美遵道会、圣道公会、循道会。最早来华的是美以美会，该会于1847年派柯林斯与怀特夫妇来华传教，首至福建，后到江西、北京、天津。20世纪上半叶在华建立了福州三年会，江西年会，北京年会和四川年会。1911年与长老会合办南京金陵大学，1915年办金陵女子大学。监理会于1848年传至上海，后传播到江苏，黑龙江、吉林、辽宁和云南，并创建东吴大学于苏州。在华的美以美会和监理宗于1941合并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英国的圣道公会和循道会分别于1864和1863年传入中国，在浙江、天津、河北、山东、湖南和湖北等地传教。

**【殉教者】(Martyr)** 亦称“殉道者”。一个宁愿接受死亡也不愿放弃基督教信仰的人。殉教者通常还要受严刑拷打、人身污辱或其他方面的精神和肉体折磨。在基督教史的某些时期，殉教者甚至比圣徒更受人尊崇，而殉教者圣徒也比其他圣徒更受人崇敬。殉教被基督教认为是效法基督的最高形式。独身苦修也被看作是一种近似于殉教的行为。从早期教会时起，殉教就被认为在称义和得救方面具有洗礼及其他圣礼同样的功效。殉教有时也被称作“血的洗礼”。基督教会认为圣司提反是教会史上第一个殉教者（见《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7章）。

**【押沙龙】**(Absalom) 亦译“阿贝沙隆”。大卫的第三个儿子。是当时有名的美男子，而且聪明能干，甚得大卫宠爱。因其同母胞妹他玛被大卫长子暗嫩强奸，押沙龙怀恨在心，设计杀死了暗嫩，逃到外祖父家躲避了3年。后来与大卫父子和好，返回耶路撒冷。押沙龙本来很可能成为大卫的继承人，但他的政治野心恶性膨胀，竟培植党

羽，收买民心，进而发动政变，企图夺取王位。大卫被迫离开耶路撒冷，以色列发生了内战。最后，押沙龙被大卫的元帅约押所杀。其事见《旧约圣经·撒母耳记下》第13—18章。

**【《雅歌》】**(Song of Songs) 《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希伯来文原名为《歌中之歌》，意思是“最高雅的歌”。因卷首载有“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所以传统的说法以为此书作者是所罗门，故又称之为《所罗门的雅歌》(Song of Solomon)。如今这种说法已无人支持，学者们根据书中有阿拉米文、波斯文的痕迹而推断此书是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作品，作者不可考。从形式上看，《雅歌》似乎是一部描写男女相爱的歌剧，剧中人物有新郎、新娘、新娘的兄弟和耶路撒冷众女子。新郎和新娘用诗歌对唱来表达倾慕、爱恋与欢乐，情感真挚奔放，文辞优美。耶路撒冷众女子和新娘的兄弟的歌唱在剧中似乎属于伴唱。共8章，分为6幕。第1幕（第1章第2节—第2章第7节）是互相倾慕；第2幕（第2章第8节—第3章第5节）是互相追求；第3幕（第3章第6节—第5章第1节）是爱情的成熟；第4幕（第5章第2节—第6章第10节）是爱情的试探与巩固；第5幕（第6章第11节—第8章第4节）是爱情的享受；第6幕（第8章第5—14节）是爱情的圆满。公元1、2世纪时，有些犹太教经师曾认为此书描写男女爱情过于露骨，有损于《圣经》的尊严，但著名经师阿基巴(Akiba, ?—135)力主“《雅歌》是圣书中的圣书”，从而维护了此书的正经地位。1546年，天主教会在特兰托大公会议上又正式宣布将此书列人《圣经书目》之中。

**【雅各】**(Jacob) 亦译“雅各伯”。以色列人三大圣祖之一，《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述其生平事迹甚详，雅各为以撒之次子，出生时用手抓着孪生哥哥以扫的脚跟，故取名“雅各”(“抓住”之意)。曾用“一碗红豆汤为代价换取以扫的长子继承权，又与其母利百加合谋骗取父亲以撒的继承祝福。因害怕以扫报复，逃往哈兰投奔舅父拉班，娶表妹利亚、拉结为妻，又收使女辟拉、悉帕为妾，共生了12人。后来，雅各带领全家返回迦南地，走到雅博渡口与天使摔跤，天使给他改名为“以色列”，并给他祝福，重申把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的地给他的子孙，使他们成为一个民族。所以，雅各的后裔就称为“以色列人”。雅各晚年因逃避饥荒被其子约瑟接往埃及，在歌珊定居，并死在那里，享年147岁。雅各虽然是次子，但他骗取了长子的名分及祝福，成为亚伯拉罕的正统后裔，他的十二个儿子的子孙发展成十二个支派，后来统一成以色列民族。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被并称为以色列人的三大圣祖。《圣经》中常把以色列人称为“以色列家”或“雅各家”、“以色列的子孙”或“雅各的子

孙"。

**【雅各（大）】**(James) 亦译"雅各伯（大）"或"雅各（长）"。原是加利利海附近伯赛大的一个小康渔民，父名西庇太，和弟弟约翰一起经施洗约翰的指点跟随了耶稣，成为耶稣最喜爱的门徒之一。因性格暴躁，耶稣称他和约翰为"半尼其"（意为"雷霆之子"）。耶稣受难、升天后，成为原始基督社团的核心人物之一，主持耶路撒冷的教务工作。约公元44年，被犹太统治者希律·亚基帕一世所杀。天主教会定每年7月25日为其瞻礼日。据说他曾去西班牙传教，但证据不足。

**【雅各（小）】**(James the Less) 亦译"雅各伯（小）"或"雅各（次）"。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其父名亚勒腓。因为十二门徒中有一个西庇太的儿子雅各，为区别起见，学者们称西庇太的儿子雅各为"大雅各"或"长雅各"，称亚勒腓的儿子雅各为"小雅各"，或"次雅各"。所谓"大、小"、"长、次"，不是指二人的年龄大小，而是指跟随耶稣的先后次序。一部分学者认为，公元44年大雅各殉道后，小雅各就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被保罗称为"教会的柱石"之一。公元48年耶路撒冷使徒会议时，小雅各是会议的主持人之一，代表犹太人基督徒的观点。据说小雅各于公元62年在耶路撒冷殉道。天主教会定每年5月11日为他的瞻礼日。

**【《雅各第一福音》】**(Protevangelium of James) 亦称《雅各原始福音》。"福音外传"之一。作者自称雅各，其实为托名之作。共24章，可分为3部分。第一部分记述圣母马利亚的父母年迈无嗣，蒙上帝赐福而生马利亚。马利亚三岁被献与上帝，在圣殿中生活了9年，到12岁许配约瑟为止。第二部分是约瑟叙述耶稣降生，东方三博士来朝以及希律王屠杀伯利恒的婴孩的故事。第三部分是希律处死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的故事。此书内容与《新约圣经》大不相同。学者们认为前两部分成书于公元2世纪，着重颂扬圣母马利亚的贞洁，对后世教会崇奉马利亚有很大的影响。现存希腊文本约为公元4、5世纪的产物。

**【《雅各书》】**(**Epistle of James**) 亦译《雅各伯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新约》中名叫雅各的人不止一个，哪一个是此书作者，学者们的意见不尽相同。十二使徒之一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又称"大雅各"）于公元44年殉道，不大可能是此书的作者；耶稣有一个弟弟名叫雅各（《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3章第55节），有些学者认为他是此书作者，但证据似乎不足；有些学者认为此书作者是十二使徒之一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又称"小雅各"）。关于此书的写作时间，学者们意见也不一致，有人认为此书是最早的一封使徒书信，有人则主张是写于公元1

世纪末。此书第1章第1节写明收信人是"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可知是写给侨居于巴勒斯坦以外的犹太基督徒的一封公开信。现存本是希腊文，文字流畅，多对偶句与比喻，很有智慧文学的风格。从内容看，此信是雅各针对当时教徒中存在的一些偏差而写的，因而是研究初期教会的重要资料之一。共5章。第1章第1—18节指出信徒当以试炼为喜乐，真正的喜乐在于忍受患难、贫穷及试探，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第1章第19节—第3章第12节论真正的虔诚：指出"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听道而不行道"是自欺欺人，真正的虔诚在于具体行动，"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人称义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不要只说不做，不要重富轻贫，当全面遵守律法，当制服自己的舌头，因为"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能污秽全身"。第3章第13节—第5章论真正的智慧：指出真正的智慧是从上帝来的，是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是纯洁、和平、温良、柔顺、同情、行善、不偏不倚、没有虚伪、使人和睦、不顺从私欲、不随意论断人，不嫌贫爱富、不妄誓，因为"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第5章第13—20节似乎是一篇附录，其中第14—15节后来成为终傅圣事的依据。

**【雅罗斯拉夫（智者）】（Ярослав мудрый, 978—1054）** 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之子。原诺夫哥罗德公爵。父死后，败其弟，占基辅,称大公。后人侵波兰和拜占庭帝国，并制止佩斯彻涅克人入侵，力图统一国家。重视教会在巩固国家政权中的作用，在拜占庭的协助下，建立了基辅都主教府。建造了圣索菲亚大教堂和其他教堂，兴建了第一批修道院，建立了培养俄国低级神职人员的学校。1051年，提拔俄罗斯神甫伊拉里昂为都主教。在《雅罗斯拉夫教会条例》中规定把教会变为强大的经济实体，变为神化世俗政权的思想工具。是俄罗斯正教会的实际奠基人。

**【亚伯】**（Abel） 亦译"亚伯尔"。《圣经》人物。亚当、夏娃之次子。牧羊为生。因用羊羔献祭，被耶和华上帝悦纳，引起哥哥该隐的嫉妒，被该隐打死。《圣经》中用这个骨肉相残的故事说明原罪的遗患。有的神学家因亚伯无辜被害，以他为耶稣的预像。

**【亚伯拉罕】**（Abraham） 亦译"亚巴辣罕"。意为"万民之父"。以色列人三大圣祖之一。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亚伯拉罕原名"亚伯兰"，生于迦勒底的吾珥（在今伊拉克巴格达附近）。约公元前20世纪左右，亚伯兰随其父他拉沿幼发拉底河北上到哈兰（今叙利亚境内）定居。他拉死后，亚伯兰听从耶和华上帝的召唤带领妻子撒莱和侄儿罗得往南进入迦南地（今巴勒斯坦），最后定居于希伯崙的幔利。撒莱因自己不生育，把使女夏甲给亚伯兰作妾，生子以实玛

利。亚伯兰 99 岁的时候，耶和华与他立约，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给撒莱改名叫"撒拉"，答应把迦南全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永远为业，使他的后裔繁荣昌盛，作自己的"选民"，以"割礼"为记。第二年，撒拉生子以撒，赶走了夏甲母子。过了几年，耶和华上帝考验亚伯拉罕，命他把独生爱子以撒献作燔祭。亚伯拉罕毫不迟疑地遵行上帝的命令。上帝因他绝对服从，不但不让他杀死以撒，而且更加赐福给他。撒拉死后，亚伯拉罕续娶基土拉为妻，生了六个儿子，成为东方一些民族的始祖。亚伯拉罕活了 175 岁，寿终。亚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始祖，也是以色列人的骄傲，因为他树立了对耶和华上帝绝对服从的榜样，称他是"上帝的朋友"。

【亚伯兰】（Abram） 亦译"亚巴郎"。亚伯拉罕原来的名字。见"亚伯拉罕"条。

**【亚大纳西】**（Athanasius，约 293—373） 亦译"阿塔那修"或"阿达拉修"。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亚历山大里亚的一个异教徒家庭。年轻时受洗入教，公元 319 年受任神职。曾任亚历山大里亚主教的秘书。公元 325 年参加尼西亚大公会议，与亚历山大里亚主教一道坚决反对阿里乌派。公元 328 年继任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后因君士坦丁大帝倾向阿里乌派而遭流放，从此共流放 5 次，先后到特里尔（335—337）、罗马（339—346）和埃及（356—361）等地，其间写有《反对异教》、《论道成肉身》等著作，以及《安东尼生平》和《致塞拉庇昂书信》等。公元 366 年因得到亚历山大里亚正统派教徒的拥戴而复位。坚持尼西亚大公会议精神，为确立三位一体教义和教会自主权打下了基础，因而特别受到西方教会的敬重。

**【《亚大纳西信经》】**（Athanasian Creed, the） 亦译《阿塔那修信经》或《阿达拉修信经》。基督教古老信经之一。传为公元 4 世纪时希腊教父亚大纳西所作。但其原本为拉丁文，渊源及作者均已无法考证。公裕箕兰褪痹。在高卢、西班牙、北非等拉丁教会中流传，以后才有希腊文译本出现。而此信经的完整体式直到公元 8、9 世纪时才形成。全文篇幅较长，有 44 条目。主要概括四次基督教大公会议通过的信仰教义，论述三位一体、道成肉身等信条，并针对阿里乌派异端，强调基督的神人两性。信经文句优美，节奏感很强。中世纪西方教会普遍用于早课咏诵，以后只在主日和特别节日里使用。东方教会对此信经一直未予承认。宗教改革后产生的新教派，多承认其信经地位，但很少使用。

**【亚当】**（Adam） 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上帝创造世界，第六天按照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人，给他起名叫"亚当"。亚当是上帝用泥土造成的，然后将生气吹进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所以亚当是人类的始祖，也是

全人类的代表。上帝造了亚当以后又给他造了一个配偶，名叫夏娃。上帝将亚当、夏娃安置在伊甸乐园里，让他们管理那园子，并嘱咐他们，园中树上的果子可以任意吃，只是不准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但是亚当、夏娃经不起魔鬼的诱惑，违抗上帝的命令吃了知善恶树上的“禁果”，被上帝赶出伊甸园，给人类留下了“原罪”。亚当、夏娃被逐后生了该隐与亚伯，后来又生了塞特等。亚当活了930岁。

**【亚当派】**（Adamites） 基督教不同历史时期对一些小教派的统称，据说这些教派在崇拜活动时都实行裸体或群居。公元2世纪北非一教派主张恢复亚当犯罪前的无罪状态，举行礼拜时完全裸体，并禁止婚姻，以防原罪传递下去。15世纪波希米亚塔波尔派中的一派据说也曾有过此举。1580年前后出现于荷兰的再洗礼派中的一个小教派要求加入组织者全身赤裸地出现在会众面前。

**【亚尔特蒙】**（Artemon 或 Artemas,2—3世纪） 早期基督教嗣子论者和神格唯一论者。曾在罗马和安提阿等地活动。认为童贞女所生的耶稣基督虽有超人之才、能说预言和行奇迹，却不是神而只是人。其学说被罗马主教蔡斐林（199—217年在位）指责为异端，基本观点散见于蔡斐林所著《反亚尔特蒙之异端》。

**【亚里斯泰德】**（Aristides, 2世纪） 最早的基督教护教士之一，原为雅典的哲学家。据传曾向罗马皇帝哈德良呈递护教文，为基督教辩解。批驳了三种人（野蛮人、希腊人和犹太人）的宗教，而认为第四种人即基督徒位于人之历史的中心，其人格染有神性，其宗教代表着真理，其伦理为世界的楷模。较有影响的神学思想为其基督论和对基督之爱的阐述。

**【亚历山大里亚会议】**（Alexandria, Synod of） 基督教主教会议。公元362年由亚历山大里亚主教亚大纳西在亚历山大里亚召开。会议决定，曾与阿里乌派有牵连但本人并未相信该派教义的神职人员可以恢复原职；并阐明：圣灵非受造之物而与圣父和圣子同质。会议还为基督论术语“位”，和“体”提出了确切定义。

**【亚历山大里亚派】**（Alexanderians） 包括两个小教派，即科普特教会和埃塞俄比亚教会。采用亚历山大里亚礼仪或埃及礼仪。

**【亚历山大里亚正教会】**（Orthodox Church of Alexandria） 自主的正教会之一。创立于亚历山大里亚，是早期基督教主要活动中心之一。早在公元2世纪，埃及的基督教徒和神职人员受亚历山大里亚教会主教领导。公元325年第一次大公会议承认亚历山大里亚教区是五大教区之一。其余四大教区是罗马教区、君士坦丁堡教区、安提阿教区和耶路撒冷教区。目前，教会领导人称作亚历山大里亚和全非的教父和牧首，管辖非洲地区的教

会及教堂。有教徒几十万人，他们多系希腊人和阿拉伯人，少数信徒是非洲人。近年来，该教会的宗教院校培养了一批非洲人为神职人员，并把他们委派到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等国担任主教职务。与此同时，教会还出版刊物《潘代诺》和神学集《安纳列克塔》。总会设在希腊的基菲西亚。

**【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1431—1503） 第214任教皇，1492—1503年在位。原名罗德里古·鲍尔吉亚(Rodrigo Borgia)。生于西班牙的瓦伦西亚。教皇加里斯都三世的侄子。1456年任枢机主教。1492年通过贿赂多名枢机主教而当选为教皇。是历史上最荒淫的教皇之一，贪财好色，生活腐败。1492年发现美洲后为了替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势力划界分疆，于1493年颁布《划界训谕》等，史称"教皇子午线"，据此把美洲大部划给西班牙，非洲划给葡萄牙。1498年将宗教改革家萨伏那洛拉判处火刑，颠覆佛罗伦萨共和国。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修道院】**（Александро-Невская Лавра）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为纪念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战胜瑞典人，于1710年建于圣彼得堡。1797年改称为大修道院。其地位很重要，对俄国政治、宗教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曾发生过影响。圣彼得堡都主教府、宗教法庭、神学院、宗教学校、宗教检查机构均设在此，拥有大量土地和财产，也存有巨额资金。院内有圣母领报堂（建于1717—1722年），圣三一教堂（建于1778—1790年）。还有俄国和苏联文化界名人，如M·B·罗蒙诺索夫、H·Я俾丘林、M·И格林卡等人的墓碑。十月革命时期，是反革命策源地和据点之一，因而被关闭。后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设有雕塑博物馆。现已归还教会，恢复宗教活动。

**【亚历山大里亚式礼仪】**（Alexandrian Rite） 埃及和埃塞俄比亚东仪天主教及一些独立教会通用的一套崇拜礼仪与教规。现代科普特教会的这种礼仪来源于拜占庭礼仪。礼拜书用科普特文与阿拉伯文对照，使徒著作和福音书文词则用阿拉伯文。埃塞俄比亚礼仪则又源出于科普特礼仪，用埃塞俄比亚古代的吉兹文，这种礼仪文和《圣经》都已译成现代埃塞俄比亚通用的阿姆哈拉语。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Alexandria, School of） 古代基督教以亚历山大里亚教理学校为中心的神学学派。与安提阿学派相对立。受柏拉图哲学思想影响，以克雷芒、奥利金等为主要代表。柏拉图精神实体的思想以及希腊哲学中的某些二元论倾向在该派关于上帝的超越性和圣子道成肉身之神性观念中有显著反映。强调上帝三个位格之间的区别，常被指责为带有三神论的倾向。在对《圣经》的解释上，注重对词义作讽喻性的讲解，不同意安提阿学派侧重从字面和历

史意义上进行解释。

**【亚伦】**（Aaron） 亦译“亚郎”。《圣经》人物。出于利未支派，是摩西的哥哥。因摩西不善词令，耶和华上帝选召亚伦作摩西的助手及代言人，共同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来到西奈山下。摩西蒙召登上西奈山顶时，曾指派亚伦代表自己作以色列人的领袖，摩西在山上40昼夜，与上帝订立《西奈盟约》。众百姓见摩西迟迟不下山，要求亚伦铸造金牛犊代替耶和华引导他们前进。亚伦屈服于众百姓的压力，背离了耶和华，幸由摩西代祷才免受惩罚。《西奈盟约》订立后，亚伦被祝圣为以色列人的首任大祭司，任职约40年之久。后来以色列人走出西奈旷野，来到何珥山，亚伦就死在那里，享年123岁。

**【亚美尼亚-格列高利教会】**（Армяно-григоринская церковъ） 古代基督教会之一。公元初几个世纪，基督教传入亚美尼亚。公元301年正式宣布为亚美尼亚王国国教。公元303年，由亚美尼亚贵族格列高利（照耀者）在埃里温附近创建了埃奇米阿津教会。其名称源于亚美尼亚第一个卡多利柯斯—格列高利·帕尔杰夫之名。公元506年脱离拜占庭教会而独立。是基督教传入后第一个被国家政府承认的教会。其教义和仪式接近正教，但隶属于基督一性论派。反对基督神人二性论。举行宗教仪式时，操亚美尼亚语。教会最高领导是全亚美尼亚的卡多利柯斯牧首。出版杂志《埃奇米阿津》。设有专门的宗教学府。总会设在埃奇米阿津城。

**【《亚撒利雅祷言》】**（Paryer of Azarias） 亦译《阿匝黎雅祷言》。《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中的“次经”部分。但以理的三个青年朋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因不向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造的金像下拜被扔进火窑里。亚伯尼歌（其希伯来名字为亚撒利雅）在火窑中的祈祷，赞颂上帝的公义与慈爱，祈求上帝的救援。见“拉丁通行本”《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第3章第24—45节。

**【亚设】**（Asher） 亦译“阿协尔”，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之一。利亚的使女悉帕为雅各生的第二个儿子。意思是“我真有福啊！”其后裔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亚设支派。

**【亚洲基督教】** 亚洲总人口27.6亿。有基督教徒1.2亿，占亚洲总人口的0.43%，占世界基督教徒总数的9%。亚洲是基督教的发源地。据说公元初基督教就开始传入印度、斯里兰卡等地。公元7世纪曾传入中国。但公元4世纪以后，基督教被罗马帝国奉为国教，主要在欧洲流传。直到16世纪以后，基督教各教派才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者大规模传入亚洲各国，如印度、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中国、朝鲜和日

本等国。传统上，基督教在亚洲从未达到佛教、伊斯兰教等东方宗教给予亚洲文明的影响程度。现亚洲有天主教徒 6900 万。占亚洲人口的 2.5%，其中仅菲律宾就有天主教徒约 4000 万,占其人口的 87%，是亚洲国家中天主教徒占人口比重最大的国家。越南有 300 多万天主教徒，占其人口的 8%，人数仅次于菲律宾。亚洲另一个以基督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是塞浦路斯，其居民 80%是希腊族，信奉希腊正教。叙利亚和黎巴嫩历史上曾是罗马帝国的行省，当时大部分居民信奉基督教。后伊斯兰教成为这一地区的主要宗教。现叙利亚有 14%的居民信奉基督教，为阿拉伯国家中基督教徒较多的国家；现黎巴嫩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信徒各占人口的一半。其余亚洲诸国中，基督教徒总人口的比例一般不到 10%。尽管如此，由于早期亚洲殖民传教活动比较注重兴办文化教育事业，形成传统，因此信奉者多为文化阶层人士，如日本目前有 80 多万基督教徒，仅占人口的 0.7%，但他们却形成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在文化领域和科学界有很大影响。这种情况在亚洲诸国中比较普遍。印度基督教徒占人口的 2.6%，但绝对数字达 2000 万之多。近年来印度基督教组织在国际上十分活跃。1970 年曾与美国和日本联合发起组织“世界宗教和平大会”，影响广泛。

**【阉割派】** (Скопцы) 从俄罗斯正教分离出来的属灵基督派的一个分支。出现于 18 世纪末。是一个宗教狂热的派别组织。主张摆脱世俗生活，反对性欲。宣扬以对人进行阉割的办法来“拯救灵魂”。崇拜和加入该派的人必须经过阉割。十月革命后，因伤害身体而被禁止。现代阉割派以“精神阉割”代替了肉体阉割。此派目前在俄罗斯尚有少数信徒。

**【延平教案】** 清同治十三年(1874) 美国传教士在福建延平(今南平) 强行建立教堂，民众于 1875 年和 1876 年两度拆毁教堂，驱逐教士出境。清闽浙总督李鹤年将知府革职，赔款修堂。1879 年 12 月美国传教士以开设书店为名又在延平开办福音堂，民众前往观看，教士竟开枪伤人，激起民愤，捣毁福音堂。闽浙总督何璟对教士行凶不问，反以赔款、“惩凶”结案。

**【严格论】** (Rigorism) 见“更稳妥说”条。

**【燕京神学院】** (Yanj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中国基督教(新教) 所办神学院。建院于 1986 年，由华北、西北两大区的十个省市自治区教会组成董事会，面向两大区招生。办院宗旨为“根据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以培养爱国、爱教，忠于基督教信仰，拥护社会主义，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的教牧人员为主，兼及神学教师和研究人才。设有四年制本科(另加实习期 1 年，共 5 年) 及一年制义工培训班。宗教课程约占 70%，分圣经研究，神学研究，教

会历史及实践神学（包括基督教伦理学、教牧学、宣道法等课程）四个系统。文化课共约占30%。教学与研究注重基督教神学与中国历史文化相结合及在现代中国社会中的实践与发展。出版有《燕京神学院院刊》，每年两期，内容兼顾学术研究与信徒信仰实践的需要。院址在北京。

**【扬州教案】** (1) 清同治七年（1868），法国教士金缄三（Joseph Seckinger，1829—1890）在扬州设立的育婴堂虐死婴儿多名，激起民愤。同年8月初扬州民众揭露传教士的罪行，并焚毁英国传教士戴德生住所。英国驻上海领事麦华陀乘炮舰前往南京，进行威胁。清两江总督曾国藩将扬州知府撤职，赔偿损失，并在教堂门前立碑，申明保护外国教会。(2) 清光绪十七年（1891）扬州民众不堪教会势力的压迫，张贴揭帖，揭露其罪恶，并斥责官府受贿，保护洋人。同年4月数千人包围教堂，被清政府派兵驱散。

**【杨格】** (Brigham young, 1801—1877) 亦译“杨伯翰”。美国摩门教第二任领袖。生于弗蒙特。1831年加入摩门教。1844年继史密斯而任该派领袖。1846—1847年因主张多妻制遭到社会反对而率其教徒迁往犹他州落基山区，以建立“新锡安”。后获政府允许而定居犹他州，以盐湖城为中心建立神殿，使摩门教得到发展。

**【杨格非】** (John Griffith, 1831—1912) 亦名“杨笃信”。英国新教来华传教士。生于威尔士的斯旺西。1850—1853年就读于布雷肯大学。1854年入贝德福德神学院。1855年任牧师，不久被英国伦敦会派遣来华，与韦廉臣同到上海。1857年曾与艾约瑟入太平军辖区。1860年又应洪仁玕和李秀成之邀去苏州、南京等地，1861年至武汉传教，组织汉口圣教书会。此后又去宜昌、重庆、成都及陕西、湖南等地。协助内地会传教。1889年获爱丁堡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912年返英后不久去世。著有《德慧入门》等。

**【姚宗李】** (Prosper Paris, 1846—1931) 字思白。法国天主教来华传教士。1866年入耶稣会。1881年升任神甫。1883年来华，在上海传教，曾在徐家汇天文台短期工作。1893—1899年任上海耶稣会会长，兼任隐修院院长。其间曾代理江南教区主教职。1900—1931年实任江南教区主教，负责江苏、安徽的天主教教务。1907年参与创办广慈医院。曾在上海徐家汇等地成立天主堂保卫团。1917年任南京教区主教。卒于上海。

**【耶弗他】** (Jephthah) 亦译“依弗大”。《圣经》人物。古以色列人的著名士师。生于基列，因母亲是个妓女，被逐出家门，流落为匪首。这时以色列人遭受亚扪人的欺压，只好请耶弗他出任士师。耶弗他招集以色列壮丁亲自与亚扪人作战。出征前耶弗他向耶和华许愿

说："如果你保佑我打了胜仗，回来时我必把第一个由我家里出来欢迎我的人献作燔祭。"这一仗，耶弗他大获全胜，攻取了亚扪人20座城。耶弗他兴高彩烈地凯旋而归，走近家门，第一个从家里出来欢迎他的竟是他的独生爱女。耶弗他想起了向耶和华许的愿，不禁放声大哭。耶弗他的女儿问明原因后，为了不使耶弗他背弃誓愿，甘心作了燔祭。著名诗人拜伦用这个故事创作了一首优美的诗歌，《耶弗他的女儿》，诗中有一句名句"不要忘记我的含笑而死。"

**【耶和华】**(Jehovah)　古希伯来人崇拜的独一真神，出于敬畏不敢直呼其名，在经卷中把它的名字写作"JHWH"，只记辅音，不记元音，无法拼读，读经或祈祷时，就用'ădhōnāy(阿特乃、意为"吾主")来代替。后来基督教神学家误把'ădhōnāy一词中的元音嵌入"JHWH"之中，拼写成Jehovah读作"耶和华"，约定俗成，沿用至今。近代学者认为，"JHWH"应读作"Jahve"（汉语译法很多，如雅赫维、雅威、雅畏、耶畏等）。天主教《圣经》中意译作"上主"。

**【耶和华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亦译"上主的日子"。是上帝显示自己的威严和公义的日子，是末日审判的日子。《新约圣经》中也称"基督的日子"、"主的日子"，指耶稣再次降临进行公审判的日子。

**【耶和华见证会】**(Jehovah's Witnesses)　基督教新教变种教派之一。19世纪70年代从基督复临派中分化出来的一个派别。由罗塞(C·T·Russell，1852—1916)于1881年在美国创立，故又称罗塞派。起初，该派名称为"守望楼圣经与传单会"，1931年改名为"耶和华见证会"。其主要教义是：(1)主张基督将以人的肉眼所看不到的灵体出现于世，主持世上和平、正义与欢乐的千年王国，凡对此信仰并为此做见证者，将在王国中过幸福生活；(2)反对三位一体，赞同阿里乌派的主张，认为耶稣是人，只是在他受洗后才成为基督，圣子和圣灵都是上帝的表现形式；(3)认为现实世界毫无意义，对之不抱任何希望，因为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现实的一切都将毁灭，故无需对它进行改造或行善，只要积极宣传该派教义，作其见证者，即可成为上帝的选民。其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会，领导人是董事长。总会设在美国的布鲁克林。宣传刊物有：《守望楼与基督复临在通报》、《觉醒》杂志等。此外，还设有广播电台。该派目前有信徒600多万人，主要分布于美国和北欧。

**【耶利米】**(Jeremiah)　亦译"耶肋米亚"，古以色列民族的著名先知。约公元前650年出生于耶路撒冷以北约4公里处的亚拿突城的祭司家族，自幼受过严格的宗教教育。约公元前626年蒙召作先知。当时犹大国正处于风雨飘摇的危难时期，统治者不思悔改，继续背离

耶和华上帝，敬拜偶像，虽曾有几代君王锐意改革，但收效不大。公元前612年，新巴比伦王国灭亚述帝国，向西发展与埃及争夺地中海东岸的霸权。处于两大国之间的犹大国中出现了亲巴比伦派和亲埃及派。公元前609年，力图改革的犹大王约西亚反对埃及，不幸阵亡，犹大国臣服于埃及。公元前605年，新巴比伦战胜埃及，犹大国转而臣服新巴比伦，3年后复叛。公元前597年，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亲率大军围攻耶路撒冷，掳犹大王约雅斤及其臣民1万余人，另立西底家为犹大王。公元前588年，西底家投靠埃及，新巴比伦军队再次围攻耶路撒冷。公元前586年，耶路撒冷陷落，圣城、圣殿均被焚毁，犹大国灭亡。耶利米在这种情况下作先知，其困难可想而知。但他为了完成自己的先知使命，置生死于度外，激烈地抨击统治者的腐化堕落，责备百姓敬拜偶像，预言耶和华上帝的惩罚和圣城圣殿必将被毁。这些坦率的斥责使统治者恼羞成怒，他们对耶利米进行了各种迫害：侮辱、恫吓、监禁、鞭打、诬陷，最后把他丢进地牢，欲置之于死地。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军队攻入耶路撒冷后从地牢中放出了耶利米。耶利米得到巴比伦人的许可，留在耶路撒冷与未被掳走的同胞同甘共苦。不久，亲埃及派犹大人刺杀了巴比伦委派的犹大省长基大利后逃往埃及，同时将耶利米挟持到埃及，后不知所终。被掳后的以色列人痛定思痛，逐渐领悟了耶利米的训诲和预言，坚定了生活下去的信念，使国破家亡、沦落异邦的以色列人免于精神崩溃。因此，后期的以色列人对耶利米推崇备至，甚到把他视为弥赛亚的预像。

**【《耶利米哀歌》】（Book of Lamentations）** 亦译《哀歌》，《旧约圣经》中的一卷。是哀悼公元前586年耶路撒冷被巴比伦人攻陷的诗集，故称为《哀歌》。希伯来人按其传统以第一个词为书名，称之为《怎么》，后意译为《哀歌》。由15篇诗歌组成，原书未署作者姓名。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在卷首加一小引，注明此书是先知耶利米的作品，《拉丁通行本》将此小引作为此书正式标题，遂成为《耶利米哀歌》。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这5篇诗歌不是出于一个作者之手。从作品本身看，第二、四两篇的作者似乎亲身经历过耶路撒冷城破的悲剧，因此作者可能是先知耶利米，写作时间最早；第一篇描写耶路撒冷城破后的惨状，文词不太华丽，可能出于另一作者之手，作于第二篇之后，第三篇的作者似乎受过不少苦难，但不能肯定是先知耶利米，写作时间更晚；第五篇是一篇哀祷，写作时间最晚，当更是另一个人。此卷的5篇诗歌不是按内容时间先后排列的。第一篇描写耶路撒冷遭劫难后十室九空到处死气沉沉的凄凉景象；属希伯来文学特有的“字母顺序诗”，共22节，每

节第一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按希伯来文字母顺序排列。第二篇描述耶路撒冷城破时的惨状，城墙、堡垒、房舍、以至宫殿、圣殿、祭坛全被付之一炬，伏尸满街，甚至人自相食，众民目瞪口呆，哀伤痛哭；共 22 节，属字母顺序诗。第三篇，作者在痛苦中指出选民所受的苦难是因犯罪而受的惩罚，劝人悔改，在痛苦中恳求上帝赦免；此篇的思想与结构较其他四篇复杂，虽然也属字母顺序诗，但有 66 节，每 3 节占用一个字母。第四篇追述废墟中的耶路撒冷，城破时人民四散逃窜，并预言敌人一定遭报；共 22 节，属字母顺序诗。第五篇是一篇祈祷，哀求上帝尽快结束义怒；共 22 节，但不属字母顺序诗。公元 6 世纪末，以色列人返回耶路撒冷后，每年圣城毁灭纪念日（七月底）在会堂里诵读此书；天主教会则在每年圣周内咏唱此书作为人类认罪的忏悔词，纪念耶稣受难。

**【《耶利米书》】**（Book of Jeremiah） 亦译《耶肋米亚书》、《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属先知文学，记事用散文，演说则有韵律。此卷记录的是先知耶利米的言行，故名《耶利米书》。传统的意见认为大部分为耶利米本人所作，一部分是耶利米的弟子巴录（或其他人）记录，整理的。共 52 章，由一些短集组合而成，可分为 5 编。第一编（第 1—25 章）用第一人称，可能是耶利米自己写的，内容是关于犹大的一些神谕。第二编（第 26—35 章）用第三人称，可能是巴录代笔写成的，内容是耶利米所讲的预言和用行为表示的警告等。第三编（第 36—45 章）记述耶利米的遭遇和苦难及被挟持到埃及的经过，可能是巴录记录的。第四编（第 46—51 章）是论述以色列周围诸民族的命运的神谕。第五编（第 52 章）是一篇历史附录，记录犹大国灭亡的情况，最后是记录犹大王约雅斤在巴比伦受到的优待。

**【《耶利米书信》】**（Letter of Jeremiah） 亦译《耶肋米亚书信》。"次经"之一，见于《巴路克书》第 6 章。希伯来原文已佚，希腊文译本把它列于《耶利米哀歌》之后。作者托名先知耶利米，实不可考。共 72 节。内容为先知耶利米写给被掳往巴比伦的同胞的一封信，劝勉他们努力保持本民族的宗教信仰，不要为异邦的偶像崇拜所迷惑，信中依次论述了偶像的无能、无用、无知，敬拜偶像的可耻与荒唐，指出偶像是人制造的，不能降灾与赐福。一些学者根据其内容推断此书当写于公元前 586—前 538 年，有些学者则认为写作时间应在公元前 100 年左右。

**【耶路撒冷拉丁王国】**（Latin Kingdom of Jerusalem） 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期间，欧洲基督教徒于 1099 年在从穆斯林手中夺得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的国家，这个国家一直延续到 1291 年。其版图

大致相当于今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约旦西南部领土的总和。《耶路撒冷法令汇编》是这个王国政府的基础。早期国王有鲍德温一世（1100—1118年在位）和鲍德温二世（1118—1131年在位）。他们夺取海滨城镇和建立新的碉堡。使王国得到巩固。当第二次十字军东侵（1147）失败时，穆斯林开始强大起来。1187年，埃及苏丹萨拉丁的军队占领了耶路撒冷城。此后，耶路撒冷的国王们便以阿克城作为首都。到13世纪，耶路撒冷王国的版图日益缩小。吕济尼昂王室于1291年被赶出亚洲，退居塞浦路斯。

**【耶路撒冷使徒会议】**（Jerusalem, Council of） 基督教史上的第一次宗教会议，于公元48年在耶路撒冷举行。当时耶路撒冷的犹太裔基督教徒坚持非犹太裔基督教徒应严守摩西律法并接受割礼，引起了原始教会内的不和，众使徒为此召开这次会议。保罗和巴拿巴在会上强调了非犹太裔基督徒没有必要像犹太裔基督徒那样严守律法、行割礼，上帝的救恩不仅赐予犹太人，也赐予非犹太人。经过辩论，使徒彼得和雅各等支持保罗等人的主张，决定不勉强非犹太裔基督徒行割礼等。这次会议使基督教冲出了犹太民族宗教的范畴，开始向世界性宗教发展。事见《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15章。

**【耶路撒冷正教会】**（Orthodox Church of Jerusalem） 自主的教会，是原始基督教主要中心之一。从公元5世纪起，教会由牧首领导，管辖全巴勒斯坦和西奈半岛的正教组织。目前，大约有7万教徒，教徒绝大部分是阿拉伯人，也有住在以色列和约旦的少部分希腊人。教会辖有65个本堂区。最高领导是耶路撒冷圣城和全巴勒斯坦牧首。也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

**【耶稣】**（Jesus） 基督教的崇拜对象，尊之为“基督”（即“救世主”）。基督教相信他是三位一体上帝的一位，又是上帝的独生子，受生而非被造，为救世人脱离原罪由童贞女马利亚因圣灵感孕而道成肉身，降生在犹太的伯利恒，生长在拿撒勒，约30岁时在犹太宣讲上帝拯救的福音，遭犹太教当局陷害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复活，然后升天，将来还要第二次降临对人类进行末日审判，最后建立新天新地。其事迹见于《新约圣经·福音书》。基督徒完全相信《福音书》中的记载，相信耶稣是个历史人物。非基督徒认为《福音书》不是历史文献。相信耶稣是历史人物缺少历史证据。折衷的主张则认为耶稣是个被神化了的历史人物，约生于公元前6—前4年，因反对犹太教主流派（法利赛人）在宗教生活上的形式主义与教条主义而创立拿撒勒派，进行宗教改革，后遭法利赛派陷害被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以谋反罪钉死在十字架上，其门徒把《旧约圣经》中有关弥赛亚

(即"救世主") 的预言和自己的信仰完全附会到耶稣身上，宣扬他就是上帝应许拯救世人的弥赛亚，受难后复活、升天，遂成为基督教信仰中的基督。

耶稣的生平：约公元前 6—前 4 年，耶稣降生。公元 27 年，耶稣的表哥施洗约翰以先知的身分在约旦河下游宣传犹太民族灾难的根源是背离了上帝的道。他的口号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许多人来听约翰的训诲，接受他的洗礼。耶稣也从拿撒勒来找约翰，在约旦河里受了洗。作为一个虔诚的犹太教徒，耶稣坚信上帝关于派遣弥赛亚拯救犹太民族的恩许；作为一个热爱自己同胞的人，耶稣渴望本民族的解放。当他受洗后从约旦河里走出来的时候，仿佛听见一个声音从天而降："你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他立刻感到一个崇高伟大的使命落在他的肩上：他就是上帝恩许的弥赛亚，他要把自己的同胞从苦难中拯救出来。在这种崇高的使命感的驱使下，耶稣来到旷野里祷告、禁食 40 天，考虑未来应走的道路。经过慎重的思考，耶稣终于作了最后的抉择：犹太民族得救的出路在于建立天国；天国在人们心里，是人们灵魂的净化，行公义，好怜悯，与上帝同行，最终可建立一个没有罪的世界。于是，耶稣决定回拿撒勒去宣传天国的福音。公元 28 年春，耶稣在拿撒勒的犹太人会堂里首次发表自己的宗教主张：上帝实施救恩的条件不是种族而是信心。他的主张立即遭到当地犹太人的反对，于是他离开拿撒勒到迦百农去进行活动，在那里召唤西门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为门徒。他们以迦百农为中心在加利利省各犹太人会堂里宣传天国的福音，医治各种病人，使聋子听见、瞎子看见、瘫子行走、麻疯病人洁净，赶走附在人身上作祟的"恶鬼"等。耶稣的名声很快便传遍了加利利。过了不久，耶稣和门徒又回到迦百农并发表了著名的"山中宝训"。经过约半年的努力，耶稣的宗教主张赢得了不少人的支持，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小教派。为了便于工作，耶稣从众多的追随者中挑选了 12 个门徒作为自己的助手，组成一个领导集团。这 12 个门徒是：西门彼得、安得烈、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约翰、马太、腓力、巴多罗买、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奋锐党人西门、加略人犹大。公元 28 年秋住棚节之前，耶稣与众门徒来到耶路撒冷，与德高望重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讨论了"重生"问题，很受尼哥底母的赏识。耶稣在耶路撒冷住了几天，发现他的主张不能被犹太教当局和多数法利赛人所接受。就动身回加利利去。当年冬，施洗约翰被加利利统治者希律·安提帕所杀。耶稣认为这是一个对大规模宗教活动进行迫害的信号。为了避免与希律·安提帕发生冲突，耶稣决定不再举行大规模布道活动，而是派遣众门徒四出传教进行分散活动。公元 29 年春，

门徒们又集合在耶稣周围。一次，耶稣在野外布道，一直讲到傍晚，行"神迹"用 5 个饼两条鱼使 5000 多听道者吃饱。这年夏天，犹太人酝酿武装起义，局势相当紧张。耶稣认为武装起义没有取胜的可能，反而会带来更加残酷的镇压，便带着 12 门徒到加利利海东岸一带去活动。公元 30 年春，耶稣决定到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就带领 12 门徒暗暗地回到加利利，先在迦百农稍事逗留，然后东渡约旦河，沿约旦河东岸南下，在耶利哥附近渡河，通过耶利哥来到耶路撒冷城东的伯大尼村。公元 30 年 4 月 2 日，耶稣在门徒们簇拥下，按照先知预言的那样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人们挥舞着棕树枝载歌载舞地欢迎耶稣。耶稣进城后到圣殿周围察看了一番便回伯大尼过夜。4 月 3 日上午，耶稣和门徒们回到耶路撒冷进入圣殿。这时圣殿里已经做好了过逾越节的准备，院子里挤满了买卖祭品和兑换银钱的人群。耶稣满面怒容，扬起手中的鞭子把作祭品用的牛、羊全赶出院子去，同时推倒兑换银钱人的桌子和卖鸽子、斑鸠的摊棚。那些做买卖的人手忙脚乱地收拾起自己的东西退出了圣殿的院子。耶稣把闲杂人等赶走后，又指挥人们把院子打扫干净，然后坐下来向人们讲解"摩西律法"，给人治病，晚上仍然出城回伯大尼过夜。4 月 4 日和 5 日，耶稣带门徒回圣殿去讲道，与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耶稣虽然在辩论中取得了胜利，但危险却逼近了他。大祭司决心在逾越节前除掉耶稣，就派人去用 30 块银币收买了 12 门徒之一的加略人犹大。犹大答应找机会把耶稣交给他们。4 月 6 日是除酵节的第一天，按照传统惯例要宰杀逾越节的羔羊。耶稣已经觉察到了犹大的叛卖活动，这一天没有到圣殿去。傍晚，耶稣和 12 门徒一起进城到一个门徒家中去吃了逾越节的宴席（即"最后的晚餐"）。晚餐后，耶稣带门徒出城到城东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去休息。当晚加略人犹大带人在客西马尼园门口逮捕了耶稣。大祭司连夜向罗马巡抚彼拉多控告耶稣谋反。4 月 7 日凌晨，彼拉多审问了耶稣，他明知耶稣没有违犯罗马任何法律，但迫于大祭司等人的压力，只好判处耶稣死刑。4 月 7 日中午，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在他的上方有一块牌子，是彼拉多亲自用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写成的："这就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耶稣在十字架上，肉体虽然极其痛苦，但内心却非常平静，他相信自己已经完成了上帝交付的使命。约下午 3 点左右，耶稣的血快流尽了，他用最后的一点力气祷告说："成了！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完就断了气。当天人们把他埋葬在离刑场不远的坟墓里。据说，耶稣死后第三天（4 月 9 日）复活，和门徒们又一起生活了 40 天，然后升天。

耶稣的基本主张：可以概括为

“博爱”，“博爱”包括爱上帝和爱人。他曾说过：“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2章第37—40节）“爱上帝”是指宗教生活应以“虔诚”为本，反对哗众取宠的形式主义。他曾说：“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脸上带着愁容，因为他们把脸弄得难看，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面前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爱人”是指在社会生活中要以“爱人如己”为准则。他曾对门徒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要做到“爱人如己”首先必须自我完善。他说：“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其次是要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他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其三是要宽恕人。他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其四是要忍耐，能忍耐才能宽恕。他说：“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其五，从消极的忍耐进而积极地去“爱仇敌”，以德报怨，反对报复，反对暴力。他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其六，自我完善的目的是要服务社会。他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最后，耶稣提出了人际关系的最高准则——舍己爱人。他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从而把《旧约圣经》中的“爱人如己”提高到《新约圣经》中的“舍己爱人”。他自己以身作则实践了这条最高准则，走上了十字架。

**【耶稣诞生教堂】** 位于耶稣诞生地的伯利恒马赫德广场的一个山洞旁。据说是公元315年君士坦丁大帝下令建造的；一说是公元326年君士坦丁大帝和他母亲巡幸伯利恒时下令建造的，公元333年完工。后曾多次修葺。教堂内有一个圆坑，坑面铺砌着白色大理石，石上装饰着一颗银制星星，上面用拉丁文刻着“童贞女马利亚之子耶稣基督在此降生”字样。此星刻于1717年。堂内另有金丝镶嵌的彩画，描绘耶稣降生的故事。

**【耶稣凡人论】**（Psilanthropism） 源于希腊文“Psilos”和“anthrαpos”，意为“仅仅”、“人”。早期基督教关于基督本性的教义之

一，主张耶稣只是一个凡人，不是神人一体的神。最先提出类似说法的是公元2世纪拜占庭的德奥多特(Theodotus)，他认为耶稣只是一个蒙受了圣灵的凡人。作为一种系统的理论，最先出现于公元9世纪西奈的基督教会中，创造这一词汇的为S·T·柯勒律治。参见“基督嗣子论”条。

**【耶稣复活】**（Resurrection of Jesus） 基督教主要教义之一。相信耶稣为救赎世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肉身复活并和门徒们一起生活了40天，然后肉身升天。肉身复活本是犹太人（撒都该派除外）的一种信仰，他们认为死人复活是上帝对义人的赏报，甚至认为到世界末日时恶人也将复活接受最后的审判。基督教继承了这种信仰，并强调耶稣肉身复活是救赎“原罪”、“战胜死亡”的证明。

**【耶稣会】**（Jesuits; Society of Jesus） 亦称“耶稣连队”。天主教新制修会之一。1534年由西班牙人依纳爵·罗耀拉创立于巴黎。1540年经教皇保罗三世（Paulus Ⅲ，1534—1549年在位)批准、正式取名“耶稣会”。仿效军队编制，纪律严明、等级森严、下级对上级绝对服从。会规除“三绝”誓愿（绝财、绝色、绝意）外，强调会士应绝对效忠教皇，无条件执行教皇的一切命令。与旧式隐修修会不同，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深入社会各阶层进行传教活动，反对宗教改革运动。18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因它介入政治斗争而予以取缔，1773年教皇克雷芒十四世予以解散。1814年教皇庇护七世又予以恢复。曾派遣大批传教士到亚、非、拉美等地开展活动。16世纪传入中国。17世纪初其会士意大利人利玛窦定居北京，成功地制定了天主教教义与中国传统儒家思想相融合的传教方针，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后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向北京派遣法国耶稣会士。明清之际的耶稣会传教士在传教的同时，向中国人介绍西方的文化科学，取得了朝廷的信任，传教工作一度顺利发展，到17世纪末，已有教徒30万人。耶稣会士的足迹遍布全国各省，1630年以后按照教会的指示，耶稣会传教事业集中在北京、江南（江苏、安徽)、河南、湖广、(湖北、湖南)、上海等地。17—18世纪的中国礼仪之争和1773教廷对耶稣会的取缔令，使耶稣会的传教工作遭到挫折。1814年耶稣会恢复了合法地位。1842年又在上海开始传教工作，并于1856年建立了完整的传教机构。同年在北京遣使会的要求下，他们接管了直隶东南代牧区。1949年前夕中国境内的耶稣会士分属于11个教区。每区均有区会长负责管理在当地工作的会士，再次来华的耶稣会士多为法国人，其中多为著名学者。

**【耶稣会士土地产争论】**（Jesuit Estates controversy） 19世纪加拿大天主教与基督教新教之间的争论。1773年耶稣会被罗马教廷取缔

的时候，它在加拿大的大片土地归属英国政府，但规定这些土地的收入必须用于教育事业。后来，根据1888年耶稣会会士地产法案，给予他们地产损失补偿费40万美元，同时又给予省的基督教新教教育机构6万美元。这一法案在邻近的安大略基督教新教徒中引起反天主教情绪。1889年，他们向下议院提出一项动议，要求自治领政府拒绝实行这项措施，理由是给予耶稣会的补偿是对公民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一种威胁。但这项措施没有通过，安大略平等权利协会要把耶稣会会士地产法案取消的努力也未成功。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即"摩门教"。自称是"后期圣徒"，故名。参见"摩门教"条。

**【耶稣家庭】** 20世纪20年代初出现于中国的一基督教社团。1890年生于山东泰安马庄的敬奠瀛，在美国女传教士林美丽的帮助下，集股创办"圣徒信用储蓄社"（简称"圣徒社"）。1926年又在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单覃恩的资助下，增设"蚕桑学道房"，次年将两机构合并为"耶稣家庭"。参加耶稣家庭的大多为农民和小手工业者，他们苦于社会的动乱、人世不平，又找不到出路，敬奠瀛针对这种情况宣传耶稣家庭"是爱的组织，……是父子，是弟兄，是姐妹；是疲乏者休息处，是伤心者安慰所。"参加耶稣家庭的基本成员必须离弃原来的家，把全部财产以及个人的知识、才能、劳力甚至人身全部交给耶稣家庭。家庭的首脑称"家长"，具有支配家庭的权力。家庭成员按分配参加家庭所设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不领取工资只定量发给衣食。耶稣家庭成员每天要参加大量宗教活动，如灵修、唱诗、祈祷和研习《圣经》。开始时耶稣家庭只设于山东泰安马庄，后来影响扩大到华北、西北各地。马庄家庭被称为"老家"，各地"家庭"自称"小家"。到1948年各地小家达127处。1949年后，耶稣家庭自行解散。

**【耶稣连队】**（**Company of Jesus**） "耶稣会"的别名。该会自称是为"愈显主荣"而战的"耶稣连队"，故名。见"耶稣会"条。

**【耶稣入地狱】**（**Deseent into Hell, Jesus'**） 长期以来存在于基督教会内的关于耶稣在被葬入坟墓到复活这段时间内是否也曾进入地狱的争论。有人根据《新约圣经·彼得前书》第3章第19节的记载论证说耶稣在其复活前确曾到过地狱，而且他就是从那里复活的。对于这种主张存在着不同的解释：（1）耶稣确曾到过被认为是地狱的那个地方，这个地方是已死的灵魂等待复活的处所，耶稣到此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耶稣去地狱也是为了给那些在"旧约时代"死去的义人和圣徒施洗，以使他们能够复活。这些人虽然都能在上帝面前称义，但当他们进入地狱时却都没有受过洗礼。除此之外，耶稣到地狱

去也给所有在他之前死去的人一个听福音的机会，这样也就使他们获得了被拯救的机会。(2) 耶稣的入地狱向人们显示了他的死就像普通人的死一样是真实存在的；他以人的化身接受了死亡，证明了死亡是一种人所无法抗拒的力量，只有通过他对上帝的赎罪才能战胜这种力量，即得到复活。通过受死和入地狱，耶稣把他自己和所有在他之前死去的人联系起来，并使全人类统一在一个精神实体内，分享他的福音、希望和永生。(3) 耶稣入地狱显示他作为一个肉体之躯愿意接受上帝对人类的公正惩罚，而且愿意以爱和顺从表达自己对人类的深切同情。(4) 耶稣入地狱向人们展示出他能战胜宇宙间的任何力量，同时也说明没有哪个地方是耶稣的力量达不到的。这一教义就是"炼狱说"的依据。

**【耶稣升天】(Ascension of the Lord)** 据《福音书》记载，耶稣复活后曾多次显现并和门徒们一起生活，到第 40 天，在耶路撒冷城东橄榄山上、伯大尼村的对面，对门徒讲话并祝福，然后被接到天上去。

**【耶稣升天节】(Ascension Day)** 简称"升天节"，亦译"耶稣升天瞻礼"、"主升天节"。纪念当年耶稣复活后当着众使徒的面升上天堂。与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共为基督教各派普遍庆祝的节日。据《新约圣经》中《福音书》记载，耶稣于复活后的第 40 天被接上天堂。这个节日源于公元 4 世纪的耶路撒冷教会。教会规定复活节后的第 40 天为此节。耶稣升天节标志着复活节节期的结束。

**【耶稣圣心节】** 见"圣心"条。

**【耶稣受割礼日】(Circumcision of Jesus)** 基督教纪念耶稣受割礼的节日，定在 1 月 1 日举行。据《新约圣经·路加福音》记载，耶稣诞生后第 8 天接受割礼，故教会把耶稣诞生后的第 8 天，即 1 月 1 日定为耶稣受割礼日。由于历法不同，东方教会的 1 月 1 日相当于公历 1 月 13 日或 14 日。新教的一些教派如圣公会也守此节日。

**【耶稣受难周】(Passion Week)** 亦称"圣周"。指复活节前一周，从棕枝主日到圣星期六。纪念耶稣受难前一周内的事迹。每天举行不同的纪念活动。

**【耶稣受试探】(Christ's Temptation)** 据《福音书》记载，耶稣在约旦河中受过施洗约翰的洗礼之后，到旷野禁食祈祷 40 天，为以后的活动作准备。40 天后，魔鬼前来试探他三次：第一次引诱他滥用显奇迹的权能把石头变成饼来充饥；第二次引诱他试探上帝，从圣殿顶上跳下去看上帝能否保佑他平安无恙；第三次用世俗的光荣引诱他，让他作万国的君王，条件是向魔鬼屈膝。耶稣战胜了试探，决心走受苦的弥赛亚的道路，开始了传教事业。

**【《耶稣语录》】(Logia Jesu)** 根据学者假设可能存在的耶稣言

论（包括书面的和口述的言论）汇编而成。此书似曾流传于“同观福音”（即《新约圣经·马太福音》、《新约圣经·马可福音》和《新约圣经·路加福音》）成书时期。多数《圣经》学者都认为《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叙述大体依据《马可福音》。但有大量材料见于《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却不见于《马可福音》。这些材料主要是耶稣的言论。学者根据这一值得注意的现象假设，这些材料的来源可能就是这样一部耶稣语录。但是《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共有的资料不仅包括耶稣言论，也包括叙事材料。于是《圣经》学者又假设，可能存在一种包含耶稣语录在内的雏形福音书，即“Q字原材料”。这种原材料的存在纯属推理，另外一些学者固然承认“Q字原材料”的存在，却认为此外还有《耶稣语录》。

**【《耶稣传》】（Das Leben Jesu Kritisch bearbeitet）** 见《经过批判处理的耶稣生平》条。

**【也里可温教】** 泛指元朝传入中国的基督教，包括再度进入中国内地的景教和当时传入中国的天主教。又因二者都崇敬十字架，又被称为“十字教”，教堂被称为“十字寺”，蒙古语“也里可温”原意为“有福缘的人”，本为对教士、司铎的尊称。景教自从唐武宗禁佛以后逐渐在中国内地消失。元朝建立后，该教再度在内地发展，并逐渐盛行起来。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前后，在大都、杭州、西安、甘肃、宁夏、镇江和泉州等地都建有景教教堂。不少蒙古族贵族和朝廷官吏都成为该教教徒。同时景教教徒在当时享有许多特权，诸如不服兵役，不纳赋税等。到14世纪30年代时教徒已达3万人。其活动范围除大都、江南等地外，最远达新疆、蒙古等边疆地区。1289年，教皇尼古拉四世命方济各会修士、意大利人约翰·孟德高维诺为教廷使节来华，并在中国传教达34年。在此期间，不少方济各会传教士来华传教。虽然他们初来时曾受到景教徒的排挤，但由于元朝历来推行宗教宽容政策，所以势力仍发展很快。1307年，孟德高维诺被教皇任命为大都总主教。1313年又在福建泉州设立主教区。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元朝政府曾设崇福司专门负责也里可温教事务。延祐二年（1315）又将该司升格为院，同时在各地设立72所负责该事务的办事机构。元亡后，该教在中原地区逐渐消失。

**【野外布道】（Field Preaching）** 产生于苏格兰的一种传教方式，在其40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许多不同的历史时期。最先采用这种方法传教的是乔治·威沙特，当时正处在宗教改革运动的初期，新教学说吸引着大批信徒，原有的教堂已无法容纳如此众多的信徒听牧师布道。于是，许多新教牧师开始在旷野、山坡举行大型的布道集会。这种集会通常有1—1.5万人参

加，并且同时举行圣餐礼。18 世纪时，这种布道形式发展到顶峰。当 1742 年乔治·怀特菲尔德在坎巴斯兰举行布道集会时，参加者达 3 万人之多。如今，这种形式的布道集会已发展成多种形式，像纪念国民契约布道会、复活节山顶礼拜和福音大会等。与此相适应，夏日海滩布道会也不断发展，这种布道会主要是为在海滨度假的工人们举行的，参加者通常有数千人。

**【叶尔莫根】(Ермоген，**生卒年代不详）沙俄随军东正教传教士。1665 年随沙俄武装人员侵占我国黑龙江流域中游的雅克萨城，从事传教活动，并在此地修建了一座东正教教堂，取名为“主复活教堂”。1671 年又在这里兴建了一座东正教修道院，定名为“仁慈救世主修道院”。任院长。

**【叶弗列姆二世(Ефрем Ⅱ，1896–1972)** 1960— 1972 年任全格鲁吉亚的卡多利柯斯牧首。毕业于神学校和格鲁吉亚国立大学历史系。1922 年当修道士。1927 年任主教。1945 年升任都主教。

**【叶弗罗西尼亚救世主修道院】(Спасо–Евфросинь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女修道院。位于波洛茨克。1125 年由普列茨拉娃女公所建。1917 年十月革命后关闭。有 12—19 世纪的建筑古迹。

**【叶列茨基圣母安息修道院】(Елецкий успе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1 世纪。位于切尔尼戈夫州。院内有大堂、殿堂、钟楼等。1917 年十月革命后撤销。保存有 12—18 世纪的古建筑物。

**【夜祷】(Compline)** 天主教和新教某些派别日课中就寝前的最后一次祷告。夜祷可能源于本笃会会规。

**【一八 0 一年教务专约】(Concordat of 1801)** 拿破仑和教皇庇护七世以及教士代表于 1801 年 7 月 15 日在罗马和巴黎两地达成的协议。确定了天主教在法国的地位，结束了法国大革命期间由于进行教会改革和没收教产而引起的不和。1802 年复活节，教义专约正式公布。在协议中第一执政（拿破仑）被授予任命主教之权；同意重新划分主教区和教区；允许建立神学院。政府把具有法国教会倾向的单方面规定加进去，这些规定称为“组织条款”。专约被法国教会奉为守则达 100 年后，于 1905 年由法国政府废除。

**【一八 0 五年大教案】** 清嘉庆九年（1804）在京意大利教士德天赐托华人教徒陈若望将他致澳门及其本国的函件带往澳门。陈若望南下经江西时被查获，其所携带的由海道至直隶的注有汉字的地图及外文书信一包被没收。江西巡抚秦承恩将陈若望供词并附所带函件一起上奏朝廷。1805 年 2 月 9 日嘉庆览奏后降旨审理此案。意大利人奥斯定会士德天赐供认地图为其所寄，因意大利葡萄牙两国传教士对传教

地域界限的意见未能一致，故欲寄此图与教廷以求解决。德天赐被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4年后刑满回京，1811年又被遣回澳门。所牵涉的中国教徒被判罪充军。此案所暴露出的西方教士潜行各地传教之事，引起嘉庆震惊，遂颁谕严禁传教，并令旗人教徒出教，对于不肯出教的满汉教徒严加惩处，并加强了对天主教堂的管理与监督。

**【一八一一年教案】** 清嘉庆十六年五月丙午（1811年7月19日）御史甘家斌奏报"至今仍有西洋人传教"。嘉庆皇帝闻奏于当日降旨再定传教、习教治罪条例，规定习教的天主教徒凡在一年之内投书悔教者，免于追究，并对在京的西方教士进行审查，仅留3人在京。严饬地方官员查拿传习教徒，对于查拿不力的官员制定了处罚规定。此后对传教士、教徒的搜捕持续了10年之久，有些教徒悔教，但是传教并未禁绝，至鸦片战争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的天主教徒，仍不少于20万人。

**【一赐乐业教】** 古代入居中国的以色列人对其宗教（犹太教）的专称。"一赐乐业"是希伯来文yisráel的音译，即以色列的异译。此名始见于明弘治二年（1489）开封犹太教碑文（《弘治碑》），民间称为"挑筋教"，又称为"古教"或"回回古教"。其传入中国的年代说法不一，一说在五代后汉（947—950年）；一说在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并在金都开封建犹太寺；又说在唐代。其教徒踪迹曾遍及开封、扬州、宁波、杭州以及宁夏等地；渐被汉族同化，或加入回教。取李、赵、艾、张、高、石、金等7汉姓，并有入仕者。因教徒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头上戴蓝帽，所以称他们为"蓝帽回回"，同时也把犹太会堂称为"清真寺"。其《圣经》即《摩西五经》，称《道经》或《天经》。于经坛后设万岁牌，书皇帝年号，并尊孔祀祖。在宗教习俗，婚礼丧仪方面与汉族毫无二致，原来使用的希伯来文渐被遗忘，姓名也改变了。晚清以后，逐渐消失。

**【一神论】(Monotheism)** 源自希腊文monostheos，意为唯一的神。关于唯一神、一神教的宗教观念和学说。认为只有一个神存在，并对之进行崇拜。与多神论相对。神学家一般把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视为一神论宗教。这些一神论宗教都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有了地上的帝王，才产生了创造并主宰世界之神即天上的帝王的观念。恩格斯在揭示一神论产生的社会基础时指出：统一之神不过是专制君主的反映，没有统一之君主，就永远不会有统一之神。但是，一神论的概念是相对的，因为犹太教、基督教等除信奉一个创造并主宰万物、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上帝"外，同时也相信有所谓"天使"、"魔鬼"等超自然的"灵体"存在。

**【一位论】(Unitarianism)** 见"上帝一位论"条。

**【一位论派】(Unitarians)** 亦称"反三位一体派"、"自由基督教派"。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产生于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认为上帝只是一位而非三位一体。认为耶稣是人而不是神。16世纪流行于波兰、匈牙利和荷兰等地。17、18世纪又出现在英国、美国等地。另外，不赞成三位一体论的阿里乌派和再洗礼派也被称为"一位论派"。

**【一位论五旬节教派】(Unitarian Pentecostals)** 基督教新教五旬节派教会之一。其特点是只以耶稣之名施洗。

**【一性论】(Monophysism)** 见"基督教一性论"条。

**【一性论派】(Monophysites)** 基督教教派之一。产生于公元5世纪。创始人是君士坦丁堡一修院院长优迪克。该派反对基督二位二性的聂斯托利派观点，亦反对正统教会关于基督一位二性的教义，认为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在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公会议上遭到谴责，被斥为异端。但仍继续流行于叙利亚、埃及、亚美尼亚等地，成为科普特教会、亚美尼亚教会、雅各派教会的正统教义。

**【一志论】(Monothelitism)** 见"基督一志论"条。

**【一志论派】(Monothelites)** 古代基督教的一个派别组织。公元7世纪出现在拜占庭。主张耶稣基督虽有神、人两性，但只有一个意志和作用，即神的意志和作用，而不具有人的意志和作用。在公元681年的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作为异端派受到谴责。

**【伊便尼派】(Ebionites)** 希伯来文 ebyōn，意为"穷苦人"，故又称"穷人派"。基督教早期流行于巴勒斯坦地区的教派，仍带有浓厚的犹太教色彩。认为基督徒亦应遵守摩西律法。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但否定他的神性和童贞女圣灵感孕说。后融进诸斯替派。

**【伊甸】(Eden)** 《圣经》中的地名，意为"幸福、快乐"。其地点不可考，有些学者认为只是象征性地指世界上一个最美好的地区，并无地理概念；另一些学者认为可能是阿拉伯沙漠中的一个绿洲。耶和华上帝在伊甸的东部为亚当、夏娃建造了一个乐园，名"伊甸园"。后来他们偷吃了"禁果"，被赶出伊甸园。《圣经》中"伊甸"与"伊甸园"有时混用。

**【伊甸园】(Eden)** 见"伊甸"条。

**【伊尔文派】(Irvingites)** 即"使徒公教会"。因创始人伊尔文得名。见"使徒公教会"条。

**【伊格那提】(Игнатий，生卒年代不详)** 先后任东正教主教、大主教。1695年晋升为俄国西伯利亚行政中心托博尔斯克东正教区的都主教。非常关注北京的东正教活动，曾专门派人送给东正教司祭马克西姆·列昂捷夫一份承认北京东正教"尼古拉"教堂的批准书，并指

示他今后"不仅要为沙皇祈祷，而且也要为中国皇帝祈祷，以便在中国找到一个真正的立足点"。

**【伊拉里昂】(Иларион，11世纪)** 俄罗斯教士和神学家。1037—1050年曾长期从事宗教宣道和著述工作。1051—1054年曾为基辅东正教会第一任大主教。主要著作有《宗教信仰》、《论教规与神恩》等。书中阐述基督教的优先地位，分析当时政教关系，强调基督教统治俄罗斯的必要性。对古罗斯王公们的政治活动进行过评议，并探究了基辅罗斯在俄国历史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应有的地位。

**【伊拉里昂·列扎伊斯基】(Иларион Лежайский, ?—1717年)** 修士大司祭。曾任俄国雅库茨克救主修道院院长。1714年来华。主持过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一届传教士团工作，并任团长。在任职期间，除传教外，还充当俄国商队的向导。曾结识过一些清廷官吏，向沙俄政府专递有关中国的情报。1717年因狂饮死于北京。

**【伊拉里昂·罗索欣】(Иларион Россохин, 生卒年代不详)** 1729年随同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二届传教士团团长安东尼·普拉特科夫斯基修士大司祭来北京。出生于色楞格斯克附近一个神甫家庭。曾在伊尔库茨克的耶稣升天修道院附设蒙语学校学习蒙文。1729年被选入驻北京第二届传教士团，以受传教士团修士大司祭管辖的"学生"身份居住北京达11年之久。在此期间，学习汉语，成为第一代"汉学"家中的代表性人物。1738年充当清政府理藩院翻译时，因窃取了一份中国详图转呈沙俄枢密院有功而获得了准尉军衔和每年150卢布的赏金。1740年回国后，被沙俄政府外交部安插在俄国科学院，从事汉、满文的翻译和教授，每年获得薪金180卢布。后又利用在华期间窃取的许多情报资料，与第三届传教士团"学生"阿列克谢·列昂季耶夫合译了《八旗通志》。在注解中记述了18世纪满洲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政治集团的情况。

**【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约1466—1536)** 文艺复兴时期荷兰人文主义者。原名盖哈尔脱·盖哈尔兹(Gerhard Gerhards)。生于鹿特丹或古达。入奥斯定会。曾在巴黎学神学。1492年升任神甫。1514年定居巴塞尔。1516年首次刊行希腊文《新约圣经》，并附有他自己的拉丁文译文。对路德神学进行过研讨，不赞成其预定论。宣扬自由思想和怀疑精神，但不同意推翻教皇和否定天主教会，而只希望教会内部的整顿和革新。与托马斯·莫尔有深厚友谊。著有《基督的战士手册》、《愚蠢颂》、《箴言选集》、《知心谈话》、《论自由意志》等。

**【伊里奈乌】(Irenaeus, 约130—约202)** 早期基督教教父。生于士每拿。曾拜波利卡普为师。公元178年左右任里昂主教。在东西方教会有关复活节日期的争议中主张

互相尊重、和平商讨。著有《反异端论》5卷，旨在驳斥诺斯替教派的各种论点，系统阐述基督教神学。其学说涉及到上帝、三位一体、创世、原罪、救赎等教义问题。

**【伊丽莎白时代的宗教和解】(Elizabethan Settlement)** 1559年英格兰教会的职权、礼拜仪式和教义信条都被法定下来，即众所周知的伊丽莎白时代的宗教和解。这使当时的君主伊丽莎白及其后继者成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首脑，教义信条和礼拜仪式都将由政府决定。和解基于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统治时期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惯例和法规。可以认为它是英格兰国教与"至尊法案"的结合。声称世俗的统治者具有基督教的裁判权。统一法案规定统一的祈祷书是唯一合法的礼拜形式。和解在1559年6月24日公布。

**【伊利亚二世】(Илия Ⅱ, 1933— )** 全格鲁吉亚卡多利柯斯牧首。1956年毕业于莫斯科宗教中学。1957年出家当修道士。1960年毕业于神学院。1963年为牧首叶弗列姆二世的助理主教。1963—1972年任姆茨赫塔市格鲁吉亚正教会附属中学校长。1967年任主教，而后升为苏呼米和阿布哈兹市的都主教。1977年被选为全格鲁吉亚的卡多利柯斯牧首。1978年任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主席。

**【伊林街救主教堂】(Спасо на Ильине церковь)** 亦称"主显圣容教堂"。俄国东正教堂。1374年建。位于诺夫哥罗德城伊林街。为俄国建筑古迹。教堂壁画为费奥凡·格列克于1378年所创作。教堂呈长方形、内有四根立柱，八坡屋顶，上方覆有一个圆顶。其外形雄伟庄严，装饰奇巧华丽。

**【伊帕季耶夫圣三一修道院】(Ипать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约建于1330年。位于科斯特罗马州。1613年在此修道院为沙皇米哈依尔·费多罗维奇·罗曼诺夫加冕。1917年十月革命后关闭。为16—19世纪俄罗斯建筑古迹。

**【伊皮凡尼乌】(Epiphanius, 约315-403)**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巴勒斯坦。精通希腊文、希伯来文、叙利亚文、科普特文和拉丁文。曾去埃及当过几年隐修士。约20岁时在其家乡创建了一座隐修院，主持该院达30年之久。公元367年被选为塞浦路斯岛主教。坚持修道生活。不赞成奥利金的思想。反对教会内部各种异端学说。著有《落锚》和《药箱》等，表示要像落锚一般信守三位一体教义，如药箱那样涤除教会异端思想。

**【伊旺德】(Hans Joachim Iwand, 1899-1961)** 德国新教神学家。生于施莱森的施莱本多尔夫。曾在布雷斯劳和哈雷大学攻读神学与哲学，1924年获博士学位。1927年在柯尼斯堡取得大学授课资格。1934年起任里加大学《新约圣经》教授。1935年因参与自白教会

活动而被取消讲课权力。1937年又被驱逐出东普鲁士。1938年起遭盖世太保监禁。1945年在多特蒙德任牧师，同年被戈丁根大学聘为系统神学教授。1952年起在波恩大学任教。著有《称义学说与基督信仰》、《根据路德学说论信仰的正义》、《为了正确的信仰》、《宣道——沉思》等。

**【伊西多尔】**[1] **(Isidorus, 约560–636)**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拉丁教父和学者。生于西班牙卡塔赫纳。其兄为塞维利亚和阿斯蒂基的主教。早年从其兄处接受文化教育和神学培训，并授任神职。公元600年左右继任为塞维利亚主教。任职期间注重发展文化教育，曾组织兴建教会学校和图书馆。先后主持过公元619年塞维利亚会议和公元633年托莱多会议。著有《论教会职责》、《隐修规则》、《哥特人的历史》、《箴言三书》、以及多达20卷的百科著作《语源》等。

**【伊西多尔】**[2] **(Исидор 约1380—约1463)** 中世纪后期教会政治家。生于希腊。早年在君士坦丁堡求学，后在此任修院院长。1434年出席巴塞尔大公会议。1437年被君士坦丁堡教会任命为基辅及整个俄罗斯正教会都主教。参加1439年佛罗伦萨会议，表示赞成东正教会与天主教会的重新联合，并为此签署合一协议。但此举遭到俄罗斯正教会和莫斯科大公的反对，被斥责为异端而解职送审。1443年逃往意大利投靠教皇犹金四世。1444—1448年曾在希腊逗留，后作为教皇特使去君士坦丁堡。1453年该城陷落时受伤被俘，逃回后定居罗马。

**【医院骑士团】(Hospitallers Knights)** 中世纪天主教军事修会之一。11世纪末由本笃会创立于耶路撒冷，仿效圣殿骑士团形式，成为正式军事修会之一。该团既是军事组织，保护朝圣香客安全，又是医疗组织，救护病弱香客。因奉施洗约翰之名，故称"耶路撒冷圣约翰医院骑士团"。十字军东侵运动失败后，撤至地中海几个岛，有"罗得骑士团"、"马耳他骑士团"等。后因衰落被教皇解散。

**【依巴斯】(Ibas, 约380–457)**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埃德萨城神学院院长。曾与该城主教拉布拉一道参加公元431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后因传播德奥道罗的著作和观点、支持聂斯托利的学说而与拉布拉决裂，一度被其赶出埃德萨城。其间曾与好友波斯人马雷主教通信，阐述其神学观点。公元435年接任拉布拉为埃德萨城主教。自公元445年起被教会指责为聂斯托利派。在公元449年以弗所大公会议上曾被革职，但在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上得到平反。他给马雷的书信于公元553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上被追判为异端。此信的希腊文译本得以保存和流传。

**【依纳爵（安提阿的）】(Ignatius Antiochenus, 约35–约107)** 早期基督教使徒教父之一。曾任叙

利亚安提阿城的主教。在罗马皇帝图拉真执政时期被捕、殉教。在狱中和被押赴罗马途中曾给各地教会写有15封书信，为论述基督教基本信仰和教会制度的最早文献之一。强调主教和罗马教会的权威，最早使用“大公教会”之名，并致力推行圣洗、圣餐和婚配等教会圣事。

**【依纳爵·罗耀拉】(Ignacio de Loyola, 约 1491-1556)** 天主教耶稣会创始人。生于西班牙吉普斯夸省罗耀拉城的贵族家庭。早年从军，1521年因在潘普洛纳战役中右腿受伤而退伍。1523年曾去耶路撒冷朝圣。返欧后相继在巴塞罗那、阿尔卡拉、萨拉曼卡和巴黎等地研习神学、哲学、逻辑和拉丁文等，获艺术硕士学位。1534年与6名同道组成耶稣会，1540年由教皇保罗三世正式批准。1541年当选为第一任总会长。任期内将耶稣会办成军队与教会的结合体，规定会士可穿便服、从事宗教活动和政治斗争。为该会编有《神操训练》，并制订了“谦逊守则”。

**【《依纳爵书信》】(Epistles of Ignatius)** 早期基督教使徒后教父的著作。相传是安提阿的依纳爵(Ignatius Antiochenus，约35—约107)所著。大约成书于公元110—117年。依纳爵书信相传有15封，其中3封为拉丁文，12封为希腊文。史学家们考证希腊文中的7封较为可靠，并被列入《使徒教父集》里。这7封书信分别是致罗马、以弗所、士每拿等地教会和早期教父波利卡普的信件。其中大部分内容是为基督教教会作辩护，强调教会中的教阶体制，力主教会内部的团结。还首创“大公教会”(Katholikós)一词，以维护教会的权威。依纳爵在书信中还主张禁欲和殉教精神。认为死亡对于基督徒来说是新生命的开始。他本人也在罗马的斗兽场上殉教而死。优西比乌所著的《基督教教会史》一书中曾引述过此书信的内容。后来流传的许多抄本加入了后人的评论。此部书信是研究早期基督教教会史的宝贵文献。

**【依瓦尔德】(Heinrich Georg August Ewald, 1803-1875)** 德国新教《圣经》学者、希伯来文专家。生于戈丁根，曾在戈丁根大学攻读东方学、哲学和神学。1827年任副教授。1831年升任教授。1836年曾获哥本哈根神学博士学位。1837年因批评德国诸侯被解职后转往杜宾根任教。1848年返回戈丁根。1863年曾参与创立新教联合会。1867年因拒绝向普鲁士国王宣誓效忠而再次被解职。精于希伯来文语法和以色列民族史的研究。著有《希伯来语教科书》、《旧约中的诗人》、《旧约中的先知》、《以色列民族史》、《圣经关于上帝的学说或新旧约神学》等。

**【宜昌教案】** 清光绪十七年(1891)湖北宜昌法国天主教圣母堂收买吴有明拐带的游姓小孩，次日孩子的家属到教堂寻找，居民群

集圣母堂外并报告官府，知县派人到教堂检查。隔壁美国圣公会传教士竟向群众开枪，击伤1人，激起民愤。数千人焚毁美国圣公会、法国天主教堂，英人住宅，毁损英国领事馆，打伤传教士。事件发生后，英、法、美等9国公使联合向清政府威胁，并派军舰至汉口、宜昌进行武力恫吓。湖广总督张之洞将朱金发、赵宗雅等十余人充军或笞杖，赔银17.5万余两结案。

**【以东】(Edom)** 亦译“厄东”，意为“红色的”。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以色列人的圣祖亚伯拉罕生子以撒，以撒娶利百加为妻。利百加生了一对双胞胎，长子以扫，次子雅各。后来以扫用自己的长子继承权向雅各换了一碗红豆汤解渴，因此又名“以东”，其后裔遂称“以东人”。以东人居住的地方也称“以东”，在死海东南一带。以扫与雅各为争夺继承权而发生矛盾，其后人也不和睦。大卫时代，双方曾发生过激烈的战争。以东人被以色列人征服。公元前586年，巴比伦人攻破耶路撒冷时，以东人乘机占领了犹大的一部分领土。《圣经》中常用以东人代表以色列人的民族敌人。参见“以扫”条。

**【以法莲】(Ephraim)** 亦译“厄弗辣因”，意为“使之昌盛”。约瑟在埃及生的第二个儿子，其后裔发展成以色列人的以法莲支派。以法莲支派在十二支派中的地位及影响仅次于犹大支派，是北部集团的领袖。公元前930年所罗门死后，以法莲人耶罗波安率领北部十支派反对犹大支派的统治，建立了北部以色列国，致使以色列人在政治与宗教上发生了分裂。先知们常用“以法莲”代表北部以色列国。

**【以弗所长眠七圣】(Seven Sleepers of Ephesus)** 据说，公元250年罗马帝国皇帝德修斯迫害基督教徒之时，以弗所有7名（一说8名）信奉基督教的士兵躲避在附近一洞穴中。洞口后来被封闭，他们竟在洞中神奇地昏昏睡去。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位期间(408—450)，洞穴又被打开，他们才醒来，介绍自己所经历之事的深刻意义，然后死去。狄奥多西命令将他们的遗体厚葬，任人崇拜，并将因相信基督复活而受迫害的众主教一律赦免。这个传说的用意是证明死人复活的教义，因此在中世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世界曾广为流传。

**【以弗所强盗会议】(Ephesus, Robber Synod of)** 罗马天主教会对公元449年在小亚细亚以弗所所开会议的贬称。该会议由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主持召开。当时有127名主教和8名主教代表参加。罗马主教利奥一世仅派两名特使出席。会议支持君士坦丁堡修道院院长优迪克提出的基督一性论，因此遭到主张基督二性论的正统派的坚决反对。皇帝当场下令逮捕了反对者。罗马主教利奥一世闻讯后，马上召集西方教会各主教在罗马开

会，对抗此会议，宣布这次会议是非法的，无效的，并称其为“强盗会议”。

**【以弗所书】(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亦译《厄弗所书》，又称《保罗达以弗所人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传说是保罗写给以弗所的基督徒的一封信。因为第6章第20节有“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一句话，学者们认为这封信是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约公元63年）写的四封“狱函”之一。也有些学者认为这封信的文体、修辞及神学观念与保罗的其他书信不同，因此推论是后人伪托之作。成书时间约在公元1、2世纪之间。以弗所教会当时的处境非常复杂，信徒们不仅在生活上受到周围不良风气的影响，而且在信仰上也经常遇到一些异端邪说的挑战。有人否认耶稣是弥赛亚，说他只不过是一名先知，有人坚持得救必须严守律法，有人宣传二元论等等。这封信就是针对这种情况而写的。全信共6章。第1—3章是教义部分，阐述基督救赎的奥秘，救恩是上帝所赐，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远离上帝的人凭借基督的宝血作赎价而与上帝和好，成为“上帝家里的人”；基督的爱是高深莫测的，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那里也可以“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第4—6章是训导部分，劝信徒“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效法基督，在基督里成长，不可给魔鬼留地步，不要叫圣灵担忧，要各守本分，弃旧人换新人，“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与“恶魔争战”。此书的中心思想是论述教会是基督的化身，信徒们在基督里（也就是在教会里）同为一体，“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

**【以抗议对抗议者】(Contra-Remonstrants)** 指那些在17世纪初荷兰教会发生的神学论战中维护加尔文主义正统教义的神学家。论争是由阿明尼乌的学说引起的，他试图从理论上削弱加尔文的预定论，以强调人的自由意志。这一做法引起了他的同事佛朗西斯·科马(Francis Comar)的批评，从而引起一场神学论战。1609年阿明尼乌死后，他的追随者发表了一份抗议书，声明坚持阿明尼乌的观点。1611年反抗议书出现，它坚持加尔文主义的正统观点，驳斥阿明尼乌派抗议书的主张。一般说来，反抗议书强调预定并不基于个人的行为，因此得救完全依赖上帝的拣选。它还坚持认为预定并不基于上帝事先知道个人的选择，因此虽然儿童无法作出成熟的选择，他仍有可能被上帝列入拣选之列。拣选仅仅基于恩宠，与个人的行为无关。基督就是为了那些已蒙上帝拣选并且是他所愿意拯救的人而死的；只有被拣选的人才能得救。这种争论在以后的一些年月里不仅在神学家中激烈地进行着，在普通信徒中也因此分成两大派。对于那些赞成反抗议书派的人来说，抗议书派的人

放弃了得救的信心，并且使它成为个人的意志而不是神的恩宠。在论战中，许多政治问题也被卷入其中，抗议书派在高地省占据优势，并主张分省自治及与西班牙停战，而反抗议书派则主张为了一个集权政府继续与西班牙作战。在1618年的多特会议上反抗议书派得势，抗议书派的观点受到谴责，赞成其观点的牧师被撤销圣职，该派领导人则被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名义放逐。“多特法规”成为荷兰归正宗教会的标准信条。

**【以利沙】(Elisha)** 亦译“厄里叟”。《旧约圣经》中的著名先知。先知以利亚的弟子、助手及继承人。行过许多奇迹，颇受犹大国王约沙法和以色列国王约阿施的敬重。亚兰（即叙利亚）元帅乃缦患麻疯病，求以利沙医治。以利沙让他到约旦河里去沐浴了7次，病就好了。后来耶稣在拿撒勒讲道时曾提到过此事。

**【以利沙伯】(Elizabeth)** 亦译“依撒伯尔”。施洗约翰之母。据说是圣母马利亚的表姐，但无据可考。马利亚听说以利沙伯年老怀孕，就去看望她。以利沙伯一听见马利亚向她问安，就觉得腹中的胎儿跳动，并被圣灵充满，认出马利亚是未来的弥赛亚的母亲。

**【以利亚】(Elijah)** 亦译“厄里亚”。《旧约圣经》中的著名先知。约公元前9世纪前半叶，北部以色列国国王亚哈和王后耶洗别背离耶和华，敬拜偶像，使以色列人陷于罪中。以利亚奉召作先知，曾当面斥责亚哈是“使以色列遭殃的人”。以利亚以顽强无畏的精神与偶像崇拜作斗争，维护了耶和华的最高权威，成为一个传奇式的人物，最后乘旋风升天而去。《新约圣经》中曾30多次提到他。《福音书》中把施洗约翰比作以利亚，作为弥赛亚的前驱。

**【《以利亚启示录》】(Apocalypse of Elijah)** 基督教的伪经。原为公元前2—1世纪写于埃及的一种犹太教伪经。后经基督教徒修饰加工而成。原文为希腊文，已佚。19世纪末，在埃及发现完整的科普特文译本。属于模仿先知书的启示文学著作。预告假基督的出现，弥赛亚的来临。描述以诺和以利亚先知同假基督战斗及假基督逞凶肆虐终被消灭的故事；审判之日，弥赛亚将同圣徒自天而降，重建新世界，并为王1000年等。考证家认为，《新约圣经·哥林多前书》第2章第9节与《新约圣经·以弗所书》第5章第14节均出自此书，但未见于今存译本，

**【以马内利】(Emmanuel)** 亦译“厄玛奴耳”。意为“上帝与我们同在”。以赛亚作先知的时候，北部以色列国与亚兰国（即叙利亚）联合攻打南部犹大国，以赛亚奉上帝之命安慰犹大王亚哈斯，并预言了一个预兆作证明：“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章，天使在梦中向约瑟指出马利亚由圣灵怀孕

就是应验以赛亚说过的这个预言。所以后来基督教就用“以马内利”来代表基督。过圣诞节的时候，教堂里常常贴上“以马内利”四个大字庆祝基督的降生。

**【以马忤斯】(Emmaus)** 亦译“厄玛乌”或“厄玛邬”。村名，在耶路撒冷西北约 25 里（一说 22 里）处。据《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24 章记载，耶稣复活的当天，有两个门徒伤心地回以马忤斯去，路上耶稣亲自与他们同行，向他们讲解基督复活的道理，但他们并没有认出同行的人就是复活的耶稣。到了以马忤斯，他们留他住宿。晚餐的时后，他们才认出原来是耶稣向他们显现，于是连夜赶回耶路撒冷向众门徒报告这个好消息。

**【《以诺书》】(Book of Enoch)** “旧约外传”的一种，属伪经，为启示文学作品，系公元前 2—1 世纪中巴勒斯坦犹太人的部分作品的汇编。共 5 卷 108 章。借以诺之口讲述有关世界末日的一些异象与比喻。因宣扬对弥赛亚的期待和末日审判、地狱、天堂等概念，颇受早期基督教的重视。《新约圣经·犹大书》曾引用此书。早期教父如德尔图良、奥利金等认为确为《旧约圣经》中的以诺所作，4 世纪后始发觉其为托名作品。原书用希伯来文或亚兰文写成，已佚。18 世纪发现埃塞俄比亚译文抄本，称《埃塞俄比亚文本以诺书》，以别于另一本现存的《古斯拉夫文本以诺书》。后者译自埃及亚历山大里亚犹太人于 1 世纪所编希腊文本，原名《以诺秘闻录》，描述以诺巡游七重天，以及上帝创造天地，始祖犯罪等情况。

**【以撒】(Isaac)** 亦译“依撒格”。以色列人三大圣祖之一。亚伯拉罕 100 岁时由撒拉生的儿子，生后第八天行了割礼。耶和华为考验亚伯拉罕的忠诚，曾让他用以撒献燔祭。亚伯拉罕和以撒都无条件地顺从了，最后上帝安排一只公羊代替了以撒。后来神学家把以撒作为耶稣当祭品的预象。以撒长大后娶叔父拿鹤的孙女利百加为妻，生了以扫和雅各。《圣经》中关于他的记录不多，可能因为他是位忠厚老实的人，建树不多。但神学家们认为他是亚伯拉罕和雅各之间承上启下的中间人物，将他们并称为以色列人的三大圣祖。

**【以撒迦】(Issachar)** 亦译“依撒加尔”。以色列人圣祖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之一，利亚为雅各生的第 5 个儿子，意思是“这是我把使女给了丈夫的代价”。其后裔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以撒迦支派。

**【以赛亚】(Isaiah)** 古以色列著名先知之一，《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的作者。约公元前 770—前 765 年生于耶路撒冷。从公元前 740 年起在南部犹大国作先知共 40 年，先后经历了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四朝。与当时朝廷官员交往颇多，具有一定的政治影响。其活动可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乌西雅、约坦执政时期（公

元前740—前736年)，以赛亚目睹犹大国君民背离耶和华，宗教、政治日趋腐化，遂大声疾呼，宣布耶和华审判的日子即将来临，如不悔改，必遭严惩。第二阶段是亚哈斯执政时期（公元前736—前721年)，这时亚述帝国已进逼巴勒斯坦，北部以色列王比加与亚兰王利泛联盟对抗亚述，并要求犹大王亚哈斯参加军事同盟，遭亚哈斯拒绝。公元前736—前735年，以色列—亚兰联军围攻耶路撒冷，意在逼亚哈斯参加联盟共同抵抗亚述。亚哈斯被迫向亚述求援。当时，以赛亚已成为犹大国政界的重要人物，他劝亚哈斯不要向亚述求援，而应以忠于《西奈盟约》来求得耶和华上帝的保护。亚哈斯不听，结果亚述于公元前722年出兵灭亡了北部以色列国，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第三阶段是希西家执政时期(公元前721—前693年)，希西家参加了埃及与新巴比伦的反亚述联盟，引起亚述的报复。公元前701年，亚述进攻耶路撒冷，希西家请以赛亚向耶和华上帝求救，以赛亚预言圣城与圣殿必能保全，亚述必将惨败，亚述王果然解围而退。据说，希西家死后，以赛亚因指责新王玛拿西敬拜偶像，被以锯刑处死。

**【《以赛亚升天记》】(Ascension of Isaiah)** 亦译《依撒意亚升天录》。基督教“伪经”之一。属启示文学作品。由两篇来源不同的作品合并而成。原作已佚，现存埃塞俄比亚文译本、拉丁文译本第6—11章及希腊文残片。共11章。第1—5章为《以赛亚殉教记》，原为公元前1世纪犹太教传奇故事，记述公元前8世纪末先知以赛亚被敬拜偶像的犹大王玛拿西下令用木锯锯死的故事。后经基督徒改写并入《以赛亚升天记》。第6—11章记述先知以赛亚向犹大王希西家讲说他被天使带上七重天瞻仰三位一体的上帝及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包括圣子降生、童贞女马利亚、耶稣传道、受难、复活、升天，教会的工作与使命，彼得在罗马殉道等），作品中流露出诺斯替派的倾向，可推知为公元2—3世纪的作品。

**【《以赛亚书》】(Book of Isaiah)** 亦译《依撒意亚书》，《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先知书，用诗歌与散文写成，是希伯来文学代表作品之一。传统意见认为此书是先知以赛亚的作品，或由他的弟子记录和编辑的他的言行，故称为《以赛亚书》。成书时间在公元前8—前5世纪。18世纪末，有人对此卷作者问题提出了异议，认为第40—66章不是先知以赛亚的作品，而是另一位无名氏，亦称“第二以赛亚”于以色列人被掳后期（公元前540—前538年）在巴比伦写成的。19世纪末，又有人把第56—66章归于第三位作者，亦称“第三以赛亚”，于以色列人返回耶路撒冷后（公元前450年）写成。近代学者多接受这种三分法，但《圣经》学界意见并不一致。此卷共66章。第1—39

章被称为"预言集"，作者为先知以赛亚，内容包括以赛亚所讲的许多预言，历史背景是亚述时代。全集文字简洁，语气凌厉，预告耶和华的义怒与惩罚，充满了狭隘的民族主义（或者说复仇爱国主义思想），体现了以色列人处于民族灾难严重时期的精神状态。体例较乱，未按时代先后和逻辑层次编排。第36—39章是一个"历史附录"，最后预言以色列人被掳，起承上启下的作用。第40—55章被称为"安慰书"，作者为"第二以赛亚"。宣扬耶和华的慈爱与公义，以色列人犯罪，他就降罚；以色列人悔改，他就抚慰；预许巴比伦灭亡，以色列人"第二次出埃及"重返家园建立"新锡安"。这一部分的历史背景是被掳末期，因为书中提到了允许以色列人回国的波斯王古列。文字典雅，语气轻松，充满了安慰鼓励的感情，强调上帝的恩许，体现了以色列人被掳时期的心态。第56—66章被称为"续安慰书"，作者为"第三以赛亚"，劝勉选民悔改、遵守律法，救恩必及于万国万民，由狭隘民族主义的"新锡安"扩大到普世的"新耶路撒冷"，这一部分的历史背景是重建家园时期，注重宗教生活，文字风格与第二以赛亚相似。预言弥赛亚将降临人世，他是大卫的后裔，由童女所生的以马内利，作为代罪的羔羊，使万民得救。因而此书是影响"新约教会"最深远的先知书，以赛亚被称为"《旧约》中的福音宣传者"。《新约圣经》中引用此书的经文共50余次，耶稣就曾引用此书第61章第1—2节作为自己传道活动的开始（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4章第16—21节）。

**【《以赛亚殉教记》】(Martyrdom of Isaiah)** 亦译《依撒意亚殉道记》。见《以赛亚升天记》条。

**【以扫】(Esau)** 亦译"厄撒乌"。意为"多毛"。以撒与利百加的长子，雅各的孪生哥哥。出生时因混身多毛，故起名"以扫"。喜欢打猎，很得父亲以撒的喜爱。一天，以扫打猎回来，饥渴难忍，见弟弟雅各正煮红豆汤，就向他要红豆汤喝。雅各乘机勒索，要以扫用长子继承权交换红豆汤。以扫急于求食，竟答应了这笔交易。这就是著名的圣经故事"一碗红豆汤"。以撒晚年本想立以扫为继承人，但因双目失明被利百加与雅各所骗，误认雅各为以扫给他祝了福。以扫失去继承权，发誓要报复。雅各被迫逃亡哈兰。后来以扫原谅了雅各，二人重归于好。以扫的后裔即以东人。参见"以东"条。

**【《以色列颂》】(Benedictus)** 亦称"撒迦利亚颂"。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在为约翰行割礼时吟诵的一首颂赞诗。因此诗首句"主以色列的上帝是应当称颂的"第一个拉丁文单词 Benedictus（意为"赞美"）而得名。此诗强烈地表达了以色列人长期盼望弥赛亚的心情，称颂了上帝对以色列民族的仁慈，预言约翰将成为弥赛亚的前驱。载于《新

约圣经·路加福音》第1章第68—79节。

**【以色列王国（北部）】(Kingdom of Israel, the North)** 约公元前935—前722年巴勒斯坦北部的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935年希伯来统一王国分裂，耶罗波安在埃及支持下，成为北部以色列王国国王。北部以色列王国政局一直不稳定，从公元前935年建国起到公元前722年灭亡为止，200多年间竟先后改换了9个王朝和19个国王，有的国王在位仅几天或几个月就被推翻。政治中心也一再迁移，先由示剑迁到得撒，又由得撒迁到撒玛利亚。由于债务奴隶的出现，使得王国内部政局动荡，篡弑频仍，国力衰弱，从而爆发了"先知"运动，它反映了破产平民的抗议和要求，所以北部以色列王国一直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公元前722年，亚述国王萨艮二世攻陷撒玛利亚，灭北部以色列王国，将其地划为亚述帝国的一个行省，把以色列王室、贵族及臣民共2.7万余人掳往两河流域。

**【以实玛利】(Ishmael)** 亦译"依市玛耳"。亚伯拉罕的妾埃及使女夏甲生的儿子，13岁时行割礼。后来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生了以撒，把夏甲与以实玛利逐出家门。母子二人得到耶和华上帝的救助，在旷野定居。亚伯拉罕临死时，以实玛利曾来送终。参看"夏甲"条。

**【《以斯拉记》】(Book of Ezra)** 亦译《厄斯德拉（上）》，《旧约圣经》中的一卷。与《尼希米记》在希腊文《七十子译本》中原为一卷，合称《以斯拉记》。因为中间有一句话："哈迦利亚的儿子尼希米的言语如下"，《拉丁通行本》从这里把此书分上、下两卷，上卷10章，下卷13章。后来基督教新教因为上卷记录的是以斯拉的事迹，下卷记录的是尼希米的事迹；遂称上卷为《以斯拉记》，称下卷为《尼希米记》。作者不详。有些学者认为此书的上、下卷与《历代志》可能出于同一作者（或编者）之手，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4—前3世纪之间。此卷共10章。第1—6章记录公元前538年，波斯王古列（居鲁士）释放一部分被掳往巴比伦的以色列人（主要是犹大支派的人）返回故国，于是大卫的后裔所罗巴伯带领一部分人首先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家园，并在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的鼓舞支持下重修圣殿。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战胜了北方撒玛利亚人的干扰与破坏，终于在公元前516年修复了圣殿。第7—10章记录公元前427年（一说在公元前397年）以色列人的祭司兼文士以斯拉奉命率第二批"巴比伦之囚"回耶路撒冷。以斯拉回国后与尼希米共同进行了宗教改革。他们举行民众集会，重申《西奈盟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为保持以色列人在宗教和血统上的纯正传统，禁止与异族通婚。从此，一些自诩在宗教和血统上纯粹的以色列人开始自称为"犹太人"。

**【《以斯拉启示录》】(Apocalypse of Esdras)** 亦译《厄斯德拉默示录》，即《以斯拉四书》。见《以斯拉四书》条。

**【《以斯拉三书》】(Book Ⅲ of Ezra)** 亦译《厄斯德拉三书》。在希腊文《七十子译本》中列于《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之前，称为《以斯拉 A》。原文已佚，作者不可考。早期教父曾作为《圣经》正典加以引用。圣哲罗姆曾斥之为“梦呓”，故自公元 5 世纪后被公认为“伪经”。共 9 章。第 1—2 章与第 5 章第 7 节—第 9 章的内容亦见于《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中，但叙事次序不同。第 3 章节 1 节—第 5 章第 6 节为此书独有的资料，是一个传奇故事。据说公元前 538 年左右，波斯王古列（亦译“大流士”、“达理阿”）出了一道辩论题：世间最有力的是什么？参加辩论的是古列王的 3 个卫士。第 1 个卫士认为是“酒”。第 2 个卫士认为是“君王”。第 3 个卫士是犹太人所罗巴伯（亦译“则鲁巴贝尔”）。他说：“世间最有权势的是女人，然而真理超乎一切。”古列王和众大臣都为所罗巴伯的论证所折服。于是古列王答应了所罗巴伯的请求，允许他率领部分被巴比伦人掳去的以色列人返回耶路撒冷。

**【《以斯拉四书》】(Book Ⅳ of Ezra)** 亦译《厄斯德拉四书》，又称《以斯拉启示录》。希腊文原本已佚，作者不可考。学者们认为书中内容系暗指公元 70 年罗马军队攻陷耶路撒冷的事，因而推论此书为公元 1 世纪下半叶的作品，作者当是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此书属启示文学作品，共 16 章。第 1—2 章与第 15—16 章被认为后人补作，不属此书。有人称第 1—2 章为《以斯拉五书》，称第 15—16 章为《以斯拉六书》。第 3—14 章为此卷正文。作者用 7 个异象与上帝讨论以色列人的民族灾难，上帝为什么允许外邦人毁灭耶路撒冷；难道这些外邦人的罪过比选民轻吗？作者还预言最后的审判即将到来及耶路撒冷未来的光荣。

**【《以斯拉续编》】(Supplement to Ezra)** 指托名以斯拉著的两卷“伪经”。《旧约圣经》中已有《以斯拉记》（又称《以斯拉记上》）和《尼希米记》（又称《以斯拉记下》），因此这两卷“伪经”又分别标为《以斯拉三书》和《以斯拉四书》。天主教会把它列于《拉丁通行本》最后，供读者参考。

**【《以斯帖补录》】(Supplement to Esther)** 《次经》中的一部分。《旧约圣经·以斯帖记》很早就有两种版本流传：一是较短的希伯来文版本，共 10 章；一是较长的希腊文版本，共 16 章。长版本除包含了短版本的全部 10 章外，多出来的部分被认为是《次经》，称为《以斯帖补录》，并且在卷末加了一个注，说明把此书译成希腊文的经过。《拉丁通行本》把《补录》附在卷尾。基督教新教使用的《圣经》不收《补录》。天主教使用的

《以斯帖记》则收入《补录》，并按希腊文译本根据其内容与次序分别排入经文中间，用"补录"标出，以示区别，但仍按10章划分。"补录一"是末底改的梦和他如何揭露两名太监刺杀国王的阴谋，排在卷首，共17节。"补录二"是波斯王听信谗言，下令屠杀犹大人的谕文，排在第3章之后，共15节。"补录三"是末底改与以斯帖的祷词，排在第4章之后，共24节。"补录四"是以斯帖为救自己的同胞越规朝见国王，排在"补录三"之后，共11节。"补录五"是波斯王保护犹大人的谕文，排在第8章之后，共17节。"补录六"是末底改解释"补录一"中的梦，排在第10章之后，共10节。"补录七"是希腊文译者的注语，排在卷尾。

**【《以斯帖记》】(Book of Esther)** 亦译《艾斯德尔传》，《旧约圣经》中的一卷。书中的主人公是被掳往巴比伦的犹太女英雄以斯帖，故名《以斯帖记》。作者不详。根据书中流露的强烈的犹太民族主义，可推知作者是一位犹太人，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2世纪。有些学者认为此书内容是一篇虚构的故事：波斯王亚哈随鲁因王后违命而将她废黜，另立被掳来的犹大族人末底改的养女以斯帖为后。后来，末底改因不向权相哈曼低头下拜，遭到哈曼的仇视。亚哈随鲁听信了哈曼的谗言，下令要在一天之内杀尽所有犹大族人。在这危急关头，以斯帖求见国王揭穿了哈曼的阴谋。国王处死了哈曼，赦免了众犹大族人，并封末底改为宰相，犹大族人乘机报复，反而杀死了仇敌7.5万人。后来犹太人为纪念这次得救而设立了"普珥节"（又称"普陵节"或"抽签节日"）。

**【《以西结书》】(Book of Ezekiel)** 亦译《厄则克耳书》，《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先知书，多用象征寓意文体。传统意见认为作者是先知以西结，故名《以西结书》。学者们对作者问题的意见分歧甚大。约公元前623年以西结出生于犹大国的一个祭司家族。公元前597年，巴比伦人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时，以西结随被掳的以色列人到巴比伦去，住在迦巴鲁河边的提勒亚毕。公元前593—前571年，以西结蒙召在被掳的以色列人中作先知，共22年，被称为"被掳的先知"，据说最后以身殉职。全书共48章。第1—3章记录以西结见异象蒙召作先知的经过。异象中的狮、牛、人、鹰四个活物后来被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艺术家分别用作《四福音书》的标记。第4—24章被称为"警告书"，以西结用预言和象征性的行为预告犹大国和耶路撒冷被围直至灭亡是选民背离《西奈盟约》、敬拜邪神而应得的惩罚。第25—32章预言周围七国的命运，他们曾嘲笑选民的灭亡，就等于是嘲笑耶和华的无能，因此，耶和华要降罚给他们，使他们灭亡。第33—48章被称为"安慰书"，预言和描述以色列的复兴，圣殿的重

建和圣地的复原。此书原本残缺严重。第40—48章的内容与《摩西律法》略有不同，因此曾一度受到犹太教经师的指责而失去“正典”地位。

**【义和团运动】**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主要以农民、手工业者和运输工人为主体的中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中国，妄图瓜分中国，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怒。接着，中国人民掀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义和团运动。义和团源于义和拳，是山东、河南、直隶一带的民间秘密反清组织，以传授拳棒、练习武艺、设立拳坛等形式组织群众，开展反清的革命活动。由于帝国主义教会侵略势力在中国欺压人民、无恶不作，又由于清政府“护教抑民”、甘心媚外，因而中国人民不断进行反教会侵略势力的斗争。19世纪末，义和拳改名为义和团，由秘密组织转为公开组织。1899年，山东朱红灯率领义和团在德州一带进行反洋教斗争，并提出“扶清灭洋”口号。在他们的影响下，斗争烈火很快从山东蔓延到华北、东北各省，北京和天津一带声势尤为浩大。接着这一斗争波及全国，进一步鼓舞了全国人民。义和团烧了教堂、驱逐和杀死了不法传教士和教徒，严惩官吏和恶霸，多次击败了前来镇压的清军。1900年俄、英、德、法、美、日、意、奥组织了八国联军，发动了疯狂侵略中国的战争，以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在保卫北京、天津的战斗中英勇奋战，多次击退侵略军。最后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政府的联合进攻下，义和团运动终遭失败。1901年9月清政府同帝国主义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该运动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教会势力，粉碎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表现了中国人民不屈服外来强权的英勇精神，同时沉重打击了反动的清王朝，加速了它的灭亡。

**【异端】(Heresy)** 基督教各派对教内异已派别及其思想和主张的贬称。源于希腊文 hairesis，意为“选择”，原指信仰方面的错误。基督教会一开始就认为有权阐述并保护神圣的启示。因而必须斥责与之不同的解释，即所谓神学上的错误，故从公元2世纪起，“异端”逐渐专指教义错误，而与裂教（信仰上并无错误，但在组织上分裂教会的行为）、叛教（完全背叛基督教信仰的行为）和异教（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相区别。公元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凡被占统治地位的派别判为异端者，一般都遭到迫害。天主教会在中世纪设有称为“异端裁判所”的专门镇压机构。中世纪时，欧洲有些具有反封建性质的派别曾以基督教“异端”的形式出现，有些自然科学家和进步思想家也曾因“异端”罪名遭受迫害。

**【异端裁判所】(Inquisition)** 亦称“宗教裁判所”或“宗教法庭”，是中世纪罗马教皇为维护正统信

仰，侦察、审判、迫害异端分子而建立的具有广泛权力的特别法庭。所谓“异端”，是指一切违背正统信仰的言论和行为、甚至思想。12世纪，教皇英诺森三世指责异端是背叛上帝，其罪比背叛国王还大。1220年，教皇洪诺留三世通令各地教会建立异端裁判所，并委托多明我会士具体负责。1223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又发布通谕，强调建立异端裁判所的必要性，要求各地方主教全力协助异端裁判所。从此，在罗马教廷辖区内普遍建立了异端裁判所，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等国都先后建立了异端裁判所，把西欧拖入了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异端裁判所的最高领导是教皇，裁判官由教皇或多明我会总会长（或省会长）直接任命，对教皇本人负责，不受地方教会和世俗政权的干预和控制。异端裁判所不仅迫害宗教异端分子和异端嫌疑分子，而且和封建政权勾结在一起共同迫害宗教改革者和反对封建的进步人士。1415年，康斯坦茨大公会议期间，异端裁判所缺席审判英国宗教改革家和政治活动家约翰·威克里夫，焚毁其著作及遗骸，又诱捕捷克宗教改革家杨·胡斯并处以火刑。西欧许多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都遭到异端裁判所的迫害，其中最著名的有布鲁诺、伽利略、哥白尼等人。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尤为残暴，据统计，1483—1820年间，它判处的异端分子竟达30多万人，以火刑处死者达2000余人。自16世纪起，异端裁判所随着教皇权势的没落而渐趋衰败，到20世纪初，异端裁判所就全部被废除了。1908年教皇庇护十世将异端裁判所改为圣职部并亲自领导该部工作，负责保持信仰纯洁。1965年，教皇保罗六世根据较为民主的原则又将圣职部改为信理部。

**【异端教派】(Heresies)** 基督教历史上出现的一些与正统教会不一致的教派之统称。最初只是神学分歧的结果，至中世纪，正统教会形成并且与世俗权力相结合后，异端教派便具有“非法”的含义，那些与罗马教会不相一致的教派都被斥为异端教派，往往受到残酷镇压和迫害，如法国的阿尔比派等。近现代社会的发展，由于思想开放以及罗马教廷世俗权力的丧失，“异端”一词已毫无意义，而基督教派则越来越多，神学信仰分歧越来越大。

**【异象】(Vision)** 亦称“神视”。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人在睡梦中或销魂入迷时所产生的一种非现实的、超自然的或预言式的幻觉。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常靠人自身的感官无法感知的物体或人物会以一种超自然的方式作用于人的感官或意识，使他们产生一种与这些物体或人物同在的心理经验。基督教认为这是人们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到启示的方式之一，也是上帝直接向人们显示自己的特有的现象之一。

**【《益世报》】** 在中国的天主教教会出版的报刊。1915年创刊于天津。雷鸣远主编。抗日战争时期

曾先后迁昆明、重庆。并在北京、西安、南京、上海等重要城市设有分馆。1949 年 1 月天津解放时停刊。

**【意大利天主教】** 意大利总人口 5720 万。99%的居民信奉天主教。早在基督教诞生之初，罗马即为世界基督教中心之一。公元 756—1870 年，教权至上的教皇国在意大利中部地区统治了 1000 余年。1870 年，意大利王国军队攻陷罗马，教皇国不复存在。1929 年，意大利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拉特兰条约》。条约规定在罗马城内建立以教皇为最高元首的梵蒂冈城国，意大利政府承认其独立性。同时，该条约奠定了意大利政教关系的基础，规定天主教为意大利国教。梵蒂冈成为世界天主教中心。1948 年，意大利适应国际形势，修订宪法，阐明了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但直到 1984 年才正式废除保守的《拉特兰条约》，天主教不再是意大利的国教。而实际上几乎每一个意大利公民都是受洗入教的教徒。天主教传统仍在延续。教会有 4 万余名神职人员，修士修女 3.3 万人，教会创办的米兰圣心天主教大学为意大利及欧洲著名高等学府之一。全国有修道院近 400 所，各种慈善机构 5000 多处。教会办的报纸的发行量占全国报刊发行量的 22.5%。各地教堂林立，各阶层教徒团体不计其数。

**【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by Faith)** 新教三大教义之一，谓人要想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是否遵守教会的律法和礼仪，而在于对上帝的信心；不在于个人的功德或善行，而在于上帝给人的恩赐。人只有信仰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被上帝称为义人；只有凭借耶稣宝血的祭献，才能与上帝重新和好，并最终得到上帝的拯救。它强调由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奇功，人神之间的阻隔已经排除，使上帝在人还是罪人的时候就同意接受他们。它还特别强调信徒凭借信仰就可直接同上帝心灵交通，而不须以主教或神甫作中介。

**【隐士】(Hermit)** 指出于宗教动机而脱离社会隐居的人。最早的基督教隐士于公元 3 世纪末出现在埃及，当时许多虔诚信徒不堪罗马政府当局的迫害，纷纷遁入旷野，坚持宗教信仰，祈祷苦修，开基督教隐修主义之先河。

**【隐修会长】(Abbot)** 亦译"隐修院长"或"大院长"。隐修院修会的首脑。源于希伯来文 ab，意为"父老"，是一种尊称。在东部教会用来尊称年长的修道士。在西部教会则仅指修士团体的领导人。最初该职由俗人担任并受地方主教管辖。中世纪时会长直接向教皇负责，有时甚至拥有高于主教的权力。后来由修士们推选，主教对新选会长予以认可和祝福，并授予权位冠、权杖和指环作为权位标记，这些标记表明会长在国家与教会中拥有比主教小的权力。16 世纪时，会长最终摆脱地方主教控制，直接对教皇负

责。其任期一般是终身的。

**【隐修女】(Nun)** 原指独居隐修的女基督徒，后指加入隐修院的修女。须发"三绝誓愿"（绝财、绝色、绝意），不问俗务，专心事奉上帝，过修道生活。据统计，目前天主教会的隐修女共有70多万。

**【隐修士】(Monk)** 源于希腊文monakos，意为"独居的"。原指离家远至旷野深山独自苦修的基督徒。出现隐修院后，又指隐修院修士。在天主教会和东正教会中，出家进入隐修院者要发"三绝誓愿"：绝财、绝色和绝意，终身过修道生活，与外界隔绝。

**【隐修修会】(Hermit Orders)** 基督教修会制度之一。以苦行虔修为宗旨，集体隐居修道为特征。早期基督教时代盛行于地中海东部地区，特别是埃及的旷野地区。公元3世纪时，许多人因仰慕埃及的独修隐士安东尼而追随其隐修，安东尼为这些门徒传授修行之道，并制订了简单的修行规则，修行内容主要有静默、斋戒、祈祷、苦行等。公元3世纪初，西班牙爱尔维兰会议制订了一些隐修规则，使隐修修会制度初具规模，为隐修院修会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隐修院】(Monastery)** 亦称修道院。天主教、东正教隐修士聚居修道的地方。有男女隐修院两种。起源于公元3、4世纪。公元3世纪初隐修士开始结伴而居，在远离世俗的深山旷野共同隐修，后逐渐发展成具有严格规章的隐修院。隐修方式包括两种，一是每位隐修士各自独居--小室，互不往来；另一种是院内隐修士共同修道和劳作。在不断遭受战争、瘟疫袭击的西欧，隐修院成为文明的火种。在中世纪前期，一座隐修院建立后，随之而来的是村庄、城镇、繁荣的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成为文明与传教的重要基地。隐修院有大小之分，每个大隐修院(Abbey)各自相对独立，经济上自养，一般下辖数个小隐修院(Priory)。隐修院周围都用高墙围起，与外界隔绝。院内各项生活设施齐全，还有供修士修行的静修室、小教堂、图书室等，有的还办有学校。隐修士主要从事灵性修养，有的修院强调劳作，有的修院隐修士则依靠世俗弟兄的劳动。隐修者都要服从院规，发"三绝誓愿"：安贫、守贞和服从（即绝财、绝色、绝意）。现代《天主教会法典》规定，成立隐修院至少要有12名以上隐修士，还要经教皇或主教批准。

**【隐修院修会】**(Monastic Orders) 基督教修会制度之一。是以隐修院为隐修活动中心的修会。从隐修修会发展而来。随着隐修士的增多，开始出现有组织的群体隐修团体，有基本的组织形式和简单的规章制度。公元4世纪时，埃及人帕科米乌（Pachomius,?—346）开隐修院修会之先河。公元6世纪初意大利人本笃创立本笃会，是为比较完备的中世纪隐修院修会之始。本笃会的隐修会规成为后世修

会会规之范本。隐修院修会的组织形式不同于托钵修会或新制修会，仍带有原始隐修修会之特点，修会中的各个隐修院各自相对独立，经济上自养，没有各级及总的领导机构，各院院长直接服从于教皇。唯一相同之处是采用同一种会规，但各院仍有自己的特点。只是在中世纪末，一些大隐修院通常下辖数座小隐修院。隐修方式包括两种，一是修院里隐修士各自独居一室，相互之间不来往；一是修院里修士一起过团体隐修生活。此类修会主要有本笃会、西多会、加尔都西会等。

**【隐喻解经法】**(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Biblical) 犹太教、基督教解释《圣经》的方法之一。隐喻是圣经文学（特别是先知文学、启示文学）的一种创作方法。神学家们认为《圣经》经文的含意，除了字面上容易理解的意义外，还包含着更深刻、更奥秘、更难懂的真理，这种更高层次的意义只能借助隐喻来阐发、来解释，否则，就无法理解《圣经》的真缔。公元元年前后，犹太教经师斐洛在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创立了隐喻解经学派，后经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奥利金的积极提倡，成为当时最有影响的解经学派。例如，他们在解释亚当堕落时，认为亚当代表人的理智，夏娃代表人的情感，蛇代表贪欲。贪欲诱惑情感，情感又使理智堕落。又如，他们用好葡萄树结野葡萄来表示以色列人对上帝的背叛；用《雅歌》中的男女爱情象征基督与教会之间的爱；把先知以利亚作为施洗约翰的预像；用以色列人在西奈旷野流亡 40 年来预表耶稣在旷野禁食 40 天等。

**【英国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 即“英格兰圣公会”，因在英格兰被定为国教会，故称。在英联邦其他地区（如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则非国教会。1534 年的《至尊法案》确立了英格兰教会不从属于罗马教会的独立地位，并被确立为英格兰国教会，英王取代罗马教皇成为英格兰国教会的最高首脑。但是基本上保留了天主教会的传统，实行主教制。1549 年通过《共同祈祷书》。1553—1558 年英格兰在血腥玛丽统治下曾一度恢复罗马天主教会的统治。1559 年伊丽莎白女王重振英国国教会。1571 年的《三十九条信纲》全面阐述了英国国教会的教义信仰。在加尔文宗的影响和冲击下，英国国教会逐渐有所改革。17、18 世纪从中不断分离出许多新教教派，如公理宗、浸礼宗、循道宗等。19 世纪国教会内部又有高教会派和低教会派之分。英国国教会传往许多国家，最初都称“某国的英国国教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改称“某国圣公会”。英国国教会在英格兰有坎特伯雷和约克两个教省，设 43 个主教区。坎特伯雷大主教是英国国教会之最高精神首领，也是全世界圣公会之精神首领。

**【英国基督教】** 英国总人口约

5600万。主要宗教是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新教圣公会是国教会，教徒约2700万,占全国人口的48%。其次是天主教会，教徒约420万。新教其他教派主要是卫理公会和长老会，共有教徒200万。公元4世纪初，基督教开始传入不列颠诸岛。公元6世纪末，罗马教皇派遣传教士奥古斯丁到英国坎特伯雷传教，后来祝圣他为主教，另指派12名主教，英国基督教会乃正式建立。公元8世纪初，英国与罗马教会确立了关系。15世纪时，英国已有1300座修道院，教会拥有全国1/3的土地。1534年，英王亨利八世与罗马教廷决裂。1571年，伊丽莎白女王宣布以《三十九条信纲》为英国国教教义，脱离罗马教会，否认教皇对英国教会的至高权力。英国国教会称“圣公会”。16世纪下半叶，清教徒出现，以后分裂为长老会和独立教派。17世纪又形成了浸礼会、公谊会等新教各派。现圣公会设有坎特伯雷和约克两个教省，各设一名大主教。全国共有43个主教区。传统上坎特伯雷大主教是国教会首席大主教，在英国社会生活中具有很大影响力。国王是国教会元首。天主教主要集中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有4位大主教，14位主教。苏格兰地区以新教长老会为主，1972年公理会和长老会合并成立“统一改良教会”，为苏格兰主要教会组织，现有教堂1800座。北爱尔兰新教教徒占人口的63%，天主教徒占35%。

**【英诺肯提】**（Иннокент，1797—1879） 俄罗斯正教教士。生于伊尔库茨克，俗名伊凡·叶夫谢耶维奇·波波夫。1806年就读于伊尔库茨克神学校。1818年起去远东和美洲等地传教。1854年沙俄侵华时随军来黑龙江传教，建立两个传教士团。曾先后担任阿留申和堪察加教区主教、大主教，莫斯科都主教，俄罗斯正教会传教会主席，俄国科学院名誉院士。著有《乌纳拉什卡区诸岛记略》、《关于西特卡的阿留申人和科洛什人的札记》、《阿留申语-里西语语法》、《俄语-科洛什语词典》等。

**【英诺肯提乙·费古洛夫斯基】**（Иннокентий фиголовский，生卒年代不详） 都主教。曾任俄国东正教驻北京第十八届传教士团团长。因当时东正教势力在华已大为发展，其地位和声誉也比前任要高，其权力也就更大。管辖在华的各地东正教会，从北京向全国各地委派传教士，组织各地教区的活动，创办慈善事业，制定教会的规章制度和传教人员的社交规则，指示神职人员用汉语主领礼拜。此外，还大力兴办实业，为在华的传教人员提供经济来源。因在华传教业绩彰显被擢升为都主教。成为历年来俄国东正教会派往北京的传教士团中神品最高的一个。此教职仅次于东正教会的最高领导——牧首。

**【英诺肯提乙派】**（Иннокентьевцы） 从俄罗斯正教会分

裂出来的一个教派。出现于1908年。创立者为巴尔塔市修道院修士司祭列维佐尔·英诺肯提乙。他自称是"圣灵"的化身。宣扬最后审判很快就要来临。主张放弃家庭、财产、道德。俄国十月革命后，反对苏维埃政权。常常举行狂热残忍的仪式。主要分布在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地区。目前，信徒人数不多。

**【英诺森三世】**（Innocentius Ⅲ，1160—1216） 第176任教皇，1198—1216年在位。原名洛旦里（Lotario）。生于意大利阿纳尼城。曾在巴黎学神学，在波洛尼亚学法学。1185年返回罗马。1190年升任枢机主教。1198年当选为教皇。任期内将教廷权势发展到顶峰，迫使西欧各国国王不得不臣服于教廷。1202年发动第四次十字军东侵，矛头直指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1209年支持法国贵族组成讨伐异端十字军，镇压阿尔比派。大量出售赎罪券。批准成立了多明我会与方济各会。

**【《英译标准本圣经》】**（The Standard Version） 简称《标准本》。英国的《修订本圣经》问世后不久，美国教会为适应美国信徒的习惯与需要，以《修订本》为基础进行校订，于1901年刊印，称为《标准本》。1952年9月又刊印了《标准本修订版》。译文水平也相当高，和英国的《修订本》并列为最通用的《圣经》英文译本。

**【《英译钦定本圣经》】**（The Authorized Version） 简称《钦定本》。1604年，英王詹姆士一世在汉普顿宫召开御前会议，应清教徒的请求，下令翻译一个标准的《圣经》英文译本，参加这项工作的共54人，工作了3年，最后由牛津大学的迈尔斯·史密斯统一定稿（一说是，参加工作的共47人，在兰斯洛特·安德鲁斯的主持下完成）。此译本根据希伯来文《旧约圣经》和希腊文《新约圣经》译成，排除了《拉丁通行本》中的《次经》部分，共66卷，于1611年印行。因为是詹姆士王下令翻译的，故称《钦定本》，又称《詹姆士王本》（The King James Version）。译文语言丰富，文词优美，文学价值极高，被公认为英国文学巨著，堪与莎士比亚的作品媲美。1870年英国教会对《钦定本》进行修订。1881年和1885年先后出版了《新约圣经》和《旧约圣经》的修订版，合称《钦定本修订版》（The Revised Authorized Version），简称《修订本》，是基督教新教通用的《圣经》英文译本。

**【应答轮唱赞美诗】**（Antiphon） 见"对唱曲"条。

**【雍正禁教】** 清雍正皇帝驱逐西方传教士事件。康熙在位期间虽曾下令禁止天主教在中国传播，但命令并没有完全被认真执行。1722年12月，雍正即位，几个月后，就在全国开始了大规模驱逐西方传教士运动。1723年初，福建省福安县的传教士指使教徒修建教堂，受到部分群众的指控，知县傅植亲往施工

现场查禁，遭到教徒的顶撞。同年6月，福建总督满保下令福安县拘捕反抗的教民并查问潜住的传教士有无康熙颁发的“信票”，不久又密令无论传教士有无信票，一律驱往澳门。同年8月，福建巡抚黄国材也参与其事，与总督联名上书报告福建禁教的原因及处理过程，并请诏令在全国禁教。雍正二年一月十七日（1724年2月11日），雍正正式下诏驱逐全国的西方传教士。于是各省闻讯而动，掀起了驱逐西方传教士的浪潮，将传教士一律押送澳门；各地教堂、修道院有的被改为祠堂、书院或粮仓；有的则被拆毁；大批教徒被勒令弃教，并严禁再度入教。于是，天主教在中国便处于非法的境地。1729年，雍正又下诏清查潜住的传教士。到雍正末年，公开在华居留的传教士就只剩下雍正恩准的戴进贤等20多个人了。但他们也只能以修历为职，不准传教。雍正禁教是康熙禁教的继续，也是“中国礼仪之争”的继续，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禁教期间，一些上层传教士曾请求雍正的宽容，雍正曾说：“尔等欲我中国人尽为教徒，此为尔教之信条，朕亦知之，然试思一旦如此，我等为如何之人？不尽为尔教皇之百姓乎？教徒唯听命尔等，一旦边境有事，百姓将唯尔等之命是从。”况且当时教会的神职人员几乎全是西方传教士。他们完全听命于罗马教廷，并要求信徒也完全听命于教皇，这是对中国统治权力的分割，是雍正绝对不能允许的。参见“中国礼仪之争”、“康熙禁教”条。

**【永罚】**（Eternal Punishment） 基督教教义之一。认为犯大罪者，特别是有机会听到福音但拒不信从者，死后灵魂将下地狱受各种极刑，永不得赦免。

**【永恒之父通谕】**（Aeterni patris） 1879年8月教皇利奥十三世发布的通谕，肯定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体系，使托马斯主义成为天主教的主导哲学。

**【永生】**（Eternal Life） 基督教教义之一。认为人的物质生命是暂时的，只有灵魂得到耶稣基督的拯救升入天堂同上帝相结合，才能得到永远不死的真正永恒的生命。所谓“永恒”，非指时间极长，乃系指超越时间和空间而言。

**【优迪基乌（君士坦丁堡的）】**（Eutychius Constantinopolitanus, 512—582） 中世纪初基督教君士坦丁堡大主教。生于弗里吉亚。求学于君士坦丁堡等地。在阿马西亚任神甫。入当地隐修院，后升任院长。公元552年被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主持公元553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推行《谴责三章》敕令。因拒绝查士丁尼一世保护“一性论”的敕令而于公元565年被撤职，流放到阿马西亚。后于公元577年复职。晚年曾与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在关于人类复活后肉体之本质问题上产生争执，认为这时肉体是触摸不到

的。后来放弃了自己的主张。

**【优迪克】**（Eutyches, 378—454）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早年入君士坦丁堡郊区修院，后升任神甫，任隐修院院长。反对聂斯托利的基督二性二位论，与之针锋相对地提出基督一性论，认为基督的人性已被神性所淹没。其学说被称为"优迪克主义"。公元448年被教会判为异端。公元449年在以弗所大公会议上曾一度被平反，恢复名誉。公元451年在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上重被斥为异端。此后遭到处罚和流放，卒于埃及。

**【优迪克主义】**（Eutychianism） 早期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其创始人为君士坦丁堡郊区隐修院院长优迪克。反对君士坦丁堡教会主教聂斯托利所提出的基督二性二位论。主张基督的神人二性在结合之后，人性已被神性所吞没，因而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故基督与人不是同类。为此被称作极端的一性论。此主张因违反关于基督一位二性的正统教义而于公元451年被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判为异端。

**【优诺米】**（Eunomius, 约320—约394） 古代基督教神学家，"极端阿里乌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小亚细亚的加巴道西。曾求学于君士坦丁堡。在埃及逗留期间结识埃提乌，拜其为师，从而受阿里乌主义影响。公元358年在安提阿授任神职。公元360年升任塞齐克（今土耳其埃德克）主教。不久被革职流放。认为圣父与圣子的本质完全不同，圣子、圣灵不是上帝，而只是特殊的造物。其主张被称为"优诺米主义"。著作很多，但大都已在公元398年被焚毁，仅存片断散见于他人著作的引文中。

**【优诺米主义】**（Eunomianism） 早期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又称为"埃提乌主义"。据说，为优诺米和埃提乌二人所共同提出。认为圣父和圣子的本质完全不同，所以又被称为"父子不同说"。主张上帝是一位独有的至高至上的实体，其本体异于任何事物，是非被生出来的存在。主张圣子是由圣父所直接造出，并与圣父相像。还主张圣灵是由圣子所造出，并可以圣化人们的灵魂等。

**【优西比乌】**（Eusebius, 约260—约340） 古代基督教教会史家。生于巴勒斯坦。曾在该撒利亚教理学校学习。对奥利金极为尊崇。约公元313年升任该撒利亚主教。曾与君士坦丁大帝有密切交往。神学上动摇不定，在三位一体教义之争中倾向阿里乌派，与亚大纳西相争，曾受到教会指责，但不久又与教会和好。因其历史著作和护教论著而闻名，著有《编年史》、《基督教教会史》、《君士坦丁传》、《圣经地名表》、《福音的准备》、《福音的论证》等。曾被同时代人称为当时"最伟大的基督教学者"，并被后人誉为基督教"教会史之父"。

**【《优西比乌编年史》】**

(Chronicle of Eusebius) 由古代巴勒斯坦的史学家、基督教教会史学家优西比乌所著。约成书于公元4世纪中期。原书为希腊文，现只存有残篇，另有一些古译本流传。全书分前后两部分：前部为编年史，记叙了巴比伦、亚述、犹太、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历史，还附有亚述国王和波斯国王的年谱；后部是编年表，列有古代一些国家的大事记，其中以《圣经》中的人物亚伯拉罕出生年为编年的主线，并且引用了一些帝王在位年代的资料作对比。此编年史的内容后被古代基督教圣经学家哲罗姆在著作中大量引用，并对他所编译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这部巨著不但是研究古代世界史的重要文献，同时也为研究早期基督教史提供了丰富的史料。

**【《优西比乌教会史》】**(Church History of Eusebius) 早期基督教教会史的经典著作，由公元4世纪巴勒斯坦的著名教会史学家优西比乌所著。全书共10卷，前7卷约写于公元303年前，以后陆续增写了3卷，直至公元323年前后才编订完全书。书里所记载的年代从传说中的耶稣基督、使徒时代开始，直到公元324年君士坦丁大帝统一罗马帝国时为止。这一时期正值基督教形成、发展、并迅速传播,历经多次的迫害，最终正式合法化的早期基督教阶段，此书记录了当时大量的历史史实，并摘录了大量的现已佚失的古代历史文献，还转述了许多东部罗马帝国的国家档案资料。此书原本为希腊文，已佚，今存有原著抄本和拉丁文、叙利亚文、亚美尼亚文等译本的抄卷。此书不但是基督教教会史的经典，而且也为当今研究西方古代史、地方史留下了许多宝贵的资料。

**【尤里安（背教者）】**(Flavius Claudius Julianus, Apostata, 332—363) 罗马帝国皇帝，公元361—363年在位。君士坦丁大帝的侄儿，幼年入基督教，后来又信奉异教，被基督教会称作"背教者"。在雅典求学时曾与大巴西勒和格列高利（纳西盎的）同学。爱好希腊文化和宗教，受到新柏拉图主义和密特拉神秘主义的影响。即位后剥夺基督教会和教士所享有的特权，禁闭基督教学校，恢复罗马的传统宗教崇拜，并试图重建耶路撒冷圣殿，但未成功。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开始称其为"背教者"。

**【尤里修道院】**(Юръев монастыръ) 俄国东正教修道院。位于诺夫哥罗德市。建于1119年。为建筑师彼得所设计。院内有格奥尔吉大教堂，形式为六柱三圆顶，气势雄伟壮观。内有12世纪绘制的壁画。还有19世纪的建筑物。

**【犹大】**(Juda) 人名，意为"赞美耶和华"。《圣经》中一个普遍使用的名子。《旧约圣经》中著名的犹大是以色列人十二列祖之一，利亚为雅各生的第四个儿子。其后

裔发展成为十二支派中最主要的犹大支派，不仅大卫家族属犹大支派，而且先知们都预言未来的弥赛亚也将出于犹大支派。《旧约圣经》中的晚期各卷，特别是《先知书》，常用犹大人代表整个以色列民族。《新约圣经》中著名的犹大是《犹大书》的作者，又名达太，是亚勒腓的儿子，小雅各的弟弟，关于他的事迹，人们所知不多。天主教会定每年10月28日为其瞻礼日。

**【《犹大书》】**（Epistle of Jude） 亦译《犹达书》。《新约圣经》中的一卷。是一封完整的信件。写信人自称"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学者们认为《新约圣经》各卷中只有十二使徒有资格自称"耶稣基督的仆人"或"上帝的仆人"。十二使徒中有亚勒腓的两个儿子，一个名叫雅各（即小雅各），一个名叫达太（《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0章第3节，《新约圣经·马可福音》第3章第18节），达太又被称为"犹大"（《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6章第15节，《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1章第13节），所以这个犹大很可能就是小雅各的兄弟，又名达太的犹大。也有人主张这个犹大是耶稣的兄弟犹大（《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3章第55节）。此书内容与《新约圣经·彼得后书》相似，甚至有些地方完全雷同，可见两者一定有彼此参照的关系。成书时间当在2世纪中叶。全书共25节。作者先劝告信徒警惕"假师傅"的谎言，指出他们"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将"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否认耶稣基督为"独一的主宰"。作者用《旧约圣经》历史作借鉴，断言他们必受惩罚；然后鼓励信徒在信、望、爱中求得永生。此书曾两次引用《伪经》，即"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第9节）引自《摩西升天录》，"亚当七世孙以诺"的预言（第14—16节）引自《以诺书》，因而有些学者怀疑此书的正经地位。

**【犹大王国】**（Kingdom of Judah） 约公元前935—前586年巴勒斯坦南部的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935年希伯来统一王国分裂后，大卫家族继续统治南部，称"犹大王国"，以耶路撒冷为都城。南北双方为争夺耕地、牧场不断进行战争，终至两败俱伤，国力日弱。公元前722年，北部以色列王国灭亡之后，南部犹大国付出大量赎金，才作为亚述帝国的附庸继续存在了136年。与北部以色列王国相比，南部犹大王国的政局比较稳定，从公元前935年—前586年300多年间，除亚他利雅（犹大王约兰的王后，北国暗利王孙女）篡夺王位6年（公元前840—前834年）外，一直都是大卫家族统治。北部以色列国的灭亡对南部犹大王国震动很大，犹大王希西家、约西亚曾先后奋发图强进行政治和宗教的改革，废除偶像崇拜。约西亚王公元前

621 年的改革是历史上第一次由一位国王来强制实行一神教。他希望通过改革来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增强抵御外侮的力量，可惜他没有赢得充分的时间外部形势就发生了巨大变化。约公元前 612 年，米堤亚——新巴比伦联军攻陷尼尼微灭亚述帝国。然后，新巴比伦王国倾兵而西，与埃及争夺巴勒斯坦。约公元前 609 年，埃及法老尼哥举兵北上，犹大王约西亚率兵迎战，不幸兵败战死。埃及人立其子约哈斯为犹大王。约哈斯废止其父亲约西亚实行的改革，恢复偶像崇拜和强迫劳役，搜刮全国的金银财宝向埃及进贡，成为埃及法老的傀儡。公元前 605 年，法老尼哥在幼发拉底河上被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败，被迫撤出亚洲。公元前 597 年，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亲率大军进攻犹大，破耶路撒冷，除大肆抢掠外，还将犹大王约雅斤等数千名犹大人强制迁往巴比伦，另立西底家为犹大王。当时，犹大王朝内部分为两派，一派亲巴比伦，一派亲埃及，西底家则明亲巴比伦暗降埃及。公元前 588 年，尼布甲尼撒二世进兵巴勒斯坦惩罚西底家，围困耶路撒冷达 18 个月之久，同时击退了埃及援军。公元前 586 年，犹大君民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以后，终因强弱悬殊，城破投降。巴比伦人进入耶路撒冷焚毁圣殿，拆毁城墙，洗劫了全城，将犹大王室、贵族、富户、工匠等人全部掳往巴比伦，成为“巴比伦之囚”。南部犹大王国灭亡。

**【犹太战争】**(Jewish War) 公元 66—70 年犹太人民为反对罗马征服者和本国统治者组成了“吉拉德”(奋锐党)和“西卡里”(短刀党)。“西卡里”和下层人民焚毁藏在耶路撒冷圣殿里的债务账册，消灭耶路撒冷的罗马驻军。罗马皇帝尼禄派兵前往镇压，占领加利利，公元 70 年攻陷耶路撒冷，大批犹太人被卖为奴。公元 131 年起义再起。公元 135 年罗马军队又攻陷耶路撒冷，几十万犹太人被杀，幸存者流徙异域，从此犹太人开始散居世界各地。

**【友爱会】**(Church of the Brethren) 美国现存最大的弟兄会。属浸礼宗。源自 1708 年产生于德国虔敬派的弟兄会。18 世纪初一批德国弟兄会成员为躲避迫害逃至美国，其中包括其创始人亚历山大·马克(Alexander Mack)。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因受迫害被迫向西部迁移。现总部设在伊利诺斯州埃尔金。注重对《圣经》的研究。入会要受洗三次(浸礼)，其他规定有爱宴(圣餐、给圣徒洗脚等)，为病者涂油。反对战争、发誓、秘密结社以及世俗习俗等。采用公理制形式。从该派中分离出去的教会现亦在各地活动，包括弟兄教会、弟兄教会全国团契等。

**【《友弟德传》】**(Book of Judith) 亦译《犹滴传》，《次经》中的一卷。记述犹太女英雄友弟德的故事，故名《友弟德传》。

原本已佚，作者不详。从此书所记民众对圣殿、祭坛、祭司及宗教礼仪等非常热诚来看，成书时间约在公元前 2 世纪末—前 1 世纪初。共 16 章。内容为亚述王拿步高战胜玛代以后，派元帅敖罗斐乃西征，一路势如破竹，但在拜突里雅遭到以色列人的顽强阻击。敖罗斐乃大军围攻拜突里雅 34 天，切断水源，迫使以色列人投降。这时年青美貌的寡妇友弟德挺身而出，诈降敌人，用美色迷惑敖罗斐乃，把他灌醉，割下他的头，连夜回城。拜突里雅人乘机冲杀，大获全胜，以色列人转危为安。此书所记人名、地名及内容与历史事实矛盾之处甚多，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它是一篇虚构的传奇故事。因此书不见于犹太人的《圣经书目》，基督教新教以此书为《伪经》，但天主教与东正教承认它是《次经》，并把友弟德奉为圣母卒世童贞，拯救人类战胜魔鬼的预像，在某些圣母瞻礼中以此书经文来赞颂圣母马利亚。

**【有神论】**(Theism)　认为一切有限的事物都以某种方式从属于具有位格的至高存在者或最终存在者的理论。有神论不同于以万物为神的泛神论，也不同于以一切有限的事物为一位最终存在者的构成部分或表现形式的一元论。有神论者认为，世界与造物主互相区别，人的生命不是神的生命，虽然神可以十分直接地干预世界与人生。神秘主义和有神论相似，但神秘主义的思想和许多习俗往往否认有限事物的存在，有时把许多有限事物当作与整个存在毫不相关的幻影。有神论与这种思想毫无共同之处。《旧约圣经》特别明确地提出有神论，这种教义对希伯来历史以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发生了影响。为了证明至高、元始的神的存在，有些人提出了十分具体的理论。其中许多以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学说为依据。13 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从 5 个方面论断神的存在，例如任何运动都暗示着不动的推动者的存在；既然万物皆有因，那么，必然有一个第一因，否则就会由果求因，因又有因，倒推无尽。11 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安瑟伦和 17 世纪中叶的哲学家笛卡尔等人以本体论证明神的存在。他们认为神这一观念本身就证明神的存在。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一些思想家试图从人对自身及世界的认识中证明人对神的认识。今天的有神论者乞援于某些学科，例如心理学和人类学这样一些以人为中心的学科，而正是这些学科对有神论者提出了最难应付的挑战。

**【有限神论】**(Theism, Finitistic)　一种神学理论，谓上帝起码在某些方面，主要是在权能或知识方面是有限的。否定关于上帝全能的传统信仰的基本根据在于：(1) 假如上帝是善的，他就要防止不必要的邪恶发生；假如上帝又是全能的，那么他必然有能力防止它。在邪恶非出于上帝本心而存在的情况下，上帝如果是善的就必不

是全能的。(2) 全能这个概念，是以有潜在的反抗势力必须加以抵制为前提的。但是关于全能的教义却排除任何反抗势力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全能这个概念就不可理解了。如果说上帝进行自我限制，也说不过去，因为这种说法假定上帝本来是全能的。有的神学家认为，上帝对将来的知识是有限的。上帝完全知道过去和现在，他也能预测将来可能发生的事，但他确实不能预知于未然，因为人们有理由相信，未来不可能是完全预定的，人类和自然界都有一定的自由或偶然性。人的自由与上帝的预见这两个概念互相矛盾，因为，如果上帝现在知道将来要发生的一切，而且他不会做错事，那么，将来情况不可能不同于上帝现在所知，也就是说，将来是预定的，不是说由他的预知所造成，而是说为他的预见所证实。由此推来，假如说将来不是预定的，那么就不能说上帝预知未来。

**【有限赎罪论】**（Limited Atonement） 认为耶稣基督受难使神和人和解只是对某些人而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效的神学理论。这一理论暗示上帝拯救的愿望和计划只包括某些人而不是所有人。它是1619年多特会议上加尔文主义者为反对阿明尼乌主义而提出的五点声明之一。

**【有效恩宠】**（Efficacious Grace）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人们从上帝那里得到的可以用来传递和实现上帝的道的精神力量。

**【有形教会】**（Visible Church） 基督教神学教会论用语之一。认为教会是耶稣亲自缔造的，是由一切相信基督的救赎并遵行他的教诲的人组成的团体，犹如一个人体，基督是头，信徒是肢体。教会有可见方面和不可见方面。教会的可见方面称为“有形教会”，指教会的组织、礼仪、教义、信条、法规、建筑等。信徒可以有形的方式参与教会的活动。奥古斯丁对此有详细的论述。天主教会比较重视有形教会的功能。参见“无形教会”条。

**【有争议之经】**（Antilegomena） 古代基督教各地教会对可否列为正典存在不同意见的一些经籍。公元3世纪时，各地教会所使用的《新约圣经》的书目尚未统一，奥利金把当时流行的各种基督教经籍分作3类：第一类为一致同意列为正典的经卷；第二类为有少许不同意见的经卷，他认为二者都可列为正典《新约圣经》；第三类则为伪经。优西比乌则称第二类经卷为“有争议之经”。公元4世纪时，优西比乌在其所著《教会史》中所列“有争议之经”计有：《雅各书》、《犹大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启示录》和《保罗行传》、《赫马牧人书》、《十二使徒遗训》、《希伯来福音》等。前6卷后被列入正典，后4卷终被列为外典。今传本列为正典的《希伯来书》也曾一度被列为“有争议之经”。

**【酉阳教案】** 清同治四年

(1865) 法国传教士玛弼乐在酉阳支持教徒欺压乡民，被当地民众殴毙。法公使以派兵入川相威胁，结果四川总督骆秉章以土家族头人冉从之（冉老五）抵命，并赔银8万两。1868年，法国传教士李国在酉阳组织洋枪武装，修筑城堡。次年初，民团首领何彩率众焚毁教堂，杀死李国。知州田秀栗下令解散民团。华籍教士覃辅臣乘机率教堂武装报复，杀死145人，伤700余人。清政府派湖广总督李鸿章与法署理公使谈判，以杀何彩，惩办乡绅张佩超，并赔银3万两结案。

**【与无信仰者对话理事会】** 罗马教廷下设部门之一。其前身是"非宗教信仰者秘书处。"1965年4月由教皇保罗六世创建。其职责是研究无神论这种现象的原因和作用，以便寻求和实现与非宗教信仰者的对话。1988年6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教廷进行改革时，将其改为现名。

**【余栋臣起义】** 四川人民反洋教的武装起义。清光绪十六年(1890) 余栋臣在大足起义失败后，转入山区坚持斗争。1898年春，余栋臣被诱捕，解送荣昌县狱。蒋赞臣、唐翠坪，张桂山等率数百人劫狱救出余栋臣。余栋臣即同大足龙水镇举行起义。同年7月1日捕捉法国教士华芳济，公布其包揽诉讼，强买田产等罪状。次日发布檄文，痛斥列强瓜分中国的阴谋，认为"自古夷狄之横，未有甚于今日者"。同年9、10月间攻打重庆，永川、内江、安岳等地，波及30余州县，焚教堂20余处。同年12月清政府派四川布政使王之春率兵镇压。次年1月余栋臣在大足西山被迫投降，起义失败。

**【余日章】**(1882—1936) 中国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家、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与中华续行委办会的早期领导人之一。生于湖北武昌。1895年就读于武昌圣公会的文华书院。1900—1905年在上海圣约翰书院求学，获文学士学位。1908年赴美入哈佛大学攻读教育学。1910年获硕士学位后回国，次年任武昌文华大学附中校长。辛亥革命时曾组织红十字会，担任总干事。1912年加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1917年当选为总干事。1921年曾随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华盛顿会议，1922年出席在清华大学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第十一届大会。卒于上海。著有《基督青年会史略》、《基督教会之高等教育》、《基督教与留学生》等。

**【《愚蠢颂》】** (Encomium Mariae) 亦译作《愚人颂》或《愚神礼赞》，文艺复兴时期尼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约1469—1536年) 的代表作。于1509年写成，散文体。书中把"愚蠢"人格化，以"愚蠢"为主人公，分别代表了人的所有错误行为，从而嘲笑了天主教会的腐败，讽刺了僧侣的堕落和禁欲主义，歌颂了人性的解放，主张人应顺从自然规律，争取幸福的生活，

揭露了封建王侯、贵族及教会对人民的愚弄，描绘了教皇、主教、修士、经院哲学家等都是一群"愚蠢"的贪婪淫荡之徒，主张宗教是纯粹心灵上的问题，而非物质的、肉体的东西。但作者并不主张推翻教皇或否定教会，而坚持从教会内部进行整顿。此书是在托马斯·莫尔的启发下写成的、作者对中世纪基督教会进行了无情的鞭挞，对后来西欧宗教改革运动起了先行作用。

**【渔人图章戒指】**(Fisherman's Ring) 教皇专用图章戒指，刻有圣彼得打鱼图，边缘环刻在位教皇的名字。自从 13 世纪起用于教皇私人函件，自 15 世纪起用于教皇宗座简函。教皇当选后受此戒指，死后此戒指当众销毁。

**【逾越节】**(Passover) 犹太教三大节日之一，在犹太教历尼散月（公历 3、4 月间）十四日举行。据《旧约圣经·出埃及记》记载，耶和华命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埃及法老不准，耶和华先后降 10 次灾祸于埃及以惩罚法老。第 10 次灾即耶和华派使者进入埃及的每一家击杀他们的长子及头生的牲畜。为此，耶和华命令以色列人在尼散月十四日黄昏宰杀一只无残疾的 1 岁羊羔，用牛膝草把羊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作为记号。天使在惩罚埃及人时见此记号就越门而过，称为"逾越"。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定"逾越节"纪念此事。各家于尼散月初十选择祭物——逾越节羊羔，十四日黄昏宰杀。年满 12 岁的男人都必须参加此节，妇女及已受割礼的外族人也可参加。人们束腰穿鞋，手拿棍杖，站着将羊肉烤着吃，并将剩下的烧掉。家长向全家人讲述逾越节的意义。耶稣和十二门徒吃的"最后的晚餐"就是逾越节晚餐。"逾越节"过后紧接着就过"无酵节"。参见"无酵节"条。

**【逾越节的羔羊】**(Paschal Lamb) 亦译"巴斯卦羔羊"。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夕过第一次逾越节时所宰杀的羔羊。据《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12 章记载，以色列人把所杀羔羊的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以便天使击杀埃及人的长子时见此记号就越家门而过，不加伤害。现代犹太人过逾越节常用烤羊胫骨代替羔羊。《新约圣经》中使徒保罗称耶稣为逾越节的羔羊，以证明耶稣受难具有献祭性质。《新约圣经·启示录》中的"羔羊"就是"逾越节的羔羊"，是耶稣基督的专用代称。

**【宇宙论论证】**(Cosmological Argument) 用经院哲学宇宙论方法来论证上帝的存在。这一论证的依据是亚里士多德的因果律。认为宇宙一切事物都处于一系列的因果关系中，后因为前因之果。如果追溯诸因之因，以至于无穷，必有一个无因之因，即最初因或终极因，亦即上帝。或者用运动来说明，认为上帝是最初的不被推动的推动者。这一论证受到哲学家休谟、康德和罗素的否定。休谟认为不能肯定宇宙间确实存在着因果关系。康

德认为不能从现象界的因果关系推出超现象性的上帝。罗素认为不能做出最初必有无因之因的臆断。

**【宇宙设计论论证】**(Argument from Design) 见“目的论论证”条。

**【雨格】**(Hugues de St-Victor, 约1097—1141) 中世纪神秘主义神学家。巴黎圣维克多学派经院哲学家，原籍日尔曼人。生于伊普雷(今比利时境内)。曾就读于哈尔伯施塔特的奥古斯丁修会学校。约1115年入巴黎圣维克多隐修院。1133年任修院学校校长。神学上深受奥古斯丁的影响，哲学上则得到柏拉图思想的启发。强调“救赎”乃基督教的核心。认为理性有助于信仰，并靠信仰而达到完善。著有《基督教奥迹论》、《论基督教的圣礼》、《箴言总述》、《教育学说七书》等。

**【狱函】**(Captivity Epistles) 亦称“狱中书信”。指《新约圣经》中保罗在罗马被囚期间写的四封书信:《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参见有关各条。

**【预表解经法】**(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犹太教和基督教解释《圣经》的方法之一，指研究所谓预表体和预表对象在前后两处经文中的基本共同点与歧异点。例如，基督教解经学认为，《旧约圣经》所载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背负木柴准备向上帝献燔祭一事预表《新约圣经》中耶稣肩扛十字架前往刑场受难。《旧约圣经》中众先知常常以公元前13世纪耶和华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预表他们本人或以色列民族现在或将来的解放。《新约圣经·希伯来书》第7章第20—28节指出，基督就是《旧约圣经》和犹太教义中所说的“永远的祭司”。预表解经法是犹太教拉比首创的，他们称之为推求，即阐发经文的类比意义或预表意义。早期基督教教父和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的领袖也使用此法。现在许多《圣经》学者认为它仍不失为解经学中一条有发展前途的原则。

**【预定】**(Predestination)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每一个人的最终命运，特别是永生，都是由上帝预先安排好的；除此之外，一切已经发生的，正在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事件也是由上帝的命令和意志预先安排好的。人们在这方面是无所作为的，因为上帝的安排不可能出现丝毫偏差。

**【预定论】**(Predestinarianism)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凡得救之人都为上帝预先选定的。这种教义可以说是对使徒保罗的一段话的解释:“因他（上帝——引者注）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新约圣经·罗马人书》第8章29—30节) 基督教教义史上先后出现过三种预定论，其中每

一种还可以细分出许多流派。一种理论认为，上帝的预知是预定何人得救的根据，上帝预先知道一些人会坚持信心，行为善良，因此预定拯救他们。与上述观点截然对立的是“绝对预定论”，通常认为是加尔文提出的，其实是荷兰神学家戈马尔根据加尔文的“预定论”而提出的。根据这种理论，早在亚当、夏娃堕落之前上帝就已预定拯救什么人或弃绝什么人，根本不考虑他们有无信心、爱心或善行。第三种理论见于奥古斯丁和路德的著作，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这种理论认为，既然人得救是蒙受自己本来没有资格享受的恩宠，其本身就是预定，但是又指出，人被上帝弃绝，是由于自己的罪过。

**【预知】**（Foreknowledge）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上帝预先知道宇宙间一切将要发生的事件。传统的基督教神学认为耶稣被钉十字架前也有这种神性的预知力，这在《新约圣经·福音书》中有所记载。这一概念的中心含义就是相信上帝是无所不知的，他能预先知道人类所做的每一件事的结果。

**【预祝圣体礼】**（Preconsecrated Offerings, Liturgy of the） 东正教会和东仪天主教会在大斋节期间举行的圣体礼。根据这种礼仪，将上星期日圣体礼所余下的饼与酒分给信徒，不必再另行准备饼和酒而予以祝圣。

**【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 指《旧约圣经·创世记》第1章第15节。亚当、夏娃被蛇引诱吃了禁果，耶和华上帝惩罚蛇时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神学家们认为“女人的后裔”指耶稣，蛇指魔鬼。魔鬼虽然伤了耶稣的“脚跟”（指钉十字架），但耶稣却踏碎了魔鬼的头，战胜了原罪和死亡。这是上帝的预许，是人类的第一个大喜讯，所以称之为“原始福音”。

**【原罪】**（Original Sin） 基督教教义。指人生来所处的有罪状态；亦指这种状态的根源。谓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受造之后被置于伊甸园，因受蛇诱惑违背上帝命令吃了禁果，这一罪过遗传给后人，成为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成为人类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根源；即使是刚出世即死去的婴儿，也有与生俱来的原罪，仍是罪人，需要基督的救赎。原罪教义的主要《圣经》根据见于保罗书信，特别是《新约圣经·罗马书》第5章第12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约阿基姆】**（Иоаким，生卒年月不详） 1674—1690年任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牧首。1667年牧首尼康被贬黜后，极力接近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维奇。坚持神职界独立于世俗政权，坚决反对旧礼仪派，主张把这一派加以消灭。支持彼得大帝的太子当选新沙皇。反对

邀请外国人来俄罗斯，主张把外国人驱逐出境。

【《约伯记》】(Book of Job) 亦译《约伯传》，《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属智慧文学，是世界文学名著之一，与但丁的《神曲》、歌德的《浮士德》齐名。约成书于公元前5世纪前半叶。作者不详。有些学者认为作者不止一人。共42章。第1—2章写义人约伯遭难的过程。第3—31章是此书的主体，记录约伯与三个朋友就人生痛苦的根由和目的进行的辩论。三个朋友认为人生的苦难是罪恶的结果，劝约伯承认过失以求得上帝的宽恕。约伯不同意，他认为自己从未做过恶事，却受到如此深重的苦难，而一些作恶多端的人却飞黄腾达，子孙昌盛，享受无穷，可见赏善罚恶并不是上帝的原则。第32—37章是约伯与以利户的辩论。第38—41章是上帝的训词，上帝亲自在旋风中解答约伯的诘难。第42章是此书的总结，通过上帝的亲自启示，约伯终于恍然大悟，认罪自责。上帝恢复了他的幸福生活，并加倍赐福给他。

【《约珥书》】(Book of Joel) 亦译《岳厄尔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之一。据传作者为先知约珥。关于约珥的生平，无史料可查，只能根据此书内容来推断。学者们认为约珥是南部犹大国的先知，写作时间应在公元前400年左右。此书共3章（希伯来原文分为4章，天主教通用的《圣经》汉译本沿用4章的分法，即将第2章第28—32节作为第3章，第3章作为第4章）。第1章记述一次空前的蝗灾。第2章第1—17节描述耶和华上帝审判的日子。第2章第18—32节记述耶和华因怜悯而应许再赐恩宠。第3章预言耶和华将在约沙法谷（即"审判谷"）审判万民，选民的敌人必受惩罚，"犹大必存到永远，耶路撒冷必存到万代"。

【约夫】(Иов,? —1607) 俄罗斯正教会第一任牧首。生于斯塔利察。1589年经君士坦丁堡牧首同意，在莫斯科宗教会议上当选为俄罗斯正教会牧首。在位时积极参与政治，使其教会在宗教和政治势力上都得到一些发展。1605年被其政敌黜免牧首之职，随后被流放到斯大利茨基圣母升天修道院。

【约柜】(Ark of the Covenant) 《圣经》中指存放《约书》的柜子，象征耶和华在以色列人中间的临在，是以色列人最神圣的圣物。其构造见《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25章第10—22节；柜用皂荚木做成；长112.5公分，高、宽各67.5公分，里外包以精金，四周镶金花边；两端下角各有一金环，插入皂荚木杠，用以抬行；盖用纯金作成，名"施恩座"(亦称"赎罪盖")；盖上有两个金制基路伯，脸对脸高张两翼遮护"施恩座"；里面放着两块书有"十诫"的法版。最初约柜安放在以色列人的帐棚里，后来被大卫迎到耶路撒冷，

所罗门建成圣殿后，移入圣殿至圣所。公元前 586 年，圣殿毁于战火，约柜也失其所在。据说，先知耶利米将约柜藏于一山洞中，将洞口堵塞，现失其踪。

**【约翰】**（John，希腊文 Ioánnes） 亦译“若望”。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出生于巴勒斯坦北部加利利海附近伯赛大的一个小康渔民家庭。父亲名叫西庇太。和哥哥雅各（大雅各）原是施洗约翰的门徒，经施洗约翰的指点跟从了耶稣，成为耶稣最喜爱的门徒。因性情暴躁，被耶稣命名为“半尼其”（意为“雷霆之子”）。耶稣被捕后，曾冒险到大祭司该亚法的院子里去打听消息。耶稣受难时，曾跟随耶稣到刑场各各他，亲眼看见耶稣被钉。耶稣在十字架上弥留之时将母亲马利亚托付给了约翰。耶稣复活，升天后，他与彼得一起积极进行传教活动，被保罗称为“教会的柱石”。据传说，约翰曾因传教而在罗马被囚，后被放逐到小亚细亚以西的拔摩海岛，在那里看见了异象，写成了《启示录》。获释后在以弗所传教，并把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接到以弗所奉养。在以弗所写成了《约翰福音》和三封《约翰书信》，死于以弗所。天主教会定每年 12 月 27 日为其瞻礼日。

**【约翰二十三世】**[1]（Joannes XXIII，约 1360—1419） 亦译“若望二十三世”。第 205 任教皇，亦称“公会议教皇”，1410—1415 年在位。原名科萨（Baldassarre Cossa）。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1402 年任枢机主教。15 世纪天主教会大分裂时期于 1410 年在波洛尼亚当选为教皇。当时与之并存的教皇有阿维尼翁教廷的本笃十三世和罗马教廷的格列高利十二世。1414 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孟共同召开康斯坦茨公会议。1415 年与其他两名教皇同时被大公会议罢免。试图逃离时被抓入狱。获释后死于佛罗伦萨。

**【约翰二十三世】**[2]（Joannes XXIII，1881—1963） 第 261 任教皇，1958—1963 年在位。原名郎卡利（Angelo Giusepe Roncalli）。生于意大利的贝加摩。1904 年任神甫。1921 年入教廷传信部供职。1925 年升任主教，曾作为教廷特使先后驻保加利亚、土耳其和法国等地。1953 年任威尼斯总主教和枢机主教。1958 年当选为教皇。在位期间曾扩充 1586 年规定的枢机主教名额，并于 1962 年主持召开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推行天主教会的改革。曾发表《慈母与导师》、《人世和平》等通谕。

**【约翰（大马士革的）】（Joannes Damascenus，约 675—约 749）** 中世纪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出身于大马士革的名门望族，其父为王宫财政大臣。自幼好学，精通诗文。约公元 700 年迁往耶路撒冷，入当地隐修院，后授任神职。曾公开反对东罗马帝国的“圣像破坏”政策。在神学上坚持维系教会传统。著有《知识之源》等。公元

787 年尼西亚大公会议尊其为值得敬仰的教会人物之一。其名载入早期《罗马殉教录》。19 世纪末又被罗马教会封为"教会学者"及东方神学生的保护圣徒。其纪念日为 3 月 27 日。

**【约翰（索斯伯里的）】(John of Salisbury, 约 1115–1180)** 中世纪英国神学家和哲学家。生于不列颠。约 1136 年到巴黎求学，先后拜阿伯拉尔和孔区的威廉为师。回国后曾任坎特伯雷两任大主教的机要秘书。后因遭国王迫害而逃往法国。晚年曾任巴黎西南郊夏尔特教区的主教。思想上受西塞罗、塞涅卡和鲍埃蒂的影响。具有人文主义倾向。强调政治思想与哲学伦理思想的有机结合。为欧洲 12 世纪文化复兴的重要代表之一。著有《论政治家》和《论逻辑之重要性》等。

**【约翰（以弗所的）】(Joannes Ephesus, 约 507—约 586)** 中世纪初基督教教会史家。生于亚米德（今土耳其迪亚巴克尔）。公元 534 年应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之召来到君士坦丁堡。公元 542 年被派往小亚细亚。公元 543 年当选为以弗所主教。公元 566—571 年为拜占庭一性论派首领，为此曾遭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二世监禁。用叙利亚文著有《东方圣徒史》和《教会史》，为研究基督教东方隐修制和一性论派历史提供了重要史料。

**【约翰·艾克】(Johannes Maier Eck, 1486–1543)** 德国宗教改革时期天主教神学家。生于施瓦本的艾克村。自 1498 年起先后在海德堡、杜宾根、科隆、弗赖堡等地求学。1508 年在施特拉斯堡升神甫。1510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后在因戈尔施塔特任神学教授，并在艾希施泰特大教堂供职。对当时经济伦理和信贷问题颇感兴趣。为强调教皇权力至上而与路德派展开论战，1519—1527 年间分别与路德、梅兰希顿、厄科兰巴提、兰琪乌辩论。1530 年奥格斯堡帝国会议上曾争取皇帝支持天主教会。用德文方言译过《圣经》。写有大量《布道文》。

**【约翰·保罗二世】(Joannes Paulus Ⅱ, 1920– )** 原名卡罗尔·沃伊蒂瓦。现任罗马教皇（1978 年上任）。1920 年 5 月 18 日生于波兰南方城市瓦多维莱。在那里度过了少年时代。在中学时期，酷爱文学，擅长文体，攻读经书，接近下层，为他后来成为一个著名教士奠定了基础。1943 年进入神学院学习。1946 年任神甫。1947 年赴罗马深造。1948 年获道德哲学博士学位。50 年代初期，从罗马回到波兰，在克拉科夫城的一个教堂里当神甫。1958 年升为辅理主教。1964 年晋升为大主教。1967 年被罗马教皇任命为红衣主教。经常发表有关宗教方面的文章，并在一些大学讲授道德哲学课程。1971 年梵蒂冈召开世界天主教代表大会第三届会议时，被选为大会书记处成员。在会议上，作了多次演说，受到教皇约翰·保罗六世的好评。1976 年 3

月，在梵蒂冈受到教皇约翰·保罗六世的召见。保罗六世听取他在传教方面的经验，后由罗马教廷将其经验予以推广。从此，他的名字远扬世界各地天主教教区。1977 年 3 月和 1978 年 6 月，对意大利先后进行了两次访问，发表多次演说，给意大利天主教界留下了良好的影响，为后来竞选罗马新教皇作了舆论准备。1978 年 10 月当选为新教皇。他的当选，结束了 450 年以来一直由意大利人担任教皇的历史。作为现代教皇，与历任教皇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1) 拥有自己的喷气式座机和安全汽车—防弹车；(2) 经常出现在电视屏幕上，出现的次数，超过任何一个意大利名人，包括意大利总统、总理、影视和体育明星；(3) 活动范围很广，经常出国访问，充分发挥其作用和影响。自当选教皇 10 多年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 在世界许多地方宣扬“上帝的福音”，积极发展天主教徒；(2) 大力致力于天主教会的现代化工作和推进基督教各派的“再合一运动”；(3) 广泛开展天主教和其他宗教之间的对话和互访工作。据说，他计划到本世纪末，将天主教徒发展到 10 亿人之多，还准备发射通讯卫星，进一步传播“上帝的福音”，扩大天主教在全世界的影响。

**【约翰·凯尔德】(John Caird, 1820–1898)** 苏格兰新教神学家、新黑格尔派神学代表之一。生于格里诺克。曾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1845 年任牧师。1862 年被聘为格拉斯哥大学神学教授。1873 年起先后任该校副校长和校长。卒于伦敦。曾研究斯宾诺莎和黑格尔的思想，综合基督教学说与黑格尔哲学。著有《宗教哲学概论》、《基督教的基本观念》、《斯宾诺莎》、《日常生活中的宗教》、《吉福德演讲集》等。

**【约翰·克利马修士】(John Climacys, 7 世纪)** 拜占庭宗教作家。著有醒世书《通向天国的阶梯》。该书在东方教会国家流传很广，影响较大。

**【约翰·鲁伊斯布鲁克】(Jean de Ruysbroeck, 1293–1381)** 中世纪神秘主义神学家。生于比利时布鲁塞尔附近。1318 升任神甫。1343 年起过隐修生活。1350 年入奥斯定会。神学上试图将三位一体论与基督论相结合，使之达到和谐一致。认为人类通过脱离罪恶而能与上帝合一，臻于至善。著有《永远婚筵的点缀》、《爱上帝者的王国》等。被尊为教会的“另一位丢尼修”、“神圣博士”。

**【约翰·孟德高维诺】(Giovani da Montecorvino, 1247–1328)** 元代来华的天主教传教士。生于意大利萨莱诺。早年入方济各会。1289 年受教皇尼古拉四世派遣经亚美尼亚、波斯、印度等地来华。于 1294 年到达汗八里（即大都，今北京），得元成宗接见，获准在华传教，从而使天主教传入中国。1298—1318 年间先后建立 3 座教堂，并

用蒙文翻译《新约圣经》和《旧约圣经·诗篇》。1307年任汗八里总主教兼东方宗主教。1313—1318年间曾派教士南下去泉州、杭州和扬州等地传教。在华前后共传教34年，于1328年去世。留有3封《书信》。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 英国新教神学家、卫斯理宗创始人之一。生于林肯郡。1720年就读于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725年受圣公会圣职。1727年任牛津大学林肯学院研究员。1728年任牧师。1729年组织"圣社"，研讨《圣经》及神学伦理等问题。1735—1738年曾去北美佐治亚传教，接触到虔诚派的活动。返英后开始四处宣讲福音和社会传教活动，形成卫斯理宗，因其主张行事为人应循规蹈矩而被称为"循道派"。1791年卒于伦敦。有《约翰·卫斯理日记》传世。

**【《约翰福音》】(Gospel of John)** 亦译《若望福音》，《新约圣经》中的一卷，又称《第四福音书》。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艺术家根据《旧约圣经·以西结书》和《新约圣经·启示录》中记录的异象，用"鹰"作为此书的标记。因为作者一开头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神学命题——道（亦译"圣言），故又有《神学福音》之称。关于此卷的作者问题，学术界争议甚多，教会传统意见认为是使徒约翰。写作时间当在公元70年之后，成书时间可能在2世纪后半叶，是成书最晚的一卷《福音书》。今传本原文为希腊文。《约翰福音》写作时，前三《福音书》已经成书，约翰认为有进行补充的必要，于是就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针对当时的需要写了此书，其中对耶稣在耶路撒冷一带传教时的言行作了特别详细的记述。所以此书独树一帜，与前三《福音书》大不相同。共21章。第1章第1—18节是序言，提出了此书的主题："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第1章第19节—第12章是耶稣的传教生活及有关的训诲，论证序言中提出的"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第13—17章是耶稣受难前的训诲，论证序言中提出的"那光是真光……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第18—20章记述耶稣受难与复活。第21章是耶稣复活后在提比哩亚海边向门徒们显现，三次嘱咐彼得："你牧养我的羊！"成为后来"彼得优越论"的依据之一。

**【约翰派】(Иоанниты)** 从俄罗斯正教会分裂出来的一个教派。出现于19世纪80年代。喀琅施塔得的神甫约翰为创建人。信徒们称他为创造奇迹的人，认为他是耶稣基督的化身，把他的画像挂在自己的家里以志纪念。宣扬末世论。1917年十月革命后，转入地下进行反苏维埃政权的活动。主要分布在乌克兰、北高加索等地。信徒人数较少。

**【约翰派基督徒】(Christian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即“曼达派”，因奉施洗约翰为真先知，而被他人称为“约翰派基督徒”，但该派并不同意此称。

**【《约翰书信》】(Epistles of John)** 亦译《若望书信》，即《约翰一、二、三书》。《新约圣经》中的三卷，传说是使徒约翰写的三封“公函”，因为信中的思想、风格、用词等特点与《约翰福音》相似。有些学者根据《二书》、《三书》的内容及作者自称是“作长老的”，而推断这两卷书是以弗所一位名叫约翰的长老所写的两封私人信函，但无定论。

《约翰一书》没有一般的书信格式，很可能是写信人派专人送给某些教会的一封公开信，故属“公函”。共5章。主题是论证耶稣是弥赛亚，是上帝的儿子，他用自己的血作挽回祭，洗净了普天下人的罪。因此，作者要求信徒们谨遵上帝的诫命，特别是彼此相爱的诫命，勉励信徒靠信心与爱心战胜“敌基督者”的谎言与迷惑。一些学者认为信中说的“敌基督者”的邪说是指当时盛行于小亚细亚一带的纵欲主义。

《约翰二书》只有13节，很像《约翰一书》的摘要，主要是劝勉信徒遵守“彼此相爱”的诫命，抵制那些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敌基督者”，不要接待他们。信的开头说，这封信是“写给蒙拣选的太太和他的儿女，”。学者们认为“太太”（亦译“主母”）是指某一个教会，“儿女”是指该教会的信徒。

《约翰三书》 是作者写给信徒该犹的一封私人信，表扬他款待“为真理做工”的“客旅”，鼓励他继续行善；同时还表扬了一个叫低米丢的人；谴责一个名叫丢特腓的人。丢特腓大概是某一教会的领袖，他滥用职权，“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此书反映了早期教会有义务接待过路的弟兄的公社或习惯，是重要的教会史史料。

**【约拿单】(Jonathan)** 亦译“约纳堂”。《圣经》中常见的一个人名，其中最有名的是扫罗王的长子，大卫王的好友约拿单。扫罗作以色列王后，约拿单统率一部分以色列士兵先后在基比亚和密抹重创非利士人，很得以色列人的拥护。大卫击杀非利士巨人歌利亚后，与约拿单一见如故，成为莫逆之交。当大卫受到扫罗的猜忌而被迫害时，约拿单尽力从中斡旋，处处维护大卫，最后帮助大卫逃往南部山地。约公元前1010年，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大战于基利波山，扫罗与约拿单同时阵亡。大卫听见噩耗，放声痛哭，撕裂衣服，禁食到晚上，并作歌哀悼扫罗与约拿单。这首歌名叫《弓歌》，是古希伯来文学的杰作。歌词见《旧约圣经·撒母耳记下》第1章第19—27节。

**【《约拿书》】(Book of Jonah)** 亦译《约纳书》，《旧约圣经·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一卷。传统意见

认为此卷的主人公和作者是公元前8世纪中叶的先知约拿，但是现代学者都不同意这种说法。多数学者推断此书当作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作者不详。全卷共4章。第1—3章是耶和华上帝派约拿到尼尼微城去宣布上帝将惩罚他们的恶行。约拿不愿执行这项使命，就在约帕搭乘一只腓尼基人的船，打算西渡地中海到他施去，以逃避耶和华的命令。船在地中海上遇到了风暴，水手们认为这是船上有人得罪了神而招来的灾难，就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这场灾难是由谁引起的。约拿抽中了。他向水手们承认自己得罪了耶和华，让他们把他抛入水中以平息耶和华的怒气。约拿被抛入水中后，暴风果然平息了。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将约拿吞入腹中，约拿在鱼腹中不断向耶和华祷告，祈求宽恕。三日后，大鱼把约拿吐回地中海东岸上。约拿受命到尼尼微去宣告上帝的惩罚，尼尼微人决定全体禁食，披麻蒙灰表示悔改。于是耶和华免去了他们的灾祸。第4章是尼尼微的获赦使约拿很不高兴，他认为上帝的救恩不应施予外邦人。于是耶和华用一棵蓖麻的生死来开导他，使他领悟上帝的仁慈与宽厚。

**【约纳】(Иона, 生卒年代不详)** 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的都主教。1448年在莫斯科俄罗斯主教会议上被提名为莫斯科第一任都主教，是第一个不为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指派的俄罗斯都主教。制定了有利于莫斯科大公政权的政策。写有一系列有趣的宗教著作。

**【约瑟】(Joseph)** 亦译“若瑟”。《圣经》中一个普遍使用的人名。最重要的有两个：(1)以色列圣祖雅各的第11个儿子，也是雅各的宠妻拉结生的第一个儿子。拉结多年不育，苦苦哀求耶和华上帝，终于生了一个儿子，她欣喜万分地说：“耶和华终于除去了我的耻辱！”就给孩子起名叫约瑟，意思是“愿耶和华再给我增添一个儿子！”雅各宠爱拉结，所以也特别疼爱约瑟。约瑟在生活上得到很多特殊的照顾，引起哥哥们的嫉妒，终于被哥哥们卖到埃及为奴隶。约瑟在埃及度过了一段辛酸的生活，30岁时，凭借耶和华赐给他的智慧为埃及法老圆梦，大得法老的欢心，成为埃及的首相，生子玛拿西与以法莲。后来迦南地发生饥荒，约瑟经过一段周折，把父亲雅各一家接到埃及定居。享年110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37—50章用相当长的篇幅详细记述了约瑟的故事，情节曲折，语言生动，人物性格鲜明，是一篇艺术水平很高的文学作品，列夫·托尔斯泰曾给以很高的评价。从宗教角度来看，约瑟的故事是连接《旧约圣经·创世记》与《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的重要环节，没有约瑟被卖到埃及的故事，就引不出以色列人出埃及。(2)亦称“大圣若瑟”。属犹大支派大卫家族，在拿撒勒定居，以木匠为业，忠厚善良，恪守律法，是马利亚的

未婚夫。马利亚由圣灵怀孕后，约瑟心中不安，曾打算与马利亚解除婚约，当天使向他指示耶稣降生的奥秘后，约瑟就打消了顾虑，毅然担负起了保护并抚养马利亚和耶稣的任务，曾带马利亚与耶稣逃亡埃及以躲避希律的迫害。从埃及归来后，定居拿撒勒。《圣经》中最后一次提及约瑟是《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2 章第 41—51 节，即耶稣 12 岁时，约瑟带领全家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据推断，耶稣受难时，约瑟业已去世。天主教定每年 3 月 18 日为大圣若瑟瞻礼日。

**【约瑟夫】(Иосиф，生卒年代不详)** 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牧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教会改革，认为改革对俄罗斯东正教有极大的危险性。

**【约瑟夫一世】(Иоасаф Ⅰ，生卒年代不详)** 诺夫哥罗德主教。曾反对沙俄政府扩大外国商人在俄权利的政策，不为牧首费拉烈特所赏识。后出任牧首，曾试图对教会祈祷活动和神职人员生活方式进行整顿，积极支持祈祷书的修订和出版工作。

**【约瑟夫二世】(Иоасаф Ⅱ，生卒年代不详)** 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牧首。继牧首尼康被贬黜后升任牧首。积极贯彻地方主教会议关于革除旧礼仪派的教籍的决议，并迫害坚持旧礼仪的神职人员。以自己的名义广泛传播改革宗教礼仪的书籍，贯彻宗教改革的新措施，出版新的祈祷书。

**【约瑟夫·沃洛茨基】(Иосиф Волоцкий，约 1439—1515)** 俗名伊万·萨宁。约瑟夫-沃洛科拉姆斯克修道院的创建者和院长。约瑟夫派的领袖。作家。曾领导对诺夫哥罗德和莫斯科异端教派及禁欲派的斗争。起草过《启蒙者》和许多文书。

**【约瑟夫-沃洛科拉姆斯克修道院】(Иосифо-Волоколам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亦称约瑟夫·沃洛茨基圣母安息修道院。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1479 年由约瑟夫·沃洛茨基所建。位于莫斯科州沃洛科拉姆斯克东北 20 公里之处。四周用石墙环绕。建筑物有：镶花尖顶塔楼数座（始建于 16 世纪，改建于 17 世纪）、彼得巴甫洛夫斯克教堂（建于 17 世纪末）、主显教堂的斋堂，（建于 17 世纪）、圣母安息礼拜堂。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改为博物馆。

**【约瑟夫派】(Иосифляне)** 亦称奥西夫派。俄国的宗教政治派别。出现于 15 世纪末。其领导人是约瑟夫·沃洛茨基。反对禁欲派，坚持宗教教义不容改变。维护教会和修道院占有大量土地的权利。

**【约瑟夫主义】(Josephinism)** 德意志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提出的约束罗马教皇和教会权力的主张。具体说，就是要限制教皇滥用权力，限制教皇干涉世俗事务，对各教派实行宽容政策，要求国家对教会事务进行管理和革新。1781 年

颁布《宽容敕令》，实行信仰自由政策，各教派一律平等。教皇通谕和有关文件不经国家当局批准不得发表。

**【约瑟福斯】(Flavius Josephus, 约 37—约 100)** 犹太史学家。生于耶路撒冷，为法利赛人。曾参加犹太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战争，后投降罗马军队，随之移居罗马，接受罗马统帅弗拉维·韦斯巴芗赐姓弗拉维而成为释奴。用希腊文著有《犹太古代史》和《犹太战争史》，书中载有许多重要史料，为研究基督教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之宝贵资料。

**【约沙法谷】(The Valley of Jehoshaphat)** 亦译"约沙法特谷"。山谷名。先知约珥曾预言，到世界末日，耶和华将在这里对万民施行审判，故又称"审判谷"、或"断定谷"。公元 4 世纪以来，一些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学者认为此谷即耶路撒冷城东的汲沦谷，因此山谷两边布满了坟墓，人葬人在等候末日的审判。近代学者多主张"约沙法谷"只是个象征名词，不是地理名词。

**【《约书》】(Book of the Covenant)** 《圣经》中的《约书》一般是指《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20—23 章。其中第 20 章第 3—17 节《上帝十诫》是《约书》的核心与总纲，第 20 章第 22 节一第 23 章第 19 节是《约书》的细则。《约书》是古以色列人最古老的法律，是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从内容看，一些具体条文都是以色列人定居巴勒斯坦进入农业社会以后才可能产生的，不可能出自游牧时期的摩西之手。故多数学者认为《约书》可能定型于公元前 11 世纪（即士师时期）前后。存放在约柜里的应是"十诫"的条文，因为细则条文甚多，约柜中容纳不下。

**【《约书亚记》】(Book of Joshua)** 亦译《若苏厄书》，《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希伯来文原名为《上帝是拯救者》，因书中记述的主要是以色列民族领袖约书亚的事迹。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将书名改译为《约书亚记》。书中记录的内容很多是约书亚以后才可能发生的事，可见作者并非约书亚。有些学者把此卷与《摩西五经》合称《六书》；也有人以此卷为《旧约圣经》历史书的第一卷，也有人称此卷为"前先知书"。

约书亚是嫩的儿子，以色列人进入西奈旷野后摩西就选他作为助手，曾带他同上西奈山（《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24 章第 13 节）。摩西临死前立约书亚为继承人（《旧约圣经·申命记》第 34 章 9 节）。摩西死后，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渡过约旦河，征服迦南地各土著部族，占领了"应许之地"。共 24 章。第 1—12 章记录约书亚征服迦南地的过程。第 13—22 章记述约书亚尊照摩西的遗嘱把迦南地划归十二支派，利未支派因是祭司支派没有分到领地，只分得 48 座城（包括六座"逃城"），分散在十二支

派领地之中，将约瑟支派分为玛拿西和以法莲两支派以补足十二支派之数。第23—24章是约书亚去世前在示剑召开各支派代表大会，劝勉他们专心事奉耶和华，并为他们制定律例典章。

**【约西亚】(Josiah)** 亦译“约史雅”。犹大国第16代国王，在位31年（公元前640—前609），是犹大国的一代明君。他在宗教方面的功绩有三：宗教改革；整修圣殿发现《申命记》；重整崇拜礼仪。约公元前632年，年仅16岁的约西亚就开始进行宗教改革，铲除各地的偶像，独崇耶和华。约公元前621年，约西亚下令整修圣殿，在圣殿中发现了1卷《律法书》(即《申命记》)，立即向全国公布，以加速贯彻宗教改革运动，重整崇拜礼仪。同年逾越节完全按照《律法书》上的规定进行庆祝。在政治上约西亚尽力争取民族独立。当时亚述国势日衰，约西亚与新兴的巴比伦联合，从亚述帝国手中收复了不少失地。公元前612年，巴比伦—玛代联军攻破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公元前609年，埃及出兵北上，意在支援亚述，与新巴比伦争雄。约西亚出兵拦击，为埃及所败，受伤而死。他所倡导的宗教改革也随之夭折。

**【约押】(Joab)** 亦译“约阿布”。大卫的外甥、勇猛善战，智勇过人，屡立战功，被大卫任命为元帅，先后率兵战胜亚扪人、亚兰人和以东人，攻占耶路撒冷，为大卫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约押为人阴险嫉妒，又有些恃功自傲，特别是不遵守大卫命令而杀死叛变的押沙龙，使大卫深为不满。在王位继承人上，约押曾支持野心勃勃的亚多尼雅。大卫临终时嘱咐所罗门对他进行制裁。所罗门继位后就将他处死。

**【约雅敬】(Gioacchino Floraris, 1132-1202)** 中世纪基督教神秘主义思想家。生于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入西多会隐修院。1177年升任神甫，并担任高拉索隐修院院长。曾推行西多会教规改革，于1191年创立费罗拉隐修院。神学上倾向神秘主义。认为人类历史会经过3个发展时期：过去为“圣父时期”，即“旧约时期”，人是上帝的奴仆；现在为“圣子时期”，即“新约时期”，人是上帝的儿女；将来为“圣灵时期”，即“自由时期”，人是圣灵之躯。其学说被教会判为异端。其追随者被称为“约雅敬派”。

**【杂集】(Hagio - graphs)** 亦称“圣录”。犹太人习惯将《旧约圣经》分为3部分：律法书、先知书和杂集。“杂集”包括：《诗篇》、《箴言》、《传道书》、《约伯记》、《雅歌》、《路得记》、《以斯帖记》、《耶利米哀歌》、《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但以理书》。后来学者们又将《多俾亚传》、《友弟德传》、《玛加伯传（上下）》、《智慧篇》、《德训篇》、《巴路克书》归入“杂集”。也有人将《但以理书》归入“先知书”。

**【再合一】**（**Reunion**） 指各派教会重新成为一个完全合一的整体。这一概念的含义是相当含混的，因为基督教认为唯一合一的教会是不可见的，并且是属于末世范畴的；也有人认为现世教会是不可分割的。这两种观点都认为教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也就不存在重新合一的问题。然而在《新约圣经·哥林多前书》中却暗示着虽然教会的分裂从神学上说是不可思议的，从伦理上说是不道德的，但它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实际上正在发生。在早期教会，这一概念主要是指退教者和裂教者重新回归教会，而并不指两个独立教派的合并。现在它的含义已扩展到所有基督教派别重新结合成一个统一的教会实体。参见“普世教会运动”条。

**【再生】**（**Rebirth**） 见“重生”条。

**【再洗礼派】**（**Anabaptists**）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的一个派别。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在德国、瑞士、荷兰等地。参加者主要是农民和城市平民。他们对西欧封建制度及其主要支柱罗马天主教会非常仇恨，从基督教《圣经》中关于千年王国的说法吸取思想资料，抱着在现世实现公平社会的热切希望。该派的一部分人主张财产公有，反对贵族、地主和教会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最后拿起武器进行战斗，参加了德国农民战争和闵斯德公社起义，受到统治阶级的残酷迫害和镇压。罗马天主教会和宗教改革运动中的一些上层人物都支持对他们进行镇压。由于该派不承认教会给儿童施洗，认为应在成年后再次受洗，故称。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全称为《自一五五二年至一七七三年中国传教区耶稣会士列传及著述》。耶稣会士费赖之著。费氏于1867年来华，在上海徐家汇负责整理藏书楼。他为来华传教的耶稣会士及华人耶稣会士作传，1932年始出第一册，1934年出版第二册。上海《圣教杂志》曾分期发表过节译。冯承钧曾将前50人译出，交商务印书馆出版。

**【暂罚】**（**Temporal Punishment**） 基督教教义之一。主要用于天主教内。认为人死后，因犯小罪而生前又未作够补赎者，虽不下地狱，但还不能升入天堂，尚须在炼狱中接受一定的暂时处罚，即所谓的“暂罚”；待罪过涤净后，仍得升入天堂。

**【赞美诗】**（**Hymn**） 基督教进行崇拜礼仪、灵修、传教等活动时所咏唱的诗歌。配有一定的乐曲。歌词内容主要是表示对上帝的赞颂、感谢、祝祷、祈求等，也有为特定节日或事项专门创作的。各派教会都编有自用的赞美诗集。参见“基督教音乐”条。

**【赞美诗学】**（**Hymnology**） 专门研究赞美诗的内容、含义及历

史发展和写作技巧的神学分支。主要对赞美诗进行神学解释和收集整理。

**【《赞美颂》】(Te Deum)** 基督教专门赞颂上帝的古老诗歌，词句多摘自《旧约圣经·诗篇》。参见"基督教音乐"条。

**【早祷】(Lauds)** 天主教日课的早晨祷告时刻。是日课的第一次崇拜活动。其仪式分为开端词、赞美诗、圣咏吟唱、简短读经、短对答咏、赞主曲、祷词、结束祷词、结束词，共9部分。

**【造物主】(Creator)** 基督教认为天地万物都是耶和华上帝创造的，故称上帝为"造物主"。

**【曾德昭】(Alvarus de Semedo, 1585—1658)** 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继元，初名谢务禄。生于葡萄牙波塔莱格雷。1602年入耶稣会。1613年奉遣来华，抵南京。1616年沈漼发难禁教时被押返澳门。1620年改用此名，重入内地传教，到浙江、江西、江苏、陕西等地。1625年至西安时曾见到新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1637年返罗马参加耶稣会代表会议。1644年回中国后任在华耶稣会会长。1649年去广州传教。卒于广州。著有《字考》、《中国通史》等。

**【摘编者】(Abbreviators)** 指负责起草教皇书面声明的教廷文书局官员。教皇庇护二世时定人数为70。教皇庇护七世将人数减至17。1908年以后，其工作移交其他部门。

**【摘除神权】(Suspension)** 源于拉丁文Suspensio，原意为"暂时提起"。在法律上指暂时中止一个人的某种权利。是天主教会对神职人员的纪律处罚之一。又称"暂停圣职"。受惩罚者被暂时中止教会职务，暂时中止在教会施行圣事礼仪、行使职权和领取俸禄的权利，直到获得宽免为止。如果此期间仍不悔改，将被"绝罚"，永远中止神权，逐出教会。

**【詹森】(Cornelius Otto Jansen, 1585—1638)** 荷兰天主教反正统派神学家。生于盖尔德斯。1602年就读于卢汶大学。1604年去巴黎。1611年负责巴荣纳的主教学院。1618年任卢汶大学神学教授。1636年任伊普雷主教。1630年起研究《圣经》，著有《四福音书注释》、《摩西五经注释》等，但其代表作是1640年由其友人出版的《奥古斯丁书》。一生深受奥古斯丁神学影响，主张维护其"恩宠论"，讲究政治与伦理的结合，强调对人的探讨，崇尚虔诚与灵修。其学说被称为詹森主义，曾被教皇英诺森十世斥为异端，但在比利时、法国、荷兰、意大利和德国等地仍有许多追随者。

**【詹森派】(Jansenists)** 一译"羊森派"。亦称"荷兰詹森派教会"、"古老罗马天主教会"。17世纪初产生于荷兰的天主教会中的一派。因信从詹森派观点，坚持詹森主义而被罗马教皇斥为异端。该派

教会遂独立于罗马天主教会之外而组成独立的教会。后该派教会还反对"教皇永无谬误"和"圣母无原罪"等教义。属"天主教会（非罗马的）"一支。

**【詹森主义】**（Jansenism） 一译"羊森主义"。天主教神学中非正统学说，于17、18世纪出现在法国、意大利和低地国家。主要倡导人是荷兰神学家詹森。其学说根据主要是詹森的著作《奥古斯丁书》。认为反宗教改革运动的神学家在反对路德和加尔文关于上帝的恩宠的教义的同时，走向另一个极端，过份强调人的责任以至贬低上帝的主动性，因而滑到贝拉基主义的异端立场上。强调人性由于原罪而败坏，自由意志随之而丧失；人若没有上帝恩宠，便为肉欲所摆布而不能行善避恶，不能遵守上帝十诫；上帝若赐给人恩宠，人的自由意志便不能抗拒。主张教会的最高权力不属于教皇而属于公会议。这一学说曾引起激烈争论，以耶稣会为代表的一些人指责它完全否认人的自由意志的存在，否认救赎的普遍性。然而詹森主义对基督教教义的解释却流传很快。1653年教皇英诺森十世发布通谕，谴责詹森主义在上帝恩宠与人的自由问题上的5个观点。1665年教皇亚历山大七世又确认詹森为异端分子。1705年教皇克雷芒六世重申过去对詹森主义的谴责，并于1713年发布通谕，谴责詹森派领袖格斯奈尔的101个论点。1730年法国政府宣布以上通谕为法律，詹森主义由此衰亡。

**【张诚】**（Jean-Frangois Gerbillon, 1654—1707） 清初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号实斋。生于法国凡尔登。1670年入耶稣会。1687年来华。次年到北京，由徐日升引见康熙皇帝。1689年与徐日升同任译员参加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1692年请求康熙取消传教禁令，获准，并蒙康熙赐地一块在蚕池口建"救世主堂"，1703年落成，康熙为该堂亲题"万有真原"匾额（该堂后迁西什库，即"北堂"）。曾为康熙用汉文，满文编译几何、三角、天文等读本。著有《哲学要略》、《满文字典》等。

**【张家树】**（1893—1988）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团长、上海教区主教。生于上海。毕业于徐汇公学。1911—1918年和1920—1924年两度留学英国，先后入康托尔培里和海斯汀等地的耶稣会神哲学院。1923年升任神甫。1925年回国后任上海徐汇中学首任中国籍校长。1957年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1960年当选上海教区主教，为上海天主教首任自选自圣主教。1980年当选为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团长，兼任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一副主席。曾多次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委。

**【长老】**（Presbyter） 源于希腊文presbuteros，意为"长者"。在早期教会中指德高望重的信徒。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加尔文宗用

长老制取代主教制。由堂区会众推选平信徒领袖数人担任长老，参加管理教会事务。由长老聘请牧师从事教会牧灵工作。长老和牧师组成管理教务的各级长老会议。长老不是教会专职人员，有一定任期，任职期间不必放弃世俗职业。

**【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 基督教新教长老宗的教会。根据加尔文宗原则建立教会，组织形式采用长老制,即由教徒推选长老，长老聘请牧师，共同治理教会。主要分布在英、美、加拿大等地。

**【长老会主席】**（**Moderator**） 长老会会议负责人。16 世纪法国加尔文宗教会正式使用，用来指长老会议的领导人。此职的设置是为了表明长老宗教会中所有长老的平等地位。随后苏格兰长老会亦采用，并成为世界长老会的常设职位之一。此职一般经过选举，有一定任期。

**【长老制】**（**Presbyterianism**） 基督教教会体制之一。主要为加尔文宗教会所实行，采用这种教会体制的教会亦称“长老会”。在这些教会中，教徒推选平信徒担任“长老”，管理教会事务。长老聘请牧师负责教会牧灵工作。教会的权力机构是由长老和牧师组成的各级会议。会议选举一名主席，负责全面工作。教会内各长老相互平等。这种教会体制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由加文尔创立，后来在苏格兰国教会中和法国胡格诺派中采用，最后为世界各地加尔文宗教会所接受。有些非加尔文宗教会亦采用长老制教会体制。

**【长老宗】**（**Presbyterians**） 即“加尔文宗”。因采用长老制，故名。1842 年由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娄理华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后得到发展。先后派员来华者有美国归正会、英格兰福音会、英格兰长老会，苏格兰长老会，加拿大长老会、爱尔兰长老会，新西兰长老会、复初会、约老会、基督同寅会等 14 个传教团体。其中以美国长老会的传教人员最多，活动范围较广。美国长老会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因对奴隶的态度不同，于 19 世纪 60 年代分裂为北长老会与南长老会，在中国以北长老会的势力为最。其活动遍及广东、海南、福建、浙江、山东、北京、上海、江苏、湖南、广西等地。该会从事文化、教育活动较多，在广东建立真光书院、岭南大学、夏葛医科大学及中学多所；在杭州创建之江大学。该会在烟台的教士倪维思曾介绍欧洲品种的梨、苹果、葡萄的栽培技术，改良了品种。著名传教士丁韪良在北京曾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创办崇实中学，著有《天道溯源》、《格致入门》等十余种著作。在上海发行《中西教会报》，开设清心书院。李佳白以布道于知识阶层为特点，先后结识李鸿章、翁同龢等人，1897 年在北京创办尚贤堂，对中国上层人物进行劝化工作。此外，英国长老会在广东潮、

汕地区和福建传教；加拿大长老会在河北、河南传教；苏格兰长老会在湖北、吉林、辽宁传教。1901年各国长老宗传教团体积极倡导合一运动，于1916年成立中国联合长老会。该宗还与其他宗派联合创建北京燕京大学，南京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齐鲁大学及67所医院。

**【赵紫宸】(1888—1979)** 中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生于浙江德清。1907年受洗入教。1910年毕业于东吴大学。1917年获美国梵德比尔特大学硕士与神学士学位。回国后曾先后担任东吴大学教授，燕京大学宗教学院院长、教授，金陵协和神学院教授。1941年任中华圣公会会长。1947年获普林斯顿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948年当选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六主席之一，1950年因抗议该会支持侵朝战争而辞职。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发起人之一。著有《耶稣传》、《圣保罗传》、《基督教哲学》、《基督教进解》、《神学四讲》等。

**【哲罗姆】(Hieronymus,约342—420)** 英文Jerome的音译，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圣经学者。生于斯特利同城（今南斯拉夫境内）。公元359年在罗马求学，师从语法学家多纳图。公元366年受洗入教。公元367年来到特里尔。随后去东方苦修，并研习希腊文与希伯来文。公元379年升任神甫。公元382年返回罗马，任罗马主教达马苏一世的秘书，受命编译拉丁文本《圣经》。其间曾去埃及、巴勒斯坦等地。公元385年定居伯利恒。编写《圣经》注疏，翻译奥利金的布道文等。于公元405年根据《圣经》拉丁文旧译本并参照《七十子希腊文本》和希伯来文本而编订成《圣经》新译本，即“通俗拉丁文本圣经”。16世纪中叶特兰托公会议将之定为天主教会的法定本《圣经》。

**【哲罗姆（布拉格的）】(Jérome de Prague,约1370—1416)** 中世纪后期捷克宗教改革家。生于布拉格。1399年曾在牛津求学。后将威克里夫的思想传入捷克。1407年在布拉格参加胡斯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提倡教会民族化，反对罗马教廷。1412年起前往波兰、立陶宛、俄罗斯等地宣传改革思想。1415年在康斯坦茨公会议上因支持胡斯而遭逮捕，次年被处死刑。

**【《哲学的安慰》】(Philosophiac Consolationis)** 基督教早期教父文学的代表作品，中世纪初期著名希腊神学家波爱修著。公元523—524年作者被诬陷于帕维亚狱中，此书即为其在囹圄中所作。原书为希腊文，由5卷本组成。以诗论相联的问答体裁写成。卷一记叙了作者自身的遭遇和被诬陷后的愤懑心情；卷二卷三阐明世俗名利幸福的无助，论证至高的幸福与真善是与神的合一；卷四探讨善恶问题，认为善恶有报，追求至善才是永福；卷五阐明天命、自由、偶然与必然以及自由意志与神的关系

等，强调人要通过努力以求接近最高的智慧。全书阐发了万物有生有灭和相反相成的辩证统一思想及以哲学为人立命安身之本的主张，反映了早期基督教与希腊哲学的密切关联。此书曾对中世纪经院哲学产生过极大的影响。

**【贞德】（Jeanne d'Arc, 1412—1431）** 英法百年战争末期法国的民族女英雄。生于香巴尼与洛林交界处的东列米村。1428 年当英军攻打奥尔良城时自称受上帝的启示，找到法国王子查理，要求率军抗战、解救奥尔良。获准后女扮男装，身先士卒，打败英军，解除城围。被誉为“奥尔良英雄”。随之拥戴王子查理继任王位，在兰斯大教堂行加冕礼，称查理七世。1430 年在贡比涅被勃良第集团俘虏，高价卖给英军。1431 年被英军交异端裁判所以“巫女”罪判处火刑，死于法国鲁昂广场。1920 年被教会列为圣女。

**【贞女诞生说】（Virgin Birth）** 见“童贞女之子”条。

**【《真伪宗教记》】（Devera et fals a Religine）** 瑞士宗教改革运动的领袖茨温利所著。写于 1523 年，以《圣经》《福音书》为依据，一方面接受正统神学三位一体教义，相信原罪说；另一方面又认为原罪并非人类承袭始祖亚当和夏娃之罪，而是由于人性的一种反社会倾向。人之所以有罪是由于后天受到的坏影响。人不能凭善举得救，应相信基督救赎的功效，不信福音的人将下地狱。炼狱之说纯属杜撰，因为这在《圣经》中找不到根据。茨温利在此书中还宣传耶稣是圣母马利亚童贞生子、耶稣基督是神人合一而道成肉身的神学思想。认为圣礼只是敬拜上帝的象征，并非人们得神恩的奇妙工具，理应简化。主张不必秘密忏悔，因为上帝掌握人的命运，教士只是神人交通的中介，只有上帝才可赦免罪责。在圣餐礼上，反对天主教正统神学的“同体论”，认为圣餐礼仪中教徒吃的饼和酒只象征了上帝与个人灵魂和基督社团的结合，并借以纪念耶稣基督为救赎人类而死，并非真的吃了基督的血与肉。该部书否定了罗马教廷的权威，树立了对《圣经》信仰的权威，为瑞士的宗教改革提供了神学依据，对欧洲整个宗教改革运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真耶稣教会】** 20 世纪初在中国出现的一个基督教新教属灵派组织。1917 年 5 月由经商于北京的伦敦会（英国基督教会）教徒魏恩波（又名魏保罗，河北容城人）借反帝、爱国、自办教会之名，在北京创立“万国更正教会”，即要“更正一切不良之教规，改革各会种种遗传之弊病”。宣称“中国人有中国人的真神，由我们自己来传教，你们在我们祖国传教，我们不放心。”主张教会由中国人自创、自办、自传。同年 11 月在天津召开成立大会，正式定名为“真耶稣教会”。真耶稣教会产生之后，被当时帝国主

义差会的代理人视为异端。但它冲破重重阻力，迅速发展成拥有广大教徒的教派，并且越过国界，一路经台湾、朝鲜、日本传向美国；一路经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传到澳大利亚等国。其特点是：信奉独一无二的真神，反对三位一体论；行大水洗，即必须全身浸入水中，在河水里进行；要会说方言，即"灵言"；借圣灵赶鬼医病；礼拜时要信徒跪下同声祈祷，或唱灵歌，或跳灵舞；守星期六为安息日。1958 年后，教徒大多参加各地基督教联合礼拜。该会曾出版《万国更正教报》、《圣灵报》、《真耶稣会报》等。

**【真在论】（Real Presence）** 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耶稣的肉体、血、灵魂和神性，真正存在于弥撒中经过祝圣的饼和酒内。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兴起以来，新教各派对圣餐的看法不一，多数认为饼和酒只是耶稣体血的象征，耶稣的本体并不真正存在于其中。

**【真正东正教会】（Истинно–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俄罗斯正教的一个派别。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反对苏维埃政府。反对俄罗斯正教会，认为俄罗斯正教会"离开了真正的东正教教义"。主张完全承认东正教原有的教义和仪式。鼓吹末世论。经常搞秘密的家庭聚会。现已解体。教徒人数甚少。

**【真正东正教基督徒派】（Истинно–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христиане）** 俄罗斯正教的一个派别。出现于 20 世纪 30 年代。反对俄罗斯正教会，认为它"背离了真正的东正教原则"。主张取消神职人员、教堂和大部分圣事，宣扬末世论，提倡禁欲主义。要求其信徒拒绝参加对社会有益的劳动和社会生活。信徒人数极少。

**【真正东正教基督徒漫游派】（Истинно–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христиане странствующие）** 东正教旧礼仪派的一派。于 18 世纪下半叶时从反教堂派中分离出来。宣扬世界末日即将到来。要求教徒脱离这个由反基督的人所统治的社会，要求教徒逃避国家义务、公民义务和各种社会生活（如纳税、服兵役等）。认为个人的隐秘生活方式和四处漫游是上述要求的具体实践。该派对所有其他教派持极端的排斥态度。在组织上划分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一般教徒），前者处于地下秘密状态，后者处于公开合法地位。设立秘密的祈祷室、修道室。隐藏在北乌拉尔、西伯利亚偏僻的小修道院或小修道室里。

**【《箴言》】（Proverbs）** 《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属智慧文学。原文为希伯来文，保存得比较完整，但编者和成书年代均不可考。有人根据书中的以色列人被掳往巴比伦以后的文风而主张成书于公元前 4 世纪。按照书中古老的标题所记，此书是所罗门、亚古珥等人的作品的汇编，因所罗门的箴言占绝

大部分，故又称《所罗门箴言》，但无定论。此书是由几个不同文集汇编而成，体例、格式、风格等不能统一，有诗歌、散文、比喻、成语、谚语、格言、警句、长句、短句、排比、对偶等形式，是一卷关于宗教伦理方面的训诲书。全书共31章，按书中所记大致可分7部分。第1—9章是《所罗门箴言第一集》，说明此书的宗旨，颂扬智慧，劝人善尽职守。第10章—第22章第16节是《所罗门箴言第二集》，是此书的主体，训导人们修身自爱，避恶从善，爱好和平，倚恃上帝；文体上章次无序。第22章第17节一第24章是两位智慧人的箴言（没有注明智慧人的姓名），教人节操自持，远离不义。第25—29章是《所罗门箴言第三集》并注明是“犹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誊录的”。第30章是亚古珥的“真言”，内有12个谜语和4种不能满足的事物。第31章第1—9节是利慕伊勒王的母亲教导他的格言。第31章第10—31节是一篇短诗《贤妇赞》。

**【震颤派】**（**Shakers**） 全名为“基督复临信徒联合会”（United Society of Believers in Christ's Second Appearing）。基督教新教中的一派。18世纪产生于英国。从英国公谊会分离出来。1774年由创建人安·李（Ann Lee，1736—1784）传入美国纽约。主张成员独身，男女分开，财物公用，与世隔绝，衣着整洁，实行素食。强调个人与上帝直接沟通的神秘体验，礼拜中常常跳舞、唱歌、喊叫、四肢颤动，故名。美国南北战争后逐渐衰落。

**【拯救】**（**Salvation**） 基督教教义之一。指上帝将人从各种罪恶中解救出来；亦指人因信仰耶稣基督为救主而得到永生。在早期基督教神学里，一般认为在教会之外无法得到拯救，拯救只能通过耶稣，即通过道成肉身的圣子来实现；人们只能通过耶稣基督的死，并且相信他为救主，才能得到上帝的拯救。拯救是上帝对人类罪恶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它不仅将人从罪恶感中解救出来，而且也把人们从罪恶力量的控制中，并最终从罪恶本身中解救出来。虽然拯救是通过耶稣基督的牺牲实现的，但它也可以通过圣灵在信仰经验中感受到。没有人能通过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得到上帝的拯救，只有上帝的恩宠和绝对服从上帝的意志才能使人类得到拯救。

**【正教】** 希腊文orthodoxia，意为正统，与天主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因地处东方，又称东正教；因东部为希腊语地区，宗教仪式使用希腊语，亦称希腊正教。产生于公元395年东西罗马帝国的分裂之后，并在公元1054年基督教会大分裂后逐渐成形。公元9—11世纪，东正教的神学基础在拜占庭建立起来，当时传播范围主要在东欧和近东。该教最初是拜占庭帝国的国教，深深打上帝国历史发展的烙印。这一点既反映在正教

的教义中，也反映在其组织方面。圣书(《圣经》)和圣传是正教教义的基础。此外，正教教义还反映在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449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公元553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681年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787年第二次尼西亚大公会议所通过、补充和修改过的《信经》里。正教承认三位一体的上帝——宇宙的创造者和管理者、来世、死后报应、天堂、地狱、末日审判，还相信耶稣基督可以救赎人类。认为教会能起上帝和人之间的中介作用。基督教的七件圣事在正教仪式中占有中心地位。这七件圣事是：受洗礼、坚振礼、祝圣礼、告解礼、婚配礼、敷油礼、圣餐礼。节日和斋戒在正教中也有重要意义。正教不接受天主教的某些教条，如关于圣灵不仅来自圣父，而且也来自圣子之说；炼狱说；反对罗马教皇永无谬误说，不承认其至尊地位，只承认他是罗马的主教和西部教会的首脑。正教与天主教不同，没有统一的宗教领导中心，也无统一的教会首脑。正教举行仪式时，除使用希腊语外，也可以使用地方民族语言。除主教外的一般神职人员可以结婚。正教起初盛行于巴尔干半岛、西亚和北非。中世纪时，正教直接受拜占庭帝国的控制、领导，并成为其国教。16世纪末，莫斯科都主教脱离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的领导而独立自主，并使其宗教成为使用斯拉夫语的俄罗斯正教，受沙皇政府的控制并成为国教。18世纪以后，东欧一些国家的正教陆续脱离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的统管而宣称行政上的独立自主。正教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15个独立自主教会，但在名义上仍共同尊重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的首席地位。它们遵守各自国家的政治主张和观点。虽然对当代国际迫切问题持不同态度，但都同意互相接触，参加基督教合一运动、出席全东正教国际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正教目前主要分布在希腊、塞浦路斯、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美国、日本等十几个国家，约有信徒1.6亿。1715年，俄国彼得大帝征得康熙皇帝的同意，决定向中国派遣东正教传教士团。这个传教士团于1716年抵达北京，开始在中国正式传教。

**【正教会】(Orthodox Church)** 信奉正教教义而成立的教会。目前，世界上共有15个独立自主正教会、2个自治正教会。

**【《正经》】(Protocanonicals 或 Canon of Scriptures, Canonized Scriptures)** 又称《首正经》或《正典》。指《圣经》中从未发生过争议的各卷。基督教新教通用的《圣经》基本上只包括《正经》，天主教、东正教通用的《圣经》除《正经》外，还包括《次经》部分。参见《次经》条。

【正面神学】（Positive Theology） 见"肯定神学"条。

【《证道篇》】（Proslogium） 亦译《对白集》。中世纪基督教神学著作。经院哲学家安瑟伦用纯粹逻辑推理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著。也即关于上帝存在之本体论的证明。全文近万字，用拉丁文写成。作者从柏拉图关于一般概念脱离个别事物的观点出发，认为一切完满的观念中，总是包含着存在；如果不包含存在，就不可能是最完满的观念。关于上帝的观念是最完满的观念，因而上帝是存在的。这一论证在当时立即引起争议，遭到与之同时的哲学家高尼罗的反对，稍后又为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所驳斥，一直没有取得神学上的地位。但其思想先后为笛卡尔、黑格尔等人吸收，使之成为哲学史上著名的论证。

【知善恶树】（Tree of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亦译"分别善恶树"。据《旧约圣经·创世记》记载，知善恶树和生命树是伊甸园中两棵最重要的树。耶和华上帝告诫亚当、夏娃不可摘食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即"禁果"）。夏娃经不住蛇的诱惑，和亚当吃了"禁果"，眼睛就明亮了，能分辨善恶，但却因违背了上帝的旨意，被逐出伊甸园。

【执事】（Deacon，希腊文 diákonos） 基督教新教某些教派中设有此职。从一般教徒中选出来协助长老或牧师管理教会事务的人员。源于《新约圣经》。职责是收集和分发赈济品，照管老弱病残者的生活。新教长老会中专设此职。在任职期间不放弃世俗职业，但也不是终身任职。

【执事长】（Archdeacon） 亦译"助祭长"或"会吏总"。主教制教会中神职六品的最高职位或荣誉称呼。在罗马天主教会中，属荣誉职衔，职责是辅助主教或司祭举行礼仪，在东派教会（正教会及东仪天主教会中）此职仍属助祭级（六品），负责教区的管理事务。在新教圣公会中此职仍然保留，为由主教授权负责教区行政事务，监察教区教士纪律的高级教士，领助祭六品。

【直属大修院】（Abbey Nullius） 指不从属于地方主教而直接对教皇负责的大隐修院。中世纪，隐修院往往由地方主教管辖，从属于地方教区。16世纪大修院院长摆脱地方主教控制，直接向教皇负责。20世纪70年代，直属大修院计20多个。

【直言否定法】（Apophatic Way） 原指一种通过否定某些东西建立一种知识体系或支持某一论点的逻辑方法。在基督教神学中指否定上帝的所有特性以断言他的绝对超然性和至高无尚性。主要论点为：（1）上帝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2）人类的语言无法表述上帝的实际存在；（3）人类所有想了解上帝的企图都是失败的，所有描述上帝的语言都是不恰当的和亵渎神

灵的；(4) 人类的语言是被创造出用来描述被造之物的有限经验的，而不是用来描述上帝的性质；(5) 人类的失败暗示着上帝的威严和荣耀。参见"否定神学"条。

**【至善论】(Perfectionism)** 亦作"今生完全论"。一种认为道德或宗教的完善（在某种情况下的无罪状态）不仅仅是人们追求的理想，而且也是在今生今世可以达到的目标的学说。在基督教神学中，至善论相信《圣经》中某些否定的命题，且把基督徒的至善与至爱等同起来。早期教会的至善论反映了诺斯替和柏拉图主义的影响。奥利金从弃世的角度出发，提倡虔修和修道生活，从而发展了基督教的至善论。这种禁欲主义的思想曾经统治了整个中世纪的欧洲，并且至今仍在东正教和天主教中有很大的影响。神秘主义曾对中世纪的至善论产生过影响，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与它融合在一起。新教神学家一般是反对至善论的，但在某些宗派，例如再洗礼派、阿明尼乌派中仍有相当的影响。在安立甘宗中威廉·劳和杰里米·泰勒的至善论曾对约翰·卫斯理创立循道宗产生过巨大影响。卫斯理将绝对至善与基督教的至善相区别；他认为后者是一种超脱了只是在自觉违反已知律法这个意义上的罪的自由。对于卫斯理来说，至善可以通过信仰和圣灵的见证在瞬间获得。19 世纪以来至善论在美国新教中曾流行一时，尤其是在循道宗中还曾掀起过不小的热潮，并形成美国神圣教派运动。

**【《致狄阿格内图书信》】(Epistle to Diognetus)** 早期基督教文献。产生于公元 2 世纪晚期。作者已无可考证。传为夸得拉都或潘代努所作，故有时被列入使徒后教父著作中。但在中世纪及中世纪以前均未见于经传，至 1592 年始有据 8 世纪或 10 世纪时的手抄文稿出版的印刷本问世，并为人所知。该手稿于 1870 年在斯特拉斯堡毁于普法战争之中。书信原本为希腊文，共 12 章。采用问答方式，探讨关于基督教的产生、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区别及基督教的本质等问题。强调基督教优越于其他异教，是上帝的特殊启示。书信的最后两章体裁风格均与前十章迥异，一般被认为出自后人之手，也有学者认为是希坡律图所作，其主要内容为讨论"逻各斯"的主题。

**【《致夫拉维安论道成肉身》】** 公元 5 世纪罗马大主教利奥一世写给东方教会的著名信函。写于公元 449 年，为解决东方教会关于基督本性之争，挽救教会信仰危机而作。当时东方教会安提阿修道院院长聂斯托利主张基督具有神人两性，并特别强调其人性的位格。而君士坦丁堡的优迪克主教则主张基督一性说，认为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仅具人的外形而已。两人的辩论引起整个教会信仰的混乱。信函针对这一情况，除指出优迪克关于基督一位论的错误及对他个人的处理办法外，着重阐述基督所具有的

神人两重位格，并强调为教徒所信仰的基督道成肉身之教义可由《圣经》加以证明。此信函对控制当时混乱局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东方教会而言，它提高了罗马教会在解释教义神学问题上的权威地位。

**【《智慧书》】（The Wisdom Books 或 The Sapiential Books）** 指《旧约圣经》中的《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约伯记》、《智慧篇》和《德训篇》。公元前 586 年，以色列人被掳流亡以后，希伯来文学中产生了一种文体，称为"智慧文学"（Wisdom Literature），盛行于公元元年前后。"智慧"不是指人的聪明才智，而是指人生处世的道德准绳，有时甚至具有"位格"，能体现上帝的德能，实现上帝的意图，这类文学作品称为"智慧书"。"智慧书"的特点有四：（1）写作时间应在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 1 世纪之间；（2）内容注重伦理道德，不专以教理神学为出发点；（3）表达方式以格言、警句、比喻、寓言、诗歌、赞词等为主；（4）写作对象不仅是以色列人，而是全人类。对早期基督教有一定的影响。

**【《智慧篇》】（Book of Wisdom）** 《次经》中的一卷。属智慧文学。有不少重要抄本用《撒罗满的智慧》（亦译《所罗门智训》）为书名。学者们认为此卷原文为希腊文，不是希伯来文，书中不少语言结构（如语法、构词等）都是希伯来文所没有的，而且书中引用的《旧约圣经》经文似乎出于希腊文《七十子译本》。据此可以推断，此书可能是公元前 2 世纪下半叶一位侨居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人所写的。作者佚名。共 19 章。第 1—9 章阐述智慧的重要和它在所罗门身上所起的作用，劝勉人们尽力追求智慧。第 10—19 章列举智慧在以色列人历史上的伟大功能以证明智慧是人类生活的导师。公元 2 世纪前后，由于希腊文化的影响，不少侨居埃及的犹太人数典忘祖，不学习本民族语言希伯来文，不遵奉本民族的宗教，盲目崇拜希腊哲学，对犹太宗教与文化构成了一个危机。作者写作的本意是强调犹太智慧远远超过希腊哲理，劝勉希腊化犹太人恪守律法，弃绝偶像，抵制希腊哲学的诱惑，保持本民族的传统。"智慧"是位格化了的上帝的德能与圣宠。学者们认为此书的这种神学观点更接近《新约圣经》，是《旧、新约圣经》之间的桥梁，所以称之为"《新约圣经》的曙光"。

**【智利天主教】** 智利总人口 1242 万。主要宗教是天主教，教徒约占全国人口的 85%。1541 年，智利成为西班牙殖民地。西班牙耶稣会和方济各会将天主教传入智利。1561 年圣地亚哥主教区建立。17 世纪的圣地亚哥教会发展迅速，教堂林立，有"西印度的罗马"之称。1818 年，智利共和国成立。1833 年宪法宣布天主教为国教。1925 年新宪法规定政教分离，宗教

信仰自由。在此之前，智利天主教会受控于西班牙教会，并通过大力兴办教育和从事社会公益活动，主宰着智利一切精神和文化生活。现天主教会有圣地亚哥、拉萨瑞那等4个大主教区，25个小教区。有教堂800多座。有神职人员和修士、修女7000余人。全国主教会议为教会最高权力机构，与罗马教廷建有外交关系。

**【中保】(Mediator)** 指耶稣基督。因为他是上帝和人类之间最完善、最理想的中间保证人。"中保"观念是《圣经》的核心，但"中保"一词却不常见。

**【《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 旧译《中国文库》、《澳门月报》，日本人译作《支那丛报》，由美国新教传教士裨治文主编的英文期刊，1832年5月在广州创刊，1839年迁往澳门出版，1844年又迁往香港出版，1845年7月又迁回广州出版，1851年12月停刊。《中国丛报》记载鸦片战争前后20年有关中国社会的各种调查报告，有关鸦片贸易，鸦片战争的全过程等，它还向美国提供对华的具体政策和策略，对美国政府的决策很有影响。《中国丛报》还翻译介绍有关中国历史、宗教、农业、儒家典籍和文学艺术等方面的作品，在中外文化交流中起到了桥梁作用。《中国丛报》是研究中国近代史和中外关系史的第一手资料。

**【中国东正教】(Chinese Orthodox Church)** 中国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于清康熙年间传入中国。清圣祖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1685—1686)，中国政府两次出兵攻打黑龙江上被沙俄侵占的领土雅克萨，收复了失地，俘虏了一大批俄国人，其中45人（一说近百人）被押解至北京，安置在北京城东北角（今北小街）的一座寺庙里。俘虏中有一名东正教神甫名叫马·列昂捷夫，他把庙宇改成一座东正教小教堂（俗称"罗刹庙"），为他的这一小批信徒服务。这就是中国第一座东正教堂，后来成为中国东正教主教座堂。1932年重建改称"尼古拉教堂"，后又改称"圣母安息堂"或"圣母安息修道院"，又称"北方会馆"（简称"北馆"）。马·列昂捷夫等人的传教活动很快得到俄罗斯正教会的重视并予以承认。沙皇彼得一世也给予充分的关注。康熙五十四年（1715），彼得一世征得康熙皇帝的同意后向中国派出了第一届东正教传教士团。第二年，一个由两名神甫、一名辅祭和7名学生组成的俄罗斯正教布道团在伊拉里昂修士大司祭率领下到达北京，正式成立了俄罗斯正教宣教会，称"北京东正教传教士团"或"中国东正教北京总会"，活动经费由沙俄政府供给。清雍正五年（1727），根据《恰克图条约》中国政府承认传教士团为沙皇政府驻中国官方代表常设机构。正教会实际上也是俄国公使馆，1732年沙俄政府出资为东正教传教士团在北京东江民巷（今东交民巷）兴建了一所新东正教堂，

命名为"奉献节教堂"（即"南馆"）。清咸丰十年（1860），《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沙俄在北京建立正式外交使团，传教士团才不再具有外交职能。1716—1949年，俄罗斯正教会先后共向中国派出了20届传教士团。鸦片战争后，这些传教士团除传教外也逐渐参与了沙俄帝国对中国的侵略活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北京的东正教传教士团依附于流亡在南斯拉夫的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充当其反动工具并尽力为逃亡到中国的白俄分子服务。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东正教传教士团很快就与日本侵略者合作。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哈尔滨教区和北京传教士团归属苏联东正教会领导，天津教区与上海教区则继续与流亡的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保持联系直到全国解放。1949年后，中国东正教信徒逐渐减少，目前已所存无多了。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中国新教教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开展的一场以摆脱外国差会控制、实现中国教会的以自治、自养、自传为目标的爱国爱教运动。1950年9月，《人民日报》发表了以吴耀宗为首的40位新教教会领袖发起、1500多人签名的《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三自革新宣言"。"宣言"号召教徒"认识过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的事实，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同时还要求各教会团体"拟定具体计划，在最短期内，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促成一个为中国人自己所主持的中国教会"。"宣言"发表后立即得到各教会团体负责人的响应，同时全国各地的教徒也纷纷响应，到1954年，签名拥护"宣言"的教徒已达40万以上。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宣布冻结中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并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这使得当时主要靠外国差会款项维持活动的新教教会及其他团体受到严重影响。但这一新的形势也加速了新教教会实现"三自"的进程。1951年4月，政务院召开"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与会的教会代表谴责美国的侵略行经，并成立了"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同时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各教会各团体代表联合宣言》，表示要"最后地、彻底地、永远地、全部地割断与美国等外国差会的一切关系，实现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此后全国许多城市的新教团体纷纷成立三自运动的领导机构。与此同时，外国传教士纷纷回国，外国差会的驻华机构也先后撤离。1954年8月，中国基督教第一届全国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在各教派与团体大团结的基础上，把"三自革新运动"更名为"三自爱国运动"，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并选举吴耀宗为主席，陈见真、吴贻芳、陈崇桂、江长川、崔

宪祥、丁玉璋为副主席。会后，全国各地也先后成立了地方性的三自爱国组织。1980年，第三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南京举行，成立了新的全国性教务机构——中国基督教协会。从此，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简称“两会”）互相配合，深入开展“三自爱国运动”，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教会共同努力。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Committee of the Protes tant Churohes in China)** 中国基督教（新教）教徒的爱国组织。于1954年8月成立。其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教徒，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保卫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积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力量”。最高机构为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全国会议每4年举行一次，由该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联合召开，选举该会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会址设于上海。

**【中国基督教协会】(China Christian Council)** 中国基督教（新教）全国性教务机构。成立于1980年10月。其宗旨为团结全国基督教徒，根据自治、自养、自传原则，办好中国基督教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保持分工合作关系。其主要工作为：(1)为全国各地教会及教徒在教会工作上提供服务，如出版《圣经》、赞美诗、宗教书刊；(2)对中国基督教将来采用的制度、礼仪等进行探讨；(3)教育全国教徒在基督教信仰上互相尊重，加强团结。协会无会员制。最高机构为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会议代表由各省、市、自治区协商产生，每4年由该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会议协商选举中国基督教协会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及常务委员，任期均为4年。会址现设在上海。

**【中国基督教新教】(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中国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传入中国较天主教、东正教为迟，最初称“耶稣教”，20世纪以来，“基督教”逐渐成为中国基督教新教的专用名称。清嘉庆十二年（1807），苏格兰长老会的马礼逊受英国伦敦宣教会派遣以东印度公司职员身份来华，后又以英国使臣、商务监督“秘书兼译员”的身份进行活动并传教。1814年，马礼逊为中国第一名新教教徒蔡高施洗，之后，又发展梁发、屈昂入教。后来梁发成为第一个华人牧师，著有《劝世良言》，对洪秀全影响甚大。继马礼逊之后，大批新教传教士陆续来华并开始进入中国内地传教。

鸦片战争后，在华传教士中的上层分子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制定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如郭士立参与《南京条约》的制定，伯驾、俾治文参与《望厦条约》的制定，郭士立、卫三畏、丁韪良参与《天津条约》的制定等，是他们在不平等条约中加进了传教特权。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分属于100多个宣教差会（Mission）的传教士肆无忌惮地深入我国内地城市乡村，甚至滥收教徒、包揽诉讼、欺压善良，酿成"教案"多起。1922年，由美国基督教活动家穆德倡导的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在北京召开第十一届大会，公开诬蔑各国民族解放运动、攻击共产主义，激起我国进步学生和各界爱国人士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侵略的群众运动，也为基督教新教在华传教事业蒙上了一层阴影。基督教新教教会内的有识之士为了改变基督教在中国人民心目中的形象，缓和中国人民的排外情绪，扩大传教效果，曾尽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在教育、医药、慈善事业等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因此传教事业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到我国解放前夕，全国新教教徒已将近百万，新教各教派几乎都在中国设有宣教差会。中国教会内的爱国爱教人士对传教事业被利用来为帝国主义政治服务极为反感，从19世纪下半叶起就有人主张中国教会应摆脱外国势力而自立，从而产生了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1872年，广东基督徒陈梦信发起成立的"粤东广肇华人宣道会"开中国教徒自办教会之先河。到1897年，经济自立的教会就已达到100多所。1906年，俞国桢在上海创立"中国耶稣教自立会"；1910年，徐汇川、张伯苓在天津倡导由各教派信徒联合组成"中国基督教会"；北京也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1912年，刘存山在青岛倡议成立了"山东中华基督教会"。五四运动后，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推动下，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达到了高潮，但1927年大革命失败却又使自立运动转入低谷。全国解放后，中国基督教新教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发展成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1950年7月，在吴耀宗倡导下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一文。1954年，第一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北京召开，正式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并得到了海外基督教有识之士的同情与支持。1980年，第三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南京召开，成立了全国性教务机构"中国基督教协会"，使中国基督教新教在"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下在办好具有中国特色的教会的道路上健康成长。

**【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上半叶，中国基督教（新教）内发起的独立自办教会、不依恃外国势力的运动。19世纪初起，基督教对华传教活动依凭殖民

势力而发展，酿成无数次的教案。传教为帝国主义所利用，使一些民族意识强烈的教徒甚为反感，他们主张教会摆脱外国势力而自立。到19世纪末中国已有100余所经济自立的教堂。1900年义和团运动失败以后，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激起一些基督教徒强烈的民族意识。1906年上海俞国桢倡议组织“中国耶稣教自立会”，主张“有志信徒，图谋自立、自养、自传……绝对不受西教会管辖”。同年该会成立，并通过简章，阐明爱教爱国，自立自治之宗旨。此外，在华北也出现了自立运动。1910年在徐汇川、张伯苓等倡导下，天津部分教徒脱离各自的教派，联合成立“中国基督教会”，完全独立自办。北京亦成立了自立的“中华基督教会”。辛亥革命后，1912年青岛教徒刘寿山等倡议成立了“山东中华基督教会”。五四运动爆发后，不少爱国教徒投人这一运动，主张中国教会立即实现独立自立、并纷纷脱离外国差会，成立自立教会。1925年南京王治心等发起废约运动，组织“中华基督徒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各地纷纷响应成立分会。五卅惨案后，各地教会纷纷宣告自立，表示要“为国家争人格，为教会争人格，为基督徒争人格”，提倡中华自立教会，“以与不平等条约保护下的英（国差）会脱离”。北伐时期，教会自立运动更加发展。1927年大革命失败，基督教内的爱国力量受到打击，自立运动也遭到很大挫折。大革命时期出现的600多处自立教会，到1935年只剩下200多所。“中国耶稣教自立会“在物议与排斥”的压力下，被迫放弃了当初要求独立自主的立场。抗日战争胜利后，爱国教徒吴耀宗等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抨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侵略的行为。可是在当时的形势下，基督教自立运动未能有所开展。

**【中国礼仪之争】(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7—18世纪天主教在华传教史上关于如何对待中国礼仪的论争。这次关于如何对待中国传统礼仪和如何汉译“神”的称号的争论，起初只是在教会内部进行，后来发展成为中国政府与罗马教廷的直接对抗。这场争论反映了基督教教义与中国传统礼仪习俗的矛盾和各殖民地国家对在华传教事业领导权的争夺。天主教传人中国后，中国信徒日益增多，在宗教生活方面就产生了天主教崇拜仪式与中国传统礼仪的矛盾。17世纪初葡萄牙耶稣会在华传教士领袖利玛窦一直坚持适应中国国情的传教方针，引用儒家经典中关于“天”、“上帝”的概念，论证基督教的“神”的存在，并允许中国信徒保留祀孔祭祖等传统礼仪与社会习俗，传教事业颇有成效。但后来的多明我会传教士和方济各会传教士为了削弱葡萄牙耶稣会在华传教势力，反对利玛窦的主张，认为祀孔祭祖是崇拜偶像，违反“十诫”，是不能宽容的异端，并先后派人到罗马教廷去控告耶稣会。1635年第一次控告，教廷

未作答复；1643年又派黎玉范(Juan Baptista de Morales，1597—1644)再次赴罗马对耶稣会提出17条指控，挑起了这场历时200多年的论争。1645年教皇英诺森十世(1644—1655年在位)批准多明我会的指控，谕令谴责在华的耶稣会。耶稣会不服，于1654年派卫匡国(Martin Martini，1614—1661)赴教廷申诉。1656年3月23日教皇亚历山大七世(1655—1667年在位)重作决定，同意耶稣会在华传教方针。多明我会等不服，争论继续进行。1669年，教皇克雷芒九世(1667—1669年在位)指示前两次决定均属有效，各修会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并将此案交异端裁判所继续审理。争论双方则各行其是。一部分耶稣会士认为中国人才是解释中国文化的最高权威，于是求助于康熙皇帝，结果从康熙三十九年(1700)起，争论逐步发展为教皇与清朝皇帝的公开冲突。康熙皇帝声明，祀孔祭祖系中国习俗，不含宗教意义。1704年11月，教皇克雷芒十一世(1700—1721年在位)发布《禁令》，坚持严禁中国教徒举行中国礼仪，禁止把"上帝"和"天"作为"天主"的另外称号，并派枢机主教铎罗为特使来华谈判。1705年12月4日，铎罗到达北京，起初未交任命状，受到康熙皇帝的礼遇。第二年，铎罗透露了来华禁止中国信徒祀孔祭祖的使命，康熙震怒，认为这是罗马教廷"立于大门之前，论人屋内之事"，干涉中国习俗，即派人把铎罗送往南京暂住。1706年，康熙下令驱逐反对中国礼仪的传教士，同时派耶稣会士艾若瑟(Joseph Antoine Provana，1662—1720)等人去罗马协商。1707年2月，铎罗在南京公然宣布教皇《禁令》。康熙立即命令把铎罗押往澳门软禁。当年康熙南巡至苏州，召集9名传教士，重申西洋人"自今而后若不遵守利玛窦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1715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发布《从这日起》通谕(清朝文献译为《禁约》)，重申1645年的《禁令》，违者以异端论处，受绝罚。康熙大怒，认为这是干涉中国内政，下令拘捕传教士并禁止传教。1719年9月，教皇派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嘉乐为特使，率使团二十七人，携带礼物来北京谈判，希望能够完成铎罗未完成的使命，禁止中国天主教徒祀孔祭祖。康熙不予接见，斥责说："尔西洋人不了解中国字义，如何妄议中国道理之是非？""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传教，禁止可也。"传旨逐客。嘉乐无奈，遂携带康熙回赠的礼物率团去澳门。罗马教廷在康熙的强硬对抗下只好妥协。1720年嘉乐在澳门代表教皇宣布了"八项准许"，同意可在与教皇禁令精神不相悖的前提下举行非宗教性中国礼仪。康熙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准许领取"信票"、尊重中国礼仪的传教士居留中国。但教会内部争论双方都没有让步。1742年，教皇本笃十四世(1740—

1758年在位）最后裁决，下《自上主圣意》谕，重申1715年禁令，废止"八项准许"，令传教士设法使中国教徒顺从教皇。清廷则针锋相对，严禁传教，直至1842年。中国礼仪之争使天主教在华传教事业受到一定损失。1939年12月8日，罗马教廷才撤销了有关中国礼仪的一切禁令，宣称1742年教皇本笃十四的命令"在现在已完全失去约束的作用"。这场旷日持久的论战最终结束了。

**【中国天主教】(Chinese Catholic Churches)** 中国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最早于13世纪的元代传入中国。1294年意大利方济各会士约翰·孟德高维诺以教廷使节的身份来华，获准在京城设立教堂传教，信教者多为蒙古人、阿兰人和色目人。当时天主教和景教统称也里可温教。1307年孟德高维诺被任命为汗八里（今北京）总主教。1313年在福建泉州设置教区。当时天主教在今内蒙五原、新疆伊犁、江苏扬州和浙江杭州等地均有活动，信徒约6万人。元朝亡后，天主教在中国几近绝迹。

16世纪天主教再度传入中国。最初传教士先后在广东下川岛、浙江双屿、福建漳州建立教会。1557年又在澳门建立教会。1626—1642年间西班牙人侵台湾北部，在当地建立教会。1582年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到中国，试以传播科学知识为媒介，以天主教教义与儒家伦理观念相融合作为传教方针，并写《天学实义》一书，使徐光启、李之藻等士大夫在接受西方科学知识的同时，也接受了天主教教义，利玛窦的传教方针为天主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基础。迄明末，利玛窦开创的耶稣会中国传教区已在两京八省建立了13处传教会所，全国约有教徒15万人。

清初，以耶稣会为主体的来华传教士继承了利玛窦的传教方针。汤若望、南怀仁等因在顺治、康熙两朝主持历算、制造大炮及参与中俄交涉等方面均有建树，赢得康熙信任。1692年—1707年间，天主教在中国有较大的发展。据1701年的统计，全国13行省共有传教士117人，传教士住屋114处，大小教堂250处，教徒达30万人。

1658年罗马教廷在中国推行宗座代牧制。任命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士为代牧。1685—1690年间，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在中国形成几个相对峙的传教机构。1692年教廷同意在葡萄牙保教权下设置北京和南京教区。1697年又宣布在江西（西班牙奥斯定会）、湖广、陕西（意大利方济各会）、福建、四川、云南（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贵州（法国耶稣会）、山西（耶稣会中国传教会）和浙江（西班牙多明我会）9省设置代牧区。17—18世纪长达百年之久的中国礼仪之争，导致了康熙末年的禁教。雍正时期更严厉地执行禁教政策。乾、嘉时期，清政府多次搜捕秘密潜入内地传教的传教士。据1810年统计，

全国天主教徒人数下降至21.5万。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教会的教务主要由80名中国教士主持，秘密进入内地的外国传教士仅30名。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传教士开始凭借不平等条约的支持在中国传教。清政府于1846年宣布天主教弛禁，发还康熙年间所建天主教堂。迄1856年，教廷先后在辽东（1838）、蒙古、云南(1840)、贵州、西藏（1846）新设或重设了代牧区，同时撤销葡萄牙保教权下的北京、南京两教区，另设直隶北境、直隶西南境、直隶东南境和江南四代牧区，分别由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遣使会和耶稣会管理。仍属葡萄牙澳门教区管辖的两代牧区，也由巴黎外方传教会署理。大批传教士纷纷潜入内地传教，“还堂事件”不断发生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签订的中法、中英《天津条约》，及后来签订的中法《北京条约》标志着法国在华取得全面保护天主教的政治特权。1890年德国在山东也获得对德国天主教传教士的保护权。自19世纪60年代始，天主教会势力在全国大为发展。迄19世纪末，全国已有代牧区37个（其中属法国传教机构的有20个），教徒74万，外国教士886人，中国教士470人。在此期间，发生了大量外国教会及其庇护下的不良教徒侵犯民众利益的“民教纠纷”及民众反抗外国教会势力压迫的“教案”。清政府迫于外国压力，采取扶教抑民的政策。各地反抗外国殖民者及其教会的斗争终于发展成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天主教会受到严重打击。传教士被迫改变原来的传教方针，他们利用赔款兴学、行医、办慈善事业以扩大社会影响。到1918年全国天主教徒已达196万人。

辛亥革命后，中国天主教徒的爱国主义觉悟进一步提高。1916年天津天主教界爱国人士为反对老西开地区划进法租界起而斗争。1919年津沪等地天主教界人士提出改变中国天主教会殖民地体制的要求。马相伯等主张由中国主教主持教区教务、反对在修院教育中轻视中国文化。1922年教廷委派意大利籍主教刚恒毅为首任驻华宗座代表。1924年中华全国主教公会议召开，与会的48名代牧、监牧中有2名中国籍监牧。会议制定《中国天主教现行法则》801条，决定设立全国教务委员会，直属驻华宗座代表公署。1927年教廷首次任命6名中国籍主教。1946年教廷宣布在中国建立圣统制，全国设137个教区、分属20个总主教区，辖教徒300余万。在高级神职人员中，中国籍总主教3人，主教17人。1947年天主教教务协进会在沪成立，以取代全国教务委员会，美国玛利诺会主教华理柱任秘书长，由梵蒂冈首任驻华公使黎培里领导。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天主教界爱国人士领导下，开展了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使中国教会摆脱了殖民地体制的羁

绊和外国势力的干预，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ssociation)** 中国天主教徒爱国团体。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会逐渐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之一，中国天主教界爱国人士对此极为不满。全国解放后，爱国的天主教徒自下而上地发起了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以清除长期控制中国天主教会的帝国主义势力，先后建立了200多个地方性爱国组织。1957年7月，根据第一届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决议，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其宗旨为："团结全国神长教友。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与国际天主教人士的友好往来，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并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该会最高机构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全国会议每4年召开一次。会址设于北京。

**【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nd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天主教教徒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进行侵略，并摆脱外国势力对中国教会的控制的爱国爱教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罗马教廷奉行敌视中国人民的政策，继续支持一些帝国主义分子控制中国天主教会的领导权；有些教会组织甚至被帝国主义利用进行间谍活动，天主教会内的一些亲帝国主义分子还在各地破坏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激起了广大爱国教徒的义愤。1950年11月，以四川广元县王良佐神甫为首的500余名天主教徒联名发表了《广元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提出"坚决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自力更生、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一宣言，得到全国许多地方天主教人士的响应。1951年1月，天津天主教界爱国人士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并成立了天主教革新运动促进筹备会。同年3月，南京教区代理主教李维光等也发表了宣言，表示"坚决反对教廷干涉中国内政，坚决与它割断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到1952年底，在全国72个教区中，先后成立了98个爱国组织。中国教徒的爱国行动遭到罗马教廷的竭力阻挠。教廷圣职部于1950年7月发出警告，威胁参加爱国运动的教徒"将遭到绝罚"。同年12月，原罗马教廷公使黎培里以教廷政治代表身份向全国主教发布《请视吾主》牧函，公开反对中国天主教会实现三自革新的方针。1952年1月，教皇庇护十二世又发表"致中国天主教会"的"通谕"，诬蔑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为"教难"。同年2月，罗马教廷传信部又通过决议将南京教区代主教李维光开除教籍。与此同时，教会内的反动势力也加紧活动，破坏三自革新运动和我国的社

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有鉴于此，各地人民政府分别严正处理了那些披着传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公安机关还抓获了一批隐蔽在教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帝国主义间谍。

1956年7月，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在北京成立。随后，各地先后建立了200多个地方性的爱国组织。1957年7月，中国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皮漱石总主教当选为第一任主席。会后，全国各地相继举行了地方性的教友代表会议，并成立了地方性的天主教爱国会。

1958年3月，武昌和汉口两地的天主教神甫选出了两名主教，并于同年4月举行了祝圣典礼。这一行动虽遭到罗马教廷的反对，但得到全国各地教会的支持和响应，成为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一个重大转折。仅1958年内全国即有40个教区自选了主教。到1960年全国自选自圣的主教已有51名。1962年1月，第二届全国天主教友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了“坚决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彻底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任务”。1980年1月第三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进一步贯彻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会后不久，又召开了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选举并组成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同时还建立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1983年4月，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召开两会委员（扩大）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主教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的决议》，重申了“恪守爱国爱教准则”，“坚持走独立自主的道路”，“自力更生，办好教会”的行动纲领。

**【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Nation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中国天主教全国性教务机构。由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980年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通过《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选举并组成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其宗旨是：“以《圣经》为依据，继承发扬耶稣基督创立教会和宗徒传教的传统精神，宣传耶稣福音，推进荣主救灵事业，引导神长教友，恪守天主诫命，坚持独立自主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商讨并决定重大教务问题，办好中国天主教会。”该会最高机构为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每4年召开一次。会址设在北京。

**【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National Seminary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于1983年9月建立的全国性神哲学院。其宗旨为：培养爱国爱教的神职人员和神哲学专业人才，宣扬耶稣基督福音，继承宗徒传教事业，以适应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的需要。设本科和培训班，本科为6年制，培训班为1—2

年。本科设宗教课和文化课。宗教课进行系统的天主教神哲学教育。神学部分包括圣经学、教义神学、伦理神学，教会史、教会法、牧灵学、礼信和神修学；哲学部分包括逻辑学、认识论、本体论、心理学、哲学史和中国哲学史。文化课包括拉丁语、汉语、史地、政治、音乐和体育、第二外语。培训班设神哲学、拉丁语、礼仪和神修课。学院向全国各教区招收修生。为中国天主教最高学府。院务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神师，教务长及理院司铎各一人组成，院址设在北京。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Bishop's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由中国天主教各教区正权主教组成的教务机构。1980年根据《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建立。其任务为研究、阐明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交流传教经验，开展对外友好活动。主教团团长、副团长、秘书长由主教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中国新教本色教会运动】** 20世纪20年代发生在新教教会内的一场以消除基督教的“洋教”丑号，实现教会以自治、自养、自传为目标的教会改革运动。当时，受空前高涨的民族自决意识的影响，许多爱国教徒也投身于反对帝国主义列强的民族解放运动。为适应这一形势，新教内一些教会领袖开始倡导本色教会运动。1922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基督教全国大会上正式提出了“本色教会”的口号，产生了“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并发表宣言：“时期已到，吾中华信徒应用谨慎的研究，放胆的试验，自己删定教会的礼节和仪式，教会的组织和系统以及教会布道及推行的方法，务求一切都能辅导现在的教会成为中华本色的教会。”根据这一原则，本色教会的倡导者们主张要使中国基督教新教从形式上、人事上、思想上逐步实现中国化，也即实现教会的自治、自养和自传。他们提倡建造中国殿宇式的教堂，采用中国人创作的赞美诗歌和民族曲调，制订适合于中国国情的教会礼仪，培养本国的教会领袖人才等。在这一时期中，新教内出现了民族化的教堂建筑、绘画、雕饰，以及中国曲调的赞美诗歌，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佛教化的礼拜仪式。有些教会领袖还强调研究如何使基督教教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如吴雷川、赵紫宸等人都曾出版过这方面的专著。他们都试图以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来表达基督教的教义。从1926年起，本色教会运动的重点转向农村。当时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与金陵大学联合召开了一个“农村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在全国农村推广“本色教会，”即“乡村建设”，但因活动经费不足，此项活动始终未能在全国展开。到1930年，协进会不得不决定先在部分农村地区进行试点。这一试点活动是由美国传教士毕范宇主持的。他们在实验区设置“乡村训练中心”，种植试验作

物，开办乡村服务项目，办理乡村合作信贷，并与国民党合作对农民进行"党化教育"。在30年代里，新教教会的"乡村建设"实验区逐渐由江苏一省推广到浙江、湖南、湖北、四川、福建、山东、山西、河北等省。但此时的"乡村建设"已与当初确立的本色教会原则相去甚远。后因抗日战争爆发，"乡村建设"被迫中断，本色教会运动也因而结束。"本色教会"运动与中国基督教自主运动并不完全相同，后者要求中国基督教完全脱离外国教会的势力，实现独立自办教会的主张，而"本色教会"运动则主张应与外国差会合作，使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从而逐步建立独立自主的中国的"本色教会"。

**【《中华归主》】(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一译《基督教占领中国》。记载基督教新教1901—1920年在中国传播、发展情况的大型调查报告集。1913年，美国基督教活动家穆德在上海召开在华基督教各差会领导人会议，号召对中国基督教现状和有关国情作周密详细的调查研究，以促进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发展。会议成立了"中华续行委办会"，"特别调查委员会"，于1918年秋开始进行实地调查。美国传教士司德敷任主编，各差会负责人和150多位通讯员参加调查编写，历时3年多编成此书，于1922年出版（英文版）。全书有导言、序言、正文14编、附录9篇、索引1篇、各种图表800余幅。同年还出版了中文摘译本，只有正文6编（把原第3编分为两编，名为7编）、附录3篇，文字也稍有删削和改动。此书对我国20世纪初的20年中的行政区划、面积、边界、城市、人口、民族、语言、交通、邮电、教育、气候、自然地理、自然资源、经济状况、医药设施以及基督教新教传教史、教会活动、各差会势力范围的划分、各差会实力的比较、教会的教育、医药、慈善、出版、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概况都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调查。其调查的广度和深度都远远超出了传教范围。书中还简明地叙述了天主教和东正教在华活动的情况。因此，此书是了解1921年以前基督教新教在华活动的重要资料，也是了解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社会历史的重要资料。最新汉译本为蔡咏春、文庸、杨周怀、段琦翻译的原书全部，共3册，170余万字，198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华基督教会】** 基督教（新教）一些相近宗派在中国共同设立的联合性教会。主要由英、美、加、澳、新等国之传教差会在中国所设教会联合而成。1927年由16个这类差会协商建立，不久，又有另外3个差会参加。多数原属长老宗，一部分原属公理宗，此外还有少数原属浸礼宗和卫斯理宗者。参加者形式上同意共同采用长老制，但仍分别继续接受各自原属差会在经济和人事上的支持和控制。1949

年后，割断了与国外差会的关系而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Chinese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美、英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旧中国开办的文化教育机构。1877年由狄考文、林乐知等人发起，成立于上海。原名“学校与教科书委员会”。1890年改名为“中华教育会”。辛亥革命后改名为“中国基督教教育会”。1936年又改用此称。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四川、湖北、山东等十余个省内设有分会。主要活动是进行教育调查，编制各级教会学校的课程，举办教师讲习会，召开会议讨论教会学校的教育方针、计划和措施等。用中文、英文出版《教育季刊》和《教师丛刊》。1949年解放后取销。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基督教界主办的妇女活动和社会服务团体。简称“女青年会”。该会面向社会，为妇女举办有益的活动，并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同时与基督教青年会合作，开展活动。因其主要活动不是宗教性的，参加者亦多不是教徒。中国的基督教女青年会由美国传入。1890年杭州弘道女中成立中国第一个学校女青年会。1908年起上海、广州、北京等地陆续成立城市女青年会。目前，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南京、广州、杭州、香港、台湾等地都有女青年会组织。全国总会为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会址设在上海。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基督教界主办的青年活动和社会服务团体。简称“青年会”。该会面向社会，为男女青年和成人举办文教、娱乐、体育和交谊活动。因其活动内容主要不是宗教性的，参加者亦多非教徒。中国的基督教青年会由美国传入。1885年在福州的英华书院和北通州的潞河书院成立了学校青年会。1900年起，天津、上海、香港等地相继成立了城市青年会。目前，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南京、广州、杭州、成都、香港、台湾等地都有青年会组织。全国总会为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会址设在上海。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 基督教（新教）一些宗派性教会和非宗派性基督教团体所共同设立的协作机构。实际在经济上和人事上都受各有关外国传教差会的支持和控制。由美国人穆德倡议并促成。1913年穆德来华于上海主持召开“基督教全国大会”，商讨成立全国性协作机构问题，并组成其筹备机构“中华续行委办会”。1922年再次举行“基督教全国大会”，结束“委办会”而正式成立“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会址设在上海。1949年时，参加单位计有13个宗派性教会和6个非宗派性团体。1949年，在有关差会的操纵下曾参与反对中国基督教反帝爱国运动的活动，后

在基督教爱国人士和广大爱国教徒敦促下，决定割断与差会的关系，拥护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宣布解体。

**【中世纪神秘主义】**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中的异端之一。是一种非理性主义哲学。主张人们可通过内在的神秘启示来直接与上帝相通，不需要教会作中介，反对教会权威，反对封建教会制度。有些神秘主义异端利用早期基督教关于“基督复临”、“千年王国”的理想作为反封建运动的号召。虽然具有反对人的理性认识和逻辑思维的性质，但它却有反对基督教正统教义、烦琐礼仪和封建教会统治的进步作用，对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爱克哈特、意大利的约阿西姆等人。

**【中堂】(Nave)** 基督教教堂的中央和主要部分，位于前廊和耳堂之间，在无耳堂时则到圣坛为止。在有侧堂的长方形教堂中，中堂指中央部分。中堂是教堂中专为一般教徒使用的部分，以别于供牧师和唱诗班使用的圣坛；两者之间用围屏或栏杆分隔。

**【终傅】(Extreme Unction)** 天主教、东正教圣事之一。教会认为是耶稣亲自定立的一件圣事，因为耶稣曾用油涂抹病人为人治病。《新约圣经·雅各书》第5章第14节明确指出“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后来因这一圣事主要是给病危的人行施，故称“终傅”。天主教行此礼时由神甫（或主教）用“圣油”擦傅病人的五官和四肢，必要时只擦额头，同时口诵经文：“因这神圣的傅油礼，并因天主的无限仁慈、祈望天主宽赦你由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语言、触觉、步履所犯的一切罪过。亚孟。”傅油前只要病人还有可能，须先行告解礼，领“临终圣体”（Viaticum）。终傅圣事的效能在于使病人获得圣宠，免除小罪，加强灵魂和肉体的力量，减轻神形两方面的痛苦，平安地领受上帝的安排。人一生可能多次领受终傅圣事，但同一次病重中只能领受一次。年事过高的老人，虽无重病，也可领受此圣事。

**【终极论】(Eschatology)** 见“末世论”条。

**【钟塔】(Campanil)** 教堂建筑的组成部分，一般建在教堂上方，用以置放大钟。其结构通常有圆塔式，如意大利比萨斜塔，它建在教堂旁边，而不是上方；矩形平面式，如佛罗伦萨钟塔以及威尼斯的细长高塔式等。20世纪以来，钟塔形式趋于独立式、多样化。

**【众生复位说】(Restorationism)** 见“诸灵最后复原论”条。

**【众赞歌】(Chorals)** 指用对位和声谱写的赞美诗。宗教改革以前，教会音乐（如经文曲、启应对唱曲、弥撒曲等）只由神职人员与圣诗班咏唱。马丁·路德改变了这

种制度，强调参加礼拜的信徒都应该咏唱赞美诗。因为是全体会众咏唱，所以称为“众赞歌”。

**【重仪派】(Ritualists)** 见“崇礼派”、“皮由兹派”、“高教会派”条。

**【诸灵最后复原论】(Apocatastasis)** 源于希腊文 ápokátastasis。又译“众生复位说”。一种基督教神学救赎论学说，希腊教父克雷芒（亚历山大的）、奥利金和格列高利（尼斯的）等的主张。认为一切灵性实体，包括天使、人类的灵魂和魔鬼在内，最终都将得到上帝的恩宠而回复原来与上帝和好的地位。公元 553 年受到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的谴责。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后，基督教新教中的再洗礼派、莫拉维亚弟兄会等也主张此说。英、美基督教新教中的普救派的一些主张，亦与此相近。

**【诸圣日】(All Saints' Day)** 基督教节日，亦称“万圣节”、“诸圣瞻礼”。天主教于 11 月 1 日举行。初期为纪念殉道圣人，后来逐渐扩展到纪念所有有名的和无名的圣徒。

**【主保圣人】(Patron Saint)** 专门保护某一个人、社会、教会或地方并为之代祷的圣徒。主保圣人的选定往往是根据他与守护对象的真实的或假想的联系。例如，圣巴特里克是爱尔兰的主保圣人，因为据说是他把基督教传给爱尔兰人的。

**【主持司祭】(Hegumenos)** 东正教修道院院长、主持者或副主持者的称号。其地位在修士司祭之上、主教之下，相当于修士大司祭。通常从修道院修士中选举产生，再经由牧首、都主教、大主教或主教认可而受委任。

**【《主祷文》】(The Lord's Prayer)** 又称《天主经》，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9—13 节。是耶稣教导门徒如何祷告而亲自作的示范，后来成为基督教最常用的祈祷经文。除开头的称呼和最后的颂赞外，主体部分包括 7 项祈求，前 3 项属于宗教生活，后 4 项属于日常生活。全文如下：“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主降生节】(Рождество Христово)** 东正教对“圣诞节”的称谓。为东正教十二大节日之一。见“圣诞节”条。

**【主教】(Bishop)** 源于希腊文 episcopos，意为“监督者”。早期教会指负责教会传教牧灵工作的长者。公元 2、3 世纪逐渐形成主教、长老、执事三级教牧体系。公元 4 世纪以后，随着基督教国教化，教会仿效帝国官阶，逐渐形成定型化的主教职位。它往往由某一地区重要城镇教会的负责人担任，

全权负责该地区教会事务。后又出现了不同级别的主教，如教皇、牧首、宗主教、都主教、大主教等，权位及辖区各不相同。中世纪主教拥有教会和世俗两方面权力。教会圣品级别形成后，主教成为最高品位（七品），他在所辖区域拥有全权，负责教务，主持圣事礼仪，祝圣或派立神甫（或牧师）。在罗马天主教会中，主教由教皇任命，主教对教皇负责。在东正教会中，主教由主教会议选举，由牧首任命。在圣公会中则由教区会议选举（英国国教会主教要由君主任命）。还有一些教会程度不等地自选自圣主教，不受罗马教皇控制。主教的祝圣一般由大主教或两名主教主持。主教标记有主教冠、主教权杖、主教戒指等。一般终身任职。近年来实行了主教退休制。

**【主教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Bishops）** 罗马教廷圣部之一。1588年由教皇西斯克特五世创立。当时的名称是“教会建设和枢机会议筹备工作部”，后改名为“枢机会议部”。1908年，教皇庇护十世亲自担任主教部部长。1967年，教皇保罗六世将其改称为现名，并赋予它以下职权：(1) 在不属于东仪天主教会部和万民福音部管辖的国家，负责建立、划分、合并主教区、教省和教区的工作；(2) 建立随军教士团；(3) 负责任命主教、高级教士的工作；(4) 了解和监督有关主教的人品的情况；(5) 负责安排有关教皇出国访问的工作；(6) 安排有关召开特别大公会议和主教会议的事项；(7) 同其他圣部共同起草供主教使用的普遍指导原则。1988年6月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为该部增设了一个机构，取名为宗座拉丁美洲委员会。

**【主教代表】（Episcopal Vicar）** 主教制教会各教区主教的代理人，可以是多位的。由主教指派分别负责教区某些固定分区（主教代表区）的教务，或者负责教区某些特定方面的事务如教育、司法、修会、某一礼仪团体或特别团体等的事务。在指定分区或事务中代表主教全权负责。

**【主教公会】（Синод）** 俄罗斯正教会的最高机构。1721年，沙皇彼得一世改革教会，建立了主教公会以代替牧首制，并指定大主教费奥凡·普罗科波维奇制定“宗教条例”，认为最高神职人员——都主教和大主教——可以作为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的成员，但必须宣誓效忠于沙皇及其政府。主教公会有权决定教会重大事项。任免各区大主教和主教，负责领导各区教务工作。主教公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牧首为当然主席，5人为常委，3人为临时委员。主教公会下设教会对外联络部、出版部、教学委员会、宗教训练委员会、经济事务部、退休委员会。此外还设有基督教统一和国际关系委员会。主教公会设在莫斯科郊区著名的扎哥尔斯克大修道院。

**【主教公会总监】（Обер-**

**прокурор синода)** 沙皇彼得一世时代的官职。由沙皇指派世俗人员担任。有权领导俄罗斯正教会的主教公会和一切东正教信仰机构。相当于部长级官员，为内阁成员。作为沙皇的耳目监视主教公会的一切活动。又是主教公会和沙皇之间的中介人。沙皇选用最反动的官吏、君主专制的忠实人员、科学和文化的扼杀者担任主教公会总监。K.П.波别多诺斯采夫在沙皇亚历山大三世王朝担任总监（1880—1905年），他积极维护沙皇统治，颇受沙皇信任和重视。到1917年11月5日恢复牧首制时，总监一职被取消。

**【主教公署】(Diocesan Curia)** 罗马天主教会教区管理机构，其最高形式是罗马教廷（罗马主教的公署）。其职能是协助主教管理整个教区教务、行政、牧灵及司法等事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由主教决定。主要组成机构和人员包括：副主教（主教总代理人）、主教代表、秘书长、司铎会议、教区咨议会、教区教牧会议等。

**【主教冠】(Miter)** 在西方教会中，主教及某些男修道院院长所戴的一种由绣花缎制成的帽子或头饰。在东方教会中，主教戴金属冠。戴主教冠始于公元11世纪。所有隆重的礼拜仪式和场合，都要戴主教冠，但在祈祷和弥撒的主要部分时要脱去主教冠。主教冠有3种类型：(1)珍贵的主教冠，在节日和礼拜日戴，以贵重的宝石或金丝装饰。(2)金主教冠，用在忏悔的节期。(3)简便主教冠，在葬礼和受难节戴，由普通白丝绸或亚麻布制成。天主教的主教冠式样一般呈尖角盾形，后垂两条穗带。东正教的主教冠式样多呈园筒形，帽后有风斗。从19世纪起，新教圣公会的主教也使用主教冠，其式样与天主教的相近。

**【主教会议】(Episcopal Conference)** 罗马天主教会地方性的会议形式之一，由地方全体主教组成。一般指国家级的。是地方教会的固定性的咨议机构，没有立法或决议权。不直接干预各教区教务，而只就一些共同问题如教义要理，圣事礼仪、牧灵工作等进行探讨交流。

**【主教派教会】(Episcopalians)** 一般指采用主教制的新教教会，如圣公会（Episcopalion Churches），监理会（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es），美国圣公会（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等。

**【主教权杖】(Crosier)** 基督教实行主教制教会的主教以及男、女隐修院长在举行宗教仪式时用来表示其神权的手杖。长度略超人身，顶部弯曲，一般用金属制造，表面镀金，有的则为木雕，往往装饰华丽。这种权杖源于古代欧洲王公权杖。天主教会所用权杖，顶部为钩形，东方教会所用权杖的顶部则为球形或十字架。

**【主教上衣】(Sakkos)** 东正教主教穿的礼服上衣，短袖、紧

身、通常绣有大量花纹。两根有扣子或用绊束住，袖上或两侧装有小铃，类似犹太教祭司的礼服。

**【主教叙任权】(Investiture)** 西欧中世纪时期授予天主教主教在封地上的权力。源于拉丁文investitura，意为“为某人加衣”，原指中世纪前期西欧封建主对其附庸授以封领地的权力。后来天主教和修道院长常被授予权杖、指环和权标。权杖和指环是从教会接受宗教权力的标记；权标是从世俗政权接受世俗权力的象征。主教接受世俗权力是教会世俗化的标志，也是封建政权干预教会事务的标志。中世纪中期围绕主教叙任权问题西欧封建主与罗马教廷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冲突。参见“主教叙任权之争”条。

**【主教叙任权之争】(Investiture Conflict)** 11世纪下半叶至12世纪初，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争夺对主教或修道院长叙任权的斗争。中世纪西欧各级封建领主皆为其上级宗主的附庸，德意志各地主教也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附庸，并由皇帝叙任。主教的教区即其封地、在区内享有的教会权力和世俗权力皆为皇帝所授。皇帝和世俗政权借此对教会实行控制;教会封建主则以自己的地方实力对抗教皇，有时又借助教皇势力而同世俗领主抗衡。长期以来，教廷同各国世俗君主之间既相互借重，又有尖锐的矛盾与激烈的斗争。11世纪以来，教廷更加重视德意志教会的控制权问题，认为教会权力不应受自国君，皇帝无权插手主教的遴选和叙任。教皇尼古拉二世（1059—1061年在位）曾力图使德意志教会从世俗政权控制下解脱出来，与意大利南部诺曼族人结盟，对抗德意志皇帝；又把选举教皇的大权授于罗马教廷枢机主教团。继任教皇亚历山大二世（1061—1073年在位）则公开反对世俗君主操纵主教的提名和任命。1073年，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即位，矛盾更加激化。他要求教会摆脱世俗权力的控制，力主主教和修道院长应由教皇任命，从而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之间爆发争夺主教叙任权的斗争，发生了“卡诺莎事件”及亨利四世攻占罗马逐走教皇事件。格列高利七世和亨利四世死后，斗争仍在他们继任者之间继续。1110年德皇亨利五世进攻罗马，与教皇帕斯加二世（1099—1118年在位）达成协议：教皇为皇帝加冕，皇帝则放弃主教叙任权。1112年，教皇召开拉特兰会议撕毁协议。1118年，亨利五世再次出兵罗马，驱逐帕斯加二世及继任者杰拉斯二世（1118—1119年在位），另立加里斯都二世（1119—1124年在位）为教皇。1122年，亨利五世和加里斯都二世订立“沃尔姆斯宗教协定”。双方同意德意志主教不再由皇帝直接任命，但须在皇帝或其代表出席下，由教会按照教会法选举产生，如有意见分歧，皇帝有权干预，但须同大主教及其他德意志主教协商解决；当选的主教由皇帝授

予世俗权力（赐予权标），教会权力则由教皇授予（授予主教牧杖和权戒）。至此，主教叙任权之争暂告妥协。除神圣罗马帝国外，在英、法等国也发生过类似的斗争。

**【主教战争】**（**Bishops' Wars**） 英王查理一世和苏格兰人在1639年和1640年进行的两次短暂战争。1637年，查理一世强制苏格兰教会遵奉安立甘宗礼仪，遭苏格兰人抵制。爱丁堡因此发生骚乱，迅即引起苏格兰对英格兰的全民反抗。1638年12月苏格兰长老派召开大会废除各地主教职务。查理一世调集英军前往镇压，于1639年进抵苏格兰边境。由于缺乏军费，查理一世同意订立“贝里克和约”，听任苏格兰人自行其是。第一次主教战争不战而终。次年，双方对和约的解释发生了分歧。查理一世决意用武力逼苏格兰人就范，于1640年4月召开国会要求拨款。国会拒绝拨款。查理一世立即解散国会并派兵出征。但在第二次主教战争中，苏格兰人节节胜利，攻入英格兰。查理一世不得不召开长期国会，最终导致英国内战的爆发。

**【主教长】**（**Primus**） 苏格兰圣公会中的主教团团长。由苏格兰圣公会主教团选举产生，拥有高于其他主教的权威，其地位相当于苏格兰长老会主席。拥有都主教之一切特权但无都主教之实际权力。其作用主要为主持主教公会。任期1年。

**【主教制】**（**Episcopacy**） 基督教教会组织体制之一。以主教为管理教会的主体与核心。公元2世纪主教职位逐渐固定后，形成了以主教为核心的教会管理体制,至中世纪逐渐完备。实行主教制的教会是天主教会、东正教会、东仪天主教会、新教圣公会等。主教制教会有一套复杂的教阶制度，基本上是以主教、神甫和助祭（执事）三级圣品为核心职位。主教为教区之首脑，在教区拥有全权，可祝圣（派立）神甫，施行圣事，管理教务。

**【主教座堂】**（**Cathedral**） 在实行主教制的基督教会中，指教区总堂，即主教所在的教堂。每教区只有一座。天主教的主教座堂一般设在城市中。

**【主教座椅】**（**Cathedral**） 结构敦实的罗马式座椅，由古希腊人制造的一种轻便、精致的希腊式座椅演变而来。在早期基督教巴西利卡式（长方形）教堂里，高高地放在圣餐桌后面，靠近教堂东边圆形建筑的墙，为主教的宝座。

**【主进圣城节】**（**Вход в Иерусалим**） 即“棕枝主日”。为东正教十二大节日之一。见“棕枝主日”条。

**【主进堂节】**（**Сретение**） 东正教十二大节日之一。纪念圣母马利亚把儿子耶稣带进耶路撒冷圣殿献给上帝。据《新约圣经·路加福音》记载，马利亚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就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献与上帝。天主教称“圣母行洁净礼日”、“圣母献耶稣于

主堂”或“献主节”。东正教会规定：旧历2月2日（相当于公历2月15日）为此节日。

**【主领洗节】**(Крещение) 东正教十二大节日之一。纪念耶稣在约旦河里接受施洗约翰洗礼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1月6日（相当于公历1月19日）为此节日。天主教称此节为“三王来朝节”或“显现节”。参见“显现节”条。

**【主内联合弟兄会】**(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美国基督教新教教派。1800年形成于德国移民中。该会采用卫斯理宗的制度，在教义神学上属保守的福音派，具有阿明尼乌派和至善论倾向。在组织形式上则采用主教制。1946年与福音教会组成“福音联合弟兄会”，该会又于1968年与卫理公会合并组成“联合卫理公会”。

**【主内兄弟会】**(Brethren in Christ) 1775—1788年形成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基督教会。最初称“大河弟兄会”。1862年改称现名。接受再洗礼派观点，强调教会纪律和复兴，后又接受卫斯理宗观点。创建一个多世纪后才有较大发展。他们创办主日学校、收容所、养老院、资助高等教育，在国内外进行福音传教活动。本世纪70年代其成员中的1/3在海外从事传教工作。现该教会在美国门诺会中央委员会、福音派全国协会及全国神圣协会三个机构同时登记注册。总部设在印第安纳州。

**【主日】**(Lord's Day) 亦称“礼拜日”。据《福音书》记载，耶稣受难后于安息日的次日（即犹太教一周的第一日）复活。为此，基督徒改在安息日的次日举行宗教崇拜活动以纪念耶稣复活，称为“主日”，意为“主的日子”，形成了现在的礼拜日。

**【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 亦译“星期日学校”。是基督教新教所开设的星期日（主日）儿童宗教班。1780年由英国人雷克斯首创，最初作为救济贫穷家庭帮助流浪儿童的慈善事业，后逐渐正式化。主要进行宗教教育，也讲授文化知识，成为牧区儿童接受初级教育的一种方式。这种学校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

**【主显圣容节】**(Feast of the Transfiguration) 基督教节日，亦译“耶稣显圣容日”、“仪容显光日”。耶稣带领彼得、雅各、约翰登山祈祷，彼得等看见耶稣面容亮如太阳，衣服洁白发光，和古以色列先知摩西、以利亚交谈（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7章第1—8节）。为纪念这一天，1457年教皇卡立克斯特斯三世规定每年8月6日为“主显圣容节”。这个节日也是东正教十二大节之一，由于历法不同，其日期相当于公历的8月18或19日。

**【主显圣容修道院】**(Спасо-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俄国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11世纪。位于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13世纪时，被入侵的蒙古-鞑靼人

破坏。17世纪重建。1917年十月革命后关闭。有17—18世纪建筑古迹。

**【助祭】**(**Deacon**) 天主教会教职之一，神品中第六级，称“六品”，属“大品”。源于希腊文diákonos，新教译作“执事”。《新约圣经》中提到助祭负责教会行政事务。公元2世纪初教会三级教职(主教、长老、助祭)形成后，助祭的作用包括行政、教牧管理和礼仪职能，还负责收集和分发救济钱物。在中世纪前的早期教会中此职较为重要。中世纪时在西方教会中此职逐渐失去作用，成为一种虚职，只作为升任神甫的过渡性品级。近些年来，特别是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以来，天主教会出现终身助祭，这些助祭正式祝圣、终身任职，不能升任神甫。

**【助祭服】**(**Dalmatic**) 天主教的助祭(东正教称辅祭、新教安立甘宗称会吏)所穿罩在其他礼服外面的肥大白袍，不开前襟，无领，长袖。用亚麻布、棉布、毛料或丝绸做成，穿时不束带。袖口有彩色条饰，并有彩色直纹自肩部分向前后延伸。

**【助祭长】**(**Archdeacon**) 即“执事长”，罗马天主教会中高级助祭的荣誉称呼。

**【助理主教】**(**Coadjutor Bishop**) 罗马天主教会圣职之一。其职责是协助正权主教进行工作，以正权主教的名义管理教区教务。

**【住棚节】**(**Feast of Tabernacles**) 亦译“帐棚节”，又称“收藏节”。犹太教三大节日之一，在犹太教历提市黎月(公历9、10月间)15—21日进行，共7天。节日期间除病弱者和服事病人者外，其他人都应住在用橄榄树枝或棕榈树枝等搭成的临时帐棚里，以纪念古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在西奈旷野流亡40年住在帐棚中的生活。第7天为大庆日，称“大和散那日”。这时已是晚秋，收获完毕，将丰收之果献给上帝，表示感恩。

**【住院小兄弟会】**(**Friars Conventual**) 即“方济各会住院会”。自方济各会形成后不久，由于该会财富增多，有一部分会员认为应抛弃原有托钵乞食方式，改为住院会，为此与另一派即“属灵派”发生分歧，最后导致分裂。该会一直存在至今，虽经几次改革以及方济各会内部的几次分化，仍然不断发展。成为今天方济各会三派中的一支。该会除住院外，还抛弃方济各会原来不置产的规定，故而又称“可置产小兄弟会”。

**【注水式洗礼】**(**Affusion**) 基督教洗礼方式的一种。行礼时，主礼者(一般为主教、神甫或牧师)用手或浅盘给受洗者额上倾注少量的祝圣过的清水，让水从额上流下，同时口诵规定的礼文。西方教会几乎全用这种洗礼方式。

**【柱头修士】**(**Stylite**) 长时间站在柱头上苦修的基督教修士。首创这种苦修方式的是公元5世纪

的西门。这种苦修者长期伫立柱头，仅靠头顶上小棚遮盖，周围绕以栏杆，靠门生缘梯送饭维持生命；其主要活动是祈祷，但有时也向围聚的众人传教。

**【祝福】** (**Benediction**) 基督教在聚会、礼拜或弥撒结束前，由主礼人祈求上帝（天主）赐福给参加者的一种简短仪式。在新教教会中，通常由牧师作一简短的随口祷告为大家祝福，《新约圣经·哥林多后书》第13章第14节是最常用的祝福词："原主耶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天主教和东正教的祝福词是固定的，皆由神甫宣读。神职人员在平时也可为个人（特别是病人）或某特定对象祝福。基督徒相信通过祝福能够获得超自然的力量。

**【祝圣】**（**Consecration**） 基督教的一种宗教仪式。由神职人员按照特定仪式，诵念规定经文，以使人或物"圣化"，奉献给上帝，为教会服务。如在圣餐礼中使面饼和葡萄酒圣化的仪式，或为传教人员授神职的仪式，都称为祝圣。建筑物和物体也经常被祝圣，如为教堂、祭台、十字架或圣餐器皿的祝圣等。祝圣是一种古老的宗教活动，希伯来人的割礼就是一种祝圣活动。新教有些教会，称授予主教圣职为"祝圣"，授一般圣职仅称"派立礼"。

**【专属性】**（**Appropriation**） 基督教神学概念。指由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神性中的某一属性与三位一体神中的某一位格的品性更为相象，故该属性被归于那个与它相应的位格专有，成为这一位格的特有属性，例如：全能为圣父的专有属性；智慧为圣子的专有属性；慈爱为圣灵的专有属性。对此，神学家们并没有统一的限定。不同时代的不同神学家都曾对神性的专属性作出过自己的划分。

**【准予印行令】**（**Imprimatur**） 指天主教主教根据教会法规定，在审查有关《圣经》的著作或对宗教、神学和道德具有重大影响的著作以后，所发给的出版许可证。它不能解释为教会批准某著作的内容或保证它的教义正确，而仅是说明未在该著作中发现危及信仰或道德的内容。

**【濯足节】**(**Maundy Thursday**) 据《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3章第1—17节记载，由于门徒们经常为在未来国度里的地位高低而争论，耶稣在"最后的晚餐"开始之前亲自为十二门徒洗脚，并且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应当彼此洗脚"。洗脚本来是仆人做的事，耶稣为门徒洗脚是以实际行动强调他曾说过的话："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佣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0章第26—28节）这段记载后来成为表示谦逊和互爱

的礼仪，并定圣周的礼拜四（受难节前夕）为濯足节。

**【自然神学】(Natural Theology)** 基督教神学之一。与启示神学相对。由基督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所倡导。认为人在尚未直接领受上帝的启示之前，亦可从对上帝所造之大自然的观察中，通过理性和逻辑推理，得出某些神学结论，如上帝的存在、本体、本性以及上帝同世界和人的关系等。自然神论者认为，判断信仰之正确与否只能凭借理性，所以只有自然神学有用，而启示神学则无用。英国主观唯心主义者、不可知论者休谟认为，理性本身就不一定可靠，因而自然神学亦无从保证其可靠。英国国教会神学家布特勒提出，自然神学可为论证基督教教义奠定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提出辩证神学以来，更认为信仰和神学问题，只能凭靠"启示"来解决，所以自然神学没有什么作用。天主教和新教许多神学家则继续认为自然神学仍有一定效用。

**【自然圣德与神学圣德】(Virtues, Natural and Theological)** 基督教伦理学概念。有七种圣德被认为对基督教伦理学十分重要，其中四种自然圣德来自人类共有的天赋，三种神学圣德来自上帝的特别恩赐。自然圣德有时也称为四种主要圣德，因为一切次要的德行都是依附于它们的。这四者是"审慎、节制、坚毅、公正"。据说，这一提法可追溯到苏格拉底，而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肯定曾有这种说法。后期罗马的和中世纪基督教的伦理学家，例如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将这四种圣德接受过来，作为对古代哲学家的教导和他们孜孜以求的至善的一个简要概括。基督教在这四种圣德之外又加上"信仰、希望、仁爱"这三种神学圣德。这种分类是直接从使徒保罗那里继承来的。保罗不仅强调这三种圣德是基督教特有的，而且提出"爱"为三德之主。按照基督教教义，神学圣德不是来自自然人，而是由上帝通过基督传授，然后由信徒去履行的。爱在基督教伦理学中是至高准则，其他一切都要按这一准则来判断，在各种责任发生冲突时，再高的要求也得服从于它。情境伦理学的倡导者反对依赖先验的行为规定，强调行为的每个问题都必须根据它所处的特殊环境来决定，必须遵循的唯一原则就是"爱"。"爱"仍然是唯一的圣德。

**【自由公教会】(Free Catholics)** 17、18世纪英国不从国教者的一个派别。大多从英国公理会中分出。在教义和礼仪上仍基本上维持天主教传统，但在组织上却独立于罗马教会，故称"自由公教会"。

**【自由主教】(Episcopi Vagantes)** 拉丁文 episcopi vagantes,意为自由的主教、或没有使徒承袭传统的主教，指罗马教会不承认的自治教区的主教。

【自由主义神学】(Liberal Theology)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欧美天主教和新教中流行的一种神学思潮，未形成独立的学派，也未确立统一、明确的神学体系，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众多流派。基本特点为：在肯定基本教义和神学在前提下，认为应对社会问题和神学的探讨抱自由主义态度，而不拘泥于传统定论。较多强调上帝对宇宙的内在性而较少强调其超越性，重视人的理性，主观感觉，道德责任和价值，具有人本主义倾向，主张突破传统神学教条的束缚，抛弃《圣经》字句无讹说，用历史观点和方法对《圣经》进行研究，对人类的善良本性和社会进步抱乐观态度。20世纪美国自由主义神学在近现代哲学思潮的影响下，分化出许多流派，如经验主义神学，实在论神学，位格主义神学等。本世纪30年代后期，自由主义神学的主导地位开始被新正统神学所取代。

【自愿原则】(Voluntaryism) 一种通过自愿联系和努力而非由国家资助或赞助来维持一种宗教体制及其机构的原则，认为上述原则是与真正的宗教自由相一致的唯一原则。同时主张所有宗教组织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且相互独立。一般认为这一学说最先为美国一些主张政教分离的人提出来的。它所坚持的宗教思想和经验多样化的原则导致了教会体制多元化的趋势。此外，由于它降低了神学在宗教中的作用，从而鼓舞起一种强调教会中平信徒作用的实践主义思潮，并由此促进了教会海外布道和从事教育、慈善事业的热潮。自愿原则也被19世纪英国"不从国教者"用来阐述他们与国教会之间的关系，并特别用以指他们力图建立一种不受国家帮助和控制的教育体系的努力。

【自主教会】(Autocephalous Churches) 源自希腊文 autos（自己）和 kephale（头脑）。在东正教里，指一个地方教会独立于另一个地方教会。最早的自主教会出现在罗马帝国境内及其附近的国家。公元4世纪有4个自主教会，即君士坦丁堡自主教会、亚历山大里亚自主教会，安提阿自主教会和耶路撒冷自主教会。后来自安提阿自主教会又分离出塞浦路斯自主教会和格鲁吉亚自主教会。再后自君士坦丁堡自主教会又陆续分离出俄罗斯自主教会等。

【字母顺序诗】(Alphabetic Poems) 希伯来文诗歌的一种形式。每首诗一般为22节。每节的第一个字母按希伯来文22个字母顺序排列。也可增加节数。《圣经》中有许多篇章就是用这种文体写成的，如《旧约圣经·耶利米哀歌》第1—4章，《旧约圣经·诗篇》第25、34、119等篇，《旧约圣经·箴言》第31章第10—31节等。这种文体的作品译成其他语言时是无法保留其原来形式的。

【宗怀德】(1917— ) 中国天主教会主要领导人。山东桓台人，曾先后在济南耀汉神哲学院

(大修院)、北京辅仁大学、上海震旦大学学习。1943年祝圣为神甫。1949年任山东周村教区代理主教。1958年由中国天主教会自选自圣为周村教区第一任正权主教。1962年任济南教区主教兼周村教区主教。1954年以来历任淄博市天主教爱国会主任，济南市天主教爱国会主任，山东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及二、三、四、五届主席，山东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山东省政协委员、常委，全国政协第五届委员及六、七、八届常委，全国政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副会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院长。他一贯坚持爱国爱教、独立自主和民主管理教会的原则，曾率中国和平代表团及天主教代表团出访友好国家，为宣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各国人民友好关系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宗教改革运动】**(**Reformation**)　16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掀起的广泛的社会运动，以反对作为封建制度的主要思想支柱的天主教会为斗争形式，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宗教改革运动从德国神学教授马丁·路德发难开始，他所提出的论纲表面上反对教皇兜售赎罪券，实质上是要否定天主教会及其教士存在的必要性。认为人的得救只能依靠自己的信仰，强调教徒个人可以直接与上帝相通，不需要神父作中介；宣称《圣经》是基督教真理的唯一来源，反对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主张教会实行廉洁，不允许教会占有土地和财产。宗教改革运动的主要派别有以下几个：以路德、加尔文、慈温利为代表的市民资产阶级派；以闵采尔为代表的人民派（要求废除天主教会、主张经过斗争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建立人人平等的社会）；以诸侯贵族为代表的王公派（反映封建君主和企图夺取教会土地财产的世俗封建主的利益）；代表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英国国教派等。参见“马丁·路德”条。

**【宗教人文主义】**(**Humanism, Religious**)　一种产生于文艺复兴的基督教神学思潮。在其产生之初，强调复兴“人”的知识和古典文化，反对中世纪的“神启”知识。由于在此原则指导下研究《圣经》，因而使古代语言得以复兴；同时使历史的方法在《圣经》研究及神学研究中得以发展。后来，宗教人文主义表现出对宗教改革时盛行的奥古斯丁主义的批判。这一神学思潮在罗马天主教会、新教教会及一些自由思想家中都很有影响。18、19世纪时，苏格兰教会中的温和主义者、安立甘宗的广教会派以及德国的虔信派都曾受此思潮影响。其主要观点为：(1)相信人的自然本性，强调教育的力量。这点明显地表现在反对奥古斯丁主义关于束缚人的自由意志的学说和其人本主义

的宗教观上。在神学问题上，这一特性带有强烈的怀疑主义的色彩。(2) 主张宽容，更多地信奉神学上的冷淡主义和怀疑主义，并将这一信仰与关于在基督教中所谓“正确的只不过是古代智慧的翻版”、或“自然宗教”的再现的信念结合在一起。虽然许多宗教人文主义者都是宗教狂热分子，但对于他们中的许多人来说，教会只是一个完全世俗的社团组织，或者认为它只具有世俗的功能。

**【宗教现象学】**（**Religion, Phenomenology of**） 广义指对宗教现象的介绍分析。现代德国哲学家胡塞尔所倡导的哲学现象学介绍并分析意识的内容，但不对不依存于人的意识的世界现实事物提出任何假说。宗教现象学者也用此大同小异的方法。他们分析各种宗教的表征（即现象），探索各宗教表现形式的异同，不判断其真伪，例如研究各种上帝观而不断定其是非，也不判断上帝是否存在。宗教现象学所研究的是现象和现象的含意，不注意其真伪与有无。

**【宗教语言】**（**Religious Language**） 指或是在拜神的祈祷、颂诗与礼文中使用，或是为了使人们领会神而使用的词、句或文学体裁。笃信宗教的人一般很难表达自己深厚的宗教感情，因此他的语言中常充满类比、隐喻和寓言。20 世纪许多哲学家根据逻辑实证论提出，宗教语言并不说明真与假，但能有效地表达感情，发扬美德，引起团契的感觉，使参加崇拜的人感到平安。

**【《宗教哲学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的重要著作，原本是作者在柏林大学的讲义，在作者去世后由其弟子、神学家马海奈克整理，于 1832 年出版。此书包括“宗教概论”、“自然宗教”、“精神的个体性的宗教”、“启示的宗教”等部分。在书中，作者以其“绝对精神”为核心，分析了宗教的各种形式，论述了各种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及状况。他认为哲学与宗教的内容相同，“宗教的对象是永恒真理、神和神的启示。当哲学揭示宗教时，它只不过是揭示自身”。他还认为宗教的发展是从自然宗教到自由宗教，最后到启示的宗教，这种进程正体现了“绝对精神的美的个性形式”在不断升华，而基督教是启示的宗教，是真理、自由和精神的宗教，因为它是神的本性和人的本性的统一，上帝就是人的自我意识中认识自身的精神之神。他的这种宗教观显然把神的观念精神化，其实质就是“绝对精神”的象征。因此对于他来说哲学高于宗教。该书代表了黑格尔的宗教观点，对欧美现代许多新兴的宗教派别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宗教自由国际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基督教自由教会和一位论派教会国际组织。1900 年创立。主要从事争取宗教信仰自由和

教派观点权利。1969年起开始接纳其他宗教的自由派组织参加。

**【宗主教】**（Patriarch） 源自拉丁文 patria（宗族、家族）和 archés（统治者），《旧约圣经》中用来指犹太民族不同时期的领袖。基督教最初用此来尊称一些年长的主教。后来逐渐成为一些主要大教区主教的特殊称呼，如罗马教会、安提阿教会、亚历山大里亚教会、耶路撒冷教会和君士坦丁堡教会等。在西部教会中，宗主教权位仅在教皇之下；在东正教会中则指高级主教；在后来实行自主的正教会中都以此职为最高教职，亦称“牧首”，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则称“普世牧首”。在各独立的东仪天主教会中有的亦设有此职，成为各派最高首脑。

**【宗座】**（Apostolic See） 意为“宗徒的座位”。原指由宗徒即使徒直接建立的教会。如耶路撒冷教会，安提阿教会、亚历山大里亚教会、罗马教会等，后渐用来专指由宗徒彼得所创建的罗马教会。现有3层含义：（1）罗马教区，指由罗马主教（教皇）所直接管辖的地区；（2）罗马教廷；（3）罗马教皇及职位，职责等。

**【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 罗马天主教会教皇使节的一种。教皇派驻没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其职责是教务的，而非外交上的，负责观察并向教廷报道驻在国或地区的天主教会的情况并转达罗马教廷给予这个教会的所有指令，由教皇授权处理有关天主教会事务。

**【宗座代牧】**（Vicar Apostolic） 指由罗马教皇指派负责代管某个教区的教务的名义主教，这些教区或者没有自己的主教或者由于种种原因主教不能行使其职权。此职还可用来指由教皇派往新传教区暂时负责教务的主教。亦称“代牧主教”。其职权与正权主教相同，但不是正式的、永久性的。

**【宗座代牧区】**（拉丁文 Vicariatus Apostolicus） 天主教传教地区的教务行政区域，由罗马教皇委任宗座代牧管辖，故名。

**【宗座监理】**（Apostolic Administration） 罗马教廷在特别情况下管理某一特定地区教务的一种形式。指当教会在非正常情况下（如国家对教会的敌视迫害等），无法开展正常教务时，由教皇指派临时负责人或由邻近重要教区负责其教务事宜。

**【宗座监牧】**（Prefect Apostolic） 罗马教皇派驻宗座监牧区负责该区教务的传教士。其地位和职权低于教区主教，但习惯上尊称为主教。

**【宗座监牧区】**（Prefacture Apostolic） 罗马天主教会设立的最低一级教务行政区域，由宗座监牧负责管理。是宗座代牧区的初级形式。

**【宗座简函】**（Papal Brief） 罗马教皇发布文书的一种形式。源于拉丁文 Brevis，意为“简要”。其

特点是文字简短扼要，不拘形式，书写在白色的羊皮纸上，并以红蜡封盖罗马教皇指环印记。如果寄给国家首脑或政府要人，则以金银封印。

**【宗座特赦法庭】（Apostolic Penitentiary）** 罗马教廷法庭之一。12世纪末，罗马教廷设立了专管教皇赦罪的圣职。教皇洪诺留三世时，叫作“专赦司铎”。1744年，教皇本笃十四世对“专赦司铎”的职权范围进行了改革。1967年，教皇保罗六世颁布的《普世教会制》宗座宪章规定：宗座特赦法庭的职权范围限于内庭的一切事务，同时负责处理有关特赦事务。

**【宗座训诫】（Apostolic Exhortation）** 由梵蒂冈罗马教廷发布的教皇文件或信函的一种。主要涉及劝诫性的和教会司牧性的、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教会法令或法律文件。此种形式自1917年起开始使用。

**【宗座最高法庭】** 罗马教廷最高法庭。13世纪创建。1967年，教皇保罗六世予以重新改组，扩大了法庭的职权范围。新颁布的《普世教会制》宗座宪章规定：最高法庭由两个法庭组成。第一法庭有权审理《教会法典》规定的案件。其具体职权是，延长为婚姻案件而组成的法庭的职权期限；负责地方法庭的设立；享有教廷同其他国家签订条约所授予它的权利。第二法庭有权审理因某圣部违反了法律而引起的对该圣部的决定进行的上诉案件，审理有关各圣部之间职权范围的争执，审理教皇本人委托它解决的争端等，可收受对圣轮法庭判决的上诉。

**【棕枝主日】（Palm Sunday）** 基督教节日。亦译“圣枝主日”、“主进圣城节”。为圣周的第一天，即复活节前的星期天。据《新约圣经·福音书》记载，耶稣受难前不久，骑着驴驹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城，欢呼的人群挥舞着棕树枝，把衣服和棕树枝铺在路上，迎接耶稣。为了纪念这件事，教会定这一天为“棕枝主日”。这天，教堂多以棕树枝（或松柏树枝）为装饰，许多教会还在教堂外举行礼拜活动，教徒们手持棕树枝（或松柏树枝）绕教堂一周，然后进入教堂。

**【总监】（General Superintendent）** 德国基督教新教教会中的最高权职，其职责是纯教务的，没有得到国家的认可。总监在教会省级大会协助下进行工作，可以有数位一起工作，亦可在主教手下工作。本世纪初以来，英国浸礼会亦设有此职，其职责是负责该国不同地区的教务及行政工作，是顾问性质的。

**【总修道长】（Archimandrites）** 见“大牧长”条。

**【总主教】（Archbishop）** 见“大主教”条。

**【最后的福音】（Last Gospel）** 天主教举行弥撒仪式后，由主礼人诵读《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1章第1—4节，称“最后的福音”。

**【最后的晚餐】（Last Supper）**

又称“主的晚餐”。指耶稣受难前与十二门徒一起吃的逾越节的晚餐。在这次晚餐上，耶稣建立了“圣餐礼”（即“圣体圣事”、“圣体血”）。向门徒预告自己受难的时间到了，“圣餐礼”就是订立“新约”。据说举行“最后的晚餐”的楼厅就是马可的家，在耶路撒冷城内西南角，公元70年毁于战火。西方艺术家常用此题材进行创作，其中以达·芬奇画的《最后的晚餐》最为有名。

**【最后审判】**（**Last Judgment**）亦称“末日审判”、“公审判”、“大审判”。基督教末世论的基本神学观念。认为现实世界将最后终结，那时上帝将审判一切活人和死人，蒙救者升天堂享永福，受罚者下地狱受永刑，魔鬼也将被丢入“火湖”中受永罚。《旧约圣经》中称之为“耶和华的日子”，甚至指出耶和华进行最后审判的地方在“约沙法谷”。《新约圣经》继承并发展了这种观念，称世界末日基督将再次降临审判世界，然后出现一个新天新地。

**【最终裁定权】**（**Power of the Keys**）　允许某人加入教会或能决定某人被逐出教会的权力，亦指允许某人进入天国的权力。据《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5章第18—19节记载，耶稣曾答应将“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并说：“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因此彼得具有这种权力。由于彼得是罗马的第一位主教，故这种权力又被传至罗马教皇。新教则认为最终裁定权是基督给予教会全体成员的权力，而不是给予哪个神职人员的。

**【罪】**（**Sin**）　基督教教义中特指人无视上帝的旨意，顺从个人私欲、违背上帝诫命的所言、所行、所想。基督教关于罪的概念是基于上帝所禁止的就是邪恶的，上帝所允许的就是善美的这一信仰的。基督教认为人的本性是善的，但由于亚当的堕落，人类失去了与上帝的和谐关系，成为“罪人”。人类无法靠自己的力量与上帝和好，只有靠上帝的慈爱和宽恕才可以重新被称为义人。这种恩宠是上帝通过耶稣基督白白地赐给人类的，人类依靠基督的救赎才能免除罪孽，战胜死亡。参见“原罪”、“本罪”条。

**【《尊主颂》】**（**Magnificat**）《新约圣经》中圣母马利亚因受圣灵感孕而吟诵的一首赞美诗，对上帝的恩宠表示由衷的感谢。因首句为“我心尊主为大”而得名。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1章第46—55节。这首诗一直在基督徒表示感恩时使用。

**【佐恩根】**（**Gottlieb Söhngen, 1892—1971**）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生于科隆。先后在波恩和慕尼黑攻读哲学与神学。191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0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924—1931年任科隆大阿尔伯特学院负责人，研习中世纪宗教与哲学。1931年在波恩大学任讲师。1937年受聘为布劳斯堡学院教授。1947年起任慕尼黑大学基础神学和

神学概论讲座教授。1958年退休。卒于慕尼黑。著有《论分析与综合判断》、《存在与对象》、《神学的统一》、《神学中的哲学训练》、《律法与福音》、《西方神学的道路》、《法律神学的基本问题》等。

**【佐西玛】**（**Зосима,生卒年月不详**） 由大公伊凡三世提名的莫斯科和全俄正教会的都主教。在行职期间（1490—1494年），编制了禁书名单，反对诺夫哥罗德和莫斯科的异端派。

**【IHS 符】**（**IHS**） 用希腊文耶稣名字的前3个字母组成的图案，作为基督教的符号。这一图案有时也用IH这两个字母或IHV 3个字母组成。另一种较流行的理论认为这3个字母分别代表3个不同的词，即是构成希腊文中"耶稣、人类的救主"一句话中3个词的首字字母。

**【Q 字原材料】**（**Quelle**） "Q"为德文Quelle（意为"泉源"、"源头"）的缩写。指圣经学者们假设的《新约圣经·马太福音》、《新约圣经·路加福音》共同使用过的原始资料。可能是当时广为流传的一部《耶稣言论集》，如"登山训众"就很可能取材于此书。

# 词目分类索引(按笔画多少排列)

## 一、教会（教派、组织、机构、概况）

### 一至三画



### 四画



### 五画

## 六画

十三画



十四画以上



## 二、教义、神学、学派

一画



二画



三画

**四画**



**五画**

**六画**



**七画**

## 三、经籍:

### 1、圣经（总论、经卷、人物、词语）

**二至三画**



**四画**



**五画**

**六画**



**七画**



**八画**

**九画**



**十画**



**十一至十二画**

### 十三画以上



## 2、次经与伪经

### 二至六画



### 七画以上

## 3、信经、信纲、文献、著作

### 二至四画



### 五画



### 六画

## 七画



## 八至九画



## 十画以上

# 四、历史

## 一至三画



## 四画

五画



六画



七画

## 八画



## 九画

## 五、人物

**四画**



**五画**

### 八画

## 十一至十二画

### 十三画以上



# 六、礼仪

### 二至六画

## 七、教制、教职

### 三至七画



### 八至十画

### 十一画以上



## 八、节日

## 九、教堂、修道院、神学院校

### 三至六画

## 十、其它

# 外文译名对照表

## (一)

### A

| | |
|---|---|
| Aaron | 亚伦 |
| Abbé | 艾贝 |
| Abbess | 女修院院长；女隐修会长 |
| Abbey | 大隐修院 |
| Abbey Nullius | 直属大修院 |
| Abbey of Cluny | 克吕尼隐修院 |
| Abbreviators | 摘编者 |
| Abbot | 隐修会长 |
| Abel | 亚伯 |
| Abelonians | 阿贝罗尼派 |
| Abgar Legend | 阿布加尔传说 |
| Ablution | 净礼，洗手礼 |
|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 可憎之物 |
| Abraham | 亚伯拉罕 |
| Abraham Kuyper | 库依帕尔 |
| Abram | 亚伯兰 |
| Absalom | 押沙龙 |
| Absolute Predestinarianism | 绝对预定说 |
| Absolution | 赦罪 |
| Abstinence | 小斋 |
| Abstinents | 禁欲派 |
| Abuna | 阿布拿 |
| Abyssinian Church | 阿比西尼亚教会 |
| Acacian Schism | 阿卡西乌分裂 |
| Acoemetae | 不眠派 |
| Acolytes | 襄礼员 |
| Acts of Paul | 《保罗行传》 |
| Acts of Paul and Thecla | 《保罗与特克拉行传》 |
| Acts of Pilate | 《彼拉多行传》 |
| Acts of the Apostles | 《使徒行传》 |
| Acts of Thomas | 《多马行传》 |

| | |
|---|---|
| Actual Grace | 实际恩宠 |
| Actual Sin | 本罪 |
| Adam | 亚当 |
| Adam | 景净 |
| Adam Weishaupt | 韦斯豪普特 |
| Adamites | 亚当派 |
| Address to the German Nobility | 《告日尔曼贵族书》 |
| Adiaphorism | 不置可否论 |
| Adiaphorists | 不置可否派 |
| Admonition to Parliament | 对国会的忠告 |
| Adolf Schlatter | 施拉特尔 |
| Adolf von Harnack | 哈那克 |
| Adoptionism | 基督嗣子论 |
| Adoptionists | 嗣子论派 |
| Adoration of the Magi | 博士朝拜 |
| Advent | 降临节 |
| Adventists | 基督复临派 |
| Adversus Haereses | 《反异端论》 |
| Aeterni Patris | 《永恒之父通谕》 |
| Aëtianism | 埃提乌主义,父子不同说 |
| Affusion | 注水式洗礼 |
| African Councils | 非洲历次会议 |
| Agape | 爱宴 |
| Agnoetism | 上帝有所不知论 |
| Agnus Dei | 羔羊像 |
| Agonistici | 阿哥尼斯特派 |
| Agrapha | 《未录主言》,《基督遗言》 |
| Alb | 白袍 |
| Albanian Orthodox Church | 阿尔巴尼亚正教会 |
| Albert Schweitzer | 施韦泽 |
| Albertus Magnus | 大阿尔伯特 |
| Albigensians | 阿尔比派 |
| Albrecht Benjamin Ritschl | 里敕尔 |
| Alcuin | 阿尔琴 |
| Alexander VI | 亚历山大六世 |

| | |
|---|---|
| Alexander Campbell | 坎伯尔 |
| Alexander Cruden | 克卢顿 |
| Alexander Williamson | 韦廉臣 |
| Alexandre Rodolphe Vinet | 维内 |
| Alexandrian Rite | 亚历山大里亚式礼仪 |
| Alexanderians | 亚历山大里亚派 |
| Alfred Edersheim | 厄德赛姆 |
| Alfred Firmin Loisy | 卢瓦齐 |
| Alfred North Whitehead | 怀特海 |
| Alienation | 神人疏远 |
| Alighiéri Dante | 但丁 |
| All Saints′ Day | 诸圣日 |
|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Biblical | 隐喻解经法 |
| Alleluia | 哈利路亚 |
| Alogi | 反逻各斯派 |
| Alpha and Omega | 阿拉法与俄梅戛 |
| Alphabetic Poems | 字母顺序诗 |
| Altar | 祭台,祭坛 |
| Altarpiece | 祭坛画 |
| Alumbrados | 阿隆白郎陶斯派 |
| Alvarus de Semedo | 曾德昭 |
| Amalric de Béne | 阿马里克 |
| Ambo | 读经台 |
| Ambrosians | 安布罗斯派 |
| Ambrosius | 安布罗斯 |
| Amen | 阿们 |
| American Orthodox Church | 美国正教会 |
| Amice | 头巾; 围肩 |
| Amsterdam Assembly | 阿姆斯特丹会议 |
| Anabaptists | 再洗礼派 |
| Analogy | 类比法 |
| Anchor, Marine | 锚形十字架 |
| Ancient Church of the East | 古代东派教会 |
| Anden Christlichen Adel Deutscher Nation | 《告德意志族基督教贵胄书》 |
| Anders Nygren | 尼格伦 |

| | |
|---|---|
| Andreas (Osiander, 1498–1552) | 俄西安德 |
| Andrew | 安得烈 |
| Angel | 天使 |
| Angelology | 天使学 |
| Angelus | 念诵祈祷 |
| Anglican Chant | 圣公会圣咏 |
| Anglican Church | 安立甘教会 |
| Anglican Churches | 圣公会 |
| Anglican Communion | 圣公会联盟 |
| Anglicans | 安立甘宗 |
| Anglo – Catholics | 盎格鲁—公教会 |
| Anicius Boethius Manilius Severinus | 鲍埃蒂 |
| Annals of Imperial Rome, The | 《塔西佗编年史》 |
| Annates | 首岁所得税 |
| Annihilationism | 灵魂灭绝论 |
| Annunciation | 圣母领报节 |
| Annunciation Day | 天使报喜节 |
| Annunciation of Mary | 圣母领报 |
| Anointing | 涂油 |
| Anointment Unction | 傅油 |
| Anomoean | 父子不同说派 |
| Anselmus | 安瑟伦 |
| Anthropomorphism | 拟人说 |
| Anthroposophy | 人类通神学 |
| Antichrist | 敌基督者 |
| Anticlericalism | 反教权主义 |
| Antilegomena | 有争议之经 |
| Antinomianism | 信行背反论 |
| Antioch | 安提阿 |
| Antiochene Rite | 安提阿式礼仪 |
| Antiochene School | 安提阿学派 |
| Antiochene Theology | 安提阿派神学 |
| Antiochenes | 安提阿派 |
| Antiphon | 应答轮唱赞美诗,启应对唱诗歌 |
| Antipope | 敌对教皇，伪教皇 |

| | |
|---|---|
| Antonians | 安东尼派信徒 |
| Antonius | 安东尼 |
| Aphthartodocetism | 基督肉身不朽论 |
| Apocalypse of Elijah | 《以利亚启示录》 |
| Apocalypse of Esdras | 《以斯拉启示录》 |
| Apocalypse of Peter | 《彼得启示录》 |
| Apocalyptic Genre | 启示文学 |
| Apocalypticism | 启示主义 |
| Apocatastasis | 诸灵最后复原说 |
| Apocrypha, Pseudepigrapha | 《伪经》 |
| Apocryphal Books of New Testament | 《新约外传》 |
| Apocryphal Gospels | 福音外传 |
| Apollinarianism | 阿波利拿里主义 |
| Apollinaris | 阿波利拿里 |
| Apologetics | 护教学，辨惑学 |
| Apologeticum | 《护教论》，《辨惑篇》 |
| Apologists | 护教士 |
| Apophatic Way | 直言否定法 |
| Apostasy | 叛教 |
| Apostle | 使徒 |
| Apostle's Creed | 《使徒信经》 |
| Apostolic Administration | 宗座监理 |
| Apostolic Age | 使徒时期 |
| Apostolic Canons | 《使徒法规》 |
| Apostolic Church | 使徒教会 |
| Apostolic Church Order | 《使徒教规》 |
|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 《使徒宪典》 |
| Apostolic Delegate | 宗座代表 |
| Apostolic Exhortation | 宗座训诫 |
| Apostolic Fathers | 使徒后期教父 |
| Apostolic Fathers Writings | 《使徒后教父著作集》 |
| Apostolic Penitentiary | 宗座特赦法庭，使徒特赦法庭 |
| Apostolic See | 宗座 |
| Apostolic Signature | 宗座亲署法庭 |
| Apostolic Succession | 使徒传承 |

| | |
|---|---|
| Apostolic Tradition | 使徒遗传 |
| Apostolici | 使徒会 |
| Appellants Controversy | 上诉者辩论案 |
| Appropriation | 专属性 |
| Arbuthnott Missal | 《阿巴斯诺特弥撒书》 |
| Archangel | 天使长 |
| Archbishop | 大主教，总主教 |
| Archdeacon | 执事长，会吏总，助祭长 |
| Archidiakonos | 修士大辅祭 |
| Archimandrites | 大牧长，修士大司祭，修士大牧长，总修道长 |
| Archpriest | 大司祭，大司铎 |
| Archpriest Controversy | 大司铎论辩案 |
| Argument from Design | 宇宙设计论论证 |
| Arianism | 阿里乌主义 |
| Arians | 阿里乌派 |
| Aristides | 亚里斯泰德 |
| Arius | 阿里乌 |
| Ark of the Covenant | 约柜 |
| Arminianism | 阿明尼乌主义 |
| Arminians | 阿明尼乌派 |
| Arnaud de Brescia | 阿尔诺德 |
| Arnobius | 阿诺比乌 |
| Artemon | 亚尔特蒙 |
| Articles of War | 《救世军战争条例》 |
| Asbury, Francis | 阿斯伯里 |
| Ascension Day | 耶稣升天节 |
| Ascension of the Lord | 耶稣升天 |
| Ascetical Theology | 神修学，虔修神学，禁欲神学 |
| Asceticism | 苦行主义，禁欲主义 |
| Ash Wednesday | 大斋首日，圣灰星期三 |
| Asher | 亚设 |
| Asmodeus | 阿斯摩太 |
| Asperges | 洒圣水仪式 |
| Assemblies of God | 神召会 |

| | |
|---|---|
| Assumption | 圣母升天 |
| Assumption of Isaiah | 《以赛亚升天记》 |
| Assumption of Mary | 圣母升天节，圣母安息节 |
| Assumption of Moses | 《摩西升天记》 |
| Assumptionists | 圣母升天派 |
| Athanasian Creed | 《亚大纳西信经》，《阿达拉修信经》 |
| Athanasianism | 亚大纳西主义，阿塔纳修斯主义 |
| Athanasius | 亚大纳西，阿纳修 |
| Athenagoras | 阿特那哥拉 |
| Atonement | 神人和合 |
| Attrition | 懊悔 |
| Augsburg Confession | 《奥格斯堡信纲》 |
| Augsburg Interim | 奥格斯堡临时敕令 |
| Augustin Haouisée | 惠济良 |
| Augustine of Canterbury | 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 |
| Augustine Orders | 奥古斯丁会，奥斯定会 |
| Augustinians of the Assumption | 圣母升天奥斯定会 |
| Augustinism | 奥古斯丁主义 |
| Augustinus | 《奥古斯丁书》 |
| Aurelius Augustinus | 奥古斯丁 |
| Authorized Version | 《英译钦定本圣经》 |
| Autocephalous Churches | 自主教会 |
| Auto–Da–Fé | 宣判异教徒仪式 |
| Autonomic Orthodox Church in Finland | 芬兰自治正教会 |
| Autonomic Orthodox Church in Japan | 日本自治正教会 |
| Autopistic Faith | 同一信仰 |
| Autosacramental | 圣礼剧 |
| Autotheism | 上帝自我存在论 |
| Avignon Papacy | 阿维尼翁教廷 |
| Azymites | 除酵派，无酵派 |

## B

| | |
|---|---|
| Baal | 巴力 |

| | |
|---|---|
| Baalzebub | 巴力西卜 |
| Babylonian Captivity | 巴比伦之囚 |
| Balaam | 巴兰 |
| Baldachino | 华盖 |
| Bangorian Controversy | 班戈之争 |
| Baptism | 洗礼 |
| Baptism of Blood | 血的洗礼 |
| Baptism of Christ | 基督受洗 |
| Baptismal Font | 洗礼池 |
| Baptist Church from North U.S.A | 浸礼会 |
| Baptist Church from South U.S.A | 浸信会 |
| Baptist Churches | 浸会 |
| Baptist World Alliance | 浸礼派世界联盟 |
| Baptistery | 洗礼堂 |
| Baptist – Pentecostals | 浸礼宗五旬节派 |
| Baptists | 浸礼宗 |
| Barabbas | 巴拉巴 |
| Bar–Jonah | 巴约拿 |
| Barnabas | 巴拿巴 |
| Barnabites | 巴拿巴会 |
| Baroque Church | 巴罗克式教堂 |
| Bartholomew | 巴多罗买 |
| Bartholomites | 巴托罗缪会 |
| Basilica | 古罗马长方形会堂式教堂 |
| Basilica di San Pietro | 圣彼得大教堂 |
| Basilica San Marin | 圣马力诺大教堂 |
| Basilides | 巴西里得 |
| Basilius | 巴西勒（安西耳的） |
| Basilius Magnus | 大巴西勒 |
| Beatification | 宣福礼 |
| Beatitude | 宣福词 |
| Beatitudes | 八福 |
| Bede | 伯达 |
| Beelzebub | 别西卜 |
| Béghards | 贝格哈德会 |
| Begotten not Made | 受生而非被造说 |

| | |
|---|---|
| Béguines | 贝居因会 |
| Being Saved | 得救 |
| Bel and the Dragon | 《贝耳与大龙》 |
| Ben Sira | 便西拉 |
| Benedictine Order | 本笃会 |
| Benedictines | 本尼狄克派 |
| Benediction | 祝福 |
| Benedictus | 《以色列颂》 |
| Benedictus | 本尼狄克 |
| Benefit of Clergy | 教会人员特权 |
| Benjamin | 便雅悯 |
| Bereans | 比里亚派 |
| Bérenger | 贝朗瑞 |
| Bernard de Clairvaux | 伯尔纳（明谷的） |
| Bernard de Cluny | 伯尔纳（克吕尼的） |
| Bernardino Ochino | 奥基诺 |
| Bernhard Laward Duhm | 杜姆 |
| Bernhard Welte | 韦尔特 |
| Berno | 伯尔诺 |
| Bethany | 伯大尼 |
| Bethel | 伯特利 |
| Bethlehem | 伯利恒 |
| Bible Christians | 圣经基督徒 |
| Bible Class | 查经班 |
| Bible | 《圣经》 |
| Bible Societies | 圣经会 |
| Biblical Criticism | 圣经评断学 |
| Biblical Theology | 圣经神学 |
| Biretta | 四角帽 |
| Bishop | 主教 |
| Bishop's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
| Bishops' Wars | 主教战争 |
| Black Friars | 黑衣会士 |
| Black Monks | 黑衣隐修院修士 |
| Blaise Pascal | 帕斯卡尔 |

| | |
|---|---|
| Blasphemy | 亵渎 |
| Blessing | 赐福 |
| Blood of Christ | 基督的血 |
| Boanerges | 半尼其 |
| Bogomiles | 鲍格米勒派 |
| Bohemian Brethren | 波希米亚弟兄会 |
| Bonaventura | 波拿文都拉 |
| Bonifacius | 卜尼法斯 |
| Bonifacius VIII | 卜尼法斯八世 |
| Book of Amos | 《阿摩司书》，《亚毛斯书》 |
| Book of Baruch | 《巴路克书》 |
| Book of Common Order | 《公共礼仪书》 |
| Book of Common Prayer | 《公祷书》 |
| Book of Confessions | 《信纲书》 |
| Book of Daniel | 《但以理书》，《达尼尔书》 |
| Book of Enoch | 《以诺书》 |
| Book of Esther | 《以斯帖记》，《艾斯德尔传》 |
| Book of Ezekiel | 《以西结书》，《厄则克耳书》 |
| Book of Ezra | 《以斯拉记》，《厄斯德拉上》 |
| Book Ⅲ of Ezra | 《以斯拉三书》 |
| Book Ⅳ of Ezra | 《以斯拉四书》 |
| Book of Habakkuk | 《哈巴谷书》 |
| Book of Haggai | 《哈该书》，《哈盖书》 |
| Book of Hosea | 《何西阿书》，《欧瑟亚书》 |
| Book of Hours | 祈祷书 |
| Book of Isaiah | 《以赛亚书》，《依撒意亚书》 |
| Book of Jeremiah | 《耶利米书》，《耶利米亚书》 |
| Book of Job | 《约伯记》，《约伯传》 |

| | |
|---|---|
| Book of Joel | 《约珥书》,《岳厄尔书》 |
| Book of Jonah | 《约拿书》,《约纳书》 |
| Book of Joshua | 《约书亚记》,《若苏厄书》 |
| Book of Jubilees | 《禧年书》 |
| Book of Judges | 《士师记》,《民长记》 |
| Book of Judith | 《友弟德传》,《犹滴传》 |
| Book of Kings | 《列王记》 |
| Book of Lamentations | 《耶利米哀歌》,《哀歌》 |
| Book of Leviticus | 《利未记》,《肋未记》 |
| Ⅰ Book of Maccabees | 《玛加伯传上》,《马加比传上》 |
| Ⅱ book of Maccabees | 《玛加伯传下》,《马加比传下》 |
| Book of Malachi | 《玛拉基书》,《玛拉基亚书》 |
| Book of Micah | 《弥迦书》,《米该亚书》 |
| Book of Mormon | 《摩门经》 |
| Book of Nahum | 《那鸿书》,《纳鸿书》 |
| Book of Nehemiah | 《尼希米记》,《乃赫米雅记》 |
| Book of Numbers | 《民数记》,《户籍记》 |
| Book of Obadiah | 《俄巴底亚书》,《亚北底亚书》 |
| Book of Psalms | 《诗篇》,《圣咏集》 |
| Book of Revelation | 《启示录》,《若望默示录》 |
| Book of Ruth | 《路得记》,《卢德传》 |
| Book of Samuel | 《撒母耳记》,《撒慕尔记》 |
| Book of Sirah | 《德训篇》 |
| Book of the Covenant | 《约书》 |
| Book of Tobit | 《多俾亚传》,《多比传》 |
| Book of wisdom | 《智慧篇》,《所罗门智训》 |
| Book of Zachariah | 《撒迦利亚书》,《匝加利 |

| | |
|---|---|
| | 亚书》 |
| Book of Zephaniah | 《西番雅书》，《索福尼亚书》 |
| Books of Homilies | 《布道书》 |
| Books of Law | 《律法书》 |
| Boscoians | 鲍斯高会 |
| Boy's Brigade | 童子军 |
| Braid Movement | 布雷德运动 |
| Brethren in Christ | 主内兄弟会 |
|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 | 共同生活弟兄会 |
| Breviary | 《日课经》 |
| Brigham Young | 杨格 |
| Brigittines | 布里吉特会 |
| Brooke Foss Westcott | 韦斯特科特 |
| Brother | 修士，弟兄 |
| Brownists | 勃朗派 |
| Bruno Bauer | 鲍威尔 |
|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 保加利亚正教会 |
| Burnett Hillman Streeter | 斯特里特 |
| Bushnell, Horace | 布什内尔 |
| Byzantine Chant | 拜占庭圣咏曲 |
| Byzantine Rites | 拜占庭礼仪 |

## C

| | |
|---|---|
| Cain | 该隐 |
| Cainistes | 该隐派 |
| Caius Flavius Vaterius Aurelius Constantinus | 君士坦丁大帝 |
| Calender Case | 历狱 |
| Calixtines | 卡利克斯廷派，圣杯派 |
| Calvary | 骷髅地 |
| Calvin Wilson Mateer | 狄考文 |
| Calvinism | 加尔文主义 |
| Calvinists | 加尔文宗，加尔文派 |
| Camaldolese Order | 卡马尔多里会 |
| Cambridge Platform | 《剑桥纲领》 |

| | |
|---|---|
| Cambridge Platonists | 剑桥柏拉图主义者 |
| Cameronians | 卡梅隆派 |
| Camisards | 卡米撒派 |
| Campaign for Human Development | 促进人类发展运动 |
| Campanil | 钟塔 |
| Campbellites | 坎伯尔派 |
|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 校园十字军 |
| Cana | 迦拿 |
| Canaan | 迦南 |
| Canon Law | 教会法 |
| Canonical Hours | 祈祷时刻 |
| Canonization | 谥圣典礼 |
| Capernaum | 迦百农 |
| Capital Sins | 大罪 |
| Captivity Epistles | 狱函 |
| Capuchins | 卡普秦修会，嘉布遣小兄弟会 |
| Cardinal | 枢机 |
| Cardinal Bishop | 枢机主教，红衣主教 |
|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 铎罗 |
| Carmelite Order | 加尔默罗会，圣衣会 |
| Carnival | 狂欢节 |
| Carol | 颂歌 |
| Carthusian Order | 加尔都西会 |
| Case of Libericcs | 利拜尔事件 |
| Cassock | 长袍 |
| Catacombs | 地下墓窟 |
| Catechisms | 《教理问答》，《教会问答》 |
| Catechist | 口授教义者 |
| Catechists | 传道员 |
| Catechumens | 望教者，慕道教友，望道教友 |
| Cathari | 卡特里派，清洁派 |
| Cathedra Petri | 彼得宝座 |
| Cathedral | 主教座堂；主教座椅 |

| | |
|---|---|
| Cathedral Esztergom | 埃斯泰尔戈姆大教堂 |
| Cathedral of Eger | 埃格尔大教堂 |
| Cathedral of Mafra | 马夫拉大教堂 |
| Cathedral of Mainz | 美因茨大教堂 |
| Cathedral of Saint– Bavon | 圣巴冯大教堂 |
| Cathedral of St. Peter (York) | 圣彼得教堂（约克） |
| Cathedral of the Holy Virgin | 安特卫普大教堂 |
| Cathedral of Upssala | 乌普萨拉教堂 |
| Catholic | 天主教徒 |
| Catholic Action | 公教进行会 |
| 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 | 使徒公教会 |
| Catholic Church | 公教会 |
| Catholic Epistles | 公函，通函书信 |
| Catholic League | 天主教同盟，天主教联盟 |
| Catholic Reformation | 天主教改革 |
| Catholic Worker Movement | 公教工人运动 |
| Catholic Philosophy | 天主教哲学 |
| Catholicity | 天主教，加特力教 |
| Celestines; Celestinians | 西莱斯廷会，塞莱斯廷会 |
| Celibacy | 独身制 |
| Cenobitic Monasticism | 留院隐修 |
| Censorship of Books | 教廷书刊检查制 |
| Cephas | 矶法 |
| Cereal Offering | 素祭 |
| Cerinthus | 塞林图 |
| Chaldean Christians | 迦勒底基督教派 |
| Chalice | 圣杯 |
| Chambre Ardente | 火焰法庭 |
| Chancel | 圣坛 |
| Chancellor | 秘书长 |
| Chantry | 附属礼拜堂 |
| Chapel | 小礼拜堂 |
| Chaplain | 查浦林 |
| Charismatic Renewal | 神恩复兴运动 |
| Charity | 爱 |
| Charles Gore | 哥尔 |

| | |
|---|---|
|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 司布真 |
| Charles Kingsley | 金斯莱 |
| Charles Wesley | 查理·卫斯理 |
| Charterhouse of Miraflores | 米拉弗洛雷斯加尔都西会隐修院 |
| Chasuble | 十字褡 |
| Cherubim | 噻咯咱 |
| Cherbury Edward Herbert | 赫尔伯特 |
| Children's Crusade | 儿童十字军 |
| Chiliasm | 千年王国 |
|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 中国基督教协会 |
| China Inland Mission | 内地会 |
| 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nd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 | 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 |
| 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ssociation |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
| Chinese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 |
| Chinese Orthodox Church | 中国东正教 |
| Chinese Recorder | 《教务杂志》 |
| Chinese Repository | 《中国丛报》 |
|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 中国礼仪之争 |
| Choir | 唱诗班；唱诗班席 |
| Chorale | 众赞歌 |
| Chorepiscopus | 乡村主教 |
| Chosen People | 选民 |
| Chrismation | 抹圣油 |
| Christ | 基督 |
| Christadelphians | 基督弟兄会 |
|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 宣道会 |
| Christian Architecture | 基督教建筑 |
| Christian Brethren | 基督徒弟兄会 |
| Christian Doctrine | 基督教教义 |
| Christian Era | 基督纪元 |
| Christian Ethics | 基督教伦理学 |
| Christian Family Movement | 基督教家庭运动 |
| Christian Gnostics | 基督教诺斯替派 |

| | |
|---|---|
|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 广学会 |
| Christian Monasticism | 基督教隐修制 |
| Christian Music | 基督教音乐 |
| Christian Numbers | 基督教的数 |
|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 《中华归主》 |
|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 基督教归正教会 |
| Christian Rosenkreuz | 罗森克洛兹 |
| Christian Scientists | 基督教科学派 |
| Christian Socialism | 基督教社会主义 |
| Christian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 约翰派基督徒 |
| Christian Theology | 基督教神学 |
| Christian Wolff | 沃尔弗 |
| Christianity | 基督教 |
| Christmas | 圣诞节 |
| Christmas Tree | 圣诞树 |
| Christocentrism | 基督中心主义 |
| Christology | 基督论，基督学 |
| Chrodegang | 克罗得干 |
| Chronicle of Eusebius | 《优西比乌编年史》 |
| Chronicles | 《历代志》，《编年记》 |
| Church | 教会 |
| Church Army | 教会军 |
| Church History of Eusebius | 《优西比乌教会史》 |
| Church News | 《教会新报》 |
| Church of Christian China | 中华基督教会 |
| Church of Duomo | 杜奥莫教堂 |
| Church of England | 英国国教会 |
|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 |
| Church of Mission | 布道团教堂 |
| Church of New Jerusalem | 新耶路撒冷教会 |
| Church of Our Lady | 圣母马利亚教堂 |
| Church of Scotland | 苏格兰国教会 |
| Church of the Brethren | 友爱会 |
| Church of the Holy Cross | 圣十字教堂 |
| Church of the Holy Family | 圣家族教堂 |
|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 | 圣墓教堂 |

| | |
|---|---|
| Church of the Nazarene | 拿撒勒人教会 |
| Church Polity | 教政体制 |
| Churches of Christ | 基督会 |
| Circuit Rider | 巡回牧师 |
| Circumcision | 割礼 |
| Circumcision of Jesus | 耶稣受割礼日 |
| Cistercians | 西多会 |
|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 | 《教士公民组织法》 |
| Civitas Dei | 上帝之城 |
| Civitas Terrena | 世人之城 |
| Clemens Alexandrinus | 克雷芒（亚历山大里亚的） |
| Clemens Romanus | 克雷芒（罗马的） |
| Clementine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 《克雷芒致哥林多教会书》 |
| Clergy | 圣品人；神职人员；教士；教牧人员 |
| Clergy Reserves | 教会保留地 |
| Clericalism | 教士至上主义；教权主义 |
| Cluniacs | 克吕尼修会 |
| Cluny Movement | 克吕尼运动 |
| Coadjutor Bishop | 助理主教 |
| Codex | 圣经古抄本，圣经古卷 |
| Codex Juris Canonici | 《天主教会法典》 |
| Collect | 短祷告 |
| Collegialism | 修会自治说 |
| Colloquy of Marburg | 马尔堡会谈 |
| Colloquy of Poissy | 普瓦西会谈 |
| Cologne Cathedral | 科隆大堂 |
| Columbanus | 高隆班 |
| Communion of Saints | 圣徒相通 |
| Company of Jesus | 耶稣连队 |
| Compensationism | 补偿说 |
| Compline | 夜祷 |
| Concelebration | 共祭 |
| Conciliar Theory | 公会议至上论 |

| | |
|---|---|
| Conciliarism | 公会议主义 |
| Concilium Oecumenicum | 公会议 |
| Conclave | 枢机会议 |
| Concomitance | 并存说 |
| Concord of Wittenberg | 维滕堡协议 |
| Concordance of the Holy Scripture | 圣经词汇合引 |
| Concordat of 1801 | 一八0一年教务专约 |
| Concordat of Worms |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
| 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 | 《教会法规歧异类解汇编》 |
| Conference of Hagennau | 哈根那会议 |
| Conference of Thorn | 桑恩大会 |
| Confession | 告解 |
| Confession | 信纲 |
| Confessional | 告解室 |
| Confessiones | 《忏悔录》 |
| Confessions of Faith | 《认信文》 |
| Confirmation | 坚振 |
| Congregation | 会众 |
| Congregation of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 圣母圣心会 |
| Congregation of Sacred Rites | 圣礼委员会 |
| Congregation of the Priest of the Mission | 遣使会 |
| Congregational Churches | 公理会 |
| Congregationalism | 公理制 |
| Congregationalists | 公理宗 |
| Conscience | 良心 |
| Consecration | 祝圣 |
| Conservative Catholics | 保守派天主教会 |
| Conservative Theology | 保守神学 |
| Constantinople Creed | 《君士坦丁堡信经》 |
| Consubstantiation | 同体论 |
| Contes bleus et Nonveaux Contes bleus | 《巨人传》 |
| Contra Celsum | 《驳塞尔索》 |
| Contra- Remonstrants | 以抗议对抗议者 |
| Contrition | 悔悟 |

| | |
|---|---|
| Controversial Theology | 论辩神学 |
| Convent | 女隐修院 |
| Converso | 改宗者 |
| Convocation | 教省会议 |
| Cope | 斗篷式长袍 |
| Coptic Church | 科普特教会 |
| Cornelius Otto Jansen | 詹森 |
| Corpus Juris Canonici | 《天主教教会法典大全》 |
| Cosmological Argument | 宇宙论论证 |
| Council for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Church | 教会公共事务委员会 |
| Council of Antioch | 安提阿会议 |
| Council of Ariminum | 阿里米尼会议 |
| Council of Arles | 阿莱斯会议 |
| Council of Basel | 巴塞尔会议 |
| Council of Chalcedon | 查尔西顿大公会议 |
| Council of Clermont | 克莱蒙会议 |
| Council of Constance | 康斯坦茨公会议 |
| Council of Ferrara | 斐拉拉会议 |
| Council of Florence | 佛罗伦萨会议 |
| Council of Hatfield | 哈德菲尔德会议 |
| Council of Hertford | 赫特福德会议 |
| Council of Hippo | 希波会议 |
| Council of Jerusalem | 耶路撒冷使徒会议 |
| Council of Pisa | 比萨公会议 |
| Council of Sardica | 撒狄卡会议 |
| Council of Seleucia | 塞流西亚会议 |
| Council of Sens | 桑斯会议 |
| Council of Sirmium | 西尔米乌姆会议 |
| Council of Soissons | 苏瓦松会议 |
| Council of Trent | 特兰托公会议 |
| Council of Vaison | 维森会议 |
| Council of Vienne | 维埃纳会议 |
| Councils of Baltimore | 巴尔第摩历次会议 |
| Councils of Constantinople | 君士坦丁堡历次公会议 |
| Councils of Lateran | 拉特兰公会议 |

| | |
|---|---|
| Councils of Lyons | 里昂公会议 |
| Councils of Nicaea | 尼西亚大公会议 |
| Councils of Orange | 奥朗日会议 |
| Councils of Toledo | 托莱多会议 |
| Councils of Valence | 瓦朗斯会议 |
| Counter-Reformation | 反宗教改革 |
| Covenant Theology | 契约神学 |
| Covenanters | 誓约派 |
| Cowl | 蒙头斗篷 |
| Creation of God | 上帝之创造 |
| Creationism | 上帝创造说 |
| Creator | 造物主 |
| Creature | 受造之物 |
| Creed | 《信经》 |
| Creed of Chalcedon | 《查尔西顿信经》 |
| Crisis Theology | 危机神学 |
| Crosier | 主教权杖 |
| Cross | 十字架 |
| Crown of Thorns | 荆棘冠冕 |
| Crusades | 十字军 |
| Cumberland Presbyterians | 库伯兰长老会 |
| Cur Deus Homo | 《上帝为何降世为人》 |
| Curia Roman | 罗马教廷 |
| Cursillo | 短期培信班 |
| Cyrillus Alexandrinus | 奚利耳（亚历山大里亚的） |
| Cyrillus Hierosolymitanus | 奚利耳（耶路撒冷的） |
| Czechoslovakian Orthodox Church | 捷克斯洛伐克正教会 |

**D**

| | |
|---|---|
| Dagon | 大衮 |
| Dalmatic | 助祭服 |
| Damasus I | 达马苏一世 |
| Dan | 但 |
| Darbyist Brethren | 达比派弟兄会 |

| | |
|---|---|
| Das Leben Jesu Kritisch Bearbeitet | 《耶稣传》，《经过批判处理的耶稣生平》 |
| David | 大卫 |
|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 施特劳斯 |
| Day of Atonement | 赎罪日 |
| Day of the Lord | 耶和华的日子，主的日子 |
| De Cameron | 《十日谈》 |
| De Civitate Dei | 《上帝之城》 |
| De Divisione Naturae | 《论自然的区分》 |
| De Ecclesiae Unitate | 《论公教会的合一》，《论教会合一》 |
| De Institutis Religionis Christiani | 《基教教要义》，《基督教原理》 |
| De Principils | 《论原理》 |
| Deacon | 执事，会吏，助祭 |
| Deaconess | 女执事 |
| Dean | 教士长 |
| Death of God School | 上帝已死学派 |
| Deborah | 底波拉 |
| Decaptivitate Babyloniaca | 《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 |
| Deluge | 洪水灭世 |
| Demon | 魔鬼 |
| Demons | 鬼魔 |
| Demythology | 非神话论 |
| Deposition | 革除神职 |
| Depravity | 堕落状态 |
| Desert Fathers | 旷野教父 |
| Desiderius Erasmus | 伊拉斯谟 |
| Désiré Joseph Mercier | 曼尔西埃 |
| Deuterocanonicals | 《次经》 |
| Deuteronomy | 《申命记》 |
| Devera et falsa Religine | 《真伪宗教记》 |
| Derotio Modern | 现代虔信派 |
| Diakonos | 辅祭 |
| Dialectical Theology | 辩证神学 |
| Diatessaron | 《四福音合参》，《福音合 |

| | |
|---|---|
| | 编》 |
| Didache | 《十二使徒遗训》 |
| Didaco de Pantoja | 庞迪我 |
| Didascalia Apostolorum | 《使徒教义》 |
|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 Geist des Kapitalismus |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
| Diet of Odense | 欧登塞会议 |
| Diet of Worms | 沃尔姆斯会议 |
| Dietrich Bonhoeffer | 朋谔斐尔 |
| Diocesan Clergy | 教区教士 |
| Diocesan Curia | 主教公署 |
| Diocese | 教区 |
| Diodorus | 狄阿多鲁 |
| Dionysius | 丹尼斯 |
| Dionysius Alexandrinus | 狄奥尼西（亚历山大里亚的） |
| Dionysius Areopagita | 丢尼修（亚略巴古人） |
| Dionysius Romanus | 狄奥尼西（罗马的） |
| Disciples | 使徒会 |
| Discipline | 教会纪律 |
| Dispensation | 豁免 |
| Dispensationalism | 天命主义 |
| Disputation of Leipzig | 莱比锡论战 |
| Disputation of Worms | 沃尔姆斯论战 |
| Divina Commedia | 神曲 |
| Divine Office | 日课 |
| Divine Revelation | 天启 |
| Divine Right of Kings | 君权神授说，神圣王权说 |
| Docetism | 幻影说 |
| Docetists | 幻影论派 |
| Doctors of the Church | 教会博士 |
| Doctrinal Theology | 教义神学 |
| Doctrine | 教义 |
| Doctrine of Church | 教会论 |
| Doctrine of Double Procession | 共同发生说 |
| Doctrine of God | 上帝论 |

| | |
|---|---|
| Doctrine of God's Creation | 创世论 |
| Doctrine of Grace | 恩宠论 |
| Doctrine of Holy Spirit | 圣灵论 |
| Doctrine of Human Nature | 人性论 |
| Doctrine of Redemption | 救赎论 |
| Doctrine of Sacrament | 圣事论 |
| Doctrine of Single Procession | 单人发生说 |
| Doctrine of Soul | 灵魂论 |
| Doctrine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 新教教义 |
| Documentary Hypothesis | 文献假说 |
| Dogma | 信条 |
| Dogmatic Theology | 教理神学，信条神学 |
| Dogmatics | 教理学，信条学 |
| Dolcino Uprising | 多尔钦诺起义 |
| Dom | 道姆 |
| Domingo de Guzman | 多明我 |
| Dominican Order | 多明我会 |
| Dominicans | 多米尼克派 |
| Donation of Constantine | 君士坦丁赠礼 |
| Donatists | 多纳图派 |
| Donatus Schism | 多纳图分裂 |
| Doorkeeper | 司门员 |
| Double Predestination | 双重预定说 |
| Double Procession of the Holy Spirit | 圣灵共发论 |
| Douglas Clyde Macintosh | 麦金托什 |
| Dove | 鸽子 |
| Doxology | 《荣耀颂》 |
| Dunkers; Dunkards | 登卡尔派 |
| Dwight Lyman Mooky | 穆迪 |
| Dyophysitism | 基督二性说 |

**E**

| | |
|---|---|
| Easter | 复活节 |
| Eastern Orthodox | 东正教 |
|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 东正教会 |

| | |
|---|---|
| Eastward Campaigns of Crusades | 十字军东侵 |
| Ebenezer Erskine | 尔斯金 |
| Ebionites | 伊便尼派，穷人派 |
| Ecclesiastes | 《传道书》,《训道篇》 |
|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 教阶体制 |
| Ecclesiastical Reservation | 教会保留权 |
| Ecclesiasticism | 教会主义 |
| Ecclesiola in Ecclesia | 教会中的小教会 |
| Ecclesiology | 教会学，教堂建筑学 |
| Ecumenical Council | 普世大公会议 |
| Ecumenics | 普世教会学 |
| Ecumenism | 普世主义 |
| Eden | 伊甸，伊甸园 |
| Edgar Johnson Goodspeed | 古德斯皮德 |
| Edict of Milan | 米兰敕令 |
| Edict of Nantes | 南特敕令 |
| Edict of Toleration | 信仰自由法令 |
| Edict of Worms | 沃尔姆斯敕令 |
| Edinburgh Missionary Conference | 爱丁堡传教大会 |
| Edom | 以东 |
| Edward Bouverie Pusey | 皮由兹 |
| Edward Caird | 爱德华·凯尔德 |
| Efficacious Grace | 有效恩宠 |
| Eguhobepue | 皈一派 |
| Election | 上帝的选择，拣选 |
| Elias Hicks | 希克司 |
| Elijah | 以利亚 |
|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 裨治文 |
| Elisha | 以利沙 |
| Elizabeth | 以利沙伯 |
| Elizabethan Settlement | 伊丽莎白时代的宗教和解 |
| Elkesaite | 厄勒克赛派 |
| Emanationism | 流射说，流溢说 |
| Emil Brunner | 布鲁内尔 |
| Emmanuel | 以马内利 |
| Emmanuel Swedenborg | 斯维登堡 |

| | |
|---|---|
| Emmaus | 以马忤斯 |
| Encomium Mariae | 《愚蠢颂》 |
| Encyclical Letter | 教皇通谕 |
| End of the World | 世界末日 |
| Enehiridion | 《小教理问答》 |
| Energumens | 恶魔附身者 |
| Enhypostasia | 神人合一 |
| Ephraem | 厄弗冷 |
| Ephraim | 以法莲 |
| Epiphanius | 伊皮凡尼乌 |
| Epiphany | 显现节 |
| Episcopacy | 主教制 |
| Episcopal Conference | 主教会议 |
| Episcopal Vicar | 主教代表 |
| Episcopalians | 主教派教会 |
| Episcopi Vagantes | 自由主教 |
| Epistle of Barnabas | 《巴拿巴书信》 |
| Epistle of James | 《雅各书》,《雅各伯书》 |
| Epistle of Jude | 《犹大书》,《犹达书》 |
| Epistle of Polycarp to the Philipians | 《波利卡普致腓立比人书》 |
| Epistle to Diognetus | 《致狄阿格内图书信》 |
| Epistle to Philemon | 《腓利门书》,《费肋孟书》 |
|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 《歌罗西书》,《哥罗森书》 |
|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 《以弗所书》,《厄弗所书》 |
|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 《加拉太书》,《迦拉达书》 |
| Epistle to the Hebrews | 《希伯来书》 |
|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 《腓立比书》,《斐理伯书》 |
| Epistle to the Romans | 《罗马书》 |
| Epistle to Titus | 《提多书》,《弟铎书》 |
| Epistles | 使徒书信 |

| | |
|---|---|
| Epistles I and II of Peter | 《彼得前、后书》，《伯多禄前、后书》 |
| Epistles I and II to the Corinthians | 《哥林多前、后书》，《格林多前、后书》 |
| Epistles I and II to the Thessalonians |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得撒洛尼前、后书》 |
| Epistles I and II to Timothy | 《提摩太前、后书》，《弟茂德前、后书》 |
| Epistles of Ignatius | 《依纳爵书信》 |
| Epistles of John | 《约翰书信》，《若望书信》 |
| Epistles of Paul | 《保罗书信集》，《保禄书信集》 |
| Epistula Apostolorum | 《十一使徒书信》 |
| Erastianism | 埃拉斯都主义 |
| Erich Przywara | 普鲁茨瓦拉 |
| Erik Peterson | 佩特森 |
| Erlangen School | 埃尔兰根学派 |
| Ernst Fuchs | 福克斯 |
| Ernst Peter Wilhelm Troeltsch | 特劳赤 |
| Esau | 以扫 |
| Eschatology | 末世论，终极论 |
| Essays and Reviews | 《评论集》 |
| Established Church | 国教 |
| Eternal Life | 永生 |
| Eternal Punishment | 永罚 |
| Ethical Culture Movement | 道德文化运动 |
| Ethiopian Church | 埃塞俄比亚教会 |
| Eucharist | 圣体血 |
| Eugenius IV | 犹金四世 |
| Eunomianism | 优诺米主义 |
| Eunomius | 优诺米 |
| Eusebius | 优西比乌 |
| Eutyches | 优迪克 |
| Eutychianism | 优迪克主义 |
| Eutychius Alexandrinus | 欧提基乌（亚历山大里亚 |

| | |
|---|---|
| | 的) |
| Eutychius Constantinopolitanus | 优迪基乌（君士坦丁堡的) |
| Evangelical Alliance | 福音联盟 |
| Evangelical and Reformed Church | 福音归正教会 |
| Evangelical Church | 福音教会 |
| Evangelical Church (Albright Brethren) | 福音教会（阿尔布里特弟兄会) |
| Evangelical Churches | 福音派教会 |
| Evangelical Revival | 福音奋兴运动 |
| Evangelical United Brethren Church | 福音联合弟兄教会 |
| Evangelicals | 福音派信徒 |
| Evangelicalism | 福音主义 |
| Evangelism –In –Depth | 泛福音主义 |
| Evanston Assembly | 埃文斯顿会议 |
| Evariste Regis Huc | 古伯察 |
| Eve | 夏娃 |
| Evening Prayer; Evensong | 晚祷 |
| Exaltation of the Cross | 圣十字架节，举荣圣架节 |
| Exarch | 督主教 |
| Exarchos | 督主教管辖区 |
| Exclusive Brethren | 排他弟兄会 |
| Excommunication | 绝罚 |
| Exegesis | 圣经注释学，解经学 |
| Exemplarism | 范型论 |
| Existence of God | 上帝之存在 |
| Existential Theology | 存在主义神学 |
| Exodus | 《出埃及记》，《出谷记》 |
| Exorcism | 驱魔 |
| Exorcist | 驱魔员 |
| Experience Theology | 经验神学 |
| Exsurge Domine | 《斥马丁·路德谕》 |
| Extreme Unction | 终傅 |

## F

| | |
|---|---|
| Fall | 人的堕落 |
| Falling Asleep of Mary | 《马利亚入睡记》 |
| Fank-incense | 乳香 |
| Fantasy of Chiliasm | 锡利亚式狂想 |
| Fast | 大斋，禁食 |
| Father | 神父，神甫 |
| Fathers of the Church | 教父 |
| Fausto Sozzini | 弗斯都·索齐尼 |
| Feast of Christ the King | 圣王基督节 |
| Feast of Corpus Christi | 基督圣体节 |
| Feast of Tabernacles | 住棚节 |
| Feast of the Holy Family | 圣家庭节 |
| Feast of the Transfiguration | 主显圣容节 |
|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 无酵节 |
| Febronianism | 费布朗尼乌主义 |
| Federal Theology | 圣约神学 |
| Fellowship | 团契 |
| Ferdinand Christian Baur | 包尔 |
| Ferdinand Verbiest | 南怀仁 |
| Fideism | 信仰主义 |
| Fiducial Faith | 信托信仰 |
| Field Preaching | 野外布道 |
| Fifth Monarchy Men | 第五君主国派 |
| Filioque Clause Antagonism | "和圣子"句纠纷 |
| Finitistic Theism | 有限神论 |
| First Cause | 第一动因 |
| First Mover | 第一推动者 |
| First Seven Deacons | 初期教会七执事 |
| First Vatican Council | 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 |
| Fisherman's Ring | 渔人图章戒指 |
| Five Articles of Arminianism | 《阿明尼乌派五条款》《阿米纽斯派五条款》 |
|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 《加尔文派五要点》 |

| | |
|---|---|
| Flagellants | 鞭笞派 |
| Flavius Anicius Julianus Justinianus I | 查士丁尼一世 |
| Flavius Josephus | 约瑟福斯 |
| Flight into Egypt | 圣家庭逃亡埃及 |
| Forbiden Fruit | 禁果 |
| Foreign Missions | 外方传教会 |
| Foreign Missions of Milan | 米兰外方传教会 |
| Foreknowledge | 预知 |
| Form Criticism | 形式批判，形式评断法 |
| Formula of Hormisdas | 何尔米斯达公式 |
| Four Articles of Gallicanism | 《高卢派四条款》 |
| Four Horsemen of the Revelation | 《启示录》四骑士 |
| Francesco Brancati | 潘国光 |
| Francesco d′ Assisi | 方济各 |
| Francesco Sambiaso | 毕方济 |
| Francis Joseph Spellman | 斯佩尔曼 |
| Franciscan Controversy | 方济各会规之争 |
| Franciscan Order | 方济各会 |
| Franciscans | 法兰西斯派 |
| Franciscans (Observants) | 方济各会（严守派） |
| Franciscans (Spirituals) | 方济各会（属灵派） |
| Francisco Javier | 方济各·沙勿略 |
| Francois d′Aix de La Chaise | 拉雪兹 |
| Francois de Sales | 方济各·撒肋爵 |
| Francois de Salignac de la Mothe–Fénelon | 费奈隆 |
| Franz Camille Overbeck | 奥韦尔贝克 |
| Fraticelli | 小兄弟会 |
| Free Catholics | 自由公教会 |
| Frédéric Vincent Lebbé | 雷鸣远 |
| Friar | 小兄弟会士 |
| Friars Conventual | 住院小兄弟会 |
| Friedrich Daniel Ernest Schleiermacher | 施莱尔马赫 |
| Friedrich Gogarten | 郭嘎顿 |

| | |
|---|---|
| Friedrich Heiler | 海勒尔 |
| Friends | 公谊会，教友派 |
| Frumentius | 傅如孟提 |
| Fundamental Articles | 基要条款 |
| Fundamental Theology | 基要神学 |
| Fundamentalism | 基要主义 |
| Fundamentalists | 基要派 |
| Fundamentals, the | 《基本要道》 |

## G

| | |
|---|---|
| Gabriel | 加百列 |
| Gabriel Biel | 比尔 |
| Gad | 迦得 |
| Gallican Chant | 高卢圣咏 |
| Gallican Church | 高卢派教会 |
| Gallican Confession | 《高卢信纲》 |
| Gallican Rite | 高卢礼仪 |
| Gallicanism | 高卢主义 |
| Gamaliel | 迦玛列 |
| Gaspard de Coligny | 科利尼 |
| Gaunilon | 高尼罗 |
| General | 将军 |
| General Chapter | 修会代表大会 |
| General Superintendent | 总监 |
| Genesis | 《创世记》 |
| Genevan Catechism | 《加尔文教义问答》 |
| George Abbot | 阿巴特 |
| George Adam Smith | 乔·亚·斯密士 |
| George Berkeley | 贝克莱 |
| George Fox | 福克斯 |
| Georg Friedrich Wilhelm Hegel | 黑格尔 |
| George Kennedy Allen Bell | 贝尔 |
| George Whitefield | 怀特菲尔德 |
| George Williams | 乔治·威廉斯 |
| George Wishart | 威沙特 |

| | |
|---|---|
| Gerard de Groote | 格鲁特 |
| German Christians | 德意志基督教徒派 |
| Gethsemani | 客西马尼 |
| Giacomo Rho | 罗雅各 |
| Gideons International | 国际基甸会 |
| Gilbert de la Porrée | 吉尔伯特 |
| Gilbert Reid | 李佳白 |
| Gilson, Etiennt | 日尔松 |
| Gioacchino Floraris | 约雅敬 |
| Giordano Bruno | 布鲁诺 |
| Giovani da Marignolli | 马里诺利 |
| Giovani da Montecorvino | 约翰・孟德高维诺 |
| 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 柏朗嘉宾 |
| Giovanni Pierlugi de Palestrina | 帕莱斯特里那 |
| Girolamo Savonarola | 萨伏那洛拉 |
| Giuseppe Castiglione | 郎世宁 |
| Gloria in Excelsis | 《荣归主颂》 |
| Glossa | 《圣经注疏集》 |
| Glossolalia | 说方言 |
| Gnosticism | 诺斯替教 |
| God | 上帝，天主 |
| God as Unknowable | 上帝之不可知方面 |
| God the Father | 上帝圣父，天主圣父，圣父 |
| God the Son | 上帝圣子，圣子 |
| God Parents | 教父教母 |
| Gog and Magog | 歌革和玛各 |
| Golgotha | 各各他 |
| Goliath | 歌利亚 |
| Good Friday | 受难节 |
| Gospel | 福音 |
| Gospel of John | 《约翰福音》，《若望福音》 |
| Gospel of Luke | 《路加福音》 |
| Gospel of Mark | 《马可福音》，《马尔谷福音》 |

| | |
|---|---|
| Gospel of Matthew | 《马太福音》，《玛窦福音》 |
| Gospel of Nicodemus | 《尼哥底母福音》 |
| Gospel of Peter | 《彼得福音》 |
| Gospel of Thomas① | 《多马福音》[1] |
| Gospel of Thomas② | 《多马福音》[2] |
| Gospel of Thomas③ | 《多马福音》[3] |
| Gospels | 福音书 |
| Gothic Church | 哥特式教堂 |
|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 莱布尼茨 |
|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 莱辛 |
| Gottlieb Söhngen | 佐恩根 |
| Gottschalk | 哥特沙勒克 |
| Governmental Atonement | 统治权说 |
| Grace | 恩宠 |
| Grace of Meals | 谢饭礼 |
| Gratianus | 格拉蒂安 |
| Great Awakening | 大觉醒运动 |
| Great Schism | 东西方教会大分裂 |
| Great S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天主教会大分裂 |
| Greater Epistles | 大书信 |
| Greek Fathers | 希腊教父 |
| Greek Orthodox | 希腊正教 |
| Greek Orthodox Church | 希腊正教会 |
| Gregoire de Tours | 格列高利（图尔的） |
| Gregorian Calendar | 格列历 |
| Gregorian Chant | 格列高利圣咏 |
| Gregorian Reform | 格列高利改革 |
| Gregorian University | 格列高利大学 |
| Gregorians | 格列高利教会 |
| Gregorius Ⅰ | 格列高利一世 |
| Gregorius Ⅶ | 格列高利七世 |
| Gregorius Ⅸ | 格列高利九世 |
| Gregorius Ill Uminator | 格列高利（照耀者） |
| Gregorius Nazianzenus | 格列高利（纳西盎的） |

| | |
|---|---|
| Gregorius Nyssenus | 格列高利（尼斯的） |
| Gregory Palamas | 格列高利·帕拉马斯 |
| Grey Friars | 灰衣修士 |
| Grey Nuns | 灰衣修女 |
| Groningen School | 格罗宁根学派 |
| Guardian Angel | 守护神 |
| Guillaume de Champeaux | 香浦 |
| Guillaume Farel | 法雷尔 |
| Gunkel ,Hermann | 衮克尔 |
| Gurneyites | 古尔尼派 |
| Gustaf Aulén | 奥伦 |

**H**

| | |
|---|---|
| Habit | 法衣 |
| Hagar | 夏甲 |
| Hagia Sophia | 圣索菲亚大教堂 |
| Hagio–graphs | 杂集 |
| Hagiology | 圣徒传记学 |
| Hagioscope | 圣坛观察孔 |
| Half–Way Covenant | 半约 |
| Hall Church | 厅堂式教堂 |
| Halo | 光轮 |
| Hampton Court Conference | 汉普顿御前会议 |
| Hannah | 哈拿 |
| Hans Asmussen | 阿斯穆森 |
| Hans Joachim Iwand | 伊旺德 |
| Hans Urs von Balthasar | 巴尔塔萨尔 |
| Harry Emerson Fosdick | 富司迪 |
| Heathens | 外邦人 |
| Heaven | 天堂 |
| Hebrew Bible | 《希伯来圣经》 |
| Hegumenos | 主持司祭 |
| Heidelberg Catechism | 《海德堡问答》 |
| Heilsgeschichte | 救赎史观 |
| Heinrich Friedrich Wilhelm Gesenius | 格塞尼乌 |

| | |
|---|---|
| Heinrich George August Ewald | 依瓦尔德 |
| Heinrich Julius Holtzmann | 侯茨曼 |
| Heinrich Suso | 苏索 |
| Heinrich von Gent | 海因里希（根特的） |
| Helmut Richard Niebuhr | 赫尔穆特·尼勃尔 |
| Helmut Thielicke | 提利克 |
| Henri IV | 亨利四世 |
| Henri Arnaud | 阿诺德 |
| Henry VIII | 亨利八世 |
| Henry Edward Manning | 曼宁 |
| Heresies | 异端教派 |
| Heresy | 异端 |
| Hermann–Samuel Reimarus | 莱马鲁斯 |
| Hermas | 赫马 |
| Herméneutikos | 解经原理 |
| Hermesianism | 赫尔梅斯主义 |
| Hermit | 隐士 |
| Hermit Orders | 隐修修会 |
| Herodians | 希律党人 |
| Heterousion | 本体互异 |
| Hexaemeron | 创世六日工程 |
| Hexapla | 《六文本合参》 |
| Hexateuch | 《六经》 |
| Hicksites | 哈克斯派 |
| Hieronymus | 哲罗姆 |
| High Church Anglican | 高教会派 |
| High Mass | 大弥撒 |
| High Tower of Babel | 通天塔 |
| Hilarius | 奚拉里 |
| Hill of San Cristobal | 圣母山 |
| Hippolytus | 希坡律图 |
|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 《江南传教史》 |
| Historical Theology | 历史神学 |
| Historica Narratio ex Litteris Joannis Adami Schall | 《汤若望回忆录》 |
| History of Susanna | 《苏撒纳传》 |

| | |
|---|---|
|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A | 《基督教会史》 |
| Holiness Churches | 圣洁教会 |
| Holiness Code | 《圣洁法典》 |
| Holiness Movement | 圣洁运动 |
| Holocaust | 燔祭 |
| Holy Communion | 圣餐 |
| Holy Days of Obligation | 圣日 |
| Holy Family | 圣家庭 |
| Holy Lance | 圣矛 |
| Holy League | 神圣联盟 |
| Holy Oil, Chrism | 圣油 |
| Holy Orders | 圣品，神品 |
| Holy Roman Empire | 神圣罗马帝国 |
| Holy Saturday | 圣星期六 |
| Holy Scripture | 《圣经》 |
| Holy See | 圣座 |
| Holy Spirit | 圣灵 |
| Holy Synod | 圣会议 |
| Holy Water | 圣水 |
| Holy Week | 圣周 |
| Homiletics | 布道学，宣道学 |
| Homily | 布道 |
| Homoean | 本体相类派 |
| Homoiousion | 本体相类 |
| Homoousios | 本体同一 |
| Horeb | 何烈山 |
| Hosanna | 和散那 |
| Hospitallers Knights | 医院骑士团 |
| Host | 圣体 |
| Hrabanus Maurus | 赫拉班 |
| Hubertus Gezinus Hubbeling | 胡柏林 |
| Hugh Latimer | 拉提美尔 |
| Hugo Grotius | 格劳秀斯 |
| Huguenots | 胡格诺派 |
| Huguenots Wars | 胡格诺战争 |
| Hugues de St-Victor | 雨格 |

| | |
|---|---|
| Human Resurrection | 人的复活 |
| Humiliati | 卑微者 |
| Hussites | 胡斯派 |
| Hussites War | 胡斯战争 |
| Hutterites | 胡特尔派 |
| Hymnology | 赞美诗学 |
| Hymns | 赞美诗 |
| Hypocrisy | 假冒为善 |
| Hypostasis | 位格 |
| Hypostatic Union | 本体合一，位体合一 |

**I**

| | |
|---|---|
| Ibas | 依巴斯 |
| Icon; Ikon | 圣像 |
| Iconoclastic Controversy | 圣像破坏运动 |
| Iconostasis | 圣像屏 |
| Idolatry | 偶像崇拜 |
| Idols; Images | 偶像 |
| Ignacio de Loyola | 依纳爵·罗耀拉 |
| Ignatius Antiochenus | 依纳爵（安提阿的） |
| IHS | IHS符 |
| Illuminati | 光照派 |
| Imitatio Christi | 《效法基督》 |
| Imitation of Christ | 效法基督 |
| Immaculate Conception | 无原罪始胎，圣母无罪成胎，圣母无染原罪 |
| Immanence | 内在性 |
| Immersion | 浸礼 |
| Impanation | 圣体附合说 |
| Imprimatur | 准予印行令 |
| Imputation | 归因论 |
| Incarnation | 道成肉身 |
|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 |
| Independent Churches | 独立教会 |

| | |
|---|---|
| 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 | 教廷禁书目录 |
| Indigenization Movement | 本色教会运动 |
| Indigenization Movement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中国新教本色教会运动 |
| Indigenous Churches | 本色教会 |
| Indulgence | 免罪，赦罪符，赎罪券 |
| Infralapsarianism | 堕落后预定说 |
| Inner Light | 内心之光 |
| Innocentius III | 英诺森三世 |
| Inquisition | 异端裁判所 |
| Inspiration | 灵悟 |
| Intercession | 代祷 |
| Interdenominational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 | 跨教派海外传教协会 |
| Interdiction | 停圣事 |
| Interfaith Movement | 基督教各派的合作运动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 宗教自由国际协会 |
| International Bible Reading Association | 国际读经协会 |
| International Congregational Council | 国际公理宗联合会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 国际基督教会联合会 |
|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 国际宣教协会 |
| Internuncio Apostolic | 教廷公使 |
| Interpolation | 经间插入句 |
| Investiture | 主教叙任权 |
|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 主教叙任权之争 |
| Invisible Church | 无形教会 |
| Ira David Sankey | 桑基 |
| Irenaeus | 伊里奈乌 |
| Irvingites | 伊尔文派 |
| Isaac | 以撒 |
| Isaish | 以赛亚 |
| Ishmael | 以实玛利 |
| Isidorus | 伊西多尔 |

| | |
|---|---|
| Issachar | 以撒迦 |
| Issachar Jacox Roberts | 罗孝全 |

## J

| | |
|---|---|
| Jacob | 雅各 |
| Jacques–Bēnigne Bössuet | 波舒哀 |
| Jacques Maritain | 马利丹 |
| Jakob Böhme | 伯麦 |
| Jakob Hermansz | 阿明尼乌 |
| James | 雅各（大） |
| James Hastings | 黑斯廷斯 |
| James Hudson Taylor | 戴德生 |
| James Legge | 理雅各 |
| James Martineau | 马提诺 |
| James Moffatt | 摩法特 |
| James the Less | 雅各（小） |
| James Ussher | 乌色尔 |
| Jan Hus | 胡斯 |
| Jansenism | 詹森主义 |
| Jansenist Church of Holland | 荷兰詹森派教会 |
| Jansenists | 詹森派 |
| Jasna Góra Monastery | 黑圣母教堂 |
| Jean Ambroise Mezzabarba | 嘉乐 |
| Jean Astruc | 阿斯特鲁 |
| Jean Calvin | 加尔文 |
| Jean de Rocha | 罗如望 |
| Jean de Ruysbroeck | 约翰·鲁伊斯布鲁克 |
| Jean–Francois Gerbillon | 张诚 |
| Jean Henri Merle d'Aubigné | 梅尔 |
| Jean Terrenz | 邓玉函 |
| Jeanne d Are | 贞德 |
| Jehovah | 耶和华 |
| Jehovah's Witnesses | 耶和华见证会 |
| Jephthah | 耶弗他 |
| Jeremiah | 耶利米 |

| | |
|---|---|
| Jeremy Taylor | 泰罗 |
| Jérome de Prague | 哲罗姆（布拉格的） |
| Jesuit Estates Controversy | 耶稣会士土地产争论 |
| Jesuits | 耶稣会 |
| Jesus | 耶稣 |
| Jesus' Descent into Hell | 耶稣入地狱 |
| Jewish War | 犹太战争 |
| Joab | 约押 |
| Joachim Bouvet | 白晋 |
| Joannes XXIII | 约翰二十三世① |
| Joannes Chrysostom | 克里索斯托 |
| Joannes Damascenus | 约翰（大马士革的） |
| Joannes Ephesus | 约翰（以弗所的） |
| Joannes Paulus II | 约翰·保罗二世 |
|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 汤若望 |
| Johann Albrecht Bengel | 本格勒 |
| Johann August Eberhard | 埃贝哈德 |
| Johann August Wilhelm Neander | 尼安德尔 |
| Johann Christian Konrad von Hofmann | 霍夫曼 |
| Johann Gerhard | 格哈得 |
| Johann Jakob Herzog | 黑尔佐格 |
| Johann Joseph Ignaz von Döllinger | 窦林格尔 |
| Johann Salomo Semler | 色姆勒 |
| Johannes XXIII | 约翰二十三世② |
| Johannes Duns Scotus | 邓斯·司各脱 |
| Johannes Hessen | 赫森 |
| Johannes Hussgen Oecolampadius | 厄科兰巴提 |
| Johannes Maier Eck | 约翰·艾克 |
| Johannes Reuchlin | 路希林 |
| Johannes Scotus Erigena | 埃里金纳 |
| Johannes Tauler | 陶勒尔 |
| Johannes Tetzel | 台彻尔 |
| John, 希腊文'Ioánnes | 约翰 |
| John Ball | 保尔 |
| John Bunyan | 班扬 |

| | |
|---|---|
| John Caird | 约翰·凯尔德 |
| John Carroll | 卡罗尔 |
| John Climacys | 约翰·克利马修士 |
| John Colet | 柯列特 |
| 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 莫理斯 |
| John Griffith | 杨格非 |
| John Henry Newman | 纽曼 |
| John Hooper | 胡泊尔 |
| John Knox | 诺克斯 |
| John Leighton Staurt | 司徒雷登 |
| John Livingstone Nevius | 倪维思 |
| John Milton | 弥尔顿 |
| John Murray | 墨累 |
| John of Salisbury | 约翰（索斯伯里的） |
| John Raleigh Mott | 穆德 |
| John the Baptist | 施洗约翰 |
| John Toland | 托兰德 |
| John Wesley | 约翰·卫斯理 |
| John Wicliffe | 威克里夫 |
| John William Fletcher | 傅雷彻尔 |
| Jonathan | 约拿单 |
| Jonathan Edwards | 爱德华兹 |
| Josef Rupert Geiselmann | 盖塞尔曼 |
| Joseph | 约瑟 |
| Joseph Barber Lightfoot | 莱特夫特 |
| Joseph Bellamy | 白拉米 |
| Joseph Ernest Renan | 瑞南 |
| Joseph Smith | 史密斯 |
| Josephinism | 约瑟夫主义 |
| Josiah | 约西亚 |
| Jube | 圣障 |
| Juda | 犹大 |
| Judas Iscariot | 加略人犹大 |
| Judgment of God | 上帝的审判 |
| Judian Calendar | 儒略历 |
| Julianus, Flavius Claudius, Apastata | 尤里安（背教者） |

| | |
|---|---|
| Julio Aleni | 艾儒略 |
| Julius Wellhausen | 韦列豪森 |
| Justification | 称义 |
|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 因信称义 |
| Justinus Martyr | 查斯丁 |

## K

| | |
|---|---|
| Karl Barth | 巴特 |
|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 郭士立 |
| Karl Heim | 海姆 |
| Karl Holl | 霍尔 |
| Karl Rahner | 冉诺 |
|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 赖特烈 |
| Kenoticism | 上帝形相抛弃论 |
| Kerygma and Catechesis | 宣示福音与教理传授 |
| Keswick Convention | 凯西克集会 |
| Key'73 | 关键的七三年 |
| Kikuyu Controversy | 基库尤之争 |
| Kingdom of God | 上帝国，天国 |
| Kingdom of Israel, the North | 以色列王国（北部） |
| Kingdom of Juda | 犹大王国 |
| Knighthood Templars | 圣殿骑士团 |
| Knights of Columbus | 哥伦巴骑士团 |
| Knowledge of God | 关于上帝的知识的获得 |
| Knud Ejler Lögstrup | 隆格斯特鲁普 |
| Kort Verhandeling van God de Mensch en Deszelvs Welstand |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 |
| 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 《符类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 |
| Kulturkampf | 文化斗争 |

## L

| | |
|---|---|
| Labarum | 圣旗 |
| Lactantius | 拉克坦西 |

| | |
|---|---|
| Lamb of God | 上帝的羔羊 |
| Lambeth Conferences | 兰贝斯会议 |
| Lanfranc | 兰弗朗克 |
| Lapsus | 背道者，叛教者 |
| Las Pinas Church | 拉斯皮尼亚斯教堂 |
| Last Gospel | 最后的福音 |
| Last Judgment | 末日审判，最后审判 |
| Last Supper | 最后的晚餐 |
| Lateran Treaty | 拉特兰条约 |
| Latin Fathers | 拉丁教父 |
| Latin Kingdom of Jerusalem | 耶路撒冷拉丁王国 |
| Latin Rite | 拉丁礼仪 |
| Latin Versions | 《拉丁文译本圣经》 |
| Latitudinarianism | 宽容主义 |
| Latter–day Saints | 后期圣徒会 |
| Lauds | 早祷 |
| Lausanne Conference | 洛桑大会 |
| Lausann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 世界福音洛桑大会 |
| Law of Retaliation | 报复律 |
| Laxism | 从宽说，宽松说 |
| Lay Brothers | 世俗弟兄 |
| Lay Preachers | 平信徒布道员 |
| Lay Readers | 平信徒颂经员 |
| Lay Sister | 世俗修女 |
| Laying on of Hands | 按手礼 |
| Layman | 平信徒 |
| Lazaristes | 辣匝禄会 |
| Lazaro Cattaneo | 郭居静 |
| Lazarus | 拉撒路 |
| Leah | 利亚 |
| Leap of Faith | 信仰的飞跃 |
| Lectern | 讲经台 |
| Lectionary | 《经文日课》 |
| Lector | 诵经员 |
| Lecturer | 讲师 |

| | |
|---|---|
| Legatus a Latere | 教廷特使 |
| Lehrbuch der Dogmengeschichte | 《信条史》 |
| Lelio Sozzini | 莱利奥·索齐尼 |
| Lent | 大斋节 |
| Leo I | 利奥一世 |
| Leo II | 利奥二世 |
| Leo III | 利奥三世 |
| Leo XIII | 利奥十三世 |
| Leonardo da Vinci | 芬奇 |
| Leontius | 雷昂提乌 |
|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 《论宗教宽容》 |
| Letter of Jeremiah | 《耶利米书信》 |
| Leviathan | 利维坦 |
| Libellatici | 领证书者 |
| Liberal Theology | 自由主义神学 |
| Liberation Theology | 解放神学 |
| Life and Work Movement | 生活与工作运动 |
| Limited Atonement | 有限赎罪论 |
| Litany | 连祷 |
| Liturgical Movement | 礼仪改革运动 |
| Liturgiology | 礼拜仪式学 |
| Liturgy of James | 圣雅各礼仪 |
| Liturgy of the Preconsecrated Offerings | 预祝圣体礼 |
| Liturgy of the Presanctified | 前祝圣体礼 |
| Lobegott Friedrich Konstantin von Tischendorf | 替申多夫 |
| Logia Jesu | 《耶稣语录》 |
| Logos | 逻各斯 |
| Lollardism | 劳拉德主义 |
| Lollards | 罗拉德派 |
|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 伦敦会 |
| Lord High Commissioner | 高级代表 |
| Lord of Hosts | 万军之耶和华 |
| Lord's Day | 主日 |
| Lord's Prayer | 《天主经》,《主祷文》 |

| | |
|---|---|
| Lorenzo Valla | 罗伦佐·伐拉 |
| Los-Von-Rom Movement | 脱离罗马运动 |
| Lot | 罗得 |
| Louis Auguste Sabatier | 撒巴帖 |
| Low Mass | 小弥撒 |
| Lucianus | 路济安 |
| Lucifer |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 |
| Lucius Annaeus Seneca | 塞涅卡 |
| Luigi Antonio Muratori | 穆拉托里 |
| Luigi Buglio | 利类思 |
| Luis De Molina | 莫林那 |
| Luke | 路加 |
| Lund Conference | 隆德大会 |
| Lutheran Churches | 信义会 |
|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 世界信义会同盟，世界信义会联合会 |
| Lutheranism | 路德主义 |
| Lutherans | 信义宗，路德宗 |

**M**

| | |
|---|---|
| Maccabean Dynasty | 玛加伯王朝 |
| Macedonianists | 马其顿尼派 |
| Macedonius | 马其顿尼 |
| Madonna | 圣母像 |
| Magi | 东方博士，东方三博士 |
| Magnificat | 《尊主颂》 |
| Major Orders | 大品 |
| Malabar Christians | 马拉巴派 |
| Malines Conversations | 马林斯会谈 |
| Mammon | 玛门 |
| Manasseh | 玛拿西 |
| Manila Cathedral | 马尼拉大教堂 |
| Maniple | 饰带 |
| Manna | 吗哪 |
| Marcellinus | 马色林努 |
| Marcellus | 马尔塞鲁 |
| Marcion | 马西昂 |

| | |
|---|---|
| Marcionists | 马西昂派 |
| Marianists | 马利亚会 |
| Mariavites | 马利亚派 |
| Mariology | 马利亚论，圣母学 |
| Marists | 马利亚修会 |
| Mark | 马可 |
| Marprelate Controversy | 马尔普雷莱特论战 |
| Marsilio da Padova | 马尔西利奥 |
| Martin Grabmann | 格拉布曼 |
| Martin Kähler | 克勒尔 |
| Martin Luther | 马丁·路德 |
| Martin Luther King | 马丁·路德·金 |
| Martyr | 殉教者 |
| Martyrdom of Isaiah | 《以赛亚殉教记》 |
| Martyrdom of Polycarp | 《波利卡普殉教记》 |
| Mary | 马利亚 |
| Mary I | 玛利一世 |
| Mary Baker Glover Eddy | 艾娣 |
| Mary Magdalen | 抹大拉的马利亚 |
| Maryknoll Foreign Mission | 马利诺外方传教会 |
| Mass | 弥撒 |
| Massacre of St. Bartholomew | 圣巴托罗缪惨案 |
| Matins | 晨祷 |
| Matrimony | 婚配 |
| Matteo del Bascio | 马特奥 |
| Matteo Ricci | 利玛窦 |
| Matthew | 马太 |
| Matthew Parker | 马太·帕克 |
| Matthew Tindal | 廷得尔 |
| Matthias | 马提亚 |
| Maundy Thursday | 濯足节 |
| Maurice Blondel | 布隆代尔 |
| Maurists | 莫尔会 |
| Maximus the Confessor | 马克西姆（忏悔者） |
| Mechitarists | 麦基塔尔会 |
| Medals (Religious) | 圣牌 |

| | |
|---|---|
| Mediator | 中保 |
| Meister Johannes Eckhard | 爱克哈特 |
| Melchite; Melkite | 麦勒卡派 |
| Meliton | 弥利顿 |
| Mendicant Orders | 托钵修会 |
| Menno Simons | 门诺・西门斯 |
| Mennonite Churches | 门诺会 |
| Mennonites | 门诺派 |
| Mental Reservation | 内心保留说 |
| Mercedarians | 慈母会 |
| Merit | 善功 |
| Messalians | 梅赛林派 |
| Messiah | 弥赛亚 |
| Methodist Church | 卫理公会 |
| Methodist Churches, English | 循道公会 |
|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 美以美会 |
| Meht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 监理公会 |
| Methodists | 循道宗 |
| Methodius | 美多迪乌 |
| Metrical Psalters | 诗体祷告文 |
| Metropolitan | 都主教 |
| Michael | 米迦勒 |
| Michaele Ruggieri | 罗明坚 |
| Michaelmas | 米迦勒节 |
| Michel Boym | 卜弥格 |
| Michelangelo Buonarroti | 米开朗琪罗 |
| Miguel Serveto | 塞尔维特 |
| Miles Coverdale | 科威得勒 |
| Millenary Petition | 千人请愿书 |
| Millennialism | 千禧年主义 |
| Millenium | 千禧年 |
| Minims | 较小兄弟会 |
| Minister | 会督 |
| Ministry | 教职 |
| Minor Orders | 小品 |
| Miracle Play | 奇迹剧 |

| | |
|---|---|
| Miracles | 圣迹 |
| Miriam | 米利暗 |
| Missiology | 传教学 |
| Missionary | 传教士 |
| Missionary Case | 教案 |
| Missionary Orders | 传教修会 |
| Missions | 差会 |
| Miter | 主教冠 |
| Mixed Marriage | 混婚 |
| Moabite Stone | 摩押碑 |
| Modalism | 三位形态说；模态说 |
| Modalistic Monarchianism | 三位形态上帝一体论 |
| Moderates | 温和派 |
| Moderator | 长老会主席 |
| Modernism | 现代主义 |
| Molinism | 莫林那主义 |
| Monarchianism | 神格唯一论 |
| Monarchians | 神格唯一论派 |
| Monastery | 隐修院 |
| Monastery of St. Simeon Stylite | 圣西门高柱苦行僧修道院 |
| Monastic Orders | 隐修院修会 |
| Monita Secreta | 《秘密指令》 |
| Monk | 修道士，隐修士 |
| Monolithic Churches | 独石教堂 |
| Monophysism | 一性论 |
| Monophysites | 一性论派 |
| Monophysitism | 基督一性论 |
| Monotheism | 一神论 |
| Monothelites | 一志论派 |
| Monothelitism | 一志论，基督一志论 |
| Monstrance | 圣体发光 |
| Montanism | 孟他努主义 |
| Montanists | 孟他努派 |
| Montanus | 孟他努 |
| Mont-Saint-Michel | 圣米歇尔山 |
| Moral Argument | 道德论论证 |

| | |
|---|---|
| Moral Re-armament | 道德重整运动 |
| Moral Theology | 道德神学 |
| Moral Theory | 道德说 |
| Morality Play | 道德剧 |
| Mormon Tabernacle | 摩门教圣殿 |
| Mormons | 摩门教 |
| Mosaic Law | 《摩西律法》 |
| Moses | 摩西 |
| Mosta Dome | 木斯塔圆顶大教堂 |
| Mote and Beam | 刺与梁木 |
| Motets | 经文歌 |
| Motu Proprio | 教皇自动诏书 |
| Mount of Olives | 橄榄山 |
| Muggletonians | 穆格莱顿派 |
| Muratorian Fragment | 穆拉托里经目残篇 |
| Myrrh | 没药 |
| Mystical Body of Christ | 基督身体，基督奥体 |
| Mystical Interpretation | 神秘解经法 |
| Mystical Theology | 神秘主义神学，奥义神学 |

## N

| | |
|---|---|
| Nanjing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 金陵协和神学院 |
| Naphtali | 拿弗他利 |
| Nash Papyrus | 纳什文稿 |
| Nathan | 拿单 |
| Nathan Söderblom | 索德布鲁姆 |
| Nathanael | 拿但业 |
|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 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
|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 |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 |
| National Seminary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 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 |
| Nativism | 排外主义运动 |

| | |
|---|---|
| Nativity of St. Mary | 圣母圣诞节 |
| Natural and Theological Virtues | 自然圣德与神学圣德 |
| Natural Theology | 自然神学 |
| Nature and Attributes of God | 上帝之本性 |
| Naumburg Convention | 农柏格会议 |
| Nave | 中堂 |
| Navigators | 航海者会 |
| Nazarenes | 拿撒勒派 |
| Nazarėt | 拿撒勒 |
| Nazarite | 拿细耳人 |
| Negative Theology | 否定神学，反面神学 |
| Neonaturalism | 新自然主义 |
| Neo–Orthodoxy | 新正统神学 |
| Neoplatonism | 新柏拉图主义 |
| Neo–Scholasticism | 新经院哲学运动 |
| Neo–Thomism | 新托马斯主义 |
| Nestor | 涅斯托尔 |
| Nestorian Monument in Xi'an |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
| Nestorians | 聂斯托利派 |
| Nestorius | 聂斯托利 |
| Nether World | 地狱 |
| New Adam | 新亚当 |
| New Apostolic Church | 新使徒教会 |
| New England Theology | 新英格兰神学 |
| New English Bible | 《新英语圣经》 |
| New Haven Theology | 纽黑文神学 |
| New Testament | 新约 |
| New Testaments, The | 《新约圣经》，《新约全书》 |
| Newlightism | 新亮光论 |
| New–Scholasticism | 新经院主义 |
| Niagara Conferences | 尼亚迦拉研讨会 |
| Niccolo Longobardi | 龙华民 |
| Nicene Creed | 《尼西亚信经》 |
| Nicene Dogmas | 《尼西亚教条》 |
| Nicene–Constantinople Creed |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 |

| | |
|---|---|
| | 经》 |
| Nicholas of Myra | 尼古拉（每拉的） |
| Nicodemus | 尼哥底母 |
| Nicolas de Lyre | 尼古拉（利尔的） |
| Nicolas Ridley | 里得雷 |
| Nicolas Sanders | 桑德尔 |
| Nicolas Trigault | 金尼阁 |
| Nicolaus Cusanus | 尼古拉（库萨的） |
| Nikolaus Ludwig Zinzendorf | 亲岑道夫 |
| Nikon | 尼康 |
| Nine Choirs of Angels | 九级天使 |
| Ninety–Five Theses of Luther | 《九十五条论纲》 |
| Noah | 挪亚 |
| Noah's Ark | 挪亚方舟 |
| Non Expedit | 不参政 |
| Nonconformists | 不从国教派 |
| Nonjurors | 不失忠派 |
| North American Martyrs | 北美殉教士 |
| North Kingdom of Israel | 以色列王国（北部） |
|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 |
| Notre–Dame De Afrique | 非洲圣母院 |
| Notre–Dame de Chartres | 沙特大堂 |
| Notre–Dame de Paris | 巴黎圣母大堂 |
| Novatianism | 诺瓦替安主义 |
| Novatianists | 诺瓦替安派 |
| Novatianus | 诺瓦替安 |
| Novice | 见习修道士 |
| Number of the Beast | 兽数六六六 |
| Nun | 隐修女 |
| Nunc Dimittis | 《西面颂》 |
| Nuncio Apostolic | 教廷大使 |
| Nuremberg Declaration | 纽伦堡宣言 |

# O

| | |
|---|---|
| Oates Plot | 欧茨阴谋 |
| Oaths | 起誓 |
| Oberammergau | 奥倍阿玛高 |
| Oberlin Theology | 奥伯林神学 |
| Oblate | 奥伯莱特 |
| Odes of Solomon | 《所罗门诗歌》 |
| Oecumenical Judge | 普世法官 |
| Oecumenical Movement | 普世教会运动，教会再合一运动 |
| Oecumenical Patriarch | 普世牧首 |
| Offertory | 奉献歌 |
| Office of Secretary of State | 教廷国务院 |
| Old Catholics | 古老公教会，老公会 |
| Old Roman Catholic Church | 古老罗马公教会 |
| Old Roman Chant | 旧罗马圣咏 |
| Old Testament | 旧约 |
| Old Testaments, the | 《旧约圣经》，《旧约全书》 |
| Olopen | 阿罗本 |
| Omnipotence of God | 上帝的无所不能 |
| Omnipresence of God | 上帝的无所不在 |
| Omniscience of God | 上帝的无所不知 |
| On the Duties of the Clergy | 《论神职人员的使命》，《论教士的责任》 |
| Ontological Argument | 本体论论证 |
| Ontology | 本体论 |
| Open Brethren | 开放弟兄会 |
| Opus Oxoniense | 《牛津集》 |
| Orange Order | 奥兰基会 |
| Orationes Quatuor Contra Ariauos | 《反阿里乌教派》 |
| Oratorians | 奥拉托利会 |
| Oratorio | 清唱剧 |
| Oratrio | 《神曲》 |

| | |
|---|---|
| Order of Santiago | 圣地亚哥骑士团 |
| Order of the Brothers of the Sword | 宝剑骑士团 |
| Orders of Knights | 骑士团 |
| Ordination | 按立圣职，授圣职礼,派立礼 |
| Origenes | 奥利金 |
| Origenism | 奥利金主义 |
| Original Sin | 原罪 |
| Orosius Paulus | 奥罗西·保罗 |
| Orthodox Church | 正教会 |
| Orthodox Church of Alexandria | 亚历山大里亚正教会 |
| Orthodox Church of Antioch | 安提阿正教会 |
| Orthodox Church of Constantinople | 君士坦丁堡正教会 |
| Orthodox Church of Cyprus | 塞浦路斯正教会 |
| Orthodox Church of Jerusalem | 耶路撒冷正教会 |
| Orthodoxia | 正教 |
| Otto Pfleiderer | 普夫莱得勒 |
| Otto's Privilege | 鄂图特权 |
| Overseer, Bishop | 监督 |
| Oxford Conference | 牛津大会 |
| Oxford Movement | 牛津运动 |
| Oxyrynchus Papyri | 俄克西林古蒲纸残片 |

## P

| | |
|---|---|
| Pachomius | 帕科米乌 |
| Pagans | 外邦人 |
| Palais des Papes | 阿维尼翁教皇宫 |
| Palimpsest | 重迭抄本 |
| Pallium | 大披肩 |
| Palm Sunday | 棕枝主日 |
| Pantaenus | 潘代努 |
| Papacy | 教皇制 |
| Papal Brief | 宗座简函 |
| Papal Bull | 教皇诏书 |
| Papal States | 教皇国 |

| | |
|---|---|
| Papias | 帕皮亚 |
| Papyrus | 草皮纸书，蒲纸抄本 |
| Paradise | 乐园 |
| Paradise 'Lost | 《失乐园》 |
| Paradise Regained | 《复乐园》 |
| Paradox of God's Omnipotence | 关于上帝无所不能的悖论 |
| Paradox of God's Omniscience | 关于上帝无所不知的悖论 |
| Paradox Theology | 悖论神学 |
| Paris Foreign Mission | 巴黎外方传教会 |
| Parish | 牧区；堂区 |
| Particular Baptists | 独特浸礼会 |
| Paschal Controversies | 复活节日期之争 |
| Paschal Lamb | 逾越节的羔羊 |
| Paschasius | 巴斯卡西 |
| Passion | 受难曲 |
| Passion Sunday | 苦难主日 |
| Passion Week | 耶稣受难周 |
| Passionists | 苦难会 |
| Passover | 逾越节 |
| Pastor | 牧师 |
| Pastoral Epistles | 会牧书信，教牧书信 |
| Pastoral Letter | 牧函 |
| Pastoral Theology | 教牧神学 |
| Patriarch | 宗主教 |
| Patriarchate | 牧首制 |
| Patriarches | 牧首 |
| Patrick | 巴特里克 |
| Patripassionism | 圣父受难论 |
| Patripassioniste | 圣父受难派 |
| Patristics | 教父文献学 |
| Patrology | 教父学 |
| Patron Saint | 主保圣人 |
| Paul | 保罗 |
| Paul Althaus | 阿尔特豪斯 |
| Paul Tillich | 蒂利希 |
| Paulicians | 保罗派 |

| | |
|---|---|
| Paulist Fathers | 保禄会 |
| Paulus VI | 保罗六世 |
| Paulus Samosatenus | 保罗（撒摩沙塔的） |
| Peace of Augsburg | 奥格斯堡和约 |
| Peace of God | 上帝命令和平 |
| Peace of Westphalia |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
| Pelagianism | 贝拉基主义 |
| Pelagius | 贝拉基 |
| Penance | 补赎 |
| Penitential Book | 《赎罪书》 |
| Penitential of Cummean | 《昆米安补赎条例》 |
| Penitential Orders | 苦修会 |
| Pentateuch | 《摩西五经》 |
| Pentáteuxos | 《五经》 |
| Pentecost | 圣灵降临节 |
| Pentecostal Apostolics | 五旬节派使徒会 |
| Pentecostis | 五旬节派 |
| Perfectionism | 今生完全论；至善论 |
| Person of God | 上帝之位格 |
| Peschitto | 《伯西托本圣经》 |
| Peter | 彼得 |
| Peter Parker | 伯驾 |
| Peter's Pence | 彼得的损款 |
| Petrus Chrysologus | 彼得·克里索罗古 |
| Petrus Damianus | 彼得·达米安 |
| Petrus Lombardus | 彼得·郎巴德 |
| Phanari | 法纳尔 |
| Pharaoh | 法老 |
| Pharisees | 法利赛人 |
| Phenomenology of Religion | 宗教现象学 |
| Philip | 腓力 |
| Philip Schaff | 沙夫 |
| Philippe Couplet | 柏应理 |
| Philipp Jakob Spener | 斯彭内尔 |
| Philipp Konrad Marheineke | 马莱内克 |
| Philipp Melanchthon | 梅兰希顿 |

| | |
|---|---|
| Philipp van Marnix | 马尔尼克斯 |
| Philistine | 非利士人 |
| Philo Judaeus | 斐洛 |
| Philosophia Consolationis | 《哲学的安慰》 |
| Philosophia Patristica | 教父哲学 |
| Photius | 佛提乌 |
| Phylacteries | 经匣 |
| Piarists | 皮亚尔会 |
| Pierre Abélard | 阿伯拉尔 |
| Pierre d'Ailly | 彼得・大利 |
| Pierre l'Ermite | 彼得（隐修士） |
| Pierre Marie Alphonse Favier | 樊国梁 |
| 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 德日进 |
| Pierre Valdes | 韦尔多 |
| Pierre Viret | 维若特 |
| Pietá | 圣母怜子 |
| Pietism | 虔敬主义 |
| Pilgrimage | 朝圣 |
| Pilgrim's Progress | 《天路历程》 |
| Pisan Popes | 比萨教皇 |
| Pistology | 信仰学 |
| Pius IV | 庇护四世 |
| Pius IX | 庇护九世 |
| Pius XI | 庇护十一世 |
| Pius XII | 庇护十二世 |
| Pius IV Profession | 《庇护四世信条》 |
| Plagues of Egypt | 埃及十灾 |
| Platonism | 柏拉图主义 |
| Plymouth Brethren | 普利茅斯弟兄会 |
| Pneumatomachi | 反圣灵派 |
| Point Hood Friars | 尖帽修士 |
| Polish Orthodox Church | 波兰正教会 |
| Polycarpus | 波利卡普 |
| Polyglot Bibles | 多语种圣经合参 |
| Pontifical Legate | 教廷使节 |
| Pontius Pilatus | 彼拉多 |

| | |
|---|---|
| Poor Men of Lombardy | 伦巴德穷人派 |
| Poor Men of Lyons | 里昂穷人派 |
| Pope | 罗马教皇，教皇；教宗 |
| Positive Theology | 肯定神学，正面神学 |
| Post- Millenarianism | 千禧年后论 |
| Power of the Keys | 最终裁定权 |
| Practical Theology | 实践神学 |
| Praxeas | 帕克西亚 |
| Prayer | 祈祷 |
| Prayer of Azarias | 《亚撒利雅祷言》 |
| Prayer of Manasseh | 《玛拿西祷言》 |
| Prayers for the Dead | 为死者祈祷 |
| Precious Blood | 宝血 |
| Predestination | 预定；预定论 |
| Prefect Apostolic | 宗座监牧 |
| Prefecture Apostolic | 宗座监牧区 |
| Prelate | 高级教士 |
| Pre-Millenarianism | 千禧年前论 |
| Premonstratensians | 普雷蒙特利会 |
| Presbyter | 长老 |
| Presbyterian Church | 长老会 |
|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美华书馆 |
| Presbyterianism | 长老制 |
| Presbyterians | 长老宗 |
| Presentation of Mary | 圣母进殿节 |
| Priest | 祭司；司祭 |
|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 信徒皆可为祭司 |
| Priestly Codex | 祭司法典 |
| Priests' Charter | 教士宪章 |
| Primate | 首主教 |
| Primitive Methodist Church | 始初循道会 |
| Primus | 主教长 |
| Prior | 修道长 |
| Prioress | 女修道长 |
| Priscillianists | 普里西利安派 |
| Priscillianus | 普里西利安 |

| | |
|---|---|
| Prisoner of the Vatican | 梵蒂冈囚徒 |
| Probabiliorism | 较大可能说 |
| Probabilism | 或然论 |
| Procees from the Father | 从父出来说，发自圣父说 |
| Process Theology | 过程神学 |
| Procession of the Spirit | 圣灵发生论 |
| Pro Insipiente | 《为愚人辩》 |
| Promise | 恩许 |
| Prophet | 先知 |
| Prophetic Writings | 先知书 |
| Propitiation | 赎罪 |
| Proslogium | 《证道篇》 |
| Prosper Paris | 姚宗李 |
| Protestant Ethics | 新教伦理观 |
| Protestant Orthodoxy | 新教正统主义 |
| Protestant Union | 新教联盟 |
| Protestants | 新教，更正教，抗罗宗 |
| Protocanonicals | 正经 |
| Proto-evangelium | 原始福音 |
| Protoevangelium of St. James | 《雅各第一福音》 |
| Protomartyr | 第一殉道者 |
| Proto-presbyteros | 大长老，首席长老 |
| Proverbs | 《箴言》 |
| Province | 教省 |
| Provost | 教长 |
| Psalm Tone | 唱诗调 |
| Psalmizein | 诵经士 |
| Psalmody | 唱圣诗歌 |
| Psalms of Solomon | 《所罗门诗篇》 |
| Pseudo-Areopagite | 《伪亚略巴古人著作》 |
| Pseudo-Clementine Writings | 《伪克雷芒著作》 |
| Pseudo-Dionysius | 《伪丢尼修著作》 |
| Pseudo-Isidorian de Cretals | 《伪伊西多尔教令集》，《伪教令集》 |
| Pseudo-Matthew | 《伪马太福音》 |
| Psilanthropism | 耶稣凡人论 |

| | |
|---|---|
| Publisher | 发布者 |
| Purfication of Mary | 圣母行洁净礼日 |
| Purgatory | 炼狱，涤罪所 |
| Puritan | 清教徒 |
| Puritanism | 清教主义 |
| Puseyists | 皮由兹派 |
| Pyx | 圣饼盒 |

## Q

| | |
|---|---|
| Quadratus | 夸得拉都 |
| Quakers | 贵格会 |
| Quelle | Q字原材料 |
| Quietism | 寂静主义 |
| Quietists | 寂静派 |
| Quinisext Council | 五六会议 |
| Quinque Viae | 五项论证 |
| 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 | 德尔图良 |

## R

| | |
|---|---|
| Rachel | 拉结 |
| Racovian Catechism | 《拉寇问答》 |
| Raffaelo Sanzio | 拉斐尔 |
| Raimundo Lulio | 赖蒙·鲁尔 |
| Ralph Waldo Emerson | 爱默生 |
| Ransom Theory | 赎金说 |
| Rationalism | 唯理主义 |
| Ratramnus | 拉特兰努 |
| Real Presence | 真在论 |
| Rebirth | 再生 |
| Receptionism | 领受论 |
| Reconquista | 复地运动 |
| Rector | 牧区神甫 |
| Redaction Criticism | 编纂评断法 |

| | |
|---|---|
| Redemption | 救赎 |
| Redemptorists | 救主会 |
| Reformation | 宗教改革运动 |
| Reformed Churches | 归正宗；归正教会 |
| Reformed Episcopal Churches | 改革主教派教会 |
| Reformed League | 改革宗同盟 |
|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 改革长老派教会 |
| Regeneration | 重生 |
| Regular | 修道者 |
| Reinhold Niebuhr | 尼勃尔 |
| Relation of God and the World | 上帝与世界的关系 |
| Relics | 圣物 |
| Religious Humanism | 宗教人文主义 |
| Religious Language | 宗教语言 |
| Religious Orders and Congregations | 修会 |
| Reliquary | 圣物箱 |
| Remonstrants | 抗议派 |
| Remonstrants of Holland | 荷兰抗议派 |
| Renaissance | 文艺复兴 |
| Repentance | 忏悔 |
| Reprobation | 神弃，天罚 |
| Requiem | 安魂弥撒曲；安魂曲 |
| Reredos | 祭台装饰 |
| Rerum Novarum | 新通谕 |
| Reserved Sacrament | 保留圣餐 |
| Restoration | 王政复辟 |
| Restorationism | 众生复位说，复原说 |
| Resurrection of Jesus | 耶稣复活 |
| Retable | 祭坛后部装饰 |
| Reuben | 流便 |
| Reunion | 再合一 |
| Revealed Theology | 启示神学 |
| Revelation | 启示 |
| Revivalism | 奋兴运动 |
| Revivalists | 奋兴派 |
| Revue Catholique | 《圣教杂志》 |

| | |
|---|---|
| Richard de St. Victor | 理查 |
| Richard Rothe | 罗特 |
| Richard Simon | 西蒙 |
| Richard Wilhelm | 尉礼贤 |
| Ridical Reformation | 激进派改革运动 |
| Right of Sanctuary | 圣所庇护权 |
| Rigorism | 严格论 |
| Ritualists | 重仪派，崇礼派 |
| Riverside Church | 河滨大堂 |
| Robber Synod of Ephesus | 以弗所强盗会议 |
| Robert Browne | 勃朗 |
| Robert Morrison | 马礼逊 |
| Robert Raikes | 雷克斯 |
| Rogation Days | 祈祷日 |
| Roger Bacon | 罗吉尔·培根 |
| Roman Catechism | 《天主教问答》，《罗马教理问答》 |
| Roman Catholic Church | 罗马公教 |
| Roman Church | 罗马式教堂 |
| Romano Guardini | 瓜尔蒂尼 |
| Rood Screen | 十字架屏 |
| Rosary | 《玫瑰经》 |
| Roscellinus | 洛色林 |
| Rota | 圣轮法庭 |
| Rudolf Bultmann | 布尔特曼 |
| Rudolf Otto | 奥托 |
| Rufinus Tyrannius | 鲁菲努 |
| Rumanian Orthodox Church | 罗马尼亚正教会 |
| Russellites | 拉塞尔派 |

## S

| | |
|---|---|
| Sabbas | 撒巴 |
| Sabbatarianism | 安息日论 |
| Sabbath | 安息日 |
| Sabbatical Year | 安息年 |

| | |
|---|---|
| Sabelius | 撒伯里乌 |
| Sabellianism | 撒伯里乌主义 |
| Sabellians | 撒伯里乌派 |
| Sacerdos | 司铎 |
| Sacra Rappresentazione | 圣剧 |
| Sacramentalism | 圣礼拯救灵魂论 |
| Sacramentary | 圣礼书 |
| Sacred College of Cardinals | 枢机团 |
| Sacred Heart | 圣心 |
| Sacrement | 圣事 |
| Sacrifice | 献祭 |
| Sacristy | 圣器室 |
| Sadducees | 撒都该人 |
| Saerificial Theory | 基督救赎说 |
| Saint | 圣徒 |
| Saint Raphael the Archangel | 辣法耳天使长 |
| Sakkos | 主教上衣 |
| Salesians | 撒肋爵会 |
| Salvation | 拯救 |
| Salvation Army | 救世军 |
| Samaritan Pentateuch | 《撒玛利亚五经》 |
| Samaritans | 撒玛利亚人 |
| Samson | 参孙 |
|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 柯勒律治 |
| Samuel Wells Williams | 卫三畏 |
| Sanctuary | 圣所 |
| Sanctuary Knocker | 教堂门环 |
| Sanctuary Lamb | 圣体灯 |
| Sanctus | 《三圣颂》 |
| Sandemanians | 桑德曼派 |
| Santa Claus | 圣诞老人 |
| Santa Maria Maggiore | 罗马圣母大堂 |
| Satan | 撒但 |
| Satisfaction | 苦行赎罪 |
| Satisfaction Theory | 苦行赔罪论 |
| Saul | 扫罗 |

| | |
|---|---|
| Saviour | 救主 |
| Saviour of the World | 救世主 |
| Savonarola Uprising | 萨伏那洛拉起义 |
| Savoy Conference | 萨伏依会议 |
| Savoy Declaration | 《萨伏依宣言》 |
| Scala Santa | 圣阶 |
| Scapegoat | 替罪羊 |
| Schism | 裂教 |
| Schism of Cerularius | 色路拉里乌分裂 |
| Schism of Photius | 佛提乌分裂 |
| Schism of Utrecht | 乌德列支分裂 |
| Schlink, Edmund | 施林克 |
| Schmalkaldic League | 施马尔卡尔登联盟 |
| Schoenstatt Movement | 申斯台特运动 |
| Schola Cantorum | 圣歌合唱学校 |
| Scholaticism | 经院哲学 |
| School of Alexandria |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 |
| School of Antioch | 安提阿学院 |
| Schwenckfeld, Kasper | 施文克斐尔德 |
| Schwenckfelders | 施文克裴尔德派 |
| Scopes Trial | 斯科普斯审判案 |
| Scotism | 司各脱主义 |
| Scribe | 文士 |
| Scripture Union | 《圣经》联盟 |
| Scrolls of the Dead Sea | 死海古卷 |
| Second Coming | 基督复临 |
| Second Great Awakening | 第二次大觉醒运动 |
|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 《第二赫尔威提信条》 |
| Second Vatican Council | 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 |
| Secular Clergy | 世俗教士 |
| Sedilia | 司祭席 |
| Seekers | 寻求派 |
| Semi-Arianism | 半阿里乌主义 |
| Seminarian, Major | 大修士 |
| Seminarian, Minor | 小修士 |
| Seminary | 修院；神学院 |

| | |
|---|---|
| Seminary of El Escorial | 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 |
| Semi-Pelagianism | 半贝拉基主义 |
| Senate, Council of Priest | 司铎会议 |
| Sententiarum Libri Quatuor | 《名言集四编》，《教父言论集》 |
| Separists | 分离派 |
| Septuagint | 《七十子译本》 |
| Seraph | 撒拉弗 |
| Serbian Orthodox Church | 塞尔维亚正教会 |
| Sermon on the Mount | 山中圣训，山中宝训 |
| Service | 礼拜 |
| Servites | 圣仆会 |
| Seven Corporeal Works of Mercy | 七善行 |
| Seven Councils | 七大公会议 |
| Seven Deadly Sins | 七大罪 |
| Seven Holy Founders | 创业七圣 |
| Seven Sleepers of Ephesus | 以弗所长眠七圣 |
| Seventh-day Adventists | 安息日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
| Seventh-day Baptists | 安息浸信会 |
| Seven Words on the Cross | 架上七言 |
| Sexton | 教堂司事 |
| Shailer Mathews | 马修斯 |
| Shakers | 震颤派 |
| Sheba, Seba | 示巴 |
| Shepherd of Hermas | 《赫马牧人书》 |
| Shiloh | 示罗 |
| Shroud of Turin | 都灵尸衣 |
| Shrove Tuesday | 忏悔日 |
| Shrovetide | 忏悔节 |
| Sibylline Oracles | 《西卜林神谕集》 |
| Sic et Non | 《是与否》 |
| Sicarii | 西卡里人 |
| Siger of Brabant | 西格尔 |
| Sign of the Cross | 划十字 |
| Silvester I | 西尔维斯特一世 |

| | |
|---|---|
| Simeon | 西缅 |
| Simeon Stylites | 西门·斯提来特 |
| Simon | 西门 |
| Simone Weil | 韦伊 |
| Simony | 买卖圣职圣物 |
| Sin | 罪 |
| Sister | 修女 |
| Sistine Chapel | 西斯廷教堂 |
| Sixty Seven Articles | 《六十七条目》 |
| Social Gospel | 社会福音 |
| Social Theology | 社会神学 |
| Society of Christian Endeavor | 基督教勉励会 |
| Society of Jesus | 耶稣会 |
| Society of St. John the Evangelical | 圣约翰福音会 |
| Socinianism | 苏西尼主义 |
| Socinianists | 苏西尼派 |
| Sodom | 所多玛 |
| Solafidianism | 唯信主义 |
| Solomon | 所罗门 |
| Son of Man | 人子 |
| Song of Deborah | 《底波拉之歌》 |
| Song of Songs | 《雅歌》 |
| Song of the Three | 《三青年赞美上主歌》 |
| Song of Zachariah | 《撒迦利亚颂》 |
| Soteriology | 救世神学，救主论 |
| Soul | 灵魂 |
| SÖren Aabye Kierkegaard | 克尔恺郭尔 |
| Spanish Inquisition | 西班牙异端裁判所 |
| Spirit Baptism | 圣灵的洗礼 |
| St. Augustin Church | 圣奥古斯丁教堂 |
| St. Boniface Cathedral | 圣卜尼法斯教堂 |
| St. Bruno | 圣布鲁诺 |
| St. George | 圣乔治 |
| St. Istvan's Cathedral | 圣伊斯特万大教堂 |
| St. John Co–Cathedral | 圣约翰联合大教堂 |
| St. Mark's Basilica | 圣马可大教堂 |

| | |
|---|---|
| St. Patrick's Cathedral | 圣帕特里克大教堂 |
| St. Paul's Cathedral | 圣保罗座堂 |
| St. Paul's Hill | 圣保罗山 |
| St. Stephan's Cathedral | 圣斯特凡大教堂 |
| St. Vincent Archabbey | 圣文森特大修道院 |
| Standard Version | 《英译标准本圣经》 |
| Stations of the Cross | 十四幅耶稣受难像 |
| Stephen | 司提反 |
| Steyl Missions | 圣言会 |
| Stigmata | 圣痕 |
| Stockholm Conference | 斯德哥尔摩大会 |
| Stole | 圣带 |
|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 基督教学生运动 |
|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 学生志愿运动 |
| Stylite | 柱头修士 |
| Subdeacon | 副助祭 |
| Sublapsarianism | 后定论，堕落中预定说 |
| Subordinationism | 圣子从属说，等级从属说 |
| Sufficient Grace | 充足恩宠 |
| Suffragan Bishop | 副主教 |
| Sulpicians | 苏尔比斯会 |
| Summa Contra Gentiles | 《反异教大全》 |
| Summa Theologica | 《神学大全》 |
| Sunday | 主日，礼拜日；星期日 |
| Sunday School | 主日学校 |
| Sunopsis | 《对观福音》，《同观福音》，《符类福音》 |
| Supernatural Theology | 超自然神学 |
| Supplement to Daniel | 《但以理补篇》 |
| Supplement to Esdra | 《以斯拉续编》 |
| Supplement to Esther | 《以斯帖补录》 |
| Supralapsarianism | 前定论；堕落前预定说 |
| Surplice | 白罩衣 |
| Suspension | 摘除神权 |
| Swedenborgians | 斯维登堡派 |
| Swiss Guard | 瑞士卫兵 |

| | |
|---|---|
| Sylvestrines | 西尔维斯特会 |
| Synagogue | 会堂 |
| Syncretism | 信仰调合论 |
| Synergism | 神人合作说 |
| Synod of Alexandria | 亚历山大里亚会议 |
| Synod of Antwerp | 安特卫普会议 |
| Synod of Barmen | 巴门会议 |
| Synod of Bishops | 世界主教会议 |
| Synod of Dort | 多尔德会议 |
| Synod of Homberg | 洪堡会议 |
| Synod of the Oak | 奥克会议 |
| Synod of Whitby | 惠特比会议 |
| Synoptic Problem | 对观福音问题，同观福音问题，符类福音问题 |
| Syrian Church | 叙利亚教会 |
| Syrian Jacobite Church | 叙利亚雅各派教会 |
| Syrian Melkites | 叙利亚麦勒卡派 |
| Systematic Theology | 系统神学 |

**T**

| | |
|---|---|
| Tabernacle | 会幕 |
| Taborists | 塔波尔派 |
| Taize Community | 泰泽社团 |
| Tambaram Conference | 坦巴拉姆大会 |
| Tatianus | 塔提安 |
| Te Deum | 《赞美颂》 |
| Teleological Argument | 目的论论证 |
| Temple | 圣殿 |
| Temporal Punishment | 暂罚 |
| Tempt, Temptation | 试探 |
| Ten Commandments | "十诫" |
| Ten Persecutions | 十大迫害 |
| Ten Years' Conflict | 十年冲突 |
| Terminism | 忏悔期限论 |
| Territorialism | 教随国定论 |

| | |
|---|---|
| Tertiary | 第三会 |
| 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 | 《十二族长遗言》 |
| Testamentum Domini Nostri in Guerrier | 《我主在加利利的遗言》 |
| Testamentum Domini Nostri Jesu | 《我主耶稣遗言》 |
| Thaddaeus | 达太 |
| Thanksgiving Day | 感恩节 |
| Thascius Caecilius Cyprianus | 奚普里安 |
| Theism | 有神论 |
| Theocracy | 神权政治 |
| Theodicy | 上帝正义论，神正论 |
| Thèodore de Bèze | 伯撒 |
| Theodore Parker | 帕克尔 |
| Theodoretus Cyrensis | 狄奥多莱 |
| Theodorus | 德奥道罗 |
| Theodorus Studita | 德奥道罗（斯图底的） |
| Theodosius I | 狄奥多西一世 |
| Theodotus | 提阿多图 |
| Theologia Germanica | 《日尔曼神学》 |
| Theological Dualism | 神学二元论 |
| Theological Personalism | 位格主义神学，人格主义神学 |
| Theological Problem of Evil | 关于邪恶的难题 |
| Theological Seminary | 神学院 |
| Tehological Virtue | 圣德 |
|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 《神学政治论》 |
| Theology | 神学 |
| Theology of the Cross | 十字架神学 |
| Theopaschites | 上帝受难派 |
| Theophany | 显灵，显现 |
| Theory of Memorial | 纪念说 |
| Theory of Millenium | 千禧年论 |
| Theory of Sacrifice | 祭献说 |
| Theory of Two Natures and Two Persons | 二性二位说 |
| Theotokos | 上帝之母 |
| Theses of Berne | 《伯尔尼信纲》 |

| | |
|---|---|
| Thirty–Nine Articles | 《三十九条信纲》 |
| Thirty Years' War | 三十年战争 |
| Thomas | 多马 |
| Thomas Aquinas | 托马斯·阿奎那 |
| Ihomas A Kempis | 托马斯·厄·肯培 |
| Thomas Becket | 伯克特 |
| Thomas Chalmers | 查尔麦斯 |
| Thomas Coke | 科克 |
| Thomas Cranmer | 克兰麦 |
| Thomas Erastus | 埃拉斯都 |
| Thomas Münzer | 闵采尔 |
| Thomas Pereira | 徐日升 |
| Thomism | 托马斯主义 |
| Three Chapters Case | 三章案 |
|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
|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Committee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
| Thurificati | 敬香者 |
| Tiara | 三重冠 |
| Timothy | 提摩太，弟茂德 |
| Timothy Richard | 李提摩太 |
| Tithe | 什一税 |
| Titular Bishop | 挂名主教 |
| Titus | 提多，弟铎 |
| Toleration Act | 容忍法 |
| Tonsure | 剪发礼 |
| Torgau League | 托尔高联盟 |
| Touraine Reform | 图赖讷改革 |
| Tower of Babel | 巴别塔 |
| Tractarians | 书册派 |
| Tracts for the Times | 《时代书册》 |
| Tradition | 《圣传》 |
| Traditors | 交出《圣经》，圣器者 |
| Traducianism | 灵魂遗传说 |
| Transcendence | 超然 |

| | |
|---|---|
| Transcendentalists | 超越派 |
| Transfiguration | 显圣容 |
| Transubstantiation | 变体论 |
| Trappistes | 特拉伯苦修会 |
| Treasury of Merits | 功库 |
| Treaty of Alais | 阿赖斯条约 |
| Treaty of Gent | 根特协定 |
| Tree of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 知善恶树 |
| Tree of Life | 生命树 |
| Tridentine Profession of Faith | 《特兰托会议信纲》 |
| Tridentinists | 特兰托派 |
| Trinitarianism | 三位一体论 |
| Trinitarians | 圣三一会 |
| Trinity | 三位一体 |
| Trinity Sunday | 三一主日，圣三主日 |
| Tritheism | 三神论 |
| Truce of God | 神命休战 |
| True Doctrine of God | 《天主实义》 |
| Trusteeism | 托管制问题 |
| Tûbingen School | 杜宾根学派 |
| Tunic | 束腰衣 |
| Tutiorism | 更稳妥论 |
| Twelve Apostles | 十二使徒 |
| Twelve Books of Minor Prophets | 十二小先知书 |
| Twelve Patriarchs | 十二列祖 |
| Twelve Tribes | 十二支派 |
| Twenty–Five Articles | 《二十五条信纲》 |
| Two Natures of Christ | 基督神人二性 |
| 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 预表解经法 |

## U

| | |
|---|---|
| Ubiquitarianism | 基督遍在论 |
| Ultramontanism | 教皇极权主义 |
| Uniate Churches | 东仪天主教会 |
| Union Chinese Version | 《和合本汉语官话圣经》 |

| | |
|---|---|
| Unitarian Pentecostals | 一位论五旬节教派 |
| Unitarianism | 一位论，上帝一位论 |
| Unitarians | 一位论派 |
| Unitas Fratrum | 弟兄联盟 |
|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 主内联合弟兄会 |
|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 基督联合教会 |
| United Kingdom of Hebrews | 希伯来统一王国 |
| Unity School of Christianity | 基督教合一派 |
| Universalism | 普救论 |
| Universalists | 普救派 |
| Uppsala Assembly | 乌普萨拉会议 |
| Urbanus II | 乌尔班二世 |
| Urim and Thummim | 乌陵和土明 |
| Ursacius | 乌尔撒西 |
| Utraquists | 饼酒同领派 |

## V

| | |
|---|---|
| Valentinianism | 瓦伦廷主义 |
| Valentinus | 瓦伦廷 |
| Valley of Jehoshaphat | 约沙法谷 |
| Vallumbrosan Order | 瓦隆布洛萨会 |
| Vatican | 梵蒂冈 |
| Vatican Radio | 梵蒂冈广播电台 |
| Veni Creator Spiritus | “来吧，创造者圣灵” |
| Venial Sin | 小罪 |
| Vespers | 晚课 |
| Vestiarian Controversy | 维斯蒂亚论战 |
| Vestments | 圣衣 |
| Vicar | 代理人 |
| Vicar Apostolic | 宗座代牧 |
| Vicar Capitular | 署理主教 |
| Vicariatus Apostolicus | 宗座代牧区 |
| Vigilantius | 维吉兰提 |
| Vigils | 守夜 |
| Vincent de Paul | 味增爵 |

| | |
|---|---|
| Virgilius | 维尔吉尔（法兰西的） |
| Virgilius | 维尔吉尔（爱尔兰的） |
| Virgin Birth | 贞女诞生说 |
| Virtualism | 实质论 |
| Visible Church | 有形教会 |
| Vision | 异象 |
| Visitation of Mary | 圣母往见 |
| Vitalianus | 威塔利安 |
| Voluntaryism | 自愿原则 |
| Volunteers of America | 美国义勇军 |
| Von der Freiheit eines Christenmenschen | 《论基督徒的自由》 |
|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phie, der Religion | 《宗教哲学讲演录》 |
| Votive Church | 沃泰韦教堂 |
| Votive Mass | 还愿弥撒 |
| Vow | 发愿 |
| Vulgate | 《拉丁通行本圣经》，《通俗拉丁文译本圣经》 |

## W

| | |
|---|---|
| Waldenses | 韦尔多派 |
| Walter Henry Medhurst | 麦都思 |
| Walter Rauschenbusch | 饶申布什 |
| War of the Eight Saints | 八圣王战争 |
| Washington Gladden | 格拉登 |
| Wesleyan Churches | 卫斯理派教会 |
| Wesleyans | 卫斯理宗，卫斯理派 |
| Westminster Abbey | 威斯敏斯特教堂 |
| Westminster Assembly | 威斯敏斯特会议 |
| Westminster Catechism |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 |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 《威斯敏斯特信纲》 |
| White Friars | 白衣修士 |
| White Monks | 白衣隐修院修士 |
| Wicliffites | 威克里夫派 |

| | |
|---|---|
| Wilfrith | 威尔夫里德 |
| Wilhelm Dilthey | 狄尔泰 |
| Wilhelm Herrmann | 赫尔曼 |
|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 丁韪良 |
| William Booth | 布斯 |
| William -Ellery Channing | 禅宁 |
| William George Ward | 华德 |
| William Laud | 劳德 |
| William Milne | 米怜 |
| William of Occam | 奥卡姆 |
| William Paley | 培利 |
| William Ralph Inge | 威廉·英 |
| William Sanday | 桑德 |
| William Temple | 汤朴 |
| William Tyndale | 威廉·廷得尔 |
| William White | 怀特 |
| Williston Walker | 华尔克 |
| Wisdom Books | 《智慧书》 |
| Word of God | 上帝的道 |
| Worker-Priests | 工人司铎 |
|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 世界归正宗联盟 |
| World Congress of Evangelism | 世界福音大会 |
|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 |
|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 世界福音派团契 |
| World's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 |
| World's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 |
| World's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 X

| | |
|---|---|
| Xylolators | 木头崇拜者 |

## Y

| | |
|---|---|
| Yanj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 燕京神学院 |
| Young Christian Workers | 公教青年工人运动 |
| Young John Allen | 林乐知 |
|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基督教青年会 |
|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
|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基督教女青年会 |
|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
| Youth for Christ | 青年归主协会 |
| Youth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 国际青年归主协会 |

## Z

| | |
|---|---|
| Zealots | 奋锐党 |
| Zebulun | 西布伦 |
| Zion | 锡安 |
| Zipaquira Cathedral Dealen | 锡帕基拉地下教堂 |
| Zucchetto | 小便帽 |
| Zur Geschichte Der Religion und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 《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 |
| Zwinglianism | 茨温利主义 |

## (二)

| | |
|---|---|
| Аввакум | 阿瓦库姆 |
| Александро–Невская Лавра |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修道院 |
| Алексий | 阿列克塞 |
| Алексий Ⅱ | 阿列克塞二世 |
| Андре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安德烈耶夫修道院 |
| Андроников монастыръ | 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 |
| Антоний | 安东尼 |
| Антоний печерский | 安东尼·彼切尔斯基 |
| Антоний платкoвский | 安东尼·普拉特科夫斯基 |
| Апостолъский символ веры | 《使徒信经》 |
| Аристовщина | 阿里斯托夫派 |
| Армяно–григорианская церковъ | 亚美尼亚—格列高利教会 |
| Афи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阿索斯山修道院 |
| Беглоповцы | 逃亡教堂派 |
| Бегуны | 逃亡教派 |
| Белокринецы | 别洛克里尼茨派 |
| Беспоповцы | 反教堂派 |
| Бичурин | 俾丘林 |
| Богослоские труды | 神学著作 |
| Боровский пафнутъев монастыръ | 博罗夫斯克的帕夫努季耶夫修道院 |
| Брестская церковная уния | 布列斯特教会合并 |
| Валаам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瓦拉姆修道院 |
| Введенский л.и. | 列·依·维坚斯基 |
| "Вестник русского хритианскго движения" | 《俄罗斯基督教运动通讯》 |
| Ветковское согласие | 韦特卡派 |
| Виктор | 维克托尔 |
| Виталий | 维塔里 |
| Владимир Ⅰ | 弗拉基米尔一世 |
| Водосвятые | 水祓除仪式 |
| Всемирное братство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молодеж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 世界东正教青年组织联谊会 |

| | |
|---|---|
| Вход в Иерусалим | 主进圣城节 |
| Гермоген | 格尔莫根 |
| Глас | 教堂歌调 |
| “Голос православия” | 《东正教声音》 |
| Голубинский | 戈鲁宾斯基 |
| Грузин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 格鲁吉亚正教会 |
| Гурий карпов | 固里·卡尔波夫 |
| Даниил | 达尼尔 |
| Данилов монастырь | 达尼洛夫修道院 |
| Денисов | 捷尼索夫 |
| Детёныщи | 修道院僮奴 |
| Дионисий | 季奥尼西 |
| Дмитрий ростовский | 德米特里（罗斯托夫的） |
| Донской монастырь | 顿斯科伊修道院 |
| Духоборы | 反仪式派 |
| Духовные христиане | 属灵基督派 |
| Духовные школы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церквей | 东正教会宗教学校 |
| Единоверие | 皈一教派 |
| Елецкий успе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叶列茨基圣母安息修道院 |
| Ермоген | 叶尔莫根 |
| Ефрем II | 叶弗列姆二世 |
| Живая церковъ | 新生教会 |
| Жития святых | 圣徒传 |
| “Журнал московской патриархий” | 《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 |
| Зосима | 佐西玛 |
| Игнатий | 伊格那提 |
| Иларион | 伊拉里昂 |
| Иларион лежайский | 伊拉里昂·列扎伊斯基 |
| Иларнон россохин | 伊拉里昂·罗索欣 |
| Илия II | 伊利亚二世 |
| Иннокент | 英诺肯提 |
| Иннокентий фиголовский | 英诺肯提乙·费古洛夫斯基 |
| Иннокентъевцы | 英诺肯提乙派 |
| Иоаким | 约阿基姆 |
| Иоанниты | 约翰派 |

| | |
|---|---|
| Иоасаф Ⅰ | 约瑟夫一世 |
| Иоасаф Ⅱ | 约瑟夫二世 |
| Иона | 约纳 |
| Иосиф | 约瑟夫 |
| Иосиф волоцкий | 约瑟夫·沃洛茨基 |
| Иосифляне | 约瑟夫派 |
| Иосифо–Волоколам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约瑟夫·沃洛科拉姆斯克修道院 |
| Иоф | 约夫 |
| Ипатъ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伊帕季耶夫圣三一修道院 |
| Исидор | 伊西多尔 |
| Истинно–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христиане | 真正东正教基督徒派 |
| Истинно–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христианне странствующие | 真正东正教基督教徒漫游派 |
| Истинно–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 真正东正教会 |
| Карловацкий раскол | 卡尔洛瓦茨分裂派 |
| Киево–могилянская академия | 基辅莫吉梁学院 |
| Киево–печерская лавра | 基辅洞窟大修道院 |
| Кирилло–белозе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吉利尔·别洛泽尔斯基修道院 |
| Крещение | 主领洗节 |
| Крещение Руси | 罗斯受洗 |
| Макарий | 马卡里 |
| Максим леонтъев | 马克西姆·列昂捷夫 |
| Малеванцы | 马列万内教派 |
| Марониты | 马龙派 |
| Мелхиседек Ⅲ | 麦尔希谢杰克三世 |
| Миссия православаная | 东正教传教士团 |
| “Митрополитчъе правосудие” | 《都主教法规集》 |
| Михаил | 米哈依尔 |
| Молокане | 莫罗勘派 |
| Молчалъники | 缄默派 |
| “Москва–Третий рим” | “莫斯科——第三个罗马” |
| Немоляки | 反祈祷派 |
| Нередица | 涅列季察教堂 |
| Неронов иван | 涅罗诺夫·伊万 |

| | |
|---|---|
| Нестяжатели | 禁欲派 |
| Нетовщина | 否定派 |
| Никодим | 尼古丁 |
| Николай | 尼古拉 |
| Новодевич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新圣母修道院 |
| Новодевичъе кладбище | 新圣母公墓 |
| Новоиерусалим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新耶路撒冷修道院 |
| Новоспас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新救世主修道院 |
| Нор–Гетик | 诺尔–格季克修道院 |
| Обер–прокурор синода | 主教公会总监 |
| Обновленцы | 革新教派 |
| Олъга | 奥列加 |
| Опиза | 奥皮扎修道院 |
| Оптина пустынъ ／Введенсккая／ | 奥普塔（圣母进堂）小修道院 |
| Оромосаванк | 奥罗莫萨万克修道院 |
| Отдел внешних церковных сношений | 东正教会对外联络部 |
| Ощки | 奥什基修道院 |
| Павликиане | 保罗派 |
| Паладий кафаров | 巴拉第·卡法罗夫 |
| Петр могила | 彼得·莫吉拉 |
| Печаевско–успенская Лавра | 波恰耶夫圣母安息大修道院 |
| Питирим | 皮季利姆 |
| Покрова на Нери церковъ | 涅尔利河口圣母教堂 |
| Покро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ъ | 圣母修道院 |
| “Положение об управлении русской православной церковъю | 《俄罗斯正教会管理条例》 |
| Поморцы | 北方沿海派 |
| Поповцы | 教堂派 |
| “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вестник” | 《东正教通报》 |
| 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катехизис | 《东正教教理问答》 |
|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концепция кулътуры | 东正教文化观 |
| 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праздники | 东正教节日 |
| 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социалъные концепции | 东正教社会观 |
|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философия | 东正教哲学 |

| | |
|---|---|
| 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церковный календарь | 东正教教历 |
|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этика | 东正教伦理学 |
| Прокопович феофан | 普罗科波维奇·费奥凡 |
| Пятидесятники | 五旬节派 |
| Рилъ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里拉修道院 |
| Рипсимэ | 里普西梅教堂 |
| Рождество христово | 主降生节 |
| Русский православный монастырь | 俄国东正教修道院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 俄罗斯正教会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эа границей | 俄罗斯国外正教会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вя церковъ и антифеодалъные восстания | 俄罗斯正教会与反封建起义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и октябръ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 俄罗斯正教会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и велик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война | 俄罗斯正教会与伟大的卫国战争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и восстане декабристов | 俄罗斯正教会与十二月党人起义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и революция 1905—1907 | 俄罗斯正教会与1905年至1907年革命 |
|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и февралъская буржуаз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 俄罗斯正教会与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
| Русское православие | 俄罗斯正教 |
| Русское студенческое христиа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за рубежом | 俄罗斯国外学生基督教运动 |
| Саввино-Сторож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萨瓦·斯托罗日卡修道院 |
| Самтависи | 萨姆塔维西教堂 |
| Санаин | 萨纳因修道院 |
| Святого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圣山修道院 |
| Священное предание | 圣传 |
| Сергий | 谢尔盖 |
| Серг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Булгаков | 谢尔盖·尼科拉耶维奇·布尔加科夫 |
| Сергий радонежский | 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 |

| | |
|---|---|
| Симонов монастырь | 西门修道院 |
| Симонъ | 西蒙 |
| Синод русской православной церкви | 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 |
| Скопцы | 阉割派 |
| Снетого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斯涅托戈尔修道院 |
| Соловец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索洛维茨基修道院 |
| Соловец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 索洛维茨基修道士起义 |
| Солотча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索洛特恰修道院 |
| Софийский собор в Киеве | 基辅索菲亚大教堂 |
| Софийский собор в Новгороде | 诺夫哥罗德索菲亚大教堂 |
| Спасо– Евфимиев монастырь | 斯帕索—耶弗菲米也夫修道院 |
| Спасо– Евфросинъевски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叶弗罗西尼亚救世主修道院 |
| Спасо на Илъине церковъ | 伊林街救主教堂 |
| Спасо– 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主显圣容修道院 |
| Сретение | 主进堂节 |
| Старообрячество | 旧礼仪派 |
| Стефан яворский | 斯捷凡·雅沃尔斯基 |
| Стоглав | 百条宗教决议 |
| Стоглавый собор | 百条宗教会议 |
| Тат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 塔捷夫修道院 |
| Тихон | 吉洪 |
| Тихоновщина | 吉洪派 |
| Толстовцы | 托尔斯泰派 |
| Толстой л.н. | 列夫·托尔斯泰 |
| Троице–Сергиева Лавра | 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 |
| Украинская автокефальн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ъ | 乌克兰自主正教会 |
| Успение | 圣母安息节 |
| Успенский собор во Владимире | 弗拉基米尔圣母安息大教堂 |
| Федор достоевский | 陀思妥耶夫斯基 |
| Федор стратилата церковъ | 费多尔·斯特拉吉拉特教堂 |
| Федоссеевцы | 费多谢耶夫派 |

| | |
|---|---|
| Ферапонтов монастырь | 费拉蓬特修道院 |
| Филарет | 菲拉列特 |
| Филарет | 费拉烈特 |
| Филипп | 菲利普 |
| Филофей | 菲洛费伊 |
| Флавианъ горецкий | 弗拉维昂·高连茨基 |
| Хлысты | 鞭身派 |
| Церковное возрождение | 教会复兴派 |
| Церковно–славянский язык | 教会斯拉夫语 |
| Черное и белое духовенство | 黑白神品 |
| Чудов монастырь | 神迹修道院 |
| Штундизм | 史敦达派 |
| Юръев монастырь | 尤里修道院 |
| Ярослав мудрий | 雅罗斯拉夫（智者） |

# 历任罗马教皇名号表

〔教皇(Pope)一词源于拉丁文 pappas（意为“爸爸”），原是早期基督教对高级神职人员的一般尊称。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逐渐形成了以罗马、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为中心的五大教区。各大教区主教的地位是平等的。公元 445 年，罗马主教利奥一世请求西罗马帝国皇帝发布诏令授予他更多的特权以凌驾于其他主教之上。为此，东罗马帝国皇帝在公元 451 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上强调君士坦丁堡主教与罗马主教在教务上享有平等权力。公元 6 世纪中叶，西方教会陆续承认罗马主教为教会最高领导；1054 年东西方教会大分裂后，罗马主教才正式垄断了“教皇”的称号。因此，严格地说，1054 年以前的“教皇”实际上只是罗马主教。罗马主教自称是圣彼得的继承人，理应是普世教会的首脑，应称“教皇”，遂约定俗成。第 1—9 任教皇的顺序是早期基督教学者赫该西帕斯于公元 160 年编写的，史料价值不大。后来，由于对立教皇的产生以及罗马教廷的分裂，也给教皇顺序的编排带来一定的困难。本表是按罗马教廷官方说法整理的，括号内为对立教皇。〕

| 顺序 | 教皇名号 | | 在位年代(公元) |
|---|---|---|---|
| 1 | 彼得 | Peter | 67 |
| 2 | 利奴 | Linus | 67–76 |
| 3 | 阿拿克莱托一世(亦译“阿纳克雷一世”) | Anacletus Ⅰ | 76–88 |
| 4 | 克莱门特一世(亦译“克雷芒”一世) | Clement Ⅰ | 88–97 |
| 5 | 依瓦图斯 | Evaristus | 97–105 |
| 6 | 亚历山大一世 | Alexander Ⅰ | 105–115 |
| 7 | 西斯克特一世 | Sixtus Ⅰ | 115–125 |
| 8 | 特勒弗勒斯 | Telesphorus | 125–136 |
| 9 | 希金斯 | Hyginus | 136–140 |

| | | | |
|---|---|---|---|
| 10 | 庇护一世 | Pius I | 140–155 |
| 11 | 阿尼赛 | Anicetus | 155–166 |
| 12 | 索泰尔 | Soter | 166–175 |
| 13 | 伊勒赛 | Eleutherius | 175–189 |
| 14 | 维克托一世 | Victor I | 189–199 |
| 15 | 萨费林(亦译“蔡斐林”) | Zephyrinus | 199–217 |
| 16 | 卡利斯克特一世(亦译“加里斯都一世”) | Callistus I | 217–222 |
| | (希波律图 | Hippolytus | 217–235) |
| 17 | 乌尔班一世 | Urban I | 222–230 |
| 18 | 庞提安 | Pontianus | 230–235 |
| 19 | 安泰 | Anterus | 235–236 |
| 20 | 法比昂 | Fabian | 236–250 |
| 21 | 哥白流 | Cornelius | 251–253 |
| | (诺瓦提安 | Novatian | 251–258) |
| 22 | 卢修斯一世 | Lucius I | 253–254 |
| 23 | 斯德望一世 | Stephen I | 254–257 |
| 24 | 西斯克特二世 | Sixtus II | 257–258 |
| 25 | 戴奥尼 | Dionysius | 259–268 |
| 26 | 菲力克斯一世 | Felix I | 269–274 |
| 27 | 欧提其安 | Eutychian | 275–283 |
| 28 | 凯恩 | Caius | 283–296 |
| 29 | 玛赛林 | Marcellinus | 296–304 |
| 30 | 玛赛一世 | Marcellus I | 308–309 |
| 31 | 尤西比乌 | Eusebius | 309 |
| 32 | 米欧提阿德 | Miltiades | 311–314 |
| 33 | 西尔薇士德一世(亦译“西尔维斯特一世”) | Silvester I | 314–335 |
| 34 | 马可 | Mark | 336 |
| 35 | 朱理亚一世(亦译“朱利安一世”或“尤里乌一世”) | Julius I | 337–352 |
| 36 | 利拜尔 | Liberius | 352–366 |
| | (菲力克斯二世 | Felix II | 355–365) |
| 37 | 达马苏一世 | Damasus I | 366–384 |
| | (乌西努斯 | Ursinus | 366–367) |
| 38 | 西利斯 | Siricius | 384–399 |
| 39 | 阿拿斯塔斯一世 | Anastasius I | 399–401 |
| 40 | 英诺森一世 | Innocent I | 401–417 |
| 41 | 佐西玛 | Zosimus | 417–418 |
| 42 | 卜尼法斯一世 | Boniface I | 418–422 |

| | | | |
|---|---|---|---|
| | (欧拉利乌 | Eulalius | 418–419) |
| 43 | 西莱斯廷一世 | Celestine Ⅰ | 422–432 |
| 44 | 西斯克特三世 | Sixtus Ⅲ | 432–440 |
| 45 | 利奥一世 | Leo Ⅰ | 440–461 |
| 46 | 希莱尔 | Hilary | 461–468 |
| 47 | 辛朴力西乌 | Simplicius | 468–483 |
| 48 | 菲力克斯二(三)世 | Felix Ⅱ(Ⅲ) | 483–492 |
| 49 | 杰拉斯一世 | Gelasius Ⅰ | 492–496 |
| 50 | 阿拿斯塔斯二世 | Anastasius Ⅱ | 496–498 |
| 51 | 辛玛古 | Symmachus | 498–514 |
| | (劳伦斯 | Lawrence | 498; 501–505) |
| 52 | 荷尔米斯达 | Hormisdas | 514–523 |
| 53 | 约翰一世 | Joannes Ⅰ | 523–526 |
| 54 | 菲力克斯三(四)世 | Felix Ⅲ(Ⅳ) | 526–530 |
| 55 | 卜尼法斯二世 | Boniface Ⅱ | 530–532 |
| | (丢斯科罗 | Dioscorus | 530) |
| 56 | 约翰二世 | Joannes Ⅱ | 533–535 |
| 57 | 阿格丕一世 | Agapitus Ⅰ | 535–536 |
| 58 | 西尔维 | Silverius | 536–537 |
| 59 | 维吉利 | Vigilius | 537–555 |
| 60 | 佩拉吉一世 | Pelagius Ⅰ | 556–561 |
| 61 | 约翰三世 | Joannes Ⅲ | 561–574 |
| 62 | 本笃一世 | Benedict Ⅰ | 575–579 |
| 63 | 佩拉吉二世 | Pelagius Ⅱ | 579–590 |
| 64 | 格列高利一世 | Gregory Ⅰ | 590–604 |
| 65 | 萨比尼昂 | Sabinian | 604–606 |
| 66 | 卜尼法斯三世 | Boniface Ⅲ | 607 |
| 67 | 卜尼法斯四世 | Boniface Ⅳ | 608–615 |
| 68 | 阿狄乌达一世 | Deusdedit Ⅰ | 615–618 |
| 69 | 卜尼法斯五世 | Boniface Ⅴ | 619–625 |
| 70 | 洪诺留一世 | Honorius Ⅰ | 625–638 |
| 71 | 赛维林 | Severinus | 640 |
| 72 | 约翰四世 | Joannes Ⅳ | 640–642 |
| 73 | 提奥多一世 | Theodore Ⅰ | 642–649 |
| 74 | 马丁一世 | Martin Ⅰ | 649–655 |
| 75 | 尤金一世 | Eugene Ⅰ | 654–657 |
| 76 | 维塔利昂(亦译“威塔利安”) | Vitalian | 657–672 |
| 77 | 阿狄乌达二世 | Deusdedit Ⅱ | 672–676 |
| 78 | 多姆奴 | Donus | 676–678 |
| 79 | 阿塔松 | Agatho | 678–681 |
| 80 | 利奥二世 | Leo Ⅱ | 682–683 |

| | | | |
|---|---|---|---|
| 81 | 本笃二世 | Benedict Ⅱ | 684—685 |
| 82 | 约翰五世 | Joannes Ⅴ | 685—686 |
| 83 | 柯农 | Conon | 686—687 |
| | (狄乌达 | Theodore | 687) |
| | (帕斯夏，亦译“帕斯加”或“帕斯卡” | Paschal | 687) |
| 84 | 塞吉阿斯一世 | Sergius Ⅰ | 687—701 |
| 85 | 约翰六世 | Joannes Ⅵ | 701—705 |
| 86 | 约翰七世 | Joannes Ⅶ | 705—707 |
| 87 | 西昔姆尼乌 | Sisinnius | 708 |
| 88 | 君士坦丁一世 | Constantine Ⅰ | 708—715 |
| 89 | 格列高利二世 | Gregory Ⅱ | 715—731 |
| 90 | 格列高利三世 | Gregory Ⅲ | 731—741 |
| 91 | 札迦利 | Zachary | 741—752 |
| 92 | 斯德望二世 | Stephen Ⅱ | 752 |
| 93 | 斯德望二(三)世 | Stephen Ⅱ(Ⅲ) | 752—757 |
| 94 | 保罗一世 | Paul Ⅰ | 757—767 |
| | (君士坦丁二世 | Constantine Ⅱ | 767—768) |
| | (菲利普 | Philip | 768) |
| 95 | 斯德望三(四)世 | Stephen Ⅲ(Ⅳ) | 768—772 |
| 96 | 阿德里安一世 | Adrian Ⅰ | 772—795 |
| 97 | 利奥三世 | Leo Ⅲ | 795—816 |
| 98 | 斯德望四(五)世 | Stephen Ⅳ(Ⅴ) | 816—817 |
| 99 | 帕斯夏一世(亦译“帕斯加一世”或“帕斯卡一世”) | Paschal Ⅰ | 817—824 |
| 100 | 尤金二世 | Eugene Ⅱ | 824—827 |
| 101 | 瓦伦丁(亦译“瓦兰丁”) | Valentine | 827 |
| 102 | 格列高利四世 | Gregory Ⅳ | 827—844 |
| | (约翰 | Joannes | 844) |
| 103 | 塞吉阿斯二世 | Sergius Ⅱ | 844—847 |
| 104 | 利奥四世 | Leo Ⅳ | 847—855 |
| | (阿拿斯塔斯 | Anastasius | 855) |
| 105 | 本笃三世 | Benedict Ⅲ | 855—858 |
| 106 | 尼古拉一世 | Nicholas Ⅰ | 858—867 |
| 107 | 阿德里安二世 | Adrian Ⅱ | 867—872 |
| 108 | 约翰八世 | Joannes Ⅷ | 872—882 |
| 109 | 马林一世 | Marinus Ⅰ | 882—884 |
| 110 | 阿德里安三世 | Adrian Ⅲ | 884—885 |
| 111 | 斯德望五(六)世 | Stephen Ⅴ(Ⅵ) | 885—891 |
| 112 | 福尔摩赛 | Formosus | 891—896 |

| | | | |
|---|---|---|---|
| 113 | 卜尼法斯六世 | Boniface VI | 896 |
| 114 | 斯德望六(七)世 | Stephen VI(VII) | 896–897 |
| 115 | 罗玛诺 | Romanus | 897 |
| 116 | 狄乌达二世 | Theodore II | 897 |
| 117 | 约翰九世 | Joannes IX | 898–900 |
| 118 | 本笃四世 | Benedict IV | 900–903 |
| 119 | 利奥五世 | Leo V | 903 |
| | (克利斯多夫 | Christopher | 903–904) |
| 120 | 塞吉阿斯三世 | Sergius III | 904–911 |
| 121 | 阿拿斯塔斯三世 | Anastasius III | 911–913 |
| 122 | 兰顿 | Lando | 913–914 |
| 123 | 约翰十世 | Joannes X | 914–928 |
| 124 | 利奥六世 | Leo VI | 928 |
| 125 | 斯德望七(八)世 | Stephen VII(VIII) | 928–931 |
| 126 | 约翰十一世 | Joannes XI | 931–935 |
| 127 | 利奥七世 | Leo VII | 936–939 |
| 128 | 斯德望八(九)世 | Stephen VIII(IX) | 939–942 |
| 129 | 马林二世 | Marinus II | 942–946 |
| 130 | 阿格丕二世 | Agapetus II | 946–955 |
| 131 | 约翰十二世 | Joannes XII | 955–964 |
| 132 | 利奥八世 | Leo VIII | 963–965 |
| 133 | 本笃五世 | Benedict V | 964–966 |
| 134 | 约翰十三世 | Joannes XIII | 965–972 |
| 135 | 本笃六世 | Benedict VI | 973–974 |
| | (卜尼法斯七世 | Boniface VII | 974; 984–985) |
| 136 | 本笃七世 | Benedict VII | 974–983 |
| 137 | 约翰十四世 | Joannes XIV | 983–984 |
| 138 | 约翰十五世 | Joannes XV | 985–996 |
| 139 | 格列高利五世 | Gregory V | 996–999 |
| | (约翰十六世 | Joannes XVI | 997–998) |
| 140 | 西尔薇士德二世(亦译“西尔维斯特二世”) | Silvester II | 999–1003 |
| 141 | 约翰十七世 | Joannes XVII | 1003 |
| 142 | 约翰十八世 | Joannes XVIII | 1004–1009 |
| 143 | 塞吉阿斯四世 | Sergius IV | 1009–1012 |
| 144 | 本笃八世 | Benedict VIII | 1012–1024 |
| | (格列高利六世 | Gregory VI | 1012) |
| 145 | 约翰十九世 | Joannes XIX | 1024–1032 |
| 146 | 本笃九世 | Benedict IX | 1032–1044 |
| 147 | 西尔薇士德三世(亦译 | Silvester III | 1045 |

| | | | |
|---|---|---|---|
| | “西尔维斯特三世”) | | |
| | (本笃九世 | Benedict IX | 1045) |
| 148 | 格列高利六世 | Gregory VI | 1045–1046 |
| 149 | 克莱门特二世(亦译“克雷芒二世”) | Clement II | 1046–1047 |
| 150 | 本笃九世 | Benedict IX | 1047–1048 |
| 151 | 达马苏二世 | Damasus II | 1048 |
| 152 | 利奥九世 | Leo IX | 1049–1054 |
| 153 | 维克托二世 | Victor II | 1055–1057 |
| 154 | 斯德望九(十)世 | Stephen IX(X) | 1057–1058 |
| | (本笃十世 | Benedict X | 1058–1059) |
| 155 | 尼古拉二世 | Nicholas II | 1059–1061 |
| 156 | 亚历山大二世 | Alexander II | 1061–1073 |
| | (洪诺留二世 | Honorius II | 1061–1072) |
| 157 | 格列高 利七世 | Gregory VII | 1073–1085 |
| | (克莱门特三世，亦译“克雷芒三世” | Clement III | 1080; 1084–1100) |
| 158 | 维克托三世 | Victor III | 1086–1087 |
| 159 | 乌尔班二世 | Urban II | 1088–1099 |
| 160 | 帕斯夏二世(亦译“帕斯加二世”) | Paschal II | 1099–1118 |
| | (狄乌达 | Theodore | 1100–1102) |
| | (亚尔培 | Albert | 1102) |
| | (西尔薇士德四世，亦译“西尔维斯特四世” | Silvester IV | 1105–1111) |
| 161 | 杰拉斯二世 | Gelasius II | 1118–1119 |
| | (格列高利八世 | Gregory VIII | 1118–1121) |
| 162 | 卡立克斯特斯二世(亦译“加里斯都二世”) | Callistus II | 1119–1124 |
| 163 | 洪诺留二世 | Honorius II | 1124–1130 |
| | (西莱斯廷二世 | Celestine II | 1124) |
| 164 | 英诺森二世 | Innocent II | 1130–1143 |
| | (阿拿克莱托二世，亦译“阿纳克雷二世” | Anacletus II | 1130–1138) |
| 165 | 西莱斯廷二世 | Celestine II | 1143–1144 |
| 166 | 卢修斯二世 | Lucius II | 1144–1145 |
| 167 | 尤金三世 | Eugene III | 1145–1153 |
| 168 | 阿拿斯塔斯四世 | Anastasius IV | 1153–1154 |
| 169 | 阿德利安四世 | Adrian IV | 1154–1159 |
| 170 | 亚历山大三世 | Alexander III | 1159–1181 |
| | (维克托四世 | Victor IV | 1159–1164) |

| | | | |
|---|---|---|---|
| | (帕斯夏三世，亦译“帕斯加三世” | Paschal Ⅲ | 1164–1168) |
| | (卡立克斯特斯三世，亦译“加里斯都三世” | Callistus Ⅲ | 1168–1178) |
| | (英诺森三世 | Innocent Ⅲ | 1179–1180) |
| 171 | 卢修斯三世 | Lucius Ⅲ | 1181–1185 |
| 172 | 乌尔班三世 | Urban Ⅲ | 1185–1187 |
| 173 | 格列高利八世 | Gregory Ⅷ | 1187 |
| 174 | 克莱门特三世(亦译“克雷芒三世”) | Clement Ⅲ | 1187–1191 |
| 175 | 西莱斯廷三世 | Celestine Ⅲ | 1191–1198 |
| 176 | 英诺森三世 | Innocent Ⅲ | 1198–1216 |
| 177 | 洪诺留三世 | Honorius Ⅲ | 1216–1227 |
| 178 | 格列高利九世 | Gregory Ⅸ | 1227–1241 |
| 179 | 西莱斯廷四世 | Celestine Ⅳ | 1241 |
| 180 | 英诺森四世 | Innocent Ⅳ | 1243–1254 |
| 181 | 亚历山大四世 | Alexander Ⅳ | 1254–1261 |
| 182 | 乌尔班四世 | Urban Ⅳ | 1261–1264 |
| 183 | 克莱门特四世(亦译“克雷芒四世”) | Clement Ⅳ | 1265–1268 |
| 184 | 格列高利十世 | Gregory Ⅹ | 1271–1276 |
| 185 | 英诺森五世 | Innocent Ⅴ | 1276 |
| 186 | 阿德里安五世 | Adrian Ⅴ | 1276 |
| 187 | 约翰二十一世 | Joannes ⅩⅪ | 1276–1277 |
| 188 | 尼古拉三世 | Nicholas Ⅲ | 1277–1280 |
| 189 | 马丁四世 | Martin Ⅳ | 1281–1285 |
| 190 | 洪诺留四世 | Honorius Ⅳ | 1285–1287 |
| 191 | 尼古拉四世 | Nicholas Ⅳ | 1288–1292 |
| 192 | 西莱斯廷五世 | Celestine Ⅴ | 1294 |
| 193 | 卜尼法斯八世 | Boniface Ⅷ | 1294–1303 |
| 194 | 本笃十一世 | Benedict Ⅺ | 1303–1304 |
| 195 | 克莱门特五世(亦译“克雷芒五世”) | Clement Ⅴ | 1305–1314 |
| 196 | 约翰二十二世 | Joannes ⅩⅫ | 1316–1334 |
| | (尼古拉五世 | Nicholas Ⅴ | 1328–1330) |
| 197 | 本笃十二世 | Benedict Ⅻ | 1334–1342 |
| 198 | 克莱门特六世(亦译“克雷芒六世”) | Clement Ⅵ | 1342–1352 |
| 199 | 英诺森六世 | Innocent Ⅵ | 1352–1362 |
| 200 | 乌尔班五世 | Urban Ⅴ | 1362–1370 |
| 201 | 格列高利十一世 | Gregory Ⅺ | 1370–1378 |
| 202 | 乌尔班六世 | Urban Ⅵ | 1378–1389 |
| | (克莱门特七世，亦译“克雷芒七世” | Clement Ⅶ | 1378–1394) |

| | | | |
|---|---|---|---|
| 203 | 卜尼法斯九世 | Boniface IX | 1389—1404 |
| 204 | 英诺森七世 | Innocent VII | 1404—1406 |
| 205 | 格列高利十二世 | Gregory XII | 1406—1415 |
| | (本笃十三世 | Benedict XIII | 1394—1417 或 1424) |
| | (亚历山大五世 | Alexander V | 1409—1410) |
| | (约翰二十三世 | Joannes XXIII | 1410—1415) |
| 206 | 马丁五世 | Martin V | 1417—1431 |
| 207 | 尤金四世 | Eugene IV | 1431—1447 |
| | (菲力克斯五世 | Felix V | 1439—1449) |
| 208 | 尼古拉五世 | Nicholas V | 1447—1455 |
| 209 | 卡立克斯特斯三世(亦译“加里斯都三世”) | Callistus III | 1455—1458 |
| 210 | 庇护二世 | Pius II | 1458—1464 |
| 211 | 保罗二世 | Paul II | 1464—1471 |
| 212 | 西斯克特四世 | Sixtus IV | 1471—1484 |
| 213 | 英诺森八世 | Innocent VIII | 1484—1492 |
| 214 | 亚历山大六世 | Alexander VI | 1492—1503 |
| 215 | 庇护三世 | Pius III | 1503 |
| 216 | 朱理亚二世(亦译“朱利安二世”或“尤里乌二世”) | Julius II | 1503—1513 |
| 217 | 利奥十世 | Leo X | 1513—1521 |
| 218 | 阿德利安六世 | Adrian VI | 1522—1523 |
| 219 | 克莱门特七世(亦译“克雷芒七世”) | Clement VII | 1523—1534 |
| 220 | 保罗三世 | Paul III | 1534—1549 |
| 221 | 朱理亚三世(亦译“朱利安三世”或“尤利乌三世”) | Julius III | 1550—1555 |
| 222 | 玛赛二世 | Marcellus II | 1555 |
| 223 | 保罗四世 | Paul IV | 1555—1559 |
| 224 | 庇护四世 | Pius IV | 1559—1565 |
| 225 | 庇护五世 | Pius V | 1566—1572 |
| 226 | 格列高利十三世 | Gregory XIII | 1572—1585 |
| 227 | 西斯克特五世 | Sixtus V | 1585—1590 |
| 228 | 乌尔班七世 | Urban VII | 1590 |
| 229 | 格列高利十四世 | Gregory XIV | 1590—1591 |
| 230 | 英诺森九世 | Innocent IX | 1591 |
| 231 | 克莱门特八世(亦译“克雷芒八世”) | Clement VIII | 1592—1605 |
| 232 | 利奥十一世 | Leo XI | 1605 |
| 233 | 保罗五世 | Paul V | 1605—1621 |
| 234 | 格列高利十五世 | Gregory XV | 1621—1623 |
| 235 | 乌尔班八世 | Urban VIII | 1623—1644 |

| | | | |
|---|---|---|---|
| 236 | 英诺森十世 | Innocent Ⅹ | 1644—1655 |
| 237 | 亚历山大七世 | Alexander Ⅶ | 1655—1667 |
| 238 | 克莱门特九世(亦译“克雷芒九世”) | Clemeut Ⅸ | 1667—1669 |
| 239 | 克莱门特十世(亦译“克雷芒十世”) | Clement Ⅹ | 1670—1676 |
| 240 | 英诺森十一世 | Innocent Ⅺ | 1676—1689 |
| 241 | 亚历山大八世 | Alexander Ⅷ | 1689—1691 |
| 242 | 英诺森十二世 | Innocent Ⅻ | 1691—1700 |
| 243 | 克莱门特十一世(亦译“克雷芒十一世) | Clement Ⅺ | 1700—1721 |
| 244 | 英诺森十三世 | Innocent ⅩⅢ | 1721—1724 |
| 245 | 本笃十三世 | Benedict ⅩⅢ | 1724—1730 |
| 246 | 克莱门特十二世(亦译“克雷芒十二世”) | Clement Ⅻ | 1730—1740 |
| 247 | 本笃十四世 | Benedicet ⅩⅣ | 1740—1758 |
| 248 | 克莱门特十三世(亦译“克雷芒十三世”) | Clement XⅢ | 1758—1769 |
| 249 | 克莱门特十四世(亦译“克雷芒十四世”) | Clement XⅣ | 1769—1774 |
| 250 | 庇护六世 | Pius Ⅵ | 1775—1799 |
| 251 | 庇护七世 | Pius Ⅶ | 1800—1823 |
| 252 | 利奥十二世 | Leo Ⅻ | 1823—1829 |
| 253 | 庇护八世 | Pius Ⅷ | 1829—1830 |
| 254 | 格列高利十六世 | Gregory ⅩⅥ | 1831—1846 |
| 255 | 庇护九世 | Pius Ⅸ | 1846—1878 |
| 256 | 利奥十三世 | Leo ⅩⅢ | 1878—1903 |
| 257 | 庇护十世 | Pius Ⅹ | 1903—1914 |
| 258 | 本笃十五世 | Benedict ⅩⅤ | 1914—1922 |
| 259 | 庇护十一世 | Pius Ⅺ | 1922—1939 |
| 260 | 庇护十二世 | Pius Ⅻ | 1939—1958 |
| 261 | 约翰二十三世 | Joannes XXⅢ | 1958.10—1963.6 |
| 262 | 保罗六世 | Paul Ⅵ | 1963.6—1978.8 |
| 263 | 约翰·保罗一世 | John Paul Ⅰ | 1978.8—1978.9 |
| 264 | 约翰·保罗二世 | John Paul Ⅱ | 1978.10— |

# 基督教历史主要大事记

公元1世纪中叶　原始基督徒社团产生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

2世纪上半叶　以主教为主体的教会体制逐渐形成。

《新约圣经》各卷陆续成书。

135 年　基督教脱离犹太教成为一个独立的世界性宗教。

311 年　罗马帝国西部领袖君士坦丁发布《宽容敕令》，宣布帝国境内有信仰基督教的自由。

313 年　君士坦丁与帝国东部领袖李锡尼共同发布《米兰敕令》，重申基督教信仰自由，发还被没收的教会财产。

325 年　君士坦丁大帝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基督教会议，史称第一次大公会议。会议制订了《尼西亚信经》。

381 年　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基督教第二次大公会议。修订《尼西亚信经》，确立“三位一体”教义。

383 年　罗马主教达马苏一世委托圣哲罗姆负责编订统一的拉丁文译本《圣经》。历 20 余年译成，称“通俗拉丁文译本”《圣经》(简称“拉丁通行本”)

392 年　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废除罗马神庙，禁止异教传播。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

395 年　奥古斯丁任北非希波城主教。

431 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以弗所召开第三次大公会议，宣布开除聂斯托利教籍，判处其教派为“异端”。

451 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马西安在查尔西顿召开第四次大公会议，宣布基督一性论派为“异端”。

5 世纪中叶　基督一性论派在埃及自选牧首，史称“科普特教会”。

亚美尼亚教会与君士坦丁堡教会分裂而独立。

5 世纪后期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皈依基督教。

484 —519年　东西两派教会因“基督一性论”问题之争而分裂，史称“阿卡西乌分裂”。

529 年　意大利人本笃创立本笃会，为天主教修会制度的最早模式。

553 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五次大公会议。将《尼西亚信经》中关于神的位格部分中的“我们”改为“我”，并加入“和子”字样，即圣灵出于“圣父和圣子”。这一观点后来成为东西方教会大分裂的原因之一。

590 —604年　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在位，自尊为“天主的众仆之仆”，位为众主教之首。后被尊为“大格列高利”。

596 年　罗马主教格列高利一世派本笃会修士奥古斯丁率40名修

士前往英格兰传教。

635 年　聂斯托利派传入中国，称“景教”。

680 —681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六次大公会议，确认基督具有神、人两种意志，人的意志从属于神的意志。

726 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三世下令废除一切圣像崇拜，发起“圣像破坏运动”，引起教内争执。

756 年　法兰克国王丕平将拉文那至罗马的土地赠给教皇，建立教皇国。

781 年　唐德宗建中二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787 年　东罗马帝国皇太后伊琳娜在尼西亚召开第七次大公会议，恢复圣像崇拜。

858 —886年　东西方教会因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问题再度分裂，史称“佛提乌分裂”。

863 年　希腊人西里尔兄弟受东罗马帝国皇帝派遣前往摩拉维亚，向斯拉夫人传教。

869 —870年　罗马主教阿德里安二世派代表主持君士坦丁堡第四次会议，绝罚佛提乌，谴责“圣像破坏运动”。东派教会抵制此会议。

9 世纪　基督教传入北欧。

912 年　法国人伯尔诺建立克吕尼修会，又称“重整本笃会”。

988 年　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一世受洗入教，并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基督教传入俄罗斯。

10—11世纪　克吕尼运动。该运动起源于法国克吕尼修道院并以该地为中心，旨在加强修道院的组织管理，防止教会财产被世俗封建主占有。

1054年　东西方教会正式分裂。东方教会自称“正教”（又称“东正教”），西方教会自称“公教”（又称“天主教”）。罗马主教正式独占了“教皇”称号。

1077年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德皇亨利四世的矛盾冲突达到高潮，发生了“卡诺莎事件”。

1084年　法国人布鲁诺创立加尔都西会（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

1093年　安瑟伦任坎特伯雷大主教。

1095年　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南部的克美蒙召开宗教会议，讨论教会改革并鼓动十字军东侵。

1096—1291年　西欧封建主、大商人和罗马教廷以“保卫基督教”为名，对地中海东部地区先后发动了8次十字军战争。
1098年　法国人罗贝尔在第戎创立西多会（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
1122年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的签订使教皇与德皇之间近半个世纪的关于主教叙任权之争获得暂时妥协。
1123年　教皇加里斯都二世召开第一次拉特兰公会议，确认《沃尔姆斯宗教协定》为历史上第一次由教皇主持的公会议。
1128年　教皇批准建立圣殿骑士团（天主教军事宗教修会）。1312年又由教皇下令解散。
1139年　教皇英诺森二世召开第二次拉特兰公会议，肯定教皇格列高利以来的一切改革。
1156　意大利人伯尔刀都建立加尔默罗会（又名“圣衣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179年　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召开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谴责韦尔多派，确定教皇选举法。
1198—1216年　教皇英诺森三世在位，为罗马教皇权力巅峰时期。
罗马教廷镇压阿尔比派。
12世纪末　叙利亚的基督教马龙派承认罗马教皇而与天主教会合一，后为东仪天主教会之一。
1209年　意大利人方济各创立方济各会（又称“小兄弟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215年　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教皇的政治和宗教权力达到顶峰，被认为是中世纪最重要的一次公会议。
西班牙人多明我创立多明我会（又称“多米尼克派”、“布道兄弟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220年　教皇洪诺留三世通令建立异端裁判所（又称“宗教裁判所”、“宗教法庭”），主要由多明我会修士主持。
1229年　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在图卢兹召开宗教会议，正式决定系统地建立异端裁判所。
1245年　教皇英诺森四世召开第一次里昂会议。
1256年　教皇亚历山大四世联合各奥古斯丁隐修会组成奥斯定托钵修会，为当时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
1274年　教皇格列高利十世召开第二次里昂会议。

1311—1312年　第一任驻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五世在法国维恩城召开维恩会议。
1378年　天主教会大分裂。罗马与阿维尼翁两地教皇并立。
1381年　英国威克里夫因倡导教会改革被迫幽居著书，为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
1409年　罗马与阿维尼翁两教廷枢机主教团共同召开比萨公会议，旨在调解天主教会的分裂。会议选举新教皇亚历山大五世。但会议失败，造成三教皇鼎立的局面。
1414—1418年　天主教康斯坦茨公会议召开，旨在结束天主教会的分裂。1415年会议诱杀捷克宗教改革运动领袖胡斯。1417年会议选出新教皇马丁五世驻罗马，结束分裂局面。
1419—1434年　胡斯战争。
1431年　教皇尤金四世主持巴塞尔公会议，讨论胡斯派“异端”问题。
1438年　教皇尤金四世召开斐拉拉公会议，讨论罗马教会与拜占庭教会合一问题。
1439年　教皇尤金四世将斐拉拉会议迁至佛罗伦萨，继续谋求解决罗马教会与东方教会的分歧，确立教皇的首席地位。
1512—1517年　教皇朱理亚二世召开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驳斥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的主张。
1517年　德国神学教授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就赎罪券功能问题抨击罗马教廷，掀起宗教改革运动。
1520年　教皇利奥十世发出斥责路德的通谕。路德当众焚毁教皇通谕表示与教皇决裂并支持德意志诸侯没收教会财产。
1521年　德皇查理五世在沃尔姆斯召开帝国会议，要求马丁·路德到会受审。教皇宣布绝罚路德。德皇下令逮捕路德。但路德得到萨克森选侯的庇护，逃往瓦特堡，隐居期间将《圣经》译成德文。
1529年　德意志帝国议会在斯拜耶召开，会议通过了停止宗教改革的决议。路德派诸侯就此提出抗议，被称为“抗议者”。瑞士德语区的宗教改革运动在慈温利领导下取得部分成功。
1530年　改革派在路德指导下写成《奥格斯堡信纲》，成为路德宗的信仰纲领。
1534年　西班牙贵族依纳爵·罗耀拉在巴黎创立耶稣会。其宗旨为以一切手段巩固罗马天主教会的统治，扩大其势力范围，对抗宗教改革运动。

英王亨利八世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规定英国教会不再受治于教皇，英王成为英国国教会的最高首脑。

1536年　加尔文常住日内瓦，从事宗教改革活动，发表《基督教原理》，成为加尔文宗教会的教义基础教程。

1540年　耶稣会士方济各·沙勿略奉葡萄牙国王和教皇之命开始向亚洲传教。

1541年　加尔文在日内瓦建立共和式长老制教会。

1542年　马卡利就任莫斯科和全俄牧首，主张教会同沙皇合作，在巩固教会地位、扩大莫斯科公国以及把沙皇政权神圣化等方面起过重要作用。

1545—1563年　教皇保罗三世发起，在奥地利的特兰托召开了三次天主教公会议，通过加强教皇集权统治和反对宗教改革的决定。

1551年　沙皇伊凡四世在莫斯科召开宗教会议，制订百条宗教决议，规定俄罗斯正教会的统一礼仪，并着手制订宗教法典。

1555年　德国新、旧教两派诸侯缔结“奥格斯堡和约”。德皇查理五世正式承认路德宗教会的合法地位。

1560年　苏格兰建立长老制教会。

1562—1598年　胡格诺战争——法国新教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之间的战争。1572 年 8 月 24 日发生了“圣巴托罗缪惨案”。

1571年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主持制订“三十九条信纲”，定为英国国教会信纲。

1580年　英国人勃朗创立公理宗教会。

1582年　葡萄牙耶稣会士利玛窦来华，翌年到广东肇庆传教。
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命人修订历法，制订“格列历”（即今之“公历”）。

1589年　俄罗斯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牧首的管辖，宣布自主，成为东正教最大的教会。

16世纪下半叶　产生东仪天主教。

1598年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结束胡格诺战争。

1600年　意大利科学家布鲁诺因发展了哥白尼的日心说、宣传泛神论，被定为异端处以火刑。

1603年　英格兰1000名清教徒向国王詹姆士一世呈交请愿书，要求改革英国国教会礼仪。

1620年　德国人汤若望被派来华传教。

首批英格兰清教徒移居北美洲。

1633年　天主教女修会——仁爱会在法国创立，修女从此参与社会工作。

1640年　荷兰天主教反正统派詹森所著《奥古斯丁书》出版，引起詹森派运动。

1643年　在华多明我会派黎玉范向罗马教廷提出对在华耶稣会的17条指控，挑起了历时200多年的“中国礼仪之争”。

1643—1648年　英格兰长期国会制订《威斯敏斯特信纲》。

1648年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标志着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新教与天主教在政治上地位同等。

英国人福克斯创立公谊会。

1653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建立，以向中国和印度支那地区派遣天主教传教士为主要目的。

俄罗斯正教会牧首尼康开始改革教会，以加强教会的权力。

1659年　比利时人南怀仁来华传教。

1683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来华传教。

1716年　东正教正式传入中国。

1721年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为防止牧首与其争权，取消牧首制，教会事务改由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管理。

18世纪中叶　卫斯理宗创立于英国。

1795年　卫斯理宗循道会正式脱离英国国教会。

1799年　威尔士循道会正式脱离英国国教会。

18世纪末　伦敦传教会、荷兰传教会和圣公会传教会等新教传教组织相继成立。

1807年　英国传教士马礼逊到广州传教。基督教新教传入中国。

1814年　伦敦传教会进入西南非洲传教。

1830年　希腊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独立自主。

1833—1845年　英国国教会内部兴起牛津运动，又称“书册派”宗教复兴运动。

1843年　洪秀全创立拜上帝会。

1844年　英国人乔治·威廉在伦敦创立基督教青年会。

1845年　美国基督复临派教会创立于新英格兰。

1850年　意大利建立米兰外方传教会。

1855年　英国人金纳德夫人在伦敦创立基督教女青年会。

1865年　英国人布斯创立“基督徒布道团”，1878年正式定名为“救世军”。

英国传教士戴德生创立内地会，以在中国内地传教为宗旨。
1869—1870年　教皇庇护九世召开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会议通过“教皇永无谬误”信条。
1870—1920年　社会福音运动兴起，在美国流传最广。
1875年　天主教传教修会圣言会成立，以开办学校和出版书籍为主要传教手段。
1879年　教皇利奥十三世定新托马斯主义为天主教官方神学。
美国人艾娣创立基督教科学派。
1885年　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在巴黎成立。
1891年　教皇利奥十三世发布著名的《新事物》通谕，唤起天主教会对社会的关注。
1894年　英美新教传教士在上海创办的“同文书会”正式改名为“广学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在英国成立。
1895年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
1907年　教皇庇护十世谴责天主教现代主义。
1910年　基督教新教第一届普世宣教会议在爱丁堡举行，讨论成立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
普世教会运动开始。
1917年　罗马教廷颁布《天主教会法典》，1918年正式生效。
1921年　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成立。1961年并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1922年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成立。
1923年　第一届普世基督教生活与工作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召开。
1927年　第一届普世信仰与教制会议在洛桑召开。
1929年　罗马教廷与意大利政府签订《拉特兰条约》，梵蒂冈城国建立。
1947年　第一批《死海古卷》在巴勒斯坦死海西北的库姆兰山洞群中被发现。
1948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
1954年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会址设于上海。
1955年　第一次拉美主教会议在里约热内卢召开，决定成立拉美主教理事会。
1956年　中华东正教会成立。
1957年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正式成立，会址设在北京。

1958年　世界基督教和平会议在布拉格召开。
1961年　俄罗斯正教会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1962—1965年　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召开，主张在天主教会内部实行某些改革。
1968年　第二次拉美主教会议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
1974年　亚洲主教会议联合会成立。
1980年　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成立，会址设在北京。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立。
　　中国基督教新教协会成立，会址设在上海。
1984年　意大利政府与梵蒂冈商定废除《拉特兰条约》。
1988年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罗马教廷各部进行改组。

## 主要参考资料


《宗教词典》任继愈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

《辞海》(宗教分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

《辞海》(哲学分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辞海》(历史分册：世界史) 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

《辞海》(历史分册：中国近代史) 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

《世界历史词典》靳文翰等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

《圣经》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印，1988年。

《圣经辞典》香港思高圣经学会，1975年。

《圣经百科辞典》梁工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

《圣经手册》海莱著，香港证道出版社，1990年。

《新约导读》蔡咏春著，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年。

《基督教史纲》贾立言等著，广学会，1935年。

《基督教会史纲》恭思道编著，中华圣公会书籍委员会印行，1939年。

《耶稣传》赵紫宸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基督教史纲》(上) 杨真著，三联书店，1979 年。
《基督教哲学》尹大贻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中国教案史》张力等著，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
《各国宗教概况》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基督教知识百问》乐峰、文庸著，中国建设出版社，1989 年。
《圣经蠡测》文庸著，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 年。
《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罗光主编，光启等出版社，1967 年。
《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徐宗泽著，中华书局，1989 年。
《天主教教理释义》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内部发行)。
《美国大百科全书》美国 Grolier Incorporated 出版社 (英文版)，1988 年。
《美国百科全书》美国股分有限出版公司 (英文版)，1980 年。
《新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美国 Macropaedia 出版社 (英文版)，1983 年。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年。
《苏联大百科全书》苏维埃百科出版社 (俄文版)，1970 年。
《苏联百科词典》[苏]普罗霍罗夫总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苏]康斯坦丁诺夫主编，苏联百科全书学术出版社 (俄文版)，1960—1967 年。
《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巴雷特主编，牛津 (英文版)，1982 年。
《世界史纲》[英]赫·乔·韦尔斯著，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新基督教国际辞典》J.D.道格拉斯主编，美国 Zondervan 出版公司 (英文版)，1981 年。
《新编天主教百科全书》美国天主教大学 (英文版)，1967 年。
《西方哲学史》[英]罗素著，商务印书馆，1982 年。
《中世纪史》[苏]科斯敏斯基、斯卡斯金主编，三联书店，

1957年。

《简明哲学辞典》[苏]罗森塔尔、尤金编，人民出版社，1958年。

《宗教的历史与现状》加林主编，杜宾根（德文版），1986年。

《神学与教会词典》赫费尔和拉内尔主编，弗赖堡（德文版），1986年。

《宗教史》[苏]克雷维列夫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基督教的起源》[英]罗伯逊著，三联书店，1958年。

《基督教会史》[美]威利基顿·沃尔克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基督教会史》（1054年教会分裂前）[俄]波斯诺夫，布鲁塞尔（俄文版），1964年。

《圣经是怎样一部书》[苏]雅罗斯拉夫斯基著，三联书店，1988年。

《中华归主》[美]司德敷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天主教史》穆启蒙著，台湾光启出版社，1981年。

《耶稣传》[德]大卫·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著，商务印书馆，1981年。

《无神论辞典》[苏]诺维科夫著，莫斯科（俄文版），1984年。

《天主教》[苏]维利科维奇主编，莫斯科（俄文版），1991年。

《正教》[苏]戈尔基因科主编，莫斯科（俄文版），1988年。

《俄罗斯正教》[苏]克利巴诺夫主编，莫斯科（俄文版），1989年。

《新教》[苏]米特罗欣主编，莫斯科（俄文版），1990年。

《今日东正教》[苏]别索诺夫著，莫斯科（俄文版），1990年。